彼得·卡门青德
Peter Camenzind

骏马山庄
Rosshalde

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
Narziss und Goldmund

轮下
Unterm Rad

格特露德
Gertrud

荒原狼
Der Steppenwolf

悉达多
Siddhartha

赫尔曼·黑塞

作品系列·全7册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总目录

彼得·卡门青德
骏马山庄
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
轮下
格特露德
荒原狼
悉达多

赫尔曼·黑塞



彼得·卡门青德

Peter Camenzind

〔德〕赫尔曼·黑塞——著

胡其鼎——译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

1877—1962

德国作家，194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荒原狼》《轮下》《悉达多》《纳尔奇思和歌尔得蒙》等。黑塞深受佛道等东方思想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作品风靡世界，受到几代年轻读者喜爱。

《彼得·卡门青德》是黑塞的成名作。彼得·卡门青德是瑞士山民的儿子，少年时好梦想，他进城念完大学，在都市卖文为生，终因不能适应那里的喧嚣浮躁，回到家乡……



彼得·卡门青德

Peter Camenzind

〔德〕赫尔曼·黑塞——著

胡其鼎——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Hermann Hesse

PETER CAMENZIND

根据Jubiläumsausgabe zum hundertsten Geburtstag von Hermann Hesse，Suhrkamp Verlag， 1978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彼得·卡门青德/（德）赫尔曼·黑塞著；胡其鼎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3

ISBN 978-7-02-017316-7

Ⅰ.①彼…Ⅱ.①赫…②胡…Ⅲ.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Ⅳ.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121428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校对　杨益民

责任印制　张娜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印　　刷　河北环京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02**千字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5.375** 插页**2**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23**年**1**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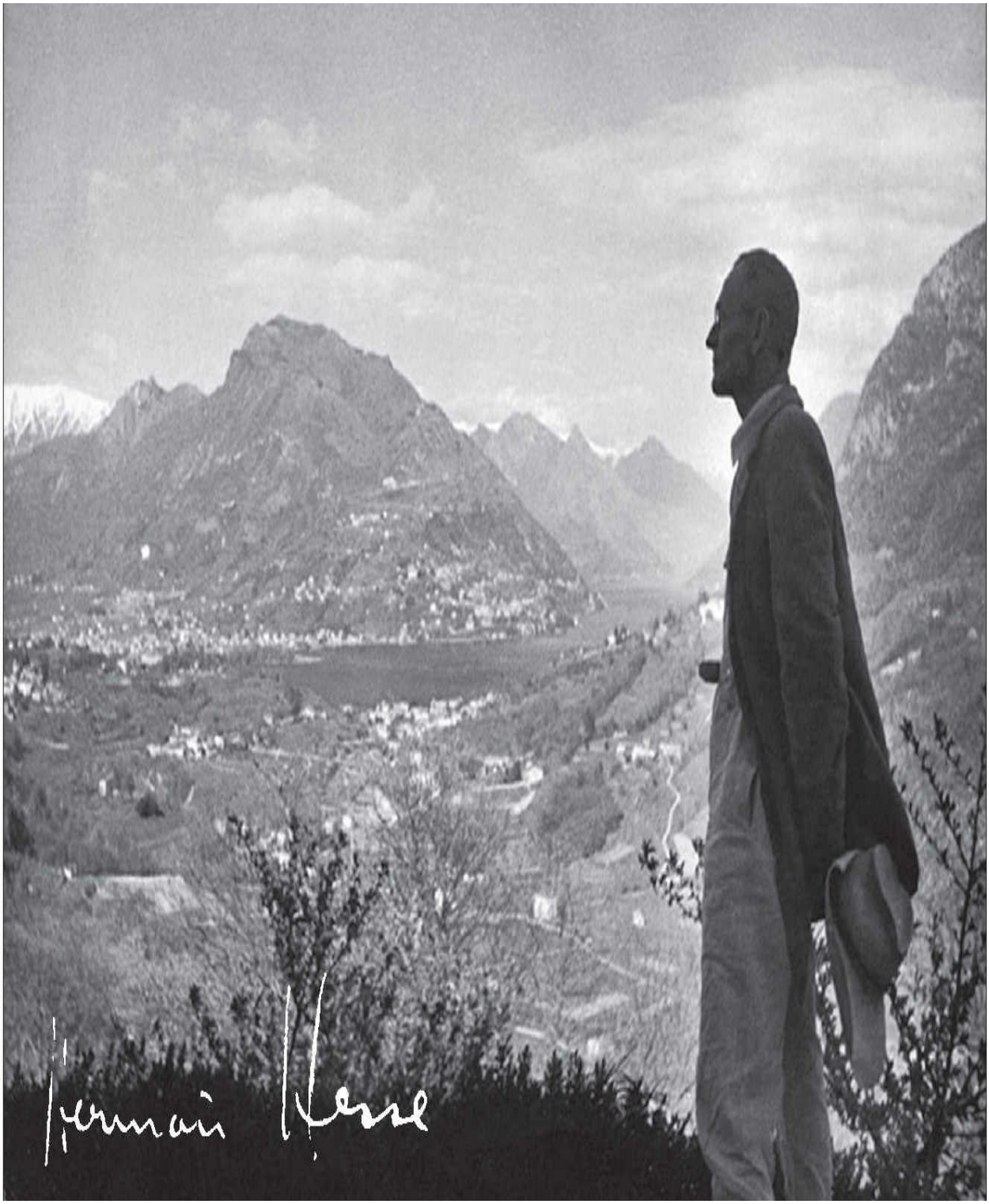
印　　次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7316-7**

定　　价　**6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文前插图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一

生命之初有神话。一如伟大的神曾经在印度人、希腊人和日耳曼人的心灵中进行创作并寻求表现那样，他如今又日复一日地在每个儿童的心灵中进行创作。

那时候，我家乡的高山、湖泊、溪流都叫些什么名字，我还一无所知。但是，我看到了红日之下平湖似镜，碧绿的湖面交织着丝丝银光，环抱着湖泊的崇山峻岭层层叠叠，高远处的山缝间是白雪皑皑的凹口和细小的瀑布，山脚下是倾斜的、稀疏的草场，其间点缀着果树、茅屋和灰白色的阿尔卑斯山母牛。我的可怜的、小小的心灵是那么空虚，那么平静，又有所期待，于是，湖泊和高山的精灵便把它们勇敢壮丽的事迹书写在我的心灵上。坚韧的峭壁和陡坡一副倔强的神态，怀着敬畏的心情，谈到了时间。时间的儿子便是它们，它们的身上留下了时间的伤痕。它们谈到了当年的情景：地球开裂，弯曲，在成形时的痛苦的呻吟声中，岩峰和山脊从它饱经折磨的躯体里突起。岩石山咆哮着、轰鸣着挤出来，山峰耸起，毫无目的地越升越高，直到折断为止；双峰山你死我活地拼命争夺空间，最后，一座胜了，突兀而立，把它的兄弟甩到一边，跌得个粉身碎骨。从那个时候以来，折断的山峰，被挤走而碎裂的岩石，便始终留在山上的淤泥里，随处可见。每到冰雪融化期，山洪挟带着房屋般大的石块直泻下来，把它们像玻璃似的冲个粉碎，或者用力地一推，让它们滚到山下，嵌入柔软的草地里。

它们，这些岩石山，讲来讲去就是这么一套。要听懂它们的意思并不困难，只消瞧一瞧那些陡峭的山壁。它们一个岩层接一个岩层地折断、弯曲、龟裂，每一面都布满了一道道裂开的伤痕。“我们有过可怕的遭遇，”它们说，“我们还在受苦。”但是，它们说这番话时却是骄傲、严肃而又顽强，煞似久经沙场考验的老战士。

不错，是老战士。我看着它们斗争，同水和风暴斗争，在可怕的初春的黑夜里，当猛烈的燥热风在它们的秃头周围咆哮的时候，当溪流从它们的胁腹冲下粗糙的石块的时候。在这些个黑夜里，它们牢牢站稳脚跟，脸色阴沉，屏住呼吸，坚韧不拔，昂首挺胸，以道道裂痕的峭壁和山峰迎着风暴，集中全力，顽强抵挡。每裂开一道伤痕，它们就发出令人毛骨悚然的愤怒和恐怖的隆隆吼声；对四远的每一次山崩，它们都报以骇人的呻吟，断断续续，怒气冲天。

我还看到草地、斜坡和被土填满的岩石裂缝里都长满了青草、鲜花、蕨类和苔藓，古老的民族语言赋予它们稀奇古怪、富有想象的名字。它们是群山的子子孙孙，各得其所地生活着，生机盎然，善良无害。我触摸它们，观察它们，闻它们的香味，学它们的名字。我观察树木时更加认真，感触也就更深。我看到，每棵树都独善其身，构成了自己的特殊的形态和树冠，投下了与众不同的阴影。在我看来，它们既是隐士，又是战士，与群山是近亲，因为每一棵树，甚而至于挺立在靠近山峦的较高处的树木，都为了生存和成长，默默地、坚韧不拔地同风、气候和山石斗争着。他们各有各的负担，必须把根扎牢，稳住躯干，并因此形成了各自不同的形态，留下了各自不同的伤痕。有的松树，由于风暴的缘故，仅仅一面长着树枝。还有的，红色树干像蛇一般紧贴着突出的岩石弯弯曲曲地生长，树和岩石互相挤压，互为依靠。它们像战士似的打量着我，唤起了我心中的羞怯与敬畏。我们这儿的男人和女人也都像它们，坚毅顽强，紧锁眉头，沉默寡言，最好的人说话最

少。因此我学会了像观察树木或者岩石似的去观察人，并且一如对无言的松树那样地尊重和爱戴他们。

我们的小村庄尼米康坐落在湖畔一块倾斜的三角形平原上，夹在两座山的突出部分之间。一条道路通往附近的修道院，另一条道路通往离此地四个半小时路程的邻村，至于其余坐落在湖边的村庄，都可以由水路抵达。我们村子的房屋都是古老的木结构建筑，说不清有多少年头了，几乎从未见到过新盖成的。人们根据需要对这些古老的小屋进行部分翻修，这一年换地板，下一年修房顶的一角。一些半截的梁木和板条，原先大约是隔断房间的材料，现在却用作屋顶的椽子，如果它们连作椽子都不合适了，但当作柴烧又太可惜的话，在下一回修缮厩棚或者存放干草的阁楼时便又派上了用场，要不就当作屋门的横条。这些房屋里的居住者的情况也相类似；每个人都起着自己的一份作用，能持续多久就多久，随后犹犹豫豫地加入到无用者的圈子里，最终无声无臭地沉没到黑暗的地下去。长久身在客地的本乡人，又重返故里时，除去见到几家人家的旧房顶更新了，几家人家半新的房顶变旧了之外，再不会见到有什么变化；当年还健在的老人虽然已经亡故，但又有另外一些老人，居住在同样的农舍里，姓同样的姓，照看着同样是黑色头发的儿童，他们的相貌和举止，同在这段岁月里已故的那些人几乎毫无区别。

我们这个乡所缺少的，便是经常增添外来的新鲜血液和生命。这里的居民是还算得上精力充沛的一族人，几乎家家都结下了最近的血亲关系，足足四分之三的人都姓卡门青德。这个姓氏一页一页地填满了教堂的簿册，见之于教堂公墓的十字架，还被人用油漆书写或用粗犷的刀法刻在房屋上。连车行主的车辆上、牲口棚的桶上以及小船上也都可以看到这个姓氏。在我父亲的房屋的大门上方，也书写着：“此屋为约斯特和弗兰齐斯卡·卡门青德所建”，不过这不是我的父亲，而是我父亲的一位先祖，我的曾祖父；如果我也没有留下子女便去世的话，那么，肯定也会有一个姓卡门青德的人搬到这个老窝里来住，只要到时候这所房屋还在，上面还有屋顶。

然而，且不论表面上信教的虔诚，在本村居民中，也有坏人和好人，有高贵者和卑贱者，有强者和弱者，除了某些聪明人而外，还有少数逗人乐的傻瓜，至于白痴，则根本没有计算在内。像任何地方一样，这里也是大千世界的小小缩影，又由于老老少少，机灵鬼和傻瓜蛋都是姑表亲戚，相互间关系密切，所以，往往在同一所房屋里，板起面孔、高傲自大的人同目光短浅、轻率大意的人经常发生龃龉。因此，我们的生活为人性显示其深邃与滑稽提供了足够的天地。只是这生活蒙上了一层永久性的纱幕——被掩饰起来的或者未被意识到的压抑感。对各种自然力的依赖，有着干不完的活计的生活的劳苦，随着时光的流逝，使得我们这个本来就在老化的一族人，都染上了沉思的癖好，虽说我们的严峻的脸配上沉思倒也不坏，但却沉思不出任何结果来，至少是没有令人欣快的结果。正因为如此，大家只靠那几个傻瓜来取乐，他们虽然沉默寡言，一本正经，但总会使环境生色，并带来一些机会，引起人们哄堂大笑和嘲讽讥诮。如果他们之中有谁由于干了一桩新的蠢事而成为议论的对象时，快活的表情就像一道闪电掠过尼米康的儿子们布满皱纹的棕色面孔，在取笑别人而得到的乐趣之外，还撒上美味的法利赛人[1]的调料，即为自己胜人一筹而洋洋自得，啧啧有声地品尝这种快慰，深信自己决计不会这样糊涂或者犯这样的错误。多数人介乎义人和罪人[2]之间，如果这两种人有什么好处，他们都乐于分享。我父亲便是这多数人中的一个。一件蠢事，倘若不能使他既动心又不安，既蠢蠢欲动地想赞同干蠢事的人，又老想到自己是个从未失算因而留下污点的人，于是就摇摆不定，显得十分可笑。倘若做不到这一点，那么，这件蠢事就愚蠢得还不够到家。

我的舅父康拉德也属于傻瓜之列，但在智力上，他并不因此而比我父亲以及其他英雄好汉们差。倒不如说他是一个机灵鬼，只是被一种不安好动的创新精神所驱使，而别人本来倒应该羡慕他具备了这种精神。不过他自然从来不曾走运过。但他并不就此垂头丧气，无所作为地沉思默想，反倒一再开始新的尝试；这无疑是他的优点，可是，旁人却认为这是他可笑的特点，因此把他当作本教区不拿报酬的丑角。我父亲对他的态度一直在钦佩和蔑视之间摇来摆去。他的这位内兄每提出一项新的计划，总使他感到非常新奇，非常兴奋，尽管他试探性地用反话询问，含沙射影地讥讽，但也无法掩饰住他的这种心情。每当我的舅父表示深信自己有成功的把握，并开始充好汉的时候，我父亲就会被吸引住，还投其所好地怀着兄弟的情谊赞成这位天才，直到不可避免的失败临头为止。对于失败，我的舅父只是耸耸肩膀，可我的父亲反倒怒不可遏，挖苦他，辱骂他，几个月不瞧他一眼，不同他说一句话。

康拉德曾使我们村里的人头一回看到了帆船，为此，我父亲的小船还差点赔了进去。舅父根据日历上的木刻画，精细地制作了船帆、绳索、桅杆等器具，可是，我家的小船太窄，不适合改成帆船，所以这毕竟不是康拉德的过失。准备工作延续了几个星期，我父亲心情紧张，既抱有希望，又提心吊胆，简直坐立不安。至于村里其余的人，他们谈论得最多的莫过于康拉德·卡门青德的最新计划。帆船在湖里试航那天，对于我们来说真是意义重大。那是多风的晚夏的一个清晨。我的父亲胆怯地预感到可能会遭殃，便离得远远的，还禁止我随船出航，使我非常伤心。陪同帆船艺师的，只有面包师菲斯利的儿子一人。但是全村的人都站在我家的铺鹅卵石的空场上或者小园子里看热闹。这可真是件前所未闻的事情哪！离岸远处刮着一股轻快的东风。小船先得由那个小伙子划，直到进入微风中，才扬起船帆，高傲地驶去。我们惊叹着目送它绕过头一个向湖中突出的山脚消失了影踪，接着便动手准备欢迎这个聪明机智的舅父胜利归来，并对自己暗地里恶意讥诮他的念头感到羞愧。可是，到了夜里，小船回来了，船帆不见了，两个船夫半死不活，面包师的儿子连连咳嗽，并说："你们是来欢庆的，可差一点在这个礼拜天摆两次丧宴哩！"我父亲不得不给小船补上两块新木板。从此以后，在蓝色的湖面上再也见不到船帆的倒影了。事后不久，别人一见到康拉德匆匆忙忙去干什么事情时，还会在他身后喊道："挂上船帆，康拉德！"我父亲把怒火吞进肚里，有很长一段时间，他只要一遇上他这位倒霉的内兄，就扭转脸去，啐出一口唾沫，让它画一道大弧线，飞出远远的，借以表示非语言所能形容的轻蔑。这种情况延续了很久，直到有一天，康拉德带着耐火烤炉计划前来找他商谈时为止。这项计划给这位发明家招来了没完没了的嘲笑和讥讽，还让我父亲赔了四个塔勒的现金。他一想起这件损失四个塔勒的倒霉事就心疼，所以根本就不敢去想它。很久以后，有一回家里又缺钱花了，我母亲随口说，要是这一大笔白扔的钱还在的话就好了；父亲一听，脸红到脖子根上，但他硬着头皮，只是说："我要愿意的话，一个星期天就可以把这笔钱统统喝光的。"

每年冬末，燥热风便刮来了，它那低沉的呼号，使阿尔卑斯山人听了胆战心惊，但当他身在客地时，又会怀着催人憔悴的乡愁思念这咆哮声。

燥热风到达之前许多个小时，男人和女人，群山，野兽和家畜都会预感到它。几乎每回都是先从相反的方向刮来一阵凉风，随后是一股低声呼啸的热流宣告它的到来。碧绿的湖水顷刻间变得像墨水一般黑，突然戴上了仓促制成的白色泡沫的冠冕。紧接着，在几分钟之前还平静无声的湖水，白浪滔天，涛声似雷，像大海一般无情地拍打湖岸。同时，山峦大地害怕得紧缩在一起。原先，山峰雾气蒸腾，远在天边，现在，可以数清山顶上的岩石；原先，其他的村落离得很远，看去只是点点褐斑，现在，房顶、山墙、窗户都可以分

得一清二楚。一切都紧缩在一起了，高山、草场和房屋，像受惊的畜群。随后开始了隆隆的风声，大地的颤抖。排排白浪，似浓烟横空，被鞭打着驱赶向前。人们持续地，甚至在夜间也听到狂风同群山的殊死搏斗。过不多久，溪流横溢、房屋毁坏、小船碎裂、父兄失踪的消息便会传遍各个村落。

我幼年时惧怕燥热风，甚而至于对它恨之入骨。但是，随着少年的野性在我心中觉醒，我爱上了它，这个反抗者，这个永恒的青年，这个大胆的斗士，这个送来春天的使节。它充满生机、希望和激越之情开始狂野的战斗时，又是何等壮观。它横冲直撞，放声大笑，呻吟叹息，号叫着闯过山壑峡谷，吞噬山上的积雪，用它粗糙的双手拧弯坚韧的老松，折磨得它们叹息连连。此后，我的爱更加深了，我站在燥热风中向芳香、美丽、过于富庶的南方致意，从那里源源不断地涌来由欢乐、温暖和美组成的气流，撞在山上，四散而去，临了进入平坦、阴凉的北方，筋疲力尽，失势消亡。再没有比甜蜜的燥热风热[3]更稀罕、更珍贵的了，在燥热风季节里，它向山区的人们，尤其是妇女袭来，夺走了睡眠，抚摩着、刺激着所有的感官。这是南方[4]，它总是一再迅猛而热烈地投入冷淡的、比较贫瘠的北方的怀里，并庄严地向积雪覆盖的阿尔卑斯山的村落宣告，如今在附近的韦尔斯兰德的紫色的湖畔，樱草花、水仙花和杏花又复吐艳了。

燥热风过境，最后的肮脏的雪崩过后，出现了最美的景色。开满鲜花的浅黄色的草场从四面八方向山峦伸展开去，高处的雪峰和冰川纯洁、幸福，湖水又变成蓝色，变得温暖，映照着红日与浮云。

这一切就足以填满一个人的童年，必要时也可填满整个人生。因为这一切都用着洪亮的声音，而且从不间断地讲着上帝的语言，而这种语言是从来也不会在一个人的唇间溢出的。谁在童年时光就这样地听到过这种语言，他便一辈子都会听到它的回声，甜蜜、高昂、可畏，他永远也逃不出它的魔力圈。一个在山区长大的人，他可以长年研读哲学和自然史，并抛弃老态龙钟的上帝，但是，如果他有朝一日重又感触到了燥热风，或者听到一次雪崩折断树木的声响时，他的心灵就会颤动，他就会想到上帝，想到死亡。

在我父亲的小屋前，有一个四周围着篱笆的小园子。那里生长着酸涩的生菜、萝卜和白菜；除此之外，我母亲还修了一个可怜又可爱的狭长花坛，上面有两丛月季，一丛天竺牡丹，一小片木犀草，憔悴而无望地盼着雨水。园子前是一个更小的、铺鹅卵石的空场，一直延伸到湖边。那里有两个损坏了的桶、若干板条和木桩。岸下水上拴着我家的小船，那时候每隔几年便要把它修补一新，涂上沥青。这些修船的日子至今还牢牢地留在我的记忆里。总是在初夏暖和的下午，小园子里黄色的硫黄石蝴蝶在阳光下昏昏沉沉地乱舞。湖水平滑似镜，寂静地闪烁着蓝光。山峰薄雾缭绕。在铺鹅卵石的小空场上，散发着浓烈的沥青和油漆味。完工后，这艘小船的沥青味整个夏天都不消散。多年以后，每当我在海滨闻到由水味和难闻的沥青味混合的特殊气味时，我家的湖畔小空场随即会浮现在我的眼前。我又看到我的父亲穿着衬衫在挥动毛刷，一缕浅蓝的烟雾从他的烟斗里往无风的夏日空气中升起，亮闪闪的黄蝴蝶惶惶不安地飞来飞去。在这些日子里，我父亲心情愉快，不同寻常，吹着口哨（这是他最拿手的），甚至唱出了他那唯一的一首短小的无词歌[5]，不过声音很低。随后，母亲做了些好吃的当晚餐，我现在回想，她做好吃的东西时一定暗自希望卡门青德今晚不再去酒店了。可是，他照去不误。

父母对我少年时的性情起过什么特别的促进或者妨碍作用，我可说不出来。母亲始终双手不停，有干不完的活；至于我的父亲，人世间他最少操心的事就是教育。他的事情也

够多的，要维持他那几棵果树可怜巴巴地活下去，要种那一小块土豆地，要照看他的干草。大约每隔几个星期总有一个晚上，他会在出门之前拉住我的手，默默无言地同我一起上了牲口棚上面存放干草的阁楼，随后在那里演出一幕稀奇古怪的惩罚和赎罪戏：我挨了一顿揍，无论父亲或我自己都不太清楚究竟为了什么。这是在报应女神祭坛前面的无声的献祭。在向这位神秘莫测的女神奉献这份赎罪礼时，我父亲并不责骂，我也不失声叫喊。在后来的岁月中，每当我听到别人谈论“盲目的”命运时，我便会随即联想到这些不可思议的场面，并且觉得这些场面真可谓形象地表现了那个概念。我的善良的父亲这样做，所遵照的正是那种朴素的教育学，但他自己并不知道；生活本身就惯于按这种教育学来对付我们，不知哪一天会给我们送来一个晴天霹雳，并让我们事后去追思自己究竟犯下了什么恶行，竟惹得上苍降下神威。遗憾的是我从来不去回想，或者很少这样做，宁可泰然自若地，甚至倔强地承受那种分期分批的惩罚，也不按别人的愿望独自去悔过。在这些个夜晚，我甚至总是很高兴，因为我又纳了税，又将会有几个星期不受惩罚的间歇时间。我更加自作主张地抵制我那个年岁应作的尝试，那就是学会劳动。难以捉摸和挥霍浪费的自然把两种矛盾的禀赋统一在我的身上：一种是不寻常的体力，一种是怕劳动，遗憾的是这种害怕心理还不小哩！我父亲花了不小的力气要让我成为一个能干的儿子和帮手，但是我千方百计逃避派给我的活计。还在文科中学念书时，古代英雄中最受我同情的莫过于赫拉克勒斯[6]了，因为他被迫去干那些尽人皆知的、繁重的劳动。那时候，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在山岩和草场上，或者在湖边懒散地闲逛更美好的了。

高山、湖泊、风暴、太阳，都是我的朋友，向我讲述，给我教育。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热爱和熟悉它们，胜过热爱和熟悉任何人和人的命运。但是，我最心爱的是云，我爱它们胜过爱闪闪发光的湖泊、哀伤的松树和向阳的岩石。

请给我指出在这广阔的世界上比我更了解、更热爱云的人来吧！请给我指出在这个世界上比云更美的东西来吧！它们是游戏和欢乐，它们是祝福和主恩赐的礼物，它们是愤怒和死亡的神威。它们娇嫩、温柔、平和，像新生婴儿的心灵；它们优美、富有、乐善好施，像善良的天使；它们阴暗、无情，像死神的使者，谁也休想逃脱。它们飘浮在空中，薄薄的一层，银光闪烁；它们大笑着飞翔，一片白色又镶着金边；它们站着休憩，呈现黄、红、浅蓝诸色。它们阴森可怖、蹑手蹑脚地潜行，煞似行刺的凶手；它们弓身翘首呼啸着追逐，宛如疾驰的骑士；它们悲伤地做着梦，悬挂在苍白的天际，俨然忧郁的隐士。它们呈现出幸福岛的形状和祝福天使的身姿，它们像威胁着的手、扬起的帆、信步的鹤。它们飘浮在上帝的天国和可怜的人世之间，是凡人一切渴念的美的譬喻，既属于天国，又属于人间；它们是人世的梦，在这些梦中，世人将他们污点斑斑的灵魂偎依在纯洁无瑕的上天的怀里。它们是一切浪游、追寻、要求、乡愁的永恒的象征。一如它们胆怯地、满怀渴望地、倔强地悬挂在天地之间，人的心灵也胆怯地、满怀渴望地、倔强地悬挂在时间和永恒之间。

呵，云啊，美的、浮动着的、不知疲倦的云啊！我那时是个无知的孩子，热爱它们，端详它们，却不知道我也会像一片浮云似的飘过人生，浪游，到处都感到陌生，飘浮在时间和永恒之间。从童年时代起，它们曾是我可爱的女友和姐妹。我简直无法在小巷里行走，因为我一见到它们，便要这样地互相点头，互相问候，互相注视，呆上那么片刻。我也忘不了当时从它们身上所学到的一切：它们的形状，它们的颜色，它们的特性，它们的游戏、轮舞、舞蹈、休憩，以及它们的奇异的天上人间的故事。

尤其忘不了那雪公主的故事。她的舞台是那座不高不低的山，时间在初冬，处于温暖

的低空气流之下。雪公主出现了，带着少数随从，来自高天之上，在山上开阔而平坦的谷地或者宽敞的圆形山峰上挑选了一处休憩的地点。虚伪的东北风嫉妒地看到这天真纯洁的少女躺卧下来，便鬼鬼祟祟地贪婪地在山边吐出舌头，猛然号叫着狂暴地向她袭去。她向美丽的公主掷去撕成碎条的黑云，嘲笑她，对她大声叫骂，想把她赶走。有片刻工夫，公主稍显不安，她等待着，忍耐着，有时，她微微摇摇头，冷嘲着，又升回到高处。有时，她突然把她那些害怕了的女友聚拢到她的周围，露出她的神采奕奕的高贵的容颜，把冷若冰霜的手一挥，喝令山妖退去。山妖踌躇，号叫，逃遁。随后，她静静地躺下，用茫茫的雾遮掩她的卧榻，雾散去后，但见山上的平坦谷地和圆形山峰覆盖着洁白、柔软的新雪，洁净明亮。

在这个故事中，有那么一点高尚的内涵，有那么一点关于心灵和美的胜利的消息，使我心旷神怡，并像一个快活的秘密打动着我这颗小小的心灵。

不久，这样的岁月也来到了：我去接近云，在云间漫步，居高临下地观察某些离群的云。我十岁开始登山。我登上的第一座山峰叫泽恩阿尔卑施托克[7]，我们的村子尼米康就坐落在它的脚下。在山顶，我头一回看到高山的惊险和美。深壑，比比皆是的冰和雪水，绿玻璃般的冰川，丑怪的冰碛，高踞这一切之上的，是高而圆、其状如钟的天空。一个人被夹在高山和湖泊之间，又被近处的山峦团团围住，并在这狭小的天地里生活了十年，那么，这一天他是万万不会遗忘的，在这一天里，他第一次头顶宏大辽阔的天宇，面对无垠的视野。在上山途中，我已经惊讶不已地发现，我在山下早已熟悉的崖坡峭壁竟是如此硕大无朋。如今，我全然被这瞬间制服了，又惧怕又欢呼，突然看到这辽阔渗入我的心里。世界竟是如此宏大！我们的整个村落，远在谷底，迷迷蒙蒙，只剩一个小光斑。从谷底望去以为是紧密相邻的山峰，原来彼此相距许多小时的路程。

我开始预感到，我仅仅眯缝着眼看到了一线天地，还没有把世界看个真切，并且山外有山，或挺立，或倾倒，还可能有大事正在发生，而有关的消息则从未传到我们这个与外界隔绝的山坳里来过。同时，我心中有什么像指南针一样地在颤动，以一股不自觉的力量拼命指向那辽阔的远方。如今，当我看到浮云向着无边无涯的远方流浪时，我这才完全懂得了浮云的美和忧伤。

陪伴我的两个成年人，称赞我爬山很有能耐。他们在冰冷的圆形山巅稍歇片刻之后，便放声大笑我那种忘乎所以的欢乐情状。可我呢，在领略了初次莫大的惊异之后，既快活又激动，便像一头公牛似的对着青天大声吼叫。这是我的第一支不成调的赞颂美的歌。我满以为会有隆隆的回声，却不料我的叫喊犹如鸟儿的一声微弱的啼鸣，完全消失在辽廓的天空之中。我非常羞愧，便静了下来。

这一天打破了我生活中的一块坚冰。因为由此开始一个个事件便接踵而来。起先是别人经常带我去登山，也作更艰难的攀登，我则怀着奇特地被压抑着的欢乐去探究高处的伟大秘密。接着，我被派去放牧母山羊。我通常去牧羊的山坡，其中一个的边上，有一处避风的角落，茂密地生长着钴蓝色的龙胆和淡红色的虎耳草，这是人世间我最心爱的地方。从那里看不到村子，隔着岩石眺望，只见到一条亮闪闪的狭长的带子，那就是湖泊；但那里繁花遍地，色彩鲜艳，蓝天似帐幕，蒙在尖尖的雪峰之上，羊群的铃儿叮当，不远处山泉淙淙，其声不断。我躺在这温暖的氛围之中，惊讶的目光追逐着片片白云，低声吟唱着无词歌，直到母山羊发现了我的怠惰懒散，想要违禁胡闹取乐时方才罢休。没几个星期，我的无忧无虑的快乐生活就被撕了一大道裂口，我同一只迷路的母山羊一起摔进一条沟

壑。母山羊死了，我的头颅疼痛，除此而外，我还被狠狠地揍了一顿，逃离了我的父母，后来又在央求和恸哭声下被领了回去。

我的这次冒险很可能成为第一次和最末一次。那么，这本小书也就不会去写了，另外一些辛劳和愚蠢的事也都不会发生了。我可能已经同哪个堂妹或表妹结了婚，也许已经在某个地方跌进冰川里冻死了。这样倒也不坏。但是日后的一切却并非如此。至于将已经发生的和未曾发生的事情加以比较，我可没有这个权利。

我父亲当时在韦尔斯村的修道院兼着一点小小的差事。有一回他卧病在床，便吩咐我去那里通知一声。我没有前去，而是从邻居那里借来了纸和笔，给修道院的教友写了一封温文尔雅的书信，把它交给了信差的妻子，我则自作主张地进山去了。

过了一个星期我回到家中，看见一位神甫正坐等着那封优美书信的执笔人。我生怕会有什么不是，但他却夸奖我，并劝说我的父母，让我到他那里去念书。舅父康拉德那时恰好又受宠了。我父母问他意见如何。他自然当即竭力主张我一定得去念书，将来上大学，当学者和绅士。我父亲被说服了。就这样，我的前途也成了我舅父那些危险的计划中的一项，同耐火烤炉、帆船以及许许多多类似的想入非非的事情一样。

艰巨的学习马上就要开始了，甚至要学习拉丁文、《圣经》历史、植物和地理。这一切给我带来了许多乐趣，我没有想到，在韦尔斯学习将会使我离乡背井，并付出美好的岁月作为代价。单是学拉丁文还办不到这一点，即使我能把整本《名人传》[8]倒背如流，我父亲还是会让我去当农夫的。但是，这个聪明人已经看透了我的性格，重要的一点，也是我最主要的缺陷，便是我那种无法克服的怠惰。凡是劳动，我能逃避的就逃避，溜到山上，逃到湖畔，或者躲到山坡旁侧身躺下，读书，幻想，偷懒。他由于认识到了这一点，就把我托付给了别人。

借此机会，把我的父母亲交待几句吧。我母亲从前很漂亮，但是后来只剩下了结实的体格和挺秀的身材，以及一双美丽的黑眼睛。她个子高，有力气，勤劳、寡言。虽然她同我父亲一样聪明，甚至在体力方面胜过他，可是她在家里并不作主，而是让她的丈夫来掌管。他中等个子，四肢细小，几乎可以说是瘦弱，头脑顽固而机灵；那张脸，肤色浅，布满细小的、老是在活动的皱纹。前额还有一道短短的竖纹，他一动眉毛，这道竖纹就加深了，使他显出一副愁眉苦脸的样子；这时，他仿佛正要竭力想出什么非常重要的念头来，尽管根本没有这种可能，别人本来可以在他身上察觉到某种忧郁，但却无人注意到，因为我们这个地区的居民，几乎个个脸上都经常蒙上一层淡淡的忧郁神色，其原因在于冬季漫长、危险甚多、谋生艰辛、与世隔绝。

我的性格中的若干重要方面，是从我父母亲身上继承来的。从母亲那里，我得到的是知足为乐的生活经验、多少有一点对上帝的信赖，以及娴静寡言的性格。从父亲身上，我获得的则是瞻前顾后，理财无能，以及一边冷静思考一边开怀畅饮的本领。不过这最末一点，当时由于年少，还没有在我身上显露出来。在外表上，我的眼睛和嘴像父亲；步子沉重，能走远道，身材高大，体力耐久，则得之于我的母亲。由于父亲和我们这整个一族人的遗传，我一生下来便有农夫的机敏的智力，但也带着忧郁的气质，以及无缘无故黯然神伤的习性。由于我命中注定要长年离乡背井同陌生人打交道，因此，如果我与生俱来的不是上述的天性，而是若干灵活性和多少有点乐天和轻率的话，或许会更好一些。

我就带着这些秉赋资质，换上一身新装，踏上人生旅程。父母赋予的才能证明是可靠

的，因为从此以后，我就靠自己去闯，凭自己的力量立足于人世间。然而，我身上总有某种欠缺，学科学也罢，在社会上生活也罢，都未能有所弥补。我至今还能像当年似的爬山，一连十个小时徒步行走或者划船，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能够赤手空拳打死一条汉子，但是我今天还像当年一样缺少成为一个八面玲珑、善于处世的人的素质。我早年偏狭地只同大地和动植物打交道，因此在我身上没有形成多少社交才能，而且现在还常常抱着幻想，这充分证明，我——很遗憾——是多么偏爱一种真正的动物的生活。我常常幻想自己躺在海滨，变成了野兽，多半变成了海狗，并且感到其乐无穷，因此，当我从梦幻中清醒过来并又重新具备人格时，我并不觉得欢乐或者骄傲，而是感到遗憾。我按当时的通例，免费在一所文科中学受教育，并决定了我将来要成为一名语文学者。谁也不知道为什么。再没有比这更无用、更无聊的专业了，再也没有比这更使我感到格格不入的专业了。

学生时代迅速过去了。在嬉戏和上课之间，有满怀乡愁的时刻，有充满对未来的大胆梦想的时刻，也有一心敬畏地崇拜科学的时刻。其间，我天生的怠惰有时也要冒头，给我带来种种懊恼和惩罚，随后这怠惰又由于我产生了新的热情而减退。

“彼得·卡门青德，”我的希腊语教师说，“你是个脾气很犟又不合群的孩子，你还会因为太固执而碰壁的。”我瞧着这个戴眼镜的胖子，听着他讲的话，觉得他很滑稽。

“彼得·卡门青德，”数学教师说，“你在偷懒方面是个天才，而我感到遗憾的是再没有比零更低的分数了。我给你今天的作业打的分数是负二点五。”我瞧着他，替他惋惜，因为他是个斜视眼，并且觉得他非常无聊。

“彼得·卡门青德，”有一回，历史教师这样说道，“你不是个好学生，不过，尽管如此，你将会成为一名优秀的历史学家。你很懒，不过，你会区分大事和小事。”

这些对我来说，也不是特别了不起的。然而，我尊重教师，因为我认为他们掌握科学，而对于科学我抱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非常巨大的敬畏心理。虽说所有的教师一致认为我很懒惰，可是我仍然不断有所长进，我的名次在中等以上。中学和中学里的知识是有欠缺的、不全面的，这一点我已经觉察到了；但是我期待着往后的日子。我想象，这个咬文嚼字、拘泥于细枝末节的准备阶段过后，会有真正的智慧，会有不令人生疑的、可靠的、真正的科学。到那时我将会知道，历史的混沌纷乱、各民族的争斗以及恐惧的疑问在每一个人的心灵中意味着什么。

我还有一个更强烈、更现实的渴念，我很想有一个朋友。

有一个棕色头发、一本正经的男孩，比我大两岁，名叫卡斯帕尔·豪里。他举止稳重、沉静，同大人一样严肃而有主见，很少和他的同学们交谈。有数月之久，我一直怀着莫大的崇敬心情仰望着他，在街上也跟在他后面，一心希望他会觉察到我。他见了打招呼的市侩庸人，他走进的每一家人家，我都嫉妒。但是，我比他低两班，他的同班同学他可能已经不放在眼里了，更何况我呢！我们之间从未讲过一句话。与此相反，有一个瘦小多病的男孩，我没去接近他，他倒来接近我了。他比我年幼，既腼腆又不聪慧，但有美丽、虚弱的脸和眼睛。由于他瘦弱，又有点畸形，在他的班级里经常受气，而我则身强力壮，还受人尊敬，于是，他便来找我当保护人。过不多久，他病得不能来上学了。他走了，我并不想念他，而且很快把他丢在了脑后。

我们班上有一个金黄色头发的少年，喜爱胡闹，又会变戏法，还是个乐手、演员兼小

丑。我好不容易同他交上了朋友。他和我同岁，矮小、漂亮、活泼，对我总流露出那么点恩主的态度。不管怎么说，我毕竟有了一个朋友。我到他的寝室去找他，同他一起读几本书，替他做希腊语作业，让他帮我做算术作为酬报。我们有时也一同去散步，那样子一定像狗熊与黄鼠狼。他总是滔滔不绝，嘻嘻哈哈，机智幽默，从来没有困惑的时候。我听着，笑着，为有这么一个无拘束的朋友而高兴。

一天下午，我无意之中撞见这个小骗子正在学校的走廊里当着几个同学的面大显身手，演他最得意的喜剧。他刚模仿完一个教师，接着喊道："猜猜看，这是谁？"说罢，大声朗读了几句荷马的诗。同时，他非常逼真地模仿我，我的窘态，我怯生生的朗读，我的有点沙哑的山里人的口音，还有我常有的一心专注的表情，眨眼睛，以及紧闭左眼。他的样子非常滑稽，再没有人像他这样开玩笑和不友爱的了。

他合上书本，捞取了赚到的喝彩和掌声。这时，我从后面走到他身边，采取报复行动。我想不出什么话来，但是，我狠狠地给了他一个耳光，言简意赅地表达了我的全部愤慨、羞愧和怒火。紧接着上课了，教师发现我原先的朋友、偏偏又是他的得意门生在抽泣，见到了他那半边红肿的脸。

"是谁把你打成这样的？"

"卡门青德。"

"卡门青德到前面来！真是这样吗？"

"是的！"

"你为什么打他？"

没有回答。

"难道你无缘无故打人？"

"是的。"

于是，我被狠狠地揍了一顿，并且像斯多葛派[9]似的尽情享受着无罪受刑者的欢乐。但我毕竟既非斯多葛派，也非圣徒，而是一个学生，所以，在受罚之后，便向我的仇敌伸出舌头，而且伸到了不能再伸的地步。教师惊愕地训斥我说：

"你不害羞吗？这是什么意思？"

"这意思是坐在那边的是个卑劣的家伙，我鄙视他。他还是一个胆小鬼。"

我同这个演员的友谊就此结束。无人继他来和我结交，我不得不独立无朋地度过少年时的成熟期。尽管自那以后我对生活和人的看法有过几次变化，但是每当我回想起那记耳光时，总感到心满意足。但愿这个金黄色头发的人也不曾忘记它。

十七岁那年，我爱上了一个律师的女儿。她很美，值得我骄傲的是，我一生始终只同非常美貌的女性恋爱。我为她和其余的女性所受的苦恼，留待以后再叙。她名叫罗西·吉

尔坦纳，今天她还值得与我迥然不同的男子去爱慕。

当时，我全身上下都迸发出从未消耗过的青春活力。我和我的同学疯狂地扭打，我是最佳摔跤手、击球手、赛跑运动员和划船手，我为此而自豪，但同时又总是心情忧郁。这同恋爱几乎无关。这纯粹是一种青春初期的甜蜜的忧郁，在我的身上比在其他人身上更加强烈，因此，我是靠忧伤的想象、对死亡的思考和悲观的念头来得到欢乐的。自然也有同学拿来廉价版的海涅的《歌曲集》[10]给我阅读。在此之前，我对任何“美文学”都一无所知。如今，继海涅之后，我读了莱瑙[11]和席勒，接着是歌德和莎士比亚，突然之间，这文学的苍白的幽灵在我心目之中成了一位伟大的神。

我感觉到从这些书籍里有生命的芳香的凉风向我袭来，使我甜蜜得周身战栗。这生命是人世间未曾有过的，却又是真实的，而今要在我的被打动了的心中掀起浪涛，去经历它的命运。在阁楼上我读书的角落里，能传进来的只有附近钟楼报时的钟声和在旁边筑巢的鹳鸟干巴巴的啄木声；在那儿，歌德和莎士比亚所创造的人在我身边出没。一切人的本质中神性的一面和可笑的一面都显现在我的眼前：我们的矛盾分裂又不受约束的心灵之谜，世界历史的深奥本质，精神才智的非凡奇迹；就是这精神才智使我们短暂的时日焕发神采，并通过认识的力量把我们渺小的存在提高到必然和永恒的境界。当我把脑袋从狭小的窗洞里探出去时，见到太阳照耀着屋顶和小巷，工作劳动和日常生活的微弱的噪声凌乱地传上来，我感到了我这个充满伟大幽灵的阁楼角落的僻静孤寂和神奇奥秘，仿佛我周遭是一个奇异美妙的童话世界。我读书越多，当我探头往下面的屋顶、小巷、日常生活望去时，我越感到古怪和陌生，渐渐地，经常有一种感觉畏畏缩缩地在我心中升起，使我喘不过气来，我感到自己或许也是一位先知，而展现在我眼前的世界正期待着我去发掘出它的一部分宝藏，揭去蒙住它的偶然与鄙俗的纱幕，用诗人的力量把我所发现的从衰亡中抢救出来，使之永存不朽。

我羞惭地开始创作一些东西，慢慢地写满了几个本子，有诗，有创作方案，有短篇小说。这些都给毁掉了，但当时或许有过一点价值，曾使我的心儿激烈跳动，给予我足够的内心的欣悦。后来我才慢慢地对这些尝试作自我批评和检验，到了中学的最后一年，我才首次感到大失所望，但这又是必然的。由于一个偶然的机会，有几卷戈特弗里德·凯勒[12]的作品落到了我的手里，我连续读了第二遍，第三遍，这时，我已经开始整理我的处女作，并用怀疑的眼光去看我那些粗制滥造的东西。由于我突然认识到我那些不成熟的幻想的产物距离真正的、客观的、真实的艺术又有多远，我便把自己的诗和小说付之一炬，并怀着酒醉醒后折磨人的苦痛，清醒地、哀伤地去深入观察人世。

---

[1] 法利赛人是古代犹太教一教派的信徒，他们坚守摩西的法律。这里比喻相信自己言行正确的人。

[2] 《圣经》用语。指在宗教和道德上守规矩和不守规矩的人。譬如下文把酗酒者也称作罪人。

[3] 燥热风带来的高气温。

[4] 指阿尔卑斯山以南，这里是拟人化的手法。

[5] 这是瑞士、蒂罗尔、上巴伐利亚一带的民歌，唱时假声和真声急速转换。

[6] 赫拉克勒斯是希腊神话中的半神半人的英雄，后得神谕，他必须完成阿耳戈斯国王交给他的十二件工作，然后可升格为神。

[7] 意为：深山牧人登山杖。

[8] 原文是拉丁文：viri illustres。

[9] 斯多葛派是公元前四世纪创立于雅典的哲学派别，尚禁欲、淡泊，不以苦乐为意。

[10] 《歌曲集》（1827年初版），包括海涅1817年至1827年间的作品，是青年海涅的第一本诗集。

[11] 尼科拉乌斯·莱瑙（1802—1850），奥地利诗人。

[12] 戈特弗里德·凯勒（1819—1890），瑞士著名现实主义作家和诗人，他的传记体小说《绿衣亨利》为世界名著。

二

现在来谈谈爱情——在爱情上，我一生都是个孩子。对我来说，对女人的爱一直是一种纯洁心灵的崇拜，使我焕发出忧郁的热情，使我这个祈祷者将双手伸向蓝天。由于母亲的遗传，以及出于自己的一种模糊的感觉，我尊敬妇女，把女性整个地看作是陌生的、美的和谜一般的；由于天生的资质的美与和谐，女性胜过我们，我们必须把女性奉为神圣，因为女性仿佛是星星和蓝色的山峰，距我们远，离上帝近。由于坎坷的生活乱作主张，使女性的爱给我带来同样多的辛酸和甜蜜；虽说女性高高在上，但是朝拜的祭司这种庄严的身份，在我身上很容易就变成了被愚弄的傻瓜这种难堪而又滑稽的角色。

我每天去吃饭的时候，几乎都能遇上罗西·吉尔坦纳，一个十七岁的少女，坚定又柔顺。瘦削的、浅棕色的、有生气的脸庞露出一种文静而有活力的美，她的母亲当时也还有着这样的美，她的祖母和曾祖母也有过这样的美。这个古老、高贵、受上帝祝福的家族，一代又一代，出了一个又一个优雅的妇女，人人文静高尚，个个有生气，高贵，具有白璧无瑕的美。有一幅肖像画，出自十六世纪一位无名大师之手，画的是富格尔家[1]的女儿，这是我亲眼见到过的最珍贵的绘画之一。吉尔坦纳家的女性都类似那画中人，罗西也不例外。

这一切我当时自然并不知道。我只见她走起路来是一副文静而有生气的庄重仪态，感觉到了她朴素的气质之中的高贵。黄昏时分，我坐着回想，直到想象出了她的形象，直到它清晰地浮现在我的眼前；随后，我的孩子般的心灵起了一阵甜蜜的、隐约的战栗。但是顷刻间，这快活的景象就变得昏暗了，使我辛酸痛苦。我突然觉得她于我是多么陌生，她不认识我，也不打听我是谁，我想象出来的这个美丽形象，是对她这个幸福人儿的偷窃。尽管我感到这样做简直是在苦苦折磨自己，但我还是一直不断地让她的形象在我的眼前出现那么一瞬间，这形象是那么真切，那么栩栩如生，于是乎一个昏黑的热浪淹没了我的心，使我身上最远的脉络都感到了痛苦。

白日里，在上课时，或者正同人激烈斗殴的中间，这浪头又袭来了。于是，我闭上眼睛，垂下双手，觉得自己滑进了一个温煦的深渊，直到教师的呼唤声或是某个同学的拳头把我震醒为止。我要逃脱，便跑到野外，去做奇妙的梦，呆呆地望着天地。顷刻间，我看到一切都是那么美，那么绚丽多彩，我看到光和空气如何透过所有的东西，我看到河水是多么的绿，屋顶是多么的红，高山是多么的蓝。但是，这环抱着我的美并不能使我得到排遣，却让我沉静而悲伤地去享受它。这一切越是美，我就越感到陌生，我不是其中的一部分，而是身在其外。我的抑郁的思想越过这美，又找到了返回罗西身边的路：如果我此时此刻死去了，她是不会知道的，不会去打听的，也不会因此而悲戚忧伤！

然而，我并不想让她注意到我。我多么情愿替她做些闻所未闻的事情，或者送她些什么见所未见的礼物，但又不让她知道这是谁的馈赠。我确实为她做了许多事情。恰好短暂的假期到来了，我被送回家去。在家乡，我每天干各种费力的事情，件件都是为了向罗西表示敬意。我从陡峭的一面攀上一座难登的山峰。我驾着小船在湖上做过度的划行，在很短的时间内往返很远的距离。在一次这样的航行之后，我筋疲力尽、饥肠辘辘地回到家中，这时，我突然想出了一个主意，要不吃不喝地一直待到晚上。凡此种种，都是为了罗

西·吉尔坦纳。我把她的名字和对她的颂词刻在偏远的岩峰上和人迹不至的深壑里。同时，为了她的快乐，我还让自己久处学生宿舍而消瘦了身体，吃点苦头。我的肩膀宽了，脸庞和颈项变成了棕色，全身处处变得宽大，肌肉隆起。

在假期结束前一天，我历尽艰辛，摘来一枝鲜花，奉献给我的爱情。虽说我知道，在许多诱人的山坡旁，狭长的泥土带上，长着宝雪花，但是，我总觉得这种没有芳香、没有色泽、病态的银白色的花既不美又无灵魂。另外，我知道有几丛傲立在僻静处的杜鹃花，那是被风刮到险峻的岩壁隙缝里去的，花开得很迟，诱人而难以企及。现在呢？非去不可。在青春和爱情面前没有办不到的事。尽管我的双手皮开肉绽，我的两腿抽搐痉挛，但我终于到达了目的地。当我小心翼翼地割断了坚韧的花枝，把战利品捧在手里时，因为身在险处，不能欢呼，但是，我的心高兴得在歌唱，在叫嚷。我必须返回，于是，我把花衔在嘴里，倒爬下去，唯有上帝知道，我这个大胆莽撞的孩子是怎样安然到达岩壁脚下的。整座山下，杜鹃花盛开的季节早已过去，我却摘到了这一年最后的几朵，有的含苞欲放，有的蓓蕾初绽。

翌日，在五个小时的旅途中，我始终把花拿在手里。火车刚开时，我的心剧烈跳动，急于奔向美丽的罗西居住的城市；但是，离开高山越远，对本乡本土的爱便越强烈，催我连连顾眄。那次旅程，我至今记忆犹新！泽恩阿尔卑施托克峰早已在视线之外了，这时，锯齿状的群山也一座接一座地沉没了，每一座山同我的心灵脱离时，都带来微微的痛楚。眼下，所有的故乡的山都沉没了，一片开阔的、低平的、葱绿的田野迎面拥来。在我头一次旅行时，这些对我毫无触动。这一回却有不安、恐惧和悲哀向我袭来，仿佛我被判了罪，必须继续往越来越平坦的地方驶去，并将无可挽回地失去久居群山和故乡的公民权。同时，我始终见到罗西美丽、瘦削的脸浮现在我的眼前，如此娟秀、陌生、冷淡，对我漠不关心，使我辛酸痛苦得连呼吸都哽住了。窗外，明朗、清洁的城镇连同狭长的钟楼和白色的山墙一个接一个地向后滑去，乘客上上下下，谈话、招呼、欢笑、抽烟、打趣——真正愉快的平原地区的人，机灵、直爽、开朗的人们——；而我这个山区来的粗壮呆板的小伙子坐在他们中间，沉默、悲伤、固执。我感到自己不再是故乡的人了。我觉着自己被拽走，永远离开了群山，可又永远不会变得像一个平原地区的人，像他们那样的快活、机灵、圆滑、自信。将会有像他们这样的一个人，始终捉弄和取笑我；将会有这样的一个人有朝一日娶吉尔坦纳家的姑娘为妻；将会有这样的一个人，他始终挡住我的去路，抢在我前头一步。我带着这些念头进了城。在那里，寒暄之后，我便登上阁楼，打开我的箱子，取出一大张纸来。这不是最精致的纸，因此，当我把杜鹃花裹在里面，并用直接从家里带来的线扎上以后，它根本就不像是一件求爱的礼物。我捧着它去到吉尔坦纳律师住的那条街，乘着一个有利的时机，跨进了洞开的大门，在傍晚半明不暗的过厅里，我匆匆环顾四周，把我这不成个形状的一束花放在了这阔绰住宅的宽大的楼梯上。

没有人看到我，至于罗西是否见到了我所表示的这番心意，我也不得而知。但是，为了把一枝杜鹃花放到她家的楼梯上，我攀登过峭壁，冒过生命危险，这里面有甜蜜，有悲喜的交集，有诗意，不仅当时使我愉快，而且今天我还能真切地感受到。唯有在不信上帝的时刻，我偶尔会觉得，那次为杜鹃花而冒险，正如往后我的全部恋爱故事一样，全都是堂吉诃德式的行为。

我的这次初恋从未告一段落，而是像一个疑问，在我的青春岁月中时时响起，永远得不到解答；又像一位沉静的长姊，陪伴我经历了往后的多次恋爱。我始终还不能想象出有什么比那位年轻、美貌、文静、目光炯炯的显贵市民的女儿更高贵、更纯洁、更美的了。

若干年以后，我在慕尼黑一次历史展览会上看到了那幅无名氏所作的富格尔女儿的谜一般可爱的肖像画，我顿时觉得，我的整个耽于梦幻的、悲哀的青春仿佛展现在我的面前，并用它那深奥不可测的眼睛深沉地、茫然若失地端详着我。

在这期间，我经过一次缓慢的蜕变，渐渐地长成了一个青年。从我当时拍摄的相片看，我是个骨骼大、身材高的农家小伙子，穿着蹩脚的学生装，眼睛略显无神，粗壮笨拙的手脚尚未定型，唯有脑袋较早地有了固定的形状。我怀着一种惊讶的心情，看到自己摆脱了少年时的模样和举止，同时又怀着事先的喜悦，期待着大学时代的来临。

我将去苏黎世学习，我的保护人还曾提到，如果成绩优异，有可能让我去做考察旅行。这一切在我心中犹如一幅美妙的古典画：一座气氛严肃而亲切的凉亭，陈列着荷马和柏拉图的胸像，我在那里面埋头攻读，四面皆可远眺，城市，湖泊，高山，直望到美丽的远方。我变得更加清醒冷静，却又更加生气勃勃，我为未来的幸福高兴，并坚信会得到正确的评价和重视。

最后一学年，我全力以赴地学习意大利文，并初步结识了古代的小说家，至于更深入地了解他们，则留待去苏黎世以后作为自己第一爱好的工作加以完成。接着，向我的老师们和房东道别的日子来到了，我装好小板条箱，钉上钉子，怀着愉快的忧伤在罗西家周围绕了一圈，依依惜别而去。

接踵而至的假期，让我预先尝到了人生的苦味，猝然间，我的美梦的双翼被粗暴无情地撕碎了。我一到家，就见母亲病了。她躺在床上，几乎不吐一言，见我来了也无动于衷。我不是好唉声叹气的，但是，使我伤心的是，我的欢乐，我的年轻人的自豪，再也找不到共享的人了。接着，我父亲对我说，如果我准备去上大学，他丝毫也不反对，但是，他没有能力供我这笔钱。如果区区奖学金不敷用的话，我就得考虑自己去挣必需的花费；他在我这个年岁，早已自食其力了。如此等等。

这一回，徒步远行、划船、登山的次数不多，我必须在家里和地里帮着干活，剩下的半天空闲时间，我什么兴致也没有，连书都没读过一回。我眼看着平凡的日常生活奢求于人，张开大嘴，吞噬了我充沛的精力和傲气，使我恼火，使我疲倦。此外，我的父亲一旦心里挂上了金钱问题，便是一副粗暴冷淡的态度，尽管对我还算不上不客气，但我仍然不会感到高兴。我在学校里所受的教育和我的书籍，只使他产生一种无声的、半轻蔑的尊敬，这也使我怏怏不乐，深为遗憾。我时常想念罗西，于是，那种恶的、顽固的感情又卷土重来，我自认像农民一样没有能耐在这个“世界”上成为一个机灵而又站得稳脚跟的人。我甚而至于成天考虑，是否还不如留在此地，在家乡的贫困生活持久而令人灰心丧气的压力下，忘掉我的拉丁文以及我怀抱的希望。我苦恼烦闷，坐立不安，即使在卧病不起的母亲身边也得不到慰藉和安宁。那幅摆着荷马胸像的凉亭的梦幻画又浮现了，这一回它却含有嘲讽的意味；我把它撕个粉碎，并把自己已被折磨得破碎了的心里全部压抑着的怒火和敌意统统发泄到这幅梦幻画上去。这几个星期，漫长无边，简直难捱，仿佛我将因为这段没有希望的烦恼和矛盾的日子而丧失自己的整个青春似的。

我曾经又惊又恼地看到了人生如何迅速而又彻底地毁灭了我的幸福梦幻，如今我又将不胜惊讶地目睹眼下的苦恼如何被一扫而光。人生曾向我显示了它那日常的辛劳工作的一面，而今又突如其来地让我抱有偏见的眼睛见到它那无限的深度，并将一次简单而又深刻的经验充实我的青春。

炎热的夏季，某日凌晨，我在床上口渴难忍，便起床去厨房，在那儿，总放着一桶干净水。我先得穿过父母的卧室。这时，我母亲异样的呻吟声引起了我的注意。我走到她的床边，可是，她既不瞧我，也不答应一声，而是干巴巴地、充满恐惧地独自呻吟着；她的眼皮在抽搐，脸色白里泛青。这并没有使我惊恐，虽说我有那么点忧惧。随后我见到了她的双手瘫在床单上，一动也不动，像熟睡了的孩子。我由这双手看出母亲已经垂危，因为这双手是如此无力，如此没有生气，实在罕见，活人的手决不会是这样的。我忘记了自己的干渴，在床边跪下，将手搁到病人的额头上，寻找她的目光。她的目光射中了我，亲切，丝毫没有痛苦，但已近于熄灭。我没有想到该把睡在一旁、呼吸颇重的父亲唤醒。我就这样跪了将近两个小时，眼看着我的母亲遭受死亡的痛苦。她沉静、严肃而勇敢地忍受着，这完全符合她的性格，并给我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

这个小房间里一片寂静，渐渐地充满了初升的曙光。房屋和村庄都还在睡梦中，我竭力想象着自己如何陪伴死者的灵魂，越过房屋、村庄、湖泊、雪峰，去到凌晨时分那纯洁天空的清凉自由的境界。我心中并没有感到多少痛苦，而是万分惊讶，充满敬畏，因为我得以看到了一个伟大的谜如何解开，一个生命的环如何轻微地颤动着合上。母亲在辞别人世时，全无一声悲叹，她的勇敢精神是那么崇高，于是，从她的强烈的荣光里，有一道清冷的光射进了我的心灵。我的父亲睡在旁边。没有神甫在场，既没有圣礼也没有祈祷来祝福和陪伴归去的灵魂。对于这一切，我毫无知觉，我只感觉到有一股永恒的气息透入这间晨光熹微的小屋，同我的心灵融合在一起。

在她的目光熄灭的最后一瞬间，我有生以来第一次亲吻了我母亲冰凉的、枯萎的嘴。嘴唇接触时的陌生的冰凉的感觉，流遍我的全身。一阵恐惧突然袭来，我坐到床沿上，觉着大颗的泪珠慢慢地犹豫地淌下，流过面颊、下腭和手。

紧接着，父亲醒来了，见我坐着，便睡眼惺忪地大声问我出了什么事。我想回答他，但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我走出房间，像做梦似的回到我的斗室去，慢慢地、无意识地穿上衣服。不多一会儿，父亲来到我的身边。

“母亲死了，”他说，“你知道了？”

我点点头。

“你干吗让我睡着？没有神甫在场！你真该……”他恶狠狠地咒骂了一声。这时，我脑袋里有什么使我疼痛，像是有一根血管蹦了一下。我走到他跟前，紧紧抓住他的两只手——论力气，他在我面前只不过是个孩子——，盯着他的脸。我什么话也说不出来；但他也平静了，害怕了，接着，我们两个走到母亲那边，这时，死亡的威力也攫住了他，使他的脸变得陌生而肃穆。然后，他向死者探过身去，开始非常轻地、像孩子般地啼哭，简直像一只小鸟，声音又尖又细。我走出家门，把噩耗告诉邻居。他们听着我讲，并不提问，而是向我伸出手来，表示愿意帮助我们照管无人料理的家务。有人跑步到修道院去请神甫。当我回到家里时，邻家一位妇女已经在我们的牲口棚里喂母牛了。

神甫来了，当地的妇女几乎全都来了，一切事情都办得很准时，而且毫无差错，像是自动化的，甚至连棺材也不用我们操心就备好了。我头一回清楚地看到，一个人遇到困难的时候，如果他恰好在家乡，而他又是一个可靠的小集体中的一员，那该有多好。日后我也许还将更加深入地思考这件事。

入殓、祝福、下葬，一伙忧郁的戴着老式硬礼帽的古怪的人们纷纷散去，一伙同我年岁相仿、个个循规蹈矩的人也渐渐离开，这时，我父亲的弱点又显露出来了。他突如其来地开始自叹自怜，用奇特的，多半出自《圣经》的套语，向我诉说他的不幸，他的妻子入土了，现在还要失去他的儿子，不得不眼看他的儿子远去异乡。他没完没了地诉说，我诚惶诚恐地聆听，险些开口答应他我要留下了。

就在我要启口回答他的这一瞬间，发生了奇特的事情。猝然间，我从幼年时起思念过、憧憬过、向往过的一切，都在一秒钟内涌现在倏地张开的内心的眼睛前面。我看到伟大美好的工作在期待着我，有等我去阅读的书籍，也有等我去撰写的书籍。我听到燥热风远去，我看到遥远的、幸福的湖和岸在南方的色彩中辉耀。我看到相貌聪慧的人们和美丽娟秀的妇女在漫步，看到公路奔跑，阿尔卑斯山的隘口畅通，穿越各国的铁路在飞驰，这一切都同时显现，却又各自分明，背后是无边无涯的清明视野，掠过条条浮云。学习、创造、观察、漫游——丰富多彩的人生偷偷瞟了我一眼，我见到了它的光明灿烂，又像在少年时那样，有什么在我心中颤动，以莫名的巨大压力催迫我面向宏大的世界。

我沉默不语，听凭父亲滔滔不绝，只是摇摇头，等他暴躁的劲头过去再说。到了晚上，他才疲惫乏力地平静下来。于是，我向他谈了自己坚定的决心，我要去上大学，要到精神王国去寻找我未来的故乡，并且不求他给我任何资助。他也不再劝我，只是悲楚地望着我，连连摇头。因为他懂得，从现在起，我将要走自己的路，很快就会完全不习惯于他的生活。今天，当我边写边回想起这一天时，我又看到我的父亲那天晚上坐在窗下椅子上的神态。他的轮廓分明的、聪慧的农夫的脑袋一动也不动地竖在细脖子上，短发开始变灰白了，在冷漠、严峻的表情中，愁苦和突然显现的苍老正在同坚韧的男性气质搏斗。

关于他以及我当年在他的老屋里逗留的日子，我记得还有一桩不算不重要的小事可以略加叙述。在我启程前最后一个星期里，一天晚上，我父亲戴上帽子，正捏住门把手要开门时，我问道：“你去哪儿？”——“关你什么事？”他说。——“如果不是不正当的事情，那你能告诉我吗？”我说。他一听哈哈大笑，便嚷道：“你也一起去吧，反正你已经不再是个小孩子了。”于是，我也跟去了。我们进了酒店。几个农夫坐在一罐哈劳尔酒前，两个外地来的马车夫在喝苦艾酒，一张桌子围满了年轻人，他们在玩牌，大吵大嚷，非常热闹。

我有时也喝一杯葡萄酒，这已经习以为常了，可是，无缘无故地到酒店里来，这还是头一遭。我早就听说，我父亲是个真正海量的酒客。他不仅喝得多，而且爱饮好酒，因此，他的家业凋敝，振兴无望，即使并非他自己故意去荒废。店主和酒客们对他非常敬重，这使我感到新奇。他要了一升沃州酒，吩咐我斟酒，一边讲给我听，这酒该怎么斟。他说，必须先把酒瓶靠近酒杯往里倒，然后慢慢把瓶子提起来，使酒注越来越长，末了，又把瓶子往回降到最低处。随后，他谈到了各种各样的葡萄酒，都是他知道的，也是他遇到进城或者去国外这类少有的机会时总要尝一尝的。谈到深红色的韦尔特利纳酒时，他表情严肃，怀有敬意。这个地方的酒，他能分辨出三个品种。接下来，他轻轻地用诚挚的声调介绍几种沃州产的瓶装葡萄酒。末了，他开始品评纳沙特儿的葡萄酒，这时，他简直是在低声耳语了，他那副表情，活像是在讲述童话故事。他说，这种酒要看是哪个年度产的；某几个年度产的，斟到杯子里时泛起的泡沫呈星形。他说着，用食指沾了酒，在桌上画了一颗星星。紧接着，他令人难以置信地猜测起香槟酒的特性和味道来，因为他从没有喝过，但他相信，一瓶香槟酒能使两个男人酩酊大醉。

他静了下来，若有所思地点燃了一斗烟。这时，他发现我没有烟抽，便给了我一毛钱去买香烟。随后，我们两个面对面坐着，用烟喷着对方的脸，慢慢地喝完了第一升。我觉得这种黄色的浓烈的沃州酒味道好极了。邻桌的农夫渐渐地壮起胆子来参与我们的谈话，末了，他们一个接一个咳嗽着小心翼翼地挪到我们的桌旁来了。不久，我也成了中心人物，这表明，我这个登山能手的名声并没有被人遗忘。大家谈到了登攀险峰陡坡的种种经历，这个听了说是难以相信，那个辩解说是千真万确。谈着谈着，我们的第二升酒已经喝得差不多了，我觉得血液在眼睛里急速地流动。我一反自己的天性，开始大吹大擂，也讲述了如何大胆攀登高得多的泽恩阿尔卑施托克峭壁，那就是我为罗西·吉尔坦纳摘取杜鹃花的地方。人家不信我的话，我指天誓日地保证这绝非虚妄，他们都笑了。这下我可发火了。我说，谁不相信我讲的，就站出来较量较量；我还扬言道，如果有必要，我可以把他们所有的人一道治得服服帖帖的。这时，一个年老、驼背的小个子农夫走到柜橱旁，拿来一个大石罐，横放在桌子上。

“我有话对你讲，”他笑着说，“要是你真有力气，就能用拳头砸碎这个石罐。到时候，它能装多少酒，就全归我们掏钱。要是你砸不碎，就由你掏钱买酒。”

我父亲当即表示同意。于是，我站起身，用手帕包住手，砸了起来。头两下毫无结果。第三下石罐碎了。“掏钱！”我父亲喊道，兴高采烈。那老头子看来是同意了。“好，”他说，“这个石罐能装多少酒，全归我掏钱。不过，它再也装不了多少酒了。”石罐的碎片自然连半升酒都盛不了的。我不仅胳膊疼，而且还被捉弄了一场。连我的父亲现在也放声笑我了。

“好，让你赢！”我嚷着，拿起我们的酒瓶，倒满石罐的碎片，把酒泼到老头子的脑袋上。这样，我们又成了胜利者，并且赢得了酒客们的鼓掌喝彩。

还开了好些这样胡闹的玩笑。后来，我父亲拖着我回到家里，我们兴奋激动、粗声粗气地踉跄着穿过外屋，不到三个星期以前，母亲的棺材曾经安放在这里。我睡得像死人一样，第二天早上，我精神萎靡，周身乏力。我父亲在一旁冷嘲热讽，他精神焕发，心情愉快，显然由于他的酒量胜人一筹而得意洋洋。我暗自赌咒，绝不再酗酒了，并且急切地盼望着启程的日子快快来临。

这一天到来了，我出发了，但是，我并没有信守自己的誓言。从那次以后，黄色的沃州酒、深红色的韦尔特利纳酒、诺因堡的星形泡沫酒以及许多其他种类的酒不仅为我所熟悉，而且成了我的知交。

---

[1] 巴伐利亚施瓦本的贵族世家，其祖先原是织工师傅，后靠经商和开矿而发家致富并受封。

三

一走出家乡冷清而压抑的空气，我便欢乐而自由地鼓动起双翼。如果说我在以往的岁月中始终吃亏的话，那么，我唯一丰富地享受到的，是少年时奇特的、耽于幻想的乐趣。我宛如一名在林边鲜花盛开处休憩的年轻战士，生活在战斗与悠闲之间幸福的不安之中；我好似一位充满预感的先知，站在黑暗的深渊边上，侧耳倾听激流和风暴的呼啸，并作好了精神准备，去聆听事物和生活的谐音。我捧着斟满的青春的酒杯幸福地痛饮，暗暗地为我所敬畏的美貌女子忍受甜蜜的苦恼，彻底地品尝男性的欢乐而纯真的友谊，这最珍贵的青春的幸福。

我身穿一领崭新的鹿皮外套，带着满满一小箱书籍和其他什物，我乘车来了[1]，准备为自己攻占世界的一角，尽快地向家乡的庄稼汉们证明，我不同于其余姓卡门青德的人，我是用另一种木材雕刻成的。在绝妙的三年内，我始终住在同一间可以纵目远望、四面通风的阁楼上，学习、创作、渴望，并感受着周围温暖地贴近我的一切人世的美。我并非天天能吃到热汤热菜，但是，心灵却充满强烈的欢乐，每天、每夜、每时地为我歌唱、欢笑和哭泣，拥抱着可爱的生活，热烈而专一。

苏黎世是我这个没有见过世面的乡村少年看到的第一个大都市，有几个星期之久，我一直眼花缭乱，惊叹不已。虽说我心里并无赞赏或者羡慕城市生活的念头——在这一点上，我毕竟是个农夫——，但是，各式各样的街道、房屋和人使我看了高兴。我观看车水马龙的街巷、码头、广场、公园、豪华建筑和教堂；观看熙熙攘攘去上班的勤奋的人流、满不在乎的大学生、驱车出游的上流社会人士、招摇过市的花花公子、随处游逛的外国人。在我的眼里，打扮时髦、趾高气扬的阔太太就好似养鸡场里的孔雀，漂亮、高傲，多少有点可笑。我本来就不腼腆，只是呆板、固执，我毫不怀疑自己完全有能耐彻底了解这种喧闹的都市生活，日后替自己在这中间找到一个牢靠的地位。

同我接近的青年，是一个漂亮的小伙子，他也在这所城市里上大学，在我住的公寓的二楼，租了两间像样的房间。我天天听他在楼下弹钢琴，从而头一回感受到了音乐这种最富于女性、最甜蜜的艺术的魔力。随后，我看着这个漂亮小伙子出门，左手拿着一本书或者一本乐谱，右手捏着一支香烟，烟雾在他那弱不禁风的瘦高身子后缭绕。一种羞怯的爱将我向他吸引过去，可是我始终不去接近他，而且害怕同这样一个人交往。他生活富裕，轻松愉快，自由自在；而我呢，既贫穷又缺乏教养，不懂礼数，同他在一起，只会使我感到羞辱。可是他却自己找上门来了。一天晚上，有人敲我的房门，我不免有点吃惊，因为还从未有谁走访过我。那个漂亮的大学生走进屋来，同我握手，报了他的姓名，他显得那么快活自在，仿佛我们是老相识。

“我想问问，您有没有兴趣同我一道奏奏音乐？”他友好地说道。可我有生以来还没有碰过乐器。我照实告诉了他，并补充说，除去能唱无词歌以外，别的艺术都不会；不过，他的琴声时常传上来，我觉得真美，真迷人。

“真是不能以貌相人哪！”他嚷着，感到很有意思，“从您的外表看，我还断定您是位音乐家哩！有意思！您会唱无词歌？那就请您唱一唱吧！我一定爱听的。”

这下子我可狼狈透了，赶忙向他说明，在他这样请求之下，又是在这个小房间里，我是怎么也唱不出来的。要唱的话，必须在山上，至少也得在野外，而且完全凭着自己一时的兴致。

“那您就到山上去唱吧！明天怎么样？我请您一定去。我们可以在傍晚时候一同去郊外。逛一会儿，聊一阵子，到了山上，您就唱，随后，我们随便到哪个村子去吃晚饭。您有时间吗？”

好的，时间有的是。我当即表示同意。接着便请他弹些曲子给我听，并跟他下楼，到他漂亮的大房间里去。几幅镶在新式框架里的画，一架钢琴，显得清高的杂乱无章以及香烟的芬芳薄雾，给这漂亮的房间添上了悠闲自在、时髦雅致、起居舒适的气氛，我感到十分新鲜。理查德坐到钢琴旁，弹了几小节。

“您是知道的，对吗？”他朝我点点头。他的漂亮的脸蛋从琴上抬起，探过来，目光炯炯地望着我时，那副模样真是俊极了。

“不知道，”我说，“我一窍不通。”

“这是瓦格纳[2]，”他大声说道，“《工匠歌手》里的曲子。”接着弹了下去。乐声轻妙又有力，深情又开朗，我好似浸在令人亢奋的温泉之中。同时，我暗自欢喜地端详着演奏者细长的颈项与后背，还有他那双音乐家的手，一种柔情，一种敬意，一种腼腆的赞叹之情在我心中油然而生，我以前端详那个深色头发的学生时怀着的便是这同样的感情；我还怯生生地预感到，这个漂亮时髦的上等人或许会真正成为我的朋友，实现我旧日的、从未忘却的心愿，使我得到这样的一种友谊。

翌日，我去找他。我们闲聊着，慢慢登上一个不太高的山丘，俯瞰城市、湖泊、园林，享受傍晚丰盈的美。

“现在您唱吧！”理查德喊道，“如果您还觉得不好意思的话，那就转过身去，背对着我。请吧，大声唱吧！”

他可以心满意足了。我对着玫瑰色的向晚的天空唱起了无词歌，用各种各样的音调和换音法，高昂激越，欢快诱人。唱罢，他想说什么，话到嘴边又止住了，伸手指着群山侧耳倾听。从远方一座高山上传来了回答，轻微，延长，渐强，那是猎人或者浪游人的问候，我们高兴地静听着。在我们两个一起站着聆听的时候，我不禁打了一个寒颤，顿觉轻快，一种感觉流遍我的全身：我第一次站在一个朋友身边，两人一道远望这美的、满天玫瑰色晚霞的辽阔天宇。傍晚的湖开始了它的轻柔的色彩游戏，临日落前，我见到几座倔强的、泼辣的、锯齿状的阿尔卑斯山山峰从四散的雾气中显露出来。

“那儿是我的家乡，”我说道，“中间的峭壁叫赤壁，右边是母山羊角，左边远处是圆形的泽恩阿尔卑施托克。我第一次登上那个宽阔的圆形顶峰时，才十岁零三周。”

我竭尽目力想望到南方群山中另一座山峰。过了片刻，理查德说了句什么话，但我没有听明白。

“您说什么来着？”我问道。

“我说，我现在可知道您搞什么艺术了。”

“什么呀？”

“您是诗人。”

我一听，羞红了脸，既恼火又惊讶，他怎么会猜到的？！

“不，”我大声说，“我可不是诗人。虽说在学校时作过诗，但早就一首都不写了。”

“能让我看看吗？”

“全烧了。即使我还留着的话，也不能让您看。”

“准是非常时髦的，有许多尼采[3]的思想，对吗？”

“尼采是什么？”

“尼采？我的天哪！您不知道尼采？”

“不知道。我从何知道呢？”

这下子他可神气了，我竟然不知道尼采。我生气了，便问他曾经越过多少条冰川。当他说一条冰川都没有越过时，我也像他方才对待我那样，暗含着嘲笑的意味表示惊讶。这时，他把手搭在我的臂上，一本正经地说：“您真敏感。不过您自己并不知道，您是未受时尚沾染的人，是个多么令人羡慕的纯洁的人哪！这样的人现在能有几个！您瞧着吧，在一两年内，尼采也罢，诸如此类的人也罢，您都会知道的，而且会比我了解得更透彻，因为您更踏实更聪明。您现在不知道尼采，也不知道瓦格纳，但是您多次攀登过积雪的山峰，还有一张能干的山里人的脸。您肯定是一位诗人。我是从您的目光，从您的前额上看出来的。”

他这样毫不拘束地打量我，这样坦率地直抒己见，使我感到惊讶和异乎寻常。

还有使我更惊讶、更幸福的事呢！八天以后，在一所人头挤挤的喝啤酒的公园里，他同我结成了兄弟般的关系[4]，在众目睽睽之下，他一跃而起，吻我，拥抱我，像发狂似的搂着我围桌而舞。

“人家看了会怎么想？”我不好意思地提醒他说。

“人家会这样想：这两个人幸福极了，要不就是醉得不成样子了；大多数人则根本就不在意。”

理查德年纪比我大，比我聪明，受的教育也比我好，各种事情都比我熟悉，比我精明；但是，我经常觉得，整个说来，和我相比，他还是个纯洁的孩子。在大街上，他半认真半开玩笑地向发育尚未完全的女中学生献殷勤；非常严肃的钢琴曲，他会弹着弹着突然中断，完全像小孩子胡闹。有一回，我们随兴所至，走进一所教堂，在布道的时候，他突然若有所思地、一本正经地对我说：“你，你不觉得那个神甫活像一只老白兔？”这个比喻

贴切得很，不过我觉得，他过后把这个想法告诉我也是可以的。我就这么对他讲了。

“就算你说得对！”他说，面有愠色，“过后，过后我可能就忘了。”

他说的俏皮话并非总是机智幽默的，往往被人听出不过是引用了布施[5]的一句诗罢了，对此，无论是我或者别人都不以为然。在他这个人身上，引起我们喜爱和钦佩的，不是诙谐与机智，而是他那开朗、稚气的性格中不可抑制的欢畅，这欢畅每一瞬间都在迸发出来，并使他笼罩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这欢畅可以表现为一个表情，微微的一笑，愉快的一瞥，但要它长久地隐藏起来是办不到的。我深信，在睡梦里他有时也会笑，也会做出欢快的姿势和表情来的。

理查德经常带我去见其他的年轻人：大学生、音乐家、画家、作家、各式各样的外国人，因为凡是本城引人注目、爱好艺术的特殊人物，都同理查德有来往。还有某些严肃认真、苦心求索的有识之士：哲学家、美学家、社会主义者，从这许多人身上我都可以学到一份知识。各个领域的知识就这样一份一份地向我飞来，我自己又加以补充，由此及彼地大量阅读，就这样，对于使当代那些思想活跃的知识分子煞费苦心、绞尽脑汁的问题，我渐渐地有了一定的概念，对这个知识分子的国际也有所了解，并使我得到有益的启迪。这个国际的愿望、预感、工作和理想都吸引着我，我也心领神会，然而自己却并无强烈的冲动非要去参加辩论、表示赞成或反对不可。我发现，绝大多数人把思想、热情和精力全都集中于社会、国家、科学、艺术、教育方法的状况和设施上，但是，在我看来，只有极少数人认识到有必要不求身外的目的而洁身自好，净化个人同时代以及永恒的关系。至于在我自己身上，这种内心的欲望还多半处于半睡半醒的状态。

我不再同其他人结成友谊，而只爱理查德一人，并怀着嫉妒之心。我设法不让他经常同女性亲密地交往。凡是同他的约会，哪怕是最无关紧要的，我都准时赴约，分秒不差，如果他让我等候的话，我就老大的不痛快。有一次，他请我到约定的时间找他一起去划船。我去了，但他不在家，我白白等了三个小时仍不见他的人影。次日，我厉声责备他的疏忽。

“你干吗不一个人去划船呢？”他惊奇地笑着说，“这件事我忘了个一干二净；不过这毕竟不是什么不幸。”

“我习惯于遵守诺言，准时赴约。”我怒气冲冲地回答，“不过，我自然也已经习惯了你让我在约好的地方等你，而且你并不把这当作一回事的。一个人要是有许多像你这样的朋友那该怎么办？”

他万分惊讶地望着我。

“每件小事你都这么认真？”

“我的友谊于我绝非小事。”

“这句话触动了他的天性，

他连忙起誓改正……”

理查德庄严地引用了这段诗，抱住我的头，按东方人亲昵的习惯，用他的鼻尖蹭我的鼻尖，同我亲热拥抱，直到我又恼又笑地挣脱了他。我们又言归于好。

在我住的阁楼上，放着许多借来的书籍，往往都很珍贵。有现代哲学家、诗人和评论家的集子，德国和法国的文学评论，新发表的剧本，巴黎的文艺专栏和维也纳风行的审美家的大作。这些都是可以一目十行地阅读的。我比较爱好也认真地攻读的，是古意大利小说家的作品和历史著作。我的心愿是尽快地突破语言关，然后专一地去研究历史。在通史和史学研究方法的论著之外，我主要阅读关于意大利和法国中世纪后期的史料和专著。在阅读中，我初次认识了人们中间我最爱的人，阿西西的方济各[6]，并对所有的圣徒中这位最有福、最有神性的圣徒有了比较详尽的了解。我曾在梦中见到无限丰富的生活和精神被揭示在我的眼前，如今，我的梦天天成了真实，用功名心、欢乐和青年的自命不凡来温暖我的心。在课堂上，严肃的、有点枯燥乏味的、有时听来略感沉闷的学科花费了我的精力。到了家里，我又回到中世纪虔诚信教的或令人战栗的历史中，或者回到古代小说家令人欣快的作品上来，我自己就像童话里的一个阴暗角落，被作品里美好幸福的世界团团围住。再就是去感受在我头上汹涌澎湃的现代理想和激情的怒涛。上课、读书之余，我听音乐，同理查德一起欢笑，同他的朋友们一起聚会，同法国人、德国人、俄国人交际，听人朗读奇特的现代书籍，走访这个或那个画家的画室，或者去参加晚会，一批激动不安、难以理解的青年知识分子在那里露面，我周围简直是无奇不有的狂欢节。

一个星期天，理查德同我去参观一个小型的油画新作展览。我的朋友在一幅画前站住了，画面上是一处高山牧场和若干山羊。看得出来是花了工夫的，画得惹人喜爱，但有点落俗套，没有真正的艺术家的风骨。在任何一个惹人喜爱的沙龙里，都有不少这类好看但没多大意思的画。话虽如此，这幅画毕竟逼真地描绘了我的家乡的高山牧场，我看了还是很高兴。我问理查德，这幅画对他有什么吸引力。

“在这儿。”他说着指了指角上画家的姓名。我辨认不出这红棕色的字是哪些字母。“这幅画，”理查德说，“并非佳作。有更好的。但是，哪个女画家都及不上作这幅画的女画家美。她名叫埃米尼亚·阿格丽哀蒂，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明天去见她，对她说，她是位伟大的女画家。”

“你认识她吗？”

“当然。假如她作的画有她本人那么美，那她早就发财了，也不会再画了。她作画，但对此毫无乐趣，只因为她碰巧除去这一门以外，再没有学到其他可以谋生的本领。”

这件事理查德又忘了，过了几个星期他才重新提起。

“昨天我遇到了阿格丽哀蒂。我们本来就想去拜访她。那就去吧！你的衣领干净吗？她可注意这些呢！”

衣领是干净的。于是，我们便一起去找阿格丽哀蒂。我心里有几分不情愿，因为我从来就不喜欢理查德和他的伙伴那样无拘束地、有点不拘形迹地同女画家和女大学生交往。他们聚在一起时，男人们相当肆无忌惮，时而粗暴，时而挖苦；姑娘们都很机敏、伶俐、狡猾，就是看不到有丝毫使女性神圣化的朦胧迷雾，而我则喜欢看到女性蒙上这样一层迷雾，好向她们顶礼膜拜。

我是带着点成见踏进画室的。画室的空气我自然熟悉，不过，到一位女性的工作室里来，在我还是头一遭。室内平淡无奇，井井有条。三四幅已经完成、镶在框里的画挂在墙上，画架上还有一幅，底色都还没有上完。四壁其余的地方，贴满了非常干净、看了令人喜爱的铅笔速写，另有一个半空着的书橱。她把画刷搁到一边，也不解围裙，便靠在书橱上，看样子她不愿在我们身上浪费太多的时间。

理查德一味恭维她展出的那幅画。她放声嘲笑他，不许他再恭维。

“不过小姐，我会打算买下这幅画的。另外，画上的母牛都很逼真……”

“那是山羊。”她不动声色地说。

“山羊？当然是山羊！很有研究，我想说，这真使我惊讶。画的都是山羊，栩栩如生。您可以问我的朋友卡门青德，他是在山区长大的；他会承认我说的话一点也不假。”

我正既尴尬又开心地在一旁听他们扯淡时，感觉到这位女画家的目光向我飞来，打量着我。她端详了我良久，毫不拘束。

“您是山区人？”

“是的，小姐。”

“看得出来。那您对我画的山羊有什么看法？”

“哦，确实画得很好。至少我不会像理查德那样把它们当成母牛的。”

“多谢您的好意。您是音乐家吗？”

“不，在上大学。”

她再也没有同我讲一句话，而我呢，可以静心地观察她了。长围裙遮掩并歪曲了她的体形，她的脸我也并不觉得美。线条分明而紧凑，眼睛稍显严厉，头发浓密、乌黑、柔软；使我扫兴的，使我几乎感到讨厌的，是她的面孔的肤色。这使我不折不扣地联想到戈贡左拉干酪[7]，如果我发现那上面有绿纹，我绝不会感到惊讶。我还从未见过韦尔斯人[8]有这样苍白的脸，现在，在晨曦般的画室的光线照射下，情形更糟，她看去简直像是石头，不像大理石，而像一块被风化了的、失去色泽的石头。而我又不习惯于探究女人的脸型，只习惯于像孩子似的在女人的脸上寻找柔和、红润和妩媚。

这次走访也使理查德大为扫兴。因此，过了几天，他来告诉我，如果我答应给阿格丽哀蒂当模特儿，她将非常高兴；我听了更觉纳闷，简直感到惊诧。他说，只不过画几张速写，不画脸，只画身子，她认为我的魁梧身材有那么点典型性。

这件事情尚无下文的时候，发生了另外一桩小事，改变了我的整个生活，决定了我此后若干年的前途。一天清晨，我睁眼醒来时，却不料自己已经成了作家。

在理查德的催逼下，我纯粹为了练笔，偶或描绘过我们圈子里的人物、不足道的经历和谈话之类，随笔式的，而且尽可能写得忠实，另外，我还撰写过几篇同文学与历史有关

的文章。

这天清晨，我还在床上躺着，理查德走进我的房间，把三十五个法郎放在我的被子上。“这归你。”他用一种生意人的口气说。他让我猜，但我怎么也猜不着，最后他才从口袋里掏出一份报纸，把上面刊登的我的一篇小说指给我看。我的不少手稿他都抄录了，背着我投给了他认识的一位编辑，替我卖了钱。刊出的第一篇小说以及稿酬，现在都捏在了我的手里。

我当时的心情很奇怪，这是从来没有过的。对理查德这样先斩后奏，我本来很恼火，但是，我第一次产生了作家的甜蜜的骄傲感，见到大笔的钱，想到突如其来的小小的文学家声誉，这种种感想力量更大，终于占了上风。

我的朋友带我到一家咖啡馆去同那位编辑会面。他请求把理查德给他看的另一些作品留在他那里，并让我不时地寄些新作去。他说，我的作品有自己的特色，尤其是有关历史的文章，他愿意再要几篇，稿酬从优。这时，我才明白这桩事情的重要。我不仅可以天天吃上正正经经的饭食，还清数目不大的债务，而且还可以抛弃强迫性的学习，或许不久便能自力更生，在我所喜爱的领域里埋头工作。

事后有一次，我收到那位编辑寄到我住处来的一大堆供我写评论用的新书。我恨不得一口吞下去似的浏览了一遍，足足忙了几个星期。但是稿费要到一个季度末了才支付。我看到收入有了指望，生活就比以往过得好一些。一天，我发现只剩了最后几个铜板，便又开始了饥饿疗法。一连几天，我只在自己的阁楼上吃面包喝咖啡，后来，硬是被饥饿拽进了一家餐馆。我带了三本供我写评论的书，准备留下当作付饭费的抵押品。事前我已经去过旧书店，但人家不收。饭菜可口得很，到了喝黑咖啡的时候，我心里有点害怕了。我吞吞吐吐地向女招待员承认身上没有钱，但是愿意把这些书留下来当抵押。她伸手拿了一册，是本诗集，好奇地翻阅着，然后问我，她可不可以阅读。还说她那么喜欢读书，就是弄不到手。我心想，这下可得救了，便建议她留下这三本书顶替饭费。她同意了我的建议。就这样，她一次又一次地收我的书，总共顶替了十五法郎的饭钱。薄一点的诗集我拿去换一块干酪和面包，长篇小说能换来干酪、面包，外加葡萄酒，单行本的中篇小说只能换来一杯咖啡和面包。据我的记忆所及，这批书多半是些在风格上力求时髦的蹩脚货，而这位好心的姑娘可能由此对当代德语文学获得了一个离奇古怪的印象。那些个上午，我今天回想起来还感到愉快：我满头大汗，一目十行地读着某一本书，只想赶紧读完，写出几行评介文字，在中午以前把它了结，好拿去换点吃的东西。我一直小心翼翼地不让理查德知道我缺钱花，因为我对此感到羞惭，其实这毫无必要；只有万不得已时，我才求助于他，而且总是在短期内偿还。

我并不把自己看作作家。我偶尔写的都是通俗小品，而非文学著作。我私下怀着一个希望，有朝一日我将创作一部作品，一曲伟大而勇敢的渴望与生活之歌。

我那明镜似的快活的心灵，有时也蒙上忧愁的阴影，不过暂时还没有真正被扰乱。这种忧愁便是一个抱有梦想的孤独寂寥者的哀伤，时而袭来，或者一天，或者一夜，便消失得无影无踪，过了几个星期或几个月，又卷土重来。渐渐地我对它已经习以为常，一如对一位亲密无间的女友，感到它并不折磨人心，不过是一种烦躁不安的疲惫困倦，而且自有它的甜蜜。当它夜间向我袭来时，我便几小时不睡，躺在窗台上，眼望着漆黑的湖，画在苍白的天幕上的群山的黑色轮廓，以及天空中美丽的星星。随后，经常有一种甜蜜得令人不安的强烈感情攫住了我，仿佛这一切黑夜的美凝视着我，义正辞严地在指责我。仿佛星

星、群山、湖泊都在求索一个人，这个人能理解和说出它们的美以及它们的无声地存在着的苦恼，仿佛我便是这个人，仿佛我真正的使命便是在文学作品中表现这无声的自然。怎么才能做到这一点呢，我可从来也没有想过，只是感觉到这美的、严肃的夜焦躁地无声地要求着我，期待着我。我也从未在这样的情绪之中写过一点一滴。不过，我感觉到了自己对这些无声的声音负有一种责任，通常在过了这么一夜之后，我就一连数日独自外出徒步远行。我觉得自己似乎可以由此向默默恳求我的大地表示少许的爱，过后我自己又放声嘲笑这种想法。这样的浪游为我日后的生活打下了基础；在此后大部分的岁月里，我便成了这样一个浪游者，数星期或数月之久地游历许多个国家。我惯于只带不多的钱和一块面包去作徒步远行，白天孤独无伴地匆匆行走，也常常露宿旷野。

我一心写作，完全忘了那位女画家。这时，我收到她的一张便笺："几位男女友朋星期四在寒舍茶叙，敬请光临，勿忘携贵友同来。"我们去了，见到一小伙艺术家聚在那里，几乎无一不是默默无闻、遭人遗忘、一无成就的，这使我颇有感触，虽说他们个个看来都踌躇满志、兴高采烈。主人给大家端来了茶、黄油面包、火腿和沙拉。我找不到一个熟人，又向来不健谈，便屈从于辘辘的饥肠，默默地埋头吃喝了大约有半个小时之久，而其余的人却尽在品茶和闲聊。当他们一个接一个地想要吃点什么的时候，却发现一大盘火腿几乎都被我一人独吞了。我误以为至少还准备着一盘哩！于是，他们都轻声地笑了起来，还向我投来几道讥诮的目光。这下我可火了，暗暗咒骂那个意大利女人连同她的火腿。我站起身来，走到她面前冷冷地道了声歉，并说，下一次我将自带晚餐来，说罢，拿起我的小帽子要走。

阿格丽哀蒂从我手里夺下帽子，惊讶而又心平气和地望着我，诚恳地请我留下。一盏落地灯的灯光，透过纱罩减弱了强度，照射到她的脸上，恼怒中的我，用突然领悟的眼睛，看到了这个女人奇妙的、成熟的美。顿时间我变得非常不懂规矩，非常愚笨，像一个受了责罚的小学生似的在离大家稍远的一个角落里坐了下来。我坐在那里，翻阅一本科默湖[9]的照相簿。其余的人有的喝茶，有的踱来踱去，说说笑笑，乱哄哄的。靠后墙处传来几把小提琴和一把大提琴的调弦声。一挂帷帘掀开处，但见临时搭的台上，坐着四位青年，准备演一曲弦乐四重奏。就在此刻，女画家朝我走来，端给我一杯茶，放在面前的小茶几上，友爱地对我点了点头，然后在我的身边坐下。四重奏开始，乐曲颇长，但我听而不闻，只是圆睁着眼睛呆望着这位苗条、娟秀、服饰优美的女士，我曾怀疑过她的美，吞食了她的菜。我记起了她曾表示要画我，心里又是欢喜又是害怕。接着，我回忆起罗西·吉尔坦纳、攀登生长着杜鹃花的峭壁以及雪公主的故事，我感到，这一切仿佛只是眼前这一时刻的序幕而已。音乐终止，我生怕女画家会离我而去，但她竟没有起身，而是安详地坐着，同我聊起天来。她已在报上看到了我的一个中篇小说，并向我道贺。她揶揄理查德。几个年轻姑娘正挤在他的周围，他的无忧无虑的笑声不时盖过了一切别的声音。接着，她又请求允许让她画我。我灵机一动，突然用意大利语搭话，这不仅使我赢得了从她那双活泼的南方人的眼睛里闪耀出来的又惊又喜的目光，并且得到了听她讲家乡话这一甘美的享受，这种语言正合她的嘴，她的眼睛，她的身姿，这带点迷人的提契诺韦尔斯腔的托斯卡纳语，如急涌的涓涓细流，声调何等优美悦耳！我自己讲得既不美又不流利，但这并无妨碍。改天我会来让她画我的。

"A rivederla．"[10]我告辞说，并深深地鞠了一躬。

"A rivederci domani."[11]她微笑着点了点头。

我离开了她的住处，一直往前走，顺着道路登上一座小山的山脊，骤然间，幽暗的田野静卧在我的眼前，夜色朦胧，多美啊！一叶孤舟，燃着红灯，掠过湖面，朝漆黑的湖水投去几道跳跃的猩红色的光，除此而外，只有这里或那里从水中突起一道轮廓清淡、银灰色的狭长浪峰。在附近的一座花园里，有曼陀林的琴声和笑语。天空几乎有一半被乌云遮蔽着，小丘上奔流着一股强劲的、和暖的风。

风儿亲热地抚摩、冲撞、弯曲着果树的枝条和栗树的黑冠，树儿呻吟、欢笑、颤抖，激情也这样地戏弄着我。我跪倒在山脊上，躺卧在地上，然后又一跃而起，长叹、跺脚、扔掉帽子，把脸埋进草丛，摇晃树干，哭泣，大笑，呜咽，癫狂，羞惭，幸福，压抑得快要死去。一个小时以后，我全身都松弛了，在抑郁的心情下窒息了。我既无想法，也无主见，更无感觉；我梦游似的穿过半个城市，在一条僻静的街道上见到一家夜间营业的酒店还开着门，便身不由己地走了进去，喝了两升沃州酒，凌晨时才酩酊大醉地回到家里。

第二天下午，我去阿格丽哀蒂小姐家。她一见我便大惊失色。

“您怎么啦？病了吗？这么一副完全垮了的样子！”

“不要紧，”我说，“我好像觉得自己昨夜大醉了一场，如此而已。您只管开始吧！”

她让我坐在一张椅子上，叫我不要动。我也真的做到了，因为不多一会儿我就睡着了，并且在画室里睡了整整一个下午。可能由于画室里松节油的气味，我做起梦来了，梦见油漆我家的小船。我躺在旁边的鹅卵石上，瞧我父亲拿着罐子和刷子干活；母亲也在那里，当我问她是不是没有死去时，她低声说道：“没有死，要是我不在人世的话，你到头来也会同你爸爸一样变成穷光蛋的。”

我醒来了，从椅子上摔到地上，发现自己换了地方，竟待在埃米尼亚·阿格丽哀蒂的画室里，感到十分惊讶。我没见到她，只听见她在隔壁小房间里拿杯盘餐具的声音，这才断定又是晚餐时间了。

“您醒了吗？”她在那边嚷道。

“醒了。我睡了很长时间吗？”

“四个钟头。您不害羞吗？”

“是啊。不过，我做了一个那么美的梦。”

“您讲讲吧！”

“可以，等您出来原谅了我我再讲。”

她出来了，不过要我把梦讲给她听以后才原谅我。我只好先讲，在讲述我的梦的同时，我深深地陷入已被忘却的童年时代中去了，当我沉默不语时，天色已经全黑，我把全部童年的故事给她和我自己叙述了一遍。她同我握别，将我弄皱的上衣抚抚平，邀请我明天再来让她作画，我感觉到她已经理解了我今天的失礼，也已经原谅了我。

在以后的几天里，我接连在她那里一待就是几个小时。我们几乎一句话也不说。我

呢，一动不动地坐着或站着，像着了魔似的，听着炭笔轻柔地划动，吸着淡淡的油画颜料的气味，除去知道自己待在我所爱的女性近旁，她的目光始终停留在我身上而外，我再无别的感受。画室的白光飞向四壁，几只困倦的苍蝇在玻璃上嗡嗡叫，隔壁小房间里酒精灯的火焰在歌唱，因为每当我做完一次模特儿，她便要请我喝一杯咖啡。

我在家里经常想着埃米尼亚。我并不推崇她的绘画艺术，但这丝毫不触动或减弱我的激情。她本人是那么美丽、善良、明净、自信；她的画同我又有什么关系？我反倒在她勤勉的工作中发现一些英雄的精神。她是一位为生活而奋斗的女性，一位沉静、坚毅、勇敢的女英雄。再没有比回想自己所爱的人更无结果的事情了。这样的思想过程，好比某些民歌和士兵歌曲，简直是千头万绪，还连带着一段副歌，顽固地、不管是不是地方也一再反复着。

今天，这位意大利女性的形象在我的记忆中也是如此，虽然不是不清晰，但却缺少许多细微的线条，而这样的线条在陌生人身上往往比在亲近的人身上反倒能够看得更加清楚。我记不起她的发式，她的穿着，如此等等，也记不起她的身材究竟是高是矮。当我想起她时，眼前出现的是一个黑发的形状高贵的女性的头，苍白而有生气的脸上有一双目光敏锐的不太大的眼睛，一张十分完美的弯弯的薄薄的嘴，显出饱经辛酸而换得的成熟。每当我回想起她和那段热恋的时光，我总要忆及在小山上的那个夜晚，暖和的风从湖上吹来，我哭泣、欢呼、发狂。我还总要忆及另一个夜晚，现在我就要讲到它。

我逐渐意识到，我非得以某种方式向这位女画家表白并求爱不可。如果她同我关系不密切，我本来可以冷静地继续尊敬她，为她忍受无言的痛苦。但现在我几乎天天见到她，同她交谈，跟她握手，踏进她的住处，这始终像芒刺在心，难以久熬。

正好艺术家们和他们的朋友举行一次夏日晚会。那是盛夏的一个温热的晚上，在湖畔一座漂亮的花园里，我们喝葡萄酒和冰水，听音乐，观赏用一串串长纸帘挂在树木间的红色纸灯。大家聊天，戏谑，欢笑，最后放声歌唱。一个可鄙的青年画家扮作浪漫诗人，戴一顶漂亮的扁平便帽，仰卧在栏杆旁，拨弄着长颈吉他在调情。比较知名的艺术家，不是没露面，就是不惹人注目地坐在年岁较大的人们的圈子边上。女士们中间，较年轻的身穿浅色夏装，其余的穿着日常邋遢的衣服在闲逛。一个年纪较大、长得很丑的女大学生尤其叫我恶心，她那剪发的头上戴一顶男式草帽，她抽烟喝酒，嗓门大，话又多。理查德同平常一样和年轻姑娘混在一起。我虽然内心激动不安，但很冷静，酒也不多喝，等着阿格丽哀蒂，她答应今天同我去划船。她如约来到，送我几朵鲜花，同我一起下了小船。

湖水平滑如镜，夜一般没有色彩。我驾着轻舟迅速地向平静而宽阔的湖面驶去，目不转睛地望着对面这位苗条的少女，她舒适而满意地靠在舵手的座位上。高高的天空还是一片湛蓝，慢慢地把黯淡的星星一颗接一颗地驱赶出来，岸边或此或彼传来音乐和游园的欢乐人声。怠惰的湖水一口口吞着木桨，发出轻微的声响，别的船星星点点地撒在寂静的湖面上，模糊难辨。我很少注意它们，只是定睛凝神地望着这位女舵手，而表白爱情的打算，像一个沉重的铁环箍住了我的疑惧的心。这整幅夜景的美和诗意，扁舟一叶，星星，温和平静的湖，全都使我忐忑不安，我仿佛觉得背后是美丽的舞台布景，而我将在舞台中央演一幕温情脉脉的戏。我感到惧怕，这寂静又使我感到压抑，因为我们两个都沉默无语，我于是用力地向前划去。

“您真壮啊！”女画家若有所思地说。

“您的意思是胖吗？”我问。

“不，我指的是肌肉。”她笑了。

“对，我是够壮的。”

这样开场可不成。我伤心而气恼地继续向前划去。过了片刻，我请她讲点生平的事给我听。

“您想听什么？”

“都想听，”我说，“最好是一则恋爱故事。然后我把自己的告诉您，我唯一的一则。很短、很美，您听后会觉得可笑。”

“瞧您说的！您就讲吧！”

“不，您先讲！我的事您知道的多，您的事我晓得的很少。我想了解，您那时是真正地恋爱呢，还是您在这方面太机灵、太高傲，这正是我担心的呢。”

埃米尼亚思索了片刻。

“这可又是您的一个浪漫念头，”她说，“夜里，在漆黑的水上，让一个女人讲故事。可惜我不会讲。你们诗人惯于把什么美好的事情都挂在嘴上，并且不相信那些不怎么谈论自己感受的人也会有颗心。您可把我看错了，因为我不相信会有人比我爱得更激烈。我爱着一个男人，他已经对另一个女人负有义务，但他对我的爱依然不减；可是，我们两个都不知道将来有没有结合的可能。我们通信，我们有时也会面……”

“请允许我问一句，这种爱情使您幸福呢，还是痛苦呢，或者两者兼而有之？”

“哎呀，爱情的存在不是为了使我们幸福。我以为，爱情的存在是为了向我们表明，在忍受上我们能有多么坚强。”

我明白这意思，并且怎么也阻止不了有什么代替了回答像一声低微的叹息从我嘴里吐出。她听到了。

“哎呀，”她说，“您也已经懂得了这个吗？您还那么年轻呢！您现在愿不愿意也给我谈谈？不过，如果您真正愿意的话……”

“改天吧，阿格丽哀蒂小姐。今天我觉得心里空荡荡的，真对不住，我败了您的兴致。我们要不要返回呢？”

“随您的便，我们划出多远了？”

我不再回答，而是飞桨击水，哗哗有声，仿佛东北风快刮来了。小船匆匆滑过水面，痛苦和羞惭在我心中翻腾，形成了漩涡，我在这漩涡的中心，感觉到大颗的汗珠从脸上淌下，感觉到周身发冷。当我集中心思，想到自己险些扮演一个跪下请求却被对方以慈母般的亲切拒绝了的情人时，一个寒噤直透骨髓。至少这一场戏是给免了，剩下来的是痛苦，

我现在可以甘心情愿地去受领了。我像着了魔似的向前划去。

上了岸，我匆匆告辞，留下了她一人，使这位美丽的小姐感到几分意外和诧异。

同方才一样，湖水平滑，音乐欢快，纸灯闪耀着节庆的红光，但我现在觉得这一切是那么讨厌和可笑。那个穿天鹅绒外套的家伙，还用宽丝带挂着吉他在炫耀，我真想把他打个稀巴烂才痛快。还要放焰火呢。多么幼稚！

我问理查德借了几法郎，把帽子压到颈项上，开始徒步远行，出了城，继续向前，走了一个又一个小时，直到困倦为止。我躺在一片草地上，一小时以后，露水把我浸湿，我便醒来了，四肢僵硬，直打哆嗦，我又起身，走进邻近的村子。这还是凌晨时分。割苜蓿的人穿过尘土飞扬的小巷，睡眼惺忪的雇工从厩棚的门内呆呆地往外张望，随处可见农夫夏日繁忙的景象。你本该当个农夫，我心里这么说着，羞愧地穿过村子，疲惫地朝前疾走，直到阳光送来的最初的温暖允许我停下来休息为止。在一片新栽的山毛榉林子边的稀疏的草地上，我躺下身来，在暖和的阳光下，一直睡到傍晚。我醒来时，满是春草香味的脑袋和四肢是那么舒适而沉重，唯有在上帝的乐土上久卧以后才会有这样的感觉。这时，昨晚的联欢，荡舟湖上，这一切都远远地、悲哀地、声音渐消地浮现在我的眼前，像是数月前读过的一部小说。

我出走三天，让太阳晒黑我的皮肤，一边考虑着是否干脆走回家乡，帮我父亲锄二遍草去。

这样做自然不能消除痛苦。我返回城里以后，起初像躲避瘟疫似的躲避女画家，可是长久躲避也不成。后来，只要她一看到我并同我谈话，一股辛酸就哽在我的喉咙里。

---

[1] 这是套用古罗马统帅恺撒的话：“我来了！胜了！”卡门青德以此表示自己的豪情。

[2] 理查德·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和诗人，受叔本华影响，他的创作使德国浪漫派歌剧达到鼎盛阶段。《纽伦堡的工匠歌手》是他的著名歌剧。

[3] 弗里德里希·尼采（1844—1900），德国哲学家。在当时的大学生中，读尼采著作成了一种时髦。

[4] 比一般的友谊更进一步，彼此间不再用“您”而用“你”来称呼。

[5] 威廉·布施（1832—1908），德国诗人和画家，以幽默讽刺见长。

[6] 阿西西的方济各（1181？—1226），天主教方济各教派创始人。原为意大利阿西西地方一富商之子，救济穷人和麻风病患者，后四出传教，以使徒无私产为理想，信徒日众，经教皇同意，成立行乞修士会。晚年隐居。他用翁布里亚方言写的赞美诗《太阳之歌》（约1224），是现存意大利最古的抒情散文诗。他对西方文化有较大影响。

[7] 戈贡左拉是意大利一地名，有干酪集市。

[8] 韦尔斯人，在古代指与德意志人为邻的罗马人，后泛指西班牙、法国和意大利人。

[9] 上意大利阿尔卑斯山中的湖泊。

[10] 意大利语：再见。

[11] 意大利语：明天见。

四

我父亲当时未能做到的事，这爱情的痛苦却做成功了。它把我培养成为一个酒徒。

我前面所叙述的一切对于我的生活和气质的影响，都不及酗酒的影响来得重要。这位强有力的甜蜜的神成了我的忠实朋友，而且至今不渝。有谁像他这样法力无边呢？有谁像他这样美，这样奇妙、狂热、欢乐、忧郁呢？他是英雄又是魔术师。他是诱拐者又是厄洛斯[1]的兄弟。别人办不到的事情他能办到，他用美妙的诗填满可怜的人心。他使我这个孤寂者和农夫变成了国王、诗人和智者。他给卸空了的生活的小舟装满新的命运，把靠岸的船又推回到宏大人生的激流中去。

这就是酒，如同一切可贵的才能和艺术，他愿意被人爱，被人求索，被人理解，被人辛苦地去赢得。许多人做不到这一点。而他也害死了成千上万的人，使人们变得苍老，杀死他们，或者熄灭他们心中的智慧之火。但他邀请他的宠儿们去赴盛会，为他们架起彩虹的桥，通往极乐岛。当他们困倦时，他给他们的脑袋底下垫上枕头，当他们成为悲伤的俘虏时，他轻轻地善意地拥抱他们，像一位挚友，又像安慰儿女的慈母。他把人生的纷繁杂乱变为伟大的神话，并在他音量宏大的竖琴上奏出创造之歌。

他又是一个孩子，长长的卷发如丝，两肩纤巧，四肢柔弱。他偎依在你的心口，抬起瘦削的脸对着你。惊讶地、似梦非梦地用那双可爱的大眼睛望着你，眼底湿润而晶亮地浮动着对天堂的回忆和永不消失的神仙的稚气，宛如林中新冒出来的一股清泉。

这位甜蜜的神又像是一条江河，流急水深，汩汩流过春夜。他又像大海，摇动着清凉波涛上方的太阳和风暴。

当他同他的宠儿们谈话时，秘密、回忆、创作、预感的浪涛滚滚的大海令人战栗地汹涌卷来，把他们悉数吞没。熟悉的世界变小了，消失了，在惊惧的欢乐之中；心灵投入不熟悉的无路的广漠之中；那里，一切全都陌生，一切全都亲切；那里，讲的是音乐的语言，诗人的语言，梦幻的语言。好吧，让我来讲一讲吧。

有的时候，我可以忘掉自己，快活地待上几个小时，学习，写作，听理查德弹奏乐曲。但是，没有一天会一无烦恼地度过的。有时，深夜躺在床上，烦恼向我袭来，我悲叹，我挣扎，随后在泪水中睡去。或者，当我同阿格丽哀蒂邂逅时，烦恼又复苏醒。但它多半是在傍晚时来临，在美丽、和暖、令人困乏的夏夜开始的时候。我于是走到湖畔，驾起小船，划得自己又热又累，觉得已经无力走回去了。我就这样进了酒店或者花园饭店。我品尝各种酒，边喝边沉思，到了第二天，常常是半患病状态。这时，一种令人战栗的痛苦和厌恶向我袭来，我下决心不再喝酒了。这种情形已经不下几十次。过后我又照饮不误。渐渐地我学会区分各种酒以及它们的作用，并且有意识地去领略享用，不过整个说来，我自然还是幼稚而不老练的。末了，我只饮深红色的韦尔特利纳酒。我喝头一杯时，觉得它味道酸涩，颇有刺激性，接着，它使我神志迷糊，末了，使我陷入寂静的幻梦之中；于是，它开始施展魔力，开始创作，自己写起诗文来了。我曾经喜爱过的景色，绚丽媚人，在我周围浮现，我逍遥其间，歌唱，梦想，感觉到一种升华了的、温暖的生命力在我身上循环。最后，它以一种十分惬人意的悲哀告终，仿佛我听到了提琴在奏民歌，仿佛

我知道某处有莫大的幸福，只是我已经从旁走过了，我已经把它错过了。

我渐渐地很少再独酌，而是同各种各样的人聚饮，这也是自然而然的事。一旦有人相伴，酒对我的作用也变了。我变得健谈了，但并不激昂慷慨，而是感觉到身上有一种清凉而奇特的寒热。我的本性之中的一个方面，迄今为止连我自己都不知道，一夜之间像鲜花一般盛开了，不过它不是花园里的或者装饰用的花，而是飞帘和荨麻那一属的。与能言善辩俱来的，是一种敏锐冷静的智力，使我变得有自信心，有控制局面的能力，既有批判精神又机智诙谐。如果有人在我周围并使我心烦意乱的话，我便时而微妙狡诈，时而粗暴愚顽地作弄和惹恼他们，直到他们走开为止。一般说来，从童年时代起，我既不觉得人有多么可爱，也不觉得他们有什么必要，现在，我便开始以批评和讥诮的眼光去观察他们。我怀着偏爱，虚构并撰写了若干小故事，表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笔调冷漠无情，貌似客观公允，实为辛辣的讽刺和挖苦。这种鄙夷不屑的调子是从哪里来的，连我自己都不知道，它像一个熟透了的脓疮，从我身上溃发出来，以后多少年我都不能摆脱它。

在这段时间内，如果哪天晚上我只身独处的话，我便又想到群山、星星和悲哀的音乐。

在这几个星期里，我将自己对当代社会的观察所得写成一系列文章；还有一本刻毒的小书，素材便是我在酒店同别人的交谈。我同时相当勤勉地继续进行历史研究，并从中汲取若干历史材料充实到我的文章中去，使我的讽刺有了坚实的基础。

我凭着这些作品，成为一家较大的报纸的经常撰稿人，并且差不多能够赖以为生了。紧接着，那些随笔合成一集，出了单行本，获得了某些成功。我于是完全放弃了语文学这个科目的学习。当时，我已是高年级学生，又同德文报纸建立了联系，因此摆脱了迄今为止默默无闻和贫困可怜的状况，跻身到知名人士的圈子之中。我自己挣钱糊口，放弃了累赘的奖学金，尽全力去挣得一个小小职业文学家的可怜生涯。尽管取得了成功，助长了虚荣心，尽管写了讽刺小品，尽管有爱情的烦恼，但不论在快活还是忧郁的时候，温暖的青春的光辉始终笼罩着我。尽管我冷嘲热讽，尽管有那么一点无害的自高自大，我在梦中始终见到前面有一个鹄的，一种幸福，一个圆满的结局。这究竟是什么，连我自己也不得而知。我只是感觉到，有朝一日生活的激流必定会将一件令人心花怒放的幸福冲到我的脚前，一种荣誉，或许是一次爱情，使我的渴望得到一种满足，使我的天性得到一次升华。我现在还只是个王室侍从，梦想着贵夫人、被封为骑士和获得更大的荣誉。

我以为自己站在高攀之路的起点。我并不知道，至今所经历的一切只不过是偶然的际遇。我的天性与生命还缺乏一种深沉而独特的基调。我并不知道，我的渴望的极限和实现既非爱情也非荣誉。

然而，我当时却怀着青春的欢快享受着这份小小的、有点涩口的荣誉。同聪明智慧的人们围桌而坐，共饮美酒，当我启齿谈话时，他们的脸都转向我，一副洗耳恭听之态，我心里好不得意。

我时而注意到，当今所有的人多么强烈地渴望着解救，这种渴望在大声呐喊，并引领人们走着多么古怪的道路。相信上帝被看作是愚蠢，几乎被看作是不体面，但人们却相信其他各种各样的学说和名人，信叔本华[2]，信佛，信查拉图斯特拉[3]以及其他许多人。有些没有名气的年轻诗人，在自己格调高雅的寓所里面对塑像或油画凝神肃敬。他们可能羞于对上帝顶礼膜拜，但却跪倒在奥特里科利[4]的宙斯像前。有些苦行者，他们实行节欲来

折磨自己，他们的厕所却臭气熏天。他们的上帝名叫托尔斯泰或佛陀。有些艺术家，他们靠精心挑选和调配的糊墙纸、音乐、佳肴、美酒、香水和雪茄来激发特殊的情绪。他们自鸣得意地、一点也不拗口地讲什么音乐线条啦，色彩和弦啦，以及诸如此类的名堂[5]，不论到哪里都在守候着什么“有个性的音符”，而这多半是由某一次小小的、无害的自我欺骗或者发狂而产生的。从根本上说，我觉得这整出抽搐似的喜剧十分可笑，不过，我经常感到其中有不少严肃的渴望和真正的心智的力量在熊熊燃烧，这时，我便会感到一阵莫名的战栗。

当时，离奇古怪的时髦诗人、艺术家、哲学家阔步而来，我怀着又惊又喜的心情结识了他们。但是，在我认识的人中间，据我所知，日后成名的没有一个。其中有一位和我同年的北德意志人，一个讨人喜欢的小脚色，一个文弱可爱的人，对一切同艺术有点关系的事情都很敏感，颇有灵气。他被认为是未来的伟大诗人之一。我听他朗诵过几首诗，这些诗句至今还在我的记忆里飘散着异香，显出富有灵感的美。在我们所有的人中间，或许唯独他有可能成为真正的诗人。后来我偶尔听人简述了他的遭遇。这个过分敏感的人写了一部失败的作品，便觉无颜见人，从此不在公众中抛头露面，并落到一个所谓艺术保护人的无赖的手里。这个无赖不是鼓励他，使他恢复理智，而是很快地完全把他给毁了。他在这个阔绰绅士的别墅里，同那些神经质的太太们无聊地胡扯什么美学，自命不凡地把自己比作怀才不遇的贺拉斯[6]，可悲地被引入歧途：嘈杂的肖邦[7]的音乐和拉斐尔前派[8]的艺术使他心醉神迷，最后丧失了理智。

在回忆这些只能半独立生活的、服装和发式离奇古怪的诗人和美好的心灵时，我只能怀着恐惧和怜悯，因为我是事后才认识到同他们交往是何等危险。当时，幸亏我的山区农民的气质，才使我免于随波逐流。

比荣誉、美酒、爱情、智慧更高贵、更给人幸福的是我的友谊。唯有它帮助我摆脱天生的抑郁，使我的青春保持盎然的生气，像朝霞一般鲜红。我至今还不知道有什么比男人之间诚挚可靠的友谊更珍贵的了，如果在回首既往的时日，有眷恋青春的哀愁向我袭来的话，那仅仅是由于这大学时代的友谊。

自从我爱恋埃米尼亚以来，我多少有点冷落了理查德。起先是无意识的，几个星期以后，我感到了内疚，便向他坦白了。他也告诉我，他遗憾地看到了这整个不幸的开场和愈演愈烈。我又重新亲近他，真诚地，并怀着嫉妒心。如果说我当时懂得了一点快活自在地生活的诀窍的话，那全都得自于他。他形体和心灵皆美，且洋溢着欢乐，对他来说，生活似乎没有阴影。他是个颖慧而灵敏的人，自然了解现时代的激情和谬误，但这些却从旁滑过而无损于他。他步态灵活，语言悦耳，整个性格和气质值得人爱。呵，他笑得多可爱啊！

他不太理解我对杯中物的研究。他虽然也一同去过，但两杯为度，带着稚气的惊讶，瞧我开怀畅饮。但当他见我苦恼，见我被忧郁压倒而无力挣脱时，便为我弹奏音乐，为我朗诵，领我去散步。我们出游时，经常像两个小男孩似的纵情嬉戏。有一次，在一个和暖的中午，我们躺在林木葱葱的山谷里休息，扔冷杉球果开仗，用感情充沛的曲调唱《虔诚的海伦》里的诗句。明净溪水淙淙的流泻声不绝于耳，清凉诱人，我们终于脱去衣服，躺到了阴冷的水中。他这时顿生一念，要演喜剧，便坐到一块布满苔藓的岩石上，说这块岩石是罗累莱[9]，而我便是船夫，正驾着小船从旁而过。他活像个少女，羞羞答答，这副鬼样惹得本该扮出一脸相思愁容的我，忍不住放声大笑起来。突然，有人声渐近，山路上出

现了一队旅游者，赤身裸体的我们只好赶忙躲到凸出下悬的岩岸下；他们没有察觉，从一旁过去了。这时，理查德发出种种怪声，狂呼，尖叫，呼噜。那伙人吓了一跳，回过头来，盯着溪水张望，险些发现了我们。我的这位朋友却从藏身处探出半个身子，瞧着这愠怒的一行人，扮出祭司的表情，用低沉的声音说："去安息吧！"说完又藏了起来，捏住我的胳膊说："这也是一种字谜。"

"什么字谜？"我问。

"潘[10]吓坏了几个猎人。"他笑了，"不过方才过去的可惜都是女士。"

他对我的历史研究也很少留意。我对阿西西的圣徒方济各那种几乎像堕入情网似的偏爱不久也感染了他，不过，他有时不免要拿这位圣徒来开开玩笑，这使我很恼火。我们看到这位幸福的宽容忍耐的圣徒像一个可爱的大孩子欢欣鼓舞、亲切友爱地走遍翁布里亚地区[11]，带着上帝的福，满怀对一切人的谦卑的爱。我们一起阅读他的不朽的《太阳之歌》，差不多可以背诵了。有一回，我们乘汽船游湖归来，晚风拂动金色的湖水，他低声问道："圣徒，你在此刻是怎么讲的？"我便引述那位圣徒的诗句说：

"Laudato si，mi signore，Per frate vento et per aere et nubilo et sereno et onne tempo！"[12]

当我们吵起嘴来，互相说些难听话的时候，他总是半开玩笑地像小学生那样用一大堆这样滑稽可笑的绰号加在我的头上，我憋不住只好笑了，气也就此消了。我这位至友只是在听或者弹他最心爱的音乐时才比较严肃认真。即使在这时，他也会突然中断，开一个玩笑。然而，他对艺术的爱是不搀杂念、真诚专一的，他那种能辨别真伪良莠的艺术感，我是深信不疑的。

当他的一个朋友处于困境时，他深知如何去安慰他，待在他身边替他分忧，或者使他转忧为喜，这种体贴入微的本领我委实佩服。我心绪恶劣的时候，他便给我讲许多趣闻轶事，既荒唐又动听，随后，又搀进一些安慰人、使人开心的话语，我很少能无动于衷。

他多少是尊重我的，因为我比他严肃、更使他佩服的是我的体力。他在别人面前也夸说我如何有力气，并且为有一个能单手把他掐死的朋友而感到自豪。他重视身体的技能和灵巧，他教我打网球，同我一起划船和游泳，带我去骑马，教我打台球，直到我几乎同他不相上下时方才罢休。打台球是他最心爱的项目，他不仅技艺高超，而且在台球桌边尤为活泼、诙谐、愉快。他经常给三只球加上我们熟识的人的名字，每击一次，便根据台球的位置和远近编出一套故事来，用漫画化的类比，含沙射影，妙趣横生。他冷静地玩着，轻松自如，而且打得漂亮之极；看他打台球，真是一种乐趣。

他对我的文章的估价并不比我自己的估价高。有一次他对我说："瞧，我过去一直把你当作诗人，现在还把你当作诗人，但不是因为你那些小品文，而是由于我感觉到，你心里有美的和深刻的东西在，或早或迟总会爆发出来的。到那时，便会有真正的作品了。"

一学期又一学期像小小的钱币从我们的指缝间溜走了，理查德不得不考虑返回故乡的日子不意来到了。我们有点故意放纵地享用一周一周减少的时光，末了我们约定，在辛酸地别离之前还得痛快一场，高高兴兴、满怀希望地结束这些美好的岁月。我建议假期到伯尔尼阿尔卑斯山去游览，但假期是在初春，去登山确实时间太早。我想着别的建议，头脑

都快裂了，这时，理查德却在给他父亲写信，暗中准备一件将使我喜出望外的大好事。一天，他塞给我一张面额很可观的期票，邀请我作为向导陪他去上意大利。

我的心儿怦怦直跳，既不安又欣喜。从童年时起就怀在心间、真可谓梦寐以求的最大心愿将要实现了。我像得了寒热病似的打点自己的小小行装，教给我的朋友若干意大利话，直到临出发前一天还生怕落得个一场空。

我们的行李先期托运了。我们坐在火车里，绿色的田野和山丘闪烁而过，乌尔纳湖和戈特哈尔德迎面而来，然后是特辛的山间小镇，溪流、圆山脊、雪峰，接着是平坦的葡萄园里的黑色石屋，这次充满希望的旅程沿着湖泊继续向前，穿过富饶的伦巴第[13]，奔向喧嚣热闹、既吸引人又令人厌恶的米兰。

理查德过去只知道米兰大教堂是著名大建筑之一，但不知是什么样的。见到他愤愤然失望的样子，真叫人高兴。他把最初的惊惧抑制下去并恢复幽默感之后，便建议登上屋顶，到上面那个异想天开、乱七八糟的石雕像大厅里去游览。我们多少满意地发现，这几百个不幸的圣徒像放在这些小尖塔里不算太委屈它们，因为其中多一半，至少是近世增添的那些，均系普通款式的工场制品。我们在宽阔倾斜的大理石石板上躺了差不多两小时，晴朗的四月天的阳光已经把石板晒得微微发热了。理查德愉快地向我承认："实话对你说，再遇到更多的像这座发疯的大教堂之类令人失望的事，我也是无所谓的。在这次旅途中，我们将看到许多庞然大物，它们会压死我们的，我对它们倒真有点害怕。事情就这样开始了，既令人愉快，又显示出人类的荒唐！"随后，这乱七八糟的石雕像群——我们正躺在它们中间——刺激他胡思乱想起来。

"假定说，"他说，"在那个唱诗班塔上，也就是最高的尖顶上，站上一位至高至尊的圣徒，当然啰，永远当一个石雕的走钢丝演员，在小尖塔顶上保持平衡，决不是惬意的事，所以，每隔一段时间，这位至高圣徒就得到解救，返回天国，这无疑是公平合理的安排。要是这样的话，你设想一下，每升天一个，接下来会发生多么热闹的场面！剩下来的圣徒自然全部都将严格按照等级次序向前挪动一个位置，每一个圣徒都得使劲跳到他前面那个圣徒原先站的尖顶上去，个个都急急忙忙，个个都对位于自己前面的那些圣徒眼红得不得了。"

后来，我每次路过米兰，便会回想起那天下午，我苦笑着眼看几百个大理石圣徒壮起胆子从塔尖跳到塔尖。

在热那亚，我心中增添了一种伟大的爱。那是一个刮风的晴天，午餐后不久。我双臂支撑在一道宽阔的胸墙上，身后是五光十色的热那亚，下面是上涨的、生气勃勃的蓝色巨潮。大海，这永恒而不变的大海，发出神秘的怒号，怀着无人能解的要求，向我扑来，我感到自己心中有什么同这泛起泡沫的蓝色海潮结下了生死之交。

大海的无边无际同样使我倾心，使我神往。我又像在童年时那样，见到了水天一色的朦胧远方一如天门洞开，期待我的到来。我感觉到自己生来就不是常住在人群中、安家在城市和寓所里的住客，而是流浪异域、迷航海上的游子。旧日的、唤起哀愁的愿望，带着无名的冲动，在我心中升起，我要投入神的怀抱，让我的渺小生命同无限与永恒结为兄弟。

在拉巴洛[14]我下海游泳，首次同海潮搏斗，品尝涩口的咸水，感受波涛的威力。周

围是蓝色、清晰的海浪，棕黄色的岩岸，深邃、寂静的天空，永恒、巨大的涛声。每见到在远处滑翔的船只、黑色的桅杆、耀眼的白帆，或者驶向远方的轮船的一抹轻烟，我便心荡神驰。除去我的宠儿，那永不休息的浮云外，再没有比在远处行驶、渐渐变小、终于消失在开阔的水平线后的船只更美、更严肃、象征憧憬和漫游的图画了。

我们接着来到了佛罗伦萨。这座城市，一如我在成百幅图画成千个睡梦中见到的那样，光亮、宽敞、好客，一道绿水横贯，上有座座桥梁，城外青山环抱。故宫[15]莽撞的塔楼刺破蓝天，高处是美丽的菲埃索勒城，白茫茫的，躺在温暖的阳光下。座座山丘，果树花开，玫瑰红间着白色。这善良的托斯卡纳人轻松愉快的生活仿佛一个奇迹在我眼前升起，我不久就觉得比在家乡更为亲切。白天，我们在教堂、广场、小巷、凉廊、市场闲逛，夜晚，我们在柠檬已熟的山丘花园里幻想，或者在基安蒂淳朴的小酒店里饮酒聊天。其间，我们在巴杰罗宫、寺院、图书馆、圣器室消磨了许多钟点，收获丰富，心情愉快；还在菲埃索勒、圣米尼亚托、赛蒂格那诺、普拉托度过了午后的时光。

按照临行前的约定，我和理查德分手一周，独自到富饶、葱绿的翁布里亚丘陵去享受我的青年时代最珍贵的一次漫游。我踏上圣方济各走过的道路，有时，我简直感到他同我结伴而行。我心中充满无限的爱，怀着感恩和欢乐的心情，向每一只小鸟、每一股清泉、每一丛野玫瑰致意。我在阳光明媚的山坡旁摘食柠檬，在小村落中寄宿，我唱歌吟诗，把歌和诗送入我的心田，还在阿西西，在我的圣徒的教堂里做复活节礼拜。

我始终觉得，这漫游翁布里亚的八天，仿佛是我的青春岁月的王冠和美丽的晚霞。每天都有清泉从我心中迸涌，我观看这光明的、节日般绚丽的春色，就像注视着上帝的慈悲的眼睛。

在翁布里亚，我满怀敬意地踏着这位“上帝的乐师”的足迹漫游；在佛罗伦萨，我经常陶醉在对十五世纪文艺复兴初期生活的想象之中。在国内，我虽然已经写过文章讽刺当代的生活方式，但到了佛罗伦萨，我才首次感到现代文化可怜可笑。在那里，我首次预感到在我们的社会里我将永远是个陌路人；在那里，我首次产生这样的愿望，要在那个社会之外，可能的话在南方生活下去。在这里，我能够同人们交往，所到之处，生活的真诚自然，以及使生活高尚优雅的古典文化和历史传统，使我心旷神怡。

这数周的美好光阴渐渐流逝，绚丽多彩，怡悦人心；我还从未见过理查德如此陶醉，如此狂喜。我们兴高采烈，忘乎所以，将盛着美和享受的金樽连连一饮而尽。我们漫游南方炎热的偏僻山村，与店主、僧侣、农家姑娘、地位虽低但知足的乡村神甫为友，聆听淳朴的小夜曲，拿面包和果子喂那些棕色皮肤、漂亮可爱的孩子，从阳光灿烂的山巅俯瞰沐浴在春光里的托斯卡纳，远眺银光闪闪的利古里亚海。我们两人都强烈地感到应当珍惜自己的幸福，并迎向丰富的新生活。工作、奋斗、享受、荣誉近在咫尺，光辉夺目，唾手可得，因此我们尽可以不慌不忙地欢度眼前的这些幸福时日。马上就要到来的离别也显得容易了，看来只是短暂的，因为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坚信，我们谁也少不了谁，彼此间是可靠的生活伴侣。

这便是我青年时代的故事。当我细想时，我总觉得它太过短促，好似匆匆的夏夜。一点音乐，一点才智，一点爱情，一点虚荣心——但这是美的、丰富的、多彩的，像一次埃莱夫西斯节[16]。

这一切，像是一支烛光在风中迅速而令人惋惜地熄灭了。在苏黎世，理查德和我辞

别。他两次从火车车厢里下来同我亲吻，还一直从窗口探出身来多情地向我频频点头。

两周以后，他游泳时淹死在南德一条小极了的小河里。我再也见不到他了，我未能参加他的葬礼，他入殓下葬数天以后，我才惊悉这噩耗。我倒在阁楼的地板上，用粗鄙不堪的话辱骂和诅咒上帝和人生，号啕痛哭。在这之前，我还从未想到过，这些年里我唯一牢靠的财产是我的友谊。如今却已成了往事。

城里，我是再也待不下去了，天天有无数的回忆压得我几近窒息。如今我觉得什么都千篇一律；我病在心灵，于是厌恶一切生灵。眼下还无法指望我那支离破碎的心灵能够愈合，振作精神，重新张起船帆，迎向中年时代更不易接近的幸福。上帝曾让我把生命中的精华献给了纯洁、欢快的友谊。我们肩并肩像两条快艇破浪向前，理查德的小艇色彩绚丽，轻快，幸福，可爱，为我所艳羡，为我所信赖，他将带我奔向美好的目标。如今，他惨叫一声沉没了，而我则失去了舵手，在骤然间昏黑一片的水上漂浮。

现在本该轮到我自己来通过这场严峻的考验，根据星座确定方向，开始新的航程，为摘取生活的花冠去奋斗，去奔波。我相信过友谊，相信过女性的爱，相信过青春。如今她们相继离弃了我，为什么我不去相信上帝，借助他的更强大的力量呢？但我一生像个孩子似的胆怯而倔强，始终期待着本来意义上的生活在狂风中飞临我的头上，使我明白事理、见多识广，然后展开巨翼，载我去迎接成年时期的幸福。但是这明智而自制的生活始终缄默不语，听凭我四处飘浮。它既不给我送来狂风，也不给我送来星星，而是等待我有朝一日磨去棱角，变得畏畏缩缩，忍气吞声。它听凭我去演骄傲自大的喜剧，不屑一顾地等待我这个迷途的孩子重新找到慈母为止。

---

[1] 厄洛斯在希腊语中作“爱情”“性爱”和“爱神”讲，亦指求知欲和从事创造性精神活动的欲望。

[2] 叔本华（1788—1860），德国哲学家。

[3] 查拉图斯特拉，公元前一千年至五百年间古伊朗祭司和宗教改革家，创立带有强烈伦理性质的二元论教义。尼采把他当作自己的新哲学的象征，著有《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

[4] 奥特里科利是意大利一地名，著名的宙斯胸像的发掘地。

[5] 由于浪漫派打破了如音乐、美术等各种艺术的界限，便产生了这类艺术术语的混用。

[6] 贺拉斯（公元前65—前8），古罗马大诗人，著有《颂诗》、《讽刺诗》、诗体《书简》和《诗的艺术》等。

[7] 肖邦（1810—1849），波兰浪漫派作曲家和钢琴演奏家。

[8] 拉斐尔前派是1848年组成的以D．G．罗赛蒂为代表的英国美术家团体。

[9] 莱茵河中岩石。相传有女妖在石上歌唱，船夫望之失神，触礁而遭覆舟之灾。海涅有诗咏之。

[10] 潘是希腊神话中人身羊足、头上有角的畜牧神。

[11] 意大利中部城市翁布里亚一带。

[12] 意大利语：我主啊，由风兄弟、由有云的和晴和的以及各种的天气来赞美你吧！出自方济各的《太阳之歌》。诗中按意大利语名词的性称太阳、风、天气为兄弟，称月亮、星星、水、地、死为姊妹，表示人类和宇宙万有皆为上帝所创造，因此都是兄弟姊妹或姊妹兼母子关系。

[13] 伦巴第为瑞士入意大利境后的第一大站。

[14] 意大利热那亚城东的海港，临利古里亚海。

[15] 故宫，或译作维克基奥宫。以下均为佛罗伦萨的名胜古迹或周围地点。

[16] 埃莱夫西斯在雅典西北，希腊神话中谷物女神得墨特尔的圣地。到中世纪，有埃莱夫西斯节，演出神秘剧，表演得墨特尔及其女冥后普西芬尼在彼岸极乐世界的生活，象征不朽的观念。

五

我生活中另一个时期如今来到了，表面看来比以往更加动荡、更加光怪陆离，或许可以写成一部篇幅不大的时髦小说。我本该谈一谈自己怎样成了一家德文报纸的编辑，怎样给我的笔和我这张恶毒的嘴太多的自由而遭人吹毛求疵和恶意刁难，我怎样获得了酒鬼的恶名，末了在大闹一场之后辞去了编辑职务，被派往巴黎去当通讯记者，又怎样在这个该诅咒的巢穴里无所事事，游手好闲，放浪于形骸之外。

可是我要在这里耍弄一下我的读者中可能会有的龌龊小人，故意略而不谈这一段生涯。这决计不是什么胆怯。我承认自己一次又一次地走上歧路，见过各种各样的肮脏事情，自己也陷进去过。从此以后，我便同放浪文人的罗曼蒂克格格不入了。诸君也理应允许我保持洁净和善良，这本来也是我的资质。过去的那一段岁月就让它过去吧，往事何必回首！

一天晚上，我独坐林中，考虑着我究竟是离开巴黎呢，还是干脆了却此生。我想着想着，回顾了自己的一生，这是许久以来的头一回。我盘算了一下，自己牵挂无多。

但此时，我突然在清晰的记忆中见到了久已过去、早被遗忘的那一天——一个夏日的清晨，在山区家中，我见到自己跪在一张床前，床上躺着我的母亲，正遭受着死亡的痛苦。

我震惊了，我羞惭了，怎能这么久不再去回想那个清晨？！愚蠢的自杀的念头消逝了。因为我相信，任何性格严肃而行为并未完全越轨的人都不可能夺去自己的生命，何况他还曾目睹过一个健全善良的人的生命之光如何熄灭。我见到母亲再次死去。我在她的脸上见到死神无声而严肃的劳作。死神使她的脸变得高贵。他，死神，有一副严厉的面孔，但又像一个小心翼翼地搀着迷路的孩子回家的父亲，既威严又宽厚。

我恍然大悟，原来死神是我们聪明而又善良的兄弟，他知道准确的时辰，我们大可放心，时辰一到，定能见他站在我们的面前。我开始懂得，痛苦也罢，失望也罢，忧愁也罢，都不是为了使我们灰心丧气，使我们变得既无价值又无尊严，而是为了使我们成熟起来，改变形象，焕发神性。

八天以后，我把箱子托运到巴塞尔，自己步行穿越法国南部美丽的一角。对不幸的巴黎岁月的回忆，原来像一股恶臭似的紧追着我，如今我一天天地感到这段回忆淡薄了，变成了灰蒙蒙的一团雾气。我出席了一次Cour d'amour[1]。我在宫殿、磨坊、谷仓过夜，同皮肤黝黑、无话不谈的小伙子们共饮他们的暖肚开怀的葡萄酒。

两个月以后，我到达巴塞尔，衣服破烂，身体消瘦，皮肤晒黑，内心也起了变化。这是我第一次作这么长的徒步旅行，以后还作过多次。从洛迦诺到维罗纳，从巴塞尔到布里格，从佛罗伦萨到佩鲁贾，沿途很少有我不曾仆仆风尘地去过两三回的地方——追随着种种梦想，但还没有一个变成现实。

我在巴塞尔城郊租了一座小楼，打开箱子，取出我的家当，便开始工作。生活在这样

一个寂静的城市里，又没有一个人认识我，使我暗暗高兴。同几家报纸杂志的联系还保持着，我必须工作和生活。最初的几周，美好而宁静。渐渐地，旧日的悲哀又重新回来，一待就是几天、几周，甚至在工作时也不离去。不曾在自己身上感受过什么是忧伤的人，是难以理解这种情形的。我该怎么形容呢？我怀着一种可怕的孤独感。城市和住宅里、广场和街道上的人们及其生活，同我和我的生活之间，始终横着一条鸿沟。哪里发生了一场大灾祸，报上刊登了重大的新闻，都同我毫不相干。庆祝节日，出殡送葬，开设集市，举办音乐会——有何意义？为何目的？我奔出屋门，徘徊在森林里、山丘间、公路上，在我周围，草地、树木、农田缄默无语，悲哀而不倾诉，望着我，无声地恳求我，想要对我说些什么，想要迎上前来问候我。但是它们仍待在原处，说不出话来，我理解它们的苦恼，一同分担苦恼，因为我无力解救它们。

我去找医生，带去详细的文字记述，试图向他形容我的苦恼。他读了，做了询问，替我做了检查。

“您健康得很，令人羡慕。”他赞不绝口地说，“身体一点毛病也没有。读点书，听听音乐可能会使您心情愉快一些，试试看吧！”

“由于职业关系，我每天都要读一大堆新东西。”

“到野外去活动活动，或许会对您有好处。”

“我每天走路三四小时，假日里至少要加一倍。”

“那您就得强迫自己同人们交往。您有变成不爱同人交往的危险，而且会越来越严重。”

“这有什么关系？”

“关系大着呢！眼下，您越是不爱交往，就更得强迫自己去同人们接触。您目前的状况还不是病，并不使我担心；不过，假如您再这样消极地懒散下去，总有一天会失去精神上的平衡。”

这位医生是个明白人，也很友善。他为我感到难过。他向我推荐一位学者，此公府上宾客如云，也算是个知识界和文学界的活动场所。我去了。人家知道我的名字，客气地，几乎是亲切地接待了我，我于是经常登门造访。有一次，记得是深秋凉意颇浓的夜晚，我一进门，只见到一位年轻的史学家和一个非常苗条的黑发姑娘。这个姑娘守着煮茶器，话很多，尖刻地影射那位史学家。过后，她弹了一会儿钢琴。接着，她告诉我，她读过我的讽刺小品，不过压根儿就不欣赏。我觉得她很聪明，但有点聪明过头。没待多久，我便回家去了。

在这段时期里，人家渐渐打听到我经常去酒店，而且本来就是一个偷偷摸摸酗酒的酒鬼。我一点也不觉得奇怪，因为在学术界的先生和女士们中间正盛传着这些闲话。这个让人丢脸的发现丝毫不影响我的交际，反倒使我成为一个求之不得的对象，那原因是人们正热衷于戒酒运动，那些先生和女士们都是戒酒协会[2]会员，一见有酗酒的罪人落入他们的掌心，真是喜出望外。一天，他们彬彬有礼地发起了首次进攻，大讲在酒店厮混的耻辱，酗酒的祸害，规劝我从医学卫生、伦理道德和社会的角度出发去观察这一切，并邀请我参

加协会的一次活动。我非常惊讶，因为我迄今为止对所有此类协会及其活动和努力还一无所知。协会的会议上有音乐，不乏宗教色彩，十分滑稽可笑，关于自己的这种印象，我也直言不讳。他们一连几个星期缠着我，好心好意地规劝，我觉得无聊透顶。一天晚上，他们又对我念这一本经，一心一意地希望我回头。我无可奈何，只好大声请他们别再对我喋喋不休。那个年轻姑娘也在场。她全神贯注地听我说话，随后发自内心地说了声："妙极了！"只是我心情太坏，没有留意。

有一次，戒酒者们举行大规模庆祝活动时，出了一次丑，我看了格外高兴。这个大协会连同许多客人在会址聚餐并开会，有人演讲，有人结义，合唱队演唱，高呼和散那[3]来庆祝美好事业的进步。有一名被派作旗手的男仆，嫌戒酒演讲太冗长，便溜进附近的一家酒店。后来，庄严的庆祝队伍上街游行时，就由他领头，幸灾乐祸的罪人们观赏着这出令人捧腹的好戏：一群狂热的戒酒者，为首的是一个醉得不亦乐乎的领路人，他手捧蓝十字大旗，好似一艘沉船的桅杆在水面摇晃。

酗酒的男仆被解雇了，但是最合乎人的本性的虚荣、嫉妒、勾心斗角这丛丛杂草却未被铲除，反倒在任何一个竞争性协会和委员会内部滋生蔓延，长得越来越欢。这个运动分裂了，若干追名逐利之徒要把一切荣誉都归到自己头上，咒骂那些改邪归正的酒鬼不把功劳归于他们；当然也不乏高尚、忘我的会员，但他们被人可鄙地滥用了；不久，知内情的人便有机会看到，即使在挂着理想的招牌的地方，也有各种肮脏的人性散发着冲天的臭气。所有这些喜剧性的事情，我都是从第三者嘴里听来的，我不禁心中暗自高兴；有时，半夜三更在酣饮后归家途中，我心想：我们这些放荡不羁者反倒是比较好的人呢。

在郊外莱茵河畔我的小屋里，我做了许多研究和思考。生活就这样在我身旁流逝而去，既无湍急的江河把我卷入，也无强烈的激情和同情炽热我的心，使我摆脱抑郁的梦。除去日常必需的事情以外，我正为一部有关最早的方济各派修道士生活的著作做准备工作，不过，这不是创作，而是旷日持久的一点一滴的材料的搜集，它并不能满足我的渴念所产生的欲望。我开始回顾苏黎世、柏林和巴黎的生活，弄清楚我的同时代人基本的愿望、激情和理想。在他们中间，有人着手废除历来的家具、糊墙纸和服装，让人们去习惯更自由、更美好的环境。有人致力于用通俗的文章和报告传播海克尔[4]的一元论。有些人认为值得为争取世界持久和平而努力。另有人为维护陷于贫困的下层阶级的利益而奋斗，或者在集会上大声疾呼：剧院和博物馆应为民众建造，应为民众开放。在此地，在巴塞尔，又有人反对喝酒。

在所有这些活动中，都有生活、欲望和运动；但是，没有一项我觉得是有意义和有必要的，即使所有这些目的今天均已达到，对我和我的生活也不会有任何触动。我无望地靠到椅子上，推开面前的书和纸，思索，思索。接着，我听到窗外莱茵河的流水声，风的呼啸声，深受感动地静听这种语言，一种埋伏在四周的强烈的忧郁和渴念的语言。我看着夜间苍白的云大堆大堆地像受惊的鸟群一样不安地飘过天空，听着莱茵河在流淌，想着我母亲的死、圣方济各、雪山环抱的故乡、淹死的理查德。我看到自己在攀峭壁，为罗西·吉尔坦纳摘取杜鹃花，我看到自己在苏黎世沉湎于书本、音乐和交谈，同阿格丽哀蒂黑夜泛舟湖上，看到自己因理查德的死而绝望，旅行，回国，复元，又复痛苦。有何意义？为何目的？呵，上帝，这一切难道只是一出戏，一段偶然的经历，一幅人为的画？我难道未曾忍受过情欲的痛苦，努力去求索才智、友谊、美、真理和爱吗？渴念和爱的热浪不是始终还在我心中翻腾吗？但一切都徒劳无益，反而成了我的痛苦，对别人也并未成为欢乐！

接着，喝酒的时机酝酿成熟了。我吹灭了灯，摸索着走下很陡的环形楼梯，出现在一家出售韦尔特利纳酒的大酒馆或者卖沃州酒的小酒店里。人家把我当作好顾客，尊敬地迎上来，而我呢，通常很固执，有时还很粗暴。我阅读《西姆普利齐西姆斯》[5]，它每回都使我生气。我喝着酒，等待着酒来安慰我。这位甜蜜的神用他那女性的柔软的手抚摩我，使我的四肢变得舒服而疲软无力，随后引领我的迷路的灵魂到美梦之乡做客。

有时，我自己都感到吃惊，怎么能这样粗暴地待人，甚至大声骂人来取乐。我常去的饭店里，女侍者都怕我，骂我粗鲁、成心找碴，老是要求退货赔款。当我同别的顾客交谈时，我也总是冷嘲热讽，粗暴鲁莽，别人自然也敬而远之。尽管如此，有少数几个酒店常客，全都是未老先衰、不可救药的罪人，我有时同他们一起消磨一个夜晚，相处得还算可以。尤其是他们中间一个上了点年纪的人，外表粗鲁而心地不坏，以绘图设计师为业，厌恶女人，好讲猥亵的笑话，是第一流在行的酒鬼。如果我晚上在哪个酒馆单独遇上他时，总要一起狂饮一场。先是聊天，开玩笑，一边品尝一小瓶罗特酒，接着，渐渐地以喝酒为主，谈话声沉寂下来，我们默默地面对面坐着，各抽各的布里萨戈雪茄，各自喝空面前的酒瓶。我们两人真是棋逢对手，总是同时让人重新把酒瓶灌满，半是尊敬半是幸灾乐祸地瞧着对方。有一次，在暮秋酿新酒的季节，我们两个一同到马克格赖夫勒一带，跑了几个产酒的村子，在教堂的鹿苑里，这个老头子向我讲述他生平的故事。我觉得这些故事有趣而荒唐，可惜的是我全都忘了。我只记得他讲的一则喝酒的趣闻，这已是他晚年的经历了。那是某地农村的一次节庆。他是客人，坐在贵宾席上，一上来就把神甫和乡长灌得醉醺醺的。可是那位神甫还得致词呢。人家好不容易把他拖到讲坛上，他却胡说八道了一大通，人家只好请他下去，由乡长来顶替。乡长开始大声地即席演讲，可是，他头重脚轻，突然感到身子不适，便很不礼貌地草草结束了他的讲话，与往常讲话时大不相同。

我后来真想再听他讲讲这类故事。可是，在一次射击比赛的晚会上，我和他吵了一架，闹翻了，互相揪胡子，最后怒气冲冲地各奔东西。从那以后，我们仍有好几次在酒店相遇，成了仇敌，自然各占一张桌子；但是出于老习惯，我们默默地互相观察着，以同样的速度喝酒，一直待到其他顾客早已散尽，人家也来请我们走时方才罢休。我们再也没能言归于好。

我一直思索着自己的悲哀和在生活上无能的原因，但是毫无结果，而且令人疲倦。不过，我丝毫不觉得自己已经精疲力竭，而是充满着神秘的内在动力，相信时候一到我还会成功的，会创作出深刻的佳作来，至少从冷淡的人生手里夺来一捧幸福。但是，这样的时刻会到来吗？我愤愤地想起，那些时髦的神经质的先生们，用成千上百人为的启发刺激自己进行艺术劳作，而我身上过去和现在都蕴藏着充沛的力量却还未消耗过。我又苦苦思索，究竟是什么障碍，或者竟是恶魔，硬让心灵凝固在我的精力和体力均极充沛的躯体内，变得越来越沉重。我产生了一个奇怪的念头，自认是一个与众不同又总要吃点什么亏的人，没有人知道、了解和分担他的苦恼。忧郁不仅使人得病，而且使人高傲自大，目光短浅，几乎目空一切，这就是忧郁同恶魔类似的地方。这样的人总以为自己像海涅笔下索然无味的阿特拉斯[6]，世界上一切痛苦和谜都担在他一人的肩上，仿佛并没有成千上万其他的人在忍受这同样的苦难，困在同一座迷宫里找不到出路。另外，我在离群索居和远离故乡的情况下，竟完全忘记了我的大部分性格和特点并不像家庭的遗传和卡门青德族的缺陷那样是我固有的。

每隔数周我总要到那位好客的学者家去一次。与他家来往的人，我渐渐地几乎全都认识了。那些人多半是比较年轻的学者，其中有不少德国人，各种学科的都有，还有几个画

家，几个音乐家，以及几个市民和他们的妻子女儿。我经常惊讶不已地瞧他们把我当作稀客一般问候致意，听他们讲每星期要见多少多少次面。这些人老是待在一起能说些什么，干些什么呢？他们大多数都具有社交人士的固定模式，我觉得他们都有点相似，因为他们都有好交际和互相看齐的想法，唯独我是例外。在场的还有某些出色而有地位的人士，这种恒常的社交显然丝毫不会或者很少消耗他们的精力和体力。我可以兴致勃勃地同他们中间的个别人作长时间的交谈。但是，一个挨一个，每人面前只站那么一分钟，对女人总是不假思索地说些恭维话，而且还得一心多用，同时留心手上的茶杯、注意两伙人的谈话、聆听一支钢琴曲，还要装出活跃、愉快的模样，这我实在办不到。我最忍受不了的，是非得谈论文学艺术不可。这方面的言谈，很少是经过思索的，更多的是谎言，多得数不清的是扯淡。我也跟着说谎，但是没有任何乐趣，反倒觉得这许多废话实在无聊还有失尊严。我宁愿听哪个女人谈她的孩子，或者讲讲自己的旅行、生活小事，或者其他实实在在的事情。这样，我有时会变得很亲切，几乎很愉快。但是，在这类晚会结束以后，我多半还要上酒店，用韦尔特利纳酒冲去喉咙里的干渴和糟糕透了的无聊。

在这些社交晚会上，我有一次又见到了那个黑发的年轻姑娘。在场的人很多，奏起了音乐，诱发他们习以为常的喧闹声。我拿着一个画夹，坐在一个冷落的有灯的角落里。那是些托斯卡纳的风景画，不是司空见惯的追求效果的那一类，而是画意深切、非第三者能窥得其中妙处的写真，多半是屋主人的旅伴和友人的馈赠。我正巧找到了一幅，画的是圣克利门蒂幽静的山谷里一所窗户狭长的石砌小屋，我知道这个处所，曾几次去那里散步。山谷离菲埃索勒很近，但成批的游客很少去，因为那里没有古迹。这是一个具有冷漠而奇特的美的山谷，干枯贫瘠，几乎无人居住，夹在险峻的秃山间，远离尘寰，人迹罕至，凄清冷落。

那个姑娘走到我身后，从我肩上探过头来。

“您为什么总是这样一个人坐着，卡门青德先生？”

我颇感不悦，心想，她准是被那些先生们冷落了，这才到我这儿来。

“怎么，连句话都没有？”

“请原谅，小姐，不过，我该怎么回答呢？我一人坐着，其乐无穷。”

“这么说，我打扰您了？”

“您真有幽默感。”

“谢谢，不过正相反。”

她坐了下来。我照旧用手指夹着那幅画。

“您是山区人，”她说，“我很想听您谈谈那儿的情况。我哥哥说，在您那个村子里只有一个姓氏，全姓卡门青德。真是这样吗？”

“差不多。”我没好气地说，“还有一个面包师，姓菲斯利；一个店主，姓尼德格尔。”

“剩下的都姓卡门青德！他们都是亲戚吗？”

“有近有远。”

我把那张画递给她。她拿住了，我发现，她懂得拿画的正确方法。我把这些告诉了她。

“您夸奖了，”她笑着说，“不过您的口气像个小学教师。”

“您不想看看这张画吗？”我粗声粗气地问道，“要不然我就把它放回去了。”

“上面画的是什么？”

“圣克利门蒂。”

“在哪儿？”

“菲埃索勒附近。”

“您去过那儿吗？”

“去过好几次。”

“那山谷的全貌呢？这儿画的只是局部。”

我回想着。那严肃的、具有冷漠的美的景色浮现在我眼前，于是，我半闭双目，把它固定住。持续了片刻后，我才开始讲。我很满意，她一直没出声，等待着。她知道我在回想。

接着，我描述圣克利门蒂在夏日午后的酷热下是如何沉默、干枯和壮观。附近是菲埃索勒，那里的人办工业，编草帽和篮子，卖纪念品和橙子，欺骗游客或向他们乞讨。再往南是佛罗伦萨，它怀抱着新旧生活的潮水。不过从圣克利门蒂是看不到这两处的。没有画家到过那里作画，那里也没有古罗马的建筑，历史忘记了这个可怜的山谷。但是，在那里，太阳和雨在同土地斗争，歪斜的伞松辛苦地维持着自己的生命，几棵柏树瘦削的树梢在空中侦察着狂风这个敌人是否在逼近；柏树只靠干枯的根维持着，寿命本来不长，狂风将更缩短它们的寿命。偶尔有附近大农庄的一辆牛车打这里经过，或者一个农夫带着全家去菲埃索勒，他们只是偶然的过客。农妇的红裙，平常看来是那么轻飘花哨，在这儿可真是煞风景，惹人讨厌。

然后，我又讲了自己年轻时曾同一个朋友徒步到过那里，躺在柏树下，背靠干瘦的树干；这个罕见的山谷具有悲哀的美的孤寂，它的魔力使我回想起家乡的山壑。

我们沉默了片刻。

“您是位诗人。”姑娘说。

我扮了个鬼脸。

“我是另一种意思，”她继续说，“并不是因为您写过小说之类。而是因为您了解和热

爱自然。一棵树在风中飒飒作响，一座山被阳光映得通红，在别人看来，会是什么呢？但是对您来说，其中就有您可以呼吸与共的生活。”

我回答说，没有人“了解自然”，人们千方百计去探索，并想要理解，但找到的只是谜，自己落得个一场悲哀。阳光下的一棵树，一块风化了的石头，一头野兽，一座山——它们都有一个生命，一部历史，它们生活、受苦、反抗、享受、死亡，但是我们并不理解它。

我一边讲着，因为她耐心地静听而高兴，一边开始端详她。她的目光正对着我的脸，也不躲避我的目光。她的脸十分冷静，专心一意，由于精神集中而有点紧张，像一个孩子全神贯注地在听我讲。不，像是一个成年人在倾听时忘了自己，不知不觉地获得了一双孩子的眼睛。我端详着，渐渐地像一个拾金者似的，喜出望外地发现她非常美。

我不再说话时，那姑娘仍然安静无声。过后，她突然惊起，在灯光下眨着眼睛。

“您究竟叫什么，小姐？”我问道，并没有闪过什么念头。

“伊丽莎白。”

她走开去，马上被人请去弹钢琴。她弹得不坏。但当我走近时，我看到她不再是那么美了。

我起身回家，走下令人舒适的老式楼梯，从在门厅里穿大衣的两个画家的谈话中听到了几句。

“不坏，他整个晚上都在漂亮的丽丝白[7]身上下工夫。”其中一个说着哈哈大笑。

“大智若愚嘛！”另一个说，“他还挺会选择。”

这些畜生已经在议论了。我突然想起，我几乎违背了自己的意志，把私下的回忆和整段的内心生活都泄露给了这个陌生的少女。我是怎么搞的？已经有人说闲话了，可恶！——浑蛋！

我走了，几个月没登这家人的门。头一个在街上同我谈起这件事的人，碰巧是那两个画家之一。

“您为什么不去了？”

“我受不了该死的闲话。”我说。

“是啊，我们的女士们！”这家伙笑了。

“不，”我回答说，“我说的是男人，尤其是画家先生们。”

至于伊丽莎白，我在这数月内只在街上见过她有限几次，一次在商店里，一次在艺术馆。她通常是漂亮的，但不美。她的身材过于苗条，动作有点与众不同，在大多数情况下，是对她的一种修饰，突出了她的特点，但有时也显得有点夸张和失真。在艺术馆那

次，她可是真美，美极了。她没有看见我。我坐在一旁歇脚，翻看说明书。她离我不远，站在塞甘蒂尼[8]的一幅名画前，看得出了神。那幅画画的是在贫瘠的高山草地上干活的几个农家姑娘，背景是锯齿状的陡峭山峰，使人联想起施托克霍恩群峰，清凉的天空中，一抹象牙色的云，真是天才之笔，令人叫绝。这片云奇特地缠绕成一团，你一眼望去就会立时被吸引住。你可以看出，它是刚被风揉捏过的，现在正开始升起，慢慢地向前飘浮。伊丽莎白显然了解这片云，她真是全神贯注哪！她往常深藏不露的心情又浮现在她的脸上了，从变得更大的眼睛里露出微笑，使那张太薄的嘴变得稚气、温柔，还填平了眉间显出她聪明好强、拘谨冷漠的皱纹。一部伟大艺术作品的美与真，强迫她的心灵不加掩饰地显示出自己的美与真来。

我静静地坐在一旁，观赏塞甘蒂尼的美的云，和这位被云陶醉了的美的少女。随后，我害怕了，我怕她会转过身来，看见我，招呼我，又失去她的美，于是我赶紧悄悄地离开了大厅。

在那段时间里，我由无言的自然那里所得到的欢快以及我同它的关系开始发生了变化。我不断地到风光秀丽的城郊去游逛，尤其爱去侏罗山中。我一再看到森林、山峦、草场、果树、灌木待在原地并期待着什么。也许期待着我，总之，期待着爱。

就这样，我开始爱它们。我心中强烈而急切地渴望着它们的静穆的美。在我心中还暗暗地涌出一种深藏的生命和思念，力求让我意识到它，理解它，爱它。

许多人说，他们“爱自然”。这意思是，他们不讨厌自然，有时也喜欢自然所具有的魅力。他们走出家门，见到大地的美而高兴非凡，践踏草地，末了攀折了无数花木，不是随手扔掉，便是带回家去看着它们枯萎。他们对自然的爱便是如此。遇到风和日丽的星期天，他们总要回想这种爱，为自己有这么一副慈悲心肠而感慨万端。他们本来并无必要去爱自然，因为“人乃自然之王冠也”。呜呼，王冠！

我于是越来越热衷于窥探事物的奥秘。我倾听在树冠里发出万千音响的风儿，在山壑里潺潺流动的溪水，在平原上悄悄逝去的平静江河。我知道，这些音响都是上帝的语言，如果能懂得这不可解的、原始美的语言，便能重新找到乐园。一般的书籍极少论及，唯独《圣经》里有上帝所造物的“隐秘的叹息”这句奇妙的话。我隐约知道，任何时代都有像我似的被这句不可理解的话所吸引的人，抛弃了他们日常的工作，去寻找静穆处，为的是倾听创造之歌，观看云的飘浮，朝朝暮暮地渴望着，对着永恒伸出祈求的双臂，他们是隐士，忏悔者，圣徒。

你从未到过比萨，到过坎波桑托[9]吗？那里有以往数世纪的已经褪色的壁画，其中一幅画的是忒拜沙漠中一个隐士的生活。这幅质朴的画，虽已褪色，但那种极乐平和至今魔力无穷，能使你顿时感到悲伤，敦促你去到远离人世的某一圣地，用泪水洗去你的罪孽与污垢，并且不再复返。无数艺术家都曾这样尝试在幸福极乐的图画中说出他们的乡愁，路德维希·里希特尔[10]的一幅小小的儿童画同比萨的大型壁画对你唱的是相同的歌。为什么铁相[11]，这位实物和人体之友，有时要给他的一目了然、形象生动的图画添上最迷人的遥远朦胧的蓝色背景呢？这仅仅是一笔深蓝的、温暖的颜色，你不明白他究竟是要用以表示远方的群山呢，还只是表示无边无际的空间。铁相，这位现实主义者，他本人也不明白。他添上这一笔，并不像艺术史家所理解的，是为了色彩的协调，而是他给隐藏在这欢乐和幸福的灵魂中无法满足的渴念的贡品。我觉得，一切时代的艺术都曾这样力图把一种

语言赠送给我们心中神性的无声要求。

圣方济各表达出了这种要求，他的语言更成熟、更美、更稚气。我那时才完全了解他。他把整个大地、植物、星星、动物、风和水都涵括在他对上帝的爱之中，从而超越了中世纪，甚至超越了但丁，找到了超越时间的人性的语言。他称自然的一切威力和现象为他的亲爱的兄弟姊妹。他到了晚年，被医生们判刑，让人用火红的烙铁烧他的额头，他于惨遭酷刑摧残的恐惧之际，还问候这可怕的烙铁上的“火，他的亲爱的兄弟”。

我自己也开始去爱自然，像听一个讲外国话的同志和旅伴似的去聆听自然，这虽说并未治愈我的忧郁，但却使我的忧郁高尚了，纯洁了。我变得耳聪目明，我学会了分辨细微的层次和差别，渴望更贴近、更清晰地听到一切生命的心脏的跳动，也许有朝一日能听懂，也许有朝一日能分享这种天赋才能，把生命的心声用诗人的语言表达出来，使别人也能更加接近它，更加心领神会地去走访使人振奋精神、纯洁心灵、天真无邪的泉源。眼下，这还是一个愿望，一种梦想，——我不知是否能如愿以偿，但我坚持去接近自然，爱一切有形之物，不再漫不经心地或用鄙视的目光去观察任何事物。

这对我的灰暗的生活起了怎样的焕发和慰藉的作用，我难以言传。世界上再没有比无言的、一贯的、无激情的爱更高贵、更令人幸福的了。而我唯一由衷地希冀着的，是读过我的文字的人们中，能有若干人，哪怕只有一两个，由于我的带动想开始学会这种纯洁而极乐的本领。有些人生来就具备并且一生都在不自觉地施展这种本领，他们是上帝的宠儿，是人中间的善人和儿童。有些人在莫大的悲伤愁苦中学会了这种本领——难道你们从未在残废者和不幸者中见到过这样有一双高傲、冷静、明亮的眼睛的人吗？如果你们不想听从我和我这番贫乏无力的话，那就请到他们中间去吧，在他们心中有一种无欲念的爱克服了愁苦，使愁苦改变了形象。

某些贫苦的忍受者达到了这种功德圆满的境界，我深心敬仰，但目下可叹我离此境界甚远。但在这些年里，我常常相信自己知道达到这一境界的正确道路，缺乏这种安慰人心的信念的时候极少。

我不敢说自己始终沿着这条正确的道路在前进，我经常由于种种原因徘徊中途，也不免走过几次邪路。有两种自私而强烈的内在倾向在我心中反对这种真正的爱。我是个酒徒，又害怕与人交往。我虽然大大限制自己饮酒的数量，但每隔几个星期，这位甜言蜜语的神又会说动我投入他的怀抱。那时，几乎不再发生夜里躺倒在大街上或者诸如此类的闹剧，因为酒爱我，但并不引诱我走得太远，至多到了各自的精灵可以亲切交谈时也就罢休。然而，每次酒后，心中的恶总是久久地纠缠着我。我毕竟不能不爱酒，对酒的强烈嗜好是我父亲的遗传。长久以来我怀着孝心谨慎地保存这份遗产，并把它完全化为我的本性，所以，我只好在欲念和天良之间订一个半是严肃、半开玩笑的契约。我采纳了阿西西的圣徒的赞美诗里的这一句话：“美酒，我亲爱的兄弟。”

---

[1] 法浯：爱情法庭。农村中按古老传统而设，公断男女私情纠纷。

[2] 这是起源于美、英的国际性组织，名目不少。此指德国的蓝十字协会，成立于1877年。

[3] 耶稣骑驴进耶路撒冷时百姓的欢呼语。

[4] 海克尔（1834—1919），德国生物学家和哲学家。

[5] 一种政治性讽刺周刊，1896年由慕尼黑出版商阿·朗根创办。

[6] 阿特拉斯是希腊神话中巨人族泰坦的后裔，受宙斯的处罚，用头、肩支天。海涅的诗见《歌曲集》中《还乡曲》第二十七首。

[7] 丽丝白是伊丽莎白的昵称。

[8] 塞甘蒂尼（1858—1899），意大利画家。这里说的可能是他的主要作品之一：《狂风过后的阿尔卑斯山上》。

[9] 比萨为意大利城市。坎波桑托即围以连拱廊的墓地，为当地古迹之一，建于1188年至1200年，有十四五世纪的著名壁画及亨利七世等的墓碑。

[10] 路德维希·里希特尔（1803—1884），德国风景和人物画家。为民间故事和童话作过许多朴实而深情的木刻画。

[11] 铁相（约1488—1576），又译“提香”，威尼斯派大画家。

六

我另外一种恶习要糟糕得多。我对人没有多大兴趣，离群索居，对于人的事情始终抱着嘲讽和鄙视的态度。

我开始自己的新生活时，还根本没有想到过这一点。让人们自己去相处吧，而我则把自己的柔情、爱慕与同情赠送给自然的无言的生活。我认为这样做是正确的。开始时我也完全做到了。

夜里，我上床睡觉的时候，突然想起我好久没去过的某座小山、森林边缘某处的一棵孤零零的我所心爱的树。它此时此刻挺立在夜风中，做着梦，也许在打盹儿，在呻吟，在摇晃树枝。它会是怎么一副模样呢？我离开屋子，去探望它，极其温柔多情地端详它，心中怀着它的朦胧形象回家。

你们在笑我。这或许是迷途的爱，但不是滥用了的爱。不过，我怎样由此找到通往对众人的爱的道路呢？

一件事情做开了头，接着总会自然而然地产生极好的想法。关于我的重大作品的设想隐隐约约地在我的脑海里漂浮，越来越近了，越来越有实现的可能了。如果我的爱使我变成了一个能操森林和江河的语言的作家，那么，我又对谁去讲这种语言呢？当然不仅是对我所心爱的，而且首先是对众人，我要成为众人的爱的向导和教师。可是，我不爱众人，对他们抱着粗鲁和嘲讽的态度。我感觉到了这种矛盾，感觉到了有必要克服这种与众人格格不入的冷漠态度，也要友爱待人。这是困难的，因为孤独和命运恰恰在这一点上已经使我变得冷酷无情，习性难移。不论在家中或在酒店里，我尽量使自己少对人采取拒斥的态度，在路上遇到别人也客气地点头，但这是不够的。我也看到，我已经把自己同众人的关系完全败坏了，因为人家态度冷淡，不相信我是在设法亲近他们，甚至以为这是一种嘲讽。最糟糕的是，我差不多已有一年没去那位学者家里了，而那是我唯一有熟人的地方。我感到必须首先去那里走访，寻找一条进入当地社交圈子的途径。

我自己可笑的性格反倒帮了大忙。我刚想到那家人家去，脑子里就显现了伊丽莎白的形象。她站在塞甘蒂尼画中的云面前时多么美啊！我突然领悟到她对我的渴念和忧郁又多么有同感啊！于是，我头一回想到要同一个女人结婚。在这之前，我深信自己完全没有能力娶到妻子，因此我玩世不恭地听之任之。我是诗人嘛！游子嘛！酒徒嘛！隐士嘛！现在我自以为认识到，我的命运将要借相爱结婚的机会，为我架一座通往人世的桥梁。样样事情看来是那么诱人，那么有把握！伊丽莎白同我意气相投，这一点我过去已经感觉到了，看到了；另外，她禀性高尚，有接受能力。我回想起，在谈论圣克利门蒂以及后来观赏塞甘蒂尼的画时，她的美是如何显现出来的。而我呢，多年以来从艺术和自然那里搜集了一份丰富的财产深藏在心中；她将从我那里学会观察比比皆是的沉睡着的美；我将使她置身于美和真的环境之中，使她的脸和她的心灵忘却一切阴暗浑浊，使她的才能得以充分地发展。奇怪的是，我根本没有感觉到自己这样突然转变是多么可笑。我这个孤独古怪的人一夜之间变成了一个坠入情网的少年，竟梦想着新婚的幸福和如何安排自己的家庭生活了。

我匆匆去到那个好客的人家，一进门就受到好心的责备。我多次前往，走访若干回之

后，在那里又遇到了伊丽莎白。呵，她真美！她的外貌一如我过去把她当作自己的情侣来想象时那样的美丽、幸福。她亲切地问候我，甚至可说是怀着由衷地使我幸福的友好感情。

你还记得那个有红色纸灯、有音乐、泛舟湖上的夜晚吗？你还记得我的爱情表白在萌芽中就被窒息的那个夜晚吗？那是一个热恋的少年悲伤而可笑的故事。

热恋的成年人彼得·卡门青德的故事更可笑，更悲伤。

伊丽莎白仿佛顺便说起，不久前她已经成了人家的未婚妻；我听了便祝贺她，还结识了前来接她的那位未婚夫，我也向他表示了祝贺。整个晚上，我的脸上挂着一个慷慨大度的施主的微笑，像一个假面具，累赘、讨厌。事后，我既没有奔入林中，也没有跑去酒店，而是坐在自己的床上，呆望着油灯，直到它发出臭气熄灭为止；我愕然，我昏乱，最后重新清醒。痛苦和绝望再次在我头上鼓动黑翼，我躺着，渺小、软弱、心碎，痛哭流涕，像一个孩子。

我马上收拾行装，翌日清晨便到车站乘车返回故乡。我渴望着重新攀登泽恩阿尔卑施托克，回顾我的童年时代，去看看我的父亲是否还活着。

我们彼此都已经变得陌生了。父亲头发全白了，有点驼背，外表的特征不那么显眼了。他待我态度温和，带点敬畏，也不问长问短，甚至要把他自己的床让给我睡；看来我这次回家不只使他感到出乎意料，还弄得他不知所措。这所小房子仍旧归他所有，草场和牲口卖掉了，他收一点租金，这儿那儿的干一点轻活儿。

当他留下我一人在屋里时，我走到先前放着我母亲的床的地方，往事像一条平静宽阔的江河从我一旁流过。我不再是个少年了，我于是想到，真是光阴似箭，我自己也将变成一个白发苍苍的驼背小老头儿，躺在那里痛苦地死去。在这间几乎依然如故、寒碜破旧的小屋里，在我度过童年、学过拉丁文、目睹母亲去世的小屋里，产生这些念头是很自然的，它给我带来了安宁。我怀着感激的心情回忆着青年时代丰富多彩的生活，这时，我突然想起在佛罗伦萨学到的罗棱索·德·美第奇[1]的诗句：

青春何美好，

华年逐岁逝。

欢乐趁今朝，

明日恐已迟。

我同时感到惊异的是，我把对于意大利、对于历史、对于疆域辽阔的精神王国的回忆也带到故乡这间年深月久的老屋里来了。

我给了父亲一点钱。晚上，我们一同去酒店，那里一切如故，不同的只是酒钱由我付。我父亲谈到星酒和香槟时，便让我来作证，我现在的酒量已胜过他老人家。我问起那个农夫，我当年往他的秃顶上浇酒的那个小老头儿。他好开玩笑，会耍花招，但他早已去世，他讲过的那些笑话也快被人遗忘了。我喝着沃州酒，听别人闲谈，也讲了一些见闻。

我同父亲穿过月光回家去时，他醉醺醺地继续边讲边比画，我真被他迷住了，这样奇特的心情我以前还没有过。我一直被往昔的人物形象围在中间，康拉德舅舅、罗西·吉尔坦纳、母亲、理查德和阿格丽哀蒂，我仿佛在看一本美丽的画册，画里的一切是那么美，那么完善，使人看了惊异，因为在现实生活里，这一切连一半的魅力都没有。这一切是如何在我身旁潺潺流过、消逝、几乎被遗忘，如今却又清晰地画在了我的心中：半辈子的生活，不需要我的意志而由记忆独自保存着。

我们回到家里，我父亲讲着讲着不出声了，睡着了，这时，我才又想起伊丽莎白。还在昨天，她问候我，我望着她出神，祝她的未婚夫幸福。现在我觉得这好像已经相隔很长一段时间。但是痛苦苏醒了，掺合在受惊四散的回忆的潮水中，像燥热风摇撼年久失修、摇摇欲坠的高山茅屋一般，摇撼着我的自私的、易受伤害的心。我没法在屋里待下去。我爬出窗户，穿过小园子，来到湖边，解开久已无人保管和使用的小船，轻轻地划进苍白的湖上的夜。周围银雾蒸腾的群山庄严肃穆，几乎圆满的月亮挂在浅蓝的夜空，险些被漆黑的高山的山尖刺破。多么寂静，连远处泽恩阿尔卑施托克的瀑布声我都能听见了。故乡的精灵和我少年时光的精灵用它们苍白的翅膀抚摩我，它们登上了我的小船，伸出双臂，以痛苦的、难以理解的表情恳求着、暗示着。

我的生活究竟有什么意义呢，经过如许的悲欢目的又何在呢？我今天还是个渴求者，我过去渴求真和美又是为什么呢？我为何固执地为那些值得追求的女性伤心流泪，忍受爱情与痛苦的折磨呢？早知今日为伤心的恋爱泪流满面，羞愧地低垂着头，又何必当初呢？上帝真是难以捉摸，他既然注定我一生是个孤独而很少得到爱的人，又何苦在我心中燃起思爱之火呢？

湖水在船首两侧喃喃低语，船桨带起串串银珠，四周的群山近在咫尺，沉默无言，清冷的月亮游移在山壑的浓雾上。我少年时代的精灵默默地站立在我周围，深邃的眼睛望着我，无言地发问。我仿佛看到美丽的伊丽莎白也在其中，如果我没有错失时机，她会爱上我，成为我的人。

我似乎觉得，如果我无声无臭地沉入这苍白的湖水，也就不会有人来打听我了。然而，当我发现这条朽坏的旧船漏水时，我划得更快了。我突然觉得身子发冷，便赶紧回家上床。我疲倦地躺着，但又醒着，回顾我的生活，一边寻思着：为了真正地幸福地生活，为了更贴近宇宙万有的心脏，我缺少什么，需要具备什么。

我自然懂得，亲密与欢乐的核心是爱，我必须不顾最近为伊丽莎白遭受的痛苦，真正开始去爱众人。但是怎么去爱呢？爱谁呢？

这时我想到了我的年迈的父亲，头一次注意到我还从未真正爱过他。我童年时增添了他的生活的艰难，后来我离开了家，母亲去世后，又留下了他一人，我还常常为他生气，末了几乎完全把他丢在了脑后。我必须想到，总会有一天他躺在临终的床上，我伶仃一人站在旁边，看着他的灵魂离去，而这灵魂却是我所陌生的，我从未努力去得到他的爱。

我于是着手去学会这种既难学又可爱的本领，但不是通过爱某一个美丽迷人的情侣，而是通过爱一个白发苍苍、粗鲁无礼的酒鬼。我不再粗暴地回答他，尽可能地为他操心，念日历故事[2]给他听，向他讲法国和意大利产的葡萄和那里的人喝的酒。我没有免掉他干的那点活儿，否则的话，他就会完全不受管束了。我无法使他习惯于晚上不去酒店而在家喝酒。我买来了酒和雪茄，想方设法让老人家消磨时间。在第四个或第五个晚上，他犯了

犟脾气，一声不吭，我问他有什么不舒服，他便抱怨说：“我觉着你想永远不让你父亲去酒店了。”

“哪儿的话，”我说，“你是父亲，我是你儿子，去不去酒店全在你自己。”

他眨巴着眼睛打量我，然后快活地拿起帽子，于是，我们便一同朝酒店走去。

我父亲不情愿我长久同他一起待下去，虽然他嘴里不讲，但还是看得出来。我也想到国外什么地方去，看看我这种矛盾的心境能否得到安慰。我便问老人家说：“我过几天想走，你看怎么样？”他搔了搔脑袋，耸了耸变窄了的肩膀，狡狯地微笑着说：“随你的便！”并等着我回答。启程之前，我走访了几家邻居以及修道院的管事人，请他们照应他。我还借一个好天气的日子登上了泽恩阿尔卑施托克山。我站在宽阔的半圆形峰顶，俯览群山、葱绿的山谷、光洁的湖水和远方城市的雾气。在我幼年时，这一切曾使我充满强烈的憧憬之情，我曾离乡背井，去征服那美好的辽阔世界，如今，它又伸展在我的眼前，同以往一样地美，一样地陌生，但我却已经准备好再度出游去寻找乐土。

我为了自己的研究工作，早已下决心到阿西西去待一段较长的时间。我先乘火车回到巴塞尔，买了点必需的东西，收拾好几件行李，托运到佩鲁贾。我自己则乘车到佛罗伦萨，从那里不慌不忙、心情舒畅地步行去南方。过了佛罗伦萨，同老百姓友好地打交道是不需要任何伎俩的；他们的生活始终是外露而不深藏，是那么简单、自由、淳朴，因此，从小镇到小镇，你可以毫无危险地同许多人结交。我又感到了安全稳妥如在故里，于是暗下决心，将来回到巴塞尔以后，我要到普通人中间去寻找接近人生的路，不再重返社交界。

在佩鲁贾和阿西西，我的历史研究重又获得了生机和意义。那儿连日常生活也是一种乐趣；不久，我的有病的心灵又开始复元，并架起了通往生活的便桥。我在阿西西的女房东是一位健谈而虔诚信教的蔬菜商，我同她谈论过几次关于圣徒方济各的事迹，她便同我结下了亲密的友谊，还到处宣扬，给我带来了一个严格的天主教徒的名声。虽说我不配享受这种荣誉，但由此而来的好处是人们不再怀疑我是异教徒了。往常，任何外来人都会被贴上这种标签。这样，我便可以深入地同人们交往。这位太太名叫安农齐亚塔·纳尔迪尼，三十四岁，寡妇，身材高大，很懂礼貌。星期天，她常穿一件颜色明快的花裙衫，像是过真正的节日，除了耳环以外，胸前还挂上金项链，项链上有不少金箔圣牌闪闪发光，玎玲作响。她走到哪里，都带着一本银套祈祷书，使用起来一定非常笨重；还有一挂带银链的念珠，黑白相间，十分美观，使用起来当然灵便得多。在两次进教堂之间的时间里，她常坐在凉廊里，向赞叹不已的女邻居们一条条地列举缺席的女教友们的罪孽，在她那虔诚的圆脸上，浮现出一个同上帝和解了的灵魂的动人表情。

我的姓名当地人念不出来，我干脆自称彼耶特罗先生。在美好的金色夜晚，我们一起坐在窄小的凉廊里，还有邻人、孩子和猫，或者待在店铺里，四周是水果、蔬菜篮子、种子盒子和挂着的熏肠，诉说各自的经历，谈论庄稼的年景，抽一根雪茄，或者各人吃一块甜瓜。我讲述圣方济格的事迹，波蒂翁库拉教堂和方济各教堂[3]的历史，圣克拉拉[4]以及最初的教友。大家认真地听着，提出无数细小的问题，称颂这位圣徒；接着谈起新近发生的轰动一时的事件，七嘴八舌地发表意见；大家特别爱听的是强盗抢劫和政治争斗。猫、孩子和小狗在我们中间玩耍、打滚。

出于我自己的兴趣，也为了保持我的好名声，我便到各种传奇中去搜寻富有教益的动

人故事。使我喜出望外的是，在我携带来的少量书籍中，有一本阿诺尔德[5]的《族长和其他受神恩者的生平》，我便将其中一些天真无邪的轶事稍加改编，用意大利俗话俚语翻译出来。过路的人也站住脚，听上片刻，聊上几句。一个晚上，在场的人总要更换三四次，唯有纳尔迪尼太太和我从头至尾坐在那里。我身边放着整瓶红酒，我在酒上的花费之大，给过着贫困和中等生活的小百姓留下深刻的印象。渐渐地邻家腼腆的姑娘也不见外了，她们坐在自家的门槛上参加谈话，问我讨张小画片，开始相信我的圣徒气质，因为我既不开玩笑叫她们为难，看来也根本不像是硬想求得她们的亲近。她们中间有几个大眼睛的绝色佳人，仿佛是从佩鲁基诺[6]的画中下到人间来的。我喜欢她们，看到她们善意地打趣说笑，我心中感到高兴，可是我从未对她们中间哪一个产生过爱情，因为她们当中的美人都太相像了，所以我始终不把她们的美看作个人的优点，而只看作是种族的共性。马泰奥·斯皮内利也常来，他是个年轻小伙子，面包师的儿子，狡猾、幽默。他会模仿许多动物，件件丑闻他都了若指掌，满脑子大胆诡诈的盘算，做出来叫人笑破肚皮。他专心听我讲述传奇故事，比谁都要虔诚和谦卑，然后他用幼稚的口吻，提出恶意的问题、譬喻和猜测，拿圣徒开玩笑，让那位蔬菜店老板娘听了大惊失色，大多数听众则笑得前俯后仰。

我也经常单独同纳尔迪尼太太在一起，听她的令人愉快的谈话，她是那么富有人情味，使我得到非圣徒应有的乐趣。同她亲近的人有什么过失和罪恶，都逃不过她的眼睛，她过分贬低他们，事先给他们安排好了在炼狱[7]里该待的地方。而我呢，她已经把我锁在她的心中，并把她所经历过和观察到的任何琐细的事情，都推胸置腹、不厌其详地讲给我听。每当我买了一点东西以后，她总要问我付了多少钱，并提醒我不要被人占了便宜。她让我给她讲圣徒们的生平事迹，反过来向我传授水果和蔬菜买卖的秘密和烹调术。一天晚上，我们坐在破旧的前厅里，我唱了一首瑞士歌曲，使孩子和姑娘们听了欣喜若狂，接着，我又唱了一首无词歌。他们乐得直不起腰来，并模仿这外国话的腔调，甚至还做给我看在我唱无词歌时，喉结忽上忽下地又有多么滑稽。这时，有人讲起恋爱故事来了。姑娘们哧哧地笑，纳尔迪尼太太两只眼睛溜来溜去，多愁善感地叹息，末了，大家一齐起哄，要我讲我的恋爱故事。我没讲伊丽莎白，但讲了我如何同阿格丽哀蒂一道划船，本想表白爱情，结果落得一场空。我自己都莫名其妙，这件事，除去理查德而外，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吐露过一个字，而现在，面对着南国狭窄的石头路面的小巷，金红色暮霭笼罩下的小丘，我却讲给翁布里亚的好奇的乡下人听了。我讲述时没有多加回想，只是按着古代小说的章法，可是，我的心、我的感情却融在了里面，我暗自害怕听的人会取笑我，嘲弄我。

“多好的人哪！”一个姑娘天真活泼地叫了出来，“多好的人哪，偏偏在爱情上遭到不幸！”

纳尔迪尼太太用圆滚滚的柔软的手抚摩我的头发，并说：“Poverino！”[8]

另一个姑娘送我一只很大的梨，我于是请她先咬第一口，她照办了，一边严肃地望着我。我接着要让别人也来吃，这下她不干了。“不行，您自己吃！我可是把它送给您的，因为您把自己的不幸讲给我们听了。”

“您现在一定又爱着另一个了。”一个棕色皮肤的种葡萄的农妇说。

“没有。”我说。

“哦，难道您一直还爱着这个狠心的埃米尼亚？”

“我现在爱着圣方济各，他曾教导我要爱所有的人，爱你们，爱佩鲁贾人，也爱此地所有这些孩子们，甚至爱埃米尼亚的情人。”

在这田园生活里也出现了麻烦和危险。我察觉到，好心的纳尔迪尼太太一心希望我永远留在那里，娶她为妻。这场小风波把我训练成为一名诡计多端的外交家；既要使她的梦幻破灭，又不伤和气，不丢失这种令人愉快的友谊；不过，做起来又谈何容易。另外，我也不得不考虑归去了。如果我不挂念着自己未来的作品，如果不是因为身上的钱快告罄的话，我本来会留在那里的。或许正是由于缺钱的缘故，我会娶了纳尔迪尼。可是我并没有这样做，原因是伊丽莎白给我留下的痛苦的创伤还没有愈合，我急于想再见到她。

出乎意料之外，这位圆胖的寡妇总算顺从了这种不可逆转的安排，并没有因为我使她失望而要我付出什么代价。临行时，更加感到难舍难分的或许是我而不是她。我所离弃的远比我辞别故里时所离弃的为多，这么多的人这么亲切地同我握手告别，还从来不曾有过。人们送我水果、红酒、甜烧酒、面包和香肠，给我带上火车。我是去是留，对于这些朋友们来说决非寻常；同他们分手，我又怎能不动感情呢。安农齐亚塔·纳尔迪尼太太在分手时吻了我的双颊，眼睛里不禁噙着泪水。

过去我曾以为，自己不爱别人而为别人所爱，必定是一种特殊的享受。我现在才体会到，双手捧着呈献出来但得不到回赠的爱是多么令人羞愧痛苦。不过，一个外国女人爱上了我，希望我成为她的丈夫，对此我多少有点洋洋得意。

对我而言，这点不足道的自负意味着局部的复元。我为纳尔迪尼太太感到难过，不过我想事情还是这样为好。我也渐渐地越来越领会到，幸福与实现表面的愿望并没有多少关系，热恋的少年的烦恼，不管使他多么痛苦，也没有一丝一毫的悲剧性。我不能同伊丽莎白结婚，这确实是件痛心事。但是，我的生活，我的自由、工作和思想却完好无损，我仍可一如既往、随心所欲地远远地爱着她。这些想法，尤其是我在翁布里亚那几个月的生活给予我的天真的快活，于我完全有益。我向来注意观察一切滑稽可笑的事情，并且冷嘲热讽，但这败坏的只是我自己此中的乐趣。如今，我渐渐地明白了生活的幽默，并觉得越来越有可能、越来越容易同我心目中的情人言归于好，在生活的宴席上再尝到一两口珍馔。

是啊，从意大利回国时，谁都是这样的心情。什么原则、偏见，概不理会，宽宏大量地微笑着，自以为是个手段高明的生活艺术大师。在南方温暖惬意的民间生活的江河里游泳一阵子以后，自然想回国后也要这样继续下去。我每次从意大利旅行回来，也是这样的心情，这一次更其如此。回到巴塞尔，见到那里旧日死板的生活不仅没有增添丝毫朝气，而且一成不变，我那十分欢畅的情绪又逐步下降，锐气渐消，又气又恼。但是，在我已经得到的益处中，总有什么在继续萌芽生长，从此我的小船在清澈或浑浊的水上漂流时，至少要挂上一面彩色小旗，任其趾高气扬、充满信心地飘扬。

此外，我的看法也慢慢改变了。我并不十分惋惜青春华年已过，自己渐趋成熟，跨入了这样的岁月：一个人将懂得把自己的一生看作是一段短短的行程，把自己看作是一个过客，他的行止以及最终消逝都不会产生什么惊天动地的影响。他可以在自己的眼前保留一个人生的鹄的，一个心爱的梦想，但他再也不自以为是个不可缺少的人物，而是在人生的途中，经常给自己留出一些闲暇，毫不感到内疚地耽搁那么一天的路程，躺到草丛中，口吹一段小曲，无牵无挂地享受眼前的快活。迄今为止，我虽然从未崇拜过查拉图斯特拉，可我实际上曾是一个主子人[9]，少不了要自我崇拜和轻视下等人。我渐渐地越来越认识

到，固定的界线是不存在的，在小人物、受压抑者和贫穷者的圈子里，生活不仅同受先天之惠者和出类拔萃者的生活一样丰富多样，而且比后者更温暖、更真诚、更堪称模范。

顺带讲一讲，我回到巴塞尔，正赶上参加已经结婚的伊丽莎白家举行的第一次社交晚会。旅行归来，我皮肤黝黑、精神抖擞、心情愉快，还带去了许多小小的、快活的回忆。那位美貌的太太对我青眼相加，分外亲切，整个晚上我陶醉在我的幸福之中；过去由于求婚晚了一步而丢丑，竟没有享受到这种幸福。我尽管有了在意大利获得的经验，却始终还对女人有点不信任，她们仿佛非要从那些爱她们的男人的绝望痛苦中获取她们残忍的欢乐不可。我曾经从一个五岁男孩的嘴里听到过有关小学生活的一则小故事，它为这种败坏妇女名誉的不堪情况提供了一个生动的实例。在这个男孩念书的小学里，流行着下面这种奇怪的、象征性的习俗。一个男孩子如果太过淘气而犯了大过错，就得被罚打屁股。六名小姑娘被派去把他按在长凳上，而他被扒下裤子，十分难堪，正在拼命挣扎。被派去按住受体罚的孩子，据说是最高享受和莫大荣誉，每次都由六名最守规矩的小姑娘，也即当时品行优良的模范去享受这种残忍的欢乐。这则可笑的关于儿童的故事促使我去思考，甚至好几次溜进我的睡梦，因此，我至少从梦里的经历得知，一个人在这样的处境下心里是多么痛苦。

---

[1] 罗·德·美第奇（1449—1492），文艺复兴时期的诗人，佛罗伦萨共和国的国君，许多著名人文主义者聚集在他的宫廷里，使当地成为文艺和科学的中心。他创作的彼特拉克风的情诗和民歌风的歌谣，显示了他本人的艺术才具。

[2] 十五世纪以来附在宗教节日历本上的具有教训意义的故事。

[3] 波蒂翁库拉教堂是圣方济各行乞募捐修复的一所小教堂，也是他常住之所，最后死于此地。方济各教堂是在圣方济各坟墓所在的教堂之上加盖而成的寺院。

[4] 圣克拉拉（1194—1253），追随圣方济各，于1212年建立第二方济各会。

[5] 可能指德国神学家戈特弗里德·阿诺尔德（1666—1714）。

[6] 佩鲁基诺（1446—1524），意大利翁布里亚画派大师，主要作品有：《基督下葬》《圣母加冕》《马利亚与约瑟结婚》以及寓言壁画等。

[7] 天主教教义称，人死后灵魂先到炼狱涤罪后才能升天堂。

[8] 意大利语：真可怜！

[9] 尼采把人分为“主子人”和“奴隶人”，摒弃传统的善恶观念，认为基督教义是“奴隶道德”的基础。

七

我同从前一样，并不看重自己写出的那些文字。不过我可以赖此生活，还有了点积蓄，有时也给我父亲汇一点钱去。他兴高采烈地拿着钱去酒店，在那里为我大唱赞歌，甚至想到要反过来替我出点力。我曾经告诉过他，我多半是靠替报纸写文章糊口。他便把我当成了农村地区报纸的编辑或记者，于是，口授了三封信寄给我，告诉我一些他认为重要的事情，并且相信，我可以从中得到一些材料，写成文章去挣钱。一封信讲一次谷仓失火，第二封谈两名登山的游客失足坠亡，第三封写一次乡长选举的结果。这些报道本身就是用怪腔怪调的报刊文风叙述的，使我读了真正感到高兴，因为这的确标志着他同我之间有了亲切的关系，又是多年以来我收到的第一批家乡来信。这些信也是对我写的文章的无心的嘲弄，真使我读后神清气爽；因为我月复一月地评论的那些书，它们的出版就重要性和影响而论，远远及不上在农村发生的那些事件。

当时正好出版了两本书，书的作者我在苏黎世时就认识，当年是两个癫狂多情的青年。现在一个住在柏林，专写这个大都市的咖啡馆和妓院里种种龌龊下流的事情。另一个在慕尼黑郊外给自己盖了一所奢华的隐居别墅，时而神经衰弱地作自我观察，时而乞求招魂术的刺激，恍恍惚惚，鄙视一切而又悲观绝望。我得评论这两本书，自然也就不怀恶意地开了开他们两个的玩笑。那个神经衰弱者只来了一封信，采用不折不扣的王公贵族的文体，表示了他的鄙夷不屑的态度。那个柏林人却在一本杂志上进行恶意的诽谤，说我无视他的严肃认真的意图，还搬出左拉来作佐证，并借着我这篇不识货的评论，不仅痛骂了我，甚至痛骂瑞士人自命不凡却又思想平庸。可是此人当年在苏黎世的那段日子，或许是他的文人生涯中唯一比较健康和差堪自慰的岁月呢！

我从来不是特别有爱国心的人，但是我觉得这种柏林人的老大作风未免太过分，便发表一封长信来答复这位愤愤不平者。我在这封信中毫不隐讳地说出了我对于自吹自擂的大都市时髦文化的蔑视。

这场争论使我精神为之一爽，并促使我重新仔细思考我对于现代文化生活的看法。但这件工作既费力又沉闷，也没有探究出多少振奋人心的结果。假如一开始我就保持沉默，照样无损于我的评论。

同时，这番努力还迫使我对于自己和计划多年的毕生著作进行了深入的思考。

读者知道，我心中的夙愿便是要用一部篇幅较大的著作使当今的世人去接近和爱自然的宏伟而无言的生活。我要教他们去倾听大地的心脏的搏动，参加到宇宙万有的生活中去，使他们在为小我而疲于奔命的时候，不要忘了我们不是神，也不是由我们自己所创造，而是大地和宇宙万有的儿女和组成部分。我要使人们联想到，一如诗人的歌和我们夜间的梦，江河、海洋、浮云和风暴都是渴念的象征和承受者，它们展翅于天地之间，其目标便是不存怀疑地确信自己享有这种宇宙公民的权利，确信一切有生命者的不朽。任何生命的最内在的核心都肯定享有这些权利，都是上帝的孩子，毫无恐惧地安宁地偎依在永恒的怀抱里。但是，我们身上所承担的坏的、病的、腐败的一切则相反，这一切都相信死亡。

我也要教众人在对自然的情同手足的爱之中找到欢乐的源泉和生活的激流；我要宣讲观察、漫游和享受的本领以及面向现实的乐趣。我要让群山、海洋和郁郁葱葱的岛屿用诱人的有力的语言对你们说话，并要强迫你们去注意，有一种多么层出不穷、熙熙攘攘的生活，天天都像繁花盛开，像清泉迸涌。我要使你们对自己感到羞愧，因为你们知道得更多的是国外的战争，是时髦、流言蜚语、文学艺术，却很少了解在你们的都市以外不受约束地繁忙活动的春天，在你们的桥下汩汩流去的江河，以及你们的铁路所穿越的森林和绚丽的草原。我要告诉你们，我这个孤寂者和严肃认真的人在这个世界上找到了由无数难以忘怀的享受串成的金链，尽管你们或许比我更幸福、更快活，但我仍要你们怀着更大的欢乐去发现这个世界。我首先要把美好的爱的秘密放在你们的心中。我希望教会你们成为一切有生命者的兄弟，并且充满了爱，这样你们便不再会惧怕苦和死，而且作为严肃的兄弟姊妹，当苦和死来到你们身边时，你们也会严肃地怀着手足之情去接待他们。

我不希望用颂歌和高雅的歌诗去表现这一切，只是朴素、真实、具体地去描述，宛如一个返乡的游子认真而风趣地向他的伙伴讲述外界的种种。

我想——我愿——我希望——，这话现在听来自然滑稽可笑。我还一直期待着这许多想法能形成一个方案的那一天。我至少已经做了许多收集工作。不仅装在我的头脑里，而且记在许多狭长的小本子里，我每次乘车或徒步旅行时，口袋里总要带上这种小本子，几个星期就写满一本。我把这个世界上有形的一切都简要地记录下来，不加思考，不加联系，好似画家的速写，三言两语记下真实的事物：小巷和公路的画面，群山和城市的轮廓，偷听来的农夫、手工业帮工、集市女贩的谈话，还有天气规律，以及各种光、风、雨、石、动植物、鸟的飞翔、波浪的形成、海的色彩变幻和云的形态。我有时也把这些记录加工成短故事，作为自然研究和游记发表，但同与人有关的一切无涉。我觉得，一棵树的故事，一头动物的生活，一片浮云的游记，没有人的点缀也趣味盎然。

我已经多次想到，一部篇幅较大的作品，其中根本不出现人的形象，那是荒唐的；可是多年以来，我一直坚执着这种理想，还暗暗希望，也许会有伟大的灵感使我能把做不到的事情做成。现在我终于认识到，我必须让我那些美丽的山水田野住上人，至于山水田野，也根本不可能表现得十分自然、十分逼真。需要补充的内容还真不少，我今天还在继续增补。到眼前为止，对于我来说，人只是个抽象的整体，是完全陌生的。最近，我开始学着去熟悉和研究具体的人而不是抽象的人类，这是值得一为的，我的记录本和我的记忆里填满了崭新的画面。

开始研究时，非常令人愉快。我跨出那种对什么都无所谓的冷漠状态，并对某些人产生了兴趣。我看到，有多少不言而喻的事情我过去一直感到陌生，我也看到，多次出游和到处观察打开了我的眼界，使我的目光敏锐。过去我一向对儿童有一种偏爱，现在我更特别喜欢经常同他们打交道。

不管怎么说，观看浮云和波浪要比研究人来得愉快。我惊奇地察觉到人同其他自然物的区别，首先在于他周身有一层滑溜溜的谎言构成的明胶保护着他。不久我在所有我认识的人身上都观察到了这种现象——这是环境的产物，每个人都必需扮成一个人物，一个清清楚楚的角色，可是没有一个知道自己独特的本性。我惊奇地断定我自己身上也有这种现象，于是放弃了原来的打算，不再去探究人的内核。在大多数人身上，这层明胶的外壳要重要得多。我甚至在儿童的身上也发现了这层外壳，儿童经常自觉或不自觉地更喜欢模仿一种角色，而不是毫不掩饰地由着本能来显现自身。

过了一些时候，我觉得自己再也不可能有什么进展了，我被善变的细节弄得迷失了方向。我先在自己身上寻找有没有犯了错误，可是，不久我不再能欺瞒自己了：我失望了，我周围的环境里没有我想要寻找的人。我所需要的不是不寻常的特征而是典型。学术界和社交圈子都不会向我提供这种典型。我思念着意大利，思念着多次徒步旅行时的个别朋友和同伴，那些年轻的手工业帮工。我多次同这些人一起漫游，在他们中间找到过许多出色的小伙子。

我到回乡途中的客栈和一些村野酒店去探访，但毫无结果。大批川流不息的过客都不合我的目的。我有一阵子无计可施，便与儿童为伍，到各处酒店去研究，自然一无所获。一连几个星期闷闷不乐，我不信任自己，觉得自己的希望过奢，未免可笑，便到野外四处徘徊，或者借酒浇愁打发半个长夜。

当时，我桌上又堆了好几摞书，都是我想保存而不愿卖给旧书店的；可是，我的书柜已经没有空地方了。为了彻底改善一下这种状况，我便到一家小小的木匠铺里，请一位师傅到我的住所来，量出一块地方，立一个书架。

他来了，小个儿，慢性子，一举一动都谨慎小心。他测量房间的大小，跪在地上把米尺顶到天花板，身上散发着点胶水味，用一英寸见方的字仔细地把一个又一个数字记在他的本子上。他在干活时，碰巧撞在摞满书的一把椅子上。掉下了几本书，他弯腰去捡。那些书里有一本手工业帮工语言小辞典。几乎在所有德国手工业帮工临时住宿的客店里，都能找到这本厚纸面书，这是一本装订良好、饶有兴味的小书。

那位木匠见到这本他所熟悉的小书时，便好奇地抬头望着我，半是高兴半是猜疑。

“什么呀？”我问。

“我想说，我看到一本书，我也熟悉的书。这本书您当真研究过吗？”

“我曾经在旅途中学过这种专业语言，”我回答说，“有时也喜欢翻翻，找一个词汇。”

“是这样！”他大声说，“您也当过手工业帮工到处找活吗？”

“同您说的情况不完全一样。不过我出去的次数是够多的，还在一些小客栈里投过宿。”

说话间他已经把书又重新摞好，准备走了。

“您当年去过哪儿？”我问他。

“从此地到科布伦茨，后来又往南到日内瓦。那可不是我最糟的年头。”

“您也有过几次发愁的时候？”

“只有一次，在杜拉赫。”

“您要是愿意，还可以给我讲讲。咱们哪天去酒店聊聊怎么样？”

“我不去酒店，先生。要是哪天下了工，您到我家来，问一声：近来好吗？身体怎样？我就觉得满不错了。只要您别瞧不起我。”

过了几天，正值伊丽莎白家举行社交晚会，我出了门又站住了，心想还不如到木匠家去。我于是回家，换下大礼服，去拜访木匠。作坊已经上锁，漆黑一片，我摸索着穿过阴暗的门廊和狭窄的天井，爬上后屋的楼梯又下来，终于在一扇门上找到写着这位师傅姓名的牌子。我径直走进一个很小的厨房，一个瘦女人在那里做晚饭，同时照顾着三个孩子，他们使这个狭小的天地充满了生气和喧闹。那个女人诧异地领我到隔壁的小屋去，木匠师傅正坐在窗边借着黄昏的微光在读报。他为难地哼了一声，因为在昏暗中他把我当成了一个有急需的主顾，接着他认出是我，便向我伸出手来。

他感到意外和窘迫，我便转过身去同孩子们说话；他们躲开我，逃进厨房，我偏跟了过去。我见到主妇正在那儿准备做米饭，便记起了我在翁布里亚时那位女房东的烹调术，于是动手帮她做了。在我们这里多半把大米煮成糊状，什么味道都没有了，黏黏糊糊的很难吃，完全糟蹋了这样好东西。现在眼看大米在这里也将遭受这份不幸了，我总算及时地挽救了它，要了锅和漏勺，赶紧自己动手做饭。那位主妇也依了我，不胜惊讶。米饭凑合做得了，我们端上桌，点亮了灯，我也分享了一盘。

木匠妻子同我详谈了一个晚上的烹调术，她的丈夫几乎插不上嘴，我只好改天再请他谈他的漫游经历。此外，这一家人很快就打听出，我仅仅外表是个绅士，本来是个农夫的儿子和穷苦人家的子女，所以，第一个晚上我们就能友好相处，互相信赖。他们知道了我与他们根底相同，我也在这清贫人家闻到了下层人民的亲如故乡的气息。这里的人没有工夫去讲斯文，装腔作势，逢场作戏，对他们来说，这艰辛、贫苦的生活即使没有教养和高雅的志趣来掩盖也是可爱的，十分美好的，不必用好话来粉饰。

我越来越经常地去木匠家，在那里，我不仅忘掉了鄙俗的社交虚礼，而且忘掉了我的悲伤和困难。我觉得这里为我保存着一段童年，当时被神甫所打断、他们把我送进学校以前的那段生活又在这里继续下去了。

木匠和我趴在一张发黄的老式大地图上，追寻着他和我昔日的足迹，凡是我们两个都熟悉的每一座城门、每一条小巷，都使我们见了心花怒放；我们又讲起手工业帮工的俏皮话，甚至有一回，我们唱了许多支永葆青春的漫游者之歌。我们谈论手工业者的忧虑、家务、孩子和城里的事情，渐渐地，这位师傅和我不知不觉地互换了角色，我成了受惠者，他成了施惠者和教师。我深深呼吸着，感觉到了自己周围代替了沙龙情调的现实。

在他的孩子们中间有一个五岁的小姑娘，她弱不禁风，因此引人注目。她名叫阿格奈斯，可是大家都叫她阿吉，金黄头发，又瘦又小，一双怕羞的大眼睛，天性温柔腼腆。一个星期天，我去约他们全家外出散步，见到阿吉病了。母亲留下陪她，我们其余的人信步出了城。在圣玛格雷滕门后，我们在一条长凳上坐下来，孩子们去捡石头、采花朵、追甲虫，我们两个大人眺望夏日的草场，宾宁公墓，优美的、浅蓝色的、连绵不绝的侏罗山脉，木匠疲惫、抑郁、沉静，看来心事重重。

“遇到什么麻烦事了，师傅？”我见孩子们走远了便发问。他茫然而悲哀地望着我的脸。

“您没看出来吗？”他说话了，“阿吉要死了。我早就知道了，而且一直很奇怪，她才

这么点年纪，却老是看到死神。不过现在我们不得不相信了。”

我开始安慰他，可是很快自己就停下不言语了。

“您瞧，”他苦笑着说，“您也不相信这孩子能活下去了。我不是严守教规的，这您知道，也只是逢到节庆才上一回教堂，但是我感觉到，主上帝现在有话要同我讲。她只是一个孩子，生来就不健康，不过，上帝知道，其他几个合起来都不及她讨我喜欢。”

孩子们欢呼雀跃，向这边跑来，围住我，提出许许多多的小问题，让我告诉他们花的名字，草的名字，末了要我讲故事。我告诉他们，花、树、丛林同孩子们一样，各有各的灵魂，各有各的天使。他们的父亲也倾听着，微笑着，时而轻声地表示同意。我们看到群山变得更蓝了，听到了晚钟敲响，便走回家去。草场上蒙着一层淡红的暮霭，远处寺院的钟楼耸入暖和的空气中，细小朦胧，天边，夏日的蓝色渐渐变成美的浅绿色和金黄色，绿树投下了长长的阴影。孩子们累了，不作声了。他们想着罂粟花、丁香花、钟形花的天使，而我们大人想的是小阿吉，她的灵魂已经准备插上双翼，离开我们这小小的惶恐的一群。

在此后的两个星期里，情况不坏。那个小姑娘似乎见好了，可以下床几个小时，躺在凉垫上时，也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漂亮，更加愉快；然后接连几夜发烧，这时我们全都心里明白，这孩子只能在这里作几周甚至几天的客人了，只是谁都不说罢了。唯有一次，她父亲谈到了这一点。那是在作坊里。我见他在木板堆里翻寻，不说我也知道，他是在找材料给孩子做棺材。

“事情快了，”他说，“我情愿下工后一个人来做。”

我坐在一个木工刨床上，他在另一个刨床旁干活。木板都刨光后，他带着一种骄傲的神情指给我看。这是一块漂亮的、生长健康的、无缺陷的冷杉木。

“我也不想钉钉子，而是把各部分镶嵌在一起，又好又耐久。今天就到此为止，我们上楼去吧！”

日子一天天地过去，炎热而奇妙的盛暑的日子。我每天都要在小阿吉身边坐上一两个小时，给她讲美丽的草地和森林，用我的大手捏着她轻巧的孩子的小手，以整个的心灵吮吸直到最后一天都笼罩着她的可爱、明亮的妩媚神采。

接着，我们恐惧而悲伤地站在一旁，眼看这瘦小的身子再一次集中全力，同强大的死神搏斗，但死神轻而易举地迅速战胜了她。母亲沉静、坚强。父亲趴在床栏杆上，无数次地告别，抚摩她的金发，亲吻他的死去的宠女。随后是简短的葬礼，孩子们在床上哭泣的令人压抑的夜晚，上坟，在新坟旁栽树，坐在阴凉墓地的长凳上，互不交谈，思念阿吉，用不同于往常的眼睛观察我们心爱的孩子长眠其中的泥土，生长在泥土上的树木青草，无忧无虑地游戏、啼哳声响彻寂静公墓的鸟儿。刻板的工作日照常继续它的进程，孩子们又开始歌唱、扭打、欢笑，要听故事。我们再也见不到阿吉了，我们在天国有了一位美丽的小天使，对此，大家不知不觉地习以为常了。

我根本不再去那位教授的沙龙，也很少去伊丽莎白家，在那里，听着没完没了、半心半意的谈话，我不知所措又心情抑郁。现在我又上这两家人家去，只见大门紧闭，原来大

家都到乡下去了。我这时才惊讶地发现，与木匠一家的友谊以及那个孩子的病，使我完全忘记了这个炎热的季节和度假。过去，要我在七八两月呆在城里，是完全不可能的。

我于是暂时同这一家人分手，步行去黑森林、贝格施特拉塞、奥登瓦尔德。沿途，每到一处美丽的地方，我便把风景画明信片寄到巴塞尔给木匠的孩子们，并想象着回去后如何向孩子们以及他们的父亲讲述这次旅行，我的心情也因此而格外愉快。

到了法兰克福，我决心再旅行几天。在阿沙芬堡、纽伦堡、慕尼黑和乌尔姆，我怀着新的乐趣欣赏了古代艺术作品。末了，我还在苏黎世作了逗留而在感情上没有受到损害。在这以前的多少年里，我一直像避开坟墓似的避开这个城市。如今，我闲逛在熟悉的街道上，重访旧日的酒店和公园，毫无痛苦地回忆往昔美好的岁月。女画家阿格丽哀蒂已经结婚，有人把她的住址告诉了我。傍晚时，我去了，在门上看到她丈夫的姓名，我站在窗户旁抬头望去，迟疑着不敢进门。以往的岁月又开始在我心中复活了，我青年时代的爱情从沉睡中半醒过来，带来轻微的痛苦。我转身离去，不让毫无意义的重新见面来损坏这个被人爱着的韦尔斯女子的美丽形象。我继续闲逛，去到当年艺术家们举行夏夜联欢会的那座湖滨公园，还到那座小楼旁，抬头望了望我度过短暂而美好的三个年头的那间阁楼。猝然间，伊丽莎白这个名字跨过一切回忆来到我的唇间。新的爱情比她的姊姊力量更大。她还更沉静、更谦逊、更值得留恋。

为了保持这种良好的心情，我租了一条小船，快活地在这温暖明亮的湖上慢慢划着。夜晚将临，天边挂着唯一一片美丽的雪白的云。我目不转睛地望着它，向它点头，回想着我童年时代对云的爱，回想着伊丽莎白，以及塞甘蒂尼画的那片云，我曾经目睹伊丽莎白站在这片云前面，她是那么美，那么全神贯注。我还从未像现在这样感到我对她的那种未被言辞和不正当的欲望玷污了的爱是如此令人幸福、使人纯洁。眼下，我平静而又感激，只看着这片云，无视一生中美好的一切，感觉到的不是以前的迷乱和激情，而唯有童年时代的渴望——这旧日的渴望如今也变得更成熟更沉寂了。

我向来有这样的习惯，合着船桨平稳的节拍或哼或唱。我这时也低声唱了起来，唱着唱着才发现，原来吟出了一首诗。这首诗留在了我的记忆里，回到住处，我就记录下来，作为对苏黎世湖上度过的这个美好夜晚的纪念：

美丽的伊丽莎白，

你洁白而又遥远，

好似白云一般

高高挂在天边。

你对她刚刚留意，

云已去飘然不返，

她穿过你的梦

却在那黑夜间。

她去了银光闪闪，

你从此无憩无眠，

怀着甜蜜乡愁

思念白云翩翩。

回到巴塞尔，见到一封从阿西西寄来的信，是安农齐亚塔·纳尔迪尼太太写来的，满篇令人高兴的消息。她已经找到第二个丈夫了！这封信，我觉得不易一字地照录更好：

尊敬可爱的彼得先生：

您忠诚的女友不揣冒昧，寄奉此书。上帝开颜，赐我幸福，婚礼将于十月十二日举行，敬请大驾光临。夫家姓梅农蒂，他虽无多少钱财，然爱我至深，很早就以贩卖瓜果为业。他漂亮，但不如您彼得先生的魁伟健美。往后，我留在店里，他去市场出售水果。邻家美丽的玛丽哀塔也将结婚，但只嫁得一个外国的泥瓦匠。

我无日不想念您，无日不向众人讲述您的为人。我非常爱您，也非常爱那位圣徒，为念您，我已捐了四支蜡烛供奉那位圣徒。如果您能光临我们的婚礼，梅农蒂也会十分快活的。如果他对您无礼，我自会管束他。遗憾的是，如我过去常说的，小马泰奥·斯皮内利果然是个坏蛋。他经常偷我的柠檬。现在他被抓走了，因为他偷了他的父亲、那位面包师傅十二里拉，还毒死了乞丐吉安吉亚科莫的狗。

愿上帝和圣徒保佑您。我十分想念您。

您的恭顺而忠诚的女友

安农齐亚塔·纳尔迪尼

又及

今年收成平常。葡萄极糟，梨也歉收，但柠檬大丰收，只是售价极低。在斯佩罗发生了一件可怕的不幸事件。一个年轻人用铁耙打死了他的哥哥，原因不明，但肯定是出于嫉妒，尽管是他的亲兄弟。

虽然这次邀请有莫大的吸引力，可惜我不能应邀前往。我写了一封贺信，并答应明春去访。我揣着那封来信，拿着从纽伦堡带回来给孩子们的礼物到木匠家去。

我一进门就发现那里起了料想不到的大变化。桌子旁，冲着窗户，一个奇形怪状的人蜷缩在一张同孩子摇椅一般有挡胸横木的椅子里。他是木匠妻子的弟弟，名叫博比，一个可怜的半瘫痪的畸形人，不久前，他年迈的母亲去世，他哪里也找不到容身之地。木匠勉勉强强暂时收留了他。这个有病的残废人常住这里，就像给这家倒霉人家增添了一种恐惧。大家对他都还没有习惯，孩子们害怕他，母亲同情他，但又尴尬、为难，父亲则是一脸的不痛快。

博比是双峰驼背，极丑，没有脖子，大脑袋，大脸盘，宽额头，大鼻子，一张美的、忍受着痛苦的嘴，眼睛明亮，但没有动静，像是受了点惊吓，一双小得出奇的漂亮的手，白白的，一动也不动地始终搭在狭窄的挡胸横木上。我对这个可怜的不速之客也抱有偏见，感到讨厌；但当我听木匠简述这个病人的身世，又见他坐在一旁，望着自己的双手，没人理睬时，我心里又感到难过。他生下来就是个残废人，可是仍然念完了国民小学，多年来用稻草编结什物，使自己不致成为一个废物，但是关节炎一再发作，最后使他成了半身瘫痪。木匠妻子说，他从前经常独自唱歌，歌声优美，不过，她已经好几年没再听到他的歌声了；到了这里以后，他也从未唱过。说这些话的时候，他就坐在那儿，独自呆望着。我心里不舒服，没待多久就告辞了，以后好多日子都躲开这家人家。

我生来是个身强力壮的人，从未得过大病，见到病人，尤其是残废人，总怀着同情心，但也多少带着轻蔑。现在木匠家来了这个可怜家伙，简直是令人压抑的负担，我怎能让他来扰乱了我的欢畅愉快的生活呢？我一天天拖着，没有重访木匠家。我考虑着怎么才能使我们摆脱掉瘫痪的博比，但是徒劳。总得想个什么办法，出一笔不大的费用，把他送进医院或者教会的收容所去。我好几次想去找木匠，同他谈谈这件事，可是人家不提我怎能先开口，再说，我像孩子一样怕见这个病人。我一去就得见到他，还得同他握手，我心里反感。

我就这样过了一个星期天，到了第二个星期天，我已经准备搭早车去侏罗山里远足了，可是，又对自己的胆怯感到羞耻，就留下来，吃完饭便到木匠家去了。

我不情愿地同博比握了握手。木匠心绪不佳，提议去散步；正如他对我说的那样，他受够了这永恒的不幸。我高兴的是，能有机会同他详谈我的建议。木匠妻子要留下，但是那个残废人却请她跟大家一起去，说他满可以独自待在这里。只要给他身边放一本书和一杯水，就可以把他锁在家里，不必有人照顾。

我们，我们这些全都自以为是满不错的好心人，把他锁在屋里，自己去散步了！我们心情舒畅，同孩子们玩笑取乐，在秋天美丽的金色太阳下，兴高采烈。我们把瘫痪病人留在家里不管，但没有一个人对此感到羞愧，感到于心不安！我们反倒觉得快活，总算有那么一段时间摆脱了他这个累赘，轻松地呼吸着新鲜、暖和的空气；这知足而老实的一家人，笑容可掬，尽情地、感激地安享上帝赐予的星期天。

我们来到格伦茨阿赫，踏进小号角旅馆花园去喝酒，大家围桌而坐，这时，木匠才提起博比来。他抱怨这个讨厌的寄居者，唉声叹气地诉说家庭开支哪些得紧缩，哪些得增加，末了，他笑着说：“算啦，至少我们在这儿还能快活一小时，谁也不会受他的麻烦！”

当我听到这句欠考虑的话时，那个可怜的瘫痪病人突然浮现在我的眼前，恳求着，忍受着，我们都不爱他，都想方设法摆脱他，现在我们扔下了他，把他锁在家里，让他孤单单一人伤心地坐在那间阴暗的小屋里。我突然想到，马上就要天黑了，他不会点灯，也没法把椅子挪近窗户。他只好放下书本，独自坐在昏暗里，没人聊天，也没有消遣，而我们却坐在此地，饮酒，欢笑，娱乐。我突然想起，我在阿西西时，曾给左邻右舍讲过圣方济各的事迹，还夸口说他教给了我爱众人。现在有一个孤立无援的可怜人，我知道他，也能给他安慰，但他却不得不一个人待在那里受苦，这样的话，我研究那位圣徒的生平、背诵他那首壮丽的爱之歌、在翁布里亚的山间探寻他的足迹又究竟是为什么呢？

一个威力无穷的无形者的手放到了我的心上，压迫它，用无数的羞愧和痛苦填满它，

使我颤抖，使我屈服。我知道，上帝现在要同我说话。

“你这个诗人！”他说，“你这个翁布里亚人的学生，你这个想要教众人爱、使众人幸福的先知！你这个想要在风和水中听到我的声音的梦想者！”

“你爱那一家人，”他说，“人家友好待你，你在那里得到愉快的时光！可是，就在我跨进这家人的屋门的那天，你却逃跑了，还盘算着要撵走我！你啊，好一个圣徒！好一个先知！好一个诗人！”

我的心情恰似人家把我推到了一面不说谎的光洁的镜子前，我看到自己原来是个骗子，是个吹牛大王，是个胆小鬼和食言者。这使我难受，它是辛辣的、折磨人的、可怕的；但是，这一刹那间在我心中瓦解、受苦和受了伤正在挣扎的，恰恰是应该瓦解和毁灭的。

我不顾礼貌，匆匆告辞，把酒留在杯中，把动用过的面包留在桌上，回城去了。我不仅激动，而且担心会发生意外的不幸，这种难以忍受的害怕心理折磨着我。有可能失火，束手无策的博比可能从椅子上摔倒在地，痛苦呻吟，或者已经死了。我看到他躺着，自己站在一旁，从这个残废人的目光里看到了无声的责备。

我气喘吁吁地回到城里这所房子前，冲到楼梯旁，这时我才想到，门是锁着的，我没有钥匙，进不去。可是，我的害怕心理随即消除了。因为我还没有走到厨房门口，便听见了里面的歌声。这是离奇的一刻。我的心怦怦地跳，气也喘不过来，站在阴暗的楼梯平台上，倾听被锁在屋里的残废人歌唱，一边慢慢地恢复了平静。他唱着一支民间情歌《小花白又红》，歌声轻柔，略含哀怨。我知道他很久不再歌唱了，现在我偷听到，他是如何利用这寂静的时光，以自己的方式得到一点快乐。我被感动了。

在发生严肃的事情和深刻的内心活动的时候，生活总爱搬出些可笑的东西来。现在就是如此。我也随即感到了自己的情状既可笑又尴尬。我当时突然为病人担忧，从野外跑了一个小时回到此地，结果呢，没有钥匙，只好站在厨房门外。我要么离开，要么隔着两道上了锁的门大声嚷嚷，把我的一番好意告诉那个瘫痪者，我一心想安慰这个可怜的人，对他表示同情，陪他消遣，却站在楼梯上进不去；而他呢，一无所知，仍旧坐在屋里唱歌。假如我现在大声喊叫或者敲门，让他知道我在外面，无疑是会把他吓坏的。

我没有选择的余地，只好走开，在星期天熙熙攘攘的小巷里溜达了一小时，这才见到他们一家人回来了。这一回，我不用勉强自己就同博比握了手。我坐在他身旁，同他搭话，问他读过哪些书。我乐意为他提供一些读物，他也表示感谢。我向他推荐耶雷米亚斯·戈特黑尔夫[1]的书，却不料他几乎全都读过了。可是戈特弗里德·凯勒对于他还是陌生的，我便答应借给他凯勒的作品。

第二天，我给他送书去。木匠妻子正要出门，木匠则在作坊里干活，我得到了同他单独相处的机会。我坦白地告诉他，昨天把他一人留在家里，使我抱愧万分，如果他能允许我有时待在他的身边，成为他的朋友，我将感到欣慰。

这个瘦小的残废人把他的大脑袋稍微朝我转过一点，望着我，说了声：“非常感谢。”如此而已。不过，转动脑袋对他是十分费力的，它的意义相当于一个健康的人拥抱你十次；他的目光是如此明亮，如此天真美丽，使我不禁羞愧得满脸通红。

剩下的就是同木匠谈妥这件事，但是比较困难。我以为最好的办法便是把我昨日的担忧和羞愧向他和盘托出。遗憾的是他并不理解我，不过他没有拒绝我同他商量这件事。他同意留下这个病人，作为我们共同的客人，由我们分担他的有限的生活费用，并允许我随意进出他的家同博比相处，把博比当作自己的兄弟对待。

这年秋天异乎寻常地漫长、美丽、温暖。所以，我替博比做的第一件事，便是给他买了一辆轮椅，每天推着他去野外，孩子们多半也陪着。

---

[1] 耶·戈特黑尔夫（1797—1854），瑞士小说家，反对当时盛行的自由主义思想和都市文明，著有农民小说和教育小说。

八

我从生活中和朋友那里所得到的要比我能给予的多得多，这就是我的命运。同理查德、伊丽莎白、纳尔迪尼太太和木匠相处时都是如此。如今我要经历的，是在成熟的年岁，在对自己有了充分估价的情况下，将成为一个不幸的驼背人的瞠目结舌、感激不尽的小学生。假如有朝一日当真到了这样的地步，我早已着手的作品便完成了，可以交卷了，至于书中有益的内容，很少不是我从博比那里学来的。如今，一个对我来说是美好而喜悦的时期开始了，它的内容之丰富，将使我一生享用不尽。我有幸能清楚而深入地观察一个人的了不起的心灵，疾病、孤独、贫困、虐待都只像轻飘飘的浮云在这心灵之下一掠而过。

我们用以糟蹋和败坏自己美好而短暂的生活的一切小小的恶习，狂怒、焦躁、猜疑、谎言，使我们变丑的一切令人恶心的龌龊的脓疮，在这个长期忍受深重苦难磨炼的人身上已经根除了，他既非智者也非天使，但他是一个富有理解力和献身精神的人，由于巨大的痛苦和匮乏，他学会了毫不羞愧地自感软弱，并听从上帝的安排。

有一次我问他，他的身体完全无力，时时作痛，却始终能忍受，他究竟是怎样做到这一点的。

“这很简单，”他亲切地笑着说，“在我同疾病之间同样进行着一场永久性的战争。我时而打赢这一仗，时而打输另一仗，我们就这样继续较量下去。有时我们双方也歇手，签订停战协定，互相注视着对方，拭目以待，直到有一方又放肆起来，于是又重开战局。”

在这之前，我一直以为自己有判断力，是个优秀的观察家。在这方面，博比也成了我所钦佩的教师。他对自然，尤其对动物兴趣极大，我便经常带他去动物园。我们在那里度过十分美好的时光。没过多少日子，博比就熟悉了每一头动物，又由于我们总带着面包和糖，有些动物也认识了我们，还结下了种种友谊。我们特别喜欢貘，它的优点是爱清洁，这种特点是与它同属的其余动物所不具备的。除此而外，我们觉得它自命不凡，缺少灵性，不友好，不知足，极其贪食。其他动物，尤其是象、鹿、羚羊，甚而至于粗野的北美水牛，在得到了糖以后，总要表示某种感谢，或者信任地望着我们，或者心甘情愿地任我抚摩。貘则毫无表示。我们刚来到它的近处，它就迅捷地出现在栅栏旁，慢慢地把从我们手里得到的东西吃个精光，当它看到不会再扔东西给它时，便不声不响地退回去。我们认为这标志着它的高傲和性格坚强，它既不乞讨准备给它的东西，得到后也不感谢，而是当作一种理所当然的贡品，以一种对待下属的和气态度接受下来。我们因此把它叫作税吏。博比自己不能喂食，因此我们之间有时也会发生争执，究竟给够了貘呢，还是应该再给它一小块。我们考虑时非常实事求是，还仔细审核，仿佛是在决定国策。有一次，我们已经从貘的笼子前走过去了，可是博比却认为应当再给它一块糖。于是我们便回去。但是已经回到草窝里去的貘傲慢地对我们眨巴着眼睛，不再到栅栏边来。“请您千万原谅，税吏先生！”博比冲着它嚷道，“不过我相信，我们少给了一块糖。”我们接着到大象那里去，它早就等待着了，拖着脚步，摇摇摆摆地走来走去，把它的热乎乎的、一吸一动的长鼻子向我们伸过来。博比可以自己喂它，并且怀着孩子般的喜悦看着大象把柔软的长鼻子朝他弯下来，从他摊开的手里取走面包，两只快活的小眼睛机灵而友善地瞟着我们。

我同一个管理员商量好，如果我没有时间陪博比，也允许他乘着轮椅待在动物园里，这样，当我不在的日子里他也可以晒太阳，观看动物。他看到雄狮子如何彬彬有礼地对待它的夫人时尤为感动。母狮刚一躺下，雄狮就不停地顺着一条路线走来走去，既不碰它，也不打扰它，更不从它身上跨过去。他多半在水獭池畔娱乐消遣。他不知疲倦地观察这种好动的动物灵巧的游泳和体操技巧，看得津津有味，心花怒放，而他自己则不能动弹地待在椅子里，每动一下脑袋或胳膊都十分费劲。有一天，我给博比讲我那两次恋爱，这是那年秋天最美好的日子之一。我们两人已经亲密无间，这两次既不愉快又不光彩的经历我自然也不能再对他保密了。他诚恳而认真地听着，什么也没说。后来他对我讲，他想见一面伊丽莎白，那片白云，并请求我，假如哪天在街上和她邂逅时，我一定得想起这件事。

我们没有遇见她。天气又渐渐凉了，我便去找伊丽莎白，请她让那个可怜的驼背高兴这一回。她乐于助人，一口答应，让我到约定的日子去接她，陪她去动物园，博比则坐着轮椅在那里等待。当这位衣着讲究、美丽文雅的太太向这个残废人伸过手去，微微朝他弯下身子时，当可怜的博比喜笑颜开，睁开善良的大眼睛，感激地、几乎是温柔多情地望着她时，我简直无从断定，在这一瞬间，这两个人之中究竟谁更美，更贴近我的心。这位太太讲了几句亲切友好的话，那位残废人炯炯的目光片刻也不离开她，我站在一旁，看到我最心爱的、被生活用鸿沟隔开的这两个人手拉手的这一瞬间，感到惊异不已。那天下午，伊丽莎白是博比的唯一主题，他赞美她的美，她的高雅，她的善良，她的衣裙、黄手套、绿皮鞋，她的步态和目光，她的声音，她的美丽的帽子；我则相反，看到恋人向我的知心朋友布施，感到痛苦而可笑。

在这一段日子里，博比读了《绿衣亨利》和《塞尔德维拉的人们》[1]，并且熟悉了这些书里的世界；这样，我们就靠《施莫勒的潘克拉茨》《阿尔贝图斯·茨维汉》和《三个正直的制梳匠》而得到了共同的挚友。我一度考虑该不该给他读点康拉德·费迪南德·迈耶尔[2]的书，但把握不定，因为我觉得，迈耶尔的语言过分简练，这种拉丁式的言简意赅博比是不会欣赏的，另外，我也生怕让这宁静中有欢快的眼睛看到历史的深渊。我于是打消此念，给他讲了圣方济各的事迹，让他读默里克[3]的短篇小说。他对我说，如果不是经常在水獭池边全神贯注地观赏种种如寓言里所描写的水中奇景的话，那么，默里克的关于美丽的劳的故事一多半他不能欣赏，对这番话我感到很新奇。

我们如何渐渐地进入以“你”相称的兄弟般的关系，这个过程颇为有趣。我没有提出过，他更是无从接受，但是，我们越来越频繁地用“你”来称呼，完全出于自然。有一天，我们偶然察觉了，不禁哈哈大笑，于是就一直这样称呼下去了。

初冬来临，我们不能再外出，我又在博比姐夫的起居室里一待便是一个晚上。我这时才发现，新友谊的获得可不是完全没有牺牲的。木匠一直愁眉苦脸，冷冰冰地爱理不理。久而久之，不仅博比这个无用而累赘的寄食者，甚至我同博比的关系都使他感到讨厌。结果出现了这样的局面，我整个晚上愉快地同那个瘫痪病人说说笑笑，这位屋主人却气鼓鼓地坐在一旁读报。他同自己的妻子也意见不一了，她往常是百依百顺的，这一回也坚持己见，不答应把博比安置到别处去。我几次想劝他心平气和一些，或者向他提出一些新的建议，可是无从谈起。他甚至变得刻薄了，讥诮我同这个残废人的友谊，这使博比日子过得很不愉快。我每天同病人一起待很长时间，但是房间本来就狭窄，我们两个自然非常碍事，不过我还始终希望木匠会和我们亲近，会慢慢地爱这个病人。最后，我落得个左右为难，任何事情，做也不成，不做也不成，不是得罪了木匠，便是侮慢了博比。我一向反对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匆忙做出决定，在苏黎世的时候，理查德就已经把我叫作犹豫者彼

得，于是我一连几个星期地观望着，老是担心会失去其中一个或者他们两个的友谊，苦恼得很。这种莫名其妙的关系越来越令人不快，我又常去酒店解闷。一天晚上，这种讨厌的情况又惹得我非常生气，我就到一家卖沃州酒的小酒店里，灌了好几升来冲刷恶劣的心情。我好不容易撑着身子走回家去，这是两年以来的头一回。翌日，如同以往狂饮后一样，我神清气爽，便鼓足勇气去木匠家，决心最终结束这出喜剧。我向他建议，他可以把博比交给我来照管；他听了并无反感的表示，考虑了几天以后也当真同意了。

我紧接着带着我可怜的驼背迁进新租的寓所。我觉得自己仿佛结了婚，结束了习以为常的单身汉生活，两个人有条有理地过起日子来了。尽管一开始在经济开销上有过几次失败的试验，但还能行。请了一个女佣天天来打扫、收拾、洗刷。饭食让人送到家来。不久，我们两人一起生活得十分温暖而舒适。我不得不放弃无忧无虑的或近或远的徒步旅行了，当时这并没有使我感到有什么可怕。在工作的时候，我觉得有这位朋友静静地待在身边，甚至使我安心，给我以促进。侍候病人，尤其是给他穿衣脱衣，我可从未做过，起初并不怎么乐意。但是，我的朋友是那么有耐性，又那么感激不尽，使我感到羞愧，便尽力精心服侍他。

我很少再去那位教授家，但常去拜访伊丽莎白，不管怎么说，她的家始终对我具有吸引力。我坐在那里，饮茶或者喝上一杯酒，瞧她如何扮演女主人的角色，有时也会突然冒出种种多愁善感的情绪，虽说我一直用嘲笑的态度来对付自己心中可能产生的一切维特式的感情。不过，这种软弱无力的、少年人在爱情上的自私心最终被我击退了。我和她之间真正的关系，大概是一种微妙的、秘而不宣的战争状态，我们见了面很少不不伤和气地斗嘴的。这个聪明的女人，思想敏捷，又脱不了女性的脾气，有点放纵了自己的才思，遇上我这样的性子：既爱慕别人又待人粗暴，倒也还合得来。从根本上说，我们两个都十分尊重对方，所以，在每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上，反倒可以激烈地争吵。我尤感滑稽可笑的是在她面前为独身生活辩护，而不久以前，我还一心想同她结为终生伴侣。我甚至敢拿她丈夫来打趣她；她丈夫是个有为的青年，为有这样一个有才华的妻子而自豪。

旧日的爱情之火暗暗地在我心中继续燃烧，但已不再是先前那种要吞噬一切的熊熊烈焰，而是安全持久的余烬，它使心灵保持青春，有时在严冬的夜晚还能让无望的老单身汉温暖他的手指。自从博比和我的关系变得亲密无间，并使我真正懂得了一个人恒久地真诚地为人所爱时的心情以来，我可以毫无危险地让我的爱情作为青春的一段时光，作为一篇诗章在我心中永葆其活力。

此外，伊丽莎白时时讲些真正女人气的尖酸刻毒的话，这也使我的激情渐渐冷下来，并由衷地为自己的独身生活感到高兴。

自从可怜的博比同我一起居住以来，我连伊丽莎白家也越来越懒得去了。我同博比一起读书，翻看旅行照片集和日记，玩多米诺骨牌，为了开心，还养了一只卷毛狗，凭窗观看冬季的降临，天天要交谈好几次，有时严肃有时玩笑。这位病人已经形成了一种明智的世界观，他带着善意的幽默感实事求是地观察生活，使我每天都有所学和有所获。大雪纷飞，寒冬在窗外展现出它那洁净的美，我们怀着孩子般的快活心情，围炉而坐，陶然忘怀于这种小家陋室的离群生活之中。认识人的本领，我长年以来无处寻觅，这时却信手拈来。博比这位宁静而敏锐的观察者，心中深藏着无数他早年生活环境的图画，只要他讲开了头，便能叙述得栩栩如生。这个残废人一生中认识的人不超过三四十个，也从未在生活的洪流里沉浮过，尽管如此，他比我更了解生活，因为他已经有了一种习惯，哪怕是最细

微、最不足道的，他也要去观察，并在每个人身上找到经历、欢乐和知识的泉源。

我们最喜爱的娱乐，一如既往，是兴致勃勃地谈论动物界。动物园我们眼下去不了，便虚构关于那些动物的种种故事和寓言。这多半不是由我们来叙述，而是以对话的形式即兴表演出来的。例如两只鹦鹉谈情说爱，北美水牛家族间的冲突，野猪的晚间叙谈。

“您好吗，貂先生？”

“多谢，狐狸先生，还凑合。我被捕获后，失去了我的爱妻，这您是知道的。她叫毛刷尾巴，我已经不胜荣幸地告诉过您了。一颗明珠，我向您担保，……”

“算了吧，这老掉牙的事情就别再提了，邻居先生，我要是没有记错的话，这颗明珠您已经给我讲过多次了。真是天晓得，相爱毕竟只有一次，所以还念念不忘这点乐趣。”

“听我说，狐狸先生，您要是见过我的爱妻，您就会更理解我的。”

“当然，当然。她名叫毛刷尾巴，对吗？多美的名字，可以用来抚摩啰！不过，我本来想说什么来着？哦，您一定也注意到了，那些讨厌的麻雀又越闹越欢了。我有那么一条妙计。”

“对付麻雀？”

“不错，对付麻雀。您听着，我的主意是这样的：咱们放一点面包在栅栏前，自己躺在地上，静等那些小子们下来。咱们要是连一只也抓不到，那真是活见鬼了。您看怎么样？”

“妙极了，邻居先生。”

“那就劳您驾，放点面包在那儿。……对，好！您不妨把面包再往右边挪一点，这样对咱俩都有利。可惜眼下我什么食物都没有了。行了，就这样。注意啦，咱们现在躺下来，闭上眼睛……嘘，一只麻雀飞来了！”

（停顿。）

“咦，狐狸先生，怎么一只还没来？”

“您真是没耐性！您好像头一回打猎似的！一个猎手必须会等待，等待再等待。好，再来一次！”

“咦，面包哪儿去了？”

“什么？”

“面包不见了。”

“不可能！面包呢？真的……不见了！真是天晓得！自然又是该死的风。”

“是啊，我也那样想。不过我方才好像听见您吃东西来着。”

“什么？我吃东西？吃什么？”

“大概是面包。”

“您这种猜测显然是侮辱人哪，貂先生。都是邻居么，不中听的话也得忍着点，不过，这话可太过分了。我认为太过分了。您听明白了没有？……说我吃了面包！您究竟是什么意思？您先让我听您那颗明珠的无聊故事，这是第一千次了，随后，我想出了一个好主意，咱们把面包放在外面……”

“是我！是我放的面包。”

“……咱们把面包放在外面，我躺下，监视着，一切顺当，这时，您又唠叨开了……麻雀自然飞跑了，这次狩猎也就完了。现在，还说我吃了面包！好，瞧我再跟您打交道！”

就这样，下午和晚上的时光轻快地过去了。我心情极佳，工作起劲，效率也高，甚至对自己过去老是那么怠惰、厌烦和古板感到奇怪。同理查德相处的好时光也不比这些平静而欢畅的日子更美好。户外雪花飞舞，我们两个加上那条卷毛狗围在炉边，自得其乐。

这时，我可爱的博比头一回也是最后一回干了一件蠢事！踌躇满志的我自然是盲目的，看不到他的病痛比以往更重了。但是他完全出于爱和自制，却装出比以往更愉快，既不抱怨，也从不禁止我吸烟，到了夜里躺下后，自己受苦，轻轻咳嗽、呻吟。有一天，我在他隔壁房里写作直到深夜，他以为我早已上床了，我完全偶然地听到了他在呻吟。我拿着灯突然闯进他的卧室，这可怜人吓得愣住了。我把灯放到一旁，坐到他的床上，开始审问。他起先怎么也不肯说实话，最后才讲了真情。

“情况并不那么糟，”他怯生生地说，“只是在做某些动作的时候，有时在呼吸的时候，心里有一种痉挛的感觉。”

他连连道歉，病情加重于他简直是犯罪似的！

我一早去找医生。这是一个没结冰的晴天。路上，我的担心和忧虑渐消，我甚至想到了圣诞节，考虑拿什么让博比高兴一番。医生还在家里，经我再三催请才一起来了。我们乘坐他的舒适的车子来了，我们上了楼梯，我们进了房间，走到博比身边，开始检查，又摸又敲又听，医生稍稍认真了一点，他的声音稍稍和气了一点，这时，我心中的快活和高兴全都消失了。

关节炎，心衰，病情严重——我听着，一一记了下来，并对自己感到吃惊：当医生要求送医院时，我根本就没有表示反对。

下午，救护车来了。我从医院回到住处，屋里的气氛叫我难以忍受，卷毛狗挤在我的身边，病人的大椅子已被挪到了一边，旁边的房间已经人去室空了。

就这样相爱了一场。这带来了痛苦，在往后的日子里，我为这痛苦受了许多罪。但是痛苦不痛苦并不重要，只要情投意合的共同生活虽去犹存，只要始终感觉到有生命的一切同我们之间紧密而生动的联系，只要爱不会冷却！如果我还能像那时似的再一次看到圣殿

的内部，我愿用我有过的一切欢畅日子，连同所有的热恋以及我的创作计划来换取这个良机。这将使眼睛和心灵辛酸痛苦，高傲自大和自命不凡也将摘除其恶刺，但事后，你是那么平静，那么谦逊，那么成熟，内心世界是那么活跃！

当时，我旧日的性格有一部分已经随着金发小阿吉一起死亡了。如今，我眼看着我的驼背——我已把全部的爱赠给了他并同他分享了我的全部生活——在受苦，在慢慢地、慢慢地死去。我天天一起受苦，分担着死亡时恐惧的与神圣的一切。我还是生的艺术的初入门者，却马上要揭开死的艺术的严肃篇章。我曾对自己在巴黎的生活保持缄默，但对这一段时间却不这样。我要大声谈论它，像一个女人谈她从订婚到结婚的这段日子，像一个老人谈他的童年。

我看着一个人死去，他过去的一生唯有苦与爱。他感受着死神在他身上的劳作，可我却听到他像孩子似的在戏谑。我看到，他的目光如何从万分的痛苦中射出来寻找我，不是为了向我乞求，而是为了鼓励我振作精神，为了让我看到痉挛和痛苦都损害不了的、保留在他身上的珍宝。这时，他的眼睛是那么大，使你不再看到他的枯萎的脸，而只看到他那对大眼睛的光芒。

“我能为你做点什么呢，博比？”

“给我讲点什么吧。讲貘好吗？”

我讲貘的故事，他闭上眼睛，我尽力像往常那样地说话，因为我一直快哭出声来了。当我以为他不再听我讲，或者已经睡着了时，我随即就不出声了。他却又睁开了眼睛。

“后来呢？”

我于是接着往下讲，讲貘，讲卷毛狗，讲我的父亲，讲小坏蛋马泰奥·斯皮内利，讲伊丽莎白。

“是啊，她嫁了个傻小子。就是那样，彼得！”

他常常突如其来地开始谈死亡。

“这可不是闹着玩的，彼得。最最艰难的劳作也及不上死亡艰难。但总能经受过去的。”

或者说：“经受过了这折磨以后，我可以放声大笑了。处在我这种情况下，死是值得的，我将摆脱这驼背、短腿和瘫痪的腰。换了你，有这样宽的肩膀和健美的腿，那就遗憾了。”

在最后几天里，有一次他从微睡中醒来，大声说：

“根本没有像神甫所说的那样的天。天要美得多。美得多。”

木匠妻子常来，明白事理地表示了她的同情，也愿意帮点忙。木匠则始终没有露面，我感到非常遗憾。

“你说呢，”我偶尔问博比，“天上也有貘吗？”

“当然有。”他说着还点了点头，“那里各种各样的动物都有，也有羚羊。”

圣诞节到了，我们在他的床前小小庆祝了一番。寒潮袭来，天寒地冻，接着又解冻，新雪落在薄冰上，但是我丝毫没有注意到。我听人说，伊丽莎白生了一个男孩，随后就把它忘了。纳尔迪尼来了一封令人捧腹的信，我匆匆读完，就放在了一边。我始终头脑清醒地从我自己和那个病人手里挤出每一个小时，急速地完成我的工作。然后焦急地匆匆跑回医院去，那里是一片令人欣慰的静谧，我在博比的床边坐上半天的时间，四周是梦一般深沉的平和。

他在结束生命之前还有短短几天较好的日子。令人奇怪的是，刚刚逝去的时间仿佛在他的记忆中已经消失了，他全然生活在早年的岁月中。有两天之久，他只讲关于他母亲的事。他已经不能长时间地说话了，但是，在几小时之久的间歇里，也能看出他在思念她。

“关于我的母亲，我实在对你谈得太少了。”他叹息说，“凡是同她有关的事，你可一桩也别忘记，要不然的话，就再也没有知道她和感激她的人了。彼得，假如人人都有这么一位母亲，那该多好。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的时候，她没有把我送进贫民院。”

他躺着，吃力地呼吸着。过了一个小时，他又开始说：

“在她所有的孩子中间，她最爱我，把我留在了她的身边，直到她去世。几个兄弟都移居外乡了，姐姐嫁给了木匠，而我却在家里坐吃，尽管她是那么贫困，但从未让我为此付出代价。彼得，她十分瘦小，也许比我瘦小得多。她把手伸给我的时候，就像一只很小很小的鸟儿站在我的手上。她去世时，邻居吕蒂曼说，她有一口儿童棺材就够了。”

他自己有一口儿童棺材也差不多就够了。他躺在干净的病床上，那么瘦小，简直人都快没了，他的手就像有病的女人的手，又长又细又白，有点蜷曲。他停止想望他母亲时，下一个轮到的便是我。他讲着我，仿佛我没有坐在旁边似的。

“他不走运，自然是眼前，但是对他并没有任何损害。他的母亲死得太早了。”

“你还认识我吗，博比？”

“当然啰，卡门青德先生。”他风趣地说着，轻声一笑。

“我要是能唱歌该多好。”他紧接着说。

在最后的几天里，他还问：“你说，住医院花费很大吧？可能太贵了。”

可是他并不期待任何答复。微微的红晕升起在他苍白的脸上，他闭上眼睛，有片刻的时间他看去像是一个非常幸福的人。

“完了。”护士说。

但他再一次睁开眼睛，调皮地望着我，动了动眉毛，仿佛他想对我点点头。我站起来，把手垫到他的左肩下，小心翼翼地扶起他一点儿，这样总使他感觉舒服些。他就这样

躺在我的手上，在短促的痛苦中又歪了一下嘴唇，稍稍转动了一下脑袋，仿佛突然受了凉，打了一个寒颤。这就是解脱。

“好一点吗，博比？”我还在问。但他已经摆脱了痛苦，在我手上逝去了。那是一月七日，下午一时。傍晚前，我们已把一切料理完毕。瘦小、畸形的躯体躺着，安详，清洁，别无其他变形，直到被人抬走，埋葬。在这两天里，我始终感到惊讶的是，我既不特别悲哀，也不束手无策，并且没有非哭不可的时候。在他生病期间，我已经彻底地感受了别离之情，一无遗留，我的悲痛的外壳摇晃着，缓慢地、轻飘地又升回高空。

尽管如此，我觉得现在是时候了，应当悄悄离开这个城市，到哪个地方去，尽可能到南方去休息，把我的作品，这件粗制的织物，放到织机上认真地去编织。我还剩下一点钱，于是把我承担的文学评论工作放弃了，并着手准备，初春一到便整装启程。先去阿西西，那个蔬菜店老板娘正期待着我，随后，到一个尽可能安静的山村去踏踏实实地工作。我觉得自己对于生与死已经有了足够的见识，可以指望别人来听我大放厥词了。我快活而焦急地等待三月天的到来。耳朵已经听到了铿锵有力的意大利话，鼻子已经闻到了煨饭、橙子、基安蒂红酒馋人的香味。

我的计划挑不出任何毛病，推敲得越久越使我满意。我正预先津津有味地品尝基安蒂红酒的时候，事情发生了根本的变化。酒店老板尼德格尔在二月间给我来了一封信，文笔美妙，委婉动人，说家乡下了许多场雪，村里牲口和人不是一切如常，尤其是我的父亲令人担忧，总而言之，最好是我寄点钱或者自己回去一趟。我觉得寄钱不合适，而老人家又确实使我担心，我不得不马上动身。在气候恶劣的一天，我回到家乡，风雪交加，群山和房屋全都望不见，好在我闭上眼睛也能找到道路。老卡门青德并不像我猜想的那样躺在床上，而是可怜巴巴、畏畏缩缩地坐在炉边的角落里，被邻家一个女人纠缠着，她给他送来了牛奶，正开始耐心地一一数落他的糟糕的生活作风，连我进屋都没听见。

“鲁哀格，彼得回来了。”这白发罪人朝我眨了眨左眼。

但她不受迷惑，继续对他说教。我坐到一张椅子上，等她消耗尽她的仁爱精神，并发现她的话里有几段我听了也有好处。与此同时，我看着自己的大衣和靴子上的雪渐渐融化，椅子周围先是湿了一片，随后积成了一潭死水。那个女人终于唠叨完了，我们这才举行父子重逢的正式仪式，她也喜气洋洋地参加了。

父亲的身体已经非常虚弱。我顿时想起以前想要照顾他而作的短暂尝试。我当时离开家乡也没能使他回心转意，现在他是每况愈下，还得由我来食这份恶果。

你毕竟不能指望一个在壮年时就不是品行优良的模范的怪僻老农，会在年迈多病时变得温柔和顺，万分感动地来观看自家儿子主演的孝子戏。我父亲也无动于衷，而且病愈重愈讨人嫌，我过去使他受过的折磨和苦恼，他如今都一一报复，即使不要利息，也得等价交换。他在我面前话不多，也小心翼翼，但却有许多有效的手腕，不用语言就露出他的不满、刻薄和粗暴。我有时也好奇地想，自己到了老年，会不会也变成一个这么恼人而讨厌的怪物。他一如既往地嗜酒如命。我每天给他倒两杯南方的好酒，但他享用时却总是绷着脸，那原因是我倒完酒就把酒瓶放回到空空如也的地窖里去，而且从来不把地窖的钥匙交给他。

到了二月底这才有几周晴朗的天气，使山区的冬季变得如此绚丽。白雪皑皑的陡峭高

山明净清爽，直插蓝芙蓉般蔚蓝的天空，在透明的空气中仿佛近在咫尺。草场和山坡也覆盖着山区严冬的雪，但是如此清白、透明、香气浓郁，在山谷地带还从未见过。中午，阳光在小土包上欢庆五彩缤纷的节日，在谷地和斜坡上则躺卧着深蓝的阴影。下了数周的大雪之后，空气是如此纯洁，你在阳光下每吸一口气便是一次享受。在较小的山坡上，年轻人沉湎于滑雪运动。午后，你可以看到老年人站在小巷里，舒舒坦坦地享受着阳光的沐浴。到了夜里冻冰时，屋顶的椭发出喀喀的声响。白茫茫的冰雪覆盖的田野中间，是永不结冰的湖，平静，湛蓝，比在夏天时更美。每天午饭前，我搀扶父亲到门口，看着他把褐色的弯曲成几节的手指伸向美丽温暖的阳光。过了片刻，他便开始咳嗽，连声叫冷。这是他向我要酒喝的花招之一，其实，咳嗽并不厉害，天气也没他说的那么冷。我于是给他一小杯龙胆酒或者苦艾酒，他便富有艺术性地由强到弱渐渐停止了咳嗽，还为他用妙计蒙骗了我而暗暗高兴。饭后，我留他一人在家，扎上绑腿，去爬几小时山，尽兴而归。我带去一只装水果的麻袋，回来时，便坐在上面，从倾斜的雪地里滑回家。

我原先打算去阿西西旅行的日子到了，但积雪还有几尺深。才到四月，就下起春雨来了。冰雪融化期来到我们村庄，这是灾难性的，其势迅猛，多年未见。白天黑夜都能听到燥热风的咆哮，远处雪崩的震响，山洪愤怒地奔腾直泻，卷来大块山岩和断裂的树木，扔在我们贫瘠狭长的耕地和种植果树的草地上。燥热风热使我不能入眠，我夜复一夜激动又恐惧地听着狂风哀鸣，雪崩隆隆，狂怒的湖水冲撞湖岸。在这恐怖的春之战斗的令人烦躁的日子里，已经治愈的思恋又一次大发作，使我夜不能寐。我起床，躺在窗台上，于辛酸痛苦之中，对着户外的喧嚣声，喊出我对伊丽莎白倾吐的情话。我曾在可以俯览那位韦尔斯女画家住房的山丘上，对着爱情发狂。自从这个温煦的苏黎世之夜以来，激情还从未如此猛烈，如此不可违抗地主宰过我。我经常觉得，这个美丽的女子仿佛就站在我的面前，对我微笑，我走近一步，她就后退一步。我所有的念头，不论是怎么产生的，也不论原来要想什么，都不可更变地化为这幅景象，我就像一个受伤的人，老是忍不住要去搔发痒的溃烂的伤口。我自惭不已，这既折磨我自己，又毫无用处，我咒骂燥热风，但除了这许多痛苦以外，还暗暗地怀有一种无言的、暖人的快感，这和我童年时思念漂亮的罗西、温暖的乌云在我头顶上飘去时的那种快感一模一样。

我知道没有草药能医治这种病，便尝试着至少做一点工作。我开始构思我的作品，也写了几篇草稿，但不久就看到，现在不是做这件工作的时候。这中间，到处传来了燥热风造成破坏的消息，在本村，灾情也日益扩展。防洪坝垮了一半，一些房屋、谷仓、厩棚遭到严重损坏，从外乡来了许多无家可归的人，怨声载道，遍地灾荒，到处没钱。在这些日子里，使我幸运的是，乡长派人请我到乡议会去，问我愿不愿意参加一个救灾委员会。大家信任我，让我代表本乡到州里去交涉，特别是通过报纸，引起全国的关注，进行募捐。对我来说，这件事来得正是时候，我可以致力于更严肃、更有意义的工作来忘掉我个人的无益的烦恼。我于是就全力以赴了。我四处投函，很快在巴塞尔争取到几个负责募捐的人。如我们所预料的，州里没有钱，只能派若干救灾人员来；我就给各报写呼吁书和报道。信件、汇款、询问的公文源源而来。我除去文书工作以外，还得打通农夫的死脑筋，处理好乡议会的事务。

不容偷闲地紧张工作了几个星期，这对我大有益处。事情慢慢地上了正轨，也不再那么需要我了；这时，周围的草场又变绿了，阳光下，无害的蓝色湖水朝冰雪融尽的山坡漫去。对我父亲来说，这些日子又好受多了。我的爱情苦恼也像肮脏的雪崩的残余那样消融了。以前，到了这个季节，我父亲就给他的小船上清漆，母亲从园子里往这边观望，我注视着父亲干活的动作、他的烟斗里的烟，和黄色的蝴蝶。现在已经没有小船可以油漆了，

母亲也久已去世，父亲怏怏不乐地蜷缩在这无人照管的屋里。舅父康拉德也使我回想起以往的岁月。我经常背着父亲同他去酒店喝一杯红酒，听他聊天，并开心地笑着回忆他过去的许多计划，但已不再有高傲的神气。现在他不再搞什么新计划了，他也已经老态龙钟了；尽管如此，他的表情，尤其是他的欢笑，还含有某些孩子的或者青年人的气息，我见了心中愉快。我在家里那位老人身边待不下去的时候，他总给我安慰和消遣。如果我请他去喝酒，他便在我身边急匆匆地走着，生怕跟不上，拼命迈开他的已经变弯曲了的细腿，同我跨一样大的步子。

“挂起船帆，康拉德舅舅！”我鼓励着他。而只要一提到船帆，我们就必然会谈起我家的小船。小船已经没了，他一讲起它就像讲起一个他所爱而已经亡故的人，感到十分惋惜。我也心爱这条老家伙，而它现在已经没有了，我们回想它，也细细回想同它有关的一切故事。

湖水同以前一样地蓝，阳光照旧灿烂、温暖。我这个老小伙子经常望着黄蝴蝶出神，觉得自己从那时至今似乎根本没有多少变化，似乎自己还能同先前一样舒适地躺在草场上，设计少年的梦想。实际并非如此，我的大部分岁月已经一去不复返了，这一点，我每天洗脸时都能看到，从生锈的洗脸盆里看到我的脑袋，我的高鼻子，我的愁苦的嘴。这个老卡门青德更能使我相信岁月的变迁；而假如我想要完全回到现实中来，我只需打开自己屋里潮湿的抽屉，我未来的作品躺在那里酣睡，那是一包日深月久的笔记，和六七份写在四开纸张上的草稿。但我很少打开这个抽屉。

除去照顾老人，我还得修复我家破旧不堪的房子，有一大堆的活要干。地板满是裂缝、窟窿，炉灶也坏了，四处漏烟，门全都关不上；爬上阁楼，也就是过去父亲对我进行体罚的地方的梯子，同样十分危险。在动手修理以前，我先得磨斧子，修锯子，借锤子，找钉子，随后，从过去剩下的烂木头堆里找出可用的材料。在修工具和立那块有年头的磨石时，康拉德舅舅还来助我一臂之力，但他年纪太大，胳膊腿都伸不直了，所以帮不了大忙。不得不由我自己来对付不听话的木头，磨破了我的书生的嫩手；用脚踩着摇摇晃晃的磨石，在各处都漏的房顶上爬来爬去，钉钉子，敲锤子，锯木条，刨木板，我那有了点肥肉的喉头上挂下了不少滴汗珠。有时，尤其在烦人地补屋顶的时候，钉腻了，便停下歇一歇，坐直身子，把半灭的雪茄又吸着，眼望深邃的蓝天，偷一会儿懒，一想到我父亲现在再也不可能来催促和责骂我时，我心里很快活。邻居从一旁走过，不论是妇女、老人，还是学童，我都用乡亲的口吻同他们聊天，来掩饰我的偷懒。于是，人家便说我是个能听得进好话的人，这个名声渐渐地传开去了。

“天气暖和啊，丽丝白！”

“是啊，真暖和，彼得。干吗呢？”

“补房顶。”

“不赖，早该补了。”

“是啊，是啊。”

“老人在干吗？他也许七十了。”

“八十，丽丝白，八十了。要是咱们活到这年纪，你看会怎样？不简单。”

“是啊，彼得，我得走了，当家的等着吃饭。一切顺利！”

“再见，丽丝白！”

她提着用小毛巾包着的盆走了。我朝空中喷了一口烟，望着她的背影思忖着，人人都那么勤奋地忙各自的事情，只有我干了两整天，钉来钉去还是这块木板。不过，房顶毕竟修补完了。父亲特别关心，我没法把他拽上房顶，只好详细讲给他听，每半根木条都要交代得清清楚楚，夸不得半点口。

如今我回顾并思考自己的人生历程和尝试，所能得到的还是那条老经验：鱼儿离不开水，农夫离不开农村，你有天大的本领也不能把尼米康村的卡门青德变成大都市和大世界的人，这真使我又高兴又气恼。我已经习惯于把这一条结论看作是正确的，我高兴的是自己笨拙地去猎取世界的幸福，结果违心所愿，仍然回到夹在湖泊与群山之间这个旧日的角落里来了。在这里，我如鱼得水，我的德行与恶习，尤其是恶习，是人所共有的、因袭的。我在外地时，曾经忘记了家乡，差一点把自己当作一个稀奇古怪的人；现在我又看到，在我身上作祟并使我无从顺应外界习俗的，原来就是尼米康精神。这里没有人会把我当作怪人，当我细细打量我的老爸爸和舅舅康拉德时，便觉得自己是酷肖他们的儿子和外甥。我在精神和所谓教养的王国里的几次曲折飞行，正好比我舅舅那次出名的帆船航行，只是我在金钱、精力和美好岁月上所付的代价要比他高。自从我的表兄弟库奥尼给我修短了胡子，自从我又穿着束皮带的裤子和衬衫东奔西跑以来，我在外表上也完全成了本地人；当我成为白发老人的时候，我也将不知不觉地继承我父亲在本村生活中所处的地位和他扮演的小角色。村里的人只知道我在外地待了不少年头，我自然也小心翼翼，不告诉他们我在外面干的是多么无价值的职业，并且跌进过多少个水坑；要不然的话，我马上就会受到嘲笑，得到各种各样的外号。我同他们讲德国、意大利或者巴黎时，总要稍稍吹嘘一番，甚至在实话实说的时候，我偶尔也多少怀疑自己所讲的话的真实性。

走了这么多的弯路，白费了这么多的岁月，又有什么结果呢？我爱过而且始终还爱着的那个女人，现在在巴塞尔抚养教育她的两个漂亮的孩子。另一个爱过我的女人，已经得到了安慰，并继续做水果、蔬菜和种子生意。父亲呢，我为了他才回到老家来，他既不死也不康复，而是坐在我对面他那张发臭的小床上，望着我，因为我手里捏着地窖的钥匙而嫉妒我。

但这并非全部。除了母亲和青年时代那位淹死的朋友以外，我还有金发阿吉和瘦小的驼背博比，他们成了天使，住在天上。我亲身经历了村里的救灾工作，许多房屋修好了，又重建了两道石坝。只要我愿意，我也会当上乡议会的议员。不过那里姓卡门青德的人已经太多了。

最近，另外一种前途展现在我眼前。我父亲和我喝过若干升韦尔特利纳酒、瓦利斯酒和沃州酒的那家酒店的老板尼德格尔开始走下坡路，他对自己的买卖已经没有兴趣了。这些日子他一直向我叹苦经。最糟糕的是，如果找不到本地的买主，一家外地的酿酒厂将买下他的房地产，那样就倒霉了，尼米康不再有令人舒适愉快的酒店了。将有哪个外地的承租人来经营，他自然宁可卖啤酒而不卖红酒，这样，尼德格尔良好的地窖就会被糟蹋。我获悉此事以后一直坐立不安。我还有一点钱存在巴塞尔的银行里，老尼德格尔也认为我并非最不适当的继承人。问题在于我不想父亲在世的时候当酒店老板。因为这样一来，我再

也挡不住老人家去拔酒桶的塞子；再则，我学了一肚子拉丁语和其他学问，末了当上酒店老板，再搞不出什么名堂，那他就胜利了。这可不行，于是，我开始渐渐地有点盼着老人家去世了，倒不是对他不耐烦，而只是为了办成这件好事。

最近以来，康拉德舅舅在长年消沉之后又激动地想干一番事情了，我听了也不高兴。他总是把食指衔在嘴里，额头上又有了一道思考的皱纹，在他的小屋里急匆匆地小步踱来踱去，晴天时老是远望湖水。“我看，他又要造船了。”他的老伴岑青纳说。而他也确实是跃跃欲试的样子，多年以来未曾有过，脸上露出胸有成竹的表情，仿佛他确切知道这一回该怎么办了。但我认为完全不是这么回事，这只是他的疲倦了的灵魂现在想要一对翅膀，马上要飞到归宿处去了。挂起船帆，老舅！如果他当真到了这一天，尼米康的先生们将经历一次闻所未闻的事件。我已经打定主意，在他的墓前继神甫之后讲几句话，这在此地还从未发生过。我将在悼词中称舅舅为能升天堂的有福者和上帝的宠儿，在这段富有教益的话之后，我要不多不少地给可爱的死者的亲戚来一点刺激，让他们不要马上忘记和原谅我。但愿我的父亲也还能亲身经历这一事件。

抽屉里放着我的巨著的头几章。我可以称之为“我的毕生之作”。这听起来太过慷慨激昂，我宁可不这么说；因为我不得不承认，继续并完成这部作品实在是靠不住的事。也许再来一次机会，我将重起炉灶，继续并完成它；到那时，我青年时的渴望便是正确的，我当真成了作家。

对我来说，当作家同乡议员或者一道石坝的价值相当，或者稍高一点。可是，抵不上我那已成往事却又永不消失的生活，连同从苗条的罗西·吉尔坦纳到可怜的博比这所有可爱的人物形象。

---

[1] 《塞尔德维拉的人们》也是凯勒所作，中篇小说集，1856年初版，1874年增订版，共十篇（包括下文所述三篇）。

[2] 康·费·迈耶尔（1825—1898），瑞士作家，以历史小说见长。

[3] 埃杜阿尔德·默里克（1804—1875），德国作家。

译后记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1877—1962）是二十世纪著名德语作家。他的故乡是两次世界大战策源地的德国。他的作品反映了动乱的欧洲知识分子的苦闷、彷徨、追寻与迷惘。黑塞是个和平主义者，一次大战爆发，他以席勒《欢乐颂》的诗句“呵朋友，不要这种声音”为题撰文反战，招致德国报界的诽谤，却赢得了罗曼·罗兰的友谊。他于1923年入瑞士国籍，远离尘嚣，隐居乡间，但仍关心德国人民的命运和前途，并以自己的文学创作为继承和发扬德国的进步文化传统做出了贡献。1946年他获得诺贝尔文学奖和歌德奖。他的著作在全世界的总印数迄今已超过六千万册，这个惊人的数字使黑塞成为二十世纪拥有读者最多的一位德语作家。

对于资本主义文明的怀疑与不满，贯穿了黑塞的全部著作。如果说他的晚期作品深受我国老庄哲学的影响，思想深奥，看去有如云雾中的庐山的话，他的早期作品则具有自传色彩，宛若清泉般倒映出了他的本来面目，他的思想性格与气质，他的创造力的特点。

《彼得·卡门青德》（Peter Camenzind，1904）是黑塞的第一部小说，此书出版后立刻受到评论界和读者的一致赞誉，所以也是他的成名作。当时的德国已进入帝国主义阶段，国力强盛而危机四伏；民族主义、沙文主义甚嚣尘上，叔本华和尼采成为新的偶像；以新奇为时髦的风气盛行，各种现代文艺流派应运而生。然而刚刚踏上文坛的黑塞却独辟蹊径，以浪漫主义的诗意的笔触塑造了彼得·卡门青德这样一个不随俗合流的人物，其实也就是黑塞本人的写照。小说主人公是瑞士中部山区一个农夫的儿子，少年时好梦想，他进城念完大学，涉足上流社会，终因不能适应都市里资本主义的物质和精神生活，便“力求从世界和社会返归自然”。“他在缩小的范围内重演了卢梭半是大胆勇敢、半是多愁善感的反抗，他将由这条途径成为诗人”（黑塞语）。卡门青德曾写过一些唯美主义的诗，后来读了莎士比亚、歌德和凯勒，便把自己那些“不成熟的幻想的产物”付诸一炬。他旅行意大利和瑞士的山区和农村，到大自然中去寻求和谐。他研究文艺复兴的历史，崇尚人文主义的精神，追随主张助人为乐和救孤济贫的圣徒方济各的足迹，去接近和认识下层人民，最后返回山村。书中的博比是个瘫痪病人，他是卡门青德从方济各那里接受了“泛爱众人”的思想后下决心首先去“爱一个人”时遇到的。博比外形丑而心灵美，他承受着不幸的命运，却怀着对生活的“无欲念的爱”，这就是卡门青德所说的人身上的“神性”的东西，也是他所要力求达到的精神境界。作品表明，黑塞的理想是通过“个人的人道化”达到世界的人道化；可是历史的进程却证明了他的这种理想只不过是一个幻想的乌托邦罢了。

黑塞十四岁进毛尔布隆神学院预备班学习，次年即退学，后来在书店当学徒，工余刻苦自学。他发表《彼得·卡门青德》时是二十七岁，仍在书店当伙计。这部小说文笔清秀，有的段落是优美的散文或幽静的沉思录，有的段落像一首田园诗或一支狂想曲，诗情画意交融，乡愁、爱情、友谊，各种感情如涓涓细流，从心灵的泉源涌出，哀怨处感人肺腑，幽默处令人捧腹，它至今读者不衰，不是没有原因的。

我第一次读赫尔曼·黑塞的书，已经是二十五年前的事了，那时候，我就希望有朝一日能翻译他的作品，但在此后很长的一段时间里，我再也没有接触过他，只是到了最近几年，才有机会实现自己的这一夙愿。我不是一个专门的文学研究工作者，而仅仅是一个兴

趣广泛的涉猎者。以上所述，也只是对黑塞这部作品的一点浅识，仅供参考而已。

胡其鼎

胡其鼎

1939—2013

上海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德语专业，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编辑室编审。译有黑塞的《彼得·卡门青德》《格特露德》《骏马山庄》，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等。

往事像一条平静宽阔的江河从我一旁流过。我不再是个少年了……



Peter Camenzind

Hermann Hesse

ISBN 978-7-02-017316-7

9 787020 173167 >

定价：65.00 元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 方 微 信

赫尔曼·黑塞

骏马山庄

Rosshalde

〔德〕赫尔曼·黑塞——著
胡其鼎——译





赫尔曼·黑塞

1877—1962

德国作家，194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荒原狼》《轮下》《悉达多》《纳尔奇思和歌尔得蒙》等。黑塞深受佛道等东方思想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作品风靡世界，受到几代年轻读者喜爱。

《骏马山庄》是黑塞的长篇小说，描写隐居山林、潜心创作的画家约翰·维拉古的婚姻悲剧，提出了“艺术家的婚姻”这个难题。

骏马山庄

Rosshalde

〔德〕赫尔曼·黑塞——著

胡其鼎——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Hermann Hesse

ROSSHALDE

根据Jubiläumsausgabe zum hundertsten Geburtstag von Hermann Hesse， zweiter Band，Suhrkamp Verlag， 1978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骏马山庄/（德）赫尔曼·黑塞著；胡其鼎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3

ISBN 978-7-02-017584-0

Ⅰ.①骏… Ⅱ.①赫…②胡… Ⅲ.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210986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印制　张娜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印　　刷　河北环京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16**千字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6.25** 插页**2**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23**年**1**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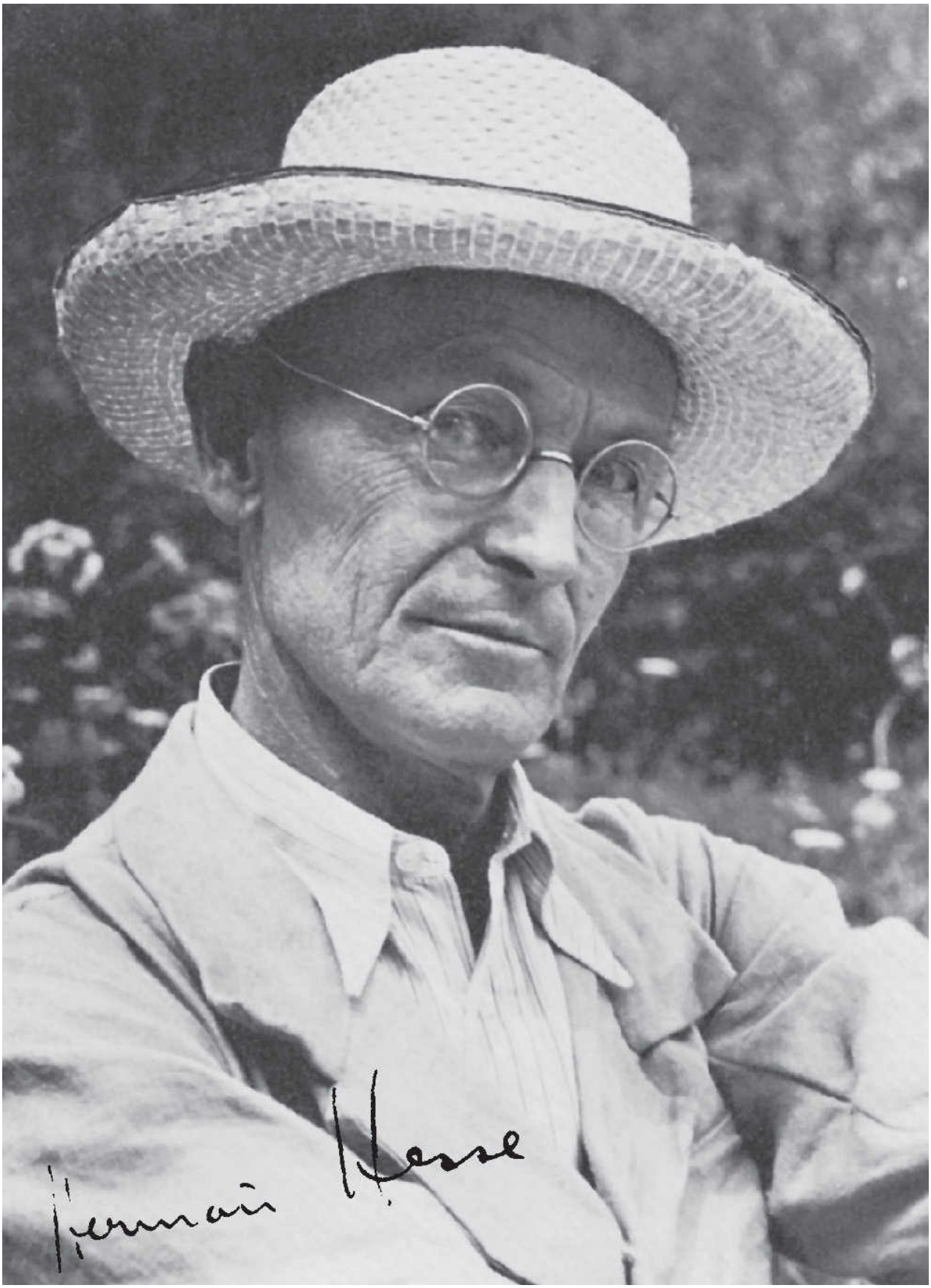
印　　次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7584-0**

定　　价　**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文前插图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译本序

赫尔曼·黑塞（1877—1962）是二十世纪上半叶最有影响的欧洲作家之一。文学史家都把他同另一位德语作家托马斯·曼相提并论。他们两人的创作，风格迥然不同，精神却有血缘关系。他们都坚执着欧洲的人文主义传统，并由此出发来观察社会与人生；他们的作品的主人公多半是文艺家，所表现的也多半是文艺家的厄运，并进而反映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对文化、对精神、对人的尊严、对人的健康与完美的发展的危害与摧残。他们所憧憬的，也是德国古典派作家，尤其是歌德所提倡、所憧憬的。不同的是，在黑塞心中有着对东方、对印度与中国的精神文化的深情的向往，尤其在中国的古代智慧中，黑塞看到了可以用以医治欧洲时代病的良方。

一九〇四年，黑塞的第一部小说《彼得·卡门青德》由著名的柏林费舍尔出版社出版，并给这位还在故乡、在符腾堡卡尔夫镇一家旧书店当伙计的青年作者带来了巨大的成功。小说写一个在高山农村中长大的少年，进城求学，成为作家，厌倦了都市文明，去到民间，懂得了爱他人的道理，最后回到故乡，返归自然和淳朴天性的人们中去。这部小说一版再版，它仿佛一股清风，在当时为物质至上主义所左右的一代青年头上拂过。黑塞由此开始了自由创作的作家的生涯。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住在瑞士伯尔尼的黑塞在报上发表文章《啊朋友，不要这种声音》。这是席勒的诗《欢乐颂》里的名句，后由贝多芬用在《合唱交响曲》（第九）中，此时，它又被黑塞用来呼吁各交战国正在为战争摇旗呐喊的作家们保持理智。他的祖国——德国的二十几家报刊围攻他，把他骂作“叛国者”。他“被偷听、监视、侦查”。他没有动摇，并表明自己属于未被卷入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旋涡的少数欧洲作家之列。

战后，一九一九年，他化名“埃米尔·辛克莱”发表小说《德米安，一个青年的故事》。辛克莱回顾童年和青年岁月，才明白自己为什么必然会走上战场，也才明白他的朋友德米安曾经给他的启示：旧欧洲“臭腐”（《庄子》语）了，新世界正在诞生，一只形似大鹏的鹞鹰正破壳而出。曾为流俗所惑的辛克莱大声疾呼，要剖析灵魂，寻找自我，要自我负责，才能有“新的人性”去迎接新的未来。托马斯·曼后来在此书的美国版前言中说，《德米安》曾在当时一代德国青年中起过“震撼人心的作用”，并使人联想起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于一七七四年所产生的影响。一九二三年，黑塞加入瑞士国籍。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被任命为德国总理，黑塞则在卢加诺湖畔蒙塔诺拉村的寓所里接待过路的德国流亡者，如布莱希特等。德国在焚书，黑塞则撰文赞扬被禁作家如托马斯·曼、斯蒂芬·茨威格、弗兰茨·卡夫卡等的作品。于是他遭到了来自第三帝国的新的诽谤，他被诬蔑为“犹太人毒化德意志民族灵魂的典型实例”。又是他的祖国——被纳粹党蹂躏的德国，燃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纳粹德国耀武扬威，不可一世，黑塞则在他的新作中提出，乱世之后的任务便是教育。一九四三年，他的长篇巨著《玻璃珠游戏》因德国拒绝出版而在伯尔尼问世。小说主人公克奈希特（意为“仆人”）走出于乱世（书中称为“花边文学时代”的个人主义泛滥、道德沦丧、战火连绵的时代）之后由一批才识之士所建立的精神贵族的王国，到人世间去，学孔夫子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收了一个学生，最后在高山湖中同他的学生比赛游泳时，于山阴笼罩的湖水（阴）中淹死，而他的学生则在阳

光沐浴的湖水（阳）中遥遥领先。黑塞希望“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把希望寄托于未来。托马斯·曼读后说，这同他本人的小说《浮士德博士》兄弟般地相似。一九四六年，黑塞获诺贝尔文学奖，他在致词中说：“我感到把我和诸位联结在一起的，首先是作为诺贝尔基金之基础的思想，即精神是超民族性的和国际性的，精神的义务不是为战争与破坏服务，而是为和平与谅解服务。”

黑塞自幼受新虔敬派的教育，注重内心的宁和与行为的表率。他的外祖父是久居印度的瑞士传教士和印度学者；他的母亲出生在印度；他的父亲是生在爱沙尼亚的俄籍德意志人，后入瑞士籍，也曾随其岳丈到过印度。在这样的家庭环境里，他获得了对印度的最初的、童话般的印象。一八九一年，他进毛尔布隆修道院的神学班，次年逃离；后入人文中学，又被开除。他日后以这段经历写了小说《轮下》（1906），清算了威廉时代摧残青少年身心的教育制度。他说，小说主人公“吉本拉特死于非命，我自己也险些丧命”。他立志当作家，先后在自鸣钟厂和书店当学徒，工余自学，博览群书，由浪漫派而及古典派，在所有的德语作家中，他“最感激歌德”，因为歌德教人和谐；出于同一原因，他爱莫扎特的音乐。他不愿适应社会，投合时髦。一九〇四年，他同瑞士巴塞尔女子玛丽亚·贝诺利结婚，迁居博恩湖畔的乡村加恩霍芬，住在租来的农舍里。他勤奋写作，兼多种杂志的合作编辑人。

一九一二年，黑塞迁居伯尔尼，住在刚去世的画家阿尔贝特·韦尔蒂的寓所里，这也就是《骏马山庄》（1914）中故事发生的环境。黑塞与一些画家结交，自己也正在学画。他有了三个儿子，但夫妇生活的裂痕已非常明显。《骏马山庄》出版时，黑塞在给他父亲的一封信中说：“这部小说花了我不少心血，对于我来说，至少暂时告别了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也就是我在实际生活中所遇到的问题。这本书所写的不幸的婚姻，那原因根本不在于错误地选择了婚配对象，而在于‘艺术家的婚姻’这个难题。一个艺术家或者思想家，一个不只是本能地活着，而首先想要尽可能客观地观察并表现生活的人，他究竟有无能力过婚后生活呢？这个问题我自己回答不了，但我的婚后状况已经尽可能确切地记述在这部书里了。在书中，事情有了结局，但我希望在实际生活中将会是另一种结局。”

二十六年以后，黑塞重读此书时写下了以下这样一番话：“当时，通过这部小说的写作，我在手法和技巧上都达到了我本人所能达到的高度，此后，我在这方面再也没有前进过一步。当时的战争不允许我再朝这方面发展，不允许我成为完美形式的大师，却使我陷入到令人困惑的问题中去，面对这种问题，纯美学的方法就再也不能坚持下去了。”

《骏马山庄》里提到法国画家保罗·高更。高更厌恶西方文明的“病”，两次去南太平洋的塔希提岛，到原始的自然中去寻找新的生机。《骏马山庄》的主人公、画家维拉古为摆脱蛰居的生活与不幸的婚姻，最后也到印度去了。而黑塞本人在写这部小说之前就已作了一次印度旅行。

黑塞的作品，如《彼得·卡门青德》《轮下》《荒原狼》《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等都已经有了中译本，这里再补上《骏马山庄》，或能有助于对这位作家的更全面的了解。拙译《彼得·卡门青德》发表后，曾有读者来信问，为什么黑塞这样像中国作家，那么，这篇文字就算作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吧！

胡其鼎

一九八六年十月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第一章

十年前，约翰·维拉古买下并迁入了骏马山庄。当时，这座古老的贵族庄园无人看管，荒草没径，石阶碎裂，园椅布满绿苔，游苑变成野林，难以通行。山庄占地两三千平方米，建筑物却不多，只有一座美观但年久失修的贵族私邸以及马厩，再就是游苑里的一所庙宇式的小亭阁，大门歪斜着挂在扭弯的铰链上，原来裱糊蓝绸的四壁，长满了苔藓与霉菌。

维拉古一买下这份产业，随即让人拆除了这座圮坏的小庙，只留下从门槛到池塘边的十级古色古香的石阶。在这座亭阁的原址上，修筑了维拉古的画室。他在这个幽静的处所作画，一天的大半光阴都在这里度过，只有他的卧室是在那边的住宅内。七年以后，因家庭的不和日甚一日，他不得不把长子送到国外去上学，把住宅留给妻子和仆人居住，另在画室旁边盖了两间房间，供他本人起居之用。由此起，他一直过着单身汉似的生活。那座美观的贵族私邸也真可惜了。维拉古太太同七岁的皮埃尔只需要二楼的房间。她当然也会见宾客，但从未有过较大的聚会。许多房间年复一年无人涉足。

小皮埃尔不仅是父母的宠儿以及父母之间唯一的纽带，维系着宅第与画室之间的那么一种往来，而且他实际上是骏马山庄唯一的主人。维拉古先生的活动范围是他的画室、林中湖周围的地带，以及原已荒芜了的游苑。他的妻子主宰着住宅的二楼，草地、菩提树园和栗树园也是她的领地。他们两人很少在对方的区域内露面，要有的话，也是客串性质的。但进餐的时间除外，因为画家维拉古先生多半到住宅那边去用餐。唯有小皮埃尔既不承认这种分居，也不承认这种区域的划分，他可是懵然无知。他不管什么新房子老房子，一样地跑进跑出，无忧无虑。不论他父亲的画室和藏书室，还是那边住宅的过道、画厅以及他母亲的房间，这些全都是他的家。栗树园里的草莓，菩提树园里的鲜花，林中湖里的鱼，游泳更衣室，游艇，都属于他所有。在母亲的女仆中间，或在父亲的男仆罗伯特那里，他都以主人和被保护者自居。在母亲的宾客的眼里，他是这位主妇的儿子；在有时走访他父亲画室的那些讲法语的绅士们眼里，他是画家的儿子。在父亲的卧室里，在老房子内母亲的裱糊成浅色的房间里，都挂着这个孩子的肖像，有油画也有照片。皮埃尔自由自在，他甚至比那些在和睦相处的父母管教下的孩子们更加心情舒畅。对于他的教育没有任何计划。一旦他觉得在母亲的区域里待不下去时，林中湖四周的地区便是他安全的避难所。

皮埃尔早已入睡了，十一点过后，住宅里最后一个窗户的灯光也熄灭了。时间已过午夜。约翰·维拉古同一些熟人在酒店里消磨了一个晚上，这时才独自从城里步行回来。他穿过那微热的多云的初夏之夜，渐渐摆脱了方才那种喝酒抽烟、讲粗俗笑话和纵情欢笑的气氛，迎着夜间温和湿润的微风，张口呼吸着。公路两侧是庄稼已经长高的黑魆魆的田野，他一路小心翼翼地朝骏马山庄走去，那边，大片密集的树梢静悄悄地高耸在苍白的夜空中。

他从山庄的大门旁边走过，但没有入内，却朝那幢贵族私邸望了片刻。楼房的正面，气派高雅，在漆黑一片的林木的衬托下，闪闪烁烁，自有一股诱惑力。这幅美景，他观赏了有几分钟之久，既怀着享受之乐，又怀着一个过路的流浪人的陌生之感。随后，他沿着

高高的篱笆走了几百步，来到一个可以钻进去的洞口，洞内便是一条秘密的林中小路，通往他的画室。这个健壮而矮小的男子，五官警觉地穿过漆黑的野林似的游苑，朝自己的住处走去。突然间，这住处横在了他的眼前，那边湖上，构成一团墨黑的树梢仿佛分开了，展现出镶在半圆里的暗灰天空。

这个面积不大的湖完全静止，几乎是一色玄青，水面上的微光，像一层极薄的皮肤或者极细的灰尘。维拉古看了看表，快一点钟了。他打开这幢小屋的旁门，走进起居室。他点燃一支蜡烛，迅速脱去衣服，赤条条地走到户外，慢慢地走下宽阔平整的石阶，进入水中，水在他的双膝前形成可塑的小环，忽闪着。他钻到湖水里，游出不远，突然感到疲倦乏力，因为这个夜晚他打破了以往的习惯，于是，他掉头游回去，水淋淋地走进屋子里。他披上一件绒布浴衣，捋掉短发上的水，光脚登上几级台阶，走进画室——一间极大的、几乎是空荡荡的房间，随即用几个不耐烦的动作打开了所有的电灯。

他匆匆跑到一个画架前，画架上绷着一块小画布，这是他近日来的作品。他双手扶膝，半蹲在这幅画前，瞪着眼睛凝视画面，画面上新鲜的色彩反射着刺目的光。他这样待了两三分钟，沉默着，凝视着，直到这幅作品的一笔一道又重新活跃在他的眼前。多年来，他一直有这样的习惯，在工作日里，只带着对他正在创作的那幅画的想象上床入睡，其他的念头一概摈斥。他关了灯，拿起蜡烛，向卧室走去。卧室门上挂着一块小黑板和粉笔。他用有力的罗马字体写上："七点叫醒我，九点送咖啡来。"接着关上身后的门，躺到床上。他还睁着眼睛一动不动地躺了片刻，用心强制他的作品显现在眼前。当他感到满足时，才闭上那对透亮的灰眼睛，轻轻舒了一口气，接着，很快就入睡了。

清晨，罗伯特在规定的时间把他唤醒，他立即起身，到旁边的小房间里用凉水冲洗，匆匆穿上一套洗旧了的灰色粗亚麻布衣服，走进画室，男仆已经把大扇的卷帘式百叶窗全给拉开了。一张小桌上，放着满满一盘水果，一个大腹水瓶，一块黑麦面包。他沉思着，拿起面包，咬了一口，一边走到画架前观看他的画。他来回走动着，吃几口面包，或从玻璃盘里拿起几个樱桃，这时才看见那儿放着几封信和报纸，而他方才却未曾注意到。紧接着，他着了魔似的坐到了画前的折叠椅上。

这幅长条小画画的是黎明景色，乃数周前画家在旅途中的所见，他当时作了好几份速写。那天，他去拜访一位同行未遇，便在上莱茵河畔一家乡村旅店投宿。晚上下雨，令人不快，他只好待在烟气腾腾的旅店店堂里。小客房里也潮湿得很，一股石膏味和霉味。结果他一夜没睡好。日出之前，他已经从浅睡中醒来，感到闷热而且心情恶劣。他发现店门还锁着，便从店堂的一扇窗户里爬到外面。在附近的莱茵河岸边，他解开一条小船，划到昏昏沉沉、缓缓流动的河里去。他正想掉头返回时，看见由对岸迎面划来一条渔船，乳白色的、雨意颇浓的白昼即将破晓，吐出微微颤动的冷光，这冷光围绕着渔船的模糊的轮廓流动，使渔船显得格外大。这番景象和这种奇特的光突然引起他的注意，深深吸引住他，他于是停住，等渔船上那个男人驶近来。那个男人把船停在漂浮着的渔网标记附近，从阴凉的水里拉出一个渔笼。两条淡银色的宽大的鱼露出水面，湿亮地在灰暗的河水上闪烁了片刻，噼啪一声落进渔夫的小船里。维拉古随即叫那渔夫等一等，取出最必需的画具，画了一张水彩速写。他在这个地方待了一天，作画，观察。次日一早，他再次到外面作画，随后登程继续旅行。自那以后，这个画面一直盘旋在他的脑际，折磨着他，直到这个画面终于获得了固定的形式为止。现在，他已经坐着画了几天工夫，将近完成了。

以往，他最爱在充足的阳光下，或者在温暖的森林和花园的折转光线下绘画。这幅画

的流动的银色的凉气，可真花了他不少心血，但也给了他一种崭新的色调。昨天，色彩的溶解完全成功了。现在，他感到摆在自己面前的是一幅不同凡响的好作品。画面抓住了，画下来了，而且会博得人们的赞赏，但并不到此为止。这幅画进而表现出了大自然漫不经心的、谜一般的存在，以及在它的发生过程中的一个瞬间。在画中，这个瞬间正在突破呆滞的表层，并让人感觉到正在剧烈地、大口地呼吸着的真实。

画家注视着这幅画，又权衡着调色板上的一套颜色，这与他惯用的大不相同，几乎所有的红色和黄色都消失了。水和气已经画完，水面上，不耐烦的、颤动的寒光迅速流动，在灰白的、湿气浓重的黎明昧爽中，河岸的灌木与标桩影影绰绰，河里的渔船模模糊糊，似真非真，渔夫的脸也是隐隐约约，唯独他那只不慌不忙地去抓鱼的手，具有无比的真实感。一条鱼在船缘上方跳动，鳞光闪闪，另一条平躺着，纹丝不动，张开的圆嘴，吓呆的眼睛，充满着造物的痛苦。这整个情景，冷而悲，几近于严酷，但又是无声的和无法干预的，它除了那种简单的象征之外再无其他，而这种简单的象征（没有它便没有艺术品）不仅使我们感觉到整个自然不可捉摸到了令人沮丧的地步，而且使我们喜欢自然的不可捉摸，并对此怀有某种甜蜜的惊讶的心情。

画家坐着工作了两个钟头，这时，仆人来敲门，在听到他的主人心不在焉地答应了一声以后，便端着早餐走了进来。他轻轻地把罐、杯、碟放到桌上，摆好一张椅子，默默地等候了片刻，随后小心翼翼地提醒道：“咖啡倒好了，维拉古先生。”

“来了。”画家大声说着，一边把刚才在活蹦乱跳的鱼的尾巴旁画上的那一笔，又用拇指给抹掉了。“有热水吗？”

他洗了手，坐到放咖啡的桌旁。

“您给我装一斗烟，罗伯特，”他兴致勃勃地说，“用没有盖的小烟斗，在我的卧室里放着。”

仆人连忙去办。维拉古性急地喝着浓咖啡，并觉得有一点眩晕的预感，近来，在紧张的工作之后，这种预感有时会突然袭来，尔后又像晨雾似的消失了。

他接过仆人递来的烟斗，让他给点上火，急切地吸着那芬芳的烟，它加强了咖啡的作用，使之更精美了。他指着自己的画说道：“罗伯特，您年轻时不是钓过鱼吗？”

“是的，维拉古先生。”

“您看看那上面的鱼，不是在空中的那条，而是下面那条张开嘴巴的。这嘴巴画得对不对啊？”

“对的。”罗伯特说。他心中起了疑心，“这个您比我懂得多。”他添了这么一句，语气中有些责怪，仿佛他感觉到画家这样问他，是在拿他开心。

“您这话不对，尊敬的罗伯特。人各有自己的经验，但只有在少年时，就是在十三四岁以前所体验到的东西，最新鲜也最清晰，一辈子都享用不尽。我少年时没有钓过鱼，我这才问您。您说说看，这条鱼的嘴巴画得对不对啊？”

“挺好，没错！”罗伯特得意地说。

维拉古已经站起身来，又在审度他的调色板了。罗伯特望着他。他看到画家的目光近乎呆滞了，他了解这意味着画家开始入神，现在，无论是他，罗伯特，还是咖啡，以及方才那番简短的谈话等等，全都在画家的脑海里沉没了，假如再过几分钟叫他，那无异于把他从沉睡中唤醒。更何况这样做是危险的。罗伯特收拾桌子，这时他发现信件还没有拆开看过。

“维拉古先生！”他低声喊道。

画家这时还能听见。他转过头来，从肩上射去含有敌意的、询问的目光，就像一个困倦不堪的人，快要入睡时，偏偏又被人唤醒了。

“这儿有信。”

罗伯特说着就走了出去。维拉古神经质地挤了一小堆钴蓝在调色板上，随手把颜料管扔到白铁皮面的小画桌上，随即动手调配，但又觉得仆人的提醒使他心思集中不了，于是，他恼火地把调色板放到一边，拿起信来。

这些都是平常的业务上的事情：请他参加一次画展，一家报纸的编辑部询问他生平的几个日期，一份单据……但是，当他看到一种十分熟悉的笔迹时，不禁喜上心头，他拿起这封信，津津有味地读着信封上他自己的名字，逐字读着他自己的地址，沉浸在观赏这种随心所欲的、个性鲜明的字体的快乐之中。接着，他费力地看邮戳的字样。邮票是意大利的，只能是从那不勒斯或热那亚寄来的。这么说，这位朋友已经到了欧洲，已经近在眼前了，几天之内就可以到达此地了。

他激动地拆开信，看到行行笔直、排列整齐的书写，就感到一种满足。如果他没有记错的话，那么，五六年以来，这位侨居国外的朋友难得寄来的书信乃是他所得到的唯一纯真的欢乐，是他在工作和同小皮埃尔相处的时间以外的唯一欢乐。同每次收到这位侨居国外的朋友的信时一样，尽管这一次还怀着等待这位友人到来的高兴心情，却仍旧有一种模糊的、痛心的羞愧感向他袭来，使他想起自己这一生得不到爱，而且日见可怜了。他慢慢地读着：

亲爱的约翰：

一如既往，满嘴基安蒂酒[1]和油腻的通心粉，小酒店前若干小贩的叫卖声，仍旧是欧洲文明的第一个标志，我现在又来接近这种文明了。那不勒斯五年来毫无变化，远不如新加坡或者上海，而我把这一点看作是个好兆头，预示着当我到家时，我将看到一切正常。后天我们将去热那亚，我的侄子在那里接我，我将同他一起去看望亲戚，这一次我不会受到过分亲热的接待，因为近四年来，老实说，我连十个塔勒都没有赚到。我预计同家人团聚需要四五天的时间，随后为业务上的事去荷兰，也得五六天，这样算来，我大概十六日左右便能来见你。我会给你发电报的。我想至少在你这里待十到十四天，也将会打扰你的工作。你如今名气大得吓人，如果说，你在大约二十年前关于成功和出名的那套议论只对了一半的话，那么，在这段岁月里，你一定变得思想十分僵化，变得痴痴呆呆了。我也想买你的画，我上面关于买卖不景气的那番诉苦的话，无非是想压低你的要价。

人会变老的，约翰。这是我第十二次横渡红海，第一次受酷热之苦。气温高达四十六

度。

上帝啊！老兄，还要等十四天！这将让你付出几十瓶摩泽尔酒[2]的代价。这十四天可比上次分手以来的四年时间还要长哪！

来信请于九日至十四日间寄至安特卫普欧罗巴饭店即可。我途经之处，哪里有你的画在展出，望告。

你的奥托

六月二日夜

于那不勒斯

这封短简，字母笔力雄浑，分句显露热情，他又愉快地读了第二遍，并从小书桌抽屉的角落里找出一部日历，翻阅着，一边满意地点头。他有二十余幅画在布鲁塞尔展出到本月中旬，时间正好对上。这样，他的朋友至少可以由此得到关于他的初步的印象，而他也可以为这种印象感到自豪，因为他有些惧怕他这位朋友的锐利目光，近几年来他自己生活中的忧烦所造成的神思恍惚可是瞒不过这位朋友的。现在他感到松了一口气。他想象着奥托如何穿着有点引人注目的海外时装走进布鲁塞尔的展览厅，如何观赏他的画，他的最佳之作。眼下，他打心底里感到高兴的，是他把这些画送去展出了，虽说其中只有少数几幅是可以出售的。他当即写了一封短信寄往安特卫普。

“他什么都还记得。”画家感激地想道，“一点不错，上次会面时，我们差不多只喝摩泽尔酒，有一个晚上，我们还当真放量豪饮了呢。”

他回忆着，突然想起自己很少去的地窖里肯定已经没有摩泽尔酒了，于是决定今天就让人送货来。

他重新坐到画前，但感到自己思绪纷乱，心不在焉，再也不能聚精会神了，而只有聚精会神，奇想妙思才会不召自来。他于是把画笔插到一个杯子里，把他朋友的信塞进衣袋，犹犹豫豫地迈步走到户外，迎面射来了闪电般的湖水的强烈反光。这是一个万里无云的夏日，阳光穿透游苑，百鸟的啼啭声回荡在林间。

他看了看表。皮埃尔早晨的课时想必已经过去了。他漫无目的地穿过游苑，神思恍惚地顺着褐色的、光点斑斑的小道望去，听着那边住宅里的动静，绕过皮埃尔的设有秋千的沙堆游戏场地。末了，他来到菜园附近，一时兴起，抬头看那高大的七叶树树冠，在那浓荫茂叶中，最后的花朵似支支明烛欢快地闪亮着。蜜蜂麇集在园篱中无数半开的玫瑰蓓蕾周围，嗡嗡嘤嘤，送来微弱的声波。透过林木浓密的叶簇，那幢贵族私邸的快活的小钟楼传来几下钟声。这口钟走得不准，而维拉古又想到了皮埃尔。这孩子最大的心愿和志向，就是想要等他长大后修好这口古老的自鸣钟。

这时，他听见从园篱那边传来了人声和脚步声，这声音在阳光明媚的菜园里的空气中，被蜜蜂的嗡嘤和鸟儿的鸣叫，被丁香花坛和豆类花朵的滞重地弥漫着的芳香压低了，并一起合成轻柔的和声。那是他的妻子和皮埃尔。他停下来，注意地倾听着。

“还没有成熟呢，你还得等几天。”他听见孩子的母亲这样说。

那孩子连笑带说地回答着。在倏忽即逝的瞬间里，他觉得这绿色的田园世界的宁静，这充满希望的夏日寂静中随风飘来的孩子的柔声细语，仿佛是从遥远的、他自己童年时代的花园里传来的。他走到园篱旁，由藤蔓间向园内窥探，他的妻子身穿晨服，正站在阳光下的小径上，手里拿着一把花剪，臂上挂着一个很轻巧的棕色篮子。她离园篱不到二十步远。

画家看了她一眼。她那高大的身躯弯着，严肃而失望的脸贴近花朵，宽松的大草帽完全遮住了这个女人的面孔。

“这花叫什么？”皮埃尔问。光线在他的褐色头发上嬉戏，裸着的腿露在光亮里，细细的，被太阳晒得黑黝黝的。他蹲下时，晒黑的后项下后背的白皮肤从宽大的上衣里露了出来，亮闪闪的。

“丁香。”母亲说。

“好，我知道了。”皮埃尔接着说，“不过我想知道蜜蜂叫它什么。在蜜蜂的语言里，它也该有个名字啊。”

“当然有，但是我们不知道，只有蜜蜂自己知道。也许它们把它叫作蜂蜜花。”

皮埃尔想了想。

“不对。”他判断说，“在苜蓿花里蜜蜂能找到许多蜜，在金莲花里也能找到，它们不会给所有的花起一个名字的。”

这孩子注视着一只蜜蜂，它正围着一个丁香花萼在飞，随后双翅嘤嘤颤动着停在花萼前，接着贪婪地钻进玫瑰色的洞里去。

“蜂蜜花！”他想着，很不以为然，但没有开口。他早就有了这样的经验，凡是最美的、最有趣的事情，人家都不知道，也讲不清楚。

维拉古站在园篱后面听着，他观察着自己妻子的镇静而严肃的脸，以及他的宠儿的漂亮、早熟、文弱的脸，他一想到当他的长子还是这么一个孩子时的那些夏天，他的心顿时化为石块。他已经失去了这个儿子，他的妻子也已经失去了他。但是这个小儿子他不愿失去，不愿失去。他想像个贼似的在园篱后面偷听，他想招引他，引他到自己身边来，如果连这个小儿子都疏远他的话，那他就不想再活下去了。

他悄悄退到草径上，离开那里，走到树林底下。

“可不能让自己这么悠闲着！”他心里想道，很生自己的气，咬了咬牙，便回去工作了。这时他觉得，不快的心情已经克服，两手也听使唤了，做起了多年来练就的熟巧的动作，他又能聚精会神地工作了。入神以后就不允许他再分心，而只准他把全部精力都用到眼前要做的事情上去。

那边在等他吃午饭。将近中午时分，他仔细地换了衣服。他刮了脸，梳了头，穿上了蓝色夏装，他虽然已经不再显得年轻，但这时总比穿着邋遢的画室工作服要精神得多。他拿起草帽，刚要开门，门却被推开了，皮埃尔走了进来。

维拉古朝着孩子的脑袋弯过身去，吻了他的前额。

“你好，皮埃尔。老师挺不错的吧。”

“是的，他只是有点叫人腻味。他讲的故事，一点也不逗人乐，也像上课似的，结尾总是好孩子的行为必须怎么怎么样。……你画画了吗，爸爸？”

“是啊，正在画鱼。很快就画好了，明天就可以让你看了。”

他搀着孩子的手，领他走出去。他走在这孩子的身边，让自己的脚步合着这孩子的小步子，自己的手感觉着这孩子很轻、很亲切的手，世界上再没有别的比他这时的感受更使他愉快的了，已经沉没在心底的亲切和毫无用处的温柔的感情又涌上了他的心头。

他们离开了游苑，正走在稀疏的桦树下的草地上，这时，孩子回眸问道：“爸爸，蝴蝶怕你吗？”

“为什么？我看是不怕的。最近就有一只蝴蝶在我的手指上停了好长时间呢。”

“可是现在这里可一只也没有啊。有时候，我一个人到你那儿去，我总要走过这儿，路上总有许多许多蝴蝶。我知道，它们叫蓝蝶，它们认识我，喜欢我，总在我周围飞来飞去，离我很近。人就不能喂蝴蝶吗？”

“能喂，我们先试一次吧。拿一罐蜂蜜，伸手举着，不要动，等蝴蝶来喝。”

“好极了，爸爸，我们试一试看。你告诉妈妈，让她给我一点蜂蜜，好吗？那她就知道我真的需要蜂蜜，而不是瞎胡闹。”

皮埃尔跑在前头，穿过开着的屋门和宽大的过道，而他的父亲却由于被外面的光线刺花了眼，正在阴凉、昏黑的过道里寻找着衣帽架，随后摸索着向餐室的门走去，那孩子则早就在里面了，正像发射连珠炮似的把他的事情讲给他的母亲听。

画家进来了，把手伸给他的妻子。她比他略高一点，体格强壮，健康，但已经失去了青春。她虽然不再爱她的丈夫，但至今仍把失去他的温存看作是一件可悲的、不可理解的、无辜遭受的不幸。

“我们马上可以用饭，”她用镇静的声音说道，“皮埃尔，洗手去！”

“告诉你一个消息，”画家开始说话，一边把他朋友的来信递给她，“奥托不久就到，我希望他在这儿待一些日子。你同意吗？”

“布克哈特先生可以用楼下的房间，没有人会打扰他的，他可以随便进出。”

“这样挺好。”

她吞吞吐吐地说：“我原来以为他还得过些时候才来呢。”

“他前一个时期在旅行，他的情况我也至今一无所知。不过这样更好。”

“这样他正好同阿尔贝特碰上了。”

维拉古一听到他长子的名字，就失去了那一点愉快的面容，声音也变得冷冰冰的。

“阿尔贝特是怎么回事？”他神经质地嚷道，“他应该同他的朋友一起步行去蒂罗尔。”

“我本来不想这么早告诉你的。他的朋友被亲戚邀请去做客了，所以他放弃了这次徒步旅行。阿尔贝特一放假就回来。”

“整个假期都待在这儿吗？”

“我想是的。我也可以带他出门去旅行几个星期，但是你会不痛快的。”

“为什么？我把皮埃尔接到我那儿去。”

维拉古太太耸了耸肩膀。

“请别再提这种事啦！告诉你，我不会把皮埃尔单独留在这里的。”

画家恼火了。

“单独！”他厉声嚷道，“他不是单独一人，他待在我的身边。”

“我不会把他留在这儿的，我不愿意。再争吵一场也是没用的。”

“当然啰，你不愿意！”

他不再说话，因为皮埃尔回来了，于是他们一起就座。

孩子坐在这两个形同陌路的大人中间，他们两个侍候他吃饭，同他聊天，而他对这些也已经习以为常了。他的父亲设法拖长进餐的时间，因为饭后孩子就要待在妈妈身边，今天是否再去画室，那就说不定了。

---

[1] 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产的一种红酒。

[2] 莱茵河支流摩泽尔河流经地区产的一种葡萄酒。

第二章

罗伯特在画室隔壁的小屋里忙着洗一块调色板和一把画笔。这时，小皮埃尔出现在敞开的房门口。他停下来看着。

“这可是件脏活。”他看了片刻后下了这样的断语。“不管怎么说，画画是挺美的事，不过，我决不当画家。”

“你再好好想想吧！”罗伯特说，“因为你的父亲可是位有名的画家呀！”

“不，”这个孩子挺坚决，“这同我没有关系。当画家，身上总是很脏很脏的，颜料的气味又是那么冲鼻子。这种气味要是有那么一点，我倒是挺爱闻的，比如一幅刚画好的画，挂在房间里，只有那么一点颜料的气味。不过在画室里，我觉得那气味太浓了，我闻了会头疼的。”

这个男仆审视着他。他早就想对这个受人娇惯的孩子讲讲自己的看法，他有不少责备的话要对这个孩子讲。但是，皮埃尔来了，他一看到这个孩子的脸，就语塞了。这个孩子是那么活泼、漂亮和认真，仿佛他的外表和内里全都无可挑剔，就连那一点主人的傲慢架势和少年老成的表现在他身上也显得挺合适似的。

“那么你将来到底想干什么呢，孩子？”罗伯特稍作正经地问道。

皮埃尔眼睛看着地面，低头沉思。

“唉，告诉你吧，我根本不想当这个那个的。我只想能够上完学。我只想在夏天穿上雪白的衣裳，还有白鞋，不让它有一点点脏。”

“得了，得了，”罗伯特责备说，“你现在这么说。可是，新近我们还看到你穿一身白衣裳，但满是樱桃和青草的污渍，帽子干脆就让你给丢了。你还记得吗？”

皮埃尔一下子变得冷淡了。他把眼睛眯成一条细缝，目光透过长长的睫毛凝视着。

“为这件事我妈妈当时就骂了我一顿，”他慢吞吞地说，“我不相信她会派你再把她骂我的话重复一遍叫我难受的。”

罗伯特连忙改口。

“这么说，你是喜欢老穿着白衣裳，而且不把它弄脏啰？”

“没错，有好几次我都做到了。你呀，根本不理解我！有时候我自然想在草地上或者干草堆上躺一躺，要不就是跳过水潭啦，爬树啦。这是明摆着的事嘛。什么时候我撒野了，闹了一下，事后我可不愿意挨人家的骂。我只想悄悄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换上干净衣裳，这样不就又没事了。……告诉你，罗伯特，我真的相信，责骂是一点用处也没有的。”

“你能说这话是对的吗？为什么呢？”

“你听我说，要是一个人做了件错事，他事后自己马上就会明白的，会觉得难为情的。要是我挨了骂，我自己就不怎么难为情了。有的时候呢，根本没做坏事也要挨骂，就因为有人叫我的时候，我没有马上就去，或者因为妈妈正好自己在生气。”

“还有另外一种情况呢，我的孩子，”罗伯特笑着说，“你一定还干过不少淘气的事情，只是没有被人看见，所以你也没有挨骂。”

皮埃尔没有回答。他心里想，总是这样的。自己一时想起一件挺重要的事情，去跟哪个大人谈谈，结果呢，总是叫人失望，甚而至于还受人家的气。

“我想再看看那幅画。”他说这话时的声调，突然使他跟这个男仆保持很远的距离，而罗伯特既可以把它当作请求的语气，也可以当作吩咐。“嗯，再让我进去看一会儿。”

罗伯特听从了。他打开画室的门，让皮埃尔进去，自己则跟在后面，因为主人严禁他让任何人独自待在画室里。

这个大房间中央的画架上，摆着维拉古的新作，已经配上了一个临时的金色画框，并被移到了亮处。皮埃尔站到画前。罗伯特站在他的背后。

“你喜欢吗，罗伯特？”

“我当然喜欢。我又不是傻瓜！”

皮埃尔对着画眨眼睛。

“我相信，”他沉思着说，“要是人家给我看许多画，只要里面有一幅是我爸爸的，我马上就会认它出来。我喜欢这些画，因为我能感觉出来它们是爸爸画的。不过说真的，他的画只有一半我是喜欢的。”

“别说傻话！”罗伯特十分惊慌地提醒他，摆出一副责备的面孔瞧着这个孩子。这孩子不为所动，依旧站在画前眨眼睛。

“在那边住宅里，有几张旧画，我倒是更喜欢。我以后想要几张这样的画。比如日落时候的群山，全都是红色的和金色的，漂亮的孩子，女人，鲜花。比起这样一个老渔夫来真要可爱多了。这个渔夫的脸都不像是张脸，还有这条黑魆魆的船，真没意思。不是这样吗？”

罗伯特心里也完全是这么想的，并对这个孩子的直率感到惊讶，其实他很喜欢这种直率，但他嘴上却不表示赞同。

“你还不完全懂，”他连忙这么说，“来吧，我得锁门了。”

此刻，从住宅那边突然传来一阵排气声和摩擦声。

“听，汽车！”皮埃尔高兴地喊着跑了出去，过了栗树林，抄一条规定禁止通行的近

路，横穿过草地，跳过花坛，气喘吁吁地跑到住宅前面的鹅卵石广场上，正赶上看见他的父亲和一位陌生的先生下汽车。

“哈罗，皮埃尔！”爸爸喊道，一下子把他抱了起来，“来了一位叔叔，你以前没见过面的。快同他握手，问他是从哪儿来的。”

这孩子凝视着那个陌生人。他伸过手去，一边看着那张红棕色的脸，和一双明亮的、愉快的灰眼睛。

“你从哪儿来，叔叔？”他很乖地问道。

陌生人把他抱过去。

“小家伙，我可抱不住你哪！”他大声说着，风趣地叹了口气，又把孩子放了下来，“问我从哪儿来吗？从热那亚，从苏伊士，从亚丁，从……”

“嗨，从印度，我知道，我知道！你是奥托·布克哈特叔叔。你给我带老虎还是带椰子来了啊？”

“老虎逃走了，你可以得到椰子，还有贝壳和中国画帖。”

他们进屋，维拉古领他的朋友上楼。他一只手轻轻搭在比他高出一大截的奥托的肩上。家庭主妇在楼上的过道里向他们迎来。她以一种适度的、但由衷的亲切态度问候了这位客人，他那气色好又快活的面孔，使她回想起既往岁月里再也不复返的欢乐时光。他把她的手在自己的手里握了片刻，一边望着她的脸。

“您没有变老，维拉古太太，”他大声称许道，“约翰不如您啊！”

“您呢，一点也没变。”她和气地说。

他笑了。

“是啊，虚有其表啊！可是跳舞我已经渐渐地放弃了，反正也毫无用处，我至今还是个单身汉。”

“我但愿您这次是来相亲的。”

“不，夫人，错失了的时机不会再来。另外我也不想使这个漂亮的欧洲扫兴。您知道，我有亲戚，我慢慢成了一个有遗产可供侄子辈继承的伯父了。娶了妻子我就休想再返回故乡了。”

在维拉古太太的房间里已经备下咖啡。他们喝咖啡和利口酒，聊了一个小时，谈论海上旅行、种植橡胶树和中国瓷器。起先，画家默不作声，心情有些压抑，他已经有几个月没踏进这间房间了。但是情况还好，由于奥托在座，仿佛给屋里带来了一种轻松的、比较快活、比较稚气的气氛。

“我想，我的妻子现在想要休息一下了，”画家最后说，“我领你到你的房间去吧，奥

托。”

他们告辞，向客房走去。维拉古为他的朋友准备了两间房间，并亲自过问，布置家具，连墙上的画以及皮面书的选择，他全都考虑到了。床头上方，挂着一幅褪色的旧照片，一张滑稽又感人的七十年代[1]的大学生团体照。客人一眼看到后，便走近前去细细观看。

“上帝啊，”他惊讶地喊道，“那是我们全体，当年的十六个人！老兄，你真叫人感动。这张照片我二十年来再也没有见到过。”

维拉古莞尔一笑。

“是啊，我想你见了会高兴的。希望你需要的东西这里都能有。你想马上打开行李吗？”

布克哈特骑在一只乘船旅行用的、角上包铜的大箱子上，满意地环顾四周。

“这儿真不错。你住在哪儿？隔壁还是楼上？”

画家假装去抓一只皮包。

“不，”他随口说，“我现在住在那边，画室旁边。我又加盖了房屋。”

“你待会儿领我去看看吧。不过……你睡觉也在那边吗？”

维拉古放下皮包，转回身来。

“对，我睡觉也在那边。”

他的朋友无语沉思。随后，他把手伸进口袋里，掏出一大串钥匙，摇了起来。

“喂，我们不是要开箱子拿东西了吗？你去把孩子叫来，让他高兴一下。”

维拉古马上跑出房间去，很快就领着皮埃尔回来了。

“你的箱子真棒，奥托叔叔，我已经看见过了。上面贴着那么多的纸条。里面有几张我念过了。有一张上面写着槟榔屿。槟榔屿是什么？”

“是印度支那半岛上的一个城市，我有时到那儿去，注意啦，你现在把这个打开吧！”

他递给孩子一把扁平多齿的钥匙，让他去打开一口箱子的锁。接着，箱子盖被掀开了，放在浮面上、让人一眼就看到的，是一只倒扣着的五彩篮子，系马来亚的手工编织品。奥托把这只浅口篮子翻过身来，拿掉了蒙着的纸，在篮子里的碎布和皱纸中间，是一些非常美丽的、奇形怪状的贝壳，这只有在外国的海港城市才能买得到。

皮埃尔得到了奥托送的贝壳，陷入幸福的沉默之中。除了贝壳，奥托还送给他一头黑檀木大象，一件中国玩具，带有会活动的木制怪物，最后是一卷五光十色的中国画帖，画

的是神仙、鬼怪、皇帝、武士和巨龙。

正当画家同孩子一起注视着这些礼物连声惊叹的时候，布克哈特打开了皮包，把拖鞋、内衣、刷子之类的物件拿出来，放在卧室里。然后，他回到他们父子身边。

“好，”他说，想让大家振作起精神来，“今天的工作就干到这里。现在该娱乐了。我们这就去画室好吗？”

皮埃尔抬头看着，他又像汽车刚到时那样惊异地观察他父亲激动的、高兴得变年轻了的脸。

“你真是高兴，爸爸。”他称许道。

“是啊！”维拉古点点头。

他的朋友却问道：“他平时不这么高兴吗？”

皮埃尔窘迫地瞧瞧这个又瞧瞧那个。

“我不知道。”他犹豫地说。随后他又放声大笑，并肯定地说：“不，他还从来没有这样高兴过。”

他拿着一篮贝壳跑开去了。奥托·布克哈特挽起他的朋友的臂膀，同他一起走到户外。他让维拉古领他穿过游苑到画室去。

“不错，是扩建了，”他见到那建筑物后说，“还相当漂亮。你什么时候让人扩建的？”

“差不多在三年前。画室本身也加大了。”

布克哈特环顾四周。

“这个湖真是妙不可言！晚上我们游会儿泳吧！你这儿真美啊，约翰。现在我想进画室去看看。里面有你新创作的画吗？”

“不多。有一幅我前天刚画完，你看看吧。我自己认为不错。”

维拉古打开门。这个又高又宽敞的画室十分干净，地板是刚冲洗过的，一切都收拾得很整齐。正中央孤零零地放着那幅新作。他们默默地站在画前。画上晦冥欲雨的黎明时分那湿冷的、黏滞的气氛，同通过落地窗流泻入内的明快的光线和被阳光照透的热空气形成了鲜明的对照。

他们久久地观赏这幅作品。

“这是你最近的一幅画吗？”

“是的。只需要换一个画框，其余的不再更改了。你喜欢吗？”

这两个朋友相互审视着对方的眼睛。身材魁梧、脸色健康的布克哈特，目光热情而乐

天，像一个大孩子似的站在面容严肃、由过早变灰的头发间投来犀利目光的画家面前。

“这也许是你的最佳之作，”这位客人缓缓地说，“我看了在布鲁塞尔展出的画，也看了在巴黎展出的另外两幅画。近几年内，你真的又进步了，这一点我可没有想到。”

“我很高兴。我自己也这么看。过去这段时间里，我相当勤奋，我有时觉得自己过去只不过是个业余爱好者罢了。我后来才真正学会了绘画，现在已经掌握了。要更上一层楼，眼下还不行。我画不出比这一幅更好的画了。”

“我懂你的意思。不过，你已经名气很大了，甚至在我们东亚的老式轮船上，我也曾听到人家谈起你，我因此感到十分骄傲。成了名人以后，滋味怎么样？你高兴吗？”

“高兴？我不想这么说。我自以为问心无愧。当今有两三个、三四个画家也许比我强，比我多产。我也从未把自己列入伟大者之列。评论家这么讲，那自然是胡说。但我可以指望人家认真对待我，由于人家这样做了，我因此感到满意。其余的，统统是报刊给予的虚名或者是关系到金钱问题。”

“嗯。不过你说的伟大者指什么？”

“噢，我指的是国王与公侯。我们这样的人，能当上将军或大臣，也就到顶了。你看，我们除了勤奋和尽可能认真对待大自然以外，不可能有别的作为。但是国王，他们是大自然的兄弟和伙伴，他们同大自然共游戏，他们可以自己创造，而我们只能模仿。自然啰，国王是极罕见的，不是每隔一百年就会出现一个。”

他们在画室踱来踱去。画家在寻找词语，眼睛盯着地板，他的朋友走在他的身边，想法注视约翰的带褐色的、瘦削的脸。

走到通邻室的门口，奥托站住了。

“打开这扇门，”他请求道，“让我看看这个房间。给我一支雪茄，怎么样？”

维拉古开了门。他们走进这间房间，又看了看相邻的几个房间。布克哈特点燃一支雪茄。他走进他的朋友的小卧室，看了看他的床，细心观察这几间朴素的、随处放着画具和烟具的房间。整个看来，几乎可说是寒素，像一个贫穷而勤奋的单身青年的狭小宿舍，使人联想到居住者是个只知埋头工作与苦行的人。

“这么说，这就是你的窝了！”他直言不讳地说。但是他看到并感觉了这几年之内所发生的事情。他满意地发现了一些体育和骑马的用具，但他看不见有任何安逸、舒适、消遣享乐的迹象，因而替他的朋友感到忧虑。

之后，他们又回到那张画的前面。这么说，在各地展览厅和画廊里的突出位置上悬挂着的画，原来就是这样产生的，就是在这些房间里产生的，在这儿，只有工作，其余的一切皆被舍弃了，在这儿，找不到任何富丽堂皇的、无用的、华而不实的东西，闻不到美酒与鲜花的芳香，见不到让人联想到女人的痕迹。

在狭窄的卧床的上方，有两张照片，没有框，而是用钉子钉在了墙上。一张是小皮埃尔的，另一张是奥托·布克哈特的。他也发现了，这是一张业余爱好者拍的蹩脚照片，照

片上的他，头戴铜盆帽，背后是他在印度的住宅的阳台，他的胸部以下，由于底片曝光，成了一条条神秘的白道。

“画室变美了。因为你变勤奋了！伸过手来，伙计，真好啊，又同你见面了！现在我累了，想休息一个小时。过后你来接我去游泳或者散步好吗？好，谢谢。不，我什么也不需要，过一个小时我就歇过来了。再见！”

他懒洋洋地在树荫下一路走去。维拉古望着他的背影。他的身形，他的步态，他的衣服的每一道皱褶，无不表现出他的自信心和对人生所怀有的恬静的乐趣。

布克哈特到了住宅那边，却没有进自己的房间，而是上楼去敲维拉古太太的房门。

“打扰您吗？能在您这儿小坐片刻吗？”

她请他进屋，一边微笑着；而他则感到浮现在那张坚强而铁板的脸上的不熟练的、短促的微笑却是出奇地困惑。

“骏马山庄这个地方真美。我方才到游苑和湖畔去了。皮埃尔长得多俊！见了这个漂亮的男孩子，我差点儿厌恶我的单身生活了。”

“您觉得他漂亮吗？您觉得他像我的丈夫吗？”

“有一点像。看来还不止有一点呢。约翰在这个年纪的时候，我还不认识他，不过，他十一二岁时的模样，我还记得很清楚呢。——看来他有点工作过度了。是这样吗？哦，我说的是约翰。最近一段时间他的工作很繁重吧？”

阿黛莱[2]望着他的脸；她察觉到他要从她的嘴里打听到一些情况。

“我想是的，”她镇静地说，“他很少谈到他的工作。”

“他现在在画什么？画风景吗？”

“他经常在游苑作画，多半有模特儿。您看了他的画没有？”

“看了，在布鲁塞尔展出的那些。”

“他在布鲁塞尔展出自己的画了？”

“是的，不少画呢。我把目录带来了。我想买其中的一幅，希望听听您的意见。”

他递过一本小册子去，指着上面一幅画的照片。她看了看这张照片，又翻了翻这本小册子，便还给了他。

“您自己拿主意吧，布克哈特先生，我没有见过这幅画。我想，这是他去年秋天在比利牛斯山上画的，不是在这儿。”

她歇了歇又继续说，但是改换了话题：“您送东西给皮埃尔了，真好。我很感谢您。”

“哦，都是些小玩意儿。请您允许我也赠送您一些亚洲特产作为纪念吧，可以吗？我带来了一些衣料，想拿来给您看看，您一定得从里面挑几种您中意的留下啊！”

他用半开玩笑半献殷勤的话，突破了她用彬彬有礼的态度筑起的障碍，使这位难以接近的太太的情绪活跃起来。他从自己的百宝箱里拿了满满一抱印度料子来，他铺开马来亚蜡纺印花布和手工织的料子，把透孔织品和绸缎搭在椅子背上，边聊天边讲述他是在哪儿见到了这些东西并杀价买来的，真是便宜至极。他像是在这里开设了一个货物琳琅满目又招人喜欢的小商场。他请她评定，把通花布搭在她的手上，说明剪裁的方法，又请她铺开最美的料子，请她观赏，由她抚摩，听她称赞，最后让她把东西全部留下。

“那可不成，”她末了笑着说，“我这样会把您变成乞丐的。我哪能全部收下呀！”

“别担心，”他笑着回答说，“不久前我种了六千棵橡胶树，快要变成富翁了。”

维拉古来接他的时候，见他们两个聊天聊得十分开心。看到自己的妻子由寡言变成健谈，他觉得挺奇怪，想插进去聊几句又不知说什么好，便快快地去观赏那些礼物。

“别看了，这是妇女的东西，”他的朋友招呼他说，“我们现在去游泳吧！”

他拉着画家来到住宅外边。

“你的太太从我上次见面到现在，几乎没有变老，”奥托边走边说，“她也非常愉快。这些年来你们家一切都正常吗？还少你的大儿子。他现在在干什么？”

画家耸耸肩膀、皱起了眉头。

“你会见到他的，他这几天内就到。我过去曾经在信上给你谈过的。”

画家突然站住，向他的朋友探过身子去，用犀利的目光望着对方的眼睛，低声说道：

“这儿的一切，你自己将会看到的。用不着我来讲。你会看到的，奥托。——你在这儿的这段日子里，就让我们痛快一番吧，老伙计！现在到池塘那边去吧，我要像在小时候那样同你来一次游泳比赛。”

“好吧，”布克哈特点点头，他仿佛没有察觉到约翰的烦躁神色，“你会赢的，亲爱的，以前你可不是总能赢我的。真可悲，我的肚皮大起来了。”

这时天色已晚。湖水被阴影所笼罩，微风在树冠间轻拂，林中湖上，狭长的蓝天像一个岛屿，飘浮着轻盈的淡紫色云絮，全都是一个形状的，薄而长，好似柳叶，又像排成一行的兄弟姐妹。这两个男子站在灌木遮蔽的更衣室前，门的锁却打不开。

“算了吧！”维拉古大声说，“锁锈住了，我们从来不用这间更衣室。”

他动手脱衣服，布克哈特也跟着做了。他们做好了游泳的准备，站在岸边，把脚趾伸到平静的、为树荫所盖的水中试了试。就在这一瞬间，从遥远的童年时代向这两个男人送来一股已经随风飘去的、甜蜜的幸福气息，他们站了几分钟之久，因预感到湖水的清凉，一阵微微的寒战透过背脊，同时，在他们的心灵中缓缓地浮现出少年时夏日里明亮的绿色

山谷，他们沉默无语，对这一阵温柔的感情冲动感到很不习惯，半是窘迫地把脚伸进水去，呆望着棕绿色的似镜的湖面上泛起的半圆，它们一个个忽闪着，匆匆逃去。

这时，布克哈特一个急步跨进水中。

“唉，真妙，”他愉快地叹了一口气，“我们两个一直还是值得让人观赏的，如果我没有这个大肚皮，我们两个还是相当健壮的小伙子哩。”

他用摊开的双手划水，抖了抖身子，接着下到水中。

“你不知道自己有多么美好的环境！”他嫉妒地高声说着，“流经我在国外的种植园的，是一条最美的河，你要是把腿伸进去，那你就休想再见到它了。河里有无数该死的鳄鱼。现在往前游吧，争夺骏马山庄大奖杯。我们一直游到那边的石阶再回来。你游得动吗？好。一、二、三！”

他们划开去，水声哗哗，两人都面露笑容，速度不紧不慢，从少年时的花园中飘来的气息还滞留在他们的头上，不多一会儿，他们开始认真地用力比赛了，脸绷紧了，目光似闪电，挥动的胳膊拉出水面，又带着闪闪的水珠往前甩去。他们同时到达石阶，同时蹬开石阶往回游去，顺着原来的路线力争，这时，画家连续向前急划，抢到了前面，比另一个早片刻到达目的地。

他们气喘吁吁地站在水里，擦了擦眼睛，相对而笑，沉浸在无语的欢愉之中，仿佛他们两个现在才又成了老伙伴，他们之间由于久别后的生疏所造成的使人尴尬的小小隔阂现在才消失。

他们又穿上衣服，并排坐在湖边平整的石阶上，脸上的气色焕然一新，全身是一种轻松的感觉。他们的目光掠过昏暗的湖水的镜面。在对面灌木垂挂的椭圆形湖湾里，这镜面消失在近于浅黑的棕色暮霭中。他们一颗一颗地吃着鲜红的饱满的樱桃，这是方才从仆人手里拿来的，用棕色的纸袋盛着。他们心胸开阔，凝视着暮色的降临，一直待到夕阳的光线从树干间平射过来，在蜻蜓的透明翅上燃起黄金色的火。他们聊了整整一个小时，没有间歇，不假思索，谈到了在学院时的岁月，谈到了老师和当年的同学，以及他们后来的情况。

“上帝啊！”奥托·布克哈特用他的平和而清新的嗓音说道，“这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知不知道梅塔·海勒曼后来怎样啦？”

“是啊，这个梅塔·海勒曼！”维拉古想起来了，继而急切地回忆着，“她当年真是个美丽的姑娘。我写字用的垫板[3]，每一块都画满了她的头像，都是我在上课时偷偷画在吸墨水纸上的。她的头发我却始终没画好。你一定还记得，她在耳朵上面梳了两个挺大的蜗牛状的发髻。”

“她的情况你一点也不知道吗？”

“一无所知。我第一次从巴黎回来，她已经同一个律师订了婚。我在街上遇到她和她的哥哥，我现在还记得，我当时怎样生自己的气，因为我一见她就脸红了，尽管留起了胡子，又学会了巴黎人的油滑，却仍旧觉得自己是个傻头傻脑的小学生。——只因为她的名

字叫梅塔！只因为我不喜欢这个名字！”

布克哈特像做梦似的上下摆动着他的圆脑袋。

“你爱得不够深，约翰。我觉得梅塔真是美极了，要是我呀，即使她的名字叫欧拉丽亚，为了她回眸一盼，我也甘愿赴汤蹈火的。”

“不，我也爱得够深的。有一次，就是每天五点到校外散步的时候，我在回校的途中——我是故意晚回去的。我独自一人，心里只想着梅塔，把世界上别的事情全都抛在了脑后——，她迎面走来了，就在那堵圆形围墙附近。她挽着一个女友，我突然想象自己代替了那个傻丫头，挽着她的臂膀，紧挨着她；我想昏了头，痴痴呆呆地倚在墙上站了片刻；末了，当我回到学校时，大门已经关上了，我只得拉铃，于是被罚了一小时禁闭。”

布克哈特启齿一笑，他暗自想道，他们两个会面的机会极少，但每次重逢都要回忆起那个梅塔。当时青春年少，谁都要耍些小花招，小心翼翼地把自己的爱情插曲隐瞒起来，不让别人知道。若干年以后，都已成人时，这才偶尔掀开一点帷幔，彼此交换一些往日小小的经历。可是，直到今天在这方面还有不曾透露出来的秘密。奥托·布克哈特此刻想到的，是他自己当年拣到了梅塔的一只手套，或许就是偷来的，他保存了几个月之久，视同珍宝。这件事他的朋友至今还不知道呢。他考虑要不要现在把这个故事讲出来，末了，他狡狯地微微一笑，沉默不语，他觉得把这件最后的小小的回忆继续保存在自己心中更妙。

---

[1] 指十九世纪七十年代。

[2] 维拉古太太的名字。

[3] 指一种表面有一层吸墨水纸的厚纸板。

第三章

布克哈特舒服地靠在一张黄色藤椅里，挺大的巴拿马帽压在后脑勺上，双手捧着一本杂志，在画室西侧明亮的、渗透进阳光的荫凉里边抽烟边阅读，维拉古坐在旁边一把矮矮的折叠椅上，面前立着画架。那位阅读者的手指已经画好，大块的色斑固定住了，这时他正在画脸部，整幅画以其明亮、轻快、被阳光所照透、却又十分有节制的色调而显得欢快诱人。那儿散发着油画颜料和哈瓦那雪茄的香味，鸟儿躲在凉亭里发出细弱的唧喳声，因为是在中午时分，它们的嗓子也压低了，唱着说梦话般的催眠调。皮埃尔蹲在地上，纤细的食指在一张大地图上移动，正在作他的遐想旅行。

“别睡着了！”画家提醒说。

布克哈特眨眨眼睛，露出一丝微笑，摇了摇脑袋。

“皮埃尔，你现在旅行到哪儿了？”他问那个男孩子。

“等等，我先得念地名，”皮埃尔挺带劲地回答着，并一个音节一个音节地念出地图上的一个地名来，“我现在在卢……卢塞……在卢塞恩[1]。这是一个湖或者是海。它比我们家的湖大吗，叔叔？”

“大多了！大二十倍！你应该到那儿去玩一趟。”

“是啊！要是我将来有了汽车，我就开到维也纳去，到卢塞恩去，到北海去。到印度你的家里去。那时候你在家吗？”

“肯定在家，皮埃尔。有客人来的时候，我总是在家。你来了以后，我们就一起去看我的猴子，它名叫潘台克，没有尾巴，不过有雪白的络腮胡子。随后我们带上火枪，乘小船到河里去打鳄鱼。”

皮埃尔开心得前后摆动着他的苗条的身子。这位叔叔继续讲他如何在马来亚原始森林里开垦。他讲得栩栩如生，但时间未免太长了点，那孩子由于听累了，思想再也跟不上了。他心思不集中地继续看他的地图，他的父亲却越来越注意地听他这位谈兴正浓的朋友的叙述，他舒适愉快，懒洋洋地谈劳动和狩猎，谈骑马或驾船出游，谈劳工们的简易轻巧的茅竹村舍，谈猴子、苍鹭、鹰隼、蝴蝶，他的宁静的、远离尘嚣的热带丛林生活显得何等神奇，何等诱人。画家觉得自己仿佛透过一道缝隙，见到了一片丰富多彩、五光十色、安谧幸福的乐土。他听到了多少内容啊！原始森林中平静的巨川；树一般高大的野生蕨类荒丛；长满人一般高的茅草的无涯平川；海滨的五彩夜晚，隔海便是珊瑚岛和湛蓝的火山；瓢泼暴雨，电闪雷鸣；在种植园工人白色小屋前宽阔又遮阴的阳台上方，炎热的白昼做着迷梦，沉思冥想着渐趋朦胧昏暗；中国城市街道上拥挤的人群；晚间在寺院前石砌浅池边休息的马来亚人。

同以前那几次一样，维拉古的想象力又开始在他友人的遥远的家乡漫步了。他不知道布克哈特自有用意。如果他受了诱惑，暗暗动心，向往那里，那就正中布克哈特的下怀。

眼下，使他向往，使他联想翩翩的，不仅仅是热带大海和岛屿的浮光掠影，原始森林和大江大河的富饶多产，半裸的土著居民的生动活泼，更主要的是那个世界遥远而宁静，在那里，他的烦恼、忧虑、奋斗和匮乏，必定会渐渐变得生疏、遥远和模糊，也会使日常生活中数以百计的小小的负担不再压迫他的心灵，一个新的、纯洁的、无牵挂、无忧烦的环境将会接纳他。

下午过去了，阴影移动着位置。皮埃尔早就走了，布克哈特渐渐沉默下来，末了打起了瞌睡。画差一点就作完了，画家把疲乏的眼睛闭上一会儿，垂下了双手。有几分钟之久，他怀着近乎痛苦的激情，感受着此时此刻阳光下无比的岑寂，待在他的朋友的近旁，领略着作成一幅好作品后使人宽心的疲乏，以及松弛下来的神经的麻木不仁。长久以来，除去陶醉于跃跃欲试和一丝不苟的工作以外，这些疲乏和神经松弛的舒缓的瞬间，这种类似睡眠与清醒之间的一种平静的、无意识的朦胧状态，也是一种给予他最大安慰的最深刻的享受。

他悄悄地站起身来，生怕惊醒了布克哈特，小心翼翼地把画布端到画室里去。在那里，他脱去亚麻布工作服，洗了手，用冷水洗了洗有点用力过度的眼睛。一刻钟以后，他又回到户外，看着那位打盹的客人，观察了片刻他的脸，随后用一声口哨唤醒了他，二十五年前，他们彼此间就是用这种口哨作为秘密信号和暗语的。

“如果你已经睡足了的话，伙计，”他请求道，并要他提起精神来，“那你现在接着再给我谈点那边的情况吧。方才在作画的时候，我只听到了一半。你还谈到了照片。你带来了吗？能让我看看吗？”

“当然可以，跟我来吧！”

多少天以来，布克哈特就等着这个时刻。多年以来，他就希望能引诱维拉古同他一起去一趟东亚，到他那边去住上一段日子。这一次，他觉得是最后一次机会了，因此作了周全的考虑，并且一切按计划行事。他们两个来到布克哈特的房间里，坐在一起，在黄昏时的光线下谈印度的情况。布克哈特不断地从自己的箱子里取出新的照相簿和照相夹来。画家见有这么多的照片，真是又惊又喜。布克哈特则不动声色，仿佛他并不觉得这些相片有什么特别的价值，但暗中却十分紧张地等待着这些相片能产生作用。

“这些相片多美啊！”维拉古喜形于色地大声说道，“都是你自己拍摄的吗？”

“一部分，”布克哈特淡淡地说，“有些是我在那边的熟人拍的。我只是想让你了解一下，我们那儿大概是个什么样子。”

他随口说着，随手把照片摞成几叠。维拉古不可能想到他是花了多大的心血才搞到了这么一整套照片的。他先从新加坡请来一位年轻的英国摄影师，后来又从曼谷请来一个日本人，他们从海滨直到野林深处，作了许多次远足和短途旅行，前后花了许多个星期的时间，走遍了景色优美、引人注目的地方，一一拍摄下来，然后十分细心地冲洗、复印。这些照片是布克哈特的诱饵，他内心里非常激动地注视着他的朋友如何咬住它，吞进去并被钩住。他拿出房屋、街道、村庄、寺院的照片，吉隆坡附近神话境界般的巴都山洞和哲波地区那些壮观的、断裂的石灰岩和大理石山的照片。当维拉古问他，有没有当地人的照片时，他便掏出马来亚人、中国人、泰米尔人、阿拉伯人、爪哇人的照片，还有裸着身子、肌肉发达的码头苦力，骨瘦如柴的老渔夫，猎人，农夫，织工，商贩，戴金首饰的美貌女

子，皮肤黝黑的、赤身裸体的儿童，撒网的渔夫，挂耳环、吹鼻笛的艺人，以及满身银饰的爪哇舞女。他还拿出了其他的照片：各种棕榈树，叶大多汁的芭蕉树，攀缘植物层层纠缠的原始森林的一角，寺院圣地的小树林，乌龟池，水稻田里的水牛，在干活的驯服的大象，在水中游戏、长号般的鼻子伸向天空的野象。

画家把照片一张接一张地拿到手中。许多张照片他只瞧一眼就放到了一边，有些照片他则放在一起进行比较，一只手握成空心拳头放在眼睛前，仔细地观察一个个脑袋和体形。有许多照片，他一边看一边问是什么时候拍摄的，他测量阴影的长度，看着看着陷入了越来越深的思索中去。

“这些全都可以入画。”他入神地喃喃自语道。

“可以了！”末了他大声说着，深深地吸了一口气，“你再多给我讲讲吧！有你在这里，真太妙了！我所看到的一切又完全不同了。走吧，我们再去散步一个小时，我要给你看点好看的东西。”

他受到了鼓舞，摆脱了一切疲劳，拉着布克哈特在大路上往田野走了一段，装满干草回家去的大车迎面驶来。他快活地呼吸着暖烘烘的浓郁的干草香，这时，一段回忆向他飞来。

“你还记得，”他笑着问道，“我在大学里的第一个学期结束以后，我们一起在农村度过的那个夏天吗？我画干草，只画干草，你还记得吗？我花了两个星期的心血，画一片高山草场上的几个干草堆，但怎么也画不成，我调不出那种颜色来，那种没有光泽的、黯淡的稻草灰。当我终于调成这种颜色的时候——其实这并不是特别难的，但我还是好不容易才琢磨出这种颜色非得用红色和绿色混合才能产生——，当时，我高兴得不得了，眼睛里看到的只有干草，干草。是啊，这多美啊，这第一次的试验、寻找，以及最终寻获！”

“学无止境，我看真是这样。”奥托说。

“这话当然是对的。但是现在使我煞费苦心的，却同技巧无关。实话对你说，几年以来，越来越频繁地出现这样的情况：在某个瞬间，我突然回想起童年时代。那时候，我所见的一切完全是另一种模样的，我真想画一点出来。我有时又找到了它们，持续的时间有几分钟之久，它们突然又具有了奇特的微光——但这还不够。我们有这么多优秀的画家，他们都是些高雅之士，他们所画的客观世界，都是这些内行、谦逊、高雅的老先生眼睛里的世界。但是没有一个人画出的世界，像是一个朝气蓬勃、感情奔放、急于了解一切的孩子的眼睛里的世界。若有人尝试这样去做，那他充其量也只能成为一个蹩脚的手艺匠。”

他沉思着信手从地边摘了一朵蓝中透着淡红的山萝卜花，拿在手中，呆呆地看着。

“听我谈这些，你觉得乏味了吗？”他突然问道。他如梦初醒，投去两道猜疑的目光。

奥托不吭一声，只朝他微笑。

“你瞧，”画家继续往下讲，“我还打算创作的画中间，有一幅是一束从草场上采来的野花。你一定知道，我的母亲会扎这样的花束，我后来再也没有见过别的人会这种手艺，在这方面，她是个天才。她像个孩子，几乎总是在唱歌，她走起路来十分轻盈，头上戴一

顶浅棕色的大草帽，我在梦中见到的她总是这副模样的。我想画她所喜爱的这样一束野花：山萝卜花、欧蓍草花和粉红色的小旋花，花束中间插若干细草和一根燕麦穗。我自己动手编这样的花束然后带回家去，我尝试了已经不下百余次，但总是不能令人满意。按我的要求，它必须保持全部的芳香，它必须像我母亲亲手编的那样。比如说，我的母亲不喜欢白色的欧蓍草，她只采极少见的、带点淡紫色的那一种，于是她就在几千根草里挑选，要花上半个下午的时间，末了她才能拿定主意要哪一根。是啊，我当然不能说，你完全不理解我说的这些话。”

“我已经听明白了。”布克哈特点点头。

“是啊，我有时整整半天的时间专一地想着这种野花的花束。这幅画应该画成什么样子，我已经胸有成竹。它不是一个善于观察的人眼里的自然物，不是被一位有造诣、有魄力的画家简化了的那种谁都熟悉的自然物，也不是所谓乡土艺术家笔下那种多愁善感、妩媚可爱的东西。它必须完完全全是天然质朴的，是有灵气的儿童眼里所见到的，不是风格化的，而是简单朴素的。现在摆在画室里的那幅鱼，正好与它相反。但是一个画家必须会画这两种不同的画……是啊，我还想创作许多许多画呢！”

他拐入草场上一条窄径，这条窄径稍稍向上倾斜，通往一个圆形的小山丘。

“现在你可要注意啊！”他认真地提醒说，并且像一个猎人似的嗅着前方的空气，“我们马上就要到小丘顶了。今年秋天我要把它画下来。”

他们来到小丘顶。那儿有一片枝叶浓郁的树林，处在夕阳的斜照下，挡住了他们两个方才被清明开阔的草场娇惯了的目光，他们只好慢慢地由林木间去寻找能让自己的目光透过去的空隙。一条小路伸进高大的山毛榉树林下，树旁有一张苔藓密布的石凳，随着小路望去，目光可以畅通无阻，越过那条石凳，穿过树冠间昏暗的通道，直抵深远之境，那儿清新、明亮，幽谷里灌木丛生，草场植物繁茂，曲曲弯弯的河流闪闪烁烁，绿中泛蓝，连绵的小丘，渐渐消失在无穷远处。

维拉古向下面的方向指去。

“等到山毛榉开始变成多种颜色时，我就来画。我要让皮埃尔坐在树荫下那条石凳上，我的目光就可以由他的脑袋旁边投向那里的山谷。”

布克哈特默不作声地听着他的朋友讲述，心里充满着同情。他暗自微笑，一边想道，瞧他当面对我说谎！瞧他又谈计划又谈工作的！以往他可从来不谈这些。看样子他想细细地叙述什么还能使他得到欢乐，什么还能使他不厌弃人生吧。布克哈特了解他，任凭他说下去。布克哈特心中有数，过不了多久约翰就会把多年来堆积在心头的话全都掏出来，并使他摆脱已经变得无法忍受的沉默。他于是等待着，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随着他的朋友走去，但禁不住悲叹起来，怎么连他这样一个有头脑的人遇到不幸时，竟然也变得幼稚了，竟然也会蒙住自己的眼睛，捆住自己的双手，硬去钻荆棘丛呢？

他们返回骏马山庄后，就问皮埃尔在哪里。人家告诉他们说，皮埃尔同维拉古太太一起乘车进城去接阿尔贝特先生了。

---

[1] 指瑞士境内的卢塞恩湖。

第四章

阿尔贝特·维拉古激动地在他母亲的琴室里踱来踱去。一眼看去他似乎像他的父亲，因为他有着他父亲的一双眼睛，再细看下去，他就更像他的母亲了。这时，他的母亲正站在那儿，倚在三角钢琴上，目光温柔地、专注地跟随着他。当他又走过她身边时，她一把抓住他的肩膀，把他的脸转过来对着自己。一缕金发挂在他的苍白的宽前额上，他像孩子一般，激动得眼睛都红了，漂亮的、丰满的嘴愤怒地歪扭着。

“不，妈妈，”他激动地扯高了嗓门说道，并挣脱了她的手，“你知道我不能到他那边去。那将会是一出毫无意义的滑稽戏。他知道我恨他，他也恨我。随你怎么说我也不去。”

“恨！”她略显严厉地大声说道，“不许说这种歪曲事实的话！他是你的父亲，以前有过一段时间，他是非常爱你的。我不准你说这种话。”

阿尔贝特站住了，看着她，眼睛里怒火依旧。

“当然啰，你可以禁止我说这样的话，可是，事情不还是照样？难道我应该感激他吗？他毁了你的生活，也毁了我的家园，他把我们的美丽、快乐、可爱的骏马山庄变成了一个十分恼人、十分讨厌的地方。我是在这儿长大的，妈妈，有一段时间，我每天夜里梦见这儿的古旧的房间和楼道，这儿的花园、马厩和鸽舍。我没有第二个我能爱它、梦见它、思念它的故乡。现在，我不得不生活在异乡，甚至在假期里我也不能带任何朋友到这里来，因为我不想让别人看到我们在这儿过着一种什么样的生活！头一回结识我的人，一听到我的姓名，马上就会为我的大名鼎鼎的父亲唱起颂歌来，人人如此，无一例外。妈妈，我想，我们还不如没有父亲，没有这座骏马山庄。我们还不如是些穷苦人，你靠缝纫或者教书糊口，我则帮助你挣钱。”

母亲走到他的身后，硬让他坐到一把躺椅里，自己则坐到他的腿上，理好他披散的头发。

“好啦！”她用自己镇静的、低沉的声音说着，她的语调使他感到自己确实是在家乡，是在一个安全的处所，“好啦，你已经把话全部给我讲了。有时候，把自己心里的话全部讲出来，倒是件好事。知道一下压在自己心头的究竟是什么，这也是应该的。但是不要把痛苦的事情翻寻出来折磨自己，我的孩子。你现在已经长得同我一般高了，很快就是一个成年人了，我正为这个高兴呢。你是我的孩子，永远是我的孩子，不过，你也知道，我是非常孤单的，有各种各样的忧烦，所以，我也需要一个真正的、懂事的朋友，而你应该是这样的一个朋友。现在，你应该同我一起弹四手联弹，随后跟我到花园里去找皮埃尔，让我们一起度一个美好的假期。只是你不应该吵闹，这样就会使我的心情更加沉重，要不然我就会这样去想，你现在还是半个孩子，而我还要等待很长的时间才能得到一个懂事的朋友，可我又多么想要这样的一个朋友啊！”

“是啊，妈妈。不过对于使自己不幸的事情，难道只能保持沉默吗？”

“这是最好的办法，阿尔贝特。这是不容易的，本来不应该要求孩子们做到这一点。不过这毕竟是最好的办法。——我们现在弹一段好吗？”

“好的。弹贝多芬的第二交响曲[1]——你愿意吗？”

他们刚开始弹奏，房门突然被推开了，皮埃尔溜了进来，他坐到一张小凳上，听着。他一边若有所思地望着他的哥哥，他的露在丝织运动衫衣领外的后项，他的随着音乐的节奏摆动着的头发，以及他的手。由于皮埃尔这时看不见他哥哥的眼睛，因此突然觉得阿尔贝特十分像他的母亲。

“你喜欢吗？”阿尔贝特在一处休止时问他。皮埃尔只是点点头，紧接着又蹑手蹑脚地从房间里溜了出去。他从阿尔贝特的问话里感觉出那么一种口气，根据他的经验，大多数成年人都是用这种口气对孩子说话的，但那里面包含着虚假的友好和笨拙的傲慢，他一听就讨厌。他欢迎他的哥哥回来，甚至焦急地期待过，还兴高采烈地到火车站去迎接他。但是他受不了这样的说话口气。

在这同时，维拉古和布克哈特在画室里等待着阿尔贝特。布克哈特怀着不加掩饰的好奇心，画家则陷入一种神经质的窘迫状态之中。他一听到阿尔贝特回来的消息，顿时间失去了本来就是短暂的欢快与谈兴。

“他是不期而归的吗？”奥托问。

“不，不是的。我知道他这几天内要回来的。”

维拉古从一个旧盒子里翻出一些旧照片来。他从中找出一张孩子的照片，同旁边皮埃尔的那张照片比较着。

“这是阿尔贝特，他当时的年纪同这小的现在的年纪一样。你还记得他吗？”

“当然记得。这张照片照得很逼真。他更像你的太太。”

“同皮埃尔比，他更像她吗？”

“像得多啦。皮埃尔既不是你的也不是他母亲的那种类型。噢，是他来了。要么是阿尔贝特？不，不可能。”

他们听见门外有轻轻的脚步声走过台阶和蹭鞋泥的铁丝垫，有人摸门把，犹豫了片刻以后才把门把按了下去，接着皮埃尔进来了，用他的亲切的、询问的目光迅速察看一下自己是不是受欢迎。

“阿尔贝特在哪儿？”父亲问。

“在妈妈那儿。他们在一起弹钢琴。”

“是这样，他在弹琴。”

“你生气吗，爸爸？”

“不，皮埃尔，你来了就好。讲点什么给我们听吧！”

这孩子看到放在那里的照片，就伸手拿了起来。

“哟，这是我！这一张呢？是阿尔贝特吗？”

“是的，这是阿尔贝特。他同你现在一样年纪时，就是这个模样。”

“那时候我还没有生出来呢。他现在已经长大了，罗伯特已经叫他阿尔贝特先生了。”

“你也想长大吗？”

“当然啰。人长大了，就可以骑马，就可以旅行，这我也喜欢。到那时候，就没有人会叫我‘小家伙’，会拧我的脸了。不过，我真的又不想长大。大人常常是那么叫人讨厌。阿尔贝特已经完全变样了。大人越来越老，最后要死的。我愿意永远像我现在这样。有时候，我真想自己要是能飞就好了，同鸟儿一起高高地在天空中绕着大树飞来飞去，飞到云里去。我在那里笑所有的人。”

“也笑我吗，皮埃尔？”

“有时候也笑，爸爸。大人有时候全都是那么滑稽。妈妈不算太滑稽。妈妈有时候躺在花园里一张长凳上，什么也不干，只望着青草，随后放下手来，她非常安静，又有点悲伤。一个人如果不是总得做点什么事情的话，那有多好。”

“你将来想当什么呢？难道什么也不想吗？想当建筑师、园艺师，还是画家呢？”

“不，这些我都不想当。园艺师这里已经有一个了，房子我也已经有了。我希望自己能干点别的事情。我想能听懂知更鸟相互说些什么。我也想知道，树木用根喝水，能够长成这么高大，这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想，这些事没有人真正懂得。老师知道不少事情，但全是些没意思的事情。”

他坐到奥托·布克哈特的腿上，玩着他的皮带扣。

“有许多事情是没法知道的，”布克哈特亲切地说，“许多事情只能看到，而且只能满足于能看到这些美的东西。如果你什么时候到印度我那儿来的话，你就要乘大轮船，而且要在船上待许多天，那时你会看到，迎着船会出现许多小鱼，它们都有透明的翅膀，都会飞。有时候还有鸟，是从很远很远的陌生的岛上飞来的，它们累极了，就落到船上来歇脚，它们很惊奇，怎么会有这么多陌生的人在大海上漂泊呢？它们也想能听懂我们的话，问问我们是从哪儿来的，叫什么名字，不过这是不可能的事情，只能彼此望着对方的眼睛，点点头。鸟休息够了，就抖一抖身子，又飞走了，飞到海上去了。”

“难道连这些鸟叫什么名字都不知道吗？”

“这个倒是知道的。不过，这是人给鸟起的名字。至于它们彼此间说些什么，人就不知道了。”

“布克哈特叔叔讲得多好啊，爸爸。我也想要一个朋友。阿尔贝特已经太大了。大多

数人根本不懂得我说的话的意思和我心里想的事情，可是布克哈特叔叔马上就明白了。”

一名女用人来接孩子。接着就到用晚餐的时间了。画家和他的朋友来到住宅那边。维拉古沉默寡言，心绪不佳。进了餐室，他的儿子向他迎来，伸手给他。

“你好，爸爸。”

“你好，阿尔贝特。旅途顺利吗？”

“挺顺利，谢谢。晚安，布克哈特先生。”

这个年轻人非常冷淡，但非常有礼貌。他搀他的母亲到餐桌就座。大家用餐，但几乎只有布克哈特和那位主妇在谈话。他们谈到了音乐。

“请问，”布克哈特转过脸来问阿尔贝特，“您尤其喜欢哪一类音乐？这方面我早已生疏了，现代音乐家我连名字都不知道了。”

那个年轻人彬彬有礼地抬起头来，作了回答。

“最现代的音乐我也只是听听而已。我并不专门爱好某一流派，凡是好的音乐我都喜爱。我最喜爱的是巴赫[2]、格鲁克[3]和贝多芬。”

“噢，都是古典大师。我们那个时候听得比较多的只有贝多芬。对于格鲁克我们简直一无所知。我们当时都坚决支持瓦格纳[4]，这您可能是知道的。约翰，你还记得我们头一回听《特里斯坦》[5]演出的情景吗？简直是如醉若狂啦！”

维拉古不悦地微笑着。

“老一套啦[6]！”他有点生硬地大声说，“瓦格纳过时了。是不是啊，阿尔贝特？”

“哦，正相反，哪个剧院都在演他的歌剧。但是我谈不出什么意见来。”

“您不喜欢瓦格纳吗？”

“他的作品我了解得太少，布克哈特先生。我很少去剧院。使我感兴趣的只是纯音乐而不是歌剧。”

“那么，《工匠歌手》的序曲[7]呢？这您一定知道吧。难道这首曲子也过时了吗？”

阿尔贝特咬着嘴唇，想了片刻才回答。

“我确实不能发表意见。这是——我怎么说呢？浪漫派音乐，我对它缺乏兴趣。”

维拉古做了一个鬼脸。

“你要本地酒吗？”他问道，把话题引开去。

“好，谢谢。”

“你呢，阿尔贝特？来一杯红酒？”

“谢谢，爸爸，最好不喝。”

“你成戒酒者了吗？”

“不，不是的。我喝不惯葡萄酒，所以宁可不喝。”

“那好吧。来，奥托，我们来碰杯。祝你健康！”

他一口喝掉了半杯。

阿尔贝特继续扮演循规蹈矩的青年的角色，他虽然对事情自有一定的见解，但谦虚地只字不吐，只让长辈们去讲，这不是为受教益，而是为了求个安宁。可是他演不了这个角色，没过多久，他已觉得难受透顶了。他只是想不让他父亲抓住把柄同他争论，而他早就习惯于在可能的范围内不理睬他的父亲了。

布克哈特默不作声地冷眼旁观着，这样就再也没有别的人好心好意地来恢复这铁锈锈住了似的席间谈话了。大家加快用餐，客气地互相添菜加汤，拘束地摆弄着吃最后一道甜食的匙，索然无味地等候着起身离席。吃完这一顿饭，奥托·布克哈特才深深感觉到那种孤寂和无法改变的冷若冰霜的环境，他的朋友的婚姻和生活就在这样的环境中冻僵了，萎缩了。他扫了画家一眼，只见他气恼地拉长了脸呆望着几乎没碰一碰的食物，并从匆匆相遇的画家的目光里，看出他因为自己的境况已经毕露无遗而感到的难言的羞愧。

这真是一个可悲的场面，这席间的无爱的沉默，窘迫的冷淡，乏味的勉强，似乎突然大声公布了维拉古的耻辱。此时此刻，奥托感到，他继续在这里待一天，就等于延长一天这种叫人尴尬的旁观，让别人讨嫌，又给他的朋友增添痛苦，而他的朋友仅仅是在维持这种假象，再也没有力量和心情在这位旁观者面前美化他的不幸了。该辞行了。

维拉古太太刚站起身来，她的丈夫就把自己的椅子往后一挪。

“我疲倦极了，很抱歉，失陪了。请勿在意！”

他走出餐室，忘了拉上身后的房门。奥托听着他脚步沉重地慢慢走过过道，下了吱吱作响的楼梯，远去了。

布克哈特关上门，陪主妇到客厅，那儿的钢琴还开着盖，晚风吹拂着打开的琴谱。

“我原想请您弹点曲子的，”他很狼狈地说，“不过我觉得您的丈夫不太舒服，他整整一个下午在太阳底下作画。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再去陪他一小时吧。”

维拉古太太严肃地点点头，并没有表示要挽留他，他于是告辞，走出客厅，阿尔贝特送他下楼。

---

[1] 此指根据该交响曲改编成的四手联弹钢琴曲。

[2]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1685—1750），德国大作曲家、管风琴演奏家，近代西欧音乐的鼻祖，因而有“音乐之父”之称。作品甚丰。

[3] 克里斯托多·维利巴尔德·封·格鲁克（1714—1787），德国著名歌剧作曲家，一生作有歌剧四十余部，舞剧四部。

[4] 理查德·瓦格纳（1812—1883），德国著名歌剧作曲家、指挥家，德国的浪漫派歌剧赖其创作和演出活动而确立了牢固的地位。

[5] 歌剧《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1859）是瓦格纳因参与一八四九年革命流亡国外期间创作的。

[6] 这是一句反话，说明维拉古和他的儿子阿尔贝特这两代人的艺术趣味截然不同了。

[7] 《工匠歌手》也是瓦格纳的歌剧，它的序曲是音乐会上经常上演的管弦乐曲。

第五章

奥托·布克哈特跨出已经点亮一盏大灯的门厅，同阿尔贝特告别时，薄暮已开始降临。在栗树下，他停住了脚步，焦渴地吸着阴凉的、散发花叶芳香的晚风，抹去了额上豆大的汗珠。他究竟能不能助他的朋友一臂之力，这将在未来的几小时内见分晓了。

画室里没有亮光，他找遍了画室和隔壁的几个房间，都不见画家的人影。他打开对着池塘的门，蹑手蹑脚地绕着房屋寻找。他看见画家坐在一张藤椅上，也就是今天他自己坐着让画家画像的那一张。画家胳膊肘撑在椅子扶手上，双手托着脸，一动也不动，像是睡着了。

“约翰！”他小声喊道，同时走到他的身边，把手放到他低垂的头上。

没有回答。他站住了，默不作声地等待着，抚摩着这个陷于疲惫与苦恼的人的粗糙的短发。树木间风声飒飒，余下的是一片寂静和晚间的平和。几分钟过去了。突然间从住宅那边透过暮色传来宽阔的声浪，一个丰满的、持续的和弦，接着又是一个。这是一首钢琴奏鸣曲的第一小节。

这时，画家抬起头，温柔地推开他的朋友的手，站起身来。他那双疲倦的、无神的眼睛静静地望着布克哈特，想挤出一丝微笑来，但随即又放弃了，他的呆板的面容松弛了下来。

“我们进去吧！”他说，那表情像是要避开由那边传来的音乐声。

他走在前面。到了画室门前，他站住了。

“我想，我们不能再久留你了，对吗？”

他都感觉到了，布克哈特想。他用克制着的声音说：“再待一天问题不大。我想后天动身。”

维拉古伸手摸按钮。随着一声细微的金属声，画室所有的灯都亮了。

“我们再一起喝一瓶酒吧。”

他摇铃叫罗伯特，托他去备酒。画室中央摆着布克哈特的肖像，这幅画还差一点就完成了。他们站在这幅画像前面观赏，罗伯特摆好桌椅，拿来酒和冰块，放好雪茄和烟灰碟。

“很好，罗伯特，您可以走了。明天别叫醒我！让我们两个待在这儿吧！”

他们坐下，碰杯。画家坐不安稳，接着又站起来，关掉了一半电灯。随后他沉重地坐到了椅子上。

“这幅画还没有全部画完，”他开始谈话，“抽雪茄吧！要把画画好，这问题不大。我们还要见面的。”

他给自己挑了一支雪茄，迟疑地切去一头，夹在神经质的手指间转动着，又把它放到一边。

“你这次来得不巧，奥托。真抱歉。”

他的声音突然中断，他身子前俯，抓住布克哈特的双手，紧紧捏在自己的手中。

“你现在全都知道了。”他无力地悲叹一声，几滴泪珠落到布克哈特的手上。他不想让自己任着性子，便又站起身来，强迫自己的声音恢复平静，接着窘迫地说：“请原谅！我们来干一杯！你为什么不抽烟？”

布克哈特拿起一支雪茄。

“可怜的家伙！”

他们干杯，平静无言地抽烟，看着灯光在磨光玻璃的高脚杯里闪烁，在金色的酒中发出暖色的光亮，看着蓝烟穿过这间宽敞的屋子不定地飘忽，化作缕缕细丝，组成变幻无常的花纹；他们时而相对而视，目光坦率，真情毕露，几乎不再需要语言，仿佛要说的话都已经说出来了。

一只蝴蝶扑扑地掠过画室，有三四回重重地撞在墙上，最后落在了天花板上，昏昏沉沉，纹丝不动，构成一个灰丝绒的三角。

“你秋天跟我一起去印度吗？”布克哈特终于吞吞吐吐地问道。

又是长久的沉默。那只蝴蝶开始慢慢地移动。这个灰色的小东西向前爬去，仿佛忘掉了自己会飞。

“也许，”维拉古说，“也许。我们再商量吧。”

“好，约翰。我不想给你添烦恼。不过你得再给我讲一点情况。我从未指望你和你的太太的关系会好转，但是……”

“从一开始就不好！”

“不。但是使我吃惊的是已经发展到了这等地步。这样是不会到此为止的。你会毁了的。”

维拉古发出粗鲁的笑声。

“我不会毁了的，我的伙计。九月份我要在法兰克福展出十二幅新作品。”

“这很好。不过，这种状况要拖多久呢？这可是毫无意义的……你说，约翰，你为什么不同你的太太离婚？”

“这可不是那么简单……让我来告诉你吧。如果你从头到尾了解一下事情的全部经过，那更好。”

他喝了一口酒，向前探着身子坐在椅子里，奥托则身子离开桌子往后靠着。

“我和我的妻子之间从一开始就遇到麻烦，这你是知道的。有几年之久，关系不好也不坏，也许当时还有挽救的余地。但是我对于自己的失望情绪太少加以掩饰了，我一再要求于阿黛莱的，恰恰是她不具备因此不可能给予我的。她从未有过生气勃勃的活力；她总是严肃而忧郁，我要早知道就好了。她从来不马马虎虎，不会借幽默感来处理一些麻烦事，或者眼开眼闭让它过去了事。对于我的要求、一时的脾气、激烈的渴望，以及后来的失望，她都报以沉默和忍耐，一种感人的、无言的、英雄般的忍耐，这经常打动我的心，但却无助于改变我同她之间的关系。当我恼怒和不满时，她就沉默和忍受，接着我又诚心诚意地去求得更好的谅解，我请求她原谅，或者试图在心情快活的时刻让她也快活一下，但这也行不通，她照样沉默，照样是一副忠诚可靠、迟钝麻木的态度，而且越来越难以接近。当我在她身边时，她便谦和地、胆怯地沉默着，不论我大发雷霆也罢，兴高采烈也罢，她都摆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我一走，她就关起门来弹琴，回想她少女时的岁月。就这样，我的态度越来越坏，最后同她无话可谈了。我开始勤奋工作，慢慢学会像躲进堡垒似的躲到工作中去。”

他显然在努力使自己保持平静。他想要叙述而不是诉苦，但从他的话里可以感觉出这仍然是在诉苦，至少是在抱怨他的生活已被破坏，他青年时代的期望已经落空，他这一辈子注定要过一种残破的、没有欢乐的、与他的天性格格不入的生活。

“那时候我已经时而想到过要离婚。但这也不那么简单。我习惯于静坐和工作，一想到法庭和律师，一想到日常生活中一些小的习惯将不能保持，我又回心转意，这种情形反复了很多次。如果我当时遇上新的爱情，我就容易下决心了。但是事实表明，我自己的天性比我想象的要迟钝。我怀着一种忧郁的嫉妒心理，爱过一些漂亮的年轻姑娘，但哪一次也不能深入下去，我越来越看清自己不可能像献身于绘画那样地献身于爱情了。要求发泄感情或者忘掉自己，各种愿望，各种需要，这一切的一切，都是为了绘画，而实际上，在这多少年内，我再没有接纳一个人到我的生活中来，不论是女人还是朋友。你是理解的，我如果要得到谁的友谊，就必须从坦白我的耻辱开始。”

“耻辱？！”布克哈特用一种责备的口气小声说道。

“不错，是耻辱！我当时就有这种感受，从那以后就一直觉得是这么回事。这不幸就是一种耻辱。不能让任何人看到自己的生活，非得隐藏和掩饰某些事情不可，这就是一种耻辱。这种事情有的是！让我来告诉你吧。”

他阴沉沉地盯着自己的酒杯，扔掉熄灭的雪茄，继续往下讲。

“在这段时间里，阿尔贝特已经好几岁了。我们两个都非常爱他，关于他的谈话，对于他的操心，维系着我们的关系。到阿尔贝特七八岁的时候，我开始妒忌了，并开始了争夺这个孩子的斗争——同我现在为了争夺皮埃尔而同她斗争是一模一样的！我突然发觉，我爱这个孩子，我缺少不了他。在以后的多年之内，我一直恐惧地眼看他慢慢地对我越来越冷淡，同时却越来越依恋于他的母亲。

“阿尔贝特得了一场重病，那一阵子，为孩子而担忧暂时压倒了一切，我们融洽地生活了一段，这可是前所未有的。皮埃尔就是在这段时间内出生的。

“小皮埃尔诞生以后，他独占了我所能给予的全部的爱。我听凭阿黛莱重新疏远我，我听凭阿尔贝特在病愈之后同我的妻子越来越亲近，听凭他变成她的亲信来对付我，并且渐渐地成了我的仇敌，直到我非让他远离这个家不可。我放弃了一切，我变得十分可怜和知足，我改掉了在家里呵责和发号施令的习惯，甚至在自己的家里作一个万事忍耐的篱下客，我也毫不在乎。我唯一想为自己抢救出来的是我的小皮埃尔。当我再也无法同阿尔贝特一起生活，再也忍受不了家里的整个局面时，我向阿黛莱提出了离婚。

“我要把皮埃尔留给我。其余的一切她都可以得到：她可以同阿尔贝特一起生活，可以保留骏马山庄，可以得到我的进款的一半，再多点也可以。但是她不要。她说，只要我答应她不同皮埃尔分开这个最主要的条件，她就同意离婚。这是我们最后一次争吵。我再一次想方设法挽救我剩余的幸福；我恳求，我许诺，我低三下四地求她，我威胁她，我哭泣，最后是大吵大闹，但毫无结果。她甚至同意把阿尔贝特送走。我顿时明白了，这个沉静的、有耐心的女人一旦打定主意便寸步不让的；她非常清楚地了解自己的力量，她占有优势。当时，我正因此而恨她，这种恨一直未消。

“我请来了瓦匠，在这里给我盖了这些小房间，从那以后，我就一直住在这里。这情形你已经全都看到了。”

布克哈特边倾听边沉思，一次也没有打断过他，即使在维拉古看来是在等待他甚至希望他打断自己的瞬间里，他也没有这样做。

“我很高兴，”布克哈特谨慎地说，“这一切你本人看得很明白。情况大体上如我所想象的那样。让我们就这件事情再谈一点吧！现在可以谈了！自从我来到这里以后，我同你一样也在等待这个时刻。如果你生了一个疮，很难受，一直折磨着你，而你又羞于承认。现在我知道了，你也坦然得多了，因为你再也不需要保守秘密了。但我们不能以此为满足，我们必须诊视一番，看这个疮究竟能不能开刀，能不能医治。”

画家看着他，迟钝地摇了摇头，随后微笑着说：“医治？这样的东西是治不好的。不过，你放心来割吧！”

布克哈特点点头。不错，他是想要割除它，他不想让这几个小时白白地过去。

“在你所讲的事情中间，有一点我不明白，”他若有所思地说，“你说，你是因为皮埃尔才不同你妻子离婚的。问题在于你能不能强迫她把皮埃尔留给你。如果你们到法院去离婚，人家会把两个孩子中间的一个判给你的。难道你从来没有考虑过这一点？”

“没有，奥托，我从来没有考虑过这样处理。我从来没有想到过，法官能凭他的智慧把我自己错失和耽误了的事情重新办好。这没用。如果我个人的力量不足以使我的妻子放弃这个孩子，那么，我唯一的办法就是等到日后由皮埃尔自己来决定跟谁。”

“这么说，问题就在于皮埃尔。如果没有他，那么毫无疑问，你早已同你的妻子离婚了，你又在人世间找到了一份幸福，或者至少过着一种无牵挂的、正常的、自由的生活。现在的情况恰恰相反，你被什么妥协呀，牺牲呀，临时凑合呀这一堆乱麻缠住了，在这样

的纷乱环境中，像你这样的一个人非窒息不可的。”

维拉古显出了烦躁的神色，猛地把一杯酒灌进肚里。

“你老是讲什么窒息呀，完蛋呀！你明明看见我好端端地活着，工作着，等到我支撑不住的时候，魔鬼自然会来带我走的。”

他生气了，但奥托并不理会，而是加重了一点语气继续说：“请原谅，你的话并不完全对。你是一个有非凡力量的人，否则的话，处在这种境况之下，你根本就坚持不了这么久。这种境况给你造成了多大的损失，使你变得如何的苍老，这你自己也感觉到了，如果你不想对我承认这一点，那只是一种无谓的爱面子罢了。我更相信的是我自己的眼睛而不是你，我看到，你现在的情况很糟。你靠工作来支撑自己，但工作给予你的是麻醉多于欢乐。你的非凡的力量有一半消耗在弥补精神上的匮乏和日常的微小的挣扎上了。如果这样做有什么结果的话，那也决计不是幸福，而是听天由命。伙计，我认为你不该如此。”

“听天由命？可能是这样。旁人不也这样吗？有谁是幸福的？”

“谁怀有希望，谁就是幸福的，”布克哈特加重了语气大声说，“你怀有什么希望呢？不是在外界的成功、荣誉和金钱，这一切你绰有余裕。伙计，你从来就不懂得什么是生活和欢乐！你心满意足，因为你从来不怀有希望！就我个人来说，我能理解，但是，约翰，这可是一个可怕的状况啊！这是一个脓疮，谁生了这么一个脓疮，又不愿割掉，谁就是胆小鬼。”

他动了感情，动作急促地踱来踱去。在他集中心思照自己的计划行事的时候，童年时代的维拉古的脑袋从他的记忆深处探了出来，定睛望着他，接着，他当年同今天一样地跟维拉古争论的场面又浮现在他的面前。他抬头望了维拉古一眼，他的这位朋友低头曲背，目光下垂。童年时的他的脑袋的特征已不复存在。奥托存心叫他作胆小鬼，一下子触到了他的痛处，以往这可是非常敏感的地方，但他仍旧坐着，也不自卫。

他只是辛酸而软弱无力地说：“只管说吧！你不必怜惜我。你已经看到，我活在怎样的一个鸟笼里，现在，你就狠狠鞭笞吧，因为我的耻辱而指责我吧。请吧，往下讲！我不争辩，我也不会发火的。”

奥托在他面前站住了。他为维拉古感到难过，却又强迫自己把话说得更尖锐：“你应该发火的！你应该把我撵走，同我这个朋友一刀两断，要么，你应该承认我是对的。”

这时画家也站起身来，但有气无力，萎靡不振。

“如果说的是你自己，那你就说对了，”他厌倦地说，“你高估了我，我从来不是那么年少气盛，我的感情也从来不是那么容易受伤害的。我也没有那么多的朋友，使我可以随便同谁断交。我只有你。坐下来吧，再干一杯，这可是好酒啊。你在印度可喝不到这样的酒，也许也找不到许多能够忍受你这股执拗劲的朋友。”

布克哈特轻轻地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近乎恼怒地说：“伙计，现在，恰恰是现在，我们别来这伤感的一套！把你要责备我的话都说出来吧，然后我们再往下谈。”

“我心里可没有要责备你的话！你是个无可指责的人，奥托，这是毫无疑问的。近二

十年来，你眼看我沉没，你怀着友情，也许抱着惋惜之情，看着我如何渐渐地在泥沼中消失，你从来没有说过什么话，也从来没有伸出手来帮助我、来羞辱我。你曾看到我多年来天天身上带着氰化钾，你也曾怀着高尚的满意的心情，发现我从未把它吞服，最后却把它扔掉了。现在，当我深陷在泥沼里再也不能自拔的时候，你却站在这儿，要来责备，要来告诫……”

他的一对发烫的红眼睛绝望地直愣愣地瞪着前方。奥托想给自己斟一杯酒，却见酒瓶已经空了，他这才发现维拉古在短短的时间内一人喝光了一瓶酒。画家追逐着他的目光，尖声大笑。

“抱歉啊！”他使劲喊道，“是啊，我已经有点醉了。你别忘了算我这笔账啊！我每隔几个月总要由于自己的过失小醉一场——为了兴奋一下，你知道……”

他把双手重重地搭在他的朋友的肩上，用突然衰竭的微弱的声音抱怨说：“瞧，我的伙计，如果有人曾经帮过我一点忙，那么，氰化钾，酒，以及这一切就纯属多余了。你啊，你为什么要让我落到这等地步，让我现在像乞丐似的乞讨那一点点的宽恕和爱呢？阿黛莱讨厌我，阿尔贝特厌弃了我，皮埃尔迟早也会离开我的——而你却袖手旁观。难道你就什么办法也没有吗？你就不能助我一臂之力吗？”

画家的嗓子哑了，他坐回到椅子里。布克哈特的脸色变得像死人一样煞白。情况比他料想的要糟得多？几杯酒就能诱使这个高傲的硬汉乖乖地坦白他所隐藏的弱点和不幸！他站在维拉古身边，就像对一个需要安慰的孩子似的向他低声耳语。

“我帮助你，约翰，你只管相信我，我帮助你。我过去是头驴子，又瞎又蠢！你瞧，一切都会好起来的，放心吧！”

他回想着青年时代他的朋友因精神极度烦躁而失去自制力的有数的几次情形。有这么一次情景，原来沉睡在他的记忆深处，现在又浮现在他的眼前，清晰异常。当时，约翰同一个学绘画的漂亮女学生交际。奥托直言不讳，表示了对她的轻蔑，维拉古极粗暴地同他断交。当时，画家也只喝了少些酒就晕了头，当时他也是两眼通红，失去了控制自己嗓子的力量。见到一段表面清晰的往事的若干已被遗忘的特征又奇特地重现了，奥托感到不胜惊讶，那突然被揭开的维拉古生活中的深渊——内心孤独和灵魂的自我折磨，又像当年似的，使奥托大为震惊。这无疑就是维拉古每每暗示过的那个秘密，也是他曾猜测的、在每个大艺术家心灵中都藏有的那个秘密。正因为如此，这个人才会有十分巨大、不知餍足的欲望去创作，每时每刻借助他的感官重新去把握和驾驭世界。正因为如此，最后才有了这种奇特的悲哀，伟大的艺术作品时常用这种悲哀填满静默的观赏者的心。

看来，奥托似乎在此之前并没有完全理解他的朋友。他现在才看到了那口黢黑的深井，维拉古正是从这口井中汲取力量和痛苦来满足自己的心灵。他同时还深深地、欣悦地感到宽慰，因为这个受苦的人向他，向这位老朋友打开了心扉，抱怨他，向他求援。维拉古呢，看来这时连自己说过些什么话都不知道了。他像一个孩子，耍了一通脾气之后，被人哄着，安静了下来，末了，他声音清晰地说：“这一回你未能同我一起畅饮，那仅仅由于最近一段时间我不能像往常那样工作。这是一种神经失调。过好日子我反倒受不了。”

他动手打开第二瓶酒，布克哈特正要阻止，他却说：“反正我现在睡不着。天晓得我怎么会这样神经质的！来，让我们再喝点，你以前在喝酒上可不是这么拘谨的。——噢，

你是为我的神经担忧！我会让它恢复正常的，这个我有经验。在以后的一段日子里，我天天早晨六点开始工作，每晚骑一小时马。”

两位朋友就这样一起待到将近午夜。约翰挖掘对旧日的回忆，谈了一桩又一桩，奥托听着，怀着几乎是勉强的乐趣，看着在他方才见到的裂开的黑暗的深渊之上，又令人宽慰地蒙上了一层明快光洁的表层。

第六章

次日，布克哈特遇到画家时神情很尴尬。他断定他的朋友准会变成另一副面孔，代替昨晚的激动心情的，将是嘲笑人的冷漠态度和不爱理人的羞惭心理。但是约翰却偏偏镇静而严肃地向他迎来。

“这么说你明天要启程了，”他和气地说，“这样很好，我感谢你所表示的全部心意。昨天晚上的谈话，我也没有忘记。我们再一起谈谈吧。”

奥托犹豫地表示同意。

“好的，不过我不想再让你无益地激动一场。昨天我们也许谈到的事情太多了。为什么非要等到最后几个钟头才谈呢！”

他们在画室里用早餐。

“不，这样很好，”约翰用肯定的语气说，“这样很好。告诉你吧，我一夜没睡，又把一切都细细咀嚼了一遍。你触及的事情太多，差点多到我都无法忍受了。你得考虑到，这么多年来，我身边没有一个可以交谈的人。但是，现在应该清理一下，否则我真像你昨天说的是个胆小鬼了。”

“伤了你的心了吗？别在意！”

“不，我相信你有七八成是正确的。今天我还想同你一起高高兴兴地过上一天，下午一起乘车出去，我领你去看一处美景。不过在这之前先得清理一下。昨天这一切来得突然，我都晕头转向了。但是现在我把这一切都寻思了一遍。我相信现在理解你昨天想对我说些什么了。”

他说话时心平气和，使布克哈特打消了顾虑。

“如果你已经理解了我的意思，那就好，我们不必从头说起了。你告诉了我，事情是怎么发生的，以及现在到了怎样的地步。你维持着你的婚姻、家庭以及到现在为止的整个局面，仅仅因为你不愿离开皮埃尔。是这样吗？”

“是的，就是这样。”

“那么，今后会怎样，你又怎么想呢？我看，你昨天已经暗示过了，你怕的是久而久之你也会失去皮埃尔的。是吗？”

维拉古痛苦地叹了一口气，用手托住额头；但他仍旧用方才的语气说：

“也许是这样。难办的事就在这儿。你的意思是我应该放弃这个孩子吗？”

“对，一点不错！他让你花了多少年时间同你的妻子斗争，而她几乎没有可能把孩子

留给你的。”

“有可能。要知道，奥托，我什么都没有了，只剩下他了。我是坐在瓦砾堆中间，如果我今天死掉的话，那么，除去你以外，最多只有几个报社的撰稿人会伤心。我是个可怜的人，但我有这个孩子，我始终还有着这个可爱的小家伙，我可以爱他，为他活着，为他受苦，在他身边我可以一连几小时忘掉自己。你设身处地想想吧！你怎么能让我放弃他呢！”

“这是不容易的，约翰。这是件要命的事情！不过我看没有别的路可走。你看，你连外面世界上是个什么样子都不知道了，你固执地坐在这儿，埋头工作，忍受着已经成为不幸的婚姻。抛掉这一切，迈开脚步吧！你会顿时看到，这个世界连同千百种美好的事物都在等待着你。长久以来，你同死人住在一起，你脱离了生活。你依恋着皮埃尔，不错，他是个迷人的小家伙；但是这不是起决定作用的。你什么时候狠一狠心，认真想想这个孩子是不是真正需要你吧！”

“他是不是需要我……？”

“对。你能给他的，是爱、温柔、感情，可是，孩子多半不像大人所以为的那样需要这些。让这个孩子为了这些而生活在一个父母几乎形同陌生人甚至为了他互相妒忌的家庭里！他得不到一个幸福、健康的家庭的良好榜样的教育。他早熟，将来会变成一个脾气古怪的人。——最后，请原谅，他总有一天要在你和他的母亲之间作出抉择。你难道看不到这一点吗？”

“也许你是对的。你肯定是有道理的。但是，我想到这里就无法再往下想了。我依恋着这个孩子，我紧紧抱着这种爱，因为很久以来我再也得不到别的温暖，再也得不到别的光明。也许在几年之内他会离弃我，也许会使我失望，也许会恨我——像阿尔贝特那样地恨我，他十四岁时，就曾用小刀扔过我。但是，我毕竟还有这么几年时间可以待在皮埃尔身边，爱他，捏住他的小手，听他的鸟儿般清脆的声音。你说，我非得抛弃他吗？我非得抛弃他吗？”

布克哈特痛苦地耸耸肩膀，皱起了眉头。

“你非得这样做不可，约翰，”他接着非常小声地说，“我相信，你非得这样做不可。不是在今天，但快了。你必须抛弃你所有的一切，你必须同过去一刀两断，否则你将再也不能用十分清晰的眼光自由地去看世界。你愿怎么干就怎么干，如果你不能迈出这一步，那你就待在这里，继续过这种生活——即使那样，我也属于你，我站在你一边，这你知道。不过，这会使我感到惋惜的。”

“替我想想办法吧！我眼前一片漆黑。”

“我给你出个主意。现在是七月，秋天我回印度。临行前我再次来看你，我希望，那时候你会收拾好行装与我同行的。到那时如果你已经拿定主意，表示同意，那就更好。如果你下不了决心，那你就跟我一起走出这个环境，一年半载都行。你可以在我那儿作画和骑马，你也可以猎虎或者同马来亚姑娘相爱——有的可漂亮了——，总而言之，你可以远离此地一段时间，也可以尝试一番，那样是不是使你生活得更好。你看怎么样？”

画家闭上眼睛，摇晃着他的头发散乱的大脑袋。他脸色灰白，抿紧了嘴。

“谢谢！”他半微笑着说，“谢谢你的一番好意。到秋天我会告诉你是否同行。请你把那些照片留在我这里。”

“全都可以给你……不过……难道你就不能在今天或者明天下决心去旅行吗？对你来说，这样更好……”

维拉古站起身来，向门口走去。

“不行，我做不了这个决定。谁知道这中间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多年以来，我从来没有离开过皮埃尔三四个星期以上的时间。我相信我会随同你去旅行的，不过我现在不想说我日后会翻悔的话。”

“好吧，就这样吧！我到一个地方就会来信告诉你的。只要你哪一天给我发一个三个字的电报，说你将同行，那么，有关旅行的事宜，全由我来包办，你一概不必管。你只需从这里带上衣服和画具，要带得充裕，其他的一切，我到热那亚去操办。”

维拉古默默无言地拥抱了他。

“你帮了我的忙，奥托，我永远不会忘记的。——现在我让人备车，今天那边没预备我们的饭。我们一起过一个好日子吧，像从前放暑假时那样！我们到野外去，看几个美丽的村庄，躺在树林里，我们去吃鳟鱼，用大杯喝本地佳酿。今天的天气多好啊！”

“十天以来天气一直是这样的。”布克哈特笑了。维拉古也笑了。

“唉，我觉得有很长时间没有这么阳光灿烂的日子了！”

第七章

布克哈特启程之后，一种离奇的孤独感向画家袭来。他年复一年地生活在孤独之中，日久天长也习以为常了，他已使自己能冷漠地、几乎是麻木地对待它。但这时，孤独却像一个不认识的、新的敌人突然向他袭来，这孤独从四面八方压向他，使他窒息。他同时感觉到自己同家庭，甚至同皮埃尔的种种关系更多地被割断了。他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其实这是由他第一次讲出了这关系时产生的结果。

在某些时刻，他甚至感觉到寂寞无聊使人不幸，使人忍气吞声。在此之前，维拉古自愿在自己周围筑起高墙，与世隔绝，他过着一种不自然的、但前后一贯的生活，人生已引不起他的兴趣，他不是生活着，而是忍受着。他的朋友的来访，把他的隐居室凿了许多窟窿，人生像闪电、音响、芳香透过成百条裂缝，趋近这位孤寂者，破除了一种古老的魔法，这个清醒过来的人半痛苦地、极敏感地接受着外面传来的每一声呼唤。

他怒气冲冲地投入工作，几乎同时着手两幅大型作品的创作。他日出即起，以洗冷水浴开始一天的日程。工作到正午中间也不休息，随后小睡片刻，靠咖啡和雪茄来维持精神。夜间，有时因心悸或头痛而突然醒来。可是，不论他怎样强迫自己，怎样硬使自己集中精力，在一层薄薄的遮蔽物下的他的意识中，那个信息始终存在着、活跃着：一扇门打开着，任何时候都会有急速的脚步把他带到自由中去。他不去想它，而是以连续的工作来麻醉一切思想。他生活在这样一种感情之中：他随时随地都可以走，门开着，只是要砸碎锁链——但是，这要他狠下决心，要他作出很大很大的牺牲——，因此，别去想这些，千万别去想它！布克哈特期待于他的、他自己的天性也已暗暗赞同的那个决定，在他的心中就像伤兵皮肉里的子弹，问题在于，是让它连脓带血挖出来呢，还是裹在肉里留在体内。它在化脓，在作疼，但疼痛得还不厉害；此外，要求他作出的牺牲将给他带来的痛苦实在太大，使他害怕。所以，他干脆听之任之，让这内心的伤口去灼痛，同时又怀着一种无可奈何的好奇心，想看看事情究竟会落得一个怎样的结局。

他就在这种精神困境中着手画一张巨幅人物画，这幅画的创作计划他已经酝酿了很长的时间，现在突然引起了他的强烈兴趣。这幅画的构思是若干年前产生的，他曾一度因此而欣喜，之后又越来越觉得这种构思太空洞，譬喻性太强，竟至于自己都厌恶起它来了。现在，这幅画却清晰地显现在他的眼前，他着手由自己的清新的想象中把它画下来，而且不再感到它是一种譬喻了。

他画的是三个同真人一般大的人物：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各想各的心事，相互间形同路人，他们中间有一个小孩在玩耍，静悄悄的，挺开心，不觉得有一片乌云压在他的头上。这三个人物究竟指谁是不言自明的，可是那个男人画得不像画家自己，那个女人画得不像他的妻子，唯独那个孩子画得像皮埃尔，只是比他现在小了几岁。他把这个孩子画得极富魅力，极为高雅，而坐在他两侧的那两个人物，则只是呆板的对称物，只是两个面孔铁板的、万分苦恼的孤独者。那个男人用一只手支着脑袋，正在苦苦思索。那个女人一脸的苦恼，阴沉而空虚。

仆人罗伯特这些日子可是倒了霉。维拉古先生脾气特别不好。罗伯特在邻室干活时，只要有一丁点儿声响，他就难以忍受。

自从布克哈特来访以后，在维拉古心里活跃起来的潜在的希望，就像他胸中的一团火，尽管他想方设法去扑灭它，但这团火仍旧继续燃烧着，夜间用刺激和引诱人的光把他的一个个的梦都变成了五彩缤纷。他却不想去听这个希望的呼唤，他也不想了解这个希望的内容，他只想工作，只想得到内心的安宁。但是他不得安宁，他感觉到自己毫无欢乐的生活像冰块似的正在融化，他的生活的整个基础都在动摇，在梦中，他见到画室里一切都撤空了，门窗都关上了，他见到他的妻子离开他去旅行了，而且把皮埃尔也带走了，皮埃尔则向他伸出两条瘦小的胳臂。晚上，他在自己的沉闷的卧室里一坐几个小时，埋头看那些在印度拍摄的照片，直到把照片推到一边，闭上疲倦的眼睛为止。

两股力量在他心中鏖战，但是希望占着上风。他不得不再三再四地回味自己同奥托的谈话。他的有活力的天性所怀有的种种愿望和要求长久以来被禁锢在心灵深处，被冻僵在那里。现在，这些被抑制的愿望和要求在向上涌，并且在由冷变热。一种年深月久的错觉抵挡不住这股春天的暖流。那是一种病态的错觉，他以为自己已经老了，除了忍受这生活以外再没有其他办法了。过去逆来顺受所造成的那种昏昏沉沉的催眠状态中断了，长久受约束和被蒙骗的生活发出无意识的、冲动般的力，穿透进来。这些力的呼声越是清晰，画家越是战战兢兢地、痛苦地害怕最后的意识的觉醒。他一再痉挛似的闭上发花的眼睛，根根神经都在发烧，挣扎着，不想作出必要的牺牲。

约翰·维拉古很少在住宅那边露面，他几乎总让人把午饭送到画室里来，晚上的时间则经常到城里去消磨。但是当他同他的妻子和阿尔贝特见面时，他是那样的沉静、温和，仿佛已经忘却了一切敌意。

看来，他也很少为皮埃尔操心了。以往，他一天至少一次把他的小儿子引诱到自己那里去，或者让他待在自己身边，或者两人一起到花园里去。现在，他可以一连几天不见这个孩子，或者不去想他。如果路上遇到了这个孩子，他就心事重重地吻他的额头，悲哀而神思恍惚地望着他的眼睛，随后离他而去。

一天下午，维拉古来到那边的栗树园，天气湿热有风，一阵热雨斜飘下来，细珠滴滴。从住宅打开的窗户里传来音乐声。画家站住倾听。那首乐曲他从来没有听过，但那音乐听来是严肃而纯正的，结构精细，几经推敲，呈现出一种非常严谨的美，丝毫没有他年轻时所喜爱的那种音乐的酒神狂欢般的喧闹。

他悄悄走进住宅，上了楼梯，也没有通报，便蹑手蹑脚地进入音乐室，只有他的妻子阿黛莱注意到他的到来。阿尔贝特仍在弹奏，他的母亲站在三角钢琴旁倾听。维拉古坐到就近的一张椅子上，低下头，屏息而听。这中间，他抬起头，让目光停留在他的妻子身上。这里是她的天地，她在这间房间里度过了寂寞、失望的岁月，一如他在那边湖畔的画室里，但是她得到了阿尔贝特，同他一起，把他带大，现在，阿尔贝特是她的客人和朋友，住在他那里。阿黛莱有些衰老了，她学会了静处与自娱，她的目光呆滞，她的嘴变得有点干瘪了；但是，她的根底牢固，她稳稳地站在她自己的氛围之中，两个儿子都是在她的空气之中长大的。她很少感情洋溢，很少给人一时冲动的温存，她的丈夫原来到她身上去寻找并期望得到的一切，她几乎都不具备，但是，她周围的环境，总让人感到像是一个家，她的脸，她的天性，她的房间，都显现出这种特征，她这里是孩子们生长和发育的良好土壤。

维拉古像是满意地点点头。如果他一去不复返的话，在这里也不会有任何人会有任何

的损失。在这个家里，少了他是毫无关系的。他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建造一个永久性的画室，充满着勤奋工作的气氛，但它永远也成不了一个家。他其实早已知道了这一点，而且觉得这样很好。

这时，阿尔贝特停止了弹奏。他感觉到，或者从母亲的目光里看出，有人进屋来了。他回过头去，惊讶而又猜疑地望着他的父亲。

“日安！”维拉古说。

“日安！”阿尔贝特尴尬地回答着，站起身来去收拾乐谱柜。

“你们在弹奏？”父亲和气地问。

阿尔贝特耸耸肩膀，仿佛是在反问：难道你没有听见吗？他的脸顿时涨红了，便把脑袋钻到乐谱柜的夹层里去。

“真美。”父亲微笑着继续说。他深深感到，他一到这里就扰乱了他们，于是，他不无幸灾乐祸的口气说：“请再弹点什么吧！随你的便！你大有进步。”

“唉，我永远不会有进步的，”阿尔贝特恼火地顶撞了一句。

“会行的。我请你弹一首。”

维拉古太太审视她的丈夫。

“阿尔贝特，坐到这儿来吧！”她说着放上一本谱子。她的衣袖碰了一下钢琴上一个银制小花篮，玫瑰花的苍白的花瓣纷纷落到锃亮的乌黑的琴盖上。

那个年轻人坐到琴凳上，开始弹奏。他心烦意乱，就像在完成一份麻烦的作业似的，急匆匆地弹着，毫无感情。父亲注意地倾听了片刻，接着他低头沉思，末了，他突然站起身来，不声不响地走出了房间，这时阿尔贝特还没有弹完。他在离去时，听到那个年轻人愤怒地猛击琴键，中断了弹奏。

“如果我离开这里，他们是不会觉得有所失的，”画家下楼梯时心里想道，“上帝啊，我和他们之间是多么格格不入啊！天底下有过这样的家庭吗？”

在门道里，迎面跑来了皮埃尔，容光焕发，心情激动。

“啊，爸爸，”他气喘吁吁地喊道，“你在这儿就好了！我有一只老鼠，一只活的小老鼠！瞧，在我的手里！你看见它的眼睛了吗？那只黄猫捉住了它，拿它耍着玩，折磨得它好苦，让它跑一段路，又把它抓住。我快极了、快极了的一把捉住老鼠，把它从猫的鼻子底下给抢走了。我们现在拿它怎么办呢？”

他兴奋地抬头望着他的爸爸，老鼠在他握紧的小手里挣扎，发出短促的吱吱声，这时，他打了一个哆嗦。

“我们到外面花园里去把它放了吧，”父亲说，“跟我来！”

他让仆人给了他一把雨伞，便领着孩子往外走。从变得明亮的天上飘下细雨，山毛榉潮湿、光滑的树干乌亮，看去好似铸铁。

在几棵树的盘结在一起的坚韧的树根间，他们停了下来。皮埃尔蹲下，缓慢地松开手。他的脸涨得通红，明亮的灰眼睛炯炯的，神情极度紧张。他失去了耐心，突然把他的小手完全松开了。那只极小的幼鼠从他的手里盲目地蹿出，停在不到一米外的一条粗树根前，一动不动地呆住了。只见它身子两侧一鼓一鼓地急促地喘着气，亮晶晶的小黑眼珠恐惧地滴溜乱转。

皮埃尔欢呼雀跃，拍着巴掌。那只老鼠吓坏了，一头钻进土里，像变戏法似的消失了。父亲顺势抚摩着孩子浓密的头发。

“跟我去吗，皮埃尔？”

孩子把右手放到他父亲左手的手心里，跟着他走了。

“现在，那只小老鼠已经回到家里，回到它的妈妈和它的爸爸身边去了，正在向它们讲述这段经历。”

他滔滔不绝地聊着，画家用自己坚硬的手指握着他的暖和的小手，画家的心随着孩子的每一声欢声笑语在抽搐，他又陷入到依恋不舍的心情与爱的法网中去了。

唉，在生活中他再也感受不到像他对这个孩子这样的爱了。除去同皮埃尔，同他自己的青春的这幅最后的、美丽的图画在一起以外，他再也体验不到这样的充满温暖人心的柔情、充满强烈而令人压抑的甜蜜感的、忘我地纵情嬉游的时刻了。他的可爱，他的欢笑，他的小小的、自信的心灵的活泼，是维拉古生活中最后的、欢快的、谐和的音响，这是维拉古自己的感觉；对他来说，这是暮秋花园里最后盛开着的玫瑰丛。有了它，就有温暖与太阳，夏日与园中的欢欣，一旦它因风暴侵袭或花谢叶落而凋零时，所有的魅力以及对于绚丽与欢乐的任何预感也将随之消失。

“你为什么讨厌阿尔贝特呢？”皮埃尔突然问道。

维拉古把孩子的手捏得更紧了。

“我已经不再讨厌他了。但他愿意要母亲而不要我。这有什么办法呢。”

“我觉得，他同你根本就合不来，爸爸。你知道吗，他再也不像从前那样喜欢我了。他要么不停地弹钢琴，要么独自待在他的房间里。他来到这里第一天，我就告诉他我自己有个花园，是我自己种的花，他马上摆出一副高兴的面孔，并且说：‘明天咱们一起去瞧瞧你的花园。’可是，这么长时间了，他再也没有问起过我的花园。他不是个好伙伴，他已经有小胡子了。他老是待在母亲身边，而我呢，差不多没有机会单独同母亲在一起。”

“孩子，你别忘了，他在这儿只待几个星期。如果你没有机会单独同妈妈在一起，你就到我这儿来吧。愿不愿意啊？”

“这不是一回事，爸爸。我有时愿意上你那儿去，有时宁愿去找妈妈。你老是有许多工作要做，多得没完没了。”

“这个你用不着在意，皮埃尔。只要你愿意上我这儿来，什么时候都可以——你听着，什么时候都可以，哪怕是我在画室里工作的时候。”

那孩子没有回答。他瞧着他的父亲，轻轻叹了口气，脸上露出不悦。

“你觉得这样不好吗？”维拉古问道，那孩子脸上的表情使他不安，转眼前，这孩子还欢欢喜喜，满脸高兴，现在一下子变了，显得实在过于老成了。

维拉古重复了他的问题。

“只管对我说吧，皮埃尔！你对我不满意吗？”

“满意，爸爸。只是在你作画的时候，我不那么愿意上你那儿去。我以前去过几次……”

“说吧，什么事扫了你的兴？”

“你知道吗，爸爸，我到画室里来看你的时候，你总是摸着我的头发，什么话也不说，你有着另一双眼睛，有时是很凶的眼睛。人家对你说话的时候，从你的眼睛里可以看出，你根本就不在听，你只说好好，根本就没注意听。我到你这儿来，同你说话，我当然愿意你好好听我讲！”

“即使是这样，你今后也再来吧，宝贝。你想想，我的思想完完全全集中在我正在作的画上，我正在费力思考，怎么才能画得最好，这时，我往往不能马上转过心思来听你说话。不过，当你再来的时候，我愿意试一试。”

“噢，我明白了。我也常常这样，正在想着什么事情的时候，偏偏有人喊我，要我转过心思去听他的——这真讨厌。有时，我喜欢独自一人静静待着，想我的心事，可人家偏要让我去玩，去读书，或者去做别的事情，这时，我会非常恼火的。”

皮埃尔目不转睛，费尽心思把自己的意思表达出来。这是很困难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别人不理解他。

他们走进维拉古的起居室。维拉古坐下来，让孩子站在他的两膝之间。

“我懂得你的意思了，皮埃尔，”他抚慰着这孩子，“你现在想看画呢，还是愿意自己画？我看，你也许可以把老鼠的故事画出来。”

“好的，我愿意。我要一大张纸。”

父亲从一张桌子的抽屉里找出一张画纸来，削好铅笔，给孩子端来一把椅子。皮埃尔跪在椅子上，动笔画猫和老鼠。维拉古为着不打扰他，便坐到他的背后去，观察着这个孩子的晒黑的细脖子，柔软的脊背和显得高雅又执拗的脑袋。这个孩子一门心思地画着，同时又不耐烦地努着嘴唇。每画一笔，画好了一些或者画坏了，都清楚地从他的嘴的努动、眉毛和额头皱纹的挤弄上反映出来。

“唉，不行！”过了一会儿，皮埃尔嚷道。他两手支撑桌面，直起身子，眯缝着眼睛，

看着自己的画，很不满意。

“画不成！”他怒气冲冲地抱怨着，“爸爸，猫该怎么画呀？我画的猫，活像一条狗。”

父亲拿过画纸，认真地考虑起来。

“咱们只要做一点点修改，”他用平静的口气说，“脑袋太大，不够圆，腿太长。等一等，咱们就能改成的。”

他小心翼翼地用橡皮擦着皮埃尔的画纸，又另取出一张纸来，在上面画了一只猫。

“瞧，应该这样画。你看一会儿，随后自己再画一只。”

只是皮埃尔已经毫无耐心了，他把铅笔还给父亲，现在只得由父亲自己继续往下画了。他在老猫身边添了一只小猫，接着画上一只老鼠，随后画上皮埃尔，他走来，救了老鼠。末了，皮埃尔要求画一辆马车，车上坐着马车夫。

突然间，连这些也变得没意思了。那孩子唱着歌，在屋里跑来跑去，看看窗外是否还在下雨，蹦蹦跳跳出了门。窗户下，他那尖细的儿歌声渐渐远去，随后，一片寂静，维拉古独自坐在那里，手里拿着画猫的那张纸。

第八章

维拉古站在他那张三个人物的巨幅图画前，画那个女人的衣裳，画那单薄的、蓝绿色的裙子，一件小小的黄金饰物，在领口旁黯淡地、忧伤地闪烁着，唯有它吸收着可爱的光线，这光线在那女人被阴影遮蔽的脸上找不到容纳之处，便郁郁寡欢地、格格不入地从阴凉的蓝色衣裳上滑下来……这同一股光线，却在那个美貌的孩子无遮蔽的、明亮的头发上亲切而欢快地嬉戏着。

有人敲门，画家不情愿地、恼怒地往后退了几步。门外的人，等了片刻，又敲了几下，画家气冲冲地走到门口，把门打开了一道缝。

门外站着的是阿尔贝特，在整个假期内，他还未跨入画室一步。他手中拿着草帽，有点不知所措地望着他父亲的神经质的脸。

画家让他进来。

“日安，阿尔贝特。你来这儿是为看我的画吗？这儿画不多。”

“哦，我没想打扰你。我只想问一声……”

但是维拉古关上了他背后的门，经过画架，来到一个灰漆木架前，他的画就立在架上带槽的木板上。他抽出画鱼的那一幅。

阿尔贝特尴尬地在他父亲身边走着，两人眼望着那银光闪闪的画布。

“你学了点绘画没有？”维拉古随口问道，“还是只对音乐感兴趣？”

“哦，我很喜欢画，这一幅真是美极了。”

“你真喜欢？我很高兴。你替我把这幅画拍成照片吧。你回到骏马山庄以后，过得怎么样？”

“谢谢，爸爸，很好。不过，我真的不想打扰你，我只为了一件小事情来这里的……”

画家没听他说话。他心不在焉地望着他儿子的面孔。他的目光有点过分用力，慢慢地攫住这张面孔。在绘画时，他的目光就是这样的。

“现在你们年轻人对艺术是怎么个想法？我看，都受尼采的影响，要么在读丹纳的著作——他很聪明，但是乏味，这个丹纳——你们还有别的新思想吗？”

“我还不知道丹纳这个人。这些方面你考虑过的问题一定要比我多得多。”

“以前，是啊，艺术与文化，阿波罗的和狄俄尼索斯的[1]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对我来说，都极端重要。但是今天，我感到欣慰的是，当我作一幅好画时，不再存在任何问题

了，不管怎么说，不再存在哲学问题了。如果有人问我，我为什么要当一个艺术家，为什么要作画，那么，我将告诉他：我作画是因为我没有尾巴可以摇。”

阿尔贝特惊讶地望着他的父亲，他很久以来没再同阿尔贝特作过这样的谈话。

“没有尾巴？这话怎么讲？”

“意思非常简单。狗和猫和其他有灵性的动物都有一条尾巴，它们的尾巴可以卷成上千种形状，犹如一种奇妙的、完善的阿拉伯花饰的语言，不仅用以表达它们的思维、感受和苦恼，而且还用以表达它们的脾气和性情，表达它们的情感的任何细微的波动。可是，我们没有尾巴，我们中间比较活泼一些的人同样也需要这样一件东西，于是，他们便操起画笔，弹起钢琴，或拉起提琴来了……”

他突然中止，仿佛蓦地失去了谈话的兴致，又仿佛他现在才明白，他不过是在自语自言，而这在阿尔贝特身上是引不起真正的反响的。

“谢谢你来看我。”他没头没脑地说了这么一句。

他又走到自己的作品前面，拿起调色板，凝神寻找方才最后一笔中断的地方。

“对不起，爸爸，我想问你点事……”

维拉古转过身来，他的目光已经变得认不得人了，除了他的作品以外，其余的他概不关心。

“嗯？”

“我想带皮埃尔乘马车出去兜风。妈妈允许了，不过她说，还要我来问你一声。”

“你们想上哪儿去？”

“到野外去几个小时，也许到佩戈尔茨海姆去。”

“哦……那谁驾马车呢？”

“自然是我啰，爸爸。”

“好吧，带皮埃尔去吧！不过你还是乘单套车吧，用那一匹棕色的马。燕麦可别喂得太多了。”

“啊，我多想乘双套车啊！”

“遗憾。要是你一个人出去，那就随你的便。可是，如果你带弟弟一起去，那只好用那匹棕色马。”

阿尔贝特有点扫兴地退了出去。在别的时候，他准会违抗或者继续请求，但是他看到，画家已经又一心在作画了。在画室里，在他的图画的氛围之中，父亲总使他深受感动，尽管他内心十分讨厌他，尽管他平常无视父亲的权威，但在画室里，当着父亲的面，

他却感到自己像个孩子，心软了。

在这同时，画家又沉浸到工作中去了，他忘记了方才暂时的中断，忘记了外部世界。他用力集中目光，把画布上的色斑同他心中活的图画作比较。他感觉到了光的音乐，感觉到了光的音乐之流如何分散又汇集，光如何受到各种抵抗而筋疲力竭，如何被淹没，又如何在接受它的色斑上大显胜利的威风，在各种颜色中嬉戏，光是爱挑剔的，过分敏感的，却又是可靠无误的，虽经成千次的折射，仍然完整无损，虽在成千条歧路上戏耍，却又循章不惑。维拉古深深呼吸着艺术的空气，这空气是苦而涩的，他领略着创作者的欢乐，这欢乐是来之不易的，作为创作者，他必须牺牲自我，使自己濒临毁灭的边缘，他只有用铁链束缚自己，不准自己随心所欲地为所欲为，这样才能寻获自由，得到神圣的幸福，他只有像禁欲主义者似的服从真实感，这才能体验到大功告成的瞬间。

这是奇特的和令人苦恼的，可是这并不比人的种种命运来得奇特和可悲：这个受制约的艺术家，看来他只有依靠最内在的真实性，依靠头脑清醒、专心致志才有可能进行创作，在他的画室里，不存在情绪的变化不定，也不存在不安全感，可就是这同一个人，他在自己的生活中，却是个外行，是个屡遭挫折的追寻幸福的人；从他的手上，从未画出过一幅不成功的图画，可是，他却在无数不走运的岁月、无数失败了的爱情和生活的尝试所构成的昏沉沉的重压下深受着痛苦的熬煎。

他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长久以来，他已经失去了把自己的生活清晰地展现在自己面前的要求。他有过种种苦恼，也曾抵御过这些苦恼，或是发一通火，或是听天由命，到头来便是让各种事情任其自然地发展下去，只为自己保留住他的工作。他的生活失去了丰富的内容，失去了深度和温暖，但他却使自己的艺术创作变得更加丰富、更有深度、更加炽热，这一点，他的坚忍的天性成功地做到了。他只身孤影端坐在那里，像一个着了魔的人，为他的艺术家的意志所驾驭，勤勤恳恳，不顾一切，他的天性健全，又十分固执，不想正视也不想承认这种生活是多么的贫乏。

直到不久前他的朋友来访并使他清醒过来以前，始终是这种情况。自那以后，一种令人担忧的对于危险和厄运将临的预感笼罩着这个孤独者，他感觉到斗争和考验在等待着自己，而在这些斗争与考验中，不论他的艺术还是他的勤奋都救不了他。他的受损伤的天性嗅到了风暴将临，但在自身中又找不到根和力来顶住这场风暴。他的孤寂的心灵慢慢地想要习惯于这种想法：先把该受的苦恼受够了再说吧！

在抵御这种咄咄逼人的预感的斗争中，在惧怕澄清思想甚至下定决心的过程中，画家再一次，仿佛是最后一次，集中了全身的力量，像一头被追猎的野兽似的拼命一跃，想救自己脱险。就这样，约翰·维拉古在这些个内心焦虑害怕的日子里，无可奈何地使出全身心的力量，创作了他的最伟大、最美的作品之一：在垂头丧气、痛苦万状的父母中间嬉戏着的孩子。那对夫妇的形象，脚下是同样的土地，周围是同样的空气，照射他们的是同样的光线，他们吐出的是极其阴冷的、死者的气息，而在他们中间的孩子，像处在自己的灵光之中，金光闪闪，幸福欢快，惹人喜爱。后来，一些评论家不顾画家对自己的谦逊的评价，仍然把他誉为真正的大画家，他们作出这样的评价，首先是由于这一幅画，因为它充满心灵的痛苦，尽管这幅画本身无非是一件完善的手艺品。

在作这幅画的时候，维拉古忘却了软弱与恐惧，忘却了苦恼、过失和错失了的人生。他既不快活也不悲伤，他的作品吸引着他，使他着魔，他呼吸着创作者孤寂的环境中清寒的空气，他无求于世，对他说来，这人世已经沉没，已被遗忘。他的眼睛因用力而鼓出，

他迅速地、果断地涂上小块小块的、分明的颜色，把一处阴暗往后移，把一片飘摇的树片，一个被风拂弄着的发卷更自由、更柔和地融化在光线中。他丝毫不去想他的这幅画要表达什么内容。这一点已经解决了，它是一个观念，一个突如其来的想法；现在要解决的，不是含义、感情和思想，而仅仅是真实性。他甚至把人物脸部的表情冲淡了，几乎冲淡到模糊不清的地步，他不是要叙事，对于他来说，被膝头支起的大衣上的皱褶，同低垂的头和紧闭的嘴一样至关重要。在画面上让人看到的只应该是形象十分具体的三个人，每一个人通过空间与空气同其余两个发生联系，然而每一个人又都是孤零零的，与环境中任何需要细看方能看清的景物毫无关系，并使观赏者看到，每个人物的表现，都是命运所定，必然如此，因而张口结舌，不寒而栗。前辈大师们画上的陌生的人物形象——我们不知道他们的姓名，也不想知道——也是这样犹如一切存在的象征，永远栩栩如生地、谜一般地俯视着我们。

这幅画进展很快，将近完成了。那个孩子的甜蜜的形象他没有完全画好，他打算明天或者后天把它最后完成。

画家感觉到肚子饿了并且抬头看时钟的时候，午饭的时间早已经过了。他匆匆地洗了洗，换上衣服，到宅第去。到了那里，他只见他的妻子一人在餐桌旁等候着。

“孩子们在哪儿？”他奇怪地问道。

“他们驾马车出去了。难道阿尔贝特没来找过你？”

他这才想起阿尔贝特到他那里去过。他心不在焉地、有点拘束地开始吃饭。妻子阿黛莱瞧着他不经心而又疲倦地把菜切成小块。她本来不曾想到他还会来吃饭，现在望着他用心过度的面孔，一种同情心突然向她袭来。她默不作声地给他上菜，替他的杯子里斟上葡萄酒，于是，他感觉到了一种含含糊糊的亲切劲儿，便打起精神，对她讲些中听的话。

“阿尔贝特真的想成为音乐家吗？”他问道，“我相信他很有才能。”

“是的，他是有才能。不过，我不知道他是否适合当艺术家。看来他也不希望成为艺术家。到现在为止，他还没有对某一种职业特别感兴趣，他的志向是绅士式的，体育、学习、社交和艺术都不偏废。他将来要赖此生活是很困难的，这一点我会慢慢使他明白的。眼下他很用功，也很规矩，所以我不想干预他，使他不安，况且现在这样做也是没有用处的。高中毕业考试结束以后，他反正要去当兵。下一步怎么办，以后看看再说。”

画家不言语。他剥香蕉，满意地闻着这种成熟的、营养丰富的、散发面粉香味的果实。

“如果不打扰你的话，我还想在这儿喝咖啡。”他最后说。

他的语气体贴而亲切，话音略带倦意，仿佛在这里休息，舒适一下，使他感到愉快。

“我让人马上送咖啡来。——你工作了很长时间吗？”

这是她脱口说出的话，几乎是无意识的。她本来是不想说什么的；因为这是一个少有的美好的时刻，她只想表示一点关心，但这样做也不容易，因为没有这种习惯。

“是啊，我画了好几个小时。”她的丈夫干巴巴地说道。

她这样一问，反倒使他不安了。他们两人之间，从来不谈他的工作，这已经成为习惯了，而他新作的许多画，她压根儿也没有看过。

她感觉到，光明的瞬间正流逝而去，但她并不设法留住它。已经向烟盒伸出手去并表示请求允许抽一支香烟的他，又把手放下去，而且失去了抽烟的兴致。

可是，他仍不慌不忙地喝着咖啡，还问了一下皮埃尔的情况。客气地道谢，在房间里又待了几分钟，看着若干年前他赠送给他妻子的一幅小小的画。

“这幅画的色彩倒是经久不褪，”他说，半是自言自语地，“看上去还非常悦目。只是那些黄色的花本来就是多余的，它们吸走了太多的光。”

维拉古太太一声不吭；这幅画上她最喜欢的，偏偏是那些黄色的花，画得秀丽非凡，香气袭人。

他转过身来，微微一笑。

“再见！孩子们回来以前，自己排遣一下，免得太无聊。”

他说着走出了房间，下了楼梯。到得楼下，家犬腾空跃起，扑到他的身上。他用左手提住狗的前爪，用右手抚摩它，望着它的热情的眼睛。他冲着厨房的窗户大声说话，要来了一块糖，喂了那条狗，一边朝阳光灿烂的草坪瞥了一眼，缓步往画室走去。今天外面的天气真好，空气清爽；但是他没有时间，他必须工作。

在高大的画室里那静止不动的、溶解了的光线中，立着他的那幅画。在一片夹杂着少些小花的绿色草坪上，坐着三个人：丈夫弯着腰，苦苦思索，毫无希望；失望的妻子，郁郁寡欢，无言期待；孩子天真无邪，在花丛中快活嬉戏；在这三个人的头顶上，有一束强烈的、波动着的光，在空间扬扬得意地流动，亲切而又满不在乎地照亮了每一朵花的花萼，也同样地照亮了那个孩子的浅色头发，以及那个苦恼的妻子脖子上的小金饰。

---

[1] 在古希腊神话中，阿波罗为太阳神和文艺神，此指和谐的、有节制的，或指以美育为原则的（文艺）；狄俄尼索斯是酒神，此指狂野的、无节制的。此处指尼采《悲剧的诞生》中的观点。

第九章

画家又继续工作到傍晚时分。此时，他双手放在怀里，疲乏得都麻木了，瘫在圈手椅里待了片刻，全身心的力量都被榨干了，面颊松弛，眼皮发炎，苍老，几乎没有一丝生气，同干了极沉重的体力劳动后的农民或者伐木工人一模一样。

他多么情愿就这样坐着，听任疲惫和睡意去摆布啊！他的严厉的律己精神和习惯却不允许这样做，一刻钟以后，他猛地振作起来。他站起身子，对那幅画连一眼都不再瞧，朝湖边洗澡的地方走去，脱掉衣服，慢慢地绕着湖游去。

这是一个牛奶般灰白的傍晚，运干草的大车的嘎嘎声响，干完累活的男女雇工滞重的喊声和笑声，从就近的田间大道上传来，穿过游苑，变得低沉，又传到这边。维拉古打着寒战上了岸，小心翼翼地擦干水，把身子搓暖，走进他的狭小的起居室，点燃一根雪茄。

今晚他本想写几封信。这时，他犹豫地拉开抽屉，但又气恼地把抽屉推回去，接着，他拉铃叫罗伯特。

那个仆人跑步前来。

“孩子们和马车什么时候回来的？”

“还没有呢，维拉古先生。”

“什么，他们还没有回来？”

“没有，维拉古先生。只要阿尔贝特不让那匹棕色的马跑得过于累了就好。他驾车爱撒点野。”

他的主人没有回答。维拉古以为皮埃尔早就回来了，他原希望这孩子还能在自己身边待上半个小时。现在他一听到这个消息便恼火了，而且有些担心。

他向那边的宅第跑去，进了楼，敲他妻子的房门。她惊讶地同他打招呼，因为他在这个时候到这里来，这样的事情很久以来一直没有见过。

“对不起，”他压着火气说，“皮埃尔在哪儿？”

妻子阿黛莱莫名其妙地望着她的丈夫。

“孩子们乘马车出去了，你是知道的。”

她觉察到了他在发火，便补充了一句：“你不至于会担心吧，嗯？”

他气恼地耸了耸肩膀。

“不，我觉得阿尔贝特实在马虎。他说出去几个小时。至少他得给我们来个电话呀！”

“时间还早呢！他们肯定会回来吃晚饭的。”

“我想见一见皮埃尔的时候，他总是不在！”

“你这样生气是没有意思的；这纯粹是碰巧了。皮埃尔可是经常到你那边去的。”

他咬住自己的嘴唇，默默地走出房间。她说得对，发火是没有意思的；快活一下，要求从瞬间中得到些什么，也是没有意思的！还不如像她似的，镇静自若，耐心地坐在那儿！

他怒气冲冲地走到院子里，走到大路上。不，他不想学她的样，他要自己的欢乐，也要自己的愤怒！这个女人已经那样地抑制了他的情感，又使他变得那样地沉寂，他已经那样地受制约，又变得那样地衰老！而从前的他，则惯于如此生活，高兴时，喧闹到深更半夜，恼怒时压碎身下的座椅。此刻，一切怨恨，一切苦恼又在他的心中升起，同时，他迫不及待地想要见到他的孩子，唯独这个孩子的目光和声音能够使他高兴起来。

他迈开大步在暮色中的大路上奔跑。他听见了车轮的滚动声，他心情紧张地匆匆迎去。不是。一头农家的劣马拉着满满一车蔬菜。维拉古大声向那个农民问话。

“您后面有没有一辆单套马车，上面坐着两个男孩啊？”

那个农民摇了摇头，并不停留，他那匹劣马漫不经心地继续走入柔和的暮色中去。

画家一路走去时，他的怒火冷却下来，渐趋消失。他的脚步变得稳当了，疲乏使他全身松散，他舒畅地阔步前进，同时，他的眼睛在这水汽蒙蒙的晚间光线下的白茫茫的、优美的、寂静而多姿的田野景色中得到了休息，真是感激不尽呀！

他走了半个小时以后，当他的两个儿子乘坐的马车迎面驶来时，他已经不在想他们了。马车将到跟前，他才注意到。在一棵大梨树下，维拉古站住了，当他认出是阿尔贝特的面孔时，他又往后退了几步，他不想让他们看见他，招呼他。

阿尔贝特一人坐在驭者座位上，皮埃尔则半躺在车子的一个角落里，没遮盖的脑袋耷拉着，看去像是睡着了。马车过去了，画家望着车子的背影，在尘土飞扬的大路边上，一直站到看不见那马车为止。随后他转身循原路返回。他真想再见一见皮埃尔，可是，这孩子马上该睡觉了，此外，维拉古也不愿意今晚再到他妻子那边露面了。

于是，他走过游苑、房屋和山庄的大门，一路进了城，在城里一家大众化的地窖酒店里用了晚餐，翻阅报纸。

与此同时，他的两个儿子早已到家了。阿尔贝特坐在母亲身边，讲述经过情形。皮埃尔已经非常累了，什么也不想吃，躺在他自己的漂亮的小卧室里睡觉了。当父亲夜里回来，经过这幢住宅时，再也见不到哪一处有灯光了。温和的、没有星星的夜笼罩着游苑、住宅和湖泊，一片漆黑，万籁无声，从不流动的空气中落下轻而细的雨点。

维拉古打开他的起居室里的灯，坐到写字台旁。他的睡意又消失了。他拿出一张信

纸，致函奥托·布克哈特。微小的夜蝶和飞蝶，从敞开的窗户里飞进来。他写道：

好友：

你现在大概根本不再指望收到我的信了。但是，我正在写，这样，你又能有所指望，而且多于我所能给予的了。你指望现在我已心底豁亮，并看清了我的生活——这台破损的机器的横截面，而且像你自以为看清了它那样。可惜情况不是这样。自从我们那次谈话以来，在我心中划过一道闪电，在某些瞬间里，我看到了若干真相，但少得可怜；现在还未到看清全部真相的时候。

我今后将做什么或者放弃什么，我现在还无法预言。不过我们会一起去旅行的！我随你一起去印度，等我把日期告诉你以后，即请代购船票。夏季结束以前还不行，但一到秋天，但愿越早成行越好。

你在此地见到的那幅画，我想赠送给你，但是我希望这幅画能留在欧洲。我把它寄到哪里为宜呢？

这里一切如旧。阿尔贝特玩弄社交手腕，我和他像敌对国的两名使节，相互间敬而远之。

在我们出发旅行之前，我期待你再度来骏马山庄。我一定得给你看一幅画，这几天以内即将完成。这件东西不坏，它会是一个不坏的终点，如果在海外你们的鳄鱼把我吞食的话，不过，不管怎么样，我不希望落得个如此下场。

我得上床了，尽管无眠。今天我在画架前待了九个小时。

你的约翰

他把信封好后，放到门厅，好让罗伯特明天一早送到邮局去。

临睡前，画家把脑袋探出窗外，这才听到了淅沥的雨声，可他伏案写信时却一点也没有注意到。从黑暗中降下缕缕细雨，他躺在床上还久久地听着那雨声、流水声，以及由积水的簇叶上流到焦渴的土地上的细水柱的滴漏声。

第十章

“皮埃尔真叫人扫兴。”阿尔贝特对他的母亲说，他们两个正一同走进雨后清新的花园去剪玫瑰。“在这段时间里，他不太接近我，可昨天，他干脆就不理睬我了！近几天，我说同他一起驾马车出去玩，他听后非常高兴。可昨天他又不想一起去了，我简直得倒过来求他。我本来兴致也不大，因为不许我套两匹马，我完全是为了他才去的。”

“一路上他是不是不听话啊？”维拉古太太问。

“他倒是很听话的，只是扫人兴致！他有时简直有点傲慢，这孩子。我提出的建议，我给他看或者送给他的东西，他觉得几乎不值得报以微笑，或者说一声‘好’，他不愿坐在驭者座位上，他不愿学驾马车，给他杏他都不吃。十足像个被娇宠惯了的王子。真气人，我把这件事告诉你，因为我下次再也不想带他出去了。”

母亲站住了，审视着他；见他这么激动，她不得不微笑，并且安抚似的望着他的冒火的眼睛。

“你是哥哥，”她抚慰道，“你对他要有耐心。也许他不太舒服，今天早晨他差不多什么也没吃。任何孩子有时都会有这种情形的，你过去也曾有过那么一次。那原因或者是得了轻度胃炎，或者由于做了一夜噩梦，而皮埃尔自然也有点娇气，有点敏感。近来他也许有点妒忌，你懂吗？你想想，往常他把我当作是他一人独占的，现在你来了，他只好把我分一半给你了。”

“我是来度假的！这个他应该懂嘛，他又不笨！”

“他是个小孩子，阿尔贝特，你应该比他懂事。”

清新的、金属般闪烁的树叶还在滴水。他们去找黄玫瑰，这种花阿尔贝特特别喜欢。他把小花的花冠捋开去，露出那些黄玫瑰花，母亲便用剪子把它们剪下，这些花儿被雨一淋，有点瘪，耷拉着。

“我在皮埃尔这个年岁的时候，是不是也像他？”阿尔贝特若有所思地问道。

阿黛莱回想着。她垂下拿剪子的手，看着儿子的眼睛，随后闭上了自己的眼睛，让他年幼时的形象重新显现。

“你的外表，眼睛以下，相当像他，你不像他那样瘦长，你长个儿的时间比他晚一些。”

“其余的呢？我指的是性格。”

“哦，你也有脾气，孩子。不过我认为，你比他有恒心，无论游戏还是工作，你不像皮埃尔似的，一会儿换一样。他比你那时候易动感情，他不及你那么内心平衡。”

阿尔贝特拿过他母亲手里的剪子，弯下腰来在一丛玫瑰里寻找着。

“皮埃尔更像爸爸，”他低声说，“妈妈，父母和祖先的性格在孩子们身上重新出现，并且掺杂在一起，这真奇怪！我的朋友们说，任何人，当他还是个小孩的时候，他身上已经有了日后决定他一生的东西，要违抗它是不可能的，完全不可能的。比如说，一个人身上有偷窃或杀人的天性，那是没法改变的，他终究会成为一个罪犯。这实在可怕。你相信吗？这完全是有科学依据的。”

“有没有科学依据我不管，”阿黛莱微笑着说，“如果有人成了罪犯，杀了人，那么，科学也许能证明，在这个人身上早就隐藏着这种因素了，不过，我毫不怀疑，确有许多正派的人，他们的父母和祖先遗传给他们不少恶的东西，可他们始终是善良的人，这一点，科学不见得能找出原因来。我觉得可靠的不是遗传，而是良好的教育和善的意愿。什么是正派的和规矩的，我们都知道，而且能够学会的，我们必须坚持这样去做。一个人身上究竟有哪些是从长辈那儿得来的，这个谁也讲不清楚，所以，最好别太多考虑这一些。”

阿尔贝特深知，他的母亲从不参与这种辩论，而他本人，实际上是凭着直觉，也觉得她的这种简单的思想方法是对的。可是，他也感觉到，那个难题根本没有得到解决。他多么想深入地谈一谈那种因果学说啊！因为在一些朋友们的言谈中，常讲到这种学说，并且总是给予他莫大的启发。可是，他怎么会想不起有根有据、明确无误的论点来了，他感到自己与他所欣赏的那些朋友们相反，他生来更善于从伦理道德或者从美学的角度去观察事物，而不善于从科学的角度不抱偏见地去观察事物，只是在他的学友们的影响下，他才相信了这后一种观察事物的态度。他于是不再去想这些事情，而继续去寻找玫瑰。

在这段时间里，皮埃尔一直在儿童室里玩他自己的玩具，最后玩腻了。他确实感到不舒服，今天早晨比往常醒得迟，而且一点活泼劲都没有。他心情相当不好，并且相信今天必定会发生什么特殊的事情。他一个人在那儿想入非非，以此来忍受这乏味的一天，使它变得稍微美好一些。

他在期待与怀疑间彷徨，不安地走出屋外，到菩提树园去寻找新奇的东西，想得到什么新发现，或者遇到什么冒险的事。他的胃里空空的，这个他懂得，因为过去有过经验；他的脑袋沉重无力。这种感觉他以前未曾有过，他真想逃到母亲的膝前去大哭一场。偏偏这是行不通的，只要他的高傲的哥哥在这儿，这就行不通。他的哥哥总让他感觉到他还是个小孩子。

只要母亲想到他，主动来找他，教他玩一种游戏，亲热地对待他，那该多好啊！可母亲现在自然又跟阿尔贝特一起走了。皮埃尔感到，今天是个不幸的日子，没有什么希望了。

他犹犹豫豫、心情恶劣地沿着鹅卵石路走去，牙齿间咬着一朵菩提花的枯梗，双手插在口袋里。早晨的花园里，清新又潮湿，而那花梗的味道是苦的。他吐掉了花梗，怏怏不乐地站住了。他什么花样也想不出来。他今天既不想当王子，也不想当强盗，既不想当骑师，也不想当建筑师。

他皱起额头，朝四周的地上瞧去，用鞋尖在鹅卵石间抠着，然后用脚把一条灰色的黏滑的蜗牛远远地踢到湿草丛中。谁也不想同他说话，既没有鸟也没有蝴蝶，谁也不想对他欢笑，引诱他去寻找欢乐。一切都沉默着，一切看去全都平平常常，毫无希望，可怜巴巴

的。他从就近的树丛上摘下一小串浅红色的醋栗尝了尝，那味道又凉又酸。应该躺下睡觉，他想道，一直睡到一切又变得新鲜、美丽、欢快为止。在这里四处溜达，白费心思，期待着不会来到的事情，这可是毫无意义的，如果打起仗来，一群士兵骑着马从大路上奔驰而来，或者什么地方一幢房屋着了火，或者什么地方发大水，那可就妙了。唉，所有这些都只在图画书里有，在实际生活中还从来没有看到过，也许根本就没有这类事情。

这个孩子唉声叹气地继续往前走去，那张秀美的脸阴沉沉的，挂满愁容。当他听到高高的树篱那边传来阿尔贝特和母亲的声音时，强烈的妒忌和反感猛地向他袭来，他的眼睛里噙满泪水。他回转身子，蹑手蹑脚地走开去，不让他们听见并招呼他。他现在不想同任何人说话，不想让别人硬逼着他讲话、集中注意力和守规矩。他身体不好，非常糟糕，没有人关心他，所以，他至少想要尝够这孤单和悲哀的滋味，充分地感觉到自己的可怜。

他也想到了亲爱的上帝。他有时是非常尊重上帝的。这个念头带来了安慰与温暖的微光，但遥远得很，而且，瞬息之间这微光又黯淡得不复见了。亲爱的上帝可能也无济于事。可是，恰恰在眼下，他多么需要一个可以信赖的人，从这个人那儿他可以得到一些美好的、给人安慰的东西。

这时，他想起了父亲。他隐隐约约地预感到父亲也许能理解他，因为父亲本人多半面呈不悦，沉默不语，心情紧张。毫无疑问，父亲现在又同往常那样，准是站在他那宽敞、肃静的画室里，正在作画。本来不应该在这个时候去打扰他的。但是他新近刚讲过，只要皮埃尔想上他那儿去，随时都可以的。也许他已经忘了这番话，大人们都是这样，自己答应过的事情，转眼就忘记了。不过还是可以去试一试的。亲爱的上帝，要是找不到别的安慰而又急需得到安慰的时候，那就只能这样了！

他先是慢慢地，随后由于增添了希望便迅速而紧张地沿着树木荫翳的道路朝画室走去。他伸手捏住门把。站住窥听。没错，爸爸在里面，他听到了他的鼻息声和轻轻的咳嗽声，他听到了他左手拿着的毛刷木把发出的嘎吱声。

他小心地按下门把，不出声响地打开了门，探进头去。松节油和漆的强烈的气味他一闻到就讨厌，但是，父亲宽阔健壮的身形唤起了希望。皮埃尔走进去，关上了身后的门。

门把咔的一声弹上，画家的宽肩膀猛地一耸，接着回过头来。皮埃尔正注视着他。他的犀利的眼睛投来见怪和询问的目光，不悦地张大着嘴。

皮埃尔站着不动。他望着父亲的眼睛，等待着。随即，父亲的眼睛变得亲切了，脸上的凶相也消失了。

“是你啊，皮埃尔！我们一整天没见面了。是妈妈叫你来的吗？”

那孩子摇摇头。让他亲吻。

“你愿意在我身边待一会儿，看一看吗？”父亲亲切地问道。他说着又转过身去对着他的画，用一支尖细的小画笔朝一处白斑点去。皮埃尔在一旁观看。他看着画家把目光投到画布上，看着他瞪着眼睛，像发怒似的直视着，他的神经质的大手正拿着细画笔点去，他看着他绷紧额头上的皱纹，用牙齿咬住下嘴唇。他同时还闻到了画室里味道强烈的空气，他向来不爱闻，今天他尤其讨厌这种空气。

皮埃尔的眼睛变得黯淡无光了，他像瘫痪似的站在门口。他熟悉这一切，这空气，这全神贯注时的眼睛和脸上的鬼相。他心里明白，期待今天会不同于以往，这实在是件蠢事。父亲正在工作，一头钻在气味强烈的颜色里面，在这个世界上，除去他的毫无意思的画以外，他不想别的。到这儿来，这实在是件蠢事。

这孩子由于失望而拉下了脸。他本来就不该抱希望！今天没有他可以寻找安慰的地方了，在母亲那里找不到，在这儿也找不到。

他头脑里一片空白，哀伤地站了一分钟之久，他望着那幅潮湿的颜料闪闪反光的巨画，却什么也没有看到。爸爸有时间画画，却没有时间陪他。他又捏住门把，按下去，想悄悄地离开。

维拉古听到了那遮遮掩掩的声响。他回头望去，咕哝了一句，走了过去。

“怎么回事，小皮埃尔？别走！你不是想在爸爸身边待一会儿吗？”

皮埃尔缩回捏住门把的手，无力地点了点头。

“你有话要对我讲吗？”画家亲切地问道，“过来，我们坐在一起，随后我听你讲。昨天乘马车出去，玩得好吗？”

“哦，很好。”孩子乖巧地说。

维拉古用手抚摩他的秀发。

“你不舒服了吗？看来你有点无精打采，孩子！你昨天喝了酒没有？没有吗？好吧，我们现在干些什么好呢？画画好吗？”

“我不想画，爸爸。今天真没意思。”

“是吗？你准是没睡好吧！我们一起做体操好吗？”

皮埃尔摇了摇头。

“我不想做。我只想待在你身边，你知道吗？可是这儿的气味难闻极了。”

维拉古抚摩着他，脸上露出了笑容。

“是啊，这真不幸，你不爱闻颜料的味道，可偏偏又是个画家的儿子。这么说，你是不想成为画家啰？”

“不，我不想当。”

“那你想当什么呢？”

“什么也不想当。我要是只小鸟或者像鸟似的东西就好了。”

“要是那样也不坏嘛。告诉我吧，小宝贝，你想要我给你点什么才高兴呢。瞧，我得

继续画这幅画。如果你愿意，就待在这儿，拿什么玩一玩。我给你一本画册看看好吗？”

不，这不是他想要的。他只是想离开，便说，他现在要去喂鸽子，并且察觉到，父亲松了一口气，看见他要走，很高兴。父亲亲了他一下，就让他走了。父亲关上了门，皮埃尔又孤单单一人站着，心里比方才更加空虚。他横穿过草地，本来是不允许他走这儿的。他失神而忧郁地摘下几朵花，无所谓地看着自己那双锃亮的黄皮鞋在湿草丛中沾上了污斑，变黑了。末了，他被绝望的心情所征服，躺倒在草地中央，抽泣着，把脑袋埋到草丛中去，他感觉到自己的浅蓝色衬衫的袖子湿了，贴在了胳膊上。

他身上开始发冷时，他才头脑清醒过来，站起身子，羞怯地偷偷溜进住宅里去。

马上就会有人喊他的，那时候，人家就会看到他方才哭过了，会发现他的衬衫又湿又脏，鞋子也湿透了，他们又会责备他的。他怀着敌意，走过厨房的门口，他现在不想撞见任何人。他最好现在远走高飞，到一个没有人认识他、也不会有人询问他的地方去。

这时，他看见一间很少有人住的客房的门上插着一把钥匙。他走了进去，带上了门，关上了敞开的窗户，没有脱鞋，便狂怒又疲乏地爬到一张没有蒙罩单的大床上。他躺在床上，凄苦地时而哭泣，时而微睡。过了很长一段时间，他才听到他的母亲在院子里和楼梯上喊他，他没有答应，而是倔强地把头埋进被子里。母亲的声音忽近忽远，最后消失了，而他没能做到硬使自己不去听这声音。末了，他睡着了，脸颊上满是泪水。

中午，当维拉古来用餐时，他的妻子立即问他：“你怎么没把皮埃尔带来？”

她那有点激动的语调颇使他惊奇。

“皮埃尔？我不知道他在哪儿。他不在你们这儿？”

妻子阿黛莱吓了一跳，嗓门更大了。

“没有，吃过早饭以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我到处找他，后来女用人告诉我，她们看见他去画室了。难道他没有到你那儿去过？”

“不错，他来过，但是只待了一会儿，马上就走了。”他生气地补充了一句，“难道家里没人照管这个孩子吗？”

“我们以为他在你那儿，”妻子阿黛莱觉得受了委屈，冷冷地说道，“我去找他。”

“派别人去找他！我们现在要吃饭。”

“你们只管吃好了。我自己去找。”

她急匆匆地走出房间。阿尔贝特站起身来，想跟她一起去。

“别走，阿尔贝特！”维拉古嚷道，“我们吃饭！”

那个年轻人对他怒目而视。

“我待会儿同妈妈一起吃。”他倔强地说。

父亲冲着他的激动的脸挖苦地微笑。

“我看，你成一家之主了，不是吗？你要是来劲了，又想用刀子扔我，那就扔吧，不必顾忌！”

儿子脸色煞白，一脚把椅子踢开。父亲向他提起他小时候一怒之下的那次举动，这还是第一次。

“你不该这样同我说话！”他突然放声嚷道，“我受不了！”

维拉古拿起一块面包，咬了一口，不理睬他。他往自己的杯子里倒上水，慢吞吞地喝着，打定主意，保持冷静。他装作像是他一人在那里似的，阿尔贝特犹豫地朝窗口走去。

“我受不了！”最后他又一次嚷道，他无法控制自己的怒火。

父亲把盐撒到面包上。他想象着自己登上一艘轮船，随后航行在无边无涯的陌生的海洋上，远离了这种不可收拾的混乱生活。

“好嘛！”他近乎平和地说道，“我看，我一同你说话，你就讨厌。那就再也别说话了！”

就在此刻，外面传来了惊呼声和一连串的激动的说话声。妻子阿黛莱在孩子躲藏的地方找到了他。画家闻声后，立即快步走了出来。看来今天可真是乱了套了。

他看到皮埃尔穿着脏鞋躺在被褥乱作一团的床上，哭丧着脸，睡眼惺忪，头发蓬乱，他的妻子站在那儿，莫名其妙，不知所措。

“孩子，”末了她大声说，介乎关心和恼怒之间，“你是怎么回事啊？怎么不回答呢？你干吗躺在这儿呀？”

维拉古扶孩子坐起来，惊慌地瞧着孩子的毫无表情的眼睛。

“你病了吗，皮埃尔？”他温柔地问道。

那孩子拼命地摇头。

“你是在这儿睡觉了吗？你在这儿待了很久了吗？”

皮埃尔胆怯地细声细气地说：“我没办法……我没干什么……我只是头疼。”

维拉古把他抱到餐室里。

“给他一盆汤，”他对他的妻子说，“孩子，你得吃点热的东西，有好处，听话。你准是病了，可怜的孩子。”

他把孩子抱到他自己的圈手椅上，给孩子背后塞了一个垫子，亲自拿匙喂他喝汤。阿

尔贝特缄口无言地坐在一旁。

“看来他真的病了。”维拉古太太说，她的心情差不多已经平静下来了。她怀着母亲的感情，不是准备去查问和处理这次非同小可的淘气行为，而是准备去关心和护理这个孩子。

“待会儿送你上床去，现在只管吃吧，我的心肝。”她亲切地安慰道。

皮埃尔坐着，脸色发灰，半睁着眼睛，喂给他什么，他就乖乖地吃什么。父亲喂他喝汤的时候，母亲摸他的脉。没有发烧，她放心了。

“要我去请大夫吗？”阿尔贝特问道，吞吞吐吐的，仅仅为了有所表示而已。

“不，不用了，”母亲说，“待会儿让皮埃尔上床去，给他盖得暖暖的，让他好好睡一觉，明天就会好的。对吗，小宝贝？”

那孩子并没有在听她说话。父亲还要喂他吃时，他摇摇头表示拒绝。

“别硬让他吃！”母亲说，“来吧，皮埃尔，上床去，会好的。”

她拉住他的手，他动作迟钝地站起来。母亲搀着他，他迷迷糊糊地跟着走。但是，到了门口，他站住了，脸一歪，弯下腰，一阵恶心，把方才吃下去的东西全都吐了出来。

维拉古把他抱进卧室去，随后留给他母亲照料。一阵接一阵的铃声，仆人们忙着跑上跑下。画家吃了几口，其间两次跑到皮埃尔那里去。皮埃尔已经脱了衣服，洗了澡，躺在他自己的黄铜支架的床上。随后，妻子阿黛莱回来，说孩子已经平静下来了，不觉得哪儿有疼痛，好像要睡着了。

父亲转过脸去问阿尔贝特：“皮埃尔昨天吃了些什么？”

阿尔贝特想了想，回答时脸却冲着他的母亲。

“没什么特别的。在勃吕肯施万德，我给皮埃尔要了面包和牛奶，在佩戈尔茨海姆吃中饭时，我们吃了通心粉和煎肉排。”

父亲像审讯似的继续问道：“后来呢？”

“他什么也不要了。下午，我从一个种植园主那儿买了点杏。他只吃了一两个。”

“杏是熟的吗？”

“当然是熟了的。你好像以为我存心让他吃坏肚子似的。”

母亲察觉到了他的恼怒，便问道：“你们是怎么回事？”

“没什么。”阿尔贝特说。

维拉古继续说：“我没别的想法，只是问问你。昨天是没事儿吗？他没呕吐过吗？他

摔过跤吗？他没说过哪儿疼痛吗？”

阿尔贝特只回答有或没有，心里盼着这顿饭赶紧吃完。

当父亲再次踮起脚尖走进皮埃尔的卧室时，他见到孩子已经睡着了。灰白的孩子脸上留着非常严肃的、急切地想睡一觉以求安慰的表情。

第十一章

就在这不宁的一天里，约翰·维拉古完成了他那幅巨画。他心慌意乱地从生病的皮埃尔那里回来，要控制住自己正转着的种种念头，要恢复那种完全宁静的心境，他觉得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困难。这种心境是他的力量的秘密源泉，为此，他必须付出如此高昂的代价。但是他意志坚强，他成功了，在下午的几小时内，在一束柔美的光线下，这幅画经过最后的小修改，变得天衣无缝了。

当他放下调色板，坐到画布前面时，说来奇怪，他心里觉得无聊透了。他自然知道，这幅画不同一般，他借此表达了许多意思。但他却感到自己心中空虚，好似已成灰烬的蜡炬。眼下这里没有一个人，画家可以请他观看自己的这幅作品。他的朋友已经走了，皮埃尔也病了，此外再没有别人了。他只有今后由从远方寄来的报纸和信件中去感受他的作品的效果和反应了。唉，这等于零，还不如没有这些反应。现在，只有朋友投来的目光，或者他所爱的人的亲吻，才能使他高兴，给他报偿，给他力量。

他在自己的这幅画前静立了一刻钟。这幅画饮下了他的精力以及几个星期的美好光阴，如今熠熠生辉地望着画家的眼睛，而他自己却精疲力竭，冷淡地站在他的作品前面。

“有了，我要把它卖掉，用一部分钱作为去印度的旅行费用。”他以十足的玩世不恭的态度说道。他关上画室的门，到住宅里去探望皮埃尔。皮埃尔正在睡觉。这孩子的气色比中午好了一些，睡眠使他的脸变得红润了，他的嘴巴半张着，痛苦和无望的表情也消失了。

“孩子不舒服，好起来真快啊！”他站在门口悄声对他的妻子说。她淡淡地一笑，于是他看到，她也松了一口气，原先，她心里的忧虑比露于形色的要大得多。

只同他的妻子和阿尔贝特一起吃饭，他觉得索然无味。

“我进城去，”他说，“晚上不来这儿了。”

有病的皮埃尔酣睡在自己的小床上。母亲拉上房间里的窗帘，留下他一人。

他梦见自己在花园里徐徐行走。周遭的一切稍有变化，变得比以往更大、更宽阔了。他走啊走啊，却不见有尽头。花圃比以往他所见到过的要美得多，但奇怪的是，所有的花看去像是玻璃制的，大而奇特，整个景象呈现一种哀伤的死的美。

他的心情有点压抑。他绕过一个圆形花坛，坛上那丛丛的花儿真多呀。一只蓝蝴蝶安详地挂在一朵白花上吸蜜。寂静是不自然的，路面上没有鹅卵石，而是一层柔软的东西，走在上面就像踩着地毯走路似的。

他的妈妈由那边向他迎面走来。但她看不见他，也不向他点头，她严肃而悲哀地望着天空，像幽灵似的无声无息地消失了。

紧接着，他看见父亲在另一条路上走着，情形也一样。后来他又看见了阿尔贝特。他

们都严肃地无声无息地笔直地走去，没有一个愿意看见他。他们着了魔似的在周围走动，只身孤影，呆若木鸡，看来，这种情形似乎会长久延续下去的，他们发呆的眼睛里不会再有目光，他们的脸上不会再有一丝笑容，再不会有一个声音飘进这种不可渗透的寂静中来，再不会有轻柔的风儿吹拂静止不动的枝叶。

最糟糕的，是他自己也不能喊出声来。没有任何东西阻碍他发出声音，他也不感到有丝毫的疼痛，但是，他既没有胆量也没有真正的意愿去呼喊。他看到，一切只能如此，若要违抗这现状，反倒更糟。

皮埃尔继续缓步穿过这个没有灵魂的绚丽多姿的花园，天空明亮，但却死气沉沉，万千鲜花争艳，但仿佛都不是真的花，都是没有生命的。他时而又遇到阿尔贝特、母亲或者父亲，他们彼此擦肩而过或者从他身旁走过时，始终呆若木鸡，又形同路人。

他觉得，这样的情形仿佛已有很长时间了，也许已有多年了，而另外一种岁月，在那时，人世与花园都生气勃勃，人们快活健谈，他自己也满怀乐趣，到处撒野，那种岁月却早已成为过去，离现在遥远得不可想象，已成为一片黑暗。也许过去的情况始终就同现在一样，所谓从前的岁月，只不过是痴儿的一场美梦罢了。

末了，他来到一个石砌的小水池边上，以前园丁在这里给洒水壶灌水，他自己也曾在这水池里养过几条小蝌蚪。池水碧绿，全无动静，倒映着石砌池沿和一丛开着黄色星形小花的灌木倒悬下来的枝叶，这景象挺美，但是孤寂，不知怎么总显得有点不幸，同其余的一切相仿。

“如果掉进水池里去，是会淹死的。”园丁以前说过这样的话。其实，池水并不深。

皮埃尔走到这个椭圆形的池子边上，弯下身子。

这时，他看到了自己的面孔在水中的倒影。同其余几个一样，他的脸苍老而灰白，冷漠而死板。

他惊奇地瞧着，心中突然升起对于自己的形状的无名的恐惧和无谓的悲哀，他不能自制，想要喊叫，但叫不出声来。他想放声大哭，但他哭不出声，只是扭歪了脸，无可奈何地做出一副怪相。

这时，他的父亲又走了过来，皮埃尔竭尽被禁锢着的全身心的力量，向他转过身去。他的绝望的心中对死的恐惧和无法忍受的苦恼顿时化为无声的抽泣，向他的父亲求援。父亲像幽灵似的无声无息地走近前来，好像又没有看见他。

“父亲！”这孩子想喊，虽说听不到声音，但他的紧急求救的心情却有一种威力，传到了那个全无声息的孤寂者身上。父亲就转过脸来，望着他。

他用画家探寻的目光注视着皮埃尔恳求着的眼睛，他无力地一笑，向他点了点头，亲切而又怜悯，但并不给人以安慰，仿佛在这件事情上他爱莫能助。在短短的瞬间内，在他的死板的脸上，蒙上了一层慈爱与同病相怜的阴影；在这短短的瞬间内，他不再是有能耐的父亲，而是一个同样一筹莫展的苦难弟兄了。

接着，父亲又直视前方，踏着均匀的步子，徐徐离去，而皮埃尔则始终未能使他停

步。

皮埃尔目送父亲远去并渐渐消失。在他的惊愕的眼前，小池子、小路和花园渐趋昏暗，像雾团似的沉没了。

他醒来了，太阳穴作痛，咽喉发干，十分难忍。他发现自己独自一人躺在昏暗的小房间里的床上，便惊异地开始回想，但什么也记不起来了，便乏力而懊丧地翻过身去。

他慢慢地才完全明白过来自己是怎么一回事，终于松了一口气。生病、头疼，这真讨厌，但毕竟可以忍受，同做噩梦时的恐惧感相比，这甚至是轻松与甜蜜的。

为什么要受这些疼痛的折磨呢？皮埃尔寻思着，在被子下缩成一团。人为什么要生病呢？如果说这是一种惩罚，那么，他为什么要受罚呢？他没有吃过禁食的东西。从前有过那么一次，他吃了没有成熟的李子，闹了肚子。没成熟的李子是禁止他吃的，但他不管三七二十一吃了，结果闹了肚子，他认为自己该受这份罪。这没的说的。但是现在呢？他现在为什么要卧床？为什么会呕吐？为什么脑袋疼得像针扎似的？

他醒着躺了很久以后，母亲才又来到他的卧室里。她拉开窗前的帘子，柔和的向晚的光线流泻进来。

“你觉得怎么样，宝贝？睡得好吗？”

他没有回答。他侧身躺着，抬起眼睛，望着她。她惊异地承受住了这目光，这奇特地审视着的、严肃的目光。

“没有发烧。”她暗自想道，并放心了一些。

“你现在想吃点东西吗？”

皮埃尔虚弱地摇了摇头。

“什么也不要吗？”

“水。”他小声说道。

她给他喝水，可他像鸟似的只喝了一小口，接着又闭上了眼睛。

突然间，从母亲的房间里传来了似潺潺流水的钢琴声。宽阔的音浪起伏着滚滚而来。

“你听见了吗？”阿黛莱问道。

皮埃尔张大眼睛，他的脸歪扭着，好像在受痛苦的折磨。

“不要听！”他嚷道，“不要听！烦死了！”

他两手捂住耳朵，把脑袋埋进枕头里。

维拉古太太叹着气走到那边房间里，叫阿尔贝特别再弹下去。她又回来，坐在皮埃尔

的小床旁边，直到他又昏昏睡去。

这天晚上，住宅内寂静无声。维拉古走了，阿尔贝特情绪不佳，因为不准自己弹钢琴而气恼。大家很早就上床了。母亲开着自己的房门，以防万一皮埃尔夜里需要什么，叫喊起来，她便能听到。

第十二章

晚上，画家从城里回来时，曾绕着自己的住宅潜行，他专注而细心地窥探，看有无亮着灯的窗户，有无房门正被打开或关上，有无人的声音可以告诉他，他宠爱的儿子还病着，在受苦。当他见到到处静悄悄的，安安稳稳，一切都在沉睡时，他卸下了心中的惧怕，犹如脱下了一件又湿又重的大衣。他躺在床上，久久没有入睡。真是谢天谢地！在睡着以前，他不得不咧嘴一笑。真奇怪，能使他这颗沮丧的心得到快乐的事情实在少得可怜。使他忧烦困恼的一切，他的生活——这个黑压压的重负，变轻了，变得微不足道了，只因为对孩子的慈爱的关心压过了这一切。他刚看到这些可恶的阴影向后退去，便觉得一切又明亮了，一切又可以忍受了。

翌日晨，他破例地一早就来到住宅里，心情也格外地好。他满怀感恩的心情看到孩子还安稳地睡着，便同他妻子单独用早餐，因为阿尔贝特还没有起床。多年以来维拉古还是第一次在这个时候到住宅里来，并坐在他妻子阿黛莱的桌子旁边。她细细打量着他，见他如此亲切，心情如此之好，仿佛到这里来喝咖啡，像过去那样同她共进早餐，乃是最平常不过的事情，她简直惊讶得有点不敢相信了。

最后，他自己也觉察到了她想弄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的紧张心情，觉察到了这样的时刻确实让人不习惯。

“我真快活。”他说，他的声音使他的妻子联想起了既往的美好岁月，“我真高兴，看来我们的小儿子又复原了。我现在才发现，我对他真是不放心啊。”

“是啊，像他昨天那样，我真不喜欢。”她附和说。

他舞弄着喝咖啡用的银匙，几乎是调皮地瞧着她的眼睛，脸上显出那种突发的、从来不会持续很久的、孩子般的欢畅的微弱余晖，从前，她最喜爱他的这种欢畅的容光，这只有皮埃尔得之于他的遗传。

“是啊，”他欢快地说，“这真是一件幸运事。现在我终于可以跟你谈谈我最新的计划了。我想，冬天你带两个孩子到圣莫里茨去，在那里待较长的时间。”

她不加可否地低垂下目光。

“那你呢？”她问道，“你想到那边山上去作画吗？”

“不，我不一起去。我将让你们自己照管自己一段时间。我要去旅行，秋天动身，锁上画室。让罗伯特休假。冬天你是否愿意留在骏马山庄，全由你自己决定。我不想多出主意，你要去日内瓦或巴黎也行，但不要忘了去圣莫里茨，这对皮埃尔有益！”

她茫然地抬起眼睛对着他。

“你在开玩笑。”她不相信地说。

“不，”他半是愁苦地微笑着，“开玩笑的本领我全都荒疏了。我讲的是认真的事情，你只管相信好了。我要出洋去旅行，离开较长的时间。”

“出洋旅行？”

她努力思索着。他的建议，他的暗示，他的欢快的语调，这一切她都觉得不同寻常，并使她怀着疑团。但是“出洋旅行”这句话突然唤起了她的联想：她看到他登上一艘轮船，脚夫拎着箱子跟在后面，她回想起轮船公司广告上的图画，以及自己去地中海的那次旅行，刹那间她恍然大悟了。

“你同布克哈特一起去？”她失声嚷道。

他点了点头。“是的，我同奥托一起去旅行。”

两人沉默了片刻。妻子阿黛莱惊慌失措，并疑虑重重地预感到了这个消息的含义。也许他要离弃她？不管怎么说，这是认真地往那个方向跨出的第一步。她心中暗自惊讶，她对此并不怎么激动，很少忧虑和希望，更谈不上高兴。对他来说，也许有可能去过一种新的生活，但对她来说，就不是这样。她将同阿尔贝特在一起，这个比较容易；她也会赢得皮埃尔，这也是肯定的；但她将永远是一个被离弃的女人。这一点她已经想过不下百余次了。过去看来，这像是获得了自由与解脱。今天，当此事看来有可能变成现实的时候，却有许多忧惧和羞愧以及内疚涌上她的心头，使她气馁了，连想都不敢去想了。她心中说，这个结局早先就该来了，在不和与大吵大闹的时候，在她学会听天由命之前就该来了。现在再来可太晚了，毫无用处了。现在这无非是把已经了结的事情正式了结，这无非是断绝关系，辛酸地确认一切遮掩着的、半承认的事实。在这样的结局中，不再闪烁着新生活的引诱力的火种。

维拉古仔细观察他的妻子克制着不动情的脸色，他为她感到难过。

“这将是一次尝试，”他体谅地说，“你们将不受干扰地一起生活，你，阿尔贝特……还有皮埃尔，大概一年左右。我想，你会感到舒畅的，对于孩子们来说，这样肯定也是很好的。我们……我们不能很好地结束我们的共同生活，在这种情况下，两个孩子都会有痛苦。我们自己在分开较长一段时间之后，就会把事情看明白的，你说是吗？”

“可能，”她低声说，“看来你已经拿定主意了。”

“我已经给奥托写了信。离开你们大家这么长的时间，对我来说确实不是件容易的事情。”

“你是说离开皮埃尔吧？”

“尤其是离开皮埃尔。我知道你会好好照料他的。我不指望你今后会经常对他谈起我。但是，你不要让他发展成阿尔贝特那个样子！”

她不同意地摇头。

“那不是我的过错，你应该知道。”

他以一种笨拙的、久已荒疏了的温柔态度，小心翼翼地把手搭在了她的肩上。

“唉，阿黛莱，我们别再谈什么过错了。一切过错都在我身上。我是要想法补救一下，再没有别的打算了。我只是请求你，如果可能的话，不要让皮埃尔离开我。我们至今还结合在一起，那全靠他。注意不要给他对我的爱制造困难。”

她闭上眼睛，仿佛在抵御诱惑似的。

“如果你要离开那么长久的话……”她吞吞吐吐地说，“他可是个孩子呀……”

“不错。那就让他永远是个孩子吧！如果没有办法的话，那就让他忘掉我！不过你要想一想，他是我留给你的人质，想一想，我得有很大的信心才能把他留给你的。”

“我听见阿尔贝特来了，”她赶紧小声说，“他马上就到。这件事我们再谈吧！事情不像你想的那么简单。你给我比我曾有过的和所希望的要大得多的自由，同时，却又把责任加在我的身上，使我处处受拘束！让我再想想吧！你也不是在一小时以内就能拿定主意的，再给我点时间考虑考虑吧！”

门外传来了脚步声，接着，阿尔贝特走进室内。他见父亲坐在这里，颇感惊讶。他不自在地问候了一声，又亲了他母亲一个吻，随后坐到早餐桌旁。

“我告诉你一件你料想不到的事，”维拉古欣快地说，“秋天你可以同妈妈和皮埃尔一起去度假，去哪儿随你们的便，还有圣诞节前后那段时间。我将出门去作几个月的旅行。”

年轻人难以掩饰自己高兴的心情，可他硬是忍住了，但热心地问道：“你准备上哪儿去啊？”

“我自己还不太清楚。我先同布克哈特一起去印度。”

“喔哟，去那么远哪！我有一个同学是在那儿出生的，我想是在新加坡。那儿还能猎虎。”

“我想是吧。如果我打了一只虎，自然要把毛皮带回来的。但我主要想在那儿作画。”

“我也想到了。我从书上读到，有一个法国画家[1]，待在热带的那个地方，在南海[2]的一个岛上，我想，那儿一定美妙至极。”

“是吗？在这段时间里，你们会愉快的，经常奏音乐，滑雪。好了，我现在想去看看皮埃尔在干什么。你们继续吃吧！”

他不等人家回答就已经走了出去。

“有时候爸爸真了不起，”阿尔贝特在高兴的心情之下这样说道，“到印度去旅行，这我也喜欢，与众不同。”

他的母亲费力地露出一点笑容。她的平衡的心境被扰乱了，她觉得自己像是坐在一根

正被人锯着的树枝上。但她沉默不语，扮出一副可亲的面孔，这种功夫她是很娴熟的。

画家走进皮埃尔的卧室，坐到他的床边上。他悄悄取出一个窄长的速写本，动手画熟睡的孩子的脑袋和臂膀。这样可以不必让皮埃尔坐着受罪，所以，他想在这段时间里尽可能常来，好好地把握住皮埃尔的形象，把它深深地留在自己的记忆里。他非常细心地画着这可爱的形体，垂下和披着的秀发，漂亮的、神经质的鼻翼，不受意志支配、一动也不动的瘦小的手，以及紧闭的嘴的显露出固执性格的线条。他很少于这个孩子睡在床上的时候来看他，看到他不像孩子似的张着嘴睡觉，这在画家还是第一次。画家注视着这张早熟的、富于表情的嘴，突然觉得这像他的父亲、皮埃尔的祖父的嘴。皮埃尔的祖父生前是个大胆勇敢、富于幻想、热情而不知疲倦的人。画家边看边画，同时想着造化拿父辈、子辈和孙子辈的相貌特征和命运所作的意义深长的游戏，如果相像，结果又将如何，此中有无必然性，这真是个费人心思去猜想的谜。他不是哲学家，但这个谜却触动了他的心灵。

睡着的皮埃尔突然睁开眼睛，目光正对着他父亲的目光，这时，父亲又意外地发现，这目光以及这苏醒时的神态一点也没有孩子气，而是那么的严肃。他立刻把铅笔放到一旁，合上速写本，向已经醒来的皮埃尔探过身去，吻他的额头，快活地说：“早晨好，皮埃尔。好些了吗？”

那孩子感到幸福地莞尔一笑，舒展起身子来。噢，是的，好些了，好多了。他慢慢地回想。是啊，昨天他病了，他还感觉到那可怕的一天的阴影在咄咄逼人。但是，他现在好多了，他只想再躺一会儿，享受一下眼前的温暖与宁静，随后他将起床，用早餐，再同妈妈一起到花园里去。

父亲去唤母亲过来。皮埃尔眨着眼睛朝窗户望去，光明的、欢乐的一天的阳光透过淡黄色的窗帘照进来。今天是一个能给人什么许诺的日子，它散发着一切可能得到的欢乐的芬芳。可昨天是多么乏味、寒冷和阴沉的一天啊！他闭上眼睛，想忘掉它，并且感觉到了可爱的生命力在睡乏了的四肢里扩张着。

这时，母亲过来了，她给他端来一个鸡蛋和一杯牛奶，放在床头，爸爸答应给他新的彩色铅笔，所有的人都亲切温柔，并且都由于见到他恢复了健康而心中高兴。这简直快同过生日一般了，只是没有蛋糕，这没什么，因为他还一直没有觉得自己真是饿得想吃东西。

他穿上衣服，那是一身干净的蓝色夏装，随即到画室去找爸爸。他忘了昨天那个可怕的梦，但恐惧和苦恼的回声还在他的心中震颤着，然而他现在又不得不看到，他确实置身于太阳和慈爱的温暖之中，并且安享着这种温暖。

父亲正在为他新作的画量画框的尺寸，欣喜万状地欢迎他。可是，皮埃尔不想在那里久留，他只想问一声好，让父亲抚爱他一会儿。随后他就走了，去看狗，看鸽子，找罗伯特，还到厨房里去了一趟。接着，他同妈妈和阿尔贝特到花园里去，他仿佛觉得，自从他在这儿的草丛中躺着哭泣以来，已经过去了一年的时间。他不想玩秋千，但用手摸了摸秋千板。他向灌木丛和花圃走去，朦胧的回忆像从前世的生活中向他飘忽而来，他似乎曾经独自一人，被人遗忘又得不到安慰地在这花圃间乱跑。但如今周遭的一切又复变得光明而生机勃勃，蜜蜂在嗡嘤，空气在快活地轻轻呼吸。

他得到允许，提着母亲的花篮，他们把丁香和大丽花放进篮里，他自己还专门摘了一

束花放在旁边，准备待会儿给他父亲送去。

回到住宅后，他觉得累了。阿尔贝特想同他一起玩，但皮埃尔先要歇一歇。他坐到阳台上母亲的大藤椅里，手里还拿着准备给爸爸的那束鲜花。

他感觉到一种令人舒坦的疲乏，他闭上眼睛，对着太阳，他觉得透过眼皮的光线又红又暖，心中高兴。随后他满意地由上而下观看自己身上的那套又干净又漂亮的衣服，左右脚交替地把锃亮的黄皮鞋伸到阳光底下去。这样宁静地、有点无力地、既欣快又干净地坐着，他觉得真惬意，只是丁香的香气太浓了。他把花束放到桌上，又把它推开去，推到自己的手刚能够着的地方。他得赶快把花插到水里，这样，在他的父亲看到之前，花儿不至于枯萎。

他怀着少有的温柔的感情想着父亲。昨天究竟是怎么回事啊？他到画室去找爸爸，爸爸正在工作，没空，爸爸站在画前，那么孤单，那么勤奋，又有些悲哀。这一切他都清楚地记得。那么后来呢？后来他不是在花园里遇上父亲了吗？他拼命回想。是的，父亲在花园里徘徊，孤单单的，面容冷漠而痛苦，他曾想喊他……那是怎么回事呢？昨天发生的或者昨天他所听到的，想来是什么可怕的或者恐怖的事情，可是他记不起来了。

他靠在很深的藤椅里，寻思着。金黄色的阳光暖暖地照在他的膝头上，但是，欢快的心情慢慢地由他心中溜走了。他感觉到自己的思想越来越接近那件恐怖的事情，他感觉到，他一找到它，它的威力又会把他控制住；它正站在他的背后，等待着。每当他接近于回想起那件恐怖的事情时，他就会有一种类似恶心和眩晕的压抑感，他的脑袋开始微微作痛了。

丁香的浓郁的气味扰乱了他。这些花儿放在阳光下的圆桌上，正在枯萎，如果他还想把这束花给父亲的话，那么现在还来得及。不过他不想给了，不，不如说他想给。但是他却如此疲乏，光线也照得他的眼睛疼痛。最要紧的，是他一定得回想起昨天发生的事情。他觉着自己离它已经很近了，只要用记忆力够一下就能抓到它，但它总是又消失了，又溜走了。

头疼得越来越厉害了。唉，干吗要疼哪？他今天不是很愉快吗？

阿黛莱在门口唤他的名字，接着走了过来。她看到花儿放在阳光下，便想打发皮埃尔去取水，于是向他瞧去，只见他虚弱地瘫在藤椅里，脸颊上是大颗大颗的泪珠。

“皮埃尔，孩子，怎么啦？你不舒服吗？”

他望着她，一动也不动，随后又闭上了眼睛。

“说话呀，心肝，你哪儿不舒服？要上床躺着吗？我们来做游戏好吗？你哪儿疼痛呀？”

他摇头，做出一种拒绝的表情，仿佛她让他心烦。

“别管我！”他小声说。

刹那间，他像是勃然大怒，声音都变了，他高声嚷道：“就让我这样待着！”

紧接着他不再抗拒，瘫倒在她的怀里，当她把他扶起来时，他无力地呻吟着，脸色灰白，难受地向前低下头去，摇晃了几下，又是一阵呕吐。

---

[1] 指法国印象派画家保罗·高更（1848—1903）。

[2] 此系南太平洋的旧称。

第十三章

自从维拉古独自搬到新盖的房屋去居住以来，他的妻子还从来没有到他那边去过。这时，她门也不敲，紧张地匆匆闯入他的工作室，他立即想到准有坏消息，他的直觉给他非常肯定的警告，于是，他在她还来不及说出话来的时候，便脱口问道：“皮埃尔又不好了？”她连忙点头。

“他一定是真有病了。方才他的情况很离奇，而且又呕吐了。你得去请大夫。”

她说话的时候，目光掠过这间空荡荡的大屋子，停留在那幅新作的画上。画上的人物，她视而不见，也认不出那个孩子的形象就是皮埃尔。她只是呆视着画布，呼吸着多年来她的丈夫独住的这间房间里的空气，她模糊地感觉到这儿同她自己独自久居的地方一样，是一种寂寞而又倔强地自得其乐的气氛。这只是瞬间的感觉，接着，她的目光又从画面上移开去。画家性急地问这问那，她用心地一一回答。

“你马上打电话叫一辆出租汽车，”他最后说，“汽车比马车快。我自己进城去，只是还得洗一洗手。我马上过来。你让他上床了没有？”

一刻钟以后，他坐上汽车去请医生。这是他所认识的唯一一位医生，以前有时也上他家来。他在原来的住处没找到那位医生，他搬家了。在寻找医生的新寓所的途中，他正巧遇上医生的马车，医生向他打招呼，他答礼，当他明白过来这正是他要找的医生时，马车已经过去了。他又回头去找，在一个病人的住宅门口，找到了医生的马车，他不得不在那儿难熬地等了一些时候。接着，他在门口截住了那位医生，硬要他上汽车。医生不肯，因为还有事。为了让医生一起走，画家差点没动武。

汽车立即以最快的速度向骏马山庄驶去。在汽车里，医生把手放在画家的膝上，说：“好吧，我现在是您的俘虏了。您要知道，我现在不得不让其他要我去的人等着。就这样吧！怎么回事啊？是您的太太病了吗？……不是？……那么是孩子。他叫什么来着？皮埃尔，对，对。我很久没见到他了。怎么啦？他遇上了什么意外？”

“他病了，昨天开始的。今天早晨他好像又好了，起床了，吃了点东西。后来又突然呕吐了，看来哪儿还有疼痛。”

医生用枯瘦的手抹了一下那张精明得可憎的脸。

“可能是胃疼。待会儿看吧。您府上其余一切都好吗？去冬我在慕尼黑观看了您的画展。我们都为您感到自豪，尊敬的先生。”

他看了看表。两人沉默着，这时，汽车换挡，发出更大的噪音，往山上驶去。不久他们到了山庄，但不得不在大门口下车，因为大门关着。

“请您等着我！”医生对司机喊道。随后，他们疾步穿过庭院，进了住宅。母亲正坐在皮埃尔的床边。

这时，医生突然又像是有充裕的时间了。他不慌不忙地检查，设法让孩子同他说话，用好话安慰孩子的母亲，泰然自若地制造了一种亲切信任和讲究实际的气氛，这也使维拉古感到舒坦。

皮埃尔毫无随和的表示，他沉默不语，既不耐烦又不信任。当医生用手触和压他的肚子时，他讥嘲地歪嘴，仿佛他认为干这种无用的事情实在滑稽可笑。

“看来可以排除中毒的可能性，”医生谨慎地说，“盲肠也没问题。可能只是胃的毛病，最好的办法是吃素和观察。今天不要给这孩子吃东西了。他渴的时候，给他喝点红茶。晚上可以给他喝一小口波尔多酒。如果一切正常，那么，明天早餐时给他喝茶和烤面包片。如果他哪儿疼痛，您就给我打电话。”

出了房间门，维拉古太太才开始提问。但她得不到更多的答复。

“看来是胃里消化不良，这孩子明显地敏感和神经质。一点烧也没有。到了晚上您可以给他量量体温。脉搏稍弱。如果不见好，那我明天再来。依我看，没有什么严重的病。”

他匆匆告辞，这时又显出非常急的样子。维拉古陪他到汽车旁边。

“会拖延很久吗？”他在最后一刻问道。

医生冷冷地一笑。

“您不见得是那么胆小吧，教授先生。这孩子是有点娇气，不过，我们当孩子的时候，吃伤肠胃是经常有的事情。祝您好！”

维拉古知道自己待在住宅那边也是多余的，便沉思着朝田野里走去。医生说的话简明而中肯，使他放下心来，这时，他对自己方才那么激动不安，那么过分害怕，反而感到困惑不解了。

他心情轻松了些，便迈开步子，呼吸着深蓝色的正午前的热空气。他似乎觉得自己今天是来向这些草场和成行的果树作告别之行的，他的心情勉强可说是轻松自在。当他寻思自己怎么会有这种下了决心和有了解决办法的新的感觉时，他才明白，这是他早晨同妻子阿黛莱谈话的结果。他把自己的旅行计划告诉了她，她先是那么平静地倾听着，不曾打算作任何自卫；此外，在他的决心和实现这个决心之间，所有的岔道和退路现在都已经被切断了，不久将临的未来就在他的前面，清晰而又明确，这使他感到心情舒畅，因此他才这样平静，才产生了新的自信心。

他不知道自己在哪里走着，但其实他已经踏上了几个星期以前同他的朋友布克哈特走过的那条路。当这条田间的道路开始往山上延伸时，他这才发觉自己在哪里，并回想起了同奥托一起作的那次散步。山丘上的小树林，那张长凳，以及可以穿过神秘的半明半暗的幽境瞥见的那番清明的、好似一幅移到了远方的图画般的浅蓝色河谷的景色。这是他曾经打算在秋天画下来的，他也曾打算让皮埃尔坐在那条长凳上，并让他的明亮的脑袋置于棕色、幽暗的林中光线之下，使之显得更加柔和。

他专心地登山，不再感觉到临近的正午的炎热，当他窥望着等待树林的边缘越过丘脊

向他迎来的瞬间时，他又想起了同布克哈特一起度过的那一天，他回忆着他们的谈话，甚至回忆着他的友人的每一句话和每一个问题，回忆着初夏的景色的色调，那绿色如今已经变得更深、更柔和了。同时，一种感情突然袭来，这种感情他久已生疏，如今不期重返，使他急切地联想到青年时代。他仿佛觉得，自从他同奥托作了那次林中之行至今，已经过去很长很长的时间了，从那以后，他自己长大了，变成了另一个样子，前进了。这使他怀着某种讥嘲的同情心，回首去看当时的自我。

这种十足是年轻人的感情，二十年前在他身上天天都会产生，而现在却像一种奇特的魔力触及了他。由于这种感情的突然袭来，他回顾了今年夏天这段短暂的时间，他发现了方才和昨天自己还一无所知的事情。由于他回顾了两三个月以前的日子，他发现自己变化了，前进了，他发现不久前还是黑暗的和十分不安全的道路，今天却是那样亮堂，并且使人预感到它是安全的。仿佛他的生活如今又是一条坚定不移地朝着规定的方向滚滚流去的清澈的大河或水流，而在以前那么长的时间里，他的生活像在一个死水一潭的泥塘里优柔寡断、犹豫不决地在原地打转。他清楚地意识到，他这次的旅行不可能让他再重返此地了，他在此地只有一件事要做，那就是告别，不论他的心在告别时是在燃烧还是在流血，反正都一样。他的生活又归入大河中去，他这股水流又坚决地朝自由与未来流去。他在内心深处早已同这个城市和这个地方，同骏马山庄和他的妻子一刀两断了，只是他没有意识到罢了。

他站住，深呼吸，清晰的预感的浪涛载着他上下起伏。他想到了皮埃尔，当他明确了自己不得不沿着这条道路走到底，并且也离开皮埃尔时，一种刀锋般闪亮的、狂野的痛苦敌对地穿透他的整个身心。

他站了良久，脸在抽搐，如果他在自己心中感觉到的是灼人的痛苦的话，那么，这就是生活与光亮，这就是明朗与未来。这就是奥托·布克哈特希望他具备的。这就是他的朋友期待过的那个时刻。这就是他说过的，割掉舍不得割的多年的脓疮。割除它是疼的，非常疼的，但是，随着放弃最不忍割爱的愿望，灵魂的不宁、纷乱、矛盾和麻木也一起在消逝。他的周遭已是白昼，极其光明、美丽、清爽的白昼。

一种吸引力促使他迈出最后的几步登上了丘顶，并坐到那条浓荫下的石凳上。一种对生活的深切的情感，好似青春重返，流遍了他的全身，他怀着被拯救者的感激心情，想到了他那位远方的朋友，没有这位朋友，他永远也不会找到这条道路，没有这位朋友，他将永远身陷囹圄，于病态和消沉中终于毁了自己。

长久地沉思或者长久地陷于极端的心情之中，也是不合他的天性的。在他感觉到自己已经复原并且重新获得了意志力的同时，一种新的意识又传遍他的全部感官，他意识到了积极有为的力量和有主宰欲望的人格力量。

他站起身来，睁开眼睛，他像主宰者似的用生气盎然的目光攫住他的这幅新的图画。他久久地穿过树林的浓荫向遥远的清明的河谷望去。他要画下它来，他不想等到秋天再着手了。这是一件棘手的任务，最主要的困难，必须解开的诱人的谜，乃是必须怀着爱画下这幅离奇的透过幽暗见到光明的图画，必须像古代感情细腻的大师，比如像阿尔特道尔弗[1]和丢勒[2]那样，不仅要怀着爱，而且要经过细心的观察研究，才把它画下来。只掌握住光线和光线的神秘的节奏是不够的，任何细小的形态都必须一视同仁，精细地加以考虑与权衡，一如母亲在编她那种奇妙的野花束时对小草的选择那样。必须借助前景的暖的光

流和树林的浓荫，使冷的明亮的河谷显得倍加遥远，像一颗宝石从画的背景深处放射光芒，清冷而又甜蜜，陌生而又诱人。

他看了看表，是该回家的时候了。他今天不想让妻子等候他。但在回去之前，他仍掏出小速写本，在正午的太阳下，站在丘顶边沿，用有力的线条，画下了他的画的骨架：透视的比例，各个局部，小小的诱人的远景——一个蕴含无限希望的椭圆形。

结果他又过了时间，于是，不顾炎热，急匆匆地由阳光下陡直的小路上一口气跑到山丘下。他考虑着来作画时需要带些什么。他决定明天一早起身，来观看晨光初吐时此地的景色。他心中愉快，因为又有了一件美好而诱人的任务在期待着他。

“皮埃尔怎样了？”他匆匆跨进房间时就这样问道。

孩子平静但乏力，妻子阿黛莱告诉他说，看来并无疼痛，正耐心地静静躺着。最好别去打扰他，他敏感得出奇，一听见开门声或者别的突如其来的声响，就会惊起。

“好吧，”他点头表示感谢，“我过后再去看他，也许到傍晚的时候。请原谅，我来晚了点，我出去了，明天要到野外去工作。”

大家平静地吃饭，一道绿色的光透过百叶窗射进阴凉的房间里，窗户全开着，在正午的寂静中，可以听到庭院里小喷泉的溅拍声。

“你去印度需要特殊的行装吧？”阿尔贝特问道，“带打猎用具吗？”

“我想不会带，布克哈特样样都有。他会告诉我带什么的。我想必须带的是画具，装在焊铁箱子里。”

“你也会戴铜盆帽吗？”

“一定要戴的。可以在路上买一顶。”

阿尔贝特离开饭桌走了，维拉古太太请她的丈夫留下。她坐到窗边的藤椅上，他把自己的圈手椅端到她的旁边。

“你什么时候动身去旅行？”她问道，以此引开一个头。

“哦，这完全取决于奥托，我自然视他的情况而定。我想，大概在九月底。”

“这么快？我还没有考虑好呢。皮埃尔现在正需要我。不过我相信，为了他的缘故，你不会要求我做太多的事情的。”

“我本来也不想麻烦你。今天我又再考虑了一遍。今后，一切事情你都可以自由处置。我想过了，我一边去周游世界，还对此有所期望，一边又要对你这儿的事情负一半责任，那样是行不通的。任何事情，你认为怎么好就怎么办吧。你应该有的自由，将不少于我个人所需要的自由。”

“那么家里怎么办呢？我不愿只待在这儿，此地太偏远了，而且使我心烦的回忆也太

多了。”

“我已经同你讲过了，你愿上哪儿就去哪儿。骏马山庄归你所有，这你是知道的，我在出发前还要把这一点明确下来，以防万一。”

妻子阿黛莱顿时脸色煞白。她几乎是敌对地注视着她的丈夫的脸。

“你这话几乎等于在说，”她用压抑的声音脱口说道，“你似乎不打算再回来了。”

他眨着眼睛寻思，低头看那地面。

“谁能知道。我还难以预料自己会离开多久，而且我几乎不相信，印度这个地方对于我这样岁数的人的健康是非常有益的。”

她拼命摇头。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们大家都会死的。我是说，你究竟是不是打算再回来。”

他沉默了，眨着眼睛，未了，他淡淡一笑，站起身来。

“我想，这件事我们改天再谈吧。几年以前，我们谈过这个问题，那是我们最后一次争吵，你一定记得的。我只是不希望在骏马山庄再同人吵架了，至少不再同你吵架。我看，你对这件事情的想法还同当年一样。难道你改变了主意，现在会把皮埃尔留归我吗？”

维拉古太太无言地摇头。

“我想过了，”她的丈夫平静地说，“我们现在把这件事情搁在一边。我方才讲了，骏马山庄归你。留下它，对我毫无用处。如果你遇上机会，可以卖个好价钱的话，就把它卖掉！”

“这就是骏马山庄的末日！”她用十分怨恨的声音说道，同时回想起他们开始时的光阴、阿尔贝特还是婴儿时的岁月，以及他们当初的种种希冀与期望。现在一切都结束了。

已经转身向门口走去的维拉古又回过身来温柔地说：“不必把事情看得这么严重，孩子！你如果愿意的话，可以保留这一切嘛！”

他走到屋外，解开狗的链条，向画室走去。那条狗高兴得围着他叫呀，跳呀！骏马山庄，他才不在乎呢！它属于那些同他不再有任何瓜葛的事物之列。这时，他感到自己头一回在他的妻子面前占了上风。他已经把事情了结了。他已经在心中作出了牺牲，他已经放弃了皮埃尔。自从摆脱了皮埃尔以来，他只有一心向前了。对于他来说，骏马山庄的事已经了却，一如从前的许多别的不该有的希望，一如他的青年时代似的，都已经结束了。抱怨有什么用！

他摇铃，罗伯特快步前来。

“我要到野外去画几天画。您去找一个小点的画具箱，找一顶遮阳伞，明天早晨以前

把一切都备齐。五点钟叫醒我。”

“好的，维拉古先生。”

“没别的事了。这天气能保持下去吗？您看呢？”

“我看能保持下去的……请原谅，维拉古先生，我想问您点事。”

“是吗？”

“请原谅，我听说，先生您打算去印度旅行。”

维拉古惊讶地笑了。

“消息传得真快。又是阿尔贝特说出去的。嗯，不错，我要去印度旅行，可惜您不能一起去，罗伯特，真遗憾。那边不用欧洲人当仆人。不过，假如您以后还愿意再来我这儿的话，那就来吧！在这段时间里，我愿意给您另外找个好差事，您的工资嘛，我一直付到新年为止。”

“谢谢，维拉古先生，谢谢。能给我您的地址吗？我会给您写信的。因为……事情不那么简单……我有了未婚妻，维拉古先生。”

“哦，您有未婚妻了？”

“是的，维拉古先生，如果您把我解雇了，我只好结婚。我已经答应她了，如果我哪天离开这儿，就不再找新的差事了。”

“这么说，您现在离开这里，您是很高兴的啰。不过我还是觉得遗憾，罗伯特。那么，您结婚以后，干什么呢？”

“她要同我一起开一爿雪茄店。”

“雪茄店？罗伯特，干这个可没意思！”

“请原谅，维拉古先生，只好试一试了。不过，如果您允许的话……我留下侍候您行不行呢？我只是想打听一下，维拉古先生。”

画家拍了一下他的肩膀。

“小子，这是怎么回事啊？您要结婚，您要开一爿没意思的雪茄店，又要留在我这儿。我看事情有些蹊跷……这桩婚姻您不怎么当回事吧，罗伯特？”

“请允许我说，维拉古先生。不是这样的。我的未婚妻，她挺能干，这点我没话可说。不过我宁可留在这儿。她这个人厉害，嗯……”

“小子，那您为什么要娶她？您准定怕她！你们有孩子了，是吗？”

“没有，这倒还没有。不过她会让我不得安宁的……”

“那您就送她一枚漂亮的胸针，罗伯特，我给您一个塔勒去买。把胸针给您的未婚妻，随后告诉她，她可以另外找一个男的帮她开雪茄店。您告诉她，这是我说的。您应该感到羞愧！我给您八天的时间。随后我要看看，您究竟是不是连一个姑娘都害怕的男人。”

“好的，好的，我会告诉她的……”

维拉古收起了笑容。他对那个不知所措的罗伯特怒目而视，大声嚷道：“您得厉害点把那个姑娘打发走，罗伯特，不然的话，我们之间就到此为止了。呸，见鬼……结婚！好吧，您去吧，赶紧把事情办妥。”

他装上一斗烟，拿了一本较大的速写本和一筒炭笔，又到那有树林的小山丘上去了。

---

[1] 阿·阿尔特道尔弗（1480—1538），德国画家。

[2] 阿·丢勒（1471—1538），德国画家。

第十四章

吃素没什么用处。皮埃尔·维拉古蜷曲身子躺在床上，床头放着茶杯，他一口也没有喝。大家尽可能让他安宁，因为他不搭理人，每当有人走进他的房间时，他都会吓一跳，并感到讨厌。母亲有时坐在他的床边，她温柔地半哼半唱，说些安慰话。她忧心忡忡，怀着无名的恐惧。这孩子仿佛固执地强忍着一种隐痛。问他，求他，给他东西，他都不搭理，恶狠狠地瞪着一双眼睛。他不想睡觉，不想游戏，不想吃喝，也不要人家念书给他听。医生接连来过两次。他没说几句话，只吩咐用温水敷肚子。皮埃尔像发烧的人那样，多半处于半昏睡状态，咕哝一些听不清楚的话，半有意识地做着梦，含含糊糊地小声说着谵语。

几天以来，维拉古一直在外面作画。黄昏时分，他回到家里，进门就问孩子的情况。他的妻子要他别再到病人的房间里去，因为皮埃尔这时好像睡着了，而且对很小的声响都非常敏感。妻子阿黛莱很少开口，自从那天早晨谈话以来，她一见他就心里不痛快，并且感到拘束，画家见状不再多问，便满不在乎地游泳去了。他怀着一种令人欣悦与温暖的激动不安的心情度过晚上的时间，这种心情是他在准备创作一幅新作品时一直会有的。他已经在野外画了许多张草图，打算明天着手作画。他得意地选好硬纸和画布，拧紧松开的框架螺丝，找出各种画笔和画具放在一起，还像去作短途旅行似的收拾行装，甚至备下了装得满满的烟草袋、烟斗和打火机，像一个明天一早将出发去登山的旅游者，在上床睡觉前焦急等待的几个小时里，干什么都不是，只有憧憬着明朝，并把所需的任何小物件都准备齐全。

随后，他斟上一杯酒，心情愉快地看那些晚上送到的邮件。一封是布克哈特的来信，表达了他的欢欣和友情，信内还附有一张清单，他像家庭主妇那样细心地开列了维拉古作这次旅行所需携带的一切。维拉古快活地把这份清单从头到尾读了一遍，那上面，羊毛紧身胸衣和轻便鞋，睡衣和绑腿，逐项开列，无一遗漏。单子下方，用铅笔写道：“其余的一切，均由我替我们两人采办，包括船票。切勿听人劝说去买什么晕船药剂或印度文学之类，这些都是我的事情。”

他微笑了，又转过头来看一个大纸筒，那里面装着不少蚀刻画，是迪塞尔多夫一个青年画家寄赠给他的，还题有恭敬的献词。今天，对这类东西他也有时间、有兴致去看了。他仔细地把这些画翻阅了一遍，选出最好的放进自己的画夹，其余的准备给阿尔贝特。他还回了一封友好的短柬给那位画家。

最后，他打开速写本，久久地观看他在野外画的许多画稿。他对这些并不十分满意，他想明天另画一个局部试试，如果还得不到他想要的画面，那他就继续画画稿，直到得到了他所要的画面为止。到那时，这件工作便算作他同骏马山庄的告别；毫无疑问，这儿是这整个地区最令人神往的一处风景，他一直留着没画，他希望没有白留。这不是大刀阔斧地一挥即就的，而必须画成一幅细致入微、苦心推敲的佳作。在大自然中像作战似的快速绘画，同各种困难斗争，经受各种成败，这种滋味，待他日后到了热带地区再去品尝也不迟。

他按时躺下，睡得极香，一直睡到罗伯特把他唤醒。他快活地匆匆起床，在清晨令人

身子发紧的凉气中哆嗦着，站在那儿喝了一碗咖啡，一边催促仆人，因为画布、折叠椅和颜料盆都得由他扛去。片刻之后，他离开了住宅，消失在晨曦中灰蒙蒙的草场里。罗伯特跟随着他。他原来想去厨房问一问，皮埃尔这一夜是否睡得安稳，但住宅那边大门紧锁，不见有人起身。

妻子阿黛莱在孩子身边一直坐到深夜，因为他好像有点烧。她听他喃喃自语，摸了他的脉，理好他的床。当她同他说“夜安”并吻他时，他睁开眼睛，望着她的脸，并没有回答。一夜太平。

当她一早去看他时，皮埃尔已经醒了。他不想吃早饭，但要一本图画书。母亲自己去取来了一本。她在他的头下又加了一个枕头，把书放到皮埃尔的手里；书已经打开，翻到画有一个余光四射的高大的妇女，太阳夫人的那一页，这是他特别喜欢的一幅画。

他把书凑近自己的脸，欢快明亮的早晨的光线射到那一页画上。但一道痛苦、失望和不悦的阴影立即浮现在他的细嫩的脸上。

“呸，这叫人难受！”他受折磨似的喊道，放下了手中的图画书。

她把图画书拿起来，又递到他的眼前去。

“这是你喜欢的太阳夫人。”她哄着说。

他用手捂住眼睛。

“不要，拿走。讨厌的黄颜色！”

她叹了口气，把书拿开去。天晓得这孩子是怎么回事！他的某些脾气，他身上某些敏感的地方，她是知道的，但是，这副样子他真是从来还不曾有过。

“瞧啊，”她温柔地央求道，“我给你端来了一杯热茶，你可以加糖，再吃一块烤面包，可好吃啦！”

“我不要！”

“尝一尝吧！这对你有好处，相信我的话。”

他厌烦地对她怒目而视。

“反正我不要！”

她走了出去，离开了片刻。他眨着眼睛看着射进来的光线，觉得光线特别刺眼，使他感到疼痛。他转过脸去。难道他再也得不到安慰，得不到一点欣快、一点欢乐了吗？他倔强地、眼泪汪汪地把脸压在枕头上，恼怒地咬住那柔软的、淡而无味的亚麻布。这是他幼年时代的回光返照。他幼年时，人家送他上床后，如果不能马上入睡，他就有咬枕头的习惯，几乎是有节奏地啃着，直到困倦入睡为止。他现在又这样啃着，渐渐地迷糊了，这种迷糊状态使他感到舒服，他便这样静静地躺着。

过了一个小时以后，母亲又来了。她探过身去对他说：“哦，皮埃尔现在又听话了，是吗？你方才很不乖，妈妈很伤心。”

往常，这可是个有效的办法，不灵验的时候甚少。这一回，她说完这话，也不无担忧地以为他会动心，甚至会放声痛哭。可是，他似乎根本没注意她的话。于是，她略为严厉地问道：“你知道吗，你方才很不听话？”这时，他几乎是嘲笑般地歪了歪嘴，投来完全无所谓的目光。

接着，医生来了。

“他又呕吐了吗？没有？很好。昨天夜里还安稳吗？早饭吃了点什么？”

他扶孩子坐起身来，让他的脸对着窗户，这时，皮埃尔又像感到疼痛似的在抽搐，并且闭上了眼睛。医生注意观察孩子脸上这种罕见的、强烈的抗拒和痛苦的表情。

“他对声响也这样敏感吗？”医生悄悄问维拉古太太。

“是的，”她小声说，“我们连钢琴都不能弹了。一弹琴他简直就受不了。”

医生点点头，把窗帘拉上一半。随后他把孩子从床上抱起来，听了他的心脏，又用一个小锤试验性地敲了敲孩子的膝盖骨下方的腱。

“好了，”他友善地说，“现在我们让你休息，我的孩子。”

医生小心翼翼地把孩子抱回床上，同他握手，并微笑着向他点了点头。

“我能到您的房间里去待上片刻吗？”医生用殷勤的声音向维拉古太太说道，并由她领自己走进她的房间。

“请您给我多谈点您的孩子的情况，”他鼓励她说，“我觉得他非常神经质，我们必须好好护理他一段时间，您和我。胃的毛病已不值得一提了。他一定得恢复吃东西。吃可口的、有营养的：蛋、牛肉汁、新鲜奶油。您可以加蛋黄试试。如果他爱吃甜的，您可以加点糖，放在杯子里一起调。唔，他还有什么引起您注意的情况吗？”

她颇忧虑，但又受到他那友善而镇静的语调的抚慰，便开始讲述。她多半被皮埃尔的冷漠态度吓坏了，似乎他根本不再爱她了。不论人家是请求他还是责备他，他都无所谓。他对什么都无动于衷。她讲了图画书的事，医生点点头。

“您就让他这样吧！”医生站起身来时说，“他有病，眼下他不听话这也不能怪他。您尽可能让他安静！如果他头疼，可以给他敷冰袋。晚上您给他洗温水澡，时间尽可能长些，这有助于睡眠。”

他告辞，还不让她陪着下楼梯。

“您今天一定得给他吃点东西！”他临走时又说。

到了楼下，他走进开着门的厨房里，打听维拉古的仆人在哪儿。

“您去把罗伯特叫来！”厨娘吩咐女仆说，“他一定在画室里。”

“不必了，”医生说，“我自己去。您忙吧，我认得路。”

他还说了一句玩笑话，离开了厨房。他突然变得非常严肃，认真地思考着，慢慢地在栗树下一路走去。

维拉古太太把医生方才所说的话回想了一遍，她不能完全同意。医生显然把皮埃尔的病看得比以前严重了，可他嘴上却没有说什么，反而是那样客观和镇静。似乎皮埃尔仅仅是虚弱和神经质，只需要耐心地好生照料就会好的。

她走进音乐室，锁上钢琴，免得阿尔贝特一时忘了，突然弹起来。她考虑着，如果皮埃尔的病要拖很久的话，这架钢琴能搬到哪间屋子里去。

她一来一回地去探视皮埃尔，悄悄地开门，听他是睡了还是在呻吟。但每一回都见他醒着，漠然地呆视着，她于是又伤心地离去。她宁愿他现在身上疼痛，病情危险，那也好护理，怎么也比看到他这样一声不吭、板着面孔、神情冷漠地躺着强。她仿佛觉得有一道奇特的、幻梦般的鸿沟把他和她隔开了，那是一个讨厌的、坚固的魔法圈，她的疼爱和关心都打不破它。仿佛这儿埋伏着一个可恨的、卑劣的敌人，你既不知道他是什么样子的，也不知道他打些什么坏主意，而且还没有能够对付他的武器。也许这是某种寒热病，是猩红热，是别的什么儿童疾病的先兆。

她忧郁地在自己的房间里休息了片刻。一束绣线菊映入她的眼帘，她向那张桃花心木桌子探过身去，桌子的红棕色木材在白色透亮的桌布下发出暗暗的、暖暖的光泽，她闭上眼睛，把脸贴在那多枝的、柔软的、夏季的花朵上，吸着它那强烈的甜的芳香，但闻到最后，却神秘地有一种苦味。

她有点昏昏沉沉地又直起身子来，目光扫过花朵、桌子和房间，但却视而不见，这时，一股苦味的悲哀的浪涛在她心中升起。她的心灵突然清醒，她环顾房间和四壁，猛地看到了壁毯和放着鲜花的桌子、时钟和画，但却是那样陌生，并且彼此间毫无关联，她看到壁毯卷起来了，画包装好了，所有的东西都装上了一辆马车，这一切既没有家也没有灵魂，被马车运往一个新的、陌生的、无所谓的地方去。她看到骏马山庄空荡荡的，门窗紧闭，她感觉到花园里所有的花圃之上笼罩着的被离弃和痛心惜别的气氛。

这仅仅是几个瞬间。来而复去，像黑暗中传来的一声很低的、但是急切的呼唤，又像匆匆投来的、支离破碎的未来的映像。接着，模糊的感觉化为清晰的意识：不久，她同阿尔贝特以及有病的皮埃尔一起都将没有家了，她的丈夫将要离弃她，这么多无爱的岁月的迷惘虚空和冷漠凄清将永远留在她的心灵中。她将为孩子们活着，但她永远也找不到自己的美好的生活了，她曾经希望从维拉古那里得到这样的生活，直到昨天和今天她还暗自怀藏着对这样的生活的要求。如今要达到这种要求为时已晚。由于清醒地认识到了现实，她全身发冷。

但是，她的健全的本性立即来保护她。眼前的这段时间既不安宁又难以捉摸，皮埃尔正在病中，阿尔贝特的假期马上就要结束了。现在她就这样听从那冥冥之中传来的声音，自己变得垂头丧气，软弱无力，那可是不行的，无论如何不行的。首先必须等皮埃尔恢复健康，等阿尔贝特启程回学校，等维拉古到了印度，到那时，有的是时间可以来抱怨命运

不济，哭干自己的泪水。现在这样做是毫无意义的，她决不能这样做，甚至连想都不要去想它。

于是，她把插有绣线菊的花瓶放到窗前。她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在手帕上洒上科隆香水，再用它擦了擦额头，对着镜子看了看自己死板的、绷紧的发型，随后迈着镇静的脚步到厨房去，亲自给皮埃尔做些点心。过了些时候，她端着点心出现在孩子的床头，扶他坐起来，对他的拒绝的表情只当看不见，严肃地、留心地一匙匙把蛋黄喂进他的嘴里。她替他擦了擦嘴，吻了他的额头，铺好他的床，劝他听话，好好睡觉。

当阿尔贝特散步回来时，她拉他一起来到阳台上，夏日的微风吹拂着绷紧的、棕白两色相间的条纹遮阳布，发出轻微的声响。

“大夫又来过了，”她说，“皮埃尔神经不正常，必须尽可能地让他安静。真对不住你，眼下在住宅里不能再弹钢琴了。我知道，这对你来说是一种牺牲，孩子。趁天气晴和，出去旅行几天，到山里去，或者去慕尼黑，这也许是个好办法，你看呢？爸爸肯定不会反对的。”

“谢谢，妈妈，这是你的一番好意。我也许要出去一次，一天工夫，不会走更长的时间。否则的话，只要皮埃尔还卧病在床，你身边就没有人了。我现在也得开始做功课了，到现在为止这整段时间我一直是闲着过来的。……只要皮埃尔马上恢复健康就好！”

“好，阿尔贝特，真懂事。眼下对我来说可不是轻松的日子，有你在这儿，我很快活。你同爸爸之间的关系是不是好一点了？”

“是的，自从他决定去旅行以来。此外，我也很少见到他，他整天在作画。告诉你吧，我经常对他不友好，有时候我自己也觉得那样不好……他也曾叫我难以忍受，但他有些地方却使我很佩服。他真是太偏于一面了，对于音乐他知道得不多，但他确实是个大艺术家，有一种生活使命。这就是使我佩服的地方。他有名气，但他无求于此；他有钱，但他确实很少享用；他工作并不是为了名利。”

他的额上蹙起了皱纹，他在寻找达意的言辞。但他不能如愿地表达，虽说他的感受是非常明确的。母亲微笑了，顺势抚着他的头发。

“我们晚上再一起念法文书好吗？”她讨好地说。

他点点头，也微笑了，就在这一刹那间，她觉得自己真是既愚蠢又不可理解，方才竟然要求另一种命运，而不想为孩子们活着。

第十五章

临近中午时分，罗伯特来到野外树林边他的主人那里，帮他把画具搬回家去。维拉古又画好了一张画稿，他要自己拿着。他现在确切地知道了这幅画该怎么画，并打算在短短的几天之内画成。

“明天一早我们再来。”他得意地大声说，眨巴着疲乏的眼睛，向正午光亮刺目的田野望去。

罗伯特费力地解开上衣扣子，从胸袋里掏出一张纸来。那是一个揉皱了的信封，上面没写字。

“让我转交给您？”

“谁？”

“大夫先生。他十点钟曾来找过您，但他说，不必打断您的工作把您叫回去。”

“好，走吧！”

仆人拿着背囊、折叠椅和画架先走了。维拉古站着，拆开信，预感到这是不愉快的消息，信封里只有医生的名片，上面用铅笔潦草地写着：“请您下午来我家，我想就皮埃尔的情况同您谈谈。他身体不适并不像我对您的太太所说的那样不必挂虑。在我们交谈之前，您千万不要以无益的忧虑使她担惊。”

他吓了一跳，差点气都透不过来了，但他硬是压住这惊吓，强作镇静地站着，又仔细把纸条读了两遍。“并不像我对您的太太所说的那样不必挂虑”！问题就在这里。他的妻子可不是那么脆弱或者那么神经质的人，使得别人因为一件小事，就需要对她采取这种谨慎的态度。这么说，情况糟糕，有危险，皮埃尔可能会死！但是下面用了“身体不适”这个词，听起来不像有什么危险。再下面又是“无益的忧虑”！不会的，不会是最坏的情况，无论如何不会的。也许是某种传染病，一种儿童的疾病。医生也许想把他隔离，让他住院？

他思考着，渐渐镇静下来。他缓步走下山丘，沿着炎热的田间道路朝家里走去。不管怎么样，他得按医生的要求去做，并且不让他的妻子察觉。

到了家里，他又急躁不安了。他没有把画放回画室，也没去洗手，就奔进住宅。他把那幅颜料还湿着的画倚靠在楼梯间的墙上，蹑手蹑脚地走进皮埃尔的卧室。他的妻子正好在里面。

他向孩子弯过身去，吻了他的头发。

“你好，皮埃尔。怎么样啦？”

皮埃尔淡淡一笑。紧接着，他鼻孔一颤一颤地嗅着，并嚷道：“不要，不要，走开！

你身上的气味真难闻！”

维拉古顺从地退到一边去。

“这只是松节油味儿，我的孩子。爸爸想马上来看你，所以还没有洗手。我现在就走，去换衣服，随后再来看你。好吗？”

他走了，中途又拿上他的画，孩子抱怨的声音还在他的耳边作响。

吃饭的时候，他让妻子告诉他，医生究竟说了些什么，当听说皮埃尔吃了一点东西，并且不再呕吐了时，他面呈喜色。可是，他仍然激动不安，心中无数，勉勉强强地同阿尔贝特谈了几句。

饭后，他在皮埃尔的床边坐了半个钟头，皮埃尔安稳地躺着，有时像是疼痛似的摸摸额头。他怀着忧心忡忡的疼爱，观察孩子的薄薄的嘴，它显得病态和虚弱，他又观察孩子的美的、明亮的额头，如今，在那双目之间出现了一道小小的垂直的皱纹，病态的、细柔的、活动的、孩子的皱纹，但只要皮埃尔恢复了健康，这道皱纹又会完全消失的。他会恢复健康的，尽管到那时离开他出走，一定会倍加痛苦。他将会继续成长，保持他的优雅和儿童的美，并像一朵鲜花在太阳底下呼吸，尽管到那时已经同他道别，而且永远也见不到他了。他将恢复健康，并长成一个性情开朗的美男子，而父亲最温柔、最纯洁的品质将留存在他的身上。

他坐在孩子床边的时间里，开始预感到，在这一切终成既往之前，他还将饱尝多少痛苦辛酸。他的嘴唇在抽搐，他的心在抵御芒刺，但是，他深深地感到，尽管有这一切苦恼，这一切恐惧，他的决心是坚定的，动摇不了的。一切都已安排停当，不论是痛苦还是爱，都再也改变不了。不过，度过眼下这段时间，不逃避任何忧烦，仍然是他的责任，而他也准备好饮完这杯苦酒，因为这几天以来，他确实无疑地感觉到，对于他来说，唯有通过这个黑暗的门洞，才有通往生活的道路。如果他现在胆怯了，如果他现在逃避，并且避免受痛苦，那么，他将带着污泥和毒素由那里出来，并且永远休想抵达纯洁的、神圣的自由境界，而这个自由境界正是他所渴望的，为此，他甘愿承受任何痛苦。

眼下，他首先必须找医生谈一次。他站起身来，温柔地朝皮埃尔点了点头，随后走出房间去。他突然想起一个念头，让阿尔贝特替他驾车。于是，便向他的房间走去；今年夏天，这还是头一回。他使劲地敲门。

“进来！”

阿尔贝特正坐在窗口读书。他赶忙站起身来，颇感意外地朝他的父亲迎去。

“我有件小事求你，阿尔贝特。你能不能马上驾车送我进城去？……行？好极了。那就费心去帮忙套车吧，我有点急事。要香烟吗？”

“好，谢谢。我马上去鞴马。”

过不多久，他们已坐在了马车上。阿尔贝特坐在驭者座位上驾车。到了城里一个街角，维拉古让他停车，彼此道别，维拉古又夸奖了阿尔贝特一句。

“非常感谢。你有进步，驾驭马匹你已经非常得心应手了。再见，我事后步行回家。”

他在炎热的市街上快步走去。医生住在一个幽静、高雅的住宅区。在这段时间里，那儿路上几乎不见有一个行人。一辆洒水车昏沉沉地驶去，两个孩子跟在后面奔跑，在车上喷出的蒙蒙细雨里伸出双手，互相用水泼对方流汗的脸，一边放声大笑。从一扇敞开着的一楼的窗户里，传出一个正在练琴的小学生的乏味的琴声。维拉古向来十分厌恶死气沉沉的市街，尤其是在夏天，因为这使他联想到自己的青年时代，那时候，他就曾住在这样的市街上房租便宜的、沉闷的房间里，满楼道是咖啡和厨房的气味，抬头望去，便是阁楼的窗户，拍地毯的木架和毫无吸引力的、可笑的小花园。

他跨进医生寓所的门厅，由镶金框的巨幅图画和大张壁毯之间，一股不浓不淡的医生的气味扑鼻而来，一个身穿雪白的护士长服的年轻姑娘接过他的名片。她先领他到候诊室，那里有好几个妇女和一个年轻男子垂头丧气地、肃静地端坐在长毛绒套圈手椅里看杂志，随后，她又应他的请求，把他引进另一间房间。那里有许多个年度的医学专业杂志，扎成大捆堆放着。他刚四下里扫了一眼，那个姑娘又进来了，并引他去见医生。

现在，他已经坐在了一张高大的皮面椅子上，周围的一切，全都洁净而实用，对面的写字台旁边，坐着那位挺直了身子的矮小的医生。这间颇高的房间里静悄悄的，只有一座由玻璃和黄铜制成的、亮锃锃的小钟，节拍稳定地发出清脆的尖细的音响。

“是啊，您的孩子不太讨我喜欢，我的大师。您是否发现他身上的不正常情况已经有一些日子了？比如说，头疼，疲倦，没有兴致游戏等等？……最近才发现？他早就这样敏感吗？讨厌嘈杂的声音和明亮的光线吗？讨厌各种气味吗？……是这样吗？他受不了画室里颜料的气味！好，这同别人的说法一样。”

他提了许多问题，维拉古思想有点麻木地回答着，一边担惊受怕地集中着注意力，一边暗自欣赏着这种问话方式：客气，体察对方的心情，又细致入微，无可指责。

接着，问题提得更细了，间隔的时间也更长了，末了，出现了长久的间歇，寂静仿佛一片浮云悬在房间里，只有那座卖弄风情的小钟照旧尖声尖气地响着。

维拉古擦去额头上的汗水。他感觉到现在是获悉真情的时候了，又因为医生石雕泥塑似的端坐着，一语不发，于是，惊恐袭上他的心头，还带来一种疼痛般的麻木感。他转动了一下脑袋，仿佛衬衫领子使他窒息，末了，他憋不住地脱口说道：“情况有这么坏吗？”

医生举起目光。那苍白的目光由他那张心领神会的蜡黄的脸上向画家投去，随后点了点头。

“是的，真遗憾。情况不妙，维拉古先生。”

他不再让自己的目光离开对方。他等待着，注视着画家的脸色渐渐变灰，并垂下了双手。他看到那张坚定的、瘦削的脸渐渐变成虚弱无力，一筹莫展；他看到那张嘴不再紧抿着，并失去了鲜明的轮廓，那双眼睛变得没有神了，迷糊了。他看到那张嘴变弯了，微微地在颤动；他看到眼睛上的眼皮耷下来，就像一个晕倒的人的那种情形。他观察着，等待着。随后，他看到画家的嘴又抿紧了，新的意志力又使眼睛变得有神了，只是苍白的脸色依旧。他看到画家作好了思想准备听他说话了。

“大夫，究竟是怎么回事？您不必为我操心，只管直说吧！……莫非您认为皮埃尔会死吗？”

这时，医生连同身下的椅子一起挪近了一些。他开口了，声音极小，但清楚而明确。

“这一点没人敢说。不过，假如我没有完全搞错的话，那么，这个孩子的病非常危险。”

维拉古盯着他的眼睛。

“他会死吗？我想知道，您是不是认为他会死的。您听明白了吗？我想知道这一点。”

画家不由自主地站起身来，像威胁似的跨前一步。医生把手搭在他的臂上，他浑身一颤，像是害羞似的立即坐回到椅子上去。

“这么说是没有意义的，”医生又开始说道，“生死不由我们决定，我们当医生的本人也每天会横遭不测。对于我们来说，每一个病人，只要他还在呼吸，那就是一种希望，这您是知道的。不然的话，要我们这些人干吗？”

维拉古耐心地点了点头，仅仅问道：“那么，究竟是怎么回事？”

医生咳嗽了一声。

“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是脑膜炎。”

维拉古一动也不动地坐着，只是小声地重复了这句话。随后他站起身来，向医生伸出手去。

“这么说是脑膜炎。”他说，他讲得很慢很仔细，因为他的嘴像在严寒中似的颤抖着，“能医治吗？”

“任何病都可以医治，维拉古先生。不过，有些人因为牙痛卧床，几天之内就死了，而另外一些人，有着最严重的疾病的一切症状，却活下来了。”

“是的，是的，活下来了！我要走了，大夫先生。让您费了不少心。不过，脑膜炎究竟能不能医治？”

“亲爱的先生……”

“请原谅。您也许医治过别的患脑……患这种病的孩子吧？是吗？您瞧！……这些孩子还活着吗？”

医生沉默无语。

“也许有一两个活下来了吧？”

没有回答。

医生像是不情愿地朝写字台转过身去，拉开了一个抽屉。

“请您不要气馁，”他改变了声调说，“您的孩子能不能活下来，我们不知道。他现在有危险，我们必须帮助他，尽我们之所能。我们大家都必须帮助他，您听明白了吗？也包括您在内。我需要您。……我晚上再去一次。我给您一袋安眠药粉带去备用，也许您自己会需要它。现在您听我说：孩子必须得到十分安静的环境，尽可能给他吃有营养的食物。这是最要紧的事情。您千万记住。”

“没错。我决计不会忘的。”

“如果他感到疼痛或者非常烦躁，就给他洗温水澡或者用温敷。您有冰袋吗？我给您带一个走。您那边有冰吗？这就好。……我们要抱希望，维拉古先生！现在，我们中间如果有一个人失去勇气，事情就难办了，我们必须全都坚守岗位。对吗？”

他使维拉古的脸上露出信任的神情，并陪他出门。

“您要用我的车吗？我五点才用呢！”

“不必了，谢谢。我步行吧。”

他沿街走去，街上同方才一样空荡荡的。由那扇敞开着的窗户里还一直传出小学生的毫无生气的琴声。他看了一下表，只过了半个小时。他慢步继续走去，过了一条街又过一条街，穿过了整整半个城市。他怕离开这城市。在城里，在这贫乏无聊的房屋堆里，这里有药味和疾病，这里是苦难、恐惧和死亡之家，这里，成百条郁郁寡欢、萎靡不振的小巷分担着各种严酷的事情，在这里人们并不孤独。但是到了城外，他觉得，在树木和晴空底下，在镰刀的嚓嚓声和蟋蟀的唧唧声之间，当你想到各种严酷的事情时，你会感到更加恐惧，更加空虚，更加绝望。

当他满身尘土、精疲力竭地回到家里时，已经是晚上了。医生已经来过了，但是妻子阿黛莱很泰然，看来她还被蒙在鼓里呢。

晚餐时，维拉古同阿尔贝特谈马。他总能找出话题来，阿尔贝特就接着聊开去。他们只看出爸爸非常累，仅此而已。但维拉古心里却怀着几乎是恶意讥诮的愤恨心情。他暗自想道：我已经可以看到死神了，而他们还丝毫没有察觉！这就是我的妻子，这就是我的儿子！皮埃尔正在死去！他就这样哀伤地反复想着，同时，他用发木的舌头说着谁也不感兴趣的话。随后，还来了一个念头：这样也好！这样我就可以独饮苦酒，直到喝尽最后一滴。我愿意这样做，装出这副模样，眼看我的可怜的小儿子死去。到那时，如果我还活着的话，那么，就不再有任何事情可以束缚住我，不再有任何事情可以使我痛苦，到那时，我要出走，我在自己的生活中决不再弄虚作假，决不再相信任何爱情，决不再耐心等待和胆小怯懦……到那时，我将只知道有生活、事业和前进，不再有平和清静，不再有懒散怠惰。

在朦胧的快感中，他感觉到痛苦在心中燃烧，火势狂野，难以忍受，但却是纯真的熊熊烈火，他从来不曾有过这等感觉，在这神妙的烈火前，他看到自己渺小的、无欢的、虚伪的、畸形的生活在沉没，这种生活毫无价值，既不值得再去回顾，也不值得再去挑剔指责。

他还这样地在半明半暗的病房里他那小儿子的床边坐了一个小时，还这样地躺在自己的床上度过了一个如火如荼的无眠之夜，甘心情愿地听凭愁苦去咬啮，他没有别的希望，也没有别的欲求，只愿这烈火把他吞没，连最后一根抽搐着的神经纤维也化为乌有。他懂得这是势所必然的，他必须放弃使他醉心的最可爱的宝贝，并眼看他死去。

第十六章

皮埃尔病势不妙，他的父亲几乎整天坐在他的床边。这孩子头疼得越来越厉害，他呼吸急促，每一次呼吸便是一声细弱的、恐惧的呻吟。有时，由于短促的抽搐，他的瘦小的身子摇晃起来，或者突然坐起来弯下腰呈弓状。接着，他又长时间完全没有动静地躺着，末了，突然打一个痉挛似的呵欠。随后，他睡着一个小时，醒后又开始这种有规律的随着每一次呼吸发出的哀诉般的呻吟。

别人对他说话，他听而不闻。当别人几乎是硬性扶他坐起来，喂他吃东西时，他就机械地、冷漠地吃下去。窗帘拉上了，遮得很严，维拉古在微弱的光线下坐着，万分小心地向孩子探过身去，怀着冻僵了的心，久久地注视着，看着这张漂亮的、可亲的孩子的脸上那些可爱的秀美的特征如何一个接一个地渐渐消失。剩下的是一张苍白的、早熟的脸，一副叫人看了害怕的愁苦的面具，表情特征全都划一化了，让人从中看出的，只有痛苦、憎恶和深心的恐惧。

有时，父亲在这孩子微睡的瞬间内，看到这张变形的面孔又变得温柔了，重新获得了他已经丧失健康时那种妩媚可爱的微光，于是，父亲怀着饥渴的爱的欲望，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让这正在消亡的妩媚可爱一次又一次地铭刻在自己的心上。于是他觉得，仿佛在他的一生中，在这觉悟与观察的瞬间来到之前，他从来不懂得什么是爱。

一连数日，妻子阿黛莱始终被蒙在鼓里，后来，她才逐渐发现维拉古心情紧张，神思恍惚，不同往常，终于犯了疑心。几天以后，她才开始隐约感觉到事情的内在联系。

于是，一天晚上，当维拉古从皮埃尔的房间里出来时，她把他拽到一旁，用一种委屈和怨恨的声调直截了当地对他说："皮埃尔是怎么回事？怎么回事？我看出来了，你已经知道了什么情况。"

他像是心不在焉地望着她，启动干燥的嘴唇说道："我不知道，孩子。他的病势很重。难道你没有看到？"

"我看到了。我现在要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你们几乎像对待一个垂死的病人似的对待他，你和那位大夫。他对你讲过些什么？"

"他对我说，病情严重，我们必须非常细心地照料他。他的可怜的头脑得了一种炎症。明天我们把大夫请来，让他给我们多谈些情况吧。"

她把身子靠在了一个书柜上，伸手去抓自己头顶上绿色帘子的皱褶。由于她沉默不语，他便耐心地站着，他脸色发灰，眼睛像是在发炎。他的双手微弱地颤抖着，可是，他控制住了自己，站在那里，脸上挂着一丝微笑，一种罕见的顺从、耐心、彬彬有礼的表情。

她慢慢地朝他走去。她用手扶住他的臂膀，似乎双膝发软了。她十分小声地耳语道："您认为他会死吗？"

维拉古的嘴边还始终挂着那无力的、傻气的微笑，但是，两行泪珠蓦地从他的脸上淌下来。他仅仅无力地点了点头，由于她靠在他的身上瘫了下去，再也支撑不住了，他便扶起她来，帮她坐到一张椅子上去。

“这个谁也不能确切地知道。”他说得很慢，很迟钝，像是厌恶地在重复他自己早已腻烦了的一条古训，“不要气馁。”

“不要气馁。”过了片刻，他又机械地重复了一遍，这时，她又恢复了气力，直起身子站着。

“对，”她说，“对，你说得有理。”歇了片刻以后又说，“不能死。不能死。”

她突然站起身来，眼睛里有了生气，脸上的表情显露出她已完全心领神会并且感到悲伤。

“你不会再回来了，对吗？”她大声说，“这我知道。你将离弃我们了？”

他也知道，这是容不得任何虚假的一瞬间。因此，他不带语调地吐出了一个字：“对。”

她左右摇晃着脑袋，仿佛她必须用心思索一番，而且遏止不住那连绵的思绪了。但是，她这时所说的话，却是不假思索和不经考虑的，是由这个时刻的忧郁无慰的受压抑状态，由一种沮丧绝望的疲乏状态中完全无意识地流出来的，而首先是出于一种模糊的需要，她要弥补什么，要向某个还能够受领的人表明她的善意。

“对，”她说，“我已经想到了。不过，约翰，你听着，皮埃尔不能死！一切的一切不能现在一下子全部毁灭！你听着……我还想告诉你，等皮埃尔恢复了健康，他就归你。你听见了吗？他将留在你的身边。”

维拉古并没有立即听明白。他慢慢地才弄清楚她说了些什么。原来就是那件事情，他曾为此同她争吵，为此他年复一年地犹豫着，忍受着苦恼，现在她答应他了，同意了，但是为时已晚。

她长期以来拒绝给他的，他如今突然之间得到了，而且更有甚者，她偏偏让皮埃尔在濒临死亡边缘的时刻归了他，他觉得这是毫无意义的。这样一来，皮埃尔如果死了，将给他带来加倍的痛苦！她这是发疯，是为了嘲笑！这真是荒谬背理，他险些爆发出一声辛酸的笑声来。

但是，毫无疑问，她是非常认真的。她显然不相信皮埃尔会死。她这是发善心，是一种巨大的牺牲，是她在刹那间万分痛苦、心乱如麻的状态下，由于某种模模糊糊的善意的冲动而作出的。他看到她如何地忍着痛苦，又如何脸色煞白地费劲地直着身子站在原地。他无法表现出自己把她的牺牲，把她为时过晚地表示出来的少有的宽宏大量，当作一种莫大的嘲讽来受领。

她等着他说话，心里感到诧异。为什么他一句话也不说？难道他不相信她的话吗？难道他同她已经疏远到了这样的程度，竟然不愿受领她给予的任何东西，甚至连她为他作出的如此重大的牺牲，他都不屑吗？

由于失望，她的脸已经开始抽搐，而这时，他则又恢复了自制力。他握住她的手，弯下腰来，用冰凉的嘴唇轻轻地一触，接着说：“我感谢你。”

这时，他生了一个念头，用比较温和的语气补充说：“我希望现在也能让我来照料皮埃尔。让我夜里守着他吧？”

“我们可以轮换。”她口气坚决地说。

这天晚上，皮埃尔非常平静。桌上点着一盏小灯，微弱的亮光不能填满这间小房间，照射到了房门口，就消失在褐色的昏暗里。维拉古久久地听着孩子的呼吸，随后躺到他让人搬进来的一张窄沙发床上。

半夜，将近两点的时候，妻子阿黛莱醒了，她开灯，下床。她手执蜡烛，裹着睡衣过来了。她发现房间里一片寂静。当蜡光抚摩皮埃尔的脸时，他的睫毛微微颤动，但没有被惊醒。在沙发床上，和衣躺着她的丈夫，他睡着了。

她照亮他的脸，在他的旁边站了片刻。她看到他的没有伪装的真面目，道道皱纹，头发灰白，面颊疲软，两眼深陷。

“他也衰老了。”她暗自想道，怀着一种半是同情半是内疚的感觉，并想伸手抚摩他的蓬乱的头发。可是她没有这样做。她又悄没声儿地走出房间去，过了几个小时以后才回来。这时已是清晨了，他早就醒了，专心地坐在皮埃尔的床边。他打招呼时的目光和嘴，又被一种神秘的力和决心绷紧了，几天以来，这种力和决心就像一副铠甲，穿在他的身上。

对于皮埃尔来说，今天是个糟糕的日子。他睡了很长的时间，随后睁开眼睛，目光呆滞地躺着，直到一阵疼痛把他唤醒。他在床上乱滚，握紧小拳头，压在眼睛上面，他的面孔一会儿像死人一般灰白，一会儿发热通红。接着他开始叫喊，用无济于事的愤怒来对付难以忍受的苦楚，他叫喊得那么久，那么凄惨，听得他的父亲脸色煞白，五内俱焚，不得不离开，因为他再也忍受不了了。

他让人去请医生。这一天之内，医生还来过两回，晚上又带来一名女看护。傍晚，皮埃尔失去了知觉，女看护守在床边，父亲和母亲整夜没睡，预感到结局再也不是遥远的事了。孩子一动也不动，他的呼吸不规则，但是有力。

维拉古和他的妻子两人都回想起当年阿尔贝特病重的日子，他们曾经一起照料过他。他们两人都感觉到，重大的生活经历不会再重复。他们温柔而有点疲倦地隔着病床悄声交谈，但是没有一句话提到过去，提到当初。现在所发生的事情以及环境与当年类似，使他们忧心忡忡，但他们自己却变了，尽管现在和当年一样，他们俯身守着一个垂危的孩子，醒着，苦恼着，但他们自己却变成另外的人了。

阿尔贝特也睡不着，家里寂静下的不安，蔓延着的忧虑，使他感到压抑。半夜，他披着衣裳，踮起脚尖，来到房门口，激动地悄声问道，要不要他干点什么，要不要他帮忙。

“谢谢！”维拉古说，“不，目前没有事情可做。你去睡吧，当心身体！”

阿尔贝特走后，维拉古向他的妻子请求说：“你到他那儿去一趟，安慰安慰他。”

她很愿意去做，她觉得她的丈夫能想到这一点，确实是一番好心。

将近天亮时，她才听从她丈夫的劝告上床睡觉去了。破晓时，女看护来替换他。皮埃尔的情况没有任何变化。

维拉古踌躇地穿过花园，他还不想去睡。可是，发烫的眼睛，皮肤的被窒息的、松弛无力的感觉却在规劝他。他在湖中洗了澡，吩咐罗伯特端咖啡来。接着，他在画室里观看那片树林的画稿。这一稿画得清新而随便，但并不是他所要寻求的效果。如今，这幅计划中的画，连同在骏马山庄的作画生涯，全都成为往事了。

第十七章

几天以来，皮埃尔一直是那种情形。每天总会痉挛和突然疼痛一两回，其余的时间，就迷迷糊糊地半睡着。其间，一连几场暴雨，暖和的天气到了尽头，气候变凉了，接着，在蒙蒙细雨里，花园和环境丧失了饱和的夏日的光辉。

维拉古终于又在自己的床上睡了一夜，熟睡了许多个钟头。此时，他在敞开的窗户旁穿衣，这才感受到了天气的阴冷。最近几天，他一直像是发烧而乏力。他将身子探到窗户外面，微微打着寒战，呼吸着没有光线的清晨里雨天的空气。有湿土的味道，也有秋天临近的气息。他往常对于季节的变换感觉十分灵敏，这时却惊讶地发觉，今年夏天几乎不留踪迹地消逝了，他几乎没有丝毫的感觉。他觉得自己在皮埃尔的病房里不是过了几天几夜，而仿佛是过了数月之久。

他披上橡皮雨衣，向住宅走去。他听人说，孩子早晨醒了，但一小时前又睡了，于是，他在进早餐时同阿尔贝特交谈。这个大孩子非常关心皮埃尔的病情，在家有病人这种低沉的气氛和被忧虑沉重压抑的状态中，他也很苦恼，但又不想让旁人察觉。

阿尔贝特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做功课去了。维拉古去看皮埃尔。皮埃尔还睡着，他便在床边坐下。这些天来，他有时希望，为了孩子的缘故，那结局还不如尽快到来为好，因为孩子早就不再说话，形容是那么衰竭和苍老，仿佛他自己也知道已经无可救药了。然而，维拉古却一个小时也不想耽误，他坚守在病床前，怀着嫉妒的热情。唉，过去小皮埃尔经常到他那儿去，看到他疲倦或者冷漠，埋头工作或者不知关怀，他自己经常心不在焉地、不懂对方心理地握住皮埃尔的瘦小的手，几乎不留意去听这孩子说话，而如今，这孩子的每句话、每个字都成无价之宝了！此事已无法补救。但眼下，这个可怜的孩子正躺着受尽折磨，独自以他的无人保护的、被娇宠惯了的童心在同死神对抗。眼下，在短短的几天里，他不得不尝尽麻木无力、疼痛苦楚、害怕绝望的滋味，而疾病、虚弱、衰老、垂危正是以此来惊吓和压迫人的心灵的。所以，维拉古要一直待在他的身边。他之所以要这样做，为的是在孩子需要他的时刻，在他能为孩子做一点事情，表示一点疼爱的时刻，他能够在场，不至于错失这种时机。

请看，这一天早晨他得到了酬报。这一天早晨，皮埃尔睁开了眼睛，朝他微笑，用细弱、温柔的声音叫了一声：“爸爸！”

画家的心剧烈跳动，他终于又听到了这个久已听不到的声音，这个声音在呼唤他，在向他表白，但它已经变得如此细弱了。

在这么长的时间里，他只听到这个声音在呻吟，在昏迷与痛苦中可怜地哼哼，眼下，他真是高兴得大吃一惊。

“皮埃尔，我的好儿子！”

他温柔地俯下身去，亲吻那张微笑着的嘴。皮埃尔显得比他曾经希望看到的更精神些，更幸福些，目光清醒而有神，眉毛间那道深深的皱纹几乎已经消失了。

“我的心肝，你好点了吗？”

孩子微笑着，像是惊奇地望着他。父亲向他伸过手去，把孩子的小手放在自己的手里，这只小手从来不很有力，如今是这样小，这样白，这样软弱。

“你现在马上吃早饭吧，吃过早饭我给你讲故事。”

“好的，讲飞燕草先生，再讲蝴蝶的故事。”皮埃尔说。他父亲觉得这又像是个奇迹，皮埃尔说话了，微笑了，又属于他的了。

他给孩子端来早餐。皮埃尔毫不勉强地吃着，而且听从劝说，吃了第二个鸡蛋。随后，他要自己所心爱的那本图画书。父亲小心翼翼地把一扇窗帘拉开，下雨天灰白的光线透进室内，皮埃尔试着坐起来看书。他似乎并无疼痛，专心地看了好多页，对那些可爱的图画发出小声的欢呼。后来他坐累了，眼睛又开始有点疼了，他又让爸爸帮他躺下，并请爸爸给他朗读几首诗，尤其是写爬行的唇形草去找药剂师龚德曼的诗：

啊哟药剂师龚德曼，

啊哟快给我上药膏！

您瞧我走道真糟糕，

全身被划破，疼得吃不消！

维拉古煞费苦心，他尽力念得明快而调皮，皮埃尔感激地一笑。可是，这段诗似乎不再具备当年的魅力了，皮埃尔自从最后一次听到它以来，仿佛已经大了好几岁。对于许多明朗的、充满欢声笑语的时日的回忆，也随着这些诗和画而重现了，但是，旧日的欢乐和忘乎所以的情趣却不再复返，这孩子不知为什么竟怀着一个成年人的思念和悲哀来回顾自己的童年，而在几周、几天之前，他的童年曾是正在经历着的现实。他不再是孩子了，他是一个病人，现实世界已在他眼前一溜而去，他那变得敏锐的心灵，已经怀着可怕的预感，感觉到了周围处处有死神在期待着。

然而，在这些可怕的日子之后，这是一个充满光明与幸福的早晨。皮埃尔既安静又感激。维拉古则违背自己的意志，一再感到自己被隐隐约约的希望所激动。这个孩子终于有可能为他留在人间了！今后，这个孩子是属于他的，是属于他一人的！

医生来了，在皮埃尔床边待了很久，但并没有折磨他，既不询问，也不检查。这时，妻子阿黛莱才来，昨夜她同女看护轮流守护。皮埃尔令人奇怪地好转，弄得她有点头晕眼花了，她紧紧捏住皮埃尔的手，都把他给捏疼了，她也不再费心去掩藏那夺眶而出的宽慰的泪水。她甚至允许阿尔贝特进来待了片刻。

“这真像个奇迹，”维拉古对医生说，“您不感到意外吗？”

医生点点头，友好地微笑着。他没有否定这种说法，但他显然没有流露出过分高兴的神情。画家立即起了疑心。他对医生察言观色，他看到，当医生的脸上挂着微笑时，他的眼睛仍然是冷静专注，隐含忧虑。之后，他又从门缝里偷听医生同女看护的谈话，虽说他几乎一句话都没听清楚，可是他认为，从那认真严肃地悄悄谈话的语调中能听出的只有危

险二字。

末了，他送医生上车，到了最后一分钟，他开口问道：“您对这次好转不抱太大希望，是吗？”

医生那张不露表情的丑脸又朝他转了过来。“这可怜的孩子能有几个钟头的好时光，您应该高兴才是！希望能持续较长的时间。”

从他的机灵的眼睛里看不到有任何希望。

他不想失去一分一秒，便匆匆回到病人的房间里去。母亲正在讲带刺的小玫瑰的故事，他在一旁坐下，注意观察皮埃尔听这则童话时的表情变化。

“还要我给你讲点别的吗？”妻子阿黛莱问道。

“不啦，”他有点疲乏地说，“以后吧。”

她起身到厨房去安排食谱。父亲捏住了皮埃尔的手。他们两人沉默无语，但时而皮埃尔举目望他，微微一笑，似乎表示爸爸待在他的身边，他很高兴。

“你现在好多了。”父亲哄他道。

皮埃尔泛起了淡淡的红晕，他的手指在父亲的手中戏弄着。

“爸爸，你爱我，对吗？”

“当然啰，宝贝。你是我心爱的孩子，等你恢复了健康，我们将永远在一起了。”

“好的，爸爸……有一次，我在花园里，只有我孤零零一个人，你们全都不再爱我了。可是，你们一定得爱我呀！我疼痛的时候，你们一定得替我想办法。唉，那真是疼死我了！”

他半闭眼睛，说话声音很小，维拉古为了听明白他说些什么，只得弯下身子，把耳朵凑到他的嘴边。

“你们一定得替我想办法。我愿意守规矩，永远守规矩，你们不要再责备我！你们再也不责备我了，对吗？你千万也告诉阿尔贝特一声。”

他的眼皮在颤动，随后又睁开了，但是他的目光是浑浊的，瞳孔很大。

“睡吧，孩子，只管睡吧！你累了。睡吧，睡吧，睡吧！”

维拉古小心翼翼地合上他的眼皮，哼他入睡，从前，在皮埃尔还是婴儿的时候，他有时也曾这样做过。孩子像是睡着了。

一个小时以后，女看护来请维拉古去用餐，自己守在皮埃尔身边。维拉古走进餐室，神思恍惚地默默端起一盆汤，几乎听不见他身边的人的谈话。皮埃尔充满恐惧的、温柔的、希望得到疼爱的耳语声一直在他心中回响，既甜蜜又悲哀。唉，他本来可以成千上百

次地这样地同皮埃尔谈话，并感受他的无忧无虑的爱的天真与亲切，但他却不曾这样做过。

他机械地伸手去拿瓶子，想要倒点水。这时，从皮埃尔的房间里传来一声尖叫，像一把利刀，切断了维拉古的忧郁的梦。大家脸色煞白，一跃而起，瓶子打翻，由桌上滚落，跌到地上撞个粉碎。

维拉古一个箭步出了房门，到了对面屋里。

“拿冰袋来！”女看护嚷道。

他什么也听不见。他只听见那一声可怕的、绝望的叫喊，这喊声像插在伤口里的刀子似的插在他的意识里。他冲到床边。

皮埃尔的脸色像雪一样白，嘴巴扭歪了，面容可怕，枯瘦的四肢弯曲着，一阵阵地痉挛，两眼发直，惊恐万状，全无理智。他突然又发出一声叫喊，这叫声更加凄厉，他坐起来弯腰呈弓状，又躺下去，又坐起来，疼痛使他的身子忽而挺直，忽而弯曲，就像一个狂怒的孩子把手里的腰带忽而弯曲，忽而拉直一样。

大家都惊恐地站着发呆，个个束手无策，直到女看护连连吩咐他们，才恢复了室内的秩序。维拉古跪在床前，设法使正在抽搐的皮埃尔避免受伤。尽管如此，这孩子的右手还是在金属的床沿上磨出了血。接着，他倒下去，翻过身子，俯卧着，咬住枕头，不再作声，开始有节奏地向外蹬左脚。他抬起左腿，向外一蹬，又放下，歇了片刻，又重新开始做这种动作，十次，二十次，一直做下去。

妇女们都忙着准备温敷布。阿尔贝特被打发走了。维拉古还跪着，眼看着孩子的腿非常有规律地在毯子下抬起来，蹬出去，又放下来。他的儿子躺在那儿，几小时之前，他的微笑曾像太阳从云端露头，他结结巴巴地哀求大家疼爱他的话语，曾深深感动了维拉古的心，使他像着了魔似的。他的儿子躺在那儿，他现在仅仅是一个机械地抽搐着的身躯了，仅仅是一个痛苦和不幸的躯壳，可怜，绝望。

“我们都在你身边，”他绝望地喊道，“皮埃尔，孩子，我们都在这儿，在想办法救你！”

但是，从维拉古的嘴唇到这个孩子的心灵之间，已经不存在任何通道了，指天誓日地进行安慰也罢，毫无意义地温柔地耳语也罢，都无法改变这个垂死的孩子可怕的孤立无援的状态。他已经远去，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他干渴地穿过一个处处是痛苦和死亡的折磨的地狱之谷，在那儿，他现在也许正要呼唤那个跪在他的床边、为救他的性命甘愿受任何苦难的人。

谁都知道这孩子完了。他第一次叫喊，把他们吓得直跳起来。这叫喊声是那样的凄厉，充满着动物的极大的痛苦。自那一刻起，在住宅的每一扇门的门槛上，每一个窗洞里，都站立着死神。没有人谈到死神，但是大家都认出了他，阿尔贝特如此，楼下的女仆如此，甚至连那条狗也是如此，它在雨中的鹅卵石空场上跑来跑去，有时害怕地哀号几声。尽管大家在操心，煮水，在孩子头上放冰袋，忙忙碌碌，但这已经不再是在抢救，不再存在任何希望了。

皮埃尔不再有知觉。他像受冻似的全身颤抖，时而无力地胡乱喊几声，他的腿乏力地停上片刻，又抬起来，向外蹬去，像由钟摆带动着那样地有节奏。

下午过去了，晚上过去了，黑夜也过去了，凌晨，这位小小的挣扎者耗尽了气力，向敌人投降了，他的父母的目光由他的床上移开去，互相望着对方熬夜的脸。约翰·维拉古把手放到皮埃尔的心上，他再也感觉不到心脏的搏动了，但他把手一直放在这孩子瘦骨嶙峋的胸口，直到胸口变凉了，直到胸口变冷了。

随后，他又用手轻轻地抚摩妻子阿黛莱皱巴巴的手，悄声说道："这是终了。"当他搀扶他的妻子走出房间，听着她沙哑地抽泣的时候，当他把她交给女看护照顾，自己走到阿尔贝特的房门口，听听他是否已经醒了的时候，当他回到皮埃尔身边，把死者的身子放平，让他端端正正地躺好的时候，他觉得自己的生命已经有一半在躯壳内死去了，安息了。

他沉着地做了必须做的事情，末了，把死者交给女看护守着，自己躺下睡了一会儿，但睡得很死。当天光大亮，由窗户里照进他的小房间时，他醒了，立即起来，去画自己想好的、在骏马山庄最后要作的一幅画。他走进皮埃尔的卧室，拉开了所有的窗帘，让那阴凉的秋日的天光照亮他的爱子苍白的小脸和僵硬的小手。随后，他坐到床上，铺开一张厚纸，最后一次画这孩子的容貌特征，这些是他经常观察琢磨着的，自从它们不知不觉地形成的时候起，他就熟悉并喜爱它们，现在这些容貌特征由于孩子的死而成熟了，变得单一了，但始终还饱含着不可理解的愁苦。

第十八章

太阳从下雨下得疲乏无力的云端间吐出火红的光芒，此时，那个小家庭正在结束了皮埃尔的葬礼后驱车回家的途中。妻子阿黛莱直挺挺地坐在车上，在黑色的帽子和黑色的高领丧服的衬托下，她的哭丧的脸显得出奇地明亮和呆板。阿尔贝特哭肿了眼皮，始终捏着他母亲的手。

“你们两个明天去旅行，”维拉古说，想打起他们的精神，“你们尽管放心，凡是这里还必须办的事情，我都会办的。要有勇气，孩子，好日子又会来的！”

到了骏马山庄大门口，他们下车。滴水的栗树枝在日光下像燃烧般地闪烁着。他们眼睛发花，进入寂静的住宅，女仆们身穿丧服，悄悄耳语，在屋里等待着。父亲锁上了皮埃尔的房间。

咖啡送来了，他们三人围桌坐下。

“我已经为你们在蒙特勒订好了房间，”维拉古又开始说，“你们一定要好好休养！等这里的事情办完，我也要去旅行。罗伯特留在这里，看管房屋。我会把我的地址告诉他的。”

没人在听他说话，大家都非常非常冷静，好像个个冻上了一层冰。妻子阿黛莱低着头，目光呆滞，望着桌布上的面包屑发愣。她把自己紧锁在悲哀之中，不让任何声音把她呼唤出来。阿尔贝特也学她的样。小皮埃尔死后，这个家庭的表面的关系又不复存在了，就像一个吃力地控制着自己的人，当他的一个惹不起的客人终于动身离去时，他脸上那种客客气气的表情也随着消失了。唯独维拉古一人，不顾眼前的种种事实，仍旧戴着假面具，继续扮演他的角色，直到最后一刻。他生怕会出现女人哭哭啼啼的场面，毁了他同骏马山庄诀别的打算，他心里焦急地盼着他们两个启程的时间快快到来。

这天晚上，当他坐在自己的小房间里时，他感到自己从未有过如此孤独。那边住宅里，他的妻子在收拾箱子。他写了几封信，料理了若干事务；他通知了布克哈特，皮埃尔去世了，可布克哈特还一无所知；他还给律师和银行作了最后的指示和委托。写字台上的信件都拿走了，于是，他把皮埃尔的遗像拿来放在自己的面前。如今，皮埃尔睡在黄土中，是否总有一天，维拉古又会同样地把自己的心交给另一个人，同样地分担他的愁苦，现在还不知道。他现在是孤独一人。

他长久地观察他的画，那松弛的面颊，在凹陷的眼睛上紧闭着的眼皮，细长的、抿紧的嘴巴，骇人地枯瘦的双手。随后，他把这幅画锁到画室里去，披上大衣，走到户外。游苑已被黑夜所笼罩，一片沉寂。那边住宅里，还有几个窗户里亮着灯，这同他毫无关系。但是，在漆黑的栗树底下，在被雨淋湿的小凉亭里，在鹅卵石空场上，在花园里，却有什么在飘拂，像是生命与回忆。在这里，皮埃尔曾经——难道是多年以前吗？——给他看一只被逮住的小老鼠，在那边福禄考属植物旁，他曾经热忱地同蓝蝴蝶交谈，他曾经替花儿杜撰了富于想象力的可爱动听的名字。在这里，在耳房与狗舍旁的庭院里，在草坪上，在菩提树大道上，无处不是他曾经生活过的地方，游戏过的地方，这里曾经是这个孩子轻松

自在地欢笑并显示他的固执地独立不羁的人格的全部魅力的故土。在这里，在无人注意到的情况下，他曾经数百次地安享他的儿童的欢乐，生活在他自己编的童话之中，当他感到自己被人冷落或者不被别人所理解时，他也许曾经在这里生气或者哭泣。

维拉古在黑暗中摸索着走去，他走访每一个为他保存着对他的孩子的一份回忆的处所。末了，他在皮埃尔的沙丘旁跪了下来，他把双手插进潮湿的沙子中去阴凉一下，他摸到了一个木制的东西，便一把抓住，拿出来，并认出是皮埃尔的小沙锹，这时，他瘫倒在地，终于——在这可怕的三天内头一回——可以不受拘束地放声大哭了。

翌日晨，他还同妻子阿黛莱交谈了一次。

“安心吧！”他对她说，“不要忘记，皮埃尔已经归我了。你把他让给了我……我为此再次感谢你。当时我已经知道，他会死的……但是，那毕竟是你的一番好意。现在，你完全可以按自己的心意去生活了，但千万不要轻率从事！暂时保留骏马山庄吧！如果你过急地把它卖掉，你可能会后悔的。公证人还会在这方面给你提供意见的，他认为，这里的地产价值马上会上涨。愿你走运！这里，只有画室里的东西是属于我的，日后我会派人搬走的。”

“谢谢……你呢？你难道永远不再回到这里来了吗？”

“永远不再来了。来这里不会有任何意义了。我还想告诉你，我心里不再有任何愁苦了。我知道，这一切全是我个人的过错。”

“别这么说！你这样说是好心，但只会给我带来折磨。现在，只留下你一个人在这儿了！是啊，要是皮埃尔当初就能归你的话。不过……不……当初这也是不可能的！我也有过错，我知道……”

“孩子，在这些日子里，我们已经赎了罪。你安心吧！现在一切都很好，现在确实没有什么可以抱怨的了。你瞧，现在阿尔贝特完全归你所有了。我呢，我有我的工作。有了工作，什么都可以忍受。比起这些年来，你也会更加幸福的。”

他是这等心平气和，使得她也克制住了自己。唉，她还有许多话要说，许多许多的话，因为哪些事情她得感谢他，又因为哪些事情她要埋怨他。但是她看到，他是有道理的。她还当作生活与辛酸的现实的一切，对于他来说，显然已经成为枯槁的往事。这么说来，现在就沉默吧，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她耐心地注意倾听他所作的安排，心中暗自惊异，他竟然已经把事情考虑得那么周全，样样都想到了。

关于离婚，他只字未提。这件事可以等他从印度回来以后再办也不迟。

吃罢午饭，他们驱车去车站。罗伯特带着许多箱子等在那儿。在玻璃大厅的嘈杂声和煤烟中，维拉古送他们两人上了车厢，还替阿尔贝特买了几份杂志，并把托运行李的单据递给他，然后在车窗前等到列车启动，他便脱帽示意，目送列车远去，直至阿尔贝特把身子缩进车窗为止。

在回家途中，他让罗伯特讲述了如何解除他匆匆订下的婚约的经过。到了家里，他见木匠已经来了，他是来为画家最后所剩的画做箱子的。等这些画全部装箱运走以后，画家

自己也要走了。他早就盼着启程了。

现在，木匠已经完工了。罗伯特同还留在这里的一名女仆一起在住宅那边干活，他们盖好家具，关好窗户和百叶窗。维拉古踏着缓慢的脚步穿过他的工作室，穿过起居室和卧室，随后来到户外，绕过小湖，穿过游苑。这条路他已经走过数百次了，但是今天，他觉得房屋和花园，小湖和游苑，都发出孤独的回声。冷风吹过枯黄的簇叶，带走悬在低空的一串串新形成的羊毛状的雨云。

画家打了一个寒噤。如今，这里再没有要他关心、体谅和对之克制自己态度的人了，如今，他在冷清寂寞之中，才感觉到最近这段时间里自己曾经操心、熬夜、身子打战、头脑发热、疲劳力衰。他感到其后果不仅留在头脑和四肢里，而且还深深地影响了他的心情。忽闪着的最后的青春与期望之光熄灭了；但是，他并不把这种冷清寂寞的处境与严酷的酒后清醒的状态当作一种可怕的事情。

他继续穿过潮湿的道路向前走去，无误地追寻着自己的生活的线索，他从未如此清晰而满意地综览过由这些线索编织而成的简单图案。他毫不痛心地断定，所有这些道路他都是盲目地走过来的。他清楚地看到，尽管他有过种种尝试，尽管他怀着种种至今尚未完全熄灭的渴念，他还是没有进入过生活的花园而只是从旁绕过。在他的一生中，直至最近的这些日子之前，他从未彻底地体验和品尝过一种爱。只是在他的垂死的孩子的床前，他才体验到自己唯一的、真正的爱，他才第一次忘记了自我，克服了自我，但是已经太晚了。这将永远是他的唯一体验，是他的可怜的小小的珍宝。

他绝无仅有的，是他的艺术，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感觉到它是如此的可靠。留给他的，是不会夺走生活并饮尽生活佳酿的局外人的安慰。留给他的，是奇异的、冷静沉着的、然而又是不受约束的激情，去看，去观察，暗自骄傲地去共同创造。这便是他的不幸的生活残留下来的、有价值的内容。决意只身独处，冷静地、兴致勃勃地去作画，认定这个方向不再误入歧途，这便是他现在的命运。他深深地呼吸着游苑内潮湿的、散发着苦涩的芳香的空气，他每走一步，都意味着把既往的生活从自己身边推开去，犹如把一条已经没有用处的小船从已经抵达的岸边推开去似的。在他检讨既往所获得的认识中，没有丝毫悲观绝望和听天由命的成分。他满怀不屈不挠的精神和开创事业的决心面向新的生活，这新的生活再也不能是在黑暗中摸索和在迷途中徘徊了，而应当是一条大胆攀登高山的陡峭的道路。他比一般男人更晚、更辛酸地告别了黄昏般的甜蜜青春。如今，他站在白昼里，他姗姗来迟，两手空空，因此，他不愿再丢失一寸宝贵的光阴了。

胡其鼎

1939—2013

上海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德语专业，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编辑室编审。译有黑塞的《彼得·卡门青德》《格特露德》《骏马山庄》，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等。

一种离奇的孤独感向画家袭来。他年复一年地生活在孤独之中，日久天长也习以为常了，他已使自己能冷漠地、几乎是麻木地对待它。但这时，孤独却像一个不认识的、新的敌人突然向他袭来，这孤独从四面八方压向他，使他窒息。他同时感到自己同家庭，甚至同皮埃尔的种种关系更多地被割断了。

Rosshalde

Hermann Hesse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 方 微 信

ISBN 978-7-02-017584-0

9 787020 175840

定价：68.00 元

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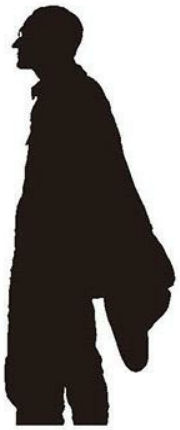
Narziss und Goldmund

〔德〕赫尔曼·黑塞——著

杨武能——译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



赫尔曼·黑塞

1877—1962

德国作家，194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荒原狼》《轮下》《悉达多》《纳尔奇思和歌尔得蒙》等。黑塞深受佛道等东方思想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作品风靡世界，受到几代年轻读者喜爱。

长篇小说《纳尔奇思和歌尔得蒙》描写了截然不同的两个人物，虔敬内敛的修士纳尔奇思，放荡不羁的流浪人歌尔得蒙，借助这对朋友的人生际遇，黑塞书写了人性的两极。

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
Narziss und Goldmund

〔德〕赫尔曼·黑塞——著
杨武能——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Hermann Hesse

NARZISS UND GOLDMUND

根据Suhrkamp Verlag 1957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德）赫尔曼·黑塞著；杨武能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3

ISBN 978-7-02-017585-7

Ⅰ.①纳… Ⅱ.①赫…②杨… Ⅲ.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210988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印制　张娜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印　　刷　河北环京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14**千字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11.25** 插页**2**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23**年**1**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7585-7**

定　　价　**7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文前插图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艺术与人生的哲学思考（译本序）

书名平淡而又冗长；素净的白底封面上站着两个穿修士袍的男子，也使人以为书中写的只是修道院里的生活，枯燥乏味无疑；加之作者赫尔曼·黑塞，当时在中国还没有多少名气。1984年年底，当我拿到《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的样书，说实话是颇有些担心这部小说会遭到我国读者冷遇。

殊不知情况恰恰相反。赫尔曼·黑塞的小说《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这部我在北京读研时冒着暑假的酷热用两个多月时间夜以继日地译成的书，它竟受到了相当多显然属于不同层次的读者的关注和青睐，竟成了当年我仅次于《维特》的最受欢迎的译作。特别是一些爱好文艺的青年更是喜欢它：著名旅德画家程丛林告诉我，当年他们在四川美院的同学曾经排队等着看这本书；《四川日报》的副刊编辑李中茂一下竟“抢购”了十本，为的是公诸同好；有一年夏天，一位在边远苦寒地区某师范学校工作的藏族青年带着女友来重庆的歌乐山麓看我，给我献上一条雪白的哈达，就因为我是那本给了他人生启示和力量的黑塞小说的译者。最近又在《光明日报》2001年4月19日的“书缘”版读到一篇文章，作者王以培坦陈《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对自己的巨大影响，径直把他的朋友诗人西蒙和他本人比作书中的一对主人公……

岂止青年。在流传甚广的《文化苦旅》中有这么一段让我喜出望外的文字：

“什么时候，那一位大手笔的艺术家，能告诉我莫高窟的真正秘密？日本井上靖的《敦煌》显然不能令人满意，也许应该有中国人的赫尔曼·黑塞，写一部《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Narziss und Goldmund*），把宗教艺术的产生，刻画的如此激动人心，富有现代精神。”（《莫高窟》）

也就是说，大学者、大作家余秋雨也被这部小说感动了，看来多半读的还是拙译，尽管他没有忘记在括号里抄上原文书名。

黑塞这部小说格外受青睐的事实引起我的深思，让我认认真真通读了自己的译文，想进一步弄清楚《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究竟是怎样一部书？它何来如此巨大的魅力？

故事被假想发生在中世纪的德国，但是所提出的问题和表达的思想，却具有现代的，或者更确切地说超越时空的意义：

在玛利亚布隆地方有一座古老的修道院，它曾经培养出一代又一代的学者和教士。时下修道院里有两位年轻的试修士，一个名叫纳尔奇思，一个叫作歌尔得蒙。后者小小年纪就有着十分虔诚的信仰，为了赎补他那据说是放荡轻浮而早就离家出走的母亲的罪孽，歌尔得蒙已立下志愿终生做修道士。他与纳尔奇思两人成为了精神上的知己。

一天，歌尔得蒙受同学劝诱去村里饮酒作乐，在与村女接触中感受到了异性的吸引，回修道院后内心既懊恼又矛盾，以致郁郁成疾。纳尔奇思以他对人的敏锐观察力和对歌尔得蒙资质的了解，劝他顺应自己的自然天性。并且对他说：“你们的出身是母系的。你们生活在充实之中，富于爱和感受的能力。我们这些崇尚灵智的人，看来尽管常常在指导和

支配你们其他人，但生活却不充实，而是很贫乏的。你们的故乡是大地，我们的故乡是思维。你们的危险是沉溺在感官世界中，我们的危险是窒息在没有空气的太空里。你是艺术家，我是思想家。你酣眠在母亲的怀抱中，我清醒在沙漠里。照耀着我的是太阳，照耀着你的是月亮和星斗；你的梦中人是少女，我的梦中人是少年男子……”纳尔奇思的结论为：他自己是所谓父性的人，注定了为精神服务，成为学者和思想家；而歌尔得蒙刚好相反，是所谓母性的人，注定了享受人生和爱情，成为诗人或艺术家。

在与纳尔奇思谈话以后，歌尔得蒙陷入了更加激烈和痛苦的思想斗争。这时，他在梦里和幻觉中，看见了自己早已遗忘的母亲的形象，恢复了对于童年的记忆，也就是说找到了失去的自我和本性。起初，这母亲只是一位嘴唇丰腴、秀发明亮的美丽少妇，只是他的生母；过后，在梦中，母亲、圣母和情人常常合为一体，使他梦醒后“有时觉得自己犯了可怕的罪，亵渎了神灵，虽死也不足以补赎；有时又觉得在这些梦中找到了拯救，找到了和谐”。这伟大的母亲的形象和丰富多彩、神秘莫测的母亲的世界反复出现，使歌尔得蒙完全醒悟过来，认识到纳尔奇思的话是对的，终于下决心听从好友的劝告，离开了修道院。

歌尔得蒙漫游城乡，过着靠乞讨布施的流浪汉生活，但与此同时，他却无牵无挂，逍遥自在，既饱览了自然风光，也阅尽了人情世态。特别是凭着他英俊的外貌、伶俐的举止以及有求必应的豁达态度，歌尔得蒙竟成了一位偷香窃玉的好手，饱享了感官之娱。直至后来，在一座庄园里爱上一位品貌端庄的骑士小姐，才惊异地认识到了情欲与爱情之间的差别。

在一所教堂中，他看见一尊栩栩如生的圣母像，大受感动，便去寻访这圣像的雕塑师，拜在他门下学徒，掌握了高超的技艺，深得师傅赞赏。然而不久，歌尔得蒙再也不能忍受那安定平庸的生活，便谢绝师傅让他继承衣钵的美意，又动身流浪去了。

在此期间，歌尔得蒙梦幻中的母亲形象又发生了变化。“它不再是他自己母亲的容颜，而是从它的特征和肤色中渐渐演化出了一张非个人的脸，也即是夏娃的形象，人类之母的形象。”歌尔得蒙认识到，它就是“作为人类之母的生活本身”，而生活之母“既可以被称作为爱情和欢娱，也可以叫她是坟墓和腐朽……她既是幸福之源，也是死亡之源；她永远地在生，永远地在杀；在她身上，慈爱与残忍合而为一”。这样一个夏娃母亲的形象，牢牢地铭记在了歌尔得蒙心中，对他来说已变成一种“神圣的象征”。至此，他才完全吃透和领悟了纳尔奇思当初开导自己的那些话。

离开学艺的城市，流浪中的歌尔得蒙不想闯入了一个瘟疫流行区，目睹了一幕幕家破人亡、田园荒芜的惨剧。他“心情既感伤，又陶醉，所有的感官都处于亢奋状态，欣赏着死之歌，体验着人世间巨大的苦难”。这时期，他进一步认识到世事无常，人生易逝；只有艺术能化无常为永恒，将美好庄严的事物和形象变成作品，世世代代保存下去。他心中又产生了强烈的创作欲望，于是返回学艺的城市。不料师傅已经染病死去，工场也关闭了。歌尔得蒙无所事事，设法勾搭上了当地总督的情妇。幽会时不幸让总督抓住了，判处了死刑。行刑前夜，一位教士来狱中让他忏悔，想不到这教士正是他离别多年的爱友纳尔奇思。眼下纳尔奇思已是一位德高望重的修道院长，经他说情，歌尔得蒙遂得死里逃生。

两人一块儿回到了玛利亚布隆修道院。在纳尔奇思启发和支持下，歌尔得蒙用两年多时间为修道院雕成了神龛和布道坛。在潜心专注的创作过程中，他丰富的人生阅历，他目睹和感受过的生的痛苦与死的欢愉，都统统融汇和表现在了他的作品中，升华在了他的艺

术里。特别是他雕的那尊圣母像，更是异常生动，十分感人，因为她不仅集中了歌尔得蒙热爱过的一个个女性的美好的特征，而且显现了他长期珍藏于心的伟大夏娃母亲的形象。

工作一完成，歌尔得蒙又毅然离开了修道院。第二年秋天，他突然回来时已心力交瘁，面目全非，不久便安然长逝在他的朋友身边。临终前，他全无悔恨地回顾了自己的一生，并与他朋友的生活作了比较。他说：“可你将来打算怎样死呢，纳尔奇思，你没有母亲？人没有母亲就不能爱，没有母亲就不能死啊。”歌尔得蒙的一席话，像火焰一般在纳尔奇思心中燃烧，使这位道行高深的修道院长久久不能平静。

以上是《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的故事梗概。我相信通过它，已经基本回答了本文一开始提出的问题。这是一部德语文学中所谓“艺术家小说”（Künstlerroman），写的主要是一个雕塑家的成长过程。书中不只向我们展示了他那曲折坎坷、充满传奇色彩和浪漫气息的一生，而且让我们伴随着他漫游了中世纪的德国，看见了包罗万象的大千世界和变化无常的人类社会，跟他一起感受了人世间的冷暖温饱、喜怒哀乐、生生死死，以及爱情宴席上的种种酸甜苦辣。仅仅这一点，仅仅这精彩动人的情节，应该说就足以吸引和满足一大批以消遣、欣赏和求知为目的的读者——一位哈尔滨初中二年级学生，就曾来信与我讨论这本异常好看的书——加之黑塞这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大作家，他有着诗一般美丽的文笔，就更增添了小说的魅力。

但是，《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更大的价值和更强的魅力，却还不在上述种种外在的、表层的美和光彩，而在它那异常丰富、深邃的思想内涵。小说通过两位主人公的关系，通过歌尔得蒙成为艺术家的艰苦历程，通过他们的言谈、思考乃至潜意识活动（梦境、幻觉），探讨了艺术和人生的诸多重大哲学问题。为索解这样一些带根本意义的问题，古往今来，无数的哲人、学者、艺术家曾经皓首穷经，黑塞呢，却以艺术和象征的语言，对问题作出了自己独特的解答。

我们从黑塞的传记中得知，他年轻时也有过从一座叫毛尔布隆的修道院出逃的经历，也是一个有相当造诣的绘画艺术家，也热爱在大自然中过无拘无束的生活。这就意味着，《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这部小说，带有一定的自传性。此外，我们还知道，黑塞是一位富有哲人气质的诗人，一生不但受过歌德、尼采、弗洛伊德、荣格等哲学家、思想家和心理学家的影响，而且也通过卫礼贤（Richard Wilhelm）等的翻译介绍，接触到中国的古典哲学，从《易经》和老庄著作中得到了不少启迪。这就增加了黑塞本人思想的复杂性。因此，他对于艺术和人生的一系列重大哲学问题的探索和解答，又可以让研究家去作出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不同诠释。也就难怪，在《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这部篇幅不大的小说中，我们爱好文艺、美学和哲学理论的年轻朋友，会有许多可喜的发现。它就像一座蕴藏丰富的矿山，吸引着勤于思考的人们去勘探，去采掘。

什么是艺术的本源？怎样的人才能成为艺术家？如何成为艺术家？还有艺术杰作是怎样产生的？等等这些，显然是赫尔曼·黑塞这部艺术家小说所要回答的主要问题。

作者通过小说主人公纳尔奇思之口，告诉我们只有所谓母性的人或母系的人（Mensch mütterlicher Herkunft）才能成为艺术家。这种人天生有强烈而锐敏的感官，善于幻想，情感充沛；反之，所谓父性的人或父系的人（Mensch väterlicher Herkunft），就只能成为思想家和学者。很显然，这母性的人和父性的人，就是奥地利精神分析学家弗洛伊德所说的具有恋母情结和恋父情结的人。

同样，对于文艺的本源问题，小说也作了弗洛伊德式的解释，即认为是性欲在起作用，所谓力比多是艺术创造的原动力。小说主人公歌尔得蒙，不正是由于性爱的觉醒和对“母亲”的记忆的恢复，而解放了被压抑的本性，找回了失去的自我，走上了成为艺术家的道路吗？他不是在一次一次恋爱中，在对伟大的母亲——我们首先可以将她理解为纯粹的女性的象征——的向往、渴慕、崇拜与追求中，真正成为艺术家，完成了最后的杰作吗？难怪，与黑塞同时代的大作家托马斯·曼说：“施瓦本的抒情诗人和田园作家同维也纳的恋爱心理学家的关系[1]，正如在《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这部以其纯净、新颖而独具风格的小说所显示的那样，是奇异而极富吸引力的。”[2]

不错，在《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里，是有不少弗洛伊德，然而又不只是弗洛伊德。即如那所谓母性的人和父性的人，我们不但可以进一步用瑞士精神分析学家荣格的类型学说（Typenlehre）来加以解释，而且甚至可以在中国古典哲学中为其找到依据。华裔德籍的黑塞研究专家加拿大麦吉尔大学的夏瑞春教授认为，歌尔得蒙和纳尔奇思分别体现了阴和阳的原则，是彼此对立而又相反相成的两极，并且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因此两者结合在一起就形成太极，就实现了黑塞理想中的伟大的和谐……[3]

至于小说中那母亲的形象，本身就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之中，本身就充满矛盾，既是幸福之源，又是死亡之源，既永远地在生，又永远地在杀，有着一张既慈祥又残忍的阴阳脸，情况就复杂得多，因此也可以有更多的解释。仅仅黑塞自己，就在小说中给了她诸如伟大的母亲、夏娃母亲（Eva-Mutter）、原母（Urmutter）以及人类之母等等称谓。在1956年致某友人的信中，黑塞自己将她解释为“包罗万象的外在世界——大自然和无与伦比的永恒艺术的象征”[4]，这无疑是符合实际的。此外，也还有人认为她乃是借用了荣格的“伟大母亲”的形象，乃是“包罗万象的生活中各种矛盾的象征”。[5]夏瑞春干脆视她为生成万物的道或玄母，为实现了阴与阳和谐统一的太极。[6]如此等等，解释各式各样，但有一点却看法一致，即认为她只是一个象征。至于笔者，则以为她既象征生活——爱情是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象征大自然；歌尔得蒙只是在离开了修道院那纯精神的国度，投身到生活和自然的怀抱中，才成为了杰出的艺术家，才得以自我完成和自我实现。

然而，纵有上面这许多解释，仍旧不能说已经穷尽夏娃母亲这一复杂多变的形象的丰富象征意义和深刻思想内涵；我们的读者和研究者仍然有驰骋思想、进行新的理解和诠释的广阔天地。

《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通过情节和形象，回答了什么是艺术的本源等几个带根本性的问题，但又不仅止于此。在这部小说中，可以说随处都可以读到有关艺术哲学和艺术美学的独特而隽永的见解。如关于艺术的功能和价值，照歌尔得蒙的看法就在于化生命的无常为永恒。他还认为，“艺术和艺术家如果不能像太阳似的炽热，像风暴似的猛烈，而只能使人赏心悦目，带来小小的幸福感，那就毫无价值”。因此，歌尔得蒙是“怀着深挚的爱在雕纳尔奇思的像”；借助这座雕像，一方面纳尔奇思“使自己从生命的变化无常中逃脱出来”，另一方面，歌尔得蒙也在它身上“每每发现了他自己，发现了他的艺术家天性和灵魂”，也就是说，作为艺术家，他通过作品实现了自我。

又如，歌尔得蒙或者说黑塞认为，杰出的艺术品与梦境之间有一个共同之点：神秘。“工场中、教堂内、宫廷里，全都充斥着无聊的艺术品……它们全都令人大失所望，因为它们唤起了人们对最崇高事物的追求而不能予以满足，因为它们缺少了一点主要的特征：神秘。”这神秘二字，显然不能作字面的机械的理解；至于它是否就是艺术的主要特

征，却值得进一步探讨。

关于艺术的特征和本质问题，歌尔得蒙—黑塞还说：“艺术是父性世界和母性世界的结合体，是精神和血肉的结合体；它可以从最感性的事物出发引向最抽象的玄理，也可以始于纯粹的思维世界止于血肉之躯。一切真正崇高的艺术品，一切并非只能哗众取宠、充满着永恒的秘密的艺术杰作……一切地地道道的、毫不含糊的名家精品，全都无不有着（像夏娃母亲那样）危险的、笑意迎人的阴阳脸，全都雌雄同体，全都是冲动的性感与纯粹的精神并存。”这一段话，道出了艺术作品的精神与血肉也即神与形的关系。结合前边的神秘说来看，自称“德国浪漫派的最后一名骑士”的黑塞，在美学思想上似乎是格外重视艺术作品的含蓄、神似和神形兼备这些特质的。而《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这部小说本身，就具有含蓄而富于神秘色彩的特点，读来耐人寻味。

再如，关于艺术与人生的关系，关于艺术的净化作用，关于艺术典型的产生，关于艺术家自身的矛盾，关于美与丑、欢乐与痛苦的辩证关系，关于死亡之美等等，书中也以独特的方式作了探讨，限于篇幅不再赘述，就留给读者自行去鉴赏、品评吧。

至于小说所包含的丰富的人生哲理，这儿也不可能一一详细介绍、解说。笔者只想强调一点，就是在《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中也可看出，作者黑塞受我国古典哲学特别是老庄的影响确实很深。黑塞自己说过，老子的思想在长时间里对于他乃是“最重要的启示”；而《道德经》则被他“当作是当今世界最需要的那本政治著作”[7]。在《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完稿后的次年即1931年，黑塞就迁居瑞士山村蒙塔格诺拉长期过隐居生活。在这位托马斯·曼所谓的“田园诗人”身上，我们似乎也可发现我国古代那些寄情于山水林泉的隐逸诗家的影子。尤其是小说中的歌尔得蒙—黑塞，更对功名利禄、事业学术乃至市民阶级安定平庸的生活鄙弃到了极点。他终生浪迹江湖，自然无为，随遇而安，生死荣辱早已置之度外，唯一的向往和追求只是那“伟大的母亲”的形象。

笔者甚至倾向于认为，书中也包含着庄子的等齐生死的思想。因为，歌尔得蒙不仅发现，“死和欢娱是一回事”，生活之母“既是幸福之源，也是死亡之源”；而且，在他想象的死亡的图画中，“死亡的乐曲应与刺耳的铮铮白骨之声迥异，不仅不严峻刺耳，而且简直甜美迷人，恰如母亲对游子的召唤……当死亡靠近的当儿，生命的油灯显得更明亮，更温暖”。小说结尾，歌尔得蒙确如游子回到母亲怀抱中似的，安然而幸福地死去了。至于他那从修道院的虔诚学生发展为流浪汉、异教徒、艺术家的一生，也可算一份绝智弃圣的宣言书。

赫尔曼·黑塞生活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充满精神危机的欧洲，加之深受东西方消极悲观的哲学思想的影响，他在《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一书中，便时常发出了世道艰险、人生易逝、事业与享乐不可得兼的慨叹，整个小说因而充满了悲凉凄婉的情调。这一点辅以作者那诗一般含蓄、优美而又富有激情的笔致，就产生出一种特殊的魅力。除去生动的情节和深刻的思想，这一特殊魅力乃是小说吸引和打动世界各国万千读者的又一原因。在越南战争结束前后的美国，《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曾风靡了一代青年读者。今天，在我国，它也得到不少读者特别是年轻朋友的喜爱，笔者因此感到有必要撰写此文，谈谈对自己这部译著的理解；浅陋之处，希望得到指正。

杨武能

[1] 黑塞出生在德国施瓦本地区的卡尔夫镇；弗洛伊德出生在捷克，在维也纳创立了他的精神分析学。

[2] 引自《黑塞全集》第11卷，第80页。

[3] Adrian Hsia：*Hermann Hesse und China*，第260页。

[4] 参见小说中译本序言第23页。

[5] *Hermann Hesse und China*，第270页。

[6] *Hermann Hesse und China*，第270页。

[7] *Hermann Hesse und China*，第270页。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 第十章
- 第十一章
- 第十二章
- 第十三章
- 第十四章
- 第十五章
- 第十六章
- 第十七章
- 第十八章
- 第十九章
- 第二十章

第一章

玛利亚布隆修道院的大门前，有一个由成对的小圆柱支撑着的拱顶；拱顶外边，紧挨着大路，耸立着一株栗子树——一位气质高贵，树干粗壮、孤孤单单的南国之子，是多年以前一位罗马的朝圣者，把它带到这里来的。圆形的树冠柔软地伸展到大路上空，微风吹来便婆娑摇曳。春天，周围一片绿色，连修道院内的核桃树都已长出淡红色的嫩叶，这株栗子树却仍然光秃秃的；到夜晚最短的夏季，它才从一簇簇树叶中开放出泛着淡青色微光的、形状与众不同的花朵，散发出一股股酸涩的闷香；十月里，水果和葡萄已经收完，秋风才从那渐渐变黄的树冠中把那些带刺的果实摇落，出生在意大利邻近地区的修道院副院长格雷戈尔便用自己房中的壁炉烤食这些果实，院里的男孩子们便为争夺它们而扭滚在一起；可是栗子却并非每年都能成熟的。这株栗子树的树冠，在修道院入口处的上空奇特而多情地拂动着，宛如一位来自异乡的思想细腻而又多愁善感的客人；在它和大门口那些修长的成对的小圆石柱之间，在它和拱窗上那些石头雕饰、壁架和立柱之间，存在着某种神秘的亲缘关系，同样受到意大利人和拉丁文学者的喜爱，但却让本地居民视为异己。

在这株来自异国的树下，已经走过好几代的修道院学生；他们腋下夹着习字板，一边走，一边谈笑嬉闹，争论不休，而随着季节的变换，有时赤着脚，有时穿着鞋，有时嘴上叼着一枝花，有时口里咬着一枚核桃，有时手中攥着一个雪球儿。新的学生不断到来，隔几年就换一批面孔，但大多数却彼此相像，都是些金黄色的小卷毛儿。有的毕业后留下来，先当试修士，再当修士，削了发穿上修士衣，系上丝腰带，研读经典，指点学生，直到老，直到死。另一些学习期满就由父母领走，回到骑士的城堡，回到商人和手工业者的家中，奔向世界，享乐的享乐，干活的干活，偶尔回修道院来作客，后来成了家，又送自己的小儿子来当神父们的学生，并且仰头向这株栗子树瞥上一眼，脸上带着微笑，心中充满感慨，最后又各自归去。在修道院那一间间的卧室里和大厅中，在那端庄的圆拱窗和红石凿成的笔直的成对圆柱之间，总有人在生活、授课、钻研、管理、统治；在这儿曾从事各种各样的艺术和科学，并且代代相传，有虔诚的和世俗的，有光明的和阴暗的。也编写和诠释书籍，想出来种种的体系，搜集古人的著述，临摹名画的真迹，培养民众的信仰，嘲笑民众的信仰。博学与虔诚，单纯与狡诈，福音的智慧与希腊人的智慧，圣迹与邪术，在这儿统统得到一定的施展，各自适得其所；这儿既可隐居和苦修，又可进行社交和享乐；至于是前者占上风或是后者大行其道，都取决于当时的院长是个怎样的人以及时代的潮流如何。这座修道院之所以出名和朝拜者不断，有一阵子是因为它有一些驱魔师和能识别精怪的修士，有一阵子是因为它有美妙的音乐，有一阵子是因为它的某个神父妙手回春，能治百病，有一阵子又因为它的梭子鱼汤和鹿肝包子可口得很，总之，它在每个时代都总是有所擅长。而且，在它众多的修士和学生中间，在这些或者虔诚，或者冷淡，或者吃斋，或者肥胖的人中间，在这些留在修道院中生活一辈子的人中间，任何时候总会有那么一个两个特殊人物，大家要么爱他，要么怕他，他显得出类拔萃，叫大家久久惦念，虽然同时代的其他人早已被忘记得干干净净。

眼下，在玛利亚布隆修道院里，也有这样两位与众不同的特殊人物，就是一老一少。在那些充斥在寝室、教堂和课室的同伴中间，他俩是无人不知道，无人不敬重的。老的一位是院长达尼埃尔，年轻的一位是个叫纳尔奇思的学生；这小伙子前不久才当上试修士，但由于才华出众，特别是希腊文异常好，已经破格任命为教师。这两个人，一位院长一位

试修士，在院内都举足轻重，都为众人所瞩目和好奇，钦佩和羡慕，同时也暗中受到诽谤。

院长为大多数师生所热爱，他没有冤家，为人极为善良、忠厚、谦虚。只有院里的学者们在对他的爱戴中带有一点轻蔑，因为达尼埃尔院长尽可以成为一位圣者，却不是一位学者。就算他的忠厚是一种智慧，可他的拉丁文毕竟很糟，而对希腊文干脆一窍不通。

这为数不多的学究偶尔嘲笑嘲笑老院长学识浅薄，可对纳尔奇思却佩服得五体投地；因为这位神童，这位美少年的希腊文非常漂亮，风度举止也骑士般潇洒大方，无懈可击，且长着一双沉静而深邃的思想家的慧目，两片线条俊美的薄嘴唇。他的希腊文顶呱呱，学者因此喜欢他。他高尚文雅，院中几乎所有的人都因此爱戴他，许多人简直对他入了迷。他老成持重，彬彬有礼，只有少数人看不惯他这副模样。

院长和试修士，各人都以自己的方式肩负着一个杰出人物的命运，以自己的方式驾驭着其他人，以自己的方式忍受着痛苦。比起院里的其他所有人来，他们都觉得相互更加亲近，都受着对方更强烈的吸引；尽管如此，他们却走不到一块儿，无法向对方表示温情。院长对青年极为关怀，极为照顾，就像关心一株珍奇而脆弱的幼苗，一个也许过于早熟、也许已遭到危险的弟子。青年呢对院长的任何命令，任何建议，任何称赞都竭诚领受，从无怨言，从无不快。要是院长对他的品评正确，他唯一的缺点就是高傲的话，那么他也很善于藏而不露。他立身行事确实无可厚非，确实是个完人，比大伙儿都要优越。只不过呢在学者圈子之外，他很少有真正的朋友；他只是孤芳自赏，感到四周的人们都是冷冰冰的。

“纳尔奇思，”有一次院长在听完告解后对他说，“我承认自己对你的批评失之过严。我常常认为你高傲，也许我这样讲冤枉了你。不过，年轻人，你很孤单，寂寞，尽管有些崇拜者，却没有朋友。我曾经希望，有什么理由可以时时地责备一下你就好了；可是我找不到这样的理由。我很希望，你什么时候也能像你同年龄的小伙子似的淘淘气；可你从来也不是这样。我有时真为你有些担心啊，纳尔奇思。”

青年抬起头，黑色的眸子望着老院长。

“敬爱的神父，我非常希望别让您担心。是的，我可能是高傲，神父。我请您因此处罚我。我有时候也很想惩罚自己。送我进苦修室去吧，或者罚我干一些低贱的差事。”

“你这两种想法都太幼稚，我的孩子，”院长说，“何况你能说会道，又善于思考；要是我罚你做低贱的工作，那岂不是浪费了主的恩赐吗。看来你一定会成为一位教师和学者。难道你自己不愿意这样吗？”

“请原谅，神父，我对自己的愿望并不十分清楚。我始终会喜欢科学的，这又有什么办法呢？不过我不相信，科学会成为我唯一献身的事业；决定一个人命运和使命的，并不会总是他的愿望，而还有一些别的东西，前定的东西。”

院长倾听着，神色变得严肃起来。但他老脸上立刻又泛起笑意，说道：“就我对人的了解而言，我们大家，尤其是在年轻的时候，都有些喜欢把神的意志和自己的愿望混为一谈。可你以为已经知道你的天职，那你告诉我一句，你究竟认为自己的天职是什么？”

纳尔奇思眯缝起黑色的眼睛，把眸子隐藏在了长长的黑色睫毛背后。他沉思着。

“讲啊，我的儿子。”院长在长久的等待以后催促道。纳尔奇思垂着眼帘，用低沉的声调讲了起来。

“我以为自己知道，尊敬的神父，我首先是注定了该过修道院生活的。我会成为——我相信——我会成为修士，成为神父，成为副院长或者也许院长。我这只是一厢情愿罢了。我无意于担任要职。可是到将来，这些职务会加在我身上。”

两人久久地不再言语。

“你为什么会有这样的信念呢？”老院长迟疑地问。“在你身上，除了博学，还有别的什么品质在促使你这么想呢？”

“有这样一种品质，”纳尔奇思不慌不忙地回答，“我能感觉出人们的类型和天赋，不仅仅对我自己，对其他人也是一样。这种品质迫使我去为我所管辖的人造福。倘若我生来不该过修道院生活，那我准会成为一名法官或者政治家。”

“有可能，”院长点点头，“可是，你这种辨别他人和知道他们命运的才能，你有没有在谁身上试验过呢？”

“我试验过。”

“你乐意给我举个例子吗？”

“乐意。”

“好。因为我不愿在我的弟子本人不知道的情况下探听他们的秘密，那你也许可以告诉我一些你认为知道的我本人的情况——你的院长达尼埃尔的情况吧。”

纳尔奇思抬起眼睑，看着院长。

“这是您的命令吗，神父？”

“我的命令。”

“要我讲很难啊，神父。”

“我强迫你讲也很为难，孩子。不过我还是要这样做。说吧！”

纳尔奇思低下头，很轻很轻地说：“您的情况，我知道的不多，尊敬的神父。我知道，您是一位主的仆人，您宁肯去牧放羔羊，在苦修所里敲铃，听农民忏悔，而不愿来掌管一所大修道院。我知道，您对圣母玛利亚特别热爱，向她祈祷得最勤。您常常向她祷告，希望院内别因为研究希腊人的科学和其他种种科学，扰乱和危害您的弟子们的灵魂。您有时还祈祷，希望自己对格雷戈尔副院长不要失去耐性。您有时也祈祷获得善终。我相信，您的祈祷会被圣母听见，您会得到善终的。”

在院长小小的接待室里鸦雀无声。最后，老人开口了。

“你是一个幻想家，有幻想，”白发老人和蔼可亲地说，“不过，虔诚与美好的幻想也会骗人；你丢掉幻想吧，就像我那样别去相信它。——你看得出来吗，我的小幻想家，我对这件事心里有什么想法？”

“看得出来，神父，您的想法出于一片好心。您在想：‘这个年轻弟子受了坏影响，他想入非非，沉思默想得太多了。我也许可以处罚他一下，这对于他没坏处。不过，我在处罚他的同时，也要同样地处罚自己才是。’——这就是您刚才想的。”

老院长站起身，微笑着向试修士挥手告别。

“是的，小伙子，”他说，“对你的这些幻想可别太认真；上帝要求我们的不仅仅是这个。让我们设想一下，你为了使一位老人快乐，预言他会获得善终。让我们设想一下，这位老人非常乐意地听了一回你的预言。这就够了。可你明天在早弥撒以后，得多念一遍经，要诚心诚意地掐着念珠祈祷，不可马虎了事；我自己也会同样地去做。好，去吧，纳尔奇思，咱们谈得够了。”

又有一次，在教学计划的某个问题上，任教的神父中最年轻的一位与纳尔奇思之间发生了分歧，院长不得不进行调解。纳尔奇思竭力主张对教学作某些改革，并把改革的理由讲得头头是道，很有说服力；可洛伦茨神父出于某种嫉妒心理，咬紧牙关不肯承认，每谈过一次都要沉默几天，赌几天气，直到纳尔奇思感觉到自己在理，又一次提起这件事为止。洛伦茨神父颇为难堪，最后便说：“好，纳尔奇思，这个争论，我看咱们可以了结啦。你是知道的，决定权在我，不在你；你并非我的同事，而是我的助手，得服从我。不过嘛，此事在你看来非常重要，我的职权尽管比你大，学识和才能却不如你，所以我也不想自作主张，而让我们把它提交给院长大人，请他来决定吧。”

他们也就这样办了，达尼埃尔院长耐心而和蔼地听着两位学者对语法教学发表不同看法。他俩详细地阐述和论证了自己的观点以后，老人高兴地望着他们，摇了摇自己那白发苍苍的脑袋，说：“亲爱的兄弟，你们两位大概都不相信，在这件事上我和你们懂得一样多吧。纳尔奇思非常关心教学，努力想改进教学计划，这是值得称赞的。可是，既然他的上级持有不同意见，纳尔奇思就只能保持沉默和服从，要知道不管这些改进有多么重要，也不能因为它们破坏院里的秩序和顺从精神。所以，我要批评纳尔奇思，批评他不懂得谦让。你们两位年轻的学者啊，我希望你们任何时候也不要指摘比你们愚蠢的上司；此乃克服高傲的第一良方。”他以这样一个善意的玩笑把两人打发走了。不过，他绝对没有忘记在以后的日子里留心观察，看那两位教员是否已经言归于好。

这期间，修道院中又出现了一张新的面庞；此地尽管人来人往，出现过的面孔异常之多，可这张新面庞却不会不引起注意，让你很快把它忘记。这是一个少年，他父亲早就为他报了名，直到今年春天才来修道院入学的。那一天，少年和他父亲把自己的马拴在栗子树下，门房就从大门内出来，迎着他们走去。

少年顺着那棵过了冬还光秃秃的栗子树的树干往上瞧。“这样的一棵树，”他说，“我还从来没有见过哩。多么漂亮和稀罕啊！我很想知道它叫什么名字。”

父亲是位上了年纪的绅士，一张忧愁而有点儿皱纹的脸，他对儿子的话全不在意。但

门房一见这个少年便心里喜欢，于是回答了他。少年亲热地道过谢，伸过手去说“我叫歌尔得蒙，来这儿上学的。”门房望着他慈爱地笑笑，赶在两位客人的前面穿过大门，走上了宽阔的石阶；歌尔得蒙也毫不迟疑地跨进修道院，心里觉得在这儿已经碰见两个可以结交的朋友，就是那棵树和这位门房。

客人先受到担任校长的神父迎接，傍晚又得到院长的接见。父亲向他们两位介绍了自己的儿子歌尔得蒙；他们也邀请他，一位帝国的官员，在院中小住一些时候。可他只打算打扰一夜，说是明天必须赶回家去。他把自己那两匹马中的一匹留赠给修道院，院方也收下了。和教士们的谈话进行得拘谨而索然无味；但不管是院长也好，神父也好，两人都很满意地注视着恭恭敬敬地一言不发的歌尔得蒙，这个文弱的美少年立刻博得了他们好感。翌日，他们毫不惋惜地送走父亲，却满心欢喜地把儿子留了下来。歌尔得蒙被一一介绍给了老师们，并在学生寝室分到一个铺位。他毕恭毕敬地，满脸难过地送别自己的父亲，站在那儿目送着他，直到他骑着马的身影穿过谷仓和磨房之间，消失在了修道院外院的狭窄拱门中。歌尔得蒙转过身来，金黄的长睫毛上挂着泪珠；这当儿，门房已迎上前来，爱抚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小少爷，”他安慰歌尔得蒙，“你千万别难过。大多数学生开头都有一点儿想家，想父亲，想母亲，想兄弟姊妹。不过你很快便会发现：这儿也可以生活，而且过得挺不错。”

“谢谢，门房大哥，”少年道，“我没有兄弟姊妹，没有母亲，只有父亲一个亲人。”

“可你在这儿可以找到许多同伴，得到学问。音乐和别的一些你还不知道的有趣儿的东西，各式各样的东西，你很快就会看到的。要是你还需要谁帮助你，就只管来找我好了。”

歌尔得蒙望着他微笑了。“噢，我非常感谢您。如果能劳您的驾，那就请您马上领我去看看我父亲留在这儿的那匹小马。我很想去问候它一下，看它在这儿过得好不好。”

门房立即拉着他的手，带他走进谷仓旁的马厩。里面一片幽暗，在温暖的空气中，弥漫着浓烈的马汗、马粪和大麦的气味。在一个隔间里，歌尔得蒙找到了驮他来这儿的那匹栗色小马驹。这畜生也立刻认出了他，远远地就把脑袋伸了出来；少年双手搂着马脖子，把脸颊贴在它宽宽的、带有白斑的额头上，温柔地抚摸着它，凑近它耳朵轻声说“布莱斯，我的小驹子，我的乖乖，你过得怎么样？你还爱我吗？你也有吃的吗？你也还想家吗？布莱斯，好朋友，你能留在这儿太好啦，我要经常到你这儿来，来看看我的小马儿。”说着，他从袍袖的褶壁中掏出一个早饭时省下的面包来，掰成一小块一小块地喂进马嘴里。随后，他离开布莱斯，跟着门房走过院子；这院子跟一座大城市的市集广场一般宽广，有些地方长着菩提树。在里门旁，他向门房道过谢，并握了握手。这当儿，他才发现已经忘记了昨天人家指给他的上教室去的路，尴尬地笑一笑，脸红了起来，于是请求门房领他去；门房也乐于这么做。接着，歌尔得蒙跨进教室，那儿已经有十来个青少年坐在位子上；助教纳尔奇思朝他转过脸来。

“我叫歌尔得蒙，”他说，“新来的学生。”

纳尔奇思点点头，脸上一丝笑意也没有，指着后排的一个位子示意他坐下，立刻又讲起课来。

歌尔得蒙坐下了。他感到惊讶，老师竟如此年轻，比他自己大不了几岁；他并且发现，这位教员如此眉清目秀，气宇轩昂，一脸认真严肃却又令人敬重，招人喜爱，因此更是又惊又喜。门房待他和蔼可亲，院长对他非常慈祥，外面的厩舍中站着布莱斯，这小马驹是他故乡的一部分；眼下再加上这位年轻得惊人的教员，严肃得像一位学者，高贵得像一位王子，再听听他那沉着、冷静、朴实、自然的声音吧！歌尔得蒙满怀感激地倾听着，虽然没能立刻听懂讲的是些什么。他心情舒畅。他来到了一些善良可爱的人们中间；他打定主意要爱他们，要和他们交朋友。回想今天早上，他醒来躺在床上心头真是憋得慌，长途旅行以后的倦意也未消散，他在送别父亲时禁不住流下了眼泪。可是现在好了，他满意了。他久久地，一次又一次地，盯着这位年轻的教员瞧，欣赏他那修长而挺直的身材，那冷静而炯炯有神的眼睛，那吐字清晰而有力的嘴唇，那抑扬顿挫的不倦的嗓音。

可是，下课铃一响，学生们就吵吵嚷嚷地从座位上站起来。这时歌尔得蒙却吓了一跳，并有些难为情地发现，他竟睡了一会儿。而且发现这个的还不只是他自己；他的几个邻座也看见了，并在那里咬耳朵告诉别人。等年轻的教员一离开教室，同学们便围住歌尔得蒙，拽的拽，推的推。

“睡醒啦？”一个怪笑着问。

“好个优秀生！”另一个讥讽说。“赶明儿一定会成为修道院的光荣啊。才上第一堂课就入了定！”

“咱们抬这小子上床去吧，”有谁提议说。大伙儿于是抓住新同学的胳膊腿儿，哄笑着抬起了他。

歌尔得蒙又惊又恼，手脚不住地挣扎，想要脱开身，结果挨了一顿推搡，才被丢下来，这时有一个学生还紧紧拽住他的脚。他猛的一脚把这家伙踹开，跟着又扑向站得最近的一个小子，和他展开了一场激烈的格斗。他的对手是个大块头儿，其余的人全在一旁兴致勃勃地瞧热闹。眼见歌尔得蒙并不示弱，连连让大个子结结实实地吃了几拳，这家伙在学生中的几个朋友没等他招呼便一拥而上。可是突然间，所有的人都惊慌地跑开了。他们前脚刚离开，校长马丁神父后脚便跨进教室来，站在独自一人留在原地的少年面前。他惊奇地打量着歌尔得蒙，见他脸上有些伤痕，面色绯红，一双蓝眼睛闪着窘迫的光芒。

“你怎么啦，嗯？”神父问。“你叫歌尔得蒙，是吗？这些坏小子，他们欺侮你了，是不是？”

“噢，没有，”少年回答，“我已和他算过账了。”

“和谁？”

“我不知道。我谁也不认识。有一个和我打了一架。”

“原来这样？是他先动手的吗？”

“我不知道。不，我想，是我自己先动手。他们寻我的开心，我便恼了。”

“好，好，做得对，孩子。不过得记住：你再在教室里打架，就会受处罚的。喏，现在听我的话，吃点心去吧，去吧！”

神父笑吟吟地目送着歌尔得蒙，看他如何羞愧地走出教室，边走边用手指努力梳理揉乱了的金黄色头发。

歌尔得蒙自己觉得，他在修道院中干的第一件事很不像话，很是愚蠢；他在吃点心的餐桌旁找到了班上的同学，心情颇为懊丧。不料同学却对他又尊敬又亲热，他也像个骑士似的跟自己的对手讲了和，并且顿时感到自己成了这个小团体中的一员。

第二章

如今歌尔得蒙已跟大伙儿和好起来，不过并没能很快找到一个真正的朋友。在同学中间，他觉得没有谁和他特别性情相投，或值得他亲近。他们呢，也感到奇怪：这个动起拳头来挺厉害的新同学，并非如他们希望的那样是个好样儿的斗士，原来他竟这么文质彬彬，看样子很想争取当个模范生哩。

在修道院中，歌尔得蒙感到有两个人对他有吸引力，使他喜欢，他老是想着他们，对他们怀着钦佩、爱戴和敬畏；他们是院长达尼埃尔和助教纳尔奇思。他爱把院长看作是一位圣者；院长的忠厚和善良，他那明亮的充满关怀的目光，他那发布指示和行使管理职权的谦卑方式，他的温良沉静的举止，所有这些都对歌尔得蒙有着强烈的吸引力。他真巴不得能当这位虔诚长者的贴身仆人，唯命是听地待在他身边，心悦诚服地服侍他，永远为他献身，同时从他那儿学习到一种纯洁的、高尚的、圣人一般的生活方式。因为歌尔得蒙打定主意不只是从修道院学习毕业就了事，而要争取永远留在修道院中，把自己的一生都奉献给上帝；他自己的志愿是这样，他父亲的希望和指示也是这样，而上帝本身的决定和要求恐怕同样是这样。全院上下似乎谁也看不出这个容光焕发的美少年会如此；然而，他身上却压着一个重负，一个出身的重负，它神秘地决定了歌尔得蒙必须赎补罪孽，作出牺牲。就连院长也未看出这一点，虽然他的父亲一再向老人暗示，明确表示了希望儿子能留在修道院中的心愿。似乎歌尔得蒙的出生与某种隐私有牵连，似乎有什么不可告人的原因要求他儿子来赎罪。可是，院长很不喜欢这位父亲，因此对他讲的话以及他整个装模作样的为人，都仅报以有礼貌的冷淡，把他的那些暗示也就不怎么放在心上。

歌尔得蒙所爱戴的另一个人，目光可要锐利一些，他已多少有些预感，只是没有讲出来罢了。纳尔奇思看得很清楚，现在有一只非常珍贵的金丝雀已飞到了他身边。由于清高而显得孤独的他，立刻在歌尔得蒙身上发现了类似自己的影子，虽然在任何一点上，他俩看起来都截然相反。纳尔奇思面目黝黑清瘦，歌尔得蒙却容光焕发，朝气蓬勃。纳尔奇思是个思想家，遇事善于条分缕析，歌尔得蒙却似乎是个梦想家，有着一颗童心。然而尽管有差异，却有一个共同之点把它们联系起来：两人都气质高贵，才华出众，品性超群，都受到命运特殊的关照。

纳尔奇思不久便窥探清楚了少年的人品和命运，对他怀着强烈的兴趣。歌尔得蒙也热切地仰慕着自己这位相貌堂堂而又聪明绝顶的老师。不过，他为人羞怯，除了竭尽全力做一个认真听讲、学业优秀的学生外，就找不到其他办法博取纳尔奇思的欢心。而且妨碍他的还不只羞怯；他隐约感到纳尔奇思对于他乃是一种危险，这也使他不敢去接近他。他既不能以善良谦卑的院长作为自己的楷模，也不能把聪明过人、博学多才、思维敏锐的纳尔奇思当成自己的榜样。但尽管如此，他又苦心孤诣地效法他们，效法着这两个水火不相容的极端。这可常常苦了他。在刚入学的几个月，歌尔得蒙不少时候感到心烦意乱，无所适从，以致萌生出打算逃走的想法，要不然就干脆和同学们一块儿鬼混，以此排遣内心的苦恼和愤懑。为了同学对他的小小捉弄和无理，这个性情温柔敦厚的少年时常会突然火冒三丈，只有费老大的劲儿才能克制住自己，闭上眼睛，脸色惨白，一言不发地扭过头走开。随后他就去马厩里找他的布莱斯，把头靠在马脖子上，吻着它，自己却啜泣起来。可久而久之，他的痛苦有增无已，便显露在了外表上：他已变得面颊消瘦，目光暗淡，众人喜爱

的笑容也很难再看到了。

他自己却不知道自己的境况。他衷心希望能做一个好学生，能很快被选拔为试修士，以便日后成为神父中安静而诚笃的一员；他相信自己正以全部的精力和天赋在朝着这个神圣的目标努力，丝毫不曾察觉自己心中还存在任何别的欲望。因此，在他不得不正视现实，发现这样一个单纯而美好的目标却很难达到时，他心里就别说有多诧异和难过了。他有时心灰意懒，神不守舍，因为他在自己身上发现了种种该受谴责的倾向和情况，诸如学习不耐烦和心不在焉，听课时想入非非或者打瞌睡，对拉丁文教员心怀反感和不驯顺，对同学不耐心和动辄发脾气等等。尤其令他伤脑筋的是，他对纳尔奇思的爱竟如此难于和他对达尼埃尔院长的爱协调起来。在此情况下，他却常常相信，他在内心深处很有把握地感觉到纳尔奇思也是爱他的，并且在关注着他，对他抱着期望。

事实上，纳尔奇思对他的关心，远远超出了少年本人的预料。他盼望着能使这个英俊、爽朗、可爱的少年成为自己的朋友；他感到他可以对自己起到相反相成的作用；他很愿意照顾他，开导他，指引他，提高他，帮助他成材。可是纳尔奇思却迟疑着。他之所以迟疑有许多原因，而且所有的原因他几乎都心中有数。首先妨碍着他的，是一种对那些爱上了学生或试修士的教员和神父的厌恶；这种人为数不少。他自己也常常感到，有些成年男人的贪婪目光盯在他的身上，心里非常之反感；对于这些人的亲昵举动和谄媚，他总是报以无言的拒斥。现在他算理解他们了——他也面临着一种诱惑，心里总想博取美少年歌尔得蒙的欢心，总想逗引出他甜蜜的笑容，总想用手温柔地抚摸他那金黄色的卷发。不过他决不会这样做，决不会。何况他身为助教，有着教师的身份，却没有教师的权力和威信，已经习惯于谨小慎微。他已习惯在比他小几岁的少年面前，摆出一副要大二十岁的老成持重的面孔；他已习惯于严格禁止自己对某个学生表现出任何偏爱，相反却强迫自己对每一个他所讨厌的学生显得格外公正，格外关怀。他的职责是为精神服务，他把自己严谨的生活奉献给了这一职责；只有在一些失去警觉的短暂时刻，他才偷偷地因自己的清高，自己超群的学识，自己过人的聪敏而扬扬得意。不行，不管与歌尔得蒙结交多么具有诱惑力，这都是一种冒险；他决不能够容忍它来触动自己生活的核心。他生活的核心和意义就是为精神服务，为主的金言服务，就是静静地、深思熟虑地、毫不利己地引导自己的学生——还不仅仅是自己的学生——向着崇高的精神目标前进。

时光飞逝，歌尔得蒙在玛利亚布隆修道院里做学生已经一年有余；在院子里那些菩提树和那株美丽的栗子树下，他已和同伴们玩过上百回学生们喜爱的各种游戏：赛跑，打球，抓强盗，打雪仗。眼下又到了春天，歌尔得蒙却感到疲倦和身体不舒服，经常头疼，上课时要费老大的劲才能打起精神，保持注意力。

一天傍晚，阿道夫找他谈话。阿道夫就是第一次见面便和他打了一架的那个大块头儿，他俩去年冬天已开始一起学习阿基米德几何学了。谈话是在晚饭后的一小时自由活动时间里进行的；在这一个钟头里，学生们可以在寝室里玩儿，可以在自修室聊天，也可以到修道院的外院去散步。

“歌尔得蒙，”阿道夫一边拉着他走下台阶，一边说，“我要对你讲一件事，一件很有意思的事。可你是个模范学生，有朝一日肯定还想当主教的——你得先对我发誓，保证不出卖朋友，不到教员那儿去告发我。”

歌尔得蒙十分干脆地起了誓。他知道，修道院有修道院的荣誉，学生们有学生们的荣誉，两者有时是矛盾的；可是，跟任何别的地方一样，不成文的法律总比成文的法律更加

强有力，只要他是个学生，就免不了受到学生守则和荣誉观的制约。

阿道夫把他拽到大门边的菩提树下，凑在他耳朵旁边嘀咕说：有这么几位大胆的同学说过（他自己也是其中之一），他们从上几代的学生那里继承了一个传统，就是要不断提醒自己并不是修道士，因此便时不时地溜出修道院，到村子里去逛一个晚上。那真是又有趣又冒险，谁要是好样儿的谁就不能不去；到了半夜便可以溜回来了。

“可那会儿院门已经关了呀？”歌尔得蒙打断了阿道夫的话。

不错，当然关了，可事情的乐趣也就在这里。不过大伙儿认识几条秘密的路径，能够神不知鬼不觉地摸回院来，再说呢，这也不是第一次喽。

歌尔得蒙记起来了。“到村里去”这句暗语他确实已经听见过，指的是学生们夜间跑出去偷偷地寻欢作乐，干各种的冒险勾当。可这是为院规所严格禁止，一经发现要受重罚的。歌尔得蒙吓了一跳。“到村里去”乃是罪过，乃是犯禁。然而他同样也很清楚，对于一个“好样儿的”学生来说，去冒这样的险也因此成了一种荣誉；谁被邀请参加，谁就算获得了某种奖赏。

歌尔得蒙非常想说不行，并且马上跑回寝室睡觉去。他原本就感到非常疲倦，就感到很不舒服，整个下午一直头痛。可是，当着阿道夫的面他却有些害臊。而且到外面去冒险，说不定真会碰见一些新鲜有趣儿的事，这一来倒可以把头痛、烦恼以及所有的不愉快通通给忘了哩。此乃一次闯入世界的旅行，虽然是偷偷摸摸的和犯禁的，不十分正大光明，但说不定却是一次解放，一次体验呀。他犹豫不决，阿道夫却一个劲儿地劝他，突然他纵声大笑，说了一声“行啊”。

这时宽阔的外院一片昏暗，院门也已经关闭。他跟着阿道夫，在无人察觉的情况下消失在了菩提树下的阴影里。阿道夫领他溜进磨房；磨房里光线晦暝，磨轮发出隆隆的响声，他们很容易穿过去而不被人们听见和看见。他们从一扇窗户爬出来，站在一叠潮湿、溜滑的厚木板上，这时已伸手难见五指。他们拖出一块木板来搭在小溪上，走了过去。此时已到了院外，脚下泛着微光的便是那条通往黑魆魆的树林中去的驿道。一切都令人激动和充满神秘感，很是合歌尔得蒙的心意。

树林边上已站着一个同学，名字叫康拉德。三个人一块儿等了半晌，大个子艾伯哈特才跑了来。四个小伙子走进林子。在他们头顶上，夜鸟正发出聒噪；在静静的云朵间，几颗流星放射着明亮而湿润的光辉。康拉德滔滔不绝地讲着笑话，其他人间或也跟着笑两声，但总的说来，他们都被一种既恐怖又庄严的黑夜气氛笼罩着，心儿怦怦直跳。

走了将近一小时，他们便穿出森林，到了一个村子里。全村看上去都已入睡；在黑色的房架桁木之间，低矮的山墙微微泛白，哪儿都见不到一星儿灯光。在阿道夫带领下，他们一声不响地、蹑手蹑脚地绕过几幢房子，翻过一道篱笆，站在了一片菜园中。他们踩着菜圃里松软的泥土，在台阶上踉跄了一下，最后停住在一所住宅的墙外。阿道夫敲了敲一扇百叶窗，随后等了一会儿又敲了敲，这时房里便发出窸窸窣窣的响声，紧跟着亮起一盏灯来，百叶窗也开了，小伙子们便一个跟着一个爬进窗去，到了一间有漆黑的烟囱和泥地的厨房里。灶台上摆着一盏小小的油灯，细细的灯芯上跳动着一条微弱的火苗儿。灯光里站着一个大姑娘，一个瘦瘦的农家女婢，她和来人一一握了手。这当儿，从她身后的黑暗中又走出来一个少女，拖着两条又长又黑的辫子，年轻得几乎还是个孩子。阿道夫取出带

来的礼物，半个修道院里吃的大个儿白面包，以及一些纸裹着的东西；歌尔得蒙猜想可能是几支偷来的圣香或者蜡烛什么的。长辫子少女摸着黑出门去了，半晌才提着一只用灰色黏土烧的酒壶走回来，壶上装饰着一朵蓝色的花。她把酒壶递给康拉德，康拉德喝了一口又传给其他人，于是大伙儿便挨个喝了起来。那是一种烈性的苹果酒。

微弱的灯光下，两个少女坐在小木凳上，学生们则围着她俩席地而坐。大伙儿一边低声交谈，一边喝果子酒，讲话最多的数阿道夫和康德拉。不时还有一个小伙子站起身来，走上去摸一摸大姑娘的头发和脖子，凑着她耳朵嘀咕几句，小的一个姑娘却没谁敢碰。歌尔得蒙想，大的一个看样子是个婢女，这小美人儿才是家中的千金。不过是也罢，不是也罢，都和他没有关系，他反正不会再来了。秘密外出和夜间行经森林固然挺美，挺不平常，使人心情激动和充满着神秘感，但并没有什么危险。虽说院规禁止这种事，但违犯禁令也并没使良心承担什么重负。可是眼下半夜三更来找姑娘玩，他感到不仅仅犯禁，而且是罪过了。对于其他人来说，这也许只算一次小小的越轨行为，可对他就不止于此；他明知自己注定要过清心寡欲的修士生活，和姑娘们混在一起是绝对不允许的。不，他再不会跟着来了。在这油灯荧荧的寒碜的厨房中，歌尔得蒙的心狂跳着，充满了忧虑。

他的同学们却在姑娘面前逞英雄，在谈话中时常掺杂进几句拉丁文，以显示自己了不起。所有三位似乎都受着大姑娘的青睐，他们轮流着凑上去笨手笨脚地做些亲昵小动作，充其量莫过于偷偷地吻上一下罢了。他们看来非常清楚，在此地允许他们干些什么。由于整个交谈都是悄声进行的，那场面本来有些个滑稽可笑；不过歌尔得蒙却没有这样的感觉。他蹲在地上，两眼凝视着那小小的灯焰，一声不吭。偶尔他斜着眼睛瞟一眼其他人相互间的亲热举动，目光中也带着少许的欲望。他呆愣愣地凝视前方，心中却非常想去看那个拖着两条辫子的小姑娘，而这个正是他所不应该看的。可每当他的意志松懈下来，目光不自觉地溜到那张文静、甜蜜的少女的脸上时，他都会发现她那双黑眼睛也正在盯着他自己的脸，她望着他简直像着了迷。

大约过了一小时——歌尔得蒙从来没有经历过这样长的一个小时——，学生们的趣话和亲昵消耗尽了，屋里不再有声音，大伙儿坐在那儿都有些尴尬，艾伯哈特更打起哈欠来。于是女婢催客人开路，大伙儿便站起身来，一一和她握手，最后轮到了歌尔得蒙。随后康拉德便从窗户爬出去，艾伯哈特和阿道夫也紧紧跟上。在歌尔得蒙也往外爬的当口儿，他蓦地感觉有一只手抓住了自己的肩膀。可他无法停下来，直到站稳在了窗外的地上，才迟疑地转过身，看到那个梳两条长辫子的少女从窗口探出了身子。

“歌尔得蒙！”她轻轻唤道。歌尔得蒙脚下像生了根。

“你还来吗？”她问。她那羞怯的语音听上去宛如一声轻轻的叹息。

歌尔得蒙摇摇头。姑娘伸出两手捧住他的脑袋，他的太阳穴感到了从她那小手传来的温暖。姑娘俯下身子，直到自己的黑眼睛紧紧靠着他的眼睛。

“再来吧！”她柔声说，嘴唇轻轻挨到他的嘴唇，孩子气地吻了吻。

歌尔得蒙穿过菜园追赶其他人，在菜圃上踉跄了几次，鼻子里闻到潮湿的泥土味和粪便臭，手也在一丛玫瑰上划伤了。他翻过园篱，跟着伙伴们出了村子，朝着树林赶去。“再不准来了！”他的意志命令道。“明天再来吧！”他的心哀求道。

夜游者一路上没碰见任何人，平安无事地回到玛利布隆，接着跨过小溪，钻出磨房，穿越长着菩提树的院子，再循暗道爬上房檐，钻天窗进入内院，最后溜回到寝室里。

第二天早上，大个儿艾伯哈特睡得非常沉，是人家用拳头把他给揍醒的。大伙儿全准时参加了早弥撒，喝了粥，到了教室里；只有歌尔得蒙一个人没精打采，面色很坏，连马丁神父都来问他是不是病了。阿道夫狠狠瞪了他一眼，他只好说没有什么。可快到中午上希腊文课时，纳尔奇思在课堂上一直盯着他。他也看出歌尔得蒙像是病了，然而并不言语，只是仔细地观察着他。上完课，他叫去了歌尔得蒙。为了不引起别的学生注意，他派他到图书室去办点事，随后自己也跟到了图书室。

“歌尔得蒙，”他说，“我能够帮助你吗？我看得出来，你碰见了为难的事。你大概病了吧。要这样，我们就让你去睡觉，给你送一碗病号汤和一杯葡萄酒来。你今天根本听不进希腊文喽。”

他久久地等待着答话。面容苍白的少年抬起困惑的眼睛望了望他，低下头，再把头抬起来，嘴唇哆哆嗦嗦，想说什么却说不出来。蓦地，他身子往旁边一倒，脑袋倚在书桌上，恰好在桌边镶着的两个橡木小天使的脑袋之间，同时放声痛哭起来，弄得纳尔奇思也感到困窘，只好把目光掉向一边，过了好一会儿才过去捧住抽泣着的歌尔得蒙的肩膀，扶他站了起来。

“好啦，”他用歌尔得蒙从未听到过的那种温柔声调说，“好啦，小兄弟，你只管哭吧，哭了马上会好受一些。喏，坐下来，不用讲话。我看你是够难受的了。今儿一上午，你准是很费劲地坚持着，不让人看出你有什么异样，你做得很好嘛。这会儿尽量哭吧，哭是你眼下能做的最好的事情。不哭啦？哭够啦？又没什么啦？那也成，那咱们就到病房去，你得躺在床上，到今天晚上就会好受得多。走吧！”

他领着歌尔得蒙绕过自修室，来到一间病房里，从两张空着的病床中指了一张给他；当歌尔得蒙顺从地开始脱衣服的时候，纳尔奇思便走出去，到校长那儿为他请了病假。随后他到厨房，按照自己的诺言为歌尔得蒙要了一碗病号汤和一杯葡萄酒；这两种修道院惯用的汤剂，是大多数轻病人十分欢迎的。

歌尔得蒙躺在床上，努力恢复头脑的清醒。一个钟头以前，他也许还能弄明白，是什么使他今天说不出地疲倦，心里紧张得要命，以致脑袋发懵，两眼冒火。那是一种每分钟都在进行、每分钟又都失败了的费尽心机的努力，努力要把昨天晚上的事忘记——不是忘记那夜晚本身，不是忘记从幽闭的修道院中那既愚蠢又快活的出游，不是忘记林间的穿行，也不是忘记走过黑色溪涧上滑溜狭窄的小桥，或者在篱笆上翻来翻去，或者从窗户里钻进钻出，而是要忘记那扇幽暗的厨房小窗前的唯一一瞬，忘记姑娘的呼吸和话语，忘记她那小手的触摸和她嘴唇的亲吻。

可是眼下又增加了点什么，又多了一种新的恐惧，又多了一次新的经历。纳尔奇思关心他，爱他，为他操劳——他，这个文雅、清高、聪明的人，这个嘴唇薄薄的说话讥诮的人。可是他自己呢，却在这个人面前控制不住自己，自惭形秽，结结巴巴，临了竟号啕大哭起来！他未能用希腊文，用哲学，用精神的豪迈和处世的淡泊这些极其高贵的武器，去赢取这位杰出人物对自己的好感，反倒在他面前出乖露丑，显得懦弱而又可怜！他永远不能原谅自己这件事，永远不能正视纳尔奇思的眼睛而不带羞愧！

可是哭过以后，心情毕竟大大松释了；病房中的孤独和寂静，还有柔软的床铺，都使他感到惬意；绝望的情绪已经消减了一大半。一小时后，值日的修士进房来，送来一盘麦糊、一块白面包和一小杯学生们平常只在过节时才有得喝的红葡萄酒。歌尔得蒙坐起来吃喝着，把盘里的麦糊吃了一半就搁下了，重新沉思起来；然而思想却不能集中，便再端起盘子又吃了几匙。过了些时候，当房门被轻轻推开，纳尔奇思走进屋来探望病人时，歌尔得蒙已经躺下睡了，脸上又恢复了红润。纳尔奇思久久地注视着他，心中怀着爱怜、好奇，外加几分妒忌。他看出来：歌尔得蒙没有病，明天也无须再送葡萄酒给他。可是他也知道，魔障已经冲破，他俩可以成为朋友了。但愿歌尔得蒙今天需要他的帮助，他也可以为他出一些力；往后也许他自己会变得虚弱起来，需要人家的帮助和爱护。而一旦到了这步田地，他从这位少年身上是会得到所需要的东西的。

第三章

在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之间开始了一种奇特的友谊；这样的友谊只令很少的人称心，有时甚至令他们双方本身都感到不满意。

纳尔奇思作为一位思想家，一开始为此事最感到头痛。对于他来说，一切都是精神，爱也如此；不假思索地倾心，对他来说是办不到的。在与歌尔得蒙的友谊中，他起着主导作用。相当长一段时间，只有他懂得这一友谊的命运、范围和意义。相当长一段时间，他只是一厢情愿地在爱，并且知道他只有帮助歌尔得蒙醒悟过来，他的朋友才能真正属于他。当歌尔得蒙衷心地、热诚地、无忧无虑地投身到这新的生活里时，纳尔奇思却清醒地、负责地肩负起了他崇高的使命。

对于歌尔得蒙而言，这新生活是一种解脱和康复。那漂亮少女的青睐和亲吻，在他年轻的心中唤起了强烈的爱的需要，但与此同时又吓得他往后退缩，陷入了绝望的境地。因为他从内心深处感到，他迄今的全部生活理想，他所信仰的一切，他自以为注定要担负的所有使命，都让那窗前的一吻，都让那双黑眼睛的一瞥，从根本上给破坏了。父亲决定他过教士生活，他非常情愿地接受了这一决定，带着青春时期初次迸发的狂热心情向往着那虔诚的、英雄般的苦修的理想；正因为如此，第一次与女人萍水相逢，第一次在感官上享受到女性的爱抚，第一次接触女性，就不免使他感到他的大敌和魔星就在这里，女人对于他是危险的。现在好啦，命运拯救了他，在这最危急的时刻把纳尔奇思的友谊带给了他，给了他一片满足自己欲望的盛开的花园，给了他一座寄托自己虔诚的崭新的祭坛。这儿允许他爱，这儿允许人献身而不犯罪，他可以把自己的心献给一位可钦佩的、年长的、更聪明的友人，可以把危险的欲火变成供奉牺牲的圣焰，变成崇高的精神。

然而，还在结下这个友谊的第一个春天，歌尔得蒙就碰到了奇异的障碍，碰到了出乎意料的谜一般难解的冷淡，碰到了一些令他震惊的要求。因为他万万想不到，他的朋友会是与他恰恰相反的另一极。在他看来，友谊需要的只是爱，只是诚恳的自我牺牲，以便变两人为一人，以便消除差别和矛盾。可纳尔奇思呢却是多么地严厉和自信，多么明智和无情啊！似乎什么无私的献身，什么怀着感激之情在友谊的乐土上携手并进，统统都是他所不知道的，不希望的。他似乎不能承认，不能容忍漫无目标地梦游者似的往前走。诚然，在歌尔得蒙患病期间，他关心过他，帮助过他，在学习生活的种种问题上真心诚意地指点过他，给他解答过课本中的疑难，扩大了他在语法学、逻辑学和神学这些领域中的眼界；可是，他却仿佛对他这朋友从来也不很满意，从来也不完全同意他的意见，是的，常常还嘲笑他，把他不当一回事儿似的。歌尔得蒙感到，这不仅仅是做教员的怪癖，不仅仅是年长者和优越者的傲慢，而是背后另有什么更深沉的、更重要的原因。这更深沉的原因到底是什么，他却弄不清楚；因此，和纳尔奇思的友谊又常常使他感到忧愁和为难。

事实上，纳尔奇思非常了解他的朋友是个怎样的人；他既非盲目倾心于他的少年英俊，也非盲目地被他那旺盛的精力和蓬勃的朝气所吸引。他绝不是想用希腊文来填塞一颗年轻火热的心，用逻辑学来报答纯真无邪的爱的那种教书匠。也许他太爱这个金发少年了；而对他来说，这正是一种危险。须知，爱对于他来说并非自然的状态，而是一种奇怪的事。他不能容许自己爱得入迷，不能容许自己满足于这一双俊眼的顾盼，这一头光亮的

金发的亲近；他不能容许自己享有这种爱，哪怕只有一瞬间感官的享受。因为，如果说歌尔得蒙只是感觉自己注定了要当修士和苦行者，要终身追求神圣的生活的话——他纳尔奇思却已经实实在在注定了过这样一种生活。对于他，只能有一种爱，一种最高形式的爱。至于对歌尔得蒙命定该成为苦修者这一点，纳尔奇思根本不信。他比谁都更了解这个人，尤其现在他爱他，就越发如此。尽管他与歌尔得蒙的天性适得其反，他也能深深地了解他的天性；因为这种天性乃是他自己失去了的另外一半天性。他看到，这一天性被一层坚硬的外壳包裹着；自身的妄想、教育的失误、父亲的训诫等等，便构成了这个外壳。他早已预感到了歌尔得蒙年轻生命的全部并不复杂的秘密。他对自己的任务也很了解：把这一秘密揭示给当事者，把他从那个坚硬的外壳中解放出来，还他以自然的本性。这可能是困难的，而最难的地方则在于，他将因此而失去自己的爱友。

他非常缓慢地接近着自己的目标。几个月过去了，他连一个重大步骤都未能采取，没能相互进行一次深谈。友谊尽管深厚，两人的距离仍然太远，中间还隔着一条很深的鸿沟。犹如两个并排走着的人，一个视力很好，一个却是瞎子；然而瞎子对自己的失明全然无知，这只有对他本身，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

那天晚上的经历震撼了少年，使他在心力衰弱的时刻投身到纳尔奇思的怀抱里；如今，纳尔奇思就想用解开这个谜的办法，来打开第一道缺口。这件事做起来，不如他想的那么困难。歌尔得蒙早已觉得有必要对那晚上的事进行忏悔；可是除去院长以外，他对谁都不完全信任，而院长呢，又并非他的忏悔神父。因此，当最近纳尔奇思瞅准一个有利的机会，向他的朋友提起他俩结交之初的情况，碰了碰那个秘密时，歌尔得蒙便坦率地说："可惜你还没授神职，不能听告解；我倒是很想办个告解了结掉这件事，为此受罚也乐意。不过我不能把它对我的忏悔神父讲。"

线索已经找到了，纳尔奇思便小心翼翼地、狡猾地继续刨根问底。"你是在回想你仿佛生病了的那个早上吧，"他试探着说，"你没有忘记它，因为我们那一天成了朋友。我也经常不由得想到那时的情形。这个你也许不曾注意到，我当时真是无法可想啊。"

"你无法可想？"他的朋友困惑得嚷起来，"无法可想的是我呀！我才真正无法可想，我呆呆地站着，吞吞吐吐说不出一句话，临了儿竟像个孩子似的哭了起来！嗨，到这会儿我还害臊喽。我曾以为，我永远也没脸见你。竟在你面前现出那么一副可怜巴巴的模样！"

纳尔奇思继续摸索前进。

"我明白，"他说，"这对你来说是不愉快的。像你这么个坚强勇敢的小伙子，竟在朋友面前哭哭啼啼，加上他还是位教员，这实在跟你不相称。嘿，我当时还真当你病了呐。只要真的是发高烧，就连亚里士多德也难保行为不古怪。可你后来却表明压根儿没有病！压根儿不发什么烧！而这，恐怕就是你害臊的原因吧。谁也不会为自己发高烧害臊，是吗？你所以害臊，是因为你出了其他毛病，是因为它把你给制住了。难道出了什么特别的事情么？"

歌尔得蒙犹豫了一下，然后慢慢地说："是的，是发生了一些特别的事。就让我假设你是我的忏悔神父吧，这件事反正得讲出来才好。"

于是，他低下头，对他的朋友讲了那天晚上的前前后后。

纳尔奇思听完以后笑吟吟地说：“不错，‘到村子里去’确实是犯禁的。可是有许多犯禁的事人们尽可以做，做过以后尽可以一笑置之，要不也可以忏悔忏悔，然后事情就了啦，同它再没有关系。为什么偏偏你就不允许像几乎所有的学生那样，也干一干这类小小的蠢事呢？问题难道有如此严重么？”

歌尔得蒙勃然大怒，高声嚷道：“瞧你讲起话来真像一位老师！你可清楚了解这是怎样一个问题！当然，偶尔违反一下院规，和同学在一块儿胡闹胡闹，我也并不认为是什么大罪孽，尽管这对正准备终身在修道院中生活的我来说，是很不相宜的。”

“等一等！”纳尔奇思大声说，“你不知道么，朋友，对于许多虔诚的神父来说，这样一种准备阶段恰恰是必要的？你不知道么，一个放荡者的生活，恰恰能够成为通往圣徒生活的捷径之一？”

“嗨，别说啦！”歌尔得蒙驳斥他。“我想告诉你：使我良心负疚的，不是那么点儿不守教规，却是别的什么。是那个姑娘！是一种我没法向你述说清楚的感觉！也就是说，我感到我一旦屈服于诱惑，哪怕只是伸手过去碰一碰那少女，我就再也不能回头，罪孽就会像地狱一样张开大口把我吞掉，永远也不会再吐我出来。从此我的一切美梦，一切德行，一切对上帝的爱和对善的爱，便统统完啦！”

纳尔奇思点点头，陷入了深思。

“你对上帝的爱，”随后他字斟句酌地、不慌不忙地说，“和你对善的爱，并不总是一码事。唉，事情要这么简单就好喽！所谓的善，我们知道，都存在于戒律里面，但上帝却不仅仅存在于戒律里面；嘿，戒律只体现上帝微乎其微的一部分。你可以恪守戒律，但却离上帝非常之远。”

“你不明白我的意思吗？”歌尔得蒙抱怨地问。

“我当然明白你的意思。你感觉‘女人’，感觉‘性’，就是你所谓的‘世俗’和‘罪孽’等等一切的体现。其他种种罪孽，你似乎都觉得自己要么根本没有能力去犯，要么就算犯了也不至于压倒你，因为它们是可以忏悔的，可以改正的。只有这一种罪孽却不行！”

“是的，我正是这么感觉。”

“你瞧，我了解你的想法。而你的想法也不是完全没有道理，那关于夏娃和蛇的故事，毕竟并非无稽之谈喽。不过，亲爱的，你到底还是不对。倘使你是达尼埃尔院长或者你受洗时据以命名的圣克里索斯托姆斯[1]，倘使你是一位主教或者神父，或者至少是一名普普通通的修士，那你也可以算对。可你却什么也不是。你只是一个学生，尽管你希望一辈子过修道院生活，或者说你父亲希望你这样，可是你还不曾宣誓，还没有接受祝福哩。就算你今天或者明天受到一个漂亮女子的勾引，屈服于她的诱惑，你也并未破戒，并未违反誓约是不是。”

“并未违反纸上的誓约！”歌尔得蒙十分激动地喊道，“但却违反了长期以来存在于我心中的、没有形成文字的、可又是最神圣的誓约。难道你看不出来，你那适用于别的许多人的道理，对我不适用么？你自己不是也还没有接受祝福，没有起誓，但同样从不允许自己接触任何女性么？或者我看错了你？或者你并非如此？或者你压根儿就不是我认为的那

么一个人吧？你不是早已在心中许下了你还不曾当着教长们的面许下的约言，并永远感到有义务遵守它么？难道你不是与我同一类人吗？”

“不，歌尔得蒙，我不是你所想象的与你同类的人。是的，我也谨守着一个没有写成文字的誓约，这一点你说对了。但我绝对不是与你同属一类的人。我今天告诉你一句话，有朝一日你会想起这句话来的。我告诉你：我们的友谊除了向你表明，你是一个和我完全不同的人以外，压根儿就没有任何别的目的和别的意义！”

歌尔得蒙愕然站着；纳尔奇思讲这话的目光和声调都是不容反抗的。他只好默不作声。可纳尔奇思为什么要讲这话呢？为什么纳尔奇思没有说出来的誓言就该比他的神圣呢？他压根儿不把我当一回事儿么？他还仅仅把我看成一个孩子么？他俩之间奇妙的友谊重又开始使歌尔得蒙感到迷惑不解，心里十分难过。

纳尔奇思对歌尔得蒙的天性之谜已不再怀疑：在背后起作用的是夏娃，是人类之母。不过，在这样一个如此俊美，如此健康，如此精力旺盛的少年身上，觉醒的性爱又怎么可能碰到如此强烈的敌意呢？看来，必定还有一个鬼魅在作祟。这样一个暗中存在的敌人，破坏了这位美少年内心的和谐，借他自己最原始的欲望来把他撕裂成了两半。既然如此，就必须找到这个鬼魅，用咒语使它现出原形来，然后才可能将他战胜。

这一段时间，歌尔得蒙越来越受到同学们的疏远和冷淡，但反过来，人家却感到是他疏远了他们，出卖了他们。谁都对他与纳尔奇思的友谊看不顺眼。有些不怀好意的家伙中伤他们，说他们的关系是违反自然的；而说这话的人，恰恰又是这两位美少年的那些觊觎者。但是另外一些人心里固然明白这当中并无什么可怀疑的罪孽，却也同样摇头。一句话，谁也不乐意他俩结交；人们似乎觉得，他俩在一起会像高傲的贵族似的疏远他们自认为合不来的人。这可是有碍发扬集体精神，不符合修道院宗旨，而且违反基督教本性的呀。

关于他俩的一些说法，也传到了达尼埃尔院长耳朵里，其中有谣言，有责难，也有诽谤中伤。在自己四十多年的修道院生涯中，他亲眼看到过许许多多起少年之间结下亲密友谊的情况，这在修道院已成为常事，它是一种美好的副产物，虽然有时包含着快乐，有时包含着危险。达尼埃尔院长不加干涉，待在一旁持静观态度。像他俩这样热烈而排他的友谊实在罕见，无疑也是有些危险；但对于它的纯洁性，他却一刻也未曾怀疑过，所以便听其自然。如果纳尔奇思不是处在一个介乎学生和教师之间的特殊地位，院长也许会毫不犹豫地采取一些措施来隔开他俩了。对于歌尔得蒙来说，远离所有的同学而单单和一个年长者亲密交往，和一位教师亲密交往，毕竟是不对头的。只不过纳尔奇思这样一个非凡而杰出的青年，这样一个被所有教员视为与自己智力相当甚至于更加优越的人，难道因此就可以解除他的教职，断送他的前程吗？倘使他作为教师不称职，倘使他俩的友谊使他玩忽职守，在学生中厚此薄彼，达尼埃尔院长一定会马上撤销了他。然而并无任何可以责难他的事实，有的只是谣言，只是旁人的嫉妒猜疑。再说院长了解纳尔奇思的特殊禀赋，了解他那异常深刻的、也许多少有点自以为是的识人本领。他并不过分器重这种本领，纳尔奇思身上的另外一些品质更为他所喜欢。但是他却不怀疑，纳尔奇思在歌尔得蒙这个学生身上发现了一些特别的东西，比他自己或别的任何人都更加了解歌尔得蒙。对于院长本人而言，歌尔得蒙除去气质优雅招人喜爱以外，值得注意的只是某种过早表现出来的虔诚，或者甚至可以算作为早熟的狂热吧：他现在仅仅做一个学生和客人，就自认为是修道院的一分子，简直已经把自己当成为一名苦修士了。至于说纳尔奇思会赞成或者甚至助长这种令

人感动然而却不成熟的热情，院长却觉得没有必要担心。对于歌尔得蒙，值得担心的倒是他的朋友可能把某种精神的优越感和学者的傲慢传染给他。不过恰恰对于这样一个学生，被传染的危险倒并不大；他尽可以让他们试一试。他身为院长，如果只管理一些平凡、庸碌之辈，而不管理富有个性的优秀、杰出人物，真不知要省事多少，安闲多少，舒服多少；想到这里，他忍不住微笑着叹了口气。不，他不愿跟着人家胡乱猜疑；这两个杰出的人都信赖他，他不愿辜负这一信任。

纳尔奇思对他的朋友费了许多脑筋。他那识别人的类型和使命的特异禀赋，早已把歌尔得蒙的情况清清楚楚地告诉了他。这个少年身上充沛的活力和照人的光彩，都表明他具有一个个性强烈、富于情感和灵性的人的一切特征，或许他就是一位艺术家，要不，至少也是个有着巨大的爱情力量，把自己的命运和幸福寄托在爱情上，愿为爱情献身的人。可现在，这样一个多情种子，这样一个感官敏锐、感情丰富的人，这样一个能够深刻体验和热爱花香、日出、奔马、飞鸟和音乐之美的人，为什么偏偏会热衷于当一个教士和苦行者呢？纳尔奇思为这个问题绞尽了脑汁。他知道，歌尔得蒙的父亲助长了这种狂热。不过，他能够一手造成这种情况吗？他到底对儿子施了什么魔法，竟使他坚信自己的这样一种使命和义务呢？这位父亲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尽管纳尔奇思经常有意把话头引到他身上，歌尔得蒙谈得也不少，纳尔奇思仍想象不出他是个什么样子，仍看不透这位父亲。这难道不奇怪和可疑吗？要知道，每当歌尔得蒙讲到他小时候抓过的鳟鱼，捕过的蝴蝶，每当他模仿鸟叫，以及描写一位同伴、一只狗或者一个乞丐的时候，你面前就会出现生动的形象，就会真看见什么。然而当他谈起他的父亲，你却什么也见不到。是的，这位父亲在歌尔得蒙的生活中要真是一位如此重要、如此强有力地起支配作用的角色，那么，他一定会以另外的方式来讲他，赋予他另外一些形象！纳尔奇思看不起这样一位父亲，不喜欢这样一位父亲，有时甚至怀疑他实际上究竟是不是歌尔得蒙的父亲。他只是一个空虚的偶像。然而，他又哪儿来这么大的权威呢？他又怎么能给歌尔得蒙的心灵，灌进这样一些完全为其天性所不容的妄想呢？

与此同时，歌尔得蒙也在苦苦思索。他尽管深信他那朋友对自己的挚爱，却仍然经常感觉到不快：纳尔奇思总还有点儿当他是个孩子，并不认认真真地看待他。而且，他的朋友一再要他明白，他和他并非同样的人，这又意味着什么呢？

不过，歌尔得蒙也没有成天想来想去。长时间地冥思苦索，他可办不到；还有别的事情可以打发这漫长的日子。他常常待在门房那儿，他和门房是很亲热的。他不时地苦苦哀求和想出个什么鬼点子来，使门房同意他骑着布莱斯出去逛一两个小时。修道院周围有几户人家很喜欢他，尤其是其中的一位磨坊主。他常和磨房主的长工一起抓水獭，或者用上等的面粉烤点心吃；这种好面粉，歌尔得蒙闭上眼睛单凭嗅觉就可以辨别出来。他与纳尔奇思待在一块儿的次数也很多，而剩下的时间，他便用来干自己过去习惯的和爱好的事。做弥撒也总是使他感到快乐，他很喜欢参加学生们的唱诗班，很喜欢在一座他喜爱的祭坛前掐着念珠诵经，还有听做弥撒时庄严、悦耳的拉丁文，看香雾缭绕中闪着金光的圣器和装饰，以及静穆而端庄地立于圆座之上的圣像：领着羊群的众使徒，头戴帽子、肩挎朝圣者行囊的圣雅各。

他感到这些形象吸引着他，喜欢把这些石刻木雕的人物想象成与他本身有某种神秘的关系，比如是他不朽的全知的教父，是他的生命的守护者和指导者。还有门窗旁的圆柱和科林多式柱头，祭坛上的装饰，那些造型精美的栅木和花环，那些栩栩如生地、十分茂盛地垂挂在石柱上的一簇簇花和叶，也使他感到亲切而神秘，似乎都与他自己有着密切的关

系。他心里似乎暗暗藏着一个珍贵的秘密，似乎在自然界之外，在动物和植物之外，对于他还存在着第二个由人工造成的无声的自然，它就是这些石刻木雕的人、动物和植物。多少次，他就把自己的余暇花在临摹这些人物、动物的头以及一簇簇的花叶上面；此外，他偶尔也尝试着画真花、真马和真人。

他非常喜欢教堂里唱的赞美诗，尤其是玛利亚赞美诗。他喜欢这类圣歌严谨的格调，以及它们一再重复的祈求和赞颂。他既能随着它们崇高的意境进行祈祷，也能忘记这意境，尽情欣赏那些庄严的诗句，让自己沉浸在诗句中，沉浸在低沉悠扬的曲调、浑厚圆润的音色和激情饱满的反复唱段中。内心深处，他并不爱那些科学，并不爱语法学和逻辑学，虽然它们也自有其魅力，而是更爱礼拜仪式的形象和音响世界。

一次又一次，他也在短时间内打破了自己与同学们之间的隔膜。被人冷淡和不理睬，在他终究是件难过和无聊的事；他常设法逗不高兴的邻座笑一笑，找很少讲话的同寝室学生闲扯几句，而且还不时地努力使自己变得和蔼可亲，以重新赢得别人对他暂时的青睐和友善。通过这些拉关系的办法，他有两次竟使得人家又邀请他一块儿“到村里去”。这是完全违反他本意的，结果马上便把他吓得退缩回去。不，他再不到村子里去了，他已经使自己忘掉那个蓄着两条长辫子的少女，永远不再想她，或者说几乎永远不想她。

---

[1] 古希腊有名的天主教传教士，他的希腊文名字与歌尔得蒙这个名字的意思都是“金口”。

第四章

纳尔奇思长期的试验性围攻，都未能从歌尔得蒙的秘密中打开一个缺口。他想点醒歌尔得蒙，以便把那种能帮他道出自己秘密的语言传授给他的长期努力，看来也白费了。

歌尔得蒙关于自己出身和故乡所讲的一切，仍旧是那么含含糊糊。他有一位影子似的、没有形象、然而却受到尊敬的父亲；除此之外，就是那个关于一位久已音容消失的母亲的传说，如今，这位母亲仅仅剩下了一个苍白的名字。渐渐地，凭着自己洞悉人心的经验，纳尔奇思看出他的朋友原来属于那种生命有缺陷的人。这种人出于无奈，或者受到某种蛊惑，不得不学会忘记自己过去的一部分。他认识到，仅仅询问和指点在这儿不会起作用；他还发觉，自己太相信理性的力量，以致讲了很多废话。

可是，把他和他的朋友联结起来的友情，以及两人经常待在一块儿的习惯，却不是没有作用的。两人的气质尽管迥然不同，却仍相互学到了许多东西。他们之间，除了理性语言之外，还渐渐形成了一种心灵语言和符号语言；这就像两座小镇之间，除了一条通行车马的驿道以外，还有许多小径、岔道和秘密路，其中有儿童玩耍的，有情侣溜达的，以及猫狗奔窜的几乎不为人注意的小路。慢慢地，充斥着歌尔得蒙心灵的想象力，便循着一些神秘的路径，潜入了他朋友的思想和语言中；不消说，纳尔奇思已经能够理解和体会歌尔得蒙的某些思想和情绪了。在友情的促进下，两人更加心心相印，肝胆相照，这一来也就有了共同语言。一天没有课，两个朋友待在图书馆里，在谁也不曾预料到的情况下开始了一次谈话——一次涉及他俩友谊的核心和意义、给予他们新的启示的谈话。

他们谈到修道院里没人研究并且被禁止了的星象学。纳尔奇思说，星象学企图在千差万别的人、命运和使命中建立某种秩序和体系。这当儿歌尔得蒙就插话道：

“你总是口口声声差别差别——我慢慢看出来，你这人最大的特点就在这里。当你谈到什么重大差别的时候，比如说你与我之间存在的差别吧，我总觉得这个差别不是别的，仅仅是你热衷于寻找差别的怪癖而已！”

“不错，你说到点子上了，”纳尔奇思回应说，“事实上，你觉得差别不那么重要，我呢却感到差别是唯一重要的东西。按天性，我是一个学者，我的使命就是研究科学。而科学研究不是别的，拿你的话来说就是‘热衷于寻找差别’。不可能对科学的本质作更精辟的阐明了。对于我们研究科学的人来说，没有什么比确定差别更重要，科学就是辨别的艺术。举例说，你在某一个人身上找出一些区别于其他人的特征，这就意味着你认识了他。”

“是的，”歌尔得蒙说，“一个人穿着草鞋，那他就是农民；另一个人戴着王冠，那他就是国王。这总算差别吧。可这样的差别连小孩子也看得出来，压根儿不需要什么科学。”

“可是，”纳尔奇思说，“如果农民和国王都同样穿戴，那小孩子就区别不出他们了。”

“科学同样不行。”歌尔得蒙说。

“也许行的，”纳尔奇思说，“不错，它未必比小孩子聪明，这点可以承认；然而它却更加耐心，不至于仅仅注意那些简单明显的特点。”

“每个聪明的小孩也会这样，”歌尔得蒙说，“他将从眼神或姿态认出国王来。干脆讲吧：你们学者都自以为高明，把我们其他人总看得比自己愚蠢。一个什么科学也不懂的人，也可能非常聪明喽。”

“我很高兴，你已开始明白这点，”纳尔奇思说。“很快你还会明白：我讲的你与我之间的差别，并非指聪明不聪明。我讲的不是你聪明一点或者愚蠢一点，好一点或者坏一点。我讲的只是：你与我是不同的。”

“这个容易理解，”歌尔得蒙说，“只不过你说的，还不仅仅是特征的差别；你还经常谈什么命运的差别，使命的差别。举例说，为什么你就该有不同于我的使命呢？你和我一样也是基督徒，你和我一样也决心在修道院生活一辈子，你和我一样也是仁慈的天父的孩子。我俩的目标是相同的，那就是获得永恒的天国里的幸福。我俩的使命是相同的，那就是皈依上帝。”

“讲得很好，”纳尔奇思说，“在教义课本中，一个人与另一个人自然完全一样，可在生活里却不然。我觉得，那个以自己的胸膛供救世主休息的他的爱徒，和另一个出卖他的徒弟——这两个人恐怕具有不同的使命吧？”

“你真是个诡辩家，纳尔奇思！”歌尔得蒙说，“照这样下去，我俩走不到一块儿啊。”

“咱俩怎样也走不到一块儿。”纳尔奇思说。

“别这么讲吧！”歌尔得蒙说。

“我讲的是真话，”纳尔奇思说，“咱俩的使命不是要走到一块儿，正像太阳和月亮，或者陆地和海洋，它们也不需要走到一块儿。我们的目标不是相互说服，而是相互认识，并学会看出和尊重对方的本来面目，也即自身的反面和补充。”

歌尔得蒙茫然地耷拉着脑袋，脸上的表情变得悲哀起来。最后他说：

“正因为如此，你才常常不把我的想法当真吧？”

纳尔奇思犹豫了一下，然后以响亮而坚定的声音回答：

“不错。亲爱的歌尔得蒙。你必须习惯这一点，那就是我仅仅重视你这个人本身。相信我吧，你发出的每一个音调，每一个动作，每一个微笑，我都是十分注意的。可是你的想法，我却不怎么注意。我所重视的，是我在你身上发现的本质的和必然的东西。为什么你要特别重视你的那些想法呢？你身上具有的可是许多别的天赋哦。”

歌尔得蒙苦笑了一下，说：“我已经讲过，你总只当我是个孩子！”

“你的一部分想法，”纳尔奇思也不退缩，“我确实认为是孩子气的。你回忆一下，我们刚才说过，一个聪明的小孩未必就比一位学者愚蠢。可是，当这个小孩也谈论起科学来时，那么学者也就不会认真对待他了。”

歌尔得蒙急得大叫起来：“在我们不谈论科学的时候，你也嘲笑我呀！比如你常常摆出一副神气，好像我的整个诚笃，我学习上的努力和进步，我当修士的愿望，统统都只是儿戏似的！”

纳尔奇思用严肃的目光盯着他说：“当你是歌尔得蒙时，我是认真对待你的。可你并非总是歌尔得蒙。我没有任何别的希望，只希望你成为纯粹的、彻底的歌尔得蒙。你不是一个学者，你不是一个修士——当学者或者修士在你都是大材小用。你以为我嫌你不够博学，头脑里缺乏逻辑，或者不够诚笃吗？噢，错啦，我是嫌你保持你自己的本色不够。”

谈完这次话，歌尔得蒙垂头丧气，甚至感觉自己受了侮辱；可是没过几天，他却主动表示希望把谈话继续下去。这一回，纳尔奇思成功地把他俩的天性的差异给他分析清楚了，他也较好地接受了下来。

纳尔奇思讲得很起劲；他觉得歌尔得蒙今天听得进自己的话，他已经控制了他。一高兴，他就忘乎所以，一张口把本不打算讲的话也一股脑儿讲了出来。

“你瞧，”他说，“仅仅在一点上，我比你优越：我是清醒的，而你只一半清醒，有时甚至还完全在沉睡。我所谓清醒，是指一个人能凭借智力和悟性，认识并支配自身，认识支配他内心深处非理性的力量，以及冲动和弱点。对于你来说，与我相好一场的意义就在于你将学会也这样做。歌尔得蒙，在你的身上，精神和自然，意识和理想，彼此都相距太远。你忘记了自己的童年，它却在你心灵的深处召唤着你。你将一直为它所苦恼，直至听从它的召唤。——够了！刚才已经说过，只有在清醒这一点上，我比你强；我比你优越和对你有用的地方，就在于此。在所有别的方面，好朋友，你都胜过了我——特别是一当你认清了自己以后，更是这样。”

歌尔得蒙愕然地倾听着，但在听到“你忘记了自己的童年”这句时，身子却像让箭射中了似的猛地哆嗦起来。然而纳尔奇思并没有看见，他习惯于在讲话时久久地闭上眼睛或凝视前方，似乎这样才能更好地措辞。他也没有看见歌尔得蒙的脸怎么突然抽搐了一下，顿时变得憔悴而苍老起来。

“我比你——优越！”歌尔得蒙结结巴巴，不知所云，似乎一下子蒙住了。

“确实是这样，”纳尔奇思继续说，“像你这一类人，天生有强烈而敏感的感官，天生该成为灵感充沛的人，成为幻想家、诗人和爱慕者，比起我们另外的人来，比起我们崇尚灵性的人来，几乎总要优越一些。你们的出身是母系的。你们生活在充实之中，富于爱和感受的能力。我们这些崇尚灵性的人，看来尽管常常在指导和支配你们其他的人，但生活却不充实，而是很贫乏的。充实的生活，甜蜜的果汁，爱情的乐园，艺术的美丽国度，统统都属于你们。你们的故乡是大地，我们的故乡是思维。你们的危险是沉溺在感官世界中，我们的危险是窒息在没有空气的太空里。你是艺术家，我是思想家。你酣眠在母亲的怀抱中，我清醒在沙漠里。照耀着我的是太阳，照耀着你的是月亮和星星；你的梦中人是少女，我的梦中人是少年男子……”

纳尔奇思自我陶醉地一个劲往下讲，听得歌尔得蒙大大地瞪着一双眼睛。有几句话像利剑一样刺中了他；听到最后几句，他更变得脸色苍白，闭紧了双眼。纳尔奇思发现后吓了一跳。经他问起，歌尔得蒙才脸色惨白而有气无力地说：“有一次，我也当着你的面头脑昏昏，禁不住哭了起来——你该记得吧。这样的情况再不允许发生，我一辈子都不会原

谅自己——而且也不会原谅你！现在你赶快离开，让我一个人待着，你刚才对我讲的话真可怕啊。”

纳尔奇思窘困异常。刚才他越讲越有劲，自己觉得比任何时候都讲得更好。这下子他可真大吃一惊，他有某句话大大震动了他的朋友，在什么地方把朋友伤害了。他感到眼下很难让歌尔得蒙独自待着，于是犹豫了几秒钟。歌尔得蒙额头上的皱纹却警告他还是走开好，他才满足朋友的心愿，留下他独自一人，自己心慌意乱地离开了。

这一次，歌尔得蒙内心的极度紧张没有化成泪水。仿佛他的朋友冷不防当胸戳了他一刀似的，他怀着绝望和深受伤害的心情，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呼吸急促，心口憋闷得要命，脸色蜡黄，双手僵硬、麻木。情况又跟上次一样可悲，不同的只是更厉害一些，喉头似乎被扼住了，有一种不得不正视某种可怕的景象时的难以忍受的感觉。然而，这一次他没有用哭泣来帮助自己解脱困厄。仁慈的圣母，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难道发生了什么不测？难道有人谋害他？还是他自己杀了人？或者刚刚听见了什么可怕的话？

他呼哧呼哧地喘息着，心里绝望和难过得就像一个中了毒的人，感到自己必死无疑。他挣扎着逃出房间，下意识地选了修道院中人最少、最僻静的路线，穿过走廊，走下扶梯，到了空气新鲜的户外。这儿是修道院最里面的院子，中间有一个供修士们跟在十字架后面游行的回廊。只见院内一座座花坛绿意盎然，顶上映照着阳光灿烂的晴空；在从石穴中飘出来的寒冽空气里，浮泛着玫瑰花沁人心脾的缕缕清香。

适才于不经意间，纳尔奇思就做了他久已渴望做却未能做的事情：他唤出了迷惑着他朋友的那个恶魔的名字，并震慑住了它。他的某一句话触动了歌尔得蒙内心中的秘密，使这旧日的隐痛又激烈地发作起来了。纳尔奇思在修道院内跑来跑去找他的朋友，可哪儿也找不着。

歌尔得蒙站在从回廊通到花园中的石拱底下。在那些撑持这沉重石拱的圆柱上边，各有三个石刻兽头直愣愣地俯视着他，它们不是狗就是狼。少年心上的创伤又可怕地绞痛起来，哪儿也没有通向光明之路，哪儿也没有通向理性之路。死的恐怖扼紧了他的咽喉和心脏。他机械地抬起头来望着柱顶，看见了那三个兽头，顿时就产生出一个幻觉，好像它们是蹲在他的身体内，正在狠狠地瞪着他，冲着他狂吠。

“我马上就要死了。”他痛苦地感觉到。紧接着他又恐怖得颤抖起来，心里想：“马上我便会失去理智，马上这些野兽便会来吞掉我。”

他哆嗦着倒在圆柱脚边；他太痛苦了，痛苦到了极点。他终于感到眩晕，脑袋一耷拉，就进入了一种求之不得的不省人事的状态。

这一天，达尼埃尔院长心里颇不痛快；为了一点儿争着出风头的小事，两个一大把年纪的修士又大吵大闹，一同气急败坏地跑到他那儿来诉说对方的不是。他听他俩啰唆了很久很久，警告他们也不生效，末了儿只得赶走他们，给了他们每人一个相当严厉的惩罚；尽管如此，他心里仍感到自己这样处理也不会有效。他精疲力竭地退到小礼拜堂里祈祷了一会儿，祈祷完站起身仍未觉得轻松一点。在一股远远飘来的玫瑰花香的吸引下，这时他来到内院的回廊里，想呼吸呼吸新鲜空气。于是他发现了晕倒在石砖地上的歌尔得蒙。他难过地望着这个学生，看见那张往常十分英俊的年轻面庞竟变得如此苍白、憔悴，不禁大为震惊。今天真是个倒霉日子，瞧吧，又出了眼下这件事！他试图把少年抱起来，却力不

从心。老人气喘吁吁地跑去叫来两个年轻修士，让他们把少年抬回自己房里，并安排懂医术的安塞尔姆神父去照料他。与此同时，他又差人去找纳尔奇思；不一会儿，纳尔奇思便来到了他面前。

“你知道了吗？”他问纳尔奇思。

“歌尔得蒙的事么？是的，院长，我刚听说他病了，出了事，被人抬回房间去了。”

“嗯，我发现他倒卧在后院的回廊里，按理说，他是没有必要跑到那儿去的呀。他没有出什么大事，只是晕倒了。不过也叫我伤脑筋。我仿佛觉得，你跟这件事肯定有点关系，或者知道些什么，他是你的知己嘛。所以我叫你来。讲一讲吧！”

与往常一样，纳尔奇思以镇定自若的态度和语气，简单地汇报了一下自己今天和歌尔得蒙的谈话，并且描绘了歌尔得蒙出人意料的强烈反应。院长听了直摇头，表情有些不快。

“真是些奇妙的谈话啊，”他说，同时强自镇静下来，“根据你的描绘，这可以称为是一次涉及他人灵魂的谈话，我想说，是一次由神父进行的谈话。可你并非歌尔得蒙的神父呀。你压根儿就没当上神父，连圣职都还没有哩。你怎么搞的，竟以导师的口气，去和一个学生谈这些只有神父才能过问的事情？后果你瞧有多糟。”

“后果嘛，”纳尔奇思用温和而坚定的语气说，“我们暂时还不知道，院长。我只是为那强烈的影响稍感惊异；但是我不怀疑，我们这次谈话将对歌尔得蒙产生良好的效果。”

“后果我们会看到。我现在不谈它们，而要谈你的行为。是什么促使你与歌尔得蒙进行这种谈话的呢？”

“如您所知，他是我的朋友。我对他怀有特殊的好感，也自信特别了解他。您称我像一个神父似的对待他。其实呢我并未僭用任何神圣的权威，只是我觉得比他自己更了解他罢了。”

院长耸了耸肩。

“我知道，这是你的特长。但愿你别因此闯下大祸才好。——歌尔得蒙真病了吗？我想他有哪点儿不舒服吧？他感觉虚弱吗？睡不好觉吧？什么也吃不下吧？还是有什么地方疼痛？”

“没有，今天以前他是健康的。身体结实得很呐。”

“其他方面呢？”

“心灵的确是有病。您知道，他已处在开始和性欲作斗争的年龄。”

“我知道。他十七了吧？”

“十八了。”

“十八。噢，噢，够晚的啦。不过，这种斗争是人人都要经历的自然现象。所以也不能称他是心灵有病。”

“是的，院长，单单这点还不能。可是，歌尔得蒙从前心灵就有病，病了很久很久啦，所以眼下这种斗争对于他就比别的人更危险。据我看来，他还因为忘记了自己的一部分过去而苦恼着啊。”

“是吗？那是怎样的一部分呢？”

“是他的母亲以及与母亲有关的一切。这个问题我也一无所知，我知道的仅仅是：他的病根就在这里。因为歌尔得蒙自己讲，他对自己的母亲一点不了解，只知道他很早就失去了她。可是我有一个印象，他似乎因为她而感到羞耻。然而，又必定是她，让他继承了他现有的大部分天赋；须知根据他所讲的关于他父亲的一切来判断，这位父亲却不像是能有这样一个俊秀、多才而独特的儿子的男人。这一切我不是从报告中了解的，而是根据种种迹象推断出来的。”

院长一开始还暗自嘲笑纳尔奇思自作聪明，对整个事情也觉得麻烦和讨厌；可听完这一番话，却堕入了沉思。他回忆起歌尔得蒙的父亲，那个颇有些装模作样的不堪信赖的男人。他现在努力思索，便突然想起此人当时对他讲的几句关于歌尔得蒙母亲的话。他说她带给他耻辱，从他身边逃跑了；他说自己费了老大的力气，想消除幼小的儿子对母亲的记忆，以及他从母亲身上继承下来的某些罪孽。他也确实成功了，儿子已志愿替母亲赎罪，把一生献给上帝。

对纳尔奇思，院长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不喜欢过。可是尽管如此——这个好思索的人猜得多准啊，他看来多么了解歌尔得蒙啊。

最后，他又一次问起当天的情况，纳尔奇思回答说：

“歌尔得蒙今天受到了剧烈的震动，这可并非我的本意。我只是想提醒他，他并不了解自己，而且已经把自己的童年和母亲忘记了。想必是我的某一句话伤害了他，接触到了我已努力探寻过很久的隐私。他一下子失魂落魄地瞪着我，像不再认识我和他自己似的。我常常对他讲，他是在做梦，并不真正清醒。这一瞬间他可真让我给唤醒啦，我一点也不怀疑。”

纳尔奇思被打发走了，没有受到申斥，但却暂时禁止去探望病人。

这期间，安塞尔姆神父已把不省人事的少年放到一张床上，自己坐在他的身边。在他看来，用激烈的办法使少年苏醒，乃是不恰当的。歌尔得蒙看上去太虚弱；满脸皱纹的老神父怀着慈爱，久久地望着他。他暂时只摸了摸脉搏，听了听心脏。是的，他想小伙子准是吃了某种不能吃的东西，比如酢浆草或者别的什么来着，这个咱们心中有数。病人的舌头他看不见。他很喜欢歌尔得蒙；但歌尔得蒙的好友，那个年纪轻轻的成熟过早的教员，他可有些讨厌。事实明摆在这儿：纳尔奇思肯定跟这桩蠢事有干系。这样一个天真活泼、眉目清秀的少年，这样一个可爱的自然之子，为什么偏偏又非得跟那个傲慢的学究成为朋友，跟那个爱虚荣的语法教员结成知己哦！对于这个学究来说，世间的一切生命都不如他那希腊文重要。

过了很久，当房门打开院长走进来时，老神父还仍然坐在那儿，目不转睛地瞧着昏睡不醒的少年的脸。这是一张多么年轻、可爱、纯洁的脸庞呀；可是他眼下呆坐在旁边，奉命帮助这个少年，却又显得无能为力。不错，没准儿是肠绞痛，他可以开一些热葡萄酒或者大黄给他服用。然而，他对那张苍白痛苦的脸看得越久，就越是情不自禁地怀疑到另外一个更加可虑的方面去。安塞尔姆神父是有经验的。他在自己漫长的一生中，曾见过几次中了魔的人。但要把这个怀疑讲出来，哪怕仅仅对他自己，他也感到犹豫。他想等一等，看一看。可是，他气恼地想，这个可怜的少年要真中了魔，那罪魁祸首就不用到远处去找，而且要狠狠惩治这家伙才是。

院长走到床边，凝视着病人，轻轻地翻起他的眼皮来看了看。

“可以唤醒他吗？”他问。

“我想还是等一等好。心脏没有问题。我们不要让任何人来打搅他。”

“危险么？”

“我想不。没有什么地方伤着，没有磕碰或跌倒的痕迹。他晕倒了，也许发了肠绞痛。痛得太厉害时也会失去知觉。要是中了毒，便会发高烧。不，他自己会苏醒的，生命没有问题。”

“不会是心理方面的原因吗？”

“我不想否认。谁知道呢？也许受了严重的惊吓？也许得到了什么噩耗？也许和人激烈争吵，受了羞辱？过一会儿一切都会明白的。”

“咱们吃不准。你注意，别放任何人进来。我请你留在他身边，直到他苏醒。情况要是恶化，你就叫我，哪怕夜里也要叫。”

临走前，老院长又俯下身去看了看病人。这当儿，他想起他的父亲，想起这个俊秀、爽朗的金发少年被送进修道院来托付给他的那一天，想起大伙儿一下子都喜欢上了他的情景。他本人也很乐意看见他。纳尔奇思说得一点儿也不错：这孩子没有任何地方像他父亲！唉，咱们这么处处操心，结果却还是做得如此不周到！也许我在什么地方忽略了这个可怜的孩子吧？也许他的忏悔神父不适合吧？在修道院里，谁都不像纳尔奇思那样了解这个学生，这难道对吗？此人还处于试修期，既非修士也未受祝福，思想观念又有某种傲慢甚至于敌视世人的倾向，难道他能帮助他吗？上帝知道，长期以来，纳尔奇思是不是也受到了不应有的对待呢？上帝知道，在恭顺的面具后面，他是不是掩藏着罪恶的目的，没准儿竟是个异教徒吧？不管这两个青年将来会变成什么样，他本人都有一份责任啊。

歌尔得蒙醒来时，天已经黑了。他感到自己脑袋空空洞洞，昏昏沉沉。他发觉自己躺在一张床上，但不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他也不去想它，心里满不在乎。可是，他刚才在哪儿呢？他不是曾在一个陌生的地方，经历了一些奇怪的事情么？那地方非常非常遥远，他在那儿看见了一些景象，一些奇特的景象，美妙的景象，同时也是可怕的景象，难忘的景象——可是，他竟然还是忘记了。那是在哪儿啊？那出现在他面前的如此伟大、如此痛苦、如此幸福、后来又如此迅速地消失了的东西，究竟是什么啊？

他倾听自己的内心深处，还向那今天突然间发生了什么事情的地方倾听——可究竟发生了什么呢？一根根有着雕饰的圆柱滚动着，越升越高，他看见了狗脑袋，三个狗脑袋；他还闻到了玫瑰花的清香。啊，他刚才是多么痛苦！他闭上了眼睛。啊，他刚才真是痛不欲生！他又沉沉睡去。

他又醒来了；但就在那匆匆逝去的梦境临消失前的一刹那，他看见了它，重又找到了那个形象，他的心一下子悲喜交集得痉挛起来。他发现，他的目光锐利起来了。他看见了她。他看见了那个伟大的、光明的、嘴唇丰腴而光彩照人的、秀发闪亮的女子。他看见了他的母亲。同时，他仿佛听见了一个声音在说："你把自己的童年忘记啦。"可这是谁的声音呀？他倾听着，思索着，并且想起来了。这是纳尔奇思的声音。纳尔奇思吗？就在这一瞬间，一切都蓦地重现在他的面前：他恢复了记忆力，他什么都知道了。啊，母亲！母亲！山一般的隔膜，海一般的忘却，统统烟消云散。此刻，那个曾被遗忘了的女子，他所无比热爱的母亲，又用自己庄严的蔚蓝色的眼睛在睇视着他哩。

在床边的扶手椅里打盹儿的安塞尔姆神父醒来了。他听见病人在动，在呼吸。于是他小心翼翼地站起来。

"谁？"歌尔得蒙问。

"是我哩，别害怕。我点灯。"

油灯亮了，映照出一张满是皱纹的慈祥的脸。

"难道我病了吗？"少年问。

"你晕倒了，孩子。把手伸给我，我摸摸脉。你这会儿感觉怎样？"

"很好。我谢谢您，安塞尔姆神父，您真太好了。我现在没什么不舒服了，我只是感到疲倦。"

"你当然疲倦喽。你很快又会睡着的。先喝口热酒，这儿已准备好了。让咱俩一块儿干一杯吧，孩子，为了友谊。"

说着他便提起酒壶来，放进一罐子热水里。

"刚才咱俩可睡了好一会儿，"老人笑着说，"你会想，瞧这个好医生呀，看护病人倒打瞌睡啰。不错不错，咱俩都是人嘛。好，孩子，咱们现在来喝两口这种神奇的饮料；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刻，再没什么这样比偷偷地饮酒更美的事儿啦。干杯！"

歌尔得蒙笑起来，碰碰杯，呷了一口。这温暖的酒里有肉桂和丁香作香料，加了糖又甜蜜蜜的，歌尔得蒙一生还从未喝过。喝着喝着，他想起自己已经病过一次，当时是纳尔奇思照顾他的。这次照顾他的换成了对他非常慈爱的安塞尔姆神父。在这柔和的油灯下，在这夜深人静的时刻，能和老神父一块儿喝一杯既温暖又甜蜜的酒，使他觉得非常高兴，非常舒服，非常美妙。

"你肚子疼吗？"老人问。

“不。”

“是啊，我还想你一定是患肠绞痛哩，歌尔得蒙。原来根本不是。让我瞧瞧舌头。嗯，好，你的老安塞尔姆还是什么也没看出来。明儿你还得乖乖儿躺着，到时候我再来给你检查。酒你已经喝完了吗？很好，它会对你有好处的。让我瞧瞧还有没有。要是分得公平，就还够咱俩一人半杯。——你真把我们吓得够呛呀，歌尔得蒙！像具死尸似的躺在后院回廊下。你真的肚子不疼么？”

他俩笑起来，公公平平地分饮了剩下的药酒。老神父不住说着笑话，歌尔得蒙感激地，开心地，用他那对重又变得明亮起来的眼睛凝视着他。随后老人便离开少年，回自己房间睡觉去了。

歌尔得蒙还清醒地躺了一会儿。慢慢地，那些形象又从他的内心深处涌现出来，他朋友的话语又火烧火燎地跳荡在他的脑际。在他的心灵中，又出现了那位容颜鲜艳的金发女子，他的母亲。她的倩影朝他扑面而来，犹如一股南风，犹如一片充满着生机、暖意、温柔和真诚告诫的祥云。哦，母亲！哦，我怎么忘得了你啊！

第五章

在这之前，歌尔得蒙对他母亲的情况也大概有些了解，只不过都是听别人讲的罢了；她的形象他却不再记得。而他自以为了解的少许情况，歌尔得蒙大部分都没有对纳尔奇思提起过。他不能谈这样一个母亲，他为她感到羞愧。她曾经当过舞女，出身于一个高贵但作风不良的异教徒家庭，是个美丽而放荡不羁的女性。听歌尔得蒙的父亲讲，是他把她从贫贱与耻辱中拯救了出来，因为不清楚她是不是异教徒，他就请人为她举行洗礼，教了她一些信奉宗教的知识；然后他娶了她，使她成了一位贵夫人。谁料温顺和正当的生活过了几年，她又故态复萌，干起她的老行当来了。她在家中闹别扭，勾引野汉子，几天几个礼拜地在外边鬼混，渐渐落了个女巫的恶名，尽管丈夫一次一次地把她接回家来继续收养，她最后还是跑得不知去向。她的臭名还流传了一阵子，可也只是像个扫帚星似的闪亮几下，随即便销声匿迹，永远没了踪影。开始几年，她使丈夫经受着不安、恐惧、耻辱和没完没了的惊恐，精神久久得不到恢复。情况好转以后，他不再想自己那个不可救药的老婆，而是一心一意教育自己的小儿子；这孩子无论身材和长相，都酷肖他的生母。父亲精神受过打击，变得憔悴和虔信起来，竭力给歌尔得蒙的脑子里灌输一个信念：他必须献身于上帝，以赎补母亲的罪孽。

这大致就是父亲每次都要讲的关于自己失踪了的妻子的话，尽管他很不乐意旧事重提；在送歌尔得蒙进修道院时，他也向院长作过一些暗示。全部经过歌尔得蒙也很了解，但却像是一个可怕的传说，他已学会把它抛诸脑后，几乎已经给忘记掉。至于母亲的真面目，那个跟父亲和用人们以及阴暗荒诞的谣传描绘的完全不同的形象，他倒真忘记得干干净净了。他已忘却曾和他朝夕生活在一起的真正的母亲。可是这会儿，他母亲的形象，他早年生活中的明星，又升了起来。

“真不理解，我怎么可能把它给忘了，”他对自己的朋友说，“一生中，我爱谁都不如爱我母亲，爱得那么无条件，那么炽烈；我尊敬谁都不如尊敬我的母亲，对她那么倾心，对于我她崇高有如日月。上帝知道，这样一个光辉灿烂的形象怎么可能在我心中暗淡下去，渐渐变成了一个可怕的、苍白的、没有形体的女巫；许多年来，她对于父亲和我就是这样一个女巫。”

前不久，纳尔奇思的试修期满了，穿上了修士衣。对待歌尔得蒙，他的态度也起了明显的变化。过去，歌尔得蒙把他的指点和劝告都常常当耳边风，认为是他自负和自夸的表现；在出了那件大事以后，他对自己朋友的智慧便钦佩得五体投地。这个神秘的人，他的许多话都像预言似的应验了；他把他看得有多么透彻，猜他生活中的秘密和隐痛有多么准确，医治他病根的手段又有多么灵验啊！

歌尔得蒙现在看上去真是健康了。不仅上次的晕倒没有留下后遗症，连他性格中某些少年老成、矫揉造作的表现也消失了，不再早早地就热衷于当修士，不再相信自己应该特别地侍奉上帝。这位少年自从恢复本性以后，就变得更年轻，也更成熟了。这一切，他全归功于纳尔奇思。

纳尔奇思呢，一些时候以来对自己的朋友却变得异常谨慎小心了。人家如此敬佩他，他却十分谦逊，眼睛中再没有高人一头和教训别人的神气。他发现歌尔得蒙从一些神秘的

源泉获得了力量，这些力量对他本身是陌生的；他可能促进过这种力量的增长，但自己却没法获得它们。他高兴地看到他的朋友已无须他的指导，可有时又因此暗暗难过。他感到，自己是一级被跨越了的阶梯，一个被抛弃了的果壳；他看出，他如此珍视的友谊就要完结了。不过，他对歌尔得蒙仍比他自己了解得更深；歌尔得蒙尽管重新找到了自己的灵魂，准备服从自己心灵的召唤，可是他将被它召唤向何方，他本人还是不清楚的。纳尔奇思虽然看得清清楚楚，可是无能为力；他这爱友的道路，将通向那些他自己永远不可能踏入的国度。

歌尔得蒙对于学识的渴望大大减弱了。就连与朋友探讨问题的兴趣也已消失；回忆起过去他与朋友的某些谈话，他觉得羞愧无地。纳尔奇思呢，这一段时间也感到了隐居、禁欲和做神功的需要，热衷起斋戒、长时间祷告、经常办告解和自愿苦修来了，可能是因为正式当了修士，也可能因为受了歌尔得蒙的变化的启示。歌尔得蒙很愿意理解自己朋友的热诚，甚至愿意陪他一样做。自从恢复健康以后，他的直觉敏锐多了；对于自己的前途虽然还毫无所知，但他已十分清楚地感觉出来，并且因此常有些惶恐：他的命运已经安排定了，一个天真无邪、宁静平安的时期一去不返，他的身心全都紧张地为未来做好了准备。经常地，这种预感令他神往，使他长夜无眠，就像害着甜蜜的相思；经常地，这种预感又显得阴暗，使他觉得压抑。他久已失去的母亲回到了他身边，这是至高无上的幸福。可她的召唤将把他引向何方？引向动荡，引向纠葛，引向困厄，或者引向死亡。她不会引他走向宁静、舒适、安全；不会引他进入修士的斗室，终身过修道院生活；她的召唤和父亲的那些告诫水火不容，而这些告诫却长期被他误认为是自己的愿望。从这样一种经常是强烈而可虑感觉中，从这样一种犹如切肤之痛似的灼热感觉中，歌尔得蒙的诚笃获得了滋养。他反复长时间地祷告圣母，向她倾泻自己对于母亲的感情。可是，在祷告结束时，他却每每堕入一些他如今时常经历的奇特而美妙的梦，一些在大白天和半清醒状态下做的梦，他梦见他的母亲，他自己的全部感官都投入了活动。梦境中，母亲的世界用香气包围着他，用谜一般的爱抚的眼睛迷离地睨视着他，如同大海似的低吼着，发出宛如来自天国的私语声，跟母亲诓孩子的歌声一般毫无内容但却充满情意；这时他舌头上尝到一种又甜又咸的味儿，丝一般柔软的秀发拂动着他焦渴的嘴唇和眼睑。在母亲的世界里不只有全部的温柔，不只有蓝色的慈爱的目光，不只有预示着幸福的和悦的笑容，不只有亲昵的抚慰，也有一切恐惧和阴郁，一切欲望，一切罪孽，一切悲苦，一切的生和一切的死。

少年深深地沉溺在这样的梦中，深陷在这些由迷醉的思绪结成的网里。在梦里边，不只他珍爱的往昔又奇妙地复活了，不只有童年和母爱，有金子一般灿烂的生命的早晨，也闪现着可怕而诱人的、既充满希望又包含危险的未来。在这些梦中，母亲、圣母和情人常常合为一体，使他有时醒来后觉得自己犯了可怕的罪孽，亵渎了神灵，虽死也不足以补赎；有时又觉得在这些梦中找到了拯救，找到了和谐。他面临着的是一个充满着各种秘密的人生，一个黑暗的不可测知的世界，一个处处有危险的神奇的莽林——然而这都是母亲的秘密，它们从她那儿来，也将领着他到她那儿去；它们就是她明亮的眼睛中那个小小的、黑黑的、像无底深渊似的圆圈。

从这些关于母亲的梦中，许多遗忘了的童年生活又浮现出来；在这遗忘的深谷里，又开遍了小小的回忆之花，颜色金黄，香气浓郁，使他想起了儿时的情感，儿时的经历，儿时的梦想。他曾梦见过一群群的鱼，黑黑地、银光闪闪地朝他游来，又冷又滑，游进他的身子，然后又穿了过去，犹如一些从更美好的现实世界带来祝福的使者，摇动着尾巴，影子似的消失在远方，祝福被带走了，只留下一些新的秘密。他常梦见游鱼和飞鸟，这鱼儿和鸟儿都是他的创造，都像他的呼吸一般从属于他，由他指挥，都像他的目光和思想似的

从他的身体里放射出来，然后又回到他身体里去。他常梦见一个花园，一个有奇异的树、硕大的花、幽深的洞窟的魔园；草茎间闪烁着一些不知名的野兽的眼睛，树枝上盘蜷着一条条光溜溜的巨蛇；葡萄藤和灌木丛中挂着亮晶晶的大粒大粒的草莓，摘在手中便继续膨胀变大，流出来血一般温暖的汁水，有的还眨着狡黠的眼睛；他摸索着倚在一棵树上，伸手去抓树枝，手却感到毛茸茸的，抬头一望，竟是一个人的胳肢窝。还有一次他梦见自己，梦见自己按其命名的圣者，梦见歌尔得蒙——克里索斯托姆斯；这位圣者有一张金口，他张开金口来讲话，这些话便变成一群小小的飞鸟，只听忽啦忽啦的一阵响声，这些鸟儿便飞向了远方。

有一次他梦见自己长大成人了，但却像个孩子似的坐在地上，面前摆着黏土，他像孩子似的用黏土捏出各种形象：一匹小马，一头公牛，一个小男人，一个小女人。他这样捏着十分开心，他为那些动物和男人都安上了大得可笑的生殖器，在梦中他感到这挺有意思。后来玩腻了又往前走，却觉得背后有些生物，有些大而无声的东西在向他逼近，回头一望，不禁又惊又喜，原来他捏的那些小动物和小人儿都已经长大了，活了。它们一个个都像巨大的精灵似的，一声不吭地擦着他身边走了过去，而且还不断在长大，在大踏步地、默默地走进世界，最后竟大得像一座一座的高塔。

在这个梦幻世界，歌尔得蒙生活得比在现实世界更为充实。现实世界仅仅包括教室、庭院、藏书间、寝室和礼拜堂；它只是一个表面，只是蒙在那充满梦境的、超现实的形象世界上的一张薄薄的颤抖的皮。微不足道的一点儿东西便可以把这张薄皮戳个窟窿：在严肃的课堂上，一个希腊词充满暗示的音响，一股从安塞尔姆神父采集药草的口袋中飘出的清香，以及朝拱窗圆柱顶端的石刻叶蔓的一瞥——如此这般的种种小刺激，都足以戳穿这层现实的薄皮，使这宁静如死水的现实后边传出那灵魂的形象世界的声音，如巨流的咆哮，如溪涧的鸣响。一个拉丁词的起首字母变成了母亲香喷喷的脸庞，一声拖长的感叹变成了天国的大门，一些希腊文字母变成了奔马，变成了直立起来的蛇；等蛇无声地从树下爬走了，在原来的位置上便留下一页没有生命的语法。

歌尔得蒙很少谈这些情况，只是偶尔对纳尔奇思作过关于他这个梦幻世界的暗示。

“我以为，”他有一次说，“路上的一个花瓣或一只小虫，都比整座图书馆的书能告诉我们更多的知识，都包含着更丰富的内容。用字母和文字，什么也讲不清楚。有时候，我随便写个希腊字母，不管是θ也好还是Ω也好，只要把笔尖轻轻一转，这个字母就摇起尾巴来，变成了一条鱼，转眼间它便让我想到全世界的小溪大河，想起了冰凉湿润的水，想起荷马史诗中描写的大海，想起圣彼得所涉过的小河；那个字母或者变成一只鸟，挺挺尾巴，耸耸羽毛，一振翅便欢叫着飞向了远方。——哦，纳尔奇思，这样的字母你也许不认为重要吧？我可以告诉你：上帝是用它们来书写世界的。”

“我很重视这样的字母，”纳尔奇思哀戚地说。“这是一些神奇的字母，用它们可以呼唤一切精灵。只不过，靠它们来搞学问自然是不适合的。精神喜欢坚实的有形的东西，它愿意信赖它的那些符号，它喜欢现存的，不喜欢未来的，喜欢现实的，不喜欢可能的。它不能容许一个Ω字母变成一条蛇或者一只鸟。在自然界中，精神不能生存，它只能反其道而行之，只能做自然的对立面。你现在相信我了吧，歌尔得蒙，我说过你永远不能成为一个学者？”

是的，歌尔得蒙早已相信了，早已同意了他的话。

“我压根儿不再坚持追求你们的精神啦，”他含笑说，“我与精神和科学的关系，就如我一度与自己父亲的关系：我一度以为自己很爱他，很像他，对他说的每一句话都坚信不疑。可是，一当我的母亲回来了，我顿时又重新知道什么是爱；在她的形象旁边，父亲的形象立刻变得渺小，变得令人不愉快和几乎讨厌起来。如今我倾向于认为，一切精神的东西都是父性的、非母性的或者反母性的，应该受到我的轻视。”

他开玩笑似的讲着，但却没能使自己朋友忧戚的面孔变得开朗起来。纳尔奇思无言地望着他，目光中满含着疼爱。随后他讲：“我很理解你。我们现在不用再争论下去；你觉醒了，现在也看出了你与我之间的差别，看出了产生于母性的人与产生于父性的人的差别，看出了心灵与理智的差别。而且你大概很快还会认识到，你生活在修道院和一心想做修士乃是一个错误，乃是你父亲的想入非非；他想以此赎你母亲的罪，或者也可能仅仅是向她报复。难道你仍旧认为，你是命定要在修道院里过一辈子么？”

歌尔得蒙若有所思地端详着他朋友的手，见它们既细嫩、瘦削、白皙，又高贵、坚毅，谁也不可能怀疑这是一双禁欲主义者和学者的手。

“我也不知道，”他拉长了每一个音，以唱歌似的声调慢吞吞地说；一些时候以来，他讲话就是这个样子，“我确确实实不知道。你对我父亲的看法是不是太严厉了。他也是好不容易才熬过来的啊。不过你的判断也许不错。我进这里的修道院已经三年多了，他却一次都没来看过我。他希望我一辈子待在这里。这也许再好不过，我自己过去也曾这么希望。可今天我不再知道，我究竟想干什么和希望什么。从前一切都很简单，简单得就跟教科书里的字母表一样。而今可不再简单了，不再仅仅是字母表了，一切都意味深长，都变化无常。我不知道自己将变成什么样子，我暂时还不能考虑这些事情。”

“你也不需要考虑，”纳尔奇思说。“你要走的路自会展现出来。它已开始把你领回到自己母亲身边，离她越来越近。至于说到你的父亲，我对他的看法可不算太严厉。莫非你情愿回到他那儿去吗？”

“不，纳尔奇思，肯定不。本来等我一毕业，或者甚至现在，我就希望回去。尽管我不能成为学者，可也学了够多的拉丁文、希腊文和数学。不，我现在不想回到父亲那儿……”

他沉思着，凝视着前方，突然大声问：“可是，你怎么有本领经常向我讲一些话或提一些问题，使我心头豁然开朗，明白自己是个什么人呢？比如眼前这个我是否回到父亲那儿去的问题吧，它就突然使我明白，我是不愿意回到他那儿去的。你怎么能做到这点？你看上去什么都知道。你对我讲了一些关于你自己和我的话，乍一听我压根儿不理解，可事后却使我觉得非常重要！是你，告诉了我我的本源是母性的；也是你，发现我受了蛊惑，忘记了自己的童年！你从哪儿得到这种认识人的本领？我是不是也学得会这种本领？”

纳尔奇思笑吟吟地摇了摇头。

“不，好朋友，你学不会。有一种人能学会许多本领，但你不属于这种人。你永远不会成为一个善于学习的人。干吗学呢？你反正不需要啊。你具有另外一些天赋。你的天赋比我多；你比我更富有也更脆弱，你要走的路既比我美好，也比我艰难。想当初，你有时候不肯理解我，时常像头小驹子似的反抗，有时候真叫我为难，不得已时只好使你痛苦。你还在做梦啊，我必须唤醒你。就连我让你想起自己的母亲，一开始也使你痛苦，非常非

常痛苦，人家发现你躺在后院的回廊上，就像死了似的。又有什么办法呢！——嗨，别摸我的头发！噢，别这样！我受不了。”

“如此说来，我什么也学不会吗？我将永远是个傻瓜和小孩吗？”

“将来会有另一些你可以向他们学习的人。你能向我学到的东西，孩子，已经完了。”

“哦，不，”歌尔得蒙嚷起来，“我们不还成了朋友么！要是才共同走了一小段路就已到达终点，就该一刀两断，这还算个什么友谊呢！你讨厌我了么？难道我让你吃够苦头了么？”

纳尔奇思激动地来回走着，眼睛紧盯着地面，然后突然停在他的朋友跟前。

“算了吧，”他温和地说，“你清楚地知道，我是不讨厌你的。”

他用怀疑的目光端详着自己的朋友，随即又开始来回踱步，最后再一次地停下来凝视着自己的朋友，严峻而瘦削的脸上目光十分坚毅。他用低沉而果断的声音说：

“听着，歌尔得蒙！咱俩的友谊是很宝贵的；它曾经有一个目的，并且已经达到了，这就是唤醒你。我希望它并没有完结；我希望它将再次更新，不断更新，并达到一些新的目标。但眼下已没有目标了。你的目标是不明确的，我既无法引导你，也没法陪伴你去达到它。问你的母亲吧，问她的形象吧，让她指引你！我的目标却是明摆着的，它就在这儿，就在修道院中，并且每时每刻在要求我去达到它。我可以做你的朋友，可是不允许对你恋恋不舍。我是一名僧侣，我已经宣过誓。我在接受祝福之前，将卸下教职，回到静室斋戒和祈祷几个礼拜。在此期间，我不能谈任何世俗的事情，因此也不能和你谈话。”

歌尔得蒙明白了话里的意思，哀伤地道：

“这么说，你现在就要做我本来也会做的事，要是我终身进了修士团的话。可是当你做完这些神功，斋戒够了、祈祷够了、打坐够了以后，你又打算干什么呢？”

“这个你清楚。”纳尔奇思回答。

“是的。过几年你将成为首席教员，也许还会当上校长。你将改革教学，扩大图书室。说不定你自己还会著书立说，是不是？怎么，不是吗？那你的目标又在哪里呢？”

“目标？”纳尔齐思微微一笑。“也许我死的时候会当上校长，或者当上修道院院长以至主教。反正一样。我的目标就是到能最好地造福世人的位置上去，找一片最能发挥自己特长和天赋的土壤，找一块尽量大的用武之地。除此别无抱负。”

“一位教士没有别的目标吗？”歌尔得蒙问。

“不，可追求的东西还有的是，”纳尔奇思回答，“一个修士可以终身学习希伯来文，诠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或者修饰院里的教堂，或者关起门来沉思默想，以及做千百种别的事情。但对于我来说，这些全不是目的。我既不打算增加院里的财富，也不打算改革教团或者教派。我只想按自己的理解，在自己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灵性服务。这不也是一种抱负么？”

歌尔得蒙把这个回答考虑了很久很久。

“你是对的，”他说，“我大大妨碍你去实现自己的抱负了吧？”

“妨碍？哦，歌尔得蒙，谁都没有像你这样促成过我。不错，你带给了我某些困难，可我并不是害怕困难的人呀。我从困难中学到了本领，而且已部分地把它们克服了。”

歌尔得蒙打断他，半开玩笑似地说：

“你克服得很不错哩！可是你说说看，你如此帮助我，指点我，解脱我，恢复我心灵的健康——你这是否就算真正为灵性服务呢？你这么干，看起来已使修道院失去了一名热心的、志愿的试修士，没准儿甚至给灵性教育培育出一个敌人；此人要做、要信仰、要追求的一切，都正好是与你认为好的东西相反啊？”

“为什么不算呢？”纳尔奇思一本正经地说，“我的朋友，事到如今，你对我仍不很了解啊！诚然，看起来我帮助你的结果，是使将来少了一名教士；不过，却又为一个了不起的人物铺平了道路呀。即使明日你把我们美丽的修道院一把火整个烧毁了，或者你向世界宣布某种疯狂的异端邪说，我都一刻也不会后悔自己帮助你走上了这条道路。”

说着，他把双手亲切地搭在自己朋友的肩上。

“听着，亲爱的歌尔得蒙，这也属于我的抱负：将来，不管当了教师或是院长，或是忏悔神父以及其他别的什么，我都绝不至于碰见一个杰出的、特殊的人而不愿理解他，开导他，促进他。我并且告诉你：将来不管你和我变成了多么不同的人，不管我们的处境多么不一样，一当你觉得需要我并真诚地对我发出呼唤，我都绝不会置之不理的。绝不会。”

这段话听起来恰似一段告别辞，而且确实含有惜别的滋味。歌尔得蒙站在朋友面前，注视着他，注意他那坚毅的面孔和矢志不移的眼神，心中真切地感到，他俩如今已不再是弟兄和伙伴，不再是同样的人；他们的道路已经各自西东了。站在他面前这一位不是梦想者，也无须等候命运的召唤；他是一名修士，已经以身相许于一种牢固的秩序和职责，已是修士团、教会和精神的仆人兼战士。他本人呢，他今天已明白自己不属于这个地方，他没有故乡，等待着他的是一个陌生的世界。他母亲的遭遇一度也是如此。她抛弃了故乡和家庭，抛弃了丈夫和孩子，还有社会和秩序，还有职责和荣誉，走向了不可测知的远方，说不定早已沉沦在那里啦。她漫无目标，正像他也没有目标一样。所谓矢志不移，这是其他人的事，不是他的事。啊，这一切情况，纳尔奇思早在很久以前就看得清清楚楚，预言得十分正确了啊！

第二天，纳尔奇思已销声匿迹，像是突然学会了隐身术似的。他的课由另一位教员上了，他在图书室中的座位也总是空空的。他还在院里，他还没有完全隐遁，有人偶尔还看见他走过后院的回廊，听见他在某座小礼拜堂中喃喃诵经，双膝跪在石板地上。大伙儿知道，他这是开始在做那个大的神功了，他得斋戒并一夜起来祷告三次。他还存在着，但却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人们能看见他，虽说次数极少；可是不能接近他，与他交往，和他谈话。歌尔得蒙知道：纳尔奇思会再度出现，会重新走上讲台，坐到他在斋堂中的位子上，会重新开口讲话——然而，过去的一切都不会再有，纳尔奇思将不再是他的纳尔奇思。他这么想着，心头也明白了：修道院和僧侣生活，语法和逻辑学，学习和精神，这一切对于

他之所以重要和值得留恋，完全是因为有过一个纳尔奇思。他的榜样曾经吸引歌尔得蒙效法，曾经是歌尔得蒙的理想。不错，还有院长，歌尔得蒙也曾经尊敬他，爱戴他，视他为崇高的楷模。但其他那些人，那些教师，那些同学，那间寝室，那间斋堂，那些功课，那些练习，那些神功，这整个修道院——没有纳尔奇思，它们都不是和他毫不相干了吗？他还在这儿干什么呢？他等待着，他站在修道院的屋顶下等待着，像是一个漂泊者遇上大雨偶然站到某处屋檐或大树底下，仅仅为着等待，仅仅作为过客，仅仅出于对这不好客的异地的恐惧。

在此期间，歌尔得蒙的生活中剩下的，只有犹豫和离情别绪。他去踏访了所有使他留恋或者对于他有意义的地方。他十分惊讶地发现，令他感到难分难舍的人和脸孔竟如此之少，就只有纳尔奇思和达尼埃尔老院长，以及善良慈祥的老神父安塞尔姆，或者再加和蔼可亲的看门人和住在附近那个乐天的磨房主——而且就连这些人，现在对于他也已是不现实的了。使他更难以割舍的倒是礼拜堂中那尊高大的圣母石像，以及大门旁边的使徒石像。在这些石像前，在唱诗班座席的精美雕饰前，在后院回廊间的喷泉和刻着三个兽头的圆柱前，他久久地伫立着。有时他又走进院子，倚身在那些菩提树上，在那株栗子树上。这一切都有朝一日会被他回忆起来，成为他珍藏在心中的一本小小的画册。然而眼下，在他还置身于其中的当儿，这一切对于他来说已开始消失，已渐渐失去真实性，变成了某种幽灵似的往昔的事物。他仍然和自己喜欢的安塞尔姆神父一块儿去采草药，仍然上磨坊去看长工们干活儿，不时地还应邀坐下来喝一杯酒，吃一点烤鱼；然而一切对他已显得陌生，多半已经像是回忆。他的朋友纳尔奇思尽管在光线昏暗的礼拜堂和忏悔室中走动着，生活着，对于歌尔得蒙来说他已经成了一个影子，同样，他周围的一切已失去现实性，已弥漫着一派秋意和伤逝的情绪。

真实而活跃的只有他的内心生活，只有不安的心悸，焦灼的渴慕，只有梦境中的苦和乐。只有在梦中，他才感到踏实，于是便全心全意地去做梦。在读书或学习的当儿，在同学中间坐着的当儿，他会突然神不守舍，忘记一切，完全沉湎在内心的激流和声浪中，任其将自己卷入一道道深不可测的峡谷，一道道色彩缤纷、充满着神秘音乐和奇妙景象的峡谷；在这些峡谷里，所有的音响都美如他母亲的歌喉，万千景物都亲切得像他母亲的明眸。

第六章

一天，安塞尔姆神父把歌尔得蒙叫到他的药房里；这是一间异香扑鼻的舒适小屋，歌尔得蒙对里面的情况已经非常熟悉。老神父取出一件干干净净地夹在纸页中间的植物标本给他看，问他是否认识这种植物，能否详细讲出它在野外生长的模样儿。歌尔得蒙说“能”；这种植物叫小连翘。他详细地描绘了小连翘的特征。老神父很满意，就给了他年轻的朋友一个任务，让他下午去采一捆这种植物回来，并告诉他哪些地方长得最多。

“你下午就可以不上课了，亲爱的。你大概不会反对，你反正不会损失什么。了解自然也是一种学问，学问不单单存在于你们那些枯燥的语法书中。”

歌尔得蒙连声道谢；他很乐意出去采几小时野花，而不情愿蹲在教室里面。为了使事情更圆满，他又去请求厩舍管理人把布莱斯借给了他。一吃完午饭，他就去把马牵出来，跃上了很亲热地迎接他的布莱斯，心满意足地急驰到温暖光明的野外去了。随后他慢悠悠地走了一个多钟头，沿途呼吸着清新的空气和野花的芳香，特别是享受骑马本身的乐趣。然后他才想起自己的任务，便选择了一处安塞尔姆神父对他描述的那种地方。他把马拴在一株遮阴的枫树底下，凑着马耳朵唠叨了半天，给了它一个面包吃，最后才跑去寻找要采集的植物。那儿是几块荒芜的庄稼地，杂草丛生，在盛开着天蓝色花朵的苦苣和枯黄的蓼草中间，立着几棵可怜巴巴的罂粟，茎上的最后几朵小花已经泛白，种子已经成熟的荚儿倒相当多；在两块庄稼地之间堆着一些乱石，乃是蜥蜴栖居之所。歌尔得蒙在这里发现了头几丛开着黄花的小连翘，便开始采摘起来。他采了一大把以后，就坐在石头上休息。天气很热，他很希望能到远远的一座树林边上的浓荫下去乘一会儿凉；可是他又丢不下他采集的小连翘和他的马儿，在这里他还能看得见它。他仍旧坐在热乎乎的石头上，静静地一动也不动，观察着刚才逃跑的蜥蜴又如何慢慢地爬了回来，呼吸着小连翘的清香，他同时对着阳光举起它的几片小叶子，察看叶面上无数微小的孔眼儿。

真奇妙啊，他想，这千万张小叶子中的每一片都有这么个由细孔构成的图案，像精美的刺绣，又像布满繁星的夜空。这些蜥蜴，这些植物，这些石块，总之一切的一切，都是多么奇妙而不可理解哟。安塞尔姆神父很喜欢他；老人如今不能自个儿来采这些小连翘了，他的腿得了病，有些日子完全动弹不得，连老神父的医术也治不了他自己的病。说不定他很快就会在哪一天死去；到那时，他那小屋中的药草还继续散发出香味，可老神父本人却不在了。但他也可能再活很久，也许十年二十年，而且老是有着那么一头稀疏的白发，以及眼睛周围的密密的笑纹；可他歌尔得蒙自己又将如何呢？二十年后，他本人会变成什么样子呢？唉，一切都是难以理解的和可悲的，虽然也挺美妙。而且人们却什么都不清楚。人活着，在世界上到处奔波，或者骑着马穿过一座座森林，并且看见这样那样的事物，有的对他提出要求，有的使他产生希望，有的唤起他的渴慕。夜空中的一颗星星，一朵蓝色的铃铛花儿，一片芦苇环绕的绿意迎人的湖水，一个人或一头牛的眼睛，诸如此类，一看它们，他就觉得似乎立刻会发生什么见所未见但却渴望已久的奇迹，遮掩着一切东西的帷幕就会揭开；可是时间过去了，什么都没有发生，谜仍然没有解答，神秘的魔法仍然未能奏效；到最后人就会老，模样就会像安塞尔姆神父那样子可笑，或者像达尼埃尔神父那样可敬，到那时也许他仍然一无所知，仍然等待着，倾听着。

歌尔得蒙拾起一个空蜗牛壳；这蜗牛壳在石头中间发出叮叮的声音，让太阳完全晒烫了。歌尔得蒙潜心地观察着壳上的图形，以及那一条凹进去的螺线，那形状怪异的尖顶，那闪着珍珠光泽的空洞。他闭上眼睛，以便只用手指去触摸和感觉出那些形状；这在他已是一种老习惯和消遣了。蜗牛壳在他的指间转动着；他轻轻地、珍爱地将它抚来摸去，心中对于造化的奇妙充满了欣喜。他做梦似地想，学校和科学的弱点之一，就在于精神看来有一种倾向，总是把一切东西都看作和描绘成仿佛是平面的，只有长度和宽度两个尺寸。他觉得，他这样已概括出了整个理性世界的缺陷和无价值。可是，他没有能把这个想法巩固下来，蜗牛壳儿便从他手指间滑落了，他感到疲倦，想打瞌睡，脑袋歪在正慢慢枯萎的越来越香的小连翘上，于是在太阳光下沉沉睡去了。蜥蜴一群群从他皮靴上爬过，小连翘在他的膝盖上蔫儿了下去。布莱斯在枫树底下已经等得不耐烦。

这当儿，从远处的林子边上走过来一个人，一个穿着条泛白的天蓝色裙子的少妇，黑油油的头发上包了块红头巾，面孔晒得黝黑黝黑。少妇越走越近，手头提着个小包，嘴里衔着朵火红的小丁香花。他看见坐在那儿的少年，从一旁久久地端详着他，既好奇又疑心，发现他在睡觉就光着一双黧黑的脚，轻脚轻手地凑过来，站在歌尔得蒙面前细细将他端详。她的疑惧消除了，这酣睡的美少年不会是一个危险人物，他很逗她喜欢哩——不过他怎么来到了这荒野里？她发现他采了些花，花都已经枯萎，于是她微微笑了。

歌尔得蒙睁开眼睛，从梦幻的森林回到了现实中。他的头枕得软软的，原来是躺在一个女人的怀里，一双陌生的温柔的棕色眸子正从头上注视着他，他的眼睛则流露出诧异和睡眼惺忪的神色。他并不害怕，因为感到并无危险，那双温暖的棕色眼睛像星星一样，显得很是和蔼。少妇望着他吃惊的眼神嫣然一笑，笑得那么温柔可爱，歌尔得蒙自己不禁也慢慢笑了。少妇的嘴唇便凑到他微笑的嘴唇上来，以轻轻一吻作为邂逅之初的问候，歌尔得蒙不由得立刻想起在村子里的那个晚上，想起那位拖着两条辫子的小姑娘。可是这吻还没有完。少妇的嘴久久逗留在他的嘴上，嬉戏着，挑逗着，临了还用尽全力吸住他的嘴唇，贪婪得似乎要吸去他的血液，直到使他内心深处的情感完全醒来。在长时间无声的戏弄中，皮肤黝黑的少妇耐心地指点着他，听凭着他任意摆布，让他探索寻找，让他爱火炽烈燃烧，然后再使他的爱获得满足。短暂的爱的欢娱恰如一个罩在他头顶上的天穹，金光闪烁，烈焰熊熊；随后天空慢慢暗淡下来，光焰完全消失。歌尔得蒙闭着眼睛躺着，脸贴在少妇的胸脯上。没有讲一句话。少妇一直静悄悄的，手抚弄着他的头发，让他慢慢恢复过来。他终于睁开了眼睛。

“喂，”他问，“我说，你叫什么？”

“我叫莉赛。”她回答。

“莉赛，”他重复着，琢磨着她这名字，说，“莉赛，你真好。”

她把嘴伸到他耳朵边，轻轻问：“喏，第一次吗？在我之前还没有爱过任何女人吧？”

他摇摇头；随后蓦地坐起来，环顾四周，眺望田野，仰视天空。

“啊，”他嚷道，“太阳快下山了。我得马上回去。”

“回哪儿去？”

“回修道院，去见安塞尔姆神父。”

“去玛利亚布隆？你是从那里来的吗？你不乐意留在我身边？”

“乐意。”

“那就留下呀！”

“不，这不行。我得再采一点药草。”

“你是修道院的人吗？”

“是的，我是个学生。不过我不愿再待在那里了。我可以来找你吗，莉赛？你住在哪儿？你的家在什么地方？”

“我不住在任何地方，我的宝贝儿。难道你不肯把你的名字告诉我吗？——噢，你叫歌尔得蒙？那么再吻吻我吧，小金口[1]，然后你就可以走啦。”

“你说不住在任何地方？那你在哪儿睡觉呢？”

“如果你愿意，就和你睡在林子里或者草堆上。你今晚上来吗？”

“来。可上哪儿？在哪儿找你？”

“你会学小枭叫么？”

“从来没试过。”

“那就试试呗。”

歌尔得蒙努力学小猫头鹰叫。莉赛笑了，感到很满意。

“这样你今晚上从修道院出来就学小枭叫，我会待在附近的。我使你喜欢吗，小金口，我的小乖乖？”

“哈，莉赛，你使我很喜欢。我会来的。上帝保佑你，现在我可得走啦。”

暮色苍茫中，歌尔得蒙骑在热汗蒸腾的马背上赶回修道院，很高兴地发现安塞尔姆神父正忙得什么似的。一名修士在小溪里踩水玩儿，脚让一块碎石戳破了。

现在应该去找纳尔奇思。他向一个在斋堂中值日的修士打听。人家回答他不知道，纳尔奇思不来吃晚饭，他正在斋戒，没准儿这会儿已睡觉去了，因为夜里还得起来念经。歌尔得蒙急忙走去。相当时间以来，他的朋友就住在很里面的一间苦修室里。他不假思索地奔到那儿，把耳朵贴在门上倾听。什么动静也没有。他悄悄走进房去，全不顾这是严格禁止的。

在一张窄窄的木板床上躺着纳尔奇思，黑暗中恰似一具尸体，脸色苍白、瘦削，仰面僵卧着，两只手在胸前叠成一个十字，可是却睁着眼睛，并没有睡着。

他一声不吭地瞅着歌尔得蒙，没有责备他的朋友，但仍旧一动不动，显然已经沉潜到另一个世界中，变成了另一个时间和空间中的人，很难认出他的朋友，听懂他的朋友的话了。

“纳尔奇思！原谅我，原谅我，亲爱的，原谅我打扰你；这可不是我一时兴起啊。我知道，你现在不能和我谈话；可尽管如此，我还是求你，和我谈一谈吧。”

纳尔奇思思索着，眼皮用劲地眨巴了好一会儿，似乎想努力清醒过来。

“很必要吗？”他声音微颤地问。

“是的，很必要。我来是向你告别的。”

“那确实必要。不能让你白白跑来。坐下吧，坐在我身边。时间只有一刻钟，然后该开始第一次祷告啦。”

他撑起身来，瘦骨嶙峋地坐在光板床上；歌尔得蒙挨着他坐下。

“原谅我吧！”歌尔得蒙深为内疚地说。这苦修室，这光板床，纳尔奇思那过度失眠和过度紧张的脸，那半醒不醒的眼睛，一切都清楚表明，他到这儿来是太冒昧了。

“没什么好原谅的。不用担心我，我一切很好。你讲，你想告别？这么说，你马上就要走吗？”

“我今天就走。唉，我怎么对你说好呢！一切都是突然间决定的。”

“是你父亲来了，或是他带了信来？”

“不，完全不是。是生活自己到我身边来啦。我将离开，不遵父命，也不管允许不允许。我给你带来耻辱喽，我准备逃走。”

纳尔奇思低头看着自己修长而白皙的手指；它们从宽大的袍袖中伸出来，细瘦得几乎像幽灵的手一般。

“我们时间很少，亲爱的。所以只能谈必须谈的话，而且得简单明了。——要不让我来讲讲你发生的事情吧？”纳尔奇思说。在他说这些话的时候，可以感觉出他在微笑，但不是从他严峻而极度疲惫的脸上，而是从他的声音中。

“你讲讲吧。”歌尔得蒙请求说。

“你恋爱啦，小伙子，你认识了一个女人。”

“你这会儿又怎么能知道呢！”

“是你自己让我一下就看出来的。你这模样，啊，兄弟，具有一切被人称作热恋的醉态的特征。噢，就谈出来吧。”

歌尔得蒙羞怯地把双手搁在朋友的肩上。

“刚才你已经讲了。不过这次你讲得不好，纳尔奇思，不正确。情况完全两样。我到野外去，被热辣辣的太阳晒得睡着了，醒来发现自己的头枕在一个漂亮的女人的膝头上，马上我就感觉出，是我的母亲来带我去了。不是我把这个女人当作自己的母亲；她有的是深褐色的眼睛和黑头发，我母亲的头发却跟我一样是金黄色的，样子完全两样。但尽管如此，这还是她，还是她的召唤，是她送来了信息。就像出自我心中的梦境似的，突然来了这么个漂亮的陌生女人，把我的头抱在她的怀里。她朝我微笑着，可爱得就像一朵鲜花；她对我那么温柔，经她一吻我就觉得自己已经溶化，身上有一种奇异的痛快感觉。我曾经感到过的一切渴慕，一切梦想，一切甜蜜的恐惧，一切沉睡在我心中的秘密，蓦然间统统苏醒了，统统起了变化，统统显得神奇起来，统统有了意义。她教我了解到一个女人意味着什么，有怎样的秘密。在半个钟头内，她使我长大了许多岁。如今我懂得了许多事情。我还突然间明白过来，我已不能再在这所房子里待下去了，一天也不能再待下去。天一黑，我就要走啦。”

纳尔奇思倾听着，点着头。

“这可来得突然啊，”他说，“但也是我预料中的事。我将常常想念你。你一走我将感到怅然若失，兄弟。我能够帮你做点什么吗？”

“如果可能，请告诉咱们的院长一声，请他别完全当我是个坏蛋。在这所修道院中，除了你以外，他是唯一一个我不希望对我产生不好的想法的人。他和你。”

“我知道……你还有别的愿望吗？”

“对了，还有个请求。你将来要想起我，就为我祈祷祈祷吧！还有……我感谢你。”

“感谢什么，歌尔得蒙？”

“感谢你的友情，感谢你的耐心，感谢一切。还感谢你今天听我讲这些，在这么个使你很为难的时候。还感谢你没有企图劝我留下。”

“我怎么会愿意留下你啊？你知道我对这事的想法。——可是你将去向何处呢，歌尔得蒙？你有个目的地吗？你想去找那个女郎吗？”

“是的，我同她一块儿走。目的地我却没有。她是个外乡女人，无家可归，看样子也许是个吉卜赛女郎。”

“原来如此。可你说说，朋友，你可知道，你和她一同走的路将是很短的吗？你不应过分依靠她，我想。她也许有亲戚，也许有丈夫；谁知道这些人会怎样对待你呢。”

歌尔得蒙倚靠在自己的朋友身旁。

“这我知道，”他说，“虽然在此之前还未曾想过。我已经告诉你：我并无一定的目的地。就连那个待我非常温柔的女人，她也不是我的目的。我到她那儿去，但并不是为了她。我之所以走，是因为必须走，是因为我听到了某种召唤。”

他沉默下来，叹了口气；两人紧相依偎地坐着，既哀伤，又幸福，因为他们感到自己

的友谊是牢不可破的。临了儿，歌尔得蒙又说：“你可千万别以为我完全在盲目行事，毫无预感。不是的。我高兴走，是因为我感觉到必须走，是因为我今天经历了那么件如此奇妙的事情。但是，我并未想象此去只会得到幸福和欢乐。我想，道路将是艰难的。然而它也会很美好，我希望。能属于一个女人，委身一个女人就很美好啊！别笑话我，要是我讲的话听起来有些蠢。可你瞧：爱一个女人，把自己交付给她，将她紧抱在怀里，感到自己被她紧紧搂在怀里，这与你称做‘热恋’而且略加讥笑的那种感情，难道不是一回事么。可这没有什么可讥笑的。对于我来说，这是走向生活之路，是使生命变得有意义的路。——唉，纳尔奇思，我不得不离开你！我爱你，纳尔奇思；我也感谢你今天为我牺牲一些睡眠。离开你，我十分难过。你不会忘记我吧？”

“别再折磨你的心和我的心啦！我永远不会忘记你！我请求你将来再到这儿来。我期待着这一天。要是什么时候你的处境险恶，你就上我这儿来吧，或者呼唤我吧。——别了，歌尔得蒙，愿上帝与你同在！”

纳尔齐思站起身。歌尔得蒙拥抱了他。因为他知道自己的朋友对亲昵的表示怀有反感，他没有吻他，只摸了摸他的手。

夜幕降临，纳尔奇思随手关上苦修室的门，到外面的礼拜堂去了。他的木屐走在石头地上，发出啪啦啪啦的声音。歌尔得蒙以充满爱怜的目光伴送着他瘦削的背影，直至他像个影子似的消失在走廊尽头，为礼拜堂入口的黑暗所吞没，被祈祷、职责和德行所吸收和消耗得干干净净。啊，这一切是多么奇怪，多么稀罕，多么颠倒和混乱啊！就说今天的事，也够稀罕和令人惊异的了：仅仅为了为灵性服务，成为minister verbi divini[2]，纳尔奇思正耽于沉思默想，精力让斋戒和不眠消耗殆尽；他的青春、他的心、他的感官都已钉上了十字架，为此作了牺牲；他正受着最严格的顺从的磨炼。而为爱情所陶醉了的歌尔得蒙，却满怀激情，心花怒放，偏偏在这样一个时刻来到自己朋友跟前！只见他躺在苦修室里，筋疲力尽，面色苍白，双手骨瘦如柴，完全像个死人的样子；可是朋友一来，他顿时又神志清醒，和蔼可亲地接待他，听这个身上还散发着女人气味的情郎述说自己的艳遇，为他牺牲了自己两次祈祷中间短暂的休息时间！真是奇怪啊，真是美妙啊，世界也有这样一种无私的、完全精神化的爱！比起今天在阳光灿烂的野地里的那种爱，比起感官的陶醉和忘情嬉戏，这种爱是何等的不同啊！然而，两者同样是爱。唉，在这最后的时刻，纳尔奇思再一次向他清楚地表明，他们完全是不同的两种人，彼此毫无相似之处；随后他便从歌尔得蒙的眼前消失了。此刻，纳尔奇思已双膝酸软地跪在祭坛前，清心寡欲，准备好度过一个始终进行祈祷和沉思的长夜，一个充其量只能休息和小睡两小时的长夜；而他歌尔得蒙呢，却要离开修道院，到某一处的大树下去找到他的莉赛，与她一起重温那甜蜜的野兽般的乐事！对此，纳尔奇思一定可以讲出一番值得玩味的道理来。可现在他歌尔得蒙不是纳尔奇思。他没有责任去探究这些美妙却令人悚惧的谜和迷津，讲出一番大道理。他注定要让自己在这不可预知的、愚蠢的歌尔得蒙式的路上走下去。他的任务是热恋，是爱，爱那个等待着他的美丽温柔的年轻女人，也同样爱他正在深夜的礼拜堂中祈祷的朋友。

他心中百感交集，矛盾重重。可在他从院子里的菩提树下悄悄地走过来，寻找着穿过磨坊的出口时，他突然想起那天晚上曾与康拉德一起顺着这同一条路溜出修道院，“到村子里去”，便不由得笑了起来。当初他在做那次小小的违禁夜游时，他是多么激动和战战兢兢哟；而今天他将一去不归，永远走上犯禁和布满危险的道路，心中却毫无畏惧，既未想到看门人，对院长和教师也无所顾忌。这一次小溪上没有搭木板，他必须涉水过去。他脱掉衣服，扔到对岸，然后赤裸裸地走进了深而湍急的溪流。冰冷的溪水一直淹到了他的

胸口。

当歌尔得蒙在对岸重新穿上衣服的一瞬间，他的思绪又回到了纳尔奇思身边。而今他已看得清清楚楚，自己此刻正干着纳尔奇思所预言的事情，正走着他指引给自己的道路，心中很为羞愧。那位聪明而又颇喜欢嘲笑人的纳尔奇思的形象，又历历出现在他眼前，是他听他讲过那么多傻话，是他在关键时刻忍痛拨开了他眼前的雾障。纳尔奇思当时说的一些话，此刻还清晰地回响在他耳畔：

“你酣眠在母亲的怀抱中，我清醒在沙漠里。你的梦中人是少女，我的梦中人是少男……”

转瞬间，歌尔得蒙的心冷得缩紧起来，孤独地站在黑夜里，内心充满了恐惧。身后躺卧着修道院，虽说它并非自己真正的故乡，却也是他热爱过和长期居住过的地方。

与此同时，他又产生了另一个方面的感触：如今纳尔奇思已不能再做他的引路人和提醒者，事事给他以忠告和指点了。眼下，他感到自己已踏进另一个世界；在这个世界里，他只能独自去寻找道路，纳尔奇思再无法指引他。他为自己觉悟到这一点而高兴；他在回顾自己不得不仰赖他人的那段时间时，感到抑郁和羞惭。如今他心明眼亮，不再是个小孩和学生了。知道这一点是很愉快的。然而——离别又令人多么难过啊！明知他还跪在那边的礼拜堂里，却什么也不能给他，不能帮助他，不能安慰他！即将长时间甚至是永久地和他天各一方，不知道他的任何情况，再也听不见他的声音，再也看不见他那双高贵的眼睛。

歌尔得蒙定了定神，沿着石砌的小路走去。走了一百步光景，他停下来猛吸一口气，尽可能像地学了一声猫头鹰叫。从小溪远远的下游，传来了同样的叫声。

“瞧我们像动物一样在互相呼唤。”他不禁想，同时回忆起了当天下午相爱的时刻。直到目前他才意识到，他跟莉赛之间只是到了最后，也就是在爱抚和亲热结束时，才交谈了几句，并且仅仅讲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可他与纳尔奇思一谈就多长啊！是的，他觉得，他如今走到一个无须讲话的世界中来了，人们只用猫头鹰的啼叫相互引诱，语言是没有意义的。他也乐意这样，他今天不再需要语言和思想，他只需要莉赛，只需要那种无言的、盲目的、沉默的感受和摸索，只需要那种带着喘息的溶化。

莉赛已从对面的树林中迎着他走来。他伸出双手去摸索她，温柔地抱着了她的头，她的头发，她的脖子，她的纤腰，她的丰臀。他用一只手搂着她继续往前走，没有说话，也没有问：上哪儿？莉赛在黑幽幽的林子里大步走着，他很吃力地跟着她；她的眼睛似乎跟狐狸和黄鼠狼一样能看穿黑夜，走起来丝毫不磕磕碰碰、跌跌撞撞。他任她领着自己走到黑夜里去，到森林里去，到那个没有语言、没有思想、朦胧而神秘的国度里去。他什么都不再想了，不再想已经离开的修道院，不再想纳尔奇思。

他们默默地在林中跑了一段黑路，脚下时而踩着松软的苔藓，时而踩着坚硬的树根。一会儿，透过高大稀疏的树顶，在他们头上闪现出一角星空；一会儿，四周又漆黑一片，矮树枝不时抽打着他的脸，刺莓藤不时钩住他的衣服。莉赛条条路都熟悉，条条路都走得通，极少停脚，极少迟疑。走了一阵，他们来到一个稀稀落落长着几棵松树的地方，头顶展开了广阔的夜空，森林已到尽头，迎接他们的是一片长满芳草的幽谷，空气里已弥漫着干草的清香。他们涉过一条无声无息地淌着的小溪。在这片开阔的空地上，听不见树叶的

喧哗声，听不见夜鸟的逃窜声，听不见枯枝的折断声，显得更加地宁静。

莉赛在一个很大的干草堆前站住了。

“咱们就待在这儿。”她说。

他们坐在干草里，先喘了喘气，休息了一会儿；两人都走累了。他们躺下来，倾听着黑夜的寂静，感到自己额上的汗水干了，面孔慢慢变凉了。歌尔得蒙屈身卧在草里，感受着疲劳后歇下来的惬意，一会儿用手抱住膝头，一会儿伸开，大口大口地吸着清新的夜空气和干草的芳香，既不回忆过去，也不思考未来。过了好一阵，他才渐渐让他那情人喷香而温暖的躯体吸收和迷惑，不时地回报着她的双手对自己的抚爱，感到她在自己身旁慢慢激动起来，身子就越来越贴近他，心中也油然生出一股幸福感。不，这儿既不需要言语，也不需要思想。他清楚地感觉出了一切，感觉出了什么是重要的，什么是美好的；感觉出了青春的活力和女性肉体单纯而健康的美，感觉出了自己的冲动和欲望。他还清楚地感觉到，她希望这次获取爱的方式能与第一次不同；这次她不愿再引诱他，撩拨他，而是希望他采取主动，等着他的欲火去温暖她。他静静地任一股股暖流流贯自己的全身，幸福地感觉到那无声的情焰在两人体内越烧越旺，越来越活跃，把他们的小小草铺变成整个无声的黑夜唯一呼吸着、炽烈燃烧着的中心。

当歌尔得蒙把脑袋俯到莉赛脸上，开始在黑暗中吻她嘴唇的一刹那，他突然发现她的眸子和额头都微微闪起光来，不觉吃了一惊；定睛再看，发现那闪光很快变得更明亮，更强烈了。这时他恍然大悟，于是转过头去，只见在远远延伸着的森林边上，一轮皓月正慢慢升起。他看着那银白色的月华倾泻到莉赛的额头上，脸颊上，圆圆的粉颈上，完全入了迷，忍不住发出轻声的赞叹：“你真美啊！”

莉赛得意地微笑了。歌尔得蒙撑起身来，轻轻地替她脱去了上衣，使她的肩和胸都裸露出来，在清冷的月光中闪闪发亮。他的眼睛和嘴唇都被这娇嫩的躯体吸引住了，一个劲儿地看着，吻着；莉赛本人也跟着了迷一般一动不动，眼睑低垂，神色凝重，好像即使对于她自己，她的美也是此刻才第一次被发现，被展示出来似的。

---

[1] 歌尔得蒙这个名字在德文中有“金口”的意思。

[2] 拉丁语：圣言的仆人。

第七章

野地里空气越来越凉，月亮也越升越高，一对情人静卧在柔光中的草铺上，忘情于他们那爱的嬉戏，不多一会儿便双双睡去了。半夜醒来，两人又滚到一起，相互挑逗着，重新紧紧拥抱，重新精神抖擞。直等最后一次拥抱过了，两人才精疲力竭，莉赛钻进了草里，呼吸沉重；歌尔得蒙一动不动地仰卧着，久久地凝视着月色惨淡的夜空。两人心里都陡然升起愁思，只有逃到睡眠中去求得解脱。他们沉沉地睡着，绝望地睡着，贪婪地睡着，仿佛这是他们最后的一次睡眠，仿佛他们判了终身醒着的苦刑，必须在这几小时中提前猛睡个够。

歌尔得蒙醒来时，发现莉赛正在梳她黑油油的发辫。他心不在焉地，似醒非醒地，从旁看了她一会儿。

“你已经醒啦？”他终于开了口。

莉赛猛地转过身来，像是吃了一惊。

“现在我得走了，”她说，神情显得颓丧而又尴尬，“我本想不叫醒你的。”

“我这不已醒了么。难道咱们眼下就得上路不成？反正咱们没有家。”

“我的确没有，”莉赛说，“可你是修道院的人。”

“我不再是修道院的人了，我跟你一样，孑然一身，无牵无挂。我将和你一块儿漂泊，毫无疑问。”

莉赛把目光转向一旁。

“歌尔得蒙，你不能跟我一块儿走。我眼下必须回到我丈夫身边去；他准会揍我，因为我在外边过了夜。我说，我迷路了。可他呢，当然是不会相信的。”

这当儿，歌尔得蒙想起了纳尔奇思事先对他说过的话。眼下的情形不真如他所料吗！

他站起来，把手伸给莉赛。

“我想错了，”他说，“我原以为，咱俩会待在一块儿。——不过，你真打算让我一个人接着睡下去，不告别就跑掉么？”

“唉，我担心你会发脾气，没准儿还揍我。我丈夫揍我嘛，不错，是自然的事，没有什么可奇怪的。但是，我不愿意让你也来揍我。”

他握紧她的手。

“莉赛，”他说，“我不会揍你，今天不会，永远也不会。难道你不愿意离开你丈夫跟

我走么，他可是要揍你哟？”

莉赛挣扎着，想把手抽回去。

“不，不，不！”她大声叫道，快哭出来了。歌尔得蒙感觉出她是真心想离开他，宁肯去挨另一个男人的拳头也不愿意听他的好话，便放开了她的手。莉赛这时开始大哭起来，一边哭一边跑开，双手捂着泪水汪汪的眼睛。歌尔得蒙目送着她，再也不说什么话。他可怜这个女人，看着她匆匆跑过收割了的牧草地，像是被一种巨大的、不知名的力量召唤着，吸引着似的。对于这种力量，他不禁作了一番考虑。他感到莉赛挺可怜，也感到自己有些可怜；看来他是不幸的，独自一个人傻坐在这里，孤孤单单，遭到了别人遗弃。不过，眼下他仍困得想睡觉，他还从来没有像这么精疲力竭过啊。往后有的是时间去遭受不幸，于是又呼呼呼睡着了，直到高高升起的太阳晒烫了他，才重新苏醒过来。

这会儿真休息够了；他跳起身来，跑到小溪边洗了洗脸，喝了些水。此刻在他脑海里涌现出许多回忆。一夜销魂的种种情景，种种甜蜜温柔的感觉，都像朵朵不知名的野花似地吐放出温馨的气息。他一边大步往前走，一边重温旧梦，一而再再而三地感受着那一切，品味着那一切，嗅到那一切，摸到那一切。这个萍水相逢的皮肤黝黑的女人，实现了他的多少梦想，催开了他的多少蓓蕾，满足了他的多少好奇和渴慕，同时又唤醒他多少新的欲望啊！

在他眼前，展现出一片片田野和荒原，再过去是一块休耕地和一座黑森林；森林后边，也许就有农庄和磨坊，村镇和城市了吧。生平第一次，歌尔得蒙面对一个广大的世界；这世界敞开胸怀，准备接纳他，既将给他以欢乐，也将给他以痛苦。如今，他已不再是一个从窗户里眺望世界的学生，他此行也不再是去了肯定还会回来的远足。广大的世界如今成为了现实，他本人已是这世界的一部分，他的命运寄托在它里边，它的天空为他所有，它的阴晴冷暖也属于他。在这个广阔无垠的世界里，他是如此渺小，小得跟一只在无边绿野上窜逃的野兔，同一只在无际的碧空中翩飞的甲虫并无二致。在这里没有钟声催他起床，催他去做弥撒，催他去上课，催他中午上斋堂去用膳。

噢，他真饿啊！半个大麦面包，一杯牛奶，一盆面糊糊——在他都成了十分美好的回忆！他的肠胃真像一头饿狼似的躁动起来了。经过一块麦地时，他看见麦穗已经半熟，便用手指搓去外皮，把那小小的滑溜溜的麦粒放在嘴里大嚼起来，嚼了一把又一把，最后还使衣袋都塞满了麦穗。后来他又发现了榛实，尽管还是青的，他也高高兴兴地用牙齿嗑起来，而且吃了不算，还带了一些走。

眼下又来到了森林中。这是个杂生着橡树和栲树的大松林，林里覆盆子多得不计其数，他一边坐下来休息乘凉，一边摘覆盆子吃。在坚挺细长的林草之间，点缀着蓝色的铃铛花；褐黄色的蛱蝶翩翩飞舞，不时地躲藏进花丛里面。圣女热诺维娃[1]就曾住在这样一座森林里，她的故事歌尔得蒙一直很喜欢。哦，他要能碰见她就好了！这森林中也许有一个隐居所，在一座岩洞或者树皮搭成的小屋中，也许住着一位年迈的胡须长长的神父吧。要不就可能住着一些烧炭人，歌尔得蒙很愿意结识结识他们。闹不好甚至可能有强盗出没，他们大概不会为难他的。反正只要能碰见人就好喽，随便什么样的人都行。不过他自然知道：没准儿他要在这座森林里一直走下去，今天，明天，很多很多天，然而却一个人也碰不见。就算这样也只好忍受，命中注定了又有什么办法呢。不必东想西想，一切只能听其自然。

他听见一只啄木鸟叩击树干的声音，便企图悄悄过去观察一下；他轻手轻脚地移动着，好不容易才看见那只小鸟。他在一旁瞅了它好半天，看见它身子贴在树干上，小脑袋一个劲儿来回动着，孤孤单单地在那儿啄呀，啄呀，啄呀。可惜，人不能和禽鸟交谈！要是能向这只啄木鸟打声招呼，跟它寒暄几句，问问它在林中的生活情况，了解了解它的工作和欢乐，那有多美！啊，人要能变就好喽！

他蓦然想起，他在空闲时偶尔画过画，曾用石笔在黑板上画出花、叶、树、动物和人的脑袋等等。他经常用这办法长时间地消遣，有时就像个小上帝似的随心所欲地创造着生物。他曾给一个花萼画上眼睛和嘴，把树枝上滋生出的叶簇画成一些人，在一棵树梢上画一个大脑袋。这么胡乱画着，他常常感到在一段时间内很幸福，自己像中了魔，同时又变成了魔术师，能让自己手底的线条要么变成一片树叶，要么变成一个鱼头，要么变成一条狐狸尾巴，要么变成人的一撇眉毛。对于他的这种本领，歌尔得蒙自己也颇为惊异。人应该是能变的，他现在想，就像当初他那黑板上的好玩儿的线条一样。歌尔得蒙真巴不得变成一只啄木鸟啊，哪怕一天，哪怕一月，栖息在树梢上，在那光秃秃的树干上跑来跑去，用坚硬的嘴壳子啄进树皮，用长长的尾巴支撑身体，说一种啄木鸟语言，从树皮里边发掘出好吃的东西。啄木鸟的叩击声引起共鸣，听起来清脆而又悦耳。

一路上，歌尔得蒙在林中碰见了许多野物。他碰见了几只兔子；这些胆小鬼从一丛灌木中蹿出来，痴愣愣地瞪着走近的他，随后一扭身就箭也似的跑了，耷拉着长耳朵，尾巴下面露出一团白色。在一块小小的林间空地上，他发现躺着一条蛇，他走过去也不逃开，原来并非一条活蛇，而只是条空空的蛇皮。歌尔得蒙把蛇皮拾起来，拿在手里观察着，看见在脊梁上有一溜灰褐两色的花纹十分美丽，太阳光透射过来，薄得有如蛛网似的。他还看见一些黄嘴黑山鸡；这些家伙鼓起黑眼珠紧张而畏葸地盯着他，随后便贴着地面飞开去。红胸脯的驹鸟和鸣禽也很不少。

林子里有一块凹地，积满绿油油的水，水面上有一些长脚蜘蛛在穿梭奔跑，像是着了魔，又像在玩一种为人所不理解的游戏；在空中，飞着几只翅翼呈深蓝色的蜻蜓。一天，天色已晚，他又看见——或者说只看见树叶在抖动，听见树枝嘎啦嘎啦折断的声音和潮湿的泥地上吧嗒吧嗒的踏脚声，一只体型硕大的、几乎看不清的野兽猛地冲过灌木丛，他不清楚是头麋鹿，或是头野猪。他呆呆站了很久，吓得好半天才缓过气来，紧张地倾听着野兽遁去的方向。周围早已恢复宁静，他的心仍扑通扑通直跳。

他走不出森林，只好在林中过夜。他一边选择睡处，用苔藓铺成了一张床；一边思考着，要是他再也出不了森林，不得不在林中永远待下去，那又将怎样呢。他得出结论，这将是非常非常不幸的。临了儿可能靠吃草莓活命，睡在苔藓上；除此之外，他毫无疑问也能造一间小屋，没准儿甚至能钻出火来。可是永远永远只是一个人，在这些无声地沉睡着的树木中间，在这些一见人就逃跑的野物中间，在这些不通人语的禽鸟中间，如此活着真是可悲得难以忍受啊。看不见人，不能对谁讲一声早上好或者晚安，瞧不着人的面孔和眼睛，欣赏不到姑娘和妇女的美貌，享受不着亲吻，再不能用嘴唇和肢体去玩那神秘而欢乐的游戏，哦，这简直不可能想象！如果他注定了要如此活着，他想，那么他就将努力变成一头野兽，一头熊或者一头鹿，哪怕为此而失去天国永生的幸福。做一头公熊而能够爱母熊，这也不坏呀，至少比保留着他的理智、语言以及等等一切而孤零零地活着，悲哀地活着，没有爱地活着，要强许多许多。

他临睡前躺在苔藓床铺上，谛听着森林之夜各种难以理解的谜一般的声音，既好奇又

害怕。这些声音如今成了他的伴侣，他必须和它们一块儿生活，必须习惯它们，好歹和它们待在一起。他现在必须与狐狸为伍，与小鹿为伍，与枞树和松树为伍，和它们一同生活，一同分享空气和阳光，一同等待天明，一同挨饿，并到它们那儿去做客串门。

最后他睡着了，做起梦来，梦见野兽和人，梦见自己变成了一头公熊，竟在爱抚中吃掉了莉赛。半夜里他猛然惊醒，不知何故心头怕得要死，睁着眼睛胡思乱想了很久很久。他想起，他昨天晚上和今天晚上都未曾祈祷就上床了。他站起来，跪在床边，把晚课连着念了两遍，算是补足了昨晚和今晚的祷告。不久，他又睡着了。

早晨，他惊异地环顾四周，忘记了自己是在森林中过的夜。自此，他对森林的恐怖感开始减弱，怀着新的喜悦过起林中的生活来，不过仍朝太阳升起的方向继续向前走去。到了一个地段，他发现道路格外平坦，林中很少灌木，完全长着些粗大、笔直、苍老的白色枞树。在这些巨树间走了一会儿，他便回忆起修道院大礼拜堂中的圆柱；他最近亲眼看见自己的爱友纳尔奇思正是消失在了这个礼拜堂的黑色门洞里边——到底什么时候？难道真的还仅仅在两天前么？

两天两夜以后，歌尔得蒙才走出了森林。他满怀欣喜地发现附近有人居住的迹象：耕种过的土地，长条形的黑麦田和燕麦田，这儿一小块那儿一小块的牧场，一条人足踏出来的穿越牧场的小径。他摘下一把黑麦来塞在嘴里嚼着；种上了庄稼的土地友好地迎接着他。在蛮荒野林中困了长时间以后，无论是这小径，这燕麦，还是那业已凋萎的白色瞿麦花，都使他油然产生一种又回到了人间的亲切之感。很快他就要见着人啦！走了不到一小时，他从一片庄稼地边上经过，看见那儿竖着一个十字架，便情不自禁地跪在下面祈祷起来。随后再转过一座土岗，邃然便站在一棵绿影婆娑的菩提树前，耳畔响起琤琤淙淙的流泉声。泉水通过木管流进一个长长的木槽里；歌尔得蒙喝了几口清凉甘甜的泉水，欣喜地发现在接骨木树的掩映下露出来几个草屋顶；在那儿，草莓已经熟得成了紫色。比这所有亲切的景象更使他感动的，是一头母牛哞哞的叫声；在歌尔得蒙听来，这叫声是在对他表示问候和欢迎，那么友好，那么热情，那么温暖。

他慢慢走近传出牛叫声的那幢茅屋，眼睛四下里搜寻着，发现门前的土地上坐着一个红头发的小男孩；男孩长着一双淡蓝色的眼睛。他身旁摆着一罐子水，正用泥沙和水捏泥团玩儿，两只赤裸的腿上已糊满泥浆。小男孩带着幸福而认真的神情，把湿泥放在两手之间挤压，让泥浆从他的手指缝中冒出来，然后搓成一个个的小圆球。在和泥和捏泥团的时候，他有时还用自己的下巴颏帮忙。

“你好，小伙子。”歌尔得蒙和蔼可亲地招呼说。但小家伙抬头一看是个陌生人，便噘起小嘴，胖脸抽动两下，哇哇地哭着爬进屋里去了。歌尔得蒙跟着走进去，到了一间厨房里。他骤然从明亮的阳光下走进来，一开始在昏暗的厨房中什么也看不见。他不管有人还是没有人，先致以一声基督徒的问候，结果却没有回音；只是那受惊的小男孩仍在哭，过了好一会儿才又传来一个微弱、苍老的声音，像是在抚慰他。终于从黑暗的里屋走出来一个小老太婆，凑到歌尔得蒙跟前，把手搭在眼睛上，仰面打量着客人。

“你好，老妈妈，”歌尔得蒙拉大嗓门问候道，“愿所有圣者保佑你的眼睛好起来；我可是已经三天没见过一个人啦。”

老婆子瞪着一双老花眼，痴愣愣地望着歌尔得蒙。

“你到底想干什么？”她惴惴不安地问。

歌尔得蒙把手伸过去摸了一下她的手。

“我想问你好，老妈妈，想休息休息，帮助你烧火。要是你肯给我一个面包吃，那我就非常高兴，不过这并不急。”

他看见靠墙钉着一条木凳，便坐下去；这当儿，老太婆切了一块面包给小男孩。小家伙眼下在一旁呆呆地瞅着陌生人，又好奇又紧张，看样子仍然随时准备哭着逃走。老婆婆再切下一块面包，递给歌尔得蒙。

“谢谢，”歌尔得蒙说，“愿上帝报答你。”

“你肚子空了吧？”老婆婆问。

“倒不空，填满了覆盆子。”

“那快吃吧！你打哪儿来呀？”

“打玛利亚布隆，从那所修道院来。”

“是位神父？”

“不。学生。正在旅行。”

老太婆望着他，半带讥笑嘲讽，半是迷惑不解，摇了摇她那由一条细瘦而皱褶累累的脖子撑持着的脑袋。她留下歌尔得蒙一人在屋里吃，自己把小男孩重又领到太阳地里去。随后她回到房中，好奇地问：“你知道什么新闻么？”

“新闻不多。你认不认识安塞尔姆神父？”

“不认识。他怎么啦？”

“他病了。”

“病了？准会死吗？”

“不知道。是腿上的毛病。他走路不怎么行啦。”

“他准会死吗？”

“不知道。也许会吧。”

“得，死就死呗。我可得熬粥了。帮我劈点柴来。”

她递给歌尔得蒙一块在灶头上烤得干干的枞木，还有一把柴刀。他劈出了够她用的引火柴，然后看着她把柴一块块塞进热灰里，弓着背，一边咳咳呛呛，一边吹气，直到柴燃起来。接下去，她又以一种严格而神秘的方式，把枞树枝和桦树枝架在引火柴上，灶孔里

便升起熊熊火苗。她最后再把一口由熏黑了的铁链挂在烟囱上的大黑锅坐到火上。

歌尔得蒙遵照她的吩咐，去泉边提来了水，打掉了牛奶钵中的脂肪，然后便坐在烟雾迷蒙的厨房里，看着火苗儿欢快地嬉戏，看着老婆婆那张瘦骨嶙峋、布满皱褶的脸在红红的火光中时而出现，时而消隐。隔着一道板墙，从旁边的房屋中不断传来一头牛喷鼻和撞击料槽的声音。歌尔得蒙的心沉醉了。这菩提树，这泉水，这铁锅底下闪动的火苗儿，这牛喷鼻、咀嚼和蹴踢墙壁的沉浊响声，这半明不暗的厨房以及房中的桌凳，这忙忙碌碌的小老太婆，一切一切都是如此美好，都散发着生命与宁静的气息，人类和温暖的气息，故乡的气息。房里也有两只山羊。老婆婆告诉他，屋后还有一个猪圈，她本人是户主的祖母，刚才那小家伙是她的曾孙。他的名字叫库诺，这会儿仍不时跑进来瞅瞅陌生人，虽然一声不吭，样子畏畏缩缩，却已不再哭鼻子了。

农民和他的妻子回到家中，一进屋撞见个陌生人颇有些吃惊。男的几乎骂起来，疑神疑鬼地一把抓住年轻人的胳膊，把他拽到门口的阳光中去打量他的长相，随后却笑开了，友善地拍了拍他的肩，邀请他一块儿进屋吃饭。大伙儿坐在桌旁，各人都拿自己的面包在一个公用的牛奶钵中浸一浸，直到钵中剩下的牛奶不多，男主人端起来一口喝掉。

歌尔得蒙问主人家能否允许他在家里住一夜，明天动身。不行，农民回答，家里房间不够；不过外面到处都有干草堆，找个睡处毫无问题。

农妇照管着身边的孩子，没有插话。只是她一边吃东西，一边眼睛却好奇地把陌生青年看了又看。歌尔得蒙的鬈发和目光一开始便引起了她的注意，眼下她更欣喜地发现他的颈项是如此白皙匀称，他的双手是如此高贵细腻，他的举止是如此优雅大方。一位仪表堂堂的陌生的上等人，而且这样的年轻！可是最最吸引她和打动她的，是他那唱歌般地悦耳、温暖、柔和而招人喜爱的青年男子的嗓音，一言一语全都动听得像绵绵情话一般。她真恨不能长久地听这声音啊。

饭后，农民在厩舍里干活儿；歌尔得蒙从茅屋中走出来，在泉边洗了洗手，随后坐在绕泉而筑的矮垣上，一边乘凉，一边听着流水的声音。他犹豫不决；在此地他已没事可干，可是要马上离开却也颇觉怅然。这当儿农妇走出家门，手上提着一只桶。她把桶搁在流泉下接水，同时压低嗓门说：“喂，今儿晚上你如还在附近，我就送东西来你吃。那边，在那块长条形大麦地后面，有个干草堆要等到明天才搬走。你会到那儿去睡觉吗？”

歌尔得蒙瞅了瞅她那生着雀斑的脸，看见她提着水桶的胳膊十分壮实，一对大眼睛明亮而温暖，便冲她微微一笑，把头点了点。随后农妇便提着一满桶水大步走去，消失在黑暗的房门中。他满意地坐在那儿，听着泉水淙淙地流动，心中油然产生一股感激之情。稍后，他走进房去找到农民，跟他和老婆婆握握手，道了几句谢。小屋内仍弥漫着烟火和牛奶的气味。这小屋刚刚才作过他的荫蔽和栖身之所，眼下又马上要变成一片陌生的地方了。他带着惜别之情走出房去。

在农舍外边，他发现有一座小礼拜堂；在礼拜堂附近，有一片美丽的林木；林中长着一棵棵经年的高大橡树，底下是一块浅浅的草地。在树荫下，在一棵棵粗壮的树干之间，歌尔得蒙来来回回地踱着步，流连忘返地不肯离去。他想着女人和爱情，感到非常奇妙：她们事实上是不需要言语的。比如刚才那农妇只讲了一句话，就把幽会地点告诉了他，其他一切都尽在不言之中。靠什么呢？靠眼睛；是的，还靠微带羞涩的嗓音中某种特别的声韵，还靠些别的什么，也许是某种香味儿，或者皮肤上散射出来的某种轻柔微妙的光辉。

凭借它们，男人和女人都可以立刻判断出来，他与她彼此怀着渴慕。这样一种无声而精确的语言实在妙绝。歌尔得蒙对这种语言简直一学便会！他满心欢喜地等着夜的到来，同时又好奇得要命，不知这个金发妇人会怎么样，不知她会有怎样的目光和声音，会有怎样的肢体、举动和亲吻；但肯定和莉赛是不同的。可眼下她在哪儿呢，那个满头乌发、皮肤黝黑、呼吸急促的莉赛？她的男人揍她了吗？她现在还想他歌尔得蒙吗？她也许又找到了一个新的情人，就跟他今天找到了一个新的女人一样吧？一切都进行得何其迅速啊；路边到处都可以找到幸福，美丽而且炽热，同时又像春花朝露那样消逝得多么轻易！这是罪孽，这是犯奸；不久之前他还宁可让人砍掉脑袋，也不肯造这个孽。但现在他尽管等待着的已是第二个女人，良心却安安静静。也可以说，他良心也许并不安静；但使他偶尔感到良心不安和负疚的，却并非什么犯了奸淫罪，而是另一点他叫不出名字来的东西。那是一种人自身并未犯，但却一出生便带到世界上来的罪恶。也许按照神学的解释，那就是所谓的原罪吧？很有可能哟。是的，生命本身就包含着某种罪过——不然像纳尔奇思这样一位纯粹而睿智的人，他还有什么必要像个罪人似地忏悔赎罪呢？不然，他歌尔得蒙又为什么总在内心深处感到有这种罪过呢？难道他不幸福吗？难道他不年轻而且健康，不自由自在得就跟天上的飞鸟一样吗？难道女人们不爱他吗？难道他能够把自己感受到的同样的乐趣给予女人，这不是很美吗？可为什么他尽管如此，仍不能完全幸福呢？为什么他年轻的心中，也同纳尔奇思那充满德行和智慧的心田一样，会时时地渗进这种奇异的痛苦，隐约的恐惧，伤逝的怨尤呢？为什么他有时也必须如此苦思冥索，绞尽脑汁呢，尽管他明知自己不是个思想家？

噢，不管怎么说，活着毕竟是美好的。他在草丛中摘下一朵小小的紫花，把它举到眼前，观察着纤细而密集的花萼，发现里面运行着一根根脉络，生长着一些柔如纤毛的器官，生命在里面振荡着，欢乐在里面颤抖着，就如在一个妇人的怀里或者一位思想家的脑海中似的。哦，人为什么竟如此无知？为什么竟不能和这一朵花交谈？可不是吗，连人与人之间也不能真诚交谈，除非碰上特别的幸运，两个人成了好朋友，乐于彼此披露心曲。是啊，幸好爱情无须言语；不然，它便会充满误解和愚妄了。唉，单说莉赛那双似睁犹闭的美目吧，在快乐到了极点时迷离而蒙眬，仅仅在颤动的眼皮间透出一丝丝白光——这妙境就够学者或诗人用千言万语去描述啦！唉，没有什么，的的确确没有什么是说得清楚，想得明白的。然而人们却偏偏经常产生一种迫切的需要，去谈和去想这种永恒的人性。

歌尔得蒙观察着那些小小的植物，看见它们的叶子在茎干四周分布得如此匀称，如此合理，不禁感到十分惊讶。维吉尔[2]的诗歌是很美的，他喜欢读它们；可是，维吉尔的有些个诗句，和茎上这些螺旋形地向上生长的小小叶片的布局相比，在明朗机智和优雅含蓄方面却不及它们的一半。一个人只要仅仅能创造出这么一朵花来，那就是何等的享受，何等的幸福，何等的值得惊羡的、高尚而有意义的行动啊！可是没有一个人能办到，英雄不行，皇帝不行，教皇不行，圣者也不行。

太阳快下山了，歌尔得蒙便出发到农妇给他指定的地方去，找到以后便在那儿等着。他这样等着，并且知道一个女人正在途中，将给自己带来纯真的爱，真是一件美妙的事。

农妇手提一个麻布包，包里裹着一大块面包和一片肥肉。她打开布包，放到歌尔得蒙面前。

“给你的，”她说，“吃吧！”

“等一等，”他回答，“我现在馋的不是面包，我现在馋的是你。拿出来瞧瞧啊，你给我带来些什么美好的东西！”

她带了许多美好的东西给他：厚实的焦渴的嘴唇，有力的光亮的牙齿，粗大健壮的手臂；这手臂让太阳晒得红红的，但脖子下边衣服遮着的肌肤却雪白细嫩。她会讲的话不多，但在喉头间却能发出唱歌般甜蜜动人的声音；当她感到他的双手抚摸着自己的时候，她的皮肤不禁颤动起来，喉咙里发出喘息；她从来还未被这样一双细腻、温柔、充满感情的手抚摸过哟。她的手段不如莉赛多，然而比莉赛有劲儿；她紧紧搂着他，像是要把她最亲爱的人的脖子给折断似的。她的爱情既稚气又贪婪，单纯、有力却又保持着羞怯；歌尔得蒙和她一块儿非常幸福。

事后，她叹息着，难分难舍，可是不能够留下，最后只好走了。

这时剩下歌尔得蒙一个人，既幸福又悲伤。很晚他才想起那面包和肉，便独自吃起来；这时已夜阑人静。

---

[1] 热诺维娃原是法国民间传说中的人物，后来也成了德国民间故事书和文人剧作中的主人公。

[2] 维吉尔（前70—前19），古罗马诗人。著有《农事诗》《牧歌》《埃涅阿斯纪》等。

第八章

歌尔得蒙已经流浪了一些日子。在这些日子里，他难得在同一个地方留宿两个晚上，到哪里都受到女人的渴求和宠遇。太阳已晒得他皮肤黝黑，长途跋涉和缺少饮食已使他变得瘦削。许多女人一大早就告别他，临去时有的还哭天抹泪；他也不止一次想："为什么没有一个留在我身边呢？既然她们爱我，为了一夜的爱情就破坏了对丈夫的忠贞，为什么又不留下呢？——为什么全都立刻要回到她们大多担心会揍自己的丈夫那儿去？"没有一个认真地求他留下来，没有一个求他带走自己，没有一个准备为了爱情与他同甘共苦，一块儿去流浪。尽管他不曾邀请任何女人和他一块儿走，不曾把这样的想法对任何女人提过，扪心自问，他也觉得自由对他更加珍贵，而且他想不出任何一个自己爱过的女人，是他在投入下一个情人的怀抱后仍旧恋恋不忘的。但是，尽管如此，他心中仍感到惊讶和惆怅：爱情在哪儿都转瞬即逝，女人们的爱是如此，他自己的爱也是如此。情欲燃起来快，满足得同样快。这正确吗？到处和永远都如此吗？或者只是他本人的过错。他也许生来如此，尽管女人都需要他，觉得他俊，但没有一个希望和他共同生活，都只愿同他在草堆里或青苔上做一夜不说话的露水夫妻吧？是因为他在流浪途中，这些有家的女人对一个流浪汉的生活感到恐惧么？或者原因完全在他自己，在他这个人：妇女们只像喜欢一个漂亮的洋娃娃似的喜欢他，把他抱在胸前玩儿玩儿，但事后都跑回丈夫身边去，即使挨揍也在所不顾吧？歌尔得蒙想不出个所以然来。

他在向女人学习这点上是孜孜不倦的。尽管他更喜欢非常年轻的姑娘，喜欢那种还不曾接触过男人的一无所知的少女，对于她们，他才能产生热烈的恋慕之情；但是，她们往往都可望而不可即，她们要么倾心相爱，要么羞答答地半推半就，或由父母严加保护。不过，他也乐于向有经验的妇女学习。每个妇女总留给他点儿什么，一种姿态，一种接吻的方式，一种别致的玩法，一种依从或者拒绝的特殊表现。歌尔得蒙对一切无不领情，他是不知餍足地和孩子般地任人摆布的，乐于接受任何引诱，正因为如此，他自己也就有了巨大的诱惑力。

仅仅他的英俊还不足以令妇女们如此轻易地倾心于他；更重要的是他这孩子般的随和与不拘小节，他这天真无邪的好奇心和随时能满足一个妇女任何要求的性格。他自己也不知道，他竟能因人而异，成了每一个妇女希望和梦想中的情夫，对这个他温柔耐心，对那个他迅速主动，有时他像个初闯情场的腼腆少年，有时他是位技艺精深的偷香老手。他会逢场作戏，会奋力搏斗；会唉声叹气，会纵声大笑；会腼腆害臊，会厚颜无耻。他不干一个妇女不渴望他干的、不诱使他干的任何事。这就是任何感官敏锐的女性很快能在他身上嗅到的优点；这种优点使他成了她们的宝贝儿。

但他仍在学习。他不只在短时间内学到了许多爱的方式和艺术，从他众多的情人们身上吸收了经验。他还学会用视觉、感觉、触觉、嗅觉辨识形形色色的妇女。他练就了一双好耳朵，往往一听某些妇女的声音，便准确无误地猜测出这些妇女爱的方式和能力。他总带着不衰的热情，观察着女性的万千差异，看不同的脑袋怎样长在不同的脖子上，前额怎样以不同方式从发间突露出来，膝盖怎样在不同地运动。他学会了在黑暗中闭着眼睛，用手指的触摸就分辨出不同的头发，不同的皮肤以至汗毛。他很早已经开始察觉到，他如此漂泊流浪，如此从一个妇女的怀抱换到另一个妇女的怀抱，其意义也许就仅仅在于能学会

这种识别和分辨的本领，并通过练习不断精益求精吧。也许他的使命就在于充分认识这千差万别的女性和爱情，正如某些音乐家不只会演奏一种乐器，而是三种、四种、许许多多种一样。至于这有什么好处，这将造成怎样的后果，他诚然是不知道的；他只感觉到，他已走上这条道路。不错，他懂得拉丁文和逻辑学；可是对此并不具备什么特殊的、惊人的、罕见的天赋——然而对于爱情，对于和妇女打交道，他却不是这样。在这方面他一学便通，博闻强记，自然而然便积累了许多经验，而且有条不紊。

一天，在已经流浪了一年或两年以后，歌尔得蒙来到一位富裕的骑士的庄院里。骑士有两位美丽的女儿。其时正值初秋，夜晚的天气眼看就要冷起来了。去年秋季和冬季，歌尔得蒙已吃足了苦头，在想到即将来临的几个月时，心中自然不无忧虑：冬天在外流浪是够苦的。他打听能否在庄院里得到食宿，人家便客客气气地收留下他。当骑士听说客人念过书、会希腊文时，便请歌尔得蒙离开仆人的食桌，和自己坐在一桌吃饭，差不多像自己人那样对待他。席间，两位小姐都低眉顺眼，大的一个叫丽迪娅，今年十八岁，小的一个叫尤丽娅，刚满十六岁。

第二天，歌尔得蒙想走。他觉得这两位金发小姐中的任何一位自己都没希望得到，而此外又没有别的能使他留下的女人。谁料早饭以后，骑士却把他叫到旁边，领他进了一间布置很别致的屋子。老人谦虚地对青年谈起自己对于学问和书籍的爱好，让他看一个小小的藏满他搜集的文稿的小柜子，看一张他雇工精心制作的写字台，以及他贮备的精美纸张和羊皮纸。歌尔得蒙事后渐渐了解到，这位虔诚的骑士年轻时也上过学，但后来却完全沉迷于战争和世俗生活，直到上帝对他发出警告，让他生了一场重病，他才醒悟过来，作了一次赎补自己年轻时罪孽的朝圣旅行。他去了罗马，甚至到过君士坦丁堡；在回家来时发现父亲已经死去，房子也空了，便在家乡住了下来，结了婚，后来妻子病故，只好独自把两个女儿抚养成人。而今老景已至，他就坐下来动手撰写自己当年去朝圣的详细游记。他也已经完成几章；不过——如他向青年承认的——，他的拉丁文相当蹩脚，写起来常常感到吃力。因此，如果歌尔得蒙肯为他把已写成的部分修改誊清，并在续写时助他一臂之力，他就准备送歌尔得蒙一套新衣服，免费招待他食宿。

秋天已经到了，歌尔得蒙知道这对一个流浪汉意味着什么。一套新衣服同样是他求之不得的。但更令他高兴的是，有了和那漂亮的姊妹俩长久住在一所邸宅中的希望。他于是毫不迟疑地说了同意。没过几天，女管家便奉命打开衣料柜，选出一段上好的棕色呢料子来，交给裁缝为歌尔得蒙做一套衣服和一顶帽子。骑士本想用一段黑料子为歌尔得蒙做件学士服；可客人压根儿不喜欢，并说动老主人放弃了自己的主意。眼下一套漂亮的衣服上了身，与歌尔得蒙的模样配得十分合适，看上去既像个猎手，又像个公侯府中的近侍。

再有拉丁文方面也弄得不坏。他们共同把已写成的部分念了一遍；歌尔得蒙不止修改了许多不准确和有错误的语句，还在好些地方把骑士结结巴巴的短句润饰成了优美的长句，而且结构严谨，consecutio temporum[1] 干净利落。骑士因此大为高兴，赞不绝口。每天，他们都至少有两个小时在一块儿进行这项工作。

在城堡里——其实也就只是个稍添了些防御设施的大农庄——，歌尔得蒙也找到了某些消遣。他参加狩猎，从猎师亨利希手下学会了射箭，和猎犬交上了朋友，并且可以骑着马出去尽情逛一逛。很难见他独自待着；他不是对一条狗或一匹马嘀咕，就要么和亨利希或女管家蕾娅——这是个嗓门儿跟男人一般粗、很喜欢开玩笑和打哈哈的胖老婆子——说说笑笑，要么和饲养猎犬的童子或牧羊人在一块儿聊天。他同住在附近的磨坊主娘子本来

可以轻易勾搭上；但歌尔得蒙却克制住自己，装出一副不谙此道的模样。

骑士的两位千金叫他倾心啰。小的一位更美一些，可她那么矜持，几乎一句话都不曾同歌尔得蒙说过。他对姊妹俩百般奉承，彬彬有礼；可她俩一等他接近，便摆出那种接待纠缠不休的求婚者的面孔来。妹妹一言不发，带着股害羞的固执劲儿。姐姐丽迪娅则憋着腔调和他讲话，说是尊敬也可，说是讽刺也可，似乎把他这位学者当成了一头珍奇动物。她向歌尔得蒙提出许多好奇的问题，打听他在修道院中的生活情况；但临了儿总要挖空心思，说两句讽刺话和贵妇人式的高傲的话来压一压他。歌尔得蒙甘受一切，对丽迪娅就像侍奉贵夫人，对尤丽娅就像尊重小修女；只要晚饭后他能以自己的谈吐吸引住小姐们使其多坐一会儿，或者什么时候丽迪娅在院子里和花园中招呼了他，允许他调笑一下，他便心满意足，觉得事情有了进展。

这年秋天，院子里高高的栲树迟迟没有落叶，花园里一直还盛开着翠菊和玫瑰。突然有一天，邻近的一个地主带着老婆和马夫来访；温暖的天气使他们游兴大发，纵马作了一次不寻常的长途旅行，眼下来到城堡，请求借宿一夜。主人殷勤地接待了他们，歌尔得蒙的床铺立刻从客房移进书斋，把客房让给了他们。接着便宰了几只鸡，还派人去磨房里要来了鱼。歌尔得蒙也兴致勃勃地跟着激动一番，立刻就感觉出新来的夫人对自己非常注意。从她的声音和目光，歌尔得蒙都发现这位地主太太对他垂涎三尺；但也就在这当口，他也发现丽迪娅完全变了，绷着面孔一声不吭，开始打量起他和地主婆来。这后一个发现，使歌尔得蒙更加紧张。夜宴开始了，地主太太的脚在桌子底下与歌尔得蒙的脚搞起名堂来；但令他开心的并非仅仅这件事本身，更主要的还是丽迪娅那注视着他俩一举一动的阴郁而沉默的紧张表情，以及一双快喷出火来的充满好奇的眼睛。最后，他故意掉了一把餐刀在地上，弯腰到桌子底下去拾，趁势抚摩着地主太太的脚和小腿，眼睛却观察着丽迪娅，发现她一下子变得脸色苍白，牙齿把嘴唇咬得紧紧的。他继续讲着修道院中的逸事，感觉出地主太太与其说是在专心听他的故事，还不如说是对他富于诱惑力的声音着了迷。其他人都留神地听着他，他的东家带着一脸的善意，那位地主老爷却面无表情，虽然也受到了青年的热情的感染。丽迪娅呢，却从来没见过他如此口若悬河，神采飞扬，目光炯炯，呼吸中颤动着欢乐，嗓音中歌唱着幸福，目光中洋溢着柔情。三位女性都感觉出了这点，但各人的体验完全不同：小尤丽娅进行着激烈的反抗和拒斥，地主太太扬扬得意，丽迪娅却陡然觉着一阵心疼，不仅拉长了面孔，眼睛也冒出火来。在丽迪娅的痛苦中，掺和着衷心的渴慕，无力的反抗，以及极其强烈的嫉妒。所有上述种种表现，歌尔得蒙统统心中有数；它们都像一圈圈涟漪似地传到他身边，对他的追求作出秘密的回答；种种源自于爱的思想情绪，像一群鸟儿似的绕着他飞来飞去，有的驯顺，有的反抗，有的互相争斗。

宴会后，尤丽娅回房去了；夜已经很深，她端起一支点在陶瓷烛台中的蜡烛，离开了餐室，神情冷漠得像一位小修女。其他人却还坐了一小时，两位男人谈着年景，谈着皇帝，谈着主教。与此同时，丽迪娅却听着歌尔得蒙和地主老婆东拉西扯，尽管讲的全是些毫无意义的事，谁知一来一往，却用目光、音调以及小小的动作织出一张紧密而美丽的网来，不只是喻义丰富，而且还向空中散发出暖意。姑娘既贪婪又恐惧地吮吸着这气氛；当她看见或感到歌尔得蒙的脚在餐桌底下碰着地主太太的脚时，她仿佛觉得也碰到了自己，浑身不由一震。事后她半夜都睡不着，一直竖起耳朵，心怦怦地跳着在倾听，坚信那一对儿肯定会跑到一块儿去。她想象出了他们并未能成就的事情，看见他俩紧相搂抱，听见他俩亲密接吻，同时自己激动得浑身哆嗦，既希望又害怕：遭到欺骗的丈夫莫不会突然闯进去抓住那一对情人，一剑刺穿这可恶的歌尔得蒙的心口吧。

翌日早上，天空蒙上了一层乌云，远方刮来的风也带着潮气。虽经再三挽留，客人仍坚持立刻起身。他们上马的当儿，丽迪娅也在场，她与客人握手，说着送别的话；但做这一切全都心不在焉，全副精神都注意到别的东西上去了。他看见地主太太上马时把一只脚踩在歌尔得蒙伸过去的双手里，后者张开右手，紧紧地、有力地捏住那妇人的小脚有好一会儿工夫。

客人走远了，歌尔得蒙只好到书斋里去工作。过了半小时，他听见丽迪娅在楼下发号施令的声音，接着马就牵来了；主人走到窗前，望着院子里的情景，微笑着不住地摇头。随后歌尔得蒙也踱过去，和他一块儿目送着丽迪娅骑在马上走出院子。今天他们的拉丁文写作进展较慢，歌尔得蒙心不在焉；他的主人也比平时早一些让他休息。

歌尔得蒙牵着马偷偷溜出院子，迎着湿冷的秋风，驰进褪了色的田野里去。马跑得越来越快，他感到自己胯下的坐骑发起热来，血液也开始燃烧。越过刚收割过的麦地和修耕地，越过荒野和生长着木贼与苔藓的沼泽，他放慢速度喘了口气，然后又驰进长着赤杨的小峡谷，穿过散发着一股霉气的松林，进入了另一片褐色的旷野。

在一座由银灰色的云天明显衬托着的高岗的脊梁上，他发现了丽迪娅的倩影，只见她高坐在缓步前行的马背上。歌尔得蒙直奔向她。她一发觉有人追赶，便策马飞驰起来。一会儿她踪影全无，一会儿又长发飘飘地出现在远方。歌尔得蒙像逐猎似地猛追，他的心笑了，嘴里不断以一些低沉、温柔的喊声给马鼓劲儿，在飞驰中愉快地用眼睛扫视着沿途的标记，像低洼的田地、赤杨林、女真树丛、池塘的泥岸等等，但视线每次总会回到他追逐的目标——那位美丽的逃跑者身上。他一定得马上追到她。

丽迪娅知道他追近了，便放弃逃跑的打算，让马放慢了脚步。她没有转身去看追逐自己的人。她高傲地、表面上无动于衷地径直往前走，仿佛什么也不曾发生，仿佛四周并无任何其他人。歌尔得蒙策马到了她身边，两匹马安静地并辔前行，只是骑手和牲口都冒着热气。

“丽迪娅！”他轻声呼唤。

她没有回答。

“丽迪娅！”

她仍不出一声。

“从远处看你骑在马上，丽迪娅，那景象真太美啦！你的长发飘在脑后，犹如一束金色的闪电。真太美啦！唉，多奇怪，你见了我竟要逃跑！由此我才看出来，你是有些爱我的。我过去不知道，直到昨天晚上还拿不准。可刚才你企图从我面前逃走，我就一下子明白了。亲爱的，美人儿，你一定累了，咱们下马歇歇吧！”

他迅速跳下马，并在同一瞬间一把抓住她的缰绳，以防她又跑掉。她面色苍白地俯视着歌尔得蒙；当他把她从马上抱下来的当儿，她便哇的一声哭起来了。他小心翼翼地扶着她走了几步，让她在枯草里坐下，自己却跪在她旁边。丽迪娅坐在那儿，竭力克制自己的抽泣，勇敢地和自己的脆弱作斗争，终于镇定下来。

“唉，你真坏呀！”她能够说话时便开口了。但也仅仅说出这么几个字而已。

“我真这么坏？”

“你是个诱骗妇女的坏蛋，歌尔得蒙。让我忘记你刚才对我讲那些无耻的话吧，你是没有资格和我这样讲话的。你怎么能认为我爱你呢？让咱们忘记这些吧！可是我昨天晚上不得不目睹的场面，又叫我怎么能忘记哟？”

“昨天晚上？你看见什么来着？”

“呸，别装模作样，别这么自欺欺人！昨晚上你当着我的面和那女人干的勾当，真是既丑恶，又无耻！你难道一点不知羞耻么？竟然摸那女人的腿，在桌子底下，在我家的桌子底下！当着我，在我眼面前！如今她走了，你又跑到这儿来，想要死乞白赖地追求我！看来你真的不知道什么叫羞耻啊！”

对于在抱丽迪娅下马前自己向她说的那几句话，歌尔得蒙早已感到后悔。多么愚蠢啊，爱情是不用多嘴的，他本该沉默才是。

他什么也不再说，只是跪在她旁边；丽迪娅看上去是这么美，这么不幸，他不觉也难受起来，感到自己的确有些不该。可是尽管丽迪娅讲了那许多话，他仍从她眼里看出了爱情，就连她那哆嗦的嘴唇上的痛苦，不也是爱的流露吗？他相信她的眼睛胜过她的言语。然而，丽迪娅却一直等待着他的回答。这个回答迟迟不来，丽迪娅的模样儿便更加阴沉了，一双哭红的星眼瞪着他，重复问：“你真的不知羞耻么？”

“请原谅，”歌尔得蒙谦卑地说，“我们在谈一些用不着谈的事情哩。这是我的错，请原谅！你问我知不知道羞耻。知道，我当然知道羞耻。可是我爱你呀，而这爱情，却是不知什么羞耻不羞耻的。请别生气！”

丽迪娅似乎不在听。她坐在那儿，噘着嘴，眼睛凝视远方，仿佛只有她孤零零的一个人。歌尔得蒙从未落到过这样狼狈的境地。全都怪他说了话。

他把脸轻轻贴在她的膝头上，这一接触立刻使他觉得心中好受些。可是他仍然有些不知所措，忧心忡忡；丽迪娅呢，看上去始终十分伤心，坐着一动也不动，一声不吭，凝视远方。多么尴尬，多么难受啊！不过，她的膝头善意地接受了他脸颊的依偎，没有拒绝。他闭上眼睛静静地待着，慢慢把丽迪娅那膝头的优雅的形象铭记在心。歌尔得蒙欣喜而感动地想到，这优美的、充满青春活力的膝头，和她那修长的、漂亮的、圆润的手指甲配合得多么谐调啊。他怀着感激之情，偎依着这个膝头，让自己脸颊和嘴唇与它倾吐衷曲。

这当儿，他感到她的手怯生生地、轻飘飘地搁在了自己的头上。可爱的手啊！他感到，他觉得，这手正温柔地、抚慰孩子似的抚摸着自己的头发。他已经经常仔细观察她的手，欣赏她的手，了解它就如自己的手一样，记住了它修长的指头儿，以及指头上那些长而饱满的玫瑰色的指甲。眼下，这样一些纤纤玉指正羞怯地和他的鬈发对话。它们的语言是幼稚的，怯懦的，但却充满了爱。歌尔得蒙感激地把头偎在她手里，任随她抚摸自己的脖子和脸颊。蓦然间，她说：“是时候了，咱们该回去啦。”歌尔得蒙抬起头来，温柔地望着她，轻轻吻了吻她长长的手指。

“请站起来，”她说，“咱们该回家了。”

他立即服从；两人站起来，上了马，骑着回去。

歌尔得蒙的心里乐陶陶的。丽迪娅多么美，多么天真纯洁，又是多么温柔啊！他还一次也不曾吻过她，可是已从她那儿得到了许多温情和爱。两人急驰如飞，一直快到庄院门前，丽迪娅才猛然一惊，说道：

“咱们不好同时回去的。咱们真傻！”可在最后一刻，当他们翻身下马，并看见一个马夫已朝他们跑来的时候，丽迪娅才迅速而急切地凑到他的耳朵边说：“告诉我，昨夜晚你是不是和那婆娘在一起！”歌尔得蒙连连摇头，同时卸着马具。

午后，父亲外出，丽迪娅又来到书房里。

“是真的吗？”她劈头就激动地问。歌尔得蒙立刻明白她指的什么。

“可是，你干吗和她勾勾搭搭，那么恶心，让她迷上你呢？”

“这是为了你，”他说，“相信我，我乐意抚摩你的脚胜过她的脚一千倍。然而，你的脚从未在桌子底下伸到我的脚边来，问一下我爱不爱你呀。”

“你真的爱我吗，歌尔得蒙？”

“真爱！”

“可这会有什么结果呢？”

“我不知道，丽迪娅。我也不管。反正爱你将使我幸福——结果会怎样，我不考虑。当我看见你骑马飞奔，我就感到快乐；当我听见你的声音，或你的手指抚摩我的头发时，情况也一样。要是你允许我吻你，那更会如此。”

“男人只准许吻他的未婚妻，歌尔得蒙。难道你从未想过吗？”

“没有，我从未想过。我干吗要想呢？你和我一样明白，你不可能成为我的未婚妻。”

“正是哩。正因为你不能做我的丈夫，永远生活在我身边，你来向我谈情说爱就很不对。你真以为，你引诱得了我么？”

“我什么也不以为，什么也没想，丽迪娅，我所动的脑筋，比你所估计的少得多。我除去希望你什么时候能吻吻我以外，再没别的任何愿望。咱们讲的话太多。相爱的人不这样做。我相信，你是不爱我的。”

“今天早上你说的话可相反啊。”

“你的行动也相反嘛。”

“我？你怎么这样想？”

“一开始，当你看见我来了时，你就驱马逃开。我于是便相信你爱我。后来，你忍不住哭了，我就想，是啊，她爱我嘛。再往后，我的脑袋靠在你膝头上，你又抚摸我，我更想，这就是爱呀。可这会儿，你对我毫无爱的表示。”

“我不是你昨晚上在桌子底下摸她腿的那个女人。看起来，你是习惯于那种女人的。”

“不，感谢上帝，你可比她美得多，纯洁得多啊。”

“我不想谈这个。”

“噢，可这是事实。难道你不知道你有多美么？”

“我有一面镜子。”

“你在镜子里看过自己的额头吗，丽迪娅？还有你的双肩，还有你的指甲，还有你的膝盖？你有没有发现，这一切是多么协调，多么和谐，全都有着相同的特点：匀称，舒展，结实，苗条，你有没有发现？”

“瞧你说的！我的确从未发现，不过眼下，在你谈起的时候，我却明白你想的什么。听着，你真是引诱女人的能手，你现在是企图煽起我的虚荣心。”

“很遗憾，我无法给你说清楚。可我干吗需要煽起你的虚荣心呢？你很美；我同时想向你表明，我为此感谢你。你强迫我用语言把它讲出来；但如果不用语言，我就能对你表达的好一千倍。靠语言我什么也不能给你！靠语言，我从你那儿不能学到任何东西，你也不能从我这儿学到任何东西。”

“我从你那儿有什么好学啊？”

“我向你学，丽迪娅，而你也可以向我学。然而你不乐意。你只打算爱你将成为他未婚妻的那个男子嘛。如果他将来发现，你什么也没学过，连接吻都不会，他会笑话你的。”

“这样，原来你是想要教我接吻对不对，学士先生？”

歌尔得蒙冲她微笑着。她的话在他听来尽管不是滋味，却仍能在丽迪娅气势汹汹的巧辩背后感到她那颗处女的心已让情欲攫住，正在充满恐惧地挣扎反抗。

他不再回答，他只是笑吟吟地望着她，用目光牢牢控制住她那不安的眼神；在她反抗无效终于成为俘虏以后，他的脸便慢慢靠拢去，直到两人的嘴唇凑在一起。他轻轻地碰了碰她的嘴，这嘴便回报他一个孩子般的吻。当他想吸住它不放的时候，它马上便惊恐地松开了。他温柔地追过去，直到她的小嘴又迟疑地迎上来；他于是便教这个被迷住的少女如何轻松愉快地接受别人的吻和吻人，直至最后，她把脸儿精疲力竭地靠在了他的肩上。他任它待着，一边快活地嗅着她金发上的浓香，一边凑近她耳朵窃窃私语，说着温存和抚慰的话。此情此景，使他回忆起自己还是个懵懂无知的学生的时候，有一天如何得到了吉卜赛女郎莉赛的点化。莉赛的头发有多黑，皮肤有多健康啊！那天太阳火辣辣的，小连翘散放着喷鼻的芳香！而这已经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往事，恰如遥远的地平线上的一星闪光。一切都如春花朝露，转瞬即逝！

丽迪娅抬起头来，脸上的表情已经变了，一双睁得大大的媚眼严肃地望着他。

“让我走吧，歌尔得蒙，”她说，“我待在你身边已经够久了。哦，你，哦，我亲爱的！”

从此，他俩每天都秘密约会；歌尔得蒙完全听凭他爱人的摆布，这处女纯真的爱情感动了他，陶醉了他。有时候，她在整个幽会过程中都只握着他的手，瞅着他的眼睛，仅在分别时才孩子似的吻他一下。另一些时候她又尽情地吻他，不知满足；可动手动脚却从不允许。只有一次，她通红着脸，下了老大的狠心，才同意让他看一看自己的乳房，以使他好好高兴高兴。当她羞答答地把那个小小的、雪白的果实从衣服里掏出来时，他便跪下去吻了吻，她赶忙又小心地用衣服掩盖起来，脸一直红到了脖子根。他们在一块儿也谈话，不过已不用第一天那种方式。他们相互取了亲昵的称呼。丽迪娅最喜欢给他讲她的童年，她的梦以及游戏。她也常常说，他们的爱情是不正当的，因为他不能娶她。一提起这点她就悲伤，绝望；他们的爱情有这种隐忧作为点缀，恰似美人脸上盖了一块神秘的黑面纱。

丽迪娅有一次说：“你生得如此英俊，模样儿如此开朗，可是在你的眼睛深处，却没有快乐，只有忧伤，仿佛它们不知道有什么幸福，而一切美好的、可爱的东西对于我们都不会久长似的。你的眼睛是世间最美的眼睛，但也是最忧伤的眼睛。我相信，这是因为你无家可归的缘故。你从森林中来到我身边；有朝一日，你又会离开这儿再回到森林去，以青苔为床，四处流浪。——可我的归宿又在何处呢？等你一走，我诚然还有个父亲，有个妹妹，有一间屋，有一扇窗，我可以坐在窗前想你，但是却不会再有归宿。”

歌尔得蒙尽由她说，时而报以微笑，时而面露愁容，但从未用言语安慰过她，只偶尔把她的头抱在自己胸前轻轻抚摸着，嘴里哼出一些毫无意义的声音，就像保姆在哄哭闹的婴儿一样。

又有一次，丽迪娅说：“我想知道，歌尔得蒙，你将来会变成什么样子；我经常考虑这个问题。你的生活不会平平常常，也不会轻松容易。唉，但愿你能过得好啊！有时候我想，你该成为一个诗人才是，一个诗人不但有许多幻觉和梦想，而且能把它们优美地表达出来。唉，你会浪迹天涯，尽管世间的女子都爱你，你却仍将是孤独的。倒不如还是回到修道院那位你时常提起的朋友身边去吧！我将为你祈祷，求上帝不要让你将来孤孤单单地死在森林里。”

她可以如此一本正经、目光茫然地讲一通，然而过后又能欢笑着，与歌尔得蒙一道奔驰在深秋的田野里，要不就出谜语让他猜，或拣枯叶和橡实来扔他。

有一晚，歌尔得蒙躺在房中的床上，久久未能入睡。他的心扑扑跳着，既充满爱情，又充满感伤和绝望，甜蜜与痛苦的感觉奇妙地搅和在一起。他听见十一月的西北风摇撼着屋顶；如此静卧着久久不能成眠，在他已经成了一种习惯。他那晚也跟往常一样，低声默唱起圣玛利亚颂来：

Tota pulchra es， Maria，

et macula orginalis non est in te.

Tu laetitia Israel，

tu advocata peccatorum！[2]

这首曲调柔和的颂歌深入到了他心灵中。

与此同时，窗外的风却唱着不安与流浪之歌，唱着森林与秋天之歌，唱着无家可归的漂泊者之歌。他想起了丽迪娅，想起了纳尔奇思，想起了自己的母亲，不安的心里百感交集，无比沉重。

蓦地，他惊讶得坐了起来，呆瞪着两眼，自己也不相信会真有其事：房门打开了，黑暗中有一个穿着长长的白睡衣的人正走进来。原来是丽迪娅。她赤着脚，无声地走在石砌地面上，进房后轻轻关上了门，然后坐在歌尔得蒙床边。

“丽迪娅，”他悄声唤着，“我的小鹿，我的小白花！丽迪娅，你这是干什么？”

“我到你这儿来，”她说，“只想待短短的一会儿。我想看看啊，看看我的歌尔得蒙怎样睡在他的小床上，我的心肝。”

她躺在他身边。两人静静待着，心怦怦直跳。她任他吻她，任随他抚摸她的手脚，却不允许他干其他别的什么。过了一会儿，她把他的手从自己身上推开，吻了吻他的眼睛，然后便轻轻地站起来走了。门嘎吱响了一声，屋顶上被狂风吹得哗啦哗啦直响。一切都像中了魔，都充满神秘，充满恐惧，充满许诺，充满危机。歌尔得蒙不知道自己在想什么，在干什么。当他迷糊了一会儿再清醒过来时，发现枕头已经被泪水沾湿了。

过了几天她又来了，他那甜蜜的白色的小精灵。她和上次一样在他旁边躺了一刻钟。在他的怀抱里，她凑着歌尔得蒙的耳朵柔声低语，她要讲的和抱怨的真多啊。他温顺地听着她，左臂上枕着她的头，右手抚摸着她的膝盖。

“歌尔得蒙小亲亲，”她贴近他的脸颊，声音压得低低地说，“真伤心哟，我永远也不能属于你了。长不了啦，我们这小小的幸福，我们这小小的秘密。尤丽娅已经起疑心，马上她就会强迫我向她坦白的。要不父亲也会发现。他要是看见我在你的床上，我的小金丝雀儿，那你的丽迪娅就惨啦。她将眼泪汪汪地站在树下，仰望着被吊死在树上的爱人，看着他在风中摆动。唉，我说，你还是逃走吧，马上逃走吧，免得父亲把你捆起来，吊到树上去。我有一次已经看见吊死过一个人，一个小偷。我不能看见你被吊死啊。你赶快离开这儿，把我忘了吧。你绝不能死，我的亲爱的，绝不能让野鸟来啄你蓝色的眼睛！可是不，我的宝贝儿，你不能走——唉，你要走了，丢下我一个人孤零零地又怎么办呢！”

“你难道不愿意跟我一块儿走吗，丽迪娅？咱们一块儿逃走，世界大着哩！”

“那倒是好，”她慨叹道，“非常非常好，要是能跟你跑遍天涯海角！可是我办不到啊。我不能在森林中过夜，不能没有家，不能让头发上粘着草茎。我也不能给父亲带来耻辱。——不行，别说了，这些都不可想象。我办不到！我不能用一只脏盆子吃饭，不能在一个麻风病人的床上睡觉。唉，一切好的东西、美的东西对于我们都是禁止的；咱俩生来就该受苦的啊。歌尔得蒙，我可怜的小哥哥，到头来我可还是得看见你被吊死的。而我，那以后就会被关起来，送进修女院里去。亲爱的，你必须离开我，再睡到那些吉卜赛女人和农家婆子的身边去。唉，走吧，走吧，在他们来抓住你，捆起你以前！我们永远也不会幸福啊，永远。”

歌尔得蒙轻轻地抚摸她的膝头；当他非常小心地碰了碰她的下身以后，便请求道：“我的花儿，我们可以非常幸福哩！允许我吗？”

丽迪娅用力推开他的手，把身子挪开了一些，但也没有生气。

“不，”她说，“不，这我不能够。这是禁止我做的。你这个小吉卜赛人也许不理解。我现在这样已是行为不端，我是个坏姑娘，我辱没了整个家庭。不过，在我内心深处，我仍然保持着骄傲，那儿是不允许任何人随意闯进去的。你务必尊重我这点，否则我再不会到你房间里来了。”

歌尔得蒙从未想到蔑视她的任何禁令、愿望以至暗示。连他本人也感到奇怪，这个少女怎么对他有如此巨大的魔力。可他仍然感到痛苦。他的感官没得到满足，心里常常激烈地反抗着这种从属地位。有时他努力想摆脱它。有时他也向小尤丽娅献献殷勤，把自己装扮得老老实实的；和这位重要人物毕竟有必要保持良好的关系，以便尽可能地迷惑住她。这位尤丽娅使他觉得老摸不透，一会儿十分地孩子气，一会儿又像什么都懂得似的。无疑，她比丽迪娅更美，是个非凡的美人儿；这点加上她那小机灵鬼般的天真烂漫，对歌尔得蒙也很有诱惑力，使他常常也很恋慕她。可正好就是妹妹的这种对于他感官的诱惑力，使他多次惊异地认识到了情欲与爱情之间的差别。一开头，他对两姊妹等量齐观；但觉得尤丽娅更美，更富于刺激性。他对她俩都一样地追求，一样地盯住不放。可现在丽迪娅对他却有了如此巨大的魔力！他爱她爱得这样厉害，甚至放弃了对她完全占有的欲望。她的心灵已经为他所了解和珍视；她的孩子气、温柔深情、多愁善感，都好像与他的性格相似。他常常惊讶不止，赞叹不止：她这心灵竟与她的肉体如此协调和谐；她无论做什么，说什么，表示一个愿望或者下一个判断，她的话和内心情感总是完全一致的，正如她眼睛的模样和手指的形状完全协调一样！

歌尔得蒙自信已经看出构成丽迪娅天性、心灵和身体的基本形态与法则，常常产生要把它们捉住和描摹下来的欲望，于是极为秘密地在一些纸上试着描画她的头部的轮廓，她的眉毛的曲线，她的手，她的膝盖，而且能单凭记忆画出来。

对付尤丽娅可已遇到了一些困难。她显然已发觉她的姐姐正沉湎在情海的狂澜中；她的所有感官都充满着好奇和渴望，要想闯进这个乐园中来，尽管她的理智不能同意。她对歌尔得蒙表现出极为冷淡和反感的样子，可在情不自禁的时候又常常注视他，流露出对他的景仰和渴慕。对丽迪娅她经常十分亲热，不时还去伴姐姐睡觉，竭力想不声不响地呼吸一点那爱和性的国度里的气息，大胆地去掀起那虽遭禁止、但又十分诱人的秘密的帷幕。不成功，她就以近乎侮辱的方式让丽迪娅知道，她对她偷偷摸摸的勾当了如指掌，十分鄙视。这个美丽而任性的小女孩，在两个情人中间捣来捣去，一会儿亲热，一会儿捣蛋，一会儿装得一无所知，一会儿又摆出一副咄咄逼人的知情者的嘴脸让他俩瞧瞧，仿佛她连做梦也在玩赏她所掌握的秘密。如此没过多久，这个小女孩就变成了暴君。丽迪娅吃她的苦头更多一些；因为歌尔得蒙除去一日三餐，其他时间很少与她见面。他对尤丽娅的魅力并非无动于衷，对丽迪娅来说，这也已不是什么秘密。有时她就看见，他那钦慕赞赏的目光如何久久地停在尤丽娅身上。可她什么也不敢说，一切都如此艰难，一切都充满危险，万万不能得罪尤丽娅，让这位暴君不高兴。唉，每一天她这爱情的秘密都可能被揭露出来，每一天她这提心吊胆的幸福都可能完蛋，没准儿还十分可怕地完蛋。

有时歌尔得蒙奇怪自己怎么迟迟没有离开。像现在这样的生活，他是很难过的：他被人爱着，却既无希望得到合法的长时期的幸福，也无希望让自己的情欲像过去所习惯的那

样轻易获得满足；这种欲望不但始终被挑逗起来，如饥似渴而得不到消解，而且经常还处于危险之中。他为什么要留在这儿忍受这一切，卷进这种种的纠葛和烦恼里去呢？这样一些体验、感情和心理状态，不是那种定居的人、正当的人、住在暖烘烘的屋子里面的人才有的吗？作为一个无家可归和于世无求的人，他不是有权逃避这种缠绵而错综复杂的关系，将它一笑抛却么？是的，他有这种权利。他曾想在此地寻找个归宿；为此却经历这么多的痛苦，这么多的难堪，难道不完全是个傻子么？可是话虽如此，歌尔得蒙却继续待下来，心甘情愿地忍受一切，并在内心暗暗觉得幸福。以这样一种方式恋爱固然是愚蠢和困难的，复杂和伤脑筋的，但同时也是美妙的。妙就妙在这种爱的隐隐的伤感，以及它的痴心和无望。那一个个充满相思的不眠之夜，本来就很美。丽迪娅在述说自己的爱情和忧虑时嘴唇的痛苦抽动，嗓音的绝望喑哑，这一切一切都是多么动人而值得回味啊。在几个星期内，丽迪娅年轻的脸上出现了这种痛苦的表情，并变成了特征；用笔把这张脸的线条画下来，在歌尔得蒙觉得十分美妙和重要。而且他还感到：在这短短几个礼拜里他自己也成了另一个人，年龄似乎大多了，虽然不更聪明，却更有经验，虽然不更幸福，却成熟得多，心灵丰富得多。他不再是一个少年啦！

丽迪娅声调轻柔而哀怨地对他说：“你千万不要悲伤，千万别为了我而悲伤；我只是想使你快活，想看见你幸福。原谅我，我使得你心里难过，用我自己的恐惧和烦闷感染了你。我夜里做的梦真叫稀奇，我总梦见自己在一个沙漠中走啊，走啊；那沙漠又大又黑暗，叫我简直形容不出来。我走啊，走啊，一直寻找着你，可就是找不着；于是我明白过来，我已经失去了你，将不得不永远永远地这么走下去，孤零零地一个人走下去。后来，我醒了，心中就想：哦，多美好啊，他还在这儿，我将会看见他，也许还有几个礼拜，也许还有几天，反正一样，他眼下总还在！”

一天清晨，歌尔得蒙天一亮就醒来了。他躺在床上沉思了一会儿，夜来梦境中的形象还飘荡在他的四周，只是相互之间并无联系。他梦见自己的母亲和纳尔奇思，两人的模样还历历如在目前。从梦的罗网中完全挣脱出来后，他突然发现一种特殊的光辉，奇异而又明亮，从他小小的窗孔中射了进来。他一跃而起，直奔窗前，只见窗台上，马厩的屋顶上，庄院的大门上，以及门外的整个原野，全都覆盖着初雪，闪耀着白里泛蓝的光。这宁静的冬景与他内心的不安恰成对照，使歌尔得蒙不禁愕然：这田畴和森林，这丘陵和原野，它们对太阳、风、雨、干旱以及雪是多么驯服、虔诚和处之泰然；这槭树和栲树，它们是多么耐心地背着自己的冬的负荷，姿态又是多么美啊！难道人就不能像它们一样，就一点不能向它们学习么？歌尔得蒙若有所思地走进院子，踏着雪，不时用手去摸摸雪花，来到了花园里，视线越过堆着厚厚一层雪的篱笆，落在让雪压弯了的玫瑰茎秆上。

早餐时大伙儿一边喝麦糊糊，一边谈着初雪，所有的人——包括姑娘们在内——全已经出去踏过雪了。今年雪下得很迟，转眼就要到圣诞节了。骑士给大伙儿讲着压根儿不下雪的南方国家的情况。可是对于歌尔得蒙，使这瑞雪初降的日子变得难以忘怀的事却发生在深夜里。

那天两姊妹又发生了口角，而歌尔得蒙却一无所知。当晚，夜深人静以后，丽迪娅来到他房中，跟每次一样默默躺在他身边，头枕着他胸口，以便听见他的心跳，在靠近他时获得慰藉。她情绪沮丧，心惊胆战，生怕尤丽娅会告发她，然而又下不了决心和自己的爱人谈一谈，怕这样会使他担心。她就这么静静地躺在他的胸口上，听他不时悄声说出一句亲昵的话语，而且感到他的手在抚摩自己的头发。

突然间——她那么躺了还没多久——，丽迪娅猛然一惊，一翻身就睁大眼睛坐了起来。歌尔得蒙也同样一怔，他看见门开了，一个人走进房来，惊慌之中却并未认出是谁。直到那人走到床前，弯下了腰，他才心情紧张地看出是尤丽娅。尤丽娅脱掉套在睡衣外的大衣，让它滑落在地板上。丽迪娅痛苦地叫了一声，倒下身去，紧紧抱住歌尔得蒙，像是被刺了一刀似的。

尤丽娅用一种讥讽与幸灾乐祸的口气，然而声音却有些颤抖地说道："我可不能一个人待在房间里。要么两位收留我，咱们三个一块儿睡，要么我马上去叫醒父亲。"

"嗨，尽管来呗，"歌尔得蒙说，一边就揭开被子，"别冻坏了你的脚啊。"

尤丽娅上了床。为了在窄窄的床铺上给她挪出一点地方来，歌尔得蒙颇费了些劲，因为丽迪娅把脸埋在枕头里，一动不动。三人最后总算躺好了，歌尔得蒙每边一个姑娘。有一瞬间，他还忍不住在想，这种情况在不久以前对他是多么求之不得啊。他感到尤丽娅的躯体就在自己身边，既有点惊骇，又暗暗欢喜。"我务必亲自来瞧瞧，"尤丽娅又开了口，"看躺在你这床上是个什么滋味，我姐姐竟会这么喜欢往你这儿跑。"

为了让她不作声，歌尔得蒙就用脸颊去轻轻擦她的头发，用手轻轻抚摩她的腰和膝盖，就像哄一只猫一样。她也默默地、好奇地让他抚摩，被这新奇的魔法完全迷住了，丝毫没有反抗。与此同时，歌尔得蒙还要努力去对付丽迪娅，凑近她耳朵说着绵绵情话，好不容易才使她抬起头来，把脸转向他。他不出声地吻她的嘴和眼睛，同时他的手却把旁边的妹妹镇住，这难堪别扭的处境渐渐地使他感到不可忍受。他的左手在和尤丽娅美妙的、静静等待着的躯体打交道时，也使他受到了教育，他不仅第一次深深感到他对丽迪娅的爱情既美好而又绝望，也觉得这爱情有多么可笑。此刻，在他嘴唇吻着丽迪娅，手却摸着尤丽娅的当儿，他就感到有必要要么迫使丽迪娅委身于他，要么就干脆离开这儿，继续走自己的路。既爱她而又不能占有她，这是荒谬的，不合理的。

"我的心肝，"他悄声对丽迪娅说，"咱们是在不必要地自找苦吃啊。现在咱们三人可以非常非常幸福！你就让咱们随心所欲吧！"

一听这话，丽迪娅吓得退开了；歌尔得蒙便去求另一位。他的手抚摸得她十分舒服，使她发出一声长长的、战栗的哼唧。

听见这声音，丽迪娅的心嫉妒得完全缩紧了，就像灌进了毒药一般。她冷不防地坐起来，一把掀开被子，跳下地去，喊道："尤丽娅，咱们走！"

尤丽娅一个哆嗦；姐姐这粗声粗气的喊叫，很可能把他们三个全毁了。她看出情况危险，也一声不吭地站了起来。

歌尔得蒙的满腔欲火未得满足，又被泼了一盆冷水，赶忙抱住正站起身来的尤丽娅，吻了吻她的乳房，心急火燎地凑着她耳朵说："明天，尤丽娅，明天！"

丽迪娅穿着睡衣，光着脚站在石砌的地面上，脚趾都冻得蜷了起来。她把尤丽娅的大衣从地上拾起来，披在妹妹肩上，以一种即使在黑暗中也逃不出尤丽娅眼睛的痛苦而屈辱的神情，诓着她快走。姊妹俩无声地溜出了房间。歌尔得蒙心乱如麻，倾听着她俩消失的方向，发现宅子里仍旧一片死寂，才松了一口气儿。

就这样，三个年轻人结束了一次奇特的、不自然的聚会，各自又堕入孤独的沉思中。因为那姊妹俩回到卧室后也未能交谈，而是各人都睁着眼躺在自己的床上，一声不吭地赌着气。一个不幸与不和的精灵，一个破坏理智、播种隔膜、搅扰心灵的恶魔，仿佛已经控制了这所房子。午夜以后，歌尔得蒙才昏昏沉沉睡去；尤丽娅天快亮时才睡着；丽迪娅一直清醒地躺在床上，受着折磨。一当雪原上出现淡淡的曙色，她立刻起身穿好衣服，久久地跪在她那小小的木雕基督像前祈祷。她听见楼梯上传来父亲的脚步声，便跑出去请求父亲和她谈话。她没有考虑自己这样做是出于为妹妹的贞操担忧或是出于嫉妒，就下定决心把事情结束。歌尔得蒙以及尤丽娅两人都还在酣睡，骑士已经知道了丽迪娅觉得该告诉他的一切。她只字未提的是尤丽娅也参加冒险的情况。

歌尔得蒙跟往常一样准时走进书房，立刻发现骑士一反常态，不是穿着便鞋和绒袍来从事写作，而是脚蹬皮靴，身穿短袄，腰挎宝剑，心里顿时明白了是怎么回事。

“戴上你的帽子，”骑士说，“我要跟你出去走走。”

歌尔得蒙从钉子上取下帽子，跟在主人身后走下楼梯，穿过院子，出了大门。他们的鞋底踩在微微冻结的雪上，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这时天边还是一片红霞。骑士默默地走在头里，青年跟在后边，不住地回头去看那庄院，看他的房间的小窗，看积着雪的倾斜的屋顶，直到他的视线被遮住了，什么都不再能看见为止。这屋顶，这窗户，这书房，这卧室，还有那两姊妹，从此他再见不到啦！长时间来，歌尔得蒙就想着会有突然离别的一天；可今日真的分别，他的心仍疼痛难当。

他们就如此一前一后走了一个小时，谁也没有说半句话。歌尔得蒙开始考虑起自己的命运来；骑士佩着剑，也许会杀死他。不过他不太相信这种可能。危险并不大；他只需拔腿跑掉，老头子拿着剑也只好干瞪眼。不，他的生命没有危险。可是，这么默默地跟在一位受了侮辱的威严的父亲身后，哑巴似地听凭他领着自己往前走，每走一步却也使歌尔得蒙心里增加一分难受。终于，骑士停了下来。

“喏，”他用颤抖的声音说，“你现在一个人继续走，永远朝着这个方向，去过你过惯了的流浪生活。你要啥时候再到我庄子附近露面，我就开枪打死你。我不想对你报复；我本该自己聪明一些，不让你这样一个年轻男人待在我女儿身边。可要是你胆敢再回来，就休想活命。去吧，愿上帝饶恕你！”

骑士站在晨光熹微的雪地里，挂着白胡子的脸异常阴沉。他像个幽灵似的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直到歌尔得蒙隐没在前面的一道土岗后边。天空升起彤云，曙光消退了，太阳没有露脸，空中又开始纷纷扬扬地飘起雪花来。

---

[1] 拉丁文：动词变位。

[2] 拉丁语：无比圣洁的玛利亚啊，
原罪没有玷污你的身体。
你是以色列民族的骄傲，
你是罪人的辩护者！

第九章

由于过去常常骑马出游，歌尔得蒙已经熟悉这一带地区。他知道在冻结了的沼泽对面，有骑士家的一个仓房，再往前走，还有一个农庄，那儿的人都是认识他的；他可以在其中一处休息和过夜。至于往后怎么办，到明天自会见分晓。渐渐地，他心中又恢复了一个时期来已经失去的自由自在和身处异乡的感觉。不过，在这么个酷寒而阴沉的冬日，自由的滋味并不好受，异乡更只意味着疲惫、饥饿和困顿；不过它的辽阔、广大和冷漠无情，也对歌尔得蒙这颗被娇惯了的迷乱的心，起着镇静以至近乎慰解的作用。

他走得累了。有马骑的日子已经一去不复返喽，他想。哦，广阔无边的世界！雪下得小了。远方的森林与浮云灰蒙蒙地混成一片，已经分辨不清。无边的寂静笼罩一切，一直延伸到世界尽头。这会儿丽迪娅怎样了呢？她那颗可怜的畏葸的心怎样了呢？歌尔得蒙对她真是无比同情。当他在空旷的沼泽地中央停下来，坐在一株孤零零的无叶的栲树下休息时，便满怀温情地想起了她。终于，寒冷赶着他动身，他只好两腿僵硬地站起身，走了很久才能使腿活动起来；但这当儿，昏沉沉的日光似乎又开始淡了下去。他长时间地蹒跚行走在空旷的雪原上，头脑中再没有任何思绪。这会儿不是进行思考或酝酿感情的时候，哪怕这些感情再温柔，再美好；这会儿要做的是使身体暖和，及时找到一个过夜的地方，像黄鼠狼和狐狸似的赶快逃出这寒冷无情的世界，免得马上就倒毙在空无人烟的雪原上。除此而外，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

突然，歌尔得蒙惊讶地掉转头，他相信远远地听见了马蹄声。来追他的人可能是谁呢？他从口袋里拔出狩猎的小刀，松开了木鞘。眼下他已看见骑手，很远便认出那是骑士马厩中的一匹马，它径直向他奔驰而来。逃跑已没有用；他站在原地等着，虽然不怎么害怕，内心却极其紧张和好奇，心跳也加快了。一刹那间，他脑子里闪过一个念头："要是我能干掉这个骑马的人，那就美啦；我有了一匹马，整个世界便是我的！"然而，当他看清来人乃是小马夫汉斯，一双水汪汪的蓝眼睛，一脸痴憨善良的孩子气，却不由得笑了。要杀死这么个善良可爱的小伙子，非得有铁石心肠不可。他亲切地招呼汉斯，也温柔地向那匹名叫汉尼巴尔的马致意，抚摩着它温暖湿润的脖子。汉尼巴尔立刻便认出了他。

"你上哪儿去啊，汉斯？"他问。

"来追你呐，"汉斯笑道，露出一口光洁的牙齿，"你已经跑得这么远！可我是不能待得很久的，只奉命向你问好，把这个转交给你。"

"谁让你向我问好呢？"

"丽迪娅小姐。嘿，你今天可把咱们害苦喽，歌尔得蒙老师；我这会儿能出来跑跑真开心，虽然万万不能让老爷发现我溜出来是替人办事的，否则就会送命。喂，接着！"

他递给歌尔得蒙一个小包，歌尔得蒙收了下来。

"我说，汉斯，你口袋里可有个面包什么的？要有，就给我吧。"

“面包？也许还能找到一片。”汉斯边说边掏口袋，真的掏出一块黑面包来，递给了歌尔得蒙，随后他就打算往回走。

“小姐这会儿在干什么？”歌尔得蒙问。“她没有交代任何别的话吗？你没有带来一封信吗？”

“没有。我只见到她一会儿。家里空气紧张，你知道；老爷就像扫罗王[1]似的奔来奔去。我只奉命把那玩意儿交给你，再就没什么了。我必须马上回去。”

“好的，汉斯。只是稍等一等！我说，汉斯，你能不能把你那猎刀让给我？我只有把小刀。万一碰上狼，可就……要是手头有把真家伙，肯定会好一些。”

汉斯压根儿听不进去。他说，歌尔得蒙老师要是真有什么三长两短，他是十分难过的；不过，他的猎刀嘛，不，他永远也不会给人，即使付他钱，即使交换，即使圣女热诺维娃亲自来求他，也不行。好啦，他还得赶快走；他祝歌尔得蒙老师一切如意；可这猎刀的事，他感到很遗憾。

两人握了握手，小伙子就骑马离开了；歌尔得蒙目送着他，心中异常难过。随后他动手解开那小包，见了捆在上面的一条优质的小牛皮带子很是喜爱。包里是一件灰粗毛线织的紧身上衣，显然是丽迪娅专为他精工织成。在这软和的毛衣中，还藏着一件裹得严严实实的硬东西。原来是一块火腿；火腿上再切了一道小口，小口中嵌着一枚亮晶晶的金币。书信却没有。歌尔得蒙双手捧着丽迪娅的礼物，站在雪中踟蹰不前。最后他脱下外套，把毛衣穿起来，身心立刻感到一股舒适的暖意。他很快穿好衣服，把金币放到最保险的口袋里，把那条皮带束在腰上，又继续赶路。是该找个地方歇息的时候了，他已经非常疲倦。可他不愿意到农民家里去，尽管那儿暖和一些，而且有牛奶喝；他不想多讲话，让人家刨根挖底地盘问。他在仓房中过了夜，第二天一早又冒着严寒和狂风出发，在寒冷的催逼下快步前行。一连许多晚上，他都梦见骑士和他的宝剑，梦见他那两个女儿；一连许多天，他的心感到孤寂、惆怅，郁郁不乐。

这一天，他投宿在一个村子里，贫苦的农民们拿不出面包来周济他，只给他喝了一碗小米羹。可就在这儿，歌尔得蒙又有了一番新的经历。半夜，他借住那家的主妇养孩子了，歌尔得蒙当时也在场。人家把他从草堆中拽起来，让他去当帮手，结果实际上除了让他给在床前张罗忙碌的收生婆掌灯以外，什么也没轮上他做。这是他第一次看生孩子，两只惊异的火热的眼睛一直盯着产妇的脸，突然多了一种新的体验。至少他觉得，他在这儿的产妇脸上看见的表情，是很值得注意的。在松脂木火光的映照下，他盯着那个在阵痛中叫唤的妇人的面孔，有了一点意外的发现：这痛苦得扭曲了的产妇脸上的线条，和他见过那些为爱所陶醉时妇女脸上的线条，竟没有多大区别！同那极乐时的表情相比，这陷在巨大痛苦中的表情更显得激烈一些，样儿也变得更厉害些——但从根本上讲，却没有什么两样，都是紧张的抽缩，一会儿光彩耀眼，一会儿黯然失色。真奇怪，他简直不理解为什么他突然会领悟到这样一件事：痛苦与欢乐原来是相似的，好像一对同胞姊妹。

在这个村子里，他还有过另一种经历。那是在分娩之夜的第二天，他看见一个邻家的妇人，便用爱慕的眼光对她发出询问。她马上就给了回答，他于是又在村子里待了一夜，使得这个妇人非常幸福；因为这是他几个礼拜来，在情欲一再受刺激又一再失望以后，第一次得以满足。然而这一天的迁延，又导致他经历另一件事，害得他第二天在同一座村子里碰上一个伙伴，一个叫维克多的高大而粗野的家伙。这位老兄一半像个神父，一半像个

绿林豪杰，操着半吊子拉丁文向歌尔得蒙搭讪，自称是个旅行的学生，虽然早已过了当学生的年龄。

这个生着一撮山羊胡子的家伙亲亲热热地向歌尔得蒙打招呼，谈吐间显出一个流浪汉的洒脱幽默，很快赢得了年轻同事的好感。歌尔得蒙问他在哪儿念的书，准备上哪儿去，这个奇妙的老兄便声称：

“凭良心起誓，我上过的大学够多啦，科隆、巴黎全都待过；关于肝制腊肠的形而上学理论，敢说很少有谁比鄙人在莱顿[2]那儿写的那篇博士论文谈得更精深。在这以后，兄弟，我这可怜的猪狗便跑遍德国，真是不知挨了多少饿，受了多少渴；人家都管我叫农民的灾星，而我的职业便是教年轻娘儿们学习拉丁文，并且用魔术把烟囱旁的熏腊肠变到自己肚子里去。我此行的目的地是村长太太的床。只要乌鸦不早一些吞掉我，我最终免不了还得去干干大主教的讨厌营生。小伙计，得享乐时且享乐，这最好不过；说来说去，一块烤兔肉吃到我可怜的肚子里头，比搁哪儿都要安逸一些。波希米亚[3]国王是我兄弟，我们的天父就像养育他一样养育我，只是最美妙的事情，他却让我自己来做；比如前天吧，他就像所有狠心的父亲一样，用我去救一头饿得半死的狼的命。我要没把这畜生揍死，嘿，伙计，你就永远别想得到结交老哥儿我这份荣幸喽。In saecula saeculorum[4]，阿门。”

歌尔得蒙领教这种穷开心的幽默和流浪汉拉丁文的时候还不多，对这个身高体壮、蓬首垢面的粗鲁家伙以及他那刺耳的狂笑，颇有些个害怕；每当他逗趣时，总是这么笑的。可尽管如此，在这个饱经风霜的流浪汉身上，却有某种得到他欢心的东西，因此对方一说再说，他便欣然同意与他结伴而行；不管那打死一头狼的事情是不是吹牛，有两个人一起总可以放心大胆一些嘛。然而在他们继续往前走以前，维克多老兄如他所说还打算跟农民讲讲拉丁文，两人于是在一个小农家里住了下来。但与歌尔得蒙过去整个流浪过程中走到一座村子或一个农庄时的做法不同，他是挨门挨户地去啰唣，见到一个女人就搭讪，鼻子伸进每一家的猪圈和厨房，大有一位收税官的架势，不每家每户给他送上一点贡品，就绝不肯离开村子。他给农民们讲威尔士兰[5]的战争，他在厨房里唱“帕维亚战役”[6]之歌，他给老祖母们介绍治关节炎和掉牙齿的单方，他似乎无所不知，似乎没有哪儿不曾去过。他那用腰带系紧的上衣里总塞得胀鼓鼓的，全是村民送的面包呀，核桃呀，梨子干呀什么什么的。歌尔得蒙不胜惊讶地从旁观察他，看他如何不知疲倦地进行自己的征讨，一会儿吓唬农民，一会儿又讨好人家；一会儿装腔作势，令人瞠目；一会儿又咕噜几句拉丁文，俨然学者的气派；一会儿又吐出一连串古里怪气的盗匪黑话，叫听者为之震惊；而且，不管讲故事也好，发表学者般的演说也好，一双滴溜溜的警觉的眼睛总不忘记记下每一张面孔，每一个打得开的抽屉，每一只碗和每一个面包。歌尔得蒙看出，这是个老奸巨猾、久跑江湖的流浪汉，是个见多识广、饱尝饥寒，在为苟延残喘地生存下来的艰苦斗争中已变得既聪明又无耻的人。凡是长期过流浪生活的人，看来都会变成这个样子。他歌尔得蒙有朝一日是否也会变成这样呢？

第二天，他们继续前进，歌尔得蒙第一次尝到了两人一块儿流浪的味道。他们同行已经三天，一路上歌尔得蒙从维克多那儿学到了各色各样的东西。每个流浪汉都有三大需要：保护生命安全，寻找过夜的地方，搞到充饥的食物。一切从这三大需要出发的、已经成为本能的某些习惯，教会了这个流浪多年的汉子许许多多本领。他能根据一些最不显眼的迹象，或者看出附近有人居住，或者在森林和旷野的每一个角落准确无误地找出一个适合自己休息或睡觉的地方，或者一踏进屋子就嗅出主人殷实或寒碜的程度，以及他们的善良、好奇和胆小的程度——在诸如此类方面，维克多堪称是位大师。他向自己年轻的伙伴

讲了许多有教益的故事。有一回，歌尔得蒙对他说：他没有必要这么存心去算计人家；就算不会这些招数吧，只要好好去求别人，别人也很少不招待他的。听了这话，高大的维克多纵声大笑起来，笑完和蔼地说：“是啊，歌尔得蒙，你是肯定有运气的。你年轻，脸蛋儿又俊，一副天真无邪的样儿，这就是一张最好的路条呀！娘儿们喜欢你，丈夫们也想：嗨，老天在上，这小子没问题，不会碍着谁的。可你瞧，小兄弟，人是会变老的，一张娃娃脸会长出胡子，积累起皱纹来，裤子也会磨出窟窿，不知不觉你就变老了，成为一个不受欢迎的客人，一双眼睛再闪耀不出青春和天真无邪的光辉，只能喷射着饥火；那时，人的心肠就会硬起来，得从世界上学会一些东西，否则他立刻得躺在粪堆上，一条条狗便会成群来咬他。不过，据我看，老弟反正是不会长期流浪下去的，你有一双这么细嫩的手，这么漂亮的鬈发，你一定会重新爬回一个生活轻松一些的窝，或者一张华丽、温暖的婚床，或者一座幽静、富足的小修道院，或者一间雅洁、舒适的办公室。还有你身上这套如此讲究的衣服，人家简直会当你是个地主少爷哩。”

维克多不断说说笑笑，手却伸去摸歌尔得蒙的衣服。歌尔得蒙感觉到这只手把他所有的衣袋和衣服线缝都按摸了一遍；他扭开身子，想到了自己的那枚金币。他讲了讲他住在骑士城堡里，靠着抄写拉丁文赚到这套漂亮衣服的经过。维克多却追问他，干吗偏偏在大冷天又离开了那么好个温暖的窝；歌尔得蒙还没习惯撒谎，便把两位骑士小姐的事儿也谈了出来。这下子两个伙伴就发生了第一次争吵。维克多认为，歌尔得蒙是天底下最大的傻瓜，竟然人家让走就走，把城堡和两位娇滴滴的女娃娃留给了亲爱的上帝。事情必须补救一下，办法他自会有的。他俩应再回到城堡去，到了那儿歌尔得蒙自然不能露面，一切都由他维克多去张罗。歌尔得蒙必须写一封情书给丽迪娅，如此如此，这般这般，他维克多带着这封信去到城堡，凭基督的伤口起誓，不弄到这样那样值钱的东西绝不出来，如此等等。歌尔得蒙坚决不同意，情绪变得激昂起来。他压根儿拒绝讨论这件事，也不肯把骑士的名字和去城堡的路告诉维克多。

维克多见他真的火了，就又笑起来，装出息事宁人的面孔。“得啦，”他说，“别把牙给咬蹦喽！我只不过说说罢了：你放脱了一笔好买卖，小伙子。你这个样子可就不够朋友啰。好啦好啦，你不愿意就不愿意呗。你是位上等人，将来要轻裘肥马地回城堡去，讨那位骑士小姐做老婆！小伙子，你可真是一脑袋糊涂想法哟！得了，随你的便，咱们还是继续往前走，去喝咱们的西北风去。”

一直到晚上，歌尔得蒙都绷着脸，不吭一声。但是，他们那天没有赶到村镇，四周连人影都见不着一个，他心里又不得不感激起维克多来，是维克多选了一个宿夜的地点，在背后的两棵树干之间架起一道挡风屏，并用许多枞树枝把床堆得高高的。随后，他们吃起从维克多塞得胀鼓鼓的口袋里掏出的面包和乳酪来；歌尔得蒙对自己刚才的恼怒深感惭愧，便表现得友好而慷慨，主动把自己的毛衣让给维克多穿着过夜。两人商量好轮流值班以防备野兽，歌尔得蒙首先承担这个任务，让他的伙伴爬上枞树枝堆成的床上去睡觉。歌尔得蒙背靠一棵松树站了很长时间，一声不出，以免影响他的伙伴入睡。随后他却踱起步来，因为实在很冷。他来回走的距离逐渐加大起来，眼睛望着刺破灰蒙蒙天空的枞树梢，感到这寂静的冬夜既庄严，又可怕。在这寒冷而无声息的死寂中，他除了感到自己温暖的活生生的心在怦怦跳动，能听见的就只有他那酣睡的同伴的鼾声。此刻，他比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体会到自己是一个无家可归的人，没有住宅、没有宫堡或修道院的围墙，保护他不受这无边的恐怖侵袭，他只是孑然一身地漂泊在不可理解的、充满敌意的人世间，孤独伶仃地困在这些挤眉弄眼的寒星、虎视眈眈的野兽和无动于衷的树木中间。

不，他想，他即使一辈子流浪下去，也绝不会变成维克多那样。像维克多似的无所畏惧、刁钻狠毒、厚颜无耻、夸夸其谈，他永远也学不会。这个聪明大胆的家伙也许说对了，歌尔得蒙永远也成不了完全和他一样的人，成不了一个十足的流浪汉，有朝一日还会爬进某一道围墙中去。不过尽管如此，他仍将无家可归，无所追求，永远不会获得真正的安全感，世界仍会谜一般美丽地、谜一般神秘地包围着他，他仍不得不在孤寂中侧耳倾听，听见这茫茫人世上唯有他自己的心跳声，它是那么的胆怯，那么的微弱。

夜空中只有疏星数点；风已住了，天上的云堆却似乎仍在移动。

一小时后，维克多醒了——歌尔得蒙并没有想唤醒他——，招呼他继续去睡。

“来吧，”他喊道，“这会儿该你睡一睡了，否则明儿个你会垮掉的。”

歌尔得蒙依了他，躺在床上闭起眼睛。他很疲倦，但并未睡着，一个个念头使他保持着清醒；除了这些念头外，他还有一种不肯向自己承认的感觉，即某种对他那位伙伴的恐惧感和不信任感。他现在不理解，自己怎么能把丽迪娅的事讲给这么个粗鄙的、纵声狂笑的家伙听，讲给这么个老奸巨猾的、肆无忌惮的叫花子听！他既气恼这个人，也气恼自己。他忧心忡忡，寻思着要找个最好的方式和机会摆脱这个家伙。

可是，歌尔得蒙到底还是迷迷糊糊地堕入了梦乡，因此在他突然醒来时，不禁大吃一惊：维克多的双手正在小心翼翼地摸他的衣袋。他一只袋里藏着把小刀，另一只袋里藏着那枚金币；维克多要是发现这两件东西，准会偷走无疑。他仍装做睡着了的样子，身子像个酣睡的人那样翻来翻去，手臂伸了两下，维克多只好把手缩了回去。歌尔得蒙对他气愤极了，决心明天同他分道扬镳。

约莫又过了半小时，维克多再次朝他弯下腰来，重新开始搜索，气得歌尔得蒙手脚发冷。他身子一动不动地突然睁大眼睛，鄙夷不屑地喊道：

“滚吧，这儿没有什么可偷的！”

这一喊可把小偷吓坏了，不顾三七二十一地便动起手来，死死掐住歌尔得蒙的脖子。歌尔得蒙一反抗，维克多的手便掐得更紧，并拿膝盖抵住他的胸部。歌尔得蒙眼看就要透不过气来，全身猛力挣扎也挣脱不开，死的恐怖一下子攫住了他，使他完全清醒过来，急中生智，把手伸进口袋掏出小刀，在对方仍拼命掐他的一刹那，冷不防一刀刺去，接着又一刀一刀不分青红皂白地刺进那个跪在他胸口上的人身体里。一会儿工夫，维克多的手松开了，露出了一些空隙，歌尔得蒙气喘呼呼，实打实地尝到了死里逃生的滋味。他那大个子同伴喉咙里可怕地呼噜呼噜吼着，身体软瘫在他身上，血流了他一脸；歌尔得蒙好不容易才站了起来。在朦胧的夜色中，他看见高个儿倒卧在地上，伸过手去一抓，摸到的净是血。他扶起了维克多的脑袋，可一放手它又沉重地、软弱地向后倒去。从维克多的胸部和颈项，还一直有鲜血往外滴，口里仅仅能发出一些模糊不清的、渐趋微弱的呻吟，生命眼看就要完了。

“我杀人啦，我杀人啦，”歌尔得蒙一再想着，跪在垂死的维克多身边，看着他脸上的血色渐渐褪去。“仁慈的圣母啊，我杀人了哟。”他听见自己在嘀咕。

突然之间，他感到再也不能在此地待下去。他举起刀来，在维克多穿着的毛线衣上擦

去血迹；这毛衣可是丽迪娅亲手为自己情人织的啊。他把刀插进木鞘，放入口袋中，跳起身来没命地逃去。

那个乐天的流浪汉的死使他良心很沉重；天亮以后，他用雪擦着自己身上的血迹，意识到这便是那家伙流的，浑身不由打了一个寒战。一整天加一夜，他都漫无目的地、胆战心惊地瞎跑一气。最后是肉体的困顿使他清醒过来，不再忧心忡忡地继续悔恨下去。

在荒无人迹的茫茫雪原上胡乱跑着，头上没房顶，脚下没道路，体内没粮食，也几乎没有睡觉，歌尔得蒙陷入了极大的困厄中。饥饿像头疯狂的野兽在他的肚子里嚎叫；他几次疲乏得倒在地上，合起眼睛，心灰意懒得除了赶快睡着让自己冻死在雪地里以外，已别无指望。可他仍旧一次次地挣扎起来，为了求生而绝望地奔跑。不甘死亡的疯狂的力量，赤裸裸的无比强烈的求生欲望，使他一次次在绝境里清醒过来，振奋起来。他用冻得青紫的双手，从雪盖着的杜松子丛里掏出一些干缩了的小浆果，把这冻得又脆又硬的玩意儿夹带着枞针一起塞进口里咀嚼，尽管味道十分苦涩。他大把大把地吃雪解渴。一次，他上气不接下气地爬上一个小丘，然后坐下来休息，呵着冻僵了的双手，眼睛贪婪地向四面搜索；可却除了荒原和森林，什么也看不见，哪儿也没有一点儿人迹。在他头顶上飞着一群乌鸦，歌尔得蒙狠狠地瞪着它们。不，不能让它们来啄他，只要他的腿上还有一点儿力量，血管中还有一星儿温暖，就绝不能这样。他站起来，重新开始跟死神赛跑。他走啊走啊，在精疲力竭、头脑发烧的情况下，突然产生了一些奇怪念头；他开始疯子似地自言自语起来，一会儿低声，一会儿狂叫。他还和被他杀死了的维克多讲话，粗野地嘲弄这小子：

“喂，狡猾的老兄，现在怎么样？月光照穿了你的肠肠肚肚，伙计呀，狐狸来扯你的耳朵了吧？你说打死过一头狼是不是？你到底是咬穿了它的喉管呢，还是扯掉了它的尾巴呢，嗯？你还想偷我的金币，大饭桶！没想到吧，少爷我歌尔得蒙就把你给治啦，搔了搔你小子的肋巴骨！真可惜了你那一口袋一口袋的面包、香肠和乳酪啊，你这头蠢猪，你这只馋猫！”

他咳咳呛呛，尖声怪气地说着这样的挖苦话，咒骂着那个死鬼，庆贺自己战胜了他，笑他是个乡巴佬、窝囊废，一下子就让自己给报销了。

随后，他所想的和念叨的可就不再是倒霉的大个子维克多了。这会儿出现在他眼前的，是尤丽娅，像那天夜里离开他时那样娇媚可爱的小尤丽娅。他对她说不尽的绵绵情话，他用乱七八糟的秽亵言语勾引她，要她到他的身边来，要她脱掉自己的衬衣，和他歌尔得蒙一块儿上天去，在这临死前的一小时，在这狗一样痛苦地死去前的一瞬间。他恳求着，挑逗着，抚弄着她小小的乳峰，她的腿，她腋下的金黄色卷毛。

这当儿，他僵硬的腿在白雪覆盖的枯草梗上绊了一下，痛得什么似的；可这痛楚使他陶醉，使他欣喜地感到自己的生命之火仍在旺盛地燃烧。于是他又唠叨开了。但这次交谈的对象又变了，变成他对他诉说自己新的想法、智慧和趣事的纳尔奇思。

“你害怕吗，纳尔奇思？”他对他说，“你大概发现了什么，胆战心惊了吧？不错，可尊敬的学者，世界确实充满着死亡，到处是死亡，在每一堵篱笆上，在每一棵树背后，都有死神蹲守在那里。你们筑围墙有什么用，造寝室有什么用，建礼拜堂和教堂有什么用！死神可以透过窗户往里窥探，他在笑，他了解你们每一个人，半夜里你们会听见他在你们窗前窃笑，听见他在呼唤你们的名字。你们尽管唱赞美诗，烧驱邪烛，朝夕祷告，祈求神

灵，在实验室搜集药草，在图书室收藏经典吧！你还在斋戒吗，朋友？你还在夜祷吗？可这些都没用！死神他老兄会把你的一切夺去，仅仅给你留下几根尸骨。快跑啊，朋友，拼命跑啊，魔鬼已经从那边的田野里走过来啦。要跑得快一些，并且抓紧自己的骨头，不然它们会散开来，从我们身上掉下去。唉，我们可怜的骨头哟，唉，我们可怜的喉管和胃哟，唉，我们可怜的脑壳底下的一点点儿脑髓哟！一切一切都将化为乌有，一切一切都要完蛋！瞧，树上已蹲着乌鸦，这些黑色的教士！”

歌尔得蒙神经错乱，早已不知道自己这是往哪儿跑，在什么地方，说些什么，是躺着或是站着。他被荆棘绊摔，他撞在树干上，他在跌倒时胡乱地抓着地上的雪和刺。可他心中的求生欲异常强烈，这种欲望驱赶着他不断前进，盲目地、一点一点地苦苦挨着日子。当他最后一次摔倒在地上时，他已经到了几天前碰见那位流浪学者的小村子里；这儿，他曾用松明子为一个分娩的妇女照过亮。他在地上一动不动地躺着，村民们纷纷跑来，围着他七嘴八舌，他已经什么也听不见。那个与他有过缘分的女人认出了他，看到他那副狼狈相不禁吓了一跳，于是对他产生了恻隐之心，不顾自己男人的谩骂，把这半死不活的年轻人拖进了厩舍。

没过多久，歌尔得蒙又可以挺起身来继续流浪了。温暖的厩舍，酣沉的睡眠，还有那女人给他喝的羊奶，使他很快恢复了健康和力气；只是前不久才经历的一切已经变得淡漠，仿佛是很久很久以前的往事似的。与维克多的结伴同行，枞树下寒冷而恐怖的冬夜，柴铺上的可怕搏斗，同伴的惨死，挨冻、受饿、神魂迷乱的日日夜夜，这一切一切都过去了，几乎已经全都被他忘却。当然说忘也并非真忘，只不过是已经熬过来了，抛到脑后了。不过呢也留下了一点什么，一点无法描述、既可怕又宝贵、既玄妙又难忘的什么，像是一种体验，一点儿舌尖上的余味，一丝儿心灵中的悸动。不到两年，他便把流浪汉生活的甜酸苦辣彻底尝了个遍：孤身独处，自由自在，倾听林涛的喧啸、野兽的嗥叫，萍水相逢的、朝三暮四的爱情，苦不堪言的死的磨难；有些日子在夏天的绿野上，有些日子在密林里，有些日子在雪原中，有些日子在可怕的死神旁。而所有经验中最强烈而奇特的，莫过于同死神搏斗，莫过于明知自己渺小、可悲、危在旦夕，却仍然坚持对死神作最后的抗争，并感觉到自己身上有这么一股子美好的、顽强的生的力量和韧劲。这些都在他脑海中回响，这些都铭刻在他的心上，使他永生难忘，就像欢娱时的扭动和表情那样，它们跟分娩与死亡时的扭动和表情是多么相似啊。不久前，那产妇是怎样在号叫，面孔又是怎样在扭曲的啊！最近维克多是怎样倒毙，血液又怎样无声而迅速地淌完了啊！哦，还有他自己，在挨饿的那几天，他是怎样感觉到死神在周围窥视着他，饥饿是多么令他难受，而且还多么地冷啊，多么地冷啊！再有，他是怎样在奋斗，怎样在对抗死神，怎样带着死亡的恐惧加狂喜进行挣扎的啊！在他看来，一个人所能经历的，不可能比这些再多多少了。这些感受或许可以和纳尔奇思谈谈，也只能和纳尔奇思谈谈。

当歌尔得蒙在厩舍中的草铺上第一次真正醒过来时，他发觉口袋里的金币没有了。他在挨饿的可怕的最后一天，曾经神志迷乱，踉踉跄跄，难道那时在路上把金币丢了不成？他百思不得其解。这枚金币可是他舍不得失掉的宝物啊。钱对他倒算不了什么，他几乎不知道它的价值。这枚金币对他之所以宝贵，有两方面的原因。它是给他留下的丽迪娅的唯一礼物，那件毛衣已经和维克多一起留在森林中，让这家伙的鲜血给浸透啦！再说，他主要也是不甘心这枚金币被偷走，才和维克多进行搏斗，才在出于无奈的情况下结果了他的呀！如果金币丢了，那个恐怖之夜的全部经历，不也在相当程度上失去了意义和价值么？经过反复的考虑，最后他便找收留他的那个农妇商量。

“克里斯蒂娜，”他悄悄对她说，“我原先口袋里有一枚金币，可这会儿不见了。”

“是吗，你也发现了吗？”她问，脸上露出既可爱至极、又狡猾透顶的微笑，歌尔得蒙完全给迷住了。他不顾身体虚弱，一把搂住了他。

“你真是个怪人，”她爱怜地说，“你模样儿倒是怪机灵乖巧的，实际上却傻得很！有谁像你这么随随便便把金币往口袋里一搁，就在世界上乱跑的？哎，你这个大娃娃哟！你这个可爱的小傻子！你的宝贝金币我拿去了，还是在抬你上草堆那天拿的。”

“你？可现在在哪儿呢？”

“你找吧，”她笑起来，真让歌尔得蒙找了老半天，最后还是她自己把裙子上的一条线缝指给他，那金币果然牢牢地缝在里面。借此机会，她还像母亲似的给了歌尔得蒙一大堆忠告；歌尔得蒙却是这只耳朵进，那只耳朵出，只不过对她那满是殷勤和憨厚的脸上狡黠的笑容，倒铭记不忘。他尽力对她表示感谢。不久，他又能走了，便想继续去流浪。她却留住他，说月亮的情形这几天正在变，天气肯定会暖和起来的。果真如她所料，当歌尔得蒙再度动身时，积雪已呈灰白色，显出病弱的样子；空气潮湿沉闷，融雪天的南风正在高空中呼呼地吹刮。

---

[1] 扫罗王（约公元前1030—前1010在位），古以色列第一代国王，为人凶暴。

[2] 尼德兰即荷兰的著名大学城。

[3] 波希米亚是捷克旧称。

[4] 拉丁文：“为无穷世之世。”语出天主教弥撒书序文。

[5] 指意大利。

[6] 帕维亚是意大利米兰以南的一个城市，“帕维亚战役”发生于一五二五年。

第十章

浮冰又顺着条条大河漂向下游，紫罗兰又从腐烂的残叶下边吐放芬芳，歌尔得蒙又在五彩缤纷的春天里漂泊流浪，用他贪婪的双眼，饱餐着森林、山峰和浮云的秀色，从一处农庄走向另一处农庄，从一座村落走向另一处村落，从一个妇女走向另一个妇女。有不少个春寒料峭的夜晚，他坐在人家的窗脚下，内心感到抑郁而又难过：窗内灯火明亮，一切意味着幸福、家园以及人世安宁的事物都红光闪闪，对他说来既十分亲切，又不可企及。他所经历过并自以为了解的一切全都周而复始，但每一次回复时又总换了一副面目：穿越田野和荒原，在石砌路上长途跋涉，夏夜露宿森林，在村子里尾随一群翻晒完干草或拾罢忽布果后手挽手回家去的少女踟蹰漫步，秋风中的第一次瑟缩，寒冬里最初的哆嗦——一切来了又去，去了又来，一次接着一次，宛如一条从他跟前晃过的彩带。

经受了好些风霜雨雪之后，有一天，歌尔得蒙穿过一片稀稀疏疏山毛榉林，但见枝头已吐出嫩绿色的叶苞，他继续向上攀登，来到了一道山梁上；极目望去，面前展现出一片新的土地，他不禁喜上眉梢，心头也潮水似地涌起新的预感、新的渴慕和新的希望。几天前，他已知道快到这个地区了，一直在期待着。眼下，在这中午时分，没想到它突然呈现在他面前；乍看之下，他所得到的印象，也证实和加强了他对这个地区所抱的种种期望。他从灰色的树干和微风中轻轻摆动的枝杈间望下去，看见一片绿色夹棕色的谷地，中间流过一条碧波粼粼的大河。这下好啦，他想，长时间在没有道路的荒野上彳亍独行，孤孤单单地露宿在森林中，好不容易才能碰上一个农庄或穷村子的可怕生活，算是到了头啦。瞧啊，那下边流着一条大河，沿着河岸有一条帝国境内最漂亮最有名的驿道，邻近的土地富庶肥美，河上航行着木筏和船只，驿道通往一座座风光如画的村落、宫堡、寺院以及殷富的城市；谁要愿意，就可以在这条大道上旅行许多天以至许多礼拜，而不用担心像那些可怜的乡村小径一样突然会中断在一座森林里或一片沼泽地里。某种新的生活到来了，歌尔得蒙心中满怀喜悦。

黄昏时分，歌尔得蒙已经走入一座美丽的小镇。镇子坐落在驿道边上，面临大河，背靠红色的葡萄山；房舍都有三角形粉墙，墙里的横梁桁木一律漆成朱红色；进出镇子得通过拱形的城门，上下巷道都用石头砌成了台阶；一家铁匠铺把红光洒到街上，还不断传出叮叮当当的打铁声。初来的歌尔得蒙好奇地走遍所有大小巷道，在一处处地窖门前闻到了酒香，在河边上呼吸着含鱼腥味的清凉水气，参观了教堂和公墓，同时也没忘记物色一个也许可以爬进去过夜的仓库。不过在睡觉之前，他打算先去牧师家里碰碰运气，看能不能要到一些吃的。牧师是个脑袋红通通的胖子。他盘问歌尔得蒙的来历；这小子便连瞒带编，对他胡诌一通。随后他得到美酒佳肴的盛情款待，并且硬由主人陪着边吃边聊，作了一夜长谈。第二天，他沿着河边的驿道继续前进，只见河面上木筏与货船穿梭似的来来往往。他赶过了其中一些船只，有的也带他走一段路，使他迅速地饱赏了无限春光：一座座村镇迎送着他，站在园篱后的或蹲在褐色土地上栽插秧苗的妇女在微笑，傍晚村道上漫步的姑娘们在唱歌。

一座磨房里有个年轻女婢使歌尔得蒙特别喜欢，他在那地方逗留了两天，一直围着她转来转去。她陪他一块儿调笑聊天，他真觉得自己最好当个磨坊工人，在那儿待一辈子。他有时也在一旁看渔夫捕鱼，有时也帮车夫喂养和刷洗牲口，从而得到面包和肉，并且获

准搭一段车。长期孤身漂泊后结伴旅行，长期冥思苦索后置身于有说有笑、欢乐愉快的人们中间，长期忍饥挨饿后大肉大鱼吃饱了肚子，这一切都使他心满意足，巴不得能永远如此逍逍遥遥地过下去。欢快的生活洪流就这么卷带着他，向着主教城行去；而越接近主教城，大道上便越是熙熙攘攘，热闹无比。

一天天刚擦黑，他来到一座村子附近的河边散步，走在一带绿叶婆娑的树林下。河水静静地流淌，只在擦过树根的时候发出潺潺声和汩汩声；月亮从山冈后面升起，给河面洒下点点银光，在树上投下幢幢黑影。突然，歌尔得蒙发现前面坐着一个少女，正在那儿哭泣；她是刚和自己的爱人斗了嘴，爱人气跑了，丢下她一个人在这里。歌尔得蒙坐到她身边，倾听她的哭诉，抚摸着她的手，给她讲森林和小鹿的故事，这使她开心了一些，逗得她破涕为笑，最后痛痛快快地接受了他的亲吻。可就在这当儿，她那心上人回来找她了；他的怒气已经平息，后悔刚才和她吵了架。一见她身边坐着歌尔得蒙，不问好歹便扑将上来，左右开弓一顿老拳，歌尔得蒙好不容易才招架住；等到小伙子觉得气出够了，才咒骂着跑回村子里去，这时姑娘却早已不知去向。歌尔得蒙相信事情并未了结，只得放弃已选定的宿处，趁着月色又往前赶了半夜路。他眼见着周围这个洒满银辉的静悄悄的世界，心里非常满意，一高兴就脚不停步地往前走，直至露水洗去了他鞋上的仆仆风尘，他也突然感到困倦不堪，才倒在面前的一棵树下沉沉睡去。太阳已升得很高，他让脸上的阵阵奇痒搅醒，睡意蒙眬地伸手往脸上摸了摸，随即又睡着了；但是马上又让同样的痒痒感觉重新弄醒，睁眼一瞧，原来面前站着个农家姑娘，正用一根柳条的尖梢在搔他。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两人相对点头微笑了笑；姑娘把他领到了一间睡起来更舒服些的棚子里。两人在里边挨着躺了一会儿，随后她就跑去提来一桶刚挤出的暖暖的牛奶。他送给姑娘一条新近在巷子里拾起来藏在身上的蓝色发带。在歌尔得蒙动身往前走之前，两人又接了一次吻。姑娘叫弗郎齐丝卡；离开她，歌尔得蒙挺难受的。

又一个晚上，歌尔得蒙投宿在一所修道院里，次日清晨参加了弥撒。其时，他心中涌起了千百种回忆；石头拱顶下清凉的空气，修士们的木屐在石砌走廊上走动的啪啦啪啦声，都奇异地勾起了他的乡思。弥撒完了，教堂中业已阒无声息，歌尔得蒙却仍然跪着，心中异常激动，当夜做了许许多多的梦。他感到心里产生了要清算过去，从此过另一种生活的愿望。他不知道为什么这样；或许仅仅是对玛利亚布隆以及自己虔诚的少年时代的回忆，使他感动了吧。他渴望办一次告解以清洗自己的灵魂。许多小的罪恶和孽债都可以承认，但他亲手杀死维克多这件事，却比一切罪孽都更沉重地压在他的心头。他找来一位神父办告解，向他忏悔这样那样的过失，特别是详细讲了自己一刀一刀刺进可怜的维克多脊背和脖子的情况。他有多久没办告解了啊！在他看来，自己罪孽既多且重；他准备接受重罚。想不到听告解的神父似乎很了解流浪汉的生活，不动声色地安安静静听着他讲，听完后只严肃而和气地谴责和告诫了他几句，压根儿没想给他什么惩罚。

歌尔得蒙轻松地站起身来，按神父的指示去祭坛前祈祷了一会儿，随后就打算离开教堂。可是突然，透过穹顶窗户射进来的一束阳光吸引了他，他循着光线望去，看见侧堂中有一尊雕像；这雕像在他看来是那样亲切，那样动人，他不禁久久地用充满温情的目光仰望着它，满怀虔敬和激动地端详着它。这是一尊木雕圣母像，只见她温柔地站在那儿，微微前倾着身体，青色的袍子从她窄窄的肩膀上垂了下来。她向前伸着一条处女气十足的细嫩手臂，在她流露着痛苦的嘴上边，一双眼睛炯炯有神，秀气的额头十分丰满——一切都如此生动，如此妩媚，如此富于韵致和充满灵气，难怪歌尔得蒙叹为观止。他怎么看，也嫌没看够那张嘴儿和那可爱而自然地侧着的脖子。他觉得，这尊雕像就是他在梦中和预感中已经多次见到过的形象，就是他经常渴望着要见的形象。他几次转身准备走，几次又恋

恋不舍地退了回来。

在他终于下决心离开的当儿，刚才听他忏悔的那位神父已站在他身后。

“你觉得她很美吗？”神父问。

“美得没法说。”歌尔得蒙回答。

“有的人这么认为，”神父说，“另外一些人却声称她不是真正的圣母，说她太摩登，太俗气，一切都显得夸张和不自然。关于这尊雕像的争论，我们听得可多喽。我倒高兴你也喜欢她。是一年前才在我们教堂里建成的，由本院一位施主捐赠。雕塑者是尼克劳斯师傅。”

“尼克劳斯师傅？他是谁？住在什么地方？您认识他吗？啊，请讲讲他的情况吧！谁能够雕出这样一件作品，他必定是位杰出而幸运的人。”

“我了解不多。他是咱们主教城里的一位雕刻师，一位大名鼎鼎的艺术家；主教城离此有一天路程。大凡艺术家都不是圣者，他恐怕也不例外；然而肯定是一位有才能的、思想境界很高的人。我见过他几次……”

“哦，您见过他！嗯，他的长得怎么样？”

“我的孩子，你看来完全给他迷住了。好吧，你去找找他，向他转达博尼法齐乌斯神父的问候。”

歌尔得蒙感激不尽。神父笑吟吟地走了，歌尔得蒙仍久久伫立在那尊神秘莫测的雕像前；见她的胸部仿佛在呼吸，她的脸上凝聚着如此多的痛苦，如此多的温情，歌尔得蒙感动得心都几乎缩紧了。

走出教堂，他已成为另一个人，周围的世界对他完完全全变了样。从站在那甜蜜、神圣的木雕圣像前的一刻起，他便拥有了自己从来不曾有过的东西：一个目标！过去，他嘲笑或嫉妒过拥有这种东西的人。如今，他自己也已经有了一个目标，也许还将达到这个目标；也许，他的整个散漫浪荡的生活，从此将会获得某种崇高的意义和价值。这一新的感受既令他兴奋，又使他惶恐，脚步不自觉地加快起来。他走在美丽而欢快的驿道上；对他说来，这条驿道如今已不再像他昨天所见那样是一个充满节日气氛的热闹场所，一个使人流连的舒适所在，而仅只是一条通往城市之路，一条访求名师之路。他迫不及待地奔跑着，不到傍晚已经走近城郊，但见城墙里面钟楼耸峙，城门上头凿有城徽，还画着一面面盾牌。他穿过城门时心头怦怦跳着，对街上鼎沸的喧闹声，欢乐拥挤的人群，骑着马来来去去的骑士和各式各样的马车，几乎都视而不见。在歌尔得蒙眼里，此刻重要的既非骑士或者车辆，也不是城市或者主教。他在城门洞里向第一个人提的问题就是：尼克劳斯师傅住在哪里？当人家回答不知道时，他真大失所望。

他来到一处净是豪宅巨室的广场，看见其中许多家的门面上都装饰着彩绘与雕塑。有一家大门上立着个大而醒目的士兵像，色彩欢快鲜艳，虽然赶不上修道院那尊圣母像美丽动人，但它站立的姿态，它那小腿肚向外突出和长着胡须的下巴骄傲地向前伸出的特征，都使歌尔得蒙想到这个形象也可能出自同一位大师之手。他走进宅第，敲了几间房门，登

上几道楼梯，终于找到一位穿着件皮毛绲边的丝绒长袍的绅士，便请教他在哪儿能找到尼克劳斯师傅。那人反问他找尼克劳斯干什么，他好不容易才克制住自己，只说有件事需要委托尼克劳斯师傅办理。绅士说出了师傅住家的街名。不待歌尔得蒙问个仔细，天已经全黑了。他站在师傅的住宅前，仰望着楼上的窗户，心中既纳闷，又非常幸福，差点就冒冒失失地闯进去。不过，他想到现在天色已晚，自己又汗流浃背，风尘仆仆，便决心等到明天再说。尽管如此，他仍在房前站了很久很久。他看见一扇窗户内亮起了灯，转身正待离去，却发现一个人影来到窗前，是一位很俏丽的金发少女，身后的灯光正好柔和地流泻在她那秀发上。

翌日清晨，城市刚刚醒来，发出了声响，歌尔得蒙已在他投宿的修道院中洗好手脸，拍打去衣服和鞋子上的尘埃，回到昨天那条街上敲门来了。一个老女仆走出来，她不肯马上领歌尔得蒙去见师傅；可是他到底说动了老太婆，使她领他立刻进屋里去。在一间小客厅兼工作室里，站着身穿工作围裙的师傅，一位留着胡须的魁梧男子，歌尔得蒙估计他四五十岁上下。他用淡蓝色的目光锐利的眼睛望着陌生人，直截了当地问他有何贵干。歌尔得蒙向他转达了博尼法齐乌斯神父的问候。

“再没什么啦？”

“师傅，”歌尔得蒙呼吸紧迫地回答，“我在那儿的修道院里看见了您雕的圣母。唉，请您别这么严厉地瞅着我；我登门拜访纯粹是出于对您的爱戴和敬重。我并不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我长期浪迹天涯，去过深山密林，风霜雨雪、饥渴困顿也全都经历过，从来不会畏惧任何人。可我却敬畏您。哦，我只有唯一一个宏愿，它占据了我整个的心，叫我十分痛苦。”

“到底是什么愿望？”

“我渴望做您的弟子，跟随您学艺。”

“年轻人，你可不是有这种愿望的唯一的人呐。不过，我是不喜欢徒弟的；我已经有两名助手。你究竟打哪儿来，父母亲是谁？”

“我没有父母，也不打任何地方来。我曾在一所修道院里当过学生，在那儿学过希腊文和拉丁文，后来却逃走了，多年来漂泊流浪，一直到今天。”

“那你怎么又认为，你一定得成为雕刻师呢？你尝试过类似的事吗？你画过画吗？”

“我画过很多画，可惜现在都没有了。但我渴望学习雕刻艺术的原因，却可以明明白白告诉您。我曾作过许多考虑；我见过许多人的面貌和身段，对它们想得很多很多。其中的一些想法一直折磨着我，叫我不得安宁。我发现不论在哪儿，人们身上的某种形式和某种线条，都是反复出现的，比如额头和膝盖，肩膀和臀部，总有某些相似之处；而所有这一切，又同一个人的气质和性格有着内在的相似性和一致性。此外，我有天夜里碰上一个妇人分娩，给硬拉去帮忙，这时还发现：最大的痛苦和最大的欢娱的表情是完全相同的。”

尼克劳斯师傅目光犀利地盯着陌生人。

“你明白你在说些什么吗？”

“明白，师傅，情况确实如此。我正是从您雕的圣母像发现了同样的情况，感到不胜惊喜，所以才上这儿来了。哦，在那张可爱的美丽的脸上，凝聚着那么多痛苦，同时所有的痛苦似乎又全化作了纯净的幸福和笑容。一见之下，我心中便燃起熊熊烈火：我多少年的思索、多少年的梦想全都得到了证实，突然之间不再毫无意义；我于是立刻知道了我该干什么，该往何处去。亲爱的尼克劳斯师傅，我恳求您，恳求您收下我这个徒弟吧！”

尼克劳斯聚精会神地听着，脸上仍然十分严肃。

“年轻人，”他说，“你对艺术发表了一些很好的见解；我还很惊讶，你年纪轻轻便谈到如此多的痛苦和欢娱。我倒乐意晚上和你一块儿喝上一杯，咱们边喝边聊。不过请你注意：在一块儿愉快地高谈阔论与长年在一起生活、工作，可不是一码事啊。这儿有一间工作室，因此在这儿将进行工作，而不是聊天；在这儿重要的不是一个人能想出些什么，讲出些什么，而单单是他用自己的双手会做出什么。看起来你是一片诚心，所以我也不想随随便便打发你走。咱们瞧瞧，看你能干点什么吧。你曾经用黏土或蜡泥塑过什么吗？”

歌尔得蒙立刻想起许多年以前做过的一个梦；梦中他用黏土捏了些小人儿，它们突然之间都站立起来，变成了一个个巨人。不过，他只字未提此事，只告诉对方从来不曾尝试过这种工作。

“好。那你就画点什么吧。这儿有张桌子，你瞧，还有纸和炭条。坐下去画吧，不用着急，你可以一直待到中午或晚上。然后我也许就能看出来，你适合干什么。好啦，话就谈到这儿，我得干活儿去了；你也开始干你的吧。”

歌尔得蒙坐在尼克劳斯指定的椅子里，拿起了画笔。不过他并没急着开始画，而是先静静地等待着，像个小学生似的。他好奇而满怀崇敬地凝视着一旁的尼克劳斯师傅；师傅的背半向着他，正在那儿用黏土继续塑一尊小小的人像。他注意地观察这位汉子，发现在他那已经花白的严峻的头颅上，在他那虽然粗糙但却高贵而富有灵气的匠师的手上，都有着一种奇妙的魔力。他的长相比歌尔得蒙想象的更老一些，更谦逊一些，更理智一些，而且也不多么气宇轩昂，令人心折，甚至一点也没有时运亨通的样子。他那严厉无情的审视的目光，眼下已转到自己的作品上去了；由于不再被他注目而感到轻松的歌尔得蒙，这时才得以仔细打量师傅的整个形象。这个男人本来满可以成为学者的，他想；他满可以成为一位潜心于工作的、沉静的、一丝不苟的科学家，从事一项许多先行者已经开始、有朝一日还必将传给后辈的事业，一项艰巨的、长期的、永远也不会完结的事业，一项需要集中许多代人的劳动和心血的事业。歌尔得蒙从师傅的头颅上至少观察到了这一点；他那头颅表现出很多的耐性，很多的学识和很多的思考，很多的谦逊以及对于一切人类劳动的价值可疑的了解，但同时却也表现出对自身使命的信念。然而，他那双手的特征却不同；在这双手和头颅之间存在着一个矛盾。它们对付起要塑造的黏土来既坚定有力，又富于情感，就像一位情郎的手在搂抱自己温柔的爱人，那么地入迷，那么地脉脉含情，那么地贪婪，全不区别获取与给予，同时却既是肉欲的又是虔诚的，却既稳妥而又老练，似乎经验已经非常非常丰富。歌尔得蒙看着这双获得了神恩的手，惊叹与敬佩之情油然而生。要是在这张脸和这双手之间不存在矛盾，以致使他不敢轻举妄动，他真想画一画师傅哩。

他如此从旁观察了这位忘我工作的艺术家大约一小时，对这位男子的秘密进行过种种思考、探索以后，他内心便开始慢慢显现出一个形象，而且他终于变得清晰起来，这就是

歌尔得蒙最了解、最热爱和最衷心钦佩的那个人的形象。此人虽然也有许多特点，经历也不乏斗争和挫折，但是内心却显得完整和谐，不存在裂痕和矛盾。这就是他的朋友纳尔奇思的形象。在他心中，他这位爱友形象的完整、和谐与规则的特点，变得越来越强烈，越来越鲜明了：精神赋予他的头颅一个高贵的形态，誓为精神服务的决心使他美丽而克制的嘴和略带哀戚的眼睛显得庄严、紧张，为求超凡入圣的苦斗使他瘦削的肩膀、细长的脖子和柔嫩的双手带上了灵气。从离开修道院那天起，他还从来不曾如此清晰地看见过自己的朋友，在他心里，还从来不曾如此栩栩如生地再现过他的形象。

仿佛做梦似的，歌尔得蒙不知不觉，但也满心情愿和情不自禁地开始画了起来，画得那么认真仔细，满怀敬畏，根根线条都倾注着他对活在自己心中那个形象的爱；他忘记了尼克劳斯师傅，忘记了自己所待的地方。他没有发现，房里日光在慢慢地移动；他没有发现，师傅好几次从一旁注视他。他就像奉献牺牲一般，虔诚地完成着自己面临的任务，他的心提交的任务：再现他爱友的形象，把它像活在他心中似的在纸上保存下来。他感到这样做是在还情，是在偿债，虽然脑子里并没有这么想。

尼克劳斯走到画桌旁，说：“中午了，我去吃饭，你可以一块儿吃。让我瞧瞧——你画好点什么了吧？”

他走到歌尔得蒙身后，瞅着那张大画纸，随即把歌尔得蒙推向一边，小心翼翼地把那张画拿到他灵巧的手中。歌尔得蒙此刻才如梦初醒，诚惶诚恐地望着师傅。这一位呢，手捧着画站在那儿，浅蓝色的眼睛里闪着锐利而威严的光，仔仔细细地在审视观察着。

“你画的这人是谁呀？”尼克劳斯看了一会儿问。

“是我的朋友，一位青年修士和学者。”

“好。你洗洗手，那边院子里有泉水。然后咱们吃饭去。我的助手都不在家，他们在外面工作。”

歌尔得蒙按师傅说的走到院子里，找到泉水洗了手，心里巴不得能知道师傅想些什么。回到房中，师傅已经离开，歌尔得蒙听出他在隔壁走动；他走过去，看见师傅也洗好了，身上的工作围裙已经换成一件漂亮的呢外套，看上去大方而又庄重。师傅在前领路，走上一层楼梯，楼梯的栏杆立柱上，装饰着一个个用胡桃木雕刻成的小小的天使脑袋。然后，他俩穿过一条两旁满是新旧雕像的过道，进了一间雅致的房间，房中的地板、墙壁和天花板全系硬木镶成，临窗的一角已摆好一张餐桌。一个少女走进来，歌尔得蒙一见便认出她正是昨晚上那个秀丽的姑娘。

“莉丝贝特，”师傅说，“你得再添一副刀叉，我来了一位客人。他叫——可不，我真还压根儿不知道他的姓名哩。”

歌尔得蒙说出了自己的名字。

“噢，歌尔得蒙。咱们可以吃了吗？”

“马上，爸爸。”

她取来一个碟子，又跑出去和女仆一起端来了食物：烧猪肉，煮豌豆和白面包。父女

俩一边吃，一边谈着这样那样的事，歌尔得蒙默不作声地坐着，只吃了一点儿，感到局促不安。姑娘很得他的欢心，身段修长苗条，几乎跟他父亲一般高，可是坐得规规矩矩的，既不与客人讲话，也不瞅他一眼，俨然如隔着一层玻璃似的不可亲近。

吃完饭，师傅说："我还想休息半小时。你可以回工作室去，或者到外面溜达溜达，然后咱们再谈正经事。"

歌尔得蒙告辞了一声，走出房间。师傅看完他的画已经过去一个小时甚至更长的时间，可却只字未提。如今还要叫他再等半小时！嗨，有什么办法，只好等呗。歌尔得蒙没有去工作室，他不愿再看自己那张画。他走到了院子里，坐在水槽上，看泉水从一根管子里涌出来，不断注入一个颇深的石坑，水在掉下时在坑中激溅起小小的浪花，带着一串串气泡儿窜入坑底，然后又变成一粒一粒白色的珍珠浮上来。在清幽的水面上，他看见了自己的倒影，心中就想这个歌尔得蒙早已不是修道院的歌尔得蒙，也不是丽迪娅心目中的歌尔得蒙，而且甚至也不再是森林里的歌尔得蒙了。他想到，他的生命和每一个人一样都在不断地流逝、变化以至终于消灭，可一个艺术家所创造的形象呢，却将持久不变地永远存在下去。

也许，他想，也许所有艺术的根源，或者甚至所有精神劳动的根源，都是对于死亡的恐惧吧。我们害怕死亡，我们对生命之易逝、无常怀着忧惧，我们悲哀地看着花儿一次一次地凋谢，黄叶一次一次地飘零，内心深处便实实在在地感到我们自己也会消逝，我们自己也行将枯萎。然而，如果艺术家创造了形象，或者思想家探索出法则、创立起思想，那么，他们的建树作为，就都能从这巨大的死之舞中救出一些什么，留下一些比他们自己的生命延续得更久的东西。尼克劳斯师傅以其为原型雕刻成美丽的圣母像那个女子，没准儿早已憔悴或者死掉了，师傅自己不久也会死去，别的人将住进他的房子里，围在他的餐桌边吃饭——可是他的作品却继续存在，几百年或更久以后仍将在那座幽静的修道院的教堂里发出光辉，永远是如此地美，嘴上永远带着既妩媚又哀戚的微笑。

歌尔得蒙听见师傅下楼的脚步声，便急忙回到工作室里去。尼克劳斯师傅来来回回踱着，一次又一次端详歌尔得蒙的画，临了还停在窗前，以他那略显迟疑的干巴巴的口气说：

"我们这儿的规矩嘛，徒弟至少得学四年，而且要由他父亲缴学费。"

他说着停了一下。这时歌尔得蒙想，原来师傅是怕收不到他的学费呀。他闪电般地迅速从口袋里掏出小刀来，一刀割开衣服上的一处线缝，把藏在里边的金币倒了出来。尼克劳斯惊讶地瞪着他，当歌尔得蒙把金币递过去时，他不禁哈哈大笑。

"哈，是这个意思吗？"他笑着问。"不，小伙子，金币你留下。好好听着。我是想把咱们行会中带徒弟的规矩告诉你。不过，我既不是个普普通通的师傅，你也不是个寻寻常常的徒弟。因为一个寻常的徒弟，总是十三四岁或者充其量十五岁来投师，并且在学习期间有一半时间得干零杂活儿，当用人使唤。你可已经是个大小伙子，论年纪早该当伙计甚至师傅喽。一个长胡子的学徒在咱们行会中还从未见过。再说我也告诉你了，我家里是从来不收徒弟的。何况，你也不像个能听使唤和甘愿四处跑腿的人啊。"

歌尔得蒙不耐烦到了极点。师傅这些谨慎的话，一字一句都像在折磨他，使他觉得既无聊，又迂腐，很是反感。最后，他激动地嚷起来：

“您干吗讲这许多哟，既然您压根儿没想到收我做您的徒弟！”

师傅不理睬他，继续用他原先的口气往下讲：“我把你的问题考虑了一小时，你这会儿也得有点耐心，听我把话讲完。我已看过你的画了。它有一些毛病，不过仍然很美。如果不是这样，我早送给你半个金币，打发你走路喽。关于这幅画，我不想再说什么。我乐意帮助你成为一名艺术家，也许你命定如此。不过你也不能再当学徒了。在我们这个行当里，一个不是学徒的人尽管学习完同样多的时间，他还是当不上伙计和师傅。这一点得预先告诉你。再者，我想让你试一下。要是你能够在这座城市里待下去，你就可能来我这儿学到一些东西。你可以不承担任何义务和签订任何契约，想走随时可以走。你可以折断我几柄雕刀，毁掉我几块木头；可是一旦事实表明你不是一块当雕刻师的料，那你也只好另请高明。这样办你满意吗？”

歌尔得蒙听完，既惭愧，又感动。

“我衷心感谢您，”他高声说，“我是一个无家可归的人，我能像在偏僻的深山老林里一样，在这座城市里坚持生活下去。我明白，您不愿像对一个学徒娃娃似的照顾我，并且承担责任。能跟着您学习，我认为已是莫大的幸福。我衷心感谢您对我的好意。”

第十一章

在新的环境里，歌尔得蒙开始了新的生活。正如这个地区和这座城市给他的印象是热闹、诱人和富庶的一样，他迎来的新生活也是欢快的，充满着各式各样的希望。只要不触动他心灵深处的忧伤和回忆，表面上生活在他眼里也呈现出五彩缤纷的颜色。眼下歌尔得蒙开始了他一生中最快乐，最无忧无虑的时期。他从外界观赏到的，是殷实的主教城及其丰富的艺术、众多的妇女和上百种娱乐等等喜人的景象；他在内心所获得的，是他那刚刚觉醒的艺术家的灵智，及其种种新的体验与感受。通过师傅的帮助，他在鱼市旁边一个包金匠家里找到了宿处，在跟师傅学习的同时也跟包金匠学手艺，以便掌握跟木头、石膏、色彩、油漆以及金箔打交道的本领。

歌尔得蒙不属于那类虽然有很高的天赋，但却始终找不到表现它们的适当手段的不幸艺术家。要知道确实有这样一些人，他们对于世界的美能够得到深刻伟大的感受，并在心中产生崇高的形象，可惜却怎么也找不到适当途径把这些形象再现出来，传达给其他人，使其他人也获得愉悦。歌尔得蒙无此缺点。用手干活儿和学习技巧与手法，在他是轻松而愉快的事；同样，他也轻而易举地在下班后向同伴们学会了弹琴，在星期日的乡村舞场上学会了跳舞。他学起来不费吹灰之力，总是一学就会。尽管他学习木刻很认真，也出现过困难与失望，还偶尔刻坏了几块上好的木料，有几次甚至割伤了手指，但他总算迅速地结束了初学阶段，学到了相当多的技术。然而，师傅却常常对他很是不满，对他讲什么“好在你不是我的徒弟或者伙计，歌尔得蒙。好在我们知道你是从大道上和森林里来的，有朝一日又会回到那些地方去。谁若不了解你并非一个市民和手艺人，而是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谁就会受到诱惑，像每个做师傅的要求他的手下人那样，对你也提出这种那种要求来的。你情绪正浓的时候，是个极其出色的工人。可上星期有两天却被你浪荡过去了。昨儿个让你去打磨那两个天使，你却在工作室里睡了半天大觉。”

师傅的责备是对的，歌尔得蒙默默听着，未作任何辩解。他自己清楚，他不是一个可靠而勤勉的人。只有在工作吸引着他，向他提出挑战，使他感到能发挥技巧和兴高采烈的时候，他才干得兢兢业业。他不愿干繁重的手工活儿，而耗时费工而又不怎么困难的任务，也就是不用动脑筋，只需要踏实、耐心去完成的任务，又常常使他讨厌得要命。对此他本人常常感到惊讶。难道几年的流浪生活，已确实把他变成一个懒散和靠不住的人了么？或者是他母亲的天性遗传到他身上，发展得越来越强烈而终于占了上风吧？原因究竟何在呢？他清楚地回忆起初进修道院的几年，他是怎样一个勤奋的好学生。为什么当时他就有那么多的耐心，能孜孜不倦地学习拉丁文的句法，牢牢记住他内心深处感到确实并不重要的全部希腊文动词的不定过去式呢？对这问题他常常想来想去。当初，使他坚强和奋发的原因是爱；他刻苦学习不为别的，只为博取纳尔奇思的好感；因为纳尔奇思的友谊，只有通过获取他的尊重与赞赏才能赢得啊。当初，为了获得自己爱戴的老师赞赏的一瞥，歌尔得蒙便可以发愤用功几小时以至几天。后来，目的达到了，纳尔奇思成了他的朋友；可奇怪就奇怪在偏偏是这位博学的纳尔奇思，向他指出了他不适合当学者，在他心中唤回了已经遗忘的母亲的形象。于是，代替博学、苦修和德行，强烈的原始欲望主宰了他，这就是性欲，是对女性的爱，对自由不羁和流浪生活的向往。后来他看到了师傅那尊圣母像，发现自己原来应当成为艺术家，便走上一条新的道路，重新定居了下来。如今情况怎样呢？他将继续往何处去呢？这些障碍又从哪儿来的呢？

他暂时想不明白。他只认识到：他尽管很佩服尼克劳斯师傅，可是却完全不像当初自己爱纳尔奇思似地爱他，有时歌尔得蒙甚至以使他失望和生气为乐事。看起来，这与师傅本身的人格矛盾有关系。出自他手中的雕像，至少其中最成功的吧，在歌尔得蒙眼中都是值得尊敬的楷模；但是师傅这个人本身对于他却不能成为楷模。

他雕刻出了具有最痛苦和最美丽的嘴的圣母，他用双手将深刻的体验和预感幻化为可见的形象，不愧为一位艺术大师，然而他的身上还体现着另一个人：一位很是严厉的、胆小怕事的家长和行会师傅，一位带着女儿和一名丑女仆，在宁静的住宅里悄悄过着猥琐平静生活的鳏夫，一位安于平平庸庸、规规矩矩、有条不紊地过日子，因而激烈反对歌尔得蒙恣情放纵的凡俗之人。

歌尔得蒙敬重他的师傅，从不允许自己向旁人打听他，或当着旁人对他说三道四；可是尽管如此，他在一年后对师傅的一切却已了如指掌。这位师傅在他看来是个重要人物；他爱他，同时恨他，不让他安宁；他怀着一个学生的爱和疑虑，怀着越来越强烈的好奇心，拼命想深入到师傅的气质和生涯的秘密中去。他发现，尼克劳斯师傅的住宅尽管很宽敞，却不留任何学徒或伙计住在家中。他发现，师傅只是很少时候外出，而请客人来家的情况同样不多。他观察到，他如何温情脉脉地爱着自己美丽的女儿，竭力不让任何人看到她，而且对亲近她的人很容易产生嫉妒。他还知道，师傅在严格的、未老先衰的鳏夫生活的清心寡欲背后，仍然潜藏着旺盛的精力，以致每当接受订货而外出旅行，他在途中就可以一下子变成另一个人，几天工夫竟会年轻得叫歌尔得蒙惊讶莫名。而且有一次，他带着歌尔得蒙在一个外地小镇上雕一座祭坛，晚上收工以后，歌尔得蒙竟发现他偷偷地溜出去宿娼，事过几天后却一直心绪不宁，脾气暴躁。

日子久了，除了这种好奇心以外，又有别的什么使歌尔得蒙留恋着师傅的家，并且因此伤起脑筋来。那是师傅的女儿莉丝贝特，歌尔得蒙很喜欢她。不过她很少在他跟前露面，从未跨进过他的工作室。他搞不清楚，她这样拘谨冷漠和怕见男人，是她父亲强加于她的呢，还是生性如此。师傅从未再让他与自己的女儿同桌吃饭，并且显而易见地竭力阻挠他与她见面。他因此看出，莉丝贝特是个身价甚高、管教很严的闺女，要想和她恋爱而不结婚是没有希望的，而且谁想娶她，谁还得是个良家子弟和有声望的行会成员，说不定还必须有钱财与住房呐。

莉丝贝特的丰姿与那些吉卜赛女郎和村妇显然不同，还在初次见面的头一天，就使歌尔得蒙瞩目了。在她身上，有一点对他来说至今仍是陌生的东西，一点既强烈吸引他，同时又令他产生疑虑甚至反感的特殊气质：稳重文静，纯洁无邪，却又全无一点天真的孩子气，在循规蹈矩和道貌岸然的外表下，隐藏着冷漠和高傲，以致她的纯洁无邪不能让歌尔得蒙动情，并使他失去防御的能力——他可永远不能引诱一个孩子啊——，相反，只使他觉得是一种对他的刺激和挑战。一当她的身段成了他内心中一个熟悉的形象，他便产生出有朝一日要以她为原型创作一尊雕像的欲望，但不像她眼下这个样子，而应该有着觉醒的、性感的、痛苦的表情，不是一个小小的处女，而是一个赎罪的女子。她这张文静、秀丽和不动声色的脸，他的心常常渴望她什么时候能扭动一下，展开、暴露一下自己的秘密，不管是出于欢娱也好，痛苦也好。

除此而外，歌尔得蒙心中还存在着另一张脸，这张脸尚未完全为他掌握，歌尔得蒙渴望有朝一日能把它把握住，并像个艺术家似地把它表现出来。然而这张脸现在还总是逃避他，不给他细看的机会。它就是他母亲的脸。这张脸早已不再是他与纳尔奇思谈话后从忘

却的深渊中回忆起来的那个样子。在日复一日的流浪途中，在搂抱着爱人的销魂的夜晚，在一个个满怀憧憬的时刻，在生死攸关的危急关头，他母亲的脸都在起变化，变得更加地多姿、多彩、深刻和复杂了。它不再是他自己母亲的容颜，而是从它的特征和肤色中渐渐演化出了一张非个人的脸，也即是夏娃的脸，夏娃的形象，人类之母的形象。尼克劳斯师傅在一些圣母玛利亚雕像中，塑造了主的母亲的痛苦形象，具有强烈而完美的表现力，在歌尔得蒙看来真正是登峰造极的杰作了；同样，他希望自己日后更成熟时，技艺更精湛时，也能成功地雕刻出人类之母夏娃的形象，如它长期以来珍藏在他心中似的美丽而又神圣。这个形象，当初只是歌尔得蒙回忆里的亲爱的母亲，后来却处在不断的变化发展中，如今已经融合进了吉卜赛女郎莉赛、骑士小姐丽迪娅以及其他一些妇女的面貌特点；而且还不仅仅是所有他爱过的女性的脸，在影响这个形象的发展形成，他的每一个经历、每一次震惊都塑造着它，都给了它一些新的特征。因为将来他倘若能成功地将这个形象表现出来，应该代表的也并非某一位特定的妇女，而是作为人类之母的生活本身。歌尔得蒙以为自己经常看见了它；有时候，它也显现在他的梦里。然而对于这张夏娃的脸及其所应表现的思想，歌尔得蒙现在却还什么也讲不出来；他仅仅知道，它应显示出在生的欢娱与痛苦以及死亡之间，存在着难分难解的内在联系。

一年来，歌尔得蒙学到了很多东西。绘画方面他很快就大有进步；在学木雕的同时，尼克劳斯还让他偶尔试一下泥塑。他的第一件成功之作是一尊一尺来高的黏土塑像，塑的是丽迪娅的妹妹，那位娇小迷人的尤丽娅的形象。师傅称赞了他的这一作品，但却没有满足他想用金属翻铸的愿望；师傅觉得这个女子太风骚和俗气，不肯当她出世时的教父。接下来，歌尔得蒙又开始创作纳尔奇思的像，他这次用的材料是木头，而且把他雕成了使徒约翰的架势；因为如果雕得成功，尼克劳斯希望把它摆进人家订制的一组耶稣上十字架的群像中去。长期以来，两个助手都在全力赶制这件订货，最后的加工却得师傅本人亲自动手。

歌尔得蒙怀着深挚的爱在雕纳尔奇思像，而且雕着雕着，他的思想常常就开了小差。在这件作品中，他每每发现了他自己，发现了他的艺术家天性和灵魂。如今，闹恋爱、逛舞会、酗酒、赌博、有时甚至殴斗，已大大影响他的工作，使他往往一天甚至几天不跨工作室的门；即使干起活儿来吧，也没精打采，少有兴致。只不过雕使徒约翰这件工作，他却总是挑自己最乐意干活和专心致志的时候去做，使这个他所热爱的沉思者形象，越来越纯粹地从木料中迎着他走来。在这样的时候他既不快活，也不忧伤，既不知生的欢娱，也不知生的无常；在他心中，自己一度心甘情愿地受纳尔奇思指导时那种虔敬、明朗和单纯的感觉，又恢复了。仿佛不是他歌尔得蒙站在那儿按自己的意愿雕刻这尊圣像，而是另外一个人，而是纳尔奇思，在借助他这艺术家的手，使自己从生命的变化无常中逃脱出来，为自己的存在塑造一个纯粹的形象。

真正的杰作，歌尔得蒙有时不寒而栗地感到，却刚好是以这种方式诞生的。他现在礼拜天还常去瞻仰的修道院那尊难忘的圣母像也罢，师傅陈列在楼上过道两旁那些古老雕像中的佼佼者也罢，都无不是以这种既神秘又神圣的方式产生的。将来，那个对于歌尔得蒙来说是唯一还更加神秘、更加庄严的形象，那个人类之母的形象，也会以相同的方式诞生出来。唉，从人类的手中要是只能产生这样的艺术品，只能产生这种神圣的、必不可少的、没有被任何主观意志和虚荣心所玷污的形象，该有多好啊！然而，歌尔得蒙早已了解：情况并非如此。人们也能创造出另外一些形象，一些漂亮而令人赞叹的作品，一些表现着高超技艺的作品，一些博得收藏家欢心、堪作教堂和市政厅点缀的雕塑——不错，这些东西漂亮倒漂亮，却不是产生自灵魂深处的神圣的、真实的形象。不只在尼克劳斯和另

一些师傅的作品中，他知道有这种造型尽管优雅、做工尽管精细、但仍仅仅无异于儿戏的东西；使他觉得羞愧和难过的是，他自己内心深处也已经知道，他自己手里也已经感觉出，一个艺术家出于轻浮，出于虚荣心，出于对自己技艺的沾沾自喜，都是可能给世界造出这样一些华而不实的玩意儿来的。

当他第一次获得这个认识，真叫难过得要命。唉，仅仅为了做出美丽的小天使和别的好玩儿的东西，哪怕它们再美，也不值得当个艺术家啊。也许对于其他人，对于工匠，对于市民，对于一切宁静自足的心灵，这已经够有价值了；对于他却不够。对于他，艺术和艺术家如果不能像太阳似的炽热，像风暴似的猛烈，而只能赏心悦目，带来小小的幸福感，那就毫无价值。用亮晶晶的金箔去贴一顶塑造得像花边似的精巧美丽的圣母花冠，这不是歌尔得蒙高兴干的事，即使报酬十分丰厚。尼克劳斯师傅干吗要接这么多订货？他干吗要雇用两名帮手？当有市议员或修道院院长来请他雕大门或祭坛时，他干吗要手捏着尺子，一连听他们唠叨几个小时？他这样做有两个原因，两个可悲的原因：一是他希望成为一位订货多而又多的著名艺术家，二是他想攒积金钱；他攒钱不是为了从事什么伟大的事业或供自己享受，而是为了他那个早已十分富有的独生女儿，为了给她准备嫁奁，为了给她添置花边绉领和绸缎衣裙，为了给她购置一张垫褥、枕被都十分华贵的胡桃木婚床！仿佛漂亮的姑娘不可以在任何一个干草堆上都享受到爱情的欢娱似的！

在作这类思考的时候，歌尔得蒙身上便激荡着他母亲的血液，内心深处油然产生一个流浪者对于定居的小康市民的鄙视和自豪感。有几次，他对自己学的手艺和他的师傅讨厌得什么似的，每次都差点逃之夭夭。

师傅呢，也已经多次后悔同意教这么个难对付的、靠不住的年轻人，使自己的耐心受到了严重的考验。一当他了解歌尔得蒙的品行，了解他轻视财富、浪费成癖、不断谈情说爱、经常与人殴斗，对他就更没有好感；原来他把一个不可信赖的吉卜赛人收留在自己家里了。这个流浪汉的眼睛怎样盯着他的女儿莉丝贝特，他不会视而不见。但他对这小子仍一忍再忍。他并非出于义务感和谨小慎微才这样做，而是为了那尊他眼看着渐渐成形的使徒约翰像。对于它，尼克劳斯怀有一种心灵相通的感情和喜爱，虽然他不肯完全向自己承认。他留意着，这个从森林中跑到他身边来的吉卜赛人，如何把那幅尽管动人而美丽、但却很笨拙的素描画——当初就是为了这幅画他才收下了歌尔得蒙——慢慢地、狂热地，但也是坚持不懈和准确无误地，变成一件木雕使徒像。尽管歌尔得蒙性情变化无常，工作时断时续，师傅仍毫不怀疑这尊雕像总有一天会成功。到那时，它会是一件他的助手们谁都永远做不出来的作品；就算是大师吧，它也不可多得。师傅尽管看自己学生有很多不顺眼的地方，常常指责他这个不对，那个不该，对他大发雷霆的次数也不少——可对他的约翰像，却从未说过半句不称心的话。

这些年来，歌尔得蒙已渐渐失去曾经讨得那么多人欢心的翩翩年少和天真烂漫的风度。他已成长为一名健壮的美男子，为妇女们热烈恋慕，但却已不那么为男人们所乐见。自从纳尔奇思把他从童年的无邪睡梦中唤醒，浪迹天涯的生活给了他磨炼以后，他的内心也如外表一样发生了变化。他早已从一个俊俏清秀、性情温柔、虔诚向善、乐于助人的谁都喜欢的修道院学生，变成了完全不同的另外一个人。纳尔奇思唤醒了他，妇女们使他开了窍，流浪生活磨去了他的稚气。他没有朋友，他的心里只有女人。女人很容易赢得他，只要含情脉脉地一瞥就够了。他很难对一个女人不顺从，他对她们总是有求必应。尽管他对于美的感觉异常敏锐，特别喜欢青春妙龄、含苞待放的少女，但面对那种不很美和不很年轻的女人的诱惑，他也不能无动于衷。跳舞场上，他有时去追求某个无人问津的失去了

勇气的老姑娘，这样的姑娘能博得他的怜悯，但也不仅仅是怜悯，他还有永不消失的好奇心。一当他爱上一个女人——不管这爱是持续几个礼拜，还是仅仅几个钟头——那么她对于他都是美的，他因而也会一心一意。经验告诉他，任何女人都美，都有使人幸福的本领；那种其貌不扬、为男人轻蔑的丑女，爱起来往往格外热烈，格外专注；那种半老徐娘更有胜过母性温柔的、带着哀怨的浓情蜜意；每个女人都有自己的秘宝，每个女人都有自己的魔力，发掘起来令人无限幸福，所以在这一点上，女人全都一样。就算缺少青春和美貌吧，那她也会用某种特殊的举止或风姿进行弥补。只不过并非任何女人都能拴住他同样长的时间。纵然他对年轻貌美的和年长丑陋的在爱抚时都一样温柔，一样怀着感激，从不中途退却，但也有些女人却能使他在两三夜晚甚至十天半月的恩爱之后仍恋恋不舍，另一些女人呢，只过一夜便会失去魅力，被他忘记。

爱情与欢娱，在他似乎是唯一能真正使生命温暖和充满价值的东西。他根本不知道荣誉为何物，主教也罢，乞丐也罢，在他是一样的；金钱财产拴不住他的心，他蔑视它们，不肯在任何时候为它们作一点点儿牺牲，如果偶尔赚到了许多钱，便不动脑筋地统统挥霍掉。对女人的爱和两性的嬉戏，在他眼里是高于一切的。他常常喜欢悲观感伤，根源就是他已体验到了欢娱的须臾即逝。情欲一触即发，熊熊燃烧，但转瞬间却已烟消火灭——这对他似乎是一切体验的核心内容，已成为生命的一切欢乐与一切痛苦的象征性阐明。他也能够像沉湎于爱情一样，沉湎于感伤与世事无常的恐惧中；感伤似乎也是爱，也是欢娱。正如爱的欢娱在最紧张、最幸福的高潮，已注定在下一个瞬间必然减弱和重新消失，内心的孤寂和愁闷也肯定会突然被欲望吞噬，重新转向生活的光明面。死和欢娱是一回事。你可以称生活之母为爱情或欢娱，也可以叫她是坟墓和腐朽。母亲夏娃啊，她既是幸福之源，也是死亡之源；她永远地在生，永远地在杀；在她身上，慈爱与残忍合而为一。歌尔得蒙把她的形象久久地藏在自己心里；对于他来说，她已变成一种比喻和神圣的象征。

他知道，但不是通过语言和意识，而是通过血液更深刻地感知到：他的道路将通向母亲，通向欢娱和死亡。生活的父性的一面是精神，是意志；这并非他的归宿。生活在那儿的是纳尔奇思。如今，歌尔得蒙才完全吃透和领悟了他这朋友的话，把纳尔奇思看成自己的对立面。在他的圣约翰像上，他也刻出了这个特点，并且表现得十分鲜明。对于纳尔奇思，歌尔得蒙可以思念到热泪长流、魂牵梦萦的程度——可要他回到他身边去，成为他一样的人，他却办不到。

同样，歌尔得蒙凭着某种神秘的直觉，也隐约感觉出自己作为艺术家的秘密，感觉出他内心对艺术深藏着的爱的秘密，以及他暂时表露出来的对艺术疯狂仇恨的秘密。不用思索，仅仅凭着各种比喻，他便感觉到：艺术是父性世界和母性世界的结合体，是精神和血肉的结合体；它可以从最感性的事物出发引向最抽象的玄理，也可以始于纯粹的思维世界，止于血肉之躯。一切真正崇高的艺术品，一切并非只能哗众取宠、充满着永恒的秘密的艺术杰作，比如师傅那尊圣母像，一切地地道道的、毫不含糊的名家精品，无不有着这种危险的、笑意迎人的阴阳脸，这种男女同体，这种冲动的性感与纯粹的精神的并存。如果有朝一日歌尔得蒙能成功地塑造出夏娃母亲，那她的脸就将最鲜明、最集中地表现出这种两重性。

对歌尔得蒙来说，在艺术和艺术家生涯中，存在着调和他内心深处的矛盾的可能性，使他分裂的天性获得一种美好的、不断更新的喻示。然而，艺术并非天上掉下来的礼物，随随便便可以获得；它要求付出许多代价，作出必要的牺牲。在三年多时间里，歌尔得蒙牺牲了仅次于爱情的最宝贵和最不可缺少的东西：自由。自由自在，海阔天空，放浪形

骸，独立不羁，所有这类东西，他全放弃了。他有时生起气来不上工作室干活，人家就可能认为他脾气古怪，不守规矩，任情使性——可在他看来，这样的生活却无异当奴隶，常常使他苦恼得几乎忍无可忍。他现在不得不服从的，既非他的师傅，也非未来的前途，也不是生活的必需，而是艺术本身。艺术这位看上去很富于灵性的女神，她也需要这么多琐屑的东西啊！她需要头上有个屋顶，她需要工具、木头、黏土、颜料、金箔，她要求劳作和耐心。歌尔得蒙为她牺牲了森林中的自由，原野上的欢畅，冒险时的乐趣，穷困里的高傲；他必须不断地向她奉献新的祭品，虽然他是硬着头皮、咬紧牙关在这么做。

他所牺牲的一部分东西重新有了补偿：他借一次次爱情的冒险以及与情敌的争斗，对眼下生活的奴性与安定舒适作了小小的报复。他个性中一切受压抑的力量和被禁锢的野性，都通过这个小小的透气孔发泄出来，使他成了全城闻名、人人畏惧的斗鸡公。在去与姑娘幽会的途中，或者从舞会回家来的路上，他常常在黑巷子里遭人暗算，挨上几闷棍；但他马上会扭过身来，转守为攻，喘息着把同样气喘吁吁的对手抓住，用拳头猛击人家的下巴，拽人家的头发，狠狠掐住人家的脖子；这样干他觉得很有味道，在一段时间里治好了潜藏在他身上的怪癖，同时为他赢得了妇女们的青睐。

这一切一切，使他日子过得倒挺忙活，而且只要还在继续进行使徒约翰的雕刻，任何事情又都有了意义。他这件工作拖得很久，特别是面部和双手的最后造型，更是他集中精力，耐心细致，以庄严肃穆的心情精雕细刻的。在伙计们干活的工场儿背后，有一间木棚子，歌尔得蒙就在里面进行他的创作。雕像完成的那天早晨，他找来一把笤帚把棚子里扫得干干净净，用小毛刷轻轻儿地拂去了他那圣约翰毛发间的最后几粒木粉，然后久久地伫立在像前，一股刚经历过一桩难得的伟大事件的庄严感情油然而生；在他一生中，这样的事件也许还可能发生一次，也许就仅此一回而已。一位大喜之日的新郎，一位当日受封的骑士，一位初为人母的产妇，也会在心中同样地激动，有同样的幸福感和庄严感，同时却又已经掺杂进同样的隐忧，生怕这崇高而宝贵的时刻很快就会消逝，随后一切又将走入常轨，让平庸、琐屑的生活给淹没。

歌尔得蒙就这样站了一个多小时，凝视着他的朋友和少年时代的领路人纳尔奇思，眼看他屏息倾听似地扬着头，身穿与那位耶稣爱徒同样美丽的服装，一脸宁静、温驯和虔诚的神气，恰似一颗正欲绽开的微笑的蓓蕾。他这张清秀、诚笃和充满灵性的脸，他这修长、轻盈的身姿，他这双优美而虔诚地举着的纤细的手，它们虽然充满青春活力和内在的音乐美，但对痛苦与死亡却不陌生；只不过它们一点没表现出绝望、混乱和烦躁罢了。在这么个高贵的躯体里面，他的灵魂可能快乐，也可能哀伤，但却总是十分和谐，容不得任何杂乱的噪音。

歌尔得蒙站在那儿观赏着自己的作品，一开始对这座自己少年时代的纪念碑，这座与纳尔奇思的友谊的纪念碑，心中充满了崇敬；但是看着看着，脑子里不禁涌起了种种的忧虑，心情顿时沉重起来：眼前耸立着的他的作品，这位美丽的使徒将留传后世，它美丽的容颜永远不会憔悴；然而他自己呢，他创造了这件作品，却马上不得不同它告别，明天它就不会再属于他，不会再等着他的手去接触，不会在他的手里继续成长、发育，不会再是他生活的意义、安慰和寄托了。他将两手空空地留下来。因此，歌尔得蒙觉得，与其今天单单与他的圣约翰告别，不如一股脑儿就向他的师傅、向这座城市以及向他的艺术告别更好。他在此地已无所事事，他心中已没有可以塑造的形象。那个他最为憧憬的人类之母的形象，现在对于他尚不可企及，远远地不可企及。难道让他再去打磨小天使，刻那些装饰品吗？

他断然离开了木棚，向着师傅的工作室走去。他跨进门，静静地站在门边，直到师傅发现并招呼了他。

“什么事，歌尔得蒙？”

“我的像雕成了。您也许午饭前能过去瞅一瞅吧。”

“好的，我马上去。”

他俩一块儿走进木棚，让门敞开着，以便里边更亮一些。尼克劳斯已很长一段时间没来看雕像，好让歌尔得蒙一个人安安静静地工作。这会儿他聚精会神地，默不作声地，观看着徒弟的作品，一贯不动声色的面孔竟容光焕发、眉飞色舞起来。

“好！”他说，“很好！凭着它，你可以当上伙计，歌尔得蒙，你现在出师啦。我将请行会的同仁来看看你这个雕像，请他们把出师证明发给你。你当之无愧啊。”

歌尔得蒙并不怎么在乎行会，但是却知道师傅这几句话包含着多少对他的赞赏，因此很是欢喜。

这当儿，尼克劳斯再次围着圣约翰慢慢儿走着，同时叹了口气道：

“这个形象充满着虔诚和彻悟；它是严肃的，却又洋溢着幸福与宁静的光辉。人家也许会讲，雕刻它的一定是个心地光明而快活的人啊。”

歌尔得蒙微微笑了。

“您知道，我这雕像表现的不是我自己，而是我的一位爱友。带给这座像明朗和宁静的是他，而不是我。确确实实不是我创造了这个形象，是他自己把它灌输到了我心里。”

“可能是这样，”尼克劳斯师傅说，“这样一个形象是如何产生的，倒真是个秘密哟。我并非妄自菲薄，但我必须讲：我有许多作品还远不如你这雕像哩。不是指技巧和做工精细，而是指真实性。唉，你自己非常清楚，这样的作品是不可能重复做出来的。这也是个秘密。”

“是的，”歌尔得蒙说，“像雕成了，我注视着它，心里就想：这样的作品你再也创造不出下一个了。因此我相信，师傅，我现在又该去流浪啦。”

尼克劳斯瞪着他，既惊讶又不高兴，目光变得严厉起来。

“咱们再谈吧。对你来说，工作才刚刚开始，显然还不到能撂下它远走高飞的时候。不过今天你可以收工了，中午请到我家来用饭吧。”

正午时分，歌尔得蒙梳梳洗洗，换了一身干净衣服，动身上师傅家去。这次他已了解到，由师傅邀请去吃饭有多大意义，表示师傅能够赏识他是多么难得。可是，在他登上楼梯，走进那条摆满各种雕像的过道时，他的心却不像上次那样诚惶诚恐，受宠若惊，一踏进那些华丽宁静的房间更怦怦直跳。

莉丝贝特也打扮过一番，脖子上戴着一条宝石项链，席间除了吃鱼喝酒，还有一个歌尔得蒙意想不到的节目：师傅赠给他一只皮钱包，内藏金币两枚，算是对歌尔得蒙已完成的雕像的酬劳。

这次在父女俩交谈之际，他不是闷坐着一声不响。他俩都跟他扯淡，还相互碰了杯。歌尔得蒙的眼睛怪殷勤的，抓紧机会把容貌高贵而又颇为骄傲的俏丽少女看了个清清楚楚，眼神中流露出他是非常喜欢她的。她呢也对他彬彬有礼；使他失望的是她那张脸既不红，也不烧。他内心又产生一个热烈的愿望，要让她那张无动于衷的脸活泼起来，迫使它暴露出自己的秘密。

吃完饭，歌尔得蒙道了谢，在过道上的雕像旁边流连了一会儿，然后便到城里闲逛了整整一个下午，百无聊赖地像个无所事事的人。师傅如此尊重他，是他万万没料到的。可这又为什么不能使他高兴呢？所有这些荣誉，又为什么都使他兴味索然呢？

一时心血来潮，他租了匹马骑着出了城，来到他头一次看见师傅的作品和听见他名字的那座修道院。事情发生在仅仅几年前，现在想来却仿佛已经很久很久。他进修道院的礼拜堂里去观赏圣母像，这件杰作今天又一次使他叹服不已。比起他的圣约翰来，它同样地富于内涵和神秘，而且在技巧方面，在造型的轻巧自如方面，还更胜一筹。他现在注意到了许多只有艺术行家才注意的细节。比如衣裙的微小皱褶，纤细的手和手指的大胆处理，木料天然纹理的巧妙运用——这一切的一切，与构思单纯而含蓄的整体相比固然微不足道，但毕竟有胜于无，而且非常非常之美，只有一位技艺炉火纯青的幸运儿才有可能做到。为了达到这一步，一个人仅仅心中有形象还不行，他的眼睛和手都得经受说不清多少次的训练；也许还得终身献身于艺术，放弃自由自在的生活，放弃见世面的机会，日后才能创造出这么一件美妙绝伦的作品。因为光有体验和观察不够，光有爱也不够，还必须有登峰造极的技术和能力。如此煞费苦心值得吗？这是个大问题。

歌尔得蒙深夜才骑着疲倦的马回到城里。其时还有一家酒馆开着，他便进去吃了点儿面包，喝了几杯酒，然后爬进他那在鱼市旁边的小房间里，内心疑虑重重，充满着矛盾。

第十二章

第二天，歌尔得蒙仍下不了决心上工场去。像以往某些个不开心的日子一样，他又在城里溜达起来。他瞅着主妇和女仆们去赶鱼市，自己在鱼市的水井旁边站得特别久。他看见鱼贩子和他们的脏老婆如何叫卖兜售自己的货物，如何从大木桶中抓出冰冷、银白的鱼来让顾客挑选；他看见那些鱼痛苦地张大嘴巴，恐怖地瞪着眼睛，有的静静等候死亡，有的疯狂地绝望挣扎。像以往好多次一样，他突然对这些动物产生了同情，对人类产生了愤懑：人们为何如此迟钝、残忍，如此不可想象地麻木不仁啊？不管是鱼贩子和他们的老婆也好，那些讨价还价的买主也好，他们全都视而不见，看不到这些嘴，看不到这些充满死的恐怖的眼睛，看不到这些疯狂摆动的尾巴，看不到这毫无用处的绝望挣扎，看不到这些奇妙而好看极了的鱼儿身上难以忍受的痛苦变化：它们临了儿浑身轻轻地哆嗦几下，然后便死了，僵了，直挺挺地躺在案桌上，被砍成可悲的一小块一小块，以便送到老饕们的饭桌上去——这一切一切，人们为何全都视而不见啊？这样一些人，他们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知道，什么也不察觉，什么也不动心！完全一样，不管一只可怜的温驯的动物死在他们眼前也罢，还是一位艺术大师把所有的希望、所有高贵的气质、所有人生的痛苦和潜藏着的恐惧，全都借一张圣像的脸惊心动魄地表现出来也罢，他们同样视而不见，同样无动于衷！他们一个个要么乐乐呵呵，要么忙忙碌碌，有的有要事，有的有急事，有的在嚷，有的在笑，有的在相对打噎儿，有的在打打闹闹开玩笑，还有的仅仅为着两文钱在大吵大闹，可人人都心情舒畅，适得其所，对自己和对世界都极为满意。他们全是些猪，唉，比猪还可鄙得多，讨厌得多！可不，他自己也曾常常混在他们中间，感觉得就像处于同类当中那样舒服惬意，和他们一块儿追逐过妇女，一块儿心安理得地大笑着从盘子里抓起过熏鱼吃。可是，他常常又像中了邪似的，心里突然会失去兴致和宁静；这种醉生梦死、自满自足、无所用心的麻木状态，突然从他身上消失了，使他陷入了孤寂和沉思之中，又重新开始独自游荡，以便考虑痛苦、死亡和忙忙碌碌的人生意义究竟何在，以便正视那无底的深渊。有时，从对毫无意义的可怕世态的绝望观察，也会突然为他开出朵欢乐之花来，使他产生渴慕和兴致，去唱一首美丽的歌，或者画一幅画，或者摘一朵鲜花来闻，或者和一只小猫嬉戏一下；于是，他又像孩子似的重新与生活相安无事，和平相处。就说目前吧，这样的情况也可能重演，不是明天就是后天，世界对他又将重新变得美好可爱起来。只不过在此以前，歌尔得蒙仍在苦闷，沉思，对那些垂死的鱼和将谢的花，全怀着无望而揪心的爱，对人们像蠢猪似地浑浑噩噩、有眼无珠感到震惊。每当这样的时刻，他总会回忆起那个让他用刀戳死、然后血淋淋地扔在枞树林里不管的流浪汉维克多，心情既痛苦、内疚，又非常好奇，竟至忍不住搜索枯肠，企图想出维克多那老兄眼下究竟成了什么样子，让野兽吃得一干二净了呢，还是留下点什么来着？是的，骨头大概还会剩下，也许还有几撮头发。可这些骨头——它们又会怎样呢？要等多久，几十年或仅仅几年，它们才会失去本来面目，变成泥土呢？

唉，今天，当他怀着怜悯观察那些鱼儿，怀着厌恶观察市场上的人们，心生忧戚和对世界以及他自身的刻骨仇恨之际，他不禁又想起了维克多。说不定他让人发现后掩埋了吧？果真如此，他的皮肉想必也已从全部骨头上脱落、腐烂，早让虫子吃得干干净净了吧！他脑顶上还有头发，眼窝边还有睫毛吗？从维克多那充满奇特冒险经历和荒唐古怪把戏的生命中，到底留下来了什么呢？他可并非一个平庸之辈啊；然而就从这样一个人的生命中，除了杀害他的凶手保留着对他一些零零星星的记忆，还留下来了什么呢？那些他一

度爱过的女人，她们梦中还有一个维克多吗？唉，一切都已逝去，一切都杳无踪影。任何人的结局都会如此，任何物的结局也会如此；花开得快，谢得也快，红断香消后，雪便会落满枝头。几年前，他来到这座城市，心中满怀对艺术的渴求以及对尼克劳斯师傅深深的崇敬，真也算得意气风发啊！可曾几何时，他生活中还剩下点什么呢？没有，没有，就像那个可怜的大个子流浪汉维克多一样，什么也没有剩下。当初，要是有谁告诉他，有朝一日尼克劳斯将把他视为有同等价值的人，并且为他去行会中申请开业执照，那他准会相信，他已把全世界的幸福都握在自己手中。可现在呢，除去一朵枯萎的花，一点空虚和怅惘以外，便什么也没有了。

想到这里，歌尔得蒙突然产生一个幻觉。仅仅在一刹那间，像电光似的蓦地一闪，他看见了人类之母的容颜：从生的渊薮的另一边，她探过身来，带着茫然的微笑，神情妩媚而又悚惧地看着人世；歌尔得蒙看见她冲着诞生微笑，冲着死亡微笑，冲着春花微笑，冲着沙沙作响的秋叶微笑，冲着艺术微笑，也冲着腐朽微笑。

人类之母一视同仁，她那不祥的微笑就像天空中的月亮似的照临万物；对于她来说，忧郁沉思的歌尔得蒙跟鱼市案桌上那条垂死的鱼没有两样，骄傲冷漠的少女丽迪娅跟那个曾想偷他金币的、尸骨散乱在森林中的维克多，也没有两样。

闪电熄灭，神秘的夏娃母亲的面孔已经消逝不见。但在歌尔得蒙的心灵深处，那惨白的光电仍在继续闪烁，一股生命、痛苦与焦灼的渴望汇成的浪潮，翻卷着冲进他的心海。不，不，不，他不想要其他人——不想要那些鱼贩子、那些小市民和那些忙忙碌碌的商人们的幸福和满足。让这样的幸福和满足见鬼去吧！唉，那张闪电一般苍白的脸，饱满如暮秋的圆月，从她沉重的嘴唇上漾起无名的死的微笑，这宛如清风、宛如明光的微笑，已悠然消逝了！

歌尔得蒙去到师傅家。时近正午，他静候着，直到听见师傅放下工作在洗手了，才跨进房去。

“我有几句话要跟您说，师傅，您一边洗手更衣，一边听就行了。我急于要告诉您一些真心话，现在正是时候，将来也许就不能再说了。因为我现在觉得必须和一个人谈谈，而您，也许就是唯一能理解我的人。我向您讲心里话，并非由于您有一间著名的工场，承接着各个城市和寺院交来的重要订货，雇着两名伙计，拥有一幢华丽的住宅；而是由于您是一位艺术家，创造了城外修道院里那尊我所见过的最精美绝伦的圣母像。我曾爱戴和尊敬过这位艺术家；成为他一样的人，曾经是我活在世上的最高理想。我现在完成了一尊雕像，就是圣约翰像，可是却没能把它雕得像您的圣母像一样完美；它现在怎样就只好怎样了。另外还有一个形象，我暂时不能雕；它还不曾要求我表现它，使我觉得非雕不可。不错，我心中存在一个形象，一个渺茫而神圣的形象，将来我必须把它表现出来，只是今天还办不到。为了能表现它，我必须再多多见世面，多多体验人生。也许在三四年后我能完成这件作品，也许要等十年或更长的时间，也许永远也完成不了。不过呢，师傅，在这之前我可不愿当个手艺匠，像所有的同行那样漆雕像，刻祭坛，在作坊中讨生活，挣钱养家。不，我不愿这样做，而要生活和漫游，要体验酷暑寒冬，要看看世界，要品尝美的滋味和恐怖的滋味。我甘愿忍受饥渴，甘愿把在您这儿经历和学习的一切重新忘掉和抛弃。诚然，我渴望有朝一日能创造出像您的圣母像那么美，那么深深打动人心的作品——可是，变成像您一样的人，像您似地生活，我却不愿意。”

师傅已洗好手，并且揩干了。这时他转过身来，凝视着歌尔得蒙，脸色是严峻的，但

并不恼怒。

“你说的话，”他道，“我都听见了。就这样好喽。活儿尽管多的是，我却不指望你来做。我不把你看成我的助手，你需要自由。我还想跟你谈谈这样那样的事，亲爱的歌尔得蒙；不过不是现在，过几天再说吧。在这之前，你可以随意打发你的日子。瞧，我比你年长一些，有过这样那样的经历。我跟你的想法不相同，不过仍理解你和你的意思。过几天我派人来叫你。我们可以谈谈你的前途，我有各式各样的计划。耐心地等着吧！我非常清楚，一个人在完成一件心爱的工作后，他的心情是怎样的；我了解这种空虚。不过相信我，这空虚会过去的。”

歌尔得蒙怏怏地走了。师傅尽管一片好心，但于他又有何益呢？

他知道河边上有个地方，住在城郊的鱼贩子们都在那儿倾倒杂物和垃圾，因此河床淤塞，水浅流急。歌尔得蒙去到那里，坐在堤岸上望着脚下的流水。他非常爱水，凡有水的地方都对他有吸引力。眼前透过水晶般清澈的流水，黑黝黝的河床隐约可见。这儿那儿，有些什么东西像金子似地在熠熠闪光，也许是旧盘子的一块碎片，也许是一把废弃的卷口镰刀，也许是一块光洁的石头或上了釉的瓦，但常常也可能是一条鱼，比如肥壮的鳕鱼或红眼鱼什么的，它们肚子朝天游着，让腹部亮晶晶的鳍和鳞也接受一会儿阳光——肉眼始终也辨别不清究竟是什么，可永远那么迷人，那么美，一闪一闪地引诱着他，就像沉入黑色深潭中的宝藏似的。歌尔得蒙也时常感觉，心灵里似乎有真实不虚的形象，所以真正的秘密，情形也就与这河水底下的小小秘密一样：没有轮廓，没有形式，只像一个遥远而美好的可能性似的让你去体会，仿佛蒙着一层纱幕，暧昧而模糊。正如朦胧的绿色河底里那些闪着金光或银光的东西，它们本身尽管毫无价值却充满诱惑力，一个让你在背后一瞥即逝的倩影，有时也一样能显示出无穷的魅力和无限的悲哀。再如，一辆夜行的马车辕下吊着盏晃晃悠悠的马灯，灯光在墙上映出转动的轮辐的巨大阴影，于是在一刹那间使人产生出维吉尔的全部诗作所能引起的种种遐思、幻觉和神秘感，同样也是这个道理。织成夜间的梦境的材料与此相似，一点微乎其微的东西可以包容世界的所有形象，一滴水的结晶可以寄寓全部人、兽、天使和魔鬼的身影，让他们随时能够活现于其中。

歌尔得蒙再次屏息凝神，茫然盯着那流逝的河水出神。他在河底上看见了摇曳不定的闪光，心中联想到国王的金冠和美人裸露的玉肩。他回忆起当初在玛利亚布隆看那些拉丁文和希腊文字母时，也产生过同样的幻觉和遐想。他不是还和纳尔奇思谈过一次么？唉，那是何等久远的事，多少世纪以前的事呢？唉，纳尔奇思！要是能看见他，和他谈一小时话，握一握他的手，听一听他那宁静、理智的嗓音，歌尔得蒙真愿意放弃他的两个金币啊。

为什么这些东西竟这般美，这些水底下的金色闪光，这些幻影和预感，这所有不真实的仙女般的幻象？所有这些无可言喻的美和令人快乐的东西，它们可正好是艺术家所创造的美的反面呀！须知，这些无名事物的美如果说是无形的，并且仅仅由神秘的东西构成的话，那么，艺术家的作品则刚好相反，都是实实在在的，明明白白的，充实完整的形象。没有什么比画在纸上或刻在木头上的头部和嘴部的线条，更明确、更肯定的了。他很可以准确地、毫发不爽地，把尼克劳斯那圣母像的下唇和眼皮临摹下来；这儿没有什么不肯定的、模糊的、游移变幻的东西。

歌尔得蒙专心一意地思索着。他不明白，这些想象得出的最明确、最具象的东西，怎么会与那些最不可捉摸、最无形的东西，对人们的心灵产生非常相似的影响。不过想来想

去，歌尔得蒙总算明白了这样一个事实，就是为什么他对许多无懈可击的、完美的艺术作品非但不喜欢，而且感到讨厌以至于近乎痛恨，尽管它们也具有某种美。工场中，教堂内，宫廷里，全都充斥着这种无聊的艺术品，他本人也一起制作过几件。它们都令人大失所望，因为它们唤起了人们对最崇高的事物的追求却不能予以满足，因为它们缺少一点主要的特征：神秘。而最杰出的艺术品与梦境之间的共同点恰恰就是：神秘。

歌尔得蒙继续想：这个神秘就是我所爱的和追索的东西，我曾不止一次看见它像闪电似的出现后又消失了。将来，一旦我可能成为艺术家，我便要塑造它，把它的形象揭示出来。这将是那位伟大的产妇——人类之母的形象；这个形象的秘密，不像任何别的形象那样存在于这种或那种细节中，不存在于丰满或瘦削、粗犷或纤弱、遒劲有力或柔和优美，而存在于一个事实里，即那些在世界其他场合不可调和的种种巨大的矛盾，如诞生与死亡，善良与残忍，存在与毁灭等，都一起存在于这个形象中。我若是苦苦想出它来，那仅仅是我的思维游戏，或者一个艺术家的奢望罢了，于它本身将无所损害；我可能会看出它的缺陷，进而将它遗忘。然而，不，人类之母不是思想，我不曾想象出她，而仅仅看见过她！她活在我心里，一再地让我不期而遇。我第一次预感到她，是在一座村子里，是在一个冬夜，当我迫不得已去在一位产妇床前掌灯的时候；当时她的形象就开始在我心中活了起来。以后她经常显得那么遥远，那么不可捉摸，要过很久以后，才会突然一闪重新显现出来，就如今天一样。一度我最热爱的自己母亲的形象，也已完全融进这个形象里，后者包容着前者，就像樱桃包容着本身的核一样。

歌尔得蒙清楚地感觉出自己眼下的处境：畏畏缩缩，举棋不定，裹足不前。他必须做出相当于当年离开纳尔奇思和修道院时的抉择，继续在寻找母亲的道路上走下去。也许，有朝一日这位母亲将借助他手下的一件作品，向世人显现出自己的形象来。也许，他道路的终点就在这里，他生命的意义就在这里。也许如此，可究竟怎样他可不知道。但有一点他是清楚的：他正追踪着母亲，正在朝通向她的道路上走去，正受着她的吸引和召唤；而这就很好，这就是生活。也许他永远也表现不出她的形象，也许她永远只是梦幻，只是预感，只是诱惑，只是神圣的秘密的金色闪光。噢，不管怎样，他反正还是得追随她，他已把自己的命运托付到她的手里，她已是他的星辰。

歌尔得蒙即将作出决定，一切情况都已经清清楚楚了。艺术是一桩美好的事业，但却不是女神，也不是目的，对他来说全都不是；他要追随的不是艺术，而是那母亲的召唤。老是训练自己的手指头，这有什么用呢？从尼克劳斯师傅身上，你就可以看到将来会有怎样的结局。所能得到的，不过是盛名、荣誉、金钱和安逸的生活罢了；但与此同时，唯一能与神秘之物相通的灵感便会枯竭、萎缩。剩下来能做的事就是制造漂亮值钱的玩具：形形色色的辉煌的祭坛和布道台，圣塞巴斯蒂安像，头发卷曲的可爱的小天使，每一个值四个银币。哦，一条鲤鱼眼珠里的金光，一只蝴蝶翅膀边缘上薄薄的一层银绒，比起盈室充栋的这类艺术品来已不知要美好多少，生动多少，有趣多少啊。

一个男孩唱着歌走下河来，手里拿着一个白面包，唱着唱着又停下来咬它一口。歌尔得蒙向男孩要了一块面包，抠出软心子来捻成一个个小球儿。他把身子探出堤外，慢慢将面包球儿一个一个扔进河里，看着白色的小球儿在幽暗的水里下沉，接着便被一群迅速攒动的鱼脑袋包围起来，最后消失在一张鱼嘴里。他看着一个接一个的面包球儿下沉和消失掉，心中很满意。随后他感到饿了，便去找他的一个在肉店里当使女的情人，也就是他所谓的“火腿女王”。他吹一声口哨，就像往常一样把她召到了厨房的窗前，让她给他弄点这样那样有营养的东西，好让他揣在兜里，到河边一个栽满葡萄树的小丘上去享用。那儿葡

蓟叶子肥大，葡萄架下的沃土闪着红光，时值春天，风信子开出的蓝色小花儿散发出阵阵清香。

可是，今天真像个充满决断和醒悟的日子！当卡特琳娜出现在窗前，一张结实而粗鲁的脸向他微笑，他也已伸出手去准备给她一个暗号的时候，他不禁突然想起以前每次站在窗前等待的相同情景，立刻精确地预见到接下去的几分钟将发生的一切，不禁感到十分无聊：卡特琳娜一明白他的暗号又会退回房里去，不一会儿就拿着点熏香肠什么的出现在后门口，他一边去接，一边如她期待的那样抚摸抚摸她，拥抱拥抱她——歌尔得蒙突然觉得这一切都愚蠢透顶，丑恶透顶，都是老一套的周而复始的把戏，而且他还得在里边扮演一个角色，去接面包，去感受那结实的胸部的挤压，同时还必须拥抱拥抱她作为报答。突然，他觉得在她那和善粗憨的脸上看见一种本能的表情，在她亲切的笑容中发现了一点司空见惯的、机械的、毫无神秘感的、有损他的尊严的神气。他举起的手还未来得及招一招，脸上的微笑便已消失。他还爱她吗？还真正恋慕她吗？不，他到这儿来的次数太多了，她那同样的微笑他也累见不鲜，因此回报时心里毫无冲动。昨天他还可以不假思索地干的事，今天忽然就干不了啦。姑娘还站在那儿眼巴巴望着他，他却扭转身子，走出胡同，下定决心永远不再露面。让另一个人来摸这结实的胸部吧！让另一个人来嚼这美味的香肠吧！而且，请看在这座富足欢快的城市里，日复一日，还有什么不被人吞噬和消耗掉啊！那些肥头大耳的市民们，他们如此懒惰，如此娇生惯养，吃东西时如此爱挑眼儿，为他们每天得宰如此多的猪和牛犊，得从河里捕捞如此多美丽而可怜的鱼！可他自己呢——他自己也被娇惯了，败坏了，和那些肥胖的市民们一样令人恶心呀！在流浪途中，在白雪皑皑的原野上，一个干缩的李子，一片陈面包屑，不也比在安适中一次行会的聚餐还可口得多么？啊，流浪！啊，自由！啊，月光下的荒原！啊，带露的衰草中小心翼翼窥探出的兽迹！在城市里，在安居的人们中，一切都轻而易得，一切都枯燥乏味，爱情也是如此。他突然觉得厌倦，他唾弃这种生活。在这儿生活已经失去意义，形同失去骨髓的枯骨一般。只有当师傅还是他心目中的楷模，莉丝贝特还是他心目中的公主的时候，他在这儿的生活才一度是美好的，有意义的；只有当他还在雕他的圣约翰像时，这种生活才堪忍受。现在可算完了，花香已经消散，花朵已经凋谢。一股世事无常的情绪猛然向他袭来；这同样的情绪，曾经常常既能使他深感痛苦，又能使他深为陶醉。一切都好景不长，欢乐全转瞬即逝，剩下来的唯有枯骨与尘埃。然而，也有一种永恒的存在，这就是人类之母，她无比古老，却也永远年轻，在她嘴上始终挂着忧伤、残忍却又充满慈爱的微笑。歌尔得蒙又在瞬息之间看见了她：伟岸如同巨人，头发间闪烁着明星，梦幻似的坐在世界的边缘上，用她灵巧的手摘下一朵一朵的鲜花，一个一个的生命，她让它们慢慢飘落进无底的深渊。

这几天，歌尔得蒙一边回顾自己那段已经枯萎的生命，一边在周围一带熟悉的地区游荡，心完全沉醉在别离的惆怅中。与此同时，尼克劳斯师傅却在煞费苦心地为他的前途谋划，企图一劳永逸地使这位不安静的客人住下来。他劝说行会发给歌尔得蒙开业执照，计划不叫他当自己的下手，而做自己的合伙人，凡有重大订货都准备与他一块儿商量，一块儿完成，共同分享收益，以便牢牢拴住他的心。这是件冒险的事，即便从莉丝贝特考虑也是如此，因为这个年轻人随后自然会成为家里的姑爷。不过，像圣约翰这样一尊雕像，就连尼克劳斯历来雇用过的最好助手，也休想什么时候能做出来；他自己呢，年纪老喽，想象力和创造力都衰退喽。他可不甘心自己著名的工场，眼看着降格成一家平平庸庸的作坊啊。这个歌尔得蒙肯定会很难对付，但冒冒险总是必要的嘛。

师傅如此盘算来，盘算去。他准备把后面的工作室为歌尔得蒙扩建一下，把住宅的顶楼腾给他住，还要送他一套漂亮的新衣服，让他在吸收入行会时穿起来。他还小心慎重地

征求莉丝贝特的意见；其实自从上次一块儿吃午饭以后，女儿就已盼着这件事。可见，莉丝贝特也同意了！要是小伙子能定居下来，当上师傅，她才真是求之不得呐。在她这方面不存在障碍。岂止不存在障碍，万一尼克劳斯师傅和事业的前景都仍然不能完全驯服这个吉卜赛人，她莉丝贝特还将亲自出马，来完成这件事。

一切都已安排妥当，在圈套后面已为鸟儿挂好了食饵。这一天，师傅便派人去请好久没再露面的歌尔得蒙，邀他再来吃午饭。歌尔得蒙又梳洗一番后前往赴约，又坐在那间华丽而庄重的房间里，又与师傅和师傅的千金碰杯。饭毕，莉丝贝特回避了，尼克劳斯才把他伟大的计划和建议摆出来。

“你理解我的意思，”他在作完那些令歌尔得蒙深感意外的宣告后补充说，“我也就不用告诉你，从来还没有哪个年轻人连学徒都没当满就一下子升为师傅，找到一个温暖的窝儿的。你真走运啊，歌尔得蒙。”

歌尔得蒙惊讶而困惑地望着师傅，推开了摆在自己面前的半杯酒。他原等着师傅为他这些日子东游西荡责骂他哩，然后也许建议他留下当个帮手什么的。想不到事情竟是这样。如此与师傅面对面坐着，使他感到既难过，又尴尬。他一时不知如何回答才好。

师傅发现自己很赏面子的提议并未立刻被喜出望外、受宠若惊地接受，脸已经绷紧起来，露出了失望的表情，站起身道：

“唔，我的建议让你感到意外，你也许想先考虑考虑。这确实有点伤我的自尊心；我原以为会叫你大大高兴呐。好吧，我无所谓，你就去考虑一些时候吧。”

“师傅，”歌尔得蒙说，措辞有些结结巴巴，“您请别生我的气！我打心坎里感谢您，感谢您对我的好意，更感谢您对我像对一个学徒娃娃似的耐心。我永远不会忘记，我欠您多少情呀。不过，我不必再作什么考虑；一切我早已决定了。”

“决定了什么？”

“早在接受您邀请来吃饭之前，早在知道一点点您这抬举我的建议之前，我便决心不再留在此地，而是继续去外面漫游。”

尼克劳斯脸色苍白，两眼阴沉沉地瞪着他。

“师傅，”歌尔得蒙又恳求说，“请您别以为我是想侮辱您！我已告诉您我决心干什么。事情已无法改变。我必须离开，必须去漫游，必须回到自由中去。允许我再一次衷心地感谢您，让咱们高高兴兴地分手吧。”

他向师傅伸过手去，眼睛里噙着泪花；尼克劳斯却没有碰他的手，而是气得脸色发青，绕室狂奔起来，越走越急，越走越快。歌尔得蒙从未见过他这副模样。

末了，师傅忽然停了下来，拼命地克制着自己，瞅也不瞅歌尔得蒙地在牙齿缝里嘀咕道：

“好，你去吧！马上走！我再也不想看见你！否则我会做出或说出叫自己后悔的什么来。去吧！”

歌尔得蒙再次向师傅伸出了手。尼克劳斯却报之以不屑理睬的神气。这时也已经脸色苍白的歌尔得蒙只好转过身，一声不响地出房间，在外面戴上帽子，手抚着楼梯栏杆立柱上一个个木雕的天使头像，悄然走下楼来，溜进住宅背后那间小小的工作室，依依不舍地在他的圣约翰像前伫立良久，然后才离开了师傅的家，心情比当初告别骑士城堡和可怜的丽迪娅时更加沉痛。

好在至少事情进行得很快！好在至少没有讲什么废话！当歌尔得蒙跨出大门时，这便是唯一给了他安慰的想法。他往前看去，熟悉的城市和街道已经变为另一种陌生的样子；再回头一望，师傅住宅的大门业已紧闭，俨然成了一所他不认识的房屋——当我们的心充满离情别绪时，一切就会变成这副模样。

回到自己房中，歌尔得蒙傻站了一会儿，随后动手打点行李。诚然，他可收拾的东西不多；要干的只是告别一下而已。屋里墙上挂着一幅他亲手画的圣母像，模样挺温柔；此外还胡乱扔着挂着他的所有财产：一顶礼拜日戴的礼帽，一双跳舞穿的靴子，一卷画，一把小琴，几个自己捏的泥偶，几件情人赠的礼物，比如一束纸花、一个宝石红颜色的酒杯、一个放硬了的心形胡椒饼，以及类似的七零八碎的东西，每一件都自有某种特殊意义和特殊历史，都曾经为歌尔得蒙所珍爱，但现在在他眼里全成了讨厌的累赘，要知道任何一件他都带不走啊。于是他用那红宝石颜色的酒杯跟房东换来一把长长的猎刀，拿到院子里去磨得锋快；他把胡椒饼掰成一小块一小块，喂给了邻家院里养的鸡；他把圣母像送给了房东太太，人家回赠他了一些很有用的礼物：一只旧的皮旅行背囊和一大堆路上当口粮的食品。他把自己仅有的几件衬衫，一叠卷在一截扫帚柄上的不太大的画，连同那些食物全装进了背囊。其他那些玩意儿就只好扔下了。

在城里还有一些妇女，他似乎也该去告别一下才是；昨天晚上，他就在其中一位那儿过的夜，但却只字未提离去的打算。是啊，一个人想远走高飞，就总有这样那样的事情来绊他的腿。可顾不了这么多哟。歌尔得蒙除向房东一家告别以外，没有上任何人那儿去。他是晚上告的别，以便次日一清早就动身。

尽管如此，第二天早上他正打算悄悄摸出去时，房里另外一个人也起来了，邀请他到厨房中去喝牛奶。她是房东的女儿，一个年方十五岁的孩子，身子病恹恹的很少出声，两只眼睛倒挺漂亮，只可惜腰上有毛病，走起道来一瘸一拐。她名叫玛莉。眼下她脸色十分苍白，看得出一夜不曾合眼，衣服却穿得颇讲究，头发也梳得油光光的。她在厨房里侍候歌尔得蒙喝牛奶，吃面包，对他的离去显得挺难过。他向她道谢，临别还怀着怜悯吻了吻她那薄薄的嘴唇。她闭着眼，虔诚地接受他的吻。

第十三章

重新开始流浪的初期，歌尔得蒙贪婪地享受着再次获得的自由，但对一个流浪汉无以为家、颠倒混乱的生活方式，却得重新加以适应。流浪汉们不听命于任何人，只受天气与季节的约束，眼前无目标，头上无房顶，身边无长物，得过且过，随遇而安，生活得天真而勇敢，寒酸而充实。他们是被逐出乐园的亚当的儿子，纯洁无辜的动物的兄弟。时时刻刻，他们从老天手中受领着主的赐予：阳光、雨露、霜雪、冷暖、舒适和困厄。对于他们来说，无所谓时间，无所谓历史，无所谓追求；他们也不像那些定居在房子里的人，对所谓发展和进步怀有异教徒似的狂热崇拜。一名流浪汉可能是文雅的或者粗野的，精明的或者痴憨的，勇敢的或者怯懦的；但不管怎样，他在心里总是个孩子，总生活在出生后的第一天，生活在世界历史开始之前，他的生活总是受很少几个简单的欲望和需要支配。他可能是聪明的，也可能是愚蠢的；他既可能深知一切生命之脆弱和短暂，深知一切在茫茫宇宙中存身的生物之渺小和可怜，也可能懵懵懂懂，完全只知道满足自己贪婪的肚腹的需要。——他始终是财产拥有者和安居乐业者的对头和死敌；这种人恨他，鄙视他，害怕他，因为他们不愿被他提醒，觉悟到：存在是短暂的，所有的生命都在不断枯萎，在我们四周的宇宙里，充斥着冷酷无情的死亡。

流浪汉生活的幼稚单纯，它的母性倾向，它跟法则与精神格格不入，它的冒险轻生以及时刻处于死亡边缘等等，都早已对歌尔得蒙的心灵产生过深刻的影响。但尽管如此，他心中仍然存在灵性和意志，他仍然是位艺术家；而这个矛盾，就把他的生活变得更加丰富而艰难了。每一个人的生活都是通过分裂和矛盾才变得丰富多彩的。没有陶醉和纵乐，理性和明智何以存在；没有死神在背后窥视，感官的欢娱又有什么价值；没有两性之间永远还不清的孽债，又哪儿能产生爱？

夏季和秋季过去了，歌尔得蒙好不容易熬完寒冬，重又迎来鸟语花香的令人陶醉的春天；时序更替快如飞梭，夏日高悬蓝天的骄阳，总是一眨眼便落了下去。如此年复一年，歌尔得蒙似乎忘记了世界上除去饥饿、爱情以及这不声不响的节令变化以外，还有别的东西；看起来，他已完全沉溺在母性原始的大欲世界里了。其实，每次在梦中，每次在休息时望着一道道鲜花盛开或者枯萎萧索的山谷而堕入沉思的当儿，他仍然充满彻悟，仍然是一位艺术家，仍然痛感着一种想以精神力量将这过一天算一天的无意义生活改变和抛弃的渴望。

有一天，他碰见了一个同伴。自从与维克多那次你死我活的搏斗以后，他就一直在单独流浪。眼下这位不知怎么跟上了他，他甩了好长时间都摆脱不了。不过这一个同伴并非和维克多同一类型，而是位去过罗马的朝圣者，年纪轻轻，身穿修士袍，头戴朝圣帽，名叫罗伯特，老家在博登湖[1]边上。此人是个手艺人的儿子，曾在圣伽鲁斯修道院念过书，少年时代就产生了去罗马朝圣的念头，年纪越大越是入迷，等到抓住一个机会便实行起来了。他的父亲一死，他的愿望才得以付诸实现。他本身是在父亲的工场里做细木匠的。老头儿刚一下葬，罗伯特就向母亲和妹妹宣布，现在任何事情也别想再拦住他去实现自己的夙愿啦，即动身前往罗马朝圣，以便赎补他自己和他父亲的罪过。两个女人叫苦连天没有用，破口大骂也没有用；罗伯特固执己见，未曾得到母亲的祝福，也不考虑两个女人日子是否过得下去，便在妹妹的怒骂声中走出了家门。促使他这么干的首先是对游荡的兴趣，

其中也掺杂着某种表面上的虔诚，即是说想在宏伟的教堂和圣地呆一呆，尝一尝参加弥撒、洗礼、葬仪、燃点圣香和圣蜡的滋味。他也会少许拉丁文，但不是想做学问，而是渴望在教堂穹顶的阴影中去嘀咕嘀咕，自我陶醉。小时候，他很热衷于当做弥撒的辅祭。歌尔得蒙并不怎么瞧得起他，但对他也还喜欢，觉得在狂热地迷恋漫游和向往异域方面，自己和他颇有些相似。罗伯特自称高高兴兴地离开了家，还真到过罗马，受到了无数修道院和神父的殷勤款待，亲眼看到过许多名山大川和南国风光，在罗马的大小寺院和教堂里感到身心舒畅，听了数百台弥撒，在最神圣的地方做过祷告，领过圣餐，吸进的圣香之多，已经超过了赎补他年轻人的小小罪过以及他父亲的罪孽的需要。他在外流浪已一年多；当他终于返回故乡，踏进家门的一刻，人家对他却不像迎接一个归来的游子似的亲热。原来妹妹已经垄断家中的义务和权利，在工场中雇用了一个勤快的伙计，嫁给了他，一个人把家庭和工场管理得井井有条，使罗伯特回去后没住两天便发现自己是个多余的人，而且当他马上又声称要出走的时候，谁也不曾劝他留下。他呢，也并不难过，只求他母亲拿出一点点积蓄，重新做一套朝圣服穿起来，便踏上新的旅程，漫无目的地横穿了整个德意志帝国，一半像流浪汉，一半像教士。他身上挂的朝参著名圣地的纪念铜牌和念珠叮叮当当响个不停。

他初次碰见歌尔得蒙时两人只同行了一天，相互交换了一些流浪的见闻，到下一个小镇便走散了。后来他又不只一处遇见歌尔得蒙，终于完全留在了他身边，成了一名相处得融洽、不辞劳苦的旅伴。他很喜欢歌尔得蒙，常常献一些小殷勤讨好他；他钦佩歌尔得蒙的学识、勇敢和智慧，热爱他的健康、力量和诚恳。两人渐渐彼此习惯了，因为歌尔得蒙为人也挺豁达。他只有一个怪癖，就是当他堕入忧郁和沉思时，总是固执地一声不响，目光茫然，旁若无人；在这种情况下，他就不容谁去找他唠叨，或者问这问那，或者对他进行安慰，而必须听其自然，让他爱沉默多久就沉默多久。罗伯特很快便学会了这样做。后来，他发现歌尔得蒙能背出一大堆拉丁文诗篇和圣歌，在一座教堂的大门口听他讲解了那些石像的来历，亲眼看见他用一截赭石寥寥几笔就在他们靠着休息的白墙上画出一些真人大小的人物像，打这时起，他更把自己的伙伴视为上帝的宠儿，甚至几乎当他是一名魔法师。至于歌尔得蒙还是妇女的宠儿，只需一个眼神和微微一笑，便能征服她们中的某些人，罗伯特也同样看在眼里，心中有数；就这一点他不那么喜欢，但却不得不佩服。

有一天，他俩的旅程意外地给人打断了。其时他们正走近一座村庄，冷不防迎面碰上一群用棍棍棒棒以及连枷杆武装起来的农民，为首的一个远远地喝住他俩，命令他们立即向后转，永远滚出这个地区见魔鬼去，否则就要揍死他们。歌尔得蒙停下来想问个究竟，一块石头已经砸着他的胸部。他扭头一瞧，罗伯特已经没命地逃跑了。农民们一步步逼上来，歌尔得蒙别无他法，只好慢慢去追赶逃得无踪无影的同伴。在田野中间的一具耶稣受难十字架下，罗伯特浑身哆嗦地等着他。

“你跑得真够好样儿的，”歌尔得蒙笑着说，“可这些脏家伙的蠢脑瓜里到底怎么啦？打仗了么？干吗用武装守卫自己的窝，不放人进去？我真想不通在搞什么鬼名堂！”

他俩谁也闹不清楚。直到第二天早上，他们在一座孤零零的农庄里经历了一些事件以后，才开始猜出这个谜。农庄里有一所茅屋，一个厩舍，一间仓库；周围是一片野草齐腰的绿色庄稼地，果树相当多，然而异常寂静，一切都像睡着了似的：没有话语声，没有脚步声，没有小孩啼哭声，没有锤击镰刀使之锋利的声音，什么也听不见；只有田地中间站着一头母牛在吃草，不时地发出两声哞叫，看样子早该有人去挤它的奶了。两人走到住屋前，敲了敲门，没得到回音；又走进厩舍去，厩舍也敞开着，里边空空如也；再走向仓

库，只见麦草盖的房顶上鲜绿的苔藓在阳光下发亮，房中却连个鬼影儿也没有。两人又朝住屋走去，踏进荒芜的前院，用拳头再一次捶门，仍然没人应声。歌尔得蒙试图自己开门，却惊讶地发现门压根儿未锁死，轻轻往里一推便开了，他于是走进黑沉沉的房间里面。“喂，我说屋里有人吗？”他大声嚷着，可是仍然鸦雀无声。罗伯特留在门外，歌尔得蒙继续好奇地往里钻。屋子里气味很难闻，发着一股令人恶心的奇臭。灶孔里积满了灰烬，他往里吹吹，最底下的木炭上居然还冒出一点点火星来。这当儿，在光线朦胧的灶台背后，他看见一个人坐着。那人正坐在一把圈椅里睡觉哩，看样子是一位老太太。叫喊不起作用，这所房子好像中了魔似的。歌尔得蒙亲切地拍了拍那位坐着的老太太的肩，她还是一动不动；到这会儿他才发现，老婆子原来坐在一张蛛网里，蛛丝的一端附在她的头发里，一端缠在她的膝盖上。“她死啦，”歌尔得蒙想，心中微微感到有些悚惧；为了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他便去灶孔前掏开死灰，往里吹气，直到余烬吐出火苗儿，点燃一根长长的木条。他照了照坐着的那老婆子的脸，只见她灰白的头发底下面色铁青，一只眼睛瞪着，茫然无光，凝滞不动。这个女人就如此坐在椅子里死了。哎唷，有什么办法呢。

歌尔得蒙擎着照明的木条，继续进行搜索，发现在同一间房间里，在通往里屋的门口，又躺着一具尸体，一个约莫八九岁的男孩，脸孔肿胀而扭曲，只穿着一身内衣。男孩的肚子朝下趴在门槛上，两手拼命地握成拳状。这是第二个了，歌尔得蒙暗自思忖；他像在做一个噩梦似的再往前走，进了里屋。这儿板窗都大开着，日光照射进来，显得很明亮。他小心翼翼地熄了火把，用脚在地上将火星踏灭。

里屋中摆着三张床。一张是空的，麻布床单下露出了铺草。第二张床上躺着一个人，一个大胡子汉子，面朝天僵卧着，脑袋死劲儿往后仰，下巴根上的胡子翘得很高；想必是当家的家民。他深陷的脸颊泛着死灰色的光，一条胳臂从床沿垂到地上；那儿翻倒着一个陶罐，水已从罐中流出来，在地上还不曾完全渗掉，而是流到了一个木盆面前，盆里还剩有一些水。在第三张床上，浑身上下紧紧裹着麻布和粗毛毯，躺着一个结实高大的女人，脸埋在床单里，麦秸似的又粗又黄的头发在日光中闪闪发亮。在她旁边，与她紧紧搂在一起，躺着个刚发育的女孩，一样麦秸似的黄头发，脸上青一块灰一块，像是给缠在乱糟糟的麻布里憋死了的。

歌尔得蒙把几具死尸挨个察看了一遍。只见那个姑娘的脸虽然完全变了形，却仍流露出对死亡无可奈何的恐惧。她的母亲把脸深深埋进被单里，脖子和头发上却可以看出愤怒、恐怖和狂热的求生欲望。尤其是那不服管束的头发，看来怎么也不肯向死神屈服。至于农民的面孔，则表现着抗争与强忍着的痛楚；看起来，他死时很难受，但却很有男子气概，下巴上的胡子倔强地冲天空高高翘着，活像一名壮烈牺牲的战士。他这个舒展的、克制的、倔强而凝滞不动的姿态，真能引起某种美感；显然，一个如此迎接死亡的人不会是个胆小鬼。但更令人感动的，却是那个肚子趴在门槛上的男孩的尸体；他脸上毫无表情，俯卧的姿态和紧握的小拳头却意味深长：无可奈何的悲哀，忍无可忍的疼痛。他脑袋旁边的门板上，锯了一个供猫进出的洞。歌尔得蒙仔细地察看着一切。在这座房子里，气氛无疑相当恐怖，而且一股尸臭令人恶心；尽管如此，一切却对歌尔得蒙有着深深的吸引力，它如此实在，如此具体，仿佛充溢着伟大的命运启示，甚至还包含着某些能赢得他的爱，能使他铭记在心的东西。

这时罗伯特在门外已等得不耐烦和担心起来，开始大声唤他。歌尔得蒙是喜欢罗伯特的，但在此刻却不能不想到，像他这么个胆小、好奇、孩子气十足的活人，与那些死者相比是何等渺小和可怜啊。他没有回答罗伯特；他专心致志地观察着那些尸体，心情就像一

个艺术家，既怀着真诚的同情，又保持着鉴赏的冷静。他仔仔细细看了那些躺着的形象和那个坐着的形象，研究了他们的头、手以及身躯的姿态。在这座中了魔的房子里有多安静啊！在这所怪宅中，气味又是多么难闻啊！这人类小小的栖身之所，灶孔里仍有余烬燃烧，屋内却遍布尸体，死亡窃据着每一个角落，整个显得多么阴森，多么凄凉啊！这些无声无息的人，不久脸上的肌肉便会脱落，老鼠便会啃噬他们的手指。别的人都躺在棺木和墓穴里，悄悄地、不露形迹地去完成自己最后一件可悲的任务，即腐烂和发臭；他们五个人却在自己家里，在关着门的房间中，在光天化日之下，肆无忌惮地、毫无遮掩地、不知羞耻地腐化了。歌尔得蒙已见过一些死人，但还从未碰到过死神如此残酷无情地捉弄人的景象。他把这幅凄惨的画面牢牢记在心中。

罗伯特在门外的喊叫终于使他再也待不下去。他走出房来。

他那同伴怯生生地瞅着他。

“怎么啦？”罗伯特问，声音里充满着恐惧。“里边到底有没有人？喂，你干吗这么瞅着我？说呀！”

歌尔得蒙用冷冷的目光打量着他。

“自己进去瞧瞧呗，一所滑稽的房子。然后咱们去挤那头漂亮母牛的奶。快去！”

罗伯特畏畏缩缩地跨进门，向着灶台摸过去，看见那个坐着的老太婆，发现是死的，便大叫一声，仓皇逃出门来，眼睛鼓得鸡蛋那么大。

“天啊！灶前坐——坐个死老婆子！怎么回事？屋里竟——竟没一个人？干吗不——不葬了她？啊，天啊，已经发臭了哟！”

歌尔得蒙淡然一笑。

“你是位大英雄，罗伯特；只可惜往回跑得太快了点。一个死老女人这么坐在椅子里，确实是个不平凡的景象。可你要是再往里走几步，你还能看见更加不平凡得多的情形呐。一共五个，罗伯特。床上躺着三个，门槛上趴着个小男孩，都是死的。一家大小全死绝了，所以奶牛才没人挤嘛。”

同伴傻愣愣地望着他，过了一会儿突然用快要窒息的嗓音叫了起来：

“噢，噢，现在我明白了，昨天那些农民干吗不放咱们进村去。啊，上帝啊，现在我一切全明白了。鼠疫！凭我可怜的灵魂起誓，鼠疫，歌尔得蒙！而你在里边待了那么久，没准儿还摸过死人吧！走开，你，别靠近我，你肯定给传染上啦。我很遗憾，歌尔得蒙，可我不得不走，我不能留在你身边。”

他已拔腿想跑，不料朝圣服早被拽住。歌尔得蒙以谴责的目光逼视着他，牢牢抓住他的衣服，他怎么挣扎反抗也不济事。

“小伙计，”歌尔得蒙用和气而讥诮的声调说，“想不到你倒挺机灵哩。看样子你是对的。喏，到下一个农庄或村子里咱们就知道啦。很可能这个地区真在闹鼠疫。咱们可以瞧瞧，看能不能平安无事地闯过去。但你想溜却不成，小老弟。你看，我是个慈悲为怀的

人，心肠有多软；当我想到，你可能已在里边受到传染，让你一跑说不定会在荒野里的什么地方倒下，一个人孤零零地等死，没谁来阖上你的眼皮，给你掘个墓坑，往你身上撒土——不，亲爱的朋友，要这样我会难过死了的。我说啊，你可得注意听并且好好记住，我说过一遍绝不说第二遍：咱俩处于同样的危险中，倒霉的可能是你，也可能是我。还是让咱俩待在一块儿吧，要么一道死，要么一道生，逃出这可诅咒的瘟疫区。要是你将来病了，死了，我就会安葬你，这难道不值得么？要是该死的是我，那你尽可以自便，安葬我也好，径直溜掉也好，我反正无所谓。然而在这之前，亲爱的，不能逃走，记住！咱们将互相需要。好啦，别啰唆，我什么也不想听。喏，去厩舍里找个铁桶来，咱们该挤奶牛啦。”

果真如此办了。从这时起，歌尔得蒙怎么吩咐，罗伯特就怎么做，两人过得挺不错。罗伯特也再没企图逃走，只是解释说：

“我有一会儿工夫很怕你。当你从死人的屋子出来时，脸色真叫我不愿看。我想，你肯定传染上鼠疫啦。不过，可能不是鼠疫；但尽管这样，你的脸色还是变了的。真有那么可怕吗，你在里边看见的事？”

“一点也不可怕，”歌尔得蒙毫不迟疑地回答。“我在里边看见的，是你和我以及所有的人都将会发生的事情，即使咱们并不患鼠疫。”

他们继续往前走，马上就到处碰着在当地肆虐的黑死病。有的村子不准任何外人进入，另一些村子他们则可以在大街小巷任意穿行。许多农庄被弃置不顾了，陈尸遍野，要不就腐烂在房间里，没人去掩埋。圈里的母牛都在哞哞叫，有的奶胀了，有的因为饿。其他牲畜便在庄稼地里野窜。他们挤了几头奶牛和奶羊，给它们丢了点儿草料；还宰了几只小山羊和小猪，拿到树林边烤熟了，一边啃，一边喝从那些没有主人的地窖里搬来的葡萄酒和果子酒。他们日子过得挺自在，要什么就有什么；只不过心里总觉得不是滋味儿。尤其罗伯特，时刻担心被传染，一见死人就恶心，常常吓得失魂落魄；他总怀疑自己已经有病，不停地把脑袋和双手伸在他们露宿的篝火上让烟熏——这在当时被认为是有效的治疗方法——，甚至睡梦中也在自己身上瞎摸，看他的腿、胳膊、腋下是不是已经发出疱疹。

歌尔得蒙经常骂他，讥讽他。他没有罗伯特式的恐惧，也不感觉恶心，他怀着紧张和阴郁的心情，穿行在死亡的国度里，精神完全集中在观察那些浩劫景象上，灵魂充满着深秋时节的惆怅，耳畔唯听见沉郁的死之歌。偶尔，永恒的母亲的形象又显现在他眼前，一个长着美杜莎怪眼[2]的苍白巨脸，凝重的笑意里满含着痛苦与死亡的神气。

有一天，他俩抵达一座小城。城外好像防护得很严，从城门口起，围着城墙加筑了一道有房屋高的护垣，奇怪的是上边一个守卫也没站，洞开的城门下不见一个人影。罗伯特不愿意进城，恳求他的同伴也别这么做。说话间，只听得一阵钟声响起，从城门里踱出一个神父来；他手捧一具十字架，身后跟着三辆运货车，两辆由马拉着，一辆由牛拉着，全都装着垒得高高的尸体。一群穿着异样的长袍、脸紧紧裹在头罩里的兵役，在车旁赶着牲口。——罗伯特脸色铁青，精神恍惚；歌尔得蒙跟在运尸车后，保持一个小小的距离，走了约莫二三百步光景；所到的地方并非公墓，而是在旷野上掘的一个坑，深不过二尺，却大得如一间厅堂。歌尔得蒙停住脚，只见兵役们用木棍和船上的钓竿把尸体拖下来，堆在大坑中，然后神父口中念念有词，举起十字架来在尸堆上晃了两晃便退到一旁，兵役们再围着尸堆点起熊熊大火，火一旺各自就默默无声地往城里走去，谁也顾不到去用土把尸坑

填起来。歌尔得蒙定睛看去，大坑里可能有五十具或者更多的尸体，重重叠叠，赤身露体，这儿突兀地翘起一条腿，那儿僵直地伸出条胳膊，一块破衣片在风中轻轻飘动，景象煞是凄惨。

歌尔得蒙回到原处，罗伯特差点儿没跪到地上哀求他赶快离开。罗伯特这样做看来是有理由的；他在歌尔得蒙茫然的目光中，又发现了那种他十分熟悉的专注凝滞、如醉如痴和灵魂出窍的神气。他没能制止住他的朋友。歌尔得蒙独自进城去了。

他穿过无人把守的城门，听见自己的脚在石铺路面上踏出的响声，头脑里就浮现出他漫游过的许多小城及其城门口各个不同的景象来，耳畔又听见经常在此迎着他的孩子们的嚷叫声，儿童的嬉戏声，妇女的吵骂声，铁匠铺里叮叮当当的榔头声，辚辚的车轮声，以及其他各式各样的声响，有的粗噪，有的悦耳，全都乱糟糟地混在一起，织成了一面声音的网，包容着人们形形色色的劳作、乐趣、事业和交往。眼下这空洞洞的城门和门内那冷清清的街道呢，却静悄悄的没有一声欢笑，没有一声呼喊，空气也凝滞了似的一片死寂；而正因为如此，城里还汩汩唱着歌的泉水就显得声音很大，简直是震人耳鼓。在一扇敞开着的窗户里面，可以看见在各式各样的长面包和面包卷之间坐着一个面包师。歌尔得蒙指指面包卷，面包师就用长柄铲子小心翼翼地递了一个出来，并等着歌尔得蒙把钱放在铲子上。当陌生人并不付钱，一边咬面包一边就径直走了，这时他只愤愤地关上自己的小窗，没有破口大骂。在一所华丽的邸宅的窗前，摆着一排瓦钵，从前钵里想必都是鲜花盛开，如今只在枯茎上耷拉着几片败叶。从另一所宅子里传出来小孩子的哭泣声和呼叫声。可是没想到，在邻近一条街的一处二楼的窗户背后，歌尔得蒙竟看见站着一位漂亮的姑娘，在那儿梳头。他仰望着她，直到她发现后也低下头来，脸红红地把他瞅着，他才趁机冲她亲切地微微一笑，只见姑娘那绯红的脸庞儿上也慢慢地，微弱地，漾起了一脉笑意。“快梳好了吧？”歌尔得蒙仰着脸大声问。她笑吟吟地从窗孔中探出鲜艳的脸儿来。

“还没生病？”他又问；她摇了摇头。“那么跟我一块儿离开这座死人的城市吧，咱们到森林中去过好日子。”

她眼神中带着疑问。

“别考虑来考虑去啦，我说的是真话，”歌尔得蒙高声喊道。“你是住在父母家里，还是给别人当女佣？——原来是给别人当女佣。那马上来吧，亲爱的；让那些上了年纪的人去死，咱们还年轻健康，还想好好地活一阵子哩。来呀，褐色头发的美人儿，我不骗你。”

姑娘审视着他，迟疑不决，一脸惊讶的神色。他慢慢向前踱去，穿过一条无人的街道，接着又穿过一条无人的街道，然后又慢慢踱了回来。抬眼一望，姑娘仍站在窗前，向外探出身子，见他回来非常高兴。她向他挥挥手，他慢慢走去，她马上便追上来，还不到城门口她已赶上了他；手中提着一个小衣包，头上裹着一条红头巾。

“你叫什么名字？”他问姑娘。

“莱娜。我跟你一块儿走。啊，这城里太可怕啦，人都快要死绝。离开吧！离开吧！”

在离城门不远的地方，蹲着垂头丧气的罗伯特。看见歌尔得蒙走来，他一跃而起，等到发现还有个姑娘，便张大了眼睛。这一次他没有马上屈服，而是连声抱怨，又跳又闹。

从鼠疫窝里带一个人出来，而且竟指望他罗伯特容忍她在身边，这不是发精神病吗？这不是存心试探上帝吗？不，他死也不和歌尔得蒙再待在一起，他的忍耐现在已经到了头！

歌尔得蒙任他一个劲儿诅咒、抱怨，直到他不怎么吭声了才说：

“哼，你对咱们啰唆得够啦。你现在该和咱们一块儿走，而且为能有这么个漂亮姑娘做伴感到高兴才是。她叫莱娜，以后将待在我身边。可我也想让你高兴高兴，罗伯特；告诉你，咱们现在打算安静而健康地生活一段时间，避开这些鼠疫窝。咱们可以找一块有空屋子的干净地方，或者自己搭一间房子，然后我和莱娜准备做主人和主妇，你就算我们的朋友，和我们住在一起。让咱们舒舒服服、和和睦睦地过一些日子，你觉得怎么样？”

噢，噢，罗伯特非常赞成。只要歌尔得蒙不要求他跟莱娜握手，或者碰她衣服——。

“不会的，”歌尔得蒙说，“不会要求你这样做。甚至将严禁你哪怕用一个指头碰一碰莱娜。你可别异想天开喽！”

三人一块儿继续往前走，起初谁都不吭一声，随后莱娜开始讲起话来，说能重新看见天空、森林、草地真是高兴，那鼠疫猖獗的城里，情形可怕得难以形容。她述说着亲眼目睹的那些可悲而骇人的景象，心情倒轻松了一些。她还讲了几个悲惨的故事，那座小小的城市简直是座人间地狱啊。她讲：城里原有的两个医生死了一个，剩下的那个只去给有钱人看病；好些房子里都有死人躺着腐烂，没有人来运尸；运尸的兵役却在另一些人家趁火打劫，奸淫妇女，常常把还活着的病人从床上拖下来，跟死人一块儿扔到运尸车上，拖进坑里去烧了。她可讲的惨事多着呐。两个同伴谁也不打断她的话，罗伯特听得既惊恐，又好奇；歌尔得蒙则一言不发，十分沉静，他想让莱娜尽情述说自己所受的惊吓，心里舒畅一下。再说，他对那些事又有什么好讲呢？终于莱娜也累了，滔滔的叙说遂告中断。于是歌尔得蒙放慢脚步，轻声唱起歌来；唱的是一首有许多诗节的歌，每唱一节声音就越响；莱娜开始露出笑容，罗伯特却听得津津有味儿，深为惊叹——过去他还从未听歌尔得蒙唱过歌哩。他真是什么都会啊，这个歌尔得蒙！瞧他眼下一边走，一边唱，真是个怪家伙！他唱得有板有眼，悠扬悦耳，但嗓门并未完全放开。在唱第二支歌时，莱娜已在跟着轻轻地哼，不久也大声唱起来。天快要黑了，旷野前边远远地出现一片黑黝黝的森林，森林背靠着一带不太高的青山，山色越往外越浓。他们的歌声时而愉快，时而庄严，前进的脚步也随之或快或慢。

“瞧你今儿个真高兴啊。”罗伯特说。

“是的，我很高兴，我当然很高兴，找到了这么个漂亮爱人嘛。嗨，莱娜，那些运尸的丘八把你留给我，倒真不错。明儿咱们就会有个小家，好好儿地过一过，为咱们的肉和骨头还乖乖儿地长在一起而庆贺庆贺。我说莱娜，你有没有在秋天的树林里见过那种肥大的菌子？这种菌子蜗牛很喜欢，人也能吃。”

“见过，”莱娜笑着回答，“见过许多次。”

“就跟你头发一样是褐色的，莱娜，气味也挺香。咱们还要唱支歌吗？或是你恐怕已经饿了吧？我背囊中还有些好吃的。”

第二天，他们找到了要找的东西。在一座小小的白桦林里，立着一所用粗树干建的小

房，也许从前由伐木工人或者猎户居住过。房里空无一物，门却锁着；罗伯特也认为这房子不错，是个卫生所在。途中他们碰见一些没人牧放的四处乱窜的山羊，顺手便牵了一头挺好看的母羊带上。

“喂，罗伯特，”歌尔得蒙说，“尽管你不是大木匠，却到底做过细木工。咱们要在这儿住下来，你必须给咱们的宫殿造一道间壁，把它分成两个房间，一间归我和莱娜住，一间归你和母羊住。吃的东西已经不多了，今天只得对付着喝羊奶，多也罢，少也罢。就是说，你得造个间壁，我俩负责搭大家夜里睡觉的铺。明儿个我再去找饲料。”

三人动手干起活儿来。歌尔得蒙和莱娜去找干树枝、羊齿草和苔藓来搭床，罗伯特便在一块石头上磨刀，准备砍小树造墙。然而一天工夫他完不成这个任务，夜里只好一个人露宿室外。歌尔得蒙发现莱娜是个小可人儿，羞羞答答的没有经验，爱得却异常热烈。他把她搂在胸前，听着她的心跳，在她早已疲倦和满足地睡着以后，还久久不能入眠。他嗅着她头发间的香味儿，把脸紧紧地偎上去，脑海里却出现那个大而浅的土坑，看见那些蒙着面的魔鬼把一车一车的尸体扔进去。生命是美好的，幸福美好而又短暂，青春美好却易于凋萎。

小屋的间壁造得很漂亮，收尾时三人一起动了手。罗伯特想显示一下自己的能耐，兴冲冲地讲要是有刨床、工具、角铁和钉子，他真想再做好多好多家具哩。可是，他除去一把刀跟一双手便什么也没有，就只能满足于砍下十来根桦树干，在屋中间建一道结实粗糙的隔栅。不过在两间小屋当中，他吩咐道，还必须用金雀花的枝条编出一个间壁。这需要时间，但大家一起动手，干起来也挺愉快。随后，莱娜去采草莓和看管母羊，歌尔得蒙则出发巡视住地周围的情势，搜索食物，看看有无邻居，同时捎带点这样那样回来。远远近近全无人烟，这使罗伯特很满意，如此一来既不怕传染鼠疫，也不怕有人袭击；可也有一个缺陷：吃的东西太少。附近有一座废弃的农舍，这次里边没有死尸，使歌尔得蒙禁不住提议放弃林中小木房，搬到那儿去住。罗伯特却不答应，连看到歌尔得蒙踏进那座空住宅也十分反感，歌尔得蒙从那儿捡回来的每一件家什都必须先熏过洗过，他才肯碰。歌尔得蒙能在那儿找到的东西不多，但总算有了两张矮凳，一个牛奶桶，几只瓦罐，一把斧头。后来有一天，他又在野地里抓到两只乱窜乱飞的鸡。莱娜深深爱着歌尔得蒙，感到很幸福；三人齐心合力建立自己的小小家园，看着它一天天更美好，也确是一件乐事。缺少的仅仅是面包；为了弥补这个缺陷，他们又养了一头羊，还找到一块长着萝卜的菜地。日子一天天过去，间壁已用金雀花枝条编好，床铺也调整得更舒适了，并且还砌了一眼灶。小溪离此不远，溪水又清又甜。大伙儿常常一边干活，一边唱歌。

一天，他们坐在一块儿喝羊奶，赞颂着自己安适的生活，莱娜却突然以梦呓般的口气说：“可是，冬天到来以后又会怎样呢？”

谁也没回答她。罗伯特笑了笑，歌尔得蒙样子奇怪地凝视着前方。莱娜渐渐看出，谁也没考虑冬天，谁也没想真正在这儿长期住下去，这个家并不是家，她已沦落到一群流浪汉中了。想到此，她垂下了头。

这当儿，歌尔得蒙开腔了，口气就像逗哄孩子似的：

“你是个农家女儿，莱娜，事情想得很远。甭担心，等这瘟疫一过去，你就会重返家园，瘟疫总不致永远闹个没完嘛。然后你就可以去找你的父母和别的亲人，或者再进城当女仆，吃面包。可眼下呢，还是夏天，周围一带无处不在死人，只有这儿才安全，咱们不

是过得挺惬意么。所以咱们待在这儿，高兴待得久就久些，高兴呆得短就短些。”

“可往后呢？”莱娜激动地嚷道，“往后不就一切全完了么？你一走，我又怎么办？”

歌尔得蒙一把抓住她的长辫子，轻轻拽了拽。

“傻丫头，”他说，“难道你已把那些运尸首的丘八忘了么，还有那些死气沉沉的房子，那个城外烧死人的大坑？你应该高兴，你没有躺在坑里，让雨淋你的小内衣。你应该想到，你逃出来了，四肢都还灵活有劲儿，还能够笑，还能够唱歌。”

莱娜仍然不高兴。

“我可不想再走了，”她哀哀地说，“也不愿放你走，不！一想起很快一切都会完结，一切都会过去，心里怎能不难过啊！”

歌尔得蒙又一次劝慰她，亲切的语气之中却已暗暗透露出威胁：

“这个问题嘛，小莱娜，古来的圣贤们都绞尽脑汁。世上本来就没有长久的幸福。你要对眼下咱们所有的一切还不心满意足，高高兴兴，那我马上一把火烧掉这所房子，然后咱们各奔东西。好啦，莱娜，咱们别再谈下去吧。”

事情就此结束，莱娜屈服了；但在他们快乐的生活中，却已投下一道阴影。

---

[1] 德国、瑞士、奥地利三国交界处的大湖。

[2] 美杜莎是希腊神话中名叫戈耳工的三女妖之一，谁直接看见她的面孔和目光就会变成石头。

第十四章

夏天尚未完全过去，小屋里的生活已告结束，而且原因是他们未曾料想到的。那一天，歌尔得蒙带着把弹弓在林子里转了很久，希望打到只鹧鸪或者别的什么野物；吃的东西实在相当少了。莱娜在附近采草莓，歌尔得蒙不时地擦过她旁边，看一看她那掩映在小灌木丛中的脑袋、黝黑的脖子以及下面穿的麻布汗衫，有时还听一听她的歌声。有一次，他跑过去抢了她几颗草莓吃，吃完又朝远处走去，有好一会儿不再看到她。他想着她，既对她充满柔情，又生她的气，她又唠叨过秋天呀，未来呀什么的，说是已经怀了孕，绝不能再让他走啦。嗯，就快结束喽，他想，就快厌烦喽，然后还是我一个人流浪，把罗伯特也撇下，我希望入冬前能回到尼克劳斯师傅的城里去，在那儿过冬，来年春天买上一双结实的新鞋，然后动身长途跋涉，一直走到咱们的玛利亚布隆修道院，问候问候纳尔奇思，我不见他快十年了吧。我说什么也得再见到他，哪怕只和他待上一天两天也好。

一点异样的声音使他从沉思中清醒过来，他蓦然意识到，他的思绪和梦想早已远走高飞，不再待在这儿了。他侧耳谛听，那个恐怖的喊声又一次传来，他自信听出是莱娜的声音，便循声走去，虽然他并不高兴听她这样喊自己。很快走近了——可不，正是莱娜的声音，而且像是在大难临头时呼唤他的名字。他跑得更快了，尽管仍有点不高兴，但她那一声一声喊叫已使同情和担忧在他心中占了主要地位。终于能看见她了，他发现莱娜在地上半跪半坐，衣服完全给撕破了，正叫喊着和一个男人搏斗；那家伙妄图奸污她。歌尔得蒙三脚两步跳过去，气恼、不安、难过全都迅速化为愤怒的力量，发泄在那个外来的暴徒身上。莱娜的胸前淌着血，那家伙贪婪地抱住她，想把她完全按倒在地，完全没料到会钻出来个歌尔得蒙。歌尔得蒙一下向他扑来，愤怒的双手紧紧掐住他的脖子；歌尔得蒙的手感觉这脖子是瘦筋筋的，下巴底下还长着毛茸茸的胡须。歌尔得蒙带着一种快意猛掐着，直到那家伙放开莱娜，软绵绵地瘫在他手里；他继续掐着这个毫无反抗之力的、多半已经灵魂出窍的人，把他在地上拖了一大段，来到几块从泥土中突露出的灰色岩石前，两次三次地举起这个并不轻的家伙，把他脑袋朝下地往那锋利的石头上砸下去。直到砸断了脖子，他才扔掉那具尸体，可仍然余怒未息，恨不得再狠狠整治整治他。

莱娜惊喜地在一旁瞧着。她胸部淌着血，浑身颤抖，气喘吁吁；但她马上就振奋起来，看着自己强壮的情人拖走那个侵犯者，掐他，摔断他脖子，扔掉他的尸体，狂热的目光中既满含欢欣，又充满钦敬。那家伙伸脚张手地软瘫在地上，活像一条死蛇，灰色的脏脸上胡须乱糟糟，后脑勺上稀稀落落的几绺头发，瞧上去真够可怜。莱娜欢呼着站起来，扑到歌尔得蒙怀中；可是她马上又脸色苍白，手脚战栗，心中很不好受，疲乏地倒在了草地上。过了一会儿，她才跟歌尔得蒙回到小屋。他替她洗净胸部上的血；那个暴徒不仅抓伤了她的乳房，还咬了她一口。

罗伯特对这次遇险很是激动，一个劲儿追问搏斗的细节。

“脖子摔断了，你说？真好样儿的！歌尔得蒙，看谁敢不怕你。”

歌尔得蒙却没心思继续讲下去，样子显得很冷淡。在离开那个死鬼的当儿，他禁不住想起了可怜的流浪汉维克多，加上他，这已是第二个死在他手里的人了。为了摆脱罗伯特的纠缠，他便说：“嗯，你也可以干点什么。去瞧瞧，看你能不能把那尸体弄走。要是嫌

挖坑埋掉太困难，你就得拖他到芦苇塘里去，或者用泥土和石块好好把他盖起来。”可是他这个要求遭到了拒绝，罗伯特才不肯跟尸体打交道哩，谁知道它有没有让黑死病传染过。

莱娜在小屋中躺下了。她胸脯上给咬伤的地方疼得很厉害：可没过一会儿又感觉好些了，便爬起来烧火煮晚上喝的羊奶。她心情挺好，但仍被歌尔得蒙早早地打发去睡觉。她听话得像只小羊羔儿似的，对歌尔得蒙真是五体投地。他呢却闷声不响，脸色阴沉；罗伯特了解他这脾气，也不来打扰他。夜深了，他走到床前，俯下身听了听莱娜的动静。她睡着了。歌尔得蒙焦躁不安，想着维克多，心里产生了恐惧和流浪的欲望；他感觉到，这建立家园的游戏快结束啦。不过，有一件事令他深思。在他举起那死鬼来扔开的一刹那，莱娜瞅着他的眼神，他是看见了的。那是一种很特别的眼神，他知道，他一辈子也不会忘记它：从她张大的、恐惧而惊喜的眼睛里，闪射出一种骄傲的光芒，一种胜利的光芒，其间还夹杂有一些复仇和凶杀的狂热快意；这，歌尔得蒙在一个女人的眼中可从来不曾见过，甚至也是不曾想象过的。如果没有这种眼神，他想，他也许过一些年就会把莱娜的模样忘掉。这一眼神，使她那农家姑娘的脸变得伟大了，变得美丽和可怕了。几个月来，他的眼睛不曾见过任何东西，使他陡然萌生“我必须画它下来！”的愿望。可一见莱娜那种眼神，他便猛地一惊，顿时感到了这个愿望。

歌尔得蒙老是睡不着，最后干脆起身，摸到小屋外面去。空气清凉，微风轻轻拂动着白桦树梢。他在黑暗中踱来踱去，然后坐在他常坐的那块石板上，坠入了深沉的哀思。他可怜维克多，可怜那个今天给他杀死的人，也痛惜自己已经失去了的心灵的纯洁与天真。难道就为这个，他才逃出修道院，才离开纳尔奇思，才得罪尼克劳斯师傅，才放弃了美丽的莉丝贝特么？难道就为睡在这荒野里，躲在树后抓人家跑丢的猪崽，并在那石堆中杀死这可怜的家伙么？这一切有意义吗？值得经历吗？这胡天胡地的生活使歌尔得蒙自己鄙视自己，心情十分沉重。他倒下身去仰卧着，两眼呆视着苍茫的夜空，思绪如飞地从脑海里掠过；他分不清楚，自己注视着的是夜空中的稠云呢，还是他本身暗淡的内心世界。蓦地，当他在石板上要睡着的一刹那，浮云中迅速得像闪电似的显现出一张苍白的巨脸，夏娃的脸。起初那脸还愁眉不展似的，随后却突然张大眼睛；巨眼里充满了欢娱和杀人的欲念。歌尔得蒙睡着了，直到朝露湿透了他的头发。

第二天，莱娜病了。伙伴们让她自个儿躺着，要做的事情太多：罗伯特一清早在小树林里撞见两只绵羊，可是给他放跑了。他来叫歌尔得蒙一起去追，两人追了大半天才抓住一只；傍晚他们牵着羊回来时，已经累得够呛。莱娜觉得很难受，歌尔得蒙仔细一瞧一摸，发现她身上已有了鼠疫疱疹。他默不作声；尽管如此，罗伯特一听莱娜病了便起了疑心，再也不肯进屋来。他说要在外面找个睡处，并且牵走了奶羊，说羊也可能被传染。

“见你的鬼去吧！”歌尔得蒙冲着他怒吼，“我不想再见你的面。”说时一把夺过奶羊，牵到金雀花枝条编的间壁后面。罗伯特静悄悄地走了，没有羊，心里由于恐惧而难受得要命。他畏惧鼠疫，畏惧歌尔得蒙，畏惧寂寞和黑夜。他在离小屋不远的地方安顿了下来。

歌尔得蒙安慰莱娜：“我留在你身边，别害怕。你一定会好起来的。”

莱娜摇摇头。

“当心，亲爱的，你别也染上病。不许你再走近我。别再花力气来安慰我啦。我一定会死的，死了也好，免得有一天我看见你人去床空，把我给抛下。我每天早上都这么想

过，这么担心过。是的，我倒是死了好。”

黎明时分，莱娜的病情已经很严重。歌尔得蒙不时地喂她一口水，自己抽空子也睡了一小时。过会儿天亮了，他在莱娜脸上清清楚楚看出死亡即将来临的征兆；这张脸是如此枯萎，如此憔悴。歌尔得蒙走出小屋待了一会儿，以便吸些新鲜空气，看看蓝天。林子边上几棵弯曲的红松已经沐浴着曙光，空气十分甜美、清新，但远处的山丘还笼罩在晨雾中无法看到。歌尔得蒙走了一小段距离，舒展着疲乏的四肢，同时进行深呼吸。在这个悲伤的早晨，世界是美丽的。马上又要开始四处漂泊了，应该向这个家告别。

罗伯特在林子里招呼他。情况有没有好转？如果不是鼠疫，他就留下来；歌尔得蒙可不该生他的气，他还照管了绵羊的嘛。

“带着你的绵羊下地狱去吧！”歌尔得蒙冲着他嚷道，“莱娜躺在那儿快死啦，我也已经给传染上！”

后面一点是撒谎；他这么说，是想甩掉罗伯特。这个罗伯特尽管是个好心肠的小伙子，歌尔得蒙却已经厌烦他，认为他太懦怯，太渺小，不适合这个变幻无常、激剧动荡的时代。罗伯特走了，再也没回来。光明的太阳已经升起。

当他再走到莱娜身旁时，她睡着了。歌尔得蒙也再睡了一会儿；梦中，他看见自己从前的爱驹布莱斯以及修道院门前那棵美丽的栗子树，心情就像从一个非常遥远的荒野回顾已经失去的可爱家园似地感伤，醒来时，泪水已流淌在生着金黄色颊须的脸上。他听见莱娜喃喃低语，以为是在唤他，便从床上撑起身子；莱娜并未对任何人讲话，只是自顾自地在嘀咕，一会儿柔声细语，一会儿狠狠咒骂，一会儿嘻嘻地笑，一会儿又唉声叹气，暗自饮泣，后来渐渐没有了声息。歌尔得蒙爬下床来，向她那已变了样的脸俯下身去，既悲痛又好奇地，注视着这脸上已被死神灼热的嘘息烤得扭曲和紊乱了的线条。亲爱的莱娜，他的心喊道，可爱而善良的姑娘，你也要离开我了么？你已经厌倦我了么？

他本来很想跑开，去漫游，去流浪，迈开大步，呼吸新鲜空气，让筋骨疲劳一些，观赏种种新鲜景象，这会使他心情舒畅，这也许能减轻他内心的忧伤。可是他不能这样做，他不忍心把姑娘一个人扔在这里等死。连每过几小时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他也很勉强才做了。莱娜不能再喝羊奶，他只好自己喝个饱，因为除此没有任何吃的东西。他也把奶羊牵出去过几次，让它吃草，喝水，活动活动。随后他又站在莱娜床前，对她说着绵绵情话，目不转睛地盯着她的脸，黯然神伤但却聚精会神地目睹着她死去。她神志还清醒，有时也睡着一会儿；但当她醒来时，却张不大眼睛，眼皮已经疲倦松弛地耷拉着。在眼睛和鼻子的周围，这个年轻姑娘一刻比一刻更显苍老；在她青春年少的脖子上，生的是一张迅速枯萎的老太婆脸。她只偶尔吐出一言半语，叫一声“歌尔得蒙”或者“我亲爱的”，并竭力用舌尖滋润自己已经肿胀发紫的嘴唇。这时歌尔得蒙就喂她几滴水。

当天夜里，莱娜死了。她死时没有抱怨，只是稍稍痉挛几下，便停止了呼吸，一股冷气悠然掠过她的全身。看着这番情景，歌尔得蒙不禁怦然心悸，恍惚间便想起了那些他曾常在鱼市上见过并寄予同情的垂死的鱼：它们的生命之火也是如此熄灭的，也是痉挛几下，一股冷气悠然掠过全身，便带走了它们的光泽和生命。他在莱娜身旁跪了片刻，然后走出屋外，坐在野草丛中。他突然想起那只羊，便又走进屋去，把它牵出来；羊在周围嗅了一会儿，便躺在地上。歌尔得蒙躺在羊身边，把脑袋枕在它肚子上，一觉睡到了天明。他最后一次走进屋，绕到金丝雀花枝条编的间壁后面，最后一次看了看死者那张可怜的

脸。他不忍心就让她这么躺着，便去捡了一抱干柴和枯草回来，堆在屋子里，用火镰打着了火，将柴草点燃。除了这个打火器之外，房里的任何东西他都没有拿。转瞬间，干燥的间壁已熊熊燃烧起来。他站在外边瞅着，脸让火烤得红彤彤的，直到屋顶窜出火舌，椽子开始往下掉。母羊吓得咩咩叫着，乱窜乱跳。看来应该宰掉这畜生，烤熟一块来填饱肚子，为路途中增加一点力气。可是歌尔得蒙不忍心这样做，便把母羊赶进荒野里，径自走了。一直到了树林里，他身边还有那燃烧的木房的烟味。一生中，他从未如此难分难舍地踏上旅途。

然而等待着他的情况，比他预料的还糟。头几个农庄和村子的情况已经叫他够受，越往前走却越可怕。整个地区，都笼罩在一片死亡的阴云下，所到之处无不弥漫着一派忧惧、恐怖和绝望的情绪。最可怕的还不是死气沉沉的房舍，拴在链子上饿毙了的腐烂着的看家狗，倒卧道旁没有掩埋的尸体，四处行乞的儿童，城外大面积的焚尸坑等等；最可怕的是那些在恐怖和死亡的重压下目光茫然，失魂落魄的活人。一路上，歌尔得蒙听见和目睹了许许多多闻所未闻和触目惊心的事情：一当人们染了病，父母就抛弃儿女，丈夫就抛弃妻子，收尸的兵丁和医院的工役残暴得同刽子手一般，他们趁机劫掠，有时扔着尸首爱埋不埋，有时又把未断气的病人从床上拖下来，硬装在车上拉走。一个个心惊胆战的逃亡者，孤魂野鬼似地四处游荡，见人就躲，拼命想要死里偷生。另一些人则聚在一起恣情纵乐，大宴大饮，在死神拉奏的提琴伴奏下狂舞欢歌，调情苟合。还有一些人蹲在公墓前面或者人亡物空的家门口，蓬头垢面，目光茫然，愁眉苦脸，怨天怨地。而比这一切更可怕的，是谁都想为眼前的劫难找出一个替罪羊来，谁都自以为认出了酿成这场瘟疫的十恶不赦的罪魁祸首。据说竟有一些魔鬼似的坏蛋在幸灾乐祸地传播死亡，故意把死尸身上的黑死病毒取出来，要么涂到墙壁上和门把手上，要么投进水井里并且传染给牲畜。谁要被怀疑成这种人而又没得到警告及早逃走的话，那就惨了：他要么让官府处以死刑，要么让暴民活活打死。此外富人与穷人之间也相互责怪，要不就认为在捣鬼的或者是犹太人，或者是意大利人，或者是医生。在一座城市里，歌尔得蒙愤怒地目睹着整整一条犹太人住的街道被烧掉，火从一所房子向另一所房子蔓延，周围站着欢呼雀跃的人群，惨叫着逃出来的人又被武力赶回到火海中去。在恐怖、愤懑以至疯狂的气氛中，到处都有无辜的人被打死、烧死、刑讯折磨死。歌尔得蒙感到愤怒和作呕，在他看来，世界已遭毁灭，已遭荼毒，人世间似乎再不存在什么欢乐，什么清白无辜，什么相亲相爱。他时常逃身到那些恣情纵乐的人们中去；到处响着死神的提琴声，他很快便听熟了它；他时常参加那些绝望者的饮宴，在沥青火把的映照下弹琴狂舞，通宵达旦。

他不感到害怕。死的恐怖他已尝过一回，在那个枞林中的冬夜，当维克多的指头紧紧掐着他喉咙的时候，以及后来他又冷又饿地一连几天困在雪原上的时候。那一次的死亡，人还可以和它进行斗争，对它进行反抗；他当时就用颤抖的手、哆嗦的脚、张开的胃、疲乏的身体，对它进行过反抗，战胜了它，从而死里逃生。对这一次的瘟疫带来的死亡却无法抗争，人们只好任由它肆虐，只好听天由命；歌尔得蒙呢早就听天由命了。他毫无恐惧，仿佛在抛下火焰熊熊的木屋中的莱娜以后，在日复一日地目睹这死亡国度的景象以后，生命在他已无足轻重。只是一种巨大的好奇心驱使着他，使他保持着清醒，使他不知疲倦地观看着死亡的舞蹈，倾听着无常的歌声，不回避任何地方，到哪儿也兴致勃勃地参与其事，睁大两眼在这人间地狱中逡巡。他吃过那些人死光了的住宅中久已发霉的面包，他在那些疯狂的宴会上唱过歌，饮过酒，他采过迅速枯萎的欢乐之花，他注视过女人们如醉如痴的眼神，醉鬼们呆滞迷茫的眼神，垂死者黯然无光的眼神；他爱过绝望的发烧的女人，他帮助抬过死尸以换取一盆汤喝，他干过掩埋裸尸的工作以便挣两个铜子。世界变得又黑暗又野蛮，死神唱着凄厉的歌，歌尔得蒙心急火燎，竖着耳朵在倾听。

他要去的目的地是尼克劳斯师傅的城市，内心里有一个声音在召唤着他。此去路途遥远，而且经过的净是疫疠猖獗的地区，举目一片凄凉景象。一路上，歌尔得蒙的心情既感伤，又陶醉，所有感官都奋张着，欣赏着死亡之歌，体验着人世间巨大的苦难。

在一座修道院里，他看见一幅新绘制的壁画，对着它端详了很久。墙壁上画的正是死之舞：仅剩一身白骨的死神舞蹈着，诱人脱离生命，让它带着一起跳的有国王、主教、修道院院长、伯爵、骑士、医生、农民以及兵士等等，一群瘦骨嶙峋的乐师拉着由空空的人骨头做的琴在伴奏。歌尔得蒙好奇的眼睛贪婪地吸收着这幅画的形象；一位不知名的同行，把他本人对黑死病的体验完全画出来了，对人的必然死亡作出了厉声刺耳、铁面无情的宣告。这幅画不错，从他这疯狂的画里可以听到令人不寒而栗的铮铮白骨之声。但尽管如此，它与歌尔得蒙所见闻和体验的还不是一码事。它表现的只是人之必死这严峻无情的一面；歌尔得蒙却希望画一幅不同的画。在他这幅画中，死亡的乐曲应与刺耳的铮铮白骨之声迥异，不仅不严峻、刺耳，而且简直甜美、迷人，恰如母亲对游子的召唤。当死神把手伸进生命中来时，那声音不仅仅是刺耳的、阴惨的，同时也应是深沉的、温柔的、肃穆的、充实的，就如同秋天；在死亡靠近的当儿，生命的油灯要显得更明亮，更温暖。对于其他人来说，死亡可能是斗士，是法官，是刽子手，是严父——但对于他歌尔得蒙，死亡也是慈母和情人，它的呼声乃是爱的挑逗，乃是情人之间身体相触时的战栗。歌尔得蒙观赏完这幅死之舞后走出修道院，想回到师傅身边去工作的心情更加急切了。可是他不论走到哪里总要耽搁一会，使他看到了一些新的景象，获得了一些新的体验。他鼻孔颤动着，吮吸着那死的气息；他到处都碰上引起他同情或好奇的事，使他停留一小时或一天。他收留一个大哭大叫的农家孩子有三天之久；这是个饿得半死的五六岁光景的小家伙，他好几个小时把他驮在背上，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把他交待掉。最后由一个烧炭夫的老婆收养了这个小东西；她死了男人，希望能给自己身边再找点儿生气。还有一只无家可归的流浪犬，也跟着歌尔得蒙跑了好几天，从他手里吃东西，夜里替他暖背，后来有一天早上却又失踪了。这使他很惋惜，因为他已习惯于和狗谈话，常常对这牲畜讲一些经过深思熟虑的大道理，诸如人性之丑恶，上帝之存在，艺术之本质，以及他年轻时认识的一个叫尤丽娅的骑士小姐的乳房和丰臀之美。歌尔得蒙在与死亡并肩而行的旅程中，自然已有些神经失常；在瘟疫流行区，所有的人神经全都有些毛病，其中不少人更完完全全成了疯子。就说歌尔得蒙曾经和她一起待了两天那个犹太女郎吧，神经也许就有点不正常。她名叫丽贝卡，是个皮肤黝黑的美人，生着一对火辣辣的大眼睛。

他碰见她是在一座小城的郊外，她正蹲在一所烧成了木炭的废墟前号哭，一边还用手打自己的脸，扯自己黑色的头发。这头发令歌尔得蒙顿生爱怜，它们是如此之美，他禁不住去拉住姑娘发疯似的手，好言安慰她，同时发现她的长相和身段也美极了。她在哭自己的父亲；他和其他十四个犹太人一起，奉政府之命给活活烧死了，只有她一个人得以逃脱，现在却绝望地跑回来，悔不该自己没有让人一起烧死。歌尔得蒙耐心地握紧她战栗的手，温柔地劝慰她，声音中充满同情与疼爱，还提出要给她帮助。她请求他帮助安葬父亲，于是两人便从热灰中将所有的尸骨全掏出来，搬到野地里一处隐蔽的所在，用泥土埋了起来。干完这件事后已是黄昏，歌尔得蒙便在小橡树林中找了个睡觉的地方，为姑娘搭了一张床，自己则答应守夜。他听见她躺在床上继续啼哭和抽泣，好不容易才睡着。随后他也睡了一会儿，第二天早上却已开始对姑娘进行追求。他对她说，她不能这样一个人过下去，人家会认出她是犹太人因而打死她的，要不野蛮的流氓也会强暴她，再说森林里又有豺狼和吉卜赛人。他呢，却乐意带上她，保护她不受狼和人的伤害，因为她叫他可怜。他说他会对她很好，因为他脑袋上长着眼睛，知道什么叫美，他永远也不能容忍这对甜蜜聪颖的眸子和这双妩媚动人的玉肩让野兽吞掉，或者被送上火刑堆。姑娘脸色阴郁地听着

他，听着听着突然跳起来拔腿就跑。他只好追上去，抓住她，然后才继续他的诱劝。

“丽贝卡，”他说，“你可看得出，我对你没有恶意。你心头难过，你想念父亲，你现在没有心思理会爱情。可我愿意明天，后天，或者更晚一些再来问你这个问题；而在这之前呢，我愿意保护你，供你吃，不碰你一根毫毛。你需要哀悼多久就哀悼多久。在我身边你要难过也可以，快乐也可以，反正你喜欢怎样我就让你怎样。”

可是讲来讲去总是徒然。她咬牙切齿地、愤愤地说，令人快乐的事她一样也不想做，她想做的事只能带来痛苦；她永远也不指望什么欢乐，倒是越早让狼吃掉越好。她请他现在就走，什么也不能打动她，话说的已够多啦。

“你呀，”他说，“你难道没看见到处都是死亡，所有人家和所有城镇都在大量死人，因而一片悲苦么。那些烧死你父亲的蠢货们的怒气，也纯粹是这种悲苦的表现；人们的苦难太深重了，便产生了这种情况。瞧吧，咱们不久也会让死神抓去，尸体腐烂在野地里，鼹鼠将衔着咱们的骨头扔来扔去玩儿呐。在这之前，还是让咱们亲亲热热地一块儿过吧。你呀，你那漂亮的脖子和小小的脚儿真叫我可怜！可爱美丽的姑娘啊，跟我去吧。我不会碰你，只想见到你，照顾你罢了。”

他继续恳求了很久，后来自己突然感到，用言语和讲道理是讨不到她的欢心了，于是沉默下来，悲哀地望着她。她呢，高傲的脸上冷若冰霜，一副凛然不可侵犯的神气。

“你们就是这样，”她终于开了口，声调里充满着仇恨和轻蔑，“你们这些基督徒全这样！你先帮助一个女孩埋葬她被你的教友杀害了的父亲——他的一个小指甲盖都比你高贵——，事情刚办完，你就要姑娘顺从你，和你苟且。你们就是这样的！起初我还以为，你没准儿是个好人吧。可你怎么会好呢！你们这些猪！”

当她这么讲的时候，歌尔得蒙发现在她的眼睛里，在仇恨的背后，有一种奇异的光，令他感动而又惭愧，并且深深铭记在了心中。他在她眼里看见了死亡，但不是无可奈何的死亡，而是心甘情愿的死亡，得到允许的死亡；这样的死亡乃是不声不响地，全心全意地，听从大地之母的召唤。

“丽贝卡，”他低声说，“你也许说得对。我的确不是个好人，虽然我对你怀着好意。原谅我，我这会儿才理解你。”

他摘下帽子，像对一位侯爵夫人似地对她深深一鞠躬，心情沉重地走了；他必须让她自行沉沦啊。过后，他长时间闷闷不乐，跟谁也不愿讲话。这个可怜的高傲的犹太少女，不知怎的使他回忆起了骑士小姐丽迪娅，“她们两人很不一样啊。”他想。爱这种女人只会带来痛苦。但是有一会儿，他倒觉得除了她两人，除了那个可怜而胆小的丽迪娅和这个害羞而尖刻的犹太女郎，他似乎就任何女人也不曾爱过。

以后的一些日子，他还对这个艳丽的黑发少女日思夜梦；她那窈窕迷人的身体看来是注定要享受幸福欢乐的，谁知结果却交给了死神。哦，这样的芳唇，这样的乳峰，竟要成为猪猡的猎获物，然后腐烂在荒野里！难道就没有任何力量，没有任何魔法，能拯救这些宝贵的含苞欲放的鲜花么？有的，有这样一种魔法，就是让它们活在他的心中，由他将它们的形象塑造出来，保存下去。歌尔得蒙惊喜交集地感觉到，他的心灵中是如何充满形象，这次穿越死亡之国的长途跋涉，真大大丰富了他的想象力啊。哦，他的内心是如此地

充实而紧张；他是如此地渴望能静下来将自己所见所闻思考一下，让它们从内心迸涌出来，化作永不泯灭的形象！歌尔得蒙更加振奋和急不可待地向前赶路，恨不得马上拿起纸和笔，得到黏土和木料，在工场中开始工作。与此同时，他仍张大眼睛，怀着好奇，观察着所到之处的情形。

夏天过去了。许多人相信，一到秋天或者至迟初冬，瘟疫便会结束。那是一个没有欢乐的秋天。歌尔得蒙走到哪里，那里的水果都没人收获，结果全从树上掉下来烂在了草里；有的地方还遭到城里来的暴民野蛮劫掠，能吃的东西全给糟蹋一空。

歌尔得蒙渐渐接近了自己的目的地；可在这段时间里，他常常突然害怕起来：他可别在走到以前也染上鼠疫，在什么地方的马厩里死去呀。如今他不再愿意死，不，在他享受到再一次站在工作室专心致志创作的幸福之前，他不愿死。现在是他有生以来第一次感到，这个世界真太广阔，德意志的土地也太大啦。没有一座美丽的市镇能诱使他停下来，没有一个漂亮的农家姑娘能拴住他两夜。

一天，他经过一座教堂。在大门口一个由雕花小圆柱支撑着的深深的壁龛里，他看见许多古代留下的石雕，全是那类他已见过多次的天使像、使徒像和殉教者像；他曾经学习过的玛利亚布隆修道院，也有些这样的雕像。从前，少年时代，他也乐意、但并无热诚地观赏过它们；在他看来，它们美虽美，威严虽威严，却显得庄重了些，刻板了些，太老气横秋了些。后来，他在第一次流浪结束时为尼克劳斯师傅那尊妩媚忧郁的圣母像所感动和吸引，从此就更觉得这种古弗朗克式的庄严雕像过分笨重，过分死板，因此显得跟他格格不入。他很自豪地发现，他师傅的新风格要活泼得多，深邃得多，有灵性得多。可是今天，千难万险的经历给他心灵中留下了累累的伤痕和烙印，他脑子里充斥着种种形象，痛切地渴望着进行思考和创作，这个时候，古代的这些庄严形象却对他的心产生出莫大的魅力，使他深为感动。他默默地肃立在像前，仿佛感到一个早已逝去的时代的心脏还在其中跳动，那些多少个世纪之前业已死去的一代代人的恐惧与喜悦，仍然凝聚在石像中，呈现于他的眼前，抗拒着世事的无常。看着看着，歌尔得蒙心中油然产生一种敬畏之情，而对于自己已经蹉跎和虚度的生命，则感到惶愧不安的恐惧。他于是决心做一件已很久很久没再做的事：他走进教堂，想找个忏悔间办办告解，请求惩罚。

忏悔间是有的，但里边却找不到神父；他们有的死了，有的躺在医院里，有的已逃得不知去向。教堂里空无一人，歌尔得蒙的脚步声在石头穹顶下发出嗡嗡的回响。他跪在一个忏悔间前，阖上双眼，对着木格子里低声说道：“仁慈的主啊，你瞧瞧我已变成什么样子了。我从茫茫尘世上归来，已堕落成一个有罪的无用之人；我虚度了自己的青春时代，余年已经不多。我杀过人，偷过东西，犯过奸淫，终日游手好闲，吃掉了别人的面包。仁慈的主啊，你为什么要把我们造成这样，领我们走上这样的路？难道我们不是你的孩子？你的儿子不是为我们牺牲了么？难道并不存在引导我们的圣者和天使？莫非这一切全是杜撰的动人故事，仅仅用来诓诓孩子的，神父们自己也感到可笑吗？我不明白你，上帝，你怎么把世界造得这样坏，弄得这样糟？我看见那一座座的房子、一条条的街道都满是死尸；我看见富人们都躲在家里，不让人接近，要不就逃得远远的；我看见穷人扔下自己兄弟的尸体不加掩埋，彼此之间还任意猜疑；我看见犹太人像牲口似的给人打死。我看见那么多清白无辜的人受苦沉沦，为富不仁者花天酒地。难道你把我们完全忘记和抛弃了，对你所创造的人类已经深恶痛绝，想让我们全都走向毁灭吗？”

歌尔得蒙叹息着，走出教堂高高的大门，仰望着那些无声的石雕像，仰望着天使们和

圣徒们，它们一个个又瘦又高，穿着皱褶累累的凝重的袍子，无动于衷，不可企及，既是超人，却仍然为人和人的智慧所创造。它们高高在上，既严厉又麻木不仁，站在那狭窄的神龛中听不见任何祈求和询问；然而，它们是那么美丽而庄严地站着，看着一代又一代人逝去，本身就包含着无穷的安慰，体现着对死亡与绝望的鼓舞人心的胜利。唉，要是美丽的犹太女郎丽贝卡，要是和小屋一起化为了灰烬的可怜的莱娜，要是温柔妩媚的丽迪亚以及尼克劳斯师傅，他们也能站在上面就好啦！可有朝一日，他们会这样站着并存在下去的；歌尔得蒙将把他们创造出来，使这些今天对他意味着爱情、痛苦、恐惧和激情的形象，站在将来生活着的人们面前，没有姓名，没有历史，静静地，默默地，成为人生的象征。

第十五章

歌尔得蒙终于抵达目的地，走进了那座他向往已久的城市的城门；许多年以前，他曾第一次穿过这同一道城门，来城里寻师。还在快走到的路上，他已得到一些这座主教城的消息，知道这里也发生了鼠疫，而且说不定眼下仍在继续猖獗哩。人家告诉他城中发生了骚乱，民众也起而暴动，皇帝派来一位总督，以便恢复秩序，颁布了紧急法令，以保护市民的财产和生命安全。要知道瘟疫一发生，主教就离开城市，远远地住到他的一座乡间别墅里去了。歌尔得蒙对所有这些消息都不关心。只要城市还存在，他渴望在那儿工作的工场还存在！其他一切在他全无关紧要。他抵达的时候，鼠疫已经扑灭，市民们正盼望着主教大人回来，为总督即将撤走，重新恢复已习惯的和平生活而高兴。

歌尔得蒙看见城市，心头涌起一种从未体验过的重逢和还乡情绪。为了克制住自己，他异乎寻常地板起脸来。哦，一切都依然存在：一道道城门，一座座美丽的喷泉，大教堂古老的四方形钟楼，玛利亚教堂新建的又细又高的钟楼，圣洛伦茨修道院嘹亮的钟声，壮丽的市集大广场！这一切全在等着他啊！他不是在路上曾经做过一个梦，梦见到达时发现一切都是陌生的，变了样的，一部分毁掉了，成了废墟，一部分由于添加了新建筑和怪里怪气的标记而无从辨认了吗？现在他穿过街道，看着一幢幢熟悉的住宅，眼泪都差一点掉了下来。归根到底，还不是这些有家的人值得羡慕么？他们住在自己漂亮的房子里，过着满足的市民生活，心怀着扎根故乡的宁贴感、安全感，日日来往于住宅与工场之间，身边环绕着妻子儿女，仆婢邻人。

时近黄昏，街上一边的房舍、酒店和行会的招牌，雕花的大门和花钵等等，都还沐浴在溶溶的夕辉中，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座城市也一度为残暴的死神和疯狂的人群所统治。在震响的桥拱下，清澈的河水闪着浅绿和浅蓝色的波光，使人心中产生一股凉意。歌尔得蒙在河堤上坐了一会儿，看见在脚下的绿色水晶中，仍有游鱼的影子悠然滑过，要不就一动不动地停下来，鼻子冲着上游。从那朦朦胧胧的深处，这儿那儿仍有淡淡的金光一闪一闪，引起人们的遐想，使人产生无数希望。诚然，其他的江河也有同样的现象，其他的桥梁和城市也同样壮观；可是，歌尔得蒙觉得，他似乎已经很久很久没再见过这样美的景物，有过与此相似的感受。

两名屠宰场的小伙计赶着一头牛犊嘻嘻哈哈走过；他们挤眉弄眼，和街边一处晒台上正在收衣服的婢女开玩笑。一切都变化得真快呀！不久前，烧死尸的烟火味儿还弥漫城中，残忍的运尸人还在肆虐；转眼间，生命又活跃起来，人们又已嘻嘻哈哈地开玩笑啦！就连他自己也一样，坐在这儿为重逢的喜悦所陶醉，内心充满对上帝的感激，甚至羡慕起安居的市民来了，好像压根儿不曾存在过灾难和死亡，以及莱娜和那个犹太公主似的。他微笑着站起来，朝前走去，直到离尼克劳斯师傅住的地方近了，他又走在许多年前每天去上班都要走的那条路上时，心情才开始抑郁和不安起来。他加快步伐，希望今天就能见到师傅，把情况了解清楚；他急不可待，仿佛要等到明天都完全不可能似的。要是师傅还生他的气呢？时间过去这么久了，这不再有多大意义；即使发生这种情况吧，他也可以克服嘛。只要师傅还在，他和他的工场还在，一切就好了。匆匆忙忙地，仿佛再晚一步就会误事似的，歌尔得蒙踏进那所熟悉的房子，伸手抓住了门环，不禁大吃一惊：大门是紧紧关着的。这会是什么凶兆么？想当初，这道门在白天是从来不关死的。他啪啦啪啦拍响门

环，然后等着，心里突然产生了忧惧。

还是第一次让他进屋的那个老女仆来为他开了门。她没有变得丑一些，但却更加苍老，更不和气，而且已经认不得歌尔得蒙了。他声音颤抖地问起他的师傅。老女仆痴愣愣地瞪着他，一副疑惑不解的神气。

“师傅？这儿没有什么师傅。走你的吧，我说，这儿谁都甭想进去。”

她打算把歌尔得蒙推出来，他便抓住她的胳膊，对她大声嚷道：

“有话好讲嘛，玛格莉特，真见鬼！我是歌尔得蒙，你难道不认识我了么？我要见尼克劳斯师傅。”

但她那远视的昏花老眼中，仍不见欢迎的光辉。

“这里不再住着尼克劳斯师傅，”老婆子不耐烦地说，“他死啦。请您自己走自己的路吧，我可不能老站在这儿闲扯。”

歌尔得蒙的心一下子凉了，顺手推开老婆子，任她在背后大喊大叫地追，自己却径直奔过黑洞洞的走廊，来到了工作室前，伸手一推，门锁着，便顺着楼梯跑上楼去；身后的老婆子又是叫苦，又是咒骂。朦胧之中，他看见过道两边仍旧陈列着师傅所搜集的那些雕像，它们是他很熟悉的。歌尔得蒙拉开嗓门，呼唤莉丝贝特小姐。

房门开了，莉丝贝特走进来，但歌尔得蒙是一再定睛细看才认出了她；看着她那模样，真叫他的心都缩紧了。如果说从他发现大门紧紧关着的一刻起，这所房子就已像梦中的魔窟一般令他觉得阴森可怖，那么见到莉丝贝特的形象，他更是毛骨悚然，连脊背都凉了。一度俏丽高傲的莉丝贝特，如今变成了个畏畏缩缩的、佝偻的老处女，一张蜡黄的、病恹恹的脸，穿着件毫无装饰的黑长袍，目光游移，神色紧张。

“对不起，”歌尔得蒙说，“玛格莉特不放我进来。您还认识我吗？我是歌尔得蒙。唉，请您告诉我：您的父亲，他真的去世了吗？”

歌尔得蒙从她的目光看出，她这会儿才认出了他，而且马上就可以断定，她对他并未保留什么好的记忆。

“噢，您是歌尔得蒙？”她说，语气中仍然带着一点点当年的傲慢劲儿。“您这一趟是白跑了。我父亲已经去世。”

“那么工场呢？”他脱口问道。

“工场？关了呗。如果您是想找工作，那只好劳驾上别处去。”

歌尔得蒙竭力镇定自己。

“莉丝贝特小姐，”他和蔼地说，“我不是想找工作，我只是想来问候问候咱师傅和您。我听见的消息使我很难过。看得出来，你的日子也不轻松啊。设若令尊的一个心怀感激的徒弟能为您效点劳的话，那您就吩咐吧，我会高高兴兴去做的。唉，莉丝贝特小姐，

看见您如此……如此受罪受苦，我的心真要碎了啊。”

莉丝贝特抽身退进房门。

“谢谢，”她迟疑了一下说，“你现在再不能对他有用了，对我也一样。玛格莉特会领您出去的。”

她的声音很难听，半带愤恨，半带恐惧。歌尔得蒙感到：她要是有勇气的话，她是会把他骂出去的。

他下了楼，老太婆等他一出去就关上了大门，顶上了门杠。这关门上杠的通通两声，在他听来就跟棺材阖盖的声音一般揪心。

他慢慢回到河边，坐在老广场附近的堤上。太阳已经沉落，从水面飘上来阵阵凉意，他坐着的石板也冷了起来。临河的小街变得静悄悄的，流水冲激着桥墩发出哗哗的声音，河底墨黑一片，再没有金光一闪一闪了。哦，他想，我要能滚下堤去，消失在河中，岂不更好！世界重又显得死气沉沉。再过一小时，黄昏即将变成黑夜。歌尔得蒙终于哭了起来，热泪滴在他的手上和膝上。他哭死去的师傅，哭莉丝贝特消失了的美貌，哭莱娜，哭罗伯特，哭犹太女郎，哭他自己业已枯萎的、虚度了的青春。

夜深了，他走进一家小酒店，这是他从前经常和同伴一起狂饮的地方。老板娘认出他来；他向她要一个面包，她给了他，额外还友好地端来一杯酒。但他吃不下面包，也不想喝酒，只在店里的一条长凳上睡了一夜。早上老板娘推醒他，他爬起来说声谢谢后便离开酒店，一边走，一边啃那个面包。

他来到鱼市上，这里坐落着他曾经住过的那所房子。在水井附近，有几个女人在卖鲜鱼，他望着大桶里边鳞光闪闪的美丽鱼儿。过去，他曾常来这儿看鱼，现在他回忆起，他常常很同情这些鱼，而恨那些鱼贩子和买鱼的人。他想起有一次，他在这儿转了整整一个早上，欣赏和怜悯着鱼，心中很难过。从那以后，时光和江水一样都逝去了很多很多。他清楚记得他当时难过极了。但什么原因却再也弄不明白。是啊，悲伤也会过去，痛苦和绝望也会过去，正如欢乐会消逝、淡忘，失去其深义与价值；终于会有这么一天，人们将不再能想起曾经使他们痛苦难受的是什么。是啊，痛苦也同样会凋谢，会枯萎。师傅死了，死时对他这徒弟尚心怀怨怒；工场关闭了，他不能再享受创作的幸福，不能将他心上的形象的重负卸脱，为此他感到痛苦和绝望。他今天的这种痛苦和绝望，有朝一日是否也会枯萎和失去意义呢？会的，这种痛苦以及今日的困厄，无疑也会衰老虚弱，也会被他淡忘了的。没有任何事物能永远存在，痛苦亦复如此。

他正望着鱼儿沉思，忽听得一个亲切的声音轻轻唤着自己的名字。

“歌尔得蒙！”喊声带着羞怯；他循声望去，看见面前站着一个相当娇弱的带有病容的年轻姑娘，一对黑眼睛倒挺美。

他不认识她。

“歌尔得蒙！这不是你吗？”她怯生生地说，“你什么时候回到城里来的？你不认识我了吗？我是玛莉呀！”

但他真不认识她。她只好对他讲，她是他过去的房东太太的女儿，在他离开这座城市的那天清晨，她还在厨房里为他烧过一杯牛奶来着。讲到这儿，她的脸儿红了。

不错，正是玛莉，正是那个腰肢有毛病的孱弱的小姑娘，她当初曾那么亲切而羞涩地关心过他。这会儿他又记起全部往事：在一个带着寒意的清晨，姑娘早早起来等着他，为他的离去而伤心难过，给他烧了牛奶，他也吻了她一下，她接受这个吻时就像领圣体似地肃穆，庄严。自此他从未想到过她。当初她还是个孩子，这会儿却已长大成人，有着一双美丽的眼睛，可走路仍旧一瘸一拐，样子显得憔悴。歌尔得蒙把手伸给她，为这个城市里到底还有认识他和喜欢他的人而高兴。

玛莉要带他回家，他没有怎么推辞。在她父母的房中仍挂着他的画，壁炉台上仍竖立着他那个颜色如红宝石的酒杯。主人一定要他留下吃午饭，并邀请他住几天，他们为能再见到他感到高兴。在这儿他了解到师傅家中发生的事情。尼克劳斯并非死于鼠疫，传染上鼠疫的是美丽的莉丝贝特；她气息奄奄地躺在床上，她父亲一直在旁服侍，结果她尚未完全康复，他就累死了。莉丝贝特的命是救活了，但昔日的美貌花容却已丧失。

“工场眼下在那儿闲着，”房东说，“可对于一位干练的雕刻师，这可是个乐园和钱库。你可以考虑考虑嘛，歌尔得蒙！她不会说不的。她没有其他选择。”

他还了解到瘟疫时期的一些别的情况：暴民先放火烧了一所医院，随后又袭击和洗劫富人的邸宅；有一阵子，城里秩序大乱，一点也不安全，因为主教逃命去了。这时皇帝正好在附近巡幸，便派来一位总督，即亨利希伯爵。不错，这位伯爵是个果断的人，用他的一帮骑士和兵丁在城里恢复了秩序。可现在看来是他结束统治的时候了，市民们都盼着主教回来。伯爵大人对他们要求太苛刻，再说他那情妇阿格妮丝也叫人够受了，简直是个地地道道的妖精。哼，这帮人很快会撤走。市议会早让这位取代善良主教的廷臣和武夫折腾得够呛。他身为皇上的宠信，便摆出俨然国君的气派，不断地接待着外邦的使团。

最后也问起了客人的经历。“唉，”歌尔得蒙悲戚地说，“甭提啦。我流浪来流浪去，到处都闹着瘟疫，到处都尸横遍野；由于恐惧，人们都变得疯狂而且凶暴。我算是活下来了，有朝一日也许会把这一切都忘记。可眼下我回到城里来，师傅却死啦！让我待几天，休息休息，然后继续去流浪吧。”

但他留下并非为休息；他留下是因为失望和犹豫不决，是因为对幸福时日的回忆使他留恋这座城市，是因为可怜的玛莉的爱情温暖着他的心。他无以为报，只能给她以友谊和同情；她那无言的、谦卑的倾慕确确实实使他欣慰。但除了这一切，使他不忍离去的更重要的原因，还是他渴望再度做一个艺术家，即便没有工场也罢，因陋就简也罢。

有好几天，歌尔得蒙除了画画什么也不做。玛莉为他弄来了纸和笔，他便坐在房中，一个小时接一个小时地画下去，一会儿匆匆涂抹，一会儿精心描绘，给大张大张的纸画满了人物，将珍藏在他内心里的无数形象全搬到了纸上。他把莱娜的脸庞画了许多次，其中包括那个流氓被打死后她带着满意、深情和仇杀的快意的脸，以及最后那天夜里她即将回到大地母亲怀抱时变了形的脸。他画了那个攥着小拳头，趴在家中门槛上死去的农家小男孩。他画了堆满尸体的大车，车前由三头公牛吃力地拖着，车旁走着的兵丁手握长杆，眼睛在黑色防护帽的小孔中闪着阴森可怖的光。他反复画着丽贝卡，画她亭亭玉立的身段，乌黑的眸子，薄薄的骄傲的嘴唇，充满痛苦与愤怒的脸，以及那像是生来该饱享爱情欢乐的青春动人的躯体，还有她盛气凌人的刻毒的小嘴。他也画他自己，把自己画成了流浪

汉，情人，死神镰刀下的逃亡者，纵欲狂欢的宴会上的舞客。他低头潜心在白纸上画着，画上了他曾经见过的莉丝贝特高傲而冷漠的模样，画上了老女仆玛格莉特的凶脸，画上了他热爱而敬畏的尼克劳斯师傅的容颜。不止一次，他也以轻淡、虚幻的线条，描摹过一个女性的形象，人类之母的形象，画她的手搁在怀里坐着，眼神忧郁而面带笑意。这样不断地画着，他心里感到无比幸福，手也舒服极了。不上几天，玛莉张罗来的纸全让他画完了。从最后一张纸上，他裁下一块，以简洁的笔触勾画出了玛莉的面庞，一对美丽的眼睛，嘴角挂着凄苦的表情。他把这张画送给了她。

画完，他郁积在心中的情感得到了发泄，舒了一口气。当他还画着的时候，他始终不知道自己身处何处，世界之于他就仅仅剩下一张小桌子，桌上的白纸以及晚上点的蜡烛。现在他才如梦初醒，回忆起自己最近几天的经历，正视着马上又要开始漂泊的无情现实，又怀着喜相逢兼伤离别的矛盾心情，在城里久久徘徊。

在这样一次漫步途中，歌尔得蒙碰着一个女人，一见之下，他全部紊乱的感情便获得了一个新的中心。那是个骑在马上的金发妇人，身材高大，一双天蓝色的眸子闪着好奇而又略显冷漠的光，四肢健壮，艳丽的脸上带着自满与骄纵的神气，妖妖娆娆，富有魅力。她颐指气使地高踞马上，但并不空一切，令人望而却步。她那双略嫌冷漠的蓝眼睛底下，一对鼻翼不住地翕动着，吮吸着来自世界的种种馥郁气息，一张阔嘴看来非常富于接受和赐予的能力。歌尔得蒙乍一见到她那一刹那，全部的欲望便苏醒了，一心要和这个骄傲的女人见个高低。征服这样一个女人，在他看来是个崇高的目的，即便为此而遭受杀身之祸，也死而无憾。他马上感觉出，这头母狮乃是他的同类，同他一样感官健全，富有灵性，能经受一切风暴，既狂野又温柔，从祖先那儿继承了强烈的情欲。

她骑在马上走过去；歌尔得蒙目送着她，看见在金黄色鬈发和天蓝色绒领之间，暴露出一段结实的粉颈，那么骄傲地、笔挺地昂着，皮肤却如孩子似的细嫩而有弹性。歌尔得蒙简直以为，她是他见过的天下第一美人。他恨不得马上去搂一搂那粉颈，把她眸子中冷冷的、蓝色的秘密窥探出来。要打听她是谁并不难。他很快了解到，她住在宫堡里，是总督的情妇阿格妮丝；对此他毫不惊奇，她原本是有资格当个皇后的。他站在一座喷泉的水池旁，在水中照了照自己的脸。他的模样完全配得上那个金发女人，只不过太不修边幅就是了。他当即去找一位认识的理发匠，好言好语地求他把自己的头发和胡子剪短，梳洗得来油光光的。

他接连跟踪了她两天。阿格妮丝从宫里出来，这个陌生的金发男子已站在大门旁，以倾慕的目光注视着她。阿格妮丝驱马绕过岗哨，陌生人便从赤杨林中踱出来。阿格妮丝去找金匠，在离开金匠作坊时又碰见陌生人。她高傲地瞟他一眼，鼻翼颤动了几下。第二天早晨，她第一次骑马出游又发现他等在那里，便对他发出挑战的微微一笑。歌尔得蒙也看见了总督，一个魁梧而剽悍的男子，看来值得认真对付对付；不过，他鬓发已经斑白，而且满脸愁容，歌尔得蒙自觉仍然胜他一筹。

这两天使他很幸福，脸上又恢复了青春的光彩。让这样一个女人看一看他，向她进行挑战，是很美妙的。为这个美人儿牺牲自己的自由，也很美妙。为了她而将自己的生命孤注一掷，那种感觉就更加美妙而富于刺激。

第三天早晨，阿格妮丝由一个侍从陪着，骑着马走出宫门。她的目光立刻四下搜寻那个盯梢者，显示出战斗的激情与不安。不错，他已经在那儿。她打发侍从去办一件事，自个儿却骑着马缓缓往前走，来到桥堡门前，过桥去了。她只回头瞅过一次，发现陌生人仍

跟着她。在时下很冷清的通往圣怀特朝圣教堂的大道旁，她停下来等她。她不得不等了半个小时，陌生人才慢吞吞地走到；他不愿让她看见自己上气不接下气的样子。他容光焕发地、笑吟吟地走上前来，嘴上叼着一小枝鲜红的野蔷薇果。她翻身下马，把马拴在树上，身子倚在土墙上的常春藤里，目不转睛地盯着来人。他与她面对面地站住，脱下了帽子。

“你干吗老跟着我跑？”她问，“你想从我这儿得到什么？”

“噢，”歌尔得蒙回答，“我与其说想从你身上得到什么，不如说想给你点什么。我希望把我本人作为礼物奉献给你，美丽的夫人，你愿把我怎样，就请把我怎样吧。”

“那好，我倒想瞧瞧，对你这个人能够怎么样。可是，你如果指望在这野外不冒风险就采到一朵鲜花，那你算盘便打错喽。我只能爱那些必要时敢冒生命危险的男人。”

“一切听候吩咐。”

慢慢儿地，她从脖子上摘下一条细细的金项链来，递给歌尔德蒙。

“你叫什么来着？”

“歌尔得蒙。”

“好，金口；我倒要尝尝，尝尝你这张嘴有多少金味儿。听着：傍晚你得把这条项链送进宫里来，说是在路上拣的。你不能交给其他人，我要从你手中亲自收回它。你来时就像你眼下这个样子，让人家当你是个乞丐好啦。侍从中要是有谁盯着你瞧，你得镇静。你必须了解，我在宫里只有两个亲信，一个是马夫麦克斯，一个是侍女贝尔塔。你必须见到他俩中的一个，让他带你到我那儿去。在宫里的其他人面前，包括伯爵面前，你都得小心谨慎，他们全是我的敌人。记住我的警告，不然你会丢了小命儿的。”

她向他伸过手来，他微笑地接着，温柔地吻了吻，并把自己的脸颊凑上去轻轻挨了一挨。随后，他把项链揣进怀里，下山朝河流和城市的方向去了。两边的葡萄山已经光秃秃的，树上的黄叶一片接一片往下落。歌尔得蒙眺望山下的城市，觉得它竟是这样亲切可爱，自己也不禁摇摇头笑了。就在几天前，他还那么感伤，而感伤的原因困厄与痛苦，也同样容易消逝。可是眼下，它们不真正已经消逝了么，沉落了么，就如枝头金黄的秋叶。他觉得，这个女人的爱情对于他比以往的任何爱情都更加光辉灿烂，她身高体壮，头发金黄，充满生气，使他想起自己还是个少年时在玛利亚布隆修道院心里有过的那个母亲形象。前天他还不相信，世界会再一次对他露出亲切的笑脸，生命、欢乐和青春的激情能再一次在他的血管里涌流。真叫幸福啊，他还活着，在历经那些可怕的岁月时竟能死里逃生！

傍晚，他来到了宫里。只见院子里一派繁忙景象，马夫们在卸鞍，使者往来奔走，还有一队神父和显要的教会人士由侍从领着穿过里门，走上楼去。歌尔得蒙想跟着走，却被门卫挡住了。他掏出金项链来说，他奉命只能亲手交给夫人或者她的使女。人家于是叫个用人给他带路，在一条条过道里转了很久。终于，面前出现一个漂亮、机灵的女子，在擦过身旁时悄声地问：“您是歌尔得蒙？”随后手一招，让他跟着走。女子无声地消失在一道门里，过了半晌又出来，招手让他进去。

他进的是一间小小的房间，里边弥漫着皮毛和香水的甜腻味儿，四周挂满裙子和袍子，木架上支撑着一顶顶女帽，一只敞开的箱子里放着各色各样的靴子和鞋子。他站在房里等了约莫半个钟头，鼻子吸着喷香的衣裙味儿，手不时摸摸毛皮袍子，对周围这一切漂亮的物件发出好奇的微笑。

门终于开了，这次来的不是使女贝尔塔，而是阿格妮丝本人，只见她穿着一身浅蓝色衣裙，领口上镶了一圈白色的毛皮。她慢悠悠地、一步一步地走向等着的人，那冷冷的、蓝色的眸子严肃地直视着他。

“你不得不久等了，”她低声说，“我觉得，我们这会儿是安全的。一个教士代表团来晋见伯爵，他设宴款待他们，然后没准儿还要谈很久；只要跟神父一谈总是短不了。咱们有的是时间。欢迎你，歌尔得蒙。”

她把身子俯向他，贪婪的嘴唇接触到他的唇上，以第一个吻相互表示问候。他伸手慢慢搂住她的脖子。她领他穿过房门，走进她的卧室。高敞的房间里，烛光明亮，已备好一桌酒菜。两人坐下来，她立刻递给他面包、黄油和一些肉，并在一只翠蓝色的杯子里为他斟满了白葡萄酒。两人吃着，从同一只杯子里饮着酒，他们的手却试探地相互挑逗。

“你到底是从哪儿飞来的，我的小鸟儿？”她问歌尔得蒙，“你是个战士或是戏子，或者仅仅是个可怜的流浪汉？”

“我是你希望的一切，”他笑着柔声说，“我完全是你的。你希望我奏乐，我就是个乐师，而你的脖子便是我甜蜜的琴，我把手指抚在你脖子上进行演奏，天使就会在我们耳畔唱起美妙的歌。来吧，心肝儿，我来这儿不是为吃可口的点心和喝白葡萄酒，我来是为了你。”

他拉开她的白皮毛领，殷勤地脱去她身上的衣裙。让廷臣和神父们在外面会谈吧，让侍从们蹑手蹑脚地走来走去吧，让那一弯新月完全隐没在树丛背后吧，相爱的人是全不理会这些的。他们置身在一个鲜花盛开的乐园里，相互紧紧吸引着，缠绕着，沉湎在甜蜜的夜色里，窥探着朦胧闪现的白花之谜，用温柔的、感激的手采摘着渴望的果实。我们的乐师还从未弹过这样一张琴；而这张琴，也从未在如此有力而灵巧的手指抚弄下吟唱过。

“歌尔得蒙，”她火辣辣的嘴唇凑近他耳朵说，“哦，你真是位了不起的魔术师！我甜蜜的小金鱼儿，我真想为你生个孩子。或者干脆死在你身边。喝掉我吧，溶掉我吧，杀死我吧，亲爱的！”

当看见她眼里的冷峻神情慢慢溶化以至变得温柔了时，歌尔得蒙幸福得喉咙里发出低沉的咕噜声。她眼底深处掠过一抹寒光，既像温柔的死的颤抖，又像垂死的鱼那银鳞上倏忽而逝的战栗，也像河底下奇妙的熠熠如金的闪亮。歌尔得蒙觉得，人生所能体验的一切幸福，此刻全贯注在他的身上了。

当她还闭着眼躺在床上微微战栗的时候，他就轻轻翻身下床，穿好了自己的衣服。他叹了口气，凑近她耳朵说：“漂亮的宝贝儿，我走啦。我不想死，不想把小命送在伯爵手里。像今天这样，我想再使你和我幸福一次。再来一次！再来许多次！”

阿格妮丝不出一声地躺着，直到歌尔得蒙完全把衣服穿好。随后他轻轻揭起她的被

子，吻了吻她的眼睛。

“歌尔得蒙，”她说，“哦，可惜你必须走啦！明天再来啊！要是有危险，我派人警告你。再来吧，明天再来吧！”

她拉了拉铃。使女在藏衣室门边迎接歌尔得蒙，领他出了宫堡。他很想赏她一个金币；对于自己的穷困，他一时间深感羞愧。

半夜，他站在鱼市旁自己下榻的住宅前，仰望着楼上的窗户。这么晚了，谁都不会不睡觉，看来他只好在外边过夜了。使他惊异的是，房门竟然开着，他溜进去，关上门，朝自己的卧室里走。经过厨房时，他发现还有亮光，一看是玛莉坐在桌旁，面前点着一盏小油灯。她已等了两三个小时，刚刚打起瞌睡来。歌尔得蒙进去时，她惊得一下子站起身来。

“噢，”他说，“玛莉，你还没睡么？”

“是的，”她回答，“不然你就要关在门外了。”

“我很抱歉，玛莉，让你等我。天已经这么晚了。请别生气。”

“我一点也不生你的气，歌尔得蒙。我只是有些伤心。”

“可别伤心。干吗要伤心呢？”

“唉，歌尔得蒙，我多希望能健康，美丽，结实啊。真这样，你想必就不会深更半夜跑进陌生的房子，去爱别的女人了。你大概也会在我身边呆一呆，和我亲热亲热。”

在她温柔的声音里没有希望，没有怨恨，只有悲哀。歌尔得蒙狼狈地站在她身旁，非常同情她，不知对她说什么才好。临了，他小心翼翼地伸出手去，抚摸了她的头发；她站起来，默默无声，由于感觉到他的抚摸而战栗着，开始了嘤嘤啜泣。终于，她镇定下来，羞怯地说道：“现在你睡觉去吧，歌尔得蒙。我说了一些傻话，我太困了。晚安。”

第十六章

在城外的小丘上，歌尔得蒙熬了等待幸福的一天。他要是有匹马，他就会骑着到那座修道院去，再看一看他师傅雕的美丽圣母像；他渴望再看到它，他在昨夜仿佛梦见了尼克劳斯师傅。噢，他会找时间去的。再说，与阿格妮丝的幸福可能长不了，说不定结局还很糟糕——今天反正是快快活活，他可不能耽误了什么。他今天不想见其他人，不想分散心思；他要到野外去度过这个宁静的秋日，置身于绿树丛中，白云底下。他对玛莉说，他很想到乡下走走，可能回来很晚，希望她给他一个大大的面包，并在晚上不要等他。她什么也没说，便在他的衣袋里塞满了面包和苹果，用刷子刷干净他身上那件第一天即为他缝补好的旧上衣，让他走了。

他到了河对岸，穿过已收获干净的葡萄园，沿着陡直的石级向山岗上爬去，隐没在了岗顶的树林里，随后再不停地往上攀，一直到达了最高峰。阳光透过光秃秃的树顶射下来，暖洋洋的；鸫鸟一听见脚步声便逃进灌木丛，怯生生地蜷缩在里面，瞪着深蓝色的眼睛窥视着他；远远的山脚下，河流如同一条蓝色的飘带，城市小得宛如孩子的玩具，除了做祷告的钟声以外，再也听不见任何声音。峰顶有一些野草凄迷的墙垣与土包，可能是异教时代的城堡和墓穴遗迹。歌尔得蒙在一个土包上坐下来，深秋的枯草在他的身子底下切嚓作响。从这儿可以纵览脚下宽阔的谷地跟河对岸连绵起伏的丘陵和群山，只见最高峰直与蓝天相接，山与天的界线依稀难辨。这一片广大的土地，直至目力所及的更远更远的地区，都有过他的足迹；它们一度对他都是眼面前的现实，如今都成了远在他方的回忆。在那些森林中，他度过无数的夜晚，吃过草莓，挨过饿，受过冻；在那些山梁上和荒野里，他曾踽踽独行，时而快乐，时而忧伤，时而精神抖擞，时而精疲力竭。在某个不可见的远方，现在扔着已火化成灰的善良的莱娜的尸骨，他的伙伴罗伯特没准儿还仍在那儿流浪，如果鼠疫不曾攫走他；在更远一些的地方，躺着完蛋了的维克多；还有一些遥远而神奇的所在，那儿有他度过少年时代的修道院，有生活着一对儿美丽的骑士千金的城堡，有一个遭到追逐而四处逃奔的可怜的犹太少女丽贝卡，或者她已经丧了命吧。所有这些相隔遥远、各在东西的地方，所有这些荒野和森林，城镇和村庄，城堡和寺院，所有这些人，不管活着或已经死去，都统统深藏在他的心里，彼此联系着，或为他怀念，或为他钟爱，或令他悔恨，或令他憧憬。明朝，他一旦也让死神捉走，这一切便会分崩离析，烟消云散；他这一整本充满女人和爱情、夏晨和冬夜的画册，便不复存在。是啊，是时候了，他该再做点什么，创造点什么，以便留传给后世。

时至今日，他的一生，他所有这些年在人世间的漂泊，都很少留下什么成果。所剩下的，仅仅是他在尼克劳斯的工场中完成的几尊雕像，主要是那个圣约翰；除此而外，便是存在于他头脑中的这个画册，这个非现实的由美好而痛苦的回忆构成的形象世界。他能成功地从这内在世界里挽救出点什么，使其变成客观的存在吗？或者将一直这么继续下去：永远是新的城市，新的景色，新的女人，新的经历，新的形象，一个接一个堆积在他心中，除了使他烦躁和痛苦，同时也给他一种美好的充实感以外，就什么也不让他得到呢？

被人生愚弄是够可悲的，它叫你哭笑不得！人要活着，享受感官的快乐，饱吸夏娃母亲的乳汁，这样虽然活得很逍遥，但难保一死之后便无影无踪，恰似林子里的蘑菇，今朝还鲜艳夺目，明日便腐烂成泥；要么就反抗生命之无常，把自己关在工场里，为匆匆逃去

的生命建造一座纪念碑，这样就必须放弃生活享受，仅仅沦为一件工具，虽然做着不朽的工作，自身却枯萎下来，失去自由、生命的充实和乐趣。尼克劳斯师傅即属于后一种人。

唉，人生要是整个只有一种意义，享乐与事业两者可以得兼，而不为这干瘪的“要么这样——要么那样”所分裂，该有多好！创造，但不以生活为代价！生活，但不放弃高尚的创造！这难道压根儿不可能么？

也许对某些人来说是可能的。也许有这么一些丈夫和家长，他们既忠诚，又不失去感官的享乐。也许也有这么一些安居乐业者，他们的心并不因缺少自由与冒险而萎靡不振。也许！可这样的人，他从来连一个也不曾见过。

一切存在似乎都是二元的，都基于某种对立；人要么是女人，要么是男人，要么当流浪汉，要么当小市民，要么富于理智，要么富于感情——那儿也见不到呼与吸同时，男和女同体，自由与秩序并存，冲动和理智共生；人总是顾此失彼，但失去的却往往与得到的一样重要，一样可贵！妇女们的情况也许好一些。自然把她们造就成在欢娱中便结出果实，在享受爱情的幸福时便得到孩子。男人却不这么容易有所收获，只能永无休止地渴慕。如此创造万物的上帝，他对自己的创造物是气恼呢，敌视呢，或是幸灾乐祸地嘲笑呢？不，上帝对他创造的鹿和鱼、鸟与花、森林与四季并不气恼。可惜的只是他的创造未能始终如一，说这是他本身的失败和缺陷也罢，说这是他有意以这样的缺陷来激起人们的追求也罢，说这种追求就是魔鬼的果子即原罪也罢。可为什么这种追求与不满就是罪过呢？难道人类所创造的一切美好和神圣的东西，上帝作为供献收回去的东西，不都是产生于这种追求和不满么？

歌尔得蒙想得闷闷不乐，便把目光移向山下的城市，看见了市集广场和鱼市场，看见了一道道桥梁、一座座教堂以及市政厅。那儿有壮丽巍峨的主教宫，目前是亨利希伯爵发号施令的所在。在那些塔楼与屋顶下面，住着他的皇后——绝色美人阿格妮丝，她的模样是如此高傲，在爱情中却又如此忘我和专注。歌尔得蒙高兴地想着她，回忆起昨天夜里的情景，不禁生出兴奋与感激之情。为了能度过这样一个销魂之夜，为了使这样一位奇妙的女人幸福快乐，他曾用上了自己的生命，包括所有与女性打交道的知识，所有漂泊流浪、在雪原上过夜的经验，所有与动物、花朵、树林、流水、鱼虾以及蝴蝶交朋友和厮混的体会。为此需用上他在欢娱与危险中锻炼得敏锐的感官，在多年无家可归的生涯中积累了丰富形象的心灵。什么时候他的生命还是一座盛开着阿格妮丝这样的奇葩的花园，什么时候他就不应该抱怨。

歌尔得蒙在秋色浓郁的山岗上度过了一整天，一会儿漫步，一会儿休息，一会儿吃面包，一会儿想阿格妮丝和昨天晚上的情况。天色向晚，他又回到城里，朝着宫堡走去。空气凉飕飕的，市民住宅的窗户已经静静透出红光。他碰见一队唱歌的小孩，每一个都擎着根棍子，棍子上插着个刻成人脸、中间掏空后点着蜡烛的大萝卜。这支小小的游行队伍带来了冬季的气氛，歌尔得蒙目送着它，脸上泛起了笑意。他在宫堡外边踯躅了很久。那个教士的使节团还在宫里，这儿那儿的窗口，都可看见一个穿黑袍的人。他终于潜入宫中，找到了使女贝尔塔。他重又被藏在存衣室，直到阿格妮丝来殷勤地领他进卧室。她的脸在欢迎他时是温柔的，但一点不兴奋；她感到忧郁，担心，甚至害怕。歌尔得蒙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使她高兴了一点。慢慢地，在他的热烈亲吻和软语温存下，她才放宽了心。

“你真讨人喜欢，”她感激地说，“当你温存起人来和说好听的话儿时，我的小鸟儿，你的嗓音真圆润啊。我爱你，歌尔得蒙。让咱们远走高飞吧！我不再喜欢这个地方，再说

反正也长不了啦，伯爵已奉旨离职，愚蠢的主教很快就要回来了。伯爵今儿个很凶，那帮教士惹他生了气。唉，我说，你可别让他看见了呀！那一来你就活不成喽，我真为你担心。”

在歌尔得蒙的记忆中，又响起一些几乎已经遗忘的声音——很久很久以前，他不是听见过同样的曲调么？当初，丽迪娅也同样对他讲这样的话，同样地带着柔情和恐惧，同样地缠缠绵绵、哀哀戚戚。她夜里到他房间里来时，也充满温情、恐惧、担忧和对于结局的种种可怕的想象。他当时很愿听她这支缠绵悱恻而又忧心忡忡的曲调。没有秘密，爱情能算什么呢！没有危险，爱情能算什么呢？

他温柔地把阿格妮丝拉到身旁，抚摸着她，握着她的手，凑着她耳朵喃喃低语，吻她的眉毛。她为他竟如此担惊受怕，惴惴不安，令他既感动，又惊叹。她怀着感激接受他的爱，态度几近谦卑，身子紧紧偎依着他，可仍然并不快活。

就在这当儿，她浑身猛地一哆嗦，只听不远处一下关门声，接着又有急促的脚步声朝卧室移动。

“天哪，是他！”她绝望地嚷起来，“是伯爵！快！可以从存衣室出去。快！千万别出卖我哟！”

歌尔得蒙已经被她推进藏衣室，站在黑暗中，迟迟疑疑地四下摸索。他听见伯爵在隔壁与阿格妮丝大声讲话。他穿过挂着的衣服，摸向门边，一步一步无声地往前挪动。眼下他已到了进入过道的门前，企图不出响声地开开它。谁知等他伸过手去，才发现门已从外边关死了，不禁猛然一惊，心便疯狂而痛楚地跳起来。也可能出于偶然的不幸，有谁在他进来后在外面把门锁上了。可他不相信是这样。他中了人家的圈套，他完了。在他往里走的当口，想必有谁看见了他。这将要他的老命。他站在黑暗中，两脚直抖，耳畔立刻又响起阿格妮丝最后讲的话：“千万别出卖我哟！”不，他不会出卖她。他的心尽管怦怦狂跳，意志却已坚定起来，倔强地咬紧了牙关。

一切都发生在瞬息之间。这当儿，背后的门开了，伯爵从阿格妮丝的卧室中跨出来，左手端着一盏灯，右手提着一柄出了鞘的剑。就在同一刹那，歌尔得蒙一把扯下挂在周围的几件裙子、袍子来，抱在手中。他想让人家把他当成小偷，这样没准儿还有条生路。

伯爵立刻看见了他，向他慢慢地逼过来。

“什么人？在这儿干什么？说！要不我一剑戳死你！”

“请恕罪，”歌尔得蒙低声说，“我是个穷人，而大人您如此富有！我把一切全还出来，大人，你瞧，全部！”

他边说边把衣服放到地上。

“是这样，你原来想偷东西？为一件旧袍子冒生命危险，这样做可不聪明啊。你是本城市民？”

“不，大人，我无家可归。我是个穷人，大人您饶恕……”

“甭说了！我本想了解一下，看你是否临了儿还胆大包天，有侮辱夫人的意图。可你反正将被绞死，咱们也无须乎再调查什么。偷窃已经够你上绞架啦。”

伯爵猛地敲起那锁死的门来，喝道：“你们在吗？把门打开！”

门从外面开了，三名手执利刃的卫士守候在门前。

“把他好好捆起来，”伯爵高声吩咐，扬扬得意的语气中满含讥讽，“他是个在这儿偷东西的流浪汉。把他看牢，明儿一早就送这个无赖汉上绞架。”

歌尔得蒙没有反抗，让人缚住双手，领了出去。他被押着穿过长长的走廊，下了楼梯，横过内院，一名内侍提着盏风灯在前开路。到了一道包着铁皮的地窖门前，卫士之间商量和谩骂了几句，原来是没有开门的钥匙。一名卫士接过灯，内侍便跑回去取钥匙了。一行人就站在门前等着，三个武装士兵，一个缚着的犯人。拿着灯的士兵好奇地照囚犯的脸；这当儿，有两个在宫里作客的教士从旁边经过，他俩去宫里的小教堂祷告完回来，停在那儿仔细观察这黑夜里的一幕：三个卫士和一个缚着手的人原地不动地站着。

歌尔得蒙既未留心这些教士，也未留心他的看守。他看得见的只有面前那盏闪闪烁烁的灯，灯光耀花了他的眼睛。在灯光背后的朦胧中，他还看见了一点无形的、巨大的、阴森可怖的东西：形同深渊的结局和死亡。他目光呆滞地站着，什么也不看，什么也不听。一位教士向卫兵们打听情况。当他听说此人是个小偷，明天就一定得死的时候，便问他是否已办过告解。没有，卫士回答，他是刚被抓住的。

“那我明天做早弥撒前带圣体来给他领，同时听他办告解，”教士说，“你们得负责他在这之前不被押走。伯爵大人那儿我今晚就去说。此人就算是个小偷，但他也有每个基督徒有的进行忏悔和领圣体的权利。”

卫士们不敢违拗。他们认识这位大人，他是教会使节团的成员之一，他们曾不止一次在伯爵的宴席上见过他。再说，又为什么不该让这可怜的流浪汉忏悔忏悔呢？

教士们走了。歌尔得蒙仍站在那儿，呆若木鸡。内侍终于取回钥匙，开了铁门。犯人被押进去，踉踉跄跄地下了几步台阶。里边只有一张桌子，以及围着桌子的几个无靠背三脚凳；看来是一间酒窖的前室。士兵们拖了一张凳子到桌子前，命令歌尔得蒙坐下。

“明儿一早有个神父来，你还可以办一下告解。”一个士兵对他说。说完三人走上去，仔仔细细地锁上了门。

“把灯给我留下吧，老总。”歌尔得蒙请求说。

“不行，老弟，有灯你会捣鬼的。这样也行喽。放聪明点，将就将就。再说这样一盏灯又能点多久呢？还不一小时就熄啦。晚安。”

如今只剩下他一个人在黑暗里，头搁在桌上，坐的是一张小凳。这样坐着挺别扭的，手腕也让绳子勒得隐隐作痛；但这些感觉都是后来才钻进了他的意识中。一开始他只木然坐着，头搁在桌上犹如搁在斩首台上似的，心里仅有一个冲动，就是使自己的身体和感官也像他的心一样，服从这无法逃脱的命运，从容赴死。

歌尔得蒙就这么坐了好久好久，身子弯曲得十分难受。对于这强加在他头上的命运，他力图接受它，适应它，理解它，履行它。夜渐渐深了。这夜的结束，也就是他生命的结束，对此他必须理解。明天早上他就不再活着了。他将被吊起来，变成一件鸟儿们落在上面并对它随意啄食的了无生气的东西，变成与尼克劳斯师傅一样，与和木屋一起烧成灰烬的莱娜一样，与那些他在阴惨惨的住宅里和堆得高高的运尸车上看见过的东西一样。要理解和接受这样的命运，是不容易的，甚至几乎不可能的。他还有许许多多东西不能割舍，还有许许多多的人和地方不曾告别。然而留给他的时间，就仅有今夜这几个小时了。

他必须向美丽的阿格妮丝告别；他再见不到阿格妮丝那高大的身躯，灿烂的金发，冷静的碧眼，再见不到这高傲的眼中的温柔颤动，以及她那香肤上的金色汗毛啦。别了，蓝色的星眼；别了，滋润的战栗的芳唇！他真希望能一次再一次地吻你啊。就在今天，在那山岗上，秋阳下，他还这么想你，倾慕你，渴望见到你！而且，他也必须告别那些山岗，告别那秋阳，告别蓝天中的白云，告别树木和森林，告别流浪生涯，告别暮暮朝朝和春夏秋冬。眼下也许玛莉还没有睡，这个生着一对善良而温柔的眼睛、走路一瘸一拐的小可怜儿，她还坐在厨房里等他，一次一次从瞌睡中惊醒转来，可歌尔得蒙却再也回不去了。

唉，还有那一卷纸和他的画笔，以及所有他还希望塑造出来的许许多多形象！完了，全完了！就连他再见一见纳尔奇思和可爱的使徒约翰像的希望，也只得打消了。

他也必须告别自己的手，自己的眼睛，告别饥和渴，告别面包和酒，告别谈情说爱，告别拨弄琴弦，告别睡梦和苏醒，告别一切。明朝，一只鸟儿从空中飞来，歌尔得蒙再看不见它；一个姑娘站在窗口歌唱，他再听不见她。河水仍在流，鱼儿仍在游，秋风仍在吹，黄叶仍在飞，太阳明亮，星空灿烂，年轻人结伴去参加舞会，远处的山峰已覆盖着初雪——一切一切都将继续进行，所有的树仍将投下绿荫，所有的人眼里仍将流露出欢乐或者忧愁，所有的狗仍将汪汪地吠，所有关在圈里的牛仍将哞哞地叫，可就是哪儿也不会再有他，一切都没有他的份，一切都与他没有关系。

想象中，他嗅到了荒原上早晨的气息，尝到了新酿的葡萄酒和刚摘下的核桃的甘美滋味；五彩缤纷的大千世界飞快地从他痛苦的心中掠过，扰攘喧腾的美好人生鲜明地再现于他的感官里，与他依依惜别；歌尔得蒙遽然间心如刀绞，眼里涌泉般地迸出了热泪。他激动地抽泣着，眼泪簌簌直流，绝望地踏上了这条漫无止境的苦难历程。哦，峡谷和山林，绿色赤杨树下的清流，还有姑娘们和桥畔的月夜，叫我怎能抛下你们啊！哦，辉煌灿烂、美不胜收的形象世界，叫我怎么能离得开你啊！

歌尔得蒙头伏在桌上，痛哭失声。由他窘迫的心田中，升起来一声叹息，一声哀叫：

“啊，妈妈呀！啊，我的妈妈！”

一当他唤出这个神圣的名字，他内心深处便有一个形象对他作出回答；这是母亲的形象，但并非他想象里和艺术家梦幻中的那位母亲，而是他自己生母的形象，比他离开修道院以来任何时候见到的都更美，更栩栩如生。他向她抱怨自己的不幸，他向她哭诉自己难以忍受的非死不可的哀痛，他把自己交还给她，把森林和太阳，把自己的手和眼，把自己的整个存在和生命通通交还给她，交还到母亲的手中。

他哭着哭着终于睡着了；困倦与睡眠像母亲的手臂似地搂抱着他。他睡了一个或两个钟头，暂时脱离了痛苦。

醒来，他感觉身体剧烈疼痛。他的手腕让绳子勒得痛如火烧，他的背和颈项也一抽一抽地痛。他十分吃力地坐直身子，又意识到了自己的处境。四周一片漆黑，他不清楚自己睡了多长时间，他不知道剩下来还有几个小时好活。也许人家马上就要来提他，送他去死了吧。这当儿他回忆起，有个神父答应过上他这儿来。可他不相信，领圣体对他有什么用。他不知道，是否最彻底的忏悔和得到赦免，就能送他进天堂。他不知道，是否真有一个天堂，真有一个天父，真有最后的审判和永生。对这些东西，他早已失去了任何信赖。

嗨，管他是有永生还是没有永生，歌尔得蒙反正不稀罕它；他只想要这不安稳的、易逝的生命，只想要这呼吸，只想要这皮肉之躯，只想活着，除此便别无所求。他发疯似的跳起来，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地挨到墙边，靠墙站着沉思起来。总得有条活路啊！没准儿那教士能救他，没准儿能使他相信他是无辜的，求他替他说句好话，帮他把刑期推迟或者安排他逃走吧？歌尔得蒙紧紧抓住这个念头，拼命地绞脑汁。即便这一步不成，他也不想认输，不能认输。不过，当务之急是努力争取教士同情自己；他将使出浑身解数，去迷惑他，软化他，说服他，讨好他。这个教士是他手中唯一一张好牌，其他考虑统统属于幻想。诚然，侥幸与巧合的情况也可能有：刽子手得了疝气痛啦，绞架突然垮啦，出现了某种事先想象不到的逃跑机会啦，等等。反正，歌尔得蒙无论如何不甘心死去；他曾竭力想承认和接受这个命运，但是办不到。他将反抗，他将拼命挣扎，他将用脚去绊看守，他将用身体把刽子手撞翻在地；为了活着，他将拼尽最后一滴血，拼到最后一口气。

哦，要是他能说动教士把他的手解开就好啦！这一来就好办了许多。

紧接着，他便忍住疼痛，用牙齿咬起绳子来。他使出疯狂的劲头，咬了很久很久，似乎也使绳子松了一些。他站在地牢的黑暗中气喘吁吁，肿胀的手腕和胳臂痛得要命。喘过气来后，他沿着墙壁向前摸索，慢慢地，一步一步地，在那潮湿的墙壁上寻找有无突出的棱角。他忽然想起自己进地牢时曾在台阶上踉跄了一下。他去找那台阶，找到后就在台阶前蹲下来，使劲儿在它的一道石棱上磨绳子。但磨起来并不容易，常常擦在石头上的不是绳子，而是他自己的手颈骨，痛得他火烧火燎的，血好像也流出来了。可他并不泄气。当铁门和门槛间已经依稀透进来一线灰色的晨光时，他终于成功了。绳子已磨断，他可以松掉它，手又自由啦！谁知这以后，他连一个指头儿也几乎不能再动弹，手肿得已经麻木，胳臂直到肩头发出阵阵痉挛，完全变得僵硬了。他不得不硬着头皮，咬紧牙关，强迫自己的手慢慢活动，以便血脉流通起来。要知道他现在已有一个计划，在他看来是个相当不错的计划。

要是那个教士一点儿不为所打动，不同意帮助他，那么，只要看守让他俩单独待上短短的一会儿，他就一定能结果他。用这些凳子中的任何一张都行。要掐死他恐怕办不到，手和胳臂都不再有这么多力气。是的，用凳子打死他，飞快换上他的教士袍，溜之大吉！等其他人发现人给打死了，他想必已经混到宫外，然后就一个劲儿地跑吧，跑吧！玛莉会放他进屋并藏起他来。他必须试一试。这是办得到的。

在一生中，歌尔得蒙对于黎明的到来从不曾如此留意过，等待过，渴望过，以及害怕过。他以猎人般犀利的目光盯着铁门下的一线曙光，看着它慢慢亮起来，亮起来，浑身紧张得直打哆嗦。他回到桌前，练习如何把手夹在膝头之间坐在小凳上，使人不致立刻发现他手上的绳子已经没有了。自从手自由了以后，他便不再相信自己会死。他决心闯过这一关，即便整个世界因此被打得粉碎。不管付出什么代价，他都决心活下去。对于自由与生命，他渴望到了鼻子尖儿都颤抖的程度。谁知道呢，也许外面会有人来救他呢。阿格妮丝

是个女人，力量有限，说不定勇气也不够大；她有可能放弃他。不过，她毕竟爱他呀，说不定也会想点办法的。也许使女贝尔塔会溜进来——不是说还有个马夫是她的亲信么？即使谁也不来给他通个风，报个信，那好，那他便准备实行自己的计划。万一失败了，他就用凳子砸死看守，一个也罢，两个也罢，更多也罢。他确信有一点占便宜的地方：他的两眼已经习惯了黑暗，在黎明的朦胧中，能大致辨清东西的形状与大小；反之，其他人刚进来时却完全是瞎子。

他像害寒热病似地蹲在桌边，把要对那个他准备争取的教士讲的话仔仔细细考虑了一遍，因为事情必须由此开始。同时，他贪婪地观察着门缝下那一线亮光的缓慢增长。几个钟头以前他还怕得要命的时刻，眼下他又热烈地渴望着它的到来，简直有些急不可待的样子，心情紧张到了难以长时间忍受的程度。照此下去，他的体力、他的注意力、他的意志力和警觉性，都会慢慢减弱。那个教士和看守必须马上来到，他获救的紧张准备和决心才会处于最佳状态。

终于，外面的世界苏醒转来；终于，敌人向他靠近了。院子里响起脚步声，钥匙插进锁孔中转动了一下；在长时间的死寂以后，这些声音听上去都响得如同打雷一般。

沉重的铁门慢慢开了一道缝，门枢发出嘎嘎嘎的响声。走进来一位教士，没有看守，没有陪同。他端着一盏点有两支蜡烛的灯，独自走了进来。情况完全出乎囚徒的想象。

多么奇怪和令他感动啊，这个进来后便反手把门关严了的教士，他竟穿着一身玛利亚布隆修道院的教团制服；这服装达尼埃尔院长、安塞尔姆神父、马丁神父全穿过，在歌尔得蒙看来它是如此熟悉，如此亲切！

这情景在他心中引起了极大的震动，他不得不掉转开目光。出现这种服装是一个好兆头，使他产生了获救的希望。可是除了打死对方以外，也许仍旧别无办法。他咬紧牙关；因为要打死一个本教团的兄弟，他很难下手。

第十七章

“赞美耶稣基督。”教士打个问讯，把灯放在桌上。歌尔得蒙咕噜了一声作为回答，眼睛盯着地面。

教士一言不发地站着，直到歌尔得蒙感到不安，抬起眼来打量站在他跟前这个人。

这个人，现在歌尔得蒙心慌意乱地发现，他不仅穿着玛利亚布隆修道院的神父服装，而且还佩戴着院长的徽章。

到了这会儿，他才抬起眼来望着院长的脸。这是一张瘦削的脸，线条清晰、坚毅，两片嘴唇很薄很薄。这是一张他熟悉的脸呀！歌尔得蒙着了迷似的盯着这张脸，这张纯粹由精神和意志塑造成的脸。他伸出哆嗦不定的手去端烛台，举起来靠近陌生人的脸，以便看清这张脸上的眼睛。他看清了它们，烛台在他手中抖得更加厉害，他只好放下。

“纳尔奇思！”他几乎让人听不见地叫了一声，只觉得天旋地转。

“是的，歌尔得蒙，我曾经叫纳尔奇思；但你也许忘了，我早就不再用这个名字。自从我穿上修士服起，便叫约翰了。”

歌尔得蒙大为震惊。突然整个世界都变了样儿，突然他那超人的努力全崩溃了，使他几乎窒息，浑身颤抖，眼前发黑，脑袋变得如同一个空球，胃也一下子缩紧了，眼眶里边辣乎乎的直想哭。此刻，他心中唯一的渴望是——大哭一场，倒在地上，失去知觉。

可是，看着纳尔奇思，又勾起了他对自己少年时代的回忆，并从这回忆的深处产生出一个对他的警告：当初，他还是个少年，他曾当着这张清秀而严峻的脸，这对深沉而智慧的眼睛，哭着逃走过一次，现在绝不能再这样了。眼下，在他生命中最微妙的时刻，这个纳尔奇思突然幽灵似的再度出现，看样子是来拯救他的——此刻，他能在他面前又抽抽咽咽，晕倒在地么？不，不，不能！歌尔得蒙支撑着。他克制住心跳，强迫胃部恢复常态，从头脑里赶走了眩晕。此刻，他绝不能表现软弱。

终于，他以强自镇定下来的声调说道：“你必须允许我仍旧称你纳尔奇思。”

“就这么叫我吧，亲爱的。难道你不愿意和我握握手么？”

歌尔得蒙再次强制自己。他以孩子般执拗而略带讥讽的语气，完全跟当学生时几乎一样，作出了他的回答。

“请原谅，纳尔奇思，”他冷漠而略显无动于衷的神气说，“我看见，你已经成为院长；可我仍旧是个流浪汉。而且，我们的谈话尽管对我十分宝贵，可惜却不能长久进行下去。你瞧，纳尔奇思，我已被判了绞刑；再过一个钟头，或者更快一些，我就要上绞架了。我告诉你，只是为了使你了解情况。”

纳尔奇思不动声色。他朋友态度中的这点儿孩子气与倨傲劲儿，既使他开心，又叫他

感动。但最为他理解和赞赏的，仍是隐藏在背后那使歌尔得蒙不肯哭着扑进他怀抱的自尊心。的确，他把他俩重逢的情景也想象成了另一个样子；但是对眼前这幕小小的喜剧，他却打心眼儿里感到满意。歌尔得蒙不论用任何别的办法，也不会比这更快讨得他的欢心了。

“噢，噢，”他也同样装得若无其事，“至于说上绞架嘛，我倒可以让你宽宽心。你已获得赦免。我就是受委托来通知你，把你带走，因为人家禁止你再留在这座城市。也就是说，咱们还有足够的时间在一块儿谈天说地。现在怎么样：愿意跟我握握手了吧？”

他俩相互伸出手来，久久地、紧紧地握在了一起，感情都很激动；但在他们的言谈中，冷漠的喜剧味道还保持了好一阵。

“好，纳尔奇思，这么说我们将离开这个不那么光彩的避难所，而我就加入到你的随从行列中去。你回玛利亚布隆么？是的？太好了。怎么走呢？骑马？很好。现在的问题是得为我也弄一匹马。”

“马我们会有，兄弟，而且两小时后就启程。啊，你的手怎么竟这样？上帝啊，完全血肉模糊，肿成一团了呀！啊，歌尔得蒙，他们干吗这样对待你！”

“没事儿，纳尔奇思。是我自己把手弄成这样的。我被捆着，不得不把自己解放出来。告诉你，这可不容易。另一方面，你也够勇敢的，不带一个随从就进来看我。”

“怎么叫勇敢？毫无危险嘛。”

“噢，只有个小小的危险，就是给我打死。也就是说，我原来是这么打算的。人家告诉我有个教士要来。我打算结果他，换上他的衣服逃走。一个挺好的计划，嗯？”

“这么说，你不愿意死？你想对死亡进行反抗喽？”

“当然不愿。可你偏巧就是这个教士，嗯，我自然也不可能料到。”

“就算是吧，”纳尔奇思迟疑地说，“这本身仍然是个很罪恶的计划。当一位忏悔神父来为你送临终时，你真的忍心杀死他么？”

“你不会被杀死，纳尔奇思，当然不会；或许也不会杀死你的任何一个神父，只要他是穿着玛利亚布隆修道院的制服进来的。是啊，你可以放心。”

说到这里，歌尔得蒙的声音突然变得忧伤而低沉了。

“这将不是我杀死的第一个人。”

他们沉默下来。双方心情都挺难受。

“关于这些事情，”纳尔奇思冷冷地说，“咱们以后再谈吧。你可以向我办个告解，要是愿意的话。你也可以讲讲你的其他情况。我想要给你讲的事也不少。我很高兴能这样。——现在咱们走，好吗？”

“再等一等，纳尔奇思！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就是：我可已经叫过你约翰啦。”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不明白，当然不明白。你一点还不知道哩。好些年以前，我就给你取了约翰这个名字，而且它将永远属于你。你可晓得，我曾当过一名雕刻师，专刻人像，并且打算将来重操旧业。我当时雕得最好的一尊像，是个真人大小的青年，模样就是你，但名字不叫纳尔奇思，而叫约翰。它是站在十字架下的使徒约翰。”

歌尔得蒙站起来，朝门口走去。

“这么说，你还想到我啰？”纳尔奇思低声地问。

“可不是吗，纳尔奇思，”歌尔得蒙同样低声地回答，“我惦记着你，经常经常惦记着你。”

他用力推开沉重的地窖门，灰白的曙光便射了进来。两人不再说话。纳尔奇思带他进了自己住的客房。一名年轻修士，院长的随从，正忙着在收拾行装。歌尔得蒙得到吃的，手也洗了，并且包扎了一下。不一会儿就牵来了马。

上马时，歌尔得蒙说：

“我还有个请求。咱们从鱼市上经过吧，在那儿我还得办点儿事。”

众人离开宫堡，歌尔得蒙仰起头张望所有的窗户：也许在哪儿能看见阿格妮丝呢。可他未能见到她。他们经过鱼市，玛莉为了他真是忧心如焚。他向她和她的父母告别，对他们千恩万谢，答应以后再来。玛莉一直站在大门口，直到骑马的人走得再也看不见了，她才慢慢瘸回房里去。

他们一行四骑：纳尔奇思，歌尔得蒙，一名年轻修士，再加上带着武器的马夫。

“你还记得我那匹小马驹布莱斯吗？”歌尔得蒙问，“它当时留在你们院里了。”

“记得。可你再也见不到它喽，它大概也没等你去看它。它死去也许已有七八年了吧。”

“这么说你记得它！”

“是啊，我记得。”

歌尔得蒙没有因布莱斯的死难过。他倒高兴纳尔奇思对他的布莱斯竟了解得如此清楚，要知道这是个从不关心牲口的事儿的人，对于修道院里其他任何一匹马，他都不见得能叫出名字来呀。歌尔得蒙高兴极了。

“你也许会笑我，”他又说，“我打听的修道院的第一件事，竟是这匹可怜的马。我这样做是不成体统。本来我也想问完全不同的事，首先问我们的达尼埃尔院长怎样了。可是，我能想象出来他是死了，所以你才成了他的继承人。一上来净谈死，我原本是想避免

的。我眼下不高兴谈论死，为了昨天这一夜，也因为那场我见识得太多的鼠疫。既然现在已经提起来了，也就只好接着谈下去。告诉我，达尼埃尔院长是什么时候和怎样去世的，我很尊敬他，并且说一说，安塞尔姆神父和马丁神父是否还活着。我作了最坏的预料。但至少你并未染上鼠疫，这使我很满意，尽管我从未想到你也会死，一直坚信我们能够再见。不过信念也可能骗人，可惜我已经有了经验。我的师傅尼克劳斯，一位雕刻家，我也不能想象他会死去；我一心一意指望再见到他，重新到他工场里去干活儿。谁知当我来找他时，他竟死了。”

“简单讲吧，”纳尔奇思说，“达尼埃尔院长八年前就过世了，无疾而终，毫不痛苦。我并非他的继承人，我当上院长才一年。他的继承人是马丁神父，我们从前的校监，他去年也去世了，还不满七十岁。还有安塞尔姆神父也不在了，他很喜欢你的，后来还常常谈起你。他临了完全不能行走，躺着也活受罪，死于水肿病。是的，我们那儿也闹过瘟疫，死的人很不少。咱们别谈它了吧！你还有其他要问的么？”

“当然有，很多很多。首先，你怎么会来这座主教城见总督？”

“说来话长，你可能觉得枯燥，与政治有关。伯爵是皇上的宠信，在好些事情上简直成了他的全权代表；而眼下在皇上和咱们教会之间，又有些事情要交涉。教团便指派我参加使节团，与伯爵谈判。成果微乎其微。”

他不作声了，歌尔得蒙也不再往下问。昨天晚上，纳尔奇思去求伯爵赦免歌尔得蒙，是不得不以对这位死硬的伯爵作某些让步为代价，才换取到他的生命的；这点歌尔得蒙也无须知道。

他们并马前行；歌尔得蒙不久就感到疲劳，只是努力克制自己，坚持坐在鞍子上。

过了半晌，纳尔奇思又问：“说你是因偷窃给逮住的，果真如此吗？伯爵坚持讲，你溜进宫堡，潜入内室，在那儿行窃。”

歌尔得蒙笑了。“嗯，看样子我真也像个贼呢。实际上我却是与伯爵的情妇幽会，他本人毫无疑问也心知肚明。我很奇怪，他竟然放我跑掉。”

“喏，他还识时务。”

他们未能赶完当天预定的路程，歌尔得蒙已经疲惫不堪，一双手连缰绳也握不住了。他们在一个村子里歇下来，歌尔得蒙被抬到床上，有些发烧，第二天也躺在床上没让起来。但第三天，他便能上路了，手也很快痊愈，对于骑马旅行开始感到乐趣。他多久没再骑过马了啊！他精神振奋起来，变得年轻而有朝气，与马夫作过几次骑赛，一连数小时地向他的朋友问这问那，滔滔不绝，迫不及待。纳尔奇思呢，却不慌不忙而又高兴地回答着他。歌尔得蒙重新把他给迷住了；纳尔奇思喜欢他这些如此热情、如此孩子气的问题，这些对于朋友的精神和智慧充满无限信赖的问题。

“我问一下，纳尔奇思：你们也烧死过犹太人吗？”

“烧死犹太人？我们干吗要这样？我们那儿可没有犹太人啰。”

“不错。不过请告诉我：你能够烧死犹太人吗？你能够想象这种事是可能的吗？”

“不能。我干吗得这样做呢？你当我是个狂热的人吗？”

“请理解我，纳尔奇思！我是指：你能否想象，你在某种情况下会下令处死犹太人，或者对此表示同意？要知道有许许多多公爵、市长、主教、大主教和其他有权势的人，他们都下过这样的命令。”

“这样一道命令我不会下。不过也许可以想象，我不得不目睹并容忍这一残忍现象。”

“怎么，你会容忍吗？”

“肯定会，要是我没有获得制止它的权力的话。——大概你见过烧死犹太人喽，歌尔得蒙？”

“唉，见过。”

“噢，你制止它了吗？——没有？——瞧你。”

歌尔得蒙细细叙述了丽贝卡的故事，情感非常激动。

“瞧，”他最后愤愤地说，“咱们不得不生活于其中的是怎样一个世界啊？这不是一座地狱么？它不令人愤恨和恐惧么？”

“不错。世界就是如此。”

“对啦！”歌尔得蒙恶狠狠地叫起来。“可是从前，你总对我讲，世界是富有神性的，是一个由无数循环构成的大而和谐的整体，造物主坐在它中央的宝座上，存在是美好的，诸如此类。你说，亚里士多德是这么写的，或者圣托马斯的书中是如此记载的。如今我非常渴望听你来解释这个矛盾。”

纳尔奇思莞尔一笑。

“你的记忆力很惊人，但有一点却记得不那么准。我崇仰造物主，始终认为他是完满的，而从未说他的造物是完满的。我从来不曾否认过世间存在着恶。至于人世的生活是和谐的，合理的，人生性善良等等，这种话，亲爱的，还从未有一位真正的思想家讲过。反之，人心的谋划与追求是恶的，倒明明白白写在《圣经》里，而且为我们每一天所证实。”

“很好。我终于弄明白，你们学者怎么看这个问题。也就是说，人是恶的，人世间的生活中尽是卑鄙龌龊，你们也承认。可是在背后的某个地方，在你们的思想和教科书里，又存在什么正义和完美。它们摆在那儿，你们还能证明其存在，可就是从不实行。”

“你对我们神学家积怨真深啊，亲爱的朋友！不过，你仍未成为一位思想家，你把一切全搅混了。你还得再学习学习。究竟你凭什么讲，我们没有实行有关正义的思想呢？我们不是每日每时在做这件事么。比如我是个院长，领导着一座修道院，在这座修道院中也像外面的世界一样并不完满，存在着罪恶。但是，我们却坚持不懈地以正义的思想对抗原罪，竭力以正义作为衡量我们不完满的人生的准绳，匡正罪恶，使我们的生活与上帝建立

起经常性的联系。”

“嗨，我说，纳尔奇思。我指的可不是你个人，可不是讲你并非一位好院长。然而，我想起丽贝卡，想起被烧死的犹太人，想起大墓坑，想起无所不在的死，想起陈尸累累、恶臭刺鼻的街道和住宅，想起那整个可怕的惨象，想起无依无靠的孤儿，想起饿毙在链子上的看家狗——当我想起这一切，眼前出现这种种惨象，我就心痛难忍，仿佛觉得我们的母亲把我们生在了一个无望、残酷、魔鬼当道的世界里，与其如此，还不如母亲不生我们更好，上帝不创造这个可怕的世界更好，救主耶稣不为它白白钉死在十字架上更好！”

纳尔奇思和蔼地对他朋友点着头。

“你讲得完全对，”他热情地说，“尽管讲下去吧，把一切全告诉我。只不过，在有一点上你错了：你把你讲的一切都当作思想；它们实际上却是感情！是一个对存在的可怕感到恼火的人的感情。可别忘啦，与这些悲哀而绝望的感情对立地存在着的，还有另一些完全不同的感情啊！当你舒舒服服骑在马上，欣赏着四周美景的时候，当你在傍晚潜入宫中——你是够轻率的了——，向伯爵的情妇献殷勤的时候，世界在你眼中就完全是另一个模样，闹鼠疫的房子也好，被烧死了的犹太人也好，都一点不妨碍你寻欢作乐。是不是？”

“不错，是这样。因为世界充满了死亡和恐怖，我便不断摘取这地狱中的鲜花，以安慰我的心。我寻欢作乐，以暂时忘记恐怖；但恐怖并不因此就减少一些。”

“你讲得不错。原来你是发现周围的世界充满死亡和恐怖，才逃进欢乐中去。可欢乐并不久长，你不是又要逃进沙漠了么？”

“是的，正是这样。”

“大多数人的处境都是如此，只有少数人才像你那样有强烈的感受，只有少数人才意识到这些感受的需要。可是告诉我，你除了在这欢乐与恐怖之间，生的欲望与死的感觉之间绝望地摇来摆去之外，还尝试过别的什么道路没有？”

“噢，有的，这还用说！我尝试过艺术。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曾经当过艺术家。一天，我在差不多整整流浪漂泊了三年以后，在一座修道院的教堂中看见了一尊木雕圣母像。它是那样地美，我一见便着了迷，打听出制作它的雕刻师，立即动身去寻访。我找到了他，是一位著名的师傅；我成了他的弟子，跟着他学习了三年。”

“这个，你以后可以给我详细讲讲。可艺术究竟给你带来了什么呢？对你有何意义呢？”

“意义就在化无常为永恒。我看见，在人生的愚人游戏和死之舞中，遗留下来长存不衰的有一件东西：艺术品。尽管它们也可能在什么时候消失，或被烧毁，或者朽坏，或被打碎，可是它们毕竟比几代人的生命要长，能在须臾的彼岸，以形象构成一个无声的神圣王国。能参与这样一个王国的建造，我觉得是一件美好的、值得欣慰的事，因为这已差不多化无常为永恒了啊。”

“你这个看法我很赞赏，歌尔得蒙。我希望你能再创作出很多精美的作品来，对你的能力，我很有信心。我希望，你能在玛利亚布隆长期做我的客人，并允许我为你布置一间

工作室；我们的修道院很久没有艺术家了。可是我相信，你上面这番话还没有把艺术的奇妙之处全部讲完。我相信，艺术的意义并不仅仅在于用石头、木料、颜色或别的存在物，从死亡手中夺取即将衰朽的东西，使之保存得更为久远。我见过一些艺术品，一些圣者像和圣母像，我不相信，这些像仅仅忠实地摹写了某些具体的人，艺术家仅仅是把这些曾经生活过的人们的形状或颜色保存下来了。”

“可叫你说着了，”歌尔得蒙兴奋得嚷起来，“我真没有想到，你对艺术之道竟如此精通！一件杰作的原型并非一个真的、活的形象，虽然这个形象可能是创作的起因。原型不是肉和血，而是精神。它是一个生活在艺术家心灵中的形象。在我心里，纳尔奇思，也生活着许许多多这样的形象；我渴望有朝一日能把它们表现出来，让你看看。”

“太好了！而且现在，我亲爱的，你已不知不觉地走进哲学的领域，把它的一个秘密给道出来啦。”

“你是在开我的玩笑。”

“噢，不。你刚才谈了‘原型’，也就是说谈了那种仅仅存在于创造的精神中，但却可以用物质使之成为现实和得到表现的形象。一个艺术形象早在可见之前，在获得现实性之前，便已作为艺术家心中的形象而存在着了！这个形象，噢，这个‘原型’，不多不少便是古代哲学家们所谓的‘理念’[1]。”

“不错，听起来完全有道理。”

“嗯，由于你承认了理念，承认了原型，你便走进了精神世界，走进我们哲学家和神学家的世界中来了，也就承认了在人生这个混乱而痛苦的屠场中，在肉体存在的无尽头、无意义的死之舞里，存在创造的精神。瞧，自从你在少年时代来到我身边，我便一直在唤醒你心中的这种精神。在你那儿，这种精神不是思想家型的，而是艺术家型的。可它是精神，并且将从这感官世界的沉闷和混乱中，从欢乐与绝望之间永无休止的摇摆中，给你指出道路。哦，朋友，我很幸福，能听见你这样的自白。我曾期待着这一天——自从你离开你的老师纳尔奇思，获得了走自己的路的勇气以后。如今，我们可以重新成为朋友啦。”

此刻，歌尔得蒙觉得自己的生命开始有了意义，他仿佛居高临下，看清了自己人生的三大阶段：依附纳尔奇思并获得解脱——自由自在地漂泊流浪——重新归来，进行内省，开始成熟与收获。

幻觉消失了。但在他与纳尔奇思之间，已经确立起一种适合他的关系，再不是谁依附谁，而是自由的关系，对等的关系。而今，他可以毫不自卑地在这个比他优越的精神人物那儿作客，因为人家承认他是同等的人，是创造者。向他表白自己，用雕像把自己的内心世界向他展示出来，现在已成了歌尔得蒙火一般热烈的欲望，而且越往前走，他的心情越是迫切。可是不时他也产生某些疑虑。

“纳尔奇思，”他警告说，“我担心，你恐怕还不知道你带回修道院的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吧。我不是修士，也不愿成为修士。我了解那三大誓愿，贫穷我乐于接受，但剩下的童贞也好，服从也好，我都不喜欢；这样一些德行在我看来也不够男子气。再说虔诚吧，在我身上更荡然无存，我已好多年没有办告解，没有作过祈祷和领圣体了。”

纳尔奇思依然心平气和。“看来你已变成一个异教徒。不过，对异教徒我们也不害怕。你不必为你那许许多多的罪孽再感到骄傲。你曾经过的是世俗生活，你曾经像浪荡子似的胡作非为，你不再知道什么是法规和秩序。的确，你要是当修士，一定会成为一个很坏的修士。然而我邀请你去，完全不是想让你加入教团，而是请你去做我们的客人，并且在我们那儿为你布置一间工作室。还有一点也别忘了：当初，在我们青年时代，是我点醒了你，让你回到世俗生活中去。不管你后来变好或是变坏了，除你自己之外我都有责任。我想看看，你到底变成了什么人；你将回答我这个问题，用语言，用生活，用你的作品。在你回答完这个问题后，或者我发现我们那里已不是你能久住之所，那我便会第一个提出来，请你离开我们。”

每当纳尔奇思如此侃侃而谈，表现出一位修道院长的气度，冷静而又稳重，对于世俗的人和世俗生活略略流露出嘲讽，这时歌尔得蒙对他的朋友总是满怀敬佩。因为在他看来，纳尔奇思这时明显地变成了一位堂堂男子，虽然是一位属于灵性和教会的男子，有着瘦弱的手和学者型的脸，但却充满自信和勇气，俨然是个肩负着重任的领导者。这位成年男子纳尔奇思已不再是当初那个小伙子，也不再是温厚的、沉思的使徒约翰；歌尔得蒙决心用自己的双手，把这个新的纳尔奇思，这个成年的、有骑士气派的纳尔奇思塑造出来。许许多多形象都等着他去塑造：纳尔奇思，达尼埃尔院长，安塞尔姆神父，尼克劳斯师傅，美丽的丽贝卡，娇艳的阿格妮丝，以及其他的一些人，朋友和仇敌，活人和死者。不，他不愿成为修士，虔诚的也罢，博学的也罢；他只想创造艺术品。而那一度是他少年时代故乡的地方，又将成为他作品的故乡，这使他感到幸福。

他们在寒冷的晚秋里行进着。一天早上，光秃秃的树枝蒙着厚厚的浓霜，四野丘陵起伏，地上除了淡红色的苔藓外，没有任何其他植物；那连绵的山丘的曲线看上去格外眼熟，不免勾起歌尔得蒙心中的桩桩往事。接着又出现一片高高的栲树林，一条弯弯曲曲的小溪，一座老仓库；一见这些景物，歌尔得蒙的心更是又高兴，又痛楚。他认出，那些山丘他曾和骑士小姐丽迪娅一起骑着马走过，那片荒原就是他在纷飞的雪花中，在骑士驱赶下心情抑郁地重新开始漂泊流浪的地方。随后又看见小小的赤杨林、磨坊和城堡；歌尔得蒙认出了书房的窗户，心中感到无可言喻的悲痛：当初，在他传奇式的青年时代，就在这扇窗户里倾听骑士讲述自己去罗马朝圣的经历，奉命为他修改拉丁文写的回忆录。一行人进了城堡的院子，他们预定要在这儿住一夜。歌尔得蒙请求院长在这儿不要叫他的名字，并允许他跟马夫一起到用人的桌上去用饭。院长同意了他。老骑士不在了，丽迪娅也不知去向，只有几个猎手和仆人还是老的。如今执掌家政的是一位漂亮、高傲、任性的贵夫人，她就是尤丽娅，身边生活着一位丈夫。她仍旧美得惊人，可脾气也挺暴躁。歌尔得蒙既未被她，也未被用人们认出来。饭后，趁着黄昏的暮色，他溜进花园里，看了看篱笆后面已经凋零的花畦；随后又去到厩舍门口，瞅了瞅里边的马。他和马夫一块儿睡在草铺上，回忆沉重地压迫着他的胸口，使他夜里一连醒来好几次。哦，他昔日的生活是何等支离破碎，毫无成果啊！虽说有着丰富的形象，但都跟摔成了碎片的瓷器似的，缺少价值，缺少爱！次日一早，在继续赶路时，他忧心忡忡地仰望那些窗户，想知道还能不能再见尤丽娅一面。不久前，在主教的宫堡里，他也同样张望过，希望能再看一眼阿格妮丝。阿格妮丝他没见着，尤丽娅也没见着。他的整个一生仿佛仅仅是离别，逃遁，遗忘，最后落得两手空空，心灰意冷。接下来的一整天，他都心绪不佳，一言不发，脸色阴沉地歪在马鞍上。纳尔奇思也不去理睬他。

经过几天的旅程，他们终于快到目的地了。在修道院的钟镂和屋顶出现之前，他们走过一片乱石累累的荒地；很久很久以前，歌尔得蒙曾在这儿为安塞尔姆神父采过小连翘，

并让吉卜赛女郎莉赛把他变成了男子。

眼下他们到了玛利亚布隆修道院的大门前，在那株意大利栗子树下下了马。歌尔得蒙深情地抚摸着树干，并且弯下腰去，从地上拾起一个绽开的、带刺的、枯萎的褐色栗子。

---

[1] 原文中，“理念”为Idee，“原型”为Urbild。

第十八章

回修道院后的头几天，歌尔得蒙独自住着一间客房。后来，经他本人要求，他的住处迁到了内院旁边的一所楼房里，正对着铁作铺。院子很大，四周房子不少，像市集一般热闹。

旧地重游，歌尔得蒙不胜唏嘘感慨。这儿除了院长认识他外，谁也不知他为何许人。修士和俗人一样都生活得井井有条，各忙着自己的事，全不来打扰他。可是，院子里的那些树，那些门和窗，那座磨坊和磨轮，那些小径上的铺路石，还有回廊前枯萎的玫瑰花丛，谷仓和斋堂顶上的鹳鸟巢，它们却全都是认识他的。每一角落都飘逸出来他往昔的气息，他青春的气息，如此芳馨，如此动人；爱驱使着他重新观看所有的物件，重新倾听所有的声音：晚祷的钟声，礼拜日弥撒的钟声，推动磨轮的流水在长着青苔的幽暗小水槽中发出的潺潺声，木屐打在石板地上的啪啪声，看大门的修士傍晚去锁门时钥匙串发出的叮叮声。在学生斋堂檐漏下的石水沟旁，仍然蔓生着同样的小草：老鹳草和车前草；在铁作铺前的园子里，那株古老的苹果树仍同样远远地伸展着弯曲的枝丫。但是，每次都使歌尔得蒙更加激动不已的，是听见那下课的铃声。铃声一响，学童们一下子都“通通通”地冲下楼梯，涌进院子，一张张童稚的脸庞全都那么年轻、痴憨、可爱——他自己过去也真的曾经如此年轻、笨拙、漂亮和天真无邪么？

可是，除了这所他十分熟悉的修道院，歌尔得蒙也发现了一个近乎陌生的地方。还在头几天，它就闯进了他的眼帘，使他感到它越来越重要，并且慢慢地才与这个他熟悉的地方融为一体。尽管院里没有增加任何新东西，一切情况仍如他当学生时，甚至再早几百年那样，但他观察事物的眼光却不再与当学生时一样了。他观看和体会着这些建筑的尺寸，这些教堂的穹顶，这些古老的壁画，这些立在祭坛上和门廊下的石刻像木雕像。虽然投进他眼帘的没有任何当时不存在的东西，可他却是现在才发现了它们的美，发现了创造它们的精神。二楼教堂里那尊古老的圣母像，他在少年时虽说也挺喜欢并且临摹过，但只是到了今天他才以清醒的目光看见了它，发觉它乃是一件无与伦比的杰作，自己万难侥幸超过。这样的作品院里很多，都像在家里似的自自然然地耸立于古老的墙壁前、廊柱间和穹顶下，成为独立的存在，但又不是偶然凑在一起，而是由同一种精神所产生。几百年来，在这里所建造、雕塑、绘画以及生活、思考和传授的一切，都一脉相承，源于同一种精神，彼此和谐共存，犹如一株树的许多枝干枝丫。

在眼前这个宁静和谐却又强有力的世界里，歌尔得蒙觉得自己十分渺小；尤其是他看见约翰院长——他的朋友纳尔奇思井井有条地管理着一切，他自觉渺小的心情更比任何时候都强烈。在博学、严厉的约翰院长和纯朴、善良的达尼埃尔院长之间，尽管存在着巨大的个性差别，但两人都为同一种精神、同一种思想、同一种秩序服务，都通过它们获得荣誉，为它们牺牲个人。因此，他们两人就像他们的装束一样，彼此十分相似。

在歌尔得蒙眼里，处于自己这座修道院中的纳尔奇思真是伟大之极，以致没多久就几乎不敢再用“你”和“纳尔奇思”称呼他；虽然纳尔奇思仍一如既往，待他跟朋友和客人似的亲切。

“我说，约翰院长，”有一天歌尔得蒙对他说，“看来我得慢慢习惯你这个新名字。我

必须告诉你，我在你们这儿觉得很不错。我几乎想向你办一次总告解，在赎清罪过以后再请求你吸收我当个在俗的修士。只不过，这一来我们的友谊就完了，因为你是院长，我成了你的手下。但是照现在这样无所事事地待在你身边，看你辛勤工作，我再也受不了啦。我也渴望干干活儿，向你表明我是怎样一个人，有何本领，让你看一看把我从绞架上救下来是否值得。”

“对你的想法我感到高兴，”纳尔奇思回答，如今他用词比以往更精确和讲究了，“你随时可以着手布置你的工作室，我马上指示铁匠和木匠，让他们听候你的调遣。这儿就地能解决的材料，你尽管取用！其他必须从外地订购和运送的东西，请开个单子来。现在请听我对你和你的意图谈谈看法吧！你得给我时间表达出自己的思想；因为我是个做学问的人，也希望以我的思想观点来谈谈这件事，但除了学者的语言便没有别的语言。所以请你能像以往一些年里经常做的那样，耐心地听我讲下去。”

“我尽力而为。你只管讲吧。”

“请你回忆一下，在我们的学生时代我已不止一次对你讲过，我认为你天生是个艺术家。当初，我觉得你会成为一位诗人；因为你在读书和作文时，表现出对理念的和抽象的东西有某种反感，而特别喜爱带有情感和诗意的词语，也即是那些能让人产生某种想象的词语。”

歌尔得蒙打断了他。

“请原谅，难道你所喜欢的那些概念和抽象词，不也是一些想象和形象么？或者你真的喜欢用那些不能让人产生任何想象的词来进行思考呢？不产生想象就进行思考，这从根本上讲是可能的吗？”

“问得好！但人当然可以不想象就进行思考！思考与想象没任何关系。思考不借助形象，而借助概念和公式。刚好是在形象停止活动的地方，开始了哲学思维。我们在年轻时一度争论的，正是个问题：对于你来说，世界由形象构成；对于我则由概念构成。我经常告诉你，你不适合当思想家，并且也对你讲，这并非你的缺陷，因为尽管如此，你却会成为形象王国的主宰。注意，我现在要向你解释清楚。当初，要是你没有走向世界，而是做了思想家，你就会酿成不幸。因为你会变成神秘学家。神秘学家，说得简单和粗暴些，就是那种没有摆脱想象的思想家，也就是说根本不是思想家。他们是一些隐秘的艺术家，是不吟诗的诗人，不挥笔的画家，不作曲的音乐家。他们中间有些极富具才华和心灵崇高的人，但毫无例外，全都是些不幸的人。你本来也会变成这个样子的。感谢上帝，你并未如此，而成了一位艺术家，掌握了形象世界，成为了它的创造者和主宰，没有作为思想家而陷入无可用武的窘境。”

“我担心，”歌尔得蒙说，“我永远也不明白你那个无须想象就进行思考的思想世界。”

“噢，会的，立刻就会明白。听着：思想家力图通过逻辑去认识和表现世界的本质。他知道，我们的理智及其工具逻辑是一些不完善的手段——正如一位聪明的艺术家也清楚了解，他的画笔或雕刀，永远不能把天使或圣者的光辉本质完满地表现出来。但尽管如此，思想家也好，艺术家也好，却仍以各自的方式在努力着。因为他们不能不这样做，非这样做不可。因为一个人只有尽其天赋所能去努力实现自我，才能做他可以做的最崇高的和唯一有意义的事。所以过去我一再告诉你：别模仿那些思想家或苦修者，要走自己的

路，努力实现你自己吧！”

“我懂了一半。可究竟什么叫做‘实现自我’呢？”

“这是一个哲学概念，我无法另作表述。对于我们这些亚里士多德和圣托马斯的弟子来说，一切概念中最崇高的概念是：完满的存在。完满的存在即为上帝。其他存在的一切都是不完整的，部分的，未来的，混合的，由可能性所构成。上帝可并非混合的，而是一个统一体；他并非有可能性，而是完完全全的现实。我们呢，却是暂时的，变化的；我们只是些可能性；对于我们来说，不存在完满，不存在充分的存在。然而，当我们从潜力变成行动，从可能走向实现的时候，我们也就参加了真实的存在，也就进一步接近了完满与神性。这个过程，你只能从亲身的经验中认识到。你是一个艺术家，创造了一些形象。要是你的这样一个形象能真正获得成功，要是你能排除某个人物雕像中的种种偶然因素，使其成为一种纯粹的形态，那么，作为一位艺术家，你便实现了这个人的形象。”

“我明白了。”

“朋友，你现在看见我待的地方和承担的职务，就我的天赋而言，是较易于实现我自己的。你看见我生活在一个适合于我，并对我有帮助的团体和传统中。一座修道院并非天国，不足之处比比皆是；但对于我这种类型的人来说，过规规矩矩的修士生活却比过世俗生活有益得多。我不想谈道德伦理；纯粹从实践方面讲，以锻炼和教授纯粹思维为己任的我，就需要避免尘世的干扰诱惑。也就是说，与你相比，我在我们这修道院里要容易实现自我得多。我非常赞赏你也找到了一条路，成为了艺术家。要知道，你所经历的困难实在大得多啊。”

听见朋友的称赞，歌尔得蒙既难为情，又高兴，脸不由红了。为了引开话题，他打断纳尔奇思：

“你希望给我讲的话，大部分我已能明白。可有一点我还老是不懂，也就是你所谓的‘纯粹思维’，没有形象的思维，仅仅运用语言而不产生任何想象的思维。”

“噢，我可以用一个例子给你讲清楚：想想数学的情况吧！那些数目字包含什么想象？或者加号和减号包含什么想象？一个方程式包含着什么形象吗？完全没有！当你去解算术或代数题时，任何想象也帮不了你的忙；你是在学得来的思想形式的范围内，完成一个形式性的任务。”

“是这样，纳尔奇思。要是你给我写出一连串的数字和符号，我就可以不加任何想象便明白它们，在加号、减号、开方号和括号等等的引导下，解出这道题。我是说：我曾经能够，现在早就不能了。但是，我不能想象除了训练学生的思维能力，完成这样的形式的任务还有别的什么价值。学习运算自然挺好。可我却觉得，一个人要是终身坐着解算数题，没完没了地往纸上画数字，这就既无意义，又很幼稚。”

“你错了，歌尔得蒙。你是以为，这个勤奋的数学家一直在做一位教员布置给他的作业。其实，他自己也可以提出问题来，它们会必然地、不可避免地出现在他的心中。一个人要作为思想家去探索空间的问题，他就必须先用数学的方法演算和测量一些真实的和假定的空间。”

“不错。但是这作为纯粹思维的空间问题的探索，在我看来事实上也不值得人们去经年累月地劳神费力。‘空间’这个词对我来说，是虚无的和不值得思考的，只要我不同时想象着一个真实的空间，比如星空吧。而观察和测出星空的大小，在我看来倒确确实实是一件有价值的工作。”

纳尔奇思笑眯眯地接过话头：“你原来想说，你认为思想毫无意义，但把思想用于实际的和可见的世界，却是有意义的。我可以回答你：我们绝不缺少运用思想的机会以及毅力。例如纳尔奇思这位思想家吧，他就把思考结果既用到了他的朋友歌尔得蒙身上，也无数次地用到了他手下的每一个修士身上，而且时时刻刻还在这样做。可是，倘使他事先不经学习和练习，又叫他‘运用’什么呢？还有，艺术家也是不断在训练自己的眼睛和想象力；我们称赞他们的这种训练，即使它只在少数真正的艺术品中显示出效果。你可不能鄙弃思想本身，却又赞成其‘运用’啊！矛盾是一目了然的。这就是说，我应该冷静思考，以其效果来对我的思想作出评价，正像我以你的作品来评价你的艺术一样。眼下你感到焦躁不安，因为在你和你作品之间存在着障碍。搬掉这些障碍吧！赶快建起工作室来开始你的创造吧！在工作中，许多问题自然会迎刃而解。”

歌尔得蒙所希望的莫过于此。

在院子的大门旁，他发现有一间适合做工场的房子。他叫木匠做一张绘图桌和另外一件工具，并亲手绘了详细的图纸。他开出一张长长的清单，让院里的车夫从附近的城市陆陆续续把所需的物品捎回来。他到木工房和森林里去看已采伐下来的木料，从中选出许多适合的，一根一根搬到工场背后的草地上，让它们在那儿干着，还亲手在上边盖了个棚子防晒避雨。他也常常跟铁匠打交道，铁匠的儿子是个好幻想的年轻人，完全被他迷住了，成了他的朋友。他和他待在熔铁炉、铁砧、淬火槽和砂轮旁，一混就是半天，制造出各式各样弯的或直的雕刀，凿子，钻子，以及修整木料所需的刮铁。

铁匠的儿子叫埃利希，是个二十岁的小伙子。他到处都帮歌尔得蒙当下手，对他的工作怀着热烈的关注与好奇。他渴望学弹琴，歌尔得蒙答应教他，并且允许他将来在他的工场里尝试作作雕刻活儿。每当歌尔得蒙在院里感到无聊和烦闷，就可以到埃利希处休息休息，小伙子暗暗喜欢他，对他敬重到了极点。他常常求歌尔得蒙给他讲尼克劳斯师傅和主教城。有时歌尔得蒙也乐于为此，但讲着讲着，会突然大吃一惊：自己怎么竟像个老人似的坐在这儿，给人讲起自己过去的游历和事迹来，他的生活这会儿才真正开始呀。

最近一些时候，他大大地变了，样子看上去比实际年龄老得多；只是人们从前都不认识他，所以谁也不曾察觉。流浪和不安定生活的困苦，早先已损耗了他的精力；特别后来瘟疫时期的无数可怕遭遇，最后让伯爵抓住以及那地牢中的恐怖之夜，都深深震撼了他的内心，给他的外貌留下了这样那样的痕迹：金黄色的胡须里夹着根根白毛，脸上牵起了细细的皱纹，时常出现的失眠之夜，内心偶尔感到的某种倦意，欲望与好奇心的衰减，一种灰溜溜的淡漠和厌烦情绪，诸如此类，等等等等。在他为自己的工作做准备时，与埃利希谈天时，在铁匠和木匠的房子里干这干那时，他会振奋起来，变得又活泼又年轻，大家都佩服他，喜欢他；但这种时候一过，人们往往看见他半小时、一小时地闷坐着，毫无生气，神情冷漠，脸上做梦似地挂着微笑。

眼下，对于他重要的问题，是从何处着手工作。他在这儿雕的第一件作品，他想以它报答修道院殷勤好客的作品，不应是件随手拈来摆在某个角落满足人好奇心的东西，而应像那些古老的艺术杰作一样，成为这所修道院的整个建筑与生命的一部分，要能完全融合

进去。他最希望雕一座祭坛或一座布道台，可惜对这两者院里都不再需要，也没有容纳得下的地方。想来想去，他想起了另一件工作。在神父们的斋堂里，有一个高出地面的壁龛，吃饭的时候总有一位年轻神父坐在里面，念使徒行传给大家听。这个壁龛毫无装饰。歌尔得蒙决定把通向壁龛的扶梯以及龛中的书案，都用一些木雕装点起来，使其差不多像一座布道台，上面要有一些较高的浮雕像，以及几尊几乎完全悬空独立的全身雕像。他把这个计划告诉院长后，受到院长的赞扬和欢迎。

现在终于可以动手工作了——已经下雪，圣诞节也已过去——，歌尔得蒙的生活换上了一副崭新的面貌。对修道院来说，他几乎像失了踪，谁也再见不到他。他不再等着下课后从教室里涌出来的学童们，不再到树林中游荡，不再徘徊于回廊底下。而今他在磨坊主家里搭伙——这已经不是他当学生时常去拜访的那位磨坊主。再则，他的工场除了他的助手埃利希，此外任何人都不得进入。有些日子，连埃利希也听不见他说一句话。

经过深思熟虑，歌尔得蒙为自己的第一件作品提出了如下方案：作品应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表现人世，一部分表现上帝之言。下一部分也即台阶，应由一根巨大的橡木做材料，围绕着它雕出上帝的造物，将自然界的种种形象以及先民的简朴生活表现出来。上面一部分也即栏杆，则应托负着四位福音传播者的雕像。四尊雕像之一应具有已故达尼埃尔院长的形象，第二尊应雕成他的继承人已故马丁神父的模样；而借圣路加的形象，歌尔得蒙则想使他那尼克劳斯师傅的面貌长存下去。

他碰到很大的困难，比他预料还大的困难。它们使他忧虑，然而是甜蜜的忧虑；他痴心而绝望地追求他的作品，好像追求一个寡情的女子；他和他的作品进行着无情而耐心的搏斗，就像一位钓着了条大梭子鱼的钓翁：鱼儿每挣扎一下，都给他一个教训，使他变得更加敏感。他忘记了一切，忘记了修道院，也几乎忘记纳尔奇思。纳尔奇思来过几次，但除去几张素描外，什么都没有看到。

想不到歌尔得蒙有一天提出来一个叫他十分诧异的请求，要纳尔奇思听他办告解。

“以前我不能做这件事，”他坦率地说，“以前我觉得自己太渺小，在你面前感到十分卑微。如今我感到好了一些，已经有了工作，不再是个毫无价值的人。再说，既然我已生活在修道院中，也得适应院里的秩序嘛。”

他觉得时机已经成熟，因此不愿再等。在回修道院头几个礼拜的恬静生活里，在对重临故地的感慨和对青年时代的回忆中，在应埃利希的请求讲述自己的经历时，他已对自己的一生作了一个清清楚楚、有条不紊的回顾。

纳尔奇思接待他时并不显得特别庄重。告解持续了两个小时，院长面无表情地听他朋友讲自己的历险、痛苦与罪恶，提了不多几个问题，除此从未打断他，甚至听到歌尔得蒙承认自己对上帝的公正与仁慈失去了信仰时，仍然无动于衷。当他听出歌尔得蒙受了许多磨难与惊骇，不止一次已濒于毁灭的时候，他却有些吃惊；可随后又禁不住微微笑了，为他朋友始终保持着天真无邪的本性而深深感动。因为他发觉，歌尔得蒙为之忧虑和忏悔的不虔诚想法，与他本人思想中的怀疑和危机相比，简直算不了什么。

让歌尔得蒙惊讶甚至失望的是，忏悔神父并不把他的那些罪孽看得多严重，虽然因为他不祈祷、不办告解、不领圣体的过失，纳尔奇思狠狠训诫了他，给了他一个惩罚，即在他重新领圣体前的四个礼拜里，应当过节制和清心寡欲的生活，每天早上去赶早弥撒，每

天晚上念三遍“我们的圣父”和一遍圣母颂，作为赎罪。

临了，纳尔奇思对他说：“我奉劝你，请别以为这样的惩罚太轻。我不清楚你是否还记得弥撒经文。你应该一字一句注意听，专心体会它的含义。至于‘我们的圣父’和其他几首赞美诗，我今天就和你一块念，并指出你该特别注意的词句和意义。这些神圣的话，你不可像说凡人的话和听凡人的话那样念和听。一当你发现自己是在有口无心地嘀咕，你就应该想想今天的忏悔和我的告诫，就应该从头念起，并照我教你的那样记到心里去——这样的时候是不会少的。”

不知是一个巧妙的机缘呢，还是院长对心灵学的造诣已经如此之高：从这次的忏悔和赎罪中，产生了一个对歌尔得蒙来说是充实和宁静的时期，使他深感幸福。如今，他进行着一项既极其紧张，又使他十分忧虑和满意的工作。他每天早晚做做神功，内容虽说简单，却完成得认认真真，因此每天激动狂躁的心情也得以消除，在他的生活中建立起了一个更完美的秩序，帮助他克服了一个创造者常有的危险的孤独感，将他像孩子似的领进了上帝的国度。他不得不为他的作品独自奋斗，感官与心灵无时无刻不处在狂热的激动之中；但是每次一祈祷，又使他变得纯洁无邪起来。工作时他常常气恼和焦躁得快要烧着似的，要不就兴奋得发狂，早晚的祈祷便有如一盆冰水，他沉浸在里面既冷却了兴奋的热狂，也冷却了绝望的焦灼。

不过这也并非百灵百验。一天紧张工作之余，他间或也在晚上久久静不下心来，有几次甚至干脆忘记了祈祷。还有不少次，他在祈祷时怎么也无法专心致志，老有一个想法在妨碍和苦恼着他：这样地祈祷上帝，到头来不过是发傻而已，上帝也许根本不存在，就算存在也帮助不了他。他于是去向他的朋友诉苦。

“坚持下去，”纳尔奇思说，“你说过的话应当算数不是。你不必考虑上帝是否听见你在祈祷，不必考虑你能想象出的那样个上帝是否存在。你也不必考虑你的努力是不是发傻。与我们所祷告的上帝比较起来，我们的一切作为都是愚蠢的。你应该绝对禁止自己在做神功时产生这种愚蠢的孩子气的念头。你应当诚心诚意地念你的‘我们的圣父’和圣母颂，就像你在唱歌和弹琴时一样专注，绝不能自作聪明，心猿意马，而要尽可能准确、完美地把一个一个的音唱出来奏出来。你在唱歌时，从未边唱边考虑是有用还是没有用，而是只顾专心地唱罢了。你在祈祷时同样应当这样。”

情况又有了好转。歌尔得蒙紧张而焦渴的自我，又消融在苍穹似的伟大秩序中；神圣的字句像颗颗明星，辉耀在他头顶，照彻他的心灵。

歌尔得蒙在赎罪期满领过圣体以后，仍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地继续在祈祷；院长发现这个情况，心里极为满意。

这期间，歌尔得蒙的工作有了进展。那架螺旋向上的阶梯已变成一个小小的世界，充满着植物、动物和人体等各式各样的形象，在葡萄叶和葡萄丛中央的地方，雕着人类祖先挪亚；整个作品俨然是一幅自然界的缩影，一首造物之美的颂歌，布局自由、大气，但却暗暗受着一种神秘秩序的调度。在这几个月里，谁也没被允许进工场参观，只有一心一意盼望将来做个艺术家的埃利希，在旁边打下手。有些日子，连他这个下手也不准进去。但在另一些时候，歌尔得蒙也教教他，指导他试刻一些什么。歌尔得蒙为有了一个崇拜者和弟子而感到高兴；他想在这件工作完成和成功后，求埃利希的父亲把儿子交给他培养，使他成为自己的长期助手。

至于那些福音传播者的像，他是在自己心绪最好、一切都和谐光明和无忧无虑的日子里雕的。他觉得其中最成功的，莫过于以达尼埃尔院长为原型的那尊雕像，在它的脸上闪烁着纯洁善良的光辉，他非常喜欢它。对尼克劳斯师傅的形象他却不怎么满意，虽说埃利希最为欣赏。这个形象表现出矛盾和悲哀，似乎脑子里充斥着创造的打算，同时又深知这创造毫无价值，因而内心失去了和谐与单纯，感到绝望、悲哀。

达尼埃尔院长的像雕成了，歌尔得蒙便吩咐埃利希把工场打扫得干干净净。他用布把作品的其余部分统统遮起来，唯独让那尊像露在外边。然后他去请纳尔奇思。由于纳尔奇思正忙着，就一直耐心地等候到了第二天中午。他把自己的朋友领进工场，来到那尊他自己满意的雕像前。

纳尔奇思站在那儿，带着一个学者所有的全神贯注表情，不慌不忙地，仔仔细细地端详着雕像。歌尔得蒙立在他身后，一言不发，努力克制内心的激动。“哦，”他暗想，“要是这会儿我们两人中有一个不够格，那就糟了。不论是我的作品欠佳或是他不懂行，总之那么一来，我在这里的全部劳动都失去了价值。我就等着看结果吧。”

这几分钟在歌尔得蒙仿佛长达几个小时，他想起了尼克劳斯师傅捧着他的第一张素描审视的那个时刻。由于紧张，歌尔得蒙两只手相互握住，连热汗也出来了。

纳尔奇思终于转过身来，歌尔得蒙心里的石头立刻掉了下来。他在自己朋友瘦削的脸上看见了某种光彩，某种自少年时代逝去后就再不曾出现过的微笑；它近乎羞涩，流露出友爱与诚挚，它在这张充满精神与毅力的脸上闪闪发光，暂时驱散了这张脸上所有的孤傲神情，让人窥见了一颗满怀仁爱的心。

“歌尔得蒙，”纳尔奇思声音很轻很轻，但仍然字斟句酌地说，“你不会指望我突然间变成位艺术鉴赏家吧。我不是艺术鉴赏家，你知道。关于你的艺术，我能讲的话都不会不使你感到好笑。不过我还是得说：我一眼看见你这个福音传播者，便认出是我们的达尼埃尔院长，而且又不仅是他个人，是他当时对我们所意味的一切：高贵，善良，纯朴。就像当年他站在我们这些怀着敬爱之心的少年人面前一样，如今已故的院长又带着当时对于我们是神圣而难忘的一切，栩栩如生地站在我的面前。亲爱的朋友，这是你送给我的一件珍贵的礼物，你不只把达尼埃尔院长还给了我们，而且让我完全认识了你，第一次完完全全认识了你。现在我知道你是个怎样的人啦！让咱们别再谈这个问题吧，我没有这种天赋。哦，歌尔得蒙，咱们总算有了今天！”

宽敞的工场里沉寂了。歌尔得蒙看出他朋友的心里很激动。他自己呢，也窘得气都透不过来。

“唔，”他仅仅说，“我很高兴。不过，你该用膳去了吧。”

第十九章

这件作品歌尔得蒙精雕细刻了两年；从第二年起，他正式收埃利希做了学徒。这座旋转阶梯被他雕成一个富于诗意的小小乐土，一片杂树丛生、枝繁叶茂、百鸟欢歌、绿草如茵的远古荒野，这儿那儿都露出动物的脑袋和身躯。在这个和平宁静、欣欣向荣的乐园中，他加进了几个先民生活的场面。歌尔得蒙勤奋的工作难得间断一下。偶尔有一两天，他才心烦意乱，工作不下去。遇上这种情况，他便把工作交给徒弟，自己一人步行或骑马到野外去，呼吸一下使他回忆起流浪生活的自由自在的林中气息，上村子里找个农家姑娘玩玩儿，有时也打打猎，或者一连好几小时躺在草地上，凝视着绿色树冠构成的穹顶，凝视着蔓生猛长的羊齿草和金雀花。他在外面待的时间从未超过一天或两天，回来后又带着新的热情开始工作，欣喜地雕出一些繁茂的植物，温柔地把木头变成一张张人脸，刀法有力地刻成功一张张嘴，一只只眼睛，一丛丛卷曲的胡须。除埃利希以外，只有纳尔奇思了解他的工作。他时常来看看，工场已成了他眼下在修道院里最喜欢的地方。他怀着喜悦和惊讶，注视着工作的进展。他朋友长期埋藏在自己不安、倔强和稚气的心中的情感，现在终于抒发出来，开花结果，创造出了一个小小的生机勃勃的世界。归根结蒂，这也许仍是一种游戏，但无论如何不是比逻辑学、语法学和神学这些游戏更差劲儿的游戏。

有一次，他若有所思地说：

“歌尔得蒙，我从你这儿学到了许多。我开始懂得什么是艺术了。从前我觉得，与思想和科学比起来，它不是什么值得认真对待的事。我当时这样想：既然人是一个由精神加物质形成的混合体，精神能使他认识永恒，物质却把他往下拖，使他迷恋须臾即逝的东西，那么，为了延长他的生命，赋予它以价值，人就应该努力脱离感官，进入到精神境界中去。虽然出于习惯，我也宣称要尊重艺术，实际上打心眼儿里却是藐视它的。如今我才看到，通向认识有许多道路，精神并非唯一的一条路，或许也不是最好的路。这是我的路，不错；而且我将在这条路上继续走下去。但是，我看见你走在一条相反的道路上，一条通过感官的道路上，也同样能深刻地认识存在的奥秘，并且能比大多数思想家更加生动得多地把它表现出来。”

“你现在明白了，”歌尔得蒙说，“我为什么不理解思维能没有想象。”

“我早已明白。我们的思维是一种不断的抽象，不断地脱离感性，努力建立一个纯精神的世界。你呢，恰好是把最无常的、最易逝的事物铭刻在心上，恰好要在无常中揭示出世界的意义来。你不是避而不看无常的事物，而是投身到它中间去；通过你的至诚，无常变成了可以与永恒相比拟的东西，具有至高无上的价值。我们思想家力图接近上帝，方法是使世界和他分离。你接近他的方法不同，你爱他所创造的世界，并且对它进行再创造。两者都是人的事业，难臻十全十美，但相比之下，艺术却更纯真。”

“我不知道你的话对不对，纳尔奇思。不过，我觉得，在驾驭人生、摒弃绝望方面，你们思想家和神学家似乎更加成功。老实说，我早已不羡慕你的学问，朋友，可我却羡慕你的安适、淡泊、宁静。”

“你不该羡慕我，歌尔得蒙。事实并不存在你所想的那种宁静。不错，宁静也是有

的，但并非一种在我们心中长驻的宁静；而只是一种必须用不间断的斗争去争取、每日每时用斗争去争取的宁静。你没见过我斗争，既不了解我在研究学问时的斗争情况，也不了解我在祈祷室中的斗争情况。你不知道倒也好。你所能见到的，只是我不像你那样易于激动，于是认为这就是宁静。然而这是斗争，是同任何真正的生活一样的斗争和牺牲，你的生活也是如此。”

“我们不用对此进行争论。你也并未看到我的所有斗争情况。而且我不知道你是否能理解，当我想到这件作品即将完成时是怎样一种心情。随后它就要被搬去安装起来，人们对我说几句称赞的话，接着我又得回到空空如也的工场里去，心里怀着对自己作品所有不足之处的懊恼——这些不足之处，你们外人是看不见的——，感情之空虚与怅然若失，恰如那空空如也的工场。”

“也许是这样，”纳尔奇思说，“在这一点上，谁也不能完全理解谁。但对于所有怀着善良愿望的人们来说，有一点却是共同的：我们的作品到头来总是使我们羞愧，我们总是不得不重新做起，一次一次地重新奉献自己。”

几个礼拜后，歌尔得蒙的杰作终于完成，并装置就绪。他早已经历过的情形再次重演了：他的作品变成了别人的东西，被观赏，被品评，被赞扬；人们也称赞他，向他表示敬意，但他的心和他的工场却空空如也，使他简直不知道自己作出的牺牲是否还值得。揭幕那天，他被神父们邀请去赴宴，席间菜肴丰盛，喝的葡萄酒是院里最陈的；歌尔得蒙吃着鱼和野味，但比那陈年葡萄酒更温暖他心的，是纳尔奇思对他的作品和他本人所讲的那些表示敬意的话。它们句句都充满感情和喜悦。

一件院长提出来请他做的新工作业已筹划好了。那是为诺伊泽尔地方的圣母教堂雕一座祭坛；诺伊泽尔的教堂属玛利亚布隆修道院管辖，本堂神父也归院里指派。歌尔得蒙准备为这座祭坛雕一尊圣母像，并希望把自己青年时代的许多难忘的形象之一表现出来，为美丽羞怯的骑士小姐丽迪娅留下一个永恒的纪念。这件工作在他看来不很重要，不过交给埃利希当作满师的任务去完成，倒也适合。要是埃利希雕成功了，就能一直当他的好助手，代替他工作，使他能腾出身去干他那些至今仍耿耿在心的事。他领着埃利希去选好了木料，吩咐他把它们修整出来。歌尔得蒙常常留下他一个人干，自己又开始在林子里东游西荡。有一次他几天不回来，埃利希便报告了院长，院长也有些担心：他该不会一去不复返了吧。

他到底回来了，雕了一个星期丽迪娅的像，随后又游荡起来。

他产生了忧虑。自从那个大工程结束以后，他的生活又散散漫漫，早弥撒不赶了，情绪变得极为不安和不满。他现在经常想到尼克劳斯师傅，难道他自己很快也会变成尼克劳斯一样，勤勤恳恳，循规蹈矩，技艺精湛，可就是失去了自由与青春活力。前不久发生的一件小事，引起了他的沉思。他在游荡途中碰见一个农家少女，名叫弗朗齐丝卡，很叫他喜欢。他竭力想迷住她，把过去用过的种种手段全使了出来，姑娘虽然高兴听他聊天，让他的笑话逗得乐不可支，然而对他的求爱却断然拒绝，使他第一次感到在一个年轻女子的眼中，他歌尔得蒙已经衰老了。他没有再去找她，但对这件事却念念不忘。弗朗齐丝卡是对的，他已今非昔比，他自己也感觉得出；倒不是说那几根早生的白发和眼睛周围的皱纹，更主要是他的气质和心灵已发生了某种变化。他感到自己老了，发现自己已跟尼克劳斯师傅毕肖、酷似。他无可奈何地观察着自己，嘲弄自己；他已是个失去自由的定居者，不再成其为山鹰，连野兔也比不上，仅仅是一头家畜而已。他出外游荡，与其说是寻求新

的流浪和自由，不如说是寻找往昔的气息，寻找对于他那过去的流浪生活的回忆，其心情之焦灼与绝望，无异于一头寻找消失了的野兽气味的猎犬。他经常在外面待一两天，可玩儿得稍微痛快一点，良心又觉得过不去，只好再返回修道院来；他感到工场在等着他，他对已经动工的祭坛，对备办好了的木料，对助手埃利希，都负有应尽的责任。他不再是自由的了，他不再是年轻的了。他下定决心，一等丽迪娅——圣母的像雕成后就踏上旅途，再次去尝试过流浪生活。长时间待在一所修道院的男人堆中，这可不好啊。对于修士们可能是好的，对于他却不好。和男人一起可以痛快而有意义地交谈，他们理解艺术家的工作；然而其他一切，饶舌也好，温存也好，嬉戏也好，调情也好，无所思虑地混日子也好，这些事在男子堆中全办不到，必须再去找女人，再去漂泊流浪，再去看那千变万化的世界。在这儿，他周围一片灰色，一本正经，到处弥漫着沉重迟钝的男子气；他也受到感染，血液流动得迟缓起来。

想到即将再去流浪，歌尔得蒙稍感宽慰，便兢兢业业干起活儿来，以便早日脱身。当他看见丽迪娅的形象慢慢从木头中显现出来，当他让严谨的衣褶从她高贵的膝头上垂下，他的心就产生一种既疼又喜的悸动，一种对于这个美丽而羞涩的少女形象的怜爱，一种对于往昔、对于他的初恋、对于他早年的流浪生活、对于他已逝的青春的缅怀和惋惜。他潜心雕刻着这个温柔的形象，觉得它与自己生命中最宝贵的东西，与他的青春，与他最亲切的回忆，是融合在一起的。能把她微倾的颈项、温柔而悲哀的嘴唇、模样高贵的双手、修长的手指、丰满圆润的指甲盖刻出来，在歌尔得蒙乃是一种幸福。埃利希每次观赏她的形象，也总会产生钦敬和爱戴。

雕像接近完成时，歌尔得蒙又去请院长来看。纳尔奇思说：“这是你最杰出的作品，亲爱的，在我们整个修道院，还没有任何一尊雕像能同它媲美哩。我必须向你承认，最近几个月来我为你担过不少次心。我看见你焦躁不安，模样儿很痛苦。每当你外出待到一天以上，我便忧虑起来：也许他不会回来了吧。可现在你到底完成了这件宝贵的作品！我为你高兴，为你骄傲！”

“是的，”歌尔得蒙说，“这尊雕像非常成功。不过你听我说，纳尔奇思！它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包含着我的整个青春，我的流浪生活，我对许许多多女性的追求和爱。这一切乃是我吸取甘露的必不可少的源泉。可这个源泉很快便要枯竭了，我的心田即将干裂。我将完成这尊圣母像，然后呢，我就得告一段时间的假，具体多久我不知道；我要去寻找我的青春，寻找曾经为我那么珍爱的一切。你能理解这种心情吗？——很好。你知道我是你的客人，而我做这些工作是不曾取报酬的……”

“我可是经常提出给你报酬哩。”纳尔奇思插进来说。

“不错，我现在就准备收下它。我将请人给自己做一套新衣服；衣服做好了，我就请你给我一匹马和一些银币，随后，我便骑着马到尘世上去。别反对，纳尔奇思，也不用难过。不是我不喜欢继续待在这儿，我再也找不到比这里更好的地方，而是另有原因。你能满足我的愿望么？”

关于这事没再多谈。歌尔得蒙让人为自己做了一套普通的骑士服和一双靴子。夏天快到了，他雕完圣母像，对它的双手、脸庞、头发都进行着精心的加工，仿佛这是他最后一件遗世之作似的。而且，他甚至像故意迟迟不肯起程，心甘情愿地让雕像的细致扫尾工作拖住自己似的。日子一天天过去，他却总像有这样那样的事交代不完。纳尔奇思尽管对面临着的分别很难过，有时却也暗笑歌尔得蒙对这尊圣母像一往情深，依依不舍。

可是没想到后来有一天，歌尔得蒙突然来向他告别。经过一夜考虑，他终于下定了决心。他来找纳尔奇思时穿着一套新衣服，戴着一顶新便帽。在这之前他已办过告解，领了圣体。现在来只是为了道一声“保重”，接受院长对他的祝福。两人都为离别难过，只不过歌尔得蒙表面上装出兴致勃勃和无所谓的样子。

“我还能见到你么？”纳尔奇思问。

“当然能，只要你这匹漂亮的马不摔断我的脖子，你就肯定见得着我。须知世界上再没有任何人叫你纳尔奇思，让你为他操心啦。你放心好了。别忘记关照埃利希。也别允许任何人动我的圣母像！她得留在我房间里，我说过；你绝不可能把钥匙交出去。”

“你为出去旅行高兴吗？”

歌尔得蒙眨巴了一下眼睛。

“嘿，我曾经为要出走高兴过，事情就是这样。眼下呢，我真要动身了，它又显得不是我所想象的那么令人愉快。尽管你会笑我，我仍要说，我和你分别心里很不轻松；但我讨厌这种依恋之情，它是一种任何年轻和健康的人都不会患的疾病。尼克劳斯也就是有这种病的。嗨，说这些废话干吗！祝福我，亲爱的，我要走啦。”

歌尔得蒙骑着马去了。

纳尔奇思脑子里一直想着他的朋友，为他担心，很想念他。这只飞出笼子的鸟儿，这个可爱的流浪汉，他究竟还会不会回来呢？而今，这个讨人喜欢的怪人又踏上了他曲折坎坷的旅程，在其强烈而神秘的欲望和好奇心驱使下，萍飘天涯，无以为家，狂热而不知餍足，像一个大孩子。愿上帝与他同在，保佑他平安归来。而今，他又像只蝴蝶似地东飞西飞，去干拈花惹草的罪恶勾当，勾引妇女，追求淫乐，说不定又会杀人，又会铤而走险，以致被关起来送掉性命呐。这个一头金黄色鬈发的孩子真叫人操心哟！他抱怨自己老了，可看待世界的眼光仍是个孩子，怎能不叫人为他担惊受怕！然而，尽管如此，纳尔奇思却打心眼儿里为他高兴。从根本上讲，他很喜欢这个大孩子的桀骜不驯，任性不羁，敢闯敢冲，哪怕撞掉脑袋上的犄角也在所不顾的劲头儿。

每天院长的脑子里总有某些时候要想到他的朋友，心中怀着对他的爱和惦念，感激和担心，偶尔也产生一些疑虑和自责。他也许应该多向自己的朋友表露，他有多么爱他，多么希望他就像现在这样，让他知道，通过他和他的艺术，他纳尔齐思得到了多大的收获。这些他向他讲得很少，也许太少太少——谁知道呢，也许讲了他就能留住他呢？

然而，他从歌尔得蒙那儿也不只有所收获；他因他也失去了一些东西，失去了很多很多东西，好在没有让他的朋友发现。他生活于其中的世界，他的归宿，他的苦修生活，他的职责，他的学问，他那精心营建起来的思想殿堂，不是都因他的朋友而常常受到猛烈震撼，以致他本人也产生了怀疑吗？无疑，从修道院的观点来看，从理性与道德的观点来看，他自己过的生活是要好一些，正确一些，稳定一些，规矩一些，典范一些；这是一种有条不紊的、兢兢业业的生活，是一种持久的献身，是一种对于彻悟与真理的不倦追求——比起一个艺术家的生活，一个流浪汉和好色之徒的生活，它要纯洁得多，正当得多。可是，从上面看，从上帝的观点看，这种呆呆板板的枯燥生活，这种弃绝人世和感官的幸

福，这种远远地回避着污秽与鲜血，这种向哲学与信仰的逃遁，难道就真比歌尔得蒙的生活来得好么？难道人生来真该过一种循规蹈矩的生活，一切时间和行动都让祈祷的钟声来支配么？难道人生在世就确实只为了研究亚里士多德和托马斯[1]，只为了学习希腊文，并且禁欲遁世吗？难道人身上的感官、欲望、血液的神秘冲动，犯罪和行乐的本能，产生绝望心理的能力，不也全是上帝的创造吗？每当院长想起他的朋友，这种种问题也便漾洄在他的脑海里。

是啊，像歌尔得蒙式的生活也许不仅要纯真一些，合乎人性一些，并且不是清清白白地过一种超尘出世的生活，营建一座充满和谐的思想之园，在它那精心栽培的花圃之间毫无罪孽地踱来踱去，而要投身到残酷的生活洪流和一片混沌中去造孽，然后承担其可怕的后果，归根到底恐怕是更需要勇气和更伟大的吧。也许穿着破鞋在森林中和大道上流浪，日晒雨淋，忍饥挨冻，享受声色之娱，然后又以吃苦作为代价，可能是更艰难、更勇敢和更高尚的吧。

无论如何，歌尔得蒙已向他表明，一个负有崇高使命的人，即使在生活狂热的混沌中沉溺得很深，浑身糊满血污尘垢，也不会变得渺小和卑劣，泯灭心中的神性；他即使无数次迷途在深沉的黑暗中，灵魂的圣殿里圣火仍然不会熄灭，他仍然不会丧失创造力。纳尔奇思对自己朋友乱糟糟的生活已了如指掌，但他并不因此减少对他的友爱和敬重。岂止没有减少，自从他看见那些由内在的规律和秩序谐调起来的栩栩如生的形象，那些真诚的、闪耀着灵魂光彩的脸庞，那些纯洁可爱的树木花草，那些乞求怜悯的或获得了恩惠的手，所有那一切勇敢的和温柔的、高傲的和神圣的姿态，看见它们如何从歌尔得蒙沾有污点的手里产生出来，他就清楚地知道：在这颗艺术家和诱惑者的心中有十分光明灿烂的东西，而且充满着神的恩惠。

在谈话中，他可以轻易地显示出自己比朋友优越，可以轻易地用自己的节制和井井有条的思维去与朋友的热情抗衡。可是，歌尔得蒙那些雕像的每一个细小动作，每一只眼睛，每一张嘴，每一条藤蔓和每一道衣褶，不是都比一个思想家所能做到的一切要真实、生动、不容替代么？这个内心充满矛盾和痛苦的艺术家，他所创造的形象乃是无数的今人和来人的苦难与追求的象征，无数的人将怀着虔诚与敬畏、恐惧与渴慕的感情，仰望着它们，从它们身上汲取安慰、信心和力量。

纳尔奇思回忆着早年自己给歌尔得蒙以引导和指点的情景，脸上不禁泛起了苦笑。歌尔得蒙对他非常感激，一再承认他比自己优越，承认他是他的指引者。可现在歌尔得蒙从自己激烈动荡的生活的风暴和痛苦中，不声不响地创造出了这些作品，没有言语，没有说教，没有解释，没有规劝，但却是真实的、提高了的生活。相形之下，他自己的知识、苦修以及辩证学说又是多么平庸啊！

这些就是时时让纳尔齐思苦思冥索的问题。正如许多年前，他的劝告曾在歌尔得蒙年轻的心中引起震动，使他进入了一个新的生活领域一样，歌尔得蒙归来，也促使他不断思索，使他内心经常受到震动，产生怀疑，并进行自省。歌尔得蒙如今与他已是旗鼓相当；他给予歌尔得蒙的一切，都得到了加倍的报偿。

朋友走后，他有了更多的思考时间。几个星期过去了，栗子树已经开花，嫩绿色的山毛榉叶也变成深绿色，结起了坚硬的果实，门楼高塔上的鹳鸟已孵出雏鸟，并且教会了它们飞行。歌尔得蒙去得越久，纳尔奇思越看出他对自己的可贵。诚然，他在院里也有几位

博学的神父：一位柏拉图专家，一位出色的语法学者，以及一两位敏锐的神学家；此外，他还有一些诚实可靠、真心苦修的修士。但是，他身边没有一个与他同一档次的人，没有一个他可以作为衡量自己的标准的人。只有歌尔得蒙是这样一个人，没谁能够取代他。纳尔奇思如今不得不让他走了，心里格外难过。他深深地怀念着自己这位远方的友人。

经常，他走到工场去鼓励歌尔得蒙的助手埃利希。这位助手继续在雕祭坛，对于他的师傅真是望眼欲穿。院长有时也打开歌尔得蒙的房间，走进去小心地揭开圣母像上的罩布，久久站在它面前。他不了解它的来历，歌尔得蒙从未对他讲过丽迪娅的故事。但是他感觉到了一切，他看得出，这个少女的形象曾长时间活在他朋友的心中。也许他引诱了她，也许他欺骗和抛弃了她。然而，他却时时刻刻把她珍藏在心里，比最好的丈夫还要忠诚；而且，在他没再见她的许多年以后，他终于雕刻出这个美丽动人的少女形象，并将自己作为一个恋人的全部柔情、全部忠诚、全部渴慕，统统倾注在她的脸庞、她的姿态以及她那双手上。从斋常中诵经台上的那些形象，纳尔奇思也能了解他朋友的某些历史。那是一部流浪汉和情人的历史，一部无家可归者和不忠实的男人的历史；只不过在这儿留下来的，全都是善良和忠诚，全都充满着生气勃勃的爱。这样的人生是多么神秘啊，它在流动中是如此浑浊、湍激，但最后剩下的结果却如此高贵、清澈！

纳尔奇思搏斗着。他控制住了自己的感情，没有偏离自己的轨道；他严格履行自己的职责，从不懈怠。不过，他仍忍受着失去爱友的痛苦。当他发觉自己本应属于上帝和圣职的心竟如此依恋歌尔得蒙，不禁万分痛苦。

---

[1] 托马斯·阿奎那（1225—1274），意大利神学家和哲学家，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主要代表。

第二十章

夏天过去了，罂粟花、矢车菊、瞿麦花和翠菊全已枯萎凋零，池塘中的青蛙不再鸣叫，连鹳鸟也高高飞上蓝天，准备回到南方去了。

这当儿，歌尔得蒙重又归来。

他到的那天下午天色昏暗，细雨霏霏，他没有跨修道院的门槛，便直接从大门边走进他的工场去了。他是步行来的，没有骑马。

埃利希见他进屋，大吃一惊。尽管他一眼就认出了他的师傅，急忙想上去迎接，但这个归来者看上去似乎已完全变成另一个人：一个假的歌尔得蒙，形容苍老，面色憔悴，脸颊凹陷，一副病态，然而并不愁眉苦脸，倒是笑容可掬。那是一种善良、老成、耐心的笑。只见他行走时很吃力，脚步拖拖拉拉的，好像正在病中，显得非常疲乏的样子。

这个判若两人的歌尔得蒙奇异地注意着他年轻助手的眼睛。对于自己的归来，他完全不当一回事，好像是刚到隔壁房间去了一趟似的。他只让埃利希拉了拉手，一言不发，没打招呼，不作问讯，也不讲任何事情。他仅仅说："我得睡觉了。"看来他真是困得要命。他打发走埃利希，便回到工场旁边的卧室里。一进屋，他就摘下帽子来扔在一旁，脱去皮靴，径直朝床铺走去。他瞅见屋子里边站着他的圣母像，就冲她点点头，却并未走过去揭下罩布，对她表示问候。他倒是踱到了小窗前，看见埃利希站在外面发愣，便对他喊：

"埃利希，别告诉任何人我回来了。我非常疲倦。明天再说吧。"

随后他和衣倒在床上，过了一会儿仍旧睡不着，便爬起床来吃力地挨到墙边，在墙上挂着的一面小镜子里照了照自己的脸。他注意地观察从镜子瞅着他的那个歌尔得蒙：一个疲倦的歌尔得蒙，一个疲乏、苍老、憔悴的男子，胡须花白。在那小小的浑浊的镜面上，照出一张蓬首垢面的老人的脸，使他本人觉得陌生而不现实，似乎与他没有多大关系。它使歌尔得蒙想起自己曾经认识的一些人的面孔，想起了尼克劳斯师傅，想起了曾经送他一套侍童服装的老骑士，还想起了教堂中的圣雅各雕像——一个长着大把胡子的老人，戴着一顶朝圣帽，老态龙钟，形容枯槁，可神情却快活而善良。

他仔仔细细研究着镜子里的面孔，好像要弄清楚这个陌生人的底细似的。他向它点点头，认出了它：是的，这正是他自己，它和他眼下的心境完全一致。一个疲倦的、感官迟钝的老人旅行归来了，一个其貌不扬的、不够体面的人，但尽管如此，他对他毫无反感，相反地倒挺喜欢他：在他的脸上，有某种昔日英俊的歌尔得蒙不曾有过的神情，某种在极端的疲乏和憔悴中仍然流露出来的满足和恬淡。他朝他微微一笑，镜子里面也跟着笑起来：这次旅行，他带回来好一个漂亮人物！他给这次短短的旅程磨损消耗得真够呛，不仅把马、旅行袋和银币全赔进去，还损失和丢掉了其他许多东西：他的青春，健康，自信，脸颊上的红润，眼睛中的光彩，等等。尽管如此，他仍然喜欢镜子里的形象：他觉得镜子里这个衰老的人比他过去长期存在过的那个歌尔得蒙更加可爱。他的确老了，衰弱了，可怜了，可是也不能再加害于人，知足了，容易对付了。他笑起来，挤了挤皱褶累累的眼睑。随后他又躺到床上，睡着了。

第二天，他伏在房里的桌子上，企图画点什么。这当儿，纳尔奇思来看他了。他停在门口，说：

“人家告诉我你回来了。感谢上帝，我非常高兴。因为你没去找我，我就来了。妨碍你工作吗？”

他走近了些；歌尔得蒙抬起头来，向他伸过手去。尽管埃利希已使他有了思想准备，歌尔得蒙的模样仍叫他心里一惊。他的朋友向他亲切地微笑着。

“可不，我又回来了。你好，纳尔奇思，我们有好一阵没有见面了。原谅我回来后还没去看你。”

纳尔奇思注视着他的眼睛。他不仅看见了这张脸上的憔悴与枯萎，同时还看出了另一些东西，看出了那种恬淡、达观、随和和老年人才有的慈祥等讨人喜欢的神情。凭着他研究人们面貌的老经验，纳尔奇思看出，这个变得如此陌生的、面目全非的歌尔得蒙，已不完全清醒，他的灵魂要么已远离现实，在梦幻的道路上踯躅，要么已经站在通往彼岸的大门口了。

“你病了吗？”他关切地问。

“是的，我病了。我一踏上旅途不几天就病了。可你明白，我不愿意马上往回走。要是我那么快地回来脱去马靴，你们会笑个痛快的。不，我可不乐意这样。我坚持往前走，还转了一些地方；我旅行失败了，心里很羞愧。我口夸得太大。总之，我感到羞愧。嗯，你是个聪明人，能理解是怎么回事。对不起，你问我什么来着？像着了魔似的，我现在总是忘记正要讲的事情。不过关于我母亲，你说得很对。我心头很难过，可又……”

他喃喃低语，话未说完便一笑了之。

“我们会使你恢复健康的，歌尔得蒙，你不能垮掉。可你干吗不一生病就马上回来哟！你在我们面前根本用不着羞愧嘛。你应该立刻往回走。”

歌尔得蒙放声笑起来。

“是的，现在我算明白了。当时却没勇气立刻回来。这样做可够丢人啊！不过现在我回来了。我这会儿又感觉挺不错。”

“你受了很多苦吧？”

“苦？不错，够痛苦的。可是你瞧，受受苦也挺好，它使我变得理智了。我这会儿不再害羞，在你面前也不再害羞。当初，你到地牢里来看我，救我的命，我不得不咬紧牙关，因为我在你面前自惭形秽。眼下完全没这回事儿了。”

纳尔奇思把手搁在他的胳臂上，他随即沉默不语，微笑着合上眼睛，安然睡着了。院长忧心忡忡，走去找院里的医生安东神父来探视病人。他们回来时，歌尔得蒙还伏在画案上昏睡。他们把他抬上床，大夫留下守着他。

他认为歌尔得蒙已病入膏肓，找人来把他抬进一间病室里去，由埃利希日夜看护。

他最后一次旅行的整个经过始终不清楚。他零零碎碎讲了一点，有些情况只能猜测。他多半是痴愣愣地躺着，有时发高烧说胡话，有时也清醒一会儿；每当他清醒时，埃利希就把纳尔奇思叫来，因为纳尔奇思把他同歌尔得蒙的最后一些谈话看得很重要。

歌尔得蒙的自白和忏悔的有些片段是纳尔奇思传下来的，另一些则为他的助手所讲。

“你问病痛什么时候开始的吗？还在刚踏上旅途那会儿。我骑马穿过森林，不想连人带马翻进小溪中，在冰凉的溪水里躺了一夜。这儿里面，有几条肋骨折了，从此一直疼痛。当时离修道院还不远，可是我不肯回来，闹孩子脾气，因为我想，回来会显得可笑。于是我骑着马坚持往前走；可后来我把马卖了，原因是反正不能再骑，一骑身上就痛。临了儿，我在一所医院里躺了很长时间。

“我现在留在这儿不走了，纳尔奇思，再也不骑马，再也不漫游，再也不跳舞，再也不和女人们混在一起。唉，不生病我还会在外面待上很久，不知流浪到哪年哪月啊。可我认识到，尘世上对我已没有欢乐，于是想：趁还没有下地狱之前，还是画几幅画，刻几尊像吧，人活一天总得有点快乐哟。”

“你回来了，我说不出有多高兴，”纳尔奇思对他说，“你走后我非常怅惘，没有一天不想念你。我甚至常常担心，怕你再不愿回来了。”

“唔，不回来损失也不大。”歌尔得蒙摇了摇头。

纳尔奇思心如刀割，朝自己的爱友慢慢俯下身去，用嘴唇亲了亲歌尔得蒙的头发和额头，做了他俩结交这么多年从来不曾做过的事。歌尔得蒙起初莫明其妙，过后明白过来，大为激动。

“歌尔得蒙，”他朋友凑近他耳朵低声说，“原谅我，有件事我没能早一些告诉你。本来，当初在主教的宫堡里，我到地牢来探望你时，或者当我看到你完成的第一批雕像时，或者在一个别的什么时机，我就应该对你说。让我今天告诉你吧，我是多么地爱你，你对于我一直有多么宝贵，由于你，我的生活变得多么丰富了啊！这在你不会有多大意义；你对爱情司空见惯，已让许多女人宠爱和娇惯过。可对我却不同；我的一生缺乏爱，缺乏这最美好的东西。我们的院长达尼埃尔曾经对我说，他认为我是个高傲的人，看来他说得对。我对人并不缺乏公正，我总努力想对众人公正而耐心，可就是从来也没爱过他们。院里的两位学者中，更渊博的那位我比较喜欢；我从不明知其平庸而喜欢一个平庸的学者。要是我终究还是知道了什么是爱，那就得归功于你。你是所有人中唯一我能够爱的人。你无法衡量这意味着什么。这意味着沙漠中的甘泉，荒原里的花树。我的心没有枯萎，我的灵魂中还留下了一个可以为圣恩所达到的地方，这完完全全得感谢你。”

歌尔得蒙舒心地微笑着，显得有点腼腆。他用清醒时那种柔和而平静的语气说：

“当初，你把我从绞架上救下来，我们一同骑马回修道院，路上我问起我的小马布莱斯，你作了回答。当时我就看出，你这个一向连这匹马和那匹马都区分不开的人，对我的小驹子布莱斯却非常关心。我明白，你这样做是因为我，所以心里很高兴。现在看来确实如此，你确实很爱我。而我也是一直爱你的哟，纳尔奇思，我生命的一半意义，就在于争取你对我的爱。我知道你也是喜欢我的，但却从未指望，你这个骄傲的人什么时候会对我讲出来。现在你对我讲了，而且是在这个我已一无所有的时刻，流浪和自由、世界和女人

全已抛弃了我的时刻。我接受你的盛情，并且感激你。”

丽迪娅圣母像站在房内注视着一切。

“你总是想到死亡吗？”纳尔奇思问。

“是的，我经常想到死，想到我的生命将变成什么。少年时代，当我还是个学生，我曾希望成为一个有灵性的人，像你一样。是你向我表明，我不适合于此。于是我便投身到人生的另一方面，感官方面；妇女们使我很容易在这样的生活中找到欢乐，她们是如此热烈和贪婪。不过我也不想讲蔑视她们以及蔑视声色之娱的话，我经常的确是非常幸福。我并且有幸体验到，感性的东西也可以是富有灵智的；艺术便由此产生。可现在两种火焰均已熄灭：我既不再有动物所具有的官能的快感——即使今日还有妇女跟着我跑，我也不会感到幸福了；也不再有创造艺术品的欲望——我雕刻的形象已经够多，再说数量多少并不重要。因此对我来说，死的时候已经到了。我情愿死，而且对死怀着好奇。”

“为什么好奇？”纳尔奇思问。

“噢，这在我可能有些蠢。但我确确实实是好奇。并不是对彼岸怀着好奇心，纳尔奇思，对它我很少去想，要是允许我讲实话，我根本不再相信它。不存在什么彼岸。树枯了就永远死啦，冻僵了的鸟再也不能复生，人死后也一样。人去世后，大伙儿可能怀念他一阵子，但这也不会久。说到我对死之所以好奇，仅仅是因为我一直还相信或幻想，我正处于回到我母亲身边去的途中。我希望，死将是一个巨大的幸福，一个和初恋得到满足时一样巨大的幸福。我怎么也打消不了这样的想法：来接我的将不是手执刈草镰的死神，而是我的母亲，她将带领我回到虚无和纯洁中去。”

歌尔得蒙一连几天不曾开口了。过后有一天，纳尔奇思来探望他，发现他又神志清醒，乐于谈话，便说：

“安东神父讲，你一定常常痛得厉害。可你怎么能一声不哼地忍受着，歌尔得蒙？我觉得，你现在准是找到和平了吧。”

“你是指在主身边的和平么？不，我没有找到这种和平。我不稀罕那种与他同在的和平。他把世界造得这么糟糕，我们不用去赞美它；再说我对他是否赞美，他也不在乎呀。他把世界搞得很糟。不过，我胸中的痛楚与和平结合在一起了，这却是事实。从前我不能很好忍受痛苦；虽然有时我曾认为死亡对我将是轻松的，事实表明却是个误解。那一夜在亨利希伯爵的地牢里，当情况真的严重起来时，事实就表明：我不能简简单单地死去，我还太强壮，太狂野，我的每一个肢体，他们都必须费两倍的劲儿才可能消灭。可现在呢，情形不同喽。”

他讲得累了，声音微弱起来。纳尔奇思要求他休息。

“不，”他说，“我希望给你讲。从前我不好意思告诉你，你想必会笑话我，换句话说，我当时骑上马离开这儿，并不是没有一个目的地。我听人传说，亨利希伯爵又被派出来了，他的情妇阿格妮丝也在一起。算了吧，这在你看来不重要，今天在我也不重要了。可当时一听到消息，我真心急火燎，脑子里除了阿格妮丝再也装不进任何东西；她是我认识和爱过的最美的女人，我一定得再见到她，再和她一块儿快活一番。我骑马走了一个礼

拜，终于找到了她。谁知彼一时，此一时。我找到了阿格妮丝，她仍跟当初一样娇艳，我终于找到了她，想方设法在她眼前露面，和她打招呼。可你想象一下，纳尔奇思，她竟不理睬我！对于她来说，我已经老了，已经不再英俊、快活，已经不能再引起她任何欲望啦。本来，我的旅程到此已经结束，可我却硬着头皮往前走，不愿灰心失望地回到你们身边来，让人笑话。当我再这么走去时，我已经完全失去力量、青春和机智，结果连人带马摔下一道斜坡，掉进小溪，肋骨折断了，在冷水中躺了一夜。到这时我才生平第一回尝到了真正疼痛的滋味。我一摔下去立刻感到胸口里有什么断了；而这本身却叫我高兴，我乐于听见折断的响声，对此感到满意。我躺在溪水里，看出自己非死不可了，但心情与上次在地牢中完全不同。我对死一点也不反感，死，在我看似乎不再是坏事。我感到自此以后常常感觉到的剧烈疼痛，并且做了一个梦，或者如你所说的产生了一个幻觉。我躺在那儿，胸腔里痛得火烧似的，于是我拼命挣扎，大声喊叫；可是，蓦地里，我听见一个声音在笑——一个我从童年以后就不曾再听见过的声音。这是我母亲的声音，一个低沉的女性的声音，充满着欢娱和爱。我一看果然是她，她坐在我身旁，把我抱在怀里，撕开我的胸部，手指深深探进我的肋间，以便把我的心解脱出来。我看到这番情景，明白了是怎么回事，身上也就不感觉痛了。现在也一样，当痛楚重新来临，它已不再是痛苦，不再是敌人，而是来解脱我的心的母亲的手指。她来得非常勤，有时用力按着，发出快意的呻吟；有时又笑起来，发出温柔的喃喃声。有时她不在我身边，而在高高的天上；我在云朵间看见她的脸，本身大得也如一片云，在空中飘浮着，发出哀戚的微笑；她这哀戚的微笑对我身体产生一股吸力，要把我的心从胸口里吸出去。”

歌尔得蒙老是谈她，谈起他的母亲。

“你还记得吗？”他在临终前的有一天问纳尔奇思，“我一度曾经把自己的母亲忘记了，可你又把她唤了出来。那时我也感到很痛苦，就像有野兽在咬我心肝似的。当时我们还是少年，还是年轻英俊的小伙子。然而就在那时，母亲已对我发出召唤，我不得不跟她去。她无所不在。吉卜赛女郎莉赛是她，尼克劳斯师傅的美丽圣母像是她，生活是她，爱情是她，欢娱是她，恐惧、饥饿、性欲也是她。眼下她是死亡，她已经把手指伸进我的胸脯内。”

“别讲太多话，亲爱的，”纳尔奇思请求道，“明天再讲吧。”

歌尔得蒙望着他的眼睛，脸上泛起异样的微笑，一种他从最后一次旅行带回来的新的微笑，看上去使他的模样显得如此苍老、衰弱，有时几乎有些痴傻，有时又极其善良和聪明。

“亲爱的朋友，”他喃喃说，“我不能等到明天。我必须与你诀别，为此我得把一切都告诉你。你再注意听我一会儿。我想对你讲讲我的母亲，讲她如何用手捏住了我的心。一些年来，我就怀着一个十分珍爱、十分神秘的梦想，就是雕一尊母亲的像；在所有形象中，她对于我是最神圣的，我一直在心中带着她四处漂泊，她是一个充满爱和神秘的形象。还在不久以前，我完全不能忍受这样的想法，就是我可能在未雕出她之前便会死去；我觉得要是这样，我的生命就算虚度了。可现在你瞧，我和她的关系是多么奇特哟：不是我的双手塑造了她的形象，倒是她塑造了我。她的手抓住我的心，要掏它出来，把我变成一个空壳，引诱我向死亡走去；而我的梦想却跟我一起死了，那美丽的形象——伟大的夏娃母亲的形象也就死了。眼下我仍看见她，要是手上还有力气，就可以把她塑造出来。可是她不愿意，不愿意我暴露她的秘密。她宁愿我死。我也心甘情愿死，她使我死得很轻

松。”

纳尔奇思惊恐地听着这些话，为了听得明白，只得把头伏到他朋友的脸上去。有几句他只听了个大概，有几句又听得很清楚，可意义是什么却始终不明白。

这当儿，病人再一次睁开眼来，久久凝视着朋友的脸。他用目光向他告别。最后他动了动，似乎想要摇摇头，同时低声说：

“可你打算将来怎样死呢，纳尔奇思，你没有母亲？人没有母亲就不能爱，没有母亲也不能死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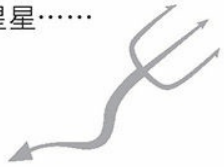
他以后再嘀咕些什么，便完全听不懂了。最后两天，纳尔奇思日夜坐在他的床边，看着他咽了气。歌尔得蒙临终前的这几句话像火焰一样，在他心里熊熊燃烧。

杨武能

1938—

重庆人。四川大学教授。先后在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攻读德语文学。译作有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等，有《杨武能译文集》行世。已出版论著《歌德与中国》《三叶集》等。

像你这一类人，天生有强烈而敏感的感官，天生该成为灵感充沛的人，成为幻想家、诗人和爱慕者……充实的生活，甜蜜的果汁，爱情的乐园，艺术的美丽国度，统统都属于你们。你们的故乡是大地，我们的故乡是思维。你们的危险是沉溺在感官世界中，我们的危险是窒息在没有空气的太空里。你是艺术家，我是思想家。你酣眠在母亲的怀抱中，我清醒在沙漠里。照耀着我的是太阳，照耀着你的是月亮和星星……



Narziss und Goldmund

Hermann Hesse

ISBN 978-7-02-017585-7

9 787020 175857 >

定价：78.00 元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 方 微 信

轮下

Unterm Rad

〔德〕赫尔曼·黑塞——著
潘子立——译

赫尔曼·黑塞





赫尔曼·黑塞

1877—1962

德国作家，194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荒原狼》《轮下》《悉达多》《纳尔奇思和歌尔得蒙》等。黑塞深受佛道等东方思想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作品风靡世界，受到几代年轻读者喜爱。

长篇小说《轮下》描写一个天资聪颖的少年在德国僵化、扼杀个性的教育制度下被摧残的悲剧。

轮下

Unterm Rad

〔德〕赫尔曼·黑塞——著

潘子立——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Hermann Hesse

UNTERM RAD

根据Suhrkamp Verlag 1978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轮下/（德）赫尔曼·黑塞著；潘子立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3

ISBN 978-7-02-017174-3

Ⅰ.①轮… Ⅱ.①赫…②潘… Ⅲ.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84091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印制　张娜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印　　刷　河北环京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10**千字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5.75** 插页**2**

印　　数　**1—5000**

版　　次　**1983**年**2**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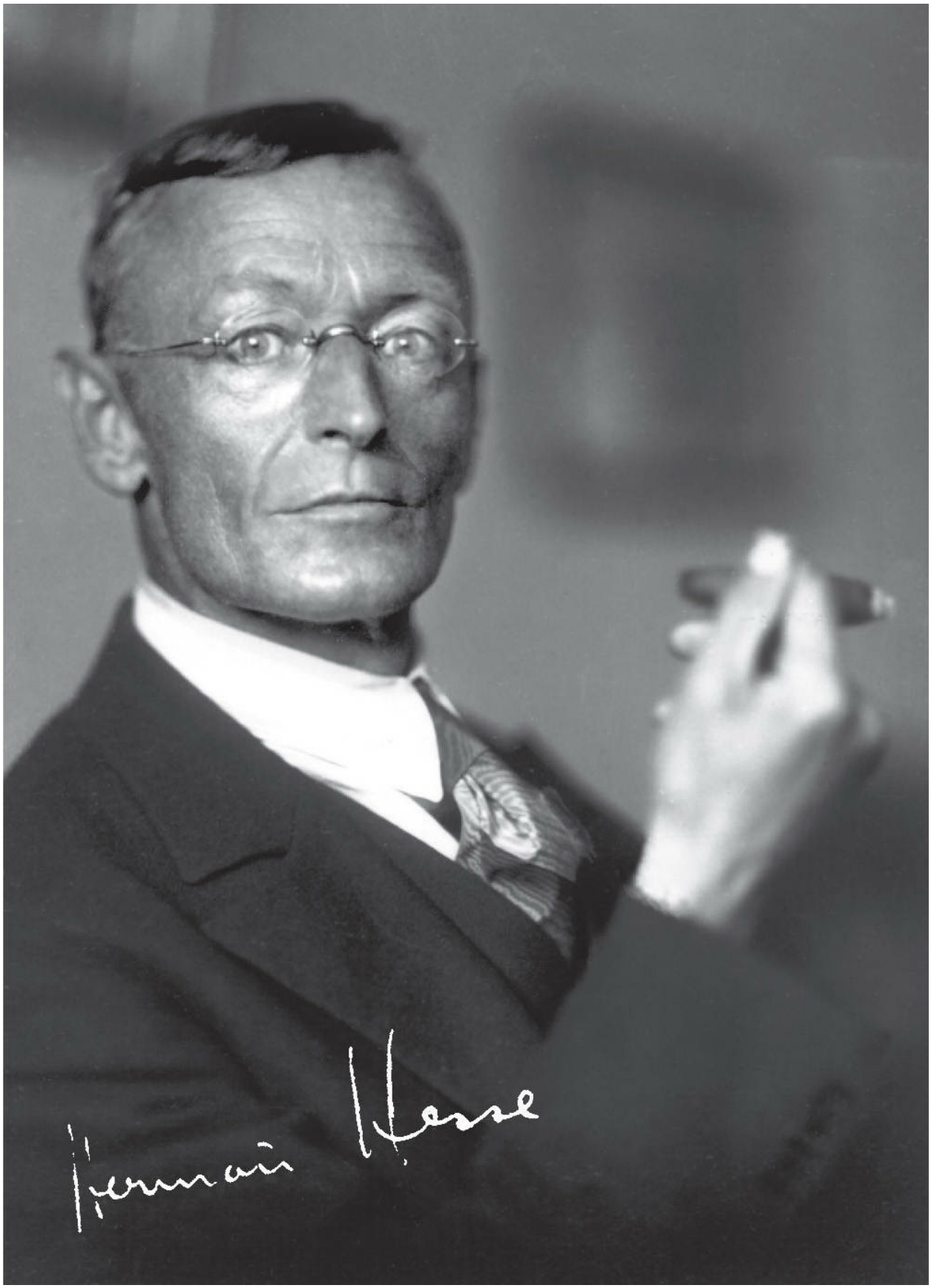
印　　次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7174-3**

定　　价　**6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文前插图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译本序

这里向读者介绍的小说《轮下》（1906），写的是二十世纪初德国保守的教育制度与市侩的虚荣心如何摧残青少年的悲剧性故事。

在施瓦本的一个古老而偏僻的小城里，有一个天资聪颖、体质羸弱的少年，名叫汉斯·吉本拉特。他的父亲约瑟夫，一个庸俗的市侩，以及本城拉丁学校的校长、教师，都希望汉斯能出人头地。在他们的督促下，汉斯放弃少年人的一切游乐，埋头读书，终于通过“邦试”，名列第二，进入毛尔布隆神学校。但由于劳累过度，他已经得了头疼病。入学后，汉斯先是优秀生，之后成绩下降。就在此时，他与同寝室的少年海尔涅交上了朋友。后者爱好诗歌音乐，嘲笑追求功名，在神学校里，他先感到忧悒，之后又变得浮躁尖刻，“批评修道院，批评老师和同学，批评天气，批评人生，批评上帝的存在，有时好勇斗狠”。校长禁止他们两人往来，海尔涅逃出神学校以示反抗，终于被开除；汉斯则患了严重的神经衰弱，像一头“役使过度的小马躺在路旁，再也派不上用场了”。后来，汉斯退学，回到故乡，当上机械工的学徒，不久就溺死在河里。“是学校当局，是他父亲和某些教师的野蛮的虚荣心把这个羸弱的孩子弄到了这步田地的。”

故事的情节并不错综复杂，　　引人入胜的是小说的写作技巧。其一是细腻的心理刻画，尤其是对汉斯这个人物。读者将会看到他在赴邦试前后的紧张与迷惘，他在对待与海尔涅的友谊上的矛盾与苦恼，他在得了神经衰弱以后的病态与梦幻。一个处在发育阶段的少年，身心的健康如何受到摧残，又如何像一个待放的蓓蕾被春寒晚霜打落，正是通过这种种的心理剖析被表现出来，并激起读者对受害者的同情，也唤起读者对戕害青年的旧势力的憎恶。这部小说题为《轮下》。在德语里，“滚到车轮下”一成语，直接的含义是“被车轮碾死”，转义是“道德上的沉沦”或“失足”。在这里用“车轮”比喻使青少年精神崩溃的重压，这重压就是保守的教育制度和鄙陋的社会风气，也即德国封建制度与思想的残余。本书的又一特色，是富有诗意的自然景物描写。汉斯家乡的绿水青山，神学校周围的山林湖泊，都用来同神学校内阴暗压抑的环境相对照。景物还随着故事情节的不同与人物心理的变化，　而呈现出明暗转换的色调。汉斯对功名心的厌倦和对大自然的眷恋，汇成了启蒙时期“返归自然”思想的余音。汉斯退学回乡后，曾企图上吊自尽，但他最后是溺死在河里的，“也许美丽的河水引诱他俯身水面，　黑夜与苍白的月亮迎面望他，那儿充满平和与沉寂安宁，于是困倦与惶惑便悄悄逼他投入死神的阴影”。投入大自然的怀抱死去，或者说“解脱”，是浪漫主义文学中常见的结局，这一方面是对丑恶现实的不满与批判，另一方面又是对丑恶现实的无奈与逃避。

《轮下》的作者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1877—1962），是二十世纪上半叶重要德语作家之一，他被称为“浪漫派的最末一位骑士”，也就是说，他在创作上主要继承了十九世纪浪漫主义的传统。

一八七七年七月二日，黑塞诞生于德国南部符腾堡附近的小镇卡尔夫。父亲约翰内斯曾是传教士，随其岳父去过印度传教，后任卡尔夫出版商会会长。母亲玛丽是出生在印度的施瓦本人。黑塞一八九○年入格平根拉丁学校，后通过邦试，于一八九一年秋入毛尔布隆神学校预备班。一八九二年春，逃离该校。他后来说，他立志要成为作家。接着，他被

送到一个神学家处寄居，曾企图自杀。后又入坎施塔特浴场的文科中学，不满一年转到埃斯林根一家书店当学徒，三天即逃走，回卡尔夫在他父亲的商会当练习生。一八九四年春，他自愿到当地一家自鸣钟工厂当机械工学徒。一八九五年秋，入蒂宾根黑肯豪尔书店当学徒，工余埋头读书并创作。一八九九年，他自费出版第一本诗集《浪漫的歌》，还发表散文集《午夜后一小时》。是年秋，赴巴塞尔在赖希书店任职。一九○一至○三年两次旅行意大利，出版《赫尔曼·劳舍尔的遗稿》（1901）一书。一九○四年，小说《彼得·卡门青德》在柏林费舍尔出版社出版，使他一举成功，并获维也纳鲍恩菲尔德奖，从此开始了职业作家生涯。读者看了这一段生平介绍后，一定会发现《轮下》是以作者的亲身经历为依据创作的。而自传性也确实是他的早期作品的特点。《轮下》的出版，更巩固了他的声誉。这个时期，除上述二书外，还有写艺术与爱情的音乐家小说《格特露德》（1910），以艺术家的婚姻为主题的《骏马山庄》（1914）等。他于一九一一年旅行印度，发表游记《从印度来》（1913）。

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黑塞在《新苏黎世报》上发表著名文章《呵朋友，不要这种声音》（这个标题系借用席勒的名诗《欢乐颂》中的诗句），反对战争，呼吁人道与理性。由于他接连撰写反战文章，受到德国沙文主义报纸的攻击，被骂作“叛徒”，许多人疏远了他，但他赢得了法国作家罗曼·罗兰的尊敬与友谊。大战期间，黑塞在伯尔尼红十字会和德国战俘救济会工作，因屡受精神打击和操劳过度，健康状况恶化，入疗养院治病，并开始阅读弗洛伊德和荣格的心理分析学著作，这对他日后的思想和创作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一九一九年，他用假名“埃米尔·辛克莱”发表小说《德米安》，写一个青年觉悟到要摆脱国家和父母的影响，返回内心，去求真和自由。这本书在德国战败后由前线遣返的一代青年中引起了巨大反响，如托马斯·曼所说，它像一股电流“十分准确地击中了时代的神经”，促使曾受军国主义与沙文主义蛊惑的德国青年去作新的思考。此年，黑塞迁至卢加诺湖畔的蒙塔格诺拉定居。一九二三年，他加入瑞士籍。这个时期的作品有：《流浪》（1920，诗、散文、水彩画合集）、《克林梭尔最后的夏日》（1920）、《悉达多》（1922）、《荒原狼》（1927）、《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1930）、《东方之旅》（1932），以及诗集、童话、文论等。

希特勒上台后，在一九三九年，纳粹把黑塞的作品列入“不受欢迎的文学”，不再在德国印行。一九四三年，他的巨著《玻璃珠游戏》在苏黎世问世。他曾经这样谈到过这部作品的创作动机：当时“希特勒和他的部长们的讲演，他们的报纸和小册子，像毒瓦斯一般升起……空气又有毒了，生活又成问题了……我便采用了一切艺术家的解救方法——创作”，来“建造一个精神空间……抵御对世界的任何毒化”，再就是“表现精神对野蛮残暴势力的反抗，尽可能使我在德国的朋友们增添力量去反抗与坚持”。换言之，他希望通过自己的作品让人们洁身自好，不与反动势力（法西斯主义、军国主义、沙文主义等）同流合污。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使每个人自己的个性得以自由地实现”，便是贯穿他全部作品的一个总的思想。黑塞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面对资本主义世界道德文明的堕落，他认为，通过个人的人道化来实现世界的人道化是唯一的出路。联系到整个历史背景来看，他的理想具有一定的进步意义，但从根本上说，是一种乌托邦式的理想。

黑塞晚年得到很大的荣誉，一九四六年获得歌德奖和诺贝尔文学奖。一九六二年八月九日，他因脑溢血在睡梦中去世。他在世的时候，他的作品的读者主要是德国青年，他去世以后，他的著作越出了德语国家的范围，在全世界广泛流传。六十年代中，首先在美国

出现了一股“黑塞热”。截至一九七三年，他的作品的英译本已在美国售出八百万册，使他成为一个二十世纪以来在美国作品被翻译得最多、拥有读者也最多的西欧作家。究其原因，是由于美国当时正处在内外交困的年代，那一代美国青年，逃避兵役，抗议战争，反对暴力和国家机器的权威，厌恶物质文明的畸形发展；他们在黑塞的作品中，看到了他对和平的热爱，对统治阶级的怀疑，对现代文明的批判，以及敢于藐视资产阶级上流社会的价值观念而独立不羁地生活的人格，在思想上产生共鸣，在精神上得到慰藉。有的评论家认为，这一代美国青年的气质和精神面貌的变化，受到黑塞的作品和思想不小的影响。这股“黑塞热”由美国蔓延到日本（他的作品在同期内售出六百万册）、东南亚、拉丁美洲、大洋洲和西欧，甚至波及苏联与东欧。到一九七五年，黑塞的作品已被译成四十九种语言。在许多大学，开设了专题讲座，有关的传记、研究著作、论文也相继出版。这个有趣的现象，反映了黑塞对后世的影响，也是我们在欣赏与研究黑塞的作品时不应忽略的。

胡其鼎

一九八二年五月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第一章

中间商和代理人约瑟夫·吉本拉特先生没有任何胜过他的同胞的长处或特点。他同他们一样，身材魁梧，健康，商业才能平平常常，真诚地由心底里崇拜金钱，拥有一幢带有小花园的住宅，公墓里有他家的一块坟地。他以一种多少不抱偏见的、已变得淡薄的态度对待教会，对上帝与官府均怀有适度的敬仰，盲目地把中产阶级礼貌品行的成规奉为金科玉律。他爱杯中物，但从不饮醉；也做些并非无可指摘的生意，却从不越出正式许可的范围。比他穷的，他骂人家是饿死鬼；比他富的，他骂人家摆阔气。他是市民协会会员，每星期五在“雄鹰”俱乐部玩九柱戏；此外，凡遇烤面包日，吃五香炖肉，品尝腊肠汤，他都奉陪。工作时他抽廉价的雪茄烟，饭后和星期天则抽好些的。

他的精神世界是十分庸俗的。他容或有过的情怀，早已积满灰尘，如今所有的无非是传统的、鄙俗的家庭观念，对自己的儿子感到的骄傲，以及偶尔产生的施舍穷人的兴致。他的才智不超过生来就有的、极其有限的机灵和算术常识。他的读物仅限于报纸，而市民协会一年一度的业余演出，以及间或看一场马戏，也就尽够满足他对艺术享受的需求了。

倘若让他跟随便哪位邻居互换姓名和住所，大概也不会发生任何变化。甚至在他的心灵深处，对一切比他强的力量和人物的永不消失的怀疑，对一切不平凡的事物，一切更自由、更美好的事物，一切精神上的事物，因妒忌而产生的本能的敌意，也都和全城其余的家长无分轩轾。

够了，不必多谈他了。也许只有深刻的讽刺家才能胜任愉快地描述这种人平庸无聊的一生及其未被意识到的悲剧。不过此人有个独生子，他的故事倒是值得讲一讲的。

汉斯·吉本拉特是个资质聪颖的孩子；只要看到他在一群孩子中间是如何地举止文雅，与众不同，便会对此深信不疑。这个黑森林地区小小的城镇以往不曾造就过这般人物，从那里出来的，恐怕没有一个人的目光超越出最狭隘的范围，并在最狭隘的范围以外发生过影响。天晓得这个男孩是从哪儿得来的这严肃的目光、聪慧的前额和优美的步态。也许得自他的母亲？她已去世多年。在她生前，只见她终年孱弱多病，忧悒悲伤，此外再无引人注目的地方。孩子的父亲是不消说了。那么，倒真是神秘的火花自天而降，飞落到八九百年间出过许多能干的市民，却没出过一个才子或天才的这个古老而偏僻的小城来了。

受过现代教育的观察家，追忆体弱多病的母亲和家族的历史渊源，或许会谈论智力的过分发达，以为那是开始退化变质的征兆。不过这座小城幸而没有此类人物，只有官吏和教员中那些比较年轻和比较聪明的人，从报纸杂志上隐隐约约知道有“现代人”的存在。在那里，对查拉图斯特拉[1]的言论无所了解，也照样可以生活，可以算得有教养；婚姻牢固，而且往往幸福美满，整个生活有一种不可救药的旧式习惯。久居此地的富裕市民，其中有些人在过去二十年间已从工匠艺人变成了工厂主。他们尽管一遇官吏，依旧脱帽致敬，也设法和他们交往，私下里却管他们叫饿死鬼和文牍奴才。奇怪的是，尽管如此，他们最大的虚荣心莫过于尽可能让他们的子弟读书，求得个一官半职。可惜这一美梦，年复一年，终未实现，因为这班子弟往往要费尽九牛二虎之力，一再留级，才能念完文科中

学。

汉斯·吉本拉特的天资是无可怀疑的。老师、校长、邻居、本城牧师、同班同学，谁都承认这孩子脑子好，很有特色。这也就决定了他的未来。因为在施瓦本地区，有才华的少年（他们的父母得有钱才行），只有一条羊肠小道可走：通过邦试进入神学校，从神学校再进入蒂宾根神学院，然后由此登上布道坛或者大学讲台。年年总有四五十名该邦子弟踏上这条平静的、稳当的道路，瘦削的劳累过度的新受坚信礼者用公费遍游人文科学的各个领域，八九年之后他们再踏上人生之路的往往更加漫长的第二阶段旅程，这时他们就该报答国家给予他们的恩惠了。

再过几个星期又要举行“邦试”。“国家”遴选本邦精英的一年一度百牲祭就称为“邦试”；在此期间，从城镇和乡村，无数家庭向着首府叹息、祈祷和祝愿，考试就在那里举行。

汉斯·吉本拉特是这个小城准备派去参加这场痛苦的竞赛的唯一考生。荣誉固然很大，但绝不是唾手可得的。每天下午四点放学，接着校长专门给他额外加上希腊语课，出于好意，本城牧师先生六点钟给他补习一小时拉丁语和宗教课，每周两次请数学老师在晚饭后辅导一小时。学习希腊语，除了留意不规则动词之外，重点主要是放在通过小品词的用法表示的丰富多姿的句子结构。拉丁语讲求修辞简洁，尤其要明辨音韵格律的精微奥妙。而复杂的三率法则是数学的重点所在。教师经常强调：这些东西对日后的学习和生活，虽然表面看去似乎无用，但也只是表面看去似乎如此而已，实际上它们是非常重要的，甚至比好几门主课还要重要，因为它们可以培养逻辑思维能力，是一切清晰、冷静而有效的思考的基础。

为了避免精神上负担过重，预防因智力训练而忽略情感，或使情感枯竭，汉斯可以在每天早晨学校开始上课以前先上一小时坚信礼课，课堂上，从勃伦茨[2]的教义问答手册里，从令人感奋的背诵问答和一问一答中，宗教生活的清新气息灌注到少年的心灵里去。可惜他自己使这些沁人心脾的时光变得索然无味，放弃了天赐之福。他在纸片上写满了希腊语和拉丁语的单词和练习，偷偷夹在教义问答手册里，几乎整整一个小时都在研习这些世俗的学问。但他的良心并不如此麻木，不能不时刻提心吊胆，微微感到惊恐。每当教区的监督牧师走近他身旁，或者指名叫他，他总是胆怯地浑身哆嗦，如果要他回答问题，他总是额头冒汗，心房乱跳。但他的答案准确无误，连发音也挑不出一点毛病，监督牧师对此十分赞赏。

白天一课一课累积起来的书写、背诵、复习、预习等功课，只好留待晚上在家里柔和的灯光下去完成。班主任认为，在静谧幸福的家庭氛围里潜心攻读，会起到特别深刻的促进作用。星期二和星期四晚上通常只读到十点左右，其余的日子则要到十一二点，有时更晚。父亲对漫无节制地耗费灯油抱怨几句，却满意而骄傲地看着他挑灯夜读。若干余暇和星期天——这毕竟占了我们生活的七分之一啊——，老师又催他阅读学校没教过的著作家的作品，大量复习语法。

“自然要适可而止，适可而止！一星期散步一两次是必要的，会有意想不到的好处。天气好的话，也可以带本书去户外走走，——你会发现户外空气新鲜，读起书来又容易又愉快。首先要振作起精神来！”

于是汉斯一扫愁容，尽可能打起精神，此后也把散步的时光用来读书，带着睡眠不足

的面容和眼眶发青的眼睛，静静地、惶惶不安地四处走动。

“您看吉本拉特怎么样，他考取该没问题吧？”班主任有一次这样问校长。

“没问题，没问题，”校长兴高采烈地说，“这是个绝顶聪明的人；您仔细瞧瞧他吧，他的模样简直是灵化了。”

最后八天，这种灵化更是达到了令人吃惊的地步。在这少年俊美娇嫩的脸上，深陷的、不安的眼睛燃烧着忧郁的光芒，秀美的前额上颤动着细细的、流露出智慧的皱纹，本来就纤细瘦弱的胳膊和双手疲软地垂放着，体态典雅，令人一望便联想到波提切利[3]的画中人。

考期终于迫近了。明天早晨他就要同父亲一起去斯图加特，是否有资格跨过修道院的那扇窄门进入神学校，就要在当地举行的邦试中见分晓了。刚才他去探望校长，向他辞行。

“今天晚上，”令人敬畏的校长末了以罕见的温和口吻说道，“你不许再用功了。要保证做到这一点。明天你得精神焕发地到达斯图加特。去散步一小时，然后及早安睡。年轻人不能缺觉。”

没有听到滔滔不绝的劝谕，却受到如此亲切的关照，汉斯心中诧异，便松了一口气，走出校园。教堂所在的小山上，粗大的菩提树在傍晚炎热的阳光下闪耀着微弱的光辉，集市广场上两眼大喷泉水花飞溅，闪烁发光，越过鳞次栉比的屋顶组成的不规则线条，可以望见不远处枞林覆盖的一脉黛山。汉斯感到似乎很久没见到这一切了，觉得一切都非常美丽，非常迷人。他尽管头疼，毕竟今天不必再念书了。

他慢悠悠地走过集市广场，经过旧市政厅，穿过集市街，经过刀匠铺，来到旧桥边。他在那儿来回溜达了一会儿，末了便坐在宽阔的桥栏杆上。好几星期，好几个月，他天天经过这里，一天四次，却不曾望一望桥头的哥特式小教堂，望一望这条河，没顾得上看一眼那捕鱼水闸，堤堰和磨坊，甚至也不曾瞥一眼那浴场草地和垂柳成行的河岸，岸上一个制革场挨着另一个制革场，那里河深水绿，不起波浪，宛如一泓湖水，弯弯的细长的柳枝一直垂到水里。

于是他又想起他曾在这里度过多少个半天，多少个整天，多么经常地在这里游泳，潜水，划船，钓鱼。啊，钓鱼！现在他连怎样钓鱼也快荒疏、快忘掉了。去年因要考试，不让他去钓鱼，他哭得多么伤心啊！钓鱼！这的确是他这几年漫长的学生生活中最愉快的事。站在稀疏的柳荫里，近处磨坊水堰的潺潺流水声，那深深的悠悠的河水，这一切多么令人神往！还有那河面上波光闪烁，长长的钓竿轻轻地摆动，鱼儿吃食时，你在提竿时，心情多么激动；手里抓着一条凉丝丝的还在甩尾巴的肥鱼时，那种欢快的心情又是多么奇特！

他的确钓到过好几条很肥的大鲤鱼，钓到过白鲤鱼和四须鱼，也钓到过甘美的鳙鱼和色彩绚丽的小鲦鱼。他久久地眺望河面，望见那一湾绿水悠悠，不由得若有所思，心中悲伤，感到儿童时代那美好的、自由不羁的欢乐已经成为遥远的往事。他机械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面包，掰成大小不等的碎块，捏成圆球，抛到河上，看着它们沉在水里，被鱼儿吃掉。起初是小小的金线鱼和鲫鱼游了过来，贪婪地把小点儿的碎块吃个精光，饥饿的鱼嘴

拱着大些的面包块弯弯曲曲地向前移动。接着有一条大点儿的白鲤鱼慢吞吞地小心翼翼地游了过来，只见它微微抬了抬宽大的黑色脊背，审慎地绕着小面包球游了一圈，猛然张大圆嘴，把它一口吞了下去。从徐缓的流水飘上来一股湿润温暖的香味，碧绿的河面上模糊地映着几朵白云，磨坊里响起了圆锯吱吱呀呀的声音，两座磨坊水堰的潺潺水声冷清而深沉地交织在一起。汉斯回想起不久前举行坚信礼的那个星期天。那一天，他发现自己在庄严肃穆、令人感动的气氛中心里默念着希腊语的一个动词。近来他每每思绪凌乱，在学校里也时常面前摆着一样功课，心里想着已经完成的或以后要做的功课。这次考试准能考好！

他心不在焉地站起身来，拿不定主意到哪儿去好。这时，一只有力的手抓住他的肩膀，一个男人的声音亲切地向他问好，使他着实吃了一惊。

“你好，汉斯，陪我走一段路好吗？”

这是鞋匠弗莱格师傅。以前汉斯晚上常去他家消磨个把钟头，现在已经好久不去了。汉斯跟他一道走着，不太专心地听着这个虔敬教派的虔诚信徒说话。弗莱格谈到考试，向这个少年祝福，勉励他一番，但他这一番议论的目的不外乎想说明，这么一场考试无非是某种表面的、偶然的事情。落取并非耻辱，佼佼者也在所难免，万一他遭遇此等结果，愿他能想到：上帝对每个人的意图各各不同，他会引导他们去走自己的道路。

汉斯心里觉得对不起这个男人。弗莱格性格稳重，气质感人，汉斯对他怀有深深的敬意，但他听人讲过这些业余传教士的好多笑话，往往自己明知不对，人家笑，他也跟着笑；另外，他也为自己的怯懦感到羞愧，颇长时间以来，汉斯几乎老是畏怯地躲着鞋匠，因为弗莱格老爱提些尖锐的问题。汉斯自从成了老师的得意门生，颇有点飘飘然起来，自那以后，弗莱格师傅就常用一种古怪的目光打量他，想杀一杀他的傲气。可是汉斯正是年少气盛，对于任何触犯他的自负心理的表示极其敏感，这少年的心便渐渐离开了善意的指路人。此刻他同弗莱格师傅并排走着，没注意谈着话的鞋匠正忧虑而亲切地俯望着他。

两人走到皇冠巷，迎面遇见本城牧师。这位本城牧师是个新派人物，而且据说他连基督复活也不相信。鞋匠又庄重又冷淡地向牧师问候，突然声称自己还有急事要办。牧师便让汉斯跟他一起走。

“近来好吗？”牧师问道，“达到如今这一步，你心里一定很高兴吧？”

“是的，我觉得已经很好了。”

“你要好自为之！我们大家都对你寄托希望。我期待你的拉丁文取得特别优异的成绩。”

“要是我考不取呢？”汉斯怯生生地说。

“考不取？！”牧师吓呆了，站住不动，“绝不可能考不取。绝对不可能！哪儿来的这念头！”

“我的意思只是说，万一真的……”

“这不可能，汉斯，这不可能；你尽管放心好了。替我向你爸爸问好，鼓起勇气！”

汉斯目送他的背影远去；随后又扭过头望着鞋匠走去的方向。鞋匠说什么来着？拉丁语学好学坏关系不大；只要有胆识，敬畏上帝就行。他说得可好。还有这位本城牧师！要是真的考不上，可就没脸见他了。

他心情沉重，悄悄走回家，溜进地面倾斜的小花园。花园里有一座残破不堪、闲置日久的房屋；当初他在里头用木板条修了一个兔箱，养了三年兔子。去年秋天他要考试，兔子都给拿走了。他再没有时间消遣了。

他已经好久不到花园里去。空空荡荡的小木板房看上去已经残破不堪，墙角的一组钟乳石群坍塌在地上，木制的小水车破旧翘曲，躺在水管旁边。他回想起自己满怀喜悦精雕细刻地制作这些东西的时光。这已是两年前的事了——很久很久以前的事了。他拣起小轮子，把它弯过来，弯过去，折断，扔到墙外。叫这玩意儿滚蛋吧，一切都早已完结，早已过去了。这时他突然想起他的同学奥古斯特。他曾帮他一起造水车，修兔箱。他们常在这里玩耍，射弹子，捉猫，盖帐篷，一玩就是一下午，傍晚吃些生胡萝卜。后来两人分道扬镳，各奔前程。一年前奥古斯特退了学，当上机工学徒。打那以后他只露过两次面。不用说，现在他也没闲工夫了。

云影匆匆掠过山谷上空，太阳快要下山了。霎时间，这少年简直想扑倒在地上痛哭一场。他从屋里取来一把手斧，瘦骨伶仃的胳膊挥起斧子把兔箱劈成碎块。木片纷飞，铁钉弯曲，叮当作响，露出了去年夏天剩下的有点发霉的兔食。他举起斧子朝这些东西猛砍一通，仿佛这么一来能把他对兔子和奥古斯特以及对昔日孩童嬉戏的种种眷念统统砍断似的。

“哎呀呀呀，那是些什么东西？”从窗口传来父亲的喝问声，“你在那儿干什么？”

“劈柴。”

他不再答话，扔掉斧子，穿过庭院，跑上街巷，顺着河岸朝上游走去。酿酒厂附近系着两只木筏。从前，在炎热的午后，他时常乘木筏顺流漂上几个小时，既为在树干间拍击的流水上漂流感到兴奋，又被它所催眠。他跳上漂在河上的没捆在一起的树干，躺在一堆柳木上，极力想象木筏正行至中途，时而急速，时而徐缓地从草地、田野、村庄和清凉的树林边缘驶过，从桥下和提起的水闸下驶过，而他自己就躺在木筏上，一切又像从前那样，那时候他去卡普夫贝格取兔食，在制革场临河的花园钓鱼，无忧无虑，也不头疼。

他又疲倦又气恼地回家吃晚饭。父亲为赴斯图加特应试激动异常，问了十几次书本都包捆好了没有，那身黑套服收拾好了没有，路上还看不看语法书，他是不是觉得哪儿不舒服，等等，等等。汉斯的回答简短又尖刻，吃点东西，很快就道了晚安。

“晚安，汉斯。好好睡一觉！明天早晨六点钟我叫醒你。没忘了带那本辞典吧？”

“带了，‘那本’辞典带了。晚安！”

他在他的小房间里黑灯瞎火坐了很久，很久。这是到目前为止准备考试给他带来的唯一好处——有一间自己的房间，他是这房间的主人，不受别人打扰。在这里，他曾经与疲乏、睡意和头疼苦斗，在漫长的夜晚坚忍地、顽强地、野心勃勃又往往近乎绝望地伏案攻

读恺撒和色诺芬[4]的著作，读语法、词典，演算数学习题。在这里，他也曾度过对他来说比全部逝去的童年的欢欣更有意义的几个小时，在这梦幻般奇异的几小时里，他踌躇满志，陶然若醉，心中充满必胜的信念，梦想着，渴望着超越学校、考试和一切而跻于高级人物之列。每当此际，他便有一种大胆的、快乐至极的预感，觉得同那班肥头胖脑、性情愉快的同学比较起来，自己确乎有点不凡，也许有朝一日，他会从令人陶醉的高度俯望众生。即便现在，仿佛这小小斗室有一股更加自由、更加清新的空气似的。他也精神为之一爽，坐到床上，沉浸在梦想、愿望和预感之中，默默过了几个小时。白皙的眼皮慢慢地阖上了他那过度疲劳的大眼睛，再一次睁开，眨一眨眼，又再阖上；男孩苍白的头倚在瘦削的肩上，一双瘦弱的胳膊疲乏地伸展开来。他和衣入睡了，微睡之神的慈母般的手轻轻地平息了他那不平静的幼稚心海中的狂涛，抚平了他那清秀的额头上细细的皱纹。

这是前所未闻的事情。校长先生居然不辞辛苦，亲自一大早前来车站送行。吉本拉特先生身穿黑礼服，又激动又高兴又骄傲，根本没法安安静静地站一会儿；他神经质地绕着校长和汉斯小步跑着，接受车站正副站长和全体职员祝他们一路平安，祝他儿子考试福星高照，一会儿用左手，一会儿换右手提着他那口硬邦邦的小箱子。他把雨伞夹在腋下一阵子，随后又把它夹在两膝之间，好几次让它掉到地上，每回都得先放下箱子才能拣起雨伞。别人准会以为他是要到美洲去，而不是要去斯图加特再回来的。儿子表面上还挺平静，其实内心诚惶诚恐，差点儿透不过气来。

火车进站，停住，两人上车，校长挥手送别，父亲燃上一支雪茄，城市与河流隐没在脚下的山谷里。这次旅行对父子二人都是一次苦差使。

父亲到了斯图加特，忽然一改平素的刻板，开始变得性情愉快，谦和有礼，处世有方；小城镇的居民到首府小住几天感到的欢乐使他精神倍增。可是汉斯却越发沉静，越发畏怯，城市的景象使他深感郁悒；陌生的面孔、过于豪华的高楼大厦、长长的令人疲劳的街道、有轨马车道以及街市的喧嚣，都使他望而生畏，感到痛苦。他们投宿在姑母家里。那里陌生的房间，姑母的亲切、健谈，长时间无聊的枯坐，以及父亲没完没了的勉励、劝告，把这个男孩完全压倒了。他待在房间里，茫然若失，感到陌生，望着自己所不习惯的周围环境，望着姑母和她的都市式打扮，图案很大的挂毯，座钟，墙上的图画，或从窗外眺望熙来攘往、嘈杂异常的街道，每次总感到自己完全被人出卖了，觉得已经离家很久，很久，以前好不容易学到的一切，如今全都忘光了。

那天下午他正要再复习一遍希腊文小品词，姑母向他提议去散散步。汉斯心里一时浮现出嫩绿的草地、喧哗的树林一类的景色，便欣然答应了。但他很快就明白，在这儿大城市里，即使散步这种娱乐也和家乡迥然不同。

父亲正在城里访友，他就自己一人和姑母出去。刚走到楼梯，灾难就临头。他们在二楼遇到一个神气十足的肥胖女人，姑母向她行个屈膝礼，那女人随即滔滔不绝地聊开了。这回耽搁了一刻多钟。汉斯站在一旁，身体紧贴着楼梯扶手，胖女人的小狗在他身边嗅来嗅去，悻悻地吠了几声，汉斯模模糊糊意识到她们也在谈论他，因为那个陌生的胖女人好几次透过夹鼻眼镜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个够。一到街上，姑母就走进一家店铺，过了好一会才出来。在这当儿，汉斯怯生生地站在街头，行人把他挤到路边，街上闲逛的孩子们讥笑他。姑母从店铺出来，给他一块巧克力，他尽管不爱吃巧克力，还是彬彬有礼地道了谢。他们在下一个街道拐角登上马车，坐在过分拥挤的车厢里，一路上铃声不绝，驶过一条又一条马路，终于来到一条宽阔的林荫大道和一座大花园。那里泉水喷涌，没有围上篱笆的

花坛鲜花烂漫，金鱼在工人开凿的小池塘里游翔。他们在散步的人丛里缓慢地来回踱步，看见许多面孔，许多华美的、款式不同的服装，自行车，病人轮椅和小孩坐的手推车，听到嘈杂的人声，呼吸到含有尘埃的热空气。末了，他们在一张长椅上，在别人身旁坐下。在这段时间里，姑母几乎一直在喋喋不休地说话，这时她喘了口气，爱抚地向他微笑，要他把那块巧克力吃掉。他不愿意。

“天啊，你该不是不好意思吧？别这样，吃吧，吃下去！”

他便取出巧克力，撕了一会儿锡箔，终于咬下一小块。他怎么也不喜欢吃巧克力，可又不敢对姑母明说。就在他舔那一小块巧克力，喉咙难受得要命的时候，姑母看见人丛中有个熟人，便匆匆奔了过去。

“你坐着别挪地方，我马上就来。”

汉斯快活地利用这个时机把巧克力远远扔到草地里，然后跷起腿打拍子，凝视众多的游人，觉得自己十分不幸。最后，他想把不规则变化的词再背一遍，但几乎一点儿也记不起来了，这一下可把他吓坏了。统统忘光了！可是明天就要考试了呀！

姑母回来，带来消息说是今年参加邦试的有一百一十八人，但只录取三十六人。男孩的心凉透了，在回家的路上一声也不吭。一到家他的头疼病又犯了，又是什么东西也不想吃，父亲看他那么绝望，把他狠狠训斥一顿，姑母也觉得他叫人受不了。这一夜他睡得又费劲又深沉，讨厌的梦一个接一个折磨着他。他梦见自己同一百一十七名考生一起考试，一会儿是家乡的牧师在监考，一会儿又像是姑母在监考，在他面前堆起小山包似的一大堆巧克力要他吃下去。他眼泪汪汪地吃着，只见其余的考生一个接一个站了起来，从一扇小门走了。所有的人都把他们小山似的巧克力吃光了，可他却眼睁睁看着自己那一堆巧克力越变越大，越变越多，桌子板凳都盛不下了，好像要把他闷死在巧克力堆里才肯罢休。

次日早晨，就在汉斯恐怕考试迟到，一边喝咖啡，一边目不转睛地盯着钟表的时候，在他故乡的小城，许多人都在怀念着他。首先是鞋匠弗莱格；他在吃早餐前念祷文，弗莱格一家同伙计以及两个学徒围着餐桌站成一圈，今天鞋匠除了念通常的晨祷词，又加上这一番话：“啊，主啊，学生汉斯·吉本拉特今天开始考试了，请你保佑他，让他坚强起来，让他日后成为你的圣名的勇敢正直的宣告者吧！”

本城牧师虽然没有为他祈祷，但在吃早点时对他的妻子说：“吉本拉特现在去考试了。这孩子将来一定大有出息；大家都会注意到他的，这么说，我给他辅导过拉丁文也不坏啊。”

班主任在开始讲课前对学生们说：“现在斯图加特开始邦试了，我们要祝吉本拉特一帆风顺。其实他用不着我们为他祝福，因为像你们这样的懒蛋，十个也顶不上他一个。”学生们几乎人人都惦记着这个缺席者，特别是好些为他能否被录取打过赌的学生。

由衷的祝祷，深情的怀念，往往不难超越遥远的距离在远方发生作用，因而汉斯也感到家乡的人们在想念他。他在父亲陪同下走进考场，心儿怦怦地狂跳，腼腆地惊恐地遵从监考人的指示，像一名刑讯室里的罪犯举目环顾坐满了脸色苍白的男孩的大厅。等到主考教师进场，要求大家肃静，口授完拉丁文修辞的一篇短文之后，汉斯松了一口气，觉得修辞练习的题目简直太容易了。他几乎是兴高采烈地迅速拟好草稿，然后细心工整地誊抄一

遍，成了最早交卷的考生之一。回姑母家的途中他迷了路，在炎热的都市街道上转悠了两个钟头，尽管如此，并没有明显地破坏他重新获得的精神平衡；他甚至还乐得晚点见到姑母和父亲，感到自己在这陌生而喧闹的首府大街上漫步，俨然像个大胆的探险家。

他费了不少唇舌一路打听，才终于找到了家，一回来就遇到连珠炮似的询问。

“考得怎样？考题难吗？你会做吗？”

“好做，”他骄傲地说，“这份考卷我读五年级的时候早就会翻译了。”

他狼吞虎咽地吃开了。

下午没事。父亲拉他去探访几家亲友。在一个亲友家中，他们遇见一个从格平根来参加邦试的、腼腆的、穿一身黑衣服的少年。两个男孩子单独待在一起，彼此羞怯而又好奇地望着对方。

“你觉得拉丁文考题怎么样？不难吧？”汉斯问道。

“太容易了。不过事情就是这样，好做的题最容易出毛病。这里头准有埋伏。”

“你这样看吗？”

“当然啰。这些先生才不那么傻呢。”

汉斯微微吃了一惊，变得若有所思。随后他畏缩地问：“你手头还有那篇短文吗？”

那少年把他的本子取来，两人一起逐字逐句把整个试题又做了一遍。这个格平根人似乎精通拉丁语，至少两次使用了汉斯以前根本没听说过的语法名词。

“明天考哪门？”

“希腊文和作文。”

格平根人随即问起汉斯的学校来了几名考生。

“别人没来，”汉斯说，“就我一个。”

“噢，我们格平根来了十二个！其中有三个是非常聪明的，大家都指望他们会名列前茅。去年考第一名的也是个格平根人。——要是考不上，你去上文科中学吗？”

这个问题压根儿就没想过。

“我不知道……不，我想不会去上的。”

“是吗？这次就算考不上，我无论如何也要上大学。考不取妈妈就让我上乌尔姆。”

这使汉斯十分佩服。包括三个非常聪明的考生在内的这十二个格平根人也叫他感到恐慌。要是考不取，那真是没脸见人了。

回到家里，他坐下来再复习一遍以mi结尾的动词。他向来不怵头考拉丁语，觉得自己对拉丁语颇有把握。至于希腊语，那又是另一回事了。他喜爱希腊语，几乎醉心于希腊语，但只醉心于阅读。特别是色诺芬的著作，文笔如此清新，优美动人，诵读之下，音调欢快优美，遒劲有力，有一种豪放不羁的精神贯穿其中，却又全都晓畅易懂。但一涉及语法或须将德文译成希腊文，他就感到犹如身陷迷宫，被互相矛盾的语法规则和形态变化搞得头昏脑涨，面对这门外语，胆战心惊，同当初上第一课，还不会读希腊文字母时的心情几乎完全一样。

次日果然考希腊语，接着考德语作文。希腊语的试题分量颇大，很不好做，作文题目又难又容易误解。从十点钟起考场里就又闷又热。汉斯的钢笔不好用，写坏了两张纸才抄好希腊语考卷。考作文时，坐在他旁边的一个冒失鬼塞给他一张字条，问他一个问题，还用胳膊肘捅他的肋骨，催他答复，弄得他窘迫万状。邻座考生之间严禁交头接耳，倘若违犯，就要被剥夺考试资格，绝不留情。汉斯吓得手都发抖，在纸上写下“别打扰我”几个字，转过身子背朝那个提问的考生。天这么热，甚至那个一直迈着方步巡视考场、不稍懈怠的监考教师，也几次三番掏出手帕擦汗。汉斯穿的是那身坚信礼厚礼服，热得他浑身冒汗，又闹头疼，终于很不如意地交了卷，自己觉得满纸谬误，这回的考试多半是砸锅了。

吃饭时他一声不吭，对一切问题都只耸耸肩膀，露出一副自知有罪的神情。姑母安慰他，父亲却激动起来，满脸的不高兴。饭后，他把汉斯带到隔壁房间，打算问个明白。

“考得不好。”汉斯说。

“你怎么不注意点儿呢？可以精神集中点儿嘛，真见鬼！”

汉斯默不作声，父亲开始骂他，他涨红了脸说：“你又不懂希腊语！”

下午两点还得去口试，真要命。这是他最怵头的。在灼热的市街上，他心中忐忑不安，忧惧交集，头昏眼花，几乎看不见东西。

他面对三个先生在一张绿色大桌旁坐了十分钟，翻译了几句拉丁文，回答向他提出的问题。又到另外三个先生跟前翻译希腊文，又回答一通各式各样的问题。末了，他们让他说出一个希腊语不规则动词的不定过去时，但他答不上来。

“您可以走了，从那儿走右边的门。”

走到门口，他忽然想起那个动词的不定过去时。他站住了。

“走吧，”有人向他喊道，“走吧！是不是您不舒服了？”

“不，不定过去时的形式现在我想起来了。”

他向屋里高声喊出这个动词形式，看见有个先生笑出声来，汉斯脸上热辣辣的，便一溜烟跑了出去。随后他竭力回忆那些问题和他的答话，但脑子里一切都是乱纷纷的，几次三番，只见到那张巨大的绿色桌面，那三个身穿礼服、神情严峻的老先生，打开的书本和他放在书上的颤抖的手。天啊，他当时回答了些什么啊！

走在街上，他觉得仿佛在这里已经住了几个星期，而且永远没法离开似的。老家的花

园，长满枞树的蓝色群山，河边垂钓的地点，这一切仿佛是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又像是很久很久以前见过一次的景物。啊，要是能让他今天就启程回家，该多好啊！待在这里已经毫无价值，这次考试肯定是一败涂地了。

只是为了回避父亲的盘问，他买了一块牛奶面包，意绪消沉地在马路上溜达了一整个下午。当他终于回到家里，家里人都在为他担忧；他看上去精疲力尽，狼狈不堪，他们给他喝碗蛋汤，让他上床休息。明天还要考数学和宗教课，考完这两门他就可以回家了。

次日上午颇顺利。汉斯觉得昨天主科考得一塌糊涂，继此之后，今天却一切顺手，真是个辛辣的讽刺。反正一样，现在只要离开这里就行，回家去！

“考试结束了，我们现在可以回家了。”他向姑母禀告。

他父亲今天还要在这里待一天。他要去康斯塔特区，在那儿的疗养花园里喝会儿咖啡。因为汉斯苦苦哀求，父亲便答应让他自己今天先回去。他们送他上车，给他车票，姑母吻了他一下，给他带点吃的东西，于是列车穿过绿色的丘陵地带向家乡奔驰而去。他疲惫已极，脑子里什么也不想。只是当长满枞树林的墨绿色山峦冒出头来，汉斯的心里才顿时感到轻松与欢快。他为即将见到年长的女仆，自己的小房间，校长，为即将见到那看惯了的低矮的校舍和一切、一切而感到高兴。

幸而车站上没有好奇的熟人，他可以带着他的小包悄悄赶回家里。

“在斯图加特过得蛮好吧？”老安娜问道。

“好？你大概以为考试挺好玩吧？回到家里，我心里就高兴了。爸爸要明天才回来。”

他喝了一小碗鲜牛奶，取下晾在窗口的游泳裤，跑出门去，但不是去草地那儿，别人都是在那儿游泳的。

他远远地跑到城郊一处叫做“天平”的地方，那里河水很深，在夹岸挺拔的丛林中悠缓地流向远方。他脱下衣服，先用手，接着用脚试探着放到清凉的河水里，稍稍有点寒颤，随即敏捷地纵身一跃，跳入河中。他逆着缓缓的水流慢慢游去，感到近日的汗水和惊恐全从身上滑走了。清凉的河水拥抱他那瘦弱的身躯，美丽的故乡使他的心灵充满了新的喜悦。他游得快些，歇一会儿又游，感到全身有一种怡人的清爽和倦意。他仰卧在水上随波漂流，成群的晚蝇在空中飞舞，画出一圈圈金色的圆圈，他谛听蝇群柔细的嗡营声，看小小的疾飞的燕子划破傍晚的天空，已经下了山的夕阳把天空映得绯红。当他穿好衣服，梦幻般地闲逛回家时，已经满山满谷暮色苍茫了。

他从商人扎克曼的花园走过。他还很小的时候，有一次和别的几个小孩偷过这家花园里的生李子。他经过到处堆放着白色的枞木梁的基施纳木工场，从前他老在那儿的木料下面挖蚯蚓做鱼饵。他也走过督察员格斯勒的小房子，两年前他很喜欢在溜冰场上向他的女儿爱玛献殷勤。她那时是城里最漂亮最娴静的女生，和他同岁，有一段时间他最渴望的，莫过于和她说几句话，握一握手。但这终于没有实现，因为他太害臊了。后来她上一所女子寄宿学校读书，往后就没再见过面。这些儿时的往事此刻蓦地涌上他的心头，像是来自无比遥远的远方，而且带着如此秾丽的色彩和奇特而又充满预感的芬芳，此后的一切经历全都无法同它比拟。那时候孩子们晚间坐在纳绍尔德·莉泽家门前削土豆，听故事，星期

天大清早把裤管挽得高高的，偷偷跑到下游水堰捕鱼捉虾，把星期日的服装弄得湿漉漉的，后来总得挨爸爸一顿揍！他已经很久没再想到当时那么多谜一般的奇人奇事了！谁都知道毒死老婆的歪脖子鞋匠施特罗迈尔，带着棍子和干粮袋走遍整个奥伯阿姆特[5]的传奇人物“贝克老爷”，因为他本是富户，有四匹马和华丽的马车，所以称他为老爷。汉斯只知道这些人名，其余一概茫然。他模模糊糊感到失去了这个平凡渺小的市井世界，但又没有什么生动的，值得体验的东西来取代它。

第二天他仍放假，所以早晨便尽情享受他的自由，一直睡到红日高照。中午去接父亲。他父亲还在幸福地回味斯图加特之行的诸般享受。

“要是你考取了，你可以提点要求，”他兴致很好地说，“想一想你要什么！”

“不，不，”男孩叹口气，“我准考不上。”

“傻瓜，你会考取的！还是趁我没改变主意，说说你想要点什么吧。”

“我想假期还去钓鱼，行吗？”

“好，考取了你就去钓吧。”

次日是星期天，雷电交加，大雨倾盆。汉斯好几个钟头坐在他的小房间里读书，沉思冥想。他又把在斯图加特考试的成绩仔细想了一遍，一再得出结论，觉得自己实在倒霉透了，本来可以考得好得多的。无论如何没有录取的希望了。渐渐地，他愈来愈惶恐不安，心情忧悒，沉重的忧虑终于促使他去找父亲。

“爸爸！”

“什么事？”

“有点事想问你。是关于提要求的事。我还是不去钓鱼的好。”

“噢，怎么这会儿又说起这话来了？”

“因为我……啊，我想问问看我是不是……”

“有话快说，吞吞吐吐做什么！究竟怎么一回事？”

“我想问：要是考不取，能不能让我上文科中学？”

吉本拉特先生一怔，说不出话来。

“什么？文科中学？”过了一会儿，他突然喊起来，“你去上文科中学？谁给你出的主意？”

“谁也没有。我只是自己这么想。”

他的脸上露出极度恐惧的神情，可是父亲没看见。

“走吧，走吧，”父亲勉强笑着说，“这都是你紧张过度。上文科中学！你大概以为我是商务顾问吧。”

他那么剧烈地摆手表示拒绝，汉斯只好作罢，沮丧地走出来。

“这个孩子！”他在男孩身后愤愤地说，“这怎么行！现在还想上文科中学呢！祝你幸运，你打错算盘了。”

汉斯在窗台上坐了半个小时，望着刚擦过的地板，设想果真考不上神学校，又上不了文科中学和大学，情况会是怎样。会叫他去糕点铺当学徒，或者去坐账房，一辈子当一个他自己既瞧不起而且无论如何也要超过的可怜的普通人。他那清秀、聪明的学生面孔扭曲成了一张愤怒而痛苦的丑脸；他怒气冲冲地跳下来，啐一口唾沫，抓起桌上的拉丁文文选使劲朝就近的墙壁摔过去，随即跑出门外，冲到雨里去。

星期一早晨他又去上学。

“你好啊？”校长问道，把手伸给他，“我还以为你昨天会来找我呢。考得怎么样啊？”

汉斯低下头。

“咦，到底怎么样呢？考得不好吗？”

“我想是的。”

“嗳，别着急嘛！”老先生安慰道，“大概今天上午斯图加特就会有消息来的。”

上午的时间长得可怕。还是没有什么消息，汉斯伤心得几乎吃不下午饭。

下午两点钟他走进教室的时候，班主任已经在教室里了。

“汉斯·吉本拉特！”班主任高声喊道。

汉斯走上前去。老师把手伸给他。

“我祝贺你，吉本拉特。你在邦试中考了第二名。”

教室里顿时变得宁静肃穆。门打开了，校长走了进来。

“我祝贺你。你现在有什么感想？”

男孩又惊又喜，一时说不出话来。

“喏，一句话也不说？”

“早知如此，”他不假思索，脱口而出，“我也完全能考第一名。”

“现在你回家去吧，”校长说，“告诉你爸爸。从现在起，你不用来上课了。再过八天学校也就放假了。”

这个年轻人头晕目眩地来到街上，看见沐浴着阳光的菩提树和集市广场，一切与往日并无不同，但是更加美丽，更有意义，洋溢着更为欢乐的气息。他考取了！而且是第二名！最初的狂喜过去之后，他的心里充满了热切的感激之情。现在他不必老躲着本城牧师了。他可以上学了！现在他不必担心会叫他去糕点铺学徒，也不必担心叫他去坐账房了！

现在他又可以去钓鱼了。他到家的时候，父亲正站在门口。

“有什么消息没有？”他淡淡地问了一句。

“没什么特别的事儿。他们让我回来了。”

“什么？为什么叫你回家？”

“因为我现在是神学校的学生了。”

“什么？你考取了？”

汉斯点点头。

“考得好吗？”

“我是第二名。”

这确实大大出乎老头子的意料。他不知说什么好，不住地拍儿子的肩膀，笑着，不住地摇头。然后他张开嘴巴，想要说点什么，但一句话也没说出口，只是又摇起头来。

“该死的东西！”他终于喊了一声，接着又一声，“该死的东西！”

汉斯冲进家里，登上楼梯，爬上阁楼，使劲拉开空荡荡的阁楼上的壁橱，在里面翻来翻去，拉出各种各样的盒子、线团和软木塞。这是他的钓鱼工具。现在他先得修一根漂亮的鱼竿。他下楼去找父亲。

“爸爸，你的刀子借我用一下。”

“干什么用？”

“我得修鱼竿好钓鱼去。”

爸爸把手伸进口袋。

“给你，”他满面春风，慷慨地说，“这是两马克，给你买把刀子归你用。别去汉夫里德那儿买，上那边刀铺买吧。”

汉斯三步并作两步走了。刀匠师傅问起考试结果，听到愉快的消息，特意给他挑了一把好刀。下游布吕里尔桥下，美丽而细长的赤杨树和榛树，他挑选了好久，砍下一根又坚韧又有弹性，又没有毛病的枝条，便匆匆回家。

他满脸通红，眼睛发亮，着手整备钓具，他几乎同喜欢钓鱼一样喜欢做这项愉快的工

作。整个下午和晚上他一直忙个不停，把白色、褐色和绿色的鱼线分门别类，细心检查，编织，解开一些旧扣，理清乱线。试验大小不同、样式各异的软木块和羽毛管，或者重新修琢，把不同重量的小铅块锤成小圆球，拉个切口，用作线坠。然后就是系鱼钩，鱼钩他还有一些。有的鱼钩系在四股纱的黑线上，有的系在一段羊肠线上，有的系在马鬃绳上。黄昏时分，一切就绪，在长长的七周假期里，汉斯肯定不致感到寂寞无聊了，因为只要鱼竿在手，他就能成天独自一人待在河边。

---

[1] 查拉图斯特拉，公元前一千至一千五百年间古波斯祭司和宗教改革家，创立带有强烈伦理性质的二元论教义。这里指德国哲学家尼采（1844—1900）所著《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一书。

[2] 约翰内斯·勃伦茨（1499—1570），德国路德派宗教改革家。

[3] 山德罗·波提切利（1445—1510），意大利文艺复兴时代的重要画家，作品有《春天》《维纳斯出世》等。

[4] 色诺芬（约前430—约前355），古希腊历史学家。

[5] 德国魏登贝格的一个行政区。

第二章

暑假就应当这样！群山之上是一片龙胆蓝的天空，一连几个星期天天骄阳似火，炎热异常，只间或下一场猛烈的、时间不长的雷阵雨。这条河虽然流过那么多砂石岩、枞树荫和狭窄的山谷，河水依然暖和，晚间也可入浴。小城四郊弥漫着禾草和二茬干草的气息，几块长带形的庄稼地已是一片金黄，溪边茂盛地生长着一人高的类似毒人参的植物，开着白花，花形似伞，上面老是有一层小甲虫，那些空心的茎切下来可以做成笛子和烟斗。森林边上，长长的一行行毛茸茸的开黄花的毛叶烟，又端庄又娇艳，千屈菜和柳叶菜在它们苗条柔韧的茎上随风摇曳，满山坡一片姹紫嫣红。森林里枞树下，高高的斜斜的红色毛地黄，根叶宽阔，柔细的茸毛呈银白色，茎粗，绯红的萼花高高地一朵朵重叠地开放，又庄重又美丽又别致。毛地黄附近的蘑菇种类繁多：有亮闪闪的红色飞伞菌，肥厚而宽的石蕈，有奇异的婆罗门参，多枝杈的红珊瑚蕈；还有那奇怪的没有颜色，又病态的肥大的水晶兰。森林和草地之间杂草丛生的许多田埂上，坚韧的金雀花金灿灿光彩夺目，又隔几条长带似的淡紫色石楠花地，这才到了草地本身。那儿的青草大多能割第二茬了，碎米荠、剪秋萝、紫苏、山萝，五彩缤纷，繁茂生长。苍头燕雀在阔叶树林里不住地歌唱，火狸般赤红的松鼠在枞林的树梢上窜来窜去。在田间阡陌、墙角壁缝和干枯的沟渠，绿色的蜥蜴舒适地在热空气中喘息、闪光，永不疲倦的蝉曲嘹亮高亢，无尽无休，响彻草地上空。

城镇在这个季节呈现出一派乡村景象；街头巷尾到处看得到运干草的车辆，空中弥漫着干草的气味，传来木槌击打镰刀的声音；要不是有那两家工厂，人们恐怕还会以为是身在乡村呢。

假期开始第一天，一大早，老安娜才刚刚起床，汉斯已经急不可耐地在厨房里等着喝咖啡了。他帮着生火，从盆里取来面包，把鲜牛奶掺到热咖啡里匆匆忙忙灌进喉咙，口袋里揣上面包，撒腿跑了出去。到了上段路堤，他站住了，从裤兜里取出一只圆白铁盒，起劲地逮蝗虫。火车经过这里——因为是上坡，路陡，不是风驰电掣般地疾驰而去，而是十分缓慢地开过去，旅客不多，车窗全都敞开，留下一条长长的欢乐的白烟在空中飘荡。他目送火车远去，又望着那一股白烟缭绕，很快消失在晨光清风之中。他已经多久没见到这番景象了啊！汉斯大口大口地吸气，仿佛要加倍追回他所失去的美好时光，无拘无束、无忧无虑地再做一次小男孩似的。

他带着蝗虫盒和新鱼竿走过桥去，穿过花园，到后面河水最深的“水潭”去，心里美滋滋的，隐隐感到渔猎的乐趣，心儿欢快地跳动。他知道一个地方，在那儿背靠柳树，钓起鱼来比哪儿都舒服，又没人来打扰。他放开鱼线，挂上一粒小铅丸，把一只肥大的蝗虫狠狠插在鱼钩上，远远一甩，把钓钩甩到河心；十分熟悉的老游戏开始了：一群群小鲫鱼聚集在钓饵周围，要从钓钩上啃下鱼饵。不一会儿，蝗虫就给鱼儿吃了，汉斯把第二只蝗虫穿上钓钩。又插上一只。插上第四只、第五只。他越来越小心地把蝗虫牢牢插在钓钩上，最后又再系上一粒铅丸，于是头一回有条大鱼过来试探鱼食了。它轻轻啄了一口就放开鱼饵，又试了一口。这回它咬住了，上钩了——有经验的钓鱼人手指间感觉到鱼线和鱼竿的颤悠就知道鱼儿咬钩了！汉斯灵巧地猛一抬手，开始小心翼翼地拉线。鱼咬住钩，到了能看见鱼的时候，汉斯认出那是一条赤睛鱼。只要看那闪着淡黄色鳞光的宽阔的鱼身，看那三角鱼头，特别是那美丽的、肉红色的腹鳍，就知道是赤睛鱼了。这条鱼有多重？他还没

来得及估量，那鱼儿绝望地猛一挣扎，在水面上打个盘旋，逃脱了。他又见它在水里三四次回过头来，然后像一道银白色的闪电隐没在水深处。这条鱼咬食不紧。

此时钓鱼人心情激动，一门心思扑在钓鱼上。他目不转睛地紧盯住细细的褐色鱼线入水的地方，双颊绯红，动作简单，又稳又敏捷。又一条赤睛鱼咬钩被拖出水面，接着钓上一条小鲤鱼，差点儿又叫它给跑了，随后又接连钓上三条鲇鱼。钓到鲇鱼特别叫他高兴，因为父亲爱吃这种鱼。鲇鱼肚子肥厚，鳞细，胖鱼头上还长着顶可笑的白须，眼睛细小，后半身细长，颜色介于褐、绿之间，一到岸上便呈铁青色。

在这当儿，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上段水闸的泡沫闪着雪白的光，热空气在水面上颤抖。一抬头，你会看见穆克山上空有几朵巴掌大的光华耀眼的白云。天热了。没有什么比蔚蓝的半空中这几小朵宁静的白云更能表达出地道的盛夏白昼的酷热来了，这几朵白云充满了光，浸透了光，令人无法长时间凝眸眺望。若没有这几朵云，从蔚蓝的天空，从闪光的河面，往往根本觉不出天有多热，但一见这几朵泡沫般洁白的收缩得紧紧的晌午的云，他不由蓦然感到骄阳似火，赶忙拿手抹去额头上的汗水，想找个阴凉的地方。

渐渐地，汉斯对鱼钩盯得不那么紧了。他有点累了，反正通常中午差不多是什么也钓不上来的。在这个钟点，白鲤鱼老爱游到水面上来晒太阳，连那些最老最大的也不例外。它们黑压压地一长串，紧贴着水面，梦幻般地溯流而上，不时莫名其妙地惊散。在这几个钟头里鱼是不上钩的。

汉斯让鱼线绕过柳树枝丫垂到水里，自己坐在地上望着碧绿的河水。鱼儿慢慢地游上来，水面上出现一条又一条深色的鱼背——轻悄悄慢悠悠游动的、被炎热引诱上来的、被蛊惑的鱼群。在温暖的河水里鱼儿该是蛮舒服的吧！汉斯脱下皮靴，两脚垂到水里，表层的水是温和的。他观看钓到的鱼，它们在一只大喷水壶里游着，只是偶尔轻轻地溅起水珠。多美的鱼呀！每动一下，鳞和鳍就闪闪发光，色彩缤纷：白色、褐色、绿色、银白色、暗金色、蓝色和别的颜色。

周遭一片沉寂。几乎听不到车辆过桥的声响，磨坊水车的嘎嘎响声这里也只能隐隐约约地听到。只有白色水闸那儿不停地传来柔和的潺潺流水声，平静，清爽，令人困倦欲睡，还有悠悠的河水流过木筏时轻轻的打漩的声音。

在这热得令人昏昏欲睡的时辰，希腊语、拉丁语、语法、修辞学、数学、背诵，还有那漫长的心神不宁、疲于奔命的一年里一切折磨人的纷扰，全都静悄悄地沉没了。汉斯有点头疼，但不像平时那么厉害，现在他又可以坐在河岸上观看水闸上的白沫如何化为水雾，眯起眼睛看钓绳，而在他身边，钓到的鱼儿就在水壶里游着呢。这是何等惬意啊。这时他忽然想起自己已通过邦试，考上了第二名，便把一双光脚丫子伸到水里拍水，两手插进裤兜，用口哨吹起一支曲子。其实他不会吹口哨，这是他许久以来感到苦恼的一件事，也因此受尽了同学们的嘲笑。他只会从牙缝发出一点轻微的声音，不过自己在家里吹吹，这也够了。现在反正没人听得见他在吹口哨。此刻别人都在学校上地理课，只有他一人有闲空，不必上学。他已经超过他们，他们现在比不上他了。从前，他们把他折磨得够受，因为他除了奥古斯特没有别的朋友，并且对他们的斗殴和游戏也不感兴趣。现在可叫他们

望尘莫及了，这些狗东西，笨蛋。他那么瞧不起他们，以致停下片刻不吹口哨，扭歪着嘴。他收起钓绳时发现鱼钩上已经没有一点鱼饵，不禁笑了。他把盒里剩下的蝗虫放出来，蝗虫昏头昏脑，慢吞吞地爬进短草里去。附近的鞣红革场已经下班吃午饭。该回家吃饭了。

吃午饭时几乎没说什么话。

“钓到了吗？”父亲问。

“五条。”

“哦？我说你当心点儿，别钓母鱼，不然的话，往后该没有小鱼了。”

谈话到此结束。天气炎热。饭后不许马上去游泳，实在遗憾。这究竟为什么？据说饭后游泳对身体有害。可有什么害处呢？汉斯心里比谁都明白，尽管不许他饭后游泳，他可是没少去。不过往后可不行了，他已经长这么大，不好再胡闹了。天啊，考试时人家都用“您”来称呼他了！

在花园里红枞树下躺上一小时也不错。那里浓荫密布，可以看书，看蝴蝶。他就这么在那儿躺到两点，差点儿睡着了。现在可得去游泳了！浴场草地上只有几个小男孩，大孩子都还在学校上课，汉斯打心眼里感到高兴。他慢慢脱衣服，下水。他善于交替享受凉与热，时而游泳，潜水，拍水，时而趴在岸上，让迅速干燥的皮肤感受阳光的灼热。小家伙们敬畏地在他周围转来转去。是啊，他已经是名人了。他那模样也颇与众不同。晒黑了的细脖颈上长着个精美的脑袋，聪慧的面容，深思的眼睛，显得飘逸俊秀。他又长得四肢纤细，骨瘦如柴，前胸后背上的肋条历历可数，小腿肚几乎没什么肌肉。

他在阳光下，在河水里，消磨了差不多整整一下午，四点过后，他班上的大多数同学急急忙忙吵吵嚷嚷地跑来了。

“哎呀，吉本拉特！你现在可好了。”

他舒适地伸展四肢，“还不错。”

“你得什么时候上神学校？”

“九月份才去。现在是放假。”

他任随他们对他表示羡慕。后面有人大声嘲笑，有人唱道：

乡长的莉莎贝特，

成天价躺在床上。

可惜我没这好命，

要不我该多高兴！

汉斯听了，无动于衷，只是一笑置之。男孩们说说笑笑，一面脱衣服。有个小伙子扑通一声跳进水里，另一个先得小心地沾水弄湿四肢和胸脯，有几个还且在草地上躺一会儿。善于潜水的，人们啧啧称羡。胆小鬼偏被人从背后推落水中，大呼救命。他们互相追逐，奔跑，游泳，撩水溅湿岸上还没沾水的人们。击水声、呼喊声响成一片，整个河面上，赤条条、水淋淋的白皙身子闪亮着。

一小时后汉斯走了。已是鱼儿又来咬食的傍晚了。他在桥上钓到吃晚饭光景，依然一无所获。鱼儿贪婪地追逐鱼钩，一转眼，鱼饵就给吃掉了，可是钩上什么也没有。原来他把李子拴在钩上，个儿显然太大，也太软。他决定以后再试验一次。

晚饭时他听说来过不少熟人向他祝贺。有人拿当天出版的周报给他看，在“官方新闻”栏里登载一则短讯：

“本城今年仅派考生汉斯·吉本拉特一人参加初级神学校招生考试。顷欣悉该生已被录取，名列第二。”

他把报纸叠起来塞进口袋，什么话也没说，但心里充满骄傲和欢呼，心快要绽裂开了。随后他又去钓鱼。这回鱼饵用的是几小块干乳酪；鱼儿爱吃这种食，昏暗中它们也能认出它来。

他把鱼竿放在一旁，只带个十分简单的手钩。他最喜欢这么钓鱼：手里握着鱼线，不用钓竿，不用浮标，全部钓具就只是线绳和鱼钩。这么钓鱼费力些，但更有乐趣。鱼儿每舔一次食或咬一下钩，鱼饵哪怕极轻微极轻微地摆动一下，钓鱼人都心中有数，线绳抖动的时候，还能观察鱼的动静，仿佛鱼儿就在眼前。自然啰，这么钓法得懂局才行，手指儿要灵巧，还得像间谍那么聚精会神地暗中窥伺。

在狭窄的、弯弯的、深深的河谷里，天黑得早。桥下河水黝黑，悄然无声，下游的磨坊已经上灯了。桥梁上、胡同里，飘过来歌声笑语，空气有点闷热，河里不时有深色的鱼扑通一声跃出水面。这样的夜晚鱼儿怪活跃的，弯弯曲曲地来回疾游，蹦出水面，在鱼线旁互相碰撞，盲目地扑向鱼饵。用完最后一小块乳酪时，汉斯钓到四条小鲤鱼；这几条鱼明天他要送给本城牧师。

一阵热风吹下山谷。暮色已很浓重，天空却还明亮。黑沉沉的小城，只有教堂的钟楼，宫殿的屋宇，在明亮的天空勾画出黝黑而清晰的轮廓。远远的什么地方准是有雷阵雨吧，远处不时传来隐隐的雷鸣。

汉斯晚上十点钟上床时，头脑困倦，四肢疲乏，他已经很久没有享受到这种舒服的感觉了。他面前有一长串美妙的夏日，可以在闲逛、游泳、钓鱼和梦想中度过的自由自在的日子，令人心旷神怡而又充满魅力。只有一件事让他心里很不痛快，就是没能考上第一名。

为了给本城牧师送鱼，汉斯上午很早就来到牧师家的门廊里。牧师从书房出来。

“啊，汉斯·吉本拉特！早晨好！我祝贺你，衷心祝贺你。——这是什么东西？”

“就只几条鱼，是我昨天钓的。”

“嗳，你怎么还带这些来！那我就谢谢了。快到屋里坐吧。”

汉斯走进他十分熟悉的小书房。这里看上去一点也不像牧师的书房，既没有花卉盆景的芬芳，也闻不到烟草的气味。颇有气派的藏书几乎全是新的、仔细过漆的烫金书脊，不像别的牧师书斋常见的那些东歪西斜的旧卷帙，被虫蛀过又有霉斑。细看这些整理得井然有序的书籍的书名，也能看出一种新的精神，与行将就木的一代可敬的老派先生们迥然不同。这里没有一般牧师书房里令人尊敬的摆设，如本格尔[1]、厄芬格尔、施泰因霍费尔[2]等人的作品，没有默里克[3]在《塔楼风向标》里如此优美地讴歌的虔诚歌者的作品，即便有的话，也被淹没在大量现代著述里面。总之，杂志夹、高脚书桌、铺开纸张的大写字台，都显得博学、严肃，给人以书房主人勤奋工作的印象。确实，他是在这里勤奋地工作，他从事研究、给学术性杂志撰写文章和为著书立说进行准备所花的功夫，自然比花在传教、用问答法讲授教义和读《圣经》上的更多。梦幻般的神秘主义，充满预感的冥思苦想，在这里都没有立足之地，越过科学的咽喉慈爱而怜悯地抚慰忧心如焚的凡人的那种天真的心灵神学，也不容许在这里存在。相反，这里有的是对《圣经》热心的批判和对“历史的基督”的踪影的追寻。

神学与别的学科没有什么两样。有一种神学是艺术，又有一种神学是科学，或者至少力求成为科学。古往今来，莫不如此：搞科学的总为了新革囊而忽略了陈酒，而艺术家尽管无忧无虑地坚持某些貌似荒谬的见解，却给许多人带来慰藉和欢乐。这是批判与创造，科学与艺术之间亘古以来便已存在的一场势力悬殊的较量，前者总是有理，但似乎无益于人，后者却一再播撒信仰、爱情、慰藉、美和永恒感的种子，而且每每得遇良田沃野。因为生命比死亡强大，信仰比怀疑更有威力。

汉斯头一回坐在高脚书桌和窗户之间的小皮沙发上。牧师分外和蔼可亲，用纯属朋友之间交谈的语气同汉斯谈神学校的情况，谈那里学生的生活与学习。

“你在那里将要遇到的最重要的新事，”谈话快结束时牧师说，“就是开始读希腊文的《新约全书》。它会在你的眼前打开一个新的天地，要做的工作很多，也很有乐趣。刚学这种语言会觉得很吃力；这已经不是典雅的希腊文，而是新的精神创造出来的别具一格的希腊文。”

汉斯用心听着，为自己正在接近真正的科学而自豪。

“按照学校那一套办法走进这个新天地，”牧师接着说下去，“自然会使它失去某些魅力。也许你刚到神学校会在希伯来文上花太多时间。要是你感兴趣的话，不妨假期先开个头，学一点儿。到了神学校你能匀出时间和精力用在别的方面，心里会高兴的。我们可以一起读几章《路加福音》，差不多像玩儿一样捎带就能把这种语言学到手。我可以借你一本字典。每天大约花上一个小时，顶多两小时就行。当然不要花更多时间，因为现在你主要应该休息，这是你理应享受的。自然这只是个建议——我不想让它破坏你过假期的好兴致。”

汉斯自然一口答应。他心里虽觉得《路加福音》这门课犹如飘上他那自由明朗的蓝天的一片轻云，但不好意思表示拒绝。再说，假日里这么捎带学一门新的外语，比起正经八百地学，肯定更有乐趣。听说在神学校要学好几门新课，他本来就有点害怕，对希伯来语尤其担心。

他离开牧师的家，不无满足之感，便取道落叶松路，上坡走进树林。小小的不快已经烟消云散，他反复思量牧师的主意，愈想愈觉得可取。因为他很清楚，到了神学校，要想把那里的同学甩在后面，就得更有雄心，更加刻苦地学习。他决心把他们全都甩在后面。为什么？他自己也不清楚。三年来，人们一直瞩目于他，教师、牧师、父亲，尤其是校长，全都一个劲儿地激励他，鞭策他，叫他没工夫喘口气。在整个这段漫长的时间里，他在哪个年级都是天经地义地名列第一。于是他便渐渐以不容别人同他并驾齐驱而自豪。考试时讨嫌的怯场心理现在已经无影无踪了。

放假自然是最美妙不过的事情。只有他一个人独自在这里散步，早晨的树林重又显得美丽非凡！赤枞树一株株，树干宛如圆柱，恰似广袤无际的大厅，覆以苍翠的穹隆。矮树丛不多，只这里那里有一丛茂密的覆盆子树丛，但有一块软绵绵毛茸茸好几里宽的青苔地，长满了低矮的越橘和石楠花。露水已经干了，挺拔的树干之间浮漾着林中早晨奇特的闷热空气，太阳的热力、露水的蒸汽、青苔的芳香，混合着树脂、枞树针叶和菌类的气味，柔媚地向所有的感官悄悄袭来，使人微感眩晕。汉斯扑倒在青苔地上，啃光乌黑茂密的黑莓子，听着这儿那儿啄木鸟敲啄树干的声音和善妒的布谷鸟的啼叫。从枞树墨绿色的树冠与树冠之间的缝隙里，露出湛蓝湛蓝的明净天空，远处，千千万万笔直的树干紧靠在一起，筑成一堵森严的褐色的墙，一小片一小片金黄色温暖的阳光，耀眼地洒落在这儿那儿的青苔地上。

汉斯本来想步行一段长距离，至少走到吕策勒庄园或番红花草地。此时他躺在青苔地上啃覆盆子，懒洋洋地望着天上发愣。他自己也奇怪怎么浑身这么疲乏没劲。从前走三四个钟头路根本不算怎么回事。他决心打起精神好好走一程。走上几百步，自己也不知道怎么搞的，又躺在青苔地上歇息了。他躺着眨眼睛，迷惘的目光在树干、林梢和绿色地面上游荡。这空气怎么这么叫人发困！

中午回到家里，头又疼起来了。眼睛也疼，阳光照在森林里的小道上，晃得眼睛十分难受。他在家里闷闷不乐地坐了半个下午，到游泳时心情才又好起来。现在该去牧师家了。

鞋匠弗莱格正坐在鞋铺窗口的三脚凳上，见他路过，把他叫到屋里。

“上哪儿去，孩子？怎么老见不着你呢？”

“我现在得上牧师家里去。”

“还老去？不是考完试了吗？”

“考是考完了，现在有点别的事儿。他要教我读《新约全书》，因为这《新约全书》是用希腊文写的，和我学过的那种希腊文又完全不同。他要我现在就开始学。”

鞋匠把帽子远远推到后脑勺，这个好动脑筋的人宽大的脑门上皱起了深深的皱纹。弗莱格沉重地叹了一口气。

“汉斯，”他轻声说，“我要同你说几句话。因为你得参加考试，到目前为止我什么话也没说，不过现在我可得劝劝你了。你要明白，本城牧师是不信神的。他会骗你，会对你说：《圣经》是假的，骗人的。跟他读完《新约全书》，你自己就会丢掉信仰，还不知道

是怎么丢的哩。”

“可是，弗莱格先生，我只不过跟他学点希腊文，反正那在神学校也是要学的。”

“你是这么说，不过你究竟是跟虔诚、认真的老师学《圣经》，还是跟一个不再信亲爱的上帝的人学《圣经》，这可不是一码事。”

“是的，他是不是真的不信上帝，别人又怎么知道呢？”

“知道的，汉斯，遗憾的是人家知道这一点。”

“那我该怎么办呢？我已经和他约好去他那儿。”

“既然约好了，自然应该去。要是他说什么《圣经》是人写的，是骗人的，不是圣灵的神思这一类话，你就来找我，我们一起谈谈，好吗？”

“好的，弗莱格先生。不过我想事情还不至于这么严重吧。”

“以后你会明白的；记住我的话吧！”

牧师还没回家，汉斯只好在书房等候。他看着那些烫金的书名，一面在心里琢磨鞋匠师傅的话。关于本城牧师和新派教士的这类议论他已经听得很不少了，现在他自己生平第一次被牵扯到这些事情里来，心里感到又紧张又好奇。他不像鞋匠把事情看得那么严重可怕，反而以为这有可能揭破古老的、巨大的奥秘。上帝无所不在、灵魂的所在、魔鬼与地狱等等问题，在刚上学那几年不时激发他的奇想，但因刻苦勤奋的学习，最近几年这一切都已丢在脑后，只是在和鞋匠谈话时，他那合乎校规的基督信仰才偶尔觉醒，或多或少成为他个人生活的一部分。他把鞋匠同牧师比较一番，不禁微微发笑。鞋匠在艰难岁月里磨炼出来的坚定不移，是这个男孩所不能理解的，再说弗莱格虽然聪明，毕竟又单纯又片面，不少人拿他过分虔敬的行为当作笑料。在虔敬教派的教友集会上，他以严厉的教友仲裁人和《圣经》的有力的诠释者的身份出现，也到附近乡村主持祈祷。然而除此之外，他不过是个小小的手艺人罢了，也同所有其他人一样孤陋寡闻。本城牧师则不然，他不仅是个机敏的人，是个能言善辩的传教士，而且还是个治学严谨的勤奋学者。汉斯敬畏地抬头望着几排高高的书架。

不多时，本城牧师回来了。他脱下大礼服，换上一件轻便的黑色便服，递给学生一本希腊文版的《路加福音》，叫他朗读。这和上拉丁语课完全不同。他们只读几句，把这几句逐字按字面的意思翻译过来，然后老师便从一些不显眼的例句谈起，机敏地、滔滔不绝地阐释这种语言特有的精髓，论述《路加福音》成书的时代背景与写作过程。就在这一小时内，他给了这男孩一个关于读书的全新的概念。汉斯由此领悟到：每一句诗，每一个字，隐含着多少深意和难点，古往今来，万千学者、沉思者和研究家又是如何冥思苦索这些问题的。在这一小时里，他觉得自己似乎已被接受到这些真理的探索者的圈子里了。

牧师借给他一本辞典、一本语法书，到了家里，他又继续工作了整整一个晚上。于是他感到，要翻越多少座劳动与知识的山峰，才能通向真正的探索之路，他决心坚持到底，决不半途而废。鞋匠的告诫早已被他忘到九霄云外去了。

这新功课有几天使他忙得不亦乐乎。他每天晚上到牧师那儿去，在他心目中，真正的

博学多识一天比一天显得更美好、更艰难，也更值得孜孜不倦地去追求。他每天早晨去钓鱼，下午去草地浴场游泳，此外就很少出门。在考试的恐惧和胜利中低沉下去的虚荣心此刻重又抬起头来，使他不得安宁。同时，近几个月时常浮现在脑际的奇异感觉又活跃起来——不是头疼，而是加速跳动的脉搏和猛烈激荡的力量的一种急于求成的欲望，一种急于突飞猛进的要求。自然，在此之后头疼就来了；但在那奇妙的狂热持续的期间，阅读和课业进展异常神速，平时要花掉他几刻钟的色诺芬著作的艰深文句，此时读来简直像游戏一般，后来几乎根本不查辞典，而是凭借敏锐的理解力飞快地、满怀喜悦地浏览整页整页深奥的文章。学习热情更高了，求知欲更旺盛了，自豪感也随之而来，似乎学校、老师和求学时代早已成为过去，仿佛他已踏上一条自己开辟的路，迎着知识与技能的高峰奋进。

这些日子又常有这种感觉，同时睡眠又不踏实，一夜醒几次，而且梦境异样地清晰。当他夜里醒来，略感头疼又睡不着觉的时候，总是焦灼难耐，渴望前进。一想到自己远远地走在全体同学的前面，老师、校长都用尊重的，甚至赞赏的目光打量自己，又感到无比骄傲。

校长不仅引导他唤醒了这一值得赞赏的抱负，而且目睹了它的发展，心里非常高兴。不要说教师净是些没心肝没灵魂、又顽固又迂腐的人！啊，不，倘若教师看到一个孩子经过长期徒然的启迪，终于突然显露才华，一个男孩把木剑、弹弓和其他幼稚的儿戏放到一旁，开始奋发上进，倘若教师看到刻苦用功如何使一个毛毛草草的胖小子变成一个细心、严肃、近乎苦行僧似的男孩，看到他的面孔怎样变得苍老、聪明，目光更加深沉而目标明确，手更安定、更白皙、更宁静，这时，欢乐和骄傲真会使教师心花怒放。教师的义务，国家赋予他的职责，就是约束并根除少年天性中粗犷的力量和欲望，在他们心中培植文静的、循规蹈矩的、为国家所承认的理想。倘若当初没有学校的这番努力，如今有些知足的市民、勤勉的官吏，早变成横冲直撞的革新派或想入非非、一事无成的梦想家了！少年人有野性，不守规矩，没有教养，首先得把这些除掉，这是危险的火焰，首先得踩熄它，扑灭它。大自然创造的人是有点难以逆料的、看不透的、危险的。他是奔腾的江河，发源于未知之山；他是原始森林，没有道路，杂乱无章。原始森林需要砍伐、清理，需要用强硬手段限制其发展，同样，学校必须粉碎自然的人，战胜他，用强硬手段限制其发展；学校的任务是按照官方批准的原则，把学生培养成为有用的社会成员，唤醒他心中的种种品质，直到日后经过兵营的精心训练，对这些品质的全面培养才算最后完成。

小吉本拉特发展得多好啊！闲逛和玩耍几乎是他自己放弃的，课堂上他早就不再傻呵呵地笑了，他也改掉了搞园艺、养兔子和讨嫌的钓鱼等等恶习。

一天晚上，校长先生亲自到吉本拉特家里。他彬彬有礼地摆脱那位受宠若惊的父亲，走到汉斯的房间，发现这男孩正坐着读《路加福音》。他亲切地向他问好。

“好哇，汉斯，又在用功了！你怎么老不露面呢？我天天在等你哩。”

“我早就想去看您，”汉斯抱歉地说，“不过我至少得给您捎条好鱼去。”

“鱼？一条什么鱼？”

“一条鲤鱼什么的。”

“哦，原来是这样。这么说，你又在钓鱼啰？”

“是的，就钓一会儿。爸爸准许的。”

“哟，是这样。你觉得挺有意思吧？”

“是的，有意思。”

“好，不错，你费了不少力气才赢得这个假期。也许你现在不大有兴趣顺便再学点儿东西了？”

“噢，有兴趣，校长先生，自然有兴趣。”

“你自己没兴趣做的事，我丝毫不想强迫你去做。”

“我当然想多学点东西。”

校长深深地吸几口气，摸了摸他那稀稀疏疏的胡须，在一张椅子上坐了下来。

“你看，汉斯，”他说，“事情是这样。过去的经验表明，考试取得了优异的成绩，接着往往突然退步。在神学校要学好几门新的课程。总会有一批学生——往往正是那些考得不那么理想的学生，在暑假预先做了准备。他们突然后来居上，那些在假期里躺在已有的荣誉上睡大觉的人就吃亏了。”

他又叹了一口气。

“在这里，在学校，你轻而易举地总是考第一名。可是在神学校你会碰到另外一些十分聪明、十分用功的同学，要超过他们，绝不是轻而易举的事情。你懂这意思吗？”

“噢，我懂。”

“我想劝你在这假期先做点准备。自然要适可而止！你现在有权利好好休息，也应该好好休息。我考虑过，一天学上那么一两小时看来还比较合适。不然的话，就容易出轨，以后又要花好几个星期才能重新走上轨道。你觉得怎样？”

“我完全有决心，校长先生，如果您肯……”

“好，到了神学校，除希伯来文以外，荷马的作品尤其会在你的眼前展现出一个新的天地。如果我们现在就来打个扎实的基础，那时你读起荷马的作品，就会感到其乐陶陶，理解也会倍加深刻。荷马的语言，爱奥尼亚的古代方言以及荷马的诗体都很有特色，独具一格，真想好好欣赏这些史诗，不下苦功，没有透彻的了解是不行的。”

汉斯自然乐于闯进这个新天地，便答应全力以赴。

伤脑筋的事还在后头。校长一声轻咳，和颜悦色地继续往下说：

“坦率地说，如果你能匀几个小时给数学，我会很高兴的。你算术还不错，不过到目前为止，数学一直不是你所擅长的。到了神学校，你就要开始学代数和几何了，先准备几课恐怕是很有好处的。”

“是的，校长先生。”

“不管你什么时候上我家去，我都欢迎，这你是知道的。我自然希望你能变得聪明能干，这是我义不容辞的责任。至于数学的事嘛，还得请令尊同意你在教授先生那儿上几堂私人辅导课。也许一星期三四次吧。”

“是的，校长先生。”

勤奋学习再度开出喜人的花朵，汉斯有时也还花个把钟头钓钓鱼、散散步，但总不那么心安理得。那位舍己为人的数学老师偏偏选择汉斯通常去游泳的那段时间来给他讲课。

无论怎么用功，汉斯总觉得代数课枯燥乏味。炎热的下午不能去游泳，还得到教授的又闷又热的小房间里去，在有灰尘的、蚊蚋嗡营的空气中昏头涨脑、嗓子发干地念a+b和a-b，实在是个苦差使。这时，他总感到气氛沉闷难受，极其压抑，赶上坏天气，还会使人郁悒、绝望。他学数学的情形很奇特。他并不觉得数学神秘莫测，不可理解，他不是这种学生。有时有些数学题解得好，甚至解得很巧妙，他也十分高兴。这里没有误解，没有骗局，不致上当离题，涉及邻近的领域，在这一点上，他喜欢数学。由于同样的原因，他也酷爱拉丁文，因为这种语言清晰、确切、毫不含糊，几乎没有什么模棱两可、值得怀疑的地方。可是做数学题时即使得数都对，也可能全错。演算数学习题，上数学课，他觉得都像在平坦的大道上漫游；人老是往前走，天天学到一点昨天还不懂得的东西，但永远到不了山上，眼前永远不会突然展现一望无际的景色。

校长的课上得比较有生气。自然，牧师能把《新约全书》变种的希腊文讲得颇为精彩，引人入胜，这是讲授洋溢着青春气息的荷马语言的校长所望尘莫及的。然而荷马毕竟是荷马，读荷马的作品，一旦克服了开头的疑难，惊奇之感和艺术享受便层出不穷，令人不忍释手，非看下去不可。面对音韵无比优美，但又难以理解的诗句，汉斯常常万分焦灼，极度紧张，恨不能从辞典里马上找到打开这座幽静、欢乐的花园的钥匙。

现在，家庭作业又够他做的了。往往为了完成某项作业，又得好几个晚上聚精会神地坐在书桌旁用功到深夜。吉本拉特先生为他如此勤奋好学感到骄傲。在他那迟钝的脑子里模模糊糊有个许多目光短浅的人都有的理想，希望看到自己这一家一姓有个子孙能够超过自己，达到自己心中暗自歆羡的高度。

到了暑假最后一星期，校长和牧师又一次突然对汉斯显得出奇地温和和关心。他们把课停了下来，叫他去散散步，强调他精力充沛地踏上新的征途是何等重要。

汉斯还去钓过几次鱼。他头疼得厉害，初秋浅蓝色的天空倒映在河面上，他坐在河岸旁出神。现在他已很难理解当初自己为什么如此急切地盼望暑假开始。他宁愿暑假结束，好去神学校，开始那可能与此截然不同的学习和生活。因为他心不在焉，也就几乎没再钓上鱼。有一次父亲对这事开个玩笑，他索性鱼也不钓了，把鱼线又放回到阁楼的壁橱里去。

一直到最后几天，他才猛然想起已经好几个星期没到鞋匠弗莱格那儿去了。现在他去看他也是很勉强的。傍晚时分，鞋匠师傅坐在起居室窗前，一条腿上坐着一个孩子。窗户尽管敞开着，屋里还是充满皮革味和鞋油味。汉斯拘谨地把手放在师傅宽大结实的右掌上。

“你好啊！”师傅问道，“一直在牧师那儿用功吧？”

“是的，我天天去他那儿，学到很多东西。”

“都学些什么？”

“主要是希腊文，另外还有各种各样别的东西。”

“那你就老也不想来看看我了？”

“早就想来了，弗莱格先生，就是怎么也挤不出时间。每天在牧师那儿上一小时课，在校长那儿上两小时课，另外，一星期还得上数学老师家去四次。”

“就在这暑假？简直荒唐！”

“我不知道。老师给我安排的。我并不觉得学习怎么吃力。”

“这很可能，”弗莱格说着，抓住男孩的胳膊，“读书是好事，不过瞧你这两只胳膊细成什么样子啦？脸也这么瘦。还常闹头疼吗？”

“有时还疼。”

“真荒唐，汉斯，而且是罪孽。像你这么大的孩子需要新鲜空气，要多活动，还要休息好。给你们假期是干什么的？不是让你们坐在房间里继续读书的。你只剩皮包骨头了！”

汉斯笑了。

“不错，你会渡过难关的。不过，过分就是过分。本城牧师的课上得怎样？他说了些什么？”

“他说过的话可多了，不过没有一句坏话。他的学问可渊博了。”

“他没说过一句蔑视《圣经》的话吗？”

“没有，从来没有。”

“这就好。我告诉你：宁可肉体毁灭十次，也别让灵魂遭受损害！往后你要当牧师，这可是个高贵而艰难的公职，它需要和大多数年轻人不同的另外一些人来担当。也许你是适当的人选，将来有一天会成为灵魂的救助者和灵魂的导师。我衷心祝愿你，并且要为此而祈祷。”

他站起来，双手紧紧按住少年的双肩。

“再见，汉斯，愿你永远心地善良！愿主赐福于你，永远保佑你，阿门！”

鞋匠庄严的神色、祷告，还用高地德语讲话，都使汉斯感到沉闷和困窘。牧师告别时从来不搞这一套。

打点行装，告别亲友，不平静的几天飞快地过去了。装着床单枕套、里外衣裳和书籍的一口箱子已经先期运走，再收拾收拾旅行袋就行了。一个凉爽的早晨，父子俩启程前往毛尔布隆。离别故乡，离开家庭到外地求学，心里别有一番奇异、压抑的滋味。

---

[1] 约翰·阿尔布雷希特·本格尔（1687—1752），德国神学家、宗教著作家。

[2] 厄芬格尔和施泰因霍费尔均为德国宗教家。

[3] 埃杜阿尔德·默里克（1804—1875），德国优秀抒情诗人，他的中篇《莫扎特在前往布拉格途中》为德语文学中的名篇。

第三章

齐斯特钦教派的毛尔布隆大修道院位于施瓦本邦的西北部林木葱茏的山丘和平静的小湖环抱之中。美丽古老的建筑物宏大、结实，保养得很好，看来是个令人向往的住处，因为这些建筑物的内里外观，瑰奇壮丽，数百年来已同周围郁郁葱葱、幽静美丽的景色浑然一体。参观这座修道院的人要穿过高墙间美丽如画的大门，来到一个寂静异常的广场。那里古树森森，泉水奔涌。广场两侧有古老坚实的石屋，后面是宏伟的主礼拜堂的正面，那里头有一个晚期罗马建筑风格的前厅，人称“乐园”，清幽优雅，世罕其匹，令人流连忘返。礼拜堂雄伟的屋顶托着个针尖般尖、形状可笑的小尖塔，它怎能架得住一口大钟，实在令人百思莫解。完好无损的寺院十字形回廊本身是件优美的艺术品，廊上小巧玲珑的喷泉小教堂尤为其中珍品；有着高大华贵的交叉穹隆的修士斋堂奇妙无比，此外又有祈祷室、议事厅、世俗人士餐厅、修道院院长住宅和两座礼拜堂，彼此衔接，连成一体。绘有优美图案的墙壁、凸窗间、大门、小花园、一座磨坊、众多宿舍，花团锦簇般地围拥着这一批颇有分量的古老建筑群，令人赏心悦目。广场沉寂，阒无人迹，在睡梦中戏弄树影；只在午后的片刻才略微显得有点生气。那时从修道院里跑来一群青年人，分散在广阔的地面，在那儿活动、喊叫、交谈、欢笑，也玩玩球，钟点一过，便又匆匆在围墙后面消失得无影无踪。有些人曾经在这广场上想过，这里是有益身心健康成长的地方，这里必定能产生某些生动活泼、致人幸福的东西，必定有成熟而善良的人们在这里萌发欢乐的思想，创造出优美明快的作品。

这座远离尘寰，深藏于山峦林莽之中的华美的修道院，长期以来拨归新教神学校的学生使用，为的是使青年人易受感动的性情受到美与宁静的熏陶。同时，青年人在那里可以不受市廛和家庭生活的影响而分心，也不致因目睹日常生活的有害现象而沾染恶习。这么一来，就有可能让青年人当真把长年累月学习希伯来文和希腊文以及其他次要科目视为人生的鹄的，把青年人的全部渴望引向纯洁而理想的学习和精神享受上去。为达此目的，寄宿生活、强制性的自我修养、相互依存的情感，均为重要因素。承担神学校学生学习生活费用的基金会希望以此使它所栽培的人成为具有特殊精神的孩子，在他们身上打上一种又优美又牢靠的烙印，凭着这种精神标记，日后随时都能把这些学生辨认出来。除了时时挣脱笼头的野马之外，在施瓦本，凡是神学校的毕业生，终其一生，无时无刻不会被人认出来的。

当你跨进修道院神学校的时候，如果母亲仍然健在，回忆起那些日子，必定内心深受感动，终生铭记不忘。汉斯已经没有母亲，对这种场面感受不深，但他可以观察许多别的孩子的母亲，获得奇特的印象。

在有壁橱的大过道，也就是所谓的大寝室里，满地都是箱子、篮子，由父母护送来的男孩们忙着打开行李，取出什物用品。每个人都得到指定给他的编号柜橱，每个人在工作室也都有一个指定的编号书架。儿子们、父母们跪在地上取出衣物，助教俨如王侯，在他们中间走来走去，不时善意地指点指点。他们从箱里取出衣服，抖开，叠好衬衣，堆放好书籍，排列好皮靴、拖鞋。各人的装备，主要的东西是一样的，因为必备的换洗衣服的最低件数和饮食起居的必需用品都有明文规定。刻着姓名的白铁脸盆取出来放到盥洗室脸盆架上，海绵、肥皂盒、发梳、牙刷放在脸盆旁边。每个人还自带油灯一盏、煤油壶一只、

餐具一套。

男孩们全都十分忙碌，非常激动。父亲们微笑着，尽力帮点忙，不时掏出怀表看看时间，感到颇为无聊，想法子悄悄溜出去。母亲们是整个活动的灵魂。她们把衣服一件件拿在手上，抚平折痕，理好带子，分别放在橱里，细心地试了又试，尽可能放得既整齐又方便取用。她们一边做这些事情，一边不住地告诫、出主意、温柔地鼓励。

“你要特别爱惜这几件新衬衣，这是花三个半马克买的。”

“换下要洗的衣服每四个星期托运一次寄回家里——要是急等着用，就寄包裹。黑礼帽是星期天才戴的。”

一个肥胖的性情愉快的女人坐在一只高高的箱子上，教她儿子钉纽扣。

“你要是想家，”什么地方有个人说，“就经常给我写信好了。反正要不了多久就到圣诞节了。”

一位还颇年轻的标致的妇女细细打量她的宝贝儿子装好衣物的壁橱，一只手亲昵地抚摸着一堆内衣、外衣、裤子。末了，她开始抚摸她的儿子，一个宽肩膀的胖小子。他腼腆、局促地笑着，婉拒着，还把双手插进裤兜里，好显得不那么温情。母子离别，母亲似乎比儿子心里还要难过。

另外一些男孩则又相反。他们只是站在一旁看着母亲忙得不亦乐乎，不知如何是好，那个样子，好像巴不得再随母亲回家才称心如意。不过所有男孩全都害怕离别，害怕更加温情脉脉、恋恋不舍的表示，他们都同在旁观者面前的羞涩心理苦斗，同刚刚萌芽的男性顽强的尊严感苦斗。有些孩子恨不得放声大哭一场，这阵子却故意摆出一副无忧无虑的面孔，仿佛一切与他无关似的。对此情景，母亲们不觉莞尔。

除必需品外，几乎人人都从箱子里拿出一些奢侈品，诸如一小袋苹果、一段熏肠、一小篮干点心，等等。很多孩子带了冰鞋。一个样子很机灵的小伙子带了一整条火腿，毫无遮遮掩掩怕人看见的意思，引起一阵不小的骚动。

人们不难在这群青年人中间看出哪些人是直接从家里来的，哪些人在此之前已经在学院或寄宿学校待过了。但即便是后一类孩子，也能看出他们心里多么激动，多么紧张。

吉本拉特先生帮儿子打开行李，动作灵巧熟练。他比其余大多数人先整理完，茫然地和汉斯一起在大寝室里站了一会儿，感到相当无聊。举目四顾，只见父亲们在频频告诫、谆谆开导，母亲们在温言劝慰、出谋划策，儿子们心情压抑，侧耳倾听，于是他觉得在汉斯踏上人生道路之际，也该赠他几句金玉良言才是。他想了好久，局促不安地悄悄走到这个默不作声的少年身边，随即突然开腔，郑重其事地背诵名人言论集锦里的几小段陈词滥调，使汉斯不胜惊讶。汉斯静静地听着，直到发现身旁有个牧师对父亲的赠言开心地微笑起来；他很难为情地把还在说个不停的父亲拉到一旁。

“那么，你决心光耀门庭，是吧？也要好好听师长的话啰？”

“是的，那当然啰。”

父亲沉默了，松了一口气。他开始感到无聊透了。汉斯也有几分怅惘，一会儿胆怯地望着他还一个也不认识的、正忙个不停的同学们，一会儿透过窗户郁闷而好奇地望着下面静静的十字形回廊，回廊上古色古香的隐者的尊严与宁静同楼上青年人喧闹的生活适成奇异的对照。那个斯图加特的邦试同伙尽管精通格平根拉丁文，似乎未被录取，至少汉斯哪儿也见不到他。他没在这上头多费心思，而去观察他的未来同窗。小伙子们的装备式样和数目尽管如此相似，依然不难区分出城里人和乡下人、富人和穷人。富家巨宅的子弟上神学校的自然不多，此中原因，部分在于为父母者的骄矜或深谋远虑，部分可归之于孩子的天资；不过也总有一些教授和达官显贵怀念自己在修道院里度过的岁月而把孩子送来毛尔布隆的。于是人们看到四十个身穿黑色小礼服的学生中间，衣料质地、剪裁式样多所不同，至于这些青年人的神情、口音和举止，差异就更显著。有手脚呆板的瘦削的黑森林人，有头发金黄如稻草的阔嘴巴的强壮的山民之子，有举止潇洒、爽朗、机灵的低地人，有脚穿尖头皮靴，说一口败坏了的或者说变得精美了的方言的伶俐的斯图加特人。这群青年一代的精华，将近五分之一是戴眼镜的。其中有个来自斯图加特的娇孩子，瘦弱而近乎柔美，头戴一顶硬毡帽，举止高雅，他哪能料到自己这件非同寻常的饰物第一天就使一些胆大妄为的同学起了念头，要在日后捉弄和殴打他。

细心的观察者不难看出，从该邦青年中遴选出这一畏畏缩缩的一小批人，可真是挑选得不错。除了老远一眼就能看出是填鸭式教学法的产物的平庸之辈外，不乏温柔文弱与倔强刚毅的青年，他们在光滑的脑门后面很可能还朦朦胧胧地憧憬着更高级的生活哩。也许其中有个把青年属于狡黠顽固的施瓦本脑瓜，此类人随着时间的流逝已渐次挤到大世界中，把他们那素来有点枯燥又顽固的思想变成了有力的新体系的核心。施瓦本不仅向本地区和世界提供训练有素的神学家，而且还骄傲地具有哲学思辨的传统能力，屡屡造就出声名显赫的预言家和宣扬异端邪说之徒。因此，具有历史悠久的伟大政治传统的这片沃土，至少在神学和哲学这两个思想领域，依然对世界葆有其稳定的影响。此外，在人民中间，自古以来便酷爱美的形式、梦幻般的诗歌，不时产生过不算蹩脚的诗人和韵文作者。

毛尔布隆神学校的设施和习俗，从外表上看，感觉不到有什么施瓦本的味道。除了修道院创建伊始沿用至今的拉丁文名称之外，新近倒又贴上了一些古典的标签。分配给学生住的那些房间，名称叫做：福鲁姆[1]，黑拉斯[2]，雅典，斯巴达，阿克罗波利斯[3]，最后也是最小的一间名唤日耳曼尼亚[4]，这似乎是向人们暗示，尽量把日耳曼的现实变成古罗马—希腊的幻境，不是没有道理的。然而这只不过又是表面看来似乎如此而已，实际上恐怕用希伯来文来命名要更为合适一些。住在“雅典”室的并不是什么胸怀豁达、能言善辩的学生，而恰恰是几个十分乏味的人；分配去住“斯巴达”的，也不是武士和苦行主义者，而是几个寻欢作乐的轻佻学生，这也是令人开心的巧合。汉斯·吉本拉特和另外九名同学一起被分配去住在“黑拉斯”室。

晚上，当汉斯同那九个同学一起初次走进凉飕飕的、四壁萧条的寝室，躺到狭窄的学生床铺上去的时候，他的心情是奇特的。天花板上吊着一盏大煤油灯，他们借着这油灯的红光脱衣服，十点一刻由助教熄灯。他们一个挨一个躺着，每隔两张床有一张小椅子可放衣服，柱子上垂下一根绳子，可用来拉响晨钟。有两三个孩子已经彼此认识，胆怯地轻声交谈几句，很快便无声无息；其余的人互不相识，心情都有点压抑，一个个静静地躺在自己床上，一动也不动。睡着了的，发出深沉的呼吸声，有的在睡梦中伸展胳膊，弄得亚麻布的被子窸窣窸窣地响；还醒着的，连口大气也不敢出。汉斯久久不能入睡。他尖起耳朵听他的邻床呼吸，过一小会儿，隔床传来怪吓人的声响；那儿有人蒙在被子里哭泣，像从远处传来的抽泣声使汉斯感到异常激动。他自己并不想家，但一想起自己原先那间宁静的

小房间，心里就难过；他一无所知的新事物、这么多新同学，也使他忐忑不安。时间还不到午夜，寝室里的学生已经都睡着了。进入梦乡的青年人一个躺在另一个身边，脸颊贴在条纹枕头上，悲哀的、倔强的、快活的、畏怯的，都被同一甜蜜的深沉的休憩与忘却所征服。古老的尖屋顶上空，钟楼、凸窗、尖顶塔、院墙雉堞以及尖拱形画廊的上空，升起了半个苍白的月轮；月光照着飞檐、门槛，流泻过哥特式窗户和罗马式大门，在十字形回廊喷泉的硕大华贵的圆盘上颤动，呈淡金色。几抹淡黄的月光和斑斑点点的月色透过三扇窗户照进“黑拉斯”室，陪伴着微睡的男孩们的梦，就像从前陪伴修士的梦一般。

次日在小礼拜堂隆重举行开学典礼。教师们身穿大礼服，校长致辞，学生们蜷缩在椅子上思绪翻滚，不时回头瞟一眼坐在后排的父母。母亲们若有所思，望着各自的儿子微笑；父亲们正襟危坐，恭聆讲演，神情严肃而坚决。自豪感、值得赞美的感情和美好的希望在他们的胸中激荡，可谁也没想一想今天他们把自己的儿子高价卖出去了。最后，学生一一被点名走到前面，校长同他握一握手，他就算是入学并承担义务了，此后只要循规蹈矩，他一直到死都由国家供养和安排。没有一个学生动脑子想一想，他们怎能白白享受这种待遇；他们的父亲同样没有想过这一点。

他们感到同父母告别的时刻更加严肃，更加动情。父母亲有的徒步，有的搭邮政马车，有的乘坐匆匆忙忙搞到的各式各样的交通工具，渐渐消失在留下来的儿子们目力不及的地方，手帕还久久地在九月的和风中飘扬，上路的人们终于隐没在树林里，儿子们默默无言，若有所思地回到修道院。

“现在令尊令堂已经启程回家了。”助教说。

于是学生们开始彼此注视对方的面孔，互相认识，起初是结识自己寝室里的同学。大家把墨水瓶灌满墨水，把油灯添上油，整理好书籍簿册，设法熟悉新环境，一边又好奇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开始攀谈起来，彼此互问籍贯，在哪个学校念过书，回忆一起参加过的令人汗流浃背的邦试。几小群人围坐在几张桌旁聊天，这里那里响起男孩阵阵清脆的笑声，到了晚上，同一寝室的同学已经比海上旅行将近结束时的同船乘客彼此还要熟悉得多了。

和汉斯一起住在“黑拉斯”室的九个同学中，有四人性格鲜明突出，其余的或多或少可算中上水平。头一个是奥托·哈特纳，斯图加特一个教授的儿子，天资聪颖，沉静自信，举止无懈可击。他身材魁梧，衣着讲究，办事坚决干练，博得全室敬仰。

其次是卡尔·哈梅尔，他是高山牧场一个小村长的儿子。此人阴阳怪气，貌似冷漠，难得开口说话，所以还要过一段时间才能对他有所了解。但他有时又热情洋溢，放纵不羁，好勇斗狠，可是过不多久又缩回去闷声不响，谁也闹不清他究竟是个沉静的观察家呢，还是只不过是个随声附和的人。

赫尔曼·海尔涅是家境优裕的黑森林人，尽管不怎么复杂，仍然引人瞩目。第一天人家就知道他是个诗人和文学艺术爱好者，传说他考试的作文是用六步诗体写成的。他健谈，话语也很风趣，有一把漂亮的小提琴，给人一种性格外露的印象，他的气质主要是年轻人感伤和轻率的不成熟的混合体。但他身上也有不那么容易看得出来的比较深刻的东西。他在体格和精神两方面都比实际年龄发育得快，已经开始在探索自己的人生道路了。

埃米尔·卢齐乌斯要算是“黑拉斯”室最古怪的居民了。这是个长着淡淡的金黄色头发

的、不露声色的小个子，坚忍，勤劳，干巴巴的，像个老农夫。他的身材、相貌尽管都还透露出不够成熟，但给人的印象却不像少年，反倒处处显出成年人的特点，似乎在他身上，一切都已定型，无法改变。头一天，大家都觉得烦闷无聊，聊聊闲天，努力适应新的环境，他却安安静静、不慌不忙地坐着看语法，用大拇指把耳朵堵起来读书，好像要追回失去的光阴似的。

人们慢慢地才识破这个沉静乖僻的家伙的诡计，发现此人原来是个十分狡诈的吝啬鬼和利己主义者，竟使他的这种无以复加的坏习性居然能博得人们的某种尊敬，或者至少是宽容。他有一套贯彻始终的节约与牟利的本领，其狡诈只是慢慢地才暴露了出来，这实在令人惊讶。每天清早起床时，这套把戏便告开始。为了珍惜自己的东西，使用别人的毛巾；可能的话，也用别人的肥皂，卢齐乌斯不是最早就是最晚才去盥洗室。这么一来，他的毛巾总能多用好几个星期。可是毛巾每八天得换一次，每星期一上午高级助教前来监督换毛巾。于是卢齐乌斯每逢星期一一大早就把一条崭新的毛巾挂在他的编号钉子上，中午休息时再把它取下来叠好，放进箱里，挂上一条保存得很好的旧毛巾。他的肥皂硬邦邦的，抹不下多少来，所以一块肥皂能用好几个月。可是埃米尔·卢齐乌斯绝不因此不修边幅，他的外表总显得干净利落，细心地把他那薄薄的金黄色头发梳成分头，并十分爱惜衣服。

盥洗完毕，就去吃早点。早点有一杯咖啡、一块方糖、一块小白面包。青年人睡了八个钟头，一早醒来，往往饥饿难当，所以学生大多觉得这样的早点未免不够丰盛。卢齐乌斯却心满意足，他省下每天应吃的一块方糖，居然总能找到主顾，拿两块糖卖一芬尼，或者用二十五块方糖换一个练习本。他晚上为了节省昂贵的灯油，老爱就着别人的灯光读书，这更是不言而喻的事了。但怪就怪在他并非出身于清寒之家，他的家境颇为优裕。反倒是贫苦人家的孩子，大多不谙理财之道，不善俭省，往往有多少钱花多少钱，也不懂得储蓄。

埃米尔·卢齐乌斯不仅把他这套办法用于财物的占有和看得见、摸得着的东西上，而且在精神领域，只要办得到，他也千方百计为自己捞取好处。在这种事情上他是十分乖觉的，永远没有忘记对一切精神财富的占有只具有相对的价值，因此，只是对日后考试中能够结出硕果的科目，他才狠下功夫，而对其他课程，只要能得个中等成绩，他就心满意足了。他总是用同班同学的成绩来衡量自己成绩的优劣和学到知识的多寡，宁可一知半解、名列第一，也不愿多一倍知识而甘居第二。因此，同学们在晚间搞文娱活动，读课外书，用种种办法消磨时光的时候，他总是安安静静地在埋头读书。旁人的喧闹对他毫无影响，有时他甚至还投去并无妒意的快意的目光。因为，如果大家都埋头读书的话，他的功夫就白费了。

卢齐乌斯卖力向上爬，大家对他这一切滑头、狡诈的行径并不介意。但是，同一切利欲熏心、得寸进尺的人一样，不久他也干了一桩蠢事。因为修道院里所有课程都是免费的，他就想乘此方便学习小提琴。他之所以产生学琴的念头，并不是因为从前多少学过一点，有点审音能力和才能，或者对音乐有那么点爱好！但他以为小提琴终究也可以像学拉丁文或算术那么来学的。他曾听人说起音乐在日后的生活中是有用的，可以使人显得可爱，何况反正可以用神学校的提琴，又不必他多花一分钱。

卢齐乌斯找到音乐教师哈斯，要求给他上小提琴课，哈斯一听吓坏了，因为他在上歌咏课时已对卢齐乌斯有所了解。卢齐乌斯歌唱的成绩虽使同班同学乐不可支，却叫他这当

老师的深感绝望。他竭力说服这个青年人打消学琴的念头，却无异于对牛弹琴。卢齐乌斯面带微笑，彬彬有礼地说，这是他的正当权利，声称他对音乐的爱好是不可抑止的。就这样，他领到了一把最次的练习琴，每周可去上两次课，每天自己练琴半小时。但刚练习一次，寝室里的同学便宣称：这是头一回也是最后一回，今后可不许他再制造这种令人无法忍受的惨叫声。打这以后，卢齐乌斯就带着小提琴心神不定地在修道院里转悠，找个僻静的角落，然后在那里挤出些吱吱嘎嘎、怪里怪气的哀哭声，叫附近的人们听了心惊肉跳。诗人海尔涅说，这声音仿佛是那把惨遭蹂躏的旧提琴从一个个蛀虫蛀的小窟窿眼里发出绝望的哀鸣，在向他求饶似的。因为他毫无进展，心情烦闷的音乐老师愈来愈烦躁，言语愈来愈粗暴，卢齐乌斯越练越绝望，他那至今自己颇感得意的市侩面孔添上了深深的忧虑的皱纹。这纯粹是个悲剧，音乐教师最后宣布他完全没有学提琴的才能，拒绝继续授课。这时，这位鬼迷心窍的好学之士便选学钢琴，又在钢琴上把自己折磨了好几个月，依然毫无成果，终于只好罢休，放弃了音乐。若干年之后，每当谈到音乐，他总要露点口风，让人意会到他从前既学过钢琴，又学过小提琴，只是由于情随境迁，这些美妙的艺术才令人遗憾地渐次荒疏了。

如此，“黑拉斯”室滑稽的居民时常会令人感到开心，文艺爱好者海尔涅也出过洋相。卡尔·哈梅尔则扮演讽刺家和机智幽默的观察家的角色。他比别人年长一岁，这使他处于某种优越的地位，但并不能因此而受到尊重；他脾气暴躁，大约每隔七天就感到有必要在一次斗殴中考验考验自己的体力，在这种时候他总是野蛮而近于残忍的。

汉斯·吉本拉特诧异地注视着这一切，作为一名性情沉静的好学生，他走他自己的寂静的路。他学习努力，几乎同卢齐乌斯一样勤奋，受到全体室友的尊敬，只有海尔涅一人除外。海尔涅标榜才能不拘小节，有时嘲笑汉斯追逐功名。在大寝室里晚间的斗殴虽然不是什么稀罕事，总的说来，所有这许多年龄相仿、正在迅速成长的少年彼此相处得也还不错。因为，虽然他们都热心于以成年人自居，力求态度科学、严肃，举止得体，以证明自己无愧于老师用他们还听不惯的“您”来称呼他们，在回顾刚刚离开的拉丁文中学时，至少像刚入学的大学生回头看文科中学那样心高气傲，怀着一股子怜悯心；可是男孩子顽皮的本色却往往要打破矫揉造作的尊严而表现出来。每当此时，寝室里便响起一片大打出手的喧闹声和男孩子粗野的詈骂声。

最初几星期的集体生活过后，这一小群男孩犹如开始进入化学反应的一堆混合物，凝聚成不稳定的悬浮云和薄片，再次分解，又形成别样东西，最后构成一定数量有确定形态的物质。观察这一过程，对这样一所学校的领导或教师来说，必定是大有裨益、饶有趣味的。克服了最初的羞怯，大家彼此间有了足够的了解之后，变化和寻找朋友的活动便告开始，集合成几小群，显示出友情和敌意。同乡和早先的同学很少结成一伙，大多转向新交，按照希求多样化和取长补短的神秘本能，城里人结交农民的儿子，来自高山牧场的青年结交低地的学生。青年人犹犹豫豫地互相试探，除了平等的意识之外，出现分离的要求，在这当中，一些少年的心里逐渐增强的个性从童稚的朦胧意识中初次觉醒了。发生了一些难以描述的爱慕与嫉妒的小事件，发展成为友好同盟和公然的势不两立，依据情形的不同，或以温柔相待、并肩散步结束，或以揎袖挥拳、激战一场告终。

汉斯表面上没有参与这类活动。卡尔·哈梅尔明确而热烈地表示要和他交个朋友，吓得他避之唯恐不及。很快地哈梅尔就和“斯巴达”室的一个同学结为朋友；汉斯依旧孤零零的。一种强烈的感情，使他觉得地平线上出现的幸福的友谊国度充满着令人神往的色彩，并悄悄地、强烈地把他吸引过去。但是羞涩的感情又使他畏缩不前。在他失去母爱的严峻

的少年时代里，他与人交往的才能萎缩了，厌恶一切外在的热情的表示，加之又有少年人的高傲和讨厌的功名心从中作祟。他不像卢齐乌斯，而是真心实意地在求知识；但他又像卢齐乌斯，凡是妨碍学习的事情一概设法规避。他就这么一个劲儿地趴在书桌上用功，然而目睹旁人享受友谊的欢乐，心里又是嫉妒，又是向往。卡尔·哈梅尔对他是不适宜的，倘若随便哪个别的人力图把他拉到自己身边，也许他会乐于从命。他像害羞的少女等待着，等待着，看看是不是会有个比他坚强有力、比他勇敢的人前来招呼他，把他带走，强迫他去快活。

除了这些事情之外，由于功课很紧，特别是希伯来语课，所以青年人最初一段时间过得飞快。毛尔布隆周围无数小湖泊、小池塘映照出晚秋淡白的天空、黄叶飘零的栲树、梨树、橡树，映照出漫长的黎明和黄昏，时近初冬，狂风呼啸，呻吟着、欢呼着，扫过美丽的森林，已经下过几次薄霜。

诗人气质的赫尔曼·海尔涅设法物色意气相投的朋友，未能如愿，便在允许外出的时间天天独自到树林里散步。他特别喜欢绕着林中湖漫步。那是一个褐色的池塘，四周芦苇丛生，池塘上方是飘零的古树的树冠，显得气氛忧悒。这林中一隅的伤感的美强烈地吸引着这位耽于幻想的青年。这里，他可以梦幻般地用枝条在一湖静水中荡起涟漪，阅读莱瑙[5]的《芦苇之歌》，躺在低矮的灯芯草地上听落叶和秃树梢的萧瑟发出悲怆的和弦，默然沉思秋意肃杀的死与无常的诗题。这时他往往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黑色封皮的小本子，用铅笔写上一两行诗句。

十月将尽的一个半阴半晴的晌午，海尔涅又在做这种事情。汉斯·吉本拉特独自散步，碰巧也来到这个地方。他看见这位青年诗人坐在架在小水闸上的独木板上，怀里放着小本本，嘴里含着削得尖尖的铅笔陷入沉思，身边有一本打开的书。汉斯慢慢走上前去。

“你好，海尔涅！你在干什么？”

“读荷马的诗。你呢，小吉本拉特？”

“我不信你是在读荷马的诗。我知道你在干什么。”

“你知道？”

“当然啰，你刚才在写诗。”

“你这样认为？”

“那还用说。”

“过来坐吧！”

吉本拉特在木板上海尔涅身边坐了下来，两条腿悬在水面上晃悠，望着这里那里一片片黄叶在凉爽的和风中飘飘悠悠地落下来，寂然无声地坠到淡褐色的水面上。

“这里的景色是忧伤的。”

“是啊，是啊。”

两人全都仰面朝天躺了下来，于是秋意萧瑟的周围景色，几乎连几枝低垂的树梢他们也看不到了，只见蔚蓝色的天海云朵静静地飘游。

“多美的云啊！”吉本拉特说着，怡然仰望青天。

“是啊，小吉本拉特，”海尔涅叹一口气，“如果我们是这样的云该有多好！”

“那又怎么样呢？”

“那时我们就可以乘风飞翔，越过森林，越过村庄，越过多少区、多少邦，像美丽的船儿扬帆远航。你没见过船吧？”

“没见过，海尔涅。你呢？”

“我可见过。天啊，这类事情你真是一窍不通。你就光会念书啊，用功啊，光会埋头读书！”

“你以为我是傻瓜？”

“我可没这么说。”

“我才不像你想的那么傻呢。你还是再给我讲讲船儿吧。”

海尔涅一翻身，险些掉进水里。现在他俯卧着，支起胳膊肘，两只手托住腮帮。

“在莱茵河上，”他接着说，“我见过这样的船。那是假期里的一个星期天，船上奏着音乐，还有彩灯，灯影映在水里，我们在音乐声中泛舟，顺流而下。人们喝着莱茵葡萄酒，姑娘们穿着一身洁白的衣裳。”

汉斯凝神谛听，不答一语，闭上眼睛，仿佛看见夏夜泛舟，乐声悠扬，红灯点点，还有白衣姑娘。海尔涅继续往下说：

“是啊，那可跟现在不一样。这里谁懂这类事情？净是些无聊的家伙、随声附和的人！都在自讨苦吃，自己欺骗自己，就会点儿希伯来文字母，更高级点的东西啥也不懂。你也是一样。”

汉斯默不作声。这个海尔涅真是个怪人。一个梦想家、诗人。以前汉斯早就时常对他感到惊异。谁都知道海尔涅很不用功，可是他知道的东西很多，题目答得很好，却又瞧不起这些知识。

“我们在这儿读荷马，”他又用嘲讽的口气说下去，“好像《奥德赛》是一本食谱。课堂上读那么两行诗，接着就一个字、一个字地讲开了，翻来覆去啰唆个没完，把人烦死了。哪堂课要结束时总是说：您瞧，诗人写得多妙啊，你们在这里可是窥见了诗歌创作的奥秘了！只不过拿它当作希腊文小品词和不定过去时的调味品，让人不至于叫它闷死罢了。这么搞法，一点儿不读荷马我也不在乎。古希腊的东西究竟同我们有什么相干？我们这些人，谁若想试一试领略领略希腊式的生活，就得给撵走。我们房间还叫做‘黑拉斯’呢！真是莫大的讽刺！为什么不管它叫‘废纸篓’或‘奴隶的牢笼’或‘大礼帽’呢？这整个

古典玩意儿都是骗人的东西。”

他向空中啐了一口唾沫。

“你，刚才你写诗了吧？”汉斯问道。

“是的。”

“写什么？”

“写这里的湖光秋色。”

“让我看看！”

“不，还没写完哩。”

“写完了可以看吗？”

“好吧，你要看就看吧。”

两人站起身来，慢慢走回修道院。

“以前你注意到这儿有多美吗？”经过“乐园”时，海尔涅说，“厅堂、弓形窗、十字形回廊、礼拜堂、哥特式建筑和罗马式建筑，一切都十分富丽堂皇，十分艺术化，全是艺术珍品。可是这么有魅力的艺术品给谁观赏呢？给三十几个要当牧师的可怜孩子看。国家就喜欢这样。”

整个下午汉斯都在思索海尔涅。这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汉斯的一切忧虑、一切愿望，对此人概不存在。他有自己的思想、自己的语言，他生活得更热烈、更自由，他有奇特的烦恼，似乎对周围的一切不屑一顾。他懂得欣赏古老的圆柱和墙壁的美。他在从事神秘的奇异的艺术，在诗歌里反映出自己的灵魂，从幻想中为自己创造自己的貌似有生气的生活。他生性活泼，豪放不羁，一天说的笑话比汉斯一年里说的还多，却又忧悒伤感，像享受异域非凡的珍品似的品味自己的悲哀。

就在这天晚上，海尔涅给整个房间显示了他那独具一格、引人瞩目的气质。有个大言不惭、平庸卑琐的学生，名叫奥托·文格尔，和海尔涅吵起架来。有一阵子海尔涅仍然显得神态平静，诙谐超然；后来给惹急了，便上前抽了对方一个耳光。两个对手登时怒气冲冲，扭成一团，难分难解，各不相让，像一条无舵的船在“黑拉斯”室横冲直撞，转着半圆形，抽搐着，一会儿撞到墙上，从椅子上滚过去，一会儿又在地上扭打。两人气喘吁吁，口冒白泡，都不说话。同学们面露不以为然的神色在一旁观战，躲开扭滚成一团的两人，慌忙收起大腿，挪动书桌、油灯，以免遭到磕碰，又快乐又紧张地等着瞧这场武斗如何收场。几分钟以后，海尔涅费力地站起来，摆脱对方，站着喘气。他看上去精疲力尽，两眼通红，衬衣领子撕碎了，裤子在膝盖头撕开个口子。文格尔又要扑过来，海尔涅却双臂交叉叠放在胸前，傲然说道：“我不跟你打了——你要打就来打吧。”奥托·文格尔骂骂咧咧地走开了。海尔涅倚着自己的书桌，拧桌上油灯的灯芯，双手插在裤兜里，好像在想什么心事。他的眼睛忽然流出眼泪，一滴一滴，越流越多。这是从未有过的事情，因为哭泣流泪无疑是神学校最为人不齿的行径。但海尔涅丝毫不想掩饰他在哭泣。他静静地站着，苍

白的脸对着油灯，不走出房间，不揩干眼泪，连手也不从裤袋里抽出来。其他人站在他周围，又好奇又刻薄地盯住他，直到哈特纳站到他跟前对他说："你啊，海尔涅，你难道不害臊吗？"

哭泣者慢慢地朝周围望了望，好像大梦初醒。

"害臊——在你们面前害臊？"随后他大声地、轻蔑地说，"不，朋友。"

他抹去脸上的泪痕，悻悻然微微一笑，吹灭桌上油灯，走出房间。

在打架过程中，汉斯·吉本拉特始终坐在自己座位上，又惊奇又害怕，只是偷偷地朝海尔涅张望。待海尔涅走出房间一刻钟后，汉斯才敢去找他。他见海尔涅坐在又黑又冷的大寝室里低矮的窗台上，一动不动地俯望十字形回廊。从后面看，海尔涅的肩膀和扁长的尖脑袋显得格外严肃，不像个男孩子。汉斯走近他身边，在窗口站住，海尔涅还是纹丝不动，过了好一会儿才头也不回地用嘶哑的嗓音问道：

"有什么事？"

"是我。"汉斯怯生生地说。

"干什么？"

"没事。"

"哦？那你可以回去了。"

汉斯感情受了伤害，当真要走开，海尔涅又不让他走。

"你别走啊，"他装作开玩笑的口吻说，"我不是这个意思。"

此时两人彼此望着对方的面孔，很可能只是在这一瞬间，他们才初次严肃认真地凝视对方的脸庞，极力想象在那青春光洁的容颜后面有着独具特质的不平凡的生命，以及以独特的方式描绘出来的、不平凡的灵魂。

赫尔曼·海尔涅缓缓张开双臂，抓住汉斯肩膀，把他拉到跟前，两人的脸离得很近很近。接着，汉斯突然惊诧地感觉到海尔涅的双唇接触到自己的嘴。

汉斯的心怦怦乱跳，觉得异乎寻常地压抑。在昏黑的大寝室里这么厮守在一块儿，这突如其来的亲吻，都是不可思议的、新鲜的，也许是危险的事情；他忽然想到，要是被人撞见有多可怕，因为他很明白，在别人眼里，这亲吻比方才的哭泣还要可笑得多，可耻得多。话，他一句也说不了，但热血狂流，直冲头脑，他恨不得拔腿跑掉。

倘若成年人目睹这小小的一幕，也许心里会暗自喜欢这羞答答地吐露友情时的笨拙、腼腆、温情脉脉的举动，喜欢这两张严肃、瘦削的男孩面孔，这是两张清秀的、大有希望的面孔，一半还带着稚子童心的纯真，一半已透露出青春年华羞怯而动人的固执劲儿。

青年人逐渐习惯了集体生活。大家彼此熟悉，每个人都对别人有了一定的了解和看

法，许多人结成了朋友。一对一对朋友，有的一起学习希伯来文单词，有的一起画画，散步或者阅读席勒的作品。有些人拉丁文好、数学差，便同精通数学而拉丁文蹩脚的结为伙伴，以便取长补短。也有一些人，他们的友谊是以另一种协约和共同享有财富为基础的。很被人羡慕和嫉妒的有火腿的学生就是这样和来自施塔姆海姆的园艺家的儿子结成朋友的，此人箱里装满了味道鲜美的苹果。一次，有火腿的学生吃火腿时口渴，向有苹果的那位讨一只苹果，礼尚往来，也请他吃点火腿。他们坐在一起，从小心谨慎的谈话中透露出，一旦火腿快吃完的时候，马上会得到新的，而那位苹果所有者的父亲替他储存的苹果，足够他吃到明春还绰绰有余。于是这两位便建立起牢固的关系，比某些更富于理想和匆忙结成的友谊更加持久。

只有少数几个人依旧独来独往，卢齐乌斯便是其中之一，此时他对艺术的充满占有欲的热爱还正方兴未艾呢。

也有几对朋友不那么相称。赫尔曼·海尔涅和汉斯·吉本拉特这一对，一个轻率，一个认真；一个是诗人，一个追逐功名，要算是最不般配的了。尽管他们两人都算是非常聪明、最有才华的学生，但海尔涅被半含讥诮地谥为天才，而吉本拉特却以模范生著称。不过人们不怎么去找他们的麻烦，因为人人都为自己的友谊花费很多时间和精力，谁也不愿多管闲事。

尽管有这些个人的兴趣和经历，学业却并未荒废，而是大踏步地前进着。卢齐乌斯的音乐，海尔涅的歪诗，以及交朋友、吵架间或斗殴等等，只不过是闲来无事的小小消遣罢了。花费时间最多的是希伯来文。耶和华古老奇特的语言犹如一株古树，枯槁发脆，节瘤斑斑，但仍具有神秘的活力，在青年人面前很别致地生长起来，令人困惑不解。它的枝杈横逸斜出，引人注目，它那色泽香味都很奇特的花朵令人诧异。这古树的树枝、树洞和树根里，盘踞着或可畏或可亲的千年精灵：非常吓人的蛟龙，稚气可爱的童话，满脸皱纹、不苟言笑的白发老人，俊美的男童，眉目清秀的少女或好斗的女人。有些内容，在路德翻译的《圣经》里显得遥远有如梦境，但在这粗犷真实的语言中却获得了因年深日久而笨重，然而坚忍和不可思议的生命，变得有血有肉，有声有色。至少在海尔涅看来确是如此，虽然他对摩西五经每日每时骂不绝口，但比起任何一个认得所有的单词并不再读错句子的耐心的研究者来，却从中汲取了更多的精髓。

此外便是更加柔和、更加明净，也更恳挚的《新约全书》，它的语言虽不那么古老、深奥，也不那么丰富，但是更细腻，洋溢着青春的、热烈的、富于幻想的精神。

还有《奥德赛》，从它那音调铿锵有力、急骤而匀称地奔流的诗句中，显现出业已沉没、轮廓清晰的幸福生活的形与影，宛如水仙女洁白浑圆的手臂，时而被刚劲粗犷的笔触勾画得实实在在、可以捉摸，时而又如梦幻和美的想象，从寥寥数语和几行诗句中闪出清辉。

于是历史学家色诺芬和李维[6]要么销声匿迹，要么相形见绌，黯然失色，谦卑地退居一侧。

汉斯发现无论什么事情，他的朋友的看法都和他大相径庭，因而感到十分惊讶。对海尔涅来说，没有什么抽象的东西，没有什么是他不能想象、不能用幻想的色彩加以描画的。与此无关的，他统统不感兴趣，不屑一顾。数学对他来说简直是一头斯芬克斯[7]，一肚子阴险狡狯的谜，它那冷冰冰的恶毒的目光蛊惑着它的牺牲者。海尔涅总是绕个大圈子

远远躲开这个怪物。

这两人的友谊是一种奇特的关系。对海尔涅而言，友谊是乐趣，是奢侈品，能给人以快感，甚至可以随心所欲地对待。但对汉斯说来，友谊有时是怀着骄傲的感情珍惜的宝贝，有时是难以承受的一大负担。直到现在，汉斯一直把晚上的时间用来做功课。如今赫尔曼几乎天天书读腻了就来找他，把他的书拿到一旁，要他陪着去玩。汉斯虽然十分喜爱他这位朋友，每天晚上总为他的到来心里发毛，只好在规定的学习时间里加倍用功，以免耽误功课。但当海尔涅甚至在理论上也反对他用功时，他感到更难堪了。

“这是苦力活，”他这么说，“你并不是打心眼里乐意做这些功课的，只不过因为你害怕老师或是害怕你家老头子。你就是考上第一名、第二名，那又怎么样？我是第二十名，也不比你们这些追逐功名的人笨。”

汉斯第一次看到海尔涅怎样对待课本时又是大吃一惊。一次，他的书放在教室里，因为要准备下一堂的地理课，便向海尔涅借地图用。那位老兄用铅笔整页整页乱写乱涂，使他惊骇异常。比利牛斯半岛的西海岸被延伸成一副古怪的面孔的侧影，鼻子从波尔图一直长到里斯本，菲尼斯特雷角地区被描绘成波浪形鬈发的发饰，而圣文森特角则成为一部捻成好看的小圈圈的胡须末梢。一页页无不如此；地图洁白的背面画上漫画，写上无聊的打油诗，更少不了斑斑点点的墨渍。汉斯一向把书籍看得如同神物珍宝，对这种胆大妄为，他一半认为是亵渎神灵的行径，一半又觉得虽属罪过，却是英雄壮举。

善良的吉本拉特对于他的朋友来说，似乎只是家猫一类可爱的玩物，汉斯本人有时也有此感觉。但是海尔涅确实依恋着他，因为他需要他。他需要有个能信得过的人专心致志地听他讲话，崇拜他。他需要有个人静静地、津津有味地聆听他就学校与人生发表革命性言论。他也需要有个人安慰他，在自己忧郁的时候好把头偎在他的怀里。像所有这种秉性的人一样，这位青年诗人有时莫名其妙地有点儿撒娇似的心情突然郁悒起来，究其原因，部分由于童心悄然离去，部分在于他欲望过多，耽于梦想，精力过剩而又无所寄托，部分可归之于发育时期自己也不甚了然的隐秘冲动。当他忧郁症发作的时候，他就有一种病态的需要：要得到同情，要被人抚爱。他原是母亲的宝贝儿子，此时，他对异性的爱尚未成熟，这个顺从的朋友正好做他的安慰者。

他常在晚上心烦意乱时去找汉斯，要他把功课放到一边，陪他到大寝室去。他们在寒冷的大厅或高高的幽暗的祈祷室里并排走来走去，要不就坐在窗台上冷得微微发抖。海尔涅用读海涅诗歌的青年的抒情语调，尽情倾诉内心的种种悲苦怨艾，他的一切都裹在有点幼稚的悲哀里面，这种悲哀汉斯虽然不太理解，但确实留下了印象，有时甚至还受到感染。阴天，这位敏感的文艺爱好者情绪尤其低沉。当深秋的雨云布满天空，月儿在云层后面运行，时或从阴云的薄层或缝隙窥视人间，在这样的夜晚，他的痛苦和呻吟往往达到高潮。这时的海尔涅会沉浸于莪相之诗[8]的情调，融化在柔雾般的忧伤之中；叹息、话语和诗句便一股脑儿向纯洁的汉斯倾泻过去。

这些难受的场面使汉斯感到压抑和苦恼，他只好抓紧余下的时间手忙脚乱地做功课，越来越觉得吃力。头疼的老毛病又犯了，他也已经习以为常；但他越来越经常地没干什么事身上也觉疲乏，甚至若不自己激励自己一番，就连完成起码的功课也成了问题，这种状况使他深感忧虑。他虽然模模糊糊觉得和这个怪人交朋友耗尽了他的精力，并且使他的气质中迄今未受触动的哪个侧面出了毛病，可是海尔涅心情越忧悒，越是悲伤欲泣，汉斯心

里就越难过，待他越温存，“朋友离不开自己”的意识也就使他倍感骄傲。

此外，他分明感到这种病态的忧悒乃是多余的、不健康的冲动的突然发作，并非他一向衷心敬佩的海尔涅气质中固有的东西。每当海尔涅朗诵他的诗作，或者纵谈他那诗人的理想，每当他激情满怀、表情丰富地表演席勒和莎士比亚诗剧中的独白，汉斯总觉得他这朋友凭借他自己所不具备的魔术天才遨游太空，举手投足，从容裕如，优美绝伦，又热情似火，宛然荷马诗中的天使，身添双翼，撇下他和他一类人凌空飘举而去。以前，诗人的世界对他来说是不甚熟悉的，无足轻重的，这时他破题儿第一遭不由得感到优美流畅的语句、惟妙惟肖的画面、悦耳动听的韵律具有何等迷人的魅力，于是，他对眼前展现的这一新天地的尊崇，便同对他的朋友的敬仰之情难分难解地交织在一起了。

荏苒之间，已到十一月，白天狂风怒吼，日色昏暗，只有数小时读书写字不必点灯；黑夜，风暴驱赶云山穿过阴沉沉的夜空滚滚而来，撞击古老坚实的修道院建筑物，发出叹息声、吵闹声。这时节，树木已脱尽绿叶；只有多节、多枝丫的橡树——林木繁茂地带的国王，还带着一头枯叶，发出比别的树木更响亮更不平的呼啸。海尔涅悒悒不乐，近来他不常和汉斯在一起，喜欢独自一人在僻静的练琴室拼命拉小提琴，不然就是和同学吵架。

一天晚上他去琴室，只见勤勉的卢齐乌斯正在乐谱架前练得不亦乐乎。他恼火地走了，半小时后又去一次。那位老兄还在练个没完。

“你该歇会儿了，”海尔涅骂道，“别人还要练呢。你的杀鸡声简直是一种公害。”

卢齐乌斯不肯让步。他若无其事地又吱吱呀呀拉开时，海尔涅发起性子，一脚踢翻琴谱架，乐谱散落得满地都是，谱架打在小提琴手的脸上。卢齐乌斯弯下腰捡乐谱。

“这事我一定要向校长报告。”他斩钉截铁地说。

“好吧，”海尔涅怒喝道，“那就去告诉他，我再奉送你一脚。”他马上奔过去要踢他一脚。

卢齐乌斯闪到一旁，奔出门外，海尔涅紧追不舍。顷刻间，过道、厅堂、楼梯、走廊，直至清幽雅致的校长住宅所在的修道院最僻静的一隅，展开了一场激烈喧闹的追逐。快到校长书房门口，海尔涅才追上奔逃者。卢齐乌斯已经敲开房门，但还没来得及进去，就在这最后一瞬间还挨了海尔涅扬言要给他的那一脚，身后的门没顾得关上，就像一颗炸弹似的栽到校长的圣地里去了。

这是一桩前所未闻的事件。次日早晨，校长就青年的堕落发表皇皇演说，卢齐乌斯聚精会神地听着，满脸深思的神气、赞同的表情，海尔涅受到禁闭的严重处分。

校长对海尔涅大发雷霆：“学校已经多年不采用这种刑罚。我要让您十年后也忘不了这个事件。我拿这个海尔涅给你们树个榜样，以儆效尤。”

全体学生怯生生地偷偷觑他一眼，海尔涅脸色苍白，倔强地站在那儿，并不避开校长的目光。许多学生心里暗暗钦佩他，但当上完这堂课，过道上人声鼎沸，挨挨挤挤，教室里却只有他一个人孤零零的，大家都像避开麻风病人似的躲着他。现在和他亲近是要有点勇气的。

汉斯·吉本拉特也不敢搭理海尔涅。他清楚地感到这本来是他应尽的义务，他为自己的怯懦感到痛苦。他又沮丧又羞惭地蜷缩在窗口，不敢抬头望一望。他感到内心有一股热望在催促他去探望他的朋友，本来他应当不惜付出重大代价偷偷去看海尔涅才是。但在修道院里，一个被科以禁闭重罚的人，在相当长一段时间内，无异于人格上有了污点。人们知道从今以后，他会受到特殊的注意，同他来往是危险的，会带来坏名声。国家施恩于它所栽培的学生，相应地要求他们遵守严格而又严厉的纪律，这是在开学典礼的皇皇演说中宣布了的。这一点汉斯心里也明白。在为朋友尽义务与虚荣心的斗争中，他失败了。本来，他的理想是力争上进、考试成绩名列前茅以及扮演某种角色；但浪漫的角色，危险的角色，他又不想扮演，只好惶惶然独处一隅。要挺身而出，见义勇为，还来得及，可是随着时间的流逝，要这么做是愈来愈困难了，他还没来得及细细思量，负心已经成为事实。

这一点，海尔涅看得很清楚。这个热情的少年感到大家全躲着他，他们的心情他是能够理解的；但对汉斯，本来他是信得过的。现在他在痛苦与愤怒之余，深感自己以往的无病呻吟既空虚又可笑。他在吉本拉特身边站立片刻，脸色苍白，神情高傲，轻声说道：

“你是个卑劣的懦夫，吉本拉特！哼！讨厌！”说罢，双手插在裤兜里，轻轻吹着口哨走了。

好在这些青年人的时间和精力还要用来思考别的问题，从事别的一些活动。那个事情发生后几天，忽然下起雪来，接踵而来的是寒冷晴朗的冬季天气，可以玩雪球、滑冰，大伙儿又突然发觉圣诞节和假期即将来临，便纷纷议论起来。人们比较不那么注意海尔涅了。他默默地、倔强地昂首阔步，一脸傲气，跟谁也不搭话，不时在有黑色油布封皮、题名《修士之歌》的本本上写下几行诗句。

霜花凝雪挂满橡树、赤杨树、山毛榉和柳树的枝头，构成极美妙可爱的雪景。池塘里晶莹透明的冰块在严寒中发出咔嚓咔嚓的响声。十字形回廊的庭院望去宛如一座幽静的大理石花园。节日愉快激动的情绪传遍所有的房间，圣诞节前的欢快心情甚至使那两位为人稳重、无懈可击的教授脸上呈现出和颜悦色与欣快激动的些微光辉。师生们中间没有哪个人对圣诞节无动于衷，甚至海尔涅看上去也不显得那么阴沉、可怜了，卢齐乌斯在考虑假期回家该带哪些书、哪双鞋。家信里充满美好的、富于预感的内容：询问有什么心爱的愿望，报道烤面包日的情况，暗示即将有意料不到的礼品，以及表达对重逢的喜悦。

假期踏上归途之前，全体学生，尤其是“黑拉斯”室还有一段令人开心的插曲。已经决定在“黑拉斯”这个最大的宿舍举行一次欢庆圣诞晚会，邀请全体教师出席。准备了一篇节日贺词、两篇朗诵，还有笛子独奏和小提琴二重奏。但无论如何总该有个幽默风趣的节目才好。讨论来讨论去，提出了几种建议，意见老是统一不起来。卡尔·哈梅尔顺口说了句：埃米尔·卢齐乌斯要是表演小提琴独奏，那真太有意思了。众人纷纷叫好。大家又是请求，又是许愿，又是威胁，好不容易才使这位不幸的乐师同意献艺。于是连同措辞得体的请柬一并送给老师们的节目单上便有了一个不同寻常的节目：“小提琴演奏歌曲：《幽静夜》。演奏者：室内演奏家埃米尔·卢齐乌斯”。他因为在那间偏僻的音乐室不懈苦练，所以得了“室内演奏家”这个称号。

校长、教授、辅导教师、音乐老师和高级助教应邀出席晚会。当卢齐乌斯身穿哈特纳借给他的有下摆的黑礼服，头发梳得油光可鉴，衣服熨得笔挺，面带谦和的微笑出场的时候，音乐老师的额头上冒出了汗珠。单他鞠躬的姿态就够逗乐的了。在他手指下，《幽静夜》这首歌变成了催人泪下的悲诉，变成了痛苦呻吟的烦恼曲；他两次从头奏起，把这支

曲子的旋律拉得七零八碎，用脚打拍子，拉琴那劲头活像滴水成冰的严冬里伐木工人在伐木。

校长先生满面笑容，朝气得脸色发青的音乐老师频频点头。

卢齐乌斯开始第三次演奏这支乐曲，还是奏不下去，只好垂下小提琴，转身向听众道歉说：“拉不了了。不过我是今年秋天才开始学提琴的。”

“好极了，卢齐乌斯，”校长喊道，“谢谢您的勤勉。您只管照这么学下去吧。经过苦斗达到成功！[9]”

十二月二十四日，从凌晨三时起，所有寝室全都热闹异常。窗上绽开厚厚一层叶片纤细的冰花，洗脸水冻冰了，一阵砭人肌骨的寒风吹过修道院的庭院，但是谁也没在意。膳厅里大咖啡桶热气蒸腾，不久之后，裹在大衣、围巾里的学生们一群一群黑乎乎的，越过白茫茫微光闪烁的田野，穿过寂静无声的森林，前往远离此地的小火车站。一路上大家聊天、开玩笑、放声大笑，心里又都充满愿望、欢乐和期待，只是谁也没说出口。他们知道，在整个邦，在城市和乡村，在孤寂的农舍，他们的父母和兄弟姐妹在温暖如春的、披着节日盛装的房间里等着自己。他们之中大多数人还是第一次从远方回家过圣诞节，大多数人都知道，亲人们正怀着挚爱而骄傲的心情在等候他们归来。

他们冒着严寒在白雪皑皑的森林深处的小火车站等火车，大家从来不曾像现在这么一条心，相处得这么融洽，快活。只有海尔涅一个人孤零零的，默默无言。火车到站，等同学们都上了车，他才独自登上另一节车厢。下一站换车时汉斯又见过他一面，心里微微感到羞愧悔恨，但这心情很快又被归家的激动和欢乐的情绪压了下去。

到了家里，只见父亲满意地微笑着，桌上摆满了礼物等着他。吉本拉特家从来没有过过像样的圣诞节。家里没有歌声，缺少节日的兴奋，没有母亲，也没有圣诞树。吉本拉特先生对欢庆佳节的艺术一窍不通。但他为儿子感到骄傲，这一回在礼物上倒没有吝啬。汉斯对此已经习以为常，并不觉得少点儿什么。

人家见他气色不佳，太瘦，太苍白，问他是不是修道院伙食太差。他断然否认，还担保说他身体蛮好，只不过时常头疼。本城牧师年轻时也爱头疼，便安慰他一番，于是乎万事大吉。

河里结冰了，亮闪闪的，节假日里净是滑冰的人。汉斯几乎成天在外面，他身穿新西服，头戴绿色的神学校学生帽，远远地超过他原先的同学，步入一个令人羡慕的更高级的世界。

---

[1] 意为古罗马广场。

[2] 希腊的古名，出自《荷马史诗》，又译赫拉斯。

[3] 即古罗马都城的高筑堡垒。

[4] 古罗马人把多瑙河以北、莱茵河以东直至魏克塞尔河的这一片土地称为“日耳曼尼亚”。

[5] 尼古拉乌斯·莱瑙（1802—1850），奥地利诗人。

[6] 提图斯·李维（前59—17），古罗马历史学家。其《罗马史》对后世影响极大。

[7] 希腊神话中的狮身女首怪物，凡不能解其谜者，均遭其害。

[8] 莪相，苏格兰古歌者。十八世纪六十年代，英诗人詹姆士·默克菲森（1736—1796）曾将部分莪相诗译成英语发表，歌德甚爱之。此处当指歌德译成德语、收入《少年维特的烦恼》一书中的莪相诗《惹尔玛山之歌》。

[9] 原文是拉丁语。

第四章

从过去的经验看来，神学校每个班在四年修道院生活期间总要失去一个或几个同学。有时死了一个学生，在歌声中被埋葬，或由友人护送返乡。有时有人出逃，或是为了特殊的缘故而被遣返。偶尔——这种情形确属罕见，而且仅仅发生在高年级——也有那么一个青年由于青春的苦恼，一筹莫展，终于投水，或在一声枪鸣中寻得一条简单、阴暗的出路。

汉斯·吉本拉特这个班也注定要失去几名学生，而由于奇异的巧合，这几个人都住在“黑拉斯”室。

“黑拉斯”室的学生中有个默默无闻的金黄头发的男孩，名叫欣丁格，绰号欣杜[1]，是阿尔高某个散居教区的裁缝师傅的儿子。他是个沉静的平民，只是因为他不在了，人们才多多少少谈起他，其实即便在这个时候，对他的议论也不很多。他和节俭的室内演奏家卢齐乌斯共坐一张课桌，两人相处得友好而又拘谨，他同卢齐乌斯的交往比同别人的稍稍多些，此外再没有别的朋友。一直到他不在人世了，“黑拉斯”的人们才感觉到，作为与世无争的好室友和经常闹嚷嚷的宿舍生活中的一个静点，大家还是很喜欢他的。

一月里的一天，欣丁格随一群滑冰者一起去马塘。他自己没有冰鞋，只是想去看别人滑冰。但过不多久，冻得浑身哆嗦，便跺着脚在岸边走来走去，让身体暖和起来。走着走着跑起步来，在野地里迷了路，跑到另一个小湖上去了。这里的源泉比较温暖，流得也快些，所以湖面上只结一层薄冰。他穿过芦苇走过去。尽管他个头那么小，那么轻，还是在快到岸边的时候掉进了水里。他挣扎、呼喊了一小会儿，谁也没察觉，便沉没到冰冷的黑暗世界里了。

一直到下午两点钟上第一节课，才发现他缺席。

“欣丁格在哪里？”辅导老师喊道。

没有人回答。

“去看看是不是在‘黑拉斯’室！”

但是那里没有他的踪影。

“他非迟到不可，我们上课吧，不等他了。翻开七十二页，第七首诗。不过，我坚决要求类似现象不再发生。你们应当准时来上课！”

到了三点，欣丁格还没来，老师心里着慌，派人报告校长。校长马上亲自到教室详细询问一番，当即派出十名学生随助教和辅导老师前去寻找。余下的学生做书面练习。

下午四点，辅导老师不先敲门就径自走进教室，压低嗓音向校长汇报。

“安静！”校长命令道，学生们坐在凳子上，一动也不动，满怀希望地望着他。

“你们的同学欣丁格，”他继续往下说，声音更轻了，“似乎淹死在池塘里了。现在得帮着找到他。迈耶教授会带领你们去，大家要严格听从他的指挥，不许擅自行动。”

大家都很吃惊，低声议论着，一面出发，教授走在队伍前面。几个从小镇来的男人带着绳索、木板和长竿加入这行色匆匆的行列。天冷极了，太阳已经挂在树林边上。

终于找到了那个瘦小的男孩的僵硬尸体，及至用带雪的席草把他包裹起来，放到担架上，已经暮色苍茫了。神学校的学生们像受惊的鸟儿惶惶地站在担架周围，目不转睛地望着尸体，揉搓他们那冻僵的发青的手指。待到溺水者被抬到队伍前面，他们默默无言尾随担架走过白雪皑皑的田野，这时，他们抑郁的心灵才蓦然为一阵恐惧所触动，如同小鹿嗅到敌人的气味似的窥见死神的狰狞面目。

在这悒悒惶惶，冻得直打哆嗦的一小群人中，汉斯·吉本拉特碰巧走在他原先的朋友海尔涅身边。他们两人都在同一处坎坷不平的地方绊了一脚，在这一瞬间，两人全发觉原来他们是在并肩走着。很可能死亡的景象把汉斯压倒了，使他有片刻之久确信一切自私自利的虚妄。不管怎么说吧，当汉斯从这么近的距离出乎意料地看到朋友苍白的面容时，心里感到一阵难以言喻的深深的苦痛，激动之下，突然伸出手去握住海尔涅的手。海尔涅不乐意地把手抽回来，见怪地望着别处，立刻换个位置，消失在队列的末后几排。

模范少年汉斯心里又痛苦又羞愧，一面在冰封雪冻的田野上跌跌撞撞地朝前走，一面止不住热泪滚滚流过冻得青紫的脸颊。他深知有些罪愆和失误令人难以忘怀，懊悔也无济于事，他觉得仿佛不是裁缝的儿子，而是他的朋友海尔涅躺在前面抬着的担架上，把对他的背信弃义感到的痛苦和愤懑带到遥远的另一世界，那里衡人的标准不是成绩、考试和成就，而仅仅看一个人的良心是否纯洁无瑕。

此时大家已经上了公路，便疾步径奔修道院。校长率领全体教师迎接业已丧生的欣丁格。倘在生前，哪怕只是想到这般殊荣，欣丁格也会逃避不迭的。一个学生死了，教师总要另眼相看，与对待活着的学生迥然不同。人死了，才能叫他们有一刹那工夫确信生命与青春的价值，确信人人的生命与青春会一去而不复返，但在平日，他们却总是恣意加以摧残。

当天晚上和次日一整天，这具不显眼的尸体的存在魔术般地缓和了、抑制了、萦绕了一切活动和一切谈话。在这短短时间里，争吵、愤怒、笑语喧哗尽皆隐匿，恰似水仙女从水面上潜踪匿迹片刻之久，让湖水显得如古井无波，了无生气。他们觉得“欣杜”这个绰号似乎对死者不敬，总是用全名来称呼他。往常悄悄地消失在人群里，并不惹人注目的欣杜，如今以他的名字和死亡充满整个大修道院。

欣丁格的父亲于次日抵达修道院，他孤零零地在停尸小屋里待了几小时，后来校长邀他共进茶点，当晚在大鹿旅店安宿。

随后举行葬礼。灵柩停放在大寝室，阿尔高的裁缝站在一旁注视一切。他的模样确实是个地道的裁缝形象，细长瘦削得可怕，身上穿的是一件发绿的黑礼服和一条又窄又粗糙的裤子，手里拿着一顶过时的节日礼帽。他那瘦小的脸看上去又忧愁又伤心又衰弱，犹如风中残烛，他在校长和教授先生们跟前一直局促不安，毕恭毕敬。

挑夫就要抬起棺材了，在这最后一瞬间，这悲伤的小个子男人又一次走上前来，带着

困窘、羞怯的神情，温柔地抚摸棺盖。然后，他无可奈何地强忍住泪水，站在寂寂无声的大厅中间，如同冬日里一株枯槁的小树，那一副孤零零毫无希望、听天由命的神情，任谁见了都要心里难过。牧师拉着他的手站在他身旁，他戴上那顶式样古怪的礼帽，头一个尾随棺材走下台阶，穿过修道院庭院，走出古老的大门，越过白茫茫的原野，向围着低矮围墙的教堂墓地走去。神学校学生在墓旁唱挽歌的时候，音乐教师发现人们大多不看他打拍子，却望着那个快要站立不稳的瘦小裁缝的孤单身影，心里老大不痛快；裁缝站在雪地上，又悲哀又寒冷，低着头听教士、校长和优秀生讲话，向唱挽歌的学生茫然地点点头，时而用左手去掏上衣下摆遮着的手帕，但总也没有掏出来。

“当时我不禁想到，如果换成我父亲站在那儿，那该怎样。”奥托·哈特纳事后说。大家听了不约而同地说：“可不，那时我也是这么想的。”

后来校长陪同欣丁格的父亲来到“黑拉斯”室。“你们中间谁是死者的生前好友？”校长向房间里问道。起初无人答应，欣杜的父亲畏怯地怪可怜地望望这些青年人的面孔。卢齐乌斯走出来。欣丁格的父亲紧紧握住他的手，不知道说些什么好，过一会儿，他卑微地点点头，走出房间，随即启程回家。他得用整整一个漫长的白天乘车穿过冬天明亮的原野，才能到家里向妻子述说他们的卡尔安葬在怎样的一个小地方。

过不多久，修道院里便又打破禁忌。老师又再破口骂人，人们又砰的一声关上房门，那位已故的“黑拉斯”室的学生不那么被人怀念了。有些人在那令人感伤的池塘旁边站的时间长了，着了凉，躺在病房里，或者穿着毡拖鞋，脖子上围着围巾到处转悠。汉斯·吉本拉特身上哪儿也没受伤，但从那不幸的一天以来，他显得更严肃，也更老成了。有点什么东西使他内心发生了变化，由男孩变成了青年，他的灵魂仿佛移至另一国度，不安地彷徨，却未能找到安息之所。其所以如此，不是出于死亡的恐怖，也不是伤悼善良的欣杜，而只是突然意识到自己有负于海尔涅。

这时海尔涅正和另外两个人躺在病房里，他得大口大口地喝热茶，也有时间整理由欣丁格的死获得的感受，作为日后创作的素材。但他似乎对此并不十分关心，相反，他的神情是一副难受的可怜相，和同病房的病友几乎不说一句话。他本是敏感的人，经常需要有人听他倾诉衷曲，自从被罚禁闭以来，强加给他的孤独使他的心灵蒙受创伤，使他的心绪变得尖刻。教师对他严加监督，犹如监督心怀不满的革命者，学生统统避开他，助教待他的态度在亲切中含着嘲弄的意味，莎士比亚、席勒和莱瑙于是成为他的朋友，向他展示出另外一个天地，更博大更美妙，与他眼下苦闷屈辱的处境大不相同。他的《教士之歌》的基调起初不过是孤独忧郁，后来渐渐变成一卷发泄对修道院、对师长、对同学激愤不满的诗集。他发现孤寂中自有殉道者心酸的情趣，满足于不为世人所理解，在他那些无情地蔑视的教士诗歌中，他俨然以小尤韦纳尔[2]自命。

葬礼之后又过了八天，两个同学已经痊愈，只剩海尔涅自己一人躺在病房。这时汉斯去探望他。汉斯腼腆地向他问好，自己搬一把椅子到床前坐下，伸手去抓病人的手，病人却不乐意地转过身子，面向墙壁，似乎很难接近。但汉斯不肯就此被打发走。他握住海尔涅的手不放，迫使原先的朋友和他四目相觑。海尔涅气得嘴唇都扭歪了。

“你到底要干什么？”

汉斯仍不松手。

“你听我说嘛，”他说，“那回扔下你不管，是我怯懦。可是你要明白我是怎么回事：我在神学校始终要名列前茅，力争第一，这一向是我坚定不移的原则。你曾说过这是追逐功名，就我的情况来说，也对；但这正是我的理想，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美好的。”

海尔涅已经闭上眼睛，汉斯轻声往下说：“我很抱歉。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还愿意和我做朋友，不过你一定得原谅我。”

海尔涅不吭声，也不睁开眼睛。他心里的一切善良和喜悦都在向着朋友欢笑，但他已经习惯于孤独者和尖刻者的角色，至少眼下还没拿下这副假面具。汉斯仍不放松。

“你一定要原谅我，海尔涅！我宁肯当最后一名，也不愿再像这样在你周围跑来跑去。要是你肯和我做朋友，咱们就还是做朋友，让别人瞧瞧，咱们不需要他们。”

这时海尔涅握了一下汉斯的手作为回答，睁开了眼睛。

几天后，海尔涅病愈离开病房。看到他和汉斯重修旧好，修道院里一时沸沸扬扬。但这两人却度过了美妙的数周，尽管没有什么特殊的事件，但充满了同甘苦共命运的异样的幸福感，充满了无言的、神秘的协调。此中情形和先前又颇不同。几星期的分离，两人都变了。汉斯变得更温存，更深情，更热烈；海尔涅则显得更加刚强有力，更有男子气概，两人最近都因失去对方而感到迷惘惆怅，因而觉得此次言归于好简直是一次伟大的经历，一件珍贵的礼品。

不知不觉之间，这两个早熟的少年从他们的友情中羞涩而疑虑地体验到了初恋时柔情缱绻的奥秘。另外，他们的结合具有发育渐趋成熟的刺激性的魅力，这两人对全体同学怀抱的蔑视心理同样是有刺激意味的。同学们不喜欢海尔涅，也不理解汉斯，当时他们许许多多的友情还全然是男孩无害的儿戏。

汉斯愈是深情、愈是幸福地陶醉于友情之中，和学校便愈疏远。一种新的幸福感犹如新鲜葡萄酒带着泡沫流进他的血液和头脑中在激荡，相形之下，李维也罢，荷马也罢，全都黯然失色，无足轻重。教师们眼睁睁看着迄今无可指摘的学生吉本拉特变得大成问题，而且受到可疑的海尔涅的不良影响，委实吃惊不小。教师们最害怕的，莫过于看到早熟的少年在青春期危险的年龄性格上显露出来的某些奇特现象。对海尔涅身上所具有的某种非凡的创造力，他们反正从来就看不顺眼——自古以来，有非凡创造力的人与教师这个行当之间鸿沟判然，此类人物在学校的言行历来使教授们大伤脑筋。对他们来说，有非凡创造力的人就是害群之马，他们目无师长，十四岁开始抽烟，十五岁谈恋爱，十六岁下酒馆，读禁书，写文章，发怪论，有时嘲讽地盯着教员，作为闹事带头人和禁闭的候补者而被记录在教室日志上。教师宁愿他的班里有几个笨蛋，也不愿要一个有非凡创造力的人。仔细想想，其实也对，因为教师的职责不是去造就出类拔萃的有非凡创造力的人，而是培养出精通拉丁语的人，培养出数学家和老实人。至于谁更多、更厉害地受着另一方的折磨，是教师受学生的折磨呢，还是相反，二者之中谁更暴虐，更能缠住别人，谁毁灭与凌辱对方的心灵与生活，人们考察这个问题时，总不能不又羞又恼地回忆起自己的青年时代。不过此事与我们无关，令人欣慰的是，真正的有非凡创造力的人，他们的创伤几乎总能愈合，他们无视校方的意愿，偏偏创造出优秀的作品，日后在远方功成名就，一朝身死，母校的教师不免把他们作为杰出的人才、崇高的典范勉励后人。规矩与才智之间富于戏剧性的斗争，就这样地在一个个学校里屡次重演，我们一再看到，国家和学校竭尽全力扼杀年年露头的有限几个思想更深刻、更可贵的人才，把他们连根铲除。后来却总是那些为教师所憎

恶的，常受处分的，逃跑的，被勒令退学的学生，首先丰富了我们民族的宝库。可是有些人在默默的反抗中憔悴了，沉没了，谁又能知道这些人为数几何呢？

根据学校古老而美好的原则，一旦起了疑心，人们不是以加倍的爱，而是倍加严厉地对待这两个古怪的年轻人。只有把勤奋攻读希伯来文的汉斯引为骄傲的校长做过一次挽救他的笨拙尝试。他派人把汉斯叫到他的办公室，这是修道院院长古老的住宅里一间有凸窗的美丽如画的房间，传说故乡就在附近克尼特林根的浮士德博士，曾经在这间房间饮过几杯艾尔芬酒。校长是个讲道理的人，颇有见识，也颇精明，他对学生还有某种程度的亲切，喜欢用“你”来称呼学生。自命不凡是他的一大弱点，他在讲台上往往滔滔不绝，炫耀口才，不能容忍别人对他的权力和权威表示丝毫怀疑。他不能容忍任何异议，不能承认自己有什么过失。因此，意志薄弱，甚至言不由衷的学生很能博得他的欢心，而坚强有力、刚正不阿的人却不容易和他谈得投机，因为只要露出一点口风不合他的心意，他就要火冒三丈。扮演父执辈的朋友角色，鼓励的眼色，感人的语调，这一套功夫他已运用娴熟，现在他又来玩弄这一套了。

“请坐请坐，吉本拉特。”校长和胆怯地走进来的少年使劲握手后，亲切地说。

“我想同您谈谈。可以用‘你’来称呼吗？”

“请吧，校长先生。”

“大概你本人也已经感觉到了，亲爱的吉本拉特，最近你的成绩有些下降，至少希伯来文这门课程是这样。到目前为止，你也许是班上希伯来文学得最好的，所以，看到你的成绩突然下降，我实在感到很遗憾。也许你觉得希伯来文没意思了？”

“不，我很爱读希伯来文，校长先生。”

“你好好想一想！这类事是常有的。或许你对另一门课特别感兴趣？”

“不是，校长先生。”

“真的？好吧，那么我们就还得另找原因。你能给我提供点线索吗？”

“我不知道……每次作业我都做了……”

“不错，亲爱的，不错。不过这里面情况有所不同。[3]作业你当然是做了，这也是你分内的事嘛。但以前你学得要好些。大概以前你更用功，好歹在这上头兴趣要大些。有时我问我自己，这突如其来的松懈究竟原因何在？你该没闹病吧？”

“没病。”

“那么，头疼吗？自然，你的气色看来不算特别好。”

“是的，我有时候头疼。”

“你觉得每天的功课太繁重吗？”

“啊，不，一点也不。”

“或许，你自己选读很多作品？你要说实话！”

“不，我课外几乎什么书也没读，校长先生。”

“那我就不明白了，亲爱的年轻朋友。哪儿总归有点毛病。你愿意向我保证好好学习吗？”

汉斯把手放在校长伸给他的右手上，这个有权势的人此刻正严肃而慈爱地望着他。

“这样就好，这样就好，亲爱的。千万不要萎靡不振，不然的话是要道德沉沦的。”

他和汉斯握握手，汉斯走到门边，舒了一口气，没想又被叫了回去。

“还有点事，吉本拉特。你和海尔涅来往很多，是吗？”

“是的，相当多。”

“我想比和别人来往得更多吧，对吗？”

“对。他是我的朋友。”

“这是怎么回事呢？你们两人性格很不同啊。”

“我不知道，反正他是我的朋友。”

“你知道，我不怎么喜欢你的这个朋友。他是个不满又好动的人；也许他有才气，可是一事无成，对你没好影响。我十分乐于看到你和他疏远一些。——你是怎么想的？”

“我办不到，校长先生。”

“你办不到？那是为什么？”

“因为他是我的朋友嘛。我不能随随便便丢下他不管。”

“嗯。那你就不能跟其他同学多来往吗？就你一个人受这个海尔涅这么大影响，我们已经看到这种影响的恶果了。你和他形影不离究竟是为什么？”

“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喜欢和他在一起，他也喜欢和我在一起，如果我抛弃他，我就是懦夫。”

“原来是这样。好吧，我不强迫你。不过我希望你逐渐摆脱他，这会使我高兴的，这会使我高兴的。”

最后这几句话已经毫无先前的慈爱可言了。

从此汉斯又再干劲十足地投入学习。但已经不能像以前那么轻快地前进，而是吃力地

跟上别人，以免落下太远。他也知道他和海尔涅的友谊是造成这种状况的部分原因，但他并不以为这是一种损失、一种障碍，反而把它视为珍宝，足以抵消被耽误的一切——这种更高级、更热烈的生活是从前那种冷静的、努力履行义务的生活所无法比拟的。他的心情恰似年轻的恋人：自以为有能力完成惊天动地的英雄业绩，却感到日常无聊琐事不胜负担。因此他老是绝望地悲叹，心里烦闷。像海尔涅那样做事浮皮潦草，最必需的东西也能狼吞虎咽般地迅速接受下来，这种搞法汉斯是不懂的。既然海尔涅差不多天天占去他晚上的空闲时间，他只好每天早晨提前一小时起床，像跟敌人搏斗似的特别用心地学习希伯来文语法。只有读《荷马史诗》和上历史课他才觉得饶有乐趣。他怀着如在黑暗中摸索的感觉，逐渐对荷马的世界有所理解，读史书时，渐渐地英雄们不再只是名字和数字，他们离得很近，火红的眼睛在望着，嘴唇是红色的，很有生气，一人一副面孔，一双手——这个是红色的、肥胖的、粗糙的手，那个是文静的、冰凉的、石头般的手，另一个人的手瘦长，炽热，脉络纤细。

读希腊文福音书，他有时也为书中人物形象的鲜明逼真、如在眼前而感到惊异，甚至于倾倒。特别是有一次读到《马可福音》第六章，耶稣带领门徒离船，书上写道："他们马上认出他来，向他奔去。"[4]此时他仿佛也看见圣子走下海船，他立刻认出他来，不是从身影，也不是从脸庞认出他来，而是从他那充满爱抚的眼睛的伟大辉煌的深邃，从他那纤细修长的美丽的淡褐色的手的轻轻挥动，或者说表示邀请与热情欢迎的手势上认出他来，这只手似乎是一个优美而又坚强的灵魂所塑造的，又是这灵魂的居所。波涛汹涌的大海之滨，沉重的小船的船头，都在眼前浮现片刻，随后整幅画面就像冬天从嘴里呼出来的一口白气似的消失了。

类似情况一再发生，总有一个人物，一段故事，迫不及待地要从书中脱颖而出，渴望再生活一次，渴望让他的目光在活人眼里再次得到反映。汉斯心中惊奇，这些匆匆其来，又随时都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的现象，使汉斯觉得自己发生了深刻而又奇特的变化，似乎黑黝黝的地球是一块他能一眼望穿的玻璃，又仿佛上帝正凝视着他。这些珍贵的时刻是朝山的香客，友善的嘉宾，来时无须邀请，走时不发悲叹，不能与之促膝谈心，也不敢勉强他们留下，因为有奇异的、神灵般的东西围绕着他们。

这些经历他一概秘而不宣，在海尔涅面前也守口如瓶。海尔涅已从先前的忧悒一变而为浮躁、尖刻，他批评修道院，批评老师和同学，批评天气，批评人生，批评上帝的存在，有时好勇斗狠，有时又突然干出些蠢事。因为他一度遭到隔离，和其他同学互相对立，他不加深思，便骄傲地听任这种对立愈趋尖锐，造成彼此关系非常别扭，充满敌意。吉本拉特对海尔涅不加规劝，也随他一道落入同一处境，结果这两个朋友离群独处，成了惹人注目、招人忌恨的孤岛。渐渐地，汉斯也不觉得怎么不舒服了。要是没有这个校长就好了，汉斯心里隐隐约约对他有几分畏惧。从前他是校长的得意门生，如今校长待他冷淡，显然是故意冷落他。恰恰是校长亲自授课的希伯来文，汉斯渐渐地连最后一点兴趣也没了。

几个月后，除了少数几个还是老样子，四十名神学校学生在身心两方面都发生了变化，这是蛮有意思的。许多男孩个子猛长，却很少往宽里长，穿的衣裳还是原来的大小，胳膊腿从袖管裤筒伸出来一大截。他们的面孔显露出从正在消失的稚气直到开始畏缩地炫耀男子气概之间的种种神情，他们的身材还不具有发育时期棱角分明的体形，但由于钻研摩西五经，至少使他们光滑的脑门上暂时出现了男子的严肃表情。胖乎乎的圆脸简直成了凤毛麟角。

汉斯也变了。他的高和瘦已和海尔涅不相上下，看上去甚至还比他老相。从前额头的棱角只是隐约可见，现在已经鼓了出来，眼窝深陷，面带病容，四肢肩胛，瘦骨嶙峋。

他对自己的学习成绩越是不满意，在海尔涅影响下，越是对同学们采取冷漠的拒斥态度。他已经不是模范生，将来也不会是班上的优秀生，没有任何理由瞧不起其他同学，他的高傲就显得极不合宜。但无论是他自己心里痛苦地意识到这一点，或是人家让他明白这一点，他仍旧不能原谅他们。尤其和那个无可指摘的哈特纳和大喊大叫的奥托·文格尔曾多次发生争吵。有一天文格尔又在讥笑他，把他惹火了，汉斯克制不住感情，便挥拳回敬。于是出现一场恶斗。文格尔是个胆小鬼，但对付汉斯这个瘦弱的对手还是绰绰有余的，便肆无忌惮地大打出手。海尔涅不在场，其他人乐得袖手旁观，让汉斯受受惩罚。他简直可以说挨了一顿痛打，鼻子打出了血，身上肋骨没有一根不疼的。羞愧，痛楚，愤懑，他彻夜不眠。他没向他的朋友提起此事，但打这以后愈加落落寡合，和同寝室的同学几乎都不说话。

将近春天的时节，晌午和星期天经常下雨，黄昏时间很长，因此，修道院的生活里又出现了新的组织和新的活动。“阿克罗波利斯”室有个学生钢琴弹得很好，有两个善吹长笛，他们举办两次定期音乐晚会，“日耳曼尼亚”室举办戏剧朗诵会，虔敬教派的几个年轻教徒组织起来诵读《圣经》，每天晚上诵读一章，包括卡尔韦尔注释在内。

海尔涅报名参加“日耳曼尼亚”室的朗诵会，没有被接纳。他怒不可遏。为了报复，便去参加诵读《圣经》。那儿人家也不想要他，但他硬挤进去，他的大胆的言论和无神论的影射使这个虔诚的小小的教友组织的虔诚谈话开始出现了争吵。不久，他对这种玩笑也腻味了，但在一段颇长的时间内，他的谈吐依旧保留着模仿《圣经》的讥讽语调。这时候几乎谁也不注意他了，因为此时全班完全沉浸在进取和创业的精神之中。

最招人议论的是住在“斯巴达”室的一个有才气的机智幽默的学生。此人除了个人荣誉，最关心的不外乎给房间带来一点生气，不时搞点各式各样可笑的恶作剧来调剂一下单调刻板的学习生活。他外号叫敦斯坦，善于别出心裁地干些引起轰动的事情，借此博得某种美名。

一天早晨，学生们一走出寝室，看见盥洗室门上贴着一张纸，在《斯巴达室六首讽刺短诗》的标题下，把几个引人注目的同学挑了出来，用两行诗的形式对他们的蠢事、笑话和友情作了幽默的讽刺。吉本拉特和海尔涅这一对也挨了一家伙。这小小的王国激起一阵大大的骚动，人们在那扇门前挤成一团，仿佛那是戏院大门；一堆人挨挨挤挤，交头接耳，乱作一团，活像蜂王将出巢时的一窝蜂。

次日早晨，门上贴满了警句和讽刺诗，有答复，有赞同，也有新的攻击。这场好戏的主谋十分乖觉，不再参与此事。他把导火绒投进谷仓，目的已经达到，乐得袖手旁观。接连数日，几乎全体学生都卷到这场讽刺诗战斗中去，人人走着道脑子里也在琢磨两行诗，也许只有一如往常埋头读书的卢齐乌斯不在此例。后来有个教师察觉了，禁止他们继续玩这种令人情绪激动的游戏。

在此期间，机灵的敦斯坦没有躺在他的桂冠上睡大觉，而在策划他的主要的一招。他乘此时机出版一张版面很小、用草稿纸复印的报纸的创刊号，他已经为此搜集几星期材料了。报纸取名《豪猪报》，基本上是一张滑稽小报。《约书亚记》的作者和毛尔布隆神学校一个学生之间的一篇令人捧腹的对话，是该报第一期精彩的妙文。

成就是巨大的。现在敦斯坦的举止神态酷似忙碌非凡的主编兼出版发行人，在修道院里的名声几乎和当年威尼斯共和国著名的爱挑剔的阿雷蒂内尔[5]不相上下。

赫尔曼·海尔涅狂热地参加编辑工作，同敦斯坦一道撰写尖刻讥讽的评论，引起人们普遍的惊讶。他干这工作不乏幽默与恶毒。大约有四个星期光景，这张小报使整个修道院紧张得透不过气来。

吉本拉特对他的朋友的所作所为听之任之，他自己既没有兴趣，也没有才能同他们合作办报。起初他甚至连近来海尔涅晚上常在“斯巴达”室也未曾察觉，因为他脑子里最近在想些别的事情。白天他心烦意乱，懒洋洋地四处闲逛，作业做得慢，提不起劲头，有一回上李维著作课时还出了点怪事。

教授让他站起来翻译。他坐着不动。

“这是什么意思？为什么不站起来？”教授火了，大声喊道。

汉斯依旧纹丝不动。他端端正正坐在凳子上，脑袋稍稍有点耷拉，两眼半睁半闭。喊声把他从梦中惊醒，他还睡意蒙眬，耳朵里听到的老师的声音像从非常遥远的地方传来似的。他也感觉得到坐在他旁边的同学使劲捅他。不过这一切似乎都与他无关。他觉得自己置身于另外一些人中间，他们的手在抚摸他，他们的声音在向他讲话，近处的、轻轻的、深沉的声音，这些声音没有说出语句，却如泉水淙淙，深沉而又温柔。还有许许多多眼睛望着他——陌生的、疑虑的、光辉的大眼睛。这些也许是他刚刚在李维著作中读到的一群罗马人的眼睛，也许是他在梦中或不知何时从图画上见过的素昧平生的人们的眼睛。

“吉本拉特！”教授喊道，“您睡着了？”

学生慢慢睁开眼睛，惊讶地凝视着教授，摇摇头。

“您睡着了！您说说，我讲到哪一句了？嗯？”

汉斯用手指指着书上的字行，他很清楚讲到哪里。

“您现在站起来好不好？”教授讥讽地问。汉斯站起来。

“您到底在干什么？看着我！”

他望着教授。教授惊奇地摇摇头，不喜欢他的目光。

“您病了吗，吉本拉特？”

“我没病，教授先生。”

“坐下吧，下课后到我房间来一下。”

汉斯坐下，又在埋头看李维著作。他头脑完全清醒了，他一切全明白了，但他内心的眼睛还在目送那众多陌生人的身影向遥遥的远方徐徐离去，他们闪闪发光的眼睛一直在凝视着他，直至他们完全隐没在远方的一团雾霭之中。与此同时，老师的声音，学生们翻译

句子的声音，教室里一切细微的声响，都变得越来越近，越来越近，最后又变得像往常那么真切，那么实在。桌椅、讲台、黑板，一切都和往常一模一样，墙上挂着木制圆规、画线角尺，周围坐着全班同学，许多人又好奇又无礼地偷偷向他这边瞟几眼。汉斯这一下可吓坏了。

“下课后到我房间来一下。”他听清楚了。天啊，到底出什么事了？

下课时，教授把他招呼到自己身边，带着他从瞪大了眼睛的同学中间穿过去。

“现在您告诉我，您究竟是怎么啦？这么说，您刚才没睡着？”

“没有。”

“为什么我喊您的时候您不站起来？”

“我不知道。”

“是不是没听见我在喊您？您耳朵不好使吗？”

“不，我听见您喊我了。”

“可是不站起来？后来您的目光又那么怪。当时您想什么来着？”

“我什么也没想。我是想站起来的。”

“为什么没站起来呢？莫非您确实有病？”

“我想我没病。我不知道刚才是怎么回事。”

“您头疼吗？”

“不。”

“很好，您可以走了。”

吃午饭前，他又被叫回宿舍。校长带着县医生在那里等着他。大夫给他检查身体，问了好些问题，也没得出什么明确的结论。大夫温厚地笑笑，不认为事情有多严重。

“神经有点小毛病，校长先生，”大夫温和地哧哧笑着，“这是一时体虚——一种轻微的眩晕。让这年轻人天天到空气新鲜的地方去走走。我给开点药水治治他的头疼。”

从此，汉斯每天饭后必须在户外散步一小时。他并不反对这么安排。糟糕的是校长严禁海尔涅和他一起散步。海尔涅暴跳如雷，破口大骂，然而无济于事。于是汉斯总是独来独往，也颇感愉快。时当早春，一片新绿宛如清浅明亮的波浪流泻过圆圆的美丽的山丘，树木抛弃了它们那冬天的形象——枝丫纵横交错，轮廓分明的图案——嫩绿的新叶婆娑，林木与风景的色彩融为一体，犹如生机活泼的春绿无涯的波涛滚滚流动。

从前上拉丁文中学那几年，汉斯观察春天就和这回不同，更新鲜，更好奇，也更细

致。那时候，他一种一种地观察又飞回来的鸟儿，观察果树开花的先后顺序，然后，到了五月就开始钓鱼。可是现在他不再费力气去区别鸟儿的种类，也不从蓓蕾去识别灌木了。他只看到万物欣欣向荣，处处花草萌发幼芽，他呼吸着嫩叶的气息，感觉空气更加柔软醉人，惊奇地走过田野。他很容易疲乏，老是想躺下睡觉，几乎不断地看见各种各样不同于他周围实际存在的事物。究竟那是些什么东西，他并不了然，也不去细想。那是光明的、温柔的、不寻常的幻梦，有如画像，又如奇异树木的林荫道围拥着他，在这些梦幻中并没有发生什么事情。纯洁的画，只供观赏，然而观赏它们也确是一番经历。这种经历有如被移置于另一世界，处身于另外一些人之中。这是在奇异的土壤上的一次漫步，在柔软的、踩上去很舒服的土地上漫步，呼吸着异样的空气，一种轻松愉快的空气，充满美妙的如梦的芬芳。有时出现的不是这些画，而是一种感情，阴暗，温暖，刺激，仿佛一只柔软的手轻轻地抚摸他的身体。

无论读书还是做别的事情，汉斯都要费很大劲才能集中精神。他不感兴趣的东西，幻影般地从他手底下溜走了，课堂上要用的希伯来文单词，必须临上课前半小时读才能记得住。可是读书时仿佛身临其境的时候倒是常有的，往往看见书上描绘的一切突然在眼前活动起来，比他身边的事物还要实在得多，真切得多。一方面他绝望地发现自己的记忆力一天不如一天，新东西简直什么也记不住，另一方面，有时往事却历历如在眼前，清晰得令人不快，既使他惊奇，又叫他害怕。有时正在上课或正在读一本书，他会忽然想起父亲或老安娜或者从前的哪个老师、同学，觉得此人此刻正站在自己面前，清晰可见，一时吸引住他的全部注意力。他也一再体验了在斯图加特逗留期间的情景，邦试和假日的情景，有时又看见自己坐在河边垂钓，嗅到炎热阳光下水面的蒸汽，同时又觉得他所梦见的，仿佛已是多年以前的往事。

一个有点潮湿的昏暗的晚上，他和海尔涅在修道院大寝室来回溜达，谈他的家，谈父亲、钓鱼和学校。他的朋友安静得出奇；他让汉斯讲，不时点点头，要不就举起成天拿在手上摆弄的尺子若有所思地在空中挥舞几下。渐渐地，汉斯也不吭声了；夜色浓重了，他们坐在窗台上。

“听我说，汉斯。”海尔涅终于开腔了。他的声音发颤，激动。

“什么事？”

“啊，没什么。”

“你就说吧！”

“我只是想——因为你什么都告诉我了……”

“你到底有什么话就说吧！”

“告诉我，你从来没有追求过姑娘吗？”

静默。以前他们从来没谈过这个话题。汉斯不好意思谈这个，但这谜一般的领域就像童话里的花园似的吸引着他。他感到自己脸红了，手指头在颤抖。

“只有一次，”他耳语般地说，“那时我还是个傻小子。”

又是一阵静默。

“……你呢，海尔涅？”

海尔涅叹口气。

“啊，算了吧！——不谈这个了，没意思。”

“不对，你说吧。”

“……我有一个心爱的人儿。”

“你？真的？”

“在家里。是邻居。去年冬天我还吻了她一下。”

“吻她？”

“是的。——你知道，那时已经天黑了。傍晚，在冰场上，我帮她脱冰鞋。这时候我吻了她一下。”

“她没说什么话？”

“她什么话也没说就跑掉了。”

“后来呢？”

“后来！——什么事都没发生。”

他又叹口气，汉斯望着他，像望着从禁止涉足的花园来的英雄。

这时钟声鸣响，该睡觉了。熄灯以后，一片寂静，汉斯躺在床上，过了一个多钟头还睡不着觉，他在想海尔涅给他心爱的姑娘的一吻。

第二天汉斯想要继续问海尔涅，但又不好意思开口，海尔涅因为汉斯没问他，也不好意思重提此事。

汉斯的功课每况愈下。教师们开始摆出难看的脸色，射出古怪的目光，校长脸色阴沉、恼怒，同学们也早已发觉吉本拉特从他的巍巍高度掉了下来，并且不再努力争取当优等生。只有海尔涅还是什么也没有察觉，因为他自己并不特别看重学校的功课，汉斯本人把一切事情的发生和演变看在眼里，但却不以为意。

在此期间，海尔涅编小报编腻了，又完全回到他的朋友身边。他公然违抗禁令，多次陪汉斯散步，和他一起躺着晒太阳，梦想，朗诵诗歌，说校长的笑话。汉斯天天盼着海尔涅向他披露他的爱情冒险故事，可是越往后越没有勇气细问他。他们两人在同学当中仍然不得人心，因为海尔涅登在《豪猪报》上的恶毒的笑话没有为他赢得任何人的信赖。

大约在这个时候报纸停刊了，它已经过时。本来，它也只是为冬春之交百无聊赖的那

几周而办的。在这明媚的早春，人们采集植物，散步，游玩，户外的娱乐很多。每天中午，做体操的，摔跤的，赛跑的，赛球的，他们的喊声和活力充满了修道院的庭院。

这时又发生了一件事，引起轩然大波，肇事者和中心人物又是那个惹恼了众人的赫尔曼·海尔涅。

校长听说海尔涅嘲笑他的禁令，几乎天天陪吉本拉特散步，这回他不找汉斯麻烦，只把主犯、他的老对头传唤到办公室。他用“你”称呼海尔涅，立即遭到对方拒绝。他指出海尔涅拒不服从命令，海尔涅则声称他是吉本拉特的朋友，任何人无权禁止他们交往。这一场激烈争吵，其结果是海尔涅被罚禁闭几个小时，校长还严令他以后不得同吉本拉特一道外出。

于是第二天汉斯作官方规定的散步时又是独自一人了。他在下午两点返校，和其余同学一起在教室里。开始上课时发现海尔涅缺席。一切同当年欣杜失踪时的情形如出一辙，只是这回谁都不以为是迟到。三点，全体学生和三个教师出去寻找失踪者。他们分头穿越树林，呼唤寻找，有些人，其中包括两名教师，认为海尔涅也有可能自杀。下午五时，已打电话通知当地警察局，晚上给他父亲发出一封快信。天已很晚，依然毫无线索，直至深夜，所有寝室还在压低嗓音，议论不休。大多数同学猜想他是投水自尽；其余的认为他干脆跑回家了。不过已经查明，逃逸者身无分文。

大家都望着汉斯，仿佛他必定知情似的。其实不然。事实上，他比所有其他人更为震惊，更感忧虑。夜间在寝室听到旁人在询问、猜测、瞎扯、讥笑，他便钻进被窝，蒙起头，为他的朋友心里又难过又害怕。海尔涅不会再回来的预感攫住他忐忑不安的心，使他痛苦万分，过了很久很久，疲乏已极，才忧伤地入睡。

这时候海尔涅正躺在几里外的一处小丛林里。他冷得睡不了觉，但深感自由，大大舒一口气，伸展四肢，仿佛冲出狭窄的樊笼。他中午逃出来，在克尼特林根买块面包，这阵子他一面不时咬上一口，一面透过早春还不茂密的树枝凝望黑沉沉的夜幕、星辰和飘飞的云彩。最终往何处去在他是无所谓的；如今他至少已经摆脱可恨的修道院，并且向校长显示他的意志比命令、比禁令都更强有力。

次日，又白找了他一整天。他在附近村庄地里的麦秆捆中度过第二个夜晚，早晨又钻进树林，一直到黄昏时分，又要到另一个村子去的时候，才落到一个宪兵手里。宪兵和颜悦色地奚落他几句，把他带到村公所，在那里他的幽默机智和甜言蜜语博得村长的欢心，村长带他回家过夜，临睡前还让他饱餐一顿火腿加鸡蛋。第二天，他父亲赶来把他接走。

出逃者被带回修道院，激起一阵很大的骚动。但他高高地昂起头，似乎对他独出心裁的短途旅行毫无悔改之意。校方要求他道歉，但他拒绝了，面对修道院教师的秘密法庭，他毫不畏缩，也不谦恭。学校本来还想留他，可是现在已没有回旋的余地。他不体面地被开除了，当天晚上随他父亲离开此地，永不复返。他只能握一握他的朋友吉本拉特的手，算是同他告别。

校长先生就这一堕落和抗命的非常事件发表的演说措辞漂亮，慷慨激昂，但他送往斯图加特呈交上级的报告却要温和得多，更加注重事实，措辞也更有分寸。今后，学生一概不许和这个被开除的怪物通信，对此汉斯·吉本拉特自然唯有一笑置之。海尔涅及其出逃成了大家好几星期议论最多的话题。时间的流逝，遥远的距离，改变了人们普遍的看法，

有些人从前对这个出逃者避之唯恐不及，后来却把他视为展翅高飞的雄鹰。

如今“黑拉斯”室空着两张书桌，后来离去的这一个可不像前一个似的那么快就被人遗忘。也许只有校长宁愿第二个人的事悄悄了结。但海尔涅没有做什么事情来扰乱修道院的平静。他的朋友左等右等，始终等不到他的信。他走了，音讯渺茫，他的形象，他的出走，逐渐成为历史，最后变成传说。这个热情的少年后来又搞了些很有才气的恶作剧，走了一些弯路，终于被人世的艰辛磨炼成一个堂堂男子，如果说不是成为一个英雄的话。

留下来的汉斯因有对海尔涅要逃走知情不举的嫌疑，完全失去了教师的好感。一次在课堂上，一个教师在他对好几个问题都答不上来时说：“您为什么不跟您的好朋友海尔涅一起走呢？”

校长让他留级，带着鄙夷、怜悯的神情，像法利赛人望着税吏那样[6]对他侧目而视。这个吉本拉特不能再算作他们中的一员了，他属于麻风病患者之列。

---

[1] 意为印度教徒。

[2] 尤韦纳尔（60—140），古罗马讽刺诗人。

[3] 原文是拉丁语。

[4] 原文为希腊语。

[5] 彼得罗·阿雷蒂内尔（1492—1556），意大利作家。

[6] 典出《圣经·路加福音》第十八章第九节。

第五章

犹如土拨鼠靠它储存的食物生活，汉斯靠他以前获得的丰富学识还能支撑一段时间。然后，一个痛苦的饥馑时期便告开始，其间数度努力振作，但都为时短暂，软弱无力，其无望连他本人也感到十分好笑。于是他不再无谓地折磨自己，把《荷马史诗》、摩西五经、代数、色诺芬著作相继扔到一边，漠然无动于衷地眼看自己在老师心目中的声誉步步下降，由优而良，由良而中，终至于零。现在他又老是头疼，不头疼时便想念赫尔曼·海尔涅，做他那梦见许多大眼睛的轻快的梦，精神恍惚，茫然若有所思，一待就好几个小时。近来，所有老师对他的责备有增无已，他一概报以温良谦恭的微笑。唯有年轻和气的辅导老师维德里希为汉斯无可奈何的微笑感到痛心，以同情怜惜的态度对待这个越出常轨的少年。其余教师都对他十分恼火，不屑于理睬他，偶尔也对他冷嘲热讽，试图唤醒他那业已麻木的虚荣心。

“如果您碰巧没睡着的话，我是否可以请您念一念这个句子？”

校长则满腔怒火。他这个人自命不凡，以为自己的目光有威可畏，很了不起。每当他那么威严地转动眼球，表示威胁，而吉本拉特又总是谦卑恭顺地冲他微笑，他就火冒三丈。这种微笑渐渐使他烦躁难耐。

“您别那么没完没了地傻笑了，您倒是很该痛哭一场。”

他父亲的一封来信惊惶万分地要求他改过，给他的印象还要深些。原来校长已给吉本拉特的父亲写过信了，把他吓得要命。这个老实人给汉斯的信汇集了他所掌握的鼓励别人和表示愤怒的全部辞藻，却无意中显出他的浅薄可怜，使儿子读了心里痛苦。

所有这些青年的导师，从校长到吉本拉特的父亲、教授和辅导教师，全都孜孜不倦地履行自己的职责，无不把汉斯视为实现自己愿望的障碍，视为某种顽固不化的东西，怠惰的东西，非强迫它，用暴力把它拉回正道不可。也许除那个富于同情心的辅导老师之外，谁也没有透过这个瘦削的男孩脸上无可奈何的微笑，看到一个沉沦的灵魂在受难时、在行将没顶时恐惧绝望地四面张望。谁也不曾想过，是学校当局，是他父亲和某些教师野蛮的虚荣心把这个羸弱的孩子弄到了这步田地的。为什么在他最敏感、最危险的少年时代非要他天天埋头读书到深夜呢？为什么拿走他养的兔子，故意让他疏远拉丁文学校的同学呢？为什么不许他去钓鱼、去闲逛，拼命向他灌输一种卑下的、耗费精力的、追求虚荣、空洞陈腐的理想呢？为什么甚至考试结束以后还剥夺他理应得到的假期呢？

如今这头役使过度的小马躺在路旁，再也派不上用场了。

将近初夏，本县医生再次声称吉本拉特患的是神经衰弱症，主要因为他正在长身体。汉斯暑假应该好好调养调养，营养要充分，要多到树林子里去走走，这样很快就会好起来的。

可惜没等到放暑假，就出事了。放假前三星期的一天下午，汉斯在课堂上挨了教授一顿痛骂。老师还一个劲儿地骂个没完，汉斯往后一仰，跌坐在凳子上，开始惶悚地哆嗦起

来，长时间不住地哭泣痉挛，弄得课也没法上下去了。随后他在床上躺了半天。

次日上数学课，老师叫他上黑板画一个几何图形，并且求证。他走出座位，但在黑板前面晕眩了；他用粉笔和尺子在黑板上画了一些莫名其妙的线段，尺子和粉笔从手里掉下来，他弯下腰去捡，却跪在地上站不起来。

病人居然开起这种玩笑，这使本县医生相当恼火。他谨慎地表明自己的看法，立即让汉斯休假疗养，并建议请一位神经科医生。

“他还有舞蹈病呢。”大夫压低嗓音对校长说。校长点点头，觉得还是把自己的面部表情由懊恼改为父执辈的惋惜为好，这一点他做起来毫无困难，也和他的身份般配。

他和大夫分别给汉斯的父亲写信，把信装进汉斯衣服口袋，然后送他回家。校长的恼怒业已化为深沉的忧虑——不久前因海尔涅事件而深感不安的教育当局，对这新的不幸又将作何感想呢？他甚至决定不就此事发表演说，使大家深感惊讶。最后几小时，他待汉斯如此和颜悦色，令人不快。他心里明白，这孩子疗养期满也回不来了——即便他能痊愈，耽误的好几个月功课，或者就算只耽误几星期课吧，这个此时已被远远甩在后面的学生是补不上的。尽管他同汉斯告别时说的“再见”语调热情，令人鼓舞，但在随后一段时间，他一踏进“黑拉斯”室，一见三张空书桌，顿觉心中羞愧，竭力压下这样一个念头：“失去两名有才气的学生，自己也许真有部分过错。”但他是个勇敢的男子，有强大的精神力量，还是驱散了自己内心深处这类无益而阴暗的疑云。

在这个携带小小的旅行袋踏上归途的神学校学生的背后，修道院及其教堂、大门、山墙、塔，连同树林和蜿蜒起伏的山峦，一起沉没到地平线下；代之而起的是巴登边缘地区肥沃的草地果园，然后是普福尔茨海姆，紧接着便是黑森林地区长满枞林微微发蓝的黑色山峦，无数溪谷横贯其间，在夏日灼热的阳光下显得比往昔更蓝，更清爽，更浓荫宜人。这个青年颇感愉快地观赏眼前不断变换、越来越多家乡景物的风光，一直到临近故乡，想起父亲，畏惧会面的痛苦心情才彻底破坏了他这旅途上小小的欢欣。他忽又想起那回赴斯图加特应试的行车情景，想起去毛尔布隆上学的旅程，感觉到当时的又紧张又惊喜的心情。这一切又有什么意思呢？他和校长心里都很明白：他不会再返回毛尔布隆了。上神学院、上大学，一切虚荣的奢望，如今俱成泡影。然而此刻，他并不为此悲伤，他心里难过的，只是辜负了父亲的期望，害怕见到失望的父亲。眼下他只想休息，想睡个够，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想自己的心事，只望在经受所有这些折磨之后，能够让他安安生生独自一个人待着，除此而外，别无他求。他担心在家里，在父亲身边，连这个也得不到。列车快到目的地，他头疼得厉害，不再向窗外眺望，虽然列车此刻正通过他最喜爱的地方，从前他热情洋溢地在那里的小山上、森林里漫游；到了他熟悉的故乡的车站，他竟差点儿误了下车。

此时他手提旅行袋、雨伞站在那儿，父亲打量着他。校长最后一封来信使父亲对不成器的儿子的失望和愤懑一变而为惊惶无措。他原以为汉斯会是形容枯槁骇人，现在见他尽管瘦弱，表面上还是好好的，自己走得了路，心中稍感宽慰。但最糟糕的是他内心的畏惧，对神经机能病的恐怖感。校长和医生给他来信谈过这种病。直到如今，他家里从来没有人神经有毛病，从前人们总是以无知的讥讽口吻或鄙夷的怜悯心情谈起这类病人，就像谈论精神病院的病人一样。可现在他家的汉斯却带着这类坏病回家了。

第一天见面时没有受到责备，汉斯很高兴。随后他觉察父亲显然硬着头皮战战兢兢地

百般照料他，他还不时发现父亲用奇特的眼光凝视他，带着令人不快的好奇，压低嗓门，故意用另一种声调同他说话，还在暗中审察他。汉斯更加胆怯了，一种对自身病情的莫名惊惧开始折磨着他。

天气好的日子，他就在树林里躺上几个小时。这对他颇有好处。在那里，他那遭受戕害的心灵时而闪耀着旧日童年时代极度欢乐的些微余晖：花朵，甲虫，静听鸟鸣，或者追寻某种野生动物的踪迹，无不使他欢欣。但这欢乐转瞬即逝。他往往懒洋洋地躺在苔藓上，头昏脑涨，要想点什么事情也不成，最后梦幻又至，把他带往遥远的异域。

有一回，他做了这样一个梦：他看见他的朋友赫尔曼·海尔涅死了，躺在担架上，他要到海尔涅身边去，但校长和老师们把他推到后边，他一往前挤，他们就狠狠撞他。在场的不仅有神学校的教授和辅导老师，还有中学校长和斯图加特邦试的教师，所有这些人全都怒气冲冲。蓦然，一切都变了样。担架上躺着落水丧生的欣杜，他那滑稽可笑的父亲戴着高高的大礼帽，两腿向外弯曲，忧伤地站在死者身旁。

又一个梦：他在树林里奔跑，寻找出逃的海尔涅。他老见他远远地在树干之间行走，待要喊他，又不见了。后来海尔涅终于站住了，让汉斯走近前去，对他说：你听着，我有一个心爱的姑娘。说罢放声大笑，消失在树丛中。

他看见一个漂亮、瘦削的男子从一条船上走下来，此人有着宁静的、神灵般的眼睛，宁静的双手。他向他奔去。幻象再度尽皆消失。他便苦苦思索这是什么，终于又再想起福音书里那个句子：他们马上认出他来，向他奔去。[1]这时他又得思索“认出”的变位形式，这个动词的现在时、不定式、过去时和将来时怎么念，他不得不把单数、双数、复数全部变位一遍，稍不顺利，便吓得浑身冒汗。他随后又清醒过来的时候，觉得脑子里面处处是伤。当他的面孔不由自主地扭曲，露出那种自知有过、听天由命、睡意惺忪的微笑，立刻又听见校长的声音：“这种傻笑是什么意思？笑也笑得不像样子！”

尽管有的日子稍好一些，整个说来，汉斯的病情不见好转，反而愈见严重了。当年给母亲治病，宣布她死亡的家庭医生，不时来看看患轻微关节炎的父亲，却拉长了脸，一天拖过一天，不表明自己的见解。

只是在那几星期，汉斯才发觉，原来自己在拉丁文中学的最后两年，没交上什么朋友。当年的同学，有的不在此地，有的当了学徒，他和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联系，也没有共同点，这些人谁也不关心他。老校长有两次亲切地同他说几句话，拉丁文老师和牧师在街上也向他亲切点头致意，但实际上汉斯已和他们毫不相干。他已不是一只能装进各种各样东西的桶，已不是一块适于多种种子生长的田地，不值得在他身上多花时间和心血了。

本城牧师如果能对他稍加关怀，也许会有益处。但他又能做些什么呢？他所能给予的，是知识，或至少是求知的热望，这在当时他已毫无保留地给予了这位少年，再多的东西他又没有。有一类牧师，人们确有根据地怀疑他们的拉丁文，熟知他们布道的内容出自何处。可是人们时乖运蹇之际，却乐于找他们去，因为不论人们遭逢何种苦难，他们都能和颜悦色地良言劝慰。但本城牧师不是这样的牧师，父亲吉本拉特也不是汉斯的知心人或安慰者，尽管他竭力隐藏他对汉斯的失望与愤怒的感情。

于是汉斯感到孤零零的，讨人嫌，要么在小花园里晒晒太阳，要么躺在树林里，沉湎于梦幻或痛苦的思绪。他无法看书消遣，因为一看书就头疼，眼睛也疼，而且无论是什么

书，只要一打开，修道院时期和当时惊恐之感的幽灵便又复活，驱赶他到令人窒息的可怕梦境，用灼热的目光死死盯住他。

在这孤寂与危难之中，另一个幽灵作为虚假的安慰者接近这个患病的少年，渐渐与他熟稔，如影随形。这是死的念头。搞到一支火器，或在树林里绾个绳套，实在是容易不过的事情。几乎每天走着路，这样的念头总在他的脑际萦回。他考察了几个幽静的地点，末了发现有个地方能让人死得称心，便最后决定在那里了此一生。他常去坐在那儿，想象人们不久发现他死在那里，从而感到一种奇异的欢乐。已经选好吊绳套的树枝，检查过它的确结实，再没有什么障碍了；他也断断续续地给他父亲写了一封短信，给海尔涅写了一封长信，这两封遗书是准备死后让人家从他身上发现的。

这些准备工作以及一种有把握的感觉，对他的心情发生了有益的影响。他在命运攸关的树枝下坐了几个小时，压抑之感消失了，心头流过一股近乎欢快的愉悦之感。

他自己也不甚了然，何以他没有早早上吊寻死。主意已定，已经决定从容就死，他的心情有时反倒好些。在这最后几天，他不愿错过时机，观赏明丽的阳光，品味孤独的梦想，一如人们远行之前喜欢做的那样。一切准备就绪，只待择日登程。心甘情愿地在这旧日的环境中再逗留片刻，凝视对他的决定一无所知的人们的面容，在他是一种特殊的苦味的喜悦。每当他与大夫不期而遇，总不禁心里暗想：“哼，等着瞧吧！”

命运让他为自己阴暗的意图沾沾自喜，冷眼看他如何从死神的酒杯里每日享用几滴欢乐与活力的琼浆。很可能命运对这个被戕害的年轻人委实冷漠，但他先得走完自己的路，再稍微尝点儿人世苦味的甜蜜，然后才能退出人生的舞台。

折磨人而又难以摆脱的幻象出现得少了，代之而来的是疲惫的冷漠，麻木的怠惰，汉斯怀抱这种心境，茫然地虚度时光，漠然仰望青天，有时像是在梦游，要不就显得幼稚可笑。有一天他坐在小花园的枞树下，懒洋洋似睡非睡，忽然想起上拉丁文中学时学来的几句诗，便下意识地在嘴里哼个没完：

啊，我累得要死，

啊，我虚弱得慌，

穷得叮当响，

口袋里光光。

他按照一支旧歌的曲调翻来覆去哼这几句，哼了二十遍，脑子里什么也没想。他父亲站在近处窗口尖起耳朵听，吓了一大跳。他天生毫无想象力，丝毫不能理解这种茫茫然傻乎乎的哼哼有什么乐趣，以为这是不可救药的痴呆的症候。从此更加忧心忡忡，密切观察汉斯，汉斯自然察觉了，心里烦恼；不过到现在为止他一直还没带上那条绳子，没用上那根粗大结实的树枝。

其时已是炎热的夏天，上次邦试和随后的暑假已经过去一年了。汉斯偶尔也想到这一点，心情并不特别激动；他已经变得颇为迟钝。他很想再去钓鱼，可又不敢向父亲讲明。一站在河边，心里就感到痛苦，有时长久地待在别人看不到的河岸旁，热切的眼睛追踪着

无声游动的深色鱼群。他天天傍晚走一段路，到河流上游游泳，来回都得经过督察员格斯勒的小房子，偶然发现三年前他心中爱慕的爱玛·格斯勒回来了。几次三番好奇地望着她的背影，然而不像从前那么喜欢她了。当年她是个身材苗条、十分妩媚的小姑娘，现在长大了，行动笨拙，一头成年妇女的时髦发型使她的面貌全然变了样。她的长衣服穿着不合身。她想显得风度优雅，结果适得其反。汉斯觉得她可笑，同时，一想起当年每逢见到她时，总感到异样地甜蜜，神秘而温暖，心里又很不是滋味。其实当时一切都和现在不同，要美好得多，欢快得多，有生气得多！很久以来，他只知有拉丁文、历史、希腊文、考试、神学校和头疼，此外一无所知。可是当年他有童话书，有讲强盗的故事书，花园里还有他自制的磨坊会转，晚上还去纳绍尔德的大门口听莉泽讲历险故事。有一段时间他把人称加里波的[2]的老邻居大约翰视为谋财害命的强盗，做梦还梦见他呢。一年到头哪个月份都有点能让人盼的，一会儿盼割草晒草，一会儿盼收割三叶草，然后又盼第一次去钓鱼、捞虾，盼收获蛇麻子、摇李子树、烧土豆，盼开始打谷打麦，此外还特别盼每个可爱的星期天和假日。那时还有许许多多东西以其神秘的魔力吸引着他：各式各样房屋、街巷、楼梯、谷仓底、泉水、篱笆、人和动物，他无不觉得亲切、熟识，具有谜一般的吸引力。摘蛇麻子的时候他去帮忙，听大姑娘们唱歌，听出那些歌词大多滑稽可笑，但也有些十分哀怨感人，叫人听了几乎哽咽。

这一切全在不知不觉之间次第消失，渺不可寻。起初是晚间不上莉泽家去了，接着星期天上午不去逮小鲤鱼，后来也不读童话了，就这么一桩桩地，最后连摘蛇麻子和玩花园里的磨坊也都放弃了。啊，这一切都到哪里去了？

于是这个早熟的少年在他疾病缠身的日子里经历了虚幻的第二个童年。此时，他那被盗走童年的心灵以骤然迸发的热望逃回朦胧如梦的美妙岁月，在记忆的森林里如中魔法，迷途徘徊。这些记忆的逼真与清晰也许是病态的。他以不亚于当年真实地经历过它们的温馨和热情来重温这一切；在他心中，被欺骗、被强奸的童年喷薄而出，有如久被堵塞的泉水。

一棵树若截断树梢，会在根部附近萌发新枝。一个人也是如此。若在青春年华患病，行将毁灭，常会追忆生命之初与预兆未来的童年有如春天的时光，仿佛能在彼处发现新的希望，重新接上已断的生命之线。从根部抽发的新枝嫩条茁壮生长，迅速繁茂，然而这是虚假的生命，永远长不成真正的大树。

汉斯·吉本拉特的境况也是如此，因而在他神游童年王国的时候，不妨尾随他走一小段路程。

吉本拉特家的房子坐落在老石桥左近，形成两条迥然不同的街巷之间的一角。这两条街巷，一条名叫盖尔贝尔小街，吉本拉特家就在这全城最长、最宽、最漂亮的小街上；另一条叫鹰巷，那里的路突然陡起来，又窄又简陋。鹰巷的名称是一家老酒店的店号沿用下来的，这家酒店早已闭门大吉，早先它的招牌上画着一只老鹰。

盖尔贝尔小街的一家家住户，净是正派、体面的老市民，都有自己的住宅，自己的地下室，自己的花园。他们花园的草坪向后延伸，直抵陡峭的山坡，与公元一八七○年建成的、长满金雀枝的黄色铁路路堤接界。论建筑的优美宏大，堪与盖尔贝尔小街比美的，只有集市广场，那里有教堂、会议室、法院、市政厅和教区监督牧师住宅，整洁肃穆，给人以落落大方有如都市的印象。盖尔贝尔小街虽然没有市政机关，但新旧市民住宅大门华

丽，老式桁架房屋小巧秀美，山墙光洁豁亮；小街上只有一排房屋，光线充足，舒适可爱，因为河流在小街另一侧安装栏杆的墙下滔滔流去。

如果说盖尔贝尔小街又宽又长，优雅明亮，那么鹰巷正好和它相反。这里房屋歪斜阴暗，墙皮斑驳破碎，山墙倾斜，门窗几经修缮，烟囱弯曲，檐沟破损。房屋彼此抢空间，抢光线，巷道狭窄，弯弯曲曲，老是半明半暗，一遇雨天，或是日落之后，就变得又阴暗又潮湿。所有的窗户前面，什么时候都是拉绳架竿，晾着衣服；因为这条巷虽然那么狭小，贫困，却又住着那么多户人家，还不算那些三房客和只租个铺位过夜的人。这些年久失修的破旧房屋，每个角落都住得十分拥挤，贫困、罪恶和疾病就在这里滋生蔓延。若有人害伤寒，病人必定在这里；若发生凶杀案，也必定出在这里；城里失窃，必先到鹰巷搜查。到处转悠的小商贩在这里投宿，其中有兜售擦脸香粉的滑稽商贩霍登霍特和磨刀匠亚当·希特尔，人们在背后议论说所有罪恶勾当都是他干的。

刚上学那几年，汉斯是鹰巷的常客。他和一群淡黄头发、衣衫褴褛、很成问题的孩子一起，听那个名声很坏的洛特·弗勒米勒讲凶杀故事。这个女人和一个小酒店老板离了婚，蹲过五年监狱；当年她是有名的美人儿，在工厂工人中有许多情人，时常因为她闹出丑闻，动刀子。此时她独自一人过日子，在工厂下班后煮咖啡，讲故事，打发晚上的时光；这时她便大开门户，除了妇女和青年工人，门槛外总还有一群街坊邻居的孩子，又快乐又害怕地听她讲故事。乌黑的石砌炉灶上，壶里的水哗哗地开，灶旁燃着一支脂制烛，烛光和蓝色煤火神秘地忽闪，照着挤满了人的黑暗的房间，人影投射在墙上、天花板上，硕大无朋，煞似闪动着憧憧鬼影。

八岁的小汉斯在那里认识了芬肯拜恩兄弟俩，并且不顾父亲严禁，同他俩保持友谊约达一年之久。这两兄弟名唤多尔夫和埃米尔，全城在街头游荡的顽童，就数他俩最狡诈。他们偷水果、小小不言地破坏森林法都出了名了，惯会耍花招，闹恶作剧。他们还卖鸟蛋、铅丸、小乌鸦、欧椋鸟、兔子，夜晚违禁钓鱼，城里哪座花园他们都能随意进出，因为栅栏梢再尖，墙头碎玻璃片再密，他们也能轻而易举地翻越过去。

不过汉斯最要好的朋友还是住在鹰巷的赫尔曼·雷希滕海尔。他是个孤儿，是个有病、早熟的孩子，不同寻常的孩子。他一条腿太短，老得拄着拐棍走路，所以街巷小孩的游戏他都不能参加。他身材瘦小，有一张饱经忧患的面孔，配上过早学会缄默的嘴和太尖的下巴。他的手灵巧极了，什么手工活儿全干得了，对钓鱼更是无比热心，也把这种爱好传给了汉斯。汉斯那时还没有钓鱼证，但他们躲在暗处偷钓。如果说打猎是一种乐趣的话，那么偷猎便是一种尽人皆知的极大享受。瘸子雷希滕海尔教汉斯修钓竿，编马尾，染绳索，打套结，磨快鱼钩。他还教他怎样看天气，观察水，用麦麸把水弄浑，怎样选择合适的鱼饵，固定鱼食，怎样区别鱼的种类，钓鱼时怎样细听鱼儿的动静，保持鱼线在合适的深度。他不用言语，只是默默和汉斯待在一块，用示范动作教给汉斯这些本领，表示出提竿拉线或放线的时机这样细腻的感觉。商店里买得到的漂亮鱼竿、软木塞、玻璃丝线和一切人造的渔具，他一概轻蔑地加以嘲笑，热心地向汉斯证明，不用从头到尾亲手制作、亲手装配的鱼竿，是钓不到鱼的。

汉斯和芬肯拜恩哥俩闹翻了，各走各的路；静默的瘸子雷希滕海尔没和他吵架，也离开了他。二月里的一天，他伸开四肢躺到他那张可怜的小床，把拐棍放在椅子的衣服上，发起烧来，很快就不声不响地死了；鹰巷登时把他忘了，只有汉斯还久久怀念着他。

鹰巷古怪的居民还有的是呢。谁不认识嗜酒如命而被解雇的邮递员勒特莱尔呢？此人

每隔两星期就要喝得酩酊大醉，躺在街上，要不就在夜间闹出丑闻，但除了这点毛病，他心地善良，像个孩子，脸上老是露着和善的微笑。他让汉斯从他的椭圆形小盒里吸鼻烟，有时接受汉斯送他的鱼，用黄油炸了，请汉斯一起吃。他有一只鸢制成了标本，嵌着一对玻璃眼睛，还有一只旧八音钟，能奏出几支过时的舞曲，声音优美细微。谁又不认识垂垂老矣的机械师波尔施呢？他老是穿着曼彻斯特料子的衣服，光脚丫子走路时也不例外。他是一个严厉的老派乡村教师的儿子，能把半本《圣经》和不可胜数的谚语格言背得滚瓜烂熟；但无论是熟读《圣经》、格言，还是他那一头白发，都不妨碍他向所有女人大献殷勤，时常大醉。每逢他略有醉意，总爱坐在吉本拉特家屋角的挡车石上，唤着过往行人的大名，奉送他们一大串箴言。

“汉斯·小吉本拉特，我的宝贝儿子，好好听我告诉你！西拉赫[3]是怎么说的？不出坏点子，心里没鬼的人，愿上帝保佑他！美丽的树上，落下一些绿叶，又长出一些新叶，人也一样：有的死去，有的出生。好，你可以回家了，你这个小淘气。”

这个老波尔施尽管熟知谚语箴言，可他脑子里还装满了神怪鬼魂之类神秘而离奇的故事。他知道鬼怪在什么地方游荡，对自己讲的故事总是又像信，又像不信。开始时他往往用怀疑的口气，夸张，轻蔑，仿佛在取笑故事本身和听故事的人，可是讲着讲着，他的头渐渐低下来，声音愈来愈低，最后在感人而又瘆人的轻轻耳语般的细微声音里结束他的故事。

这条贫困的小巷包容多少令人不安、神秘莫测而又富有魅力的事啊！钳工布伦德莱在他的店铺倒闭，他那杂乱无章的工场完全衰败以后，也住在这条巷里。他在小窗口一坐就是半天，阴沉沉的目光望着熙熙攘攘的小巷，要是街坊邻里哪个衣衫褴褛的肮脏孩子落到他的手里，他便拿折磨孩子来寻开心，又揪耳朵，又扯头发，把孩子拧得浑身青紫。有一天，他用一段锌线吊死在楼梯上，形象骇人，谁也不敢上前。后来还是老机械师波尔施用一把剪白铁皮的铰剪从死者背后铰断锌线，舌头吐得长长的尸体随即往前栽倒，滚下楼梯，掉到观看的人群里去，把他们吓得魂不附体。

每当汉斯从宽敞明亮的盖尔贝尔小街，来到潮湿阴暗的鹰巷，一种又惊又喜的压抑感，一种复杂的感情，混合着好奇、恐惧、问心有愧，以及预感将有惊险遭遇的喜悦，便随着奇特的污浊的空气，一起向他袭来。鹰巷是唯一还可能产生童话故事，出现奇迹，发生前所未闻的恐怖事件的地方，那里魔术和鬼魂可信而又真实，那里人们可以感受到痛苦而又甜美的战栗，同在阅读传说和丑恶可耻的拉特林根通俗书籍时完全一样。这些被教师没收的书籍，讲的是宗南维尔特勒、申德尔汉内斯、梅塞尔卡尔莱、波斯特米歇尔斯之流凶狠的英雄好汉的丑行和惩罚，讲重罪犯和探险家的故事。

不过除了鹰巷，还有个去处和哪儿都不一样，那儿可以听到、可以亲身体验到一些东西，在阴暗的顶楼、奇特的房间，令人流连忘返。这就是附近的大制革厂，古老巨大的房子，昏暗的顶楼上挂着大张兽皮，地下室里有暗坑，有不准进入的地道。晚上，莉泽常在这大房子里给孩子们讲美丽动听的故事。这里比鹰巷那边更静，更愉快，更有人情味，神秘气氛也不亚于鹰巷。在鞣革坑里、地下室里、槲树园里和顶楼上，制革工人的操作很是奇特。又大又深的房间寂静，诱人，又令人不安：身材魁梧、怨天尤人的房主人好比吃人的妖魔鬼怪，谁都怕他，躲着他走；但莉泽就在这古怪的屋子里来回走动，仿佛她是女妖，是所有孩子、鸟儿、猫儿、小狗的保护人和母亲，心地善良，心里充满着童话和歌谣。

此时，汉斯的思想与梦想驰骋在他早已陌生的这个世界。他因失望，因绝望而逃回往昔美好的岁月，那时他还希望葱茏，但见眼前的天地有如浩瀚的魔幻森林，不可穿透的密林深处，隐藏着令人胆寒的危险，魔法守护的珍宝和纯绿宝石宫殿。他向这丛莽中奋力前进一小段路程，没等出现奇迹，已经疲惫不堪。现在他又站在神秘的微光闪烁的大门口，但这一回是已被摈斥于门外，徒然好奇而已。

汉斯又有几次到鹰巷旧地重游，发现那里光线依旧昏暗，气味依旧难闻，角落依旧不变，楼梯间依旧黑咕隆咚；门前依旧坐着白发苍苍的老头、老太婆，浅黄头发的肮脏孩子大喊大叫在周围玩闹。机械师波尔施更加老态龙钟，他已认不得汉斯，对他羞怯的问候只是发出短促尖厉的讥诮笑声，算是回答。人称加里波的的大约翰已经亡故，洛特·弗勒米勒也已不在人世。邮递员勒特莱尔依然健在。他抱怨孩子们弄坏了他的八音钟，请汉斯闻鼻烟，接着便向他乞讨；末了他谈到芬肯拜恩两兄弟，说现在一个在卷烟厂，已经像个老酒鬼；另一个在教堂纪念年市上持刀斗殴以后，潜踪匿迹已经一年多了。凡此种种都使汉斯黯然神伤。

一天晚上，他走进制革厂。一股力量吸引他沿大门入口走下去，穿过潮湿的庭院，仿佛在那所古老大院里，隐藏着他的童年，以及全部失去的欢欣。

跨过弯弯的楼梯，走过石砌的庭院，来到阴暗的楼梯旁，摸索着走上张挂兽皮的顶楼。一闻到那浓烈的皮革味，往事顿时涌上心头。他又走下楼梯，到后院去，那里有鞣革坑和用来晾槲树皮饼的高高的木架，盖着一层薄薄的顶。莉泽果然坐在墙边小凳上，她面前放着一篮子要削的土豆，几个孩子围在她身旁，专心致志地听她讲故事。

汉斯在黑暗的门下停住脚步，静静听着。制革厂的院子暮色渐浓，非常安静。除了从院墙后流过的河水微弱的潺潺声，就只听到莉泽用刀子削土豆和她讲故事的声音。孩子们静静地蹲在地上，几乎一动也不动。她讲圣·克里斯托夫的故事，讲夜里有个小孩的声音隔河呼唤他。

汉斯听了一会儿，然后轻轻穿过黑沉沉的庭院回家。他觉得自己实在不可能再变成小孩子，晚上在制革厂院子里坐在莉泽身旁，便从此尽量避开制革厂和鹰巷。

---

[1] 原文是希腊语。

[2] 居乌赛柏·加里波的（1801—1882），意大利统一运动的领袖。

[3] 耶苏斯·西拉赫，犹太哲学家，约生于公元前二世纪。

第六章

这时已到了深秋。从深暗色的枞树林中，零星的阔叶树闪耀着红黄两色的光，灿若火炬。山谷已浓雾弥漫。清晨，河流在凉丝丝的空气中水汽蒸腾。

脸色苍白的前神学校学生依旧天天在户外游荡，怏怏不乐，疲乏，本可与别人有点交往，他也竭力回避。医生给他开的处方包括药水、鱼肝油、鸡蛋和冷水浴。

这一切未能奏效，原也不足为奇。凡是健康的生命，都要有目的，有内容，这两样，年轻的吉本拉特均已丧失。现在他父亲决定让他当个文书或手艺工人。小伙子身体虽说仍然虚弱，还得恢复恢复体力，不过现在可以先考虑考虑如何认真对待他的问题。

汉斯自从初期的紊乱现象有所缓和，不再老是转着寻死的念头，他的心境便从变化无常的激越惊惶转为平稳忧悒。他慢慢地坠入这忧悒之中，无力抗御，犹如坠入松软的泥潭。

此时他在秋天的原野上各处转悠，无法抗拒这季节的影响。暮秋垂尽，叶落无声，草地枯黄，晨雾浓重，植物成熟恹恹欲死，这般景象使他同所有的病人一样意气消沉，心中绝望，感伤不已。他愿能随之俱逝，随之安眠，死去，然而青春的生命与此愿望相违，犹自静默而韧性地依恋人世，汉斯因之深感苦恼。

他注视林木变成黄色，变成褐色，变得光秃秃；眺望乳白色雾霭自林中如烟升起；望着繁花谢尽的果园，那里收获完末一遭水果便了无生气，谁都不屑一顾；眺望被枯叶覆盖着的河流，此时已无人下河捕鱼、游泳，只有顽强的鞣革匠人还守在寒风凛冽的河岸。几天来，河水夹着大量榨过汁的水果渣流去，因为眼下在压榨场上和磨坊里人们正忙着榨果汁。城里大街小巷飘漾着微微发酵的果汁的清香。

鞋匠弗莱格也在下游磨坊里租了一台小压榨机，还邀请汉斯去榨果汁。

磨坊前面的空地上摆满了大大小小的压榨机，一车车、一筐筐、一袋袋水果，以及双提把大木桶、木水桶、吊桶、圆桶，褐色水果渣堆积如山。还有许多木制杠杆、手推车和空车。压榨机工作着，磨着，吱吱嘎嘎地响着，叹息着，发出羊叫似的短促清脆的响声。压榨机大多上了绿油漆。这绿色同水果渣的褐黄色、盛苹果的篮筐的颜色、淡绿色的河水、赤脚的小孩，以及秋天明丽的阳光合在一起，给人以欢快、富足、生活情趣盎然的迷人印象。压榨苹果的声音是粗犷的，启动人的食欲；谁到这儿一听，都不由得要忙不迭地抓起一只苹果，咬上一口。管子里流出新鲜甘美的果汁，液柱粗大，呈红黄色，迎着阳光欢笑；谁到这儿一看，都不由得要讨一杯，忙不迭地尝一口，接着驻足停立，眼睛湿润，感觉一道甜蜜、舒适的清流流遍全身。这甜丝丝的鲜果汁以其欢快、浓郁、甘美的香味充盈远远近近的空气。这芳香委实是全年最美最美的东西，是成熟与收获的缩影。寒冬将临的时节，这么吮吸芬芳，是很好的，因为闻到这股香味，人们便会满怀感激之情，回想起许许多多美好、神奇的事物；回想起五月的蒙蒙细雨，夏天喧哗的骤雨，秋日清凉的晨露，春天温煦的阳光，炎夏熠熠的灼热，洁白的、玫瑰红的鲜艳花朵，回想起收获前的果树成熟的红褐色光泽，还会回想起这一年时光带来的一切美丽、一切欢欣。

这些日子对每个人来说都是佳日良辰。富人和准阔佬若肯纡尊降贵，亲临现场，总要在手里掂量掂量自家的大苹果，数数他们那十几口袋水果，用小银酒盅品尝果汁，还设法让每个人都听清，他们的果汁是滴水不掺的。穷人只有一大袋水果，他们用玻璃杯或陶瓷碗品尝掺水的果汁，自豪与快乐也不稍逊色。如若有人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根本无法榨果汁，他走过一台台压榨机，所到之处，熟人、邻居，都会送他一杯果汁，塞给他一只苹果，他便发表些行家的评论，证明自己熟谙此道。那众多小孩子，不管是穷人家的，富人家的，全都随身携带小杯，到处乱窜，个个手里拿着一只咬开了口的苹果，一块面包，因为自古以来流传着一个没什么道理的传说，说是榨果汁的时候好生吃面包，往后就不会闹肚子疼。

成百个人高声喊叫，嚷成一片，孩子们大声吵闹就更甭提了，这些声音全都忙碌，兴奋，兴高采烈。

“过来，汉斯，来我这儿！喝一杯吧！”

“谢谢你啦，我已经肚子疼了。”

“你一百斤多少钱买的？”

“四马克。棒极了。你尝尝！”

有的时候会出点小小的意外。口袋开线了，苹果滴溜溜全滚到地上。

“真该死，我的苹果！帮帮忙吧，大伙儿帮帮忙！”

众人帮忙捡苹果，只有几个小无赖捡起来往自己兜里掖。

“你们这些倒霉孩子，别净往自个儿兜里装！嚼多少都不怕，可别装兜里捎走。喂，喂，古泰代尔，你别走，你这小混蛋！”

“嗨，邻居先生，别这么骄傲！尝尝我这个！”

“像蜜一样！真像蜜一样。您榨多少？”

“两桶，多了不来，全是上好苹果。”

“多亏不是在大热天榨果汁，要不都得给喝个底儿朝天。”

几个愁眉苦脸的老头，不愿错过这盛况，今天也在这里。他们早就不亲自动手榨果汁，但他们样样都更在行，大讲特讲八辈子前的情形，那时水果简直像白给。什么都便宜得多，也好得多，根本不懂得往果汁里掺糖，当年果树上结的果实和现在压根儿就不一样。

“那年头才叫好收成呢。俺从前有棵苹果树，光这棵树呀，一家伙就结五百斤。”尽管世道变得这么坏，愁眉苦脸的老头儿们今年照样尽情地品尝果汁，还有牙口的，也都咬开了苹果。有个老头甚至一鼓作气吃了几个大梨，弄得肚子疼痛难挨。

“我不是说了嘛，”他大发其牢骚，“这玩意儿，从前俺一连能吃它十个。”于是他当真长叹一声，怀念起他一连吃十个大梨也还不至于闹肚子疼的年代来了。

吵吵嚷嚷的人群中，有弗莱格先生的一台压榨机，年纪大些的那个学徒帮他榨果汁。他的苹果是从巴登地区运来的，他榨的果汁一向顶呱呱。他心里暗自得意，谁想“尝一口”，他都不会拒绝。他的几个孩子还更高兴，他们随一群小孩在附近晃悠来、晃悠去。不过最开心的还是弗莱格的徒弟，尽管他不声不响。他又能在露天干力气活，感觉浑身舒畅。他出身于高山密林贫苦的农家，果汁的芬芳鲜美沁人心脾，使他着迷。他咧开嘴笑，这个农村小伙子健康的脸就像戴上一副山林神怪的假面具，一双干鞋匠活的手洗得比哪个星期天都要干净。

当汉斯·吉本拉特来到场上的时候，他是文静，畏怯的；他并不怎么乐意上这儿来。但刚走到第一台压榨机，一杯果汁马上递到他手里，递给他果汁的正是纳绍尔德·莉泽。他尝了尝，咽下果汁，对往昔秋天的无数美妙回忆立时伴随着甜蜜而浓郁的果汁芳香向他袭来，同时在他心中升腾起羞怯的愿望，盼能再随他们干一点儿，领略领略这份快乐。熟人朋友和他搭话，纷纷请他品尝一杯，待他来到弗莱格的压榨机旁，已被这皆大欢喜的场面和饮料所吸引，心情起了变化。他快活地向鞋匠问候，说几句榨果汁季节常说的笑话。鞋匠师傅把自己的惊讶隐藏起来，高兴地向他表示欢迎。

过了半小时，来了一个穿蓝裙子的姑娘，她冲弗莱格和学徒笑笑，便动手帮着干了起来。

“哦，”鞋匠说，“这是我侄女，从海尔布隆来的。她过秋天的习惯自然和此地不同，她们那儿盛产葡萄。”

她或许有十八九岁，灵巧，快活，一如低地居民，个儿不高，但结实，丰满。圆圆的脸上目光热烈的深色眼睛，秀美的能亲吻的嘴，显得快活，聪慧，整个看来，她虽像一个健康开朗的海尔布隆女子，却丝毫不像是虔诚的鞋匠的亲戚。她纯系尘世中人，那双眼睛一望而知不是惯于在夜晚读《圣经》和《戈斯纳文选》的。

汉斯蓦然又显得愁容满面，切盼爱玛快快走开。但她就是不走，她不住地笑，闲扯，什么笑话都能对答如流。汉斯感到羞愧，缄默不语。同年轻姑娘们交往，他觉得简直是受罪，他得用“您”称呼她们；眼前这一位又那么活泼，在他面前谈笑风生，看他那么拘谨也满不在乎，他的感情稍稍受了伤害，笨拙地收回触角，蜷缩起来，就像一只被车轮蹭着的蜗牛。他闷声不响，佯装感觉无聊，但没成功；又摆出另一副面孔，仿佛哪个亲人刚刚去世。谁也没工夫留神他的脸色，爱玛本人更顾不上去注意。就像汉斯听人家说的那样，她到弗莱格家走亲戚，来了十四天，已经是全城无人不识。她到处转转，品尝新鲜果汁，笑几声，开点玩笑，又回来装出热心帮忙的模样，抱抱孩子，分送他们苹果，在自己周围播撒纯真的笑声和快乐。街上闲逛的孩子，她见了就喊“要苹果吗？”然后拿一只红扑扑的好苹果，把手藏到背后，让孩子猜：“苹果在左手还在右手”；任你怎么猜也猜不着，直到孩子们快骂街了，她才给人家一个苹果，还是小个儿的，青的。她好像也听人说起过汉斯，问他是不是就是那个老爱头疼的青年，可是没等汉斯答话，她又跟旁边的人们聊开了。

汉斯正打算悄悄溜回家去，就在这时，弗莱格把操纵杆塞到他手里。

“现在你可以继续干一会儿；爱玛帮你一起干。我得回车间去一趟。”

师傅走了，学徒和师娘抬走果汁，压榨机旁只剩汉斯和爱玛俩人。他咬紧牙关，埋头干活。

汉斯心里奇怪，操纵杆怎么这般沉重，难以挪动，抬头一看，姑娘忽然朗声笑了起来。原来她是开玩笑，故意顶住操纵杆。汉斯怒气冲冲，再次推杆，她又故意顶住。他什么也没说。操纵杆另一头被姑娘的身子顶住，他往前推时突然觉得难为情极了，渐渐停了下来。一种甜蜜的惊惶向他袭来，当这年轻姑娘大胆地朝他笑的时候，他猛然觉得她霎时间变了，变得较可亲近，然而也更陌生了，他于是也笨拙而亲切地微微一笑。

接着操纵杆完全停下不动。

爱玛说："咱们别干得太累了。"说着，递给他半杯果汁，那是她自己刚刚喝剩的。

这一口苹果汁，他觉得味儿挺浓，比刚才喝的还甜，喝完这半杯，犹自贪馋地望着空杯，心下奇怪，自己心跳这么猛烈，呼吸这么沉重。

他们又干一会儿，汉斯想法子找个位置站，使爱玛的裙子必定要拂着他，使爱玛的手必定要触到他的手，他这么干，并不真正明了自己行为的含义。可是每当这样的事情果然发生，他又惊喜交加，心儿几乎停止跳动，感到一阵虚弱，既惬意又甜蜜，双膝微颤，头脑里面嗡嗡直响，令人眩晕。

他不知自己在说什么，却能对答如流，爱玛笑，他也笑，她一胡说瞎扯，他几次竖起手指头吓唬她，又从她手里接过两杯果汁，喝了下去。同时，记忆的波涛在他脑海滚滚而来：他从前见过的使女晚间在家门口与男人私会的场面，故事书里的若干语句，赫尔曼·海尔涅给他的那一吻，一连串诸如"少女""假如有位心爱的姑娘……"等话语，小说和学生之间神秘的对话。他气喘吁吁，犹如拉车上山的老马。

一切都变了样。周围的人群，繁忙的景象，已融化为一片绚丽的云彩。零星的说话声，咒骂声，笑声，淹没在普遍混浊的喧闹之中，河流和古桥看去如在远方，好似画上的一般。

爱玛的形象也变了。他没再见到她的脸——只见到深色的欢愉的眼睛，鲜红的嘴，嘴唇后面尖细的白牙；她的身影模糊，他只见到她身体的局部——一会儿是一只浅鞠鞋，上去是黑色长袜，一会儿是脖颈上一缕凌乱的鬈发，一会儿是圆圆的脖子，晒得黑红黑红的，裹在蓝围巾里，一会儿是肌肉结实的双肩，双肩下随着呼吸起伏，一会儿是一只微红透明的耳朵。

又过片刻，爱玛让杯子掉进大木桶，然后弯腰去捡，这时她用膝盖把汉斯手腕压在木桶的桶沿。汉斯也弯下腰，只是弯下得慢些，脸儿几乎触到她的头发。她的头发散发出淡淡的清香，头发下面，鬈曲的发卷的疏影里，一条温馨的脖颈美丽地闪亮，脖颈的延伸部分隐没在蓝色胸衣里，他从绷得紧紧的胸衣的缝隙，还能看到那下面很大一段。

当她直起身子来的时候，她的膝盖顺着他的手臂滑上来，她的头发拂着他的脸颊，她又因弯腰，脸儿涨得通红，汉斯浑身剧烈地战栗了。他面色煞白，顷刻间感到深深的、深深的疲乏，只得抓牢压榨机操纵杆，心儿突突狂跳，双臂疲软，肩膀疼痛。

从这时起，他避开姑娘的目光，几乎不再说话。但姑娘一望着别处，他便向她凝视，交织着前所未有的快乐和感到羞愧的心情。此时此刻，他心里像有什么被撕碎，在他的灵魂之前，升腾起一个新的国度，奇异诱人，有着遥远的蓝色海岸。他还不明白，也许只是隐约感到，他心中的惊恐与甜蜜的痛苦意味着什么，也不明白自己心中究竟何者更多，是痛苦呢，还是欢乐。

然而这快乐意味着他那青春爱欲的胜利，意味着初次感知生命的活力，而痛苦则意味着清晨的平和已被破坏，他的灵魂已经离开无法重新寻获的童年之国。他的轻舟刚刚免于沉没，如今又遇新的风暴，漂流到浅滩与险礁近旁，这里即使最听从劝导的青年，也没有领路人可予指点，只能凭借自身的力量，找到脱险的航道。

幸好这时学徒回来替换他。汉斯又待了一会儿，希望与爱玛接触，听她说句亲切的话。但她已帮别人榨果汁，又在聊开了。汉斯在学徒跟前感到难为情，没向他们告别便悄悄回家。

一切都变得奇异地不同了，变得美好，令人兴奋。吃苹果渣吃肥了的麻雀叽叽喳喳，掠过蓝天。天从来没有这么高，这么美，这么蔚蓝，富有诗意。河面从来没有现在这么洁净、碧蓝、明亮，水闸从来不像现在这么水花喷溅，雪白耀眼。一切都像在明亮的新玻璃后面刚画上的装饰画一般，一切似乎都在期待佳节盛会的开始。他也感觉到，大胆异常的情感，奇妙非凡的企望，夹杂着胆怯的疑虑，唯恐这不过是梦，永远不会成为现实，一齐汇集自己胸中，如惊涛巨浪，汹涌澎湃，不安，甜蜜，又强烈得令人透不过气来。这些相互矛盾的感受渐渐膨胀而成一股隐隐高涨的泉水，一种感觉，仿佛有什么过于强烈的东西要在他心中爆裂开来，透透气似的——这也许是一声啜泣，也许是歌吟，呐喊，或纵声大笑。到了家里，激动的心情才稍稍平息。家里自然一切依然如故。

“从哪儿来的？”吉本拉特先生问。

“从磨坊附近弗莱格那儿来。”

“他榨多少果汁？”

“我想是两桶吧。”

他请求父亲榨果汁时允许他邀请弗莱格的孩子们。

“当然可以，”父亲嘟囔着，“我下星期就干。到时尽管叫他们来好了！”

离吃晚饭还有一小时。汉斯走进花园。除那两棵枞树，已经没什么绿色的东西。他折下一根榛树条，在空中飕飕挥舞，打下枯叶。太阳下山了，山峦黑色的轮廓衬着淡青蓝色，明净如洗的傍晚的天空，山上细如毛发的枞树梢依稀可辨。一片细长条灰色的云，被夕照染成黄色和淡褐色，穿过柔细的金风，自山谷冉冉上升，宛如一叶归舟。

汉斯信步穿过花园，成熟的色彩绚丽的黄昏美景，以奇特的、他陌生的方式使他感动。他时而停住脚步，闭目想象爱玛和他如何在压榨机旁四目相视，她如何让他喝她喝剩的果汁，如何弯腰探身桶里，又满脸通红地直起身子。看见她的头发，她那裹在窄窄的蓝上衣里的身段，她的脖子和黑发之下晒黑了的颈项，一切都使他充满快乐，充满战栗，只

是他怎么也想不起她的脸是什么模样。

夕阳已经西下，汉斯没觉得凉意，只觉渐浓的暮色有如面纱，充满他无以名之的神秘感。虽说他明白自己已经热恋上这位海尔布隆姑娘，但他仅仅朦朦胧胧地把他血液里正在觉醒的男性的冲动，理解为一种受到刺激，又令人疲乏的非同寻常的状态。

晚饭时，由于他心情起了变化，处身于熟稔的环境之中，却有奇特之感。他觉得父亲、老女仆、桌子、器皿，以及整个房间，一切骤然变老、变旧了，他以一种惊诧、陌生又温柔的感情看待这一切，仿佛他长途跋涉，方才返家。人还是这些人，东西还是这些东西，从前，当他选定的那根要命的树枝总在脑海萦绕之时，他是以诀别者忧悒而冷静的心情加以观察的，而如今则是归家，是惊讶，是微笑，是重新占有。

吃完晚饭，汉斯正要站起来，听到父亲用他简短的习惯方式说："汉斯，你喜欢当机械师呢，还是宁愿当文书？"

"怎么回事？"汉斯不胜惊讶地反问。

"下周末你就可以开始在技师舒勒那儿干活，要不下星期到市政厅当学徒去。你自己好好想一想吧！这事我们明天再谈。"

汉斯站起来走了出去。这突如其来的问题把他弄糊涂了，搞晕了。数月以来，他对忙忙碌碌、生气勃勃的日常生活已感陌生，如今它猝然闯到跟前，显出一副迷人的面孔和一副威胁的面孔，有所允诺，又有所要求。无论是当技师学徒，还是学当文书，他都不真心喜爱。手工艺人艰苦的体力劳动有点叫他望而生畏。这时他忽然想起中学同学奥古斯特，可以去问问他嘛。

他对此考虑再三，愈想愈拿不定主意，又觉得这是不急之务，也不特别要紧。他还有旁的事需要快办，需要思索，他在过道里心神不定地来回踱步，突然抓起帽子，走出家门，慢慢走上小街。他想起来了，今天还得看一看爱玛。

天黑了。附近一家小酒馆传来喊叫声和沙哑的歌声。有些窗户透出灯光，这里那里，一盏灯亮了，又一盏灯亮了，把一片黯淡的红光洒在黢黑的窗外。一长排年轻姑娘，胳膊挽着胳膊，高声说说笑笑，快活地沿小街闲逛下去，她们的身影在闪烁的灯光下晃动，犹如青春与欢乐的热浪，滚滚流过昏昏欲睡的街巷。汉斯久久望着她们的背影，一颗心快跳到嗓子眼儿里去了。挂着窗帘的一扇窗户后面传出小提琴的琴声。井边，有个女人在洗莴苣。桥上，两个小伙子偕同各自的女友在散步。一个松松地拉着他的姑娘的手，摇晃她的手臂，一面抽烟。第二对情人紧紧偎抱着，慢慢向前走，小伙子搂着姑娘的腰肢，她把肩膀和脑袋紧紧靠在他胸脯上。这，汉斯以前见过不下百次，并不注意。此刻它却具有神秘的意思，一种模糊但勾起甜蜜意念的含义；他的目光停留在那一小群人身上，极力去想象，以求对此有所领会。他觉得自己正在接近一个巨大的秘密，心中忐忑，激动异常，不知它是美妙，抑或可怖，不过这二者他都战战兢兢地预先感受到了一些。

来到弗莱格家门前，他站住了，不敢贸然进去。进去干什么？说什么？他不由想到自己十一二岁时常来这里；每次弗莱格都给他讲《圣经》故事，回答他有关地狱、魔鬼、神怪等等问题，使他焦急难耐的好奇心得到满足。往事不堪回首，他心中暗自羞愧。他不知道自己要干什么，甚至自己到底希求什么，也不甚了然，但他觉得自己面临某种神秘之

事，被禁止之事。黑暗中站立在鞋匠家门口而不进去，他觉得对不住鞋匠。一旦鞋匠发现他站在这儿，或者他这时走出家门，很可能甚至不骂他，反而会笑话他，这是最叫他不寒而栗的。

他悄悄走到屋后，从花园栅栏望得见亮着灯的起居室。他没看见师傅。师娘像是在缝什么，要不就是在织什么。大男孩还没上床，坐在桌旁读书。爱玛走来走去，显然在收拾东西，所以他老是只看见她一小会儿。四外如此静寂，听得清街巷远处的每一脚步声和园子那边河水轻轻流淌的声音。很快地，夜色愈来愈浓了，寒气愈来愈重了。

紧挨着起居室的窗子有一扇没有亮光的过道小窗。过了一会儿，小窗上出现一个模糊的人影，身子探出窗外向黑暗里张望。汉斯认出是爱玛的身影，他的心因不安的期待几乎停止跳动。她站在窗口，向这边静静地望了很久，他不知道她是否看见了他，是否认出了他。他木然不动，只是向她凝眸望去，心里怀着莫名的胆怯，希望被她认出来，又怕被她认出来。

模糊的人影从窗口消失了，花园小门旋即响起拉门把声，爱玛从屋里出来。汉斯一惊之下，便想跑掉，无奈身不由主地倚在栅栏上，眼看姑娘穿过漆黑的花园朝他慢慢走来。她每向前一步，都促使他想拔腿逃走，同时又有更强有力的东西让他留了下来。

此时爱玛就在他跟前，相距不到半步，彼此只隔一道低矮的栅栏。她聚精会神地望着他，神色古怪。好一会工夫谁都没说话。后来她轻声问：

“你有什么事？”

“没什么事。”他说，她用“你”称呼汉斯，他感到如同受到爱抚。

她的手越过栅栏向他伸过来。他腼腆而温柔地接住，稍稍用力握紧，发现她并不往回缩，便鼓起勇气，小心翼翼地、轻轻地抚摸姑娘温暖的手。他见她乐意让他抚摸，便将她的手贴在自己腮帮。沁人肺腑的快感，奇特的温暖，惬意的倦怠，霎时像一阵浪潮向他袭来，他觉得周遭空气温煦而有燥热风的湿润，小街，花园，他一概视而不见，只见眼前一张白皙的脸庞，一头深色的乱发。

姑娘悄声儿问：“你想吻我吗？”他听着这声音像是黑夜里很远的地方传来的。

她那白净的脸庞靠得更近，身体的重量压得栅栏板条微微向外弯曲，松散的、发出淡淡清香的头发拂着汉斯额头，又白又宽的眼皮和深色睫毛下闭着的一双眼睛与他的眼睛相距不过毫厘。当他羞怯的双唇触到姑娘的嘴，剧烈的战栗迅速传遍他周身。他战栗着往后缩，但她双手已经捧住他的头，把脸紧贴在他脸上，吻住他双唇不放。他感到姑娘的嘴在燃烧，感觉这张嘴压住自己的嘴，贪婪地吮吸，似乎要把他的生命吸尽方休。他觉得极度虚弱；没等这两片陌生的嘴唇挪开，战栗的快感已转化为极度疲乏与痛苦。爱玛放开他时，他晃晃悠悠站不稳脚跟，痉挛的手指紧紧抓住栅栏。

“亲爱的，明天晚上还在这儿等我。”爱玛说罢，快步回屋。她没走五分钟，汉斯觉得像过了很长很长时间。他茫然的目光随她远去，两手依旧牢牢抓住栅栏板条，浑身疲软，寸步难移。他如梦如痴，血液在头部猛烈敲击，又如波涛起伏，节律紊乱地、令人痛苦地从心脏狂流而出，狂流回去，令他呼吸艰难。

现在他看见屋里房门打开，师傅回来了；他多半刚从车间回来。怕被发现的念头攫住汉斯，催他离开。他慢慢地走着，走得又勉强又不稳，像是有点醉意，迈一步都像要跪倒在地上。黑暗的街巷，连同昏昏欲睡的山墙，昏暗发红的窗户，犹如褪色的舞台布景从他身旁流过，桥梁、河流、庭院、花园，尽皆如此。盖尔贝尔小街泉水淙淙，怪响的，挺好听。汉斯梦幻般地打开一道大门，穿过漆黑的过道，上楼，打开一扇门，关上，又打开一扇房门，又关上，坐上一张桌子，过了颇长时间，才憬悟自己身在家中，在自己的斗室。又过了一会，他才决意脱衣。他心不在焉地脱下衣裤，光着身子坐在窗旁，直到秋夜的寒意突然冷得他浑身发抖才上床休息。他原以为一上床马上就能睡着，没想才刚躺下，有点儿热乎，心儿又狂跳起来，血液又沸腾起来，节律紊乱地在血管里猛烈冲击。一合上眼，便觉姑娘的嘴仍然贴在他嘴上，吮吸他的灵魂，把痛苦难熬的燥热布满他的周身。

他很晚才入睡，又一个套一个地做起极紧张狂乱的梦。他在深不可测的黑暗之中，伸手向四周摸索，抓着爱玛的手臂，她搂住他，两人一起慢慢沉入温暖的深深的波涛。鞋匠突然出现，问他为什么不去看他，汉斯不禁笑了，发现原来不是弗莱格，而是赫尔曼·海尔涅傍着他坐在毛尔布隆小祈祷室窗户台上说笑话。但这同样旋即消失，他站在压榨机旁，爱玛顶住操纵杆，他用全身力气去推。她探身过来找他的嘴唇，四外静悄悄，黑沉沉，他又一次跌入温暖漆黑的深渊，眩晕至极。在这同时，听到校长在讲话，他不知道是不是在讲他。

后来他一觉睡到天光大亮。这一天天气晴朗，阳光璀璨。他在园中来来回回走了很久，尽力摆脱睡意，让头脑清醒过来，仍未能突破昏昏欲睡的浓雾的重围。他看见园中最后的花朵，那紫色的翠菊，在阳光下美丽光艳，仿佛此时还是八月；看见和煦迷人的阳光，温柔地谄媚地流泻在干枯的幼条、树枝和光秃秃的藤蔓周围，仿佛这是春天将临的时节。但他不过看见而已，心中并无感受，这一切与他无关。蓦然，一桩往事历历浮现脑际，那时在这花园里，他的兔子还在到处欢蹦乱跳，水车还在转动，木槌还在敲打。他想起三年前九月里的一天。那是色当纪念日[1]前夕；奥古斯特带常春藤来找他，他们把旗杆洗得亮闪闪，把常春藤系在旗杆的金尖上，谈论明天的节日，盼着明天到来。除此之外，没发生别的事情，但他俩全都高高兴兴，满怀着对节日的期待，旗帜在阳光中闪耀，安娜烤好了李子点心，夜晚还要在高高的山崖上点燃色当纪念日的篝火。

汉斯不知道，为什么偏偏在今天想起那天晚上，为什么这回忆如此美妙强烈，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这回忆使他如此痛苦悲伤。他不知道，他的童年和少年时代借此回忆重现于他眼前，只为向他道别，以留下曾经有过而永不复返的巨大幸福的刺激。他只觉得这回忆与怀念爱玛、怀念昨宵很不协调，又感到有什么与当年幸福生活不相称的东西已在心中崛起。他以为又再见到金色旗杆尖的闪耀，听见他的朋友奥古斯特的笑声，闻到刚做好的点心的香味，这一切是那么幸福欢畅，于他却又那么遥远、陌生，于是他靠在大红枞树的粗大树干上，失望地呜咽起来。这啜泣使他得到暂时的安慰和精神上的解脱。

中午，他匆匆去找奥古斯特。奥古斯特现在是大学徒了，长得个头又高，又粗壮。汉斯向他谈了自己的心事。

“就是那么回事，”奥古斯特评论道，摆出一副老于世故的面孔，“就是那么回事。就因为你弱不禁风嘛。头一年老叫你抡锤打铁，那铁锤可不是汤匙。还得把铁家伙搬过来、挪过去，天天晚上非收拾利索不可。锉也得有劲，开头让你干点活，净叫你使旧锉刀，光溜溜的，像猴子屁股，什么也锉不下来。”

汉斯一听就蔫了。

“哦，那我还是不干这个的好吧？”

“天啊！我可没这么说！别冒傻气了！我只是说开头不会万事顺利就是了。另外，对——当技工可棒了，你知道，技工脑瓜子得灵，不灵就成粗铁匠了。你瞧瞧这个！”

他拿了几个精加工的小零件过来指给汉斯看。

“你瞧，这东西错不得半毫米。都是拿手工做出来的，连螺丝也是手工做的。干这活可得仔细呢！这些零件还得磨光、淬火，才算完事。”

“是啊，这太好了。要是我知道……”

奥古斯特笑了。

“害怕了？不错，当学徒老得挨骂，真是没辙。好在我也在那儿，会帮你忙的。要是你下星期五就来上班，我正好当学徒满两年，星期六头一回拿周薪。星期天庆祝庆祝，喝喝啤酒，吃吃糕点，大伙儿都去，你也去，也可以见识见识我们这儿怎样生活。好，这会儿你瞧着有意思了吧！咱们到底是挺不错的老朋友嘛。”

吃午饭时，汉斯告诉父亲他愿当技工学徒，问是不是同意他八天后就去上班。

“好啊。”爸爸说，下午便带汉斯上舒勒的车间报名。

黄昏时分，汉斯已把这一切忘得精光，一心只惦记着爱玛约他晚上相会。现在他已经透不过气来，时而觉得时间特长，时而觉得太短，他要去幽会，就像船夫准备穿过急流险滩似的。这天晚上他没吃饭，喝杯牛奶就走。

昏暗欲睡的街巷，透出红光的窗户，路灯的微光，悠然漫步的情侣——一切和昨天一样。

到了鞋匠家的花园篱笆，他突然非常惶恐不安，稍有响动，便吓得浑身哆嗦，觉得自己站在黑暗处窥视偷听，活像个贼。他还没等上一分钟，爱玛已站在他跟前，抚摸他的头发，为他打开园门。他小心翼翼进到园里，她拉着他轻轻走过灌木夹道的小路，从后门走进黑魆魆的过道。

他们并肩坐在地下室最高一级台阶，过好一会儿才勉强能在黑暗中看见对方。爱玛心情愉快，悄声儿扯开了。在这以前，她已多次尝过亲吻的滋味，深知谈情说爱是怎么回事；这位羞涩温存的少年正合她的胃口。她双手捧住汉斯瘦小的脸，吻他的额头、眼睛和腮帮，轮到吻嘴，她又像上次那样久久地吮吸起来，汉斯忽然一阵眩晕，身不由己，瘫软在她身上。她轻声笑着，揪他耳朵。

她没完没了地闲扯，他听着，不知听到的是什么意思。她抚摸他的手臂、头发、脖子和双手，把脸颊贴在他脸上，头靠在他肩上。他默默无语，任她爱抚，心里充满甜蜜的惊惧和深深的、幸福的不安，不时像发烧病人似的微微地短促地抽搐几下。

“你这宝贝真有意思！”她笑了，“一点儿都不敢动。”

说罢，她便把着他的手，抚摸她自己的脖颈和头发，把他的手放在自己胸脯上，压着它。他感觉到那柔软的形体，奇异美妙的起伏，便闭上眼睛，觉得自己正沉入无底深渊。

“不，别再这样！”她又要吻他，他抗拒着说。她笑了。

她把他拉近，让他的侧身紧贴着自己，一只胳膊搂着他。他一感觉到她的身体，完全没了主意，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你也爱我吗？”她问。

他想说“爱”，但他只能点头，便不住地点了好一会儿头。

她又握住他的手，戏谑地塞到她的紧身胸衣底下去。他这么贴近地感受到她的脉搏跳动和温热的呼吸，他的心不跳了，呼吸十分困难，以为自己快要死了。他抽回手，呻吟道：“现在我得回家了。”

他要站起来，踉跄了一下，险些栽下地下室台阶。

“你怎么啦？”爱玛吃惊地问。

“不知道。我很累。”

他没感觉到爱玛扶着他走向花园栅栏，没感觉到她紧紧偎依着他，没听见她说再见，听不见他身后的关门声。他沿着街巷回家，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走的，仿佛一阵狂风将他吹走，又如一阵急涨的潮水载他颠簸而去。

他看见左边，右边，是苍白的房屋，房屋之上的高处，是山脊、枞树梢、黑夜、大而宁静的星星。他感到风在吹，听见河水流过桥墩，看见花园、苍白的房屋、黑夜、路灯和星星映在水中。

他不得不在桥上坐下；他疲惫已极，以为走不到家了。他坐上桥栏杆，静听流水滑过桥墩，在水闸溅出水花，从磨坊水坝汩汩流去。他两手冰凉，血液忽而在胸膛、喉头凝滞不流，忽而奔流过速，叫他两眼发黑，然后又突向心脏猛烈涌去，令他头晕目眩。

到了家里，他找到自己房间，一躺下就睡着了。睡梦中他穿过浩瀚无际的空间从一个深渊坠入另一个深渊。午夜时分，一觉醒来，精疲力尽，痛苦万状，半睡半醒躺到黎明，心中燃烧着渴望，无法驾驭的力量使他辗转反侧，一直到东方破晓，痛痛快快地哭了很久，吐尽心头的痛苦和苦闷，他才在泪水浸湿的枕头上再度入睡。

---

[1] 普法战争中，一八七o年九月一日德军在色当大败法军。

第七章

吉本拉特先生神气地吵吵嚷嚷地在压榨机旁忙着，汉斯做他的帮手。鞋匠的孩子有两个应邀前来，他俩忙着摆弄水果，合尝一小玻璃杯果汁，手里拿着大块黑面包。但爱玛没同他们一起来。

直到父亲和修桶的走了，要过半小时才回来，汉斯才敢打听爱玛的消息。

“爱玛究竟哪里去了？她不肯来吗？”

过好一会，两个小家伙等咽下嘴里的东西，才答得了话。

“她走了。”孩子说，点点头。

“走了？上哪儿？”

“回家。”

“坐火车走了？”

两个小孩一个劲儿点头。

“什么时候走的？”

“今天早晨。”

孩子们又伸手去抓苹果。汉斯靠在压榨机上，望着果汁桶发呆，慢慢明白过来。

父亲回来，人们干活、欢笑，孩子们道了谢，跑了，天黑了，大家收工回去。

吃完晚饭，汉斯独自一人待在他的小房间。已经十点、十一点了，他还不点灯。后来他熟睡了很长时间。

他醒得比平日晚。刚醒时，只隐隐约约感到不幸，惘然若失，后来忽又想起爱玛。她不辞而别，连招呼都不打一声；前一天晚上他还和爱玛在一起，当时她肯定知道什么时候要走。他忆起她的笑、她的亲吻和她的有意委身。原来她根本没真心待他。

被挑逗起来而未获满足的爱欲的烦躁不安，与对爱玛不辞而别的愤懑悲痛融合成为忧伤郁闷，将他从家中驱至花园、街巷、树林，又再驱回家中。

如此这般，他体验到，也许是过早地体验到了他那份爱的奥秘，此中滋味，对他来说，是甜少苦多的。白天，是徒然的悲叹，渴念的回忆，绝望的冥想；夜间，心悸胸闷，难以成眠，要不就噩梦连绵。梦中，神秘的热血沸腾化为怪异可怖的鬼神故事里的画面，化为拥抱之下致人死命的臂膀，化为目光如炬的怪兽，令人晕眩的深渊，喷射烈焰的巨

眼。倏然惊觉，孑然一身，环绕他的唯有清冷秋夜的寂寥，为思恋爱玛他肝肠寸断，把头埋在泪水浸透的枕上痛苦呻吟。

星期五临近了，原定这一天他开始在机械师的车间当学徒。父亲给他买了一套亚麻布蓝色工装和一顶混纺蓝便帽。他试了试，觉得自己身穿钳工工装，显得颇可笑。每当他经过学校，经过校长或算术老师的家，走过弗莱格师傅的车间或本城牧师的住宅，心里总觉非常难过。那么多苦恼、辛劳与汗水，舍弃了那么多小小的欢乐，那么多豪情、虚荣心与希望葱茏的美梦，这一切全都白费，这一切换来的，只是他此时比全班同学更晚地上车间当最小的学徒工，备受众人的嘲笑！

对此海尔涅会说些什么呢？

他慢慢地才不生那身蓝色钳工工作服的气，略为高兴点儿地等待星期五的到来，那时他将第一次穿这身工作服。至少又有点事情可以体验体验吧。

然而这些念头不过是划破乌云的闪电。姑娘的离去，他不能忘怀，他的热血又何尝能忘却或克服这些日子的挑逗。它大声疾呼，要求更多刺激，解救被唤醒的渴念。时间就这么沉闷而痛苦地缓慢流逝。这年秋天比哪年都美，充满柔和的阳光，有银白的清晨，绚丽的晌午，清澈的夜晚。远山湛蓝如天鹅绒，栗树金黄，墙头、栅栏爬满紫色野葡萄的藤蔓。

汉斯心神不宁，逃避现实。白天他在城里和田野上到处乱跑，躲开人们，因为他心想人家必定察觉他在失恋。傍晚走上小街，盯着每一个使女，内心发虚地悄悄尾随在对对情侣身后。随着爱玛的出现，人生值得追求的一切与人生的魅力，似乎俱在他近旁，如今随着爱玛的离去，一切又都狡猾地离他而去。他已想不到和她相处时的痛苦与压抑之感。现在若能再得到她，相信自己不再羞怯，而会夺取她的全部秘密，一头冲进迷人的爱的乐园。无奈园门已对他紧紧关闭。他的全部想象纠缠在这沉闷而危险的丛莽，踯躅徘徊，心情沮丧，执意折磨自己，不愿了解在这狭隘的魔圈之外，尚有光明友善、美丽广阔的所在。

起初他惶恐地等待着星期五，到了这一天，心情还是愉快的。一大早他就穿上蓝色工作服，戴上帽子，有点畏缩地踏上盖尔贝尔小街，朝舒勒家走去。几个熟人好奇地望着他的背影，有的还问了一句：“怎么回事，你当钳工了？”

车间里已是忙碌异常。师傅正在锻铁。铁砧上有一块烧红的铁，一个伙计在抡重磅大锤，师傅则更精细地锤打，以使工件成形。他一手掌握夹钳，另一手用称手的锻工锤有节奏地敲打在铁砧上，清亮欢快的叮咚声便从敞开的大门传到早晨的户外。

年长的伙计站在油渍和铁屑染黑了的长工作台旁，他旁边是奥古斯特，各人在各自老虎钳旁干活。头上，天花板下，传动皮带呼呼作响，飞速转动，带动车床、砂轮、风箱和钻机，因为这里是靠水力工作的。汉斯进门时，奥古斯特向他点点头，示意他在门口等候师傅有空来和他谈。

汉斯怯生生地望着风箱、静静不动的车床、呼啸的皮带和空转轮。师傅干完那活，过来这边，向他伸出一只又硬又暖和的大手。

“帽子挂这儿。”他指着墙上一只没挂东西的钉子说。

“到这边来。你就在这儿干活，这是你的老虎钳。”他把汉斯领到最靠后的那台老虎钳，教他使用方法，吩咐工作台和工具都要保持干净整齐。

“你父亲同我说过你不是海格立斯[1]，看来还真是这样。喏，开头你就甭打铁了，等长长劲再说。”

他伸手到工作台底下，掏出一只铸铁小齿轮。

“你就先干这活吧。这齿轮是刚浇铸的毛坯，净是毛刺、小鼓包，要不锉平，以后加工时会把精密工具搞坏的。”

他把齿轮夹在老虎钳上，拿过一把旧锉刀，教汉斯锉。

“就这么干，现在你接着干下去吧，别的锉刀你一把也别动！这活够你干到中午的了，到时你再拿给我看看。干活时记住我跟你说的话就行了，别的你甭管。学徒不需要有思想。”

汉斯于是乎锉起来。

“停下！”师傅喊道，“不是这么干。左手按在锉刀上，这么干。你是左撇子？”

“不是。”

“那就好。这就对了。”

师傅回到他自己那台老虎钳，靠门口的头一台老虎钳旁。汉斯聚精会神看着怎么干才好。

才锉几下，他便好生奇怪，这东西怎么这么软，不费什么事就蹭掉了。随后他看出蹭下来的只是铸件表面一层脆皮，这下面才是师傅要他锉平的颗粒状小铁疙瘩。汉斯专心致志，劲头十足地干下去。从他儿童时代闹着玩做些小玩具以来，他还从来没感受过亲手制作一件看得见的有用物件的乐趣。

“慢！”师傅朝这边喊道，“锉要锉得有节奏——一、二，一、二。手压着锉，要不会把锉刀搞坏的。”

这时，那个年岁最大的伙计有活要上车床，汉斯忍不住偷偷往那边瞧。一根钢轴固定在卡盘上，传动带一转，轴颈呼呼急转，闪闪发光，伙计便从工件上取下头发丝那么细的一条亮晶晶的金属屑。

满处净是工具、钢料、铁料、铜料、半成品、发亮的小齿轮、凿子和钻头、各式各样车刀和锥子，烟道旁挂着铁锤和平底锤、铁钻垫、钳子和钎焊烙铁，沿墙是一溜锉刀、铣刀，壁架上放着油布、小扫帚、刚玉锉、钢锯、油壶、酸瓶、盛钉子和螺钉的小木箱。砂轮没有一刻闲着。

汉斯见自己双手乌黑，心中满意，暗自盼着工作服也快点变旧，并排的几个穿的净是打补丁的黑工作服，唯独他的又新又蓝，显得可笑。

上午外面也有人到车间里来。隔壁机织厂几个工人来磨小零件，或让给他们修理小零件。有个农民来打听他那架洗濯压光机修得怎样了，听说还没修好，就破口大骂。后来又来了个衣着考究的工厂主，师傅同他到隔壁房间洽谈。

尽管有这些事情，整个时间里，人、轮子和传动带照常有规律地工作着。就这样，汉斯有生以来第一次听到了、理解了劳动的颂歌，对刚刚参加劳动的人来说，这颂歌至少颇有感人与令人陶醉之处；并且目睹自己这小小的个体、微不足道的生命，加入伟大的节奏。

到九点钟休息一刻钟，每人得到一块面包、一杯果汁。这时奥古斯特才来向这位新学徒表示欢迎。他对汉斯鼓励几句，又兴致勃勃地讲起下星期天，他打算和同事们一道庆祝他首次领取周薪，把领来的钱统统花掉。汉斯问他锉的齿轮是干什么用的，奥古斯特告诉他那是钟楼时钟的零件，还要表演给他看这齿轮以后怎么转法、怎么工作，但这时领班的伙计又动手锉了起来，大家便迅速各就各位。

十点多钟不到十一点光景，汉斯开始觉出累来；膝盖、右臂隐隐作痛。他交替用左右两脚支撑身体的重量，悄悄活动活动四肢，但不怎么管用，便放下一会儿锉刀，身子撑在老虎钳上。谁也没注意他。他这么站着歇会儿，听头上传动皮带呼呼作响，有点迷糊，便闭目养神一分钟。不料此时师傅正好站在他背后。

“怎么啦？累了？”

“是有点累了。”汉斯承认。

伙计们笑了。

“很快会好起来的，”师傅平静地说，“现在你可以去看看怎么焊接。来吧！”

汉斯好奇地观看他们焊接。先烧热钎焊烙铁，然后往焊接点上涂抹钎焊液，接着，从赤热的烙铁上一滴滴流下白色的金属，发出轻微的咝咝声。

“拿块抹布好好擦干净。钎焊液有腐蚀性，不能让它老在金属上待着。”

看完焊接，汉斯又站在他的老虎钳旁，用锉刀来回蹭那只小齿轮。他胳膊酸疼，按锉刀的左手磨红了，开始疼起来。

到了中午，领班伙计放下锉刀去洗手时，汉斯把他的活拿给师傅看。师傅草草瞥一眼。

“行了，就这么放着吧。你那老虎钳下面木箱里还有一只这样的轮子，下午就干那个吧。”

汉斯也洗手离开车间。他有一小时吃饭时间。

街上，两个汉斯原先的同学，现在当了商店学徒，跟在他后面笑话他。

“邦试钳工！”一个喊道。

他加快脚步。他不知道自己究竟满意不满意；他喜欢这个车间，只是太累了，累得要死。

到了家门口，正盼着能坐下来好好吃顿饭，猛然间又想起爱玛。整整一个上午，他没想起她。他轻轻上楼，走进自己的小房间，扑倒在床上，痛苦呻吟起来。他想哭，但没有眼泪。眼看自己再度陷入令人憔悴的相思而束手无策。他头痛欲裂，喉咙由于强忍住啜泣而疼痛。

午饭简直活受罪。他不得不回答父亲的问话，讲讲上工的情形，还得硬着头皮听各种各样小笑话，因为爸爸心情蛮好。一吃完饭，他就跑到园子里去，在太阳地里，似梦非梦地待了一刻钟，就又该上班了。

上午汉斯已经双手起茧，现在真的疼了起来，傍晚肿得更厉害，一拿东西就疼，临下班还得在奥古斯特指点下把整个车间收拾利索。

星期六日子更不好过。一双手火辣辣的，茧更大了，变成水泡。师傅心情不佳，动不动就骂人。尽管奥古斯特安慰他说，长几天茧，手变硬了，就不疼了，可汉斯总觉得万分不幸，成天不时偷偷看钟，绝望地在他那小齿轮上蹭来蹭去。

傍晚打扫车间时，奥古斯特和他咬耳朵说，明天他要同几个伙伴到比拉赫去，一定能玩个痛快，无论如何汉斯也得一块去。他两点来接他。汉斯累得要命，恨不能星期天整天在家躺着，但还是答应了。到家里，老安娜给他一块药膏敷治手上的水泡，才八点就上床，一觉睡到次日上午，为和父亲一起上教堂，还赶得不亦乐乎。

午饭时他谈起奥古斯特，说他约他今天去郊外玩玩。父亲不反对，还给他五十芬尼，但要他晚饭前务必回家。

汉斯在美丽的阳光下闲逛过街巷，数月以来，他第一次重新享受星期天的欢乐。当你两手乌黑、四肢疲乏地度过了一星期的工作日，街道似乎显得更为庄严，阳光更加耀眼，一切都更美，更富于节日气氛。此时此刻，他很能理解那些十分快活，坐在自己家门口板凳上晒太阳的屠夫、制革匠、面包师和锻铁匠的心情，不再把他们视为可怜的俗物了。他望着脑袋上稍稍斜戴礼帽的、身穿白领衬衫和刷得干干净净的星期天礼服的工人、伙计、学徒三五成群地散步、下酒馆。尽管也有例外，在大多数场合还是干同一行的手工艺人聚在一起，细木匠和细木匠在一起，泥瓦匠和泥瓦匠在一起，团结互助，维护他们阶层的荣誉。就中钳工行业最为吃香，机械师又位居此行业之冠。这一切令人颇感亲切，尽管某些事情有点幼稚可笑，然而在这后面却隐藏着他们行业的美德与自豪，时至今日，这些品德依然焕发出欢乐与才干的光彩，甚至在最可怜巴巴的裁缝学徒身上，也还映射出一线微弱的光辉。

青年机工们站在舒勒家门口，既安然又得意，一面向过往行人点头致意，一面和伙伴继续聊天。看到这般情景，谁心里都会明白，他们组成了一个可靠的团体，即便星期天玩玩，也无须乎外人参加。

汉斯也有同感，并为自己是此中一员而衷心喜悦。但他对拟议中的星期日玩乐又有点害怕，因为他已了解机工们是力求痛快地享受的。也许他们还要跳舞呢。汉斯不会跳舞，但他又想尽量不丢人，不得已时只好冒点险拼个小醉。他不惯多喝啤酒，抽烟嘛，小心在意，勉强还能抽完一支雪茄，不至于闹得出乖露丑。

奥古斯特满怀节日欢快的心情向他问好。他说虽然领班伙计不愿同来，但另一车间的一个同事想和他们一起去玩玩，这么一来，至少有四人，也就够热闹的了。今天他请客，大家高兴喝多少啤酒，就喝多少。他递一支雪茄给汉斯，然后四人慢慢起身，踌躇满志地缓步逛过城镇，直到菩提树广场方才开始加快步伐，以便及时赶到比拉赫。

河面闪着蓝光、金光、白光，十月温和的阳光透过林荫道上几乎脱尽绿叶的槭树和槐树送来暖意。高天一碧，万里无云。这是宁静、纯洁、宜人的秋日。在这样的日子，逝去的夏天美好的一切，犹如平静、含笑的回忆，充溢柔和的空气；在这样的日子，孩子们忘了季节，以为又该去寻花，老年人从窗口，从屋前板凳上抬起深思的目光仰望天上，因为他们以为，不仅这年，而且毕生亲切的回忆穿过明净清澈的蓝天飞驰而去，历历在目。年轻人心情愉快，他们赞美良辰佳日的方式，因天分与心境的不同而异，有的杯酒洒地酹神灵，有的杀猪宰羊做牺牲，有的歌唱，有的舞蹈，有的置酒高会，有的大打出手，因为满处有刚烤好的果子点心，地窖里尽是新鲜果汁或葡萄酒在微微发酵。在酒馆前，在菩提树广场上，青年人拉提琴、吹口琴，欢庆一年最后的美好时光，邀人起舞、歌唱、谈情说爱。

这几个小青年快步向前走。汉斯摆出一副无忧无虑的神态抽雪茄，自己心里也奇怪居然觉得还挺舒服。那伙计讲他漫游时期的经历，谁都不怪他口出狂言；这是理所当然的。即使最谦逊的手工艺伙计，在他能填饱肚子，又确信并无目击者在场时，讲起他漫游时期的经历，也能把事情说得头头是道，很不一般，甚至神乎其神。因为手工艺学徒生活的美妙诗文是民众的共同财富，人人讲述传统的古老的历险故事，都增添若干新的细节，不管哪个漫游工人，一讲起故事来，总有点不朽的梯尔·厄仑史皮格尔[2]和不朽的流浪汉的味道。

“当年我在法兰克福，好家伙，那才带劲哩！我跟谁都没讲过这一段。有个阔商人，是个讨厌的混蛋，想娶我老板的女儿；但她把他打发走了，因为她更爱我，当了我四个月心上人。要是没和老头子干仗，现在我早当上他家女婿了。”

他继续讲，他那混账师傅要鞭打他，这个出卖灵魂的可怜虫，有一回居然胆敢伸手打他，这时他二话不说，抡起重磅大锤，只朝老头子这么一瞪眼，老家伙蔫蔫地走开了。到底还是保住脑袋要紧啊，后来用书面形式将他解雇，这个胆小如鼠的蠢人。伙计又大讲他在奥芬堡的一场血战，当时三个钳工，他是其中之一，把七个工人打得半死——谁去奥芬堡，找到高个子绍尔施向他打听打听就行，此人当时也在场，现在还住在那里。

这一切都是用冷漠、粗鲁的口气，但带着内在的热诚与得意叙述的，人人听了，深感愉快，暗暗打定主意，日后也在别处向旁人讲讲这些故事。因为每个钳工都曾当过他师傅的女儿的情郎，都用锤子打过他的恶师傅，把七个工人揍得遍体鳞伤。故事一会儿发生在巴登地区，一会儿发生在黑森或瑞士，一会儿用的家伙不是铁锤，而是锉刀或烧得通红的铁块，一会儿挨揍的不是工人，而是面包师或裁缝，但总归是老故事，大家也百听不厌，因为这些故事既老又好，又为本行业增光。这意思并不是说在漫游的学徒当中不曾一再涌

现、今天也不乏体验的天才或编造的天才，其实二者本来就是一码事。

奥古斯特尤其听得津津有味，笑个不停，时而附和几声，俨然以半个伙计自居，一脸玩世不恭的神情，把烟叶的烟吐到金黄色的空中。讲故事的继续扮演他的角色，因为对他来说，重要的是把他和他们在一起玩表现为出于好意的屈尊俯就，因为他身为伙计，星期天本不应和学徒结伴同游，至于让学徒掏腰包请自己喝酒，就更应当脸红了。

他们沿河往下游方向走了很长一段公路，此时已是三岔路口，需要做出选择：一条是坡度不大，画个大弧形通到山上的小公路，一条是陡峭的步行道，可近一半路程。他们决定走公路，虽然公路又远，又有尘土。步行道是为工作日上班方便而设的，是为散步的先生们而设的；平民百姓喜爱公路，星期天尤其如此，在他们心目中，公路尚未失尽诗意。登上陡峭的步行道，这是庄稼汉或爱好大自然的城里人干的事，是一种活，或一项运动，但老百姓并不感觉乐趣。公路则不然。在公路上，可以边闲聊天边舒舒服服向前走，不那么费皮靴，也省节日的服装，看得见马匹车辆，又能遇上、赶上其他闲逛的人，邂逅艳装的姑娘们和一群群唱歌的小伙子。在公路上，你可以和前头的某个人高声喊几句俏皮话，人家会笑着回答你，可以停下脚步，絮叨一番，若是单身汉，还可以向姑娘队里献殷勤，在后面笑她们，晚间还可以用行动表示和解决同好友的不和。

他们沿公路向前走去。这条路拐个大弯上山，其温文尔雅，一如不喜流汗的有闲人。伙计脱下上衣，用手杖挑在肩上。这会儿他不讲故事了，他吹起口哨，吹得很大胆，很有生活乐趣，一直吹到一行人一小时后抵达比拉赫村。汉斯几次三番受到嘲弄，并未感到十分不快，倒是奥古斯特为他招架，比他本人还更热心。现在他们已来到比拉赫村口。

这个村子有红瓦屋顶，有银灰色茅草屋顶，村左村右是满目秋色的果林，村后，黑色山林巍然耸立。

要上哪家酒店，几个青年人意见不一。“船锚”酒店的啤酒最好，但“天鹅”酒店糕点最佳，“尖角”酒店老板的女儿又很漂亮。最后是奥古斯特的主张获胜，他认为应先去“船锚”酒店，一边眨眼暗示“尖角”酒店是跑不了的，喝上几杯再去不迟。如此安排对大家都很合适，他们于是进村，经过牲口厩和满是天竺葵的低低的农家窗户，径奔“船锚”酒店，在两棵圆圆的小栗子树的上方，酒店金黄色招牌在秋阳里闪闪发光，招徕顾客。伙计满心想在店内落座，但酒馆客满，拥挤不堪，只好在园子里就座，心里颇感遗憾。

在顾客们看来，“船锚”酒店是个雅店，这就是说，它不是老式的村民酒店，而是一座比较时兴的砖砌建筑物，有太多的窗户，有靠背椅而不是板凳，有许多用白铁皮做的彩色招牌，还有一个城里打扮的女招待。酒店老板从不只穿衬衣露面，身上总是全套笔挺的褐色西装，款式入时。他本已破产，又从债权人、一个大啤酒酿造商那里把他自己的房子租了过来，自此便比原先更阔了。园子里有一棵槐树，一面大铁丝网格，其时半面网上爬满了野葡萄。“祝大家健康，伙伴们！”伙计喊叫着，同三人碰杯。为了显示自己，他举起一满杯啤酒一饮而尽。

“漂亮小姐，这儿都喝光了；请您再给来一杯！”他向女招待喊道，隔着桌子，把半升容量的大啤酒杯递给她。

啤酒味道好极了，凉丝丝的，不太苦涩，汉斯笑吟吟地品尝他那一杯，奥古斯特面带行家的表情喝着，舌头发出啧啧的咂嘴声，还像个不好烧的炉子不住地冒烟，汉斯心里暗

暗佩服。

像那些配坐在酒馆桌旁的人一样坐在这里，同善于生活、懂得行乐的人们一道过上这么一个快活的星期天，倒是不坏啊。和大伙儿一起笑，时而斗胆说句笑话，很有意思；喝完一杯啤酒，把酒杯重重地放在桌上，无忧无虑地喊："再来一杯，小姐！"有意思，又有男子气概。多好啊，向坐在别桌的某个熟人举杯祝酒，左手指间夹着熄灭了的一截雪茄，像别人那样把帽子推到后脑勺。

另一车间同来的那个伙计这时也来劲了，又讲起故事。他知道乌尔姆有个钳工能喝二十杯乌尔姆好啤酒，喝完总要擦擦嘴巴说：好，现在再来一小瓶好葡萄酒！从前在坎施塔特，他认识一个烧火工人，此人跟人家打赌连吃十二根腊肠，果真赢了。但第二回赌吃却输了。他夸下海口，说能吃完一家小酒馆菜单上所有菜肴，事实上他也差不多快吃光了，但在菜单末尾是四色干酪，吃到第三样时，他把盘子一推，说：现在我宁可去死，也不再吃一小口了。

这些故事同样很受欢迎，显示出世界各地处处有坚忍的饮者和食者，因为这种英雄好汉及其本领的故事，谁都会讲。这个人讲"斯图加特有个汉子"，另一个人说"路德维希堡有个龙骑兵"，这个人讲吃了十七个土豆，另一个人说吃十一个薄煎饼加沙拉。人们一本正经地讲这些事情，愉快地获悉确有种种美妙的礼品与奇特的人，其中也有疯疯癫癫的怪人。这愉快与客观乃是每一酒馆常客庸人习性古老而可敬的遗产，如同饮酒、议论政治、吸烟、结婚、死亡一般，为年轻人所仿效。

喝第三杯啤酒时，有人问起这里有没有糕点。他们唤来女招待，得知此店不卖糕点，全都激动异常。奥古斯特站起来说，没有糕点可以上别家去嘛。外来伙计大骂这可怜的小酒店，只有那个法兰克福人不赞成离开此店，因为他和女招待眉来眼去，摸了她好几次。汉斯看在眼里，这情景加上啤酒的酒力使他激动得出奇。离开这里他是高兴的。

付完酒钱，众人走上马路，汉斯有点觉出那三大杯啤酒的分量来了。这是一种舒适的感觉，既疲乏，又有想干点什么的兴头，眼前像遮着一层薄纱，一切显得更加遥远，如在梦中，看不真切。他忍不住笑个不停，帽子戴得更歪，觉得自己像个少有的快活汉子。法兰克福人又雄赳赳地吹起口哨，汉斯努力合着节拍迈步向前。

"尖角"酒店相当清静。有几个农民在喝新酿的葡萄酒。没有零打的啤酒，只有整瓶的，每个人面前登时放上一瓶。外来伙计要显阔气，给大家要了一块很大的苹果点心。汉斯突然觉得肚子饿极了，接连切下几块吃了下去。他坐在褐色的老酒店结实宽阔的靠墙椅上，睡眼蒙眬，十分舒服。半明半暗中，老式餐橱和奇大无比的炉灶消失了，两只山雀在木格鸟笼里扑扇翅膀，一满枝红山梨伸进木格笼中做鸟食。

老板走近桌前待一会儿，欢迎顾客光临。又过一会儿，他们才又攀谈起来。汉斯喝了几小口瓶装啤酒，心中好奇，不知自己是否还能喝下这一整瓶。

那个法兰克福人又洋洋得意地吹开了牛皮，大讲莱茵河沿岸葡萄园收获季节的盛况，大讲他漫游时期的经历和住小客栈的生活；大家兴高采烈地听着，汉斯笑个不停。

蓦然，他觉得自己有点不对头。房间，桌子，酒瓶，玻璃杯和朋友们，全都融化成一团柔和的褐色云雾，他得打起精神定睛看去，它们才又各个显出原来形状。谈话声和笑声

音量增大时，他也不时随着放声大笑，要不就说上几句话，说的什么，自己马上又忘了。人家碰杯，他跟着碰杯，一小时后，他惊讶地发现自己的酒瓶空了。

“你酒量不错，”奥古斯特说，“还要一瓶吗？”

汉斯笑笑，点点头。他原以为喝酒要危险得多。现在，当那个法兰克福人唱起一支歌，大家都跟着唱的时候，他也扯大嗓门唱了起来。

在这当儿，小酒店挤满了人，老板的女儿也来帮忙招待顾客。她，高高的个子，身材漂亮，有一张健康的、精力旺盛的面孔，一双沉静的褐色眼睛。

她在汉斯面前放上一瓶新酒，坐在汉斯旁边的伙计马上向她大献殷勤，但她不睬他。也许是为了表示她不愿理睬那个人，也许是她当真喜欢上汉斯娇嫩的小脑袋瓜，她把身子转向汉斯，用手迅速抚摸一下他的头发；然后回到餐柜后去。

那个伙计已经喝到第三瓶，这时尾随她去，千方百计要和她聊聊，但没得手。大姑娘镇静地瞅瞅他，不答一句话，很快扭转身子，背对着他。他回到席上，便拿空酒瓶当鼓槌敲了起来，突然热情奔放地大喊：“我们要喝个痛快，孩子们；来吧，干杯！”

接着，他讲一个关于女人的猥亵故事。

汉斯只听到几个人同时说话的混杂含糊的声音，当他快喝完第二瓶时，开始觉得说话费劲，连笑也费劲。他想去雀笼那边逗鸟玩，才走两步就头晕，险些栽倒，只好小心翼翼地回到原处。

从这时起，他那纵情欢乐的心境渐渐消失了。他知道自己喝醉了，已不觉得如此狂饮有什么乐趣。他看见种种不幸好像远远地在等着他：回家的路程，见到父亲时的不愉快场面，明天一早又得上工。脑袋渐渐又疼起来了。

另外几位也喝够了。奥古斯特抓紧头脑清醒的刹那付账，一塔勒[3]只找回不多一点儿钱。他们说说笑笑，走到街上。晚霞亮得刺眼。汉斯已经挺不直腰杆，晃晃悠悠倚在奥古斯特身上，让他搀扶着走。外车间钳工变得多愁善感起来，唱道：“明天我就得离开这个地方。”两眼噙着泪水。

本来他们是要回家的，但从“天鹅”酒店门前经过时，那个伙计非要进去。到了门口，汉斯挣扎着自己站住。

“我得回家了。”

“你自个儿什么时候也走不了。”伙计笑着说。

“走——得——了。我——得——回——家。”

“至少喝杯白酒再走，小家伙！它会让你站稳脚跟，使胃舒服的。好，你瞧仔细了。”

汉斯感觉到手里有一只小玻璃杯。他洒掉好些，余下的一饮而尽，这酒火一般在喉咙里燃烧。他感到剧烈的恶心。独自踉踉跄跄下了台阶，走出村庄，自己也不知道怎么走出

来的。歪歪斜斜的房屋，篱笆和花园，乱纷纷从他身旁旋转过去。

他在一棵苹果树下潮湿的草地上躺了下来。种种讨厌的感觉，令人苦恼的忧惧和模糊的思绪使他不能入睡。他觉得自己有了污点，羞愧无地。他怎么回家呢？该怎么向父亲交代？明天又会出什么事？他觉得又衰弱又难受，仿佛非得永远休息、睡觉、羞愧不可。头疼，眼睛也疼，觉得没有一点力气，连站起来往前走的力气都没有了。

猝然间，往日欢欣的依稀旧影浮现在他心头，一如来去匆匆的迟到的波涛；他扮个鬼脸，唱道：

啊，你可爱的奥古斯丁，

奥古斯丁，奥古斯丁，

啊，你可爱的奥古斯丁，

一切全都完了。

刚一唱完，他便内心深感悲痛；含糊的念头，模糊的回忆，羞愧与自责，犹如一股浊浪，劈头盖脸向他压来。他高声悲叹，瘫软在草地上抽泣。一小时后，天色黑了，他站起来，踉踉跄跄地艰难地走下山去。

吃晚饭时汉斯还没回家，吉本拉特先生狠狠骂了一通。到了九点，还不见汉斯的影子，他便准备好一根多时不用的结实棍子等着。这小子大概以为自己够大了，用不着吃父亲的棍子啦？等他回来，叫他尝尝这滋味！

十点，他锁上大门。公子哥儿想要夜游，那就让他自己找个地方待着好啦。

话虽如此，吉本拉特先生并不睡觉，他一小时又一小时地等着，越等越恼火。他等待有只手来扳动门把，畏怯地拉响门铃。他想象这场面——得给这浪子一点颜色看看！这个调皮鬼准是喝醉了；就是醉了，也早该酒醒了呀，这野小子，这滑头，这可怜虫！打烂他骨头也该。

睡意终于征服了他，平息了他心头的怒火。

就在这时，受到如此威胁的汉斯已冷漠而安静地在黢黑的河水中漂下山谷。厌恶，羞愧和烦恼已经离开了他，寒冷的淡青色秋夜俯视他那黑沉沉漂流而去的瘦弱身影，乌黑的河水戏弄他的双手、头发和惨白的嘴唇。也许只有破晓前觅食的胆小的水獭从他身旁悄悄滑过时狡猾地瞥了他一眼，除此之外，谁也没见到他。谁也不知道他是怎么落水的。也许他迷路了，从哪个陡峭的地方失足滑了下去；也许他想喝水，失掉了平衡；也许美丽的河水引诱他俯身水面，黑夜与苍白的月亮迎面望他，那儿充满平和与沉寂安宁，于是困倦与惶惑便悄悄逼他投入死神的阴影。白天有人发现了他，把他送回家里。吓坏了的父亲只好把棍子放在一旁，心中的积怨消失净尽。他虽然不哭，也没流露什么情感，但当天夜里仍然无法安眠，不时从门缝里望一眼他的孩子，这孩子静静地躺在洁净的床上，前额依旧那么秀美，脸庞依旧那么苍白，聪明，望去有些特别，仿佛在表示他生来命运便与众不同。他额头、双手青紫，擦破点皮，漂亮的面容似在微睡，白皙的眼皮覆盖双眸，没有完全合上的嘴巴显露出似乎满意而且近于快乐的神情。他的外貌令人感到，这少年正当青春年

华，突遭摧残，被从欢乐的道路上拽走，甚至他的父亲，在疲惫与孤独悲伤之中，也有这种欣慰的幻觉。

葬礼吸引了大群送葬者和看热闹的人。汉斯·吉本拉特再次成为人人感兴趣的名人，教师、校长、牧师又一次参与他的命运。他们一律身穿礼服，头戴庄严的大礼帽，随送葬行列前往墓地，在那里停留一会，压低嗓音交谈几句。拉丁文老师神色尤其忧伤，校长低声对他说："教授先生，这孩子本来会很有出息的。偏偏那些最优秀的学生经常出事，岂非天大的不幸？"

弗莱格师傅陪伴父亲和不住痛哭的老安娜留在墓前。

"是啊，这种事确实令人痛心，吉本拉特先生，"他同情地说，"我也很喜欢这孩子。"

"这简直莫名其妙，"吉本拉特叹口气说，"他天资那么高，又事事顺利，上学，考试——后来一下子灾祸接连不断！"

鞋匠遥指正走出墓园大门的大礼服背影。

"那几位先生，"他低声说，"他们也帮着把他逼到这步田地。"

"什么？"吉本拉特先生猛然一震，疑惧地凝视鞋匠，"嗯，该死，这话怎么讲？"

"请您别激动，邻居先生。我不过指那些老师罢了。"

"您到底是什么意思？"

"啊，没别的意思。还有您和我，也许咱们有些事做得不对，误了孩子，您不这么看吗？"

小城之上，晴空蔚蓝，河流在山谷闪光；枞林覆盖的山峦郁郁葱葱，轻柔而惹人眷恋，绵延直至远方。鞋匠伤心地微笑着，挽起吉本拉特先生的手臂；他由于此刻的岑寂和痛苦异常的纷扰思绪，迟疑地、不自在地向他那习以为常的人生的逆境迈步走去。

---

[1] 希腊罗马神话中主神宙斯之子，力大无穷，曾完成十二项英雄事迹，后多以其名喻大力士。

[2] 梯尔·厄仑史皮格尔，德国十六世纪著名故事书《梯尔·厄仑史皮格尔》的主人公，外貌愚鲁的农民，以其智巧与计谋暴露和嘲笑诸侯、骑士等上层人物的愚蠢和虚伪。

[3] 旧时德国的一种银币，一塔勒为三马克。

潘子立

1938—

福建泉州人。天津大学德语系教授。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德语专业。译有《伽利略传》《轮下》《格林童话全集》《歌德诗选》等。

教师宁愿他的班里有几个笨蛋，也不愿要一个有非凡创造力的人……因为教师的职责……是培养出精通拉丁语的人，培养出数学家和老实人……国家和学校竭尽全力扼杀年年露头的有限几个思想更深刻、更可贵的人才，把他们连根铲除。

Unterm Rad

Hermann Hesse



ISBN 978-7-02-017174-3

9 787020 171743

定价：65.00 元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 方 微 信

赫尔曼·黑塞

格特露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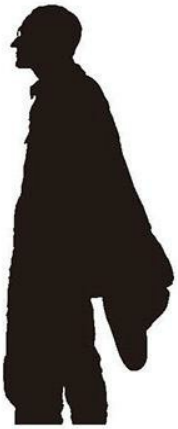
Gertrud

〔德〕赫尔曼·黑塞——著

胡其鼎——译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

1877—1962

德国作家，194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荒原狼》《轮下》《悉达多》《纳尔奇思和歌尔得蒙》等。黑塞深受佛道等东方思想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作品风靡世界，受到几代年轻读者喜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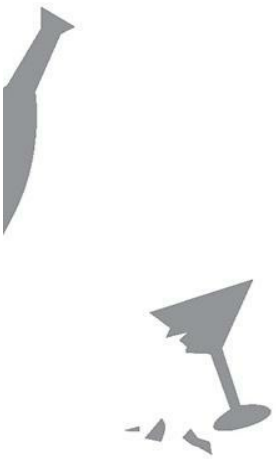
《格特露德》是黑塞的一部“艺术家小说”，描写了作曲家“我”与歌唱家摩特与格特露德夫妇的故事，以及这对才华横溢的歌唱家人生与事业的悲剧。

格特露德

Gertrud

〔德〕赫尔曼·黑塞 著

胡其鼎 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Hermann Hesse

GERTRUD

根据Jubiläumsausgabe zum hundertsten Geburtstag von Hermann Hesse， zweiter Band，Suhrkamp Verlag， Berlin，1978年版译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格特露德/（德）赫尔曼·黑塞著；胡其鼎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3

ISBN 978-7-02-017583-3

Ⅰ.①格… Ⅱ.①赫…②胡… Ⅲ.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210985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印制　张娜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印　　刷　河北环京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256**千字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6.625** 插页**2**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23**年**1**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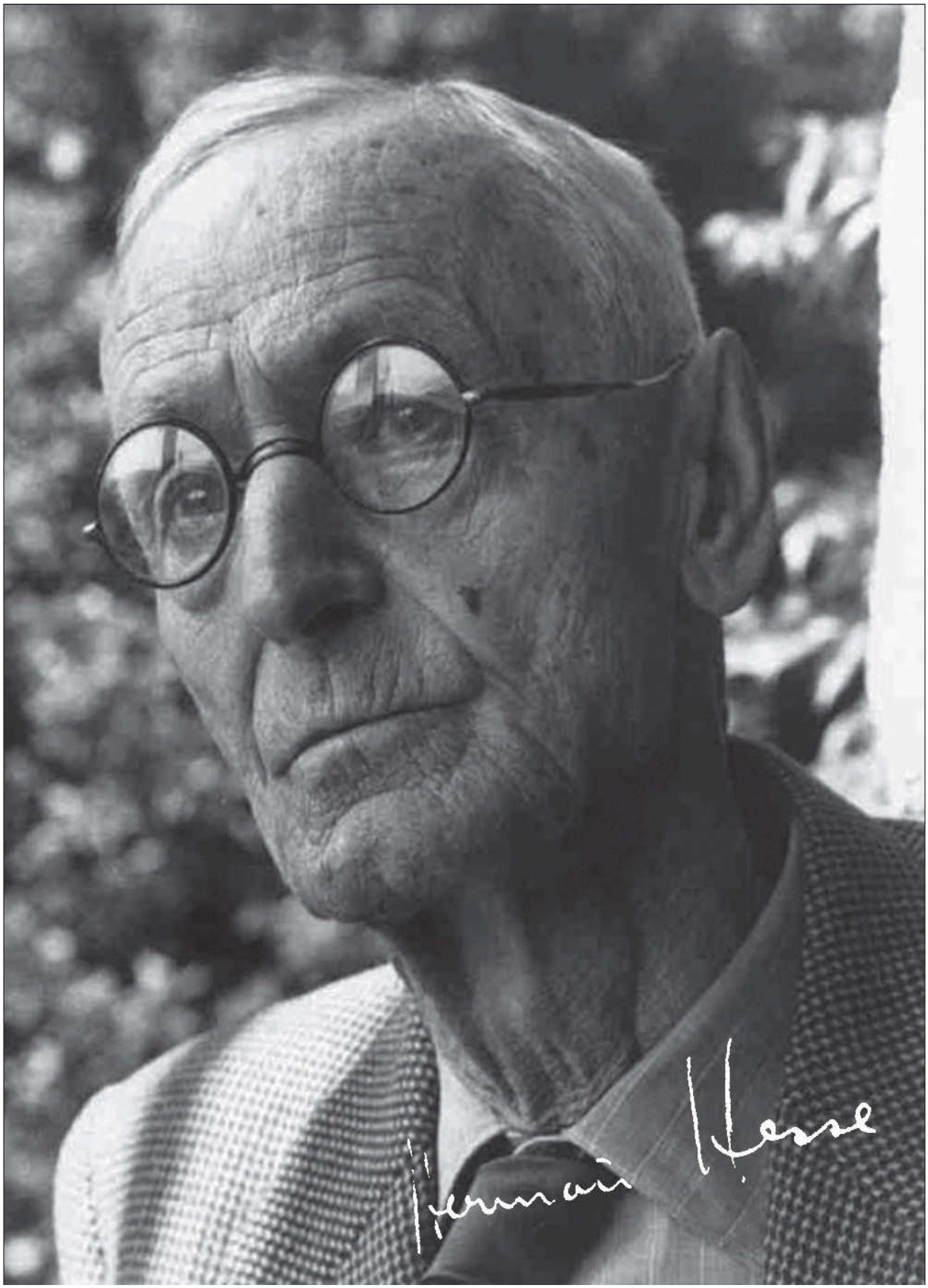
印　　次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7583-3**

定　　价　**68.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文前插图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译本序

赫尔曼·黑塞（1877—1962）是二十世纪上半叶最有影响的欧洲作家之一。文学史家常把他同另一位德语作家托马斯·曼相提并论。他们两人的创作，风格迥然不同，精神却有血缘关系。他们都坚执着欧洲的人文主义传统，并由此出发来观察社会与人生；他们的作品的主人公多半是文艺家，所表现的也多半是文艺家的厄运，并进而反映出现代资本主义社会对文化、对精神、对人的尊严、对人的健康与完美的发展的危害与摧残。他们所憧憬的，也是德国古典派作家，尤其是歌德所提倡、所憧憬的。不同的是，在黑塞心中有着对东方、对印度与中国的精神文化的深情的向往，尤其在中国的古代智慧中，黑塞看到了可以用以医治欧洲时代病的良方。

一九〇四年，黑塞的第一部小说《彼得·卡门青德》由著名的柏林费舍尔出版社出版，并给这位还在故乡、在符腾堡卡尔夫镇一家旧书店当伙计的青年作者带来了巨大的成功。小说写一个在高山农村中长大的少年，进城求学，成为作家，厌倦了都市文明，去到民间，懂得了爱他人的道理，最后回到故乡，返归自然和淳朴天性的人们中去。这部小说一版再版，它仿佛一股清风，在当时为物质至上主义所左右的一代青年头上拂过。黑塞由此开始了自由创作的作家的生涯。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住在瑞士伯尔尼的黑塞在报上发表文章《啊朋友，不要这种声音》。这是席勒的诗《欢乐颂》里的名句，后由贝多芬用在《合唱交响曲》（第九）中，此时，它又被黑塞用来呼吁各交战国正在为战争摇旗呐喊的作家们保持理智。他的祖国——德国的二十几家报刊围攻他，把他骂作“叛国者”。他“被偷听、监视、侦查”。他没有动摇，并表明自己属于未被卷入民族主义和沙文主义旋涡的少数欧洲作家之列。

战后，一九一九年，他化名“埃米尔·辛克莱”发表小说《德米安，一个青年的故事》。辛克莱回顾童年和青年岁月，才明白自己为什么必然会走上战场，也才明白他的朋友德米安曾经给他的启示：旧欧洲“臭腐”（《庄子》语）了，新世界正在诞生，一只形似大鹏的鹞鹰正破壳而出。曾为流俗所惑的辛克莱大声疾呼，要剖析灵魂，寻找自我，要自我负责，才能有“新的人性”去迎接新的未来。托马斯·曼后来在此书的美国版前言中说，《德米安》曾在当时一代德国青年中起过“震撼人心的作用”，并使人联想起歌德的《少年维特之烦恼》于一七七四年所产生的影响。一九二三年，黑塞加入瑞士国籍。

一九三三年，希特勒被任命为德国总理，黑塞则在卢加诺湖畔蒙塔诺拉村的寓所里接待过路的德国流亡者，如布莱希特等。德国在焚书，黑塞则撰文赞扬被禁作家如托马斯·曼、斯蒂芬·茨威格、弗兰茨·卡夫卡等的作品。于是他遭到了来自第三帝国的新的诽谤，他被诬蔑为“犹太人毒化德意志民族灵魂的典型实例”。又是他的祖国——被纳粹党蹂躏的德国，燃起了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战火。纳粹德国耀武扬威，不可一世，黑塞则在他的新作中提出，乱世之后的任务便是教育。一九四三年，他的长篇巨著《玻璃珠游戏》因德国拒绝出版而在伯尔尼问世。小说主人公克奈希特（意为“仆人”）走出于乱世（书中称为“花边文学时代”的个人主义泛滥、道德沦丧、战火连绵的时代）之后由一批才识之士所建立的精神贵族的王国，到人世间去，学孔夫子的“知其不可为而为之”，收了一个学生，最后在高山湖中同他的学生比赛游泳时，于山阴笼罩的湖水（阴）中淹死，而他的学生则在阳

光沐浴的湖水（阳）中遥遥领先。黑塞希望“青出于蓝而胜于蓝”，把希望寄托于未来。托马斯·曼读后说，这同他本人的小说《浮士德博士》兄弟般地相似。一九四六年，黑塞获诺贝尔文学奖，他在致词中说：“我感到把我和诸位联结在一起的，首先是作为诺贝尔基金之基础的思想，即精神是超民族性的和国际性的，精神的义务不是为战争与破坏服务，而是为和平与谅解服务。”

黑塞自幼受新虔敬派的教育，注重内心的宁和与行为的表率。他的外祖父是久居印度的瑞士传教士和印度学者；他的母亲出生在印度；他的父亲是生在爱沙尼亚的俄籍德意志人，后入瑞士籍，也曾随其岳丈到过印度。在这样的家庭环境里，他获得了对印度的最初的、童话般的印象。一八九一年，他进毛尔布隆修道院的神学班，次年逃离；后入人文中学，又被开除。他日后以这段经历写了小说《轮下》（1906），清算了威廉时代摧残青少年身心的教育制度。他说，小说主人公“吉本拉特死于非命，我自己也险些丧命”。他立志当作家，先后在自鸣钟厂和书店当学徒，工余自学，博览群书，由浪漫派而及古典派，在所有的德语作家中，他“最感激歌德”，因为歌德教人和谐；出于同一原因，他爱莫扎特的音乐。他不愿适应社会，投合时髦。一九〇四年，他同瑞士巴塞尔女子玛丽亚·贝诺利结婚，迁居博恩湖畔的乡村加恩霍芬，住在租来的农舍里。他勤奋写作，兼多种杂志的合作编辑人，致力于各国间的文化交流。他九岁起学小提琴，他的妻子又弹得一手好钢琴。他同瑞士的作曲家、演奏家、指挥家、歌唱家交往。他的诗被谱成歌曲。音乐家的故事《格特露德》（1910）就是这段生活的产物。同《轮下》一样，这里也有两个性格对立的人物：歌剧演员摩特和瘸腿作曲家库恩，他们也是黑塞本人性格的对立的两极。摩特患着“时代病”：个人主义，看重自己，无视他人，总认为自己不为他人所理解。摩特是歌剧演员，他必须去满足观众盲目而狂躁的激情，换取名誉与金钱，但他又厌恶这一切，因此内心孤寂而虚空。他的自杀是绝望却又是抗议。库恩本是学小提琴的大学生，少年气盛，滑雪摔断了腿，从此丧失了青春期的一切欢乐与享受。外在的命运，他无法自主，便力图去创造自己内在的命运，把自己青春的活力倾注在对艺术完美的追求上。对黑塞抱有颇高期望的青年读者不能理解这部小说，尤其不能理解库恩这个人物。为什么甘心寂寞孤独？为什么这样听天由命？当时离第一次世界大战只有四年，黑塞敏感地觉察到，患有时代病的青年容易误入歧途。但他像歌德以来的许多作家那样，并不直接从现实政治生活中取材，而是从另外一个角度，即美学的角度去反映。库恩的处世态度是消极的、逃避的，但这部小说却又自有其积极的意义。

黑塞大约二十七岁时读叔本华的著作，从而重遇印度的哲学思想。后经一些通神学者的指点，他读了《薄加梵歌》《佛语》《吠檀多经》《奥义书》的德译本以及奥尔登贝格所著的《佛陀》一书。他说：“我把整个佛教理解为听天由命和禁欲主义，理解为逃遁到无欲无求的境界，并有多年之久停留在这种状态中。”黑塞的这种思想状况，在长篇小说《格特露德》中的人物库恩身上表现得尤为明显。后来，战争使他摆脱了这种“静观哲学”。

一九一一年，为了逃避家庭蛰居生活，也为了寻获“摆脱欧洲”的途径，黑塞同画家汉斯·施图策内格去印度旅行。他们从意大利热那亚搭船去科伦坡。在船上，黑塞遇到一个留学欧洲的中国人，他因辛亥革命成功，匆匆赶回国去。这个中国人用流利的英语向黑塞背诵了《诗经》中的名篇，使黑塞得到一次美的享受。后来，黑塞把这个中国人写进小说《悉达多》，变成一个摆渡的船公，这是很有象征意义的。黑塞去了科伦坡、槟榔屿、新加坡、南苏门答腊和巨港，最后放弃去印度，径直回国。因此，他的印度之行实际上是下印度之行。他在一封信中谈到途中见闻，说在东方，“日本人到处招人憎恶，名声很

坏”，“印度人整个说来并没有给我多少深刻的印象”，但他“意外地发现了更美好的：下印度的华人城市和华人，他们是我所见到的第一个真正的文明民族”。南洋华侨支持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革命成功，那里的华侨自然呈现振奋的精神面貌，因此给黑塞留下了“唯一深刻的印象”，并使他看出“他们有无穷的内在力量和前途”。黑塞回国后，在《回忆亚洲》（1914）一文中又说：中国人“是一个有文化的民族，是一个在漫长的历史过程中受教育并意识到自己的文化的民族，他们不是向后看，而是面向有为的未来”。这次所谓的印度之行，成了黑塞一生中的一个转折点：“由印度转向中国”。

当时，德国的汉学研究方兴未艾。第一次世界大战前，黑塞为《论语》（1910）、《老子》（1911）、《庄子》（1912）的德译本的出版写了书评；战后，又为《易经》德译本（1924）写了书评，并研读了《列子》（1911）和《吕氏春秋》（1928）的德译本。他还给德译中国诗歌与小说选本写评论。一九一五年以前，他读过的中国小说约二百余篇；在中国诗人中他最推崇的是李白。

罗曼·罗兰同黑塞一样对第一次世界大战持反对态度，两人因此结下了深厚友谊。一九一五年，罗兰受黑塞的启发，也把眼光转向东方，认为“明天的太阳一定会从这里升起”。一九一九年，罗兰给泰戈尔的信中说：“为了拯救欧洲，单靠欧洲本身不行，这是明白无误的。亚洲的思想从欧洲的思想得到教益，同样，欧洲的思想也需要亚洲的思想。”同年，黑塞在为《老子》又一种德译本写的评论中说：“我们迫切需要的智慧在《老子》中，把《老子》翻译成欧洲语言，是我们当前唯一的思想任务。”在黑塞看来，西方推崇的唯理论已走向反面，导致物质至上主义。无节制的物质生产与享受，贸易竞争，殖民主义，世界战争，后果不堪。他写道：“一百多年以来，欧洲只知研究科技，建立工厂，计算多少克炸药能杀死一个人”，“许多人不知人是什么”（《德米安》）。所以，有无相生、祸福相依的道理，“沉冥”“反省”的方法，对于痴迷狂乱的欧洲人，真是一服清醒剂。于是，不仅中国古代的智慧进入了他的作品，而且中国的哲人诗人也化作他的作品中的形象。在《克林索最后的夏天》（1920）中，他给画家克林索添上的别名是“李白”，给诗人赫尔曼起的绰号为“杜甫”。他的小说《悉达多》（1922）发表时，他在致斯蒂芬·茨威格的信中说：“我的圣者身穿印度服装，他的智慧与其说接近乔达摩（即释迦牟尼——笔者）不如说接近老子。眼下在我们美好而可怜的德国，老子非常时髦，但几乎所有的人都觉得他是自相矛盾的，然而，他的思想恰恰不是自相矛盾的，而是严格的两极的，是两维的。”他的小说《荒原狼》（1927）是对没落的欧洲一个迷惘者作多层次的心理分析。如果联系到黑塞曾经引用过的《列子·杨朱篇》中下面一段话：“生民之不得休息，为四事故：一为寿，二为名，三为位，四为货。有此四者，畏鬼，畏人，畏威，畏刑；此谓之遁民也。可杀可活，制命在外。不逆命，何羡寿？不矜贵，何羡名？不要势，何羡位？不贪富，何羡货？此之谓顺民也。天下无对，制命在内”，那么，这部小说的主题便一目了然了：人若心中有和平，人世间才有和平。黑塞后来又转而重视孔子的教育思想。表现在他的小说《纳尔齐思和歌尔得蒙》（1930）、《东方之旅》（1932）和《玻璃珠游戏》中的，便是“渴望服务”的精神。黑塞在《我同精神的印度与中国的关系》一文中说，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虽说我的命运越来越严酷，并给我带来了巨大的忧烦痛苦，然而，听天由命的想法逐渐从我的思想中消失了，我有时把自己的这一转变称之为由印度转向中国，即由印度的更重禁欲主义的思想转向更平民化、‘更肯定人生的’中国”。在一个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痛感欧洲文明的衰落并几乎陷于悲观主义的欧洲作家身上，中国的古代智慧竟起了如此积极的影响，恐怕连我们中国人也会感到惊讶的吧。

黑塞的作品，如《彼得·卡门青德》《轮下》《流浪》《荒原狼》《纳尔奇思与歌尔

得蒙》等都已经有了中译本，这里再补上《格特露德》，或能有助于对这位作家的更全面的了解。拙译《彼得·卡门青德》发表后，曾有读者来信问，为什么黑塞这样像中国作家，那么，这篇文字就算作对这个问题的回答吧！

胡其鼎

一九八六年十月

- 第一章
- 第二章
- 第三章
- 第四章
- 第五章
- 第六章
- 第七章
- 第八章
- 第九章

第一章

当我置身局外来回顾过去时，我这一生看来并不特别幸运。可是我更没有理由说它不幸，尽管有过种种过失。更何况这样地去探究幸运抑或不幸，毕竟也是非常愚蠢的，因为在我看来，我一生中最不幸的日子比所有比较快活的日子更难割爱。如果说，人生一世就在于接受不可逆转的事情，无论好坏，都去饱尝一番滋味，并且除去外来的命运以外，再去争得一个内在的、更加真实的、并非偶然的命运，那么，我的一生就不算可怜，也不算糟糕。如果说，外来的命运是众神安排的，不可逆转的，人人都要承受，而我也同样承受了，那么，我的内在的命运则是我自己创造的作品，或苦或甜都是专为我一人受用的，并且也应由我一人对它负责。

少年时，我常常希望自己将来成为一个诗人。假如我当真成了一个诗人，我决不会抵制这样的诱惑，一定要沿着自己的人生之路，返回到童年时代朦胧的阴影里去，返回到惹人喜爱的、被精心保护着的、我最早的记忆的源泉中去。但是，这份产业对我来说是非常可爱、非常神圣的，所以我自己决不会去糟蹋它。关于我的童年，我只想说，它是美好的，快活的；我得到了这样的自由，可以自己去发现自己的爱好和才能，为自己创造内心深处的欢乐与痛苦，并且把未来看作希望，看作对我自己的种种力量的掌握，而不是看作陌生的力量的由天而降。我就这样不受影响地度过了学校生活：一个不得宠的学生，天赋不高，但却文静，由于我显然不能容忍别人对我施加任何有力的影响，最后人家也只好对我听之任之了。

大约从六七岁时起，我就领悟到，在一切无形的力量之中，注定了要牢牢地攫住我并主宰我的便是音乐。从那时起，我便有了自己的世界，自己的世外桃源，自己的天宇，谁也夺不走，谁也无法缩小它的疆域，我也不想同任何人分享。我那时就是一个音乐家，虽说我在十二岁以前不曾学过任何乐器，也不曾想到过日后要靠作曲来谋生。

从那时以来，情况就是这样，没有发生过根本的变化，因此，当我现在回顾既往时，便觉得自己的一生并不多彩多姿，而是一开始就定下了一个基调，对准了唯一一个星座确定了航向。不论我过得是好是坏，我的内心生活始终没有变化。尽管我长时期在陌生的水域上飘浮，不曾接触过任何一份乐谱和任何一种乐器，可是，在我的血液里和嘴唇上，时时刻刻有一支旋律，在我的呼吸中和生命里，时时刻刻有一种节拍和节奏。尽管我那样急切地通过另外一些途径去寻找拯救、忘却与解脱，尽管我那样渴望上帝、知识与安宁，然而，我始终只是在音乐中找到这一切。这并不需要你非成为贝多芬或者巴赫不可，因为，只要世界上有音乐，只要一个人的身心能够时时被节拍所打动，被和声所渗透，这对于我来说，就意味着不断地得到莫大的安慰，就意味着有了活下去的理由，而不论生活是什么模样。啊，音乐！当你想起了一支旋律，你无声地歌唱它，只是在内心里歌唱它，你的全身心都沉浸在其中，它占有了你的全部力量和激情，当它活跃在你身上的那一瞬间里，它消除了你内心里偶然的、恶的、粗俗的、哀伤的一切，它使世界同你协调一致，它使沉重的变得轻盈，给僵化的插上翅膀！一支民歌的旋律能够做到这一切！首先是和声！若干纯的单音构成的和弦每一次悦耳地响起，譬如说钟声，就已经使你的情感饱享了优美与情趣，每添加一个音符，这协和感便随之增强，它有时会使你心花怒放，使你的心灵因喜悦而颤抖，这是任何别的欢乐都做不到的。

各个民族的人们和诗人都曾梦想过纯真的极乐，都曾作过种种的想象，依我看，聆听天体的和声始终是其中最高最真挚的一种。我的最深最宝贵的梦曾经掠过这一境界——在心脏跳动一次的瞬间内，听到宇宙结构和一切生命的总体彼此处在神秘的、固有的和谐关系之中所发出的和音。真可叹哪，既然每一首最短小的歌，每一曲最简单的音乐都如此明确地宣讲：清音的纯真、和谐与友爱的弹奏开启了天国的门，生活又怎能如此混乱、嘈杂而又虚假，在人和人之间又怎能只有谎言、邪恶、嫉妒和仇恨！既然我本人虽有良好的愿望却不能把自己的生活化为一首歌，一曲清音，我又怎能责备并发怒啊！我确实在内心深处感觉到了有一位难以拒绝的规劝者，感觉到了想要听到一种纯真的、喜人的、蕴含极乐的音响由渐强到渐弱的渴望；但是，我的生活却充满偶然事件和不谐和的音响，不论我面向何方，不论我在何处敲击，我从未听到过纯真的、清晰的回声。

不再谈这些了，还是言归正传吧！我是为谁写下这些篇页的？事实上又是谁有如许多的力量控制着我，能让我作这番自白，并冲破我的孤寂？当我眼下思考这一点时，我不由得吐出一位可爱的女性的名字，她不仅环绕着我的一大段经历和命运，而且对我来说，她是在一切之上的星星和崇高的象征。

第二章

在学校的最后一两年内，当我的同学们都开始谈论他们未来的职业时，我也考虑起这件事情来。我本来没想到要把音乐变成我的职业和谋生之道，可是我又想不出任何能给我以欢乐的其他职业。我父亲所建议的经商或者别的工作，我概不反对，只是觉得无可无不可。但是，由于我的同窗学友都为自己所选择的职业感到骄傲，或许一个内心的声音也在劝告我，于是我感到，把本来就占据着我的思想并唯一给我以真正欢乐的音乐作为我的职业是合宜的、正确的。有利的条件是，我十二岁那年开始学习小提琴，在一位良师的指导下学得相当不错。我的父亲越是反对，越是怕看到自己的独生子将成为艺术家并从事这种没有把握的事业，我反倒越是打定了主意。还有我的老师，他很喜欢我，竭力支持我实现自己的愿望。末了，我父亲让步了，但他要求我在学校再待上一年，目的只是为了考验我的毅力，同时还希望我能够改变主意。我以相当的忍耐力熬过了这一年，在这期间，我的志向只是更坚定了。

在这最后的一学年里，我头一回恋爱，爱上了我家熟人圈子里一位年轻、漂亮的小姐。我不常去见她，也未曾热烈地追求过她，然而，初恋的甜蜜激情给我愉快也给我烦恼，好像是做着一场梦。在这段时间里，我成天既想着我的音乐，又想着我的爱情，兴奋激动，夜不能寐。我头一回有意识地记住了灵感式地在我心中产生的旋律，那是两首短小的歌，我试着把它们记到谱面上。这使我心中充满羞怯般的、渗透性灵的乐趣，我几乎全然忘却了嬉耍人的爱情的痛苦。其间，我听说我所爱的人在学声乐，我热切地想听她唱一次。几个月以后，我终于如愿以偿，那是在我双亲于家中举行的一次社交晚会上。大家请这位漂亮的姑娘唱歌，她尽力推辞，最后还是依从了，我则怀着十分急切的心情等待着。一位绅士用我家窄小的钢琴给她伴奏，弹了几小节，她便放声唱了起来。唉，她唱得真糟，糟透了！还在她唱歌的时候，我的惊惶与痛苦就已经变成了同情，随后变成了幽默，从那以后，我便摆脱了这次恋爱。

我是个有耐心的、不算不勤奋的、但并不优秀的学生。在最后一学年里，我很少用心努力，那原因不是由于怠惰，也非由于恋爱，而是因为我耽于年轻人的白日梦，处于对一切都无所谓的精神状态之中，感觉和思想全都迟钝，这种状况有时会突然间被有力地打断，那也只是在过早到来的创作乐趣的美妙时刻一如以太把我笼罩之时。逢到此种时刻，我便感到自己置身于水晶般纯净的氛围之中，既不能耽于梦幻，也不能无所事事，所有的感官都变得敏锐了，警觉地窥伺着。在这些时刻里所产生的东西并不多，也就是十来支旋律和若干和声的雏形。但是，我从不忘怀这些时刻里那种纯净的、几乎是清冷的氛围，以及为了赋予一支旋律以恰到好处的、不会有第二种的、不再是偶然的运动和解决而聚精会神的状态。我并不满足于这些微小的成绩，从不认为它们有多大价值，但是我清楚地知道，在我的一生中再没有别的什么比这些心底透亮、凝神创作的时刻重新归来更值得渴慕，更意义重大了。

此外，我也有沉溺于梦幻的时日：在小提琴上即兴演奏，陶醉在转瞬即逝的奇想和活跃多变的情绪之中。我不久就认识到，这不是创作，而是游戏与放浪，我必须加以防止。我也觉察到，耽于梦幻和尽情享受那些醉人的时刻是一回事，明确而无情地像对付敌人似的同形式的奥秘搏斗又是另一回事。我当时已经多少觉察到，真正的创作是孤寂地进行

的，它要求于我们的是减去了生活的快乐后剩下的东西。

我终于自由了，离开了学校，告别了父母，成为首都音乐学院的大学生，开始了新的生活。我本来怀着莫大的期望，相信自己在音乐学院会成为一个优秀生。令我痛心和遗憾的是，情况并非如此。要跟上各门课程，我都很吃力。在我现在非上不可的钢琴课上，我简直是在受罪。过不多久，全部学业就像一座难以攀登的大山横在我的面前。我虽然没有想到退却，可是我失望了，拘谨了。我现在才认识到，我尽管谦虚谨慎，却仍把自己看作是某种天才，并且大大低估了在通往艺术的道路上将要遇到的困难和需要付出的辛劳。此外，我对于作曲已经兴味索然，因为现在即使在做微不足道的练习时，我眼前也是一座座规则与困难的大山，我所学到的便是完全怀疑自己的知觉与感情，再也说不清自己心中究竟还有没有天赋的闪光。我于是变得胸无大志，低首下心，忧愁悲伤，我做作业时就像自己在营业所里办公或者在其他学校里学习一样，勤勉用心，但毫无乐趣。我不敢叫苦，至少在家信里不敢有丝毫的流露，我只好暗自失望地沿着已经踏上的路继续走下去，希望自己至少能成为一个真正的小提琴师。我练啊练啊，忍受着教师们的粗言恶语和讥诮挖苦，目睹另外一些学生轻而易举地突飞猛进——我原先是不相信他们有这等能耐的——，自己则一而再，再而三地降低目标，因为小提琴学习方面的进展也没有好到能使我引以自豪，并立志成为提琴演奏大师的地步。看样子我费尽心血充其量也只能成为一名可以派派用场的手艺匠，在哪个小乐队里当一名差强人意的小提琴手，既不会出丑，也不会出名，仅能赖此糊口罢了。

我曾经热切地盼望着它的来到，也曾将对自己的一切许诺都寄托于它的这段时间竟是如此这般，音乐的精神离弃了我，我走在一无欢乐的道路上，没有音响也没有节拍地消磨时日。这在我一生中是绝无仅有的。我到处寻找欢愉、激昂、光辉和美，我找到的只是要求、规则、作业、困难和麻烦。偶获一二乐思，不是平庸而又落俗套，便是明显地违犯艺术规则因而毫无价值。于是我把所有远大的抱负和希望统统收起。我已是成千上百这样的人们中的一个，他们凭着年轻人的大胆狂妄去接近艺术，到了需要认真对待的时候，他们便力不从心了。

这种状况延续了大约三年，我那时已是二十岁出头的人了。我显然选错了职业，只是羞于认错和出于义务感才在这条已经开了头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我不知何谓音乐，只知道手指练习、困难的作业、和声学里的犯规，以及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的钢琴课。那位钢琴教师是个尖酸刻薄的人，不论我怎样努力，他都认为我只是白费光阴。

若不是旧日的理想还存留在我的心中，我满可以在这些年里尽情地寻欢作乐。我既自由，又有朋友。我青春年少，相貌漂亮，身强力壮，又是有钱人家的子弟。但这一切我仅仅短暂地享受一段便作罢；我有过愉快的时日，谈情说爱，开怀畅饮，假期旅行。对我来说，短暂地把自己的义务搁置一旁，首先来享用青春年华，这种办法不可能使我得到安慰。在这些个放浪的时刻里，尽管我并未意识到，但我确实在思慕渐渐沉落的艺术家的星座，我不可能忘却和扑灭自己失望的感情。只有一次我完全做到了这一点。

这是我愚蠢的青年时代中最愚蠢的一天。我当时在追求著名声乐教师H的一名女学生。她的情况同我相类似，也是抱着莫大的希望而来，找到了严格的老师，但不习惯于这样的苦学苦练，末了甚至认为连自己的嗓子都变坏了。她天性轻浮，向我们男学生卖弄风情，能把我们大家弄得颠三倒四，不过像我们这样的人自然不多。她具有火热的、生气勃勃的、艳丽的但很快就会枯萎的美。

这位美少女名叫丽狄，每逢我见到她时，总被她那种天真的媚态所迷惑。我对她的爱慕之情从来只是短暂的，我常常完全把她忘怀，但每当我在她身边时，我又被痴爱弄得昏头昏脑。她耍弄我，一如耍弄别人那样；她迷惑我们，一边享受着她自己的魅力，沉溺于青春期好奇的情欲之中。她非常之美，但只是当她说话和活动的时候，当她用热情而低沉的声音大笑的时候，当她跳舞或者拿她的爱慕者的嫉妒心来取乐的时候。逢到参加社交活动时，如果我在那里见到了她，回来后总要笑自己，并且承认像我这样的人是不会认真地去爱这个讨人喜欢的、轻率地对待生活的姑娘的。但有时她能用一个手势，一句悄悄话弄得我六神无主，使我在她的寓所附近狂热地徘徊到深更半夜。

当时，我有过一个短时期陷于狂乱和半是被迫的放纵。在过了一段颓丧和消沉的日子以后，我的青春要求兴奋激越和刺激陶醉，于是，我就和几位同年的学友去寻找欢乐与消遣。人家把我们看作是贪图玩乐、放荡不羁，甚至是危险的捣乱分子，其实这种看法并不符合我个人的实际。我们在丽狄和她的朋友的小圈子里享有英雄的名声，尽管名不副实，却使我们心里甜滋滋的。这种活动，究竟有几分是真正的青年人的欢乐，有几分是自我麻醉的需要，我今天已经难以判断了。如果有过分的地方，我也已经付出了代价。一个冬日，学校没有课程，我们一起出城，总共八到十个年轻人，包括丽狄和她的三位女友在内。我们带着雪橇，这在当时还只是儿童的玩具。在多山的市郊，我们寻找可以当作良好滑雪跑道的公路和山坡草场。这一天我记得清清楚楚。天气不算太冷，太阳间或露头一刻钟光景复又隐去。强劲的气流散发着雪的气味，妙不可言。白色的背景衬托着姑娘们鲜艳的衣裳和头巾，使她们显得分外妖娆。凛冽的寒气令人陶醉，在这样清新的空气中做剧烈的运动，真是其乐无穷。我们这十来个人心情愉快至极，互相打趣、戏谑、捉弄，用雪球回敬，并演成一场小仗，直到大家都玩热了，浑身上下是雪，需要休息一会时方才罢休，接着，又重新开始。我们用雪堆了一个大城堡，随后围攻它，不时地从一个山坡草场上乘雪橇冲下来。

经过这一阵冲锋陷阵，已到了中午时分，我们大家都饿得要命，便去寻找并找到了一个村子和一家挺不错的客店。我们让人煮这个，煎那个，占据了钢琴，唱啊，吼啊，又要了葡萄酒和格罗格酒[1]。酒菜端上来了，我们狼吞虎咽，开怀畅饮，随后，姑娘们要来咖啡，我们则喝利口酒。小房间里一片喧闹，个个都昏头昏脑。我一直待在丽狄身边，她今天大发慈悲，特加恩宠于我。在这兴奋快活、如醉若狂的气氛中，她显得格外娇媚，一双大眼睛熠熠闪闪，对一些半是勇敢、半是提心吊胆的温存举动也听之任之。我们开始做问答游戏，输了的人在钢琴上模仿某个教师，或者接吻，接吻的次数和方式要按规定，还得让大家瞧着。

当我们兴高采烈、吵吵嚷嚷地离开客店回家的时候，还只是下午不太晚的时候，可天色已经有点暗下来了。我们又像野孩子一样在雪地里边走边打闹，不慌不忙地穿过悄悄降临的黄昏返回城里。我仍待在丽狄身边，以她的骑士自居，当然遭到了别人的反对。我让她坐在我的雪橇上跑了一段路程，别人一再用雪球进攻，我便竭尽全力保护她。后来他们不再理会我俩，每位姑娘都找到了同伴，只有两个小伙子孤单单走着，又打趣又挑衅。我从未像那几个小时里这等激动，这等疯狂地爱过；丽狄挽着我的臂膀，听任我在并肩行走时悄悄拉她更贴近我一些。她时而对着苍茫暮色喋喋饶舌，时而幸福地、我觉得她是满怀期望地在我身边沉默着。我心急如焚，打定主意要尽可能利用这个机会，至少要尽可能久地保持这种亲昵的现状。离城不远时，我建议再绕一段路。由于没人反对，我们便拐入一条景色极佳的山道。它呈半圆形，下临深谷，到了最高点，可远眺河谷和城市，那里，行行街灯和成千红灯在闪亮。

丽狄还一直挽着我的臂膀，逗我说话，笑着领受我的狂热的感情，看来她自己心里也很激动。当我轻轻用力拉她贴近我，并想吻她时，她挣脱了，跳到了一边。

“您瞧，”她喊道，深深吸了一口气，“让我们滑到下面的草场上去！难道您害怕了，我的英雄？”

我往下一看，吃了一惊，下坡路这么陡，怎能莽撞地滑下去，我顿时感到害怕了。

“这不行，”我不假思索地说，“天也太黑了。”她马上对我发起脾气来，讥笑我，骂我胆小鬼，扬言说，要是我胆怯不敢一起滑，她就独自一人滑下这斜坡。“当然会翻倒的，”她笑着说，“不过这也是滑雪时最开心的。”

她一味这样地激我，我顿时生出一个念头。

“丽狄，”我小声说，“咱们滑。要是咱们翻倒了，您就用雪抹我，要是顺利地滑到底下，我可是要报酬的。”

她只是笑，并坐到了雪橇上。我瞧着她那双眼睛，那里面闪耀着热情和快乐的光芒。我坐在前面，吩咐她抱住我，便往下滑去。我感觉到她如何抱住了我，两手交叉在我的胸前，我还想对她说什么，但已经来不及了。坡度是那么陡，我觉得我俩是腾空坠了下去。我立即想用两只鞋跟去撑地面，停住或者翻倒，因为我心里突然产生了极大的恐惧，生怕丽狄会出什么意外。可是已经太晚了。雪橇呼啸着一下子下了山，我只感到一阵被铲起的冰冷刺骨的雪的巨浪扑打在脸上，又听得丽狄惊叫一声，便什么动静也没有了。我的头好像挨了一把打铁的锤子狠狠的一击，身上什么地方像刀割似的疼痛。我最后的感觉是寒冷。

这次短促而飞速的滑雪，使我为自己青春的欢乐和愚蠢付出了代价。从此以后，我对丽狄的爱情连同其他许多东西都一概失去了。

出事以后别人如何惊慌失措，乱作一团，我倒是免于目睹了。对其余的人来说，这可是痛苦的时刻。他们听到丽狄的叫喊声，笑着，说着打趣的话从山上向山下的黑暗里走去，未了，他们看出发生了祸事，吃力地下得山来，过了片刻才由兴高采烈、忘乎所以的状态转为现实的思考。丽狄面色煞白，处于半昏迷之中，可是一点也没有受伤，只是手套破了，白皙细嫩的手破了点皮，出了点血。他们把我抬走了，都以为我已经一命呜呼。我撞在一棵苹果树或梨树上，雪橇碎了，我的腿骨也碎了，可是这棵树，我后来却怎么也没有找到。

他们以为我受了脑震荡，但是情况并不是那么糟糕。我的头部受伤，大脑也受影响，在医院里过了很长时间才恢复知觉，可是伤口愈合了，大脑也恢复过来了。相反，多处骨折的左腿却未能恢复正常。从此以后我成了一个瘸子，只能跛足而行，再不能迈开大步，更不能奔跑和跳舞了。这个意外的结果，使我的青春转向一条通往沉寂之乡的道路。我踏上了这条路，心中不无羞愧与反抗。但我毕竟在这条路上走了下去，有时我觉得，如果我一生中错失了那天晚上的滑雪及其后果，我反倒不情愿哩！

我这样讲的时候，自然很少想到那条断腿，我想得更多的，是那次灾祸所带来的另一些更会令人愉快和高兴的后果。不管是由于灾祸本身，由于它带来了恐惧，使我看到了黑

暗世界，还是由于长期卧床，由于清静与思索了数月之久，不管怎样，这次医治疗养对我是有益的。

那次长期住院之初，就说是第一个星期吧，那情形已完全从我的记忆中消失了。我大部分时间处在昏迷之中，即使完全清醒以后，也是软弱无力，任人摆布。我母亲来了，在医院的病床旁守着我，寸步不离。当我望着她，同她说上几句话的时候，她显出愉快的、几乎是心情开朗的样子，尽管她在为我担忧，倒不怕我死去，而是怕我变成痴呆，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有时，我们在安静、明亮的病房里长久地闲谈。可是我们的关系过去不很亲切；我同我父亲却要亲近得多。如今，她由于同情，我则由于感激而心软了，都准备宽容和解，但是，我们两个过去一直互相期待却又懒于承认，年深月久，已经习以为常了，如今亲切感虽然复萌，我们却难以启口用言语把它表达出来。我们满意地互相望着，那些事情却没有说出口。她又成为我的母亲，因为我卧病在床，她可以看着我并照料我；而我又怀着孩子的感情望着她，暂时忘记了其余的一切。后来自然又恢复了早先的那种关系，我们都避免多谈这段养病的日子，因为这会使我们两个都感到窘迫。

我逐渐地开始了解自己的状况，由于发烧的阶段已经过去，我也显得心平气和，医生便不再对我保密，而是告诉我，这次摔伤将在我身上留下永久的纪念。我眼看自己尚未自觉享受过的青春被腰斩了，变得惨淡了，并且不得不每时每刻地使自己甘心于落得这样的结局，因为我还得卧床三个月之久。

我于是费尽心思去想象自己的处境，力图描绘出自己的未来，可总是茫然得很。思考过多，对我还是不相宜的；我总是没多久就疲倦了，走了神，脑子里一片空白，生理状况使我摆脱恐惧与绝望，硬逼我静心疗养。然而，这次不幸事故始终在折磨我，白天数小时加上半夜的时间，但我还是想不出任何说得上是安慰的法子来。

一天夜里，我太太平平地睡了几小时以后又醒来了。我仿佛觉得自己做了一个好梦，便力图将它回忆起来，可是徒劳。我感到自己的心情出奇地轻松和舒坦，似乎我已经消除了一切不快，已经从中脱身出来。我就这样躺着，想着，感觉着身心复元和得到解救的时候，一支旋律来到我的唇间，几乎是无声的，我便继续哼下去，再也停不下来，我久已感到陌生的音乐，像一颗突然显现的星星又在俯视着我，我的心合着它的拍子跳动，我的全部生命力又旺盛了，我呼吸着清新的空气。这不是我意识到的，而是隐隐约约感觉到的，仿佛合唱队的低吟声从远处向我传来，悄然渗入我心。

我怀着这种五内清新的感觉复又入睡了。翌日晨，我感到心绪甚佳，无半点抑郁，这是很久以来未曾有过的状况。母亲察觉了，便问是什么使我这么高兴。我思索了片刻后对她说，很久以来，我从未想到过自己那把小提琴，眼下，我突然想起它来了，这使我心里高兴。

“你可是还得过很长一段时间才能拉提琴啊！”她说话的声音里有几分担心。

“没关系，即使永远不能拉琴也没关系。”

她不懂我的意思，而我也说不清楚。但是她觉察到我的心情较以前好了，而且在这种无缘无故的欢快背后并没有隐藏着什么不测。几天以后，她又小心翼翼地开始谈那件事情。

“你的音乐究竟学得怎样了？我们觉得你好像对它兴味索然了，父亲也已经同你的老师们谈过了。我们不想劝你放弃，至少现在不想这么做——不过我们的意思是，如果你选择错了，而又愿意放弃的话，那你就应当放弃，不要因为倔强或者面子上下不来而硬拖下去。你的意思呢？”

这时，我又突然想起了过去这一段孤独而失望的日子。我尽可能地把以往的情形告诉我母亲，她似乎也明白了。我说，现在我又看清了我的目标，无论如何也不愿就这样放弃它，而首先是要学到毕业。这件事情暂时就这样了。在我的心灵深处，在我母亲看不到的地方，充满着甜蜜的音乐。不论我现在能否在小提琴演奏上取得进步，我却又听到世界像一部完美的艺术作品似的在奏鸣，我知道，除去音乐之外，对我来说，再无其他福祉了。如果由于身体状况永远不能拉提琴了，那我就不得不放弃，也许得另找一个职业，譬如去当商人；但是，这一切并不太重要，即使当了商人或者别的什么，我对音乐的感受力也不会减弱，我将在音乐中生活和呼吸。我又将作曲了！我高兴地寄予希望的，并非如我对母亲讲的是小提琴，而是作曲，是要创作的强烈欲望。有时，我又感觉到清风习习的纯净氛围，以及自己头脑清醒，专心致志，一如先前在我的最佳时刻里那样，我也感觉到，相形之下，一条瘸了的腿和其他厄运都是无甚妨碍的。

由此起，我便成了一个胜利者，尽管自那以后我常常希望自己又复体格健全并能去享用青春的欢乐，又怨又羞又恼地憎恨和诅咒自己成了瘸子，但是，这份苦恼从未轻而易举地使我无力承受，因为总有什么在使我得到安慰和补偿。

我父亲有时也乘火车到这里来看母亲和我，由于我早已好转，一天，他便把母亲接回家去了。最初几天，我觉得有点孤单，又感到惭愧，因为我不曾更加倾心地同母亲交谈，对她的想法和忧虑也了解得太少。可是，那另一种感情却充满了我的心，因此，好意抚慰和同情我母亲的想法便退居次位了。

有人来探望我，这颇出乎我的意料；此人于我母亲在时始终不敢露面。那是丽狄。见到她，我惊讶不已。刚见面的那一瞬间，我根本不曾想到不久前我曾那么贴近她，那么爱她。她十分窘迫，怎么也掩饰不住，她怕见我母亲，甚至担心会送她去法院，因为她知道自己对我这次不幸遭遇负有责任，她慢慢了解到事情并没有那么严重，也根本不会牵涉到她。她于是松了一口气，不过还是有一点失望之感。这个姑娘虽说有许多坏心眼，但这个事件，这个惊心动魄的不幸事件毕竟使她的女人的良心感到内疚。她甚至几次三番地使用了“悲惨”这个字眼，可我听后止不住笑了起来。她根本没有料到我竟会这样心情开朗，很少把自己所遭遇的不幸放在心上。她原来打算请我原谅，如果我原谅了她，那就会使我，她的情人，内心得到莫大的满足，一旦出现了这样一个温情脉脉的场面，她便又成了胜利者，可以重新征服我的心。

见到我如此愉快，见到她自己既不会受谴责，也不会受控告，对于这个蠢丫头来说，可真是不小的宽慰。但她并未由于得到宽慰而高兴，她越是感到宽心，她在这里时心中的惧怕越是消减，我看她却越加沉默和冷淡了。此外，我又把她同这桩不幸事件的关系看得那么微不足道，而且似乎已经忘了同她有什么瓜葛，因而抑制了她的感情，使她想道歉而无从开口，并把她原来想看到的一场好戏全给破坏了，这可是大大伤了她的心。尽管我彬彬有礼，她还是发现，我根本不再爱她了，而这正是最糟的，如果我失去了双臂和双腿，可我仍旧在追求她，而她呢，虽然不爱我，也不会给我幸福，但可以从我对她的深情思恋中得到满足，我越是可怜巴巴，她就越是得意扬扬。但实际并非如此，她也看得一清二

楚，于是我看到，在这位怀着怜悯之心前来探望病人的小姐那张漂亮的脸上，温暖和同情渐渐减退，乃至消失。末了，她絮语话别，起身离去，却再也没有来过，尽管她口口声声说过还要来探望我的。

我的内心越是痛苦，我越是违背自己的判断力，眼看早先的恋爱变得分文不值又滑稽可笑，这次来访却越是使我感到愉快。我头一回毫无激情地不戴玫瑰色的眼镜去看这位美貌迷人的姑娘，并且觉察到自己过去根本不了解她，这使我感到非常诧异。几个星期以前我还在热烈追求的这位姑娘，如今在我眼前竟完全成了陌生人；如果有人把我三岁时抱过、爱过的玩偶给我看，那陌生的感觉和感情的变化使我惊讶的程度是远不如现在这种情况的。

那个星期日一起去冬游的伙伴当中，有两人来探望过我几次，但我们没有多少话可说。我发觉，当他们见我的情况渐渐好转，又听我说，请他们千万不要再送什么东西来时，他们都感到宽心了。我们后来再也没有见过面。这是件奇怪的事情，给我留下了悲楚而又奇特的印象；在这青春岁月中曾经属于我的生活的一切，都离开了我，变得同我格格不入了，最后都消逝了，我突然看到，这些年来我的生活是多么悲哀，又是多么虚假，因为这些年来的爱情、朋友、习惯和欢乐就像我身上的破衣烂衫似的被扔掉了，毫不痛心地同我一刀两断，留下的只有一件使我惊讶的事：我怎么会容忍它们如此之久，它们又怎么会容忍我如此之久呢？

另外一个人的来访使我感到突然，此人我连想都不曾想到过。一天，我的钢琴老师，那位严厉而爱嘲笑人的先生来了。他握着手杖，手套也不脱，就用他平素那种尖酸的，几乎是刻薄的腔调说起话来，称那次倒霉的滑雪是“女人驾马车胡闹”，根据他说话的腔调看，我觉得他对我倒了这次大霉感到高兴。尽管如此，令人奇怪的是，他竟然会来探望我，而且情况也表明，他的腔调虽说没有改变，但他并非怀着恶意前来这里的，而是来告诉我，他认为我尽管迟钝却还是一个差强人意的学生，他的同事，那位小提琴教师，也持同样的意见，所以，他们都希望我早日康复后返回学校，并给他们以愉快。这番话看来几乎像是对以往粗暴地对待我表示歉意，虽然用着同以前一模一样的尖酸刻薄的腔调，但在我听来，却好似爱的表白。我感激地向这位不受人喜欢的教师伸过手去，为了表示对他的信赖，我试图让他明白这些年我是怎么过来的，以及眼下我旧日对音乐倾心的态度又开始复萌了。

这位教授连连摇头，嘲讽地吹了一声口哨，随后问道：“啊哈，您想成为作曲家吗？”

“要是可能的话。”我怏怏地说。

“好，我愿您走运。我本以为您现在或许会重新发奋去练琴，如果您想成为作曲家，那自然就不必那么做了。”

“哦，我可不是这个意思。”

“那您是什么意思呢？您是知道的，一个学音乐的学生如果懒惰而又畏难，往往就去学作曲，作曲是人人都能搞的，当然啰，人人都是天才嘛。”

“我确实不是这么想的。难道我能成为一个钢琴演奏家吗？”

“不行，亲爱的先生，您永远也当不成的。但是，学会规规矩矩地拉小提琴，您还是可以的。”

“我也想做到这一点。”

“但愿您当真是这么想的。好，我得走了。祝您早日康复，先生，再见！”

他说完便离去了，留下我一人在那里出神。我原先很少想到过回校学习。如今我却在担心，如果回校学习，又会遇到重重的困难，末了，情况又会变得同从前一样。可是，这样的想法维持得并不长久，看来这位古怪的教授的来访确实是一番好意，表明他真诚地为我着想。

伤愈以后，我本该到外地去疗养一段时间的，但我宁愿等到放长假的时候再去，现在则立即回校学习。我首次感觉到，休息，尤其是被迫的休息所能起的作用确实令人惊异。我无甚信心地开始上课和练琴，但实际情况却比从前好多了。不过，我仍然心里很明白，自己是永远也成不了演奏大师的；可是，处在目前的情况下，这种认识不再使我感到痛苦。此外，进展良好，尤其是在这段长时间的休息过程中，原来像神秘莫测的丛林似的乐理、和声学和作曲法，已经变成了一个有路可通的明媚花园了。我觉得，在我最佳时刻偶获的乐思和所作的尝试已不再违反规则，在学生必须严格服从专业戒律的范围内，有一条狭窄但清晰可辨的通往自由的道路。诚然，在某些时刻、白昼和夜晚，那一切又像一道荆棘篱笆横在我的面前，我受过伤的头脑因为想不出逾越障碍和陷阱的法子而苦恼；但是，绝望的念头已不复再来，我眼前的道路虽窄，但却越来越分明，越来越可通行了。

学期结束，在放假前辞行时，我们的理论教师对我说：“看来您是本学年唯一对音乐有所了解的学生。如果您谱过什么曲子的话，我很愿意看一看。”这是我万万没有想到的。

我耳中回响着这句令人安慰的话，登程休假去了。我离家日久，如今在火车上，故乡又浮现在脑际，要求我给它以爱，并唤起我对童年和青年时代初期半已模糊了的记忆似潮水般涌上心头。父亲在故乡的火车站迎接我，我们乘出租马车回到家中。第二天早晨，我就忙不迭地出门去游旧日的市街。这时，对于失去了理应享受的青春而感到悲哀的第一天占据了我的心。拄着手杖，拖着一条僵硬的瘸腿，在小巷里踱行，而那里的每个角落，都使我回想起童年时的游戏和已被埋葬的欢乐，这真叫我难过，我心情沉重地回家，我所看到的人、听到的声音、想到的事情，都使我辛酸地念及过去，又联想到自己的残疾。还有一桩使我苦恼的事，那就是我的母亲比以往任何时候更不赞成我对职业的选择，虽然她没有明说。在她的眼里，一位身材修长的演奏家，或者一位潇洒的指挥，也许还算是个音乐家；可是，一个人瘸了一条腿，技艺平平，性格又腼腆，还想继续当小提琴家，这在她看来是不可理解的。她的这种想法得到了她过去的一位女友的支持。这个女人又是我母亲的远房亲戚，我父亲曾经禁止她登门，她因此对我父亲恨之入骨，可又不断绝往来，而是在我父亲去办公的时候，经常来找我母亲。她一向讨厌我，从我小时候到现在，她几乎没同我讲过一句话，她还认为我所选择的职业是败落的迹象，令人遗憾，我那次不幸事件显然是天意的惩罚和警告。

我父亲为了使我高兴，曾打算让我应邀去市音乐协会举行的一次音乐会上作独奏表演。但我不能去，我拒绝了，宁可整天待在自己的小房间里，这是我从小就待惯了的地方。一出门，老是有人来问我，我不得不站着说话，这是再烦不过的事情，所以我干脆不

再外出。于是我只得凭窗眺望街景，看上学的孩子，尤其是怀着不幸者的妒嫉心目送年轻的姑娘。

我暗自思忖，我怎敢希望能再向一位姑娘求爱呢！我将永远站在圈外旁观，一如在舞会上，姑娘们不会认真对待我，如果有一位对我比较友好，那也不过是同情罢了。唉，被人同情我已经受够了，厌恶了。

处在这等境况之下，我在家里是待不下去了。由于我这种易受刺激的忧郁心情，我的父母也不好受，所以当我请求外出旅行——这是父亲过去答应过的，而且早已计划好了时，他们几乎是满口同意了。后来，我身体上的缺陷促使我去从事创作，但也毁灭了我心中的意愿和希望；不过在当时，我一见到体格健全的青年男子和漂亮的女性，便会闷闷不乐，伤心苦恼，并强烈地、如受煎熬地感觉到自己的弱点和残疾，当然，后来就不复如此了。我慢慢地习惯于用手杖和跛行，直到几乎不再觉得不便。我同样花了多年的时间，才习惯于既意识到自己的创伤，又毫无怨恨之意，听天由命或者幽默地承受一切。

幸运的是我能够单独去旅行，不需要任何特别的照料；同人结伴之类的想法我一概反对，这只能扰乱我内心所需的宁和。我一坐上火车就已经觉得轻松了些，车上再没有人怀着好奇心和同情心注视我。我乘了一天一夜的火车，中途也未下车休息，真像逃亡一样，第二天傍晚，我透过模糊的车窗望见了高山的尖顶，这时，我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随着夜幕的降临，我抵达了终点站，疲劳而又高兴地穿过格劳宾登[2]某城镇昏黑的小巷，朝就近的客店走去。一大杯深红色的葡萄酒入肚后，睡了十个小时的好觉，把旅途的困顿以及带来的大部分苦恼全都消除了。

翌日晨，我登上山间小火车，它沿着白色的、泛起泡沫的溪流，穿过狭窄的山谷，朝山里驶去，随后，在一个偏僻的小站上，我换乘马车，中午便到达这个国家地势最高的村庄中的一个。

我住在这个寂静、贫穷的山村唯一一家小客店里，一直住到秋天；有时还是唯一的旅客。我本来打算在此地作短暂休息后，继续旅行，穿越瑞士，多看点国外的世界。但是，在那高山上有一种风，既强劲又清爽，我怎么也不想离开它。这个高山谷地的一侧，枞树林覆盖，几乎延伸到山巅，另一侧是光秃秃的巉岩。我在此度日，或在阳光送暖的岩石上，或在湍急狂野的山溪旁，夜间，这些溪流的歌声响彻整个村庄。在起初的日子里，我以孤寂为乐，好似痛饮清凉的养生饮料。没人打搅我，没人对我表示好奇或同情，我自由自在，像山上的一只小鸟，不多久便忘却了我的痛苦和病态的妒嫉心。有时我觉得遗憾，不能远入深山，探访无名山谷和高山牧场，攀登险道。可是，总的说来，心情十分愉快，于以往数月的经历和激动不安之后，孤寂像一座坚固的城堡，将我团团围住，我重新找到了被扰乱的心灵的平和，学会了承受自己身体上的缺陷，即使不是高高兴兴地，可也是抱着既来之则安之的态度了。

在山上度过的那几个星期，几乎可以说是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时日。我呼吸着纯净的空气，饮用冰凉的溪水，观看陡峭的山坡旁吃草的羊群和耽于幻梦、默默无言的黑发牧羊人，有时听到狂风卷过山谷，瞧着云雾由近处——真是近得出奇啊——扑面而来。我观察岩缝里那小小的、清香的、鲜艳的花的世界和许许多多奇妙的苔藓，晴天里，我爱往山上走一个小时的路程，直到那一侧的高坡不再挡住我的视线，能让我眺望远处高山的轮廓分明的峰顶，以及蓝色的阴影，银色的、熠熠闪闪的积雪的原野。山路上有一处，被一个小

浅池里流出的一条细流渗湿，每逢晴朗的日子，我总见有数以百计的一群蓝色小蝴蝶在那里饮水，我走过时，它们并不退避，如果我轰它们，它们便展动丝绸般薄的小翅围着我纷飞。自从我知道有这么一群蝴蝶以后，我只在阳光明媚的日子才走这条路，每一回都遇到这密密麻麻的蓝色的一群，每一回都像是过一次节日。

如果细细回想起来，那段日子并不像留在我记忆中的那样，全都是碧空万里，阳光明媚，天天好似过节一般。那时候，不仅有雾天和雨天，甚至还下雪和降温大寒，我心中也有恶劣的气候和恶劣的日子。

我不习惯只身独处，休息和玩乐了一阵以后，我已经逃脱了的烦恼有时突然间又近在咫尺，咄咄逼人地在盯着我。在一些寒冷的夜晚，我坐在小房间里，膝上盖着旅行毯，疲倦而毫无抵抗力地又转起那些愚蠢的念头来。血气方刚的青年所追求和希冀的一切，节日和舞会的欢乐，女性的爱和冒险，力量和爱情的胜利，全都在彼岸，永远同我分开了，我永远也得不到了。甚而至于那段以放荡来反抗、半是被迫的寻欢作乐并以滑雪摔伤告终的日子，在我的记忆里也显得美丽，着上了天堂般的色彩，好似一片失去了的乐土，那欢乐的回声仅仅还从远方带着渐消的狂饮后的眩晕传到我的耳边。有时，当夜间狂风大作，当被狂风扫荡的枞树林的恸哭哀号，盖过了湍溪冷漠的、连续的流动声，或者当无眠的夏夜的千百种无名的声音在危屋的屋顶架中响起，我躺着，无望却又热切地梦想着生活和爱情的狂风骤雨，愤愤然地责怪上帝，并觉得自己有如一个寒碜的诗人和梦想家，他的最美的梦仅仅是一个薄薄的肥皂泡的五颜六色的浮光，而人世间数以千计的其余的人们，庆幸自己充满青春活力，欢呼雀跃，伸出双手去摘取生活的种种奖赏。

正如我感觉到，群山圣洁的美和我的感官每日享受的一切，都隔着一层纱幕显现在我眼前，都在极大的距离外同我交谈，在我同那经常突然袭来的烦恼之间也同样出现了一层纱幕和淡淡的陌生感，不久，我感受白日的光辉和黑夜的悲哀时，就好似感受由外面传来的声音，我完全可以用未受伤害的心去倾听。我看到和感觉到自己是一片浮云纵横的天空，一片两军鏖战的疆场，不论是喜悦欢乐或者是烦恼抑郁，这两种情绪都比较清晰，比较易于感受，从我的心灵中分解出来，又化为和声和音响序列从外面向我迎来，我好似在睡梦中感受到它们，不管我愿不愿意就占据了我的心。

我第一次清楚地感受到这一切，是我于某日傍晚的寂静中由山岩间步行回来的时候。我百思不得其解，仿佛我自己便是一个谜。猝然间，我茅塞顿开，这原来是我少年时曾经预感似的先期品尝过的那种陌生的、令人失神入迷的时刻又回来了。随着我回忆起了这种时刻，那种纯净的氛围又出现了，各种感觉几乎像玻璃一样光亮透明，在这氛围之中，一切都不戴假面，也不再有苦乐之分，一切都化作力度、音响和流动。从我的提高了的感觉的活动、变幻和冲突中产生了音乐。

于是，当我在晴朗的日子里看到太阳和森林、褐色的岩石和银色的远山时，我怀着的是提高了幸福和美的感觉和感受，我在昏暗的时刻里，则感觉到我的病态的心加倍剧烈地扩张与搏动，我无从区分欢乐与痛苦，这两者彼此相同，都使人痛苦，又都使人欢乐。不论我的内心是苦是乐，我的力却是超脱在上，平静宁和地旁观着，它知道光明与黑暗是同出一源的，烦恼与平和是同一伟大音乐的节奏、力度和组成部分。

我无法把这种音乐写下来，我自己对它还感到陌生，不熟悉它的疆域。但是我可以听到它，我可以感受到我心中的这个世界是完美的。我也可以记住一些，记住一小部分以及它的回声，不过是缩小了的和经过翻译的。我一连数天地回想、吸收，发现可以用两把提

琴来表现，于是，像小鸟学飞一般，完全天真地动手写下我的第一首奏鸣曲。

一天清晨，我在房间里用提琴演奏了第一乐章，我完全感觉到了种种缺陷、不完善和技术上的不准确，但是每一小节音乐都像心头一颤似的流遍我的全身。我不知道这首乐曲是否好，但我知道，这是我自己的音乐，是在我心中体验到并产生出来，是以前任何地方所未听到过的。

楼下的茶室里，长年坐着店主的父亲，他年过八旬，白发银须，从不走动，活像一根冰柱，也从不吐一言，只是用冷静的目光细细地四下观察。这位庄重的沉默者究竟是具有超人的智慧和宁静的心灵，还是已经失去了智力，这可是一个谜。那天早晨，我夹着提琴，下楼到这位老人处，因为我发现，他一直注意地倾听我演奏的每一首乐曲。我见只有他一人在，便站到他的面前，调好琴弦，奏起我写的第一乐章。这位高龄老翁的眼白淡黄、眼圈微红的静止不动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我，倾听着。今天，我一想起那首曲子，便会想到这位老人，他的无表情的化石般的脸以及脸上那双注视着我的静止不动的眼睛。我奏完后，向他点点头，他狡猾地眨了眨眼，看来他全都领会了，他的淡黄的眼睛对我的目光作了答复，随后扭过脸去，微微垂下了头，又恢复了以前那种静止不动的状态。

在这个山村，秋天来得很早，我启程离去的那天早晨，迷雾重重，降下灰尘般的细水珠，像寒雨蒙蒙。但是，我带走的却是晴天的太阳，令人感激的回忆，以及乐观地踏上今后的人生道路的勇气。

---

[1] 一种用朗姆酒或烧酒加糖和热水调制成的烈酒。

[2] 瑞士州名。

第三章

我在音乐学院的最后一学期里，结识了歌唱家摩特，他在城里小有名气。四年前他结束学业，随即受到宫廷歌剧院的聘请，虽说眼下他还只演配角，在那些受人喜爱的年长同事身旁不能充分显露才华，但是不少人认为他是未来的明星，下一步必定会名声大震。我看过他在舞台上扮演的若干角色，他总是给我留下很深的印象，虽说不见得完全令人满意。

我们是这样认识的。我返校后，就把那首小提琴奏鸣曲和两首歌曲送去给曾经表示关怀我的那位教师过目。他答应要细读这部作品，随后把有关的意见告诉我。过了很久他才这样做，而在这段时间内，每逢我遇见他时，总觉察到他有点尴尬。末了，有一天他把我叫去，将乐谱还给了我。

“这是您的作品，”他说话时有点拘谨，“但愿您不曾对它寄予太大的希望！里面有点东西，这是毫无疑问的，您是能够写出东西来的。不过，坦率地说，我本来以为您是比较成熟、比较心平气和的，根本没想到您身上竟有那么多的激情。我期望看到比较宁静、比较悦耳的东西，在技术上比较正确，可以让别人从技术的角度去评判。但是，您的作品在技术上是不成功的，所以我不好讲什么。这是一次大胆的尝试，我无能力给予评价，但身为您的老师，我不想赞许。您写出的东西，既超出又低于我所期望的，因此使我很为难。我这个人教师气太重，不能漠视风格上的缺陷，是否独创性盖过了这些缺陷，我眼下还不想去确断。所以，我愿意期待着再看到一些您的作品。我祝您成功。您一定还会继续作曲的，这一点我已经觉察到了。”

我于是告辞而去，真不知道该如何对待他的这番答复，因为这不是真正的批评。我觉得，一个人对于一首乐曲必须一眼就能看出，它的产生究竟是为了游戏和消遣，还是出于需要和发自内心。我把乐谱放到一边，暂时把它丢在脑后，决心在最后几个月里发奋学习。

有一家人家，是我双亲的朋友，十分爱好音乐，我通常一年总要去一两回。这一次，我又应邀前往。那是一次一般性的社交晚会，只是多了几位歌剧界的名人在场，都是我在戏台上看熟的面孔。歌唱家摩特也在，他是这些人里头最使我感兴趣的，我头一回这么近地见到他。他身材高大，相貌漂亮，皮肤黝黑，一见面就会给人留下印象，谈吐举止颇自信，也许还有点任性，谁都看得出来，女士们都喜欢他。可是，撇开他的举止谈吐，他看来既不骄傲也不讨人喜欢，从他的目光和脸部表情中流露出，有许多东西他还没有得到满足，并且正在寻求。人家把我介绍给他时，他仅仅僵硬地稍稍躬了一下身子，并不同我说话。过了片刻，他突然走到我身边说道：“您是姓库恩吧？——那么，我对您多少知道一点啰。S教授曾经把您的作品给我看过。您可别怪他，他才不会这么轻率呢。我正巧到他那儿去，见到有一首歌在桌上，经他允许，我看了一下。”

我感到意外和窘迫。“您为什么要把这件事告诉我呢？”我问，“依我看，教授并不喜欢这首歌。”

“伤了您的心了吧？不过，我非常喜欢这首歌。只要我有伴奏谱，我就可以唱。请您

给我一份。”

“您喜欢这首歌？能演唱吗？”

“能演唱，当然不是每一种音乐会都行。不过我很想得到一份谱子，为我自己在家里用。”

“我可以给您抄一份。不过您为什么要它呢？”

“因为它使我感兴趣。这是真正的音乐，这首歌，您本人当然了解！”

他瞧着我，我讨厌他瞧人时的那副样子。他直视我的脸，满不在乎地打量着，眼里充满好奇。

“您比我想象的还要年轻。您必定已经经受过不少痛苦。”

“不错，”我说，“不过我不会谈这些的。”

“您也不必谈，我并不想问这些。”

他的目光使我心烦，他又是个有点名气的人，而我还是个学生，只能无力而腼腆地自卫，尽管我根本不喜欢他的问话方式。他并不傲慢，但不知怎么的总是触到了我的痛处，我只能悄悄地反抗，因为在我心中也确实并没有产生真正的反感。我觉得他心里闷闷不乐，不自觉地以粗暴的方式对待别人，仿佛想从人家身上夺得能安慰他自己的东西。他那双打量人的黑眼睛既无礼又悲哀，他的脸部表情使他显得比实际的年岁更大。

紧接着，他的谈话还盘旋在我脑际时，我便见他彬彬有礼地、兴高采烈地同这家主人的一个女儿聊起天来了，她快活地听着，像瞧一头海怪似的瞧着他。

我自从遭遇不幸以来，一直孤独地生活，因此这次会面和谈话一连几天在我心中回响着，扰乱了我的心境。我对自己信心不足，在这个比我强的人面前，总不免会胆怯，可是，我又太孤单，太需要同人接触，因此他来接近我，又不能不使我感到荣幸。末了，我以为他早就把我和那天晚上他自己的兴致忘掉了，可他偏偏这时来到了我的寓所，弄得我好不狼狈。

那是十二月的一个晚上，天已经全黑了。这位歌唱家敲了敲门，走进屋来，仿佛他这次来访平平常常。他接着也不讲客套，开门见山就问我要那首歌，因为他见到屋里那架租来的钢琴，便马上要唱。我只得坐下来伴奏，就这样，我头一次听人正确地唱我所写的歌。这是一首悲歌，我情不自禁地被感动了，因为他并没有放开嗓门，而是轻声地，像是唱给他一个人听。歌词是我前几年在一本杂志上读到后抄下来的：

一阵焚风[1]过境，

高山雪崩如旋，

死亡音响，呼啸声喧，

岂是上帝所愿？

浪游异乡客地，

向谁问候致意？

穿行人间，独往独来，

岂是上帝安排？

上帝是否看见

我正心酸苦挨？

上帝死了！呜呼哀哉！

——我仍活在尘埃？

我从他的歌声听出，他喜欢这首歌。

我们沉默了片刻，随后我问他，能不能指出不妥之处，并提出修改意见。

摩特的黑眼睛直愣愣地望着我，他摇了摇头。

“没有要改的地方，”他说，“从作曲法上讲，是不是好，我可不知道，作曲法我一窍不通。包含在歌曲里面的是体验和心情，我自己既不写诗，也不作曲，所以，遇着找到一首像是我自己写的歌曲时，我心里就高兴，就愿意唱给我自己听。”

“不过歌词不是我写的。”我解释说。

“不是您写的？没关系，反正都一样，歌词是次要的。歌词里写的，您必定体验过，不然的话，您是不会给它谱曲的。”

我把几天前就已经抄好的谱子递给他，他接过去，卷成一卷，塞进大衣口袋里。

“您要是愿意，就到我住处来走走。”他说着同我握手，“您独自一人过着幽静的生活，我不想打扰，不过有时同一个正派人见见面，总还是乐意的吧。”

他走了，他最后一句话和那微笑却留在我身边，同他唱过的那首歌，同我迄今为止对此人的了解交融在一起。这一切，我留存在身边的时间越久，观察得越久，便越清晰，末了，我了解了这个人。我懂得了他为何到我这里来，为何喜欢我的歌，为何几乎是冒失地来打扰我，半是羞怯半是莽撞地出现在我面前。他心中烦恼，有莫大的痛苦，孤独使他空虚得像一头饿狼。这个苦恼人想尝一尝充当孤僻高傲者的滋味，但坚持不下来，于是，他埋伏着，寻找人，寻找和善的目光与些微的理解，并准备屈尊俯就。我当时就是这样想的。

我对于海因里希·摩特的态度是不明确的。我体会到他的需要和要求，可是我又怕他可能是个高傲而冷酷的人，会在利用我之后又抛开我。我太年轻，同别人打交道的经验太少，所以不理解也不同意他这样赤裸裸地将自己暴露在旁人面前，似乎他不懂得什么叫做难为情。可是，我又看到这个热烈而多情的人正为孤独与烦恼所苦。我无意之中想起过去听说的关于摩特的谣传，那是大学生私下里的议论，含含混混、断断续续的，我只记住了这些议论的绘声绘色。他们谈过他的荒唐艳遇和冒险，我一桩也记不得，但我相信还听说过一件血淋淋的事情，好像他曾经被卷入到哪个谋杀或自杀的案件里去过。

我压下害羞心理，去问一个同学，才知道这件事情并不如我所想的那么严重。据说，摩特同一位上等人家的年轻女士有过一段恋爱关系，两年前，这位女士自杀了，人家不敢公然说这位歌唱家与此事有瓜葛，至多是谨慎地暗示一下罢了。可能由于我遇上了这个古怪的人，使我略感不安，并刺激了我的想象力，便给他蒙上了这层可怕的阴影。可是他毕竟因为那次恋爱而遭受了不幸。

我没有勇气去找他。诚然，我不能讳言，海因里希·摩特是个苦恼的人，也许正在绝望挣扎，他需要我，他有求于我，我得守信用，如果我不去，岂不成了卑劣小人。然而我仍没去，另外一种想法阻碍着我。摩特在我身上寻找的东西，我不可能给他，我和他是迥然不同的，尽管我在某些方面也是孤僻的，不能完全为旁人所理解，尽管我也许不同于任何人，命运和气质把我同大多数人分开，但我不想因此找无谓的烦恼。这位歌唱家可能是一个恶魔般的人，我可不是，我不需要抛头露面，与众不同。对摩特的激烈的言谈举止，我讨厌而且反感。他是戏台上的人，是个冒险家，依我看，他这一生注定了是悲剧性的，但又会出尽风头。我则相反，需要保持清静；装腔作势，语言惊人，均非我所愿，我命中注定是个与世无争的人。我就这样反复琢磨，想让思想平静下来。有人敲我的门。我为他感到难过，照道理讲，也许我得先为他着想，但是我需要安宁，不想放他进来。我埋头工作，可是怎么也摆脱不了那种折磨人的想法：有个人站在我背后，正伸出手来抓我。

我没有去，摩特便又采取主动。我收到他用粗大的字体写的一封短简：

亲爱的先生：

一月十一日我照例要邀请几位朋友来庆祝我的生日。我可以邀请您吗？如果我们在这一场合能听到您的小提琴奏鸣曲，那该是多么美妙。您意下如何？有没有同伴可以和您合奏这首曲子，还是要我给您找一个？斯特凡·克兰茨尔会答应同您合奏的。您将会给我带来欢乐。

海因里希·摩特

这一点我可没有料到。让我在行家面前演奏还没人知道的我的曲子，还让我同克兰茨尔合奏！我既惭愧又感激地同意了，两天以后，克兰茨尔便要我送乐谱给他。几天以后，他请我去。这位知名小提琴家还很年轻。他又高又瘦，脸色苍白，像一位演奏家的模样。

“这么说，”我一进门，他就说，“您是摩特的朋友啰。好，咱们马上开始。只要经心，咱们配合着练两三遍就能演了。”

他说着把一个乐谱架放到我的面前，又把第二提琴的分谱给我放上，比画了一下拍子，便以他那轻妙敏感的弓法拉了起来，相形之下，更显出我的低能。

“别这么腼腆就行！”他冲着我喊道，并没有中断，而我们当真把整个曲子拉下来了。

“蛮好嘛！”他说，“遗憾的是您缺一把比较好的提琴。不过没关系。咱们把快板乐章拉得稍快一点，别让人把它看成一首葬礼进行曲。开始！”

我在这位演奏家旁边十分自信地拉我的谱子，我那把普通提琴的音响和他那把昂贵的提琴的音响合得很不错，使我惊讶的倒是，这位外表特别的绅士是这样平易近人，甚至可说是天真。我变得热情起来，于是鼓起勇气，犹犹豫豫地问他对我的作品有何意见。

“这个您得问别人去，亲爱的先生，对于作曲法我懂得不多。有点不一般，但大家会喜欢的。如果摩特喜欢，您便可以感到骄傲，他的口味是很高的。”

他从演奏的角度给我提了一些建议，指出几个必须修改的地方。接着，我们约定明天再排练，我便告辞了。

看到这位提琴师如此诚恳又平易近人，对我真是一种安慰。如果他是摩特的朋友，那么，我或许也能同他们为伍。自然啰，他是一位有成就的艺术家，而我是一个没有远大前程的初出茅庐者。使我遗憾的仅仅是没人坦率地对我的作品发表意见。我宁可听最尖锐的批评，也不愿听这些什么内容也没有的好话。

那几天正值严寒，很难使屋里保持暖和。我的同学们一个劲儿地溜冰。我们同丽狄一起出游至今已经过去一年了。对我来说，这不是一段好时光。我高兴地期待着摩特家的那次晚会，倒不是对它寄予多大的希望，而仅仅由于我已经这么久没有朋友，也没有欢乐了。一月十一日的前夜，一阵异常的声响和一股几乎令人惊讶的暖空气使我从梦中醒来。我起床，走到窗户旁，使我惊异的是，天不再冷了。突然间，南风刮来了，多么强劲的南风，温煦湿润，高空中，狂风推着巨大笨重的云团向前移动，在云团的隙缝间，几颗星星显得特别巨大，特别明亮。房顶上已经出现了黑斑，到早晨我出门时，各处的积雪全都融化了。街道和人们的面孔全都变成了罕见的模样，随处弥漫着提前来临的春天的气息。

那天白天，我像发烧似的有点眩晕，无目的地四处乱逛，半是由于这阵南风和醉人的空气，半是由于期待晚间聚会的激动的心情。我好几次取出我的奏鸣曲的谱子，拉几段，又把它扔在一边。一会儿，我觉得它真是美，我为它骄傲和高兴，一会儿，我又觉得它是小题大做、支离破碎、含混不清。我再也受不了这种焦躁不安的心情了。末了，我简直搞不清对于晚上的聚会究竟是高兴还是惧怕。

然而，赴会的时间到了，我穿上外套，拿起提琴盒，去找摩特的寓所。在远郊一条我不熟悉也未去过的街道上，我费了好大的劲在黑暗里找到了那幢孤零零地坐落在一个大花园里的房屋，花园荒芜，像是无人管理的样子，在没关的花园门后面蹿出一条狗向我扑来，却又被窗户那边传来的一声口哨叫住了，悻悻地尾随我到了房子门口。一位矮小的老妇人在那里迎我，眼睛里露出焦盼的目光，她接过我的大衣，领我穿过一条灯火明亮的过道往里走。

小提琴家克兰茨尔的寓所非常高雅，我本以为摩特家里也相当奢华，因为据说他很有钱。这时我看到的房间虽然很大很宽敞，对于一个很少在家的单身汉来说，实在是太大了，但是，其余的一切都很简朴，或者实际并不简朴，而是随意乱放，未经布置罢了。家具一部分是老式的，看来是这幢房屋原有的，还有一些是不加选择地新买来的，毫不经心

地放在那里。只有照明，特别显得奢华。屋里点的不是煤气灯，而是许许多多白蜡烛，都插在简单而美观的锡烛台上，在客厅里挂着一种枝形吊灯，那是一个简单的黄铜环，上面插着许多支蜡烛。这里主要的物件是一架非常美观的三角钢琴。

我被领进了一间房间，几位绅士站在那里交谈。我放下提琴盒，打了招呼，那几位点了点头，又回过头去继续各自的谈话，我感到很不自在。克兰茨尔也在他们中间，但他没有立即注意到我，过了片刻才朝我走来，跟我握手，并把我介绍给他的熟人说："这是我们的新来的提琴家。对，您带提琴来了没有？"随后，他冲着邻室大声说道，"喂，摩特，那个年轻人带着奏鸣曲来了！"

这时，海因里希·摩特才进来，非常亲热地向我问候，把我带到音乐室去，那里真是喜气洋洋。一位身穿白衣裙的漂亮女士递给我一杯雪利酒。她是宫廷剧院的一位女演员。此外，我还吃惊地看到，主人未请任何其他的男宾进来，而她也是在那里的唯一一位女士。

我半是由于窘迫，半是由于在潮湿的夜里走了这一程路以后，本能地需要暖一暖身子，便把那一小杯酒一饮而尽。可她又给我斟上了一杯，而且不容我谢绝便说："只管喝吧，没害处的。我们要等听完音乐以后才有东西吃呢。您把小提琴和奏鸣曲都带来了吗？"

我拘谨地作了回答，而且感到很尴尬。我不知道她同摩特究竟是什么一种关系，她看上去像是女主人的样子，而且有如花似玉的容貌。我后来发现，我这位新朋友经常只同百里挑一的美貌女子来往。

这时，大家都聚集到音乐室里来了，摩特竖起了一个乐谱架，别人全都坐下，我和克兰茨尔站在中间，很快就开始演奏了。我机械地拉着，觉得这样实在糟糕，间或有那么几秒钟，仿佛一道电光闪过我的脑际，我突然意识到自己在同克兰茨尔一起演奏，意识到这就是自己胆怯地期待着的晚会，在座的都是行家和对艺术要求很高的音乐家，而我正在他们面前演奏我的奏鸣曲。拉到回旋曲时，我才听出克兰茨尔拉得十分出色，可我一直还是那么拘束，根本没有进到音乐里面去，不断地想着别的事情，甚至突然想起自己还没有对摩特表示过生日祝贺。

奏鸣曲奏完了，那位美貌的女士站起身，向我和克兰茨尔伸过手来，随后打开了一间较小的房间的房门，那里面已经为我们设下了宴席，席上放着鲜花和葡萄酒。

"总算完了！"一位绅士大声说道，"我可是饿坏了。"

那位女士说："您可真是个讨厌的人。那位作曲家听了会怎么想？"

"哪位作曲家？他也在场吗？"

那位女士指指我说："他就坐在那儿。"

那位绅士瞧着我笑着说："为什么不早告诉我呢？不过，音乐还是相当优美的。不过，要是一个人肚子饿了……"

我们开始进餐，汤刚撤下去，便斟上了白葡萄酒。克兰茨尔站起来，建议为主人和他

的生日干杯。大家一饮而尽。摩特接着站起来说：“亲爱的克兰茨尔，如果你以为我现在要致答辞，那你就猜错了。我请大家不要再致什么辞了。只有一件事情也许是我义不容辞，非做不可的。我感谢我们的年轻朋友和他的奏鸣曲，这首曲子我觉得是十分美妙的。或许我们的克兰茨尔有朝一日会因为接受并演奏了这位年轻朋友的作品而感到高兴的，他应当这样做，他对这首奏鸣曲确实是心领神会了。现在，我建议为这位作曲家，也为我同他的良好友谊干杯。”

大家碰杯，欢笑，拿我打趣一番。好酒助兴，席上的欢乐气氛越来越浓，我也像得到了解脱似的沉浸在这种气氛中了。我很久没有这样娱乐过，也没有这样轻松过，真的，已经有一年的时间了。现在，笑声、美酒、碰杯声、杂乱的谈话声以及一位快活的美丽的女士的容貌，开启了一度关闭着的通往欢乐的大门，我也轻而易举地进入了这个处处是轻松活泼的谈话和笑脸的无拘无束的欢乐境界。

宴席散后不久，大家又回到音乐室去，那里各个角落都放着酒和香烟。一位缄默的绅士走到我面前，他方才很少说话，我也不知道他的姓名，他对我那首奏鸣曲说了几句好话，但我一句也没有记住。随后，那位女演员来同我交谈，摩特坐在我们两个边上。我们再次为友谊干杯。突然间，他那双忧郁地微笑着的眼睛闪亮了，并说：“现在我可知道您的故事了。”他转过脸去对那位美人说，“他是在滑雪时摔断了腿，为了爱一位漂亮的姑娘。”接着又对我说，“这真美妙。在爱情最美妙和并未被玷污的瞬间里，从山上翻滚下来，断了一条腿也是值得的。”他大笑着把手里的那杯酒一口喝干，马上又恢复了满脸的愁思。接着他说：“您是怎么作起曲来的？”

于是，我讲了从童年时候起音乐如何对我产生影响，讲了夏天我如何躲到山里去，讲了那首歌和那首奏鸣曲的写作经过。

“哦，”他慢吞吞地说，“不过，为什么这样做会给您欢乐呢？把心中的痛苦写到纸面上，从而摆脱它，这可是做不到的。”

“我也不想这么做，”我说，“我想抛弃和摆脱的只是软弱和不自由。我想感受到，痛苦和欢乐同出一源，它们是同一种力的两种运动，是同一首音乐的两个部分，各自都是美的和必不可少的。”

“小伙子，”他激烈地大声说道，“您可是瘸了一条腿啊！音乐能使您忘掉这个吗？”

“不能。怎么可能呢？我永远也不能使它恢复了。”

“这并没有使您绝望吗？”

“这不会使我高兴，这一点您当然会相信的；但是我希望这永远也不会使我绝望。

“这么说来，您是幸福的。虽然我自己并不愿意用一条腿去换取这样的幸福。您的音乐原来是这么回事！你瞧，玛丽昂，这就是艺术的魔力，在书本上是屡见不鲜的。”

我生气地大声对他说：“请您别这么讲！您本人演唱也不仅仅是为了您那份薪俸，您同样为了从中得到欢乐和安慰！您为什么要嘲笑我和您自己呢？我认为这样做是粗暴的。”

“算了，算了，”玛丽昂说，“再不然他会发火的。”

摩特瞧着我。“我不会发火的。他完全有道理。不过，摔断腿的事可能并不那么糟糕，否则的话，您用作曲来安慰自己是不可能的。您是一个心满意足的人，不论发生了什么事情，您照样心满意足。不过，我可不相信。”

他一跃而起，气愤至极。“实际也不是这样的！您写了这首雪崩之歌，这不是安慰，不是心满意足，而是绝望。您听着！”

他突然坐到钢琴旁，房间里静了一些。他开始弹奏，但弹不好，于是干脆略去了前奏，径直唱起那首歌来。他现在的唱法同当时在我家里的唱法不一样，我也听得出来，从那天以后，他常唱这首歌。现在他是放开了嗓子唱的，用他的深沉的男中音，这是我在剧院里听到过的，他的声音的力度和迸涌的激情使人忘了他唱得那么模糊生硬。

“这个人说，他写这首歌，纯粹为了达到心情愉快的目的，他根本不知道什么是绝望，对他自己的命运完全感到心满意足！”他大声说道，一边指着我。我又羞又恼，眼睛里噙满了泪水，眼前的一切都在这层泪帘后面摇晃。我站起身来要走。该结束了！

这时，一只手温柔但有力地止住了我，把我按回到圈手椅里，还轻轻地温柔地抚摩我的头发，湿热的泪珠滚到睫毛上，我于是紧闭双目，吞下泪水。我睁眼抬头看时，海因里希·摩特已经站在了我的面前，其余的人好像并没有注意我的反应和这一情景，他们照旧在喝酒、欢笑。

“您真是个孩子！”摩特小声说道，“如果一个人写了这样的歌曲，他应当已经摆脱了这样的心境。不过，我感到遗憾。我找到了一个人，我喜欢他，但刚开始相处，就同他争吵了。”

“这很好，”我不知说什么才好，“不过，我现在想回家了。这次晚会最美好的部分已经结束了。”

“好吧，我也不想硬性留您。我看，其余的人都还想一醉方休呢。那就麻烦您，送玛丽昂回家好吗？她住在护城河内侧。您正好是顺路。”

这位美貌的女士打量了他片刻。“您愿意吗？”她随后对我说，我于是站起身来。我们只同摩特道别。在前厅里，一名用人帮我们穿上大衣，随后，那个睡意很浓的矮小的老妇人走来，拿一盏提灯给我们照路，穿过花园，送我们到门口。外面依然刮着那股和暖的风，吹走长条的黑云，摇晃光秃的树冠。

我不敢让玛丽昂挽着我的臂膀，但她却问也不问一声就挽住了我，并昂起头吸吮那夜间的空气，随后就这样昂着头向我送来她的目光，既是询问，又深信我不会有异议。我一直觉得她的手还在轻轻抚摩我的头发，但也发觉她走得很慢，像是要扶着我走似的。

“那里有马车。”我说，因为让她跟着我一瘸一拐的脚步走，我感到难受，而我呢，在这个热情、健康、苗条的女人身边跛行，也无法忍受。

“不用，”她说，“再走一段吧！”她尽量走得很慢，如果我能够心里怎么想就怎么做的话，我一定会让她再挨近我一些。于是，痛苦和愤怒袭上我的心头，我挣脱了她的臂膀，

当她吃惊地瞧着我时，我说：“这样不方便，我得一个人走，请原谅。”接着，她便担心和同情地在我身旁走着。就因为我不能正常地走路，并且总意识到自己的身体不健全，所以，我所说的和做的总是产生相反的效果。我没有别的办法，只好缄默和摆出冷淡的态度，否则的话，我的眼睛里又会充满泪水，我又得盼她伸出手来抚摩我的头了。我恨不得拐进哪条小巷逃走。我不愿她走得这么慢，不要她照顾我，同情我。

“您生他的气了吗？”她终于开口说道。

“我。是我傻。我以前对他没多少了解。”

“遇到他这样的时候，真叫我难过。有些时候，我真害怕他。”

“您也受不了？”

“尝这种滋味次数最多的是我。其实，他这样做的结果，最痛苦的还是他自己。他有时恨自己。”

“哼，他是装模作样！”

“您说什么？”她惊恐地嚷道。

“他是个喜剧演员。他为什么要嘲弄他自己和别人？他为什么要把一个同他毫不相干的人的经历和隐衷揭出来取笑？好中伤别人的可怜虫！”

我原先的愤怒又溢于言表，我是存心要咒骂和贬低这个家伙，他伤害了我，侮辱了我。我也不像方才那样尊敬这位女士了，因为她在维护他，并公然向我承认她自己倾心于他。在这种年轻人饮酒作乐的聚会上，只有她一个女人，她胆敢造次，这岂不已经说明她不怎么样了吗？在这种事情上，我看不惯这等的放肆，而我对于这样一个女人，却因为她的美貌，方才还起过思慕之心，这更使我感到羞愧。气恼之下，我宁肯跟她争吵，也不愿再受到她的同情。让她认为我粗暴无礼，扔下我一走了事，我也觉得这比让她待在我身边，亲切地对待我要强。

但她却伸出手来搭在我的臂上。“别说了，”她嚷道，不管我怎么想，她的温暖的声音还是传到了我的心里，“您别再往下说了！您是怎么回事呀？摩特的话伤害了您，只因为您不够机敏，或者缺乏胆量，所以招架不住罢了。可是现在，您已经离开了，却在我的面前用恶言恶语攻击他！我真该让您一个人走！”

“请吧！我只是怎么想便怎么说罢了。”

“您别说谎！您接受了他的邀请，在他那里演奏了音乐，看到了他是多么喜爱您的音乐，您为此感到高兴，并因此而振作了起来，而现在，在您受不了他的一句话而恼怒的时候，竟破口大骂了。您不该这样做，我看您是喝酒喝多了。”

我感觉到，她突然发现了我是怎么回事，发现了我并不是由于喝了酒的缘故，便改变了声调，并且不让我有机会为自己辩解。我毫无办法。

“您还不了解摩特。”她接着说，“您不是听见他唱歌了吗？他就是这样，粗暴，冷

酷，但在大多数的情况下是对他自己。他是个可怜的莽撞汉，精力充沛，但无目标。在每一瞬间内，他都想把整个世界像酒似的一饮而尽，但是，过去和现在他所喝到的，始终只是那么一小滴。他喝掉了，从来没有醉过。他有许多女人，但从未快活过。他唱得那么好，却不想当艺术家。当他喜欢某个人时，他就伤这个人的心，他装作瞧不起所有心满意足的人，但是，他又恨自己，因为他永远不能感到心满意足。他就是这么一个人。他曾对你表示过友谊，而且是尽力而为了。”

我固执地沉默着。

“您也许不需要他，”她再次开口说道，“您有别的朋友。但是如果我们看到有人在苦恼，还由于苦恼而桀骜不驯，那我们就应当爱护他，体谅他。”

是的，我想，应当这样。夜间步行，渐渐地使我冷静下来，虽然我自己的伤口还裂开着，需要医治，但我不得不越来越多地考虑玛丽昂所说的话和我今天晚上的愚蠢，并觉得自己是个可怜虫，还在心中暗暗道歉了。酒后的胆量消失了，一种不愉快的感觉攫住了我，我拼命抵抗着，很少再同身边这位美貌的女子谈话，她这时自己也很激动，心里七上八下地在半暗不明的街上走着，这里或那里，黑暗而潮湿的地面忽而像镜子似的反射出街灯的光。我突然想起自己把小提琴忘在摩特家里了，同时，对今晚的一切的惊讶和害怕又充满了我的心。今天晚上，许多事情同我所预料的大不相同。这个海因里希·摩特，这个小提琴家克兰茨尔，还有这个扮演女王的美貌的玛丽昂，都不再是神像了，都从座基上走了下来。在他们的奥林匹斯的宴席上，坐着的不再是神仙和圣者，而全是可怜的人。这一个渺小而滑稽，那一个沮丧又自负。摩特痛苦而发狂般愚蠢地折磨自己；这个美貌女子，作为一个不知餍足、不知快活的感官享受者的恋人，她渺小而可怜，但又沉静、善良还能体谅别人的苦恼。我觉得自己也变了，不再是一个单纯的人，而同所有的人性质相似，我在所有的人身上看到了善与恶的特性，既不能去爱某个人，也不能去厌恶某个人，而是为自己所知甚少而感到羞愧，并且清楚地感到——这在我的并不复杂的青年时代还是第一次——，在生活中，在同人们交往时，事情可不是这么简单：爱这一个，恨那一个，尊重这一个，鄙视那一个，这些感情是混杂在一起的，很难分开，眼下，简直连区别都不容易。我瞧着在我身边步行的这个女子，她现在已经默不作声了，仿佛她也发现自己的某些性格同自己所想的和所讲的不一样。

末了，我们走到了她的寓所门前。她向我伸过手来，我轻轻捏住，吻了一下。“晚安！”她亲切地说道，但毫无笑容。

我也这样道别，随后回家，上床，我也不知道为什么，立即便睡着了，一直睡到第二天早上很晚的时候。随后，就仿佛侏儒从盒子里钻出来似的，我起床，做操，漱洗，穿衣；当我看到椅子背上的大衣，又找不到提琴盒时，这才想起了昨天的事情。我睡得很好，感觉也同昨天夜里不一样，现在的思想同昨夜的思想怎么也联系不上，只剩下对一次不足道的、奇特的、只对内心产生影响的记忆，以及一种惊讶之情：我丝毫没有变，依然故我。

我想练琴，但琴不在。我于是出门，起初还犹豫不决，随后下决心朝昨天的方向走去，并到了摩特的寓所前。在花园门口，我已经听到他在唱歌，那条狗又向我扑来，又被那位赶忙走出门来的老妇人费劲地叫了回去。她让我进去，我告诉她，我只是为了取走小提琴，并不想打扰她家的主人。我的提琴盒放在前厅，提琴在里面，乐谱也在。这一定是摩特放的，他想到了我。摩特就在隔壁的房里大声歌唱，我听到他好像穿着拖鞋，轻轻地

走来走去，间或在钢琴上弹几个音。他的声音清新明亮，比我在剧院里听到的更为有力，他唱着我所不熟悉的一个角色的歌，一遍又一遍地重复，迅速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

我拿起自己的东西要走。我很镇静，对昨天的事情的回忆对我几乎没有影响。但我好奇地想去看看他是否改变了，便走进去，不由自主地捏住门把一按，门开了。

摩特唱着转过身来。他穿着衬衣，一件很长的精制的衬衣，像是刚洗过澡，挺精神。我自己吃了一惊：怎么能这样突然地闯了进去，但是已经晚了。可他呢，见我不敲门便闯进去并不感到惊讶，对自己没穿外衣也丝毫不在意。他若无其事地向我走过来，并问道："您用过早餐了吗？"我回答说用过了，他便在钢琴旁坐了下来。

"让我唱这个角色！听听这首咏叹调！七拼八凑的！将要在皇家歌剧院演出，同比特纳和杜哀丽一起演！不过不会使您感兴趣的，对我也一样。您好吗？休息好了吗？您昨天走的时候，脸色可难看了。您也生我的气了。算了，别再谈这种蠢事了。"

他由不得我插话，接着便说："直话对您说，克兰茨尔这个人真讨厌。他不愿演奏您的奏鸣曲。"

"他昨天不是演了吗？"

"我是说在音乐会上。我要他演，但他不干。要是这首奏鸣曲能列入冬季日场音乐会的节目，那该有多好。您知道，克兰茨尔并不蠢，只是懒。他老是演这个'斯基'那个'斯基'的俄罗斯音乐，就是不爱学新东西。"

我于是说："我不相信这首奏鸣曲能适合在音乐会上演奏，我自己也没有这样的想法。这首曲子在技术上还有缺陷。"

"废话！又是艺术家的良心，去它的吧！我们又不是教师爷，无疑是糟糕得多的东西都演奏了，偏偏是克兰茨尔演奏的。我的看法不一样。那首歌您一定得给我，您赶紧再多写几首。我春天要离开这里，已经预先通知他们解约了，准备长期休假。到那时，我将举行几场音乐会，唱新作品，不唱什么舒伯特啦，沃尔夫啦，吕威啦[2]，以及每场音乐会都能听到的那些，而是唱新的、大家不熟悉的作品，像《雪崩之歌》这样的，至少有那么几首。您说行吗？"

摩特向公众演唱我的歌这种前景，对我来说就好比打开了通往未来的大门，我将从门缝里看到许多壮丽的场面。正因为如此，我得谨慎小心，既不滥用摩特的一番好意，也不使自己过于受他的约束。我觉得，他是硬要把我拉到他身边去，弄得我晕头转向，也许还会用什么办法把他的意志强加给我。因此我不能马上答应他。

"看看再说，"我回答道，"您对我一番好意，我领情了，不过我什么诺言也不能许下，我正在结束学业的时候，不得不考虑能否获得一份好的证明书。我将来是否能当上作曲家，现在还难说。我是学小提琴的，眼下还得设法谋一个职位。"

"当然当然，这些事情您尽管去做好了。不过，您还是会有灵感，再写一首歌给我的，对吗？"

“当然可以。可是我真不知道您为什么对我这样感兴趣。”

“您怕我吗？我只不过喜欢您的音乐，想演唱几首您写的歌，并且准备这样去做，这纯粹是为了满足我自己的欲望。”

“是啊，那您为什么像昨天似的对我讲那种话呢？”

“啊呀，您还觉得受委屈吗？我昨天究竟说了些什么话呢？我统统记不得了。不管怎么说，我并不想这样对待您的，可是，看起来我还是这样干了。您可以自卫嘛！人总得说话，每一个人的性格都不一样，并且相互间都得承认这一点。”

“我也是这样想的，不过您所做的同您所说的正相反。您激怒我，我所说的话您一概不同意。您把我自己不愿回想的事情和我的秘密都端出来，当作我的耻辱来使我难堪。您甚至嘲笑我的瘸腿！”

海因里希·摩特慢慢地说：“是啊，是啊，人是各不相同的。这一个人，如果有谁把真实的事情告诉他，他便会发怒，而另一个人呢，如果有谁说空话，他就受不了。我没有以虚假的尊敬态度对待您，结果使您恼怒了；而您在我面前遮遮掩掩，还要我听信艺术的安慰之类的话，结果恼怒了我。”

“我当时所说的，也是我心里想的；只是我不习惯谈论这些事情。那另一桩事情我同样也不愿谈。不论我觉得自己心里是悲伤或是绝望，不论我对自己断了腿，成了残废有什么想法，我都只愿保留在自己心里，而不愿让别人逼着我说出来，并加以嘲笑。”

他站起身来。

“我还没穿衣服，得赶紧去换一下。您是个规规矩矩的人，可惜我不是。咱们别再多谈这些事了。难道您根本没有觉察到我喜欢您吗？我去穿衣服，请坐在钢琴旁，稍候片刻。您不唱歌吗？——不唱？好吧，我用不了几分钟的。”

他果真很快地穿好衣服从隔壁房间里回来了。

“现在咱们走吧，进城去，一起吃饭。”他高兴地说。他也不问问这是否合我的意，只是说：“咱们走吧！”于是，我们就进城去了。他这种作风——我对此十分敏感——使我生气，却又使我明白无误地感到，在我们两人中间，他是强者。同时，他在言谈举止中表现出来的那种喜怒无常的稚气，却又往往惹人喜欢，并使我完全同他和解了。

从那天起，我经常同摩特见面，他常送我看歌剧的戏票，有时邀请我上他家去拉提琴，如果说他这个人并不是样样都使我喜欢的话，那么，我这个人身上也有些事情不使他喜欢。就这样，在我们之间产生了一种友谊，这在当时是我唯一的友谊，我差不多已经在担心，他走了以后的这段时间我该怎么打发才好。他真的已经预先通知解约了，尽管人家几次三番恳求他，对他作出种种让步，但还是无法挽留。他还暗示，到了秋天，一家大剧院可能请他演一个角色，但眼下尚未谈妥。转眼间，春天来到了。

一天，我到摩特家参加最后一次聚会，我们为重逢和未来干杯。这一回没有妇女在座。凌晨时分，摩特送我们到花园大门口，同我们挥手告别，随后在晨雾之中，打着寒战，回到他的一半东西已经撤走了的寓所中去，那条狗跳着、吠着，跟随着他。在我看

来，自己这一段生活和经历就此结束了。我自以为对摩特有足够的了解，因此可以断定，他很快就会忘掉我们大家的。我同时又明白无误地感觉到，我多么喜欢这个阴沉的、喜怒无常的、傲慢专横的人。

我自己告别这座城市的时刻也到来了。我最末一次走访了一些人和地点，那都是我想要保存在我美好的记忆里的。那条山路我也去了，再次居高临下望了望那个陡坡，这个地方我反正想忘也忘不了的。

我于是启程回家，奔向一个未知的、可能是令人沉闷的未来。我没有得到职位，也不能独自举行音乐会，令我吃惊的是，在家乡等待着我的，只有几个要跟我上小提琴课的学生。诚然，等待着我的还有我的父母，他们很富裕，足以让我不必为生活犯愁，他们很明白事理，不催我也不问我究竟今后想从事什么职业。但是，我从一开始就知道，在这里是待不长的。我在家十个月，教三个学生，不管怎么说，并非不愉快，但没有值得一谈的事情。这里也有人生活，这里每天也总会发生某些事情，我对这一切采取客客气气但漠不关心的态度。与此相反，我总要暗自沉醉在音乐中度过几小时奇特的时光，我的整个生命麻木僵化，仿佛灵魂出窍，剩下的只有对音乐的饥渴。在我上小提琴课的时候，经常被这种饥渴折磨得难以忍受，并且肯定使我变成了一个很凶的教师。我教完了课，或者用撒谎或者耍花招的手段逃避了教课以后，便深深陷入一种壮丽的似梦非梦的境地，像梦游者似的建造起设计大胆泼辣的音响建筑，构筑了钟楼，直插云天，冠以圆顶，投下长长的阴影，还创造了许多装饰，让它们像肥皂泡似的轻柔地升起。

我不论走到哪里，都这样麻木不仁而又神思恍惚，这吓走了我以前的熟人，也使我的父母担忧。同时，我心中已被填死了的泉源又开始迸涌，而且比一年前在山上时更猛烈，更丰富。以往数年内，我有过不少梦想，也曾勤学苦练，表面看，一切努力已付诸东流，实际上，还是结出了果实，如今突然成熟，轻轻地一个接一个地落在我的周围，芳香鲜艳，数量也几乎是太多了，我不敢相信地犹犹豫豫地拾起来。先是一首歌，接着是一首小提琴幻想曲，随后是一首弦乐四重奏，在几个月之内，还添加了若干首歌，和几份交响性作品的初稿，这时，我觉得这仅仅是一个开端，是初步的尝试。我心中想的，是一首大型交响曲。在最敢想敢为的时刻，我甚至已经在构思一部歌剧了。这时，我谦卑地致函剧院经理处和乐队指挥，还附去我的老师的推荐书，谦逊地提出，如果有小提琴手的空缺，请他们不要忘记我。他们的复信客气而简短，抬头总是“尊敬的先生”，有时则不予回复，但聘书始终不见寄来。随后一两天，我垂头丧气，自惭形秽，安分地教课，接着又寄出一些谦卑的信件。当我一个人的时候，我马上就会想到，自己脑子里满是音乐，必须写下来。我一动手写，什么信件啦，剧院啦，乐队啦，乐队指挥啦，还有“尊敬的先生”之类的抬头啦，统统被撇在一边了。我专心致志，埋头创作，心满意足。

然而，这些回忆是无法叙述的；大部分的往事也是如此。一个人实际是怎样的，他的生、长、病、死的经历，是无法叙述的。有为的人的生活是沉闷的，无用的人的经历和命运反倒有趣味。在我的记忆里，那段岁月十分丰富，可我却谈不出什么来，因为我置身于一般的社会生活之外。只有一次，在短暂的时间里，我接近过一个人。我不愿意忘记他。他就是教师洛厄。

有一次，我出去散步，时间已经是深秋了。在南城新建了一片简朴的别墅区。在那些价钱公道、带一座普通花园的小房屋里居住的，都不是有钱人家，而是小有积蓄和靠利息或养老金生活的人。一位聪明的年轻建筑师在那里修建了许多漂亮的建筑，吸引我去观看

的正是这些。

这是一个下午，天气温暖，这里那里有晚熟的坚果从树上落下，花园和新建的小屋在阳光下显得格外明快，我观看时所怀有的是年轻人对这样的景物的兴趣，一种肤浅的欣快的感受，因为对于年轻人来说，想到房子、家、家庭、休息和假日的夜晚，还是很遥远的事。夹在花园中间的宁静的街道给我以可爱而愉快的印象，我缓步而行，边走边看花园门上闪亮的黄铜小牌上户主的姓名。

有一块小牌子上，刻的姓名是“康拉德·洛厄”，我一边念，一边觉得这个姓名是我所熟悉的。我站住回想，突然想起我在拉丁学校念书时有一位教师也是这个姓名。在几秒钟内，以往的岁月浮现，惊讶地望着我，许多张脸在匆匆而过的波浪上转动，教师、同学、绰号和故事一闪即逝。我正站着瞧黄铜牌，脸上泛起微笑的时候，原先蹲在就近的醋栗丛后面干活的一个男人站了起来，走到我面前，望着我的脸。

“您是找我吗？”他问道。这是洛厄，教师洛厄，我们过去叫他洛恩格林[3]。

“本来没有这种打算，”我说道，脱下了帽子，“我不知道您住在此地。我以前是您的学生。”

他仔细地打量我，从头看到我的手杖，他记起来了，叫出了我的姓名。他不是从我的脸，而是由我的瘸腿认出我来的，他自然知道我那次灾祸。于是，他让我进去。

他穿着衬衫，系一条花园干活用的绿色围裙。他根本不显老，而是红光满面。我们在这座干净的小花园里来回走了一阵，随后他领我到一个露天阳台上坐了下来。

“是啊，不然的话，我是怎么也认不出您来的，”他实话实说，“但愿您对我的回忆是不错的。”

“不完全如此，”我笑着说，“您曾经为了件什么事情而惩罚过我，其实我并没有干那件事，您还硬说我的申述是撒谎。这是在四年级的时候。”

他抬起头来，脸上很尴尬。“您可别再为这件事情责怪我了。我真是非常抱歉。当教师的，不管主观意图如何好，也会搞错的，一搞错就会干不公正的事。我知道这些错事。这也是我退休的原因之一。”

“这么说，您现在不再执教了？”

“早就不教书了。我得了一场病，痊愈以后，我的观点发生了大变化，于是就退休了。我曾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想当一名好教员，但是我成不了。好教员必须是天生的。我于是放弃了这种打算，从此以后，我身体就好了。”

这一点是可以从他身上看出来的。我继续问他，但是他要听听我的事情，我接着就给他讲了。我成了音乐家，这并不很合他的意，相反，对于我那件倒霉事，他倒的确深表同情，但也很委婉，不使我感觉难受。他小心翼翼地想找到一个安慰我的办法，并且对我的半是躲躲闪闪的回答不怎么满意。他露出了一副神秘的表情，犹犹豫豫却又急不可耐，吞吞吐吐地转弯抹角地告诉我，他知道一种安慰的良方，一种完善的智慧，每一个严肃认真

的追寻者都能得到它。

“我已经知道了，”我说，“您讲的是《圣经》。”

洛厄先生狡猾地微笑了。“《圣经》固然不错，但它是一条知识之路，而不是知识本身。”

“那么，知识本身又在哪里呢？”

“如果您有此愿，就不难找到。我给您点东西带回去阅读，这将使您了解基本原理。您听说过羯磨说[4]没有？”

“羯磨说？不知道。什么叫羯磨说？”

“请稍候片刻，我取来给您看。”他匆匆离去，留下我一人莫名其妙地坐等着，我望着花园里整整齐齐的一排排果树苗出神。没过多久，洛厄又急匆匆地回来了。他目光炯炯地望着我，递给我一本小书，封面上神秘的象征性的图案中央印着书的标题：《通神学入门》[5]。

“您带走吧！”他说，“您可以留在身边，假如您要深入研究，我还有更多的书可以借您阅读。这只是一本入门书。我自己的一切全多亏这种学说。我的身心由此而恢复了健康，希望在您身上也能产生同样的功效。”

我接过这本小书，放进口袋里。洛厄陪我走出花园到了街上，亲切地同我告别，并请我过些时候再来。我看他脸色很好，快活自在，我觉得，如果能达到像他这样快活的境界，按这种路子试着走他一回，恐怕不会有什么害处的。于是我走回家去，衣袋里揣着这本小书，心里充满着好奇，真想朝这条通往快活境界的路上跨出几步试试。

不过我是过了几天后才开始尝试的。在回家途中，音乐又使劲把我拽过去，我投身进去，沐浴在音乐里，又写又奏，直到这一场暴风雨渐渐停息，我才清醒地回到日常生活中去。我立即感到需要研读这种新学说，于是就坐下来，打开这本小书，并以为自己很快就能把它全部吸收。

但实际上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容易。这本小书在我的手里仿佛膨胀起来了，末了，我觉得它简直是深不可测。开卷是一篇文字漂亮、引人入胜的导言，论述通往智慧的许多途径，而这智慧是人人都能企及的。它还论述那些自由地追寻知和心的尽善尽美的通神学者的兄弟情谊，在他们内部，任何信仰都受尊重，任何通往光明的道路都受欢迎。导言之后，是一篇宇宙论，把世界分成不同的“层”，把历史分成若干我闻所未闻的、名目古怪的时期，已沉没的亚特兰底斯大陆[6]也包括在内。我读不懂，只好暂时搁下，去看叙述再生说的其他各章，这些章节比较容易读懂。可是我不太明白，这一切究竟是神话，是具有诗意的寓言，还是应逐字逐句接受的真理。我以为这属于最后一种情况，是我所不能接受的。再下面便是羯磨说。在我看来，这是像宗教信仰似的对因果律的崇敬，这于我并非没有吸引力。我就这样读下去，很快就看出，这整个论说仅仅对于尽可能逐字逐句地接受它、确实照它去做、并专诚相信它的人，才可能是一种安慰和一件珍宝。对于像我这样的人来说，这种论说只是部分瑰丽、部分混沌的象征，只是对世界作神秘解释的一种尝试，虽可以从中得到教益，并给予尊重，但不可能由此学到应当如何生活和从中汲取生活的力

量。一个人也许可以成为怀着敬意、用心智去钻研的通神学者，但那种最终的安慰则仅仅向着很少用心智而是单纯信仰的人们微笑招手。我自然是得不到丝毫安慰的。

可是，我还多次去拜访过这位教师。十二年前，他教希腊文，苦了我这个学生，也苦了他自己，现在，他又想当我的先生和导师，只是换了一种方式，但同样劳而无果。我们没有成为朋友，但我高兴去看他，他一度是我唯一能与之谈论自己生活中重要问题的人。我得到的经验表明，这种交谈是没有价值的，在最好的情况下，也只能引出几句巧妙的对答。可是，这位先生过去曾漠视教会与科学，到了后半辈子倒成了虔诚的人，怀着对一种精深微妙的教义的天真的信仰，体验那宗教的平和与荣光，这颇使我感动，几乎对他产生了敬意。

不论我做了多少努力，到今天为止，这条道路对我来说还是行不通的。对于虔诚地坚执着某种信仰并由此使心灵宁和的人们，我一直怀有景慕之情，但他们却不能同样对待我。

---

[1] 焚风，又名燥热风，由（阿尔卑斯山）高山带所形成。

[2] 舒伯特（1796—1828），奥地利作曲家。沃尔夫（1860—1903），奥地利作曲家。吕威（1797—1869），德国作曲家。

[3] 洛恩格林是德国天鹅骑士传说中的英雄，也是瓦格纳的同名歌剧中的主角。

[4] “羯磨”为梵文音译，意为“行为”。“羯磨说”是婆罗门教、佛教等的主要教义，称今生的行为决定来世的命运，亦即“因果报应”说。

[5] 所谓“通神学”即指修身养性以达到与彼岸世界直接交往的境界。“Theosophie”（神的智慧）一词出自埃及亚历山大里亚的学者阿蒙尼乌斯·萨卡斯（前250—前170）的著作，指对作为一切存在与变化的永恒始源之神性的直接的观与知。一八七五年，俄国女作家叶·贝·布拉瓦茨卡娅（1831—1891）在纽约建“通神兄弟会”，并著有《秘法》（1888）一书。在其影响下，欧洲各国也成立通神协会，其中德国分会建于一八九七年。这是第一次大战前流行的思潮之一。

[6] 西方传说中于史前因地震而沉入海底的一片陆地。

第四章

在我同这位虔诚的通神学者和果树培育者过往的短暂时期内，有一天，我收到了一笔数目不大的汇款，但不知是怎么回事。汇款人是北德一位音乐会经纪人，我既不认识他，也从来没有同他打过交道。我去信询问，他回复说，这笔款子是海因里希·摩特托他汇的，摩特在六场音乐会上演唱了我谱写的一首歌曲，这笔钱是给我的酬金。

我于是致函摩特表示感谢，并请他谈一下情况。我最想知道的是这首歌曲在音乐会上演唱的效果。摩特这次旅行演出的情形，我已听人谈过，还读过一两次报上的评论，但对我的歌曲却只字未提。我在信中详述了自己生活的孤寂和工作，还附去了新写的一首歌曲。我等着回信，但过了两个、三个、四个星期仍无音讯，便把此事丢在脑后了。我几乎天天都在写音乐，这音乐就像梦里的清泉喷涌，源源不断。在间歇的时间里，我疲倦无力，却仍不心满意足，对于授课的工作，我讨厌至极，简直再也忍受不下去了。

这时，摩特的复信终于到了，它仿佛把我从囹圄里解救了出来。他写道：

亲爱的库恩先生：

我不善于写信，因此把您的信给搁下了，再说我一时也不知道如何回答是好。但是现在我可以提出具体的建议了。我已经接受了R城歌剧院的聘请，如果您也能来此地，我将感到高兴。您可以先在这里任第二小提琴手。乐队指挥虽说为人粗鲁，但还有头脑，而且坦率。可能还会有机会演奏您的作品。我们常举行满不错的室内乐演奏会。关于歌曲也有些话要告诉您，其中之一便是此地有一个出版商愿意要它们。不过写信太烦人，还是您自己来吧！赶快！有关职位的事，请速来电，因为急着要决定下来！

您的摩特

由于我是被突如其来地拽出了无所作为的隐居生活，又被推进了生活的激流，因此我心中又害怕又高兴，既抱有希望又怀着忧虑。没有任何事情会留住我，我的父母见我上了轨道，朝着生活迈出了决定性的第一步，十分高兴。我毫不耽搁地发去了电报，三天以后，我已经抵达R城同摩特见面了。

我在一家旅馆下榻，接着便去找他，但未遇上。随后他到旅馆来，出其不意地站在我的面前。他同我握了握手，什么也不问，什么也不告诉我。我是那么激动，他却无动于衷。他已经习惯于被人驱使着到处奔波，始终只认真对待和尽情享受眼前的瞬间。他简直不给我时间换衣服，便带我去见指挥吕斯勒。

“这位是库恩先生。”他说。

吕斯勒点了点头。“很高兴见到您。有何贵干？”

“他是小提琴师。”摩特大声说道。

这位指挥吃惊地望着我，接着转过脸去对着那位歌唱家粗暴地说：“这位先生是瘸

子，这一点您可没有告诉过我。我要的是四肢健全的人。”

我涨红了脸，摩特却依然很镇静。他只是放声大笑。“您要让他跳舞吗，吕斯勒？我想，应该让他拉提琴。如果他拉不了，我们可以把他打发走。我们先听他拉一拉吧！”

“很好，先生们。库恩先生，您明天早上来找我好了，九点以后。在这儿，我的住处。因为我说了腿的事，您生气了吗？是啊，摩特本来应该事先告诉我才好。好吧，就这么办吧！再见！”

路上，我为此责备摩特。他耸了耸肩膀说，如果他一开始就说我是瘸子，这个指挥是很难会同意的，现在我已经到了这里，假如吕斯勒对我满意的话，我不久就会了解到他性格上比较好的一面。

“但是，您怎么推荐我呢？”我问，“您对我的能力根本不了解。”

“是不了解。这要看您自己了。我看事情会成的，能成的。您太谦虚谨慎了，假如没有人及时给您一点推动力，您是什么事情也不会干的。这就是一次推动，好吧，往前闯吧！不用害怕。您的前任并没有多大本领。”

这天晚上，我们是在他的寓所度过的。在这里，他也在城外很远的地方租了几间房屋，有花园，很清静，一进花园门，他那条巨犬就跳着向他迎来。我们刚坐下，身子刚暖和过来，门铃响了，来了一位非常漂亮的高个儿女士和我们做伴。气氛同以前一模一样，他的情人又是白璧无瑕、仪态高贵的美人。他仿佛理所当然地需要美貌的女人。我瞧着他这位新的情人，既怀着同情，又感到腼腆——我在迷人的女子身旁总是如此，这腼腆之中当然不是不含着嫉妒，因为我拖着这条瘸腿不论走到哪里，都不会有人爱，我对此也不抱希望。

这一次我们在摩特住处也同以往一样开怀畅饮。他内心压抑，但强要自己快活，还强要我们也快活，这股劲头，既像暴君，却又对我们具有吸引力。他唱歌，唱得好极了，还唱了一首我写的歌。我们三人先是客客气气，后来渐渐亲热而融洽，相互间的态度也变得自然了，只要我们心中的热情还在，我们就一直待下去。那位高个儿女士名叫绿蒂，对我温柔而友好。一个正在相爱的美貌女子怀着同情和奇怪的信任感来接近我，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但这一次仍然使我难受，不过这种老一套的态度我已经熟悉了，所以并不认真对待。我后来有时还遇到这样的情形，一个正在相爱的女子对我特别亲切友好。她们全都把我看成是得不到爱也无从嫉妒的人，于是对我产生了令人讨厌的同情心，半似慈母般亲切地、推心置腹地对待我。

可惜当时我还没有经历过这种处境，我不能看着眼前别人相爱的幸福情景而丝毫不想到自己，丝毫不感觉到自己也喜欢体验一番这种幸福。这当然多少扫了我的兴，不过，这毕竟是一个美好的夜晚，同他们一起相处，一个是倾心相爱的美貌女子，另一个是阴阳怪气、强壮粗鲁的男人，他喜欢我，关心我，他对我表示爱的方式，同他对女人们表示爱的方式一模一样，都是强加于人的，反复无常的。

告别之前，我们干了最后一杯，他向我点了点头说：“我本来想现在建议同您结成兄弟关系[1]的，行吗？如果能这样，我将感到高兴。不过没关系，反正都一样。过去，我一遇上一个我所喜欢的人，马上就以‘你’相称，不过这样做并不好，至少在同事中间这样做

是不好的。我同他们还是要吵架的。”

这一次，我的朋友并没有再给我又甜又苦的幸运机会，让我陪他的情人回家。她留下了，我也宁愿如此。长途旅行，拜访指挥，对于明天要去试奏的紧张心情，同摩特重新交往，这一切都使我振奋。我现在才明白，在以往这漫长的、孤独地空等待的一年里，我被人遗忘了，疏远了别人，变得麻木不仁了，而如今怀着欣快和健康的紧张心情，感到自己终于又活跃了，又回到人们中间来活动了，又成为人世间的一分子了。

第二天早上，我准时到达指挥吕斯勒的住处。我见他穿着睡衣，还没有刮胡子，但他照样请我进屋，态度比昨天要友好得多。他给我放上一份手抄的乐谱，请我拉小提琴，自己则坐到了钢琴前。我尽力放胆地拉，可是乐谱抄写得很糟糕，读起来有点费劲。拉完以后，他默默地给我第二份谱子，不再伴奏，由我独自拉。接着又让我拉了第三份谱子。

“行啦！”他说，“读谱方面，您还得多习惯习惯，手抄的谱子同印刷的不一样。您今天晚上到剧院来，我给安排位子，您可以同别人一起演奏了，他们都是哪里需要就坐哪个位子的。一开头会有点困难。您事先好好熟悉一下谱子，今晚不排练就出场。我给您一张字条，您带上它十一点以后到剧院去取乐谱。”

我不太清楚自己将坐在哪个位子上，不过，我看出这个人是不喜欢人家多问的，于是告辞而去。到了剧院，没人愿管乐谱的事，也没人理会我，我还不习惯这种乱七八糟的地方，真不知怎么办才好。我赶紧差人去找摩特。摩特来了，事情马上都办妥了。晚上，我第一次登台演出，我看到指挥一直在盯着我。第二天，我被录用了。

人真是奇怪。我在过这种新生活的时候，在种种愿望得到实现以后，有时倒思念起以前那些孤独、沉闷和空虚的日子来了，虽说这种念头是转瞬即逝、隐隐约约的。以往在家乡的那段岁月，郁郁寡欢，无所事事，我得以摆脱，真是谢天谢地，可如今，反倒成为值得思念的岁月了。尤其是两年前我在山上度过的那几个星期，我现在回想起来总怀着真正的乡愁。我觉得自己命中注定生活不会快乐和幸福，而总是处于软弱和失败的地位，我又觉得，如果生活中没有阴影和牺牲，我的创作源泉就会变得浑浊，并渐趋枯竭。在最初一段日子里，确实没有清静的时候，也没有创作可言。我心情愉快，生活丰富多彩，但我总觉得自己听到了内心深处被填塞的源泉在潺潺流动，在低声抱怨。

在乐队里拉小提琴给我带来欢乐，我研读了许多份总谱，勤奋地在这个领域里摸索着前进。我慢慢地学会实际了解各种乐器的性能、音色和作用，而这些知识我过去只是从理论上抽象地获得的。我同时还钻研舞台音乐[2]，始终认真地希望自己有朝一日敢于尝试创作一部歌剧。

摩特在歌剧院里属于挂头牌的演员，处在极有荣誉的地位。我同他关系密切，这给我许多便利，使我在业务上很快有了进展。我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我未能同像我这一流的人，同乐队里的同事们建立友好而坦率的关系，而这正是我所希望的。只有第一小提琴手，一个名叫泰泽的施蒂里亚[3]人，同我交往，并成为我的朋友。他大约比我大十岁，为人正直、坦率，有一张细嫩、温柔、容易羞红的脸，他具备惊人的音乐感，尤其有难以置信的细腻而敏锐的听觉。他属于那种在自己的艺术中求得满足而不愿扮演突出角色的人。他不是独奏演员，也从不创作，他满意地拉他的提琴，他最大的乐趣就在于钻研技巧。他几乎像指挥一样透彻地了解每一首序曲，哪里要奏得细腻，哪里要奏得辉煌，哪里要加入某一件乐器就能产生符合原作精神的美的效果，他都了若指掌。到了这时，他便会容光焕

发，他所得到的艺术享受是剧院里任何其他的人都及不上的。他几乎会演奏所有的乐器，因此，我每天都可以向他提问，可以从他那里学到知识。

有几个月的时间，我和他不谈别的，只谈技巧，但是，我喜欢他，他也看出我是在认真地学习，于是，相互间意气相投，与真正的友谊也相差无几了。我终于向他谈了我写的小提琴奏鸣曲，并请他哪天同我一起演奏。他欣然同意，在约定的日子里来到了我的住所。为了使他高兴，我准备了一瓶他的家乡产的葡萄酒，我们饮完一杯后，我便把谱子放上，开始演奏。他识谱的能力极高，但突然停住了，垂下了弓子。

“听我说，库恩，”他说，“这首曲子真是美极了。我不能这样拉下去，我先得琢磨一番。我把它带回家去，可以吗？”

“可以。”我说。他第二次上我处来，我们把这首奏鸣曲拉了两遍，拉完后，他拍了拍我的肩膀大声说：“您啊！不声不响的，表面上装得像个孩子，背地里写出这么好的曲子来！我不想多讲，我不是教授，不过，这首曲子真是美极了！”

这是第一次有一个我可以信任的人称赞我的作品。我于是把所有的作品都给他看了，也包括正在印刷、不久将出版的歌曲。不过，我不敢告诉他，自己竟然有胆量想写一部歌剧。

在这段美好的日子里，有一件小事使我大吃一惊，这是我永远也不会忘记的。我经常到摩特家去，但已有一些日子没见到绿蒂了，我也没有花心思去想是什么缘故，因为我不愿过问他的艳史，巴不得什么也不知道才好呢！所以，我从来没有问起过她，而他也没有同我谈起过这件事情。

一天下午，我坐在自己的房间里研究一份总谱。我喂养的黑猫躺在窗户旁打盹。整幢房子寂静无声。外面的大门打开了，有人进来，女房东同那人打招呼，那人站住，又开始走，朝我的房门走来，一到门前，马上敲门。我走过去开门，一个时髦的高个儿女子，戴着面纱，走进屋来，随手关上了身后的房门。她在房间里走了几步，深深吸了一口气，终于摘下了面纱。我认出是绿蒂。她神情激动，我当即猜到她为什么来找我。我请她坐下，她伸手给我，但还没有开口说话。她发现我不知所措，便显出松了一口气的样子，似乎她原来怕我会马上把她打发走的。

“是为了海因里希·摩特吗？”我终于问道。

她点点头，“您已经有所闻了吗？”

“我一无所知，只是自己这么猜测罢了。”

她像一个病人望着大夫似的望着我的脸，沉默不语，慢慢地脱掉手套。她猛地站起身来，两手搭在我的肩上，一双大眼睛凝视着我。

“我该怎么办呢？他老是不在家，也不给我写信，我给他的信，他连拆也不拆！我已经有三个星期没法同他讲话了。昨天我去他那儿，我知道他在家，可是他不开门。他也不吹口哨叫住那条狗，结果它把我的衣裳都撕了，连狗都不认我了。”

“您同他吵嘴了？”我为了不让自己一言不发地坐着，便问了一句。

她笑了。“吵嘴？我们吵得够多了，从一开始就吵。我已经习以为常了。可是，近来他变得客气起来了，我反倒不喜欢了。有一次，他约我去，结果他不在；又有一次，他通知我要来，结果没来。末了，他突然用‘您’来称呼我了！唉，我宁愿再挨他的揍！”

我大吃一惊。“揍？……”

她又笑了。“您不知道？他经常揍我，不过已经好久不再揍了。他变得客气了，他用‘您’称呼我，现在，他再也不认我了。我相信，他另外有了一个。所以，我才到这里来。您告诉我吧，求求您！他是不是另外有了一个？您是知道的！您一定是知道的！”

她一下子抓住我的双手，我要躲闪已经来不及了。听了她方才这番话，我都惊呆了。我不想让她多纠缠，只想赶紧让这出戏收场，可我又不知说什么好，幸亏她根本就不给我说话的机会。

她忽而充满希望，忽而哭哭啼啼。她只要我听她讲就行。她先问我，接着自己就讲了起来，随后放声痛哭，一发不可收拾。而我呢？一直望着她那张挂满泪水的美丽而成熟的脸，脑子里只想着一件事：“他打她！”我仿佛看见了他的拳头，他使我害怕，可她呢？她也使我害怕。这个女人，挨了打，遭到他的白眼和拒绝以后，看来还一心想回到他身边去，像原先那样去受他的侮辱。

泪洪终于退去，绿蒂的说话也慢了下来，看来有点尴尬了，也意识到了眼前的场面，便不再出声。同时，放开了我的双手。

“他没有另外的人，”我小声说道，“至少我不知道，也不相信。”

她感激地望着我。

“不过，我帮不了您的忙，”我接着说，“我从来不同他谈这种事情。”

我们两人沉默了片刻。我不得不回想起玛丽昂，美丽的玛丽昂，以及那个刮着燥热风的夜晚，我同她一道走，挽着她的臂膀，还有她如何理直气壮地为自己的情人辩护。他也揍了玛丽昂吗？她挨了揍以后也照样追求他吗？

“您为什么来找我呢？”我问道。

“我不知道。我总得想点办法。您不认为他还想着我吗？您是个好人。帮帮我的忙吧！您可以设法问问他，在他面前提到我……”

“不行，这种事我不能干。如果他还爱您，他自己还会来找您的。如果不爱，那……”

“那就怎么样？”

“那您就让他走吧，他已经不值得您为他忍气吞声了。”

她突然微笑了。

“您啊！对于爱情您知道什么呀！”

她说得对，我这样想，但她这句话毕竟刺痛了我的心。既然爱情不愿找上我的门来，既然我置身局外，我又何苦受别人的信任，去帮别人的忙呢？我同情这个女人，但是我更鄙视她。如果今天粗暴，明天侮辱，这也叫作爱情的话，那么，没有爱情岂不生活得更好吗？

“我不想争辩，”我冷冰冰地说，“这样的爱情我没法理解。”

绿蒂又戴上了面纱。

“好。我走了。”

这时，我又觉得对不起她，可是，我不想让这出荒唐戏重新开演，于是，我一声不吭，给她开门，让她出去。我陪着她，从好奇的女房东身边走过，到了台阶口。我鞠了一躬，她不瞧我，也不说话，径自走了。

我悲哀地望着她的背影，这景象我久久不能摆脱。难道我和这些人，和玛丽昂，和绿蒂，和摩特，当真截然不同吗？难道这当真是爱情吗？他们，这些多情的人，在我眼里，就像被狂风驱赶，东倒西歪，晕头转向。这个男人，今天被欲望折磨，明天为厌倦所苦，阴郁地相爱，冷酷地分手，朝三暮四，没有一次爱情使他快活过。那些女人呢？被他迷住，受侮辱，挨打，末了被一脚踢开，却仍然迷恋于他，因为嫉妒心和遭人轻侮的爱而降低了人格，像狗一样地忠诚不贰。那天，我哭了，这是长久以来的第一次。我不情愿地流下了愤怒的眼泪，为这些人，为我的朋友摩特，为生活与爱情；我偷偷地流下了无声的眼泪，为了我自己，我，生活在他们中间，却像生活在另一个星球上，不懂得这种生活，渴望着爱情，却又不得不惧怕爱情。

我有很长一段时间不再去找海因里希·摩特。这期间，他正在演唱瓦格纳[4]的歌剧，大获成功，开始被人们当作一位明星了。同时，我自己在公众中也小有名气。我写的歌曲已经印刷出版，颇受欢迎，我的两首室内乐作品也在音乐会上演奏了。朋友们带着鼓励的意味，对我的创作表示首肯；评论界或者沉默期待，或者因为我是初出茅庐而持宽容的态度。

我同小提琴家泰泽过往甚密。他喜欢我，怀着同志式的欢欣称赞我的作品，预言我将取得更大的成功，并愿意随时随地同我一起演奏音乐。然而我总觉得缺点什么。摩特吸引着我，可我始终躲开他。我再也没有听到任何关于绿蒂的消息。我为什么不满意呢？我责备自己，同这位忠诚、出色的泰泽为伴，竟然还不感到满足。我觉得他身上也缺少点什么。他太快活，太开朗，太心满意足，他仿佛不知道何谓深渊。他总是非议摩特。有时在剧院里，摩特在台上唱，他便望着我，悄悄说：“听他又在糟蹋作品了！这个人已经被捧坏了！他从来不唱莫扎特[5]，他自己知道为什么。”我不得不同意他的说法，可心里又有些不情愿；摩特对我真有吸引力，可我又不想替他辩护。摩特具备的某些特点，正是泰泽所不具备或者不了解的，而把我同摩特联结在一起的，也正是他的这些特点。那就是永远追求、渴望和不满足。我自己也有着同样的特点，它们驱使我去学习和工作，让我抓住险些失之交臂的、恰恰像摩特这样的人们，他们也同样为不满足所激励和折磨，只是方式不同罢了。我将不断地谱写音乐，这是不言而喻的，但我所要求的，是有朝一日不再出自渴望和心灵的匮乏，而是出于幸福、心灵的丰满和似流水般不间断的欢乐去进行创作。唉，

为什么我不能由于自己所拥有的，不能由于我的音乐而变得快活呢？为什么摩特不能由于他所拥有的，不能由于他的粗犷的活力和他的女人而变得快活呢？

泰泽是快活的，没有追求不可企及的东西的欲望在折磨他。他从艺术中获得使他平和与忘我的乐趣，艺术给他多少，他从不多要分毫；对艺术以外的东西，他更加容易得到满足，他只需要几个能友好相处的人，有时喝上一杯美酒，或者在假日里到乡间去远足，因为他喜欢步行出游和野外的空气。如果通神学真有点道理的话，那么，这个人倒是快成正果了，他心地善良，很少为激情所动，为不满所惑。纵使我或许暗中动过此念，然而，我并不希望像他那样生活。我不愿自己变得像别的人那样。我宁愿留在自己的躯壳里，尽管它经常使我觉得太狭小。自从我的作品产生了小小的影响以来，我开始感觉到自己身上的力量，并且已经有点骄傲了。我必须找到一座沟通人们的桥梁，必须能够以某种方式同人们一起生活，而不再始终处于一个败者的地位。如果没有其他途径的话，那么，我的音乐或许将会构筑一座桥梁。如果人们不爱我的话，他们将不能不爱我的作品。

我怎么也摆脱不了这些愚蠢的念头。我确实作好了精神准备，只要有人需要我，只要有人真正理解我，我将全力以赴，甚至做出自我牺牲。难道音乐不是神秘的世界法则吗？难道地球和行星不是和谐地沿着圆周运行吗？难道我就该茕茕孑立，找不到在性格上同我和谐一致的人吗？

我身居客地已有一年。在这座城市里，除去摩特、泰泽和指挥吕斯勒外，我起初很少同别人交往。近日来，我的交际范围扩大了，这并没有给我带来特别的欣慰或者不快。由于演出了我的室内乐作品，我结识了剧院以外的本城音乐家，在这个小圈子里，我现在享有小小的名声，我察觉到，人们都知道我，并在观察我。名声有各种各样，其中最使人感到甜蜜的，是一时还看不到有取得伟大成功的前景，还不会引起任何人的嫉妒，还不会使你与众隔绝的名声。不论你走到哪里，你都觉得人家在注意你，提到你的名字，在称赞你，人家会对你笑脸相迎，欣赏你的人会友好地向你点头示意，比你年轻的人会怀着敬意向你问候，你也会私下感觉到，最美好的日子还会来的，并且像所有的年轻人那样去行事，直至看到最美好的日子已成过去。我始终觉得在别人对我的承认中夹杂着若干同情的成分，这往往损害了我的得意的心情。我甚至经常感觉到，人家友好待我，对我宽宏大量而不吹毛求疵，是因为我是个瘸子，是个可怜虫，别人都想让我得到点安慰。

在一次音乐会上，演奏了我的一首小提琴二重奏。音乐会后，我结识了一位富有的工厂主英托尔，他因热心赞助音乐事业和提携有才能的青年而知名。他身材矮小，头发灰白，心平气和，从外表上你既看不出他十分富有，也看不出他如此热爱艺术。从他的谈话里我发现他是很懂音乐的，他并不一味夸奖，而是冷静、客观地赞赏，说的话很有分量。他告诉我，他家里常举行音乐晚会，演奏老的和新的作品，这一点，我早就听别人说过了。他邀请我去，末了还说：“我家里有您的歌曲的乐谱，我们都喜欢这些歌。如果您光临寒舍，我的女儿一定会感到高兴的。”

我还没有想到去拜访他，他倒已经给我送来了一份请帖。英托尔先生还征求我的同意，问能否在他家里演奏我的降E大调弦乐三重奏。如果我本人愿意参加演奏，将有一位小提琴手和一位大提琴手同我合作，他们都是出色的业余爱好者，第一小提琴则由我担任。我听说英托尔先生给那些到他家里演奏的职业音乐家很厚的谢礼，但我不想要报酬，也不明白他究竟为什么要请我去。最后我还是接受了邀请。那两位合奏者来见我，取走了他们的分谱，我们还练习了若干次。在这段时间里，我曾经登门拜访英托尔先生，但未

遇。就这样，约定的那个晚上到了。

英托尔先生的妻子已经去世。他住的是一所古老而宏伟的资产者的宅第，周围是一个古老的花园，在这座不断扩建的城市里，像这样未被缩小面积而保持原状的花园可没有几处。那天晚上我到他家时，只看到花园的一小部分，一条短短的林荫道，街灯底下，高大的法国梧桐的树干上，有无数光斑在跳跃，树木之间，有几尊古老的、已变成灰暗色的石雕像。参天的大树背后，便是那座古老的住宅，不高但宽阔，也不显得奢华。一进大门，过道、楼梯、厅室的墙上，都挂满了古画，许多家族成员的肖像和发黑了的风景画以及老式的风景和动物的写真画。我和其他宾客同时到达，受到一位女管家的迎接，她引我们入内。

来客不算多，但站在几间不大的房间里，倒显得很拥挤。最后通往音乐厅的门打开了。这里很宽敞，三角钢琴，乐谱柜，灯，椅子，一切都是新式的，只有墙上的画，同别处一样，也是古旧的。

我的合奏者已经在场了，我们架起谱架，望着明亮处，开始定弦。这时，大厅尽后面一扇门开了，一位衣裙光洁的女士走进这个一半有灯光照明的大厅。另外两位先生，恭敬地向她致意，我看出她是英托尔的女儿。她打量了我片刻，不等介绍就伸手给我，并说：“我早就知道您了。您是库恩先生吗？欢迎光临！”

这个美丽的姑娘一进来就引我注目，如今又听到她说话的声音是那么亲切悦耳，于是我由衷地握住她伸过来的手，喜悦地望着这位小姐可爱而友好地向我致意的明眸。

“我高兴地期待着聆听这首三重奏。”她微笑着说，仿佛她曾经期待着见到的我，就是现在这个样子的，因此心中很满意。

“我也一样。”我回答说，却不知道自己说些什么，并又目不转睛地望着她，她点了点头。随后她往前走去，出了音乐厅，我望着她的背影。过不多久，她又回来了，挽着她父亲的手臂，他们后面是来宾。我们三个已经坐在谱架前，作好了准备。大家就座，几个熟人朝我点头致意，主人同我握手，大家都坐下后，电灯熄了，只剩下长蜡烛照亮着我们的乐谱。

我几乎忘了自己的音乐。我朝大厅的后座望去，寻找格特露德小姐。她坐在暗处，背靠一个书架。她的深金黄色的头发看去几近黑色，我看不到她的眼睛。我于是低声数着拍子，一点头，我们一个长弓奏响了行板乐章。

在演奏的过程中，我愉快而内心宁静，合着节拍摇晃着，感到自己在音响之流中从容自如地漂浮，而这音乐似乎是崭新的，是在这瞬间内谱写出来的。我想着音乐，我想着格特露德·英托尔，这两股思绪毫无阻隔地合成一股清流。我拉着弓子，用目光指挥着。优美的音乐似川流不息的江水，携我经由一条黄金的大道奔向格特露德，可是我现在已不再能够看到她，也根本不再有看到她的欲念。我把我的音乐，我的呼吸，我的思想，我的搏动着的心递给了她，宛如黎明中的浪游人投身到清晨的浅蓝光线和草场的晶莹中去，完全出于主动，却又不会失去自身。随着这种欣快的心情和音浪的高涨，一种令人奇怪的幸福感使我振奋激越：我骤然间懂得了什么是爱情。这不是新的感情，而只是很久以前的预感的一种澄清和证实，是回归故地。

第一乐章结束；我只休息了一分钟。在一阵轻柔而杂乱的调弦声下，我的目光越过专心致志、点头赞许的听众，又落到了她的头上，瞬息之间，我看到了她的深金黄色头发，明亮的美的额头，显出坚定之态的浅红色的嘴唇，随后，我轻轻敲了敲谱架，我们奏起了第二乐章，它是值得一听的。演奏者越来越热情了，如歌的主旋律那强烈的渴望鼓动双翼，盘旋而起，得不到满足地飞翔着，追寻着，最后化为愁思。大提琴接过主旋律，奏得深沉而热情，又使它发展得有力而急切，接着又渐弱并转入一个新的、较暗的调，使它绝望而无力地消失在半是愤怒的低音声部里。

这第二乐章是我的忏悔，是我的渴望和我的不知满足的心灵的自白。第三乐章，本来是解脱和实现。但是，从这一天晚上起，我才知道这一乐章原来空洞无物。我演奏时态度漠然，像是对待一件已经了结的事情那样。因为我自以为现在完全懂得了，表现解脱应该是怎样的音乐，应该怎样从音响的狂飙声中显现光辉和宁和，应该怎样从层层的乌云中展现光明。在我的第三乐章中并没有这一切，它只是越来越强的不谐和音的渐趋缓和与消失，以及对原来的主旋律稍作净化与加强罢了。现在在我心中歌唱和闪耀着的，已不是音和光。我奇怪的是竟然没有人觉察到这一点。

我的三重奏演完了。我向两位合奏者点头致意，并把小提琴放到一旁。灯又亮了，来宾们开始走动，一些人走到我面前，说几句老一套的恭维、赞赏和批评的话，以表明他们自己都是知音。但没有一个人向我指出这部作品的主要缺点。

客人们分散到许多房间里去，那里有茶、酒和点心，在男宾室里可以抽烟。一个小时过去了，又过了一个小时，最后，当我不想再待下去时，格特露德来到我的面前，向我伸过手来。

“您喜欢这首曲子吗？”我问道。

“喜欢。很优美。”她点点头说。不过，我见她话犹未尽，便又说：“您指的是第二乐章吧。第三乐章可是空洞无物。”

她又好奇地望着我的眼睛，像一个成熟的妇女那样，贤明地口吐妙语道：“那么您自己也知道。第一乐章是好音乐。第二乐章发展得太大了，要求于第三乐章的也就太多了。在您演奏的时候也可以看出，哪些地方您是真正进到音乐中去了，哪些地方则没有。”

我听后不胜欣喜，原来方才她这双明亮、可爱的眼睛一直在注视着我，而我却一无所知。就在我们初次见面的这个晚上，我已经想到，谁能在这双美丽、正直的眼睛的注视下度过一生，那必定是美好和幸福的，这个人便不可能起邪念或者干坏事。从这一天晚上起，我知道自己对于和谐一致的追求终于会得到满足的，我知道世上活着一个人，我的脉搏的每一次跳动，我体内的每一次呼吸，都能在她的目光和声音里得到纯真而知己的回答。

她也感觉到自己的心灵能在我的心灵中得到纯真而知己的反响，并从最初的几个小时起，就可以放心地信任我，坦率而自然地同我相处，而不必害怕误解或者背弃信任。她立即同我交上了朋友，这样神速，这样顺当，只有没有变坏的年轻人才能如此。到此时为止，我虽然也恋爱过，但一直——尤其在我残废以后——怀着一种羞怯、渴慕、又无自信心的感情。现在来到面前的，不是恋爱而是爱，仿佛我的眼前落下一道灰色的细纱幕，对我来说，世界仿佛是在太初的上帝之光的照耀下，它好似儿童眼前的世界，又好似梦见天

国时的我们眼前的世界。

格特露德当时至多二十岁，苗条，健康，像一棵茁壮的幼树，她经过通常是纷乱的少女的青春期而未受影响，依循着她自己的高尚本性，像一支发展有章法的旋律。我怀着内心的喜悦，知道了在这个不完善的世界上有像她这样的一个造物，而我还可以设想把她捉住，据为己有。我高兴的是可以少许分享她的美好的青春，并从一开始就加入了她的挚友的行列。

这次音乐晚会后的夜间，我久久不能入眠。折磨着我的既非狂热，也非躁动，而是我自己醒着，不想睡觉，因为我进入了自己的春天，在漫长的冬天和满怀渴望、久入迷途之后，我的心灵找到了正确的道路。黑夜苍白的微光流入我的房间，生活与艺术的一切目的，近在咫尺，清晰可辨，宛如燥热风过后晴天下的高峰，我感觉到了一直回溯到传说般的童年岁月的这段完整无缺的生活的音响与内在节奏，而以前，这些是经常会消失得无影无踪的。如果我要把握住这个梦幻般的清明境界和感情的升华，将它凝聚并冠以一个名字的话，那么，我愿用格特露德这个名字来称呼它。我想着这个名字入睡了，但已经到了凌晨时分，第二天，我起床时神清气爽，好像昨夜睡得时间很长很长。

由于近来的阴郁和骄傲的想法突然在我心头升起，我看到了自己的缺陷。但今天已不再有任何东西来折磨我，使我心情不快，甚而恼怒，我耳中又有了神奇的和声，又做起了青年时做过的聆听天体的和声的梦。我的脚步、思想和呼吸又都合着一支内在的旋律，生活又有了意义，远方是金色的曙光。没有人发现我的这种变化，因为没有人对我有足够的了解。只有孩子般天真的泰泽，在剧院排练的时候，开心地推了我一下说：“您昨夜睡了一个好觉，对吗？”我想着能用什么事情使他高兴一下。在间歇时，我便问他：“泰泽，今年夏天您去哪里？”他害羞地笑了，涨红了脸，就像一个定了亲的姑娘，被人问及什么时候结婚时那样。他说：“天晓得，离那时还远着呢！不过，您瞧，车票已经在这儿啦！”他拍了拍胸袋接着说：“这一次从博登湖出发，经莱茵谷、利希滕施泰因亲王领地、库尔、阿尔布拉、奥伯伦加丁、马洛亚、贝格尔到科默湖。返途还没一定呢。”

他又托起提琴，还狡黠而欢快地用他那双蓝灰色的孩子的眼睛迅速扫了我一眼，这双眼睛似乎从未见到过任何污秽和人间的愁苦。我觉得自己同他是兄弟，他欢乐地期待着历时数周的徒步远行，期待着自由自在的日子以及无忧无虑地同太阳、空气和大地相处，而我则重新欢乐地期待着踏上好似在初升的太阳下展现在我面前的一切人生之路，我想，我将昂首挺胸，双目炯炯，并怀着一颗纯洁的心，沿着这些道路走去。

今天，当我回顾既往时，这一切已经变得非常遥远了，远在天边，然而，还有若干当年的光，至今还照亮着我的道路，尽管已不再是那么清新、欢快、灿烂，不过，这些光今天同当年一样依旧是我的安慰，在心情压抑的时刻里使我欢愉，掸走蒙在我的心灵之上的灰尘，这只需要我念出格特露德这个名字，回想起当年在她父亲的音乐厅里，她像小鸟似的轻盈、像挚友似的自然地朝我迎面走来。

我现在又去走访摩特了。自从美貌的绿蒂那一回向我哭诉以来，我一直尽可能地回避他。他本人也已察觉，但是，如我所知，他太高傲，也太无所谓，所以根本没做任何事情来挽回一下。因此，我们已有数月之久不再单独相处了。现在，由于我又满怀着对生活的新的信念以及美好的打算，我觉得首先有必要重新去接近被我疏远了的这位朋友。我新谱了一首歌曲，使我有了去找他的理由。我打定主意要把这首歌曲献给他。这一首同他所喜欢的那首《雪崩之歌》相类似，歌词是这样的：

我把蜡烛吹灭；

黑夜由洞开的窗户闯进屋里，

他温柔地拥抱我，

把我当作朋友，当作兄弟。

我们两个都病在乡愁；

我们把不祥的梦送走，

低声倾谈着

故里的旧春秋。

我把原稿誊清一遍，上款题为：“献给吾友海因里希·摩特”。

我带着这份乐谱，于他肯定在家的时候去找他。迎面传来他的歌声，他正在寓所布置豪华的房间里来回走动着练习。他若无其事地接待我。

“瞧瞧，库恩先生！我还以为您永远不会来了呢。”

“可是我来了，”我说，“近况如何？”

“还不是老样子。不错，您又敢来见我了。”

“是啊，最近一段时间我疏远了……”

“甚至非常明显。我也知道为什么。”

“这个我可不信。”

“我知道。绿蒂找过您，对吗？”

“对的，我不想谈这件事。”

“也没有必要。反正您又来了。”

“还带来了一件东西。”

我把乐谱递给他。

“啊，一首新的歌！好极了。我还生怕您会陷在沉闷的弦乐曲里出不来了呢。哦，还有题献！献给我的？当真的吗？”

我没料到这会使他如此高兴，我本来还以为他会拿我的题献开玩笑呢。

“这当然使我高兴，”他真诚地说，“如果规矩人瞧得起我，我总是高兴的，尤其是您。我已经私下把您的名字写上死者名单了。”

“您真的搞了这么一份名单吗？”

“是啊，像我这样有着或者有过许多朋友的人……真可以编成一份人名录了。我向来最最尊重有德行的人，可是，偏偏这些人全都抛弃了我。如果一个人名声不好，在市井无赖中间每天都能找到朋友，但是，要在理想主义者和规矩人中间找朋友，那就难了。眼下，您可算是唯一的一个。事情就是这样：最难得到的总是最喜欢得到的。您不也是这样吗？我一直只想得到朋友，找上门来的却总是些女人。”

“在这上面您也有一半责任哩，摩特先生。”

“为什么？”

“您喜欢像您对待女人那样地对待一切人。对待朋友，这样可不行，难怪他们都要离开您。您是个利己主义者。”

“感谢上帝，我是一个利己主义者。此外，您不也是吗？讨厌的绿蒂向您诉苦，您却一点也不帮她的忙。您也不利用这个机会来使我回心转意，要是这样的话，我会感激不尽的。您厌恶恋爱事件，便躲得远远的。”

“现在我不是又回来了吗？您说得对，我本应该设法帮助绿蒂。但是，我不理解这种事情。连绿蒂都笑我，说我对爱情一窍不通。”

“好吧，那您就真诚地坚持这友谊吧！这也是一个美好的天地。现在请您坐到这儿来，给我弹伴奏，咱们试唱一下这首歌曲。您还记得当年您的第一首歌曲的情形吗？看来，您已经渐渐地成为知名人士了。”

“勉勉强强，不过我永远也赶不上您的。”

“少说蠢话。您是位作曲家，一位创造者，一位小上帝。名气与您有何相干？像我这样的人，要搞出点名堂来，才非得争名气不可。我们唱歌的和走钢丝的，同女人们一样，只能拿最新鲜最漂亮的货色到市场上去卖。名气，多大的名气都要，还有金钱、女人、香槟！在报刊杂志上登照片，戴上各种桂冠！如果今天人家厌恶我了，或者我得了肺炎，瞧着吧，我明天就会完蛋，名气，桂冠，一切的一切，全都吹了。”

“别担心，日子还长呢！”

“唉，实话告诉您，我对于一个人变老非常好奇。关于青春如何如何，全是报刊和教科书上的骗人鬼话！什么人生最美好的岁月！老年人给我的印象，始终是心满意足得多。青春是人生最艰难的岁月。比如说吧，自杀的事情在老年人中间就极少发生。”

我开始弹琴，他又把注意力转到歌曲上去，很快就学会了曲调，在一处意味深长地由小调转入大调的地方，他用胳膊肘捅我一下，表示他的赞许。

晚上回到家里，我发现英托尔先生送来的一个封套，内装一纸客气的短简和一笔过于慷慨的报酬，这正是我所担心的。我把钱退了回去，并附言说，我经济上还宽裕，再则，我宁愿作为朋友同他家过往。我再次遇见他时，他便邀请我过几天就去他家，并说："我已经料到会这样的。格特露德说过，我用不着送您任何东西，可我还是得这么做啊。"

由此起，我成了英托尔家的常客。在许多次家庭音乐会上，我担任第一小提琴手。我还带去各种新作品，有我自己的，也有别人的，我的大多数小型作品都是在那里首先演出的。

春天里的一天下午，我碰到格特露德独自和一位女友在家。天在下雨，我匆匆告辞时在屋前的台阶上滑倒了，这样一来，她怎么也不肯让我离去了。我们谈论音乐，我无意之中开始谈论自己，特别谈到了我在格劳宾登那段日子，以及如何写出了我的第一首歌曲。接着，我感到很尴尬，不知该不该在这位姑娘面前作自白。这时，格特露德有点吞吞吐吐地说："我要向您承认一件事，不过您千万不要见怪。我把您的两首歌改成适合我唱的，并且已经学会了。"

"是吗？您唱歌吗？"这完全出乎我的意料。可笑的是，在这同时，我突然想起了年轻时初恋的那次经历，以及自己怎样听那位姑娘蹩脚的歌唱。

格特露德愉快地微笑着点了点头："噢，是的，我唱歌，不过只为我自己和几位朋友。如果您愿意伴奏的话，我也愿意给您唱这两首歌。"

我们走到钢琴旁，她把乐谱递给我，是她那纤秀的女性的手所抄的字迹秀丽的谱子。我轻轻地弹起伴奏，好听真切她的歌唱。她唱了一首，接着又唱第二首，我坐着倾听，听到我的音乐变了样，增添了魔力。她是女高音，嗓子轻妙婉转，一似飞鸟展翅，是我有生以来听到过的最美的歌声。这声音渗入我心，一如南风吹进白雪覆盖的山谷，每一个音都清除了覆盖在我的心灵之上的一层寒雪，在我万分欣悦并飘然欲仙之时，我不得不竭力控制住自己，因为我已经是热泪盈眶，眼睛快迷糊得看不清乐谱了。

我过去自以为懂得什么是爱，并因此自作聪明，以为自己用新的目光去看人生，并对世人有了深一层的同情，因而得到了安慰。如今却变了样。现在，我心中已不再是光明、安慰和快乐，而只有狂风和烈火。现在，我的心欢呼着，颤抖着，再也不想了解什么人生了，我的心要抛弃自己，要在自己的烈火中烧毁自己。如果现在有人问我什么是爱的话，我一定相信自己已经懂得了，能够用语言来表达，而我所用的语言听起来一定是深沉的、炽热的。

这时，格特露德的轻妙的声音展翅高飞，扶摇直上，仿佛在快活地呼喊我，要给我欢乐，可是，这声音却在高远处，我难以企及，几乎觉得陌生。

唉，我现在知道是怎么回事了。她会唱歌，她很友好，她可以待我很好，可是，这一切并不是我所追求的。假如她不能完全地、永远地属于我，属于我一个人，那么，我的生命便是徒劳的，我心中的真善美便是毫无意义的。

这时，我感觉到一只手搭在我的肩上，吃惊之余我转过身去，望着她的面孔。她明亮的眼睛是严肃的，由于我凝视着她，她慢慢地露出了一丝微笑，脸上泛起了红晕。

我只能说一声谢谢。她不知道我是怎么回事，只是感觉到，理会到，我是深深地感动了，便体谅地设法回到方才欢畅而无拘束的谈话上去。过不多久，我便告辞了。

我没有回家，也不知道是不是在下雨。我拄着手杖穿过街道，可是，这又不是在走路，街道也不是街道了，我腾云驾雾，穿过浮云纷飞、狂风呼啸的天空，我同狂风交谈，仿佛自己便是狂风；我听到无穷远处传来诱人的乐音，这是明亮的、似飞鸟展翅轻妙婉转的女高音，它好像完全不包含人的思想和激情，但在内里却包含着激情的全部癫狂的甜蜜。

晚上，我坐在房间里，没有点灯。我再也待不下去时，已经很晚了，我出门去找摩特，见到他的窗户已经一片漆黑，便又转身回来。我久久地在黑夜里徘徊，最后站在了英托尔家的花园门口，疲惫不堪，如梦初醒。庄严的古树，在风中飒飒作响，从隐没在树木背后的房屋里，既没有声音也没有光亮渗透出来，唯有浮云之间，这里那里有光亮微弱的星星时隐时现。

我过了好些天，才敢再去见格特露德。在这段时间里，我接到一位诗人的来信，我谱写的歌曲，就是根据他的诗。两年以来，我们之间有着松散的联系，我时而收到他的有趣的来信，我把自己的作品寄给他，他把他的诗歌寄给我。这封信他是这样写的：

可敬的先生：

您很久没有听到我的音讯了。我很忙。自从收到并了解了您的音乐作品以来，我始终为您酝酿着一件作品，但一直没有成形。现在我有了，差不多完成了，这是一个歌剧脚本，您一定得给它谱曲。——您可能不是一个非常幸福的人，您的音乐透露了这一点。我不愿谈论我自己；但是，这个脚本是为您而写的。除了一件事情以外，恐怕再无别的能使我们欢欣的了，那就是把一些美的东西演给人们看，在演出时，即使麻木不仁的人也会短暂地看明白，原来生活并不是只有表面而无深度。虽说我们连自己该从何着手都不知道，但让别人感到自己有力无处使，却又使我们苦恼。

您的汉斯·H.

这封信之于我，一如火星落进了炸药堆。我当即回信索取脚本，由于着急，又把写好的信撕毁，改拍电报。一周以后，手稿寄到，是一出动人的爱情小戏，韵文体，虽有不足之处，但当时供我谱曲是满可以的了。我读着，让这些诗句在脑际萦回，随后唱出来，不分白天黑夜地在小提琴上奏这些哼成的曲调。不久，我便匆匆去见格特露德。

“您一定得帮我的忙，”我大声说道，“我写了一部歌剧。有三段是按您的音域写的。您是否看一看？什么时候唱给我听一听？”

她很高兴，让我给她讲述了一遍，自己翻阅着乐谱，并答应马上学唱。接着便是一段光彩、丰硕的日子。我陶醉在爱与音乐之中，任何别的事情都不会做了。格特露德则是唯一知道我的秘密的人。我把乐谱带到她家里，她学会后唱给我听。我征求她的意见，把全部音乐奏给她听。她同我一样热情激动，研究着，试唱着，提出意见，帮我修改，为这个秘密，为这部属于我们两人的正在完成的作品而心花怒放。任何暗示，任何建议，她无不立即理解并接受，末了，她自己动手，用她的娟秀的书法，帮我抄写和誊清乐谱。我则向剧院告了病假。

在格特露德和我之间没有出现过尴尬窘迫的场面，我们在同一条江河里游泳，为同一件作品而工作，这于她于我都是渐趋成熟的青春活力的焕发，都是一段幸福和着魔的日子，其间，我们的激情都在暗暗燃烧。她并不把我的作品和我这个人区分开来，她爱着这两者，并且是属于这两者的。对我来说，爱与工作，音乐与生活也不再有区分了。有时，我凝视着这位美丽的姑娘，惊讶地欣赏着，而她也以自己的目光来回答我的目光。我来去之时，她总要比我更热情更有力地握我的手。当我在这些个温煦的春日里，穿过花园，踏进这所古旧的房屋时，我真不知道驱使着我，使我得意忘形的，究竟是我的作品，还是爱。

这样的日子持续得并不长久，而且已经接近尾声了。我内心的烈火又全部化为盲目的求爱的愿望。我坐在钢琴旁，她唱着我的歌剧的最后一幕，这一幕里女高音角色的唱段已经写完了。她唱得如此美妙，可是，当她的歌声在高处飘荡时，我却想到了这些热情洋溢的日子，并感到它的光辉已经黯淡了，另一种阴冷的日子不可逆转地来临了。这时，她微笑着朝我走来，为了看乐谱，便俯下身子，于是发现了我目光里的悲哀，并询问似的望着我。我沉默不语，站起身来，双手小心翼翼地捧住她的脸，吻她的额头和她的嘴，随后又坐回原处。她安详地由我这样做，既不吃惊，也没有丝毫不情愿，露出一种几乎是庄严的表情。她看到我的眼睛里噙着泪水，便用她的轻盈的手安慰似的抚摩我的头发、前额和肩头。

接着我便弹下去，她也继续往下唱，我们没再谈起过这次接吻和这些奇妙的时刻，可又从未忘却过我们之间的这个最后的秘密。

另外一个秘密到了这时已不可能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了。这部歌剧现在需要别人来帮忙。第一个必须是摩特，因为我曾考虑由他演主角。这个人物性情暴躁，他的激情总是一发而不可收，而摩特的气质，他的声音和唱法，正适合演这个角色。但我还是犹豫了一些时候。在这段时间里，我的作品仍然是联系我和格特露德的纽带，属于她也属于我，给我们带来忧虑和喜悦，它是一座别无他人知晓的花园，或者是我们两个乘坐着在大海上漂浮的一叶小舟。

当她感觉和发现自己不可能继续帮助我时，便向我提出了这一点。

“谁演主角呢？”她问道。

“海因里希·摩特。”

她露出惊讶之态。“哦，”她说，“这话当真吗？我不喜欢他。”

“他是我的朋友，格特露德小姐。他适合演这个角色。”

“哦！”

一个第三者已经进入我们中间来了。

---

[1] 指比一般友谊更进一层的关系，相互间用“你”而不再用“您”称呼。

[2] 指歌剧、芭蕾舞剧等与剧情结合的音乐。

[3] 奥地利东南部一个州。

[4] 瓦格纳（1813—1883），德国作曲家和指挥家。他的创作使德国浪漫派歌剧达到鼎盛阶段。

[5] 莫扎特（1756—1791），奥地利作曲家，古典音乐大师，作品有二十二部歌剧、四十九首交响曲及各种器乐和声乐作品。

第五章

我没有考虑到摩特即将休假以及他对旅行的兴致。他听说我的歌剧创作计划后很是高兴，并说一定尽力帮忙。不过，他眼下正忙着安排这次旅行，但答应我到秋天再来试唱要他担任的角色。我把已经完成的这个角色的唱段抄了一份给他。他带着这些乐谱出发了。由于他的习惯，我几个月不闻他的音讯。

就这样，我们又争取到了一段日子。在格特露德和我之间，如今建立了一种良好的同伴关系。我相信，自从发生了在钢琴旁的那个时刻以来，她也知道了我心里是怎么回事，可是她从来没有说过一句与此有关的话，也丝毫没有改变她对我的态度。她不仅爱我的音乐，而且也喜欢我，同我一样地感觉到，我们两人之间很自然地意气相投，彼此了解对方的性格，并且相互影响。她同我和睦相处，态度友善，但是不怀有激情。当时，这样已使我感到知足，在她的陪伴下，我度过了这些平静而愉快的日子。有时，激情会突然涌上心头，我于是便会觉得她的友善态度是对我的一种施舍，我痛苦地感觉到，震撼着我的求爱和欲念的狂飙是她所不喜欢的和不能接受的。我时常骗自己，硬使自己相信，她天性娴静，轻易不动感情。不过我的感觉告诉我，这是假话，我对格特露德有足够的了解，深知爱情也会使她感情激动，并给她带来危险。我时常回想这件事，如果我当时狂热地追求她，尽一切力量把她吸引过来，她会跟随我的，会永远成为我的伴侣。但是，我误解了她的快活的心情，她对我表示的温柔和友善，我都错以为是恼人的同情。我怎么也摆脱不掉这样的想法：如果换了另一个男人，健康而且外表俊美，而她也像喜欢我似的喜欢他，那么，她必定不会这样长久地以这种娴静而友善的态度来对待他的。于是，我又经常痴想着，要用我的音乐和我心中一切有价值的东西，来换取一条健全的腿和一个轻浮的性格。

在那段时间里，泰泽又来接近我。在歌剧创作上，他于我是不可缺少的。因此，他便成为知道我的秘密的又一个人，读了歌剧脚本，了解了全部计划。他慎重地把脚本和乐谱统统带回家去仔细研究。当他再来看我的时候，由于喜悦和被音乐点燃的感情，他那张蓄着金黄色胡子的孩子脸涨得红红的。

“您的歌剧可真有点玩意儿！”他激动地嚷道，“我的手指尖上已经感觉出了它的序曲！咱们走吧，到酒店去喝一杯，小家伙，如果我这样说不过分的话，那咱们就结成兄弟关系吧！当然不能勉强。”

我欣然接受，我们一同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泰泽第一次带我到他的寓所去。他不久前把妹妹接来了。自丧母以后，她一直独自生活。长年过着单身生活的泰泽，见到家里面目一新，简直无法形容这种快活的滋味。他的妹妹是个质朴、欢快、善良的姑娘，同泰泽一样，有一双明亮、稚气、喜悦的大眼睛，她名叫布丽吉特。她给我们端来了糕点和浅绿色的奥地利甜酒，还有一盒弗吉尼亚香烟。我们为她的健康干了第一杯，第二杯为我们的结义。在我们吃糕点、饮酒、抽烟的时候，善良的泰泽由衷地感到高兴，在这个小房间里走来走去，一会儿弹钢琴，一会儿坐到沙发上弹吉他，一会儿站在桌子边上拉提琴，演奏随时想到的优美曲调，一边放声歌唱，眼睛里闪耀着欢乐的光芒，这一切表示，都是为了我和我的歌剧。看来，他的妹妹和他气质相同，同样对莫扎特的音乐着迷。《魔笛》里的咏叹调和《唐·乔万尼》[1]里的乐曲在这个小房间里回响，时而被谈话和碰杯声所打

断，他的哥哥则用提琴、钢琴、吉他以及吹口哨准确而优美地为她伴奏。

在这段短暂的夏日游乐季节里，我仍旧在乐队里拉小提琴。但我已经提出到了秋天就解约，因为到那时我要把全部时间和精力都用到创作上去。指挥听说我要离开，十分生气，最后存心非常粗暴地对待我，但泰泽仗义地帮我对付和取笑他。

在这位忠实的朋友的帮助之下，我完成了歌剧的配器工作。他一方面尊重我的想法，另一方面又细心地指出配器上所有犯规的地方。他常常发火，像一个粗暴的指挥那样训我，直到我把自己偏爱和硬要保留的有问题的地方划去并作了修改后方才罢休。当我犹豫不决的时候，他总能随手举出范例来。当我的配器有不能令人满意的或者不够大胆的地方时，他就拿着好几种总谱来找我，指给我看莫扎特或者洛尔青[2]是如何处理的，说我不敢落笔是胆怯，又说我坚持己见是愚蠢。我们面对面大声嚷嚷，争执不下，吵得不亦乐乎。如果我们是在泰泽的寓所里，布丽吉特就会在一旁专注地听我们争吵，送来酒和烟，十分惋惜地把一些被我们揉作一团的五线谱纸细心地抚平。她像爱她的哥哥那样地佩服我，在她的眼里，我是个大作曲家。每逢星期日，我都应邀去泰泽寓所进午餐。餐后，即使天空只有一小块蓝色，我们也要乘有轨电车出城去。我们在小山上和森林里散步、聊天、唱歌，泰泽兄妹常常自己唱起他们家乡的无词歌[3]。

有一次，我们出游时来到一家乡村小店，坐在花园里用点心。店里窗户大开着，传来了阵阵乡村舞曲。我们用完点心，喝着苹果酒坐在那里休息，布丽吉特偷偷走到店门口，进入屋内。我们发现她不在了，便四下张望着寻找，最后看到她跳着舞经过小店的窗口，精神焕发，好似夏日清晨，光芒四射。她回来时，泰泽用手指着她说，怎么不叫他一起去。她顿时涨红了脸，显得很尴尬，摇摇头表示拒绝，一边看着我。

“怎么啦？”她的哥哥问道。

“没什么，”她只是这样回答说。我无意之中看到她用目光暗示他注意我，接着，泰泽说：“哦，原来如此。”

我什么话也没说，可是我看到她因为在我面前跳了一场舞就显得很尴尬，便感到有点纳闷。这时我才猛然醒悟，如果没有我这个同伴在妨碍他们，他们在郊游时会走得更快，去的地方也会更远。我于是决心今后只是偶尔同他们一起作星期日的远足。

格特露德已经把剧中女高音角色的唱段练得差不多了。她注意到，要我不再经常去拜访她，并放弃在钢琴旁同她亲密无间地相处的机会，是很难的，而我又羞于寻找别的借口再这样继续同她过往。出乎我的意料，她竟自己提议我定期为她唱歌弹伴奏。就这样，我现在每周有两三个下午到她家去。她的父亲见到她同我建立了友谊暗自高兴。格特露德幼年丧母，此后便成了这个家庭的女主人，她父亲在任何事情上都听凭她自己作主张。

她家的花园呈现着一派初夏里欣欣向荣的景象，在那所寂静的房屋周围，处处是花香鸟语。每当我由街上步入这座花园，经过林荫道两旁古旧的深色石雕像，走近那所藤蔓覆盖的房屋时，我总觉得自己仿佛踏上了一片圣地，渗入进来的人世的声音和生物，都变轻、变温柔了。蜜蜂在窗前的花丛中嗡嗡嘤嘤，阳光和轻淡的簇叶的阴影投入房间里，我坐在钢琴旁，听格特露德歌唱，听着她的歌声轻盈地展翅高飞，毫不费力地在空中飘浮，当一曲唱罢，我们相对凝视着微笑时，我们就像兄妹似的亲密无间。这时，我多次这样想过，现在我只需要伸出手去，便能轻轻抓住我的幸福，永远得到它，可是，我从未这样

做，因为我情愿等到她也表示出同样的要求和愿望的时候。但是，格特露德看来心里平和而满意，是啊，我总是觉得她只有一个愿望，那就是求我千万别扰乱了我们这种宁静和睦的关系和我们的春天。

如果说我在这方面是失望了的话，那么，使我得到安慰的，是我感觉到她倾心地爱着我的音乐，她理解我，并为此而自豪。

事情就这样一直延续到六月。格特露德和她的父亲到山里旅行去了。我留在城里。当我经过她的花园时，大门紧锁，梧桐树后人去楼空。于是，痛苦又袭来，更加剧烈，纠缠着我直到深夜。

我又在晚间去拜访泰泽，衣袋里几乎总是塞着乐谱。我去分享他们的知足之乐，共饮奥地利甜酒，同他们一起演奏莫扎特的乐曲。随后，我穿过温柔的黑夜回家去，看到双双情侣在公园里散步，一进家门就疲乏地躺到床上，可是久久不能入睡。我无法理解，我可以同格特露德亲如兄妹，可是我却不能逾越这层障碍去吸引她，追求她，并赢得她的心。我想见了她身穿浅蓝色或灰色的衣裙，活泼或者严肃，我听见了她的声音，可是我无法理解，我以往听到这声音时，怎么会不爆发出烈焰般的激情去追求她。我如醉若狂地站起身来，点上灯，埋头工作。我让人声和乐器去求爱，祈求和威胁，用各种新的、狂热的曲调重复思慕之歌。然而，这种安慰的办法常常失效，我于是焦躁狂乱地躺在床上，严重失眠，毫无意义地呼唤着她的名字：格特露德，格特露德。什么安慰，什么希望，我统统不要了，绝望地屈服，自认在追求方面软弱无能到了可怕的地步。我呼唤上帝，问他为什么造了像我这样的一个人，为什么使我残废，为什么不给我连最贫穷的人都能得到的幸福，却偏要给我这种残忍的安慰：让我到音响堆里去发掘，不断地在虚无缥缈的幻想中描绘实际上达不到的东西，来满足自己的欲念。

白天，我可以比较成功地控制住自己的激情。我咬紧牙关，从清晨起埋头工作，作远距离的散步，迫使自己心地平静，冲凉水澡使自己振作精神，到了晚上，我逃到快活的泰泽兄妹身边去躲避步步逼近的夜的阴影，在他们那里获得几小时的安宁，有时几乎还能得到快乐。泰泽发现我心绪不佳，但以为是这次创作引起的，便劝我休息，尽管他自己对此满腔热情，同我一样迫不及待地想看到我的歌剧得以完成。我有时也去找他上街，同他单独相处，到凉快的饭店花园里消磨一个晚上，可是，那里的情侣，蓝色的夜空，灯笼，焰火，以及每到夏季的夜晚在城市的空气里总会有的爱的芳香，都使我不舒服。

十分糟糕的是，泰泽也启程去休假了。他带着布丽吉特一同到山里去作徒步旅行。他邀请我同行，而且是诚心诚意的，尽管我行动不便，可能会败坏他们的兴致。但是我不能接受。我独自在城里待了两个星期，失眠，白白消耗了精力，在创作上毫无进展。

这时，格特露德从瓦利斯的一个村庄给我寄来一小盒杜鹃花。当我看到她的笔迹，打开盒子，看到浅褐色的、干枯的花朵时，就像从她的可爱的眼睛里向我投来一道目光，我于是对自己的癫狂，对自己缺乏信任而羞愧。我想，较好的办法是让她了解我的近况，便于次日清晨给她写了一封短信。我半开玩笑地告诉她，我夜里睡不着觉，那是由于思念她的缘故，又说，我再也不能接受她的友谊了，因为我爱她。写着写着我又激动起来，结果，这封信开头心平气和，几乎在开玩笑，末了，变得急切而热烈。

邮局几乎每天送来泰泽兄妹的风景明信片和问候的短简，他们却没有料到，这些信函每次都给我带来了失望，因为我期待着的是另外一个人的另一种书信。

最后还是等来了，一个灰色的信封，上面是格特露德轻快清晰的手迹，里面是一封信；

亲爱的朋友：

您的来信真使我不知所措。我知道您心中烦恼，生活不愉快，否则的话，我会责备您这样唐突的。您知道我多么喜欢同您相处；但是，我喜欢保持现状，目前还没有改变它的要求。如果我看到有失去您的危险，我会尽一切可能把您留在我身边的。但是，我不能答复您这封热切的信。耐心些吧！请保持我们之间以往的那种关系，直到我们重新见面，又能够相互交谈的时候。到那时，一切都会变得更轻松的。坚执着友谊的

您的格特露德

事情小有变化，但是这封信仍然使我愉快。这是她的一次问候，她容忍了，听凭我向她求爱，并没有一口拒绝。这封信也使我了解到一些她的性格，她的近乎冷漠的爽朗的性格；她又出现在我的脑海里，但不是我的思念所塑造的她的形象。她的目光要求我的信任，我感觉到她在我近旁，使我既羞愧又骄傲，帮我克服了令人痛苦的思念，抑制了热烈急切的愿望。我不是得到了安慰，而是增添了力量，更能控制自己，并振作了起来。我迁到离城两小时路程的一个乡村旅店去工作。我经常坐在一处多荫的、繁花已谢的丁香丛中思考，对自己的生活惊讶不已。我的人生之路是多么陌生，在这途中又是多么孤独，也不知道向何处去！我在哪里都没有扎下根来，没有一个地方可以成为我的家乡。我同父母的关系是很表面的，只是客套的书信往来，我放弃了自己的职业，冒着风险去追寻创作的幻想，可又不能得到满足。我的朋友们不了解我，格特露德是唯一的一个人，我和她相互间能充分理解，而且能圆满地共同相处。我活着是为了工作，而工作应使我的生活有意义，可是，这工作却好像在追逐影子，好像在建造空中楼阁！把音响材料堆砌成高塔，自己心情激动地玩弄着形象游戏，但充其量也只能使别人得到一小时的娱乐，这一切究竟有没有意义呢？能不能赋予一个人的生活以正当的理由呢？能不能充实一个人的生活呢？

然而，我又开始比较勤奋地工作了。这一年夏天，这部歌剧在我心里已经酝酿成熟，尽管在细节上还有不少缺陷，而且写到乐谱上的只有一小部分。我有时又变得高兴而开朗，得意地想象着自己的作品如何获得了征服观众的力量，歌剧演员、乐队队员、指挥和合唱队员，如何实现了我的意图，又如何感染了成千观众。我有时又想到，所有这些情感活动，所有这些力量，都来自一个受众人同情的、孤独而可怜的人的软弱无力的梦幻和奇想，便觉得这真是荒诞不经，真是活见鬼。我有时又失去勇气，觉得这部歌剧永远不可能上演，因为它整个的都是虚假的、夸张的。不过，这种情况是比较少的，从根本上说，我深信自己的作品是有生命的，有力量的。这部作品感情真实，热情洋溢，是以生活体验为基础的，是有血有肉的，即使我今天不再想听它，即使我会把它的音乐写得完全不同，可它仍然包含着我的整个青春，如果今天又有其中的几小节旋律在我耳边回响的话，那么，这对我来说，就仿佛从被遗弃的青春和激情的山谷里又向我吹来了一阵温煦的春风。今天，当我想到，这部歌剧的全部征服人心的情感和力量，原来产生于一个人的软弱、空虚和思念时，我当真再也不明白，我的整个生活——当时的和现在的——究竟是幸运还是不幸。

夏季将尽。一个阴沉的夜里，大雨发狂似的倾注，像在恸哭呜咽，我写完了序曲。次日清晨，阴雨绵绵，天空一抹灰色，花园初呈秋意。我收拾行装，乘车回城。

我认识的人当中，只有泰泽和他的妹妹已经回来了。他们两人游山玩水，皮肤晒成棕色，容光焕发；旅途经历，多得惊人；可是，他们十分关心地急欲了解歌剧完成的情况。我们把序曲从头到尾奏了一遍，泰泽把手搭在我的肩上，对他的妹妹说：“布丽吉特，快瞧，一位大音乐家！”这对我来说，简直是一个庄重的时刻。

我期待着格特露德归来，心中除去思念和激情外，还怀着信任。我可以给她看不少成果，并且知道她将心领神会，像享受自己的作品一样享受这一切。我也急于想见到海因里希·摩特，他的帮助是我所不可缺少的，可是，几个月以来，我听不到关于他的丝毫音讯。

他终于来了，而且是在格特露德回城以前。一天早晨，他出现在我的屋里，久久地望着我的脸。

“您的脸色难看极了！”他摇头说，“写这种音乐的时候，能不这样吗！”

“您看了那个角色的唱段了吗？”

“看？我都能背了，您要愿意，我马上就能唱。这音乐太妙了！”

“真是这样吗？”

“瞧着吧！现在您的好日子到了，等着吧！您的歌剧一上演，只不过有点小名气的时代就成往事啰！好吧，那是您的事情。咱们呢？什么时候唱啊？有几处我还想提点意见。整个作品搞到什么程度啦？”

我把可以拿出来的都给他看了，接着，我同他一起去他的寓所。我第一次听他唱要他演的那个角色。在这个角色身上，我不仅倾注了自己的激情，而且在写的时候，始终想到了他。我感觉到了我的音乐和他的声音的力量。我现在才能想象出在舞台上的整出歌剧，我自己的烈火现在才朝我伸出火舌，使我感觉到了它的热量。这部歌剧仿佛不属于我的，不是我的作品，而有它自己的生命，是对我产生影响的一种外来的力量。我第一次感觉到一部作品如何同它的创作者相分离；到那时为止，我是一直都不相信这一点的。我的作品开始存在，活动，显示它的生命。方才它还在我的手中，现在它已经不再是我的了；它像一个孩子，身材超过了他的父亲；它活着，自行其是，用自己的眼睛望着我；然而它姓我的姓，额头上有我的记号。日后，当我的其他作品上演的时候，我也有过作品和创作者分离的感觉，有时甚至使我感到害怕。

摩特已经把要他扮演的角色练得很不错了，他所要作的改动，我也不难同意。这时，他又好奇地问起女高音角色，因为他只知道部分唱段。他还问我，是否已经让哪位女歌唱家试唱过全部唱段了。我只好向他谈到了格特露德，这是第一次，而且我做到了不露声色，讲得平平淡淡。他一听姓名就知道是谁，可是他同英托尔家从未有过来往。他听说格特露德已经熟悉了这个角色并可以演唱，大为惊讶。

“这么说她一定有一副好嗓子，”他推测说，“能唱得非常高而且轻。您什么时候能领我到她家去一趟吗？”

“我早就打算征求他们的同意让您去的。我想听您同英托尔小姐一起唱几次，作若干

必要的修改。等英托尔一家回到城里，我就去同他们提这件事。”

“您可真是个幸运儿，库恩。还有泰泽帮您配器。这部歌剧会成功的，您瞧着吧！”

我什么话也没说。今后会怎么样，歌剧的命运会怎么样，我还顾不上去想呢！先得把它写完再说。不过，自从我听他这么一唱以后，我也相信自己作品的力量了。

我把这件事告诉了泰泽，他听后板起面孔说：“这个我相信。摩特有着非凡的力量。只要他不这么马马虎虎就好。他这个人从来不考虑音乐，只考虑他自己。他是个鲁莽的人，各方面都这样。”

格特露德终于回来了，我便去拜访她。当我穿过秋意正浓、树叶初落的花园向英托尔家的住宅走去时，心里忐忑不安。她的脸晒黑了一点，但是更美丽、更优雅了。她微笑着向我迎来，同我握手，她可爱的声音，明亮的目光，她的高雅而自然的举止随即像以往一样迷住了我，我欣喜之下，把忧愁和欲望全都抛在了一边。我又回到了她的身边，得到了安慰，心中说不出的高兴。她让我先开口，可是我怎么也没法提起我的信和我的愿望，于是，她也对这一切保持缄默，她的表情丝毫没有暗示我们的友谊已经受到了损害。她并不设法回避我，而是又像以前那样单独同我在一起，因为她相信，我会尊重她的意愿，不会再向她求爱，除非她先鼓励我这样做。我们随即把这几个月里我所写的音乐过了一遍。我接着告诉她，摩特练好了他的角色，而且称赞了一通。我请她同意我把摩特领来，因为同他们两个一起把男女主角的唱段过一遍，对我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她也同意了。

“我并不是很乐意这样做的，”她说，“这您也知道。我从来不在陌生人面前唱歌，在摩特先生面前唱歌，对我来说是加倍地不好受。这不仅由于他是个有名的歌唱家。他身上有某些使我害怕的东西，至少是当他在舞台上演出的时候。好吧，试试看吧。”

我不敢替我的朋友辩解，更不敢称赞他，这样会使她更加为难的。我深信，在第一次试唱以后，她就会愿意再同他一起唱的。

几天以后，我同摩特乘车前往。迎候我们的是英托尔先生，见面时他十分客气，但态度冷淡。我以前常去他家，又同格特露德关系密切，他从未有过丝毫反对的表示，如果有人说闲话的话，他也会加以嘲笑的。但这次摩特来了，他却并不高兴。摩特衣着时髦，举止得体，英托尔父女看来颇感意外，稍稍安心了一些。这个名声不好的、粗暴而高傲的歌唱家也能做得文质彬彬，不狂妄自负，交谈时他意见明确，但口气谦逊。

过了片刻，格特露德问道：“我们可以唱了吗？”于是我们都站起身来，走进音乐厅。我坐到钢琴前，简要地介绍了一下序幕和场景，作了若干说明，接着请格特露德唱。她唱得很拘谨，只用一半的声音。摩特则相反，轮到他唱时，他放开了嗓子，既不犹豫，也不惜力，使我们两人都听得入了迷，很快进入到音乐中去，这样一来，格特露德也全力以赴了。摩特同上等人家的女子相处时，一向注意礼节。这时，他才开始打量格特露德，悉心倾听她的演唱，并用由衷的、毫不夸张的、同行之间的语言来表达他的赞赏。

由此起，什么拘束也不存在了，音乐使我们友好相处，同心协力。我的作品原先半死不活，一段一段，没有联成一气，现在渐渐地形成一个有机的整体了。我现在知道，这部作品的主体已经完成，不会有哪个重要部分站不住脚而有损于全剧，我感到满意。我并不掩饰自己高兴的心情，激动地感谢我的两位朋友。我同海因里希·摩特像过节一般快活地

离开英托尔家，他带我去他下榻的旅馆，临时设宴庆贺。在喝香槟酒时，他做了自己过去一直不愿做的事，他用“你”称呼我，并这样称呼下去。这使我高兴，我也就接受了。

“我们在这里欢庆，”他笑着说，“我们确实有理由事先庆贺一番。这可是最美好的时刻啊！到了事后，情形就不同了。你现在要出风头了，小伙子！这可是毁过许多人哪！但愿不会毁了你！来，咱们为这个干一杯！”

此后还有一段时间，格特露德在摩特面前总不免要羞怯，总是在唱歌时才变得自然而不拘谨。他也非常克制和谨慎，渐渐地格特露德也喜欢他登门了，每次都友好而不拘束地——完全像对待我一样地——请他下次再来。我们三个人在一起的时间慢慢减少了。两个角色都练完了，也讨论过了。英托尔家定期举行音乐晚会的这种冬季社交活动又开始了。如今，摩特也常在那里露面，但不参加演出。

有时我觉得格特露德开始疏远我了，把自己从我身边拽回去了若干距离。可是，我又责备自己不该这样想，并为自己产生这种怀疑感到羞愧。格特露德是这个好社交的家庭的女主人，这需要她付出时间和精力。见到这个苗条可爱的女子在宾客中应酬和主持，庄重而又优雅，常使我心中高兴。

对我来说，这几个星期过得很快。我埋头创作，想尽可能在冬天完稿。我常同泰泽见面，有时同他和他的妹妹一起消磨晚间的时光。此外还有各种书信往来和杂事，因为这里那里都有人演唱我的歌曲，在柏林，演奏了我创作的全部弦乐曲。寄来的有询问信和报上的评论。不知怎么一来，人人都知道我正在创作歌剧，虽说我自己除去向格特露德、泰泽和摩特以外，再没有向任何人透露过。现在反正也无所谓了。这些预示成功的迹象使我内心欣喜，终于在我眼前出现了一条畅通的道路，而且出现的时间确实够早的。

我已经有整整一年没有回家同父母相聚了。这次我回去过圣诞节。母亲对我很慈爱，但旧日的成见依然存在，我这一方面是担心她不理解我，她这一方面则认为艺术家的职业不可靠，还怀疑我作这番努力并非认真。她生动地讲述她听到和读到的有关我的种种，但不是出于对我的事业深信不疑，而只不过为了让我高兴一番，因为她对这些表面的成功以及我的整个艺术生涯持怀疑态度。她倒不是不喜欢音乐，以前也常常唱些歌，可是，一个音乐师在她的眼睛里总是苦命人。我写的音乐她也听过一些，但不理解，或者不喜爱。

我的父亲要有信心得多。他是个商人，首先想到的是我能否在物质方面取得成功。他虽然一直毫无怨言地给我大笔的资助，自我离开乐队以后，甚至负担起我的全部生活费用，但他还是乐于看到我自己开始挣钱，并且有希望靠自己的工作来生活。他尽管富有，却仍认为独立谋生是过体面生活的必要基础。我到家的前一天，他摔了一跤，伤了脚。我回来时，他正卧床养伤。

他这时爱作带点哲学味道的谈话，而我也比以前更加亲近他，他的经过验证的实际生活见解使我很感兴趣。我可以向他诉说自己的某些烦恼，以前我由于羞怯还从未这样做过。谈话间，我突然想起摩特讲过的一句话，便告诉了我父亲。摩特曾说——自然未必认真——，他认为青年时期是一生中最艰难的岁月，老年人多半比青年人更快活，更心满意足。我父亲听了哈哈大笑，随后有所思地说：“我们老年人自然持相反的意见。不过你的朋友的话也有点道理。我以为，在青年和老年之间可以划一条明确的界线。青年随着摆脱利己主义而告终，老年随着为他人生活而开始。我以为，年轻人从他们的生活中得到了许多享受和许多烦恼，因为他们只为自己而生活。这时，任何愿望和奇想都重要得不得了，

任何欢乐都要彻底地品尝，任何烦恼自然也是如此。有些年轻人见到自己的愿望不可能实现，便马上把整个生命全都抛弃了。这就是青年时期。然而，对于大多数人来说，接踵而至的便是另一个时期，情况不同了，他们不是出于道德上的原因，而是非常自然地更多地为他人而生活。对于大多数人来说，原因是有了家庭。一个人有了孩子以后，就较少想到自己和自己的愿望。另一些人则投身于职务、政治、艺术或者科学而摆脱了利己主义。青年人爱游乐，老年人要工作。没有人不结婚，一结婚就会有孩子。一个人有了孩子，孩子就会使他发生变化，他终于看到，自己所做的一切，原来都是为了孩子。正因为这个缘故，青年人喜欢谈论死，但是从来不转去死的念头。老年人的情况正好相反。青年人相信来日方长，因此把一切想法和愿望的实现都寄托在自己身上。老年人则已经注意到总有一天要了此一身，一个人为自己一人所做的和所有的一切，最后无非是一场空，毫无价值。因此，他需要另一种永恒和信念，不再为食尸的蛆虫而工作。那里有女人和孩子，买卖、官职和祖国，他于是知道了，自己平日的辛苦劳顿都是为了谁。你的那位朋友在这一点上是完全正确的：一个人，当他为他人而生活时，要比只为他自己一人生活时要满意得多。只是老年人不应夸口把这些说成是了不起的美德，实际上也并非如此。总而言之，最热情有为的青年人将成为优秀的老年人，而那些在学校里就像老祖父似的行事的青年人是成不了的。”

我在家待了一个星期，许多时间是在父亲床边度过的。他可不是个耐心的病人；又因为除去不太重的脚伤以外，他十分健康，精力充沛。我告诉他，我没能早一些亲近和信任他，因此颇觉遗憾。可是他却说，这不是单方面的事，又说，过早地设法相互了解，多半不会成功，我们之间今后的关系会比彼此间及早了解要好得多。他谨慎和亲切地问起我对女性的态度。我不想谈及格特露德，其余的事我讲得很简单。

“放心吧！”我的父亲微笑着说，“你具备成为一个相当好的丈夫的素质，聪明的女人马上就会察觉到的。只是你要当心太穷的女人，她们看中的仅仅是你的钱。如果你找不到意中人，那也不等于什么都完了。青年人之间的爱情和多年夫妻之间的爱情可不是一回事。一个人在年轻的时候只想着自己，只为自己操心。一旦成了家，就有其他的操心事了。我自己也是这样过来的，这个可以让你知道。我当年非常爱你的母亲，我们的婚事可说是真正的恋爱婚姻。但是一两年以后，恋爱中止了，不久，最后残存的爱情也耗尽了，我们束手无策，不知如何相处是好。正巧这时有了孩子，先是你的两个姐姐，但早年夭亡，我们不得不为她们操心。我们相互间的要求越来越少了，冷淡的关系又中止了，突然又产生了爱情，当然不是旧日的那种，而是迥然不同的。这种爱情从那时起一直保持至今，不需要经常修修补补，已经有三十多年了。并不是所有的恋爱婚姻都有这么好的结果，这种情况甚至可以说是非常少的。”

他的这些看法对我毫无用处，可是，父子间这种新的诚恳的关系鼓舞了我，使我又爱上了老家，可近几年来，老家对我来说已经几乎变成无所谓的了。当我启程离去时，对这次回乡并不感到后悔，而是决心今后同老人家保持更良好的关系。

工作，到外地参加我的弦乐作品的演奏会，使我有一段时间没去英托尔家走访。我再去那里时，发现以前只是由我陪同前往的摩特，现在已经是经常受邀请的客人中间的一员了。老英托尔还一直冷淡待他，并略有拒绝之意。但是格特露德看来已成为他的好友了。我见了很高兴，也没有理由嫉妒，并且深信，像摩特和格特露德这样截然不同的两个人，相互间有吸引力，会彼此感兴趣，但不可能相爱，不可能使对方满意。当他同她一起歌唱时，当他们两个的优美声音交融在一起时，我仍然毫不怀疑地这样认为。他们气色都很

好，两人都是身材修长，体态优美；他，阴郁而严肃，她，开朗而快活。然而，近来我有时觉得，她要保持以前那种天生的愉快心情似乎有点费力，有时显得疲倦和心神不定。她常常严肃地打量我，怀着某种关切和好奇，就像心事重重的人呆望着人家似的。当我向她点头，报以愉快的目光时，她才缓慢地、费力地从脸上挤出一丝微笑来，这使我心里难受。

不过，我毕竟很少注意到这些，在其余的时间里，格特露德显得同以往一样地快活和容光焕发，这使我把那种观察所得当作自己的错觉，或者解释为她一时心情不悦。只有一次，我真的大吃一惊。那是在听一个客人演奏贝多芬作品的时候，她坐在半暗的光线中，身子往后靠着，以为人家观察不到她。方才，在明亮的灯光下接待客人时，她一直是开朗而快活的。现在，她躲开了他人，而且显然未受音乐的感染，她的脸改变了，显出疲惫、恐惧和胆怯的表情，像一个被人惹恼后不知所措的孩子。这表情在她脸上延续了几分钟之久。我看到后，心都快停止跳动了。她有心事，有烦恼，单单这一点就够糟糕了，更何况她在我面前还装作快活的样子，向我隐瞒一切，这更使我担忧了。演奏一结束，我就走近去，坐到她身边，同她随便谈谈。我说，今年冬天真使她不得安宁，我自己也需要清静一下，但我把话讲得很轻松，用半开玩笑的语气。末了，我追忆了今年春天，我们两人如何共同弹、唱和讨论我的歌剧的最初的一些乐曲。

她于是说：“是啊，这曾经是一段好时光。”便不再讲别的话，但这是真心话，因为她讲这番话时很认真，不是故意装出来的。我从中看出自己还有希望，心里很感激她。

我真想再次向她提出我夏天问过她的那个问题。她有时在我面前表示出来的态度的变化，拘谨腼腆，胆怯不安，我以为无论如何也可以当作是对我有利的迹象。我颇为感动地看到，她的少女的骄傲看来受到了伤害，自己很难抵御。可是我什么也不敢说，她的变化莫测使我为难，我以为自己必须遵守我心中的诺言。我从来就不懂得如何跟女性打交道。我犯的错误同海因里希·摩特的正相反。他像对待女人似的对待朋友，我则像对待朋友似的对待女人。

时间一久，我再也不能把自己的种种感觉当成错觉了，对于格特露德态度的改变我也懂得了一半，我于是克制自己，减少登门的次数，避免同她亲切交谈。我体谅她，不愿使她更羞怯，更不安，因为她确实有心事，看来心中矛盾重重。我相信她察觉到了我所采取的克制态度。对此她并没有显得不高兴。我希望，冬天一过，活跃的社交生活停止，我们两人又会有一段宁静美好的时光，我准备一直等到那时候。但是，这位美貌少女常常使我伤心烦恼。我尽管下了决心，却仍然渐渐地感到不安了，我觉得事情有点不妙。

二月到了，我急切地盼望春天来临，处在这种情况下心情紧张得实在令人烦恼。摩特也很少来找我。这个冬季他在歌剧院里十分忙碌，两个大剧院最近同时送来聘书，真是莫大的荣誉，这又要他作出抉择。看来他不再有什么情人，至少自从他同绿蒂断绝关系以来，我在他的住处没再见过任何女人。

不久前我们庆祝了他的生日，此后，我再也没有见到过他。

现在我急欲见他。我同格特露德的关系的改变，过度的工作，以及冬季的疲劳，使我心烦，于是便去找他聊天。他端给我一杯雪利酒，同我谈了谈剧院里的事。他看来很疲倦，心不在焉，而且不同寻常地温和。我听着，环顾房间里的摆设，刚要问他是否又去过英托尔家时，我无意中看到桌上摆着一个信封，上面是格特露德的笔迹。我还来不及细

想，就感到一阵恐惧和辛酸。这可能是一份请帖，可能是一封简单的礼节性的信函，可是我不相信，尽管我多么愿意相信这种猜测是真的呀！

我还是控制住了自己，但不久便告辞了。我硬要自己相信我已经知道了真相。这可能是一份请帖，一件小事情，一种偶然情况——但我分明知道并非如此。我顿时明白了最近所发生的一切事情。我打算等待，到有了把握时再说，其实，我这样想，只不过是我借口搪塞自己罢了。我已经中了利箭，在流血，伤口在溃烂。我回到住处，坐在屋里，由麻木渐渐地变成令人可怕的清醒，全身都冰凉了，我感觉到，我的生活被破坏了，我的信念和希望被毁灭了。

有好几天，我既不流泪，也不痛苦。我不加考虑便决定不再活下去了。不管怎么说，生的意愿已经抛弃了我，已经消失了。我把死看作一件买卖，愉快也罢，不愉快也罢，反正非做不可。

我死前必须料理的事情中，首先是去见一见格特露德，把事情弄确实，而我也总觉得缺少这么一道手续。我本来可以去找摩特证实此事；虽说他看来责任比格特露德小，但我不能为我的事去找他。我于是去找格特露德，未遇。次日又去，同她和她的父亲聊了几分钟，她父亲以为我们要奏音乐，便起身走了。

现在，她独自站在我的面前，我好奇地再次凝视着她，她略微有些变化，但美貌仍不亚于以前。

“请原谅，格特露德，”我果断地说，“我不得不再次使您为难了。夏天我给您写过一封信——现在我能得到答复吗？我要去旅行了，也许去很长时间，不然的话，我本来应当等到您自己……”

她脸色煞白，惊慌地凝视着我，我便帮她说下去：“您的答复是个‘不’字，对不对？我已经料到了。我只是想证实一下罢了。”

她悲伤地点点头。

“是海因里希吗？”我问。

她又点了点头，突然害怕起来，抓住了我的手。

“请原谅我！请不要伤害他！”

“我没有这种想法，放心好了。”我说着，忍不住微笑了，因为我顿时想起了玛丽昂，想起了绿蒂，她们也都这样依恋于他，替他担忧，而他却打她们。他或许也会打格特露德的，会毁了她的尊严和忠诚的性格。

“格特露德，”我再次开口说，“请再考虑一下！不是为了我的缘故。我自己是怎么回事，我已经明白了。不过，摩特不会使您幸福的。别了，格特露德。”

我始终采取冷淡的、明确无误的态度。到了这时，格特露德才同我说话，那种声调我已经从绿蒂嘴里听到过了。当她全然病态地望着我说“别这样离去！不要这样对待我”时，我的心碎了，我费力地控制住自己。

我向她伸过手去，并说：“我不愿使您伤心。我也不会伤害海因里希。但是，您等着吧！可别让他用暴力来对付您！他一向毁掉他所喜爱的任何人。”

她摇了摇头，松开了我的手。

“再见！”她小声说，“我没有错。不要怨我，也不要怨海因里希！”

事情了结了。我回到住处，继续像处理一件买卖似的处理我的事情。痛苦咬啮我，我的心在淌血，可是，我好像在远处旁观这一切，顾不得去想这些。在最后的几天或几小时里，我的心情是好是坏反正都一样。我把大堆的乐谱整理好，那上面写的是我那部完成了一半的歌剧，我又写了一封致泰泽的信，附在乐谱上，为了使我的作品有可能被保存下来。同时，我煞费苦心地想着自己该怎么个死法。我不愿伤害父母的身心，却又找不出能照顾到这一点的死的法子来。想到最后，这一点也无关紧要了。我决心用手枪。所有这些问题在我眼前出现时，都是模模糊糊，并非确确实实的。只有一个想法是确定的：我没法再活下去了。我冷酷地下定决心之后，便觉得如果再活下去，将是多么可怕。我想象中的生，用空虚的目光可憎地望着我，比模模糊糊地、几乎是无所谓地想象到的死，要可憎得多，可怕得多。

第二天下午，我收拾完毕。我还得到城里去一趟，把几本书归还图书馆。我知道自己到了晚上就要结束生命了，心里反倒很踏实。我的感觉就像一个遭遇不幸事故而受伤的人，他躺在床上，半身麻醉，感觉不到痛苦，却预感到痛苦将可怕地折磨他。他这时只希望在预感到的痛苦真正发作之前，自己完全失去知觉。我的心情就是这样。我与其说是受着真正的痛苦的熬煎，还不如说是受着一种恐惧的折磨，那就是害怕自己再次清醒过来，把被召唤来的死神本应从我手中夺走的生命的酒杯一饮而尽。我因此匆匆忙忙走路，办完事情，径直回家。我只绕了一点路，为的是不经过格特露德的住宅。因为我预感到——但未能细想出个道理来——，或许一见到那所住宅，我尽力逃避的难以忍受的苦楚就会突然袭来，把我击倒在地。

就这样，我气喘吁吁地回到自己的住处，打开大门，一刻不停地走上楼梯，心里觉得轻松了。即使悲痛现在还在追逐我，伸出利爪来抓我，即使可怕的痛苦现在又开始咬啮我身上的某个地方，那也不在乎了，我离开解脱只有几步路和几秒钟的时间了。

一个身穿制服的人从楼梯上向我迎面走下来。我闪身躲开他，赶紧从他身边挤过去，生怕会被他叫住。这时，他伸手摸了一下帽子，叫出了我的姓名。我迷迷糊糊地望着他。有人同我打招呼，叫住我，我担心的事情发生了，一个寒战流遍了我的全身。我突然间精疲力竭，似乎非倒下去不可了，我没有希望再走几步路到达我的房间了。

我忧伤地望着这个陌生人发呆，四肢无力，坐在了楼梯上。他问我是不是病了，我摇摇头。他手里始终拿着一件东西，要递给我，我却不愿接，他硬要往我的手里塞。我一挥手说：“我不要。”

他喊女房东，女房东不在。他于是来搀我，要把我扶上楼去。我一见自己无法脱身，而他也不会让我一人留下时，我又有了力气，便站起身来，走进我的房间，他在后面跟着。我觉得，他怀疑地打量着我，我于是指了指我的瘸腿，装作是它在作痛，他相信了。我寻找钱包，给了他一马克，他道过谢，终于把方才我不愿接的东西塞进了我的手里。一份电报。

我疲倦乏力地站在桌子边上思索。现在人家把我留住了，破了我使自己着魔的符咒。那是什么？一份电报。谁拍来的？管它呢，同我有什么关系！现在给我送电报来，真是叫人恼火。我把一切事情都料理完了，在这最后的时刻，偏偏还有人给我拍来了电报。我往周围扫了一眼，见到桌上有一封信。我把它塞进口袋里，信是不会使我不安的。但是，这封电报可折磨着我，我的思想被它缠住不放，弄得我方寸全乱了。我对着这份电报坐下，瞧着它，想着，究竟看呢还是不看呢。这自然是对我的自由的一次干涉，这一点我深信不疑。有人要破坏我的计划，不让我逃遁，要我承受并饱尝苦恼，让它来咬我，刺我，让我痛苦地抽搐，少一下都不行。

为什么这份电报总悬在我心里呢？这连我自己也不知道。我久久地坐在桌子边上，不敢拆开它，我感觉到里面隐藏着一股力量，会把我拉回来，强迫我去忍受我本想逃避的不可忍受的一切。我终于把它拆开了，它在我手里颤抖着，我缓慢地看懂了它的内容，就像由一种我所不熟悉的外国语一字一句地翻译过来似的。电文称："父垂危。速返。妈妈。"我渐渐地明白了它的意思。昨天我还想到我的双亲，为自己不得不使他们伤心而感到遗憾，可是，我不过是想想而已。现在，他们真的来阻挠了，要拽我回去，行使他们的权利。我顿时想起了圣诞节同我父亲的谈话。他当时说，年轻人抱着利己主义和不依附他人的思想时，会由于一个愿望没有得到实现而抛弃生命；但是，谁懂得把自己的生命同他人的生命联系在一起，谁就不再会让自己的欲念驱使到这等地步。而我现在也被这样的绷带蒙住了眼睛。我的父亲垂危，我母亲独自守着他，她在呼唤我。我想到他的死和她需要我，但此刻这个念头还没有使我动心，我可知道有更大的苦恼哩！但是，我已经认识到，现在不能拿我自己的事来加重他们的负担，我不能不理睬她的呼唤，逃离他们。

晚上，我已站在火车站准备出发了，机械地、但又细心地办了必要的手续，买了票，拿了找回的钱，登上月台，走进一节车厢。我坐到一个角落里，准备长夜旅行。来了一个年轻人，环顾四周，打了招呼，坐到我的对面。他问了句什么，我只是呆望着他，脑子里一片空白，只希望他别来打扰我。他咳嗽一声，站起身来，拿起他的黄皮包，另找座位去了。

列车穿过黑夜，盲目地无谓地拼命奔驰，像我似的既昏沉又细心，仿佛什么事情要被耽误了，或者要去挽救什么。过了几个小时，我把手伸进口袋，摸到了那封信。信还在，我心想，便拆了开来。

原来是我的出版商的来函，告诉我协奏曲的出版和稿酬情况均不错，前景更佳；又说慕尼黑一位大评论家撰写了一篇关于我的文章，他为此向我道贺；信中还附有从报上剪下的那篇文章，以我的名字作标题，文中对今日音乐状况以及对于瓦格纳和勃拉姆斯[4]作了长篇大论，接着评论我的弦乐曲和歌曲，表示高度赞扬和热切期望。在我读着这些小小的黑色字母时，我渐渐明白，这是同我有关的，世界和荣誉向我伸过手来了。我禁不住笑了，瞬息间的一笑。

这封信和这篇文章解开了遮住我眼睛的绷带，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又回首去看世界，看到自己没有完结，没有沉沦，我还身在这世界之中，并属于这个世界。我得活着，得咬紧牙关活下去。怎么才有可能做到这一点呢？于是，过去五天里的一切又重现在我眼前，那都是些我昏昏沉沉地感觉到的，我曾经想逃避与摆脱的，都是些可厌的、辛酸的、丢人的事。这一切是一份死刑判决书，但我没有执行，我还得压下它不予执行。

我听到火车的隆隆声，便打开窗户，看到黑魆魆的土地一掠而过，哀伤的光秃的树，黑色的枝条，大屋顶下方的院落，远处的小丘。看来这一切都不愿生存，表示出忧伤与怨恨。别人可以觉得这一切很美，但我觉得这一切都很悲哀。我突然间想起了那首歌：《岂是上帝所愿？》

我越是想去看车外的树木、田野和房屋，我越是想去听车轮的有节奏的声音，我的脑子却越是集中去想那些遥远的、但无疑能够回想起来的事情。可是，我却想不起来，我失去这种能力已经很久了。连关于我父亲的事我也想不起来。它被遗忘了，同树木和夜间的田野一起变得遥远了。尽管我努力回想，我的思想却违反我的意志，偏偏回到了不准它去的地方。那里有一座花园，古木参天，园里有一所房屋，门口是棕榈树，里面墙上挂满了古旧的油画，我走进门去，登上楼梯，经过那些古画，没人看见我，我像影子似的走去。那里站着一位苗条的女士，一头深金黄色的头发，她转过身去背朝着我。我看到他们两人，她和他，在拥抱，我看到我的朋友海因里希·摩特在微笑，忧郁而冷酷，他有时就是这样笑的，仿佛他已经知道，他也可以谩骂和虐待这个金发女郎了，仿佛谁也制止不了他的这种行为了。绝色佳人都自投罗网，被引诱到这个可怜虫和损害者手中，而我的全部的爱，我的好心好意却全属徒劳，这真是愚蠢，真是荒唐。这真是愚蠢，真是荒唐，但这偏偏是眼睁睁的事实。

我从一种睡眠状态或无知觉状态中醒来时，见到了窗外的灰色晨曦和苍白天光。我伸展僵硬的四肢，感到清醒和忧虑，看到了眼前令人忧烦的事情。现在我首先想到的是我的父母。

还是灰蒙蒙的凌晨时分，我看到家乡的桥梁和房屋渐渐近了。在车站的臭气和喧哗中，我突然感到十分疲乏，十分厌恶，简直不想下车了；接着，我提起了很轻的行李，上了就近的一辆出租马车，它驶过光滑的柏油马路，随后驶过冻得不厚的土路，又驶过阵阵作响的石子路，停在了我家从来不上锁的大门前。

这一回，大门紧锁。我惶惑而惊慌地拉铃，没人来，也没人回答。我在门口抬头望去，像正做着一场烦人的怪梦，只见门窗都关着，除非爬房顶。马车夫惊讶地在一旁望着，等着。我不安地往另一扇门走去，我过去一向很少走这扇门，近几年来已不再由此出入。门开着，里面是我父亲的办事处。我走了进去，同以往一样身穿灰色服装的职员们肃静地坐在那里，个个萎靡不振。他们见进来的是我，便都站起身来问候。因为我是继承人。会计师克莱姆，模样二十年不变，驼着背，哀伤地用询问的目光瞧着我。

“前面的门为什么锁着？”我问道。

“宅中无人。”

“我父亲在哪里？”

“在医院，夫人也在那里。”

“他还活着吗？”

“今天早晨还活着，不过……”

“出了什么事？”

“当然，您不知道。还是脚的病。我们大家都说，治疗不当。突然疼痛发作，老爷大声惨叫。这就把他送进了医院。现在诊断是血中毒。昨天两点半钟我们给您发了电报。”

“谢谢。请您吩咐给我一份黄油面包和一杯酒，再雇一辆车，劳驾。”

他快步走去，低声耳语，复又寂静无声，随后有人给我端来一个盘子和一个杯子。我吃面包，喝酒，上马车，马发出鼻息声，没过多久，我已到了医院大门口，护士头戴白帽，服务员身穿蓝条纹亚麻布服装，在过道里奔忙。有人同我握手，拉我进一间病房，我抬头看到我母亲，满脸泪水，在向我点头，又看到我父亲躺在一张低矮的铁床上，变样了，缩小了，他的灰色短须古怪地竖立着。

他还活着，他睁开了眼睛，尽管发着高烧，仍然认出了我。

“还在写音乐吗？”他小声说道，声音和目光既和善又是挖苦。他对我眨了眨眼睛又闭上了，带着嘲讽的睿智，但已无力再透露什么了，我觉得，他看透了我的心灵，他什么都看到了，什么都知道了。

“父亲。”我说。但他只是微笑，再一次半是取笑地望了我一眼，他的目光已经散了，接着又闭上了眼睛。

“瞧你的脸色！”母亲拥抱我时这样说，“是累坏了吗？”

我能说什么呢？这时，进来了一位年轻大夫，随后又来了一位老大夫，给垂死的父亲打了一针吗啡，他的机灵的眼睛，方才还能睁开，露出明智的、无所不知的目光，现在不再睁开了。我们坐在他身旁，看他躺着，看着他平静下来，看着他的脸不断变化，等着他咽气。他还活了几个小时，傍晚时才去世。我只感到隐约的悲哀和极度的疲乏，两眼干热，坐在死者的床边昏昏睡去。

---

[1] 这都是莫扎特的著名歌剧。

[2] 洛尔青（1801—1851），无师自通的德国作曲家，著有歌剧《皇帝与木匠》等。

[3] 这是一种民歌，唱时假声和真声急速转换。

[4] 勃拉姆斯（1833—1897），德国著名作曲家。他严格坚持传统音乐形式，与瓦格纳的主张相左，形成对垒局面。

第六章

人生艰难，过去我有时已经朦胧地感觉到了。如今我又得去冥思苦索新的缘由。我的一生可怜而艰辛，可是，在旁人眼里，有时在我自己看来，却是丰富多彩的。基于这样的认识，便产生了一种矛盾的感觉，直到今天还没有在我的心中消失。我始终觉得，人生好似深沉的、悲哀的长夜，本来是无法忍受的，幸亏在什么地方总会闪出一道电光，那突如其来的光明，是如此奇妙，又给人以莫大的安慰，因而这瞬间的光明竟能抵消几年的黑暗，竟能使这几年的黑暗有理由存在。

这黑暗，这使人得不到安慰的黑暗，便是日常生活的令人可怕的循环往复。人们黎明起身，吃、喝，又躺下睡觉，目的何在呢？儿童，野人，健康的年轻人，动物，在这种一再重复的活动之下，并不觉得苦恼。谁不苦于思索，只是黎明起身、吃、喝，谁就会快活，也会从中找到满足，并且不愿有所改变。但是，如果有谁不认为这种循环往复是自然而然的事情，他就会贪婪地、警觉地在日常生活中寻找真正的生活的瞬间，这些瞬间所闪现的光会使他欣喜，使他失去时间观念，抹去他对于整个人生的意义和目的的任何想法。这些瞬间可以称之为创造性的瞬间，因为它们仿佛给他带来了与造物主合为一体的感觉，因为在这些瞬间内，他会感觉到一切（包括本来是偶然性的一切）都是随心所欲的。他自己就是神秘主义者所谓的“同上帝合为一体”。这或许就是这些瞬间的透亮的光，它使其余的一切都显得如此阴暗；这或许来源于他在那些瞬间里的感觉，他感到自己解脱了，有了魔法，一切都是那么轻而易举，他感到自己飘飘忽忽，其乐无穷，与此相反，平日的生活则是那么艰难，有无数羁绊总是拉他下沉。我讲不清楚，不论如何思索也悟不出一个名堂来。然而，我知道，如果真有极乐境界，真有天堂乐园，那必定是这种瞬间的不受干扰的延续；如果一个人可以通过烦恼以及在痛苦中净化来达到这种极乐境界的话，那么，任何烦恼与痛苦都不会大到他会设法逃避的程度。

我父亲的葬礼举行后若干天，我还是精神不振，昏昏沉沉。在一次毫无目的的散步时，来到城外一条花园街。那些漂亮的小屋在我心中唤起了半清醒的回忆，我苦苦思索着，最后认出了我从前那位老师的花园和房屋，几年前，他曾经劝我相信通神学。我走进花园。他向我迎来，认出了我，客气地领我走进了他的房间，那里，在书籍和盆花间，飘拂着宜人的、淡淡的烟草的清香。

“您好吗？”洛厄先生问道，“噢，是啊，令尊故世了。看来您也很悲伤。不过，这对您有这么深的影响吗？”

“没有，”我说，“如果我过去同他疏远，他的去世会使我更加悲痛的。我上次回家时，密切了同他的关系，因此不再感到内疚了；如果双亲善良，儿女从他们那里得到的爱多，给予他们的爱少，那是会感到内疚的。”

“您这番话让我听了心里高兴。”

“您对通神学的研究进展如何？我想听您谈谈，因为我心绪不佳。”

“是哪方面失意啊？”

“样样糟糕。我没法活下去，又不能去死。我觉得样样事情都荒唐而无意义。”

洛厄先生那张善良、知足的园丁的脸痛苦地皱了起来。我得坦白承认，正是这张善良的、稍显肥胖的脸倒了我的胃口，我并不指望从他和他的智慧那里得到任何安慰。我只想听他谈谈，并证实他的那套学说是毫无用场的，让这个安乐独处、抱着乐观信仰的人也烦恼烦恼。我无意友善待人，对他、对任何人都是如此。

但是，这位老先生并不如我所想的那样自鸣得意，并且用他的教条筑起一道防护的高墙。他却十分关心地、爱护地望着我的脸，忧郁地摇着他的金黄头发的脑袋。

“您有病，亲爱的先生。”他口气坚决地说道，“如果仅仅是身体上的病，那是很快就能治愈的。您可以到乡村去，干辛苦的活儿，不要吃肉。不过，我看并非如此。您患的是思想病。”

“您真认为是这样吗？”

“是的。您不幸患了一种流行病，在有才智的人中间，每天都能见到有人患这种病。这同精神错乱有关，也可叫作个人主义或者臆造孤独。现代的书本里全是这些。您也染上了这种臆造，似乎您是孤独的，任何人都同您不相干，谁也不理解您。不是这样吗？”

“差不多。”我惊讶地承认道。

“您听我说。谁患上了这种病，只要遇上几件失望的事情，便能使他以为自己同他人之间绝无联系，要有的话，也至多是误解，在他的眼里，每个人都变成绝对孤独的，不可能让别人真正地理解自己，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同别人分享和共有。也有这样的情况，患这种病的人会变得狂妄自大，把所有还能相互理解和互爱的健康的人，都当作畜群。假使这种病蔓延开来，人类必将渐渐消亡。但目前仅仅在中欧，仅仅在上层社会见到有这种病。年轻人患了这种病是可以治愈的。它甚至已经是青年成长过程中不可避免要患的疾病。”

他那种略带嘲讽的教师爷腔使我听了有点恼火。他见我既不微笑，也没做出要作辩解的姿态，他的脸上又恢复了替人担忧的、善意的表情。

“请原谅，”他和气地说，“您是确确实实患了这种病，而不是装成患了这种病的模样。但确有一种医治方法。这种病就是臆想在我与你之间没有任何桥梁，人人独来独往，互不理解。那好吧，现在就反过来，假想人们的共同点，比每一个人所独有的，并使他有别于他人的特点更多、更重要。”

“这是可能的，”我说，“但是，知道这一点对我有什么用呢？我不是哲学家，我的苦恼不在于我不能找到真理。我不想成为智者与哲人，而是只要能活得稍稍满意一点、轻松一点。”

“好吧，那您就试试吧！您别再去钻研什么书本和理论。不过，您在患病期间必须相信一个医生。您愿不愿意呢？”

“我愿意试试。”

“好。假如您只是身体有病，医生就会劝您去浴场、服药或者去海滨，您也许并不理解，为什么这种或者那种办法会有效，但是您会去试一试，会照办的。那么，您现在也同样按我的劝告试着做一做吧！在一段时间里，您更多地去想他人而不要想自己！这是唯一的医治方法。”

“我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呢？人人首先想到的是他自己啊！”

“您必须克服这一点。您必须做到对自己的幸福多少抱无所谓的态度。您必须学会思考：我有什么责任！只有一个办法能帮您做到这一点：您必须学会爱某人，把他的幸福看得比您自己的更重。我的意思并不是让您去恋爱！那样的话，就适得其反了！”

“我明白。不过，我从谁身上试着做起呢？”

“就从您身边的人开始，朋友，亲戚。您母亲在这儿。她失去的东西很多，她现在孤独寂寞，需要安慰。您去关心她，同她共患难，设法帮助她吧！”

“我母亲同我相互间不太了解。这会是很难办的。”

“是啊，如果您半心半意，那自然就难啰！又唱起人家不理解我的老调子！您不该再想什么这个人或者那个人不完全理解您，不能很公正地对待您！您自己首先应该设法去理解他人，给他人欢乐，公正地对待他人！您就这么去做吧！先从您母亲开始吧！——再说一句，您必须事先对自己说：生活并没有给我欢乐，如此等等，不过，我为什么不按这种方法去试一试呢？您已经失去了对自己的生活的爱，您也不爱惜它，那您就承担起一项义务来吧！放弃您那一点点安逸吧！”

“我要去试一试。您说得有理，不管我怎么做反正都一样；为什么我不能按您的建议去做呢？”

他的话里使我动心、令我惊讶的内容，同我父亲在最后一次相处时所谈的人生道理是一致的：为他人而生活，别那么认真地看待自己！这种教训同我的感情是直接相抵触的，它听起来也有点天主教教义问答手册和给将行坚信礼的青年上课的味道，我同任何健全的年轻人一样，想到这些时，总怀着厌恶和轻蔑的感情。但这毕竟不涉及什么主张和世界观等等，涉及的只是一种非常实际的尝试，要使艰难的生活变得可以忍受。我就来试一试吧！

我惊讶地望着这个人的眼睛；我过去从来不认真对待他，可现在却把他当作顾问和医生了。他建议我应该具备的那种爱，看来在他身上也当真有那么一点。看来他真是为我分忧，并真心希望我好。不管怎么样，我的感觉已经告诉我，我需要一次猛烈治疗，才能重新同别人一样地生活和呼吸。我也曾想过到山里去隐居一段较长的时间，或者埋头拼命工作，可我现在宁愿听从我的顾问的劝告，因为我的经验和智慧已经穷尽了。

当我对母亲说，我不想让她独自留下，而是希望她迁到我那里去，和我一起过时，她哀伤地摇头。

“你想得倒好！”她不同意地说，“事情没那么简单。我有自己的老习惯，不可能从头来了，而你需要自由，别让我变成你的负担。”

“我们可以试试看，”我建议说，“或许比你想的要容易一些。”

起初，我要做的事情很多，足以摆脱无谓的思虑和绝望的心境。这里有一个家，一个业务扩大了的商号，有债权也有债务，有账本和单据，借出现款也收进现款，问题在于今后怎么办。我自然一开始就打定主意，把一切统统卖掉，可是事情进展并不那么迅速，母亲依恋着这所老宅，父亲的遗嘱也得执行，真是困难重重。会计师和一位公证人协助我，商谈，讨债和清债的函件往来，计划与失望，就这样，一天天、一周周地过去了。没多久，这种种的单据和公函就使我再也应付不下去了。我给公证人请来一位律师，让他们去清理全部事务。

我母亲常使我失望，虽说我尽量使她比较轻松地度过这一段日子，我使她摆脱了一切事务的羁绊，给她朗读，陪她乘车出游。我有时觉得自己非脱身不可，干脆撂下这一切，可是，羞愧感以及想要看看这样下去会有什么结果的好奇心使我留了下来。

我母亲一心只想着已故的父亲，可是她的悲伤却带着十足的女人气，常常小题大做，我觉得挺古怪。起先，吃饭时让我坐在父亲的位置上，后来，她又认为我坐在那里不合适，而应当让它空着。有时，她让我讲父亲的事，还总嫌不够，可有时，我一提到父亲，她便默不作声，痛苦地望着我。我丢失得最多的是音乐。我真想不论怎样也得拉一小时的提琴，但过了好些个星期以后我才能这样做，到了这时，她还在叹气，觉得这冒犯了她。我努力让她了解我的性格和生活，想赢得她的友谊，但她无动于衷。

我因此常常烦恼，真想就此作罢，可又强迫自己，使自己习惯这种没有共鸣的日子。我自己的生活已经破碎，已经死亡。既往的余音偶或传来，那便是我在梦中听到格特露德的声音，或者于空虚之时，我的歌剧中的一支旋律突如其来地潜入我心中。我回到R城去退掉寓所，搬取东西，那里的一切使我有如隔数秋之感。我只拜访了泰泽，他对我始终忠诚不贰。至于格特露德，我是连问都不敢问的。

久而久之，我母亲缄默冷淡、听天由命的态度使我心情十分压抑，我渐渐开始对她这种态度进行一种合法的、隐蔽的斗争。我坦率地请她告诉我，她有什么愿望，对我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她于是抚摩着我的手，苦笑着说：“别操心了，孩子！我是个上了年纪的女人啦！”我只好自己去揣度她的心思，也不怕去问会计师和仆人。

我于是发现了许多事情。主要的有一桩：我母亲在城里有唯一一位近亲和女友，一位表姐，是个老小姐，不好交际，但同我母亲交情很深。这位施尼贝尔小姐一点不喜欢我的父亲，对我也表示了一种真正的反感，现在已不再登我家的门了。我母亲答应过她，如果她能活到我父亲去世以后，便接她来住。现在由于我在家，她这个希望看来无法实现了。我打听明白这件事情以后，便去拜访了一次这位老太太，尽可能使她觉得我这个人还好相处。见人耍古怪脾气和小小的权术，对我来说是颇为新鲜的，几乎使我觉得是桩开心事。我终于把这位老小姐请到我家里来了，并且发现我母亲为此非常感激我。可是，她们两人却一起阻止我实现卖掉老宅的打算，而且果真成功了。接着，这位老小姐努力想取代我在家里的地位，把她早就垂涎的一家之主的位置弄到手，但被我拒绝了。即使我在，家里的房间也足够容纳她的，只因为她不愿意有个一家之主在身边，便不肯迁来住。然而，她来得很勤，使我母亲在许多小事情上都缺少不了她，她还把我当作一个危险的大国似的对我耍外交手腕，夺取了家政顾问的位置，而我是无法同她争夺的。

我可怜的母亲既不偏袒她，也不偏袒我。她感到厌倦，又为生活中的变化而苦恼。我

慢慢地发现，她多么怀念父亲。有一回，我走进一间房间，没料到会遇上了她。她正在一口衣柜里翻什么，见我进去，她吓了一跳。我马上离开，可是已经看清她原来在翻看父亲的衣服，事后我看到她时，她的眼睛全红了。

夏天来临，一场新的斗争开始了。我想同我母亲一起启程去度假。我们两人都需要休养，我还希望能使她振奋一下精神，同我更亲近些。看样子她对旅行兴致不大，但又不反对，施尼贝尔小姐则拼命劝我母亲留下，让我一人去。可我怎么也不想让步，我对这次旅行抱很多希望。我可怜的母亲心里悲哀，变得烦躁不安，同她一起待在这老宅里，使我开始感到不得安逸，我希望到外面去走走会对她有好处，也会使我能较好地控制自己的思想和情绪。

我于是作了安排，我们两人六月底出发。我们每天走一小段路程，先到康斯坦茨、苏黎世，过布吕尼希山口，到伯尔尼的奥伯兰。我母亲仍旧沉默厌烦，对旅行抱着忍受的态度，看来并不高兴。到了因特拉肯，她开始抱怨睡不着觉，可我还是说服了她，一起去格林德尔森林，我希望那个地方会使她和我都能心境平静下来。在这漫长的、既无意义又无乐趣的旅途中，我已经看到要想摆脱和逃避自己的痛苦是不可能的。一路上，有美丽的、碧绿的湖泊，倒映着美丽的、古老的城市，有白顶蓝腰的群山，蓝绿色的冰川在阳光下闪烁。但我们经过时，并没有因此而欣喜，照旧默默无语，我们羞于见这一切，这一切也只能使我们抑郁和厌倦。我们出去散步，在山前仰望，呼吸清甜的空气，听着高山牧场上传来的牛铃声，于是我们感叹道：“美啊！”但不敢互相望一眼。

我们在格林德尔森林待了一个星期。一天早晨，我母亲说：“毫无用处，我们回去吧！我真想又能睡一夜好觉。如果我病了，死了，也要病在家里，死在家里。”

我于是默默地收拾箱子，无声地表示同意，同她一起返回，一路不停，比来的时候快多了。可是，我觉得自己不是回家，而是进监狱。就连我母亲也只表示出一种淡淡的满意的心情。

回家的那天晚上，我对她说：“如果我现在一人出门的话，你觉得怎么样呢？我想重返R城去。我是愿意留在你身边的，假如我这样做真能有什么用处的话。不过我们两人都有病，都郁郁寡欢，而且总是互相传染。把你的那位女友接到家里来住吧！她会比我更好地安慰你的。”

她按着自己的习惯，捏住我的手，轻轻抚摩着。她点头表示同意，微笑着望着我，这微笑分明是说：“好，只管走吧！”

尽管我怀着一片好心，百般努力，到头来一事无成，只是把她和我自己折磨了数月之久，使她同我更加疏远了。尽管我们生活在一起，却各担各的重负，而没有互相分担，各人反倒更深地陷入自己的痛苦之中去，病情反倒更加重了。我的种种尝试全无结果，我只好以走为上策，给施尼贝尔小姐让路。

我毫不迟疑地动身了。我不知道还有别的什么地方可去，便返回R城。启程时我意识到，如今我不再有故乡了。我在这个城市出生，在此地度过了童年，埋葬了我的父亲，但它从此同我无关了，它对我不再有任何约束，除去回忆以外，它什么也没给我。在同洛厄先生告别时，我没谈这些，不过，他的药方并不灵验。

到了R城，碰巧我旧日的套间还无人借住。这像是一个兆头，要我明白，想同旧日的关系一刀两断，想逃脱个人的命运，是纯属徒劳的。我又生活在原来的城市、原来的楼房、原来的房间里，又取出提琴和我的乐谱，又找到了旧日的一切，只是摩特已去了慕尼黑，格特露德已成了他的未婚妻。

我拿起已完成的部分歌剧，它好似我以前的生活的废墟，如今我还想尝试着从中建造出什么来。音乐缓慢地在我的僵化了的心灵中有了动静，当那位诗人——我谱曲的歌词皆出自他的手——给我寄来一首新歌词时，音乐才苏醒过来。这首歌词寄到的时候，我经常一到傍晚便感觉到心中旧有的不宁，并含着羞惭与千百种迷惘的心情徘徊在英托尔家的花园周围。这歌词是：

焚风夜夜声喧，

忙把湿翅展，

候鸟纷飞过长天；

如今万物不再眠，

如今大地全苏醒，

春在呼唤。

我也夜夜不眠。

心灵变得年轻，

从记忆的蓝色深渊

升起青春的幸福光焰，

它近看我的脸，

吓得往回逃窜。

平静，平静，我的心！

血管细，血流缓，

难道激情又在作乱，

要引你走上老路——

但青春已在后面，

你的路只能朝前。

这些诗句渗入我心，唤醒了音响和生命。我心中长久掩盖着的创伤又被揭开了，灼人的疼痛化为节奏和音响。我为这首词谱了曲，并由此找到了已经失去的我的歌剧的线索，在如此长久的空虚寂寥之后，又陶醉于情感的倾泻，如痴若狂地抵达了自由的境界，痛苦与欢乐无以区分，一切激情与心灵的力合成一股冲天的烈焰。

我把这首新谱的歌誊清后拿给泰泽过目。那天晚上，我穿过一条两旁种植栗树的大道回家，心中充满着高涨的创作力。过去的数月还望着我，像是透过假面具上的眼睛，空虚而得不到安慰。我的心快速跳动，急不可耐，它已经无法理解为何它一度想要逃脱自己的苦恼。格特露德的形象又从尘埃中升起，清晰而辉煌，我又毫无惊恐地凝视着她那对明眸，敞开心扉迎接一切痛苦。唉，为她而忍受痛苦，把芒刺更深地扎进伤口去，竟比远远地逃离她，逃离我的真实生活，去过幽灵般的昏黑日子好！在枝条纵横的栗树挂满果实的昏黑树梢间，是暗蓝的一线天色，群星密布，庄严地高悬着，金光粲然，冷漠地射向远方。群星如此，那么树呢？树让人人都能看到它们的蓓蕾、花朵与疤痕，不论这对它们意味着苦还是乐，它们都抱有强烈的生的意愿。那些一日生的飞虫，纷飞着扑向死亡。每种生命都有它的光彩，有它的美。我于瞬间内看到了这些，我懂得了，我连声称善，我也称善自己的生活与烦恼。

秋日里，我写完了我的歌剧。其间，在一次音乐会上我遇到了英托尔先生。他衷心问好，但略示惊讶，因为他根本不知道我待在这个城里。他只听说我的父亲去世了，此后，我就住在故乡。

“格特露德小姐近况如何？”我尽可能镇静地问道。

“唔，您应当自己来看看的。她十一月初结婚，我们想您是一定会光临的。”

“谢谢，英托尔先生。摩特怎样？”

“他身体不错。您要知道，我对这桩婚事并不十分赞成的。我早就想跟您打听一下摩特先生的为人了。就我同他的接触来看，倒是没有什么不满意的地方。不过关于他的事情，我也有所耳闻。据说他同女人之间的事情还真不少。您能不能讲点给我听听呢？”

“不，英托尔先生。这没有用处。您的女儿很难根据传闻改变自己的主意。摩特先生是我的朋友，如果他找到了幸福，我会为他高兴的。”

“对，对。能不久见您光临寒舍吗？”

“我想会的。再见，英托尔先生。”

不久以前，我还尽可能避免同他们两人联系，那不是出于嫉妒，或者希望格特露德自己还会倾心于我，而是由于我深信，我预感到，他们两人是不会相处得好的，因为我了解摩特那种自我折磨的忧郁性格和敏感易怒，也了解格特露德的温柔天性，因为我对玛丽昂和绿蒂还记忆犹新。

现在我的想法改变了。我的整个生活受了一次大震动，我内心孤寂地度过了半年光阴，又自觉地同青春告别，这使我发生了变化。我现在认为，插手去改变他人的命运是愚蠢的和危险的，也没有理由自认是手腕高明，自认是知人善助者，因为我在这方面的一切

努力皆已失败，自己抱愧万分。我现在还怀疑人有能力自觉地构筑与塑造自己的和他人的生活。人可以挣钱，赢得荣誉与勋章，但幸福或者不幸不是凭自己的力量能得来的。人只能接受降临的幸福和不幸，自然接受的方式可以大不相同。至于我呢？我不能再作硬性的尝试，把我的生活转到朝阳的一面，而是接受注定要我接受的，并尽自己之所能地承受它，使它向好的方面转化。

虽说生活不以这些沉思默想为转移并自行其是，然而，认真的思考和决心毕竟能在心灵中留下平和，帮助承担不可变更的事情。至少，如我日后所见到的那样，自从我采取了顺从的态度，自从我认识到自己个人的境遇无关紧要以来，生活对我和善多了。

一个人凭着自己的意愿和努力做不到的事情，有时会出乎意料地不费吹灰之力就做到了。我没隔多久便在我母亲的事情上悟到了这一点。我每月给她去信，但若干日子以来却不见她的回信。如果她遇到什么糟糕的情况，我当然应该了解，因此我不管她复与不复，照旧去信，简述自己的境况，每次都添上对施尼贝尔小姐的友好问候。

可是，我母亲近来不再向施尼贝尔小姐转达这些问候了。这两位老太太本来是如愿以偿了，但却没有达到预期的结果。这段好日子尤其使那位老小姐得意忘形。我走之后，她立即凯旋进入她所征服的地盘，迁到我家来住。她现住在了她的旧友和表妹身边，觉得这是她经过长久贫困生活后应得的一份幸福，觉得自己成了一个体面人家的女主人之一，可以享清福、摆架子了。倒不是她有花钱的习惯，挥霍浪费——她在半贫困的艰难环境里生活得太久了，不会这样做。她不穿好料子的衣裳，也不睡亚麻纱的床单。相反，她开始管理家政和实行节约，这也有道理，因为值得这样做，而且有可节省的地方。可是，她不愿放弃的，是权势和影响。两名女仆得像听从我母亲似的听从她的吩咐。她也用专横的态度对待男仆、手艺匠和信差。欲念用满足是止不住的。她的主宰欲日见膨胀，插手去管我母亲不愿让步的事情。来拜访我母亲的客人，甚至是为了私事而来的，她都要知道，如果我母亲单独接待而没有她在场，她便受不了。凡是来信，尤其是我去的信，她不愿我母亲把有关段落念给她听，而要自己看。末了，她发现我母亲家里有些事情的做法、安排和管理，都不合她的心意。她首先认为对仆人管束不严。如果哪天晚上一名女仆不在家，另一名女仆同信差聊天聊得太久，或者女厨师星期日告假，她就严厉责备我母亲太随和，没完没了地唠叨应当怎样管家才对。此外，她看到经常严重违反节俭的规矩，心里就受不了。又要买煤啦，女厨师账单上的鸡蛋怎么那么多！她反对这样大手大脚，而且十分认真。这样，这两位女友就开始不和了。

在这之前，我母亲一直采取容忍的态度，虽说她并不全都同意，她的女友所做的某些事情使她感到失望。她过去所想象的她的女友同她的关系可不是这样的。现在却相反，家里大家尊重的老习惯保持不下去了，她不能像往常那样舒适闲散，家里的和睦也成了问题，她不能再忍住自己的反对意见不说，而且也表示过几次异议，自然不能像她的女友那样直截了当。于是产生了意见分歧，以及客客气气的小争执。后来，女厨师不愿干下去了，我母亲许了不少诺言，几乎是求她，才好不容易留下她不走。这时，家里谁说了算的问题开始导致一场真正的战争。

施尼贝尔小姐为自己的见多识广、节俭朴素、操持有方而骄傲，她不理解别人为何不赏识她的这些能力与品质，她认为自己道理十足，再也憋不住了，便批评历来的家庭经济开销，指责我母亲持家无方，藐视家里的传统和习惯。我母亲于是搬出我父亲来，说在他主持下，按照他的办法，这么多年家里一直井井有条。他不计较小节，也受不了小家子气

的节俭，他给仆人们自由和权利，他最恨同女仆吵嘴与横生枝节的讨厌事。过去，我母亲偶尔也批评过他，但是自从他故世以来，在她心目中他已成了一位圣者。我母亲一提到我父亲，施尼贝尔小姐可按捺不住了。她尖刻地提醒说，我母亲早就对这位已故者有意见，而且也表示过。她接着说，现在到时候了，该抛弃散漫的作风，让理性来管理了。她过去体谅我母亲的心情，不愿勾起她对已故者的思念，可是现在既然我母亲自己提到了他，她也就不得不明说，旧主人对家里的某些弊端是负有责任的，但她不理解，我母亲现在可以自己做主了，为什么还要让旧章法保持下去。

我母亲就像挨了一记耳光，她永远也忘不了她的这位表姐。过去，她时或找这位心腹朋友聊天，诉诉苦，数落数落一家之主的毛病，这于她是一种需要，也是一种乐趣。可现在，只要让他的神圣形象蒙上一点点阴影，她就无法忍受，她开始感到，家里这场方兴未艾的革命不仅扰乱了安宁，而且首先是对已故者犯下了罪孽。

事情到了如此地步，我却蒙在鼓里。后来我母亲才在一封信中首次暗示了这种鸟笼里的不和，尽管她表示不以为意，而且措辞小心谨慎，我读了仍不免放声大笑。我在复信中略去了对那位老处女的问候，但也不细问我母亲暗示的事情，我想，女人们的事不如由她们自己去了结，我还是不插手为好。此外，这时又发生了另一些更费我心思的事情。

时间已是十月，我老是想着近在眼前的格特露德的婚礼。我不再去她家，也不再去见她。我暗自打算，等她结完婚，如果她离开家庭，我再同她父亲恢复往来。我也希望，随着时间的流逝，还能恢复她同我之间的良好而密切的关系。我们过去关系太密切，很难简单地把往事一笔勾销。只是眼下我还没有勇气去会面；我了解她的为人，如果我去了，她是不会避而不见的。

一天，有人敲门，敲法是我非常熟悉的。我有八成是猜到了，不知所措地跳起身来，打开门，门口站着的是海因里希·摩特，他向我伸过手来。

“摩特！”我失声喊道，紧紧握住了他的手，要望着他的眼睛而又不让往事重现并刺痛我，是做不到的。我又看到放在他桌上的那封信，有格特露德笔迹的那封信，又看到我去同她告别，并选择了寻死的路。现在他站在这里，用探究的目光望着我。他消瘦了些，但仍同以往一样地美和高傲。

“我没料到你会来。”我小声说。

“是吗？我知道你不再去格特露德家了。为了我的缘故——这一切咱们一概不谈！我来这里，为的是看看你的近况如何，工作得怎样。歌剧写得怎么样了？”

“写完了。不过首先得问问，格特露德好吗？”

“好。我们马上要结婚了。”

“我知道。”

“好。你想不想马上去见她一面？”

“过些时候吧！我要看看她在你身边是否生活得好。”

“哦……”

“海因里希，请原谅，但我没法不回想起绿蒂，你待她不好，打了她。”

“别提绿蒂了！她活该。女人如果不想挨打，是不会挨打的。”

“好吧。再谈歌剧吧。我还不知道先送到哪儿去。必须是一家好的剧院，但我不知道人家会不会接受。”

“会接受的。我就是要来同你谈这件事。把歌剧送到慕尼黑去！很有可能会被接受的，那儿的人对你颇感兴趣，必要时，我会站出来替你说话的。我怎么也不愿意让别人在我之前演这个角色。”

他是要帮我的忙。我欣然同意，答应尽快抄出一个副本来。我们讨论了细节，再往下谈就有点尴尬了，仿佛此事对于我们来说是生死攸关似的，其实我们只是想消磨时间，闭上眼睛，不去看在我们之间已经存在的鸿沟。摩特首先打破了这个禁圈。

“你啊，”他说，“你还记得当时是怎么带我到英托尔家去的吗？离现在已经有一年了。”

“我还记得，”我说，“你用不着来提醒我。你啊，你还是走吧！”

“不，朋友。这么说你还记得。好吧，如果你当时已经爱上了这个姑娘，你为什么不同我说一声呢？你为什么不说：别碰她，留给我！这就够了，暗示一下我心里就有数了。”

“我不能这么做。”

“你不能？为什么不能？谁叫你旁观，一声不吭，结果错失了呢？”

“我不知道她是否爱我。后来——如果她宁肯钟情于你，我有什么办法呢。”

“你真是个孩子！她跟了你也许会更加幸福的！每个人都有权利去追求某个女子。如果你一开始就同我说一声，给我一个小小的暗示，我就会躲开的。后来自然就太晚了。”

这席谈话真使我痛苦极了。

“这件事我的想法不同，”我说，“你可以满意了，不是吗？那就让我安静安静吧！请替我问候她，我会到慕尼黑来拜访你们的。”

“你不来参加婚礼吗？”

“不，摩特，这会煞风景的。不过，你们在教堂举行婚礼吗？”

“当然，在大教堂。”

“这很好。我已经为这件盛事准备了一点东西，一首管风琴前奏曲。别担心，非常短。”

“你真是个好小子！真见鬼，我给你带来了这么多的倒霉事！”

“我想，你应该说‘幸运事’，摩特。”

“算了，咱们别吵嘴。我现在得走了，还要去买东西，天晓得买些什么。你很快就把歌剧寄去，对吗？寄给我吧，我去交给我们的老板本人。对，我结婚以前，咱们两人再单独聚一个晚上吧！明天怎么样？——一言为定，再见！”

我又陷入过去的魔圈里，一整夜转着已经转过成百次的念头，尝着已经尝过成百次的苦恼。次日，我去找我认识的一位管风琴师，请他为摩特的婚礼奏我写的前奏曲。下午，我同泰泽一起把歌剧的序曲最后过了一遍。晚上，我来到海因里希落脚的旅馆。

那里，已为我们备下了一间房间，壁炉生上了火，蜡烛也已点燃，一张铺着白桌布的餐桌上，放着鲜花，摆着银餐具，摩特已在等候我了。

“好，年轻人，”他高声说道，“这是一次告别的宴庆，主要是为我而不是为你。格特露德让我问你好，今天，咱们为她的健康干杯。”

我们斟满了酒，默默地一饮而尽。

“好，现在让咱们只想着咱们自己吧！青春年华即将过尽，亲爱的，你不也有同感吗？据说它是人生最美好的岁月。我希望，这同一切人所共知的格言一样，是一句骗人话。据说，最美好的岁月必须先过完，否则整个人生就没有价值了。等你的歌剧上演以后，我们再继续谈这个问题。”

我们舒适地吃着，喝着一种烈性的莱茵葡萄酒，之后，又靠在屋角的沙发椅上，抽雪茄，喝香槟。有一个小时之久，我和他都觉得旧时光又重现了，兴致勃勃地谈计划和打算，或者闲扯，相互望着对方坦率的眼睛，无忧无虑地沉思着，彼此都很满意。在这样的时刻，海因里希比往常和善与温柔，他深知此种乐趣转瞬即逝，只要情绪盎然，他便会用爱惜的手小心翼翼地握住它。他微笑着轻声谈论慕尼黑，讲述剧院小事，他施展故技，三言两语便将人物与环境描绘得一目了然。

他轻松自如、轮廓分明地刻画了他的指挥、他的岳父以及其他的人，但丝毫不含恶意。之后，我向他敬酒，并说：“好吧，你对我又怎么说呢？像我这种类型的人，你也有这样一套模式来概括吗？”

“噢，对，”他泰然自若地说，一双黑眼睛注视着我。“你无论如何也是属于艺术家类型的。艺术家并非像市侩庸人所说的那样，是个快活的老爷，纯粹是随兴所之，随处抛出他的艺术作品，不幸得很，他通常是个可怜虫，被无用的财富压得喘不过气来，因此不得不扔掉些。所谓幸福的艺术家之类的传说，是最荒谬不过的，纯粹是市侩庸人瞎说一气。快活的莫扎特是靠喝香槟酒来维持精神的，因此总是没钱买面包吃；至于贝多芬为什么年轻时没有自杀，反而写出了这样辉煌的作品来，那是谁也讲不清楚的。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在生活中必定是不幸的。在他挨饿的时候，他打开背囊，里面却全是珍珠。”

“不错，如果他要在生活中求得一点欢乐、温暖和同情，那十几部歌剧和三重奏以及这类东西自然是帮不了他多少忙的。”

“我相信是这样。如果他有一个朋友，聚在一起，喝上那么一小时的酒，亲密地聊聊这古怪的人生，这就是他能得到的最好的东西了。现在就是这样，最好的咱们已经有了，理当高兴了。一个穷鬼做一个好看的焰火，得要多长时间哪！可是，看焰火得到的乐趣，连一分钟的时间都不到！所以要把欢乐、心灵和平和以及善心节省下来，好在什么场合凑足一个良辰。干杯，朋友！”

从根本上说，我完全不同意他的哲学，不过，这有什么关系呢？我很高兴能同这位朋友一起度过一个夜晚，我曾担心会失去他，又觉得他再也靠不住了，我陷入沉思，回想过去的日子，这段日子离我还这么近，可是已经把我的青春给团团围住了，青春的无忧无虑我再也享受不到了。

我们的聚会结束了，摩特提议步行送我回家。可我坚请他留步。我知道他不乐意同我一起在街上行走，我跛行缓慢，会妨碍他，使他生气的。他是不肯作牺牲的，这类小小的牺牲甚至往往是他最不愿作出的。

我的管风琴小曲给我带来了喜悦。这是一种前奏曲，对我而言，意味着与既往脱离，是感谢和祝福新郎新娘，是同她与他的美好的友谊岁月的回声。

举行婚礼的那一天，我提前进入教堂，躲在管风琴旁居高临下地看婚礼的进行。当管风琴师奏我的小曲时，格特露德抬起头来，向新郎点点头。在整个这段时间里，我始终没有见到过她。这时，她身穿白礼服，显得更加修长苗条，优雅而严肃地沿着洒上五彩纸屑的窄道走向祭坛，旁边是她的高傲的、挺直身子迈步的丈夫。如果我代替了他，一瘸一拐地走完这段庄严的行程的话，那就不会是这么一幅美丽壮观的图景了。

第七章

天意已经安排好了，不让我长久地去想我的朋友们的婚礼，也不让我的观感、愿望与自我折磨顺着这条路延展下去。

在这些日子里，我难得想到我的母亲。虽说我由她上一封信得知，她在家里并不能如愿地获得愉快和安宁，但我既无理由也无兴致去干预两个老妇的争吵，而是多少有点幸灾乐祸地听其自然，把它当作一件不需要我来公断的事情。我去信以后，一直未见回复，其间，我得安排复抄我的歌剧总谱并通读，根本顾不上去想施尼贝尔小姐。

这时，我妈妈来信了，篇幅长得不同寻常，这就已经令我惊讶了。这是一封抱怨她的伴侣的诉苦信，我从中详细地了解到那位老小姐如何闹得家里不得安宁，又如何闹得我善良的母亲的心灵也不得安宁。这封信颇费她的斟酌，她措辞谨慎，又不失尊严，仅仅承认自己在同她的老友和表姐的关系上算是看错了人。我母亲不仅认为我和我已故的父亲讨厌她的表姐施尼贝尔是完全有道理的，而且现在甚至准备把房子卖掉（如果我还有这个打算），换一个居住的地方，只要摆脱施尼贝尔就好。“你最好亲自回来一趟。因为卢西[1]已经知道了我的想法和打算，在这方面她非常灵敏；但是我们相互间的关系太紧张了，我已不可能按正常的方式把必需讲的话讲给她听。我暗示我宁可像原先那样一人待在家里，缺了她也没关系，她却不理睬，而我又不想公开争吵。我知道，如果我直截了当地要求她走，她会大吵大闹的。最好是你回来解决这件事情。我不愿看人家吵闹，也不想让她吃亏，但是必须明确地告诉她，请她走。”

我早有准备，如果妈妈要我去杀龙[2]的话，我也会去的。我十分高兴地准备就绪，乘车回家。我一踏进这座旧宅的门，自然就察觉一种新的精神在主宰着。尤其是那间宽敞宜人的起居室变成了忧郁、不快、压抑、寒酸的样子，看来样样东西都受到爱惜，得到经心的保管，旧的坚实的地板上铺着所谓的“赛跑运动员”[3]，用这种像长丧带似的廉价的劣质玩意儿来保护地板，维持清洁。那台老式矩形钢琴，多年来放在客厅里，一直没人弹它，现在也蒙上了这么一个保护套，尽管我母亲为我回家准备了咖啡和糕点，还尽量收拾得让人看了舒服一点，但那股老处女的寒酸气和卫生球味是抹不掉的，所以我一进门就对我母亲微微一笑，皱了皱鼻子，她也马上明白了我的意思。

我刚坐下，那条龙就进来了，踏着长条地毯匆匆朝我走来，为让我眼里有她这个人，便没完没了地询问我的近况。我也详细问她在这里待得怎么样，并表示歉意说，这所老房子恐怕不能按她的习惯使她事事舒适的。她不管我母亲在谈什么，径自把话题引到别处去，拿出了家庭主妇的架势，眼睛盯着茶，激昂地回答我的客套话，那样子与其说像是受了恭维，不如说是被我的过分客气弄得不安和猜疑了。她察觉到事情不妙，却又不得不用温和的语调来答话，甚至搜索枯肠，把她那点过时的客套话都搬了出来。我们相互尊重和礼让，一直聊到夜间，亲切地互道晚安后，像老派外交家似的分了手。不过我相信，这位土地奶奶虽说吃了甜面包，那一夜可是没睡安稳，而我则舒坦地歇足了，我可怜的母亲由于忧烦苦恼过了若干无眠之夜以后，也许头一回怀着一个权限未被缩小的家庭主妇的感觉在自己的家里入睡了。

次日早餐时，我们又开始玩这种斯文的游戏。我母亲昨晚只是沉默而紧张地在一旁倾听，现在也高兴地自动参加进来，我们用彬彬有礼的态度和言辞来对付施尼贝尔，把她逼入窘境，甚至使她有苦说不出，因为她当然觉察到，我母亲的这种声调并非出自内心。这位老姑娘心里打鼓了，竭力做出低首下心的样子，说这里样样都好，事事称心，这时，我差点就同情她了，可是，我一想到被撵走的女仆，和那个只为我母亲的缘故才留下来的、满脸不高兴的女厨师，一想到被蒙上的钢琴，以及我父亲的住宅，原先是那么欢畅，如今是一股令人沮丧的小家子气，我的心肠又硬了。

午饭后，我请母亲去稍事休息，并同她的表姐单独留了下来。

“您饭后有小睡片刻的习惯吗？”我客气地问，“如果有这习惯的话，我就不打扰您了。我有事想同您谈谈，不过并不很急。”

“哦，那就请谈吧，我白天是不睡觉的。感谢上帝，我还没有老到这步田地。我听候吩咐。”

“太感谢了，小姐。您对我母亲表示的一番好意，我表示感谢。要是没有您，她住在这所空荡荡的房子里，会感到十分孤单的。现在嘛，事情起了变化。”

“什么？”她喊着跳起身来，“起了什么变化？”

“您还不知道吗？妈妈已经打定主意，终于满足了我以前的愿望，将搬到我那里去住。这样一来，我们自然不能让这所房子空着，不久就得把它卖掉了。”

这位小姐不知所措地望着我发呆。

“是啊，我也感到抱歉哪，”我深表惋惜地继续说，“这一段时间，您可是辛苦了，一片好意，精心照管这所住宅，我真是感激不尽啊！”

“不过我，我该怎么……我上哪儿……”

“会有办法的。您当然又得找一个住处，不过也不必太匆忙。您会高兴的，又可以过清静日子了。”

她一直站着。她说话还客气，但声调非常尖刻。

“我真不知该说什么好，”她怒气冲冲地大声说道，“先生，您母亲答应过我，让我住在此地。这是说定了的；现在，我照料了这所房子，在各方面帮了您母亲的忙，现在倒要把我撵到街上去了！”

她开始抽泣，拔腿要跑。可是，我拉住了她的干瘦的手，把她拽回来，让她重又坐到圈椅上去。

“还不至于这么恶劣吧！”我微笑着说，“我母亲要离开这儿，这样，情况起了一点变化。再说，卖房子也不是由我母亲决定，而是由我决定的，因为我是房主。我母亲事先说了，找新住处的事您不必操心了，可以由她去办。您会比以前更自在些，这么说吧，您还是她的客人嘛。”

不出我之所料，她开始责备，做出傲态，哭泣，忽而哀求，忽而骄矜，末了，这位愠怒的小姐觉察到，让步是最聪明的办法。随后，她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喝咖啡时也没露面。我母亲的意思是，应该把咖啡送到她房间里去，但是，我在玩了这套斯文游戏之后，也要报复一下，便听凭施尼贝尔小姐憋着那股倔强劲，可是，到了晚上，她准时来吃晚饭，虽说气鼓鼓的，一声不吭。

“没办法，我明天就得回R城去了，”吃晚饭时，我这样说，“妈妈，你如果有事要我办，我会马上回来的。”

我说话时，眼睛望着的不是我母亲，而是她的表姐，她懂得我这话的意思。这次分手很短暂，但在告别时我怀着近乎亲切的感情。

“孩子，”我母亲饭后说，“这件事你妥善地给解决了，我得感谢你。你愿不愿把你的歌剧奏几段给我听听呢？”

我觉得还没有到可以这样做的火候，但是，障碍已经突破，这位老妇人同我之间开始建立一种新的关系。这是事情的最好结果。她现在信任我了，而我高兴的是，不久可以同她一起建立一个小小的家，结束长期的游子生活。我满意地启程，并留言对那位老小姐表示良好的祝愿。一回到R城，我就四处奔走，去物色准备出租的漂亮的小寓所。泰泽帮我寻找，他的妹妹也多半同往，他们两人和我欢喜与共，还希望这两个小家庭能愉快地过往。

其间，我的歌剧总谱已寄到慕尼黑。两个月以后，就在我母亲到达前不久，摩特来信告诉我，歌剧已被接受，但在这个演出季节不能排练。不过，初冬一定上演。这样，我就有好消息告诉我的母亲。泰泽获悉后，高兴得跳起舞来，还为我庆祝了一番。

迁入我们的漂亮的花园楼房那天，我母亲哭了，她认为人到暮年还迁居到陌生地方来，不是件好事。但我觉得是件好事，泰泽兄妹也有同感，布丽吉特帮我母亲做了许多事，我见了心里很高兴。这个姑娘在城里熟人很少，她哥哥去剧院时，她一人在家，常觉孤单，但从她身上却看不出这一点来。现在她常来看我们，不仅帮我们搬迁和适应新环境，还帮我和我母亲走过一条艰难的路，终于能和睦地一起生活。当我需要安静独处时，她懂得如何向老太太解释，而且随请随到，代替我与老太太做伴。她有时提醒我，我母亲有什么需要和愿望，可我母亲是从来也不告诉我的，而我是从来也猜不到的。就这样，我们这个小小的家不久就像个样子了，宁静和睦，与我以前所想象的截然不同，要简朴得多，可是对于像我这样自己无力安排得更好一些的人来说，是够美好的了。

现在我的母亲也对我的音乐有所了解了。她并不全都喜欢，多半不发表意见，但她看到并相信，这不是消遣和游戏，而是严肃认真的工作，最主要的，是她惊讶地看到，她过去以为像走钢丝似的十分冒险的音乐家生活，同我已故的父亲的经商生活相比，辛苦的程度不亚于后者。我们现在也比较容易谈有关我已故的父亲的事了，日积月累，我听到了成千个关于我的父母、我的祖父母以及我自己童年时的故事。这个家庭及其往事渐渐地使我觉得可爱而有趣，我感到自己不再置身于这个圈子之外了。另一方面，我母亲也懂得了让我走自己的路并信任我，即使在我一人锁在屋里埋头工作或者心绪不佳的时候，她也是如此。她过去同我父亲一起生活时是非常快活的，因此，同施尼贝尔小姐相处的这段日子，对她的磨炼就更为严峻；如今她又有了信心，渐渐地不再谈她已经变老了，孤苦伶仃了。

我长久以来的苦恼和不悦，都淹没在这种喜悦和适中的幸福之中；但不是沉到无底洞里，而是静伏在我的灵魂深处，并未消失，若干夜间，它询问似的凝视着我，它保留着自己的权利。往事下沉得越深，我的爱情和苦恼的形象却越清晰地上升到我的眼前，留在我身边，成为我的沉默的规劝者。

有时，我自以为懂得了何为爱情。早在青年时代，我着了魔似的追求漂亮、轻浮的丽狄时，我就自以为懂得了爱情。随后，当我初次见到格特露德，感到她是对我的疑问的解答，是对我的模糊的愿望的安慰时，我又复如此。当痛苦萌生，友谊变为激情，相互了解变为暧昧莫测，并且最终失去了她时，我又自以为懂得了爱情。但是爱情犹在，始终在我身边，我也知道，自从我心中有了格特露德以后，我不能再追求任何其他女性，不能再要求从某个女性的唇上得到亲吻。

我有时去拜访她的父亲。看来他现在想了解我同她的关系。他要走了我为她们的婚礼谱写的前奏曲，借此向我表示一种无言的赞许。他一定觉察到我多么想听到有关她的情况，却又多么不愿开口询问，于是便将她来信中的许多内容讲给我听。信中也常谈到我，尤其是我的歌剧。她写道，他们已为女高音角色找到了一位出色的女歌唱家，而她也终将完整地听到这部她如此熟悉的作品了，这使她多么高兴。另外，我把母亲接到身边来住，她也感到高兴。关于摩特她写了些什么，我不知道。

我宁静地生活下去；深处的激流不再涌上来。我着手写一部弥撒曲，已构思好一部清唱剧的音乐，只是还没有唱词。当我不得不想到我的歌剧时，就好似进入了一个陌生的世界。我在创作上另辟新径，我的音乐变得朴素而清淡多了，不求安慰或激动人心。

在这段日子里，泰泽兄妹同我最称莫逆。我们几乎天天见面，一起读书、奏乐、散步，一起度节假日和出外远足。只是到了夏天，我不想成为这两位精力充沛的旅游者的负担，我们才分手几星期。泰泽兄妹又去蒂罗尔和福拉尔贝格一带漫游，寄来了几小盒火绒草。我陪我母亲到北德她的亲戚家去，他们已邀请她好几年了。我自己去到北海[4]边。在那里，我日日夜夜听大海唱它的古老的歌，在强劲、清新的海风中，追寻我的思绪和旋律。我由此得到勇气，第一次写信给住在慕尼黑的格特露德——不是给摩特太太，而是给我的女友格特露德，同她谈谈我的音乐和我的梦。我想，这或许会使她高兴，一点安慰话和朋友的问候也不会伤害她的。因为，尽管我不愿去想，但仍不得不怀疑我的朋友摩特，并暗暗为格特露德担心。我太了解他了，这个固执的忧郁成性的人，他习惯于任着自己的性子，从来也不肯作出任何牺牲，无意识的欲念使他冲动，并左右着他，当他事后回想时，又把自己的生活看作是一出悲剧。如果真像那位好心肠的洛厄先生对我所说的那样，总觉得自己孤独和不为人所理解是一种病的话，那么，摩特患的正是这种病，而且比任何其他的人更重。

我听不到任何关于他的消息。他也不写信。格特露德也只给我回过一封短简表示感谢，还要我提前在秋天去慕尼黑，因为这个演出季节开始后，就将排练我的歌剧。

九月初，我们大家都回到城里，又恢复了日常的生活。一天晚上，我们聚在我的寓所里，试奏我夏天创作的作品。主要是一首为两把小提琴和一架钢琴所写的一首抒情小品。布丽吉特坐在钢琴边上，我越过谱架可以看到她的头，金黄色的发辫盘在头顶，仿佛一个花环，在烛光下金光闪烁。她的哥哥站在她的身旁，拉第一小提琴。这是一曲朴素、如歌的音乐，低声诉说，像夏日傍晚似的渐渐消失，没有喜悦也没有悲哀，而是仿佛夕阳西下

后一朵被映红的云，飘浮在已消失的傍晚的情氛之中。泰泽喜欢这首小品，布丽吉特尤其喜欢。往常她对我的音乐很少发表什么意见，而是怀着一种少女的敬畏的心情保持缄默，仅仅赞赏地望着我，因为在她的心目中，我是一位大师。今天，她鼓起勇气谈了感受，说她特别喜欢这首曲子。她的浅蓝色眼睛闪烁着，深情地望着我，点了点头，烛光在她金黄色的发辫上舞动。她非常漂亮，近乎是一位美人。

为使她高兴，我拿过她的钢琴声部的乐谱，用铅笔写上一行献词："献给我的女友布丽吉特·泰泽"，又把乐谱还给她。

"这将永远留在这首小曲上。"我献殷勤地说着，鞠了一躬。她读着题献，脸上渐渐泛起红晕，向我伸来有力的小手，突然间，眼里充满了泪水。

"您是认真的吗？"她小声问道。

"当然是的，"我笑了，"我觉得，这首小品对您最合适不过了，布丽吉特小姐。"

她的饱含泪水的目光使我惊讶，那是多么认真和显露女性的温柔的目光啊！可是我没再继续注意它。泰泽把他们的小提琴放到一边，我的母亲已经了解他的需要，便把杯子都斟满了葡萄酒，谈话活跃起来了，我们争论着几周前上演的一部小型轻歌剧。晚上，我和他们两人握手告别，布丽吉特以少有的不安心情望着我的眼睛，这时，我才想起了方才那段小插曲。

在慕尼黑，他们已着手排练我的作品。主角之一由摩特扮演，他自然是最好的人选；那位女高音歌唱家也受到了格特露德的称赞，因此，我最关心的便是乐队和合唱队了。我托朋友们照料我的母亲，随后动身去慕尼黑。

我抵达后，头天上午便乘车驶过美丽、宽阔的街道去施瓦宾，来到坐落在幽静环境中的摩特的住宅。我已把歌剧全然丢在了脑后，一心只想着他和格特露德，和如何才能找到他们。马车停在一条几乎是乡间小路上的一所小楼房前，周围树木林立，秋意正浓，槭树的黄叶被扫成堆，留在道路两旁。我忐忑不安地走进去，这楼房给人一种舒适、阔绰的印象，一名男仆帮我脱下大衣。

我被领进一间大房间，里面挂着巨幅古画，我认出有两幅是由英托尔家带到这里来的。一面墙上挂着摩特的肖像，是新近在慕尼黑画的，我正观看时，格特露德进来了。

我过了这么长久之后又见到她时，我的心跳个不止。她变了样的、变得严肃而成熟的妇女的脸上，绽出一丝微笑，但仍是旧日的友好态度，她亲切地向我伸过手来。

"过得好吗？"她友好地说，"您变老了，不过气色挺好。我们早就在等您来了。"

她问及所有的朋友，她的父亲，我的母亲，渐渐热情起来，忘了初见面时的羞怯，我于是又觉得她同从前一模一样了。我突然变得不再拘束了，就像同一位好友似的同她谈话，告诉她我如何在海滨度过了夏令，谈了我的工作、泰泽兄妹，最后甚至谈了那位可怜的施尼贝尔小姐。

"是啊，"她提高了声音说，"您的歌剧要上演了！您会高兴的。"

“是啊，”我说，“但是，我最高兴的莫过于再听您唱一回。”

她点头表示同意。“我也会为此而高兴的。我经常唱，但几乎只为我一个人。让我们把您的歌曲全唱一遍，这些歌谱一直放在手边，在我这儿是不会积上尘土的。请在这儿吃便饭，我丈夫很快就会回来的，下午他可以陪您去见指挥。”

于是，我们来到音乐室，我坐在钢琴旁，她唱了当年我谱写的歌，我沉寂了，竭力保持快活的神情。她的声音更成熟、更坚实了，但还像从前那样毫不费力地轻盈地翱翔，载着对我一生中最美好的日子的回忆，飞入我心，我好似着了魔，坐着摸琴键，弹出了旧日的音符，一边闭目聆听，瞬息间，我真难以区分究竟身在今日，还是身在往昔。难道她不属于我，不属于我的生活吗？难道我们不是像兄妹和至交那样关系密切吗？当然啰，同摩特一起，她就会唱得完全不同了！

我们还坐着聊了一会儿，快活，相互间不需要多说什么，因为我们都感到，我们之间不需要任何解说。她生活得怎样，她同她丈夫相处得怎样，我现在不再去想，日后我可以自己去观察。不管怎么说，她没有偏离自己的道路，也没有背弃自己的天性，如果她生活不愉快，必须去承受什么负担的话，她也会无损尊严地、不为所苦地去承受的。

一小时后，海因里希来了，他已经听说我到了此地。他一开口就谈歌剧的事，看来这部歌剧对任何人来说都比对我自己显得更其重要。我问他是否喜欢慕尼黑这个地方，近况如何。

“同任何别的地方一样，”他一本正经地说，“观众不喜欢我，因为他们感觉到我也不喜欢他们。我很少一出场就受欢迎；每次我都得先掌握他们，吸引他们。所以，我取得了成功，但不受人喜爱。有时候我自然唱得也很糟糕，这一点我自己得承认。好吧，你的歌剧，无论给你还是给我，都将带来成功，你可以这样指望。今天咱们去见指挥，明天把女高音歌唱家请来见面，连同你想见的其他人。明天早晨，乐队排练。我想你会满意的。”

吃饭时，我观察到，他对格特露德特别客气，这我可一点也不喜欢。我在慕尼黑逗留的这段时间内，天天见到他们两人，他对她的态度一直如此。他们是漂亮的一对，走到哪里都会引人注目。可是，他们之间态度冷淡，我暗自思忖，可能只是由于格特露德性格坚强，有内在的制胜的力量，才使他把冷淡变成彬彬有礼的表面态度。她似乎从对这个美貌男子的激情中刚清醒过来不久，还希望已消失的亲密真诚能够恢复。不管怎么说，是她使他不得不采取这种斯文的表面态度。她有教养，又善良，不会在朋友面前做出一个失望和不为人所理解的妇女的模样，不会逢人便表露出自己内心的苦恼，虽说她瞒不住我。可是，如果我的目光和表情透露出我已窥破内情或者表示同情的话，她是受不了的，所以，我们的言谈举止，完全像她的婚姻毫无阴霾似的。

这种状况究竟能维持多久，自然难说，而且完全取决于摩特，我可是第一次看见他的乖戾的性情受一个女人的约束。我为他们两人难过，可是，看到事情是这样，我也并不很奇怪，他们两人有过也享受过激情，现在要么学会放弃它，把曾有的美好岁月保留在忧伤的记忆里，要么找到一条通往新的幸福和新的爱的道路。也许生一个孩子会使他们重新接近，当然不会再返回到已经荒芜的爱之激情的乐园里去，而是树立一个新的良好的意愿：共同生活，相互适应。格特露德内心晴朗，有力量做到这一点，这我知道。海因里希是否也能做到，我连想都不敢去想。使我惋惜的是，他们最初的激情与欢乐的急风暴雨已各自从对方身旁刮过去了，同样使我高兴的是，他们两人都采取了良好的态度，一直还在旁人

的面前，在相互之间，保持着自己的美与尊严。

摩特让我这段日子住在他家，我没有接受这个邀请，他也听我自便。我每天去那里，并愉快地看到，格特露德喜欢我去，还为能同我一起聊天和弹琴唱歌而感到高兴，所以，受惠者不独我一人。

剧院已决定十二月上演我的歌剧。我在慕尼黑逗留了两个星期，乐队每次排练我都参加了，并对总谱作了若干删改，也看到演奏我的作品的，确实都是好手。看着男女歌唱家、提琴手、长笛手、指挥和合唱队演我的作品，对我自己来说，这个作品却已变得陌生了，它有了生命和呼吸，但不再是我的，这使我感到奇怪。

“等着吧，”海因里希·摩特时而这样说，“现在你马上就要呼吸到该死的公众的空气了。我真希望你这一次成功不了，因为一旦成功，你背后就会跟着一大群人，你就要去对付鬈发女人和忙于亲笔签名了，你还将看到崇拜你的公众是多么有鉴赏能力，多么可亲可爱。现在已经是人人都在谈论你的那条瘸腿了。像这样的东西是会使一个人扬名的！”

进行了最必要的排练之后，我又返回R城，准备到演出前几天再去。泰泽没完没了地询问排练的情况，他想到了乐队方面的成百个细节，而我几乎没有加以注意，在对待这件事情上，他的心情比我本人更激动、更不安，当我邀请他和他的妹妹一起去观看演出时，他高兴得跳了起来。相反，我母亲不愿作冬季旅行，也不愿去经历这样激动的场面，我欣然同意她留下。我自己也渐渐紧张起来了，晚上需要喝一杯红葡萄酒方能入睡。

这一年冬天来得早，我们的小楼和花园已埋在深雪中。一天早晨，泰泽兄妹乘马车来接我。母亲在窗后挥手，马车出发，裹着厚围巾的泰泽唱起了一支旅行歌曲。在火车上，于漫长的旅途中，他活像一个男孩子，正乘车去赴圣诞节的庆祝会。漂亮的布丽吉特也是红光满面，心情愉快但默不作声。有他们做伴，我很高兴，因为我心里已经平静不下来了，我好似一个受审判的人，正迎向今后几天将发生的事情。

在车站等候我们的摩特，一眼就发现了。“你怯场了，小伙子，”他得意地笑着说，“感谢上帝！你毕竟是个音乐家而不是哲学家。”

看来他是对的，因为直到公演那天，我始终紧张激动，那几夜我一直失眠。我们这些人中间，唯独摩特镇静自若。泰泽由于担心而激动，每次排练他都去，没完没了地提意见。排练时，他坐在我身边，缩成一团，竖起耳朵细听，逢到难演奏的地方，便用拳头敲拍子，弄出很大的声音；他不是称赞便是摇头。

“少了一支长笛！”他第一次去听乐队排练时，一上来就这样大声喊道，弄得指挥不愉快地扫了我们一眼。

“是我们删掉的。”我微笑着说。

“长笛？删掉一支？为什么？简直发疯了！请注意，他们会把你的整首序曲都给毁了的！”

我不禁失声笑了，使劲拉住他，因为他实在太认真了。但是，当序曲奏到他最喜欢的那一段，中音提琴和大提琴加进来时，他便把身子靠在座位上，闭上眼睛，痉挛似的一下

又一下按我的手，过后不好意思地对我耳语道：“把我的眼睛都弄湿了。真是美极了！”

我还没听过女高音角色的演唱。当我第一次听到一个陌生的声音唱这个角色时，我的心情是奇特的、忧郁的。那位女歌唱家唱得很好，我随即向她表示感谢，但是我心里却想着格特露德唱这些歌词的那个下午，并有一种不愉快的感觉，自己不愿承认，却又使我伤心，就好比有人把一件心爱之物给了别人之后，第一次在一个陌生人手里又见到了它。

这些日子我很少见到格特露德，她微笑着从旁观察我的激动不安，任我自处。我带泰泽兄妹去拜访过她一次，她心情开朗，对布丽吉特温柔亲切，布丽吉特对这位美丽、高雅的太太羡慕不已。从那以后，这位姑娘一直仰慕这位美貌太太，赞颂她，连她的哥哥也一同唱起赞歌来了。

演出前两天的事我已记不真切了，留在我心里的是一团混乱。另外还发生了一些令人不安的事情：一位男歌唱家嗓子哑了；另一位由于没有演上比较重要的角色，感到受了怠慢，在最后几次排练时态度很恶劣；我越是有意见要提，指挥越是虚与委蛇，越是冷淡。摩特有时帮我一下，他胸有成竹地微笑着面对这场混乱。在这种场合下，对我来说，他要比好心的泰泽有用得多。泰泽呢，急得像团火，窜东窜西，到处挑剔。在空余的时间里，我们一起在旅馆里待着，情绪低落，沉默寡言，布丽吉特怀着敬畏和几分舍不得的心情凝视着我。

这些日子都过去了，公演的那个夜晚终于来到。观众入场时，我站在后台，再没有我能做的事情，也不可能再提什么建议。最后我走到摩特那里，他已经穿上了戏装，在一个远离喧闹声的小房间或者角落里，慢慢地喝掉了半瓶香槟酒。

“你要来一杯吗？”他关心地问道。

“不要，”我说，“这不会使你过于兴奋吗？”

“什么？外面的吵闹吗？一直如此。”

“我说的是香槟。”

“噢，不会的，只会使我平静。我要干点什么事情的时候，总得喝它一两杯。该走了，到时间了。”

一位服务员把我领进包厢去，格特露德、泰泽兄妹，还有剧院经理部的一位要人已坐在那里了，那后一位先生微笑着同我打招呼。

紧接着，我们听到第二遍钟响。格特露德亲切地望了我一眼，朝我点点头。坐在我背后的泰泽，抓住我的胳臂，拼命地拧我。剧场暗下来了，我的序曲的音响庄严地从下面向我传来。现在我冷静下来了。

现在我的作品呈现在我面前，有形有声，既熟悉又陌生，它已有了自己的生命，不再需要我了。往日的兴致与劳苦，希望与不眠之夜，那段岁月的激情与渴念，都在我眼前消解了，变形了，在那些独处的时刻里所体验到的激越的情感，都化作音响，自由地回荡在剧场里，在争取成千陌生人的心。摩特出场了，他先是控制着声音的力度，渐渐洪亮，随后全力以赴，以他那种阴暗的、急切的热情歌唱着。女歌唱家用她那明亮的、婉转的高音

应答着。接着有一段，我听来就同当年听格特露德唱时一模一样；这一段是我对她的赞美，也是悄悄地表白我的爱。我把目光转向她，看到了她的专注的明亮的眼睛，这双眼睛理解了我的意思，亲切地向我示意，在这一瞬间内，我感觉到了我的青春的全部意义，它如同一个成熟的果实的醇和的香气向我飘来。

从此刻起，我又平静了，像一个观众似的看着、听着。掌声、喝彩声四起，男女歌唱家出来谢幕。摩特几次被欢呼声请到台前来，他冷冰冰地朝着又复灯火通明的剧场微笑。观众也要求我露面，可是我一来恍恍惚惚，再则也无兴致从这个舒适的藏身处一瘸一拐地走到台上去。

泰泽则相反，他笑得像初升的红日，拥抱我，自动跑去握住剧院经理处那位要人的双手，使劲地摇。

宴席已经备下；即使演出失败，也会照样设宴款待我们的。我们乘马车前去。格特露德同她的丈夫，我同泰泽兄妹。在这短短的路途中，始终一言不吐的布丽吉特突然落泪哭泣。她先是拼命想忍住，随后用双手捂住脸，听凭泪水淌下。我没法说什么，但奇怪的是，泰泽也沉默着，并不问她。他只是伸出一条胳臂搂住她，像哄孩子似的喃喃地好言抚慰。

后来，在握手、道贺和祝酒时，摩特嘲笑似的向我眨眼睛。有人偶尔问起我下一部作品是什么，当我回答说是一部清唱剧时，他颇感失望。随后又有人提议为我的下一部歌剧干杯，但直到今天它还没有被写出来。

夜深席散，我们去入寝时，我这才有机会问泰泽，他妹妹怎么不舒服，为什么哭。她本人早已上床了。我的朋友有点惊讶地打量着我，摇着头，吹着口哨，直到我又问了一遍。

“你真是一只瞎眼的鸡！”他责备我说，“你难道什么也没有察觉吗？”

“没有。”我说着感到自己已猜着了几分真情。

“好吧，我来告诉你吧。这姑娘喜欢你，已经好久了。自然啰，她从来没有对我说过，就像她从来没有对你说过那样，不过，我察觉到了，坦白地说，如果事情能成的话，我是十分高兴的。”

“啊呀！”我说，真是感到悲哀，“今天晚上又是怎么回事？”

“是说她为什么哭吗？你真是个孩子！你以为我们什么也看不见吗？”

“什么呀？”

“天哪！你没有必要把那件事情告诉我，过去你闭口不谈，我也不怪你，不过，你不该那样只顾瞧着摩特太太呀！现在我们可明白了。”

我没有要求他替我保守秘密，他是靠得住的。他轻轻地把手搭在我的肩上。

“我现在可以想象这些年你吞进肚里又不对我们吐一个字的是些什么了，朋友，我以

前也有过类似的经历。让我们携起手来，创作美的音乐吧！好吗？瞧着吧，这个姑娘会自慰的。来，把手伸给我，这一次事情挺圆满！回家再见了！我同布丽吉特明天一早动身回家。”

我们就这样分手了。可是，没过多大工夫他又急匆匆地跑回来，十分认真地说：“下次演出，把长笛加进去，怎么样？”

欢乐的一天就这样结束了，我们躺在床上，同样思绪万千，久久不能入睡。我想着布丽吉特。整个这段时间，她一直在我身边，我过去和现在都只想成为她的一个好朋友，正如格特露德只想成为我的好朋友那样；当布丽吉特猜到我心里怀着对另一个女性的爱时，她的心情同我当年在摩特家发现那封信并给手枪装上子弹时的心情是一样的。这样的事真使我悲哀，可是我又不得不对此微笑。

我在慕尼黑还逗留了几天，多半是在摩特夫妇家度过的。不过，那已不再像最初那几个下午似的，三人相聚，又弹又唱，可是，在那部歌剧的演出的余晖之下，我们一起无言地回忆那段既往的岁月，摩特与格特露德之间先前的感情偶或闪现出光亮。当我最后同他们告别后，我还在外面看了片刻冬天里光秃秃的树木环抱的这座寂静的小楼，希望还能再来几次，我甚而甘愿献出我那点不足道的成就和幸福，来帮助屋里那两个人重新亲近，永远亲近。

---

[1] 施尼贝尔小姐的名字。

[2] “龙”在德语中也作“悍妇”解。这里是一语双关。

[3] 指铺在过道上的狭长的地毯。

[4] 即波罗的海。

第八章

回到R城后，如海因里希·摩特所预言的，迎接我的是成功带来的声誉，以及随之俱来的许多令人不舒服的、一部分是可笑的后果。我把与歌剧有关的一切事宜交给一位代理人去办，这样就轻易地摆脱了事务性工作。但还有来访者、报社记者、出版商登门，还有荒唐的信件投来，热闹了好一阵子，直到我习惯了一举成名所带来的这种小小的麻烦，并消除了最初的讨厌的心情。人们以奇怪的方式向一个出了名的人要求他们的权利，在他们眼里，神童、作曲家、诗人、谋财害命者是没有区别的。这个来讨画像，那个来索手稿，第三个来要钱，青年同行寄来了他的作品，一味奉承，只求一句评语，如果不答复或者提了点意见，这位原先的崇敬者就会突然翻脸，暴跳如雷，伺机报复。杂志要登肖像，报纸要报道生平、出身和外貌。小学同窗顿时对此人记忆犹新，远房亲戚个个声称他们若干年前就已预言，这位表兄弟有朝一日必将名扬天下。

在这类使我尴尬难办的信中，有一封是施尼贝尔小姐写来的，我们看后都乐不可支；另一封是我长久以来不再去想的一个人寄来的。此人便是那漂亮的丽狄，她在信中没提我们滑雪的事，用的却完全是一个忠实的老朋友的语气。她已同自己家乡的一位音乐教师结了婚，还把住址告诉了我，好让我从速把所有的作品题上漂亮的献词寄给她。她还附来了一帧肖像，然而却让人看到她的熟悉的容貌变老了、变粗糙了。我尽可能友好地给她回了一封信。

可是，这些小事一了结便成过去，不留丝毫痕迹。甚至连这次成功所收获的佳果——结识了一些有修养、有眼力的人，一些不仅是嘴上谈谈音乐，而且真可谓知音的人，对我真正的生活也并无影响。我真正的生活一如既往，是超然的，此后也只有少许变化。我觉得还可以叙述一番的，只剩下我的挚友们的命运发生的转折了。

英托尔老先生不再像格特露德在时举办那么多社交晚会了。但是，在他那所陈列许多绘画的住宅里，每隔三周还举行一次音乐晚会，演奏精选的室内乐，我是届时必去的。有时还带泰泽同往。可是，英托尔非要我在此外的时间也去他家走访。所以我有时晚上去看他，这是他最喜欢的一段时间，我陪他坐在陈设简朴的书房里，墙上挂着格特露德的一幅肖像。这位老先生和我虽然表面上保持一定的距离，但渐渐地相互间有了切实的了解，感到需要深谈，固此，我们的交谈所涉及的，常是我们心中想得最多的事情。我谈了慕尼黑之行，对于格特露德和她丈夫的关系所给我的印象，我也直言不讳。他听了点头表示同意。

“情况还会好转的，”他叹息着说，“但是我们爱莫能助。我高兴的是，那孩子夏天要到我这里来住两个月。我很少去慕尼黑看她，也不想去，此外，她很有勇气地坚持着，所以，我不想去打扰她，使她变得软弱。”

格特露德的来信并没有带来新的消息。复活节这段时间，她来看她的父亲，也到我们的小楼拜访我们。她消瘦了，显得精神很紧张，尽管她对我们非常亲切，而且竭力掩饰自己的内心，但我们却时常从她那双变得严肃的眼睛里看到罕见的无望的神情。我给她演奏了自己的新作，但当我请她为我们唱点什么时，她摇摇头，向我投来拒却的目光。

“下一次吧！”她含糊地说。

我们大家都看出她不愉快。她父亲后来对我说，他曾建议她干脆留在这里别走了，可是她没有接受。

“她爱他。”我说。

他耸了耸肩膀，忧郁地望着我。“咳，我不知道。这样的痛苦谁能解释清楚呢？她说过，是为了他的缘故，她才留在他身边的，他是那么颓唐，那么不幸，他比自己所想的还更需要她。他什么也不对她说，但是从他的脸上什么都能看到。”

说到这里，这位老人压低了嗓子，低声而羞惭地说：“她说他喝酒。”

“他过去总要喝一点的，”我安慰他说，“不过我从未见他喝醉过。在这方面他倒是很注意的。他是个神经质的人，不约束自己，但是，当他使别人痛苦的时候，他内心也许更痛苦。”

这两个美貌而有才华的人，暗自承受着多大的痛苦，我们大家都不知道。我不相信他们当时已不再相爱了。但是从两人的气质来说，他们是合不到一起的，他们只是在感情激动和兴奋陶醉的时刻才情投意合。乐观而严肃地去承受生活，了解自己的天性，随后心平气和地为人，这是摩特从来都认识不到的；他的发作和深思，他的消沉和亢奋，他永远渴望忘却自我与兴奋陶醉，对此，格特露德只能容忍与同情，但不能加以改变，也不能随他亦步亦趋。他们就这样相爱着，可是永远不能亲密无间；他曾暗自希望能通过格特露德找到平静与满足，但如今他看到这希望落空了；与此同时，她也看到自己白费了一番好心，所作的牺牲也属徒劳，她无法安慰他，无法救助他摆脱这种心境，并因此而苦恼。他们两人私下的梦和深心的愿望就这样被破坏了，他们只能靠牺牲和体谅继续相处，他们这样做确实是有勇气的。

到了夏天我才又见到海因里希，他是送格特露德来她父亲家的。他对她对我都很温和小心，这是我从未见过的。我还发现，他是多么害怕失去她，并且感觉到，如果失去了她，他是受不了的。她则显得憔悴，只求清静与休息，好恢复过来，重新获得力量，使自己镇定地去应付一切。在我家的小花园里，我们一起度过了一个温煦的夜晚。格特露德坐在我母亲和布丽吉特的中间，握着布丽吉特的手，海因里希悄悄地在玫瑰丛中踱来踱去，我同泰泽在平台上奏一首小提琴奏鸣曲。格特露德如何恬静地休憩着，安享这平和的时刻，布丽吉特如何仰慕地倚在这位愁苦的美貌女子身上，摩特又如何躬着身子，蹑手蹑脚地在阴影里边徘徊边聆听，这幅图景留在了我的心灵中，永不消失。过后，摩特略带开玩笑地、但目光却是忧郁地对我说：“瞧那三个女人坐在一起的样子。三个人中间唯独你的母亲面呈喜色。我们得设法活到像她那样老才好。”

接着我们各自登程，摩特独自去拜罗伊特，格特露德随她父亲去山上，泰泽兄妹去施蒂里亚，我同母亲又去北海之滨。我常去海滩散步，倾听大海的声音，想的却是自己多年前刚进入青春时期的所作所为，对滑稽可笑到可悲地步的纷乱的人生感到惊愕与恐惧。我想到爱竟会是徒劳的，彼此有好感的人们，却各不相干地按自己的命运生活着，人人都有自己的、不可理解的命运，人人都想帮助别人，亲近别人，但做不到，好似做了一场阴沉的无意义的噩梦。我也常常想到摩特关于青年人和老年人的话，还好奇地想着，会不会有朝一日生活在我眼里变得简单而明了呢。我在谈话中提到这一点时，我母亲总是微笑，看

来她是真的心满意足了。她提到了我的朋友泰泽，使我无言以对。泰泽并不老，若论他的经验，他是够老成的，但他却像个孩子，嘴上挂着莫扎特的旋律，毫无烦恼地生活着。我清楚地看到，这同年岁无关，也许我们的苦恼与无知仅仅是洛厄先生曾经对我讲过的那种病。难道这位贤明的老人也同泰泽一样是个孩子？

这是病也罢，是别的什么也罢，我的冥思苦索都不能改变它。如果音乐能打动我的心灵的话，那么，我不需要言辞便能理解一切，便能感觉到一切生命的本质中的纯真的和音，并相信自己懂得了一切已发生的事情中都隐藏着某种意义和美的法则。即使这是一种错觉，我也赖此生活，赖此得到快慰。

如果格特露德在这个夏天不同她丈夫分开的话，也许情况会好一些。她的身心开始得到恢复，当我秋天旅行回来又见到她时，她的气色比较健康了，比较有反抗的能力了。但是我们对她恢复精力所寄托的希望，却全都落空了。

格特露德在她父亲身边这几个月过得很好，她已能顺从自己的需要去休息了，并安于无日常争斗的宁静处境，大大地松了一口气，就像一个精疲力尽的人，别人一让她躺下，她就昏昏睡去了。事实表明，她的精力的衰竭超出了我们所想象的，也超出了她自己所知道的程度。因为摩特不久就要来接她了，而她却又沮丧又害怕，失眠了，还恳求她的父亲，让她再在他身边待一些时候。

英托尔先生自然有些吃惊，因为他以为她会乐意怀着新的力量和新的意志回到摩特身边去的。但他对她的请求没有表示异议，甚至小心翼翼地问她，现在分开较长的时间，是否准备将来离婚。她矢口否认，十分激动。

“我爱他！”她激烈地喊道，“我永远不会对他不忠诚。只是很难同他一起生活！我只想再休息一些日子，也许几个月，直到我比较有勇气的时候。”

老英托尔想方设法安抚她。他自己当然不反对女儿在他身边再待一段时间。他写信给摩特，说格特露德的身体还虚弱，希望在家里再待若干日子。不幸的是，摩特不能轻松地接受这个信息，在分离的这几个月内，他对妻子的思念已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高兴地盼着同她重新见面，下定决心，重新赢获和接受她的全部的爱。

这时，英托尔的信到了，他大失所望。他立即写了一封激动的回信，对他的岳父大加怀疑。他以为英托尔希望他们离婚，因此在离间他们。他要求立即同格特露德见面，并希望自己肯定会重新赢获她的心。老人拿着这封信来见我，我们考虑了很久该怎么办。我们两人都觉得目前不让他们夫妇见面是正确的，因为格特露德显然受不了任何感情的勃发。英托尔十分担忧，他请我去见摩特，劝他让格特露德再休息一段。我现在明白，我应该去的。但我当时有顾虑，并认为，如果让我的这位朋友知道，我是他岳父的心腹，还了解他自己决不会向我透露的他的生活的内情，这可是很危险的。我没有答应，最后由英托尔先生再写一封信，这自然是无补于事的。

摩特自己赶来了，事先没有通知，他的爱情的烈焰和猜疑的怒火几乎无法控制，把我们大家都吓坏了。格特露德并不知道不久前的通信，对这位不速之客的到来，对他的近乎狂怒的激动惊愕不已，神志都乱了。这是痛苦的一幕，详情不得而知。我只听说：摩特硬逼格特露德随他回慕尼黑去。格特露德说，如果没有别的办法，她只好跟他走，但请他让她在父亲这里再待一些日子，她还虚弱，还需要休息。他于是指责格特露德想要背弃他，

而且是受了她父亲的怂恿。她越是好言好语地解释，他越是不信，又火又狠，在这样的发作之下，竟愚蠢地干脆命令她回到他那里去。这一下激起了她的高傲感，她始终镇静，但不让步，只是听任他说下去，随后声明，不管怎么样她也要留在这里。次日上午，接着这一场戏的是和解，摩特羞愧万分，悔不当初，同意了她的一切愿望。随后，他不来看我便匆匆回慕尼黑去了。

我听说后，吃惊不小，看到我一开始就担心的祸事已经来了。我心想，在这样愚蠢而不体面的一闹之后，要隔很长的时间她才能开朗起来，并重获回到他身边去的勇气。在这期间，他有放浪的危险，尽管思念她，却越来越同她疏远。在他的家里，他曾有一度是幸福的，现在孤单单一人，日子一长他是忍受不了的。他会渐渐感到绝望，喝酒，也许又接纳另一些一直在追逐他的女人。

然而，在这期间却是风平浪静。他写信给格特露德，再次请求原谅，她回了信，非常同情和亲切地劝他要有耐心。在这段时间里，我很少去见她。我有时试着说动她唱唱歌，但她总是摇头。可是，我好几次遇见她时，她就坐在钢琴旁。

这个美貌而高傲的女人，我过去见她一直十分开朗，充满力量，内心平静，现在却见她怯生生的，感情深处受了很大的刺激，使我感到奇怪和不祥。她有时去找我母亲，亲切地问我们生活得怎样，在老太太身边的灰色长沙发榻上坐上片刻，找话同老太太聊，我在一旁听着，见她如何费力地露出一丝微笑来，我的心都快碎了。假象一直维持着，仿佛我和别人都不知道她的愁苦，或者我们只认为她是身体虚弱和神经过敏罢了。因此我简直不敢看她的眼睛，在这双眼睛里明明白白地写着她自己不肯吐露的苦楚，而这苦楚又是我不该知道的。我们交谈，生活，相遇，似乎一切都同往常一样，可是我们一见面就羞怯，互相回避！在这种可悲的感情纷乱的状况下，我有时像突然发高烧似的冒出一个想法：她的心不再属于她的丈夫，已经自由了，现在要看我了，不能再度失去她，而是要把她给我夺过来，藏在我的心里，让她避开一切风暴和愁苦。接着我把自己锁在屋里，弹奏我的歌剧中热情求爱的音乐，我突然又喜欢它并理解它了。在这些激情复燃的夜晚，我躺在床上，思慕着，渴望着，再一次经受一切已被可笑地克服了的青春和求爱未果的痛苦的折磨，而且其程度之烈不减当初，不减于我最初为她燃起激情、给了她那个唯一的、永不忘怀的亲吻的时刻。这个亲吻又在我的唇上吐烈焰了，在几小时内将我忍痛割爱而求得的清静化为灰烬。

唯有在格特露德面前，这火焰才平息下去。纵使我愚蠢透顶又极不高尚地任凭自己的欲念的驱使，不顾及她的丈夫，也即我的朋友，去追求她，想赢得她的心，那么，在这位忧愁、高雅、固执地强忍痛苦的女性的目光底下，我也会羞愧得无地自容的，除去怀着同情和关怀爱怜以外，不可能怀着别的用心去接近她。她越是痛苦，也许越是失去希望，却越显得高傲而难以接近。她挺直了修长的身躯，昂起了容貌美丽、深金秀发的头，以前所未见的高傲仪态，不容我们中间的任何人做出想要亲近她、帮她去承受痛苦的微小表示。

这漫长的、沉默的数周，也许是我一生中最艰难的日子。格特露德近在咫尺，却不可接近，也无路可以企及，她只想只身独处；布丽吉特爱我，我也知道，并且在较长时间的回避以后，已经慢慢地、小心翼翼地同她建立一种还过得去的关系；处在我们中间的，还有我的老母亲，她看到我们都在烦恼，也猜到了一切，但什么也不敢说，因为我本人咬牙沉默着，对自己的处境连一个字都不想透露，但是最糟糕的是我该死地不得不袖手旁观，明知我最亲近的朋友们正走向灾难，却束手无策，还不能让他们察觉我知道其中的缘故。

格特露德的父亲看来是最苦恼的。多年前我结识他时，他是一位有头脑的、健壮的、沉默寡言但心情开朗的老绅士，如今他显老了，变样了，说话时声音变轻了，不那么镇静自若了，不再打趣说笑，而是忧心忡忡，样子非常可怜。十一月的一天，我去拜访他，想听点消息，与其说是想给自己增添些希望，还不如说是给他一点安慰。

他在书房里接见我，递给我一支昂贵的雪茄，便聊了起来。他先用客气而又轻松的语调，但这样做很费力，随即就改变了。他苦笑着望着我说："您想打听情况怎样吗？很坏，亲爱的先生，很坏。我的孩子所承受的比我们知道的还多，要不然她的身心会更好些。我已经决心让他们离婚了，可她连听都不想听。她爱他，至少她这么说，可是又怕他！这不妙。她有病，这个孩子，她闭上眼睛，什么道理也不愿听，她认为，只要人家等待着，让她休息，事情就会好转的。当然啰，这是神经过敏，不过看来她的病根要深得多。您想想，她有时甚至担心，如果回到她丈夫身边，他会虐待她的！可是她还说自己爱他。"

看来他不理解她，眼睁睁地望着事情这样下去，一筹莫展。我觉得，她的痛苦可以理解为爱情与自尊之间的斗争。她不怕挨他的打；她怕的是自己会从此瞧不起他，因此，她在不安的期待中，希望能重新获得力量。她过去能够控制他，约束他，但由此而精疲力尽，竟至于不相信自己再有力量这样做了。这是她的病。如今她思念他，却又担心一旦共同生活的新的尝试失败的话，就会完全失去他。我现在才清楚地看到，我的无耻的爱的狂想纯属虚妄；格特露德爱她的丈夫，永远不会跟别人走的。

老英托尔避而不谈摩特，因为他知道我是他的朋友。但他恨摩特，不明白他怎么会把格特露德给骗走的，并把摩特看成一个凶恶的巫师，勾引走了无辜的人，不再放回来。是啊，激情始终是一个谜，无法解释；不幸的是，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生活不怜惜他的爱女，而且，有才华的人们往往不得不爱的，恰恰是会毁掉他们的东西。

在这阴暗的时刻，我接到摩特的一封短信，这真像是得到了解救。他写道："亲爱的库恩！现在到处都在演你的歌剧，也许比这里演得好。尽管如此，如果你再到这里来一趟，我将感到高兴，比方说下星期吧，那时我将第二次演唱你那个角色。你知道，我的妻子有病，我一人在此地。你来的话，就住我家，不用客气。别带任何人来！祝好！你的海因里希。"

他很少写信，根本不写不必要的信，因此，我当即决定前往。想必他需要我。我闪过一个念头：把此事告诉格特露德。也许这是打破障碍的好机会，也许她会让我带给他一封信或者一句亲切的话，也许会要他来，也许甚至自己随我同往。我只是转了这么一个念头，并没有这样做。临行前，我只拜访了她的父亲。

时当晚秋，天气恶劣，潮湿，时有暴风雨。从慕尼黑偶或有一小时之久可以看见附近盖上新雪的群山，城市昏暗，阴雨绵绵。我当即去摩特寓所。一切都同一年前一样，同一个仆人，同样的房间，家具也是放在同样的位置上，仅仅像是无人居住的样子，空荡荡的，以往格特露德总是要养的花也没有了。摩特不在，仆人把我领进为我安排的房间，帮我打开行李。我换了衣服，由于主人还没来，便下楼去音乐室，隔着双层窗听树间的飒飒风声，并且有时间去回想既往。我坐着，看画，翻书，时间越久，心里越是悲哀，仿佛这个家已无可挽救了。为摆脱这些无用的念头，我勉强坐到钢琴旁，弹了我写的婚礼前奏曲，仿佛能用它换回往昔的欢乐似的。

我终于听到隔壁传来了急促、沉重的脚步声，海因里希·摩特进来了。他同我握手，疲惫地望着我。

“抱歉，”他说，“我在剧院里有事。你知道，今晚我演出。咱们现在吃饭怎么样？”

他走在前面，我发现他变了，心不在焉，而且冷淡，他只谈剧院的事，看来不想谈别的。餐后，我们沉默地、几乎是尴尬地面对面坐在黄色藤椅上，这时，他出其不意地说：“你真好，果然来了！我今晚也要特别卖力。”

“谢谢，”我说，“你气色不好。”

“是吗？好，就会振作起来的。我是临时光棍，这你知道。”

“对。”

他把目光转向一侧。“你知道格特露德的情况吗？”

“没什么特别的。她一直还神经过敏，睡不好觉……”

“好了，别谈这些了！她在你们那里会得到很好的照料的。”

他站起身来，走到房间的另一头。他似乎还想说什么，审视着我，我觉得，他投来的是怀疑的目光。

接着，他哈哈一笑，不再往下说。

“绿蒂又露面了。”他换了一个话题。

“绿蒂？”

“对，就是当年来找你告我的状的那个。她在此地，已经结了婚，看来她还对我感兴趣。她来过这里，作过一次正经的拜访。”

他又狡狯地望着我，见我感到震惊时，他笑了。

“你接待她了？”我吞吞吐吐地问道。

“嘿，你真相信我会干这种事？！不，老弟，我让人把她给打发走了。请原谅，我又瞎扯了。我累得要死，晚上还得演出。可以的话，让我躺下睡一个小时。”

“好，海因里希，休息去吧！我到城里去一趟。能让人给我叫辆马车吗？”

我不愿又是一个人在屋里静坐，听树间的风声。我乘车进城，漫无目的。后来进了老藏画馆。在灰暗的灯光下，我看了半小时古画。又闭馆了，我想不出更好的主意，便去一家咖啡馆读报，隔着高大的玻璃窗，观赏雨中街道。我打算不管怎样也得打破这种冷淡的气氛，坦率地跟摩特谈谈。

但我回去后，见他笑嘻嘻的，情绪挺好。

“我只是睡眠不足，”他爽朗地说，“我现在又精神十足了。你得给我弹点什么，行吗？那首前奏曲，如果你愿意的话。”

见他这么快就变了样，我真是又惊又喜，便依了他的意愿弹了。我弹完以后，他又像以前那样聊天，掺着挖苦话和淡淡的怀疑，由着自己的性子，任它变幻无常，他又完全赢得了我的心。我又想起了我们最初交上朋友的那些日子。晚上我们离开寓所时，我无意中回顾了一下，于是问道：“你不再养狗了？”

“不养了。——格特露德不喜欢。”

我们默默地乘车去剧院。我问候了指挥，让人给我安排了座位。我又听到了这熟悉的音乐，可是一切都同上次不一样。我独自坐在包厢里，格特露德不在，在下面演唱的那个，也变成了另一个人。他怀着激情和狂暴的力在演唱，观众看来喜欢他演这个角色，从一开始就被吸引，情绪活跃。但我觉得他的激情是夸张的，他的声音也太高，近乎粗糙。第一次休息时，我下楼去看他，他又坐在那间化妆室里喝香槟，就我们交谈几句话的工夫，他的眼睛像醉酒者的眼睛似的滴溜乱转。后来，在摩特卸装的时候，我去找指挥。

“请告诉我，”我问他，“摩特是不是有病？依我看他是靠香槟酒支撑着。您知道，他是我的朋友。”

他失望地瞧着我。

“他是不是有病，我不知道。但他在毁自己，这是清楚的。他有时几乎喝醉了上台的。如果不喝酒，他演得糟糕，唱得也蹩脚。他以前出场前，总要喝一杯香槟酒，现在至少喝一整瓶。假如您想劝劝他的话……不过，这没有什么用。摩特是存心硬要搞垮自己。”

摩特来找我同行，我们在就近的饭店用晚餐。他又像中午那样倦怠消沉，难以亲近，毫无节制地喝红葡萄酒，并说，不然的话他就睡不着觉，他那副样子，就仿佛要不惜任何代价地忘却世界上除了他的困倦和需要睡眠以外还有别的事情。

乘马车回寓所的途中，他醒了片刻，冲着我放声大笑，并嚷道：“老弟，要是世界上没有我这个人，你只好用盐腌上你的歌剧了[1]，那个角色除了我以外没人能唱。”

次日，他很晚才起身，又累又乏，没精打采，两眼失神，脸色发灰。早餐后，我决心劝劝他。

“你在自杀，”我又焦虑又生气地说，“你靠香槟酒来提神，事后自然要受罪。我可以想见你为什么这么干。假如你没有妻子的话，我才不管呢。亏得她，你才表里都体面规矩，有了勇气和胆量。”

“是吗？”他无力地一笑，显然由于我这么认真他才乐了，“亏了我，她得到什么呢？她有勇气吗？她待在爸爸身边，扔下我一个人。如果她不振作起来，为什么我非振作不可呢？旁人都已经知道了，我们之间什么也没有了，这你也知道。此外，我还得演唱，还得娱乐观众，怀着空虚和厌恶的感情，我是唱不了的，但是，一切事情，尤其是艺术，使我感到空虚和厌恶。”

“不管怎样，你也得改弦易辙，摩特！喝酒会使你快活吗？你的情况糟透了。如果演唱成了你的负担，你就去休假，这你马上可以获准的；你也并不亟须靠演唱挣钱。到山里去，到海滨去，愿上哪儿就上哪儿，先恢复健康再说！别再干喝酒这种蠢事啦！这不仅是愚蠢的，这是胆怯，你当然懂得。”

他只是微笑。“好，”他冷冰冰地说，“那你哪天去跳一场华尔兹舞吧！这会对你有好处的，相信我！别老想着你那条愚蠢的腿，那只是凭空想象出来的。”

“住口，”我气愤地嚷道，“你明明知道这是风马牛不相及的事。如果我能跳舞，我会非常喜欢跳的，但是我不能够。可你呢，你是能够振作起精神来的，能够更明白事理的。你非戒酒不可！”

“非这样不可？！亲爱的库恩，我真想笑出声来。我不能改变，不能戒酒，就像你不能跳舞一样。我不能放弃维持我的生命和精神所必需的东西，你懂吗？喝酒的人，除非在救世军[2]那里或别的什么地方得到更好、更持久的安慰，他们才会戒酒。对我来说，也有过类似的安慰，那就是女人。自从她成了我的妻子，我对别的女人再也不感兴趣了，可她又离开了我，所以……”

“她没有离开你！她会回来的。她只是有病。”

“你这么认为，她也这么认为，这我知道。不过，她是不会回来的。一条船沉没以前，老鼠总是先离开她。老鼠可能并不知道船会沉，它们只是感觉到了一阵不舒服的震颤，便跑掉了，当然都打算很快就回来的。”

“唉，不要这样说话！你过去经常对生活感到绝望，后来不又行了吗？”

“不错。那是由于我找到了一种安慰或者一种麻醉物。这一回找到一个女人，下一回找到一个要好朋友——是啊，你也已经为我服务过了！——再一回便是音乐，或者是剧场里的掌声。现在这种种再也不会给我欢乐，因此我就喝酒。我过去不喝几杯就没法演唱，现在我不喝几杯就不能思想、说话和生活，就不会感到勉强还能忍受下去。总而言之，不管你是怎么想的，你别对我来这一套说教了。大约十二年前，就有过这样的事情。有一个人来对我进行说教，怎么也不肯罢休，当时是为了一个女孩子，这个人碰巧也是我的好朋友……”

“后来呢？”

“后来我不得不把他撵了出去，从此，我有很长一段时间没有任何朋友，直到遇见了你。”

“现在我明白了。”

“是吗？”他温和地说，“你现在也得作出选择。不过，如果你现在也离开我，那就令人不愉快了。我喜欢你，你啊，我已经想好了一个主意，让你也高兴高兴。”

“是吗？什么主意？”

“听我说，你喜欢我的妻子——至少喜欢过，我也喜欢她，甚至非常喜欢。今晚咱们

设宴，就你我二人，举行一次对她表示尊敬的活动。眼前正好有那么一个理由。我曾请人替她画像，今年春天她一直到画家那里去，我也经常在场。后来她走了，那幅画差一点就画完了，画家只要她再去一次。不过现在我已经等得不耐烦了，把画要来了，画到什么程度就什么程度吧！这是一个星期以前的事。那幅画已经配上了框，昨天就送到家里来了。我真想马上让你看，不过还是搞得隆重点好。自然啰，没有几瓶香槟酒是不行的，少了它，我怎能开心呢？你同意吗？”

我感觉到，在他这番打趣的话背后，隐藏着激动的情绪，甚至是眼泪。我于是欣然同意，虽说我毫无兴致。我们便着手准备为这个女人表示敬意的活动，在摩特的眼里，她似乎已消失得无迹可寻了，在我的眼里，她却是实实在在地存在着。

“你能记起她养些什么花吗？”他问我，“我对养花一窍不通，也叫不出名字来。她经常养的有那种白的和黄的，也有红的。你记不起来了吗？”

“我还记得几种。干吗呢？”

“你得去买花。叫一辆马车来，反正我也要进城。咱们得布置成就像她在这里似的。”

他还想起了一些事情，这使我看到，他是无时无刻地不在深深思念着格特露德。看到这一点，真使我又喜又悲。为了她的缘故，他不再养狗，现在又独自生活，而过去他不可能长久地没有女人在身边的。他让人给她画了像，又叫我去买她养过的花，这仿佛他摘下了面具，使我在冷酷自私的脸谱背后，看到了一张孩子的面孔。

“不过，”我还表示异议说，“咱们最好现在看画，或者下午看。人家都是在日光下看画的。”

“没关系，明天你还可以看嘛。但愿是一幅好画，不过这对咱们来说是无所谓的，咱们只是想看看她。”

饭后我们进城买东西，首先是花，一大束菊花，一篮玫瑰，几丛白丁香。摩特突然出了一个主意，让人寄许多花到R城去给格特露德。

“花还真有些可爱的地方呢！”他若有所思地说，“我知道格特露德爱花，其实我自己也喜欢，只是像这样一类东西需要细心照料，但我做不到。假如没有女人照看，这类东西在我家里总是不成个样，不会让人看了感到愉快的。”

晚上，我见音乐室里立着那幅新绘制的画，用一块绸子蒙着。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接着，摩特要先听我弹那首婚礼前奏曲，我弹完后，他揭开画上蒙着的绸子，我们默不作声地在画前站了片刻。画上的格特露德，穿一身浅色夏装，她的明亮的眼睛向我们投来亲切的目光，过了一些时候，我和摩特才掉转头来相互望着，并握了握手。摩特斟了两满杯莱茵葡萄酒，对那幅画点了点头，我们为我们两人都在思念着的她干杯。随后，他小心翼翼地把画捧了出去。

我请他唱点什么，但他不愿意。

“你还记得，”他微笑着说，“我结婚前咱们两个一起度过的那个晚上吗？现在我又成了单身汉，咱们又一次聚在一起，喝上几杯，找点乐趣。你的泰泽要是在这里就好了，他

比你我更善于使自己身心愉快。你回去以后，一定代我问他好。他看不惯我，不过，尽管如此……”

过去，他总是小心翼翼地保持着快活的心情，来品尝这种美好的时刻，现在，他也这样地开始聊天，回顾既往。使我惊讶的是，他什么都记得，哪怕是细小的和偶然的事情，也都留在他的记忆里，而我早就忘却了。就连当初我在他和玛丽昂那里，同克兰茨尔以及另一些人一起度过的头一个夜晚，还有我们的争吵，他都没有忘记。唯独同格特露德有关的事情，他一概避而不谈。自从她闯入我和摩特中间来以后的这段时间，他一句也没有提到。我很高兴他这样做。

这个料想不到的美好的夜晚使我感到愉快，我听凭他畅饮美酒，不再规劝。我深知他很少有这样的心情，也深知，他一旦有了这样的心情——没有酒它自然是不会产生的——，自己又是如何小心爱护的。我也知道，这维持不了多久，第二天，他又会变得烦恼和难以接近；然后，当我听着他谈那些巧妙的、经过深思的、尽管是充满矛盾的见解时，我也感到亲切温暖，不由得产生了近乎欢快的心情。他时而向我投来魅人的一瞥，这种仿佛一个刚从梦中清醒过来的人的目光，只有在这样的时刻他才会有。

他一度沉默下来思索，我于是向他讲述我那位通神学者关于孤独者的病的见解。

“是吗？”他兴致勃勃地说，“你自然是相信了，对吗？你本来应该去当神学家的。”

“为什么？那个人的话可能有点道理。”

“当然啰。聪明的人总是不时地证明，一切都只是虚幻的想象罢了。你知道吗？我以前经常读这类书，我可以告诉你，没用，一点用处也没有。这些哲学家们所写的一切，都是儿戏，或许是用以作自我安慰的。这一个想出了个人主义，因为他瞧不惯他的同时代人；另一个想出了社会主义，因为他一个人不能坚持生活下去。我们的孤独感是一种病，这可能是对的。只不过谁也治不了。梦游也是一种病，患这种病的人确实会站在屋檐上，谁要是喊他一声，他就会摔下来折断脖子。”

“不过这不是一回事。”

“可能，我不想说我是对的。我只想说，借助智慧是不会有任何结果的。只有两种智慧，其余的全都是空谈。”

“你说的是哪两种智慧呢？”

“要么世界是不好的、丑恶的，就像佛教徒和基督徒所说的。那样的话，一个人就得修行，放弃一切，我相信，这样做就会清静了。苦行者的生活未必像人家所说的那么艰苦。要么世界和人生是好的，合理的，那样的话，一个人只需随着活下去，随后太平地死去，因为了结的时候到了……”

“你自己相信哪一种呢？”

“这个你不必问。大多数人两种都相信，要根据天气和他们的健康情况，以及口袋里有钱还是没钱来决定信哪一种。那些真相信的人，却并不按照他们的信仰去生活。我的情况也是如此。比方说，我像释迦那样相信生是无价值的。但是，我却为能激发我的感官的

事物而活着，似乎我的感官是最要紧的。只要更惬意些就行！”

我们收场时，时间还不晚。我们穿过邻室，那里只亮着一盏孤零零的电灯，摩特挽着我的臂膀又回去，点亮了所有的灯，揭去了蒙住立在那里的格特露德画像上的绸子。我们再一次看了看这张可爱的、明亮的脸，接着，他又蒙上了绸子，熄了灯。他陪我到我的房间，还给我放了几份杂志在桌上，以备万一我想看点什么的话。随后他同我握手，轻声说：“夜安，亲爱的！”

我上床后，还醒着躺了半个小时，一直想着他的事。听他忠实地回忆我们的友谊的一件件细小的经历，我又感动又羞愧。要他表示友谊，他总觉得很难，但他却依恋着他之所爱，比我想象的更为深情。

我接着入睡了，做了不少乱梦，梦见摩特、我的歌剧，以及洛厄先生。我醒来时，还是深夜。我是被与梦无关的声音惊醒的，看到窗户的四方轮廓一片灰暗，感到一阵令人难受的压抑，便在床上坐起来，好让自己完全清醒。

这时，有人使劲急促地敲我的房门。我跳下床，打开门。很冷。我还没有开灯。男仆站在门外，胡乱地披着衣服，一双吓傻了的眼睛战战兢兢地盯着我。

“您快来，”他气喘吁吁地小声说，“您快来！发生了不幸的事。”

我随手抓起挂着的睡衣，往身上一披，跟着那个年轻男仆下楼。他打开一扇房门，又退回来，让我进去。里面一张小藤桌上摆着一个烛台，燃着三根粗蜡烛，桌旁是一张凌乱的床，我看到床上脸朝下趴着我的朋友海因里希·摩特。

“咱们得把他翻过身来。”我小声说。

男仆不敢走近。

“得马上请医生来。”他结结巴巴地说。

我硬逼他鼓起勇气。我们两个把躺着的人翻过身来。我看到了我的朋友的脸，脸色煞白，面部全扭歪了，衬衣浸透了鲜血。我们让他躺平，盖上被子，他的嘴微微抽动着，眼睛已经失神了。

这时，男仆开始激动地讲述前后经过，但我什么也不想知道。医生来时，摩特已经死了。清晨，我给英托尔发了电报，随后回到这所寂静的房子里，坐在死者的床边，听着户外树木间的风声，现在才恍然大悟，我过去多么喜欢这个可怜的人。我不能为他的死感到惋惜，他是生难死易。

傍晚，我站在车站上，看到老英托尔从车厢里下来，他身后是一个穿丧服的修长妇女，我领他们出站去见死者。死者已换好衣服，躺在棺架上，两侧是昨日的鲜花。格特露德弯下身去，吻了他的毫无血色的嘴。

我们肃立在他的墓旁的那天，我见到一个漂亮的、高大的女人，哭肿了脸，手捧玫瑰花，独自一人站在那里，我好奇地抬头望去，那是绿蒂。她朝我点点头，我微笑了。但是，格特露德没有哭，她的瘦削的脸苍白，全神贯注地、严肃地望着面前秋风里的蒙蒙细

雨，像一棵挺立着的幼树，树根牢牢地扎在土里。但这只是一种自我克制，两天以后，当她回到家里，打开刚寄到的摩特的那包鲜花时，她晕倒了，很长一段时间里我们大家都见不到她。

---

[1] 这里是束之高阁的意思。

[2] 一种基督教慈善组织，由英国传教士威廉·布斯建立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

第九章

我也是后来才感到悲伤的。如常见的情形那样，我突然想起了自己在许多场合下对这位已故的朋友采取过不公正的态度。然而，最糟糕的事情是他自作自受的，而且不仅仅是他的死。我反复思考这些事情，在他的命运中，我找不到任何一点是不清楚的和不可理解的，可是件件都是令人可怕和恶意嘲弄人的。这与我自己的生活，与格特露德以及其他许多人的生活并没有什么不同。命运并不善良，人生也是任性的、残酷的，在自然中没有善和理性。但是善和理性存在于我们身上，存在于我们这些受偶然事件播弄的人身上，我们能够比自然与命运更强有力，尽管只能在几小时的时间内。在需要的时候，我们可以相互接近，相互投去理解的目光，互爱互慰地生活。

当黑暗的深处沉默的某些时候，我们甚至能够更有作为。我们可以在瞬息间成为神，伸出发号施令的手，创造出以前不存在的事物，它们一旦被造成，就不需要我们而继续生存下去。我们可以用音响、文字和其他支离破碎的、无价值的东西制作知识性和抒情性的娱乐品，制作哲学和歌曲，这一切不仅充满着善，而且富有意义，给人安慰，比之偶然性与命运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戏弄来，更美、更不朽。我们可以把神怀在心中，当我们的内心充满神的精神时，神可以由我们的眼睛观看，用我们的语言同那些不知道或不愿知道神的人们交谈。我们不能使自己的心灵摆脱生活，但我们可以这样去塑造和教育心灵，使它能遇到偶然事件而不惑，能面对最痛苦的事情而不畏缩。就这样，在海因里希·摩特入土后的若干年里，我曾成千次地使他复活，比在他活着的时候更聪慧、更仁爱地同他交谈。随着时间的流逝，我目睹我的年迈的母亲病倒和归天，也目睹漂亮的、有趣的布丽吉特·泰泽去世，她于多年的期待和愈合了内心的创伤之后，嫁给了一个音乐家，但在第一次分娩时却未能活下来。

我们当时寄给格特露德的鲜花，却成了一个死者对她的问候与恳求，这突然袭来的痛苦，她终于克服了。虽说我每天都见到她，但我并不经常同她谈这件事。可是我相信，当她回顾自己一生中的春天时，就像回顾遥远的、在多年前旅行时见到过的一个山谷，而不是像在回顾一座失去了的伊甸园[1]。她又恢复了自己的力量和开朗的性格，她又唱歌了。可是，自从她从死者的嘴唇上得到了那个冰冷的吻以来，她再没有吻过任何一个男人。在这几年内，当她的内心创伤已经愈合，又像往日似的显示出深沉的魅力时，曾有过一两次，我的思想又踏上那条禁止通行的老路朝她走去，我暗自问道：为什么不行呢？但我心中已经有了答复，我的生活和她的生活已不能作丝毫的更改了。她始终是我的朋友，在孤独而不平静的时期过去以后，当我打破沉默，写出一首歌曲或者一首奏鸣曲时，它们首先总是属于我们两人的。摩特是对的，人在变老时比在青年时期要知足满意，但我不想因此而咒骂青春，因为我的所有的梦里，青春就像一支美妙的歌在回荡，今天这歌声比青春还是现实的时候更纯洁、更和谐。

---

[1] 基督教《圣经》中所述，上帝造人后安置的地方。泛指乐园或极乐土。

胡其鼎

1939—2013

上海人。毕业于北京大学西语系德语专业，人民文学出版社外国文学编辑室编审。译有黑塞的《彼得·卡门青德》《格特露德》《骏马山庄》，君特·格拉斯的《铁皮鼓》等。

格特露德没有哭，她瘦削的脸苍白，全神贯注地、严肃地望着面前秋风里的蒙蒙细雨，像一棵挺立着的幼树，树根牢牢地扎在土里。

Gertrud

Hermann Hesse

ISBN 978-7-02-017583-3

9 787020 175833 >

定价：68.00 元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 方 微 信

赫尔曼·黑塞

荒原狼

Der Steppenwolf

Hermann Hesse

〔德〕赫尔曼·黑塞——著

李双志——译



赫尔曼·黑塞

1877—1962

德国作家，194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荒原狼》《轮下》《悉达多》《纳尔奇思和歌尔得蒙》等。黑塞深受佛道等东方思想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作品风靡世界，受到几代年轻读者喜爱。

长篇小说《荒原狼》描写一个现代人自我的挣扎，人格的撕裂，反映了信仰崩塌后一代人的苦闷与彷徨。

荒原狼

Der Steppenwolf

〔德〕赫尔曼·黑塞——著

李双志——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Hermann Hesse

DER STEPPENWOLF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荒原狼/（德）赫尔曼·黑塞著；李双志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3

ISBN 978-7-02-017171-2

Ⅰ.①荒… Ⅱ.①赫…②李… Ⅲ.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83490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印制　张娜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印　　刷　河北环京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52**千字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8** 插页**2**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13**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7171-2**

定　　价　**69.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文前插图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 荒原狼，永远在人心深处嚎叫（译者序）
- 出版者前言
- 哈里·哈勒的笔记
  - 只为狂人而作

荒原狼，永远在人心深处嚎叫（译者序）

今天的读者也许很难想象，1877年出生于德国小城卡尔夫，1946年获得诺贝尔文学奖，1962年卒于瑞士蒙塔纽拉的文学家赫尔曼·黑塞，曾经是美国二十世纪六七十年代嬉皮士运动的一个重要精神偶像。这位以漂泊、孤独、感伤、自省、退隐为其人生轨迹与文学特征的现代作家，在大西洋彼岸却与激情澎湃、狂放嚎叫，用性解放、迷幻药和摇滚乐冲决着世俗权威堡垒的反文化运动潮流联系在了一起。诗人、乐手以至众多处于叛逆期的青年都为黑塞着迷，都效仿黑塞及其笔下人物去流浪，去寻找西方之外的精神乐土。“整个六十年代的人都背起了背包，几乎所有的嬉皮士都读黑塞！”[1]在这股崇拜黑塞的热潮中，最受人瞩目的便是小说《荒原狼》。黑色幽默作家库尔特·冯古内特就曾评论道，这是“对美国年轻人来说最重要的一本黑塞的书”[2]。音乐人约翰·凯在1967年就将自己的重金属摇滚乐队命名为“荒原狼”。“荒原狼”也频频出现在这一时期许多歌的歌名或歌词中。当然，在这一类美国亚文化中被热捧的荒原狼，多少带有一定的跨文化误读，包含了美国读者内心渴求的理想形象的投射。但不容否认的是，小说《荒原狼》的确以其非凡的魅力激发起了这种误读和投射，黑塞缔造的人内心深处的“荒原狼”形象也的确代表了一种桀骜不驯、睥睨流俗、追求真我的反抗姿态，尤其能吸引青春荷尔蒙爆发、反叛精神膨胀的一代美国年轻人。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荒原狼》本身其实恰恰是黑塞与自己的青春及青春主题暂作告别的一部转型之作。黑塞在二十世纪初以一部讲述乡村少年追求诗人梦想的成长小说《彼得·卡门青德》一鸣惊人，走上文坛。两年后他又写出了以自己在茂尔布伦修道院学校的生活为原型的《轮下》。他写于一战末期，以埃米尔·辛克莱为笔名发表于一战后的《德米安》同样记述了一个少年的成长心路，一度被误认为是个年轻作家的自传。隐居于瑞士小镇蒙塔纽拉——直至去世为止，他在此度过了四十三年的人生——之后，他又发表了所谓“印度小说”《悉达多》，描写了婆罗门贵族少年悉达多问道修行的成长经历。青春的迷惘，自我的探寻，成长的领悟，是这一系列作品的共同点，也折射出黑塞前四十年里走过的漫漫求索路。然而到了1925年，在他的五十岁生日逐渐逼近之际，他暂时放下了青春、学校和少年的流浪——在《荒原狼》之后，他还将以《纳尔齐思与歌尔得蒙》和《玻璃珠游戏》回归青春成长主题，并再度以校园为主要的叙事空间——而将创作重点移至了自己正身处的“中年危机”上，以前所未见的大胆想象与形式游戏构造出了这部现代感十足的奇特小说《荒原狼》。1927年六月，小说正好赶在他五十岁生日之前出版。和他之前小说中的众多年轻主人公一样，《荒原狼》的主人公，年近五十的哈里·哈勒也是黑塞的一个文学化身（黑塞的姓名与哈勒的姓名首字母都是两个H），只不过这一次他代言的首先是一个面临着衰老、病痛、孤独、抑郁与精神危机的黑塞。刚刚经历过两次失败的婚姻，在一战期间和之后因为其和平主义思想和对民族主义的反感而多次遭到误解甚至笔伐，偏居一隅却又无法逃离现实社会的文化病症：在这种境遇中的黑塞首先在自己身上发现了一种双重性：他渴望爱情而又无法忍受婚姻，追求独处却又受寂寞之苦，作为艺术家置身于市民生活之外，但又对所谓平庸的生活怀有莫名的乡愁，他有着对纯粹、高贵的精神生活的执着追求，却要面对一个以伪善来掩盖空虚的物质享乐时代。更重要的是，这种内在的矛盾让他看到所谓的自我，并不完整、统一、单纯，并没有真正可以依赖的单一主体意志，人无时不要面对欲望与规范的冲突，崇高与低俗的妥协。于是作为作家的黑塞发明出了荒原狼这一形象，用人性与狼性的共存来指示盘踞在他自己心中的两股冲动：屈从或反叛一个

庸俗的时代，顺应或挑衅一套虚伪的道德观，追随或揭露一种自欺欺人的伪文化。

然而，这不仅仅是黑塞自身作为敏感的艺术家、诗人和文学家在这个时代旋涡里的个人体验。黑塞自己明言，要借《荒原狼》写出“时代灵魂的病症”[3]，或者如小说中所说，“哈勒就属于那陷入两个时代夹缝之中，从一切保障与无辜中跌落出来的人。他们的命运即是，将人类生活中一切可疑者强化为个人的痛苦和地狱，并一一经受之。”这里这个时代的夹缝，指向的是笼罩着“西方没落”的阴影的二十世纪上半叶的欧洲。虽然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硝烟烽火已经远去，但技术高度发达的现代文明的野蛮实质却已经暴露无遗。启蒙时代的进步幻梦，美学时代（在德国便是以歌德、席勒和浪漫派为标志的十八、十九世纪之交）的人文理想，革命年代改天换地的高昂激情都被丑陋、残酷、惨烈的战争现实击得粉碎。至少在当时那些心怀旧梦的文人眼中，前代英雄、伟人与天才艺术家留下的是无法填补的精神空白，而庸俗、健忘、麻痹自我的大众社会及其文化却已经甚嚣尘上，遮天蔽日。歌德沦为市民生活的门面装点，莫扎特式的天才渺无可闻。要与之对抗的话，哈勒们却发现自己的内心世界早已千疮百孔。自我的破碎，人格的分裂，主体的虚幻，是尼采与弗洛伊德早就对现代人做出过的诊断。在内心深处，真正能听到的，也就是以反抗姿态出现的荒原狼愤懑而无奈的嚎叫了。

然而，这本书又不真正是“仅为疯人”所作的绝望之书和幻灭之书。相反，它用刻意为之的新幻梦来预言一种新人性，一种新文化的诞生。与之相应，小说本身也以其叙事结构和超现实写法展示了一种新文学的诞生。正如与他同时代的德国杰出小说家，1929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托马斯·曼所说，“这一点还有必要说吗：就实验的大胆而言，《荒原狼》这部小说毫不逊色于《尤利西斯》与《伪币制造者》”[4]。与乔伊斯在《尤利西斯》中采用的意识流与纪德在《伪币制造者》里采用的元小说叙事相似，《荒原狼》也同样打破了传统的单线小说写法，以多重的视角实现了复调式写作，又以魔幻的设置展示了异化变形的心理图景，迷离诡谲而意蕴无尽。在结构上，黑塞为小说设计了三重文本层次，首先是虚构的出版者前言，以哈勒的房东侄子的外部视角勾勒出了“荒原狼”的另类形象，借此刻画出他与市民生活之间若即若离的矛盾关系，实际也反照出市民社会对这一类人的不解与孤立，也点明了后文中要出现的受难主题。如此一种先抑后扬的侧面写法，或许可以类比于《红楼梦》中嘲讽贾宝玉的西江月词：“行为偏僻性乖张，那管世人诽谤！”随后出现的正文以“哈里·哈勒的笔记”为题，从第一人称视角写出了哈勒在近五十岁时的一段离奇经历。而在这正文中又插入了另一个亚文本，也即《论荒原狼》的小册子，以学术研究的口吻，剖析了所谓荒原狼和自杀人群的人格分裂特征，揭示了其内心世界及发展的可能。黑塞最初就让出版社以真正的夹页形式将这一份小册子放置在文内，达到一种文本拼贴的效果。出版者前言和小册子实际上都是文本设置的有机部分，都参与了对荒原狼形象的多角度建构，又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叙事者与叙事对象之间、读者与书中角色之间的间离，让小说文本显出了多面棱镜的映射效果。

讲述故事的正文部分则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发现荒原狼、接受荒原狼、与荒原狼共舞而超越荒原狼。其中一个关键人物则是有雌雄同体气质的神秘女子赫尔敏，她这个名字对应着男性化的赫尔曼（黑塞的名字）。她仿佛兼顾了但丁笔下带他游历地狱的维吉尔与贝雅特丽齐，既是哈勒的引导者，也是哈勒的爱慕者。她将哈勒这头荒原狼从自怨自艾的痛苦中解救出来，带他跳舞，送他玛丽亚好让他享受情爱，实际上是让他重新接受了作为荒原狼的自己在世界中的生存可能性。最后她又领他走入了化装舞会和魔法剧院。化装舞会的历史原型或许是黑塞自己在1926年2月在苏黎世的博尔湖畔酒店里经历过的一次化装舞会。而魔法剧院则完全是作家虚构出的一个奇幻世界，可以解作哈勒与赫尔敏及帕布

罗在吸了致幻药品之后见到的幻象。但即使如此，这幻象也映现着他的内心真实。在这里，黑塞借用了他接触过的心理分析学派的梦境异化说，让离奇、夸张、变形、极端化的图像成为深藏心底的欲望与恐惧的镜像。荒原狼的狼性在这里显形，可以将人践踏、征服。荒原狼哈勒对女孩的渴求，对技术文明压迫人的恐惧，既惧怕又期盼杀人与被杀的神秘冲动都一一呈现。爱欲与死亡之间的纠缠，作为黑塞写作的恒久主题，再一次被赋予了惊悚而奇丽的文学形态。然而，将荒原狼的狼性释放出来，还不是黑塞这部小说要抵达的叙事终点（这也是嬉皮士运动和反文化斗士对《荒原狼》的最大曲解）。让荒原狼能拥抱它所憎恨的现实，能以笑的姿态来超越现实的庸常而瞭望到超离于时空局限的不朽者，才是魔法剧院里棋子游戏的要旨所在。在经历了炼狱之后，平凡才会升华，昔日的灵光才会以新的形式重降人间。或许这也就是为什么黑塞要让莫扎特这一有神圣光辉的音乐奇才在哈勒面前组装一度让荒原狼深恶痛绝的收音机，又让莫扎特显出了爵士乐演奏者帕布罗的面貌。当旧有文化衰落之际，迷恋与挽留都会错失文化涅槃再生的契机。正因为此，荒原狼才有必要一次又一次地重新审视自我，重新体验撕裂与生长，爱欲、死亡与重生，重新穿越虚无而去寻求人生的意义。正如哈勒在小说结尾处的感悟：“我知道我口袋中有用于生活游戏的足足十万个棋子，我于震动中感受到了意义，直想再玩一次这游戏，再品尝一次它对人的磨难，再为它的无意义而战栗，再次——也许还将多次——穿行我内心的整个地狱。”

在《荒原狼》面世之初，德国作家与文学评论家库尔特·品图斯有过如此评价：“这部小说记录了旧人，旧时代的消亡（……）黑塞孤身一人，怀着敌意与苛刻，对抗着我们这个时代，然而他不是满怀仇恨地控诉，而是作为被撕裂的另类在受苦，听任自己本质的碎片在这时代喧嚣的波涛中飞舞。这是本真正有德意志品质的书，宏大而深邃，揭示了灵魂而刚正坚定”[5]。可荒原狼的灵魂又何止属于德国。但凡不愿被时代洪流所吞噬，对不朽者的灵光怀着憧憬，对自我的分裂有着清醒体悟的人，谁不会听到内心深处荒原狼的嚎叫？或许，像美国六七十年代那样以荒原狼为标志的燃烧青春激情的岁月已经远去，但歌德、莫扎特与黑塞-哈勒-荒原狼还在更远更远的地平线上等着所有为追求真我而勇于反叛的人。惟愿荒原狼永远在人心中嚎叫！

李双志

---

[1] 转引自：夏光武：《“黑塞热”在美国》，见《外国文学评论》2005年第3期，第88—89页。

[2] 转引自：夏光武：《“黑塞热”在美国》，见《外国文学评论》2005年第3期，第89页。

[3] 转引自：Heimo Schwilk： *Hermann Hesse. Das Leben des Glasperlenspielers.* München：Piper 2012，第294页。

[4] 转引自：Volker Michels（Hg.）：*Materialien zu Hermann Hesses ‘Der Steppenwolf’*. Frankfurt a. M.：Suhrkamp 1972，第260页。

[5] 转引自：Heimo Schwilk：*Hermann Hesse. Das Leben des Glasperlenspielers.* München： Piper 2012，第307页。

出版者前言

这本书中所含的，是一位男士留给我们的个人笔记，对于他，我们总用他自己多次使用过的一个名号来称呼：“荒原狼”。他的手稿是否需要一篇前言来介绍，这个问题不妨先搁置；就我自己来说，确实有这样一种需要：在荒原狼这数页纸前再添上几页，在上面试着写下我对他的记忆。我对他所知甚少；实际上他的所有过往和身世，我始终不曾得知。然而他的个人品性却留给了我一种强烈而且——不论如何我都得如此说——颇让人心生好感的印象。

荒原狼是一个年近五十的男人，他在若干年前的一天到我姨妈家来询问，想找一间带家具的房间租住。他租下了楼上的阁楼间和旁边的小卧室，几天之后便带了两个行李箱和一个大书箱过来，在我们这儿住了九到十个月。他生活过得悄无声息，也不与人来往。若不是我们卧室彼此相邻，让我们在楼梯上和走廊里偶尔有几次相遇，我们可能根本不会结识对方。因为这个男人实在不好交友结伴，他孤僻离群的程度之高，是我之前在任何人那儿都不曾见识过的。就像他时不时自称的那样，他确实是一头荒原狼，一个陌生、野性、却又羞怯，甚至非常羞怯的生物，来自一个与我的世界迥然不同的世界。不过，他出于自己的秉性和际遇，曾在多深的孤独自处中度日；以及他又是如何有意识地将这孤独自处认作自己的命运，我是从他留下的这些笔记中才了解到的；可是，在这之前，通过几次短暂的相遇和对话，我毕竟已经对他多少有了点认识。此时我觉得，我在读他的笔记时看到的他，基本上符合我在与他的私人交往中体会到的那个形象，后者当然要苍白一些，而且更不完整。

凑巧的是，在荒原狼第一次走进我们的住宅，要从我姨妈那里租房住时，我也在场。他是中午到的，当时饭桌上还摆着碟子，我还可以休息半个小时再去办公室。我至今都不曾忘记，在这第一次见面时，他给我留下了多么不寻常，多么矛盾的印象。他穿过玻璃门走了进来，之前在门前拉响了门铃。姨妈在略为昏暗的走道里问他，他想做什么。但是他，这头荒原狼，把自己留着短发、线条直峭的头抬得老高，神经质地用鼻子四处嗅了嗅，既没有先回答问题，也没有自报名字，而是说，“噢，这儿闻起来真好。”他边说边微笑，而我善良的姨妈也微笑了。但是我觉得这样的问候语只可说是古怪，心中便对他有了反感。

“是这样，”他说，“我是为了您要出租的房间来这儿的。”

在我们三人沿着楼梯往阁楼上走的时候，我才有机会仔细打量一下这个男人。他个头并不很高，但是走路的样子和头部的姿势都俨然是高个子的架势。他穿着一件时新而舒适的冬大衣，其余的衣着也都还得体，但并没有细心打理。胡须剃得挺干净，头发非常短，发间这里那里闪出一点灰白。他走路的样子一开始我并不喜欢，显得有点儿费力和犹豫不决，这和他锐利、鲜明的外形，和他说话时的语调与情绪都不相符。后来我才发现并听说，他有病在身，走路对他来说是要费不少劲。他带着一种当时也让我觉得不舒服的特有微笑，打量着楼梯、墙壁、窗户和楼梯间里高而旧的柜子。这些他似乎都挺喜欢，但同时又觉得有点儿可笑。总之，这个男人整个儿让人感到，他像是从一个陌生的世界，比如海外的国度，来到我们这儿，觉得这里的一切虽然挺漂亮，但是有点儿奇怪。他有礼貌，甚

至可以说挺友好，这没什么好说的。对于这房子，这房间，租房加早饭的价格，还有其他一切内容，他也立刻表示同意，没有提出任何异议。但是这个男人身上总环绕着一种陌生的，在我眼里显得不善或者带有敌意的气息。他租下了那个房间，也租下了小卧室，打听了暖气、水、食宿服务的情况和住户规定。他一直认真而友好地听着，对于听到的一切都不反对，而且提出可以立刻预交房租。但是他在整个过程中都显得有点儿心不在焉，似乎觉得自己在这番举动里显得滑稽，没有太把自己当真，仿佛租一个房间，和别人说德语对他来说是少见而新奇的事儿，而他内心里其实有着截然不同的挂念。这差不多就是我的初次印象了，而这个印象如果不是与许多细节相交汇，被它们修正，它可不会是个好印象。首先是这个男人的面容，它从一开始就让我觉得舒心；尽管它显示出了那种陌生感，我还是喜欢它。这是如此一种面容，也许有点另类而且还显得忧伤，但是清朗，极富睿智，饱经沧桑而脱于凡俗。另外一个让我更觉心软的，是他的那种礼貌与友好，尽管他似乎是勉力为之，但却不带丝毫高傲——正相反，这礼貌与友好之中有种几乎感动人的，类似于恳求的意味，对此我后来才找到解释，而当时这让我立刻又对他有了点儿好感。

对这两个房间的察视和其他商谈还没完，我的午休时间就已经结束了，我必须回店里去。我于是告辞，把他留给了我姨妈。我晚上回来时，她告诉我，那位陌生人已经租好了房间，这两天就会搬过来，他只是请求我们不要去警察局登记他的住处，因为他这样一个病弱的男人没法承受那些手续，没法做到在警察局登记处四处站着等候或其他之类的事儿。我还清楚地记得，这样的请求当时让我顿生疑窦；记得我如何警告姨妈，不要接受这样的条件。在我看来，这个男人对警察的这种畏惧，正和他身上透露出来的那种疏异和陌生匹配得完美无缺，想不让人生疑也难。我向姨妈解释说，对这样一个完全陌生的人，她不论如何都不可以对这本身已显得非同寻常的过分请求表示赞同，如果听之任之，没准儿会给她造成什么恶果。但实际情况是，姨妈已经答应了那人，满足了他的愿望，她已经完全让那个陌生人给俘虏了，迷惑住了；况且她还从来没有哪一次接收租客时，不曾表现出人道的、友好的、女长辈般的，甚而母亲般的善意，而这善意也曾经被某些租客好好利用过。在最初的几个星期里也依旧如此：我对这位新租客总有些怨言，而每一次我姨妈都满怀温情地为他辩护。

拒绝警察局登记这件事儿已让我心生不快，我还想至少再听听，姨妈对这个陌生人，对他的来历和目的都有什么了解。她对此还真略知一二，虽然他中午在我走之后也没有待多久。他告诉她，他想在我们城市逗留几个月，用用图书馆，看看城里的古迹。其实对姨妈来说，他只想租这么短时间的房，并不太合她的意。但是他却显然已赢得了她的心，尽管他初次亮相的样子颇为怪异。简而言之，房间已经租给他了，我的反对来得太迟了。

“他到底为什么要说，这里闻起来挺好？”我问。

对此，我那有时感觉挺灵的姨妈说：“这我很清楚。我们这儿能让人闻到清洁、秩序，闻到友好而正直的生活。而这正是让他欣喜的。他看上去已经不太习惯这些，正缺少这些呢。”

那好，我想，我倒不在意。“但是，”我说，“如果他并不习惯一种有秩序的正直生活，那他怎么做得到呢？如果他自己不干净，还把东西都弄得脏兮兮的，或者每个晚上都喝得醉醺醺地回家，那你又怎么办呢？”

“我们走着瞧好了。”她边说边笑了。而我也就顺其自然了。

果然，我的担忧是毫无根据的。虽然这位租客过的绝不是一种有秩序的、合理的生活，但是他不曾骚扰也不曾妨害过我们。我们今天都乐于回想起他。但是在内心里，在灵魂中，这个男人还是让我们两个，我和姨妈受到了许多干扰和负累。坦白说，我有很长时间都不能摆脱他的影响。我有时在深夜里会梦见他，感到我其实是因为他，因为有这样一种生物存在这件事儿本身而疑惑不安，尽管他对我来说已变得非常亲切可爱。

两天之后，一个马车夫将这位名叫哈里·哈勒的陌生人的行李运了过来。一个极为悦目的皮箱给我留下不错的印象；一个平整的大行李箱则带着早年漫漫旅途的印记，至少粘在它身上的那些发了黄的商家标签是来自各式各样，且都是海外的宾馆和运输公司。

然后他自己也出现了。随之也开始了一段我逐步了解这位奇特男人的时光。起初，我没有主动做任何事儿。尽管我从看到哈勒的第一分钟起，就对他产生了兴趣，但是我在最初的几个星期里没有迈出探访他或者与他交谈的第一步。不过，我必须承认，我最开始的时候稍稍观察过他，偶尔也会在他离开的时候走进他的房间，仅仅出于好奇干了一点点暗探的工作。

对荒原狼的外貌，我已经有过一些描述。他从头到脚，而且是从第一眼看上去，都显得是个颇有深意，个性特别，天赋超常的人。他的面容透着聪慧，而他格外温柔、活跃的神情变动则映射出一种有趣的，极为动荡而又异常细腻敏感的内心生活。当别人和他说起话来，而他在这不常有的情况下，突破了常规的界限，从那种陌生中走出来，带着私人口吻说出心里话时，像我这样的人立刻就会显得相形见绌：他比其他人思考得更多，对于涉及精神的话题有着那种近乎冷漠的客观，那种坚实的成熟见地和知识，唯有真正执着于精神追求而毫无野心，绝不期望自己光芒耀眼，非要让对方口服心服或总自认为正确无误的人才会有如此的态度与见识。

我所记得的这样一次表述——不过它其实算不上表述，而仅仅是一个眼神中表露出的无声之言，出自他在我们这儿停留的最后一段时日。那时一个著名的历史哲学家兼文化批评家，一位在欧洲负有盛名的男士将在大礼堂里做一次演讲。我成功地说服了本来对此毫无兴趣的荒原狼去听这次演讲。我们一起到了那儿，并排坐在礼堂里。当演讲者登上讲台，开口说话时，他通身透出的那种过分修饰而显得爱慕虚荣的气派，让一些听众感到了失望，他们原以为在他身上能看到某种先知的形象。然后他开始演讲，首先向听众说了几句恭维话，感谢他们这么多人出席。这时荒原狼很快地朝我看了一眼，那眼神透出对这些套话，对演讲者整个人的批判。哦，那真是一个让人无法忘却的可怕眼神，其意味可以让人写出整整一部书来！这眼神不仅仅批判了那个演讲者，也通过它那尽管柔和但却逼人的讽刺将这位知名人士毁灭殆尽，这还只是其中最微不足道者。那眼神与其说是讽刺的，不如说是悲伤的，甚至是种深不见底、毫无希望的悲伤；一种宁静的，某种程度上理所必然，某种程度上已经成其习惯与形式的绝望是这眼神中所含之物。它不单以其绝望的神圣照透了虚荣的演讲者，不单嘲讽并贬弃了这一刻的事态，听众的期待和情绪，预告中名过其实的演讲标题——不，荒原狼的这眼神击穿了我们整个时代，照透了那所有的碌碌之为，那所有的进取野心，那所有的虚荣作态，那自命不凡、实质浅薄的精神追求所出演的所有肤浅游戏——啊，可惜这眼神并不驻留于我们的时代、我们的精神层面和我们的文化的缺陷和无望，它看得更深，更远。它直达所有人性的心脏，它在仅仅一秒钟之内雄辩地说出了一个思想者，一个或许确有所知者对尊严，对整个人类生活之意义的所有怀疑。这个眼神说的是：“看，我们就是这样的猴子！看，这就是人！”而所有的名望，所有的机智，所有的精神成就，所有朝人性之崇高、伟大和恒久的迈进都崩溃了，俨然成了一场猴

戏！

我的这个回忆大大超前了。与我的计划和意愿相悖，它已经基本上说出了哈勒的本质特征，而我原本的意图是，通过叙述我和他逐步结识的过程一点点勾勒出他的形象。

既然我现在已经超前了，那就不必继续追述哈勒谜一般的“陌生”，不必具体讲述我是怎么逐渐感受并认识到这陌生，这非比寻常的可怕孤独的来由与含意了。这样更好，因为我想尽量不让自己喧宾夺主。我不愿陈述我的告白，也不愿讲离奇故事或者做一番心理分析，而只是想略尽见证人之力，更好地再现这个留下荒原狼手稿的独特男人的形象。

在他推开我姨妈家的玻璃门走进屋子，像鸟儿一样伸出头，称赞屋子里的好气味时，也就是我第一次看到他时，我不知怎么就注意到了这个男人身上有奇异之处，而我第一个天真的反应是反感。我感到（我那姨妈虽然和我正相反，没有丝毫知识素养，却也有相当一致的感觉），这个男人患了病，精神或者心理或者性格上的某种病。而我则以健康人的直觉采取了防备。这一防备随着时间的推移被好感所消解，这好感植根于对如此一个常年深受苦痛之人的悲悯同感。这个人的孤独和内心的颓丧我一直看在眼里。在这段时间里，我越来越意识到，这受苦之人的病不是源自他天性中的某个缺陷，正相反，它源自他心中那极为丰富而无法达到和谐的禀赋与力量。我认识到，哈勒是一个善于受苦的天才，按照尼采的某些说法，他在其自身形成了一种天才的、无限的、可怕的受苦才能。同时我也认识到，他的悲观不是以厌世而是以厌己为基础，因为他尽管谈起机构或人毫不留情，贬损至极，却从来不忘提及，他舌箭所向的第一个总是他自己，他第一个憎恨和否定的是他自己……

在这里我要加入一点心理学解释。虽然我对荒原狼的人生所知极少，但是我完全有理由推测，他是由满怀关爱，但为人严厉且非常虔诚的父母和教师培养大的，他们将“破坏意志”作为教育他的基础。这种对个性的摧毁和对意志的破坏在这个学生身上并不成功，他个性过于强和硬，他过于骄傲而独具智性，远非他们所能征服。于是，这种教育未能泯灭他的个性，而只是成功地教会了他憎恨自己。他从此一生都将用尽他幻想的天分，用尽他思想的强力反对他自己，反对这个无辜而高贵的对象。因为他在这一点上，不管怎样，都是彻彻底底的基督徒，彻头彻尾的殉道者。他力所能及的每一份尖锐，每一份批判，每一份恶毒，每一份憎恶都首先集中攻向他自己。至于其他人，至于周遭的世界，他始终做着最具英雄气概也最严肃的尝试：去爱他们，恰如其分地对待他们，不伤害他们，因为在他心中，“爱你近旁之人”[1]与他对自己的憎恨植入得同样深。因此，他的整个人生是一个例子，它说明：若缺少对自己的爱，博爱也无法实现；对自我的憎恨正是如此，它最终会如极度的自私一般，造就同样悚然的孤立与绝望。

但是现在是把我的想法推到一边，讲讲现实经过的时候了。我对哈勒先生的初步了解，部分来自我的暗探行动，部分来自我姨妈的讲述，并集中于他的生活方式。他是一个耽于思想，与书本为伴的人，没有任何实际职业，这很快就能看出来。他总是在床上待很久，常常快到中午时才起床，穿着睡衣从卧室两三步踱进起居室。起居室是间大而怡人的阁楼间，带两扇窗。它在短短几天之内已经变得与之前租客居住时大不一样，有各种内容填入其中，而且与日俱增。墙上挂上了画，钉上了素描图，不时还有从报纸上剪下并频频替换的图片。一片南国风光展示在一组德国某个乡村小镇的照片上，那显然是哈勒的故乡。它们之间是些色彩缤纷，闪着光亮的水彩画。我们后来才得知，那是他自己画的。然后是一位俊俏的年轻女子或者一个小女孩的照片。有一段时间墙上挂了一幅暹罗佛像，随

后被一幅米开朗琪罗的《夜》的复制品取代，而它又被圣雄甘地的画像所替换。书不仅填满了大书架，也四处摆放在桌子上、漂亮的旧写字台上、长沙发上、椅子上、地板上；都是夹有时时更替的纸条儿的书。这些书不断增多，因为他不仅从图书馆扛回来整袋整袋的书，还频频收到邮寄来的一包裹一包裹的书。暂住在这间小阁楼的这个男人可能是个大学者。与这个身份相符的还有笼罩在屋内一切之上的香烟云雾，四处散落的烟蒂和烟灰缸。但是书大部分都不是以各种学识为内容，绝大多数是各个时期各个民族的文学作品。有一段时间，在他常常待上一整天的长沙发上放了一套全集，整整六卷厚厚的书，书名是《索菲从梅梅尔[2]到萨克森的旅行》，出自十八世纪末。一套歌德全集和一套让·保尔[3]全集看上去被用过多次，同样多次翻阅过的是诺瓦利斯[4]的书，还有莱辛、雅克比[5]和利希滕贝格[6]的作品。几卷陀思妥耶夫斯基的书里塞满了写了字的纸条。在更大的一张桌子上，在大堆书和文件之间常常立着一束花。还有一个水彩颜料盒在桌上四处随意放着，上面却总是布满灰尘。在颜料盒一旁有烟灰缸，以及——这一样也是自不待言的：装有饮品的各色瓶子。一个用稻草编成套篮的瓶子里大多时候都盛着意大利红酒，那是他在附近一家小店里打来的。有时候也可以看到一瓶勃艮第[7]酒以及马拉加[8]酒。有一个厚瓶子，盛了樱桃烧酒，我看到它在相当短的时间里几乎被喝空，然后消失在了房间的一个角落里。瓶中剩下的那点儿没有再减少，而瓶上已经积满灰尘。我不想为我干的这些暗探行动做辩护，也愿意公开承认，在最开始的日子里，所有这些迹象都显示出一种虽然不乏精神追求但却游手好闲，毫无节制的生活，它们在我心中激起了厌恶与疑虑。我不仅仅是一个守市民规矩，过有规律生活，习惯于工作和精确的作息安排的人，我也推崇禁欲，从不吸烟。哈勒房间里的那些酒瓶比起那一派花花绿绿的混乱景象来，更让我心生不快。

与他的睡眠和工作情况相似，这位陌生人在进餐和饮酒方面也毫无规律，率性而为。有些天他完全闭门不出，除了早上的咖啡之外再也没有拿过任何吃的，姨妈偶尔会发现他吃过之后遗留下的唯一痕迹，一块香蕉皮。但是在其他日子里，他会去餐馆里吃饭，时而进一家高雅的好餐厅，时而进一家郊区的小馆子。他的健康状况看上去并不佳；除了让他上楼梯常常要费不少劲的腿伤，他似乎还受其他顽疾的折磨。他有一次随口提起，他多年来没有真正消化好过，也没有真正睡过一个好觉。我把这首先归咎于他饮酒的习惯。后来，在我偶尔陪他去他常去的一个酒馆时，我目睹了他如何急速而随性地给自己灌酒。但是不管是我还是其他人都没有看到他真正喝醉过。

我永远忘不了我们的第一次私下相遇。我们彼此相识的程度原本不超过一个出租房里两个相邻的房客。有一天傍晚，我从店里回到家，惊讶地看到哈勒先生坐在二楼和三楼之间的那截楼梯上。他坐在最上面一级台阶，侧过身让我过去。我问他，他是不是身体不适，并提议说我愿陪他一路走上去。

哈勒看着我。我发现，我刚把他从某种迷梦状态中唤醒过来。他慢慢地微笑了起来，他那帅气又引人哀怜的微笑曾那么多次让我心头沉痛。然后他邀我在他身边坐下。我谢过他，说，我不习惯坐在别人房间门口的楼梯上。

“哦，是啊。”他说，脸上的微笑更多了几分，“您说得对。但是您再稍等等。我得给您看看，我为什么一定要在这儿坐上一会儿。”

与此同时，他指向了一楼的一个房门口，那是一位寡妇住的房间。在楼梯、窗户和玻璃门之间一小块铺着镶木地板的空地上，靠墙立着一个挺高的桃花心木柜，柜上镶着旧锡皮。柜子前的地板上，有两大盘植物分别放在两个小而矮的花架上，一盆是杜鹃花，一盆

是南洋杉。两株植物看上去都挺漂亮，是一直精心护理着的，纤尘不染，无可挑剔。我也早带着惬意注意到了它们。

“您瞧，”哈勒继续说，“门口这一小块放了南洋杉的地方，闻起来是这么奇妙。我路过这儿的时候，常常忍不住要停留一会儿。您姨妈那儿也有宜人的香味，总是井井有条，无比洁净。但是这儿的小杉树地带，它有着这么亮眼的纯净，这么擦洗一新，除尽尘埃，这么清洁，让人不忍触动，真可以说，它放出了迷人的光彩。我每到这儿都一定要满满吸上一鼻子——您也闻到了吗？这地板蜡油的气味，松节油微微的余香，混合着桃花心木、洗净了的叶片，还有其他一切的清香，合成了一种香气，那是纯净、细心而精确，恪行职守而持守细节的市民准则的最高体现。我不知道，那屋里住的是谁，但是在这扇玻璃门后一定安居着一个天堂，纯净而充盈着除尽尘埃的市民格调，井然有序而满怀对细小习惯与职责的专注，谨小慎微却让人感动。”

看到我沉默不语，他接着说：“请您不要误会，我并不是在冷嘲热讽！亲爱的先生，我还远不会想要嘲笑这市民习性和秩序。不错，我自己是生活在另一个世界，不在这样的世界中。也许我在一个有着这样小杉树的公寓间里连一天都住不下去。但是，就算我是一头上了年纪，有点粗鲁的荒原狼，可我也是一个母亲的儿子，而我的母亲也是市民家的妇人，也曾养着花，照看着房间与楼梯、家具与窗帘，尽力让她的住所和她的生活有着最大程度的整洁、纯净和秩序井然。这松节油的味道让我想起了那一切，还有这杉树。于是我就这儿那儿坐坐，看着这宁静而充满秩序的小花园，心里为这一切还存在感到高兴。”

他想站起来，但很吃力，因而并没拒绝我在一旁帮他一把。我还是沉默着，但是我已伏倒在这个奇特的男人间或拥有的某种魔力之下，就像我姨妈之前经历过的那样。我们一起沿着楼梯慢慢往上走。到了他的房门口，他钥匙已经拿在了手上，却又专注而格外友好地径直看着我，说：“您是刚从店里下班回来？其实，我对那些工作一点都不了解，我过的是有点儿旁门左道的生活，是处于边缘的生活，您知道的。但是我相信，您对书之类的东西也有兴趣，您姨妈有一次告诉我，您是在人文中学[9]毕业的，曾经是个不错的希腊人。而我今天早上在屋里找到了诺瓦利斯的一句话，我可以给您看看吗？您也会从中得些乐趣的。”

他把我带进了他的房间，里面充斥着强烈的烟草味儿。他从一大堆书中抽出一本来，翻了几页，找了找——

“这一处也挺好，非常好。”他说，“您听听这一句：‘人当为痛苦而骄傲——每一次痛苦都是对我们崇高地位的一次回忆。’真妙！比尼采早了八十年！但这不是我刚才说的那一句——您等等——这儿，我找到了。听：‘人大多不愿入水，在他们学会游泳之前。’这难道不是一句妙语吗？他们当然不愿意游泳！他们是为土地而生，不是为水而生的。他们当然不愿意思考；他们是为生活而造的，不是为了思考！是啊，谁如果思考，谁如果把思考当作第一要务，他固然可以让思考这么继续下去，但是他也就把水错认做了土地，不知何时就会溺水而死。”

他由此吸引住了我，引起了我的兴趣，我在他那儿又待了一小会儿。从那以后，我们在楼梯上或者在街上相遇时交谈几句，就不再是少有的事儿了。可我一开始，就像在说到南洋杉时那样，心中还是多少觉得他在嘲讽我。其实并非如此。他对我，就如同对那棵杉树，怀着极大的尊敬。他是如此清醒地认定，自己必得独处，注定要在水中游泳，此生已

无根无着，以致当他偶尔见识到市民的某项日常之举时，比如说我准点去办公室上班的那种守时，或者一位家仆或电车售票员的客套话，他都可以真真切切，不带丝毫讽刺地为之着迷。这在我眼里原本显得格外夸张可笑，俨然是一种兼具绅士先生和游手好闲者的心态，是一种玩世不恭的多情善感。但是随后我看得越来越明白，从那真空之所，从那陌生状态和荒原狼般的生存中往外看的他是真的羡慕和喜爱我们这个狭小的市民世界，把它视为坚实而安定的所在，对他来说遥不可及的世界，无路可带他抵达的家园与安宁。他每次都带着真实的敬畏向我们的守门人，一位正派女士，脱帽问候。每当我姨妈和他偶尔闲聊上几句，或者提醒他注意修补衣物，大衣上有纽扣脱落之类，他总会带着一种怪异的专注和郑重听着，仿佛在以一种说不出的无望的辛苦，透过某个缝隙挤入这个小而安宁的世界，努力在其中寻得归宿，哪怕只有一小时的时间。

在第一次对话中，在谈到那棵杉树时，他就把自己称作荒原狼。这也让我稍觉怪异和不安。这是什么样的称呼啊？然而，我不仅对这个称呼逐渐习以为常，而且在我自言自语时，在我的头脑中，我很快就不再用其他的称谓，而只用“荒原狼”来指代这个男人。直到今天我都不知道还有什么词更适合这样一个人物。一头迷茫地闯到我们之中、闯入城市、闯入牧群生活的荒原狼——再没有什么图像更能让他形影毕现，现出他那怯然的孤独，他的野性，他的惶恐，他的乡愁和他的漂泊失所了。

有一次，我得到了整晚观察他的机会，那是在一个交响音乐会上。我吃惊地发现他坐得离我不远，但他并没有看到我。最先演奏的是亨德尔[10]，一支高贵优美的曲子，但是荒原狼坐在那儿陷入沉思，对音乐和周围环境都毫无触动。他坐在那儿，无法融入此间，孤独而陌生，脸上是一种冷漠却又满怀忧虑的神情，目光空空地垂向地面。随后是另一段曲子，弗里德曼·巴赫[11]的一支小交响曲。这时我大为诧异地看到，没过几个节拍，我的这位异乡来客就开始微笑并倾听起来。他身子整个放松了下来，足足有十分钟看上去都幸福地陶醉其中，沉浸于美好的梦幻里。这让我对他的关注超过了音乐。当这段曲子结束时，他醒了过来，坐直了一些，显出要起身离开的架势，但还是坐着没动，听起了最后一支曲子。这是雷格[12]的变奏曲，是让许多人觉得冗长而不免入睡的一首曲子。荒原狼也是如此，他在曲子开始时还怀着好意，仔细聆听，但不久又降下身来。他双手插入裤兜，重新陷入了沉思中，但是这一次不再安详而耽于美梦，而是透着悲哀，最后还有点儿恼怒，他的面容重又变得遥远、黯淡而无神。他看上去病弱苍老，心怀不满。

在音乐会之后，我在街上又看到了他，跟在他身后；他蜷缩在大衣里，郁郁寡欢而满身疲惫地朝我们那个街区迈着步子。但是在一家旧式小饭馆前，他停下了脚步，犹豫地看了看手表，然后走了进去。我听从了心中一时兴起的兴致，也跟着走了进去。在店里，他坐在一张小市民格调的饭桌边，饭店女主人和女服务员都认出他这位熟客，向他打招呼。我问了他好，坐到了他身边。我们在那儿坐了一个小时，我喝下了两杯矿泉水，而他则给自己要了半升红酒，然后又加了四分之一升。我说我去听了音乐会，但是他没有回应。他读出了我瓶上的标签，问，我想不想喝点葡萄酒，他请我。当他听说我不喝酒时，他又显出了那副无助的表情，说：“是啊，您是对的。我也过过好几年节制的生活，还斋戒了很长时间，但是现在我又回到水瓶座的笼罩中了，这是个黑暗潮湿的星座。”

当我开玩笑式地回应了这个暗示，示意说，偏偏他会相信星相学，这让我觉得非常不可思议。此时，他又换上了那过分礼貌而常常刺伤我的口吻，说：“完全正确，可惜，对这门学问我也没法相信。”

我告辞离开了。他直到夜极深时才回，但是脚步却和平常一样。而且他一如既往，没有立刻上床（我作为他的隔壁邻居，对此听得十分清楚），而是在他起居室的灯光下又逗留了大约一小时。

还有另一个夜晚也是我无法忘怀的。那时我独自在家，姨妈出门了。楼房大门的门铃响了起来。我开了门，门外站着一位非常俊美的年轻女士。当她问起哈勒先生时，我认出了她：这正是他房间中照片上的那个人儿。我将他的房门指给她看，然后就退避开了。她在楼上停留了片刻，没多久我就听到他们俩一起走下楼梯，出了门，一路嬉笑着，说着话，兴致勃勃，格外愉快。我很吃惊，这位隐居者居然会有一位情人，一位如此年轻、美貌而高雅的情人。我对他以及他生活的种种揣测突然又在我心中动摇起来。但是短短一个小时之后，他就回到了住所，独自一人，步履沉重而悲伤。他艰难地上了楼梯，然后在他的起居室里轻声地来回走动了好几个小时，真好比一只困在笼中的狼。整整一夜直到清晨，他房间里都亮着灯。

我对于这桩情事一无所知，只想再多写这么两笔：我还见过一次他和那位女士在一起，在城里的一条街上。他们手挽着手走着，他看上去挺幸福。我再次感到奇怪，他那布满忧愁的孤独面容怎么能间或显出如此多的优雅，甚或孩童的天真。我理解了那位女士，也理解了我姨妈对这位男人抱有的怜惜之情。但是就在那一天傍晚时分，他满怀着哀愁与悲苦回到了住所；我在楼门口遇到了他，他在大衣之下裹着意大利酒瓶，像他偶尔做的那样，然后带着它在他楼上的洞穴里坐了半夜。他让我难过，可是他过的是怎样一种无从安慰、堕落迷失而不加抵抗的生活啊！

好了，闲话已说得够多了。无须多絮叨什么，以上足以表明，荒原狼过着一个自杀者的生活。不过，我并不相信，他那时是去自寻短见：某一天，他突然不辞而别，不过是在付清了所有欠款之后，倏然之间离开了我们的城市，消失了踪影。我们再也没有听到他的什么消息，手头还一直留有几封别人寄给他的信。除了他的手稿，他再没留下什么，而这手稿是他在留居这儿的日子里写下的。他还写了几行字，将它托付给我，并解释说，我可以任意处置它。

我无法去验证哈勒手稿中讲述的经历是否符实。我并不怀疑，它很大一部分都是文学虚构，不是那种随意捏造，而是一种尝试，要就着可见事件的外衣表达出体验至深的灵魂历程。在哈勒的这部作品中，那半是幻想出的事件大约发生在他在这里度过的最后一段时光。我并不怀疑，它们是以一段真实的外在经历为基础的。在那些日子里，我们的租客确实从外貌到举止都大为不同，他频频外出，有时也会彻夜不归，他的书搁在一旁未经触动。在少数几次我遇到他的时候，他看起来出奇地有活力，俨然重获青春，有几次简直心悦神怡。不过紧接其后的是一轮新的沉郁期，他整天卧床不起，无心进食。那个时候他还和他再度现身的情人爆发了一场激烈得超乎寻常，甚至到了野蛮地步的争吵，几乎掀动了整座住宅，为此哈勒第二天白天向我姨妈请求原谅。

不，我坚信，他没有寻死。他还活着。他在某个地方拖着疲惫的双腿，在陌生住宅楼里上下着楼梯，在某个地方凝视着打磨一新的镶木地板和时时洗净的南洋杉，白天坐在图书馆中，深夜坐在小酒馆里，或者躺在租来的长沙发上，听着窗外熙熙攘攘的人间世事，明白自己与之隔绝，但却不会杀死自己，因为残留的一点儿信仰告诉他，他要在心中将这受难、这邪恶的煎熬饱尝至最后，他注定要在这受苦中逶迤赴死。我常常想起他，他并没有让我的生活过得更为轻松，他并没有那样的天分，可以支持和促进我内心的强大与欢

乐。哦，正相反！但是我不是他，我不会过他那样的生活，而是过我自己的生活，一种狭小、带着市民气，但却有保障、充满职责的生活。所以我们才安然地怀着友情回想起他，我和我姨妈。她比我知道更多关于他的可说之事，但是它们都封存在她善良的心中。

关于哈勒的笔记——这些奇异的，部分显得病态，部分美丽而充满着灵思的幻想，我必须说，如果它们是偶尔落到我手中，我并不知道它们出自何人之手，那我一定会在震怒之下扔开这数页稿纸。但是由于我与哈勒相识，使得我有可能部分地理解它们，甚而赞同它们。我如果将它们单单视作某位个别的，可怜的患有心病者的病态幻想，那么我将有所顾虑，不愿将它们示与旁人。但是我在它们之中看到了更多，看到了一个时代的记录，因为哈勒的灵魂疾病——这是我今天才明白的——不仅仅是某一个人的怪癖，而是这个时代本身的病症，是哈勒所属的那一代人的神经官能症，它所侵袭的绝不仅仅是那些弱小卑微的个人，而恰恰是那些坚强有力、最具精神追求、最具天赋的人。

这些笔记——不论它们引以为据的真实经历是多是少——是一种尝试：不是以回避与美化去克服这莫大的时代疾病，而是将疾病本身作为表达对象，以此超越它。这些文字所昭示的，毫不含混地说，是一条穿越地狱之路，是时而带着忧惧，时而充满勇气在幽暗的灵魂世界那一片混沌中穿行的旅途。行此路所倚仗的是决心洞穿地狱，直面混沌，将邪恶之苦承受到底的意志。

是哈勒的一番话让我获得了通达以上理解的钥匙。有一次，在我们谈论了中世纪的所谓残忍之后，他对我说：“这些残忍实际上算不上残忍。一个中世纪的人会对我们如今生活的整个风格感到厌恶，视其更甚于残忍、恐怖和野蛮！每一个时代，每一种文化，每一套风俗与传统都有它自己的风格，有与它相宜的温柔与严酷，美丽与残忍，会将某种受苦视为理所应当，对某种恶行容忍接受。人类的生活唯有在两个时代，两种文化和宗教彼此交叠之时才会成为真正的苦难，成为地狱。一个古典时代[13]的人若必须生活在中世纪，他将悲惨地受其煎迫，窒息而死，正如一个野蛮人在我们的文明当中也必将窒息死去一样。历史上有这样一些时期，整整一代人陷入了两个时代，两种生活风格之间的夹缝中，丧失了所有的理所当然，所有的道德风俗，所有的保障和无辜。当然并非所有人对此会有同样强烈的感受。天性如尼采者，他注定要在超过一代人之前就承受今天的苦难——他独自一人，不被理解，饱尝过了一切今天数千人所承受之苦。”

这些话，我在阅读这些笔记时常常想起。哈勒就属于那陷入两个时代夹缝之中，从一切保障与无辜中跌落出来的人。他们的命运即是，将人类生活中一切可疑者强化为个人的痛苦和地狱，并一一经受之。

在这之中，依我来看，也许正蕴含着他的笔记之于我们的意义。因此我下定决心将它们传至世人手中。另外，我既不愿为它们辩护，也不愿对它们定下判决，唯愿每位读者以其良知予以裁决！

---

[1] 这句话在《圣经》中多次出现，如《旧约·利未记》第十九章第十八节：“要爱人如己”。

[2] 梅梅尔，东普鲁士地名，现位于立陶宛境内。

[3] 让·保尔（1763—1825），德国著名小说家，其小说以诙谐讽刺著称，受到叔本华等哲学家和诗人推崇。

[4] 诺瓦利斯（1772—1811），德国著名浪漫派作家和思想家，其作品和思想影响了很多现代派诗人和作家。

[5] 雅克比（1743—1819）， 德国著名哲学家，批判唯理主义，提倡直觉主义。

[6] 利希滕贝格（1742—1799）， 德国著名数学家、物理学家和作家，擅长写格言警句。

[7] 产自法国勃艮第地区的葡萄酒。

[8] 产自西班牙马拉加的葡萄酒。

[9] 人文中学在德语区直至二十世纪中期都是中学体制中最高一级的学校，学生毕业之后可直接读综合性大学。在这样的学校中，传统上非常重视古典语言即拉丁语与古希腊语的传授。下一句中荒原狼称对方为希腊人，就是暗指对方具备古典人文素养，犹如希腊人。

[10] 亨德尔（1685—1759），巴洛克时代的德意志作曲家，创作过多部歌剧，被誉为史上最具创造力和影响力的音乐家。

[11] 弗里德曼·巴赫（1710—1784），德国著名作曲家，是著名的约翰·塞拜斯蒂安·巴赫（1685—1750）之子。

[12] 雷格（1873—1916），德国作曲家，钢琴家。

[13] 指古希腊罗马时代。

哈里·哈勒的笔记

只为狂人而作

白日尽逝，一如往常日子那般逝去；我消磨尽了它，温柔地消磨尽了它，用的是我那原始而羞怯样式的生活艺术；我花了几个小时工作，翻了翻几本旧书；我受了足足两个小时的疼痛，是上了年纪的人有的那种疼痛；我服下了一剂药粉，乐得让那疼痛被哄骗过去；我躺进了一池热水中，吸入了可人的温暖；我收过三次邮件，匆匆看了一遍所有那些可有可无的信件和印刷品；我做了我的呼吸训练，而思维训练，今天因为懒散而放弃了；我散了一小时步，发现天空中呈现出羽状轻云那美妙、轻柔、珍贵的图纹。这确实是非常不错的，和翻阅旧书，躺在温暖的浴池中一样宜人，但是——统而观之——这说不上是让人神怡，光彩四溢，格外充满幸福与喜乐的一天，而只是我长久以来已经习以为常，觉得再平凡不过的日子中的一个：这是一位有了年纪，心中尚怀不满的先生所过的不温不火的日子，安适得中规中矩，足可忍受，聊以度尽余生；没有特别的痛苦，不带特别的忧虑，并无真正的烦恼，也与绝望无缘；在这样的日子，甚而可以毫不激动，毫无恐惧，客观而平静地思考这样一个问题：是不是已经到时候了，该学学阿达尔伯特·史蒂夫特[1]，在剃须刀下断送性命了。

谁若是品尝过另外的日子——那些遭受痛风之苦或者被扎根在瞳孔后，魔鬼一般将眼与耳的所有活动都从欢乐变为煎熬的剧烈头痛所折磨的恶劣日子，或者那些灵魂几近消亡的日子，那些内心空虚绝望的糟糕日子，我们身处受了摧毁又被股份公司敲诈殆尽的土地上，而人类世界和他们在年度集市[2]那虚幻卑俗的苍白光辉中映出的所谓文化如同一剂呕药形影不离地纠缠我们，冷笑着迎向我们，在我们那病态的自我中凝聚并发展至无可容忍之极——那些地狱般的日子，谁如果品尝过，他就会对今天这样平常一律，不温不火的日子格外满意。他会心怀感激地坐在温暖的壁炉旁；心怀感激地读着晨报，确认今天又没有新的战争爆发，没有新的专制建立，在政界和商界没有过分惊人的肮脏行径被揭发出来；心怀感激地拨动他生了锈的七弦琴，好吟唱出一首有所节制，适度欢快，近乎娱人的感恩赞美诗来。他用这首赞美诗让他那宁静、柔和、被些许溴液[3]所麻痹的心满意足之苟安神灵感到了无聊。在这满意的无聊所蕴成的温热稠密空气中，在这非常令人感激的无痛状态中，这两者，百无聊赖地点着头的苟安神灵与略微有了白发，吟唱着轻渺赞美诗的苟安之人，如同双生子一样彼此相似。

满意，无痛，还有这足可忍受的谦卑日子，其中既无痛苦也无热望胆敢发出叫嚣，一切都只是低声细语，踮起了脚尖走动——它们都是美好的事儿。只可惜，就我而言，我恰恰没法与这满意相容，没过多久就觉得它恶心可憎到无法忍受。我必须满怀着绝望逃入另一种情绪中去，有可能的话便向着热望的路走去，实在不行也要走到痛苦的道上。当我有那么一刻既无热望也无痛苦，感染了这所谓好日子中温和、平淡的安适之气时，在我孩子气的灵魂中，就会有一种飘忽的痛楚和悲苦侵扰我，让我将生了锈的感恩之琴砸向昏昏欲睡的满意之神的满意脸面，情愿让一种确如魔鬼般的痛在我内心烧灼，也不愿感受这宜人的室内气温。此时我心中便燃起了一种狂野的欲望，要寻求强烈的情感，寻求惊天骇人之事；冒出了一股对这淡了音，减了味，合了规矩，去了毒菌的生活的怒火；涌出了一阵急遽的渴盼，想把什么东西砸个粉碎，比如一座百货楼、一座大教堂或者我自己，想干些大

胆莽撞的蠢事，想扯下两三个受人崇敬的偶像的假发，想给两三个叛逆的逃学小子配送他们梦想已久的去汉堡的火车票，想引诱一个小女孩，想扭断市民秩序若干代表的脖子，毁掉他们的脸面。因为这最后一个是我在一切中最深切地憎恨、鄙夷和诅咒的：市民的这种满足、健康、安适，这种精心维护的乐观，这种培育得肥厚丰茂的中庸、规范和平凡。

就是在这样一种情绪中，我当着突然来袭的夜色结束了这一差强人意的平常日子。我不是以对一个受着些苦痛的男人来说普通而有益的方式结束它的，不是让自己被已经安顿就绪，配着一袋热水做诱饵的床捕获入怀，而是带着对自己那些白日所为的不满和憎恶，郁郁不乐地穿上了鞋，套上了大衣，乘着茫茫幽暗与沉雾，到城中去，到“钢盔”酒馆里去喝贪杯之人按老习俗所称的那“一小杯葡萄酒”。

于是，我出了我的阁楼，顺着楼梯往下走。这难爬的楼梯属于陌生人，属于极为规矩的三居户出租房，已刷洗过了，干干净净，完完全全透着市民气质，而我就栖居在这房子楼顶的一间斗室里。我不知道，这是怎么了，我这无家的荒原狼，痛恨小市民世界的独行客，却一再住进不折不扣的市民家中。这是我由来已久的一种情怀，我既不住宫殿，也不落脚在无产者的屋室，总是偏偏栖息在这些极为正经，极为乏味，维护得无可指摘的小市民的窝儿，这里有点儿松节油，有点儿肥皂的味道，如果哗啦一下猛地拽开房门，或者穿着脏鞋踩进去，都会感到窒息。我爱这气氛，这无疑源自我的孩提时代。我对像家这等事物的隐秘渴望，让我无可奈何地一次次回到这条愚蠢的老路上。话说回来，我也乐于有这反差：我的生活，我这孑身独行，无所依恋，倥偬流离，一派浑噩的生活与这市民家居环境之间的反差。我乐得在这楼梯上呼吸安宁、井然、洁净、正直与温顺的气息，它尽管与我对市民的憎恨相悖，却依然有着触动我心之处；我乐得随后跨入我的房间。在这里，之前的一切顿时消失。书堆中间横陈着烟蒂，竖立着酒瓶。所有东西都杂乱无章，没有安置，无人照管。书、手稿、思想，这里的一切都抹上了、浸透了孤独者的困苦，人之为人的难题，为这丧失了意义的人类生活寻求新的意义之源的渴念。

现在，我走过了那株南洋杉。因为在这所房子的二楼，楼梯会拐过一家住户门前的一小块空地。这家公寓间无疑比其他几家还要无可挑剔，更干净，更刷洗一新，因为这一小块空地充溢着一种因超越人力的呵护而透出的光彩，它是闪亮的微小庙宇，供奉着秩序。在一方让人不忍心搁下脚去的镶木地板上立着两个小巧的花架，每一个花架上都立着一个大花盆，一个盆中长着一株杜鹃花，另一个盆中是相当壮硕的一株南洋杉，那是完满到了极致的一株健康而茁壮的装饰树，直到最后一个枝丫的最后一片针叶都流溢着最为清洁一新的光彩。有时候，当我知道旁近无人窥见自己时，我将这一处用作庙宇，在南洋杉上方的一级楼梯台阶上坐下，稍作安定，双手合十，虔诚地向下凝望这一秩序的小花园，它动人的仪态与孤独的谐趣都莫名地袭入我灵魂中。我推测，在这一块空地后，大约就在南洋杉的神圣荫蔽下，有着一间盛满闪亮的桃心木家具的公寓，有着一种颇为正直与健康的生活，包括每日早起，恪尽职守，适度欢快的家中喜庆，周日的教堂礼拜和每夜早睡。

带着乔装出的欢快兴致，我快步走过小巷中湿漉漉的沥青路。路灯滴着泪，蒙了雾，投下光，穿过凉湿的幽暗，从浸湿的地面吸取慵惰的反光。我那已经淡忘的年少时光重回脑海——我那时多么钟爱这些深秋或冬日里幽暗而阴沉的夜晚，我那时多么贪婪而沉迷地吸取孤独与忧郁的情调，当我半个夜晚半个夜晚地裹着大衣，冒着雨和风，穿行于满怀敌意，树叶凋落的自然。那时我已是孑然一人，可是却有着深挚的享受，心中油然生出诗句，那些我之后在自己那间斗室里就着烛光，坐在床沿写下来的诗句！而今，那些已成往事，杯中酒已被饮尽，无法再为我斟上。这让我遗憾吗？这没什么遗憾。已成往昔的，便

无可遗憾了。可遗憾的是此时，是今日，是所有不曾数过的时日，我失去了它们，我只是熬过了它们，它们既没予我馈赠，也不曾震撼过我。可是，要赞美上帝，毕竟还是有例外；偶尔，罕见地，会有不一样的时光给我以震撼，予我以赠礼，撕开了四壁，重新将我这茫然若失的人带回到世界活跃的心脏旁。我怀着哀伤，内心深处却又激动不安，努力回忆着我上一次有这类经历的情形。那是在一次音乐会上。当时演奏的是一种美妙的旧式音乐，在木管乐手演奏的一首钢琴曲的两个节拍之间，通向彼岸世界的门突然向我敞开，我飞越了天庭，看到上帝在行他的功业，我承受了极乐之痛，不再抵抗世间任何物，不再畏惧世间任何物，我肯定一切，将我的心交付给一切。这并没有维持多久，也许是一刻钟，但是在那天深夜的梦里，它又重现了。从此以后，在所有这些荒芜的日子里，它时不时地暗中发出光亮来。我偶尔能得到几分钟的时间，将它看个分明，看它如同一线金色的神之痕印贯穿我的生活，几乎总是深深陷入污泥与尘埃中去，然后又在金色焰光中放射更夺目的光，似乎永不会再沉落，可是很快又还是深深坠落了。有一次是在深夜，我卧床未眠，突然说出几句诗来，那诗句太美，太神奇，以至于我不曾斗胆将它们写下。而次日早晨我再也记不起它们来，但它们却藏匿在我内心，就如同藏于一层古老脆弱的果壳内的沉沉果仁。另一次是在读一位诗人的作品时，在思考笛卡尔或帕斯卡的一个思想时。还有一次，它又放出了光芒，让金色印痕一直延伸向天空中，那时我在我的恋人身边。难啊，要在我们所过的这凡世生活当中寻得那神的痕迹，在这如此满足适意，如此市民气，如此缺失灵慧的时代当中，目睹着这样的建筑，这样的商业，这样的政治，这样的人而寻找那神的痕迹！身处如此一个世界，它的目标我无一可以苟同，它的欢乐无一可以引我共鸣，我怎能不成为一头荒原狼，一个粗野的隐士！我既不能在一家剧院或一家电影院里忍受稍长的时间，也几乎读不下一份报纸，很少能读完一本现代书。我没法理解，人们在塞得满满的火车上，宾馆里，在塞得满满的，放着腻人又逼人的音乐的咖啡馆里，在高雅的豪华都市的酒吧和汇演中，在世界博览会上，在彩车队伍里，在为渴求教养者办的讲座里，在阔大的体育场上寻找的是什么样的趣味和欢乐——这些我本也可以获取而其他上千人都在急切而费力地追求的欢乐，我一概不能理解，不能分享。而我在我那少见的欢乐时刻所经历的，我心目中的至乐、体验、迷醉和升华，顶多可以在诗歌作品中为这个世界所见识、寻找和钟爱；在生活中，世人会觉得这是发了疯。确实，如果世界是对的，如果咖啡馆里的音乐，那种大众娱乐，那些来自美国，浅尝些许就心满意足的人是对的，那么就是我错了，那么就是我疯了，那么我就真的是我常常自称的荒原狼，一头误入对它来说陌生而不可理喻的世界的兽，它再也找不到它的家、空气和养料了。

带着这常常萦绕我的思绪，我继续走在湿漉漉的街道上，走进了这座城市最宁静也最古老的一个街区。在小巷的另一边，与我相对望的是矗立在幽暗中的一堵古老的灰色石墙，那是我一直乐于观望的。它总是这么苍老而不问烦忧地立在那儿，立在一座小教堂和一座旧医院之间。它粗糙的墙面是我在白天让目光休憩之所，在内城里很少有这么静好无语的平面了。一般来说，每半个平方米上都有一位商家，一位律师，一位发明家，一位医生，一个理发师或者治鸡眼的大仙朝着别人吆喝自己的名号。现在，我又看到这座老墙静静地立在它的安宁中，但是在它身上有了点变化。我看到墙正中有一漂亮的小拱门，带着一个尖顶。我感到诧异，因为我真的不记得，这个小拱门是一直就在这里，还是新添出来的。它看上去无疑是古旧的，年代格外久远；这关合了的小门连同它暗色的木门板兴许在数个世纪前就已经是通往某个沉睡中的修道院的入口，今天依然如此，即使那修道院已经不在。很有可能我已看过上百次这道门，只是从来没有在意过。也许它刚刚粉刷过，这才让我注意到了它。不管怎样，我停住了脚步，专注地朝那边看过去，却没有走过去。两边之间的路是这么地湿软，仿佛地面都消失了；我就待在人行道上，仅仅向那边眺望。一切都已深染夜色，我隐约看到，在拱门周围有一圈花环或者什么彩色的编织物。我费劲地想

看仔细些，这时才看到拱门上方有一块明亮的牌子，我似乎还看到上面写了些什么。我使劲瞪着眼睛看，最后还是不顾污泥水洼，走到了对面。这时，我看到拱门上方，在石墙古老的灰绿色中有一小块被微光照亮，其上闪动着几个彩色的字母，一下子又消失了，然后又亮了起来，随后又灭了。我想，现在那些人干脆把这好好一面老墙也毁了，做成了一个灯光广告箱！这时候我看出了闪闪烁烁的单词中的几个，它们很难读懂，只能半猜半蒙。那些字母闪现的间歇不等，光线惨淡，熄灭得又太快。那想用这些字母来做生意的男人做事儿不能干，他是一头荒原狼，可怜的家伙；他为什么要让他的字母在这儿，在旧城区最阴暗小巷里的这堵墙上，在这个时间点，在没有人路过这儿的下雨天亮起来，为什么它们还闪得这么快，这么转瞬即逝，这么反复无常，让人读不懂？但是等等，现在我做得到了，我可以逐个捕捉到许多个单词了，它们连起来就是：

——普通人不得入内

我试着打开小门，这沉重的古旧把手怎么压都压不动。字母的闪烁结束了，突然之间没有了，哀伤泛起，自知徒劳。我后退了几步，狠狠踩入了污泥里，再没有字母亮起来，灯光熄灭了，我久久地站在污泥中，等了又等，只是枉然。

我放弃了，走回人行道，就在此时，几个彩色的灯光字母在有反光的沥青路上跳跃到了我眼前。

我读道：

专为——狂——人——而设！

我双脚已湿，身上受冻，却还是留在原地等了一会儿。又什么都没有了。正当我站在那儿，想着，这些柔和的彩色字母鬼火一般在湿的墙和黑亮的沥青路上浮现，是多么动人，我以前的一个思想片断突然间又冒了出来：那个倏然发光，但瞬间又会遥不可及，无从寻觅的金色印痕的比喻。

我实在冷了，又往前走起来，那印痕还在脑中盘旋，满心都是通过那道门进入一个只给疯人开的魔法剧院的渴望。我这会儿走到了集市区，这里不缺夜间的消遣场所，走不了几步远就见一个海报挂着，一块小板招揽着：女士乐队——联欢会——电影院——舞会之夜，但是这都不是给我的，而是给“普通人”的，给那些我四处看到的成群结队穿门而入的正常人的。尽管如此，我的哀伤情绪还是得了一点儿振奋，毕竟从另一个世界里传来了一声招呼，触动了我；几个彩色的字母舞动着，在我的灵魂之上闪烁过，拨弄了隐藏起来的和弦，金色印痕的一点点微光又显现出来了。

我找到了那家老爷级的小酒馆。从我第一次在这座城市暂住，也就是从大约二十五年前到现在，酒馆里什么都没有改变，连女店主都是当年那一个，今天的客人中有几位当年就坐在了这里，在同一个座位上，对着同一些酒杯。我走进了简朴的酒馆里，这里是避难所。虽然这也只是一个避难所，就像楼梯上南洋杉旁那块地方一样，我在这里找不到家和同伴，只能找到一处宁静的观众席，面向那陌生人上演陌生戏的舞台，但是这块宁静的处所已经有其可贵之处：没有人群，没有吵嚷，没有音乐，只有几个坐在没铺桌布的木桌（没有大理石，没有珐琅镶面，没有绒毛台布，没有黄铜装饰！）旁的安静市民，每人面前一杯夜间饮料，一杯价廉物美的葡萄酒。也许这几位我常见到，因而也算相识的熟客是不折不扣的庸俗小民，在自家庸俗市民的房子里也摆着供奉愚笨的心满意足神像的圣坛。

也许他们也是我这样落了单，丢了神的浪荡子，安安静静又心事重重地为破了产的理想买醉的酒客，他们也是荒原狼和可怜的魔鬼；我真不知道实情。他们每一个人都是被一种乡愁、一种失望、一种对替代品的需求牵引到这儿来的。已婚男人在这里寻找他做单身汉时的氛围，老公务员寻找他学生时代的余音。他们所有人都相当沉默，他们所有人都是酒徒，和我一样宁愿坐在半升阿尔萨斯酒前也不愿坐在一个女士乐队前。我在这里抛下了锚，这里还可以待上一个小时，两个小时也行。我刚喝下一口阿尔萨斯酒，就感觉到，我今天除了早餐的面包还什么都没吃过。

真奇怪，人都能吞下些什么啊！我读一份报纸读了大约十分钟，让一个毫无责任感的人的精神通过双眼侵入了我内心，他把别人的话放在嘴里大肆咀嚼，掺进自己的唾液，却没有消化就又吐了出来。这是我自取的，足足一个专栏这么长。然后我咽下了一大块牛肝，那是从一个被打死的小牛的肝上切下来的。真奇怪！最好的还是阿尔萨斯酒。我不喜欢味道狂放浓烈的葡萄酒，至少不喜欢常喝，它们挥洒着强刺激，拥有著名的特产风味。我最喜欢的是完全纯净、柔和、恬淡的本地酒，它们没什么特殊的名字，可以喝许多也不醉，而味道就如同乡土大地，天空丛林一般纯良友好。一杯阿尔萨斯酒和一块好面包，这是所有餐饮中最佳者。但我现在已经有了一份牛肝在我肚中，对我这样极少吃肉的人来说是额外的享受，而我面前已放了两个杯子。这也是让人奇怪的，在绿色山谷的某处，健康老实的人儿种植了葡萄，酿出了酒，好让这个世界上远离他们的各个地方，一些失望潦倒的市民和茫然无措的荒原狼可以从他们的杯中稍微吸取一点儿勇气和兴致。

随它去吧，该奇怪就奇怪吧！这样效果挺好，起了作用，兴致也来了。对这报纸文章的词语糊糊，我爆发出一阵迟来的放松的大笑。极为突然地，我又想起了本已淡忘的那支木管钢琴曲的旋律，它如同一个映照四周的小肥皂泡，在我内心中升高，发出光亮，以彩色和小巧映出了整个世界，然后又温柔地消散了。如果这一段来自天国的小旋律偷偷在我的灵魂中扎下了根，某一天会再次在我内心中绽放它鲜艳的花朵，展开一切迷人的色彩，如果这是可能的，那么我在此地还会完全迷失吗？即使我也是一头误入歧途的兽，对自己周遭的世界茫然不解，在我这愚蠢的生活中却还是有意义的。在我内心中有什么在给予回应，接收着来自远而高的世界的呼唤，在我的头脑中堆叠起了成千的图像：

乔托[4]画在帕多瓦的一个小蓝色教堂拱顶上的一群天使，他们身旁走来哈姆莱特和佩戴花环的奥菲利娅[5]，世界上所有哀伤和所有误解的美丽化身。在燃烧的气球中立着造飞船的乔诺索[6]，正吹响号角，阿提拉·施梅尔茨勒[7]手上拎着他的新帽子，婆罗浮屠[8]的佛像之山伸向空中。虽然这一切美丽的形象也可能鲜活地居于其他上千个心灵中，可还有上万个其他不知名的图像与音响，它们的家园，观看它们之眼，倾听它们之耳仅仅驻居在我的内心里。历尽岁月剥蚀而斑驳陆离，显露灰绿色的医院古墙，上面的裂缝与蚀痕让人遐想出上千壁画——谁给它回应，谁将它纳入自己的灵魂中，谁钟爱它，谁感受到了它款款消退的颜色中的魔力？僧人们的那些带有微微闪亮的花体首字母的古书，还有那些在两百年前、一百年前由德意志诗人写就却被他自己的族人忘却的书，所有那些磨损坏了，起了霉斑的卷册，以及古代乐人的印刷稿和手稿，那些记载了他们凝固的声音之梦，扎得紧紧的、颜色已泛黄的乐谱——谁倾听他们充满灵慧、戏谑和渴求的声音，谁怀着一颗满载他们的精神与魔力的心穿行在另一个与他们漠然相隔的世界？谁还在思念矗立在可眺望古比奥城的山峰高处的那一棵坚忍的小柏树，在一次山崩中被折弯，被劈开却坚守住了生命，再次长出单薄新枝的小柏树？谁恰如其分地对待二楼那位勤劳的家庭主妇和她无遮掩的南洋杉？谁在深夜品读莱茵河上飘浮过的云雾幻化成的文字？是这头荒原狼。谁在他生活的废墟中寻觅摇曳支离的意义，饱受看似无意义之事的痛苦，过着看似疯癫的日子，暗自希

望在最后的迷乱中还能领受天启，与神相近？

我捂住女店主想再次给我斟满的酒杯，站起身来。我不再需要酒了。金色印痕已经亮起，让我想起永恒，想起莫扎特，想起群星。我又有一个小时可以呼吸，可以生活，得以存在，不需要承受煎熬，不需要再害怕，不需要再羞愧了。

当我走到已然沉寂下来的街上时，丝丝细雨，被冷风吹得零乱，拍打着街灯，闪出玻璃般的光亮。现在去哪儿？假若我在这一刻持有让我实现愿望的法力，那我就会给自己变出一座漂亮的小厅堂，路易十六风格的，其中有两三位不错的乐手为我演奏两三段亨德尔和莫扎特的曲子。我现在的情绪正适合这个，我会像众神啜饮琼浆一般，啜饮那清凉、高贵的音乐。噢，如果我现在有一位朋友，不论在哪个阁楼里住着，就着一支蜡烛冥思，一把小提琴就搁在身旁，那该多好！那我将就着这夜的寂静，悄悄儿走到他身边，无声无息地顺着曲曲折折的楼梯间登上去，吓他一跳。我们将用闲聊和音乐来欢度这几小时超凡脱俗的深夜时光！我也曾常常品尝这样的幸福，在往昔的岁月中。但是随着时间流逝，这些也远离了我，消散于无形。此处与昔日之间横亘着凋萎的年岁。

我犹犹豫豫地朝回家的路上走，竖起大衣的衣领，用手杖敲打湿淋淋的铺路石。即使这么放慢脚步，我很快又会坐回到自己的阁楼间里去，我那小小的名义上的家，我不爱它可也离不了它，因为我可以在外走过整整一个冬季雨夜的时代已经一去不返了。现在，以上帝的名义，我不想让我傍晚时的好情绪受败坏，不论是雨，还是痛风，还是南洋杉。如果得不到室内乐队，也找不到有把小提琴的孤独友人，那柔和的旋律还是会在我内心里奏响，我可以伴着合节拍的呼吸轻轻哼唱，给我自己大致演奏出它来。我一边想着，一边继续走。不，没有室内乐，没有那样的朋友也不会怎样。无力地追求温暖以折磨自己，是可笑的。孤独就是无所依赖。我原本就希望如此，长年以来汲汲以求的就是如此。孤独是冷的，噢，确实冷，但它也是静的，静得美妙，大得美妙，如同群星旋转的那个冷寂空间。

从我走过的一个舞厅里，一阵激烈的爵士乐朝我涌来，热而生野，如同生肉上冒出的气。我的脚步停住了片刻；这种音乐，不论我是多么厌恶它，它却总有一种秘密的魅力吸引我。爵士乐是我所反感的，但是它在我眼里胜过今天所有的学院派音乐十倍，它那种欢乐而生野的蛮劲儿也触及了我本能世界的深处，它呼吸着一种天真而耿直的肉欲气息。

我站在那儿，嗅了片刻，品味这血腥而尖锐的音乐，不怀好意却又贪婪地探察那些舞厅里的气氛。这音乐中有一半带着抒情诗的味儿，甜得过分，感觉腻人，滥情的伤感饱满欲滴，另一半则野蛮，任性，有力。但这两半却天真而和平地汇合成了一个整体。这是末世音乐，在罗马的末代帝王必然有过与它相似的音乐。当然，与巴赫、莫扎特等真正的音乐相比，它是一种亵渎——但是这完全是我们的艺术，完全是我们的思想，完全是我们的伪文化，与真正的文化一比就可看出来。而这音乐有其优点：一种高度的坦诚，一种令人喜爱的率真的黑人特质和一种欢快的孩子气的情绪。它含有某些黑人特有的和美国人特有的东西，而对于我们欧洲人来说，美国人在他所有的强处中都透出小男孩才有的清新与天真。欧洲也会变成那样吗？它正朝着那方向走去吗？我们是昔日的欧洲，昔日那真正的音乐，昔日那真正的诗歌的老相识和敬仰者吗？我们只不过是一小群愚笨的、纠结的神经病患者，明天就会被遗忘和嘲笑吗？我们所称的“文化”，精神，灵魂，美与神圣，它们不过是一个幽灵，死去已久，只有我们这几个愚人才会将其当作真实而有生命的吗？也许它们从来就不曾真实过，不曾有过生命？也许我们这群愚人费尽力气来维持的，本来一直就是幻影？

旧城区接纳了我，小教堂灯火尽熄，恍如虚幻，立在一片蒙蒙灰色中。突然我又想起了傍晚时的经历，那谜一般的尖顶拱门，门上方谜一般的招牌，带着嘲讽舞动的发光字母。那些文字是怎么写的来着？“普通人不得入内”和“专为狂人而设”。我以查验的目光朝那古墙看过去，暗中希望那魔术会重新开始，那文字会向我这疯人发出邀请，那小门会准我入内。也许在那里有我所渴求的东西，也许在那里会演奏我的音乐？

黑暗的石墙与我悠然相望，它身处重重昏朦中，封闭着，深深沉浸在它的睡梦里。没有哪里有门，没有哪里有尖顶，只有黑暗而宁静的无洞之墙。我微笑着往前走，一边友好地朝那堵墙点点头。“睡好，墙，我不会唤你醒来。时候已经到了，他们要来拆掉你，或者给你贴上他们那些流露贪欲的公司招牌了，但是你此刻还在那，还是美而安静的，让我心生欢喜。”

从一个黑暗巷口冒出来一个人，一口痰就吐在我跟前，把我吓了一跳。他孤身一人，晚归，步履困乏，头上一顶帽子，披着一件蓝色短衣，肩上扛着一杆长棍，棍上挂了一张海报，肚皮前的腰带上挂着一个敞开的木匣，就像那些年度集市上的小贩挂着的那样。他困倦地走在我前面，没有回头看我，否则我会和他打个招呼，递给他一根香烟的。在下一盏街灯的光里，我试着读懂他那面四方旗，他挂在长棍上的红色海报，但是它晃来晃去，我什么都看不到。这时我喊了他一声，请他给我看看那海报。他站住了，把他的长棍放平一点儿，这样我就可以读出那些跳动的、摇摆的字母了：

无政府主义的夜间娱乐

魔法剧院！

普通人不得……

“您正是我刚才在找的人，”我高兴地叫道，“您这夜间娱乐是什么？在哪儿？什么时候有？”

他已经往前走了。

“普通人不得入内。”他冷漠地说，声音里满是睡意，一边还在走。他受够了，他要回家。

“停一停。”我边叫，边跟着他走，“您的箱子里放了些什么？我想从您这儿买点东西。”

他没有停住脚步，机械地从他的木箱子里掏出了一本小书，朝我递过来。我迅速接住了它，插进了口袋。当我解开大衣的纽扣，想找钱出来的时候，他往旁边一拐，进了一道门，随手把门从身后关上，消失了。在庭院里响起了他沉重的脚步声，首先是响在石板地面上，然后是木质楼梯上，接下来我就什么都听不到了。我突然之间也变得格外疲倦，感觉到时间已晚，正是适于回家的时候了。我加快了脚步，没多久就穿过了沉睡的郊区小巷，走到了我那位于城墙之间的地盘，这里有公务员和退了休的小人物住在门前有草坪和常青藤，小而洁净的租住房里。走过常青藤，走过草坪，走过小杉树，我到了房门口，找到了钥匙孔，找到了开灯的按钮，悄悄溜进玻璃门，走过打磨光滑的柜子和盆栽，打开了我的小房间，我这小小的名义上的家。家里有靠背椅和壁炉，墨水瓶和颜料盒，诺瓦利斯

和陀思妥耶夫斯基在等我，就如同其他人，正儿八经的人在回家时有母亲或妻子、孩子们、仆人们、狗和猫们在等他们那样。

当我脱下湿了的大衣时，那本小书又滑落到我手中。我把它抽了出来，这是一本薄薄的，印在劣质纸张上的年度集市小册子，就像《一月份出生者必读》或者《怎样在八天内年轻二十岁？》之类的书。

但是当我蜷缩进靠背椅里，戴上老花镜时，我带着万分惊奇和豁然明朗的宿命感，在这本年度集市小册子上看到了这个标题：《论荒原狼——为狂人而作》。

下面就是这本书的内容，我一口气把它读了下来，兴奋之情不断高涨：

论荒原狼

为狂人而作

从前有一个人名叫哈里，又称荒原狼。他两条腿走路，身上穿有衣服，是一个人，但是他其实是一头荒原狼。他学会了有完好理性的人能够学会的许多东西，他是一个相当聪明的人。但是他没有学会的是：对自己和自己的生活感到满意。他做不到这一点。他是一个心怀不满的人。这很可能是由于他在心底里时时刻刻都知道（或者自以为知道），他其实根本不是人，而是一头来自荒原的狼。聪明的人兴许会争论，他真是一头狼么：他没准儿是在出生之前被施了魔法，从一头狼变成一个人，或者他是作为人出生，但却天生赋有一头荒原狼的灵魂，被这灵魂所掌控，又或者相信自己其实是头狼这个信念，仅仅是他自己的一个幻想或者一种病。比如说，有可能这个人在童年时期性子野，管不住，不讲秩序，教养他的人努力要杀死他心中的野兽，却恰恰由此造就了他的幻想和信念：他其实本来就是头野兽，只是外表套了薄薄一层教化和人性的皮。这样的争论可以长久地，兴味盎然地持续下去，甚至让人写出一本本书来。但是这对荒原狼并无用处，因为对他来说，那头狼是用魔法，用拳脚塞入他心中的，还是仅仅是他灵魂的一个幻象，结果都一样。其他人对此会有何想法，甚而他自己对此会有何想法，对他来说都毫无价值，这并不能将狼从他心中驱除。

所以，荒原狼有两副天性，一边是人性，一边属于狼，这是他的命运。也许这命运并没有什么特别和稀罕之处。世人应该已经见过许多内心载满狗或者狐狸、鱼或者蛇的天性的人，他们并没有因此而有特别的困难。在这些人身上，人与狐狸，人与鱼相安无事地共存着，一方不会让另一方难受，甚至一方还会帮助另一方。在有的人那儿，这情形发展到了招人嫉妒的地步，给他带来好运的，更多的是狐狸或者猴子而不是人。这的确是尽人皆知的。但是哈里的情况不一样，在他身上，人和狼没法并行不悖，更没法互帮互助，他们始终处于水火不容的敌对关系，一方的存在仅仅是为了让另一方遭罪。如果在同一血脉中，在同一个灵魂中，有互为死敌的两者存在，这将是一种恶劣的生活。当然，人各有命，无一轻松。

至于我们的荒原狼，他虽然感觉自己时而是狼，时而是人，就如同所有具有混合性质的人那样，但是当他是狼的时候，他内心中的人始终潜伏在一旁，注视他，做评价，下判决——而在他做人的那些时刻，狼也是如此。比如，当哈里作为人产生了一个美好的想法，获得了一份精致、高贵的感受或者实行一个所谓的善举时，他心中的狼就会露齿大笑，以血腥的嘲讽让他看到，在一头荒原之兽，一头狼面前，这整场高贵的表演有多可

笑。这头狼心知肚明，什么是让它称心的，那就是在荒原上孤独逡巡，偶尔饮血或追逐一头母狼——而从狼眼来看，人的一举一动都滑稽而尴尬，愚笨又虚荣得可怕。但是当哈里自觉是头狼，做出狼的举止，向别人亮出牙齿，对所有人和他们虚伪堕落的姿态和习俗产生仇恨和深重敌意时，那情况也毫无二致。因为这时他心中的人就会潜伏在一旁，观察这头狼，称它为畜生和野兽，扰乱和败坏它从它那简单、健康和狂野的狼本性中获得的所有快乐。

荒原狼就身处如此一种境况中。可以想象，哈里拥有的不会是舒适幸福的生活。可这并不是说，他不幸到了非常特殊的地步（尽管他自己也许是这么觉得的，就像每一个人都会把落到自己头上的苦难看做是天下头号灾难那样）。对谁都不该这么说。谁如果心里没有装着一头狼，并不一定就因此而幸福。即使是最不幸的生活也有阳光照耀的时刻，在沙砾与岩石之间也会有小小的幸福之花。在荒原狼这里也是如此。他大多数时候极为不幸，这是无可否认的；他也能让别人不幸，那就是在他爱上了他们，而他们也爱上了他的时候。因为所有对他萌生爱意的人，总是只看到了他的一面。有些人爱他是个优雅、聪明和独特的人，他们势必在他身上突然发现狼。这时他们就会受到惊吓，感到失望。而这他们避免不了，因为荒原狼和所有生灵一样，想要作为整体得到爱，因此他若格外在乎一些人对他的爱，就不会向他们隐藏、否认那头狼。但是当这头狂野而邪恶的狼突然之间显得还是一个人，心中仍怀有对善良和温柔的渴望，也还在听莫扎特，读诗，拥有人性理想时，也有恰恰就爱他心中的狼，爱他的自由、狂野、不驯、危险和强悍之处的人，这些人又会分外失望和悲切。恰恰是这些人，失望和恼怒之情大多尤其严重。就这样，荒原狼把他自己的双重性和分裂品格也带入了他触及的所有其他人的命运中。

但是谁如果认为他了解荒原狼，能够想象出他凄惨、碎裂的生活，那他还是错了，他知道的远不是全部。他不知道（正如无例外则无规则，唯一一个罪人在某种情况下比九十九个正义者更得上帝青睐），在哈里这里也有例外，也有幸福的辰光，他也能偶尔让狼，偶尔让人纯粹而不受打扰地在自身中呼吸、思考、感受。的确，这两者在非常少的时刻，偶尔也会缔结和平，相亲相爱地生活，那不仅仅是一方安睡时另一方醒着；而且两者还加强对方，每一方都让另一方加倍强化。有时候，在这个男人的生活中，就像在世界上所有角落一样，一切惯有的、寻常的、可理喻的和合规矩的举止，其目的看似都仅仅是为了在这里那里能得到短短几秒的喘息，预备着被打破，给反常之事、奇迹和悲悯腾出位置。这些短暂而少见的幸福时刻是否能平衡和弱化荒原狼的糟糕运数，好让幸福与苦难最终达到均衡，或者那少数时刻中短暂却强大的幸福会不会甚而吸走一切苦难，最终获胜，这又是有闲之人尽可随其心意去思量的一个问题。这头狼也常常为之陷入深思，那是在他悠闲而无所事事的时日里。

在这里还有一点要说明。和哈里种类相似的人为数不少，许多艺术家就属于这一类。这些人内心里都有两个灵魂，两类本质。在他们身上，神与魔鬼的特质，母亲与父亲的血脉，取得幸福和遭受苦难的能力也敌对而又纠缠地并存着，交织着，就像哈里身上的狼和人一样。这些人，他们的生活格外不平静，而他们偶尔却在少有的幸福瞬间经历了如此强烈之事，无法言状之美；瞬间幸福的泡沫偶尔会在苦难之海上方喷溅得如此高，如此亮眼，以致这短暂而闪亮的幸福以其四射的光辉也感染和迷住了其他人。如此，苦难之海上珍贵而转瞬即逝的幸福泡沫便成就了所有那些艺术品，它们让一个受苦之人有那么一个小时，能将自己高举到自己的命运之上，以致他的幸福如一颗恒星闪耀。而对一切见到它的人来说，那仿佛是永恒之物，是自己的幸福之梦。所有这样的人，不论他们的行为和作品叫什么都好，他们其实根本不拥有生活，这就是说，他们的生活不是既成物，没有形体，

他们不是与其他法官、医生、鞋匠或者教师一类的英雄或艺术家或思想者；一旦无人愿意在那些少见的，在如此一种生活的混乱之上发出光来的经历、行动、思想和作品中看到意义，他们的生活就是一种永恒而多难的运动，惊涛滚涌，于不幸和痛苦中碎裂，悚然而无意义。在这样一类人中，产生了如此危险可怕的念头，即也许整个人类生活都只是一个大错误，是源初之母的一次剧烈而失败的小产，是自然的一次狂乱而严重失误的尝试。但是在他们之中也产生了另一个想法，即人也许不仅仅是一个半成的理性动物，也是众神之子，注定不朽。

每一种人都有他们的标志，他们的记号，每一个种类都有他们的美德与恶习，每一个种类都有他们的重罪。荒原狼的标志中有一个是：夜行之人。早晨对他来说是一天中的一个坏时段，让他害怕，从来没给他带来过什么好事儿。他一生中从来没有在哪个早晨真正高兴过，他从来没有在中午之前的时间里干过什么好事儿，有过什么好念头，也没法给自己或他人制造点欢乐。在下午的时光里，他才渐渐变暖，有了生气。而要到傍晚，还要赶在他时运不错的日子，他才会事半功倍，机灵活泼，偶尔还会变得炽烈，欢快。与此相连的还有他对孤独和自立的需求。从来没有一个人对自立的需求像他这么深切，这么热烈。在他的少年时代，当他还受着贫穷，费尽力气挣面包的时候，他宁愿忍饥挨饿，衣衫褴褛，也要换取一点点自立。他从来没有为了钱和舒适的生活出卖自己，也从来没有卖身给女人和权贵，他上百次地抛弃了、拒绝了在全世界眼中都是有利于他，造福于他之物，为的是保持他的自由。对于他来说，最可恨、最残忍的想象莫过于，他必须干一份公职，遵守每日每年的时间表，听从别人而行事。一间办公室，一间事务所，一间公事厅，他忌恨它们如同忌恨死亡。他能在梦里经历的最恐怖的事儿，就是陷身军营而不得出。他设法挣脱了这所有境地，时常为之付出了很大的代价。这正是他的强处和美德所在，他在这一点上不屈不挠，毫不动摇，他在这一点上性格坚定而刚正。只是，这美德又与他的苦难和命运紧紧相连。他的境况和所有人遭遇的并无两样：他出于自己本性中最内在的本能，最为顽固地寻觅和追求的，他得到了，但是超出了于人有利的分量。起初那是他的梦和幸福，之后成了他苦涩的命运。追权的人毁于权，逐钱的人毁于钱，卑下的人毁于卑下，求乐的人毁于行乐。而荒原狼则因其自立而遭厄。他达到了他的目标，他变得越来越自立，没有人可命令他，他不听从任何人，他自由而孤独地决定自己的所为所不为。因为每一个强人都毫无差池地获得了真正的本能让他寻找之物。但是在这获取的自由当中，哈里突然察觉：他的自由是一个死神，他孑然独立，世界以一种可怕的方式让他一人静处，人们与他再无关系，他自己也与自己再无关系，他渐渐窒息在越来越淡薄的失尽关联而孤寂的空气中。因为现在的情形是，孤独和自立不再是他的愿望和目标，而是他的宿命，他的判决；魔咒已经奏效，无法收回；如果他满怀渴望和善意，展开双臂，迎接联结与共处，也无济于事：现在人们都已离他而去，让他孤身一人。而他并不是那么可恨，招人反感，他有非常多的朋友。许多朋友喜爱他。但是他找到的，都只是好感与友谊。他们邀请他，送礼给他，写语气热情的信给他，但是没有人走近他，没有形成联结，没有人愿意并能够分享他的生活。现在围绕他的是孤独的空气，一种静谧的氛围，一种周围世界的脱离，一种建不起联系的无能；没有任何意志，没有任何渴望能让这种无能减去稍许。这是他生活的重要标志之一。

另一个重要标志是，他属于自杀人群。在这里必须说明，只将那些真正自寻短见的人称为自杀人群，是错误的。在他们之中甚至有许多人，在某种程度上是出于偶然才成为自杀者的，自杀意向并不一定就是他们的本性。在毫无个性，不带突出特征，与强大命运无缘的人之中，在庸庸大众和乌合盲从之流中，有些人因自杀而丧命，却不会因此而携其所有的标志和特征成为自杀人群类型的一员。而又有那一些就其本性而言属于自杀人群的，

他们中很多人，也许是大多数人，从来不曾真正对自己下手。“自杀人群”——哈里就是其中一个——并不是非得生活在与死亡的一种紧密关联中。要做到这一点，也不是非成为自杀者不可。但是自杀人群有其特有之处，他们总是，不论对错与否，将他们的自我感受为一种危险的、可疑的、受威胁的天性幼苗。他们时时觉得自己格外不受庇护，危在旦夕，就仿佛他们是立在最狭窄的悬崖顶端，由外而来的轻轻一推，或者由内而生的微微一软，都足以让他坠入虚空。这一类人，其命运之线的出众之处正在于，自杀是他们最可能的死亡方式，至少在他们的想象中是如此。这种情绪在他们初入青春时就显露了形迹，也将伴随他们一生之久，它的前提并不是一种特别虚弱的生命力。正相反，在“自杀人群”身上可以发现分外坚强、贪婪而又果敢的禀性。但正如有稍感微恙便发烧的秉性，我们唤作“自杀人群”的这种时时刻刻都善感、敏感的秉性，稍稍受点震动便会大动自杀的念头。如果我们有如此一门科学，它有勇气和承担责任的力量来研究人而不仅仅是生命现象的运转机制，如果我们有大致这样一门人类学，一门心理学，那上述事实就会尽人皆知了。

我们在这里关于自杀人群所说的，当然都只涉及表面。这是心理学，也就是一小截生理学。从形而上的角度看，这情形就会显得不一样，会更为清晰。因为在这样的观察角度下，“自杀人群”表现为受个体化的罪责感困扰的人，那是一些不再将完满与充实自己而是将消解自己，回到母源，回到神，回到万有看做人生目标的灵魂。在有着如此秉性的人之中，很大一部分完全做不到真正去自杀，因为他们深知此举的罪恶。对于我们来说，他们仍然是自杀人群，因为他们不是将生命而是将死亡认作拯救者。他们准备着抛下自己，献出自己，熄灭此生，回到源初。

正如所有的力量都可以转为弱点（在某些境况下必然转为弱点），反过来，典型的自杀人群也常常可以从他这表面看起来的弱点获得一种力量，一种支撑。实际上，他们格外频繁地实现这种转变。这其中也包括哈里这头荒原狼。他和他的成千个同类一样，认为通向死亡之路于他而言是随时畅通的，而且不单单从这个观念中造就了富于青春忧郁的幻想游戏，还从这些想法中获得了一种安慰，一种支撑。虽然在他内心中，正如在所有这一类人心中那样，每一点震动，每一次疼痛，每一种恶劣的人生境遇都会唤醒他赴死以求解脱的愿望。但是他逐渐从这倾向中打造出了一种恰恰助益生活的哲学。紧急解救随时可行，这一常有的想法赋予了他力量，成就了他对尝尽痛苦与困厄的好奇之心。如果他的境遇实在不堪，他有时也能带着恶毒的愉悦，某种幸灾乐祸的情绪去感受：“我还真好奇，想看看一个人到底能有多大的承受力！如果已经到达了无可承受的极限，那我就直截了当地拉开那扇门，就此逃脱。”自杀人群中有许多从这样的想法中获得了超常的力量。

另一方面，自杀人群中所有人也都熟悉与自杀诱惑进行的斗争。他们每一个人在自己灵魂的某一处都有着清楚的认识：自杀虽然是条出路，但也只是多少有点卑劣而非法的紧急出路；说到底，折服并受死于生活本身比死于自己之手要更为高贵，更为美好。这个认识，这种良心的不安，与那些所谓自慰者的良心自责有着一样的起源，它促使大部分“自杀人群”为反抗自杀诱惑展开了持久战。他们像反抗自己恶习的惯偷犯一样与自己抗争。荒原狼也熟悉这样的抗争，他轮番用过许多武器来进行这场战斗。最终，在大约四十七岁的年纪，他有了一个出色而且不乏幽默的想法，他常常从中获得乐趣。他选定自己的五十岁生日作为允许自己自杀的日子。到了这一天，他这么和自己约定，他可以依照当日的心情，自由决定使用还是放弃这条紧急出路。不论他在此期间经历了什么，他身患疾病，陷入贫穷，蒙受痛苦与艰辛，这一切都是有期限的，这一切至多只会持续这几年，几个月，几天，它们的数量是逐日削减的！确实，他现在承受某些不幸时轻松了许多，要在以前，这些不幸会将他折磨得更重，更久，也许还会震撼他至根基动摇。当他出于某种原因陷入

格外恶劣的境地，当他在生活已趋贫瘠、孤单和荒芜之时又添了特别的苦痛或损失，他会对这苦痛说："等着吧，再过两年，我就会成为你们的主人了！"然后他就沉迷在了如此的想象中：在他五十岁生日之际，贺信与祝福于清晨到达，此时他正握紧自己的剃须刀，告别了所有的苦痛，在身后关上了门。这之后，痛风尽可以侵入骨髓。这之后抑郁的心绪，头痛和胃痛尽可以看看，它们要留在何处。

还剩下一点要解释：荒原狼身上的一个特别现象，也就是他与市民性的独特关系。为此我们将追溯这个现象的基本规则。让我们把他与"市民气"的关系作为结束点吧，这本也是顺理成章的！

荒原狼，若按照他自己的观点，是完全处于市民世界之外的，因为他既不认识家庭生活也不知道何为社交抱负。他觉得自己全然是单独的个体，有时是特立独行者，一个病态的隐居者；有时是超规则者，一个具有天才禀赋，超越于平常生活的小规范之上的个人。他有意地鄙夷布尔乔亚[9]，为自己不在其中而骄傲。然而他在某些方面过的就是完完全全的市民生活，他在银行里存了钱，支援穷亲戚，穿着上虽然漫不经心，但却正儿八经，不惹人注目。他试着和警察、税务官以及类似的权力机关保持良好的和平关系。可是除此之外，还有一种强烈而秘密的渴求始终将他拉至市民的小世界，拉入有着洁净小花园的安宁而正经的家庭住宅，保持光洁的楼梯间和它们整个讲求秩序和正直的谦逊氛围中。他喜欢拥有自己那些小恶习和逾分之举，喜欢感觉自己处于市民世界之外，是个异类或天才，然而，不妨这么来说，他却从来没有在生活的外省，在无市民物类存在的地界里栖居和生活过。不论是在暴徒和异类的空气中，还是在罪犯或流放之徒那里，他都无从安身，他总是居住在市民的外省，总是与他们的习惯、他们的规矩和氛围保持着联系，尽管那联系便是对立和颠覆。此外，他是在小市民式的教育下长大的，从那里保留了大量的概念和成规。他理论上对妓女群体没有丝毫反感，但却没法从私人关系上认真接纳一个妓女，真正视她为自己的同类。遭受国家和社会蔑视的政治罪犯、革命者或者精神引诱犯，他可以将他们作为兄弟来爱，但对一个小偷、一个入室抢劫者或者一个强奸杀人犯，他却完全不知如何与之相处，只能以一种相当市民气的方式为他们惋惜。

他以这种方式，以他天性和行为中的一半，时刻认可和肯定着他用另一半来抗争和否定的一切。他在一个知书达理的市民家中长成，受牢固的形式和习俗塑造，他始终以其灵魂中的一部分牵系着这个世界的种种秩序，即使他早已越过市民规范所允许的尺度而成为个体之人，早将自己从市民理想和信仰中解放了出来。

这种"市民气"，是人性中始终存在的一种状态，它无非就是努力达到一种平衡，追求位于人类行为不计其数的极端和对立之间的一个均衡的中点。我们用这些对立中的一个为例，比如圣人和浪子之间的对立，这样我们的比喻立刻就变得易懂了。人有可能完全将自己献给精神之事，投身趋近神性的努力尝试，那正是圣人的理想。反过来，他也有可能完全将自己献给本能生活，遂应他感官的欲求，所有的努力都只为获取片刻的欢愉。一条道通往圣人，精神的殉道者，对神的自我献祭。另一条道通往浪子，本能的殉道者，对荒淫的自我献祭。而市民就试着在这两者之间，以温和的中庸度日。他绝不会放弃自己，献出自己，不论是献给纵欲还是禁欲。他绝不会成为殉道者，不许可毁灭自己——相反，他的理想不是献身，而是保有自我；他的追求既不是成为圣者，也不是其对立面。绝对性是他无法忍受的。他虽然愿意尊奉神，但是也服从于享乐，虽然遵守道德，但是也在尘世间享有一点儿如意和松弛。简而言之，他试着安居于两极之间的中点，一个没有暴风骤雨，适度而有益的地带。他也做到了这点，但却牺牲了生活强度与情感强度，而那是一种追求绝

对和极端的生活才会赋予的。只有以自我为代价才可生活得强烈饱满。市民却把自我（仅仅是个发展不充分的自我）看得至高无上。他就这么放弃了强度，达到了节制和安稳。他没有醉心于神，收获了良心安宁，没有热望，得了满足，没有自由，得了安适，没有致死的炽烈，得了一种宜人的温度。因此，按照其本质，市民是弱的生命原动力的造物，胆怯，唯恐抛出自我，容易接受掌控。所以他才以多数取代了强权，以法律取代了暴力，以投票决议取代了责任感。

很清楚，这样柔弱而胆怯的生物，虽然它以庞大的数目生存于世，但它无法持久。它凭借自己的特质，在这个世界上能扮演的角色不过就是自由出没的狼之间的羊群。可是我们看到，虽然在天性极为强大者居统治地位的时代，市民立刻就抬不起头来，但是他们从不曾遭灭亡，甚至有时貌似还统治了世界。这怎么可能？不论是他群体的数目之众，还是他们的道德，或普遍常识，或组织性，都不足以强大到让他们免于灭亡。谁的生命强度如果从一开始就被如此削弱，这个世界上没有任何良药可让他存活。然而市民群体还是活着，势头强健，兴旺发达。——为什么？

答案就是：因为有荒原狼们。确实，市民群体的生命力绝不是来自他们标准成员的特质，而是来自数量出奇之多的边缘人的特质，而依照市民理想的模糊性和延展性，市民群体可以将这些边缘人收纳进来。在市民群体中始终也生活着大量天性强烈而狂野的人。我们的荒原狼哈里就是一个典型的例子。他个体的发展已经远远超过了市民可及的范围，他熟悉冥思的愉悦一如他熟悉憎恨和自我憎恨的阴暗快乐，他蔑视律法、道德和普遍常识，但他仍然还是市民群体的一个囚徒，无法挣脱市民脾性。所以，在真正具有市民性的正宗人众周边还累积着其他层次的人类，成千上万的生命与才智，虽然其中每一个都从市民群体中脱颖而出，命定要在绝对中过活，但是这每一个边缘人由于幼弱之感仍然附着于市民气质，感染并传播了市民气质对生命强度的弱化；他以某种方式滞留于市民群体，始终从属于它，受制于它，乐意为它效力。因为在市民群体这儿，可以将伟人们的法则倒过来用：不逆我者，即为顺我者！

如果我们接下来查验荒原狼的灵魂，那么他就将自己展示为一个人，其高度的个体化注定他为非市民——因为所有全力推进的个体化都会转而反对自我，重又倾向于毁灭自我。我们看到，他在自身中既有朝向圣人又有沦为浪子的强烈冲动，但由于某种虚弱或慵懒，他无法一鼓作气迈入自由而狂野的宇宙空间，只能徘徊在市民群体这颗沉重的母星一侧。这是他在世界空间中的位置，他所受的限定。绝大多数知识分子，很大一部分艺术家都属于这一类人。他们之中只有最强者才能穿破这市民地球的大气，抵达太空，其他人全都断了妄想或折中妥协，蔑视市民之众却又隶属其中，为了能苟延生命而最终肯定它，从而强化并美化了它。这不计其数的存在还不足以成为悲剧，但可能造就一种相当可观的霉运和灾星，在其地狱里他们的天分得以蒸腾，酿出果实。那少数挣脱而出的，他们寻得了进入绝对的路，以让人惊叹的方式走向覆灭。他们是悲剧人物，为数并不多。但是其他那些受着拘囿的人，他们的才华往往赢得了市民们的极大尊敬，他们面前敞开了第三个王国，一个虚构但却任其自在把握的世界：幽默。无可安宁的荒原狼们，这些时刻承受着可怕苦难的生灵，他们缺乏成就悲剧，冲入群星天宇所需的沉重分量，觉得自己受命走向绝对，但却无法在绝对中存活：他们的精神若在受苦中变得坚强而灵活，他们自当获得通往幽默的调和出路。幽默始终是有点儿市民气质的，尽管真正的市民无法理解它。在幽默的想象领域中，荒原狼所有错杂、多重的理想都得到了实现：在这里不仅仅有可能同时肯定圣人和浪子，让两极朝彼此弯折，还有可能将市民也纳入肯定之列。的确，信仰神之人极有可能认可罪犯，反之亦然，但是他们双方，还有其他追求绝对之人却不可能也认可这不

偏不倚，不温不火的中庸，这市民做派。唯有幽默，原本受召唤成为最伟大者却又受阻而止步者及几近悲剧、天分极高而蒙受不幸者的这项杰出发明，唯有它（也许这是人类最独特、最天才的成就）能做成不可能之事，用自己的棱镜之光将人类本性中的所有分区延展并融合为一。如此在尘世中生活，仿佛这不是尘世；尊重法律却又超出其上；如此去拥有，“仿佛自己一无所有”；如此去放弃，仿佛这并不是放弃——这是一种崇高的生活智慧提出的要求，广受青睐，常被表述；这些要求都只有幽默有能力实现。

如果不缺少如此才能和热忱的荒原狼在其地狱闷热的迷乱中尚能畅饮这魔汁，直至它随汗尽散，那么他就得救了。要做到这一点，他还欠缺了不少。但是这可能性，这希望是在的。谁若爱他，谁若心系于他，会希望他得此拯救。虽然如此一来，他将永远滞留在市民气质中，但是他的苦难会易于容忍，并带来成果。他与市民世界及其爱憎的关系就会丧失多情伤感，他与这世界的牵连将不再以他为羞耻而时刻折磨他。

为了达到这境地，或者也许为了到最后还敢跃入太空，如此一头荒原狼必须首先与自己相对而立，必须深深望入自己灵魂中的混沌，彻底意识到自己。届时，他的可疑存在将向他自己袒露，显示出它的不可更改。另外，他将无法一次次从他本能的地狱逃进伤感与哲思的安慰中去，再从这安慰逃入他狼性的盲目迷狂。人和狼都被迫认识对方，不带任何哄骗的情感面具，与对方赤身对视。然后它们或者爆炸，永远分离，以致不再有荒原狼，或者在冉冉升起的幽默之光下缔结理性的婚约。

也许，哈里有一天会被引到后一种可能性前。也许，他有一天学会了认清自己，不论这是因为他手上得了我们这些小镜子中的一面，还是他遇见了那些不朽之人或者在我们的魔法剧院找到了他为解放自己荒弃至极的灵魂所需要的一切。上千种可能性等待着他，他的命运无从抵抗地吸引了它们，所有这些市民群体的边缘人都生活在这些魔幻可能性的气氛中。一种虚无即已足够，灵光会倏然照亮。

这一切都是荒原狼所熟知的，哪怕他从来没有看到过这一部他心灵自传的概要。他预感到了他在世界大厦中的地位，他预感并已熟知那不朽者，他预感又畏惧与自己相遇的可能性。他知道那面镜子的存在，他有如此急切的必要向镜中去看，可他又怀着如此摄魄的恐惧去看镜中。

在我们研究即将结束之际，还有最后一个杜撰，最后一个基本假象需要破除。所有的“解释”，所有的心理学，所有理解的尝试都要借助工具、理论、神话和谎言。一个正直的作者不应该在论述结束时，不去尽可能揭穿这些谎言。如果我说“上”或“下”，这本身就已经是一个需要解释的表述了，因为上和下只存在于思想中，只存在于一种抽象思维中。这个世界自身不认识任何上或下。

这里的情形也是如此，简而言之，“荒原狼”就是一个杜撰。如果哈里觉得自己是一个半狼人，由两个敌对且相反的生灵合并而成，那这仅仅是一个化繁为简的神话。哈里根本不是半狼人。当我们表面上不加疑虑地接受这个由他自己捏造而且相信的谎言，试着将他真的作为双重性格，作为荒原狼来看待和解释时，我们是在利用一个假象，希望由此更容易让人理解。现在我们要试着纠正这个假象了。

将自己一分为二，分作狼与人，本能与精神，哈里试着以此让自己的命运更易于理解，但这是一种极为粗鲁的简化，是对现实施行的一种强暴，以便给这个人在自身中发现的矛盾，被他视为自己繁多苦难之源的矛盾提供一种可信但错误的解释。哈里在自身中找

到了一个“人”，这是一个由思想、感情、文化、受了规驯和升华的天性执掌的世界；可他在自身中也找到与之相邻的一头“狼”，这则是由本能、野性、残忍、未升华的粗野天性所主宰的一个阴暗世界。尽管对自己的本质做了表面来看如此清晰的二等分，分出了彼此敌对的两个界域，可他却越来越多地体验到，狼和人在片刻的时间里，在某个幸福的时刻可以彼此相容。假若哈里想确定，在他生命中的每一刻，在他的每一个举动，在他的每一个感受中哪些部分归人所有，哪些部分归狼所有时，他将立刻陷入窘境，他这整个漂亮的狼理论就会分崩离析。因为没有一个人，即使他是处于原始状态的黑人，即使他是白痴，可以简单到这么省事，可以把他的本质解释为仅仅由两个或三个基本要素组成的总和；而对哈里这样一个格外精细的人，要用一种天真的狼—人二分法来解释，将是一个幼稚到无可救药的尝试。哈里不是由两种本性，而是上百上千种本性组成。他的生活（就如同所有人的生活一样）不单是在两个极端，也即在本能和精神、圣人和浪子之间摇摆，而是在上千个，在难以计数的成对极端之间摇摆。

如哈里这般博学而聪颖的人会把自己当作一头“荒原狼”，他相信能将自己生活那丰富而复杂的形态化为如此简陋、如此蛮野、如此原始的一个公式，对此，我们不应感到吃惊。人无法在过高的尺度上思考。即使是最趋于精神、最具学识之人，他在看世界与自身时也始终是透过极为天真、简化和自欺欺人的公式这副眼镜去看的——看自己最是如此！因为这看起来是所有人与生俱来，其势逼人的一个需求：每个人都把他的自我想象成一个统一体。尽管这样一种妄想受着如此多，如此重的摇撼，它总能愈合如初。面对凶手的法官，与凶手四目相对，有那么一刻听到凶手在以自己的声音说话，在自己的内心中也找到了凶手的所有心绪、能力和可能性。可他在下一刻重又与自己合一，重又成了法官，迅速退回到他幻想出的自我的壳中，履行他的职责，判处凶手死刑。当那些天赋突出、结构精巧的人类灵魂中涌起了对自己的多重性的朦胧意识，当他们像所有的天才一样，打破了人格统一体的妄想，将自己感受为多部分组成，多个自我集成的综合体时，他们只需说出这一点，大众就会立刻囚禁他们，唤来科学相助，宣称他们精神分裂，以免人们不得不从这些不幸者口中听到真理的呼唤。既如此，何必在这里泄露真言，何必说出那些若要知晓，每一个思考的人自会知晓，若要表露，又不容于习俗的话？——所以如果有一人已经朝那个方向迈开了步子，将幻想中的自我统一体扩展为两合体，那么他已经近似一个天才了，不过这当然是一个少见而有趣的例外。实际上，任何一个自我，哪怕是最为天真的自我，都不是一个统一体，而是极度多重的一个世界，是一片小星空，是各类形式、阶段、状态、遗传和可能性混杂的一片混沌。而每一个人却都努力将这混沌看做一个统一体，都如此说着他的自我，仿佛那是一个单一、形式固定、轮廓清晰的现象：这一个人人（包括最高之人）习以为常的假象似乎是一种必要，是生活的一种需求，就如同呼吸和吃饭一样。

这个假象是以一种简单的转移为基础的。每个人作为肉体是统一的，作为灵魂却从来不是。文学作品，即使是那最为精致的作品，从传统上来说，也总是采用看似自称整体，看似统一的人物。对从古至今的文学作品，专业人士们，行家们最推崇戏剧。这样做自有道理，因为戏剧提供了（或本可提供）最大的可能性，将自我表现为复数——假若它不会违背那粗陋的视像：戏剧中的每一个人在我们眼前都仿佛是一个统一体，只因为它们都装在如此一个无疑是独有的、统一的、封闭的躯体里。被天真的美学推崇至高的还有那所谓的性格戏剧，在这剧中，每一个角色都显而易见，轮廓分明地作为统一体出现。只是遥远地，逐渐地，会有少数人隐约感到，这一切也许是一种廉价的表面美学；如果我们将那古典时代[10]美的概念，我们不曾与生俱有而仅仅耳闻习就的精妙概念用于我们的伟大戏剧家，那我们就犯了一个错。古典时代处处从可见的身体出发，真正地开创了关于人，关于单个人格的虚构。在古印度人的文学中，这样的概念完全无人知晓。印度史诗中的英雄不

是单个人格，而是杂糅人格，是一系列化身。在我们的现代世界有这样一些文学作品，在人格和性格游戏的面纱背后，这也许连作者也没有完全意识到，力图表达出多重的灵魂。谁想要认识到这一点，就必须下定决心，不把这样一部作品中的角色看做单一个体，而是一个更高统一体（也不妨看做是作家的灵魂）的多个部分，多个侧面，不同方面。谁如果这么来看浮士德，他就可以看到，由浮士德、梅菲斯特、瓦格纳和其他所有角色汇成了一个统一体，一个超越人格。在这样一个更高的统一体中，而不是在单个角色那里才暗示出了灵魂的真实本质。当浮士德说出在学校老师中享有盛名，让庸俗市民带着战栗赞叹的名言："有两个灵魂哦，居住在我的心胸中！"时，他忘了梅菲斯特，忘了一大批其他灵魂，而它们也居住在他胸中。我们的荒原狼也相信，他在胸中载有两个灵魂（狼和人），因此才觉得他胸中窄得难受。心胸，肉体也还都是一个，其中居住的灵魂却不是两个或五个，而是不计其数：人是上百层薄皮组成的洋葱，是许多条线织成的布匹。古代亚洲人认识到了这一点，清楚地了解这一点。佛教瑜伽正是为此发明出的一个精确技巧，以揭穿单一人格的妄想。人性的游戏有趣而多样：印度人千百年来费尽力气来揭穿的妄想正是西方花了同样多力气来支持和强化的。

我们如果从这个角度来看荒原狼，就会明白，他为什么如此受他这可笑的二重性折磨。他就和浮士德一样，相信一个胸中装两个灵魂已经太多，必然会撕裂这胸膛。其实正相反，它们数量太少，而哈里在试着以如此一种粗陋的图像来理解自己可怜的灵魂时，他就是在可怕地强暴它。虽然哈里是个有高度教养的人，他的行动方式却近乎一个数数时数不过二的野人。他把自己的一部分称为人，另一部分称为狼。他以为这样就已经了结了，穷尽了自身。在"人"这一部分，他放入了他在自身找到的所有趋于精神，已获升华或文化陶冶之物。在狼那一部分则是所有归于本能，狂野而混乱之物。但是生活中的情形不会如我们的思想这么单纯，如我们可怜的白痴语言这么粗糙。在哈里使用这与黑人相类的狼方法时，他就对自己行了双重欺骗。我们所担心的是，哈里将他灵魂中早已不属于人的整片区域算作了"人"，又把他天性中早就超越了狼的部分算作了狼。

和所有人一样，哈里大约也自以为知道人是什么，但其实对之一无所知，尽管他在睡梦中和其他难以控制的意识状态下，并没有少感知其中一二。但愿他不要忘了那些感觉，但愿他尽力将它们收归己有！人并不是一个固定的、恒久的构造（这虽然有悖于古典时代哲人们的直觉，但却是那个时代的理想）。毋宁说，人是一种尝试和过渡，他不过是自然和精神之间那座狭窄而危险的桥。最内在的使命推动他往精神，往神那儿去——最内在的渴求却将他拉回到自然，拉回到母源：他的生活便在这两种强力之间摇摆，怀着畏惧，瑟瑟发抖。人对"人"这个概念所有过的理解，始终只是倏然而逝的市民性认同。某些最为生野的本能遭到了这种习见的拒绝和唾弃。些许意识、教养和去除兽性是其要求，少许精神不仅仅是允许的，甚而是得到鼓励的。如此习见中的"人"，正如所有市民理想一样，是一种妥协，是一种冷静又狡黠得天真的尝试，既哄住自然这位邪恶的原始之母，也麻痹精神那位烦人的原始之父，以免除两者对自己的激烈要求，在两者之间的温和地带安然度日。所以市民才允许和容忍他称之为"个性"者，但是同时又将个性交付给了"国家"这位莫洛赫神[11]，始终让他们双方互相较劲以求渔翁之利。所以市民今天将某些人作为异教徒杀死，作为罪犯绞死，后天却为其竖起纪念碑。

"人"并不是已经造成之物，它而是精神的一种要求，一个既被渴望又被畏惧的遥远的可能性；通向它的路总是只走了一小段，而且是恰恰由那些今天被送上断头台，明天得到纪念碑的罕见的少数人，兼受着莫大的痛苦和亢奋所走过的——荒原狼心中对此也有所感知。但是他作为自己的"狼"的反面，称之为"人"的那些，大部分无非就是市民习见中的那

种中庸之“人”。通往真正的人，通往不朽者的道路，哈里虽然极可能有所感知，而且时不时在这条路上也犹犹豫豫地走了极小的一段，并为此付出了重重煎熬和孤独痛楚的代价。但是，要肯定并努力实现那最高的要求，即如精神所寻求的，真正成为人；沿着这条通往不朽的唯一一条狭路走下去，这却是他在灵魂深处所畏惧的。他很可能觉得，这将带他走向更深重的苦痛，走向遭人唾弃，走向最后的放弃，也许还会走向断头台——虽然在这条路的尽头有不朽在召唤，他还是不愿意在这一切煎熬中煎熬，在这一切灭亡中灭亡。尽管对于成为人这个目标，他比那些市民有更多的意识，但他却闭上了双眼，不愿知晓：抱着绝望悬命于自我，抱着绝望又不愿死去，那才是通往永恒之死的最可靠道路，而无畏赴死，去除外壳，将自我永久地交与变换，这才让人走向不朽。当他膜拜那不朽者中他最钟爱者，比如莫扎特，他归根结底还是以市民的眼看待他，并倾向于俨然装出中学教师的模样，用莫扎特高超的专业天赋来解释他的完美，而不是将其归诸他义无反顾、甘愿受苦的伟大，他对市民理想的淡漠，对那极度孤独——将围绕这受苦者和正成为人者的一切市民氛围都稀释成冰冷的宇宙以太的孤独，客西马尼花园[12]中的孤独——的承受。

不管怎样，我们的荒原狼至少发现了自己内心中浮士德般的双重性，他发现，他这统一的肉体中并没有栖居着统一的灵魂，他充其量只是在通往那和谐理想的路途中，在漫长的朝圣之旅中。他想要么克服身上的狼性，成为整个的人，要么放弃人，至少作为狼来过一种统一的、不分裂的生活。兴许他从来不曾仔细观察过一头真正的狼——他观察过之后也许会看清楚，即使这些兽也没有统一的灵魂；它们美丽、紧凑的躯体形式背后也驻有大量的追求和状态；即使是狼也在自身中带有深渊，即使是狼也在承受苦难。不，想“回到自然！”的人始终走着一条充满苦难却毫无希望的歧路。哈里绝不会重新变成一整头狼，如果他做到了，他就会看到，狼也不再是什么单纯而初始之物，已经变得极为多重和复杂了。狼也有两个，不止两个灵魂在它的狼胸腔里。谁如果渴望做一头狼，他就会和那唱着“哦，极乐便是，依然留在童年！”的人犯同样的健忘症。歌唱极乐童年之歌的男人，令人喜爱，但过于伤感，他也想回到自然，回到无邪，回到初始，却全然忘了，孩童绝不是享有极乐的，他们也会有重重矛盾，他们也会有种种分裂，他们也会有一切苦难。

根本没有归途，不论是回到狼，还是回到童年。在万物之始，不是无邪与单纯；一切已造成之物，即使是表面上最为单纯者，都已经有了罪责，已经分裂为多重，已经被抛入了变迁移易的浊流，再也不能，再也不能逆流而上了。通往无邪，通往未造成者，通往神的路不是让人回归，而是让人前行，不是成为狼或者孩童，而是步步深入地走进罪责，步步深入地走向人的完满。即使是自杀，荒原狼，也不会真正让你受益多少。你已经走在了更长远、更艰辛、更沉重的道路上，去成为人。你必将常常让你的双重性变为多重，让你的复杂变得倍加复杂。你没法让你的世界狭小，让你的灵魂单纯，你必将在你被痛苦扩展的灵魂中纳入越来越多的世界，最终收下整个世界，为的是也许能抵达终点，归于宁静。这条路是释迦牟尼，是每一个伟大的人都走过的，有的心知，有的无意，却都得以完成这勇敢之举。每一次出生都意味着与万有分离，意味着画地自限，脱离出神，于重重苦难中成就其新。回到万有，放弃饱受苦难的个人分化，成为神，则意味着：如此拓展他的灵魂，好让它能够重新涵括万有。

这里所说的不是学校、国民经济学、统计学所熟悉的人，不是大街上熙熙攘攘，数以百万计，与海滩上的沙砾、激涛中的碎末毫无差别的人：数目达到几百万，或多或少，这都不是关键，他们只是质料，除此之外一无所是。不，我们在这里说的是高等意义上的人，是成为人的那条漫漫长路的目的地，是帝王般的人，是不朽之人。天才并不像我们常以为的那样稀有，当然也不是文学史或者世界史，甚而报纸上所称的那么多见。荒原狼哈

里，我们这样认为，已是天才，足以尝试成为人的勇敢之举，而不是一遭到困苦就哀诉不迭，重提他那荒原狼的愚蠢调子了。

有如此可能性的人用荒原狼和“啊，两个灵魂！”的话来搪塞自己，这和他们常常怀有对市民性的懦弱眷恋一样，令人惊诧又悲哀。一个有能力领会释迦牟尼的人，一个对人性中的天国和深渊有所感知的人，不该生活在一个由常识、民主和市民教养主宰的世界。他仅仅是因为懦弱而生活在此间，每当他的广度催迫了他，当窄小的市民居室对他来说变得过于狭窄，他就嫁祸于“狼”，不愿知道：这时的狼是他最好的一部分。他把自身中的一切野性都称为狼，觉得这是邪恶，是危险，是市民的梦魇——但是自诩为艺术家且拥有精微感触的他，却没能看到，在这狼之外，在这狼背后，还有许多其他之物在他内中居住；不是一切咬人的都是狼，还有狐狸、恶龙、虎、猴子和极乐鸟栖居其中。这整个世界，这整个有着妩媚或恐怖，庞大或小巧，强壮或娇柔形态的天堂花园受到了狼之传说的压迫和禁锢，就如同真正的人在内心中受着表象之人，即市民的压迫和禁锢一样。

想象如此一个花园，其中有上百种树，上千种花，上百种果，上百种草。如果这个花园的园艺工不了解任何其他的植物学划分，只分得出“可供食用”和“无用杂草”两类，那么他就对自己花园中十分之九的内容束手无策，他就会拔除最具魔力的花，砍倒最为高贵的树，或者报之以仇恨，斜目相向。荒原狼正是如此对待他灵魂中的上千种花的。没法纳入“人”或“狼”这两栏之一的，他一概看不见。而他都把什么计入了“人”之列哦！所有的怯懦，所有的猴样，所有的愚笨和狭隘，只要不是那么符合狼性，就被他算作了“人”，一如他将所有的强悍和高贵加诸于狼性，只因为他还没法成为它们的主宰。

我们与荒原狼作别了。我们让他独自在他的路上走下去。假若他走到了不朽者的所在，假若他抵达了他那条艰辛的路看似要引他抵达的去处，他将如何满怀诧异地回顾这来回不定的摇摆，他走过的路途上这狂乱而犹疑的曲曲折折，他将如何对这头荒原狼报以且鼓舞，且谴责，且相怜，且解嘲的微笑呵！

我读至终了，心中不由想起，几个星期之前，我有一次在深夜写下过一首颇为奇特的诗，它同样以荒原狼为主题。我在我拥塞不堪的书桌上的那堆雪般纸片中找，找着了它，读道：

我荒原狼一步紧一步，

天地间茫茫大雪覆，

从桦树飞起了乌鸦，

可找不着一只兔，一只鹿！

鹿儿让我如此情迷，

只愿得一只足矣！

我将取它以手以齿，

最美之事莫过于此。

这妩媚之物我衷心爱护，

它柔美的腿我下口深咬，

它鲜红的血我痛饮至尽，

随后即可孤零零彻夜长啸。

一只兔也可聊称心意，

夜里也觉它肉温味美——

啊，若这一切已离我而去，

这生命以何来稍添快意？

我尾上毛发已成灰色，

我目力所及也不再明晰，

我的爱妻亡故已有年期。

如今我步步急，梦求鹿群，

步步急，梦想逐兔，

冬夜之风耳际萧萧，

饮雪入喉如火烧，

我可怜的魂灵向魔鬼而去。

于是乎，我手头有了两幅我自己的肖像：一幅是这偶韵诗节[13]组成的自画像，哀伤而胆怯，如我自己这般模样；另一幅则是冷静地，貌似以高度的客观画成的，是一个置身事外者从外部，从高处所看到的，是一个比我自己知道得更多或者其实更少的人所描绘的。这两幅并置起来的画像，我满怀沉郁而迟迟钝钝的诗和出自不知名者之手的聪明研究，它们两者都让我难受。两者都有道理，两者都毫不掩饰地勾画出了我黯淡无光的生存境地，两者都清晰地展示了我这状态中无可忍受和无可持续之处。这头荒原狼必得死去，它必得用自己的手结束它可憎的存在——或者他必得融化于重新自省的死亡火焰中而脱胎换骨，撕下自己的面具，开始新的自我塑造。啊，这一过程于我并不是新的，并非从未见识过，我熟知它，我已经多次体验过它，每次都是在绝望至无以复加的时刻。每逢这种振奋人心的经历，我当时的自我都会被打破成一地碎片；每次都有出自深渊的强力，震撼自我，摧毁自我；每次，我的生命中都有我精心呵护而格外钟爱的一部分不再忠于我，离我而去。有一次，我丧失了我作为市民的声誉，连同我所有的财产，不得不学会放弃那些在此之前一直向我脱帽致敬的人的尊重。又有一次，我的家庭生活在一夜之间崩溃；我那变得神志不清的妻子把我赶出了家门，逐出了舒适之所，爱与信任突然转变为恨和致死争斗。邻居们在我身后投来怜悯和蔑视的目光。自那时起，我便深陷孤独。又有几年过去

了，那是艰难苦涩的几年，我在严酷的孤独和艰辛的自律中建造清心寡欲而偏于精神的新生活和新理想，重抵生命的某种宁静和崇高，投身于抽象的思维训练和严格执行的静悟。这几年后，这一种生活形态又再次破灭，顿然丧失了它高贵伟岸的意义；在疯狂而劳心费力的旅行中，我再次不由自主地穿行于世间，新的受难日渐累积，与之相伴的是新的罪孽。而每次在面具被撕下，理想遭毁弃之时，都已先有悚然的空虚和静寂，致命的困厄、孤独和隔绝，无爱又绝望，空洞又荒芜的地狱降临，而我如今也的确将它们一一经受过了。

在我的人生中，每过一次这样的震荡，最后我都有所收获，这无可否认。我收获过自由、精神、思想的深度；但也领受了孤独，不为人理解的处境和心灰意冷的沉寂。从市民那一边看过来，我这屡屡从一次崩溃走向下一次崩溃的人生是无止息的堕落，是与正常、合规矩、健康之类渐行渐远的歧路。随着这些岁月流逝，我已丢了职业，失了亲人，无家可归，置身于一切社会群体之外，茕茕孑立，没有任何人关爱，遭到许多人疑忌，与公众舆论和道德观始终有着严峻的冲突。哪怕我仍然还在市民的框架中生活，但在这凡俗之世当中，我，携带着我整个的感受和思想，就是一个异类。宗教、故土、家、国在我眼中都已无价值，与我再无关系。学术、行会和艺术的自命不凡只让我恶心；我的观念，我的品位，我的整个思想曾让我一度作为一名独具才赋而受人青睐的男人光彩熠熠，而如今它们却疏于检点，荒乱不堪，让人生疑。若说我在这所有痛苦变换中获得了看不见、量不出的什么——那么我也为它付出了过于昂贵的代价。我的人生一次次变得更为严酷、艰难、孤独、岌岌可危。确实，我没有理由去期望，将这条路继续走下去。它正引我走进愈益稀薄的空气，如同尼采吟秋日之诗[14]中那股轻烟。

是的，我熟知这样的经历，这样的变换，这是命运为它那招惹烦忧的孩子，它那最让人头疼的孩子所指定的，对此我实在太过了解了。我熟悉它们，就好比野心勃勃却一无所获的猎手熟悉狩猎场那片原野，好比交易所老赌徒熟悉投机、盈利、险情、震荡、破产的起伏丘陵。我真的还要把这一切从头到尾再经历一遭吗？所有的痛苦，所有迷乱的困境，所有对这自我的低微与不值一文的鉴认，所有对折戟沉沙的莫大恐惧，所有对死亡的畏惧？难道防止这许多苦难的重演，让自己彻底脱离旧尘，不是更聪明也更简单的做法？当然，那样做是更简单，更聪明。不论在荒原狼小册子中就“自杀”所宣称之事是以这种还是另一种方式进行，没有人能阻止我得此快意，借助煤气、剃须刀或者手枪让自己免于重复如此一段历程，它的苦涩痛楚我真的已经尝得够多了，够深了。不，不论多少魔鬼作祟，世界上没有什么力量能要求我，再经受一次带着死亡战栗的自省，再经历一次洗心革面，一次新的道成肉身：它们的目的和终点不是和平与宁静，而只是常新的自我毁灭，常新的自我塑造！即使自杀是愚蠢的、懦弱的、卑下的，即使自杀是无可称道，堪称耻辱的紧急出路——受尽苦难碾磨之后，每一条出路，即使是最为可耻的出路也都让人发自内心地渴望。此间再没有高贵之心与英雄主义的剧场。此间的我面临的是一个简单的选择，在短暂的小痛与匪夷所思地灼烧着的无尽苦难之中选择。在我如此艰难，如此疯狂的人生中，我扮演高贵的堂吉诃德，次数已经够多了。我曾经取荣誉而舍安逸；重英雄气概而轻理智。够了，就此结束吧！

当我最终睡到床上时，清晨已经透过窗玻璃传进了呵欠声。这是一个冬雨绵延之日特有的如铅般沉而可恶的清晨。我上床时，心中还揣着那个决定。但是，格外奇异的是，在入睡前的一刹那，在意识的最后边界上，有那么几秒钟，荒原狼手册中的那几句特异的话在我脑中如闪电般掠过，那是关于“不朽者”的话。而与这闪念相连的是倏然而至的回忆，我有时，而且就在不久之前还曾感觉到，我与不朽者距离如此之近，竟然在旧时音乐的一

个节拍中分享到了不朽者那整个清凉、明亮、有坚硬微笑的智慧。这感觉浮现，发光，旋即熄灭。睡眠如山沉，覆压在了额上。

近中午时，我醒来了，即刻又感到了心中那份了然。那册小书搁在床头桌上，一旁是我的诗。我的那个决定穿透了我近来生活的纷乱，友好而冷静地看着我，睡过一夜后，它变得浑圆而牢实。没必要着急。我赴死的决定不是片刻之间的情绪，而是一颗成熟而耐久的果实，在悠长岁月中育化，变沉，命运之风将它微微摇摆，下一次撞击必会让它落地。

在我的旅行小药箱里，我藏有一款极好的止痛药，一份极强的鸦片烟。我只在极少数情况下允许自己享用它，然后常常可以坚持好几个月不碰它；只有在肉体上的疼痛折磨我到无可忍受的地步时，我才服用这将人深度麻醉的药。可惜它并不适合用来自杀，我在很多年前已经试过一次。那时我深陷困境，仿佛绝望再一次笼罩住了我，于是就吞下了相当大的分量，是足可以杀死六个人的分量。但是它没能杀死我。我虽然睡了过去，在全无知觉的状态下睡了好几个小时，但是让我深感失望的是，之后我就由于剧烈的胃抽搐而醒了一半，神志一片模糊，却呕出了所有毒药，接着又睡了过去，在第二天中午彻底醒转过来。那是一种可怕的清醒，脑中灼热而空白，几乎失去了所有记忆。除了持续一阵的失眠和恼人的胃疼，这毒药再没有留下其他余效。

所以这方法是用不着去考虑的。但是我让自己的决定有了如此一个形式：一旦我又忍不住想去取那鸦片药时，就该允许自己饮下更大的解救而不是这暂时的解救，那就是死亡，而且是可靠的，百无一失的死亡，用子弹或者剃须刀。这么一想，事儿就清楚了——要等到我五十岁生日的话，这是荒原狼手册上的滑稽方案，我还嫌太久，那还有两年才到。不论是一年后，还是一个月后，还是明天——赴死之门已洞开。

我不能说，这“决定”让我的生活有了大幅改变。它让我对疾苦多了一层淡漠，在服用鸦片与酒上多了一层洒脱，对可忍耐的界限所在多了一层好奇，仅此而已。那个夜晚的其他经历留下了更多影响。论荒原狼的小册子我后来又通读了几次，有时倾心细读，满怀感激，仿佛我结识了一个看不见的魔术师在为我的命运指点迷津；有时又对这册子的冷静报以嘲讽和鄙夷，它在我看来似乎完全未能理解我人生中特有的情境与冲突。其中写荒原狼和自杀人群的话，也许是格外好，格外机智的，适用于一个群落、一个类型，是充满灵慧的抽象思考；可是，我个人，只属于我的灵魂，只属于我的独一无二的个人命运，在我看来，是无法用这么粗糙的一张网可以捕获的。

比其他一切经历都更缠绕我脑际的，却是教堂旧墙上出现的那一幻觉或者那一显灵之象。那舞动的灯光字符满含预兆的深意，它契合着小册子中的暗示。我从中感到了许多允诺，那些来自陌生世界的声音强烈刺激了我的好奇心，我常常接连几个小时陷入对其的冥思。此时，那排字形成的警告朝我发出越来越清晰的声音：“普通人不得入内！”“专为狂人而设！”既然那声音入了我的耳，那世界引起我共鸣，那我一定是疯了，已远离“普通人”了。我的上帝，我不是早就与普通人的生活、普通人的所思所行离得足够远了吗，我不是早就决然离群，发了疯吗？可是我在内心最深处还是明明白白地听懂了那呼唤：它唤我成为疯人，抛弃理性、顾忌、市民习性，纵身投入灵魂和幻想那潮流奔涌，无规无矩的世界。

有一天，当我在街头巷尾和各处广场再次遍寻带海报旗杆的男人而不遇，沿着暗含不可见小门的古墙摸索而过之后，我在市郊的马汀区遇到了一列送葬队伍。在我注视跟在棺车后踱步前行的那些哀悼者的面容之际，我想到：在这城里，在这世间，还有谁的死于我

而言会是一桩损失？会对我的死有所触动的人又何处可寻？虽然我有个情人艾丽克，但我们长久以来都处于极为松懈的联系中，极少见面，并不争吵。当前我甚至都不知道她的安居之所。她偶尔会到我这儿来，或者我外出时去找她，因为我们俩都是孤独而难相处的人，在灵魂和灵魂疾病方面彼此多少有点相似。而尽管如此，我们之间还是保留着一种联系。但是当她听到我的死讯，说不定会舒口气，觉得如释重负呢？我不知道会如何，也完全不知道我自己的感觉有多可靠。要能知晓这一类事儿，就得生活得平常而合常理。

就在这当儿，我已随着自己的情绪加入了送葬队伍，跟着哀悼人群朝墓地缓缓走去，那是一家现代水泥墓地，带火葬场，设施齐备。但我们的死者没有被焚烧，他的棺材在一个简易的地穴前卸了下来。我注视着牧师和其他如食尸鹰隼的人，即殡仪馆的工作人员的行为举止。他们尽力让自己的行为显出格外的隆重和哀伤，结果他们由于这纯粹的表演、狼狈和矫饰不得不过分努力，反而变得滑稽可笑。我注视着他们身上黑色的统一职业装如何向下摆动，他们如何使出解数，迫使哀悼人群进入情绪，跪拜在死亡的威严前。这努力是白费了，没有人哭泣，死者似乎对所有人来说都无关紧要。也没有人在劝说之下融入虔诚气氛。当牧师一次次把人群称呼为“亲爱的基督教友们”时，所有这些沉默不语的商人和面包房师傅及其妻子都带着痉挛般的肃穆，例行公事的脸朝下，目光低垂，难堪而造作，除了尽早结束这难受的活动而外再没有其他热切的愿望。现在，这活动结束了，基督教友之中站在最前端的两位和演讲者握了手，在下一个花圃石栏外侧揩掉了鞋上沾带的埋葬他们死者的黏土，脸上的面容旋即回归了平日常人的状态。其中一张脸让我突然觉得相识——我觉得，他就是那个时候扛着海报，塞给我小册子的那个男人。

在我自认为认出他的那一刻，他转过身来，弯腰摆弄他的黑色裤子，费劲地把它高高卷到鞋子上方，然后敏捷地往前走去，手臂下夹着一把雨伞。我跟在他身后，赶上了他，朝他点点头，但是他似乎没有认出我来。

“今天没有夜间娱乐了吗？”我一边问，一边试着朝他眨眨眼，就像分享秘密的人彼此间常做的那样。但是我常用这样脸部动作的时代，离现在太过久远，而我当前的生活方式已经让我快忘了如何说话了。我自己都感到，我只是做了一个愚蠢的怪脸。

“夜间娱乐？”男人嘟哝道，不解地看着我的脸，“您去黑鹰酒吧好了，伙计，如果您想找乐子的话。”

我确实没法再肯定他就是原来那人了。我失望地继续往前走，不知道要走到哪儿去，对我来说，这世间不存在目标，不存在追求，不存在义务。这生活的滋味是难忍的苦涩。我感觉到那滋长良久的恶心感如何达到了顶峰，生活如何将我扫地出门，弃之如履。我满怀愤懑地穿行于灰色的城市，一切在我闻起来都有着湿泥和葬礼的味道。不，在我的墓前不要有任何一个那样的嗜尸鹰隼站立，穿着他的长袍，念着他煽情的基督教友的长文！啊，不论我的目光向何处去，我的思想向何处去，无一处有欢乐在等我，无一处有对我的召唤，无一处让我感到向往，一切都散发着腐朽的陈旧，腐朽的随意苟安的臭味；一切都旧了，枯了，灰暗了，疲软了，耗尽了。亲爱的上帝，这怎么可能？我怎么可能沦落到这个地步，我这昔日意气昂扬的青年，诗人，缪斯之友，世界漫游客，热情似火的理想主义者？这些都是怎么缓慢而悄无声息地降临到了我头上，这麻木无力，这对自我和一切的憎恨，这一切情感的阻滞，这深重而恶意的怨怼，这虚空心灵和绝望情绪的肮脏地狱？

当我走过图书馆时，我遇到了一位年轻的教授，我早年曾在不同地方和他有过一些交谈。我上一次在这座城市逗留时——那是好几年前——，我甚至多次在他家中拜访过他，

和他聊过东方神话学，一个让我当时花了不少心思的领域。这位学者朝我走来，姿态僵硬，略有近视，直到我快要与他擦肩而过时才认出我来。他极为亲切地上前来招呼我，我在这悲切的状态下，对此只表现出了半心半意的感激。他颇为高兴，人也活泛起来，和我说起了我们往日交谈的种种细节，向我保证说，他从我这里受益匪浅而心存感激，时常挂念我；自那以后他极少能与同事有那么激发灵感而收获颇丰的争论。他问，我是何时到了城中（我撒谎说是几天前刚到），我为何不曾拜访他。我看着这老实人博学而善良的脸，觉得这情景其实是可笑的，但我还是像一条饥肠辘辘的狗那样享用着这一小片温暖，一小口友爱，一丁点认可。受了感动的荒原狼哈里露齿窃笑，他干涸的喉管里汇集起了唾液，柔情让他违背自己的意志俯下了腰身。是的，我赶忙编出谎话来，说我只是暂时停留在此地，为了研究之故，而且身体也有不适，不然我肯定早去拜访他了。当他旋即诚心邀请我今晚去他家，我便也感激着答应了，请他代为问候他的妻子。与此同时，我的双颊在这么急切的谈话和微笑中疼了起来，它们并不习惯如此用力。当我，哈里·哈勒在这街边站着，遭到意外相逢和好言恭维，表现出礼貌与热情，对着这位友好男人双眼近视而良善的脸微笑，另外那个哈里则站立一旁，也在露齿窃笑，一边窃笑一边想，我是多么独特、颠三倒四而虚情假意的一个兄弟，我在两分钟前还怒火朝天地冲着这整个该死的世界亮出牙齿，现在却被这第一声呼唤，一个值得尊敬的毕德曼[15]市民的第一声无所妨害的问候感动了，过分急切地发出诺诺之声和阿门之声，在享受着这一点儿善意、敬意和友好的当儿像头小猪在泥地里打起滚，撒起欢来。就这样，两个哈里，对彼此全无好感的双方都站在了那位老实的教授面前，互相嘲讽，互相观察，都朝对方吐出唾沫，如往常有此遭遇时一样，它们又给我自己提出了这个问题：现在这番模样是全人类的愚蠢和缺陷，是普遍的人性缺失，还是说，这伤感的个人主义，这毫无个性的妥协，这感情上的拖泥带水和双重分裂仅仅是个人的，是荒原狼特产。如果这卑微鄙陋出自普遍人性，那么我就可以带着新增的分量，将我对世界的鄙夷砸过去。如果这卑琐和丑陋不过是我个人的缺陷，那么这也让我有了由头，让自我鄙夷登峰造极。

这两个哈里之间的争吵差点让我忘了那位教授；我突然又觉得他是个烦扰，急着想摆脱他。我久久地望着他的背影，看他如何在树叶落尽的林荫道上远去，那步子是一个理想主义者，一个有所信仰的人特有的，满心好意却稍显滑稽。我内心里交战正酣：在我机械地把僵硬的手指弯曲又伸直，与暗中起势的痛风对抗时，我不得不承认，我刚刚自落圈套，答应了七点半去进晚餐的邀请，也连带把显示礼貌、唠叨学术、观赏他人家庭幸福的责任拴到了脖子上。我恼火地回到了家，将白兰地与水掺在一起，就着它喝下了我的痛风药片，躺倒在长沙发上，试着读几页书。我刚设法读进了一点儿《索菲从梅梅尔到萨克森的旅行》，出自十八世纪的一本颇能怡情的消遣书，突然那邀请又闪入脑中，以及我还没有剃须，我还得穿衣。上帝知道，我为什么要让自己受这个罪！好了，哈里，起身，收起你的书，给自己涂上肥皂水，狠命刮刮下巴，穿上外套，在人类那儿得点乐子！在涂肥皂水时，我想起了墓地里那肮脏的黏土坑，今天那个不相识的人被放进去的黏土坑；我想起了百无聊赖的基督教友那些拧着的脸，我甚至都没法嘲笑他们。在我看来，在那肮脏的黏土坑旁，伴着牧师愚蠢而尴尬的悼词，伴着哀悼人群愚蠢而尴尬的表情，伴着所有铁质或大理石制的十字架与墓碑那不予宽慰的景象，伴着所有铁丝和玻璃的假花，走到尽头的不仅仅是不相识者的生命。也不仅仅是我明天或者后天将在那里了结此生，还诸黄土，就着哀悼队伍的难堪与造作埋入污泥。不，如此终结的是一切，我们的所有追求，我们的整个文化，我们的整个信仰，我们种种已成病态的人生快意与在世逐欢也即将葬入其中。一块墓地就是我们的文化世界：在此处，耶稣和苏格拉底，莫扎特和海顿，但丁和歌德都不过是滋生着铁锈的墓碑上几乎让人视而不见的名字，被难堪而造作的哀悼队伍围绕着。对于这些人，要他们还相信他们曾视为神圣的墓碑，是太勉为其难了；哪怕仅就这个走向衰亡

的世界说出一句真诚、严肃的话以示哀悼与绝望，在他们也太过勉强；他们可做的也只剩下了带着冷笑，尴尬地围绕在一块墓地旁。我心中愤愤，不由刮伤了下巴上那块老地方，用盐水捂了一阵伤口。但我还是得再次换上刚刚戴过的新领带，却全然不知，我为什么要做这一切，因为我没有丝毫兴趣去赴这个邀请。但是内心某一方的哈里又开始闹腾，称这教授是一个给人好感的家伙，而它也渴求着一点儿人的气味，扯扯闲话，凑个热闹。它还提醒我教授有个漂亮夫人，而且在友好的主人家中度过一个夜晚这个想法，基本上是相当振奋人心的。它促使我在下巴上贴上了一块英式膏布，促使我穿好衣裤并系上一条像样儿的领带，轻柔地打消了我随自己心愿留在家中的打算。同时我又想，我现在这般穿戴好，出门拜访那位教授，或多或少地与他交换虚伪的客套，其实心中却毫不乐意，这正和大多数人一样，他们日复一日，时时刻刻强迫自己如此举止，如此生活，而心中毫不乐意。他们做客他家，与人闲聊，坐在官府或办公室苦度时日，都是被迫的，机械的，不情愿的。这一切全可让机器来做，或丢弃不做，也无甚差别；正是如此运转不息的机制阻止了他们，也阻止了我对自己的生活予以批判，辨识和感受这生活的愚蠢和浅薄，它带有丑恶冷笑的可疑之处，它让人绝望的悲哀和荒凉。哦，这些人哪，他们这么生活，将他们的小把戏演下去，认同它们的重要，而不像我这离经叛道的人抵抗这套沉抑的机制，在绝望中瞪视虚空，他们是做对了，做得格外正确。如果我在这几页文字中偶尔对这些人予以了鄙夷甚而嘲讽，但愿无人会因此认为，我在责怪他们，我在控诉他们，我想要其他人为我个人的苦难负责！但是我如今已走出这么远，走到了生活的边缘，即将落入无底的黑暗深渊，我这样的人如果要试着自欺欺人，相信这机制在我这儿也照样远转，相信我仍然还属于那可爱的、孩子气的、永恒游戏着的世界，那我就是在撒谎，在做错事了。

这天傍晚也还真是格外神奇。在我那位熟人的家门前，我站立了一会儿，抬头仰视窗口。那位男人就住在这儿，我想，他年复一年地继续着他的工作，读文章，写评论，寻找小亚细亚神话和印度神话之间的关联，颇能自得其乐，因为他相信他所做事情的价值，他相信学术并自甘为其仆人，他相信单纯知识的价值和储存行为的价值，因为他相信进步，相信发展。他没有亲历过战争，没有体会到爱因斯坦对现存思想基础的震撼（他以为爱因斯坦的影响仅与数学有关），他丝毫看不到下一次大战就在他周围酝酿，他认为犹太人和共产党人可憎，他是个乖孩子，无所思虑、活得愉快、自负自得的孩子。他太让人嫉妒了。我振作了一下，走了进去，得到了围白裙的女仆接待，不知出于什么预感仔细看好了她挂我帽子与大衣的地方。我被引到一间温暖明亮的房间里，在那儿等候主人。我既没有祷告，也没有稍稍憩息，而是听从一种游戏的本能，把近旁那件仿佛等我取用的物品拿到手中。这是一小幅加了框的画像，原本放置在圆桌上，被一面硬纸盒盖抵住斜放着。这是一幅铜版画，画的是诗人歌德，一位容貌齐整好看，性格鲜明而发型有天才之范的老年男子，那面容上既没有缺少那双著名的目光如炬的眼睛，也没有漏掉略微显出廷臣色调的孤独和悲哀，这是画家尤其着力刻画之处。他成功地让这位有邪魔气质的老者带上了略似教授或演员的节制而温良的格调，虽然无损其深邃。最主要的是，他把歌德描绘成了一位确有美丽风仪的老先生，可以作为装饰为任一家市民住宅增色。兴许这一幅画并不比其他这类画作，那一切由勤劳的艺术工匠制造出的讨好人的救世主、使徒、英雄、精神伟人和政治要人的画像更愚蠢。也许只是因为某种娴熟的画技让它如此激怒我；不管原因何在，对于已经受够了刺激和负累的我来说，这被刻画成爱慕虚荣又孤芳自赏的老年歌德仿佛是一个足以致命的噪音在朝我叫嚣，让我明白，我误入了他人领地。可以在这里安居如归的是有优美做派的老练能人和民族伟人，不是荒原狼。

如果家里的男主人这时候走进房间来，我也许还能找到说得过去的借口离开。可是，进来的是他的妻子，我便听天由命了，虽然我预感到事情不妙。我们彼此打了招呼，那第

一个噪音便有了接二连三的新噪音延续。这女人为我外表依然俊朗而祝贺我，但我太清楚，自从我们上次见面之后，我这几年老了多少了；在她和我握手时，患痛风的手指上的疼痛已经让我严重体会到了这一点。是啊，然后她又问，我亲爱的夫人状况可好。我不得不告诉她，我的妻子已经离开了我，我们离了婚。见到教授这时进来，我们都感到庆幸。他也挺热忱地向我问好，这场会见的荒谬可笑很快就得到了最为精彩的表现。他手中拿着一份报纸，是他自家订的报纸，一份鼓吹军队和战争的报纸。当他和我握过手之后，他指着报纸讲起来。报纸里提到了我的一个同姓表亲，一位记者哈勒，他肯定是个可恶的坏蛋，心无祖国的混混，他拿皇帝取乐，声明自己同意这个观点，即他的祖国对于战争的爆发应担负的罪责丝毫不少于敌国。这该是个怎样的混蛋！好了，这毛头小子现在有的好看了，编辑漂亮地击败了这个害人虫，把他钉上了耻辱柱。可我们还是转换到了其他话题上，他察觉到我对这个题目不感兴趣。这两位真的半点儿都不曾想过，这个可憎的坏蛋有可能就坐在他们面前。可事实正是如此，我就是那个混蛋。算了，何必多生事端，干扰这些人的安宁！我自己在心中已经笑开了，但同时也放弃了希望，不再巴望今晚能经历什么舒心事儿了。这一个时刻，我记得清清楚楚。就在教授讲述叛国贼哈勒的这一刻，我心中最恶劣的情绪，自那送葬场景以来就在我心中累积并不断增强的沮丧与绝望，凝聚成了一种混杂的压力，一种在肉体上（在下身）可感到的痛苦，一种充满恐惧而让人窒息的命运感。我感到，有什么在潜伏着等我，有一个危险在蹑手蹑脚地尾随我。幸好这时仆人通报说，晚饭好了。我们走进了饭厅。当我一次次费劲地找些无妨害的话来说或来问时，我吃得比我习惯吃的要多，觉得自己的悲哀一秒一秒地加重。我的上帝，我总在想，我们为什么要费如此多力气？我清楚地感到，招待我的两位主人也觉得极为不适，他们的振奋是费力做出来的，也许是我让人木然，也许是家中有另一桩事儿败坏兴致。他们总在问我一些无法坦率回应的问题，很快我就只能满嘴谎言，每说一个词都得和恶心感作斗争了。到最后，我为了转移话题，就开始讲我今天旁观了的葬礼。但是我找不到合适的声调，我要表达幽默却扫了对方的兴。我们的话越来越变得风马牛不相及，在我内心里荒原狼龇牙咧嘴地大笑。到了吃饭后甜点时，我们三人索性都沉默不语了。

我们回到先前第一个房间喝咖啡和烈酒。这也许能帮助我们提提兴致。但是在这里，诗人君主[16]又落入了我眼帘中，尽管他被放到了房中一侧的一个五斗橱上。我没法摆脱他，虽然并非没有听到内心中发出警告的声音，但却再次将他拿到了手中，开始在脑中和他较起劲来。我仿佛着了魔一般被一种情绪所左右：这样的情形实在难以忍受，我现在必须做些什么，或者激发起招待我的主人的热情，让他们也兴奋起来，跟上我的节拍，或者自己彻底来一次大爆发。

“让我们期望，”我说，“现实中的歌德不会真是这个模样！这种虚荣，这种故作高贵的姿态，这种有意讨好尊敬宾主的庄严，还有男性外表下那最为柔媚的多愁善感！对于歌德本人尽可以抱有微词，我对那位爱端架子的老头也有许多不满，但是把他画成这样，不，这实在太过分了。”

女主人将咖啡一一倒满，脸上一副深受折磨的表情，然后她就快步走出了房间。而她丈夫则半是尴尬、半是谴责地告诉我，这幅歌德像是他妻子的，她格外喜爱它。“对您的说法，我真表示怀疑；但即使您在客观上是对的，您也不可以表达得这么粗暴。”

“您说得有理。”我承认，“只可惜这已成了我的习惯，我的恶癖；我总是尽可能选择最粗暴的表达，况且歌德在他的好日子里也是这么干的。这儿这位甜腻而市侩的沙龙版歌德当然绝不曾用过一个极端的、真实的、直接的措辞。我请您和您夫人多多原谅——请您

告诉她，我患有精神分裂症。同时我也请求告辞。”

这位受了窘的先生还是找了几个借口来挽留，他又说起我们往日的谈话有多么美好，多么启发灵感；真的，我当时对密特拉神和奎师那神[17]的推想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他希望今天能再续……诸如此类。我谢过了他并说道：这些话说得都格外友善；只可惜我对奎师那的兴趣连同我对学术类谈话的热情都已烟消云散，我今天已经对他撒了好几次谎。比如我并不是刚到这座城市几天，而是已驻留了几个月，只是我如今一人独居，不再适宜与良善人家来往。因为我一来心情总是委顿不振，身上遭着痛风困扰，二来大多时候酒醉不醒。而且，为了一白原委，至少不让自己顶着骗子之名离去，我必须向尊敬的主人解释，他今天着实深深侮辱了我。他居然照搬了一份落后报纸上一个无所事事的军官对哈勒之言表现出的愚蠢而顽固不化的态度，而没有表现出一位学者应有的立场。这个“毛头小子”，目无国尊的家伙哈勒正是我本人。至少有一两个可独立思考者能公然明示自己信从理性，珍爱和平，而不是盲目且执迷地向往一场新的战争，这对于我们的国，对于这个世界，都更好。好了，愿上帝指引。

我便这么站起了身，向歌德和这位教授道了别，从门口衣架上取下我的衣帽，走了出来。在我的灵魂中，那幸灾乐祸的狼厉声咆哮。两个哈里之间炸开了锅。因为——这也是我立刻意识到了的——傍晚这一段令人不快的时光于我而言，有着极多的意义，远超过其之于那位恼怒的教授：对他而言，这是一次失望之会，是一场闹心小事；可是对我来说，这是最后一次失败与逃离，是我对这市民天地、道德圈囿、学究世界的告别，是荒原狼的一次全面胜利。而这是逃亡者与战败者的一次离别，是告谕自己的一次破产声明，是毫无慰藉之处，毫无优越之感，毫无幽默之趣的一次离别。我与我往昔的世界与家园，那市民品性，道德规矩，博学派头的这次告别，不亚于有胃溃疡之人对烤猪肉的告别。我怒气冲冲地在街灯下走，怒火不息又哀伤难已。这是怎样的一日呵，无一宽慰，徒增羞辱，恶劣恼人，从早晨到傍晚，从墓地到教授家中那一幕！为何要如此？缘何要如此？再肩负如此一个日子，再饮下如此一些汤羹，意义何在？不！我今天深夜要给这场滑稽剧一个了断。回家中去，哈里，割断自己的脖子！你已经等得够久了。

我受着悲苦的驱驰，在街巷中来回逡巡。冲着好好先生家的沙龙品位吐唾沫，这自然是我做的一桩傻事。傻而不得体，但我怎么做也做不出其他举止，我已忍受不了这温驯、虚伪而得体的生活了。如此看来，既然我连孤独都无法再忍受；我与自己的相处都已经惹起了我难言的憎恶，让我感到了恶心；我在我自己空气缺失的地狱里击打自身以扼杀自己，那还有什么出路可寻？没有出路了。哦，我父，我母，哦，我少年时光那遥远的神圣之火，哦，你们，我生命中有过的数千快乐、劳作和目标！这一切都无一留予我，甚至连悔意都没有，只剩了恶心与苦痛。我只觉得，这单纯的为活而活，从未像如今这个时刻这样让我备受苦楚。

在一家不足为慰藉的郊区酒馆里，我停顿了片刻，喝了水和白兰地，又继续往前走，在魔鬼的追逐下，在陡峭弯曲的旧城小巷中登上行下，穿过了林荫道，迈入了火车站前的广场。坐车远行！我这么想着，走进了车站，盯着墙上的列车时刻表，喝了点酒，努力定神思考。我见到我所害怕的幽灵一步步逼到近前，一点点清晰起来。它便是回家的念头，回到我的小室，身临绝望却伫立不前的无奈！哪怕我再多走上几个小时，我还是挣脱不了它，那回到家门口，回到一桌乱书前，回到上悬我恋人画像的沙发上的念头，那拔出剃须刀，切断脖子的时刻。这画面在我眼前展开，越来越清晰。我带着急剧的心跳，越来越清晰地感到所有恐惧中最甚者：对死亡的惧怕！是的，我对死亡怀着莫大的恐惧。尽管我已

看不到出路，尽管恶心、苦痛和绝望在我身边一一高垒，尽管再没有什么可吸引我，让我带着愉悦与希望为之，我却还是对自我处决，对那最后一刻，对划进自己肌肤中的那冰冷一刀感到悚惧。

我看不到让我脱离我所恐惧者的路。如若在今天这场绝望和怯懦之间的争斗中胜出的是怯懦，那么明天，每一天，绝望都会重新立于我面前，且由于添了自我蔑视而更显强势。我将把剃刀拿到手中又抛开，反复良久，直至最终下手。那么还不如今天就做！我以理智说服自己，正如说服一个忧惧中的孩子。可是这孩子不听我的话，跑了开去，他还想活。他一下又一下地拽着我继续走进城中，我围着我的住所绕着大圈，回家的想法始终盘旋脑际，又始终被推延。我在这里那里的小酒馆里歇歇脚，磨蹭个一杯又或两杯酒的时间，然后又被那孩子继续往前赶，围绕最后的目标，围绕剃刀，围绕死亡兜更大的圈子。我时不时疲惫不堪地坐到长凳上，井口边上，墙角石上，听着自己的心跳，抹去额头的汗水，又继续往前，满怀着死一般的恐惧，满怀着猎猎燃烧的生之渴求。

他就这么拖着我，在夜深之时，在一个我并不熟识的偏僻郊区，进了一家饭店，在窗户里响着热烈的舞曲。我路过这家门口时在一张旧门牌上读到：黑鹰酒吧。屋内是通宵狂欢夜，人群喧嚣，烟气腾腾，酒味翻滚，叫喊不断。在靠里的厅里有人跳舞，那边舞曲喧腾。我留在前方一隅，这里逗留着下层人众，有的衣着褴褛，而在里面舞厅中还可窥见些高雅的人形。人群推挤着我越过了前区，又把我挤到了吧台旁的一张桌子前。一位脸色苍白的美貌少女坐在靠墙的一条板凳上，身穿一件开口颇低的薄礼服，发间别了一朵枯萎了的花。这女孩看到我靠近，专注而友好地看了看我，微笑着朝一旁挪了挪身子，给我让出了个位子。

“能坐下吗？”我一边问，一边坐到她身边。

“当然，你坐吧，”她说，“你是谁？”

“谢谢，”我说，“我没法回家。我办不到，我办不到。我想待在这儿，在您这儿，如果您允许的话。不，我真没法回家。”

她点点头，似乎明白了我的话。在她点头之际，我仔细看了看从她额头滑到耳边的卷发。我认出那朵枯萎的花是朵山茶花。从对面砸来音乐声，在吧台边，女招待员急切地喊出顾客点的饮品。

“在这儿待着好了。”她用一种让我觉得舒服的声音说，“你为什么没法回家？”

“我办不到。家里有事情等着我——不，我做不到。那事儿太可怕了。”

“那就让它等着，你待在这儿好了。来，先擦干净你的眼镜，你现在什么都看不到。这样，把你的手帕拿来。我们喝什么？勃艮第酒？”

她擦亮了我的眼镜；现在我才看清楚她的面貌，苍白而紧致的脸上，有涂得血一般鲜红的嘴，有双明亮的灰色眼睛，有平滑而清凉的额头，有拉紧了的短卷发挂在耳际。她善意又略带讽意地照料着我，点了葡萄酒，和我碰了杯，同时往下看了看我的鞋子。

“我的上帝，你是从哪儿来的？你看起来就像是从巴黎一路走过来的。这样子可是进

不了舞厅的。”

我说是也不是，笑了笑，听她继续说。她很讨我喜欢，我自己也对此感到惊讶，因为这么年轻的女孩，我至今为止都是回避的，是倾向于带着疑惑旁观的。而她对我的举止，在这一刻恰恰最合宜于我——哦，她从此之后的举止每时每刻都是这般与我相宜的。她呵护我，正如我所需的那样；她嘲讽我，正如我所需的那样。她选了一份夹了馅的面包，命令我吃下去。她给我斟了酒，让我喝一口，但是不要太急。然后她称赞我听话。

“你真乖，”她用令人振奋的口吻说，“你不让别人为难。我们来打个赌。我猜你上一次听从别人的话，是挺久以前的事儿了。”

“是的。您赢了。您怎么知道的呢？”

“没什么大不了的。听从别人就像吃饭喝酒，——谁如果太久没做过了，那么就不会反对做一做。不是吗，你乐意听我的话？”

“非常乐意。您什么都知道。”

“你还真不为难人。朋友，我也许还可以告诉你，那个在家里等你的事儿是什么，是什么让你这么害怕。但是你自己也知道。我们不需要再提它，对吧？傻家伙！要是有人要上吊自尽，那好，他就吊死了自己，他是有理由的。要是他还活着，那不过是他还关心生活。再没什么比这更简单的了。”

“噢，”我喊道，“如果有这么简单就好了！我对于生活，上帝哦，已经够关心的了，可毫无用处。上吊自杀也许是难，我不知道。但是生活要难太多太多了！上帝知道，那有多么难！”

“好了，你会看到，这简单得连小孩子都会。我们已经开了个头了，你的眼镜已经给你擦好了，你吃了东西，喝了酒。现在我们过去，把你的裤子和鞋刷那么一刷，它们真得刷一刷了。然后你和我跳一轮快摆舞[18]。”

“您瞧瞧，”我赶忙叫道，“我说对了吧！没什么比无法执行您的一项命令更令我难受的了。可是这项命令我就没法做到。我不会跳快摆舞，也不会跳华尔兹，不会跳波尔卡[19]，或者不管它们叫什么，我都不会。我在我这一生中从没有学过跳舞。您现在瞧瞧，并不是一切都像您说得那么简单？”

这位美丽的女孩抿着血红的双唇微笑了，摇了摇那束紧的，梳了男孩发式的头。在我看她时，我觉得，她和罗莎·克莱斯勒，我还是个男孩的时候爱过的第一个女孩长得一模一样。但是罗莎有棕色皮肤，深色头发。不，我不知道，这陌生的女孩让我想起了谁，我只知道，那出自格外久远的少年时代，出自我的男孩时代。

“别急，”她叫道，“别急！你不会跳舞？一点儿都不会？单步舞都不会？那你还说，上帝知道，你都为生活费了多大力气！你这可是在吹牛了，少年，在你这个年纪是不该再怎么做的。是啊，你怎么能说，你费了很大劲来生活，如果你连跳个舞都不愿意？”

“如果我就是不会呢！我根本没有学过。”

她笑了。

“但是你学会读书写字，对吧，还学过算数，多半也学过拉丁语、法语和其他这样的东西吧？我敢打赌，你上了十到十二年的中小学，有可能也上了大学，甚至可能有博士头衔，会说中文或者西班牙语。不是吗？那好。但是你却没花点儿时间和钱学几个小时的舞！嘿！”

“是我的父母的错。”我为自己辩护说，“他们让我学了拉丁语、希腊语和所有那些玩意儿。但是他们没让我学跳舞，在我们那儿不流行跳舞。我父母自己也从来没有跳过。”

她冷冷地看着我，满是蔑视之意。她的脸上又表露出了些什么，让我想起了早先的少年时代。

“这么说，还都是你父母的责任了！你难道也问过他们，你今天晚上可不可以来黑鹰酒吧？你问过吗？你是说，他们早就死了？那好！你在少年时代多半因为听话而不想学跳舞——这我管不着！虽然我不相信你那时候是这么一个乖乖男孩。但是在那之后呢，你在那之后这么多年都干了些什么？”

“咳，”我承认说，“我自己都不怎么记得了。我上过大学，弄过音乐，读过些书，写了些书，远出旅游……”

“你对生活还真有些奇怪的看法！你总是做些困难的、复杂的事儿，但简单的你却压根都没学过？没时间？没兴致？好吧，这对我无所谓。感谢上帝，我不是你母亲。但是现如今你却做出一副把人生尝了个遍，却什么都没找着的样子，不，这可不行！”

“您别斥责了！”我请求地说，“我已经知道，我是个疯子。”

“哎哟，别给我摆出这样的调调来！你根本就没疯，教授先生，你在我看来，还疯得太少了！你有的是一副笨样子下的机灵，我就是这么看的，你完全就是一个教授的样儿。来，再吃一个小面包！吃完了再往下讲。”

她又给我点来一份小面包，撒上了点儿盐，抹了点儿芥末，给自己切下一小块，然后让我吃。我吃了。她让我做的一切事儿，我都会照做，除了跳舞。听从一个对你追问到底，命令你，呵斥你的人的话，坐在这个人身旁，感觉出奇的好。如果那位教授和他夫人在两三个小时前是这么做的话，会让我省去多少烦忧。不过，不，这样也好，不然我更会错过不少！

“你到底叫什么名字？”她突然问。

“哈里。”

“哈里？一个小嫩孩的名字！你倒也是个小嫩孩，哈里，虽然你头发里有几根都白了。你就是个小嫩孩，你应该有个稍微照看照看你的人。对跳舞的事儿我就不再说什么了。但是看看你都留了个什么头！你就没有个老婆，没有个亲爱的吗？”

“我没有妻子了，我们离了婚。我有个亲爱的，但是她不住在这儿。我很少有机会见到她，我们在一起相处得不好。”

她透过牙齿缝轻轻嘘了一声。

“看起来，你是个挺难相处的先生，没有女人能留在你身边。不过，现在说说看，今天晚上有什么特别的事儿，让你鬼使神差地环游了全世界？吵架了？输钱了？”

这还真难以启齿。

“您看，”我讲了起来，“其实是件小事。我得到别人邀请做客，那是位教授——我自己其实并不是教授——我本来就不该去。我已经不习惯和一群人坐在一起瞎聊天了。我对这样的事儿早生疏了。我走进他家门的时候，就有感觉，不会有什么好事儿发生。当我把帽子挂上衣架的时候，我都在想，我没准儿马上又要戴上它了。好了，在教授家里，在桌子上摆了一幅画像，一幅让我很恼火的蠢画……”

“什么样的一幅画？为什么让你恼火？”她打断我。

“唔，画的是歌德——您知道，诗人歌德。但是画上不是他真实的模样——因为他长什么样，没有人知道得很准确，他死了有一百年了。而某个现代画家就按着他自己对歌德的想象，把歌德弄了那么一个正儿八经的造型。这幅画惹恼了我，我对它无比反感——我不知道，您理解这些么？”

“我完全能理解，不用担心。继续讲！”

“以前我就和教授有不合之处；他就像几乎所有的教授那样，是个高扬爱国主义的人，在大战期间老老实实地帮着欺骗大众——当然他这么做，心里是怀着最善意的信仰的。但是我是个反对战争的人。好了，无所谓了。继续说。我本来根本犯不着去看那画像……”

“你本来完全不用管。”

“但是，首先我为歌德感到难过，因为他让我觉得非常，非常亲切。而当时是这么回事儿，我想——好吧，我想或者我感到：我现在坐在这样的人身边，我把他们视作我的同类，我以为他们喜爱歌德，和我类似；歌德在他们脑中的形象也和我类似。如今他们却让这幅毫无品位、伪造又媚俗的画像立在那儿，觉得它精彩，根本没觉察到，这画像的精神恰恰是歌德精神的反面。他们觉得这画像妙，我本无所谓，他们尽可这么觉得——但是对我来说，对于这些人的所有信赖，与他们的所有友情，所有心意相通，同为一类的感觉都破灭了，消散了。而且，这友情本就不深。所以我当时就冒出了怒火，也生出了悲哀，看到自己是完全孤独的，没有人理解我。您明白吗？”

“挺容易明白的，哈里。然后呢？你把那幅画像砸到了他们头上？”

“不，我臭骂了一番就离开了。我想回家去，但是……”

“但是家里没有妈妈来安慰和指责这个笨小孩。好吧，哈里，你快让我难过起来了，你是个哪儿都找不到的傻孩子。”

没错，我觉得我也看出了这一点。她给了我一杯酒喝。她对我真就像妈妈一样。但是有那么片刻，我又看到她是多么的美，多么的年轻。

“那么，”她又说了起来，“也就是说，歌德死在一百年前。而哈里非常喜欢他，对他有着美妙的想象，想他大概会长什么样子。哈里有权这么认为，不是吗？但是那个画家，他也为歌德着迷，而且给歌德画了一幅像，但他没有权利这么做，那位教授也没有，任何人都没有。因为这样做不对哈里的口味，他忍受不了这个，他必须破口臭骂，然后跑开！如果他聪明的话，他就只会取笑这位画家和这位教授。如果他疯了的话，他就会把他们那个歌德扔到他们脸上。但是他只是一个小嫩孩儿，所以他就跑回了家，想吊死自己——。我懂你的故事，哈里。这是一个滑稽的故事。它惹得我想笑。停，别喝这么急！勃艮第酒是要慢慢喝的。不然它会把人弄得太热。你什么都要让人教着做，小嫩孩儿。”

她的目光严厉而又有警告之意，像位六十岁家庭女教师的目光。

“哦，是呵。”我满足地请求道，“您就什么都教我做吧。”

“我该教你什么呢？”

“所有您想教的。”

“好，我就教你一些事儿。你这一个小时都在听我把你称为你，而你还一直对我说您[20]。总是说拉丁语和希腊语，总是说得尽可能复杂！如果一个女孩子把你叫做你，而你对她又不反感，那你就也用你来称呼她。好了，你现在学到这个了。第二条：半个小时前我就知道了你叫哈里。我知道，是因为我问了你。但是你都不想知道我叫什么名字。”

“哦，我想的，我非常想知道。”

“太晚了，小家伙！如果我们再见面，你可以再问。今天我是不会告诉你了。好了，现在我想跳舞了。”

因为她做出要站起身的样子，我的情绪突然低落下去。我害怕起来，怕她会离开，把我一人留下，那样一切又会变成先前那样。就像暂时消失的牙痛突然又出现了，像火一样灼人，恐惧和悚然又在这一瞬间出现了。噢，上帝，我都忘了有什么在等待我吗？难道发生什么变化了吗？

“等等。”我哀求地叫唤道：“您别——你别走！你当然可以去跳舞，想跳多久都行，但是别离开太久，要回来，回来！”

她大笑着站了起来。我原想着她站起来会挺高的。她身材苗条，但是并不高。她又让我想起了某人——是谁呢？怎么也想不起来。

“你会回来的吧？”

“我会回来的，不过要过一会儿才回，半个钟头或者一个钟头吧。我想教你做件事儿：闭上眼睛，睡上一小会儿；你正需要这个。”

我给她腾出位子，她走了；她的小裙子滑过了我的膝盖。一边走着，她还一边照着一面圆而极小的梳妆镜，吊起眉毛，用一极小的粉刷擦了擦下巴，随即消失在了舞池中。我环顾身边：陌生的面容，吸烟的男人，大理石桌面上泼洒的啤酒，四处是高呼与尖叫，侧边上传来舞曲音乐。我应该睡一睡，她刚才说。啊，好心的孩子，你可知道我的睡眠，它

比一只黄鼠狼还羞怯！要在这年度集市般的喧闹中，在这桌边，在哐啷碰撞的啤酒杯之间睡一睡么；我抿了口酒，从口袋中抽出一支雪茄，四下里寻着火柴，实际上却没有丝毫抽烟的兴致。我把香烟搁在自己面前的桌上。“闭上眼睛。”她刚才对我说。上帝知道，这女孩哪儿来的这嗓音，略微低沉的美好嗓音，母亲般的嗓音。听从这嗓音说出的话，真好。我感受到了这种好。我顺从地闭上了眼睛，头靠在墙上，耳听着我周围扰攘的上百种声响，对在此地睡一睡的想法报以微笑，决定走到舞厅门边，偷瞥一眼舞池内的境况——我还得看看我那美丽的女孩跳舞才行——椅下脚刚活动起来，我才感到，在数个小时的来回奔突之后，我现在已是无比的疲乏，于是便也坐着没动。这时，我已经睡着了，完全遵循着那来自母亲般的命令，睡得贪婪而感激，而且做起梦来。这梦比我长久以来所梦的都更为清晰，更为俏丽。我梦见：

我坐在一间旧式的会客厅里等候。起先，我还只知道我是登门拜访一位尊贵之人。然后我才想起，行将接待我的，是歌德先生。可惜我不完全是以私人身份来访，而是作为一份杂志的记者到访，这让我很不快。我想不通，是什么样的魔鬼驱赶着我到了这步境地。另外，让我不安的还有一只蝎子，它是刚刚露出形来的，企图顺着我的腿往上爬。我虽然抵御住了这黑色的小爬虫，把它抖落下去，却不知道它现在藏到了哪里，也根本不敢伸手去逮它。

我也不是很肯定，报信的是不是出于疏忽，没有通知歌德，而是告知了马迪松[21]，在梦里我又把后者混淆成了别尔格[22]。因为我把致莫莉[23]的诗歌归于别尔格笔下。此外，我极其渴望能见见莫莉。我想象的她，在我眼前定是奇妙，柔和，精通音乐，宜于夜间相会的模样。若我不是受那该死的编辑部委托而坐在这里该多好！我的不快与时剧增，渐渐转移到了歌德身上。我对他忽地起了种种可能的疑虑与责怪。兴许会上演一出精彩的会见吧！那只蝎子尽管危险而且可能就藏身在我近旁，但它也许并不那么坏事儿；它在我看来可能也代表着友好。我觉得极有可能它和莫莉有着什么联系，是她的某种信使或者她的族徽之兽，象征女性与原罪，危险而美丽的族徽之兽。那兽会不会就叫乌尔皮乌斯[24]呢？可正在此时，一位仆人拉开了房间门，我站起身，走了进去。

房中站着年老的歌德，个头矮而身形格外僵硬，在他经典大师的胸前端端正正地戴着一枚挺厚的星形勋章。他看起来依旧在管理政务，依旧在接受谒见，依旧由他的魏玛博物馆而外掌控着世界。因为他刚一见着我，就像一只年老的乌鸦一般穆然点了点头，庄重地说道：“那么，你们年轻人，你们大概不怎么赞同我们和我们尽力所做之事了吧？”

“正是如此。”我说道，他那枢密大臣的眼神让我全身都感到了寒意，“我们年轻人确实不赞同您了，老先生。您对我们来说太庄重，尊敬的阁下，太重颜面，太端架子，太不够坦诚了。这大概就是关键所在：太不够坦诚了。”

矮个子的老年男人将拘谨的头往前伸了伸，同时他那严厉而带着官样细纹的嘴放松下来，露出一丝儿微笑，有了令人动心的生气。这副模样突然间击中了我心扉，因为我脑中倏然映出这句诗：“暮色空中垂”[25]，也想起正是这男人，这嘴吟出了诗中词句。在这一刻，我其实已全然缴械，束手投降，恨不能就此跪在他脚前。但是我还是笔直地站住，听他微笑的嘴中说出了这样的话：“欸，您怪罪我不坦诚？这是怎样一个词哦！您不想再解释解释吗？”

我当然愿意，非常愿意。

“歌德先生，您如同一切伟大的灵慧之人，认清了也体察了人类生活中的可疑之处和无望之处：瞬间中本有美妙，可它会令人愁苦地萎谢；情感至高处风光美好，却无法不用日常的地牢之困来偿付；对精神国度有着灼热渴求，对自然中已失去的天真却也怀有同样灼热而神圣的钟爱，两者陷入永恒的誓死争斗；全然浮于虚空和迷蒙的可怕漂泊；注定只得消逝，永不得圆满，永在浅尝而一知半解，一生如受诅咒——简而言之，人类存在中那了无前景，迷途无知的状态和灼人的绝望。这一切您都熟知，而且常常也直言不讳，但您却以您的整个一生宣扬它们的反面，表达信念和乐观，给自己和别人装出一副我们的精神努力尚可持久尚有意义的样子。您拒绝并压制那些坦然承认深渊的人，那些吐露绝望真理的声音，不论这声音来自您自己还是克莱斯特[26]和贝多芬。您数十年来如此这般累积知识，充实收藏，写信，保存信，似乎这一番身居魏玛的晚年生息便让您走出了一条路，以让瞬间成永恒，结果只不过将瞬间做成了木乃伊；又或想让天性成精神，却不过将天性固化为了面具。这便是我们指责您的不坦诚。”

这年迈的枢密大臣若有所思地直视我的双眼，他的嘴还依然带着微笑。

随后他问了句让我大为诧异的话：“莫扎特的《魔笛》一定不会合您的口味吧？”

我还没来得及抗议，他便继续说道：“《魔笛》将生活表现成了一支悦耳的歌，它赞颂我们那注定消逝的情感，仿佛它们是永恒的，有神性的。它既不赞同克莱斯特先生，也不同意贝多芬先生，而是在宣扬信念和乐观。”

“我知道，我知道！”我气急败坏地叫唤起来，“上帝知道，您怎么偏偏扯到了《魔笛》，那是我在这世上最心爱之物！但是莫扎特没有活到八十二岁，不曾像您这样在个人生活里追求持久、秩序、僵硬的尊严！他没有自认高人一等！他唱出了他那神造一般的旋律，却一贫如洗，早早死去，穷苦，遭人误解……”

我呼吸不上来了。有上千事物一时间都要在这十来个词里说出来。我的额头冒出了汗。

而歌德格外友好地说：“我活到了八十二岁的年纪，这也许真是不可原谅的。我如今从中得到的乐趣比您想的要少。您说得对：我一直满怀着对持久的莫大欲求，我一直惧怕死亡，一直与死亡抗争。我相信，抵抗死亡的战斗，不问条件而执着笃实的生之意志是所有杰出之人行事与生活的驱动力。而人终不免一死这一事实，我年轻的朋友，我到了这八十二岁可确切地证明它，我若在少年学童时死去也同样是它的明证。如果可用这话来为我做点辩解，那么我想说：在我的天性中有许多孩童的脾性，许多好奇心和游戏本能，许多挥霍时光的闲心。到如今，我确是花了很长的时间才弄明白，游戏也必有餍足之日。”

他说这番话时，微笑中满是狡黠，简直有了顽皮之意。他的身形变得高了些，脸上僵硬的姿态和强作的尊贵消失了。我们周边的空气里现在盛满了响亮的旋律，是配了曲子的歌德诗作。我从中清楚地听到了莫扎特谱的《小紫罗兰》和舒伯特谱的《你又在林间河谷洒下清辉》。歌德的脸现在透出了粉红，恢复了青春，欢笑起来，时而像莫扎特的兄长，时而又像舒伯特的。他胸前的星完全是草原鲜花缀成，正中间是一朵黄色的报春花在绽放，欢快而丰美。

这位老人想用这么一种戏谑的方式逃脱我的疑问和指控，这并不合我心意。我以满是谴责的眼神看着他。这时他俯身过来，将他已经完全是孩童样子的嘴凑到我耳边，轻声往

我耳中说道："我的小伙子，你对老歌德太过认真了。对已经死去了的老人不必太认真，不然对他们可不公道。我们不朽者是不爱认真的。我们爱的是欢乐。认真，我的小伙子，是受辖于时间的；我愿意给你透露这一句，认真出自于对时间的高估。我也曾经高估了时间的价值，因此我想活上一百岁。但是在永恒中，你看到了，是没有时间的；永恒不过是一瞬，不长不短，刚够给欢乐。"

实际上也没有什么认真的话儿可以和这老人说了。他乐陶陶地翩然起舞，让他星中那朵报春花时而像火箭四射，时而变小至消失。当他迈着舞步，闪着身形，光彩四溢之际，我却不由得想到，这个男人至少不曾误了学舞。他跳得非常出色。这时我又想起了那只蝎子，或者不如说，是想起了莫莉。我朝歌德喊道："问您一句，莫莉在这儿吗？"

歌德朗声笑了起来。他走到桌前，打开一个抽屉，拿出一只包以皮革或天鹅绒的珍贵小盒，打开来，递到我眼前。盒中有一支极小的女人腿安放在暗色的天鹅绒上，小巧，无瑕，微光闪烁。一支怡人的腿，在膝盖处微微弯曲，脚朝下伸直，最末端收为最纤细的脚趾尖。

我展开五指，只想将这支腿拿到手中，我对它一见倾心。但是正当我伸出两个手指去取时，那玩物似乎极轻微地颤动了一下，于是我心头油然生出猜疑，这可能正是那只蝎子。歌德看上去明白了我的心思，甚至像是想见我如此，刻意让我如此深陷窘迫，受欲望与恐惧两相煎熬而抽搐不安。他将这迷人的小蝎子举到我面前，紧贴我的脸，看我心动向往之，看我心悸退缩之，这对他似乎是一大消遣。当他用这妩媚而危险的物件嘲弄我时，他又蓦然老去，老至千岁，头发雪白。他那枯萎的老人脸静默无声地大笑着，带着一种深不可测的老年幽默狂笑，一直笑弯了腰。

当我醒来时，我忘了这个梦，迟些时候它才重新回到我脑中。我大约睡了一个小时，在音乐和一片扰攘当中，在酒馆桌边。我本还以为这绝对不可能。那可爱的女孩站在我面前，一只手搭在我肩上。

"给我两个或三个马克。"她说，"我在那边吃了点东西。"

我把我的钱包给了她，她拿了走过去，很快便又回来了。

"好了，现在我还能在你身边坐上一小会儿，然后我就得走了，我有个约会。"

我吃了一惊。"和谁？"我马上问道。

"和一位先生，小哈里。他请我去歌舞剧院。"

"噢，我还以为，你不会把我一个人丢下的。"

"那你就该早点儿邀请我呀。有人比你抢先一步了。现在，你倒是省了一笔钱了。你知道那个歌舞剧院吧？过了午夜就只有香槟酒。夜总会沙发椅，黑人乐队，格调很高的。"

这一切都是我不曾考虑过的。

"啊，"我请求道："让我来邀请你吧！我原来以为这是不消说的。我们已经是朋友了

啊。让我来请你，随你去哪儿，我求你了。”

“你真好心呀。但是你瞧，说话得算话，我接受了邀请，我就要去。别再费劲了！来，再喝上一口，我们瓶子里不还有酒么。你喝光它，然后好好回家睡觉。向我保证。”

“不，嘿，我不能回家。”

“哎哟，又是你的那些故事！你还没跟歌德扯清楚吗？（就在这一刻我又想起了关于歌德的梦。）但是如果你真的回不了家，那就待在这栋楼里吧。楼上有宾客房间。要我给你弄一间吗？”

这主意让我感到满足了，我又问我在哪儿能再见到她。她住哪儿呢？她不告诉我。我只要稍微找一找就会找到她。

“我不可以邀请你吗？”

“请我去哪儿？”

“随你去哪儿，随你什么时间。”

“好。星期二在老弗兰西斯卡店里吃晚饭，二楼。再见！”

她把手伸给我，现在我才注意到这只手，一只和她的嗓音完全相配的手，美丽而浑圆，灵巧而善意。她在我吻她手时，嘲讽地笑了。

在最后一刻，她再次转过身来对我说：“我还想告诉你点事儿，和歌德有关。瞧，你对歌德是这个态度，你没法忍受他那样的画像，我对圣徒有时候也是这样的。”

“圣徒？你这么虔诚吗？”

“不，我不虔诚，可惜。但是我曾经虔诚过，而且还会再变虔诚的。我只是没时间虔诚。”

“没时间？虔诚需要时间吗？”

“哦，这当然。虔诚需要时间，甚至还不只这个：还需要不受时间限制！你不能在认真虔诚的同时，也生活在现实中，对现实那些东西也认真：时间、金钱、歌舞剧院，所有这些。”

“我懂了。但是圣徒又是怎么回事儿呢？”

“对，这里有一些我特别喜爱的圣徒：史蒂凡、圣弗兰茨和其他人。我有时候会看到他们的画像，也看到过救世主和圣母的，就是那种虚假的、伪造的、傻乎乎的画像。我对它们的忍受程度刚好和你对那幅歌德像的一样。如果我看到这样一幅甜腻腻傻乎乎的救世主或者圣弗兰茨，看到其他人怎么觉得这样的画像漂亮又启迪人，我就会觉得那是对真正救世主的一种侮辱，我会想：啊，如果这些人有这样一幅救世主的傻气画就满足了的话，那救世主都是为了什么活了一场，还受了那么可怕的苦难！不过，我还是知道，就算我自

己心中的救世主形象或者弗兰茨形象也都只是一幅人类的图像，达不到源头的画像。救世主自己也会觉得我内心中那幅救世主像是愚蠢的，远远不够的，就像我对那些甜兮兮的画像所感到的一样。我告诉你这些，不是说，你对那幅歌德像生气郁闷是对的。不，你那样不对。我这么说，只是让你知道，我能明白你。你们这些学者，艺术家在你们脑袋里都有些不着调的东西，但是你们和其他人一样是人，我们其他人在脑子里也有梦和游戏。因为我注意到，博学的先生，你在给我讲你那个歌德的故事的时候，有点儿尴尬。你费了不少劲，想让这么一个普通小女孩弄懂你那些理想化的东西。好了，现在我想让你看到，你不需要这么费劲。我已经听懂你的意思了。就这样，现在结束！你要到床上去了。”

她走了，而我让一位白发老家仆带着上了两级楼梯。其实，他先问了问我行李在哪。他听说没有行李后，就要我提前付他所说的“睡觉钱儿”。然后他带着我穿过一个旧而阴暗的楼梯间，到了一个小房间里，便留下我一个人走了。房里有一张简陋的木床，非常短而且硬，在墙上挂着一把军刀，一幅加里波第[27]的彩色画像，还有一串取自某个社团聚会，已然枯萎的花环。我只愿有件睡衣，哪怕代价不菲。至少这儿有水和一小块毛巾，让我洗了把脸。然后我就和衣躺在了床上，让灯亮着，用这时间思考起来。对歌德，我现在已不再纠结。他居然在梦中现身于我，真好！而这奇妙的女孩——若我知道她名字该多好！突然有了一个人，一个活生生的人，打碎了我自陷绝灭的阴沉玻璃罩，朝我伸来了手，一只美善而温暖的手！突然又有了与我相关，让我可以带着欢乐、忧虑与期待想起的事物！突然有一扇门开了，生活穿过它朝我走了进来！我也许又能生活了，我也许又能成为一个人了。我的灵魂本已在寒冷中睡去，几近冻死，如今又呼吸了起来，带着睡意扇动起小而弱的翅膀。歌德曾在我身边。一个女孩曾教我吃饭、饮酒、安睡，为我展示了友善，嘲笑了我，将我称作一个小笨男孩。这位奇妙的女友人，她也和我讲到了圣徒，让我看到，即使就我最离奇的特征而言，我也毫不孤单，不是无人理解，不是病态的异端，我有同胞姊妹，有人懂我。我还会见到她么？会的，一定会，她足以信赖，“说话算话”。

我不知不觉重入睡乡，睡了四五个小时。十点已过，我满身疲乏，对昨日里某件可憎之事的回忆还在脑中盘旋，但又满是活力，满怀希望，满盛着好的念头。在回我自己住处的路上，我再感觉不到昨天归家对我所意味着的恐惧。

在楼梯上，在南洋杉上方，我遇见了“姨妈”，我的女房东。我极少见得到她，她友好的天性却是我格外喜爱的。这次偶遇让我颇为难堪，我毕竟衣冠不整，潦草过了一夜，又没有梳头剃须。我打了声招呼，便想离去。平时她总会尊敬我对孤独自处，不受关注的渴求，但今天我和周围环境之间看来真的破碎了一层面纱，倒塌了一圈栅栏——她笑起来，站住了。

“您出外逛了逛，哈勒先生。您今天凌晨根本没睡在床上。您准会犯困的。”

“是啊，”我一边说，一边不由得也笑了，“今天凌晨有点儿热闹事儿。因为我不想打搅您这房中的宁静，所以我就睡在了一家宾馆里。我对您这房子中的安宁和可敬之处都有着莫大的尊重，有时候我自己都觉得我在这房中是个异类。”

“您别取笑了，哈勒先生！”

“噢，我不过是在取笑自己。”

“这正是您不该做的。您在我这房子中不该觉得自己是‘异类’。您该随您乐意地生

活，做您喜欢做的事儿。我已经有了一些非常非常值得尊敬的房客，满揣可敬的珍宝，但是没有人比您更安静、更少打搅我们了。现在——您想来杯茶吗？”

我没有抗拒。在她装饰着美丽的祖父图像和祖母家具的沙龙里，我面前摆上了茶。我们闲聊了一会儿，这位友好的女士其实不曾发过问，却获悉了我生活中和思想中的林林总总。她以既专注却又如母亲般不太当真的混合姿态听着，那是聪明女人面对男人的乖张古怪时所持的态度。我们也提到了她的侄子，她在隔壁一间房里给我展示了他最新的业余作品，一台收音机。这位勤快的年轻人在他数个晚间时光里，因为着迷于无线传播这一想法，鼓捣出了这一台机器，虔诚地跪在这技术之神前敬拜。这位神明在数千年之后终于发现并极不完美地表现了每位思想者早已知晓并用得更为巧妙之物。我们谈到这一话题，是因为姨妈稍稍有点虔信的趋向，有关宗教的谈话对她并非不快之事。我告诉她，一切力与功无处不在，这一点古印度人已非常明了。而技术仅仅是将这事实的一小部分以如此方式引入了众人的意识中：它为那遍有之物，也即为声波构建出了一个暂还残缺得可怕的接收器和发射器。那古老知识的核心所在，时间的虚幻性直到今天还没有被技术所察觉，它最终当然会被“发现”，并落到执事的工程师指间。人们也许很快便会发现，不仅仅是当前的、昙花一现的图像和事件始终在我们耳畔涌流，比如来自巴黎和柏林的音乐如今在法兰克福或苏黎世已可听到；一切过往之事也同样可以录入并重现，我们也许有一天，不论有线无线，不论带不带恼人的杂音，都可听到所罗门[28]国王和瓦尔特·封·弗格怀德[29]的声音。而这一切，就如今天收音机所开的头一样，只会被人类用来逃避自我和自我的墓地，用越来越紧密的消遣与无用营生之网包裹自己。但是我说到这些我司空见惯的事物时，并不是用我常有的激愤与嘲讽的口吻来贬斥这个时代和技术，而是带着戏谑与嬉笑的语气。姨妈微笑了，我们坐在一起，舒心地度过了一个小时，喝着茶，心满意足。

我要在星期二晚上请黑鹰酒吧里那位美丽而奇特的女孩吃饭。为了打发这之前的时间，我颇费了点力气。等到星期二终于来临，我与这陌生女孩之间的关系于我有多重要，我已格外明了甚而为此吃惊不小。我一心只念着她，我对她有诸多期望，我笃定地要为她献出一切，把一切放在她脚下，却并没有半点爱上她。我只需想象一下，她若是背弃又或忘了我们的约定，我便会清楚地看到，我将陷入何种状态；这世界又会空洞无物，每一日每一日都是同样的灰淡而无价值，我身边又是可怕的、彻底的冷寂萧索，除了剃刀之外再无别的出路可带我逃出这静默的地狱。而在这几天里我心中对剃刀并没多添半分好感，它的可怕丝毫未减。而这正是骇人之处：我对切开自己的喉管有着一种沉压心头的至深恐惧，我对死亡的惧怕带了如此一种狂野、粗暴、抗拒而勃发的力量，就仿佛我是最健康不过的人，我的生活是天堂。我对我这状态有着无比冷峻的清醒认识，也认识到，正是由于这无以衍生与无可就死之间难以忍受的张力，那不相识的人儿，黑鹰酒吧里跳舞的美丽女孩于我才如此重要。她是我幽暗地穴中那扇小窗，那极小却光亮的洞。她是救赎，是通往豁然开朗的天地之路。她必将教会我生，或者教会我死。她以及她那坚定而动人的手必将触摸我这僵化了的心，以让它在生命的点触下如花绽放或者碎成尘埃。她从何处取来这力量，这种魔力从何处降于她身上，她因怎样的神秘缘由而能对我有这样深邃的意味，这我没法细想，也无关紧要。我并不在意要知道答案。对此我再也无心知晓和理解。那正是我已餍足的。我最尖刻，最具讽刺的痛苦和耻辱正在于，我对自己的状态看得如此清楚，对它有着如此分明的意识。我看着那坏小子，那头野兽荒原狼在我面前如蛛网中的苍蝇，看着它的命运如何驱使它走到这一步，它如何悬在网中奄奄一息而无抵抗之力，而蜘蛛如何蓄势待发向它咬去，而一只挽救的手也在同样近旁之处。我本可对我所受之苦的种种关联因由，对我的灵魂恶疾，对我的执迷和神经症状说出最机智最有见地的话，这套机制对我而言是透明可见的。但是我如此绝望地追求的，我正迫切需要的，不是知识和理解，而是

体验、决断、撞击和纵身跳跃。

尽管我在这等待的几天里从没有怀疑我的女友人会不信守诺言，到了最后一天，我还是格外激动不安；我在一生中还从没有如此不耐烦地等过某一天的暮色来临。而在紧张与躁动几乎让我无可忍受的同时，它们又是美妙的：对我这个长久以来不曾等过什么，不曾期待过什么的冷峻之人，一整天都满怀着不安、忐忑和强烈的期待来回疾走，提前设想一晚上的相遇、谈话和收获，为此剃胡须，穿着打扮（特别细心，换上了新衬衣、新领带、新鞋带），这有着无可想象的美，无可想象的新，格外奇妙。不论那位聪明而神秘的小女孩是谁，不论她想以这种或那种方式与我结成某种关系，我并不在乎；她在那儿，便有奇迹发生，我由此重又找到了一个人，对生活有了新的兴趣！重要的只是，要继续下去，我将自己托付于这吸引力，跟随这颗星而行。

我再次见到她的那一刻令人难忘！我坐在老旧而舒适的餐馆的一张小桌子旁边，这位子是我之前打电话来预订的，其实并无必要。我研究着菜单，水杯中插了两朵美丽的兰花，是我为我的女友买的。我等了她很长一段时间，但是感觉她一定会来，也不再激动。这时，她到了。她在衣帽架前站住，只用她淡灰色的眼睛给了我一个关注又带点儿审视的眼神作为招呼。我怀疑地盯着看侍者如何对待她。不，感谢上帝，没有亲昵，没有忽视节制的放肆，他礼貌得无可挑剔。但他们是彼此相识的，她管他叫埃米尔。

在我递给她兰花时，她开心地笑了。“你这么做真俏皮，哈里。你想给我一个礼物，不是吗，但又不知道挑什么好。你不太清楚，你送我礼物到底算不算得上合情合理，我会不会觉得受了戏弄，于是你就买了兰花。这不过是鲜花，但也相当贵。好吧，多谢了。另外，我想立刻告诉你，我不想得到你的礼物。我是靠男人为生，但是我不想靠你过活。可你都变成什么样儿了呀！我都没法认出你来了。不久前你看起来就像是有人刚刚把你从吊绳上救下来，而现在你差不多又有了人样儿了。话说回来，你按我的命令做了吗？”

“哪条命令？”

“这么健忘？我是说，你现在会跳狐步舞了吗？你跟我说过，你希望得到的莫过于收到我的命令，你愿意做的莫过于听我的话了。你还记得吗？”

“哦，是的，而且仍然如此！我当时是说真的。”

“可你还没学会跳舞？”

“这么快怎么能学会，就这么几天？”

“当然。狐步舞你一个小时之内就可以学会，波士顿华尔兹在两个小时内。探戈要多花点时间，但是你根本不需要学探戈。”

“但是现在我必须知道你的名字！”

她默默地看了看我。

“也许你可以猜到这个名字。我会非常乐意看到你猜中的。注意了，好好看着我！你难道没发觉我有时候有张男孩子的脸吗？比如现在这时候？”

的确，我如此细看她的脸时，不得不承认她说对了，这是一张男孩子的脸。我由着自己看了一分钟，这张脸便开始向我说话，让我忆起自己的少年时光，我当时那个名叫赫尔曼的好友。一时之间，她似乎完全变为了赫尔曼。

“如果你是个少年的话，”我惊讶地说道，“那你一定会叫赫尔曼。”

“谁知道呢，也许我真是一个男孩，只不过穿了女装。”她以戏耍的口吻说。

“你叫赫尔敏[30]？”

她兴高采烈地点了点头，很高兴我猜到了。恰巧汤上来了。我们开始吃饭。她像个孩子般乐滋滋的。她身上所有让我中意，引我入迷之处中，这一项是最动人，最独特的：她能从至深的严肃突然转为极滑稽的有趣，再转换回去，她本人在这转换中却丝毫未变，不曾走样，正像是一个有天赋的孩子那样。现在这一刻她是有趣的，用狐步舞来取笑我，甚至还用脚踢踢我，起劲地夸奖菜好，说我在穿衣上花了不少力气，可她还是对我的外表发了一通批评。

在这当中，我问她：“你是怎么做到的，你突然显出了一个男孩的模样，让我猜到了你的名字？”

“噢，这都是你自己做的呀。不明白吗，你这个大学问家：我之所以讨你喜欢，对你来说重要，是因为我就像你的镜子，因为在我内心中有些东西给了你答案，理解了你。实际上所有人都该是这样一面镜子，能够这么回答别人，呼应别人，但是像你这样古怪的人恰恰都这么怪异，很容易走错路，犯困惑。结果你们在别人的眼里什么都看不到，什么都读不出来了，你们已经和别人不相干了。这时候，如果一个怪人突然又找到了一张真正凝视他的脸，他在这脸上感觉到了呼应和默契，那他当然会高兴的。”

“你什么都知道，赫尔敏，”我惊讶地叫了起来，“正和你说的一模一样。可是你和我是这么的截然不同！你是我的反面；你有我所缺的一切。”

“你是这么觉得的，”她简短地说，“这挺好。”

她的脸在我看来真如一面魔镜，现在那上面掠过的是一抹沉沉的严肃之云。突然之间，这整张脸都只表露出了严肃，只显出了悲情，深邃到看不见底，就如同一副面具的空空眼洞中那样。她缓慢地，逐字逐句地，仿佛极不情愿地说道：

“嘿，你别忘了你对我说过的话！你说，我应该命令你，你很乐意听从我的所有命令。别忘了这话！你得知道，小哈里：你对我的感受，我的脸给了你呼应，我身上有东西应和着你，让你感到熟悉——这也完全是我对你的感受。当我前几天在黑鹰酒吧看到你走进来，累得不行，丢了魂儿一样，差不多已经不在人世了的时候，当时我立刻就感觉到：这个人会听我的话，他会渴望我给他下命令！这也是我要做的，所以我就和你搭了话，所以我们就成了朋友。”

她说这话时，满带着沉沉的严肃，承受着灵魂的重压，让我没法仔细听进去，而是想法子宽慰她，分散她的注意力。可她只是皱了皱眉头，不为所动，却逼迫地盯着我，继续说下去，声调格外的冷：“小家伙，我告诉你，你必须说到做到，不然你会后悔的。你将

会从我这里得到很多命令，你会照着做，都是些挺棒的命令，愉快的命令，你会很有兴趣听从这些命令的。到最后，你还会完成我的最终命令，哈里。”

“我会的。”我几乎是忘我地说，“你给我的最终命令是什么？”但是我已经有了预感那是什么，怎么会这样，只有上帝知道。

她的身子晃了晃，就像是起了一阵轻微的寒战，她似乎渐渐从沉思中苏醒了过来。她的目光却不曾离开我。她突然变得更为沉郁了。

“若是我聪明，我就不该告诉你。可是我不想聪明，哈里，这一次不想。我想要的是完全另外一样。注意，听好了！你会听到下面这些话，会忘记它们，会对它们笑，会为它们哭。注意了，小家伙！我想和你赌一把性命，小兄弟，我会在开始玩之前就给你亮出我的底牌。”

她在说这话时，她的脸是多么美，多么超凡脱俗！双眼中清凉而明亮地溢动着因知情而有的悲伤，它们看来已容忍过了所有可想到的苦痛，并已将其诉说过了。嘴中话说得沉重，似乎有所阻碍，就像酷寒侵袭之下脸变得僵硬时说话的样子；但是在双唇之间，在嘴角上，在已难得一见的舌尖嬉戏中，流露出的尽是与眼神音调正相反的甜美而有游戏姿态的感性，深挚的欢愉欲望。在宁静而光滑的额头有短短一绺卷发垂下来，就从那儿，从那额上鬓角垂下短发之处，时不时地涌出一波一波气息，如生动的呼吸，那是与男孩相似的气息，是雌雄同体的魔力。我怯生生地仔细听着，却又像是被催了眠，只是半幅心神在场。

“你喜欢我。”她继续说，“原因我已经给你说过了。我打破了你的孤独，我正好在地狱大门前逮到了你，把你唤醒。但是我还想从你那儿获得更多，远多于现在这样。我想让你爱上我。不，别反驳我，让我说！你很喜欢我，这我感觉到了。你感激我，但是你并没爱上我。我想做的就是，让你爱上我。这属于我的职业；我就靠这个为生，让男人们爱上我。但是细心听了，我这么做不是因为我偏偏觉得你有吸引力。我没有爱上你，哈里，就像你也没爱上我。但是我需要你，就像你也需要我。你现在需要我，就在眼下，因为你陷入了绝望，急需有人推你一把，让你掉下水，再活过来。你需要我来学会跳舞，学会笑，学会生活。但是我需要你，不是今天，是以后，也是为了非常重要和非常美的事儿。当你爱上我，我就会给你最终命令。而你会听从我，这对你和我都是好事儿。”

她将带绿色脉络的深紫罗兰色兰花中的一枝在杯中拉高了一点点，把脸俯过去，盯着花看。

“这事儿不会让你轻松的。但是你会做到。你会完成我的命令，会杀了我。就是这样。别再问了！”

她眼睛还盯着兰花，嘴上却静默了下来，脸上松弛了下来。那张脸就像是正待绽放的花蕾在压力和紧张中展开。倏然地，一抹动人的微笑出现在了她的唇上，但双眼还僵直而呆滞了一会儿。现在她摇了摇留着男童短卷发的头，喝了口水，突然又发觉我们是在用餐，便带着欢快的兴致埋头吃了起来。

她这番悚然的话，我每个字都听得很清楚，在她说出口之前便已猜到了那“最终命令”，所以对“你会杀了我”这句话也不再惊恐。她说的一切在我耳中听来都是可信服的，

如命运注定般的。我接受了它们，不加抵御，可这一切，虽然有她说话时可怕的严肃，对我来说还是没有全然的现实感和严肃感。我灵魂中有一部分吸进了她这番话并相信这些话。我灵魂中另一部分好心地点点头，得知这样一个聪明，健康而坚定的赫尔敏也会有她的幻想和迷蒙时刻。她最后几个词刚说完，便有一层虚幻和无效的轻纱覆盖在了整个情景之上。

毕竟，我已经没法和赫尔敏一样，以她那空中钢丝舞者般的轻盈重新跃入可能与现实中。

“就是说，我将来会杀掉你？”我问道，还有那么一点儿沉在梦幻里，而她却已在笑了，一边大肆切着自己的鸭肉。

“当然。”她点点头说，“够了，现在是吃饭时间。哈里，行行好，再给我点一点儿蔬菜沙拉！你没胃口吗？我觉得你首先得学会所有这些对别人来说都顺理成章的事儿，比如吃饭时的好心情。好了，瞧，小家伙，这里是一只小鸭腿，把亮闪闪的漂亮肉儿从骨头上剥下来，这可是个节日。一般人在这时候一定会特别有胃口，特别期待，满心都觉得感激，就像一个恋爱中的男人第一次给自己的女孩子脱下外套那样。你明白了吗？没明白？你真是只乖绵羊。注意了，我从这只漂亮的小鸭腿上弄一块给你，你会看到的。好，张开嘴！——噢，你怎么这么害羞呀！上帝哟，这人居然还偷偷看一眼其他人，看他们会不会看到他从我的叉子上咬了一口！别担心，你这迷途的逆子[31]，我不会给你抹黑的。但是如果你需要别人的许可才能找自己的乐子，那你可真是只可怜虫。”

先前那情景变得越来越不真实，越来越难以置信，几分钟之前这双眼睛还那么目光僵直，沉重而可怕。噢，在这一点上，赫尔敏就像生活本身：总是瞬间改变，毫无先兆。现在她在吃，于是那小鸭腿和沙拉、蛋糕和烈酒便得到了认真对待，都成了欢乐和评判的内容，谈话和幻想的对象。碟子撤下去之后，又开始了新的一章。这位将我彻底看透了的女子，对生活看似比所有贤哲知道得都多的女子，又变得孩子气，玩起了生活的瞬间小游戏，她这方面的技艺让我立刻成为了她的学生。不论这是高超的智慧还是最简单的天真：谁如果懂得如此活在瞬间中，谁如果活在当下，知道如何友善而小心地珍惜路上每一朵小花儿，每一份戏耍瞬间的价值，生活便奈何不了他。而这有着好胃口和玩耍般美食派头的欢乐孩子同时又是一个耽于幻想而神经质，一心希望死去的女人，或者一个有意而无情地让我爱上她，做她奴隶的清醒算计的人吗？这不可能。不，她是这么干脆地投身于瞬间中，以至于她对每一个有趣的念头和每一个出自遥远的灵魂深处，匆匆闪过的阴暗战栗都同样开放，同样充分体验。

这位我今天第二次见的赫尔敏，她知道我的一切，我觉得我没法在她面前保留任何隐秘。她也许并不完全理解我的精神生活；在我与音乐、与歌德、与诺瓦利斯或者波德莱尔打交道时，她兴许并不能跟上我——但是这一点也非常值得怀疑。没准儿这对她也是毫不费力的事儿。就算她没法理解——我的“精神生活”里还剩了什么呢？难道不是所有的内容都已成碎片，失去了意义？但是我另外那些个人的难题和忧心，是她都懂得的，对此我毫不存疑。很快我就会和她讲起荒原狼，讲起那本小手册，讲出一切的一切来。到现在为止这些都还只是为我独自一人存在，我从来不曾对另一个人吐露半句。我已经等不及，只想立刻说出来。

“赫尔敏，”我说，“最近我遇到了一件奇特的事儿。有一个我不认识的人给了我一本

印刷出的小册子，就像年度集市上那种小册子，里面写了我的整个历史和所有和我相关的事儿，描写得很准确。你说，这难道不是件怪事吗？”

“那本小书儿叫什么名字？”她漫不经心地问道。

“它叫《论荒原狼》。”

“噢，荒原狼这名字可真绝！荒原狼就是你？你是书中写的那样？”

“是的，我就是那样。我是一个半人半狼，或者自以为半人半狼的人。”

她没有回答。她用专注的钻研眼神与我对视，又看了看我的双手。在她的眼神和面容中又暂时呈现出之前那种深邃的严肃和暗沉的激情。我自认为猜到了她的想法，那即是我的狼性够不够完成她的“最终命令”。

“这当然是你自己的一种幻觉，”她说，又变回了欢快的状态，“或者，你要愿意，也可以说是一种诗兴。但是这话还真有点道理。今天你不是头狼，但是前一阵，你走进舞厅，一副从月亮上掉下来的样子，你那时候就差不多是一头野兽。我喜欢的就是这一点。”

她有了一个突如其来的想法，于是打断了自己的话，仿佛受了触动地说：“这样的话听起来真傻，像‘野兽’或者‘猛兽’这一类的词！不该这样来说一只动物。它们确实常常显得可怕，但是它们比起人来可纯真多了。”

“什么是‘纯真’？你是什么意思？”

“唔，你仔细看看一只动物，一只猫，一只狗，一只鸟儿，或者动物园里随便一只美丽的大动物，豹子或者长颈鹿！你肯定看到，它们都是纯真的，没有一只动物会陷入窘迫，不知道它在做什么，它该有什么样的举止。它们不想对你献什么殷勤，它们不想打动你，不会拼命折腾。它们是什么样就什么样，和石头，和花儿，或者和天上的星星都一样。你懂了吗？”

我懂了。

“很多时候，动物们都是忧伤的。”她继续说，“如果一个人非常忧伤，不是因为他牙痛或者丢了钱，而是因为他在那一刻感到一切事物本来的样子，整个人生活的真相，那他就是真正的忧伤，那他看起来总会有点儿像一只动物——他看上去忧伤，但比平时更纯真，更美。就是这样。你那时候看起来也是这样，荒原狼，在我第一次看到你的时候。”

“好吧，赫尔敏，那你对描述我的那本书是怎么想的？”

“嗨，你知道，我不喜欢老想事儿。我们下一次再说这个吧。你可以把书拿给我，让我读一读。或者，不，等我下一次想读书了，你就给我一本你自己写的书。”

她要了咖啡，似乎有一会儿心不在焉，不久又突然焕发了光彩，似乎她的冥思苦想达到了一个目的地。

“喂，”她欢快地叫唤起来，“现在我有主意了！”

“什么主意？”

“那个狐步舞。我一直都在想这件事儿。你倒说说看，你有没有一个可以让我们俩经常跳一个小时舞的房间？小房间也行，关系不大，只是不要有什么人住你楼下，免得楼上一有点儿动静，他就跑上来大闹一阵。好，非常好！那你就可以在家学跳舞了。”

“好吧，”我羞怯地说，“这样更好。但是我想，我们还需要点音乐伴奏。”

“当然需要。嘿，听好了，你可以给自己买点儿音乐，要花的钱顶多和上私人教师的舞蹈课一样多。私人教师你就可以省了。我自己来好了。那样我们想要音乐就可以有音乐。我们还得有部留声机。”

“留声机？”

“当然了。你买上这样一个小机器，再加上几张舞曲唱片……”

“真不赖，”我叫了起来，“如果你真的教会我跳舞，那你就把留声机当酬金拿走。你同意吗？”

我这话说得相当坚定，但并不由衷。我没法想象这样一台我完全没有好感的机器放在我满是书的小工作间里。对跳舞我也有一肚子反对意见。我原来想的是，偶尔试一两次可以，虽然我相信，我年纪太大，身体太僵，学不会了。但是这么接二连三地来，对我来说太急太猛烈了。我感到我内心里一个被宠坏了的老音乐行家对留声机、爵士乐和现代舞曲的一切反感都涌了上来，要对抗这个建议。在我的那间斗室，在诺瓦利斯和让·保尔作品的一侧，在我的思想栖居地和避难所里现在会响起美国流行舞曲，我还要随之起舞，这真是对我这样一个人的非分要求。但是这恰恰不是随便“一个人”提出的要求，而是赫尔敏。她可以发出命令。而我听从。我当然会听她的。

我们第二天下午在一家咖啡馆里碰头。我到的时候，赫尔敏已经坐在那儿了，她喝着茶，微笑着给我看一份报纸，她在上面发现了我的名字。这是来自我家乡的一份保守的娱乐报纸，里面总是不定期出现一轮反对我的攻击文章。我在大战中是个反战人士，在战后我也偶尔会提醒人们保持冷静、克制、人道和自我批判，并且反对一日比一日更尖锐、愚笨、粗野的民族主义狂热。这次上面又有一篇对我的攻击，笔调低劣，有一半出自编辑自己笔下，一半是从许多与他有近似立场的新闻报道文章中抄过来，拼凑而成的。没有谁能把文章写得像这些行将作古的意识形态捍卫者们这么差，没有谁在做自己的分内活儿时会更不干净，更不用心了。赫尔敏读了这篇文章，从中获悉，哈里·哈勒是只害虫，是心无祖国的臭小子，只要这样的人和这样的思想还得到容忍，只要年轻人还被灌输多愁善感的人性思想而没有学会对世代仇敌的斗争报复，祖国的情势当然就好不起来。

“这是你吗？”赫尔敏指着我的名字问道，“嘿，你还真给自己弄出了不少敌人，哈里。你会为这个恼火吗？”

我读了几行，都是我见惯了的话，这辱骂的陈词滥调中每一个词我多年来已经熟悉到厌倦了。

“不，”我说，“这不会让我恼火的。我早就习惯了。我有几次表达过这样一个意见：每个民族，甚至每个人都不要用虚假的政治‘罪责问题’把自己哄睡着了，而应该自己好好反省一下，他自己对战争和所有其他世界性灾难负有多少责任，哪怕那是由错误、拖延或者坏习惯所致。这大概是防止下一次大战爆发的唯一一条路了。他们没法原谅我说了这样的话，因为他们自己当然是完全无辜的：皇帝、将军、大工业家、政客、报纸——没有人对自己有半点指责，没有人有任何罪责！也许人们会认为，现在世界上一切都挺好，只不过有一千多万被打死的人埋在地下罢了。你看，赫尔敏，连这样的攻击文章都没法再惹恼我，可它们有时候却让我感到悲伤。我的同乡中有三分之二的人读这一类的报纸，每天早晨和傍晚都读到这样的腔调，每天都受到影响，遭到警告，得到教唆，变得不满和凶狠。而这一切的目的和结果又是战争，下一场战争，即将到来的战争，它也许比上一场还要恶劣。这一切都是清楚的、简单的，每一个人都可以弄明白，只要花上一个小时想一想就能得出同样的结论。但是没有人愿意这么做，没有人想避免下一场战争，没有人想让自己和他的子女免遭下一次百万人的屠戮，对他们来说这显得太不轻松了。思考一个小时，花点时间扪心自问，自己对这个世界的混乱和邪恶负有多少责任——你看，这没有一个人愿意做！所以这样的状况就会继续下去，上万人日复一日地积极准备着下一场战争。自从我明白了这些以后，我就麻木了，绝望了。对我来说再没有什么‘祖国’，什么理想了。这都不过是那些准备下一场大屠杀的先生们的装饰品。想一想，说一说，写一写与人性有点关系的东西，都没有了意义。推动人们在脑子里产生好的念头，没有了意义。对那两个、三个这么做的人，每一天会涌来上千份报纸、杂志、演讲、公共的和秘密的集会，宣扬相反的东西，而且也达到了效果。”

赫尔敏关切地仔细听着。

“是啊，”她这时说，“你说得对。肯定又会打仗的。不需要读报纸都能知道。这当然让人悲伤，但是这也没有价值。就像是一个人对于死亡感到悲伤，可他再怎么努力反抗，做了一切他能做的，他还是一定会死去，避免不了的。对抗死亡的斗争，亲爱的哈里，总是一件美好的、高贵的、奇妙的、值得尊敬的事儿，反对战争的斗争也一样。但是它也永远是堂吉诃德才做的没有希望的傻事。”

“也许是这样。”我激动地叫道，“但是像我们所有人不久都一定会死，一切都无所谓这样的真理只会让人的整个生活变得平淡、愚蠢。是啊，因为这个我们就该把一切都抛开，放弃所有的精神，所有的追求和所有的人道，让野心和金钱继续统治一切，喝着啤酒，乖乖等待下一次战争动员吗？”

赫尔敏现在看我的眼神变得怪异，这是一种满是嬉戏、嘲讽和顽皮的眼神，既有心意相通的战友情怀，又盛满忧思、见识和至深的严肃！

“你不该那样做。”她完全是用母亲的语调在说，“你的生活不会因为你知道你的斗争没有结果而变得平淡、愚蠢。如果你为了某种美好而理想的事物斗争并觉得你一定要达到目的，你的生活会平淡得多。理想是为了达到而存在的吗？我们人类，我们活是为了消除死吗？不，我们活着，就是为了惧怕它，然后又爱它。正是有了它的缘故，这一点儿些微的生命有时才会有一个小时燃烧得那么美。你是个孩子，哈里。现在听话，跟我来。我们今天有挺多事儿要做。我今天不会再用战争和报纸来打扰你了。你呢？”

哦，我也不会，我正等待号令。

我们一起——这是我们第一次在城里同行——去了一家乐器行，查看那儿的留声机，把它们打开又合上，让人给我们试音。我们刚觉得其中一台非常合适、亲切而精致，我便想买下它来，但是赫尔敏没这么快做决定。她劝住了我，我还得和她一起再去第二家店，在那里也看一看、听一听各个类型、各种大小，从最贵到最便宜的所有机器。这之后她才同意回到第一家店，买下我们在那看中的那一台。

“你看，”我说，“我们本来可以省掉不少麻烦的。”

“你真这么想？我们要真那样做了，也许明天就会在另一家店的橱窗里看到一模一样的一台，价格却便宜二十法郎。另外，买东西是让人愉快的事儿。而愉快的事儿就该尽情享受。你还有许多要学呢。”

我们和一个仆人把我们买来的家伙搬进了我的住所。

赫尔敏仔仔细细打量了我住的房间，夸奖了壁炉和沙发，试了试椅子，拿了些书到手上，在我恋人的相片前站了挺长一会儿。留声机我们放在了一个五斗橱上的书堆中间。现在我的舞蹈课开始了。她放上了一支狐步舞曲，给我示范了最开始几步，然后拉起我的手，带我跳。我顺从地学着，撞到了椅子，仔细听她命令，没听懂，踩到了她的脚。我是那么的笨拙，又是那么的尽心。跳完两支曲子后，她落到沙发里，笑得像个孩子。

“我的上帝，你怎么这么僵硬！就这么直接往前走，像你散步时候那样！完全不用费劲。我猜，你身上都热起来了吧？好，我们休息五分钟！看，跳舞就是这样，如果你会跳的话，它就和思考一样简单。学起来的话，它可容易多了。你现在不会再为了那些人不愿意思考而是把哈勒先生叫做卖国贼，等着下一次大战打起来而焦急了吧。”

一个小时之后，她走了，走时还保证说，下一次会好很多。我想得不一样，我对自己的笨拙和迟钝感到非常失望。在我看来，我在这个小时里根本没有学到什么，也不相信下一次会好一些。不，跳舞需要的是我根本就缺乏的那些能力：乐观、天真、轻率、跃动。唉，这都是我早就想到了的。

但是瞧，下一次果真好一些了，我开始找到其中的乐趣了。在这个小时结束时，赫尔敏宣称，我现在会跳狐步舞了。但是她又得出结论说，我明天必须和她去一家餐馆里跳舞时，这着实把我吓了一跳，我拼命反对。她镇静地提醒我服从遵命的誓言，约定我明天在巴兰萨斯[32]宾馆和她喝茶。

那天晚上我坐在家中，有心要读点儿书，却读不进去。我害怕明天，一想到我这老朽、羞怯而敏感的另类之人不仅仅要去这样一家有爵士乐伴奏的、乏味的新式茶座兼舞厅，而且还要在那些陌生人当中显示自己的舞艺，虽然根本毫无舞艺可言，我就不寒而栗。我承认，当我独自一人在我宁静的工作小间揭开那机子，放上音乐，只穿了袜子，悄声重复我的狐步时，我禁不住要大肆嘲笑自己，我对自己都感到羞愧，

说好的那一天，在巴兰萨斯宾馆里有个小型乐队演出，有茶和威士忌酒招待。我试着诱劝赫尔敏改变主意，在她面前摆上蛋糕，想请她喝杯上好的葡萄酒，但是她不为所动。

“你今天到这儿来不是舒舒服服吃吃喝喝的。现在是跳舞的时间。”

我得和她跳两三轮舞，在间歇时，她让我认识了萨克斯管乐手，一个有西班牙或者南美血统的青年，深色皮肤，长相俊美。据她说，他会玩这个世界上的所有乐器，说这个世界上的所有语言。这位男士看起来和赫尔敏非常熟络，友情笃深。他面前立着大小不一的两个萨克斯管，他轮流吹奏它们，一双黑色眼睛专心致志而自得其乐地细看跳舞的人们。让我自己也感到诧异的是，我心中对这温和而俊俏的乐手生出了嫉妒，不是情爱上的嫉妒，因为我和赫尔敏之间还完全说不上爱恋；而是偏于精神的友谊上的嫉妒，因为他在我眼里并不值得她给予这些兴趣、特意的嘉奖，甚而敬佩。我在这儿还得结识些古怪的人，我郁郁不乐地想。

接着，赫尔敏受其他人邀舞而去，我一个人坐在桌边喝茶，聆听着音乐，我在这之前无法忍受的一类音乐。亲爱的上帝，我心想，我现在居然被带到了这里，还要习惯这里，这个让我感觉那么陌生而违逆，我曾那么小心躲避，那么深深蔑视的寻欢作乐、无所事事之人的世界，大理石桌子、爵士乐、卖弄风情的女子和来往商客的世界！我抑郁地吮着茶，呆望着这故作高雅的人群。两个美貌少女吸引了我的目光。那是两个舞技一流的女子，我带着惊羡与嫉妒一直盯着她俩，看她俩如何轻捷、美妙、欢快而稳当地踩着舞步远去。

这时赫尔敏又走了过来，对我感到不满。我到这儿来，她责备我道，不是为了摆出这么一副脸色，一动不动地坐在茶桌边，现在要劳驾我振作一下自己，起身跳舞。怎么跳，我谁都不认识啊？根本不需要认识谁。难道这儿就没有让我中意的女孩儿吗？

我指给她看其中那位更显俏丽并恰巧站在我们近旁的女孩儿，她身着漂亮的天鹅绒短裙，留着短而利索的金发，两只胳膊丰满而富于女人味儿，让人见之心仪。赫尔敏坚持要我立刻就走过去，请她跳舞。我绝望地抗拒着。

“我真做不到！”我难过地说道，“如果我是个年轻帅小子，没准儿可以！可是像我这样一个又老又笨，连跳舞都不会的孬样子，她只会笑话我的！”

赫尔敏鄙视地看着我。

“我会不会笑话你，你倒觉得无所谓了。你真是个懦夫！每个要接近女孩子的人都要冒被笑话的风险；这样才开得了头。冒这个险吧，哈里，最不济你也就是被笑话一下呀——要不然，我真没法相信你会听我话了。”

她毫不退让。我郁闷地站起来，等音乐重新响起，我便往那位俏丽女子走去。

“其实我不是一个人在这儿。”她边说，边好奇地用那双清新的大眼睛打量着我，“但是我的舞伴似乎在对面酒吧那儿泡上瘾了。好，您带我跳吧！”

我揽住她，迈开了第一个舞步，心中还为她没有赶走我而惊奇；接着她就发觉我是个什么水平了，便反过来带起了步子。她跳得很棒，让我不禁也投入了进去。我一时之间忘了我所有的带舞职责和规则，只是随着她滑动，感觉着我这舞伴绷紧的腰肢和她快速而灵巧运动着的膝盖，注视着她年轻而光彩焕发的脸庞，对她老实交代今天是我有生第一次跳舞。她微笑起来，鼓励我，机灵动人地回应我陶醉的眼神和我讨好的言语，并不是用话语回答，而是用轻微却迷人的动作，这些动作让我们更接近了彼此，更陶醉于彼此。我用右手牢牢把住她的腰，欣悦而热情地追随她双腿、双臂、肩头的移动，居然一次都没有踩到

她的脚，让我自己也格外惊讶。当乐声停止，我们两人站定了，鼓起掌来，直到舞曲再次奏响，让我又一次带着热情、爱恋和虔诚完成这番仪式。

舞结束了，太早地结束了，美丽的天鹅绒女孩儿退了下去，赫尔敏突然地出现在了我身边，她一直注视着我们。

“你感觉到了吗？”她赞赏地笑着说，“你发现没有，女人的腿毕竟不是桌子腿吧？嘿，你真棒！你现在会跳狐步舞了，感谢上帝，明天我们就开始学波士顿华尔兹，三个星期之后在环球舞厅里有化装舞会。”

正是中场休息的时间，我们坐了下来。这时，那位萨克斯管乐手，年轻英俊的帕布罗先生朝我们点了点头，坐到了赫尔敏身旁。他看来是她极为要好的朋友。但是对我来说，我承认，第一次相遇时我一点儿也不喜欢他。他是俊美，这不容否认，身形也美，容貌也美，但是我在他身上再看不到其他优点了。所谓多国语言对他来说也真不费劲，因为他其实什么都说不了，只不过会用很多种语言说“请”“谢谢”“是啊”“当然”“你好”之类的词。不，他寡言少语，这位帕布罗先生。而且他看起来也不怎么思考，这位漂亮的西班牙多情郎。他所做的就是在爵士乐队里吹吹萨克斯管，对这份职业他似乎有着一腔热情和喜爱，他有时在演奏当中会突然拍击手掌，或让自己的兴奋以另外的方式表达出来，高声唱出诸如“噢，噢，噢，噢，赫，赫，哈罗！”的歌词来。但是除此之外，他在这个世界上可做的显然也不过是长得帅，讨女人欢心，按最新的时尚竖起衣领、打起领带，并在手指上戴多个戒指。他的娱乐就是坐在我们身旁，向我们微笑，看他的手表，卷他手上的香烟，这他倒是做得挺灵巧。他那出自海外移民的美丽深色眼睛，他的黑色卷发里都没蕴含任何浪漫、任何难题、任何思想。从近处看的话，这个有着异国风情，近似于神的美貌男子就是个惯于作乐而且略遭溺爱，举止平和的男孩，再无其他特殊之处了。我和他谈他的乐器，谈爵士乐的音色。得让他看到，他是在和一个欣赏并精通音乐之事的行家在打交道。但是他根本不为所动。当我出于对他的礼貌，或者其实是因为赫尔敏的缘故，从音乐理论上为爵士乐做了点辩护时，他温和地对我和我的努力报之一笑。我估计，对他来说，在爵士乐之前和爵士乐之外还有一些其他类型的音乐，这是闻所未闻的事儿。他是好心的人，好心而乖巧，用那双大而空洞的眼睛动人地微笑着；但是在他和我之间看来毫无共同之处——在他显得重要而神圣之事，无一可让我有同样感受。我们来自地球相反的两端，我们的语言中没有一个共同的词。（但是后来赫尔敏告诉了我件怪异之事。她说，帕布罗在那次谈话后和她说到了我，说她要细心照料这个人，他非常不幸。当她问道，帕布罗是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他说：“可怜又可怜的人呵。你看看他的眼睛！他都不会笑。”）

当这黑眼睛男子告辞离开，音乐重起时，赫尔敏站了起来。“现在你可以和我再跳一轮了，哈里。还是说你不想再跳了？”

我现在和她跳舞也更轻松、更自由、更愉快了，虽然不如和刚才那位那么无所负累而浑然忘我。赫尔敏让我带她，如一片花瓣那般温柔而轻巧地应和我的节拍，我现在在她这儿也发现了、感受到了那时而迎上来、时而逃离开的美，她也散发出女性与爱的芬芳，她的舞也在轻柔而真挚地吟唱这一族类柔媚迷人的歌——然而我对这一切却不能完全自在而欢快地作答，不能彻底忘记自己，投身进去。赫尔敏离我太近，她是我的同志、我的胞妹、我的同类。她像我自己，像我少年时代的友人赫尔曼，那个狂热者，那个诗人，那个与我一道锤炼精神而放荡不羁的火热同伴。

“我明白。”她后来在我提起这话题时说，“我很清楚这一点。虽然我还是会设法让你

爱上我，但是我并不着急。我们首先是同志，我们是希望成为朋友的人，因为我们认清了彼此。现在我们俩想向对方学习，和对方游戏。我给你看我的小闹腾，我教你跳舞，教你变得稍微享乐一点，蠢一点。而你给我看你的思想，让我获得一点儿你的知识。”

“啊，赫尔敏，我没多少可给你看的，你知道的远比我多。你是多么奇异的一个人哪，你这女孩儿！你不管在什么方面都理解我，都领先我一步。我对你来说算得上什么吗？我不会让你觉得无聊吗？”

她目光黯淡下来，转向地面。

“我不想听你这样说话。想想那晚，你从你的痛苦和孤独中走过来，又疲乏又绝望，迎头撞上我，就成了我的同志！你以为，我那时候为什么能认清你，听懂你的话？”

“为什么，赫尔敏？告诉我！”

“因为我和你一样。因为我正好和你一样孤独，对生活、人还有我自己也和你一样没法喜爱起来，没法认真对待。总有一些这样的人对生活有着最高的要求，不能轻易放过自己的愚蠢和粗陋。”

“你哦，你！”我大为诧异地叫唤起来，“我懂你，同志，没有人会像我这么懂你。可是你对我来说是个谜。你会这么戏耍般地应付生活，你对小事物、小享受有着这样奇妙的敬意，你是这么一个立足生活的艺术家。你怎么可能为生活而苦？你怎么可能绝望？”

“我不绝望，哈里。但是为生活而苦——噢，是啊，我在这一点上颇有点经验。我不幸福让你感到奇怪，因为我会跳舞，又非常熟悉生活表面上的事儿。而我呢，朋友，我感到奇怪的是，你居然对生活会这么失望。因为你精通的正是最美丽、最深刻的事物，是精神，是艺术，是思想！所以我们才会互相吸引，所以我们才是兄妹。我会教你跳舞，教你玩耍，教你笑，但没法教你对生活满意。而我会从你那儿学会思考和认识，却学不到对生活满意。你知道，我们俩都是魔鬼的子女吗？”

“是啊，我们的确是。魔鬼是精神，而我们是它的不幸子女。我们从自然中跌落出来，悬挂在了虚空中。但是现在我又想起了件事儿：在我和你讲过的那本荒原狼小册子上写了这样的话，如果哈里相信自己由一个或两个灵魂、一重或两重人格组成，那只是他的幻想而已。每一个人都是由十个、百个、上千个灵魂组成的。”

“这话我很喜欢。”赫尔敏高声应道，“比如说你，你精神那一面被塑造得非常高，结果在所有生活小技艺上就非常落后。思考的哈里是一百岁的年纪，可跳舞的哈里还只有半天大小。我们现在要继续培养这个小哈里，还有他所有的那些小弟弟，他们就和这个小哈里一样又小又笨，没长大。”

她微笑着看我，同时换了种声调轻声问道：

“那你觉得玛丽亚怎么样？”

“玛丽亚？她是谁？”

“就是和你跳过舞的那位。一个美丽的女孩子，非常美丽。你有一点儿爱上她了，我

看出来了。”

“你认识她？”

“噢，是啊，我们俩相当熟。你是不是很中意她？”

“我喜欢她。我挺庆幸她能体谅我跳得不好。”

“嘿，这就算完了吗？你应该主动向她表示一下，哈里。她长得很不错，舞跳得又好，而你已经爱上她了。我相信，你会成功的。”

“啊，我对这事儿没什么野心。”

“你现在尽管再说点儿谎吧。我知道，你在这个世界上某个地方有个情人，你每隔半年就见她一次，到临了只会和她吵架。你要是想对这个奇怪的女朋友保持忠诚，那你的确了不起。但是请允许我不把这关系太当真！我总怀疑你对爱情太较真了。你可以这么做。你可以用你的理想方式去恋爱，爱多少随你意。这是你的事情，我不会为它操心。但是我操心的事儿是，你把生活中那些轻松的小技巧、小玩意儿学得好一点儿。在这个领域里我是你的老师，而且会成为比你那位理想情人更适合你的老师，相信我吧！你真的有必要和那位漂亮女孩儿睡上一次，荒原狼。”

“赫尔敏，”我伤心地叫了起来，“看看我，我是个老男人了！”

“你就是个小男孩。就像你太偷懒不愿跳舞，结果差点来不及一样，你也躲懒没有学会恋爱。以理想又悲剧的方式恋爱，哦，朋友，这当然是你很拿手的。我不怀疑这个，对这个充满敬意！你现在要学会爱得平凡一点儿，有点人味儿。开头已经做好了。我很快就可以让你去舞会了。现在，你还得先学会波士顿华尔兹，我们明天就开始。我三点过来。另外，你觉得这儿的音乐怎么样？”

“好极了。”

“你看，这也是一个进步，你已经学到手了。以前所有这样的舞曲和爵士乐都是你忍受不了的，你觉得它们都太不严肃，不深刻。现在你看到，我们根本不用对它们太认真，但是它们也可以很不错，很让人愉快。顺便说一句，没有帕布罗的话，这整个乐队就什么都不是了。是他在领导乐队，他在添柴加火。”

随着留声机侵蚀我工作室里那精神苦修的禁欲空气，随着美国舞曲以陌生、惊扰甚而毁灭的姿态闯入我精心呵护的音乐世界，曾让我恐惧并消解的既有者的全新事物从四面八方攻入了我迄今为止边界如此清晰、封闭如此严格的生活中。荒原狼小册子和赫尔敏关于他们那上千灵魂的理论是对的，日复一日地，在我旧有灵魂一旁总有几个新灵魂在我心中出现，提出要求，制造噪音，而我看到我此前个性的虚妄，看得好似眼前之画般清晰。我恰巧擅长的那几种能力与演练，我仅仅让它们发挥效用，结果描出了这样一个哈里的画像，体验了这样一个哈里的人生，他其实不过是塑造得非常浅淡的一个精通诗歌、音乐和哲学的专家——我人格中所有剩余下来的，那种种能力、冲动和追求造成的全部混杂，都被我感受为负累，被我加上了荒原狼的名字。

如今，我的虚妄被扭转，我的人格被解散，而这绝不只是一次舒适而愉悦的冒险，正

相反，它往往有着苦涩的痛，往往近乎无可忍受。留声机在这一切本都是另种声调的环境当中往往真如魔鬼一般。有时，当我在某一个时髦餐馆，在所有那些衣冠楚楚的浪荡公子和奸猾诈客之间跳我的单步舞时，我觉得自己是个叛徒，背叛了我人生中一切于我而言曾经可敬而神圣之物。假若赫尔敏让我有八天时间独处，那么我就会立刻逃离这艰难又可笑的浪荡生活实验。但是赫尔敏总在我身边；尽管我不是天天见到她，我却始终被她看到，受她引导、监视、考察。连我这些恼怒的抵抗或逃跑的想法，她都会带着微笑从我脸上读到。

我之前称之为我个性的，正逐渐毁灭，我随之也开始理解，我为什么有那么多绝望却还是对死亡抱有那么惊恐的畏惧。我也开始察觉，这可憎又可羞的畏死之心是我旧有的、市民气的、虚伪的存在的一部分。那位存活至今的哈勒先生，那位才华出众的作家，那位熟知莫扎特和歌德的行家，那位就艺术的形而上学、天才、悲剧和人性写过聊有可读的见解的文人，那蜗居于自己塞满书的斗室的感伤隐士，一步步袒露于自我批判之下，无法保全自己。那位有才又有趣的哈勒先生虽然倡导理性和人道，抗议战争的粗暴，但他在战争期间却不曾被拖到墙边，遭到枪毙，依照他的思想，真正的结果本该如此。他找到了某种适应之法，一种表面体面、高贵的妥协，但终究是妥协。另外，他本反对强权和剥削，却在银行中存入了工业主们的大量证券，不受任何良心责备地取用证券分红。一切都莫过如此。虽然哈里·哈勒非常巧妙地把自己装扮成了理想主义者和愤世嫉俗者、忧心忡忡的隐士和义愤汹汹的先知，可是说到底，他是一个布尔乔亚，他觉得赫尔敏过的那种生活是要谴责的，他对餐馆里虚度掉的夜晚和在那里挥霍掉的塔勒[33]都心生懊恼，他良心上颇有不安，却绝不愿寻求自己的解放和圆满，相反，只是热烈地期盼回到那些安逸的时光，那时他耍弄下精神还能给自己带来点乐趣和荣誉。那些遭他轻蔑和嘲讽的报纸读者也正是这样期盼回到战前的理想时光，因为那比在受难中学习更为安逸。呸，见鬼，真让人作呕，那位哈勒先生！可是我还是牢牢攥住他，或者攥住他已经开始破碎的假面，攥住他与精神层面的暧昧，攥住他对杂乱无序和偶然变故（死亡也归属其中）的市民性恐惧；带着讽刺又满怀妒意地拿这正在形成的新哈里，这个舞厅中有点羞怯而古怪的生手，与那幅昔日的虚假且理想的哈里画像作比较，如今这新人已经在旧人身上发现了教授家那幅歌德铜版画曾那么让他烦恼的一切要命的特征。而他自己，那个旧哈里，正是这样一尊被市民理想化了的歌德，这样一个有着眼神太过高贵的精神英雄，其崇高、精神和人道和发蜡一样散发光彩，几乎要被抬高到自己的高贵品质之上了！见鬼，这精美的形象如今出现了可怕的洞，理想化的哈勒先生被悲惨地拆解了！他看起来就像是被街上强盗打劫过的尊贵人士，只剩了撕个粉碎的裤子遮身。他若聪明，就该学会衣衫褴褛者的角色，可他却还在用这破烂装束装模作样，仿佛那上面还挂有勋章；他继续展示那已经失却的尊荣，让人悲叹。

我一次又一次地遇到乐手帕布罗，我对他的判断不得不发生改变，因为赫尔敏是这么喜欢他，积极求他陪伴。我在记忆中把帕布罗记作一个漂亮的零，一个略显虚荣的小花花公子，一个常得欢乐，无所忧虑的孩子，乐滋滋地吹着年度集市小号，用赞赏的话和巧克力就可轻易制服。但是帕布罗没有问过我的评判，这些评判之于他，就像我的音乐理论一样无关紧要。他礼貌而友好地听我说，总是面带微笑，却从没有给过一个真正的回应。尽管如此，我看似还是激起了他的兴趣，他显然在努力获取我的好感，让我感受他的好意。当我在这么一次毫无结果的谈话中，变得暴躁甚至近乎粗野时，他惊慌而悲伤地看着我的脸，拉起我的左手，抚摸它，让我从一只镀金小匣中取出点粉末吸一吸，说它对我有好处。我用眼神问了问赫尔敏，她点了点头。我就取了些来，用鼻子吸了进去。果然，我很快就感到清爽，振奋起来，很可能这粉末里有些可卡因。赫尔敏告诉我，帕布罗有挺多这种药剂，都是他通过秘密途径获得的，间或会拿给朋友们。在混合与配制药粉方面，他是

能手：镇痛的、安眠的、制造美梦的、让人开怀的、催人动情的。

有一次，我在大街上，在码头附近遇见了他，他二话不说便伴我同行。这一次我终于让他开口说话了。

“帕布罗先生，”我对正把玩着一根纤细的黑银色短手杖的他说，“您是赫尔敏的一个朋友，因为这个原因，我才对您感兴趣。但是您，我不得不说，让我在谈话时总感到为难。我多次试着和您谈谈音乐——我本来挺愿意听听您的意见，您的抗议，您的判断。但是您却弃之不顾，连最短小的回答都不曾给过我。”

他由衷地冲我笑起来，这一次并没有再避而不答，而是恬淡地说道：“您瞧，按照我的观点，谈论音乐没有任何价值。我从来不谈音乐。我又该怎么来回答您那些特别机智又正确的话呢？您所说的一切都非常在理。可是您瞧，我是乐手，不是学者，我也不认为在音乐里说得有理的话有什么价值。在音乐中，重要的不是有道理，也不是有品位和教养以及这一类的东西。”

“好吧。可是重要的是什么呢？”

“重要的是，演奏音乐；哈勒先生，就是尽可能多、尽可能好、尽可能强烈地演奏音乐来！这才是关键啊，阁下。如果我脑子里装了巴赫和海顿的全部作品，能就它们说出最聪明的话来，这并没有向任何人提供服务。但是当我提起我的大管，吹奏一段流畅的快摆舞，那么不管这快摆舞是好是坏，它会给人们带来欢乐，它会流入他们的腿和血液里。只有这个才是重要的。您只要看看一个舞厅里的那些脸，在比较长的间歇之后，当音乐再次响起时，那眼睛是如何闪亮，那腿脚是如何颤动，那脸是如何开始欢笑！这就是人们要演奏音乐的缘由。”

“非常好，帕布罗先生。但是音乐不仅仅有刺激感官的，也有服务于精神的。不仅仅有在当前这一刻演奏的，也有不朽的，会永存下去的音乐，哪怕它们眼前没有被演奏。也可以是某个人躺在自己床上，在他的脑海里唤起一段出自《魔笛》或者《马太受难曲》[34]的旋律，这时候音乐就开演了，而无须任何人吹笛子或者拉小提琴。”

“当然，哈勒先生。《相思曲》[35]和《巴伦西亚》[36]也会在每个深夜被许多孤独而沉浸于梦想的人默默回味。即使是最贫穷的打字员女孩儿在她的办公室里也会在脑中放着上次听到的单步舞，按照它的节奏敲打键盘。您说得对，所有这些孤独的人，我乐于看到他们所有人都有自己沉默的音乐，不论是《相思曲》，还是《魔笛》或是《巴伦西亚》！但是这些人从哪里得到他们这些孤独的、沉默的音乐？他们是在我们这里，在乐手这里得到的，音乐必须先演奏出来，让人听到，流入血液，之后才会有人能在自己的小房间里想到它，梦到它。”

“我同意。”我冷冷地说，“可是这并不意味着，要把莫扎特和最新的狐步舞放到同一个层次上。您是给人们演奏接近神的永恒音乐，还是吹吹流行一时的廉价音乐，也不是毫无差别的。”

当帕布罗听出我话音中的激愤时，他立刻就露出了他最讨人喜爱的表情，亲昵地抚摸我的手臂，他说话的声音也带上了难以置信的温柔。

“啊，亲爱的先生，关于层次，您说得可能都没错。我当然不反对您把莫扎特、海顿和《巴伦西亚》放到任何一个您乐意放的层次上！我完全无所谓。我不会决定什么层次，我不会问这样的问题。莫扎特也许一百年之后还会有人演奏，巴伦西亚也许两年之后就消失了——我认为，这事儿我们尽可以交给亲爱的上帝去管，他是公正的，手上掌握着我们所有人的生死期限，也包括每一支华尔兹和每一支狐步舞曲的。他肯定会做出正确的选择。而我们乐手呢，我们必须做我们分内的事儿，完成我们的职责和任务：我们必须演奏当前人们迫切需要的曲子，我们必须演奏得尽可能好，尽可能美，尽可能打动人。”

我长叹一口气。这个人是我说服不了的。

在某些时刻，旧物与新事，伤痛与欲念，恐惧与欢乐有着格外奇异的混合。我时而身处天国，时而置身地狱，大多时候在此也在彼。老哈里和新哈里时而生活在激烈的争执中，时而又和平共处。老哈里有时像是彻彻底底死了个干净，入土为安；但突然之间它又会傲然屹立，发号施令，显示暴君的淫威，对一切都更为在行。而那小而新的年轻哈里则感到羞愧，沉默不语，任凭自己被挤压到墙角。在另外一些时辰里，年轻哈里掐住了老哈里的咽喉，勇猛地用力，便有了许多呻吟，许多垂死之争，许多对剃须刀的念想。

但是苦楚与幸福往往会在一瞬间里齐齐压覆于我。这样一个瞬间出现在我的第一次公开试舞之后没几天：一天夜里，我走入卧室，怀着莫名的诧异、不适、惊恐和喜悦看到美丽的玛丽亚躺在我的床上。

赫尔敏迄今为止让我领受的种种惊奇中，这是最猛烈的一次了。因为我毫不怀疑，是她把这只天堂鸟送到了我这儿。我那晚很例外地没有和赫尔敏在一起，而是去大教堂听了一场旧式教堂音乐的极好演出——这是一趟美丽而忧伤的远足，往我昔日的生活去，暂返我年轻时代的去所，重理想的哈里的徜徉之地。在教堂的哥特式高顶空间里，房子美丽的交叉拱顶在寥寥几盏灯的光影游戏中如幽灵般活跃，来回闪动；在其中我听了布克斯胡特[37]、巴哈贝尔[38]、巴赫和海顿的音乐，重拾了往日钟爱过的路，又听到一位唱巴赫音乐的女歌手美妙的嗓音，她曾是我的一位友人，我听过多次她的出色演出。这旧音乐的音调，它无限的尊严与神圣唤醒了我青年时代所有升华、陶醉和振奋的体验。我悲伤又沉醉地坐在教堂的高昂合唱当中，做这高贵而极乐的世界一小时的访客，这世界曾经是我的家园。在海顿的一曲二重奏当中，我突然落下泪来。我没有等到音乐会结束，放弃了与那位歌手的重逢（哦，我昔日在这样的音乐会之后，曾和那些艺术家度过多少逸兴飞扬的夜晚！），从大教堂溜了出来，一身疲惫地走过深夜小巷，这里那里都有爵士乐队在餐馆窗户后演奏我如今生活的旋律。啊，我的生活已成了怎样的一团浑浊与杂乱！

我在这夜行途中也久久思考着我与音乐的奇异关系，并再一次将这样动人心魄又有着致命危险的与音乐的联系认作整个德意志精神界的命运。在德意志精神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母权，是体现为音乐霸权的那种对自然的紧密联系，这在其他任何一个民族那里都不曾有过。我们偏于精神者并没有以男人的雄姿抵御自然，服从并聆听精神、逻各斯和言辞，我们全都梦想着一种无言辞的语言，它能说出不可言说之事，能表达无可形状之物。重精神的德意志人却没有尽可能忠实且娴熟地演练精神的工具，反而总对抗着言辞，对抗着理性，而与音乐眉目传情。在音乐中，在这美妙而极乐的声音造型中，在美妙而柔媚的情感与心绪中，这一切都无法变为现实，于是德意志的精神便恣意徜徉，耽搁了它大部分的实在任务。我们所有偏于精神者都不以现实为居所，总觉着它陌生而怀有敌意，所以在我们德意志的现实中，在我们的历史、政治、公众意见中，精神才扮演了如此一个可悲的角

色。哦，是啊，我常常把这想法想了个透彻，偶尔也感到了一种强烈的渴望，想参与打造一次现实，认真且负责地干一回实事，不要总凭空推敲着美学，从事精神上的工艺。可这尝试总是落了个无可奈何，从流而下。诸位将军和重工业主先生说得挺对：我们这群“精神使者”做不成什么事儿，我们是头脑发达的闲聊散客组成的一个可有可无、与世相隔又无责任心的社群。呸，见鬼去吧！拿起剃须刀！

头中塞满这思绪和那音乐余韵，一颗心因悲伤，因绝望地渴求生活、现实、精神和失而不可复得的东西而沉重，我便这么回到了家，登上楼梯，打开了小客厅里的灯，试着读会儿书却只是徒劳。我想起催逼我明晚去塞西尔酒吧喝威士忌跳舞的约定，不仅对自己，也对赫尔敏起了憎恨与苦涩之意。也许她是一番由衷的好意，也许她是个妙不可言的灵物——可她当时真该让我自取灭亡，而不是将我拽入这纷扰、陌生、炫目的游戏世界，让我沉沦。我在这其中始终还是个异类，我内心中最好的那些却在腐坏而蒙受苦难！

我便这么悲伤地熄灭了灯，悲伤地迈进我的卧室，悲伤地开始脱衣。这时一缕不常有的香味儿让我起了疑心，它嗅起来略像香水。我四下环顾，看到我的床上躺着那位美丽的玛丽亚，她微笑着，有点儿胆怯，一双蓝眼睛大睁着。

“玛丽亚！”我说道。我的第一个念头是，若是我的女房东知道了这回事，会将我赶出门的。

“我来了。”她轻声说，“您会生我的气吗？”

“不，不。我知道，赫尔敏给了您钥匙。是这样吧。”

“噢，您生气了。我现在就走。”

“不，美丽的玛丽亚，您别走！我只是今天晚上刚好很悲伤，今天我高兴不起来，也许明天会恢复过来。”

我朝她稍稍俯下身子，她便用两只大而有力的手抱住了我的头，拉下来，给了我一个长吻。然后我坐到床上，她身边，握住她的手，请她轻声说话，因为不能让别人听到我们，一边又俯瞰着她美丽丰满的脸庞，这脸陌生而美妙，如同一大朵花儿搁在我的枕头上。她缓缓地将我的手拉到她的唇边，拉到被子下，放在她温暖而平静起伏着的胸上。

“你不需要高兴起来，”她说，“赫尔敏已经告诉我，你有烦恼。这每个人都会理解的。你还是喜欢我的，是吗？前一阵跳舞的时候你对我非常动心。”

我吻她的眼，她的唇，她的颈，她的双乳。刚刚我想起赫尔敏，还那么苦涩，满是责难。现在我将她的礼物捧在手中，满心感激。玛丽亚的爱抚让我今天听过的美妙音乐不再难受，它与音乐相称，它是音乐的圆满。我缓缓揭开这美丽女子的被子，直到我的吻抵达她的双脚。当我在她身上躺下时，她的花样脸庞仿佛知晓一切，满怀善意地对我微笑。

在这一夜，在玛丽亚的身边，我睡得并不长，但睡得像个孩子那样熟，那样好。在安睡的间隙中，我畅饮着她美丽而欢快的青春，在轻声闲谈中了解了她和赫尔敏生活中不少颇值得知晓的事物。我以前对这一类物种及其生活所知甚少，只有在剧院里才偶尔见过类似的存在，有男也有女，半在艺术家群中，半在风月场中。现在我才窥见一点这有着罕见

的无邪与罕见的堕落的奇特生活。这些女孩子，出身大多贫困，人却太过聪明也太过美丽，不愿将她们整个生活都只寄予任意一个收入寒碜而毫无乐趣的谋生行当。她们便时而以临时找的活儿，时而凭自己的优雅可爱获取生计。她们有时会在一台打字机前坐上几个月，有时又成了阔绰的花花公子的情人，收取零用钱和礼物。她们某些时候身着皮衣，乘坐轿车，出入豪华酒店，另一些时候又住在阁楼间。她们虽然偶尔也会被高价收买，嫁做人妇，但总体而言绝不会以此为目标。她们之中有的对情爱并无贪恋，只是违心为之，且要经过讨价还价才以最高价格与人相好。另一些，与玛丽亚同类的，在情爱上有着不同寻常的天分和需求，她们也大多和两种性别的人都有过情爱关系；她们仅为爱而生，在出钱的正式情人之外总有其他的恋爱关系。这群蝴蝶热烈而忙碌，多愁又轻佻，机智却无所深虑地过着她们这有着同等天真与精致的生活，无所依赖，不为任何人收买，期待着属于自己的幸福与好天气，钟爱生活却不如市民那般牵绊于生活，时刻盼望能随一位童话王子步入其王宫，时刻隐约感知自己沉重而悲哀的结局。

玛丽亚在那奇特的最初一夜和接下来的几日里教了我许多，不仅仅是优美的新感官游戏和取乐之术，还有新的理解、新的见识、新的爱。这由舞厅与游乐小馆、电影院、酒吧、宾馆茶座组成的世界，这对我昔日的隐士和美学人士总还带有些许低贱、禁忌和屈尊味道的世界，对玛丽亚、赫尔敏和她们的同伴们来说就是世界本身，非善亦非恶，不足贪恋也不足忌恨。在这世界里盛开着她们短暂而充满渴求的生命，在这世界里她们安然自在，富有经验。她们爱一瓶香槟或烧烤店里的一盘特色菜，正如我们这种人爱一位作曲家或者诗人。她们在一首新的流行舞曲或一位爵士歌手媚俗滥情的歌上大肆挥霍的兴奋、激扬和感动正是我们这种人对尼采或汉姆生[39]所大肆发扬出的兴奋、激扬和感动。玛丽亚向我讲到了那位俊俏的萨克斯乐手帕布罗，说起了他时不时地唱给她们听的一首美国歌。她说起这些时表露出的向往、惊羡和爱让我受到了触动和吸引，远胜过某位教养高深的人士谈及精选的、优雅的艺术享受时显出的喜悦。我愿跟随她一起痴狂，不论是哪首歌都好；玛丽亚含情脉脉的话语，充满渴望的灿烂目光在我的美学上撕开了宽大的裂纹。也许是有一些美，少许精选出的美于我而言是超越于所有争执和怀疑之上的，莫扎特便高居其上，但是界限在哪儿呢？我们这些行家和批评家，我们正值青春时不都炽热地爱过我们今天已觉得可疑而害人的艺术品和艺术家吗？我们不是对李斯特[40]、瓦格纳，许多人甚至对贝多芬都有过这番转变？玛丽亚对来自美国的那首歌所盛放的孩子般的感动，不也是和某位高级教师对《特里斯坦》[41]的激动，某位指挥家对《第九交响曲》的狂喜同样纯粹、美丽、超越种种怀疑的艺术体验？而这不正奇特地呼应了帕布罗的观点，证明了他的正确？

这个帕布罗，这个美男子，看起来玛丽亚也非常爱他！

“他是个漂亮的人儿，”我说，“我也挺喜欢他。但是告诉我，玛丽亚，你怎么可能同时还喜欢上我，这样一个乏味的老家伙，长得不漂亮，已经有了白头发，不会吹萨克斯，不会唱什么英语的情歌？”

“别说得这么难听！”她责怪道，“这其实挺自然。你也让我喜欢，你也有漂亮、可爱和特别的东西，你没法变成另外一个人的模样。不该谈这样的事儿，不该要求别人做解释。看，当你亲我的脖子或者耳朵的时候，我就感觉到，你喜欢我，我让你动心；你会用这样一种方式来亲我，像是有点儿害羞，而这就告诉我：他喜欢你，他感谢你长得这么美。这是我非常非常乐意得到的。而在另外一个男人那里我喜欢的恰好是相反的东西，他似乎不喜欢我，他亲我就像那是他的一个恩赐。”

我们又睡着了。我重新醒来，却依然将她拥在怀中，我这朵美丽的极美丽的花儿。

真是奇异！——这朵美丽的花儿始终都是赫尔敏送我的礼物！她始终都站在赫尔敏身后，面具一般套在她头上！而这期间我突然想到了艾丽克，我那身在远处的坏脾气恋人，我可怜的女友。她的美貌并不逊色于玛丽亚多少，虽然不如她这么灿烂和不羁，在天赋的情爱小技艺上也贫乏一些。她有那么一会儿如画像般立在我眼前，清晰而让人伤怀，是我所爱过的，且深深卷入了我的命运中。然后她又沉了下去，沉没于睡梦中，沉没于遗忘，隐没在了让我半心哀悼的远方。

我生活中的许多画面也都如此这般在这个美丽而柔和的夜一一浮现于我，这个曾空虚、贫乏、毫无想象力地活了如此久的人眼前。现在，在艾洛斯[42]的魔力点化下，各种画面源源不断地涌现出来，深邃丰富。我的心在这些瞬间里宁静地立在这泉水上方，为之陶醉也为之悲伤：我人生的画像厅堂曾是多么丰富，可怜的荒原狼的灵魂曾怎样盈满恒久高悬的群星与星座。这颗心望见了童年与母亲，它们温柔而受了美化，仿佛一抹染有不尽青色的远山。我友人的合唱声音铿锵而清朗，起头的正是传奇的赫尔曼，赫尔敏的灵魂兄长；许多女人的图像，芬芳洋溢，不染尘俗，如正在绽放的海上花湿漉漉出了水面，浮游而来。她们是我爱过，追求过，歌咏过，其中却仅有少数让我得到过的女人。与我共同生活过一些岁月，教予我同心情谊、冲突和放弃的妻子也出现了，尽管有种种人生缺憾，但我心中对她一直不曾减灭深切的信赖，直到她陷入迷乱和病态，匆匆出逃，粗野抵抗，离我远去——我认识到我必是爱她至深，对她信任至深，她的失信才能伤我如此重，创击我生活如此重。

这些画面——足有上百个，或有名或无名——都重现于此，焕然一新地从那情爱之夜的井中升起，我又记起了我在悲苦中淡忘已久之事，记起它们是我生活的财产和价值，且不可摧毁地持续存在下去。这些已成恒星的经历我虽忘却但无法毁灭，它们的序列即是我生活的传说，它们的星光便是我存在的不可摧毁的价值。我的人生曾是艰苦的、迷惘的、不幸的，通往弃绝和否定，因全体人类的命运之盐而味苦，但它也曾是丰富的，骄傲且丰富，在受难之际也是一种国王般的生活。哪怕通往灭亡的这一小段路途还极可能这般可叹地走完，这人生的核心却是高贵的，它有颜面和族群，它不是锱铢之计，而是与群星相系。

这景象已经过去了一段时日，这期间又发生过许多事，许多变故。我能记得的只是那一夜中少数几段情景，我们之间谈过的若干话语，饱含深挚的柔情爱意的若干动作和行为，爱至困乏而熟睡后醒来时那清朗如星的时刻。但是在那一夜，我的生活自我沉沦之后第一次以格外光彩熠熠的眼凝视我自己，我于此时又将偶然认作了命中注定，又将我的存在中遍地的废墟认做了神性碎片。我的灵魂重又呼吸，我的双眼重又明视，有那么几刻我炽热地预感到，我只需将这散乱的图像世界拼合束紧，只需将我哈里·哈勒的荒原狼人生作为整体提升为一幅图像，就可自己进入这图像世界，获得不朽。这难道不正是让每个人生都像是助跑，是试验的那个目标吗？

到了清晨，在玛丽亚分吃了我的早餐之后，我不得不悄悄把她偷带出门，而这一切进行得很顺利。就在同一天，我为自己和她在近旁的一个城区里租了一小间房，只用于我们的相会。

我的舞蹈教师赫尔敏严守职责，定时出现，我必须学波士顿华尔兹了。她严格而不讲

情面，不让我漏掉任何课时，因为决定已经做好，我要和她参加下一次化装舞会。她求我给她钱去买自己的服装，但却拒绝透露任何关于衣服的信息。我依然被禁止拜访她，甚至连她住哪儿她都不准我知道。

在化装舞会之前，约有三个星期，这段时间格外美好。于我而言，玛丽亚是我拥有过的第一个真正情人。我总是要求那些我爱过的女人拥有精神与教养，却不曾完全察觉，即使是最聪慧，相对最有教养的女人也从没有为我心中的逻辑给予答案，而总是与这逻辑对立；我将自己的难题和思想施加给了这些女人，而一个几乎没读过一本书，也几乎不知道什么叫阅读，区分不出柴可夫斯基与贝多芬的女孩，我绝不会爱她超过一个小时。玛丽亚并无高等教养，她不需要这样的弯路和替代品世界。她的难题都直接从感官中滋长膨胀。以她天赐的感官、她特殊的身形、她的颜色、她的头发、她的嗓音、她的皮肤、她的秉性来获取尽可能多的感官愉悦与情爱欢乐，为每一种能力，为自己线条的每一次曲折，为自己身体的每一次最温柔的形态在情人那儿找到或唤起回应、理解和生动怡人的对手戏，这是她的艺术和她的任务。在那第一次羞怯地与她共舞时，我便已经感知了这一点，嗅到了一种天才的、精心培育至迷人的感性芳香并为之着迷。当然，赫尔敏这位全知之人将这位玛丽亚带至我身边，这并非凑巧。玛丽亚的香味和她的整个特有气质都洋溢着夏日的风情，散发出玫瑰的韵致。

我没有这样的幸运，可成为玛丽亚唯一的或偏爱的情人，我是多个中的一个。她常常没有时间分与我，有时我会得到午后一小时，少数几次有一夜的时光。她不想从我这儿拿钱，这背后兴许是赫尔敏的授意。但是礼物她乐于接受。若是我送了她一个新的红漆皮小钱包，里面是可以放上两三个金币的。另外，对于那个红色的小钱袋，她着实嘲笑了我一番！这礼物挺让人愉快的，但它是滞销货色，是过时已久的风尚了。对这样一些事物，我到现在所知道的、懂得的比某种爱斯基摩语言还要少，而这方面我从玛丽亚那里学到了许多。我学会的主要是，这些小玩意儿，这些时尚或奢侈物品不光是破烂俗物，是贪钱的工厂主和商人的发明，还是合理的、美的、多种多样的，是一个小世界，或说得更准确，是一个物品的大世界，而一切物品都是为了爱服务，为了让感觉更精细，为了让周围死气沉沉的世界拥有生机，以魔幻为之配上爱的新器官，从扑粉和香水到舞鞋，从指环到香烟盒，从腰带扣到手提包。皮包不是皮包，钱袋不是钱袋，鲜花不是鲜花，扇子不是扇子，一切都是爱、魔法、魅力的灵活材质，是信使，是黑市掮客，是武器，是战场呼号。

玛丽亚到底爱谁，我常常思索。我相信，她爱得最多的是那个青年，吹萨克斯，一双黑色眼睛若有所思，一双手颀长、苍白、高贵而忧郁的帕布罗。我原本以为帕布罗在情爱关系中是慵懒、娇惯而被动的，但玛丽亚确凿地告诉我，他虽然预热缓慢，但一旦燃起激情，就比任何一个拳击手或骑手都更激越、更硬实、更有男子气概，更具挑战力。我便这样了解了、熟悉了一个又一个人的秘密，爵士乐手、演员、某些女士、我们圈子里的女孩儿和男人。我得知了一切秘密，看到了表面之下的勾连和敌对关系，逐渐（我呵，我这个在此世界中原本了无牵连的异类）混熟其间，卷入其中。关于赫尔敏，我也获悉了许多。但我现在尤其和玛丽亚格外钟爱的帕布罗交往频繁。她不时地需要些他的秘密药粉，也一次又一次地让我享用，而帕布罗总是以额外的热情服侍我。他有一次直截了当地对我说，“您是这么不快乐，这不好。人不该这样。我替你难过。您用点儿轻鸦片烟吧。”我对这个快活、机灵、孩子气却又深不可测的人的判断一直在变。我们成了朋友，我没少取用他的药粉。他略觉滑稽地看着我陷入对玛丽亚的热恋。有一次他在他的房间，一家城郊宾馆的阁楼间办了一次“盛会”。房中只有一把椅子，我和玛丽亚只能坐在床上。他给我们喝一种用三小瓶酒配制成的神秘而奇妙的烈酒。然后，当我兴致变得格外高亢时，他双眼闪

烁地建议我们来一次三人情爱狂欢。我断然拒绝，这样的事儿我是不可能做的。然而，我也偷看了一眼玛丽亚，看她对此如何反应。尽管她立刻也附和了我的拒绝态度，可我还是看到她眼中有微光闪过，感到她的放弃带有遗憾。帕布罗为我的拒绝而失望，但并没因此负气。“真可惜，”他说，“哈里总有这么多道德顾虑。拿他没办法。可是这事儿做起来会多妙啊，真的会特别美妙！但是我知道一个替代的法子。”我们每个人都吸了几口鸦片，然后纹丝不动地坐着。我们三人都睁着眼体验到了他所提议的场景，玛丽亚在这过程中因迷醉而颤抖。我过后稍微觉得不适，帕布罗便把我放到床上，给了我几滴药水。在我合眼的几分钟里，我感到两边的眼皮上都得了一个飞速掠过，蕴有气息的吻。我安然承接了它们，仿佛我以为它们来自玛丽亚。虽然我很清楚，那都是他的吻。

一天傍晚，他又让我有了更多惊讶。他现身于我的住处，对我说，他需要二十法郎，想请我给他这笔钱。他拿来和我交换的是，今天夜里取代他去享用玛丽亚。

“帕布罗，”我吃惊地说，“您不知道您都在说什么。为了钱把自己的情人让给另一个，这在我们看来是最让人唾弃的。我就当没听到您的这个建议，帕布罗。”

他怀着同情看着我，“您不想这么做，哈勒先生。那好。您总是给自己制造麻烦。那您今天夜里就别在玛丽亚身边睡了，既然您情愿不和她睡。可您还是给我那笔钱吧，我以后会还给您的。我急着要这笔钱。”

“用来干吗？”

“给阿格斯提诺用——您知道的，那个矮个子的副小提琴手。他已经病了八天了，没有人照看他，他一分钱都没有，现在我的钱也花完了。”

我起了好奇心，也有一点儿想惩罚自己，便随他一同去了阿格斯提诺家，帕布罗把牛奶和药送到了他的阁楼间，那是一个情况着实糟糕的阁楼间。帕布罗把床抖弄干净，让房间通了风，绕着病人发烧的头扎了一个漂亮的、堪称艺术品的敷布，一切都做得迅捷、温柔而内行，就像一个优秀的女护士。在同一天夜里，我观看他在都市酒吧里的演奏直至天明。

我常和赫尔敏长时间地、客观地谈论玛丽亚，谈她的双手、肩和臀，谈她欢笑、亲吻和跳舞的样式。

“她给你试过这个吗？”赫尔敏有一次问，她给我描述了一种特殊的舌吻游戏。我请她自己给我演示一下，可她严肃地拒绝了我。“以后有机会。”她说，“我还不是你的恋人。”

我问她，她是怎么知道玛丽亚的吻技和她生活中某些只有爱她的男人才了解的隐秘特点。

“噢，”她叫唤道，“我们是朋友啊。你以为我们会有秘密瞒着对方吗？我在她身边睡过，和她一起玩过很多次了。是啊，你现在可逮着了一个美丽的女孩儿，她比谁会的都多。”

“可我还是相信，赫尔敏，你们也有秘密不告诉对方。还是说你把你所知道的关于我的一切也都告诉了她？”

“没有。这些事儿不一样，这些是她理解不了的。玛丽亚是个尤物，你运气也好，但是你和我之间有些东西是她完全不了解的。我之前当然和她说过很多你的事儿，远远超过你那时候乐意让我透露的。我得为你引诱她呀！但是朋友，像我这样来理解你，玛丽亚是绝对做不到的，再没有任何一个人能做到了。我也从她那里打听到了一些东西。玛丽亚对你了解多少，我对你就多知道了多少。我对你这么熟悉，差不多就像我们常常一起睡一样了。”

当我再和玛丽亚见面时，我又感到了一份奇特和神秘，因为我得知她把赫尔敏记挂在心中，便如对我一样。她曾触动、亲吻、爱抚和细看过赫尔敏的四肢、头发和皮肤，和她对我做的一模一样。我眼前浮现出新的间接而复杂的关系与连接，新的情爱与生活的可能性。我不由得想起了荒原狼小册上写的上千种灵魂。

在那短暂的时光里，从我结识玛丽亚至盛大的化装舞会之前，我的确是幸福的，但从来没有感到，现在这便是解救，是已抵达的福地了。我倒格外清晰地觉察出，这一切都是前戏和预备，一切都在奋发往前冲，正戏还有待上演。

跳舞我学了这么多，以至于我都觉得自己现在有可能参加舞会了，这舞会是天天都谈及的，一天比一天多。赫尔敏有一个秘密。她坚定不移，不向我泄露她会以什么样的假面装扮亮相。我会认出她来的，她说。我要是认错了，她会帮助我。但是在这之前我什么都不准知道。她对我的假面计划也毫无好奇之心，我决定不做任何特意打扮。玛丽亚在我邀她去舞会时，向我解释说，她已经有了一位绅士陪她去这场聚会，她也确实已经有了一张入场券。我略感失望地看到，我现在只能一个人去赴这聚会了。这是城中最讲究的化装舞会，每年艺术圈的人都会在环球大厅里举办一次。

这些天里我较少见着赫尔敏，但在舞会前一天，她在我家待了一阵——她来取我为她买的入场券——宁静无争地坐在我房间里。随后开始的一场对话却让我感觉诧异，给我留下了极深的印象。

“你现在其实过得挺好。”她说，“跳舞你已经学到手了。谁如果有四个星期没见过你的话，他多半没法再认出你来了。”

“是啊，”我承认道，“我有好几年没过得这么好了。这一切都是来自于你，赫尔敏。”

“哦，不是来自你那美丽的玛丽亚？”

“不。就连她也都是你送给我的。她真奇妙。”

“她正是你需要的恋人，荒原狼。漂亮、年轻、脾气好，在情爱这事儿上非常机灵，而且不是每天都可招之即来的。如果你不是非得和别人分享她，如果她在你这儿不是一直来去匆匆的过客，那事儿就不会这么好。”

是啊，这一点我也不得不承认。

“那么你现在真的有了你需要的一切了？”

“不，赫尔敏，不是这样。我拥有了非常美非常迷人的东西，这是让人极愉快的事儿，是挺可爱的安慰。我的确幸福……”

“那不就好了嘛！你还想要更多？”

“我想要的更多。我不会对幸福感到满意，我不是为了享福而生的。这不是我的宿命。我的宿命是它的反面。”

“那就是不幸了？可是，你有过足够多的不幸了，那个时候，在你因为剃须刀的缘故而没法回家的时候。”

“不，赫尔敏，那不一样。那时候的我，我承认，是非常不幸。但是那是一种愚蠢的不幸，是没法结出果实的不幸。”

“为什么呢？”

“因为若不是这样，我就不必对我所向往的死亡怀有这样的恐惧！我需要而且追求的不幸是另一种样子；它会让我带着欲念去承受，带着淫乐去就死。这是我等待着的不幸或幸福。”

“我懂你。在这点上我们是兄妹。但是你对你现在借助玛丽亚找到的这幸福有什么好反对的呢？你为什么不满意呢？”

“我并不反对这样的幸福，哦，不，我爱这幸福，我对它心存感激。它就像风雨连绵的夏季当中的一个晴天。但是我感受得到这不会持久。这样的幸福也是没法结出果实的。它会让人满意，但满意并不适合我的口味。它让荒原狼昏昏欲睡，它可以把荒原狼喂饱，但是它不是可以为之死去的幸福。”

“就是说必要一死了，荒原狼？”

“我相信是这样！我对我的幸福非常满意，我还能承受它挺长一段时间。但是当这幸福偶尔给了我一个小时的时间，让我清醒过来，有了渴望，那我所有的渴望都不会以永远持有这幸福为目标，而是要再去受苦，只不过比之前要美，不像之前那么贫弱。我渴望着让我下定决心，自愿就死的痛苦。”

赫尔敏温柔地看着我的眼，用她那可以随时倏然而至的黯然眼神。美妙又可怕的眼睛！她缓缓地，一个一个地找着词，凑成句子，再说出来，声音是那么轻，我要费不少力气才能听得到：

“我今天想对你说一些我早就知道，你也已经知道，但也许你不曾对自己说过的话儿。我现在要告诉你，我对自己和你，对我们的命运都知道些什么。你，哈里，原来是一个艺术家，一个思想者，一个充满欢乐和信念的人，总是追寻伟大永恒之事的足迹，从不满意于俏丽和微小的事。但是生活越是唤醒你，让你见识你自己，你的困苦就越大，你就越深地陷入苦痛、悚惧和绝望中，眼看就要被淹没。一切你曾经当作美和神圣来认识、热爱和崇敬的，你过去那些对人、对我们崇高秉性的信仰都没法帮助你，都失去了价值，成了一地碎片。你的信仰再也找不到可呼吸的空气。而窒息是一种严苛的死法。对吗，哈里？这是你的命运吗？”

我只顾着点头，点头，再点头。

“你内心里对生活持有一幅图像，一种信仰，一种要求。你原本预备着行动、受难和献身——后来，你逐渐发觉，这个世界并不要求你行动、献身或做其他类似的事儿，生活不是英雄的诗文，缺少英雄之类的角色，它只是一间市民的好房间，人在这里有吃有喝，有咖啡和手织袜，有杜洛克牌[43]和收音机音乐便可心满意足。谁如果想要不一样，心中怀有不一样的东西，英雄之事，美丽之物，对伟大诗人的崇敬或者对圣徒的崇敬，那他就是个傻子，是一个堂吉诃德骑士。好了。我经历过的就是这样，我的朋友！我原本是一个有着良好禀赋的女孩儿，生来就该依照一个高尚的榜样生活，对自己提出高要求，完成有尊严的任务。我可以承受极好的运气，成为一位国王的妻子，一位革命者的情人，一位天才的姊妹，一个殉难者的母亲。而生活偏只允许我做个品位稍微过得去的欢场女人——而这对我来说已经够艰难的了！我就是这么一路过来的。我有一段时间想不开。我在自己身上找了很久的罪责。生活，我原以为，到最后肯定是有道理的。如果生活嘲讽了我的美梦，我曾这么想，那我的梦就是愚蠢的、没道理的。但是这根本不管用。因为我有一双好眼睛，一双好耳朵，还有点儿好奇，所以我对这所谓的生活看了个仔仔细细，我的熟人和邻居，五十多号人和他们的命运。在这其中，哈里，我看到：我的梦才有理，千百倍地有理，和你的梦一样。而这生活，这现实是错的。一个我这样的女人要么为了给挣钱人打工，而在打字机前可怜又无意义地老去，要么为了一个挣钱人的钱而嫁给他，要么变成某种妓女，除此之外再没有别的选择，这就像你这样一个人不得不在孤独、怯弱和绝望中拿起剃须刀来一样，并不正确。困苦在我这儿也许更多是物质上和道德上的，对于你则更多是在精神中——道路却还是同一条。你以为，我没法理解你对狐步舞的惧怕，对酒吧舞池的反感，对爵士乐和所有这些垃圾的抗拒？我太理解它们了，我也很理解你对政治的厌恶，你对党派和媒体的胡说八道和无责任心作为的悲伤，你对战争，已经过去和即将到来的战争，对人们今天思考、阅读、建造、做音乐、庆祝节日、施行教育的方式表现出的绝望！你是正确的，荒原狼，千百倍的正确，可是你必然会走向绝路。对于今天这个简单、慵懒、极易满足的世界，你太过讲究，太过饥饿。这世界将你唾弃了。你对它来说足足多了一重境界。谁如果要在今天生活还要从他的生活中得到快乐，他就不可以是你我这样的人。谁如果想要的是音乐而不是嘈杂声响，是欢乐而不是消遣，是灵魂而不是金钱，是真正的工作而不是碌碌之为，是真正的激情而不是逢场作戏，这耍俏的世界就成不了他的家园……”

她垂下了眼，陷入沉思。

“赫尔敏，”我温柔地唤她道，“同胞妹妹呵，你有多么灵的一双眼睛！可你还是教会了我跳狐步舞！你是什么意思呢，我们这样的人，我们多了一重境界的人，在这里就活不下去了吗？问题出在哪儿呢？只有我们的时代是这样吗？还是说向来如此？”

“我不知道。出于对这世界的尊敬，我情愿假设，这情形只出现在我们的时代，它仅仅是一种疾病，一种暂时事故。元首们兢兢业业，颇为成功地努力奔向下一次战争。我们其他人在这期间跳着狐步舞，挣着钱，吃着果仁巧克力——在这样一个时代，这世界必然是一副谦卑的模样。让我们希望，在另一些时代，情形曾经好一些，将来还会变好，更丰富，更广大，更深刻。但是这样想对我们没什么用处。可能一直就是这样。”

“一直像今天这样？一直是一个政客、奸商、餐馆仆人和浮浪公子当道的世界，人却得不着一点儿空气？”

“好吧，我不知道。没有人知道。这都无所谓了。但我现在想到了你最心仪的那个男

人，你的好友，你偶尔会和我讲到他，还给我念过你写给他的信。我想到的是莫扎特。他又怎么样呢？在他那个时代，是谁在统治世界，享尽珍馐，指点江山，得人遵从：莫扎特还是那些生意人，莫扎特还是那些平凡无奇的俗人？而他又是怎么死，怎么下葬的？这就是我说的，情形也许一直就是这样，将来也还会一直这样。他们在学校里教的‘世界历史’，要人们为了增长教养而背诵下来的‘世界历史’，写满了英雄、天才、丰功伟绩和崇高情感——那都是中学教师制造出来用于教育的假象，只是为了让孩子们在规定好的学龄期有事儿可做。情形从来就是这样，将来也还会是这样，时代和世界，金钱和权力都属于庸人和俗人，不一样的人，本真的人一无所有。除了死亡。”

“再没有其他的了？”

“还有一样，永恒。”

“你是说身后获得的名声和荣耀？”

“不，小狼儿，不是荣耀——荣耀有什么价值？你以为所有真实而圆满的人都成了名，被后世了解了吗？”

“不，当然不会。”

“那好，它不是荣耀。荣耀只是为了教养而存在，是中学老师要管的事儿。那才不是荣耀呢，哦，真不是！但是我称作永恒的，虔诚的人称它为上帝之国。我是这么想的：如果除了这个世界上的空气之外再没有其他空气可供呼吸，除了这个时代再没有永恒存在，我们所有的人，我们这群有追求的人，有太多渴望，多了一重境界的人，根本就活不了。而永恒就是真实者的天国。其中有莫扎特的音乐和你那位伟大诗人的诗歌。其中有施行过圣迹，承受了殉难者之死，为人做出了极大榜样的圣徒。但是永恒中也同样包含了每个真实行动的画面，每份真实情感的力量，即使没有一人知道过，看见过，写下来，保存给了后世。在永恒中没有后世，只有同世。”

“你说得对。”我说。

“虔信的人，”她一边深思，一边继续说，“是对永恒知道得最多的。他们是为了这个缘故才树立了圣徒，建立了他们所称的‘圣徒会’。圣徒是真实之人，是救世主的胞弟。我们尽我们一生都在奔赴他们，用每一次善行，用每一个勇敢的念头，用每一份爱。圣徒合会在较早的年代被画家们画在一片金光闪闪的天空中，光彩流溢，美丽祥和——这不是别的，正是我先前讲过的‘永恒’。这是在时间和表象之外的王国。我们属于那里，那是我们的家园，我们的心追求的便是去那里，荒原狼。所以我们渴盼一死。在那里你又会找到你的歌德，你的诺瓦利斯和莫扎特，我会找到我的圣徒，克里斯托弗[44]，斐理伯·耐理[45]和所有其他人。有许多圣徒首先是罪深之人，而原罪也能成为一条通往永恒的路，原罪和恶习。说出来你会笑，我常常想，也许我的朋友帕布罗也是一个隐藏起来的圣徒。啊，哈里，我们必须穿行过这么多的污秽和胡闹，才能走回家！我们没有可引导我们的人，唯一一个引路人是乡愁。”

她的最后几句话声音又格外低了下去。现在房间里安然静穆，日正西沉，映得我的藏书中许多书脊上的金字微光闪烁。我用双手捧住赫尔敏的头，吻了她的额，将她的脸颊贴在我的脸颊上，如兄妹一般，我们便如此相处了一小会儿。我恨不得就这么待下去，今天

不再外出。但是玛丽亚曾承诺过，将她的这一夜，这盛大舞会前的最后一夜，献与我。

在去她那儿的路上，我却无心念及玛丽亚，而只是想着赫尔敏说过的那些话。这一切，就我的感觉而言，也许并不是她自己的想法，而是我的想法，这目光机敏的女子将它们读出来，吸收了，如今又返还于我，却让它们具有了形体，焕然一新地立在我眼前。她说出了永恒的思想，这是我在那一时刻尤其要深深感激她的。我需要这思想，失了它我便活不下去又求死不得。神圣的彼岸，凌越时间的所在，永恒价值的世界，神性的源质，今天我的女友和舞蹈教师重又将其送给了我。我不由得想起我的歌德梦，想起那位智慧老人的面貌，他笑得那么不带人性，与我开着他不朽的玩笑。现在我才懂得了歌德的笑，不朽者的笑。这笑，它没有对象，它只是光；只是神圣，是一个真的人在历经了人间的痛苦、恶习、谬误、激情和误解之后进入永恒，突入世界空间时所剩余之物。而这“永恒”无非就是对时间的解救，某种程度上便是它向无邪的回归，向空间的再度转变。

我在我们惯于共进晚餐的地方找寻玛丽亚，但她没有来。在宁静的城郊小酒馆里，我坐在摆好餐具的桌边等候，我的思绪还缠绕在我们的对话上。在我和赫尔敏之间浮起的所有这些想法在我眼前显得如此熟稔至深，恰如旧时相识，仿佛出自我最本真的神话和图像世界！不朽者以其在超越时间的空间中生活的模样，凌然超脱，成为图像；水晶质地的永恒如以太般围绕着他们；这超凡世界中还有清凉而如星光闪耀的欢快——这一切怎么会让我觉得如此熟悉？我思索起来，莫扎特的《遣兴曲》，巴赫的《平均律钢琴曲》中的段落油然涌上心头。在我看来，这些音乐中无处不是这般清凉如星的神圣在闪耀，无处不是这以太的清澈在盈动。对，这便是了。这音乐就是那凝为空间的时间，在它之上是一种超越人的欢快，一种永恒的神一般的欢笑在无限溢动。哦，这和我梦中的老年歌德是如此应和！我忽然又在我身边听到了那深远莫测的笑声，听到了不朽者的笑声。我着了魔般地坐着，着了魔般地从背心口袋里找出铅笔来，又四下找纸，找到的是我面前摆着的酒水单。我把酒水单翻过来，在它的背面写了起来。写出的诗句我后来才重新在口袋中找到，它们是这样的：

诸不朽者

一次又一次，自那地里深谷

有生之欲朝我们蒸腾而上，

粗蛮的困苦，沉醉的放浪，

千台绞刑架上血气弥漫，

欢欲的搐动，无限的渴求，

屠夫之手，贷商之手，乞者之手，

恐惧与欲求两催迫，人群攘攘

呼气沉闷而腐臭，生野而温热，

吸入极乐和狂野淫欢，

噬咬自身又一口吐出，

酿造战争和小巧艺术，

用迷妄装点灼烧的作乐之屋，

饕餮沉沦滥交，沉迷于

幼稚世界刺目的集市欢腾，

时而为人挺身跃起，高出浮浪，

随即破碎，堕为粪便，让人不堪。

而我们则已找到自身，

在以太星光环绕的冰极，

不识昼夜，更无论时分，

非男亦非女，不是少年也不会老去。

你们的罪孽，你们的恐惧，

你们的屠戮，你们的淫乐，

我们眼中只如自转恒星一场戏，

永恒之一日于我们已是最长。

静默中向你们的唧唧一生颔首，

静默中看星移斗转，

我们吸入世界空间的寒冬，

与天上龙结为友伴，

泠然不变是我们的永恒之在，

泠然是我们的永恒笑声，如星朗朗。

然后玛丽亚便到了。在一顿欢快的晚餐之后，我和她一同去了我们的小寓间。她这一晚比任何时候都更美，更温暖，更诚挚，让我品尝到了种种温柔与情戏，它们却使我觉得仿佛已到了她可给予的极致。

“玛丽亚，”我说，“你今天慷慨得像个女神。别把我们俩完全弄垮了，明天可就是化

装舞会了。你明天有一个什么样的绅士做伴？我担心，我亲爱的小花儿，那会是一位童话里的王子，你会被他劫走，再也没法回到我身边了。你今天这样爱我，几乎就像是热恋的好人儿在离别时，在最后一次所做的。”

她将双唇整个儿贴在我耳里，悄声说道：

“别说了，哈里！每一次都可能是最后一次。等赫尔敏带走了你，你就不会再回到我身边了。也许她明天就会带走你。”

那一段时光里特有的情感，那有着奇异甘苦味儿的双重情绪，我从没有像在舞会前夜感受得如此强烈。我感受到的是幸福：玛丽亚美丽而钟情，享用、触摸、吸收上百种我迟至如此年纪才体会到的精致而柔媚的感性，一股轻柔、摇荡的享受浪潮涛声激扬。但这只是外壳：内里的一切都满载意义、紧张、命运。当我满怀柔情爱意地忙碌于甜美而销魂的种种情爱琐细，似乎是在全然温热的幸福中遨游时，我心中却感觉到，我的命运如何骤然狂起，像匹受惊的马儿踢踏飞驰，朝深渊和坠落奔去，满心恐惧，满心渴望，满心舍予地奔赴死亡。就像我在不久前还带着怯懦和恐惧抵御纯感官情爱那惬意的轻率，对玛丽亚那欢笑的，乐于献出自己的美感到畏惧，我现在感到了对死亡的恐惧——但这是一种已深知自己很快将转为迎合和解脱的恐惧。

在我们默然深入我们汲汲实行的情爱合欢，彼此相与的诚挚胜过往常之时，我的灵魂与玛丽亚，与她对我所意味的一切告别了。我通过她学会了，在大限之前再次如孩子般熟悉限于表层的游戏，寻求最匆匆而过的欢愉，在性事的天真上做个孩子和兽类——这是我在此前的人生中仅仅在少数例外情况下见识过的，因为感官生活和性对我来说几乎总附带着罪责的苦涩味道，那是禁果甜美却悚然的滋味，是一个偏于精神之人唯恐躲之不及的。现在赫尔敏和玛丽亚向我展示了这花园在无邪状态下的模样，我怀着感激成了园中客人——但是很快便到了我再次出发的时间，这园中太漂亮，太暖和了。我注定要继续谋取生活的王冠，继续犯生活的不尽之罪。一种轻松的生活，一种轻易的爱恋，一种轻忽的死亡，于我无缘。

从女孩儿的暗示我推测出，明天在舞会上，或者紧随其后，将有预备好的特殊享乐和放纵。也许这就是终结。也许玛丽亚的预感没错，我们今天是最后一次躺在一起，也许明天就会开始一条新的命运之路？我心中充满灼热的渴望，令人窒息的怯懦。我疯狂地抓紧玛丽亚，再次火烧火燎地，贪婪地穿行她花园中所有的小路和丛林，再咬天堂树上甜美的果子。

这一夜不曾得到的睡眠，我在白天补了回来。我在早上晃荡进了浴室，晃荡到了家中，困到不行，把我的卧室弄暗，在脱衣时找到了我写的诗，然后又忘了它，一头倒下，忘了玛丽亚、赫尔敏和化装舞会，足足睡了一整天。当我傍晚起床时，我才想起要剃须，想起一个小时后舞会就开始了，我还得找出一件配燕尾服的衬衣来。我心情愉快地打扮好了自己，出了门，想先吃点东西。

这将是我参加的第一个化装舞会。我早年虽然也时不时去过这样的盛会，偶尔也觉得它们不错，但是我从来没有跳过舞，只做过观众。我听别人讲起化装舞会，听他们说他们的期待，其中表露出的兴奋在我眼中总显得滑稽。今天，对我来说，舞会也成了我带着紧张的情绪，又并非毫无怯意地期待着的大事。因为我没有女伴可带，所以我决定晚一点再去，这也是赫尔敏对我的建议。

“钢盔”酒吧，我昔日的避难所，失意男人打发自己的夜间时光，啜饮自己的酒，扮演单身汉的地方，我在最近一段时间里已经很少光顾了。它不再适合我现在生活的格调。但是今天傍晚我完全是不自觉地信步走了去；在我目前所浸淫着的命运兼告别的那种喜忧参半的情绪里，我人生中所有的途中驿站和怀念之地都再次获得了往昔岁月那美得让人痛心的光辉。这烟雾弥漫的小酒馆也是如此，我不久前还是它的常客，不久前这里的一杯本地酒作为原始的麻醉剂便足可让我再钻进我孤独的床度过一夜，再承受一天的生活。我自那之后尝到了其他的药剂，更烈的刺激，吸入了更甜的毒品。我微笑着走入了旧日的店铺，迎接我的是女老板的招呼和沉默常客的点头示意。服务员推荐我吃一只小烤鸡，旋即它就上了桌。乡土气的厚杯子里斟入了新鲜的阿尔萨斯葡萄酒，亮闪闪。洁净的白色木桌，黄色的旧镶木板友好地看着我。在我这么吃喝的时候，我心里升起一种凋萎和告别会的感觉，这感觉甜美又有着由衷的痛苦：我此前生活中各个舞台和诸多事物都将消失殆尽，虽然从未全然散尽，却已发展到了足可溃散的地步。“现代”人称这感情为多愁滥情；他不再爱那些事物，即使对他来说最为神圣之物，他那巴望着尽可能快地更换更好牌子的轿车，他都不爱。这现代人灵敏、能干、健康、冷静而利索，是一种杰出的类型，他将在下一场大战中奇迹般地保全自己。这些品质我无一处相符。我不是现代人，却也不是旧式人，我从时间中跌落了出去，流落无着，与死亡相近，向死亡投诚。我毫不反对多愁滥情。我乐意且满心感激地感受到，我焚尽熄灭的心中尚有些许感情在。我便这么尽情投身于对这老酒馆的回忆，对敦实的旧椅子的眷恋，沉浸在烟与酒的香味，自失于这一切于我而言所拥有的惯常、暖意和如家之感的微光中。告别是美的，有着温柔的情调。我觉得我坚硬的座位，我土气的酒杯是亲切的，阿尔萨斯酒清凉稠密的味道是亲切的，我与这屋中的各人各物的熟悉是亲切的，迷蒙蹲坐的酒客的脸是亲切的，我长久认作胞兄的失意男人的脸是亲切的。我在此地怀有的是市民气质的多愁滥情，微微掺杂了一种源自少年时代，老套的餐馆浪漫的香味，当时的餐馆、酒和烟都还是被禁的陌生而美妙之物。但是没有荒原狼站起来露出牙齿，将我的柔情愁绪撕成碎片。我心境平和地坐在这儿，感受着往日岁月，现今已坠落的一颗星微弱余光的暖意。

一个卖烤栗子的街头小贩走了过来，我买下了一把栗子。一位卖花儿的老妇人走了过来，我买了她手中的几朵康乃馨，送给了女老板。只是在我想付钱，把手伸向我平常熟悉的内口袋里却落了空时，我才发觉，我穿的是燕尾服。化装舞会！赫尔敏！

但是时间还足够早，我还下不了决心，现在就去环球大厅。我又体会到了最近一段时间里我在所有享乐中都体会过的：有一点儿抵触和犹豫，对踏进那塞满了人的喧闹大房子有些反感，对陌生气氛，对浮浪公子的世界，对跳舞有一点中学生般的羞怯。

在路上我走过了一家电影院，看到灯泡串和彩色的巨型海报在闪闪发光。我走出几步远，又折回来，走了进去。在这里我尽可以安安静静地在黑暗中待到十一点。由手提电筒的门童指引，我跌跌撞撞地穿过垂帘，进了幽暗的大厅，找到了一个座位，突然之间就置身于《旧约》中了。这电影属于那些据说不是为了挣钱而是为了高贵而神圣的目的，耗费巨大，精心拍摄而成的电影，在下午的时间甚至有中学生被他们的宗教课老师引来看这些电影。现在演的是在埃及的摩西和以色列族人的故事[46]，滚热的大漠黄沙上涌出了阵势壮观的人、马、骆驼、宫殿，显出了法老的荣光和犹太人的艰苦。我看到了摩西，装扮他的式样有一点儿照抄惠特曼[47]的容貌。这是一个华光流溢的舞台摩西，手持长棍，以沃登[48]的步态，带着火样热情和沉暗神色穿行在沙漠中，在众多犹太人的最前端。我看着他在红海前向神祈祷，看着红海分开，显出一条路来，在被拦阻的水壁之间，一条空荡荡的路（拍电影的人如何制造这景象，对此，由牧师带来看这部宗教电影的受坚信礼的年轻

教民也许可以久久争论一番的）。我看着那位先知和战战兢兢的族民走过那条路，看着他们身后法老的战车现身，看着海岸上的埃及人停下来，露出胆怯，随后还是勇敢地驰车驶入，接着看到衣着华丽，披戴金甲的法老和他所有的臣子车队上空水墙倾塌，不由得想起亨德尔的一段精彩的男低音二重唱，用来唱这样的事件会是极妙的。我继续看摩西登上西奈山，俨然一位置身阴沉的荒野石林中的阴郁英雄。我注视着他如何在那里领受耶和华借助暴风骤雨和光的信号传达的十戒，而与此同时，他的卑贱族民却在山脚下架起黄金牛犊，相当开怀地寻欢作乐起来。我觉得奇特而不可思议：我居然能目睹这一切，这些《圣经》故事，故事中的英雄和奇迹。在我们的孩提时代，我们最初对另一世界，另一超越人的所在的朦胧意识便来自它们。而在此地，在静静吃着自己带来的小面包，心怀感激的观众前，花一点门票钱居然便可看到它们上演，看到这个滥竽充数而售卖文化的时代中颇为动人的一幕。我的上帝，为了防止这不堪的颓败，当年不光是埃及人，犹太人和其他一切人类都不如就地毁灭了，赴一次壮烈而正直的死，而不是我们今天这般悚然，似是而非，半心半意地死去。罢了！

我对化装舞会的秘密犹疑，不曾坦白的怯懦并没有因为这场电影和它的激励而减小，反而有了令人不快的滋长。我不得不想着赫尔敏来振作自己，毕竟还是动身去了环球大厅，踏进了门中。时辰已晚，舞会早就全然铺开。我还来不及脱下外衣，便既是冷静又是羞怯地陷入了热烈的假面人潮，遭到熟识人的捶打，被女孩儿们招呼着去隔间喝香槟，肩上又受了小丑们的轻拳，被人用“你”来称呼。我一样都没回应，费劲地挤过各个塞满人的房间，挤到存衣间。在拿到存衣号后，我非常小心地把它插入口袋，想着用不了多久，等我受够了这番喧闹，就会再用到它了。

在这栋大楼的所有房间里都是盛会的扰攘，各个大厅里都有人跳舞，就连地下一层，所有的走廊和楼梯上都溢满了假面、舞蹈、音乐、笑声和嬉闹。我郁郁不乐，在这人群密流里悄声穿行，从黑人乐队踱到乡间音乐，从光彩流溢的主厅晃到过道、阶梯、吧台、自助餐台和香槟酒小间。墙上大多挂了最新画家狂野而逗乐的画作。各式人等都齐全：艺术家、记者、学者、商人，当然还有这座城市里所有的风月场人士。在其中一个乐队里坐着帕布罗先生，他陶醉地吹着自己那圆弧大管；当他认出我来时，他朝着我起劲地吹了一段。我被人群推挤着，进了一间又一间屋子，一会儿上楼梯，一会儿下楼梯；地下的一个过道被艺术家们装扮成了地狱，一个魔鬼乐队在里面疯了般地敲着鼓。我慢慢儿开始四下张望，想看到赫尔敏和玛丽亚，我全心寻觅起来，多次努力挤进主厅里，但每次都扑了空，或者遭到人群逆我涌动。在午夜时分，我还一个人都没找到；虽然我还没跳过舞，但已觉得身上发热，头眩晕。我一下坐进了最近的一张椅子里，两边全是陌生人。我给自己讨了杯酒，觉得参与这样喧闹的聚会真不是我这样一个年老男人可做的事儿。我无可奈何地喝着杯中酒，呆望着女人们袒露的胳膊和背部，看着许多怪诞的假面飘然而过，受着别人顶撞，默不作声地打发走了几位想坐到我怀里或者和我跳舞的女孩儿。“不识趣的老笨熊。”其中一个这么叫道，她说对了。我决定再喝一点儿来壮胆消愁，但这酒也不觉得可口了，第二杯我就喝不下去了。我渐渐地感到，荒原狼在我身后耸立起来，吐出了舌头。我怎么都玩不起来，我在这里是待错了地方。我本来是怀着最好的心意来的，但到了这儿却又快活不起来，这喧嚣鼎沸的欢乐，这笑声和这周围所有的闹腾在我眼里都显得愚蠢而造作。

于是到了一点，我便失望又怨愤地返回存衣间，想穿上外套离开。这是一次挫败，我重现了荒原狼的原形，赫尔敏大概不会原谅我。但是我无法改作别样。我在艰难地穿过人群，往存衣间去的路上还再次留心看了看我周围，看是不是真的见不到任何一个女友。徒

劳而已。现在我站到了柜台前，栏杆后面那位礼貌的男人已经伸手来拿我的存衣号了。我往背心口袋里一掏——号儿不在口袋里了！见鬼，怎么把这个也丢了。在我悲伤地穿过各个大厅时，在我就着淡得无味的酒坐在那儿时，我有好几次把手伸进了口袋，心中一直与离开的决定做着斗争，而每次我都在那儿摸到那块扁平的小圆牌。现在它没了。我真是事事不顺。

“号儿丢了？”一个小个儿红黄颜色的魔鬼在我身边用尖厉的声音问道，“拿着，同志，你可以用我的号儿。”她说着就塞给了我她的号儿。在我机械地接受了它，在指间转动它时，这轻捷的小个子已经消失了。

但是，当我把这枚小圆纸牌举到眼前好看清楚号码时，上面写的却根本不是号码，而是一行画出来的小字。我请存衣间的服务生稍等，走到了最近的一盏灯下，读了起来。都是东倒西歪的字母，不容易辨认，大致草写着：

今夜四点开始，在魔法剧院

—— 专为疯人而演 ——

入场就会失去

普通人不得入内。赫尔敏在地狱里。

如同一个牵线木偶，由于线儿有那么一会儿脱离了牵线人而陷入短暂僵立的死亡和迟钝，如今却重新得了活力，回到游戏中，我也被魔法的线儿牵引，重又矫健、年轻而热烈地走回到一片嘈杂喧闹里，那是我刚刚才满身疲倦、不快又老态地逃脱的。从来没有一个负罪之人会这般急匆匆地走向地狱。漆皮鞋刚刚还挤压了我的脚，浸满香气的稠密空气刚刚还招了我反感，屋里刚刚还热得我昏昏欲睡；现在我却兴致勃勃，快步如飞，以单步舞的节奏穿过各个大厅，往地狱奔去，觉得这空气充满了魔力，追随于这温热，这沸腾的音乐，这缤纷的颜色，女人肩上的香水，上百人的迷醉，欢笑，舞步，所有激情燃烧的眼睛的光亮而荡漾了。一个正跳舞的西班牙女郎飞入我双臂之中：“和我跳舞！”——“不行。”我说，“我得去地狱。但是你的一个吻我倒乐于带走。”假面下的红唇迎向了我，在亲吻时我才认出这是玛丽亚。我紧紧搂住她，她丰美的嘴就像朵正当盛期的夏日玫瑰在绽放。我们已经跳起舞来了，彼此的唇还紧贴着。我们跳着舞经过了帕布罗，他迷恋着自己那温柔吼叫的发声大管，他美丽的野兽目光熠熠生辉，半是失神地圈住我们。但是我们刚跳了二十来步，音乐便戛然而止，我不情愿地将玛丽亚从手中放开。

“我多想再和你跳下去。”我说，已经着迷于她的温暖，“跟我再跳几步，玛丽亚，我爱上你美丽的手臂了，让我再握它一会儿！但是你看，赫尔敏召唤我了。她在地狱里。”

“我早料到了。保重，哈里，我会一直喜爱你的。”她告别了。在夏日玫瑰那么成熟饱满的香味中飘溢的原来正是告别，是秋季，是命运。

我继续走着，穿过了挤满温柔人群的长走廊，下了楼梯，进了地狱。其中沥青般黑的墙上燃着刺目而凶狠的灯，魔鬼乐队演奏得如高烧般狂热。在一把高高的吧台椅上坐着一位俊俏的青年，没有戴面具，身着燕尾服。他用种嘲讽的目光很快打量了一下我。我被跳舞的旋涡推到了墙边，在这极为狭窄的房间里有近二十对人儿在跳舞。我贪婪而又胆怯地

观察着所有的女人，她们大多还戴着面具，有几位朝我大笑，但是没有赫尔敏。那俊美的青年从吧台高椅上嘲讽地看过来。等到下次舞间歇息，她就会走来呼唤我的。舞停了，没有人来。我走到吧台那边去，吧台占了这低矮小房间的一个角落。我站到青年坐的椅子边，点了威士忌。在我喝酒时，我看了看这位年轻男子的侧面，他看起来如此熟悉而动人，就像出自非常久远时代的一幅画，因为蒙了往昔岁月的宁静尘埃之纱而显得珍贵。噢，我一时间全身震颤了。这是赫尔曼，我年轻时代的好友！

“赫尔曼！”我犹犹豫豫地说了声。

他微笑了。“哈里？你找到我了？”

这是赫尔敏，只是稍稍改了改发式，微微上了点妆。她机智的脸庞别致，苍白，从时新的硬领中伸出，朝我看过来；她从燕尾服宽大的黑色衣袖和白色袖口露出的双手显得出奇的小；她从长黑裤下露出来的穿了黑白两色丝绸男袜的双脚显得出奇的纤细。

“这就是你说的套装吗，赫尔敏，你就是要穿着它来让我爱上你吗？”

“到现在为止，”她点头说道，“我先让几位女士爱上了我。但是现在轮到你了。让我们先喝一杯香槟。”

我们喝了香槟，坐在我们高高的吧台椅上，而我们身旁的舞会还在继续，火热而激越的弦乐还在奔涌。赫尔敏不用费多少力，我便已很快爱上了她。因为她穿着男装，我不能和她跳舞，也不许自己透露出任何柔情，采取任何攻势。而她一边因身着这男人装扮显得遥远而淡漠，一边又以眼神、言辞和表情让我沉浸于她女性的所有魅力中。我连碰都不曾碰她一下，却已倾倒于她的魔力，这魔力本身正存在于她的角色里，是一种雌雄同体的魔力。因为她和我谈起了赫尔曼，谈起了童年，她的和我的童年，谈起了性成熟之前的那些时光，那时的年少爱恋不仅能指向两个性别，而且还可涵括万事万物，感官上的，精神上的；而且对一切都能施以爱的魔力和童话般的变形能力，那是只有受选之人和诗人在往后的年纪里才会偶尔重获的。她完全扮演起了青年男子，吸着烟，轻巧而聪慧地侃侃而谈，常常显得有点以嘲讽为乐，但这一切都透出艾洛斯的光彩，这一切都在通往我感官的路上转化成柔媚的诱惑。

我曾以为我对赫尔敏已了解得多么深，多么准确，而这一夜她却在我面前显得这么焕然一新！她将渴求已久的网张开扑向我，是多么温柔而难以察觉！她给我饮下甜的毒酒，是多么戏耍轻佻，有如女巫！

我们坐着，聊着，喝着香槟。我们漫步在舞厅，四下观察，做了探险的发现者，为自己挑选成对的人儿，倾听他们的情爱游戏。她指给我看一些女子，要求我和她们跳舞，并指点我可以用在这一人或那一人身上的勾引技巧。我们作为情敌亮相，为同一个女人争吵一会儿，轮流和她跳舞，各自试着赢取她。可是这一切都是假面游戏，只是我们两人之间的一种游戏，将我们彼此连接得更紧密，让我们为彼此燃起激情。一切都是童话，一切都更多一重境界，更深一层意味，是游戏和象征。我们看到一位非常美的年轻女子，显出受着苦痛而心有不满的样子。赫尔曼和她跳舞，让她如花盛放，和她消失在了一香槟小间里，之后她向我讲述，她不是作为男人，而是作为女人，借助蕾斯波斯[49]的魔力征服了那个女子。可在我眼中，这整栋舞乐正酣的喧响房子，这心醉神迷的假面族群渐渐变作一个狂放的梦幻极乐园。我摘取一朵又一朵芳香四溢的鲜花，用试探的手指寻寻觅觅地把玩

一枚又一枚果实，蛇从绿色的叶影下诱惑地觑视我，莲花凌然闪烁在黑色的泥沼上，魔鸟在树枝间招引，一切都引领我去一个我所渴求的目标，一切都为我新添对那唯一者的渴望。这期间有一次，我和一位不认识的女孩儿跳舞，热情洋溢，汲汲求欢，将她一同带入神魂颠倒，当我们在非现实的迷醉中漂游时，她突然朗声笑起来，说，“你真是让人认不出来了。今天傍晚时候你还那么呆傻无聊。”我认出了她，她是几个小时前叫我“老笨熊”的那一位。现在她以为拥有了我，可下一支舞中我已经在另一人身边热情似火了。我跳了足足两个小时或者更久，每一支舞都跳过，包括我从没学过的。在我近旁总会出现赫尔敏，那微笑着的青年，她向我点头赞同，随后消失在人潮中。

这是一次我这五十年中从未知晓过的经历，尽管它是每一个豆蔻年华的少女，每一个大学生都熟悉的，而在这舞会之夜我也获得了它：狂欢的经历，狂欢集体的迷醉，个人在众人中坠落的秘密，欢乐的神人交合[50]。我常常听人说起它，每一个女仆都知道它，我常常在讲述人的眼中看到这光亮，却总是半显优越半带妒意地报之以微笑。一个心醉神迷者，一个自求者的迷蒙双眼中的那种光亮，在集群的迷醉中浮起之人的微笑和半陷迷惑的沉醉，这是我在高贵与平庸的人生例子中见过上百遍的，不论是喝醉的新兵和水手，还是在盛大表演之际热情饱满的伟大艺术家，都是如此，更不少见的是在奔赴战场的年轻士兵那里。就在最近，我还对幸福的入迷者，我的朋友帕布罗的神采和微笑感到惊叹，为之倾心，施以嘲讽，心怀嫉妒，那是他在乐队演奏的高潮时刻在他的萨克斯上享受极乐或者凝望指挥、鼓手、班卓琴手，为之陶醉，为之狂喜的时候。这样一种微笑，这样一种孩子般的光彩，我有时想，只有极年轻的人或者那些不允许强大的个人分化和个人差别的民族才可能拥有。可是今天，在这享受极乐的夜里，我自己，荒原狼哈里也亮出了这样的微笑，我自己畅游在这深邃、孩童特有的、童话般的幸福中，我自己呼吸着这由集群、音乐、节奏、酒和性之乐组成的甜美的梦和醉；我曾多次带着嘲讽和可怜的优越感听过某个大学生讲起舞会时称赞这一切。我不再是我，我的人格消散在了聚会欢醉中，就如同盐化在了水中。我和这个那个女人跳舞，但不仅仅是我臂中拥着的，头发拂掠过我的，身上香味让我吸入的女人，所有女人，包括所有其他和我在同一个大厅里，在同一支舞、同一首乐曲中遨游，容光焕发的脸如硕大的奇幻花朵在我身边漂浮而过的女人都属于我，我也属于所有人，大家都是你属于我、我属于你。男人们也不例外，我也在他们之中，他们于我也不再陌生，他们的微笑也是我的微笑，他们的猎艳也是我的，我的也归于他们。

一支新的舞曲，一支狐步舞在那个冬天征服了世界，其标题便是“相思”。这支相思曲演奏过一次又一次，一再被人重新求取。我们所有人都陶醉了，都被它征服了，我们所有人都随声哼唱它的旋律。我不停地跳着，和每一个我刚好碰到的女人跳，年纪尚轻的少女，正值妙龄的年轻女子，盛夏般丰美的成熟女子，忧伤迟暮的半老女子：醉心于她们所有人，欢笑连连，幸福充盈，光彩焕发。当帕布罗看到我，被他一直看做极其可叹可怜的魔鬼的我竟如此神采飞扬，他的眼睛也朝我闪出幸福享乐的光芒，他兴奋地从他的乐队座椅上站起来，猛地往他的号角里吹了一下，踩到椅子上，站在那高处又鼓满了腮帮子吹起来，同时狂热又享有极乐地随着相思曲的节奏晃动自己和他的乐器。我和我的女舞伴朝他飞吻，大声地和着乐曲唱。啊，我在这期间想，不论我身上会发生什么都好，我有那么一次也感到了幸福，焕发了光彩，解放了我自己，成了帕布罗的一个兄弟，一个孩子。

我已经失去了时间感。我不知道，这迷醉的幸福持续了多少个小时，多少个瞬间。我也没发觉，这聚会越是炽烈，就越紧缩到更小的空间里。大多数的人已经离开了，走廊上已经归于宁静，许多灯火都已熄灭，楼梯间里只余死寂，在楼上厅里乐队一个接一个地静了下来，散去了；只有在主厅和楼下地狱里，五彩的欢会迷狂还喧腾不息，热焰还在不断

升温。因为我不可以和赫尔敏，那位少年郎跳舞，我们始终都只在舞曲间歇中匆匆重聚，打声招呼，最后她整个人对我来说都消失了，不仅消失在了我的眼界之外，也消失在了我的思绪之外。再没有什么思绪了。我融化了，漂游在这沉醉的舞群中，受着香味、声响、叹息、言语的触及，得到陌生眼睛的逢迎和撩拨，置身陌生的脸庞、嘴唇、脸颊、手臂、胸和膝的包围，任由潮汐般的音乐有节奏地抛来掷去。

突然间，我有一刹那得了半分清醒，在最后一群依然未散而正将最后一个尚响着音乐的小厅填满的客人中看到了一个黑色女丑角，脸画得煞白。是一位美貌而清新的女孩儿，唯一一个我在这一整夜都不曾见过的用一副面具遮掩着的动人形体。当所有其他人都显出欢醉困乏的模样：燔热通红的脸庞，摺压凌乱的着装，委顿凋落的硬领和领口；这黑色女丑角却戴着面具，画着白脸立在那儿，新鲜清丽，衣着不带一丝褶皱，领口不受半点折弄，尖袖口白净发亮，发式如新做。我不由自主向她走去，我搂住她，拉她跳舞。她的领子散发香味，搔着了我的下巴；她的头发掠过了我的脸颊；她紧致的年轻身躯比这一夜其他任何一个舞伴都更温柔更深挚地迎向我的动作，又避开它们，又轻巧地强迫和引诱它们再做新的触动。忽然之间，当我在舞中俯身下去，用我的嘴去寻她的嘴时，那张嘴微笑起来，得意而又极为熟悉。我认出了这平整的下巴，幸福地认出了这肩，这肘，这双手。这是赫尔敏，她不再是赫尔曼，已换过了衣裳，清洗一新，微微洒了点香水傅了点粉。我们的唇火热地贴到了一起，有一瞬间她的整个身子直到膝盖都带着欲望，欣然相与地依偎到我身上，接着她的嘴又挣脱了我，收敛而逃跑似的跳着舞。当音乐终止时，我们依然相拥而立，我们身边所有激情已点燃的成对舞者都鼓掌、跺脚、叫喊、催迫精疲力竭的乐队再来一次相思曲。此时我们所有人突然感到天已破晓，看到窗帘下透来微弱的光，觉得娱乐已近结束，预知疲倦临近，便再一次盲目、欢笑而绝望地纵身于舞中、音乐中、灯光激流中，喧腾地踏响舞步，一对对挤挤挨挨，再一次领受极乐感受汹涌巨波般在我们之上聚合冲撞。在这段舞中，赫尔敏抛下了她的盛气、嘲谑和冷傲，她知道，她再不需要些什么来让我爱上她了。我是她的了。而她也给出了自己，在舞中，在眼神中，在亲吻中，在微笑中。这灼热的夜里所有的女人，所有和我跳过舞的，所有被我点燃激情的，所有将我的激情点燃的，所有我追求过的，所有我贪恋地紧贴过的，都交融为了一个，在我臂弯里盛放。

这有如婚礼的热舞持续了很久。音乐有两三次疲软了下来，吹奏的乐手放下了乐器，钢琴手从钢琴旁站起身来，首席小提琴手拒绝地摇着头，每一次他们都被最后一批舞者恳求的沉醉所鼓舞，又演奏了一遍，更快，更疯狂。然后，当我们还交缠地站立着，因最后那贪婪狂舞而重重地喘息，钢琴盖啪嗒一声合上了，我们的手臂疲乏地垂下，号手和提琴手的手臂也是如此。笛手眨着眼，将自己的笛子放入匣中。门纷纷开了，冷空气涌了进来，仆人提着大衣现身，酒吧服务生拧灭了灯。一切都如幽灵般悚然四散，刚才还热情高涨炫目的舞者瑟瑟发抖地急着穿大衣，将领子高高竖起。赫尔敏依然脸色苍白，却是微笑着的。她缓缓举起双臂，将头发往后拨拢，她的腋窝在晨间微光中闪现，一抹浅淡而有无限柔情的阴影从那儿驰向隐藏的胸部，这一线细小的浮掠的影子在我看来集合了她所有的魅力，她美丽躯体的所有游戏和可能性，如一抹微笑一般。

我们站着，看着彼此，是这厅里最后的人，是这栋房子最后的人。在楼下不知何处，我听到有扇门哐地一响，有个杯子落地摔碎，有阵窃笑渐渐消失，中间夹杂了起动的汽车恶狠狠、急匆匆的噪音。不知在哪，在无从确定的远处和高处，我听到一阵欢笑，格外清脆而愉快却又可怕而陌生的欢笑，像是出自水晶和冰的笑声，明亮闪耀却又冰冷无情。这奇特的笑声我怎会如此熟悉？我寻思而不得。

我们俩站着，看着彼此。我有那么一瞬间清醒过来，感到莫大的倦意自背后侵袭我，觉得这浸透汗水的衣裤挂在我身上，潮热得难受，看到我的手从搓揉坏了又汗湿了的袖口伸出来，通红而青筋粗大。但是这感觉很快就逝去了。赫尔敏的一个眼神就让它烟消云散。我自己的灵魂似乎从她的眼神中看向我，在这眼神前一切现实都溃散，也包括我对她的感官欲求这一现实。我们着了魔一般彼此看着，我可怜的小灵魂看着我。

“你准备好了？”赫尔敏问。她的微笑飞走了，就如同那片影子从她胸前飞过一样。那陌生的欢笑在遥远的高处，在未知的空间渐渐散去。

我点点头。哦，是啊，我准备好了。

现在门口出现了帕布罗，这位乐手欢快的双眼朝我们闪闪发亮，其实那是一双兽的眼，但兽的眼总是严肃的，而他的眼总在笑，这笑让它们成了人的眼。他以他所有真挚的友好向我们招手。他罩了件彩色丝绸的居家外衣，那红色的翻领上露出湿透了的衬衣衣领和疲倦不堪的苍白脸面，出奇的枯萎而苍白，但神采奕奕的一双黑色眼睛将这印象消除了。它们也消除了现实，对现实施了魔法。

我们跟随他的手势，在门槛上他轻声对我说：“哈里老兄，我请您去稍稍开心一下。疯子才能入场。入场就会失去理性。您准备好了吗？”我又点了点头。

惹人爱的家伙！他温柔而细心地挽着我俩的手臂，赫尔敏在右，我在左，带着我们顺着一段楼梯走进了一个圆形小房间，这房间由顶上蓝色的光给照亮，几乎全空着。房中除了一张小圆桌和三把我们坐入其中的沙发椅之外再也没有什么别的了。

我们在哪儿？我在睡梦中吗？我在家中吗？我坐在一辆汽车里，在路上行驶？不，我坐在被蓝光照亮的圆形房间里，在稀释了的空气中，在已经变得非常薄的一层现实中。为什么赫尔敏脸色如此苍白？为什么帕布罗说了这么多话？让他说话，用他说出自己的话来的那个人也许正是我？难道从他那黑色眼睛里看着我的不正是我自己的灵魂，那只迷惘而胆怯的鸟儿，就像它从赫尔敏的灰色眼睛里看我一样？

帕布罗这位朋友以他所有好心却带点客套的友善看着我们，说着话，说得多而且长。我之前从没听他连贯地谈过什么，他对辩论和阐述也没有兴趣，我几乎难以信任他有某个思想，可正是他如今在说，用他好而暖的嗓音顺畅如流，不带错误地说。

“朋友，我请你们去乐一乐，那是哈里盼望了很久的，梦想了很久的。时间有一点儿迟，而且我们大家多半都有点儿累了。所以我们在这儿先休息一会儿，养养精神。”

他从一个壁橱里取出三个小杯和一个逗乐的小瓶子，取出一个用彩色木材做成，具有异国风情的小长盒子，用瓶中液体将三个杯子斟满，从盒子里取出三支细而长的黄色香烟，从丝绸外衣中掏出一个打火机，给我们递上火儿。我们每一个人都躺倒在各自的沙发椅里，缓缓地抽起烟来。烟气如庙宇香火般稠密。每个人都慢慢饮下了一小口这甜涩的，味道特别陌生不识的液体，它确实让人得了无穷的振奋和愉悦，就仿佛饮酒人被充满了气，失去了重量。我们便这么坐着，一小口一小口地吸着烟，静静歇着，抿着杯中酒，觉得自己变得轻盈而快活。这时帕布罗用他温暖的声音轻悠悠地说：

“我真高兴，亲爱的哈里，我今天能稍微招待一下您。您经常对您的生活感到厌倦，

您拼命要离开这里，不是吗？您满心想要的，就是脱离这个时代，这个世界，这些现实，进入一个不一样的、更适合您的现实，去一个没有时间的世界。您尽管这么做吧，亲爱的朋友，我邀请您这么做。您知道，这个不一样的世界藏在哪里，这个世界就是您自己的灵魂，您正在寻找它。只有在您自己的内心里才存有这样一个您所追求的不一样的现实。我没法给您任何在您的内心里不存在的东西，我不由得打开您的灵魂以外任何一座画厅。我能给您的，无非就是一个契机，一个推动力，一把钥匙。我帮您看见您自己的世界，就这样而已。”

他又将手伸进他那彩色外衣的口袋里，取出了一面袋装小圆镜。

“您看看：这就是您到现在为止看到的自己。”

他将小镜子举到我眼前（我不由得记起了一句儿歌：“小镜子，小镜子拿在手”[51]），我看到一幅色彩模糊缥缈，让人悚然，在自身中躁动，在自身中激烈滚涌发酵的画面：我自己，哈里·哈勒；而在这个哈里之中是荒原狼，一头羞怯、美丽但眼神惶惑不安的狼，眼中发出的光时而凶狠，时而悲伤。这头狼的形象涌动在那贯穿哈里的不息不止的激荡中，就像一条颜色迥异的支流在汇入主流后氤氲翻腾，挣扎拼斗，饱受煎熬，彼此撕咬，充满不可遏止的欲望，要重获形体。这从流飘荡，只剩半个身形的狼悲切切地用那美丽羞怯的眼睛看着我。

“您一直都是这么看自己的。”帕布罗柔声说道，将镜子又插回了口袋。我感激地闭上眼睛，品尝着魔汁。

“我们现在休息过了。”帕布罗说，“我们已经养好了力气，也闲聊了一会儿了。如果你们都觉得不累了的话，我现在想带你们去我的窥探小间，给你们看看我的小剧院。你们同意么？”

我们站起身来，帕布罗微笑着领头，打开一扇门，拉过一挂幕布，我们便置身于一座剧院的马蹄形圆走廊里了，而且恰好在正中间，两边有弯曲的走道通向非常多，多到不可思议的窄小包厢门。

“这是我们的剧院。”帕布罗解释说，“一个最给人消遣的剧院。希望你们都能在这儿开怀大笑。”他边说着就大笑了起来，只是那么几声，却强烈地击穿了我。这又是我之前在上空听到过的那明亮却陌生的欢笑。

“我的小剧院有许多包厢小门，你们要乐意，可以找到十扇或者一百扇或者一千扇门。每一扇门后面都有你们正寻找的事物等着你们。那是一间漂亮的图画陈列室，亲爱的朋友。但是对您来说，像您这样要把它从头到尾走一遍，是没什么用的。您会遭到您通常习惯自称的个性的阻挠和屏蔽。您无疑早就猜到了，超越时间，从现实中解脱，或者不管您怎么给您的渴望取名字，它所指的无非就是摆脱您的所谓个性。您的个性是个监狱，您就坐在里面。如果您就以您现在这样子走进剧院的话，那您看一切都是用哈里的眼睛看，都是从荒原狼那副老眼镜去看。您受到的邀请就是要让您摘掉这副眼镜，极友好地将您格外尊敬的个性脱下，搁在衣帽间这里，它随时可以按您需要再供您取用。您刚度过的那个迷人的舞会之夜，荒原狼的小册子，最后还有我们刚刚享用过的小振奋剂，大概已经对您做了充分的预备。您，哈里，在放下您宝贵的个性之后将可以让剧院左边为您服务。赫尔敏是右边。在里面，你们尽可以随意重逢。请你，赫尔敏，暂时先退到幕布背后。我想先

带哈里进去。”

赫尔敏消失在了右侧，走过了一面将墙壁从地板到拱顶都遮住的巨大镜子。

“好了，哈里，现在您过来，要有好心情。让您有个好心情，教您学会笑，这是整个节目的目的。——我希望，您不会让我为难。您感觉还好吗？真的？不害怕？那就好，非常好。您现在不用害怕，打心底里快活起来，走进我们的虚幻世界，您会通过一个小的虚幻自杀来入场，这是规矩。”

他又把那面袋装小镜子抽了出来，举到我面前。那个迷乱、模糊，被争斗的狼形象所穿流的哈里又朝我看过来，这是一幅我极为熟识但确无好感的画面，要毁灭它，我不会有所忧虑。

“这个已经可有可无的镜像，您现在要除去它，亲爱的朋友。多的都不用做。只要在您的心情允许下，带着极热烈的欢笑来看这幅画面，就够了。您现在是在一所幽默学校里，您要学会欢笑。而一切更高的幽默都开始于，对自己个人不再那么认真。”

我紧盯着这面小镜子，拿在手里的小镜子，镜子里哈里狼正全身搐动。我的内心也抽动了一会儿，是在深处，挺轻，但还是疼，像回忆，像乡愁，像后悔。然后这轻微的抑郁让位给了一种新感觉，类似于被可卡因所麻醉的口腔里一颗病牙被拔出时的感觉：放松下来了，深呼出一口气，又惊讶地发觉刚才一点儿都不痛。与这感觉相伴的是一种清洁一新之感和让我无法抵抗的笑之欲望，于是我便爆发出一阵释然的大笑。

这阴郁的镜中小像猛地搐动一番，熄灭了，圆形小镜面突然像烧毁了一般，变得灰色，粗糙，不再透明。帕布罗大笑着扔开了这玻璃片，它滚动着消失在了无尽长廊的地板上。

“笑得好，哈里。”帕布罗叫唤道，“你还会学到像不朽者那么笑的。现在你总算杀死了荒原狼。用剃刀可办不到。要注意，它活不过来了！你马上就可以离开愚蠢的现实了。我们下一次有机会，要好好为兄弟情分喝一杯，亲爱的，你从没像今天这么让我喜欢过。如果你到时候还在意那些，我们也可以探讨一下哲学，好好争论一下，谈谈音乐、莫扎特、格鲁克[52]、柏拉图和歌德，你愿意谈多久就谈多久。你现在会明白，为什么我们以前谈不起来。希望你能做到，你能在今天摆脱荒原狼。因为你的自杀当然并不彻底。我们这是在一家魔法剧院里，这里只有图像，没有现实。给你自己找出美丽又欢快的画儿来，让人看看你真的不再留恋你那有问题的个性了！但是如果你还是思念它，那你只需要再往我现在给你看过的镜子里瞧瞧。不过，你一定知道那句有智慧的古话：手中一面小镜子好过墙上两面镜。哈哈！（他又笑得这么美而可怕）——好了，现在就只剩一个非常小的、有趣的仪式要完成了。你现在甩掉了你的个性眼睛。现在来看一面真正的镜子！你会觉得好玩儿的。”

他一边笑着，亲昵地给了我几个惹人发笑的小爱抚，一边让我转了个身，我站在了墙边的巨大镜子前。我在镜中看到了我。

有非常短的一刻，我看到了我熟悉的哈里，只是有一张兴致好得不同寻常，明媚而欢笑着的脸。但是我刚认出他来，他便分解了，分出了第二个他来，接着是第三个，第十个，第二十个，整个大镜子装满了哈里或者哈里的分身，不计其数的哈里。其中每一个我

都在电光火石间见到了，认出来了。这许多哈里中有一些和我一样年纪，有一些老一些，有一些格外苍老，另外的极为年轻，是青年，是男孩，是小学男童，是顽皮小子，是孩子。五十岁和二十岁的哈里交错地跑着跳着，三十岁和五十岁的，严肃的和逗乐的，庄重的和滑稽的，衣冠楚楚的和衣衫褴褛的还有全裸着的，秃头无发的和留长卷发的，这所有人都是我，每一个都闪电般快地让我看到，认出，随之消失。他们朝各个方向四散而去，往左，往右，往镜子深处，由镜子往外。其中一个年轻而优雅的家伙欢笑着扑到帕布罗胸前，拥抱他，和他一起离开了。一个尤其让我喜爱，是一个十六或十七岁的俊美动人的少年，他像闪电般奔入了走廊，贪婪地读着所有门上刻的字。我跟在他身后。在一扇门前他停了下来，我读到门边的牌子：

> 所有女孩都是你的！
>
> 投入一马克即可

这动人的少年往上一跃，速度随之加快。他头朝前，自己扎入了投钱孔中，消失在了门后。

帕布罗也消失了。那镜子看似也消失不见，连带着所有这不计其数的哈里也销声匿迹。我感到，我现在把自己托付给了自己和这剧院，好奇地从一扇门走向下一扇门。在每扇门上我都读到了一段刻下的文字，一个诱惑，一个承诺。

这段文字

> 快来加入欢乐的狩猎！
>
> 汽车大围猎

吸引了我。我打开这扇小门，走了进去。

一时间，我闯入了一个热闹喧响的世界。大街上汽车在追逐，其中一部分配了装甲。它们围猎行人，将他们碾成肉泥，把他们逼到楼房墙上，使他们伤痕累累。我立刻就明白了，这是人类与机器之间的战斗，是早就预备好了的，早就有所预期的，早就让人担忧的，而现在终于爆发出来了。四处死尸横陈，血肉散落。四处也都是砸碎了、扭曲了、烧毁了一半的汽车。在这一片芜杂混乱之上有飞机在盘旋，它们也受到许多从屋顶和窗口往外扔出的罐头和往外扫射的机枪的攻击。所有的墙上都贴着疯狂而炫目刺激的海报，用如火炬燃烧的巨大字体呼吁整个民族都起来，奋力投身于人类对抗机器的战斗，打死那些肥头大耳，衣着华丽，满身香水，借助机器搜刮他人脂膏的富人们，顺带毁掉他们那些发出咳嗽声，恶狠狠的粗吼和魔鬼般的低鸣的汽车，在工厂里纵火，清扫一下这受了损害的地球，消除一些民族，让草再生长出来，让尘封的水泥世界中能再变为森林、草原、丛林、溪流和沼泽地。其他的海报则画得美妙，风格华丽，用的颜色温柔而不那么孩子气，设计得格外聪明机智。它们则反过来，动之以情地警告所有有产者和有思想者防范这场无政府主义的混乱威胁，确实极为感人地勾勒出秩序、工作、财产、文化、法律带来的福祉，将机器赞美为人类最高和最终的发明，借助机器人类将成为神。我带着沉思和惊叹读着这些海报，这红红绿绿的海报。它们火热的动人措辞，它们咄咄逼人的说理，神奇地影响着

我。它们都有道理。我站在这儿，一会儿被这边深深折服，一会儿被那边深深说动，但总是被周边相当黏稠的枪击干扰。好，主要的事儿已经明了：这是场战争，一场激烈、火爆又让人极有好感的战争，它与皇帝、共和国、国家边界、旗帜和颜色以及这一类多半是装饰、表演性，说到底都是骗人把戏的东西无关。在这战争中，每个觉得空气太过局促，生活不再合理的人都让自己的懊恼有了攻击性的表达，并积极准备全面摧毁脆弱无力的文明世界。我看到，那摧毁和杀戮的欢乐在所有人的眼中真诚地流露出，在我自己心中那狂野的红色花朵盛开得那么高，那么肥硕，欣喜之情毫不逊色。我兴致勃勃地加入了战斗。

所有之中最妙的却是，在我身边突然冒出了我的中学同学古斯塔夫，我已经有几十年毫无他的音讯，他曾经是我早期童年的友人中最野性、最强壮、最渴求生活的一个。在我看到他又向我眨着那淡蓝色眼睛的时候，我心中乐开了花。他向我招了招手，我立刻满心欢喜地跟上了他。

“上帝啊，古斯塔夫。”我开心地叫道，“居然又见到你了！你现在都在做什么？”

他不讨好地大笑起来，和童年时代一样。

“牛犊子，才一见面就要被你问，听你唠叨？我做了神学教授，好，现在你知道了，不过幸好现在不会再有什么神学课了，年轻人，现在有的是战争。嘿，来吧！”

他把正冲着我们吭哧吭哧开过来的一辆小卡车上的司机推了下来，像只猴子一样倏地一下跳上了车，让车停下，让我上去，然后我们就像魔鬼一样快地穿行在流弹和倒下的车中间，一直开出了城市，开往了城郊。

“你站在工厂主那一边吗？”我问我这位朋友。

“嗨，这嘛，这就是口味问题。我们到了城外会好好想一想的。但是不，等一下，我更想选另一派，虽然说到底，这都完全无所谓。我是神学家，而我的前辈路德在他的一生中都在帮助诸侯和富人反对农民。这我们现在要稍微更正一下。真是坏车，希望它还能坚持个把公里！”

我们就像天空的孩子风儿那般快，嗡嗡地往前开，进入了一片宁静的绿色地带，一连好几英里；穿过了一片辽阔的平原，最后缓缓登上了一片险峻山区。我们停在了这山中一条平整而带反光的路上。这条路在陡峭的岩壁和低矮的护墙之间蜿蜒而上，高悬在一个波光粼粼的蓝色湖面上方。

“挺美的地方。”我说。

“非常漂亮。我们可以叫它轴心路，有四面八方的轴线在这里相撞。小哈里，多加小心！”

在路边立着一株大五针松，在松树上方我们看到一个由木板建起来的类似茅屋的东西，一个瞭望台兼哨所。古斯塔夫冲我朗声大笑，蓝眼睛狡猾地眨着。我们俩赶忙从车里钻出来，顺着树干往上爬，重重喘着气，躲进了我们都很喜欢的瞭望台里。我们在那里找到了火枪、手枪和弹药箱。我们刚刚乘了会儿凉，进入狩猎的状态，在最近的弯道里就传来了一辆大型豪华车的喇叭声，那声音沙哑而有着做主宰的渴望。它以极高的速度，低声

鸣叫着，在空荡荡的山路上开来。我们已经把火枪拿在了手里。这紧张真是美妙。

“瞄准司机射！”古斯塔夫飞快地下着命令。就在这时，这辆笨重的车已经从我们脚下开过了。我已经瞄准好了，接着按了下去，直射那掌方向盘的人的蓝色帽子。那男人倒了，车却还继续往前冲，撞到了墙上，反弹回来，又像一只肥蜜蜂那样愤愤而又重重地撞到了矮一点的墙上，翻了个个儿，发出一声短而轻的咆哮，从墙上坠入了深渊。

“干得好！”古斯塔夫笑着说，“下一个我来。”

接着就来了另一辆车，有三个或四个乘客低低地坐在软垫座上。在一个女人头上有一块面纱直直地沿水平方向飘动，是一块淡蓝色的面纱。其实我有点替它难过，谁知道，在它下面笑着的不会是最美的女人。我主哦，既然我们是在演强盗，那么也许更正确也更好的方式是，学习那些伟大强盗的榜样，不把我们狂烈的杀心扩展到美丽女士头上。但是古斯塔夫已经开枪了。司机搐动了一下，倒了下来，车子擦着垂直的礁石飞到空中，然后落了下来，噼啪一声，轮子朝上地落到了路上。我们等着。什么动静都没有。那车上的人就像落入了陷阱一样，悄无声息地躺在车底下。车还在低声轰鸣，轮子在空中滑稽地打着转。突然间它发出可怕的一声巨响，燃起了通亮的火焰。

“一辆福特车。”古斯塔夫说，“我们得下去把路清空。”

我们爬了下去，查看了一下那烧着火的一堆。火很快就烧尽了。我们在这时间里用新鲜木材做成了杠杆，把车撬到一边，翻过路沿，推下了深渊，它还在树丛里嚓嚓地翻滚了挺久。死者中有两个在车翻下去时掉了出来，躺在路上，衣服已经被烧掉了一部分。其中一人的外套还保存得相当好。我检查了一下他的口袋，看能不能查出来他是谁。一个皮夹子被翻了出来，里面有些名片。我取出一张来，读上面的字。“汝即彼。”[53]

“真逗。”古斯塔夫说，“不过，我们在这儿杀死的人名叫什么，其实无所谓的。他们和我们一样，都是可怜的魔鬼，名字不重要。这个世界必须捣毁，我们也跟着一起灭亡。把他们浸到水下十分钟，这会是最没痛苦的一种解决办法。好了，开始工作。”

我们把死尸都扔到车滚下去的方向。又一辆新车就突突地开了过来。我们立刻从路当中一起朝它射击。它喝醉了一般拼命打了几个螺旋，滚出挺远一段路，然后栽倒了，气喘吁吁地横躺着。一个乘客静静地坐在车里，但是一个俊俏的女孩儿从车里钻了出来，虽然脸色苍白，颤抖得厉害，却没有受伤。我们友好地欢迎她，表示愿意提供帮助。她受了太大的惊吓，说不出话来，神经失常了似的盯着我们看了一会儿。

“好吧，我们首先看一看那位老先生。”古斯塔夫说着这话，转向了还一直挂在死了的司机身后的那位乘客。那是有着灰白短发的一位先生，他大睁着聪明的浅灰色眼睛，但看上去伤得不轻，至少他嘴中流出了血，而脖子僵直、歪斜得可怕。

“叨扰您了，老先生，我的名字是古斯塔夫。我们斗胆把您的司机射死了。我们可以问一问，我们有幸在和谁说话？”

老人冷淡而悲伤地用灰色小眼睛看着他。

“我是首席检察官略灵。”他缓缓地说，“您不光杀死了我可怜的司机，也要了我的

命。我觉得，我已经走到尽头了。您为什么要朝我们开枪？”

“因为车开得太快。”

“我们是按正常速度行驶的。”

“昨天算正常的，今天就不算了，首席检察官先生。我们今天认为，一辆汽车可以行驶的任何速度都太高了。我们现在在毁掉汽车，所有的，其他的机器也要毁掉。”

“也包括您的猎枪吗？”

“它们也会轮到的，如果我们还有时间的话。兴许我们明天或者后天就都完蛋了。您知道的，我们这块地球上已经可恨地挤满了太多人。好了，现在该换换空气了。”

“您对每个人都开枪射击吗，毫无选择？”

“当然。对于有些人来说，肯定还是有点可惜的。比如这位年轻漂亮的女士要死了，我会难过的。她会不会是您女儿？”

“不，她是我的速记员。”

“这样更好。现在请您下车，或者您让我们把您从车里拽出来，因为这车要销毁。”

“我情愿一起被销毁。”

“随您便。请您允许我再问个问题！您是检察官。我总是不明白，一个人怎么能做检察官。您就靠指控那些大多是可怜魔鬼的人，给他们定罪来谋生。不是吗？”

“是这样。我是在尽我的职责。这是我的工作。就像刽子手的工作就是，杀死被我判死刑的人。您自己已经接过了这样的工作。您也在杀人。”

“没错。只是我们不是出于职责杀人，而是为了愉快，或者不如说，是出于不愉快，出于对这世界的绝望。因为杀人这事儿才让我们有了某些乐趣。杀人从来没给你带来过乐趣吗？”

“您让我感到无聊。您行行好，把您的工作做完吧。如果职责这个概念是您不知道的……”

他沉默了，扯了扯嘴唇，似乎想吐口痰。但是只吐出了一点儿血，粘在了他下巴上。

“您等等！”古斯塔夫礼貌地说，“职责这个概念我是不熟，不再熟悉了。以前我在工作上和它接触还挺多。我原来是神学教授。另外我也做过士兵，打过仗。我眼里看到的职责，我从权力部门和上级那里接受的命令都不是好东西。我宁可做些相反的事儿。但是当我不再熟悉职责这个概念时，我就认识了罪责这个概念。也许它们俩是同一个。一个母亲生下我，我就有了罪，我就受到判决要生活，我就有了责任，属于一个国家，成为士兵，杀人，为军备缴税。现在，在当下，生活的罪责又让我像以前在大战中一样，不得不杀人。这一次我不再是违心地杀人了，我是自己卷入这个罪责的，我一点也不反对让这个愚

蠢、拥挤的世界变成碎片，我乐意帮着毁灭它，也乐意自己跟着灭亡。”

检察官费了很大劲，才用他沾了血的嘴唇微微笑了笑。他没法做得很悦目，但那好的意图还是容易看出来的。

“这挺好。”他说，“那我们就是同行了。请您尽您的职责吧，同行先生。”

漂亮的女孩这时在路沿坐了下来，晕倒了。

在这一刻，又有一辆车发出突突声，全副马力往这边来了。我们把那女孩往一边拉了拉，退到山岩边，让这新来的车往另一辆的残骸里冲。它猛地刹了车，一下子竖起来，但却没受损伤。我们迅速把猎枪拿到了手里，准备好应付新的。

“下车！”古斯塔夫命令道，“举起手来！”

从车里下来的是三个男人，乖乖地把手举高。

“你们中间有医生吗？”古斯塔夫问。

他们否认了。

“那你们行个好，把这位先生小心地从座位上解救出来。他受了重伤。然后你们带他上车，开到最近的城市里去。向前，行动！”

很快老先生就被抬到了另一辆车上，古斯塔夫指挥，所有的人都照样行事。

这期间，我们的速记员又苏醒过来，注视着这整个过程。我挺高兴我们得了这样一个漂亮的战利品。

“小姐，”古斯塔夫说，“您丢了您的工作。希望那位老先生和您关系不是很近。您被我雇用了，请做我们的一个好同志！好了，现在时间有点紧。很快这地方就不会让人舒服了。您会爬树吗，小姐？会？那就动身吧，我们让您在中间，我们帮着您。”

我们现在三个人都尽可能快地爬到了我们的树屋里。这位小姐在这上面犯恶心，但她得到了瓶白兰地，很快就恢复了过来，对这湖光山色的壮丽景致表示了认可，并告诉我们她名叫朵拉。

下面不久就来了一辆新车，它小心翼翼地开过栽倒的车旁边，并没有停，然后立刻加快了车速。

“怠工潜逃者！”古斯塔夫大笑，朝司机射去。车摇摆了一小会儿，往墙上冲去，撞穿了它，斜挂在了深渊之上。

“朵拉，”我说，“您会用猎枪吗？”

她不会用，但是我们让她学会了怎么给猎枪上子弹。一开始她还不太灵巧，一只手指还拽出了血，她哭喊起来，吵着要英式膏布。但是古斯塔夫给她解释说，这是在打仗。她

要表现出一个乖巧、勇敢女孩的样儿。这话儿还真管用。

“可是我们会成为什么样的人呢？”她随后问。

“我不知道。”古斯塔夫说，“我朋友哈里喜欢漂亮女人，他会成为您的男朋友。”

“但是他们会带着警察和士兵来杀死我们的。”

“警察之类的人已经没有了。选择权在我们这儿，朵拉。要么我们安安静静地待在这上面，把所有想从这儿过的汽车都开枪打坏。要么我们自己弄辆车，开着它离开，让其他人来射我们。不论我们选哪边，都一样。我选择留在这儿。”

下面又来了辆车，它尖厉的喇叭声向上传来。不一会儿它就被解决掉了，轮子朝天地躺倒了。

“奇怪，”我说，“射击还真能让人这么快乐！我以前还是个反战人士呢！”

古斯塔夫微笑了。“是啊，这世界上就是有太多人了。以前不会有这感觉。但是现在每个人不光想呼吸空气，还想得到一辆车，这时候就能感觉到了。我们在这儿做的这事儿，当然是不理智的，这是场孩子的闹剧，就像战争也是场巨大的孩子闹剧一样。以后有一天，人类必须学会用理智的方式控制自己的繁殖。我们对这种难以忍受的状态暂时还是采取了相当不理智的反应，但是说到底做的还是正确的事儿：我们在减少人类数量。”

“是啊，”我说，“我们做的事儿，很可能挺疯狂，但很可能它也是好的，是必要的。如果人类对理性要求太高，就连理智根本对付不了的事儿都要借助理智来规范，这并不好。这时候就会出现美国人或者布尔什维克派的那些理想，这两种人都是格外理智的，但因为他们这么天真地把生活简单化了，所以便残忍地强奸了生活，劫掠了生活。人类的形象曾经是一个崇高的理想，如今正变成一个滥俗的套话。我们这些疯人也许能再让它变得高贵起来。”

古斯塔夫大笑着回答说：“年轻人，你说起话来真是聪明极了。听着智慧这么汩汩流出来，真是件开心又有益的事儿。也许你说的还真有点道理。但是先好好干，把你的猎枪上好子弹。我觉得你有点太沉迷梦幻了。随时都会跑来几头小公鹿，我们用哲学可是打不死它们的。枪管里要备好子弹。”

一辆车开了过来，立刻就翻了。这条路被封锁起来了。一个幸存下来的肥胖的红头发男人在报废的车旁边气急败坏地摆手跺脚，上下左右地看。他发现了我们的藏身之所，便怒吼着冲过来，用一把手枪往上射了我们好几下。

“您现在马上滚，不然我就开枪了。”古斯塔夫朝下面喊道。那男人瞄准他又射了一枪。接着我们朝他开了火，只用了两枪。

又有两辆车被我们制服了。这之后这条路就安静下来，空旷起来。这条路危险的消息看来已经传播开来了。我们有了时间欣赏美景。在湖的另一边，在山谷里有座小城市，那儿正升起一股烟来。我们很快就看到屋顶一个接一个起了火。还听到有人射击。朵拉抽泣起来，我抚摸着她泪湿了的脸。

“我们所有人都得死吗？”她问。没有人回答。就在这时，下面有一人步行了过来，看着路上横陈的破烂汽车，围着它们嗅来嗅去，弯腰钻进其中一辆车里，拽出了一把彩色阳伞、一个女式皮包、一个葡萄酒瓶，安详自在地坐到墙头，喝着瓶中的酒，吃着从皮包里取出来的用锡纸包着的食物，把酒喝光了便满意地继续往前走，太阳伞夹在胳膊底下。他和平安然地走掉了。我对古斯塔夫说：“你会对这个家伙开枪，在他脑袋上打个洞吗？上帝知道，我是做不到的。”

“也没人要你做啊。”我朋友嘟哝了一句。但是他满心里都是不快。我们刚一看到一个行事还这么恬静、和平、天真的人，一个还在无邪状态下生活的人，我们自己整个值得称赞的必要行动便顿时显出了愚蠢和可恶。呸，见鬼，所有这些血！我们感到羞愧。但是在战争中，就连将领们有时也会有这样的感觉。

“我们别在这儿待下去了。”朵拉抱怨说，“让我们下去吧，我们肯定能在车里找到点吃的。你们难道不饿吗，你们这些布尔什维克？”

在下面那座起了火的小城里，钟声响起，激切而畏怯。我们开始往下爬。当我帮朵拉跨过护栏时，我吻了她的膝盖。她响亮地大笑起来。但是这时栏杆往后一垮，我们俩都坠入了虚空中……

我又回到了圆形走廊里，狩猎冒险的刺激还没消退。而四下里那所有数不尽的小门上，标牌文字还在发出引诱：

木塔波[54]

变形为任意一种动物或植物

爱经[55]

学习印度欢爱技巧

初学者课程：四十二种不同的造爱技法

充满享乐的自杀！

让你笑破肚皮

您想遁入灵境？

东方智慧

哦，但愿我有上千条舌头！

只为男士提供

西方的衰落

票价打折。始终未被超越

艺术精髓

用音乐将时间转变为空间

欢笑之泪

幽默小室

隐士游戏

等值替代一切社交

这标牌文字的序列无穷无尽。其中一个写着：

建立人格指南

保证成功

我觉得这是值得关注的，便走进了门中。

接纳我的是一个灯光昏暗的静谧房间，房内按照东方的样式摆设，没有椅子，一个男人坐在地上，他面前似乎是一个大棋盘。第一眼看上去，我仿佛看到他是我的朋友帕布罗。至少这男人穿了件和他相似的彩色绸衣，有着一模一样的闪亮的深色眼睛。

“您是帕布罗？”我问道。

“我谁都不是。”他友好地解释说，“我们这儿的人都没有名字。我们这儿的人都不是个人。我是一名棋手。您想学习建立人格的课程吗？”

“是的，请指教。”

“那您最好能让我使用您的二十来个分身。”

“我的分身……？”

“就是您看到您的所谓个性分裂成的那些分身。没有分身我就没法下棋。”

他把一面镜子举到我眼前，我在镜中又看到我统一的个人碎成了许多个自我，它们的数量看似还在增长。但是这些分身现在非常小，就像可以用手捏住的棋子那般大小。棋手安静而沉稳地用手指一提，取出了其中二十来个，把它们放在地上的棋盘一侧。他语调单一地对他们说话，就像是一个把宣读过多次的演讲稿或者教科书又重复一遍的男人：

“认为一个人是一个连续的统一体，这个导致不幸的错误看法是你们都知道了的。你们也知道，人是由一大批灵魂，许许多多个自我组成的。人表面上的统一体若是分裂成了这许多化身，就会被看做发了疯。科学为此发明了一个名字叫精神分裂。科学这么做有正确之处，因为多样性如果少了统领，没有某种秩序和聚群，就没法控制了。科学的错误之处则在于，它相信，对这许多自我分支来说，只可能有一次性的、约束性的、贯穿一生的那种秩序。科学的这个谬误带来了一些令人不舒服的后果，它的价值仅仅在于，受雇于国家的教师和教育者看到他们的工作得到了简化，省去了思考和实验的力气。由于这个谬误，许多人被看做是‘正常’的，是在社会中有极高价值的，而他们已经疯到无可救药了。反过来，一些人被看做是疯人，他们却是天才。所以我们就用我们称作建立艺术的概念来弥补科学这种有缺陷的灵魂理论。我们要让那些经历了自我分解破碎的人看到，他随时都可以将那些碎片重新放到任意一个秩序中，他能够以此来达到生活游戏的无穷变换。就像文学家从寥寥可数的几个人物角色打造出一部喜剧，我们从我们分解了的自我这些化身中建立常新的群体，上演新的游戏和紧张局面，打造永远新的境况。您看！”

他用安静机智的手指捏起了我的化身，所有那些老年人、青年、孩子、女人，所有或欢快或悲伤，或强壮或柔和，或灵敏或迟钝的人形，飞速地将它们在棋盘上摆成了一个棋局，它们在这棋局中很快就建立起了群体、家庭，开始了游戏和争斗，发展出了友谊和敌对关系，构成了一个微型世界。在我陶醉的双眼前，他让这生气勃勃而井井有条的小世界自行运转了一会儿，让那小人儿游戏和争斗，结盟和厮杀，彼此追求，结婚，繁衍后代；这还真是一部角色繁多、热闹动荡、激动人心的戏剧。

然后他就带着更为欢快的表情在棋盘上空拂扫，轻轻把所有小人儿都掀翻，拢成一堆，像一个精挑细选的艺术家那样一边深思一边用同一些人形建立出一个全新的游戏，排出了完全不一样的组合、关联和交错关系。第二个游戏和第一个是相似的：将它建立起来的还是同一个世界，同一些材质，但基调却已改变，速度换成另一种，主题得到另样的强调，场景做了另外的设置。

这聪明的建造者就用个个都是我自己的人形建造了另一场游戏，一切从远处看都是相似的，可以认出一切都隶属同一世界，谨守同一来源，但每一场戏都是全新的。

“这是生活的艺术。”他以教导的口吻说道，“您自己将来也可以随意地继续建造、活跃、纠缠和丰富您的生活这场游戏，这都掌握在您的手上。就像更高意义上的疯狂是所有智慧的开端，精神分裂是所有艺术、所有幻想的开端。甚至连学者对此也有了一知半解，比如在《王子的神奇号角》[56]那本迷人的书里就能读到，一位学者辛苦又勤奋的工作因为得到一群发了疯，被关在疯人院里的艺术家的天才相助，而变得高贵了。——给，把您

的小人儿带好，这游戏会常常给您带来乐趣的。今天那壮大到无法忍受，肆意破坏您的游戏的泼磐子[57]，明天就会在您手下变成毫无威胁的次要角色。那在一段时间里处处倒霉，被恶星笼罩的可怜又可亲的小人儿，您在下一场游戏中可以让她成为公主。我祝您玩得愉快，我的先生。”

我心怀感激地对着这位颇有才华的棋手深深鞠了一躬，将小人儿塞入了自己的口袋，从那扇小窄门里退了出来。

其实我原本想立即坐到走廊的地板上，把这小人化身的游戏好好玩上几个小时，甚或永远玩下去。但是我刚回到明亮的圆形剧院走道里，一股新的力量超过我的潮流就裹挟着我离开了。一张海报在我眼前耀眼地亮着：

驯服荒原狼的奇迹

这一段标牌文字让我心中一时百味杂陈。我过去生活中所有的恼怒和胁迫，从那离弃了的现实而来，让我的心苦痛地扭结成一团。我用颤抖的手打开了门，走入了一个年度集市的小店中。在店里我看到一排铁栏竖立起来，隔开了我和简陋的戏台。在戏台上我却看到一个驯兽师，那是位有点市场叫卖者模样，装腔作势的先生。尽管他长着大髭须，有着肌肉累累的膀子，穿了卖俏的马戏团服装，但却和我自己有着某种诡谲又相当可恶的相似。这个强壮的男人——这是多么悲惨的一幕！——用绳子牵着一头高大、美丽但却消瘦得可怕，眼神如奴隶般满是惊恐的狼，就像牵着一条狗。看这粗暴的驯兽师用这高贵却如此可悲地顺从的猛兽做出一系列花样和惊人场景，又是恶心又是刺激，让人觉得可憎却又暗中充满喜好。

不过，那男人，我那该死的走了样儿的孪生兄弟把他这头狼驯服得挺出色。狼关注地听从每一个命令，对每一声呼叫和甩鞭声都狗儿一样做出回应，它下跪、装死、扮直立小人儿，它乖乖用嘴灵巧地叼住一条长面包、一个鸡蛋、一块肉、一个小篮子。是啊，它必须在驯兽师扔下鞭子时为他拾起鞭子，衔在嘴里，一边还摇着尾巴，一副让人难以忍受的阿谀样子。在这头狼前面放上了一只兔子，然后是一只白色绵羊。它虽然露出了牙齿，带着颤动的欲望滴下了唾液，但绝没有动任何一只动物，而只是响应着命令，优雅地一纵身，从这两只蹲在地上发抖的小动物身上跳过。啊，它在兔子和绵羊中间躺下，用前爪抱住它们，和它们组成了一个感人的家庭。为此，它从人的手上咬食了一块巧克力。目睹这头狼在否认自己的天性上达到了怎样一个神奇的程度，这真是一种折磨。我这时头发都已竖立起来了。

到了演出的第二部分，不论是受刺激的观众，还是狼自己，都为这番折磨得到了补偿。因为在这精彩的驯服节目展开之后，在驯兽师胜利实现了绵羊加狼的组合并带着甜蜜的微笑鞠躬致意完之后，角色更换了。与哈里相似的驯兽师突然深深弓着背，将自己的皮鞭递到了狼的脚前，开始和之前这头野兽一样颤抖，蜷缩，看上去备受折磨。而狼则大笑着舔了舔嘴唇。挣扎和造作都从它身上脱落了，它目光炯炯，它的整个身躯收紧了，盛放出重新获得的野性。

这时狼发出指令来，而那人必须听从。人听命地跪了下来，扮演狼，把舌头垂挂出来，用镶补过的牙齿将衣服从身上撕咬下来。他遵照驯人师的指令，一会儿双腿站立，一

会儿四肢着地，扮直立小人儿，装死，让狼骑在自己身上，为它叼来鞭子。他像狗一样，极有天分又极富幻想地实践着种种卑贱和变态之举。一个美貌的女孩儿走到舞台上，靠近这被驯练的人，摸摸他的下巴颏儿，将自己的脸颊在他的脸上磨蹭，但是他还是四肢着地，还是只牲畜。他摇了摇头，开始向这美人儿露出牙齿，最后变得如此具有威胁性，如此像狼，让那女孩儿落荒而逃。巧克力也拿到了他面前，他轻蔑地嗅了嗅便推到了一边。最后白色绵羊和体态臃肿的兔子又上了台，这善于学习的人使出了浑身解数来扮演狼，要演出它的欲望来。他用手指和牙齿抓起嚎叫的两只小动物，从它们身上咬下一片片毛和肉，龇牙咧嘴地嚼着它们的生肉，忘我地吮吸着它们温热的鲜血，一双眼睛享受地闭着。

我吓坏了，夺门而逃。这魔法剧院我算看清了，这不是纯洁的极乐园，所有的地狱都藏在它漂亮的外表下。噢，上帝，这儿难道就没有救赎了吗？

我怯生生地跑来跑去，嘴里感到了血的味道和巧克力的味道，这一个与另一个是同样的令人厌恶。我满心渴望能挣脱这抑郁的波涛，热切地在我自身中求取稍微可以忍受，较为友好的画面。“哦，朋友，别痴心妄想了！”我心中有声音在唱。我惊恐地回忆起那张骇人的前线照片，那是在战争期间偶尔能亲眼看到的景象；我回忆起那纵横交错的尸体堆，尸体的面容由于戴了防毒面具而变成了偷笑的魔鬼怪相。当我作为一个与人为善的反战者，为这些画所震惊时，我那时是多么愚蠢和天真！今天我知道了，没有驯兽师，没有臣子，没有将领，没有神经错乱者能在他们脑中酝酿出另一些思想和图像，就仿佛它们与驻留在我自己内心中的那些不是同样的骇人，同样的疯狂邪恶，同样的粗鄙愚蠢。

我大口呼着气，想起了我在这之前，在刚进剧院时，看到那俊美的青年骤然跟从的文字：

> 所有女孩都是你的。

在我看来，总体而言，再也没什么比这更值得追求的了。能再次挣脱那该死的狼世界，这让我欣喜；我带着这喜悦走了进去。

让我诧异的是——它是如此奇幻，同时又如此亲切至深，我不由得战栗起来——，我少年时代的香气在这里拂面而来，那是我还是男童和少年时的气氛，我心中又涌起了当年的热血。我刚刚所做的，所想的，我刚才的存在都落在了我身后，我又变年轻了。就在一个小时前，就在片刻之前，我还自认为很清楚什么是爱，什么是欲望，什么是渴求，可那都是一个年老男子的爱和渴求。现在我又恢复了年少，我心中感觉到的是那炽烈飞舞的火焰，那猛力牵扯的渴求，三月煦风般流散的激情，它们是年轻的，簇新的，真切的。哦，那遗忘了的火焰是如此熊熊重燃，昔日音调是如此膨胀而于幽暗中鸣响，血液中是如此雀跃奔放，灵魂中是如此高歌长啸！我是个男孩，十五或十六岁，我的脑中盛满拉丁语、希腊语和诗人的美丽词句，我的思想中全是进取和雄心，我的幻想都是艺术家的梦。但在我内心里，比这一切烈火燃烧跃动得远为深刻、强烈而可怕的，是爱之火，是性的饥渴，是对合欢之乐的销魂预感。

我站在我家乡小城上方的一座石丘上，空气中嗅得到和煦的风和第一丛紫罗兰的香气。流过小城的河水波光闪闪，还有我父亲住宅的窗户也闪着光。这一切看起来，听起来，嗅起来都是那么令人陶然的丰实、新鲜，为创造而醉。一切都闪耀得如此色彩深邃，

在春风里拂动得如此超俗，如此神采飞扬，就像在我初入少年时，在最饱满最具诗意的时刻里看到的世界一样。我站在山丘上，风从我的长发间吹过；迷失于梦幻中的爱欲，我不知用哪只手从刚刚染绿的树丛里揪下了一株刚舒展过半的小叶芽，将它举到眼前，嗅了嗅它（只这气味便已让当时的一切炽烈地重返我心中），然后又游戏般用还从没有吻过一个女孩子的嘴唇含住这绿色的小东西，开始咀嚼它。伴着这青涩又带着芳香的苦味儿，我恍然明白了，我在经历着什么。一切又重新来过了。我经历的是我孩提时代最后一段时光中的一个时刻，是初春的一个星期日午后，那一天我在独自散步时遇到了罗莎·克莱斯勒，非常羞涩地和她打了招呼，非常沉醉地爱上了她。

那时，我迎面看见了这独自一人，恍恍惚惚走上山来，还没看到我的美丽女孩，满心都是胆怯的期待。我看到她的头发扎成粗粗的辫子，但在脸颊两侧还留了几绺在外，随风嬉戏飘摆。我在我的生命中第一次看到这女孩儿有多么美，风在她柔顺头发中的嬉戏是多么美如梦幻，罩住她年轻身体的薄蓝裙子垂下来的样子多么美而撩人。一如我就着这嚼碎了的叶芽涩而香的味道，浸透在了那个春天所有惶然又甜美的欲乐和恐惧中，我在看到这女孩时，心中也涨满了极为致命的爱之预感，对女人的预感，震撼魂魄的预感，感知到了森然的可能与承诺，无名的欢娱，想象不出的困惑、恐惧与苦恼，最真挚的解脱和最深刻的罪责。噢，这春日的苦涩滋味在我的舌尖上是如此灼热！噢，这游戏着的风是如此穿流过她红脸颊两侧松散的头发！然后，她走近了我，抬眼之际认出了我，脸微微红了片刻，扭头看向一侧；这时我问候了她，同时摘下了坚信礼帽。而罗莎很快回过神来，微笑着，摆出点儿淑女模样，昂起头回应了我的问候，然后缓缓地，坚定而优容地继续往前走，她四周环绕了上千份爱的希冀，请求和崇敬，那都是我目送她时赋予她的。

当年便是如此，那是三十五年前的一个星期日。而在这一刻，一切往昔都回来了：小丘和城镇，三月的风和叶芽的味道，罗莎和她棕色的头发，蓬勃的渴求和甜美却让人窒息的恐惧。一切都和当时一样，我觉得我在一生中再没有像我当年爱罗莎那样爱过。但是这一次我有了机会，可以用不同于上次的方式来迎接她。我看到她认出我时脸红了，看到她费力掩饰这脸红，便立刻知道她也喜欢我，这次偶遇对她的意味正和对我的一样。我没有把帽子摘下来，再庄重地手提帽子站着，一直等到她走过。我这一次尽管也害怕，也忧虑，但却做了我的热血叫我做的事儿，我叫唤道：“罗莎！感谢上帝，你来了，你这无比美丽的女孩。我是多么喜爱你。”这也许不是在这一刻可说出口的最机灵的话，只是这里不需要灵巧，这话已经足够了。罗莎没有摆出淑女的模样，没有继续往前走。罗莎停下了脚步，看着我，脸比刚才更红了。她说：“你好，哈里。你真的喜欢我吗？”说这话时，她强有力的脸上那双棕色眼睛熠熠生辉，我感到：我往日里的整个生命和所有恋爱，从我那个星期日让罗莎从身边走过的一刻开始，都是假的，混杂的，充满了愚蠢的不幸。现在这错误被纠正了，一切都不一样了，一切都在变好。

我们把手伸给彼此，我们手拉着手，慢慢往前走，感到说不出的幸福，又非常尴尬，不知道说些什么，做些什么。由于这尴尬，我们越走越快，小跑了起来，直跑到喘不过气来，不得不停下，但没有松开我们的手。我们俩人还是孩子，不太知道怎么对待对方，我们在那个星期日甚至没有完成初吻，但我们都无比幸福。我们站着，喘着气。我们在草地上坐下，我抚摸她的手，她则羞答答地用另一只手拂过我的头发，然后我们又站起身来，试着测量一下我们谁更高。其实我比她高一指的长度，但是我不承认，而是肯定地说我们完全是一样高的，亲爱的上帝注定了我们为彼此而生，我们以后将结为夫妻。这时罗莎说，她嗅到了紫罗兰的香味，我们便跪在短短的春草中搜寻，找到了几株茎干挺短的紫罗兰，每一株都送给了对方。当天气转冷，日光西斜，落到石岩间，罗莎说，她得回家了。

这时我们俩都变得格外悲伤，因为我不可以陪她回家，但是我们有了一个共享的秘密，这是我们所拥有的最美妙的东西。我留在了山上石间，嗅着罗莎送的紫罗兰，在一处悬崖边上躺下，脸朝下方。我俯视着小城，守候着，直到她甜美娇小的身形在下方低处出现，走过水井，越过桥。现在我知道她进了她父亲的房子，在那里她会穿过一个个房间。我在这上面离她很远，但从我到她之间延伸着一条纽带，奔流着一条河，拂动着一个秘密。

我们又见面了，在这里那里，在山岩上，在花园栅栏边，如此过了整整一个春季。在丁香初放时，我们给了对方怯生生的初吻。我们两个孩子能给彼此的不多，我们的吻还不灼热，不充实。她耳畔松散的发丝我只敢轻轻抚摸，但是我们拥有一切我们在爱与欢乐中力所能及之事。每次羞涩的触及，每句不成熟的情话，每回怀着忧虑的相互等候都让我们学会了一种新的幸福，我们在爱之梯上逐级攀登。

我便这么从罗莎和紫罗兰花儿开始又过了一次我的整个情爱生活，受着福星守护。罗莎消失之后，伊尔穆嘉德出场。日光渐炽而群星渐醉，但不论罗莎还是伊尔穆嘉德都没有成为我的归宿，我必须一级一级台阶地往上走，经历许多事，学会许多事，注定也会失去伊尔穆嘉德，也会失去安娜。每一个我在年少时爱过的女孩儿，我又爱了一次。但她们中每一个，我都能为之灌注爱，都能赠予她些什么，都能从她那儿得到馈赠。我曾经只在幻想中见识过的希望，梦想和诸多可能现在都成了真，都得以体验。哦，你们所有这些美丽的花儿，伊达和罗勒，你们所有这些我爱过一个夏季，一个月，或一天之久的女孩儿！

我明白了，我现在正是我先前见到的那位积极奔往爱之门的俊美而热情的少年；我现在正将这一部分的我，我本质与生命中不过十分之一甚至千分之一的那一小块充分体验并让其生长，不受自我中任何其他化身拖累，不受思想者的干扰，不受荒原狼的折磨，不受诗人、幻想者和道德主义者的贬损。不，现在我不是别的，就只是恋爱者；我呼吸着的幸福和苦难无非都是爱的幸福和苦难。伊尔穆嘉德已经教会了我跳舞，伊达教会了我亲吻。那最美的人儿艾玛则第一个让我在秋夜里随风飒飒的榆树叶下亲吻了她棕色的胸，递与了我欢乐的酒杯让我畅饮。

我在帕布罗的小剧院里经历了许多，而其中的千分之一都没法用语言说尽。所有我爱过的女孩儿都重归于我，每个人都给了我只有她才能给的，我给了每个人只有她才能取走的。我得以品尝许多爱，许多幸福，许多欢乐，也有许多迷惑和苦痛。我一生中所有错失了的爱都在这一个梦幻时刻，如施了魔法般在我的花园里盛开，那贞洁的温柔花朵，那炫目的烈焰花朵，那暗中迅速枯萎的花朵，跃动的情欲，深挚的迷梦，灼人的忧伤，惶恐的死亡，亮丽的新生。我找到了在急流中匆匆获取的女人，也找到了另一些让我亟亟追求良久却乐在其中的女人；我人生中每一个朦胧的信号又重新浮现，与此之时，哪怕只有一分钟之久，性的声音呼唤着我，女人的一瞥点燃我的情欲，女孩儿乍现的雪白肌肤引诱我。一切错过的得以重拾。每一位女子都成了我的，以她们各自的方式献出自己。在亚麻色头发下有双奇特的深棕色眼睛的女人，我曾经在一趟快速列车的走廊窗前在她身旁站立过一刻钟，后来她多次出现在我梦中。——她不曾说过一句话，却教会了我前所未知的惊人而致命的情爱技艺。马赛港口的那位皮肤光滑，静默无语而微笑如玻璃般透明的中国女子，有着平滑的深黑色头发和蒙眬的眼睛。她也知道闻所未闻之事。每一个都有她的秘密，都有着她那一国度的香气，都以她的方式亲吻、欢笑，都显出她特有的羞耻心，她特有的不害羞。她们来了又去。急流挟她们来到我身边，将我推到她们跟前，又拽我离开她们，这是在性爱之流中如孩子般戏耍的漂游，满是刺激，满是危险，满是惊奇。我感到吃惊：我的人生，我看似那么贫瘠无爱的荒原狼生活有着如此丰富的恋爱，邂逅与引诱。我几乎错

过了、逃离了所有这些，踉踉跄跄跨过了它们，迅速地忘记了它们。但是在这里它们都得到了保存，毫无空隙，成百上千。现在我看到了它们，投身于它们，向它们敞开胸怀，沉入它们粉红微亮的地下世界。帕布罗曾经引诱我的也重现了，还有其他我之前遇到过却不能理解的三人、四人共乐的美妙游戏。它们微笑着将我纳入那轮舞之中。发生了许多事，玩过了许多游戏，言之不尽。

从这引诱、堕落、窒息的不尽急流中，我又浮到了水面之上，安然，静默，满载了知识，有了深的体验，成熟到足以配上赫尔敏。我那千姿百态的神话中最后一个人物，在无穷序列里出现的最后一个名字便是赫尔敏。我同时也恢复了意识，结束了情爱童话，因为我不想在这里这魔镜的昏蒙中与她相遇，不仅仅我棋盘上那一个棋子化身，整个哈里都属于她。哦，我只愿重新改过我的化身棋局，好让一切都与她相连并由此走向圆满。

急流将我推上了岸，我又站在了剧院默然无声的包厢走廊里。现在做什么？我在我的口袋里抓取小人儿，但是这一个冲动也还是消散了。我周围又是永无止境的门、标牌文字和魔镜的世界。我意志松散地读下一个标牌，读得浑身战栗。上面写的是：

如何以爱杀人

我脑中骤然亮起一幅记忆画面，亮了一秒钟的时间：赫尔敏坐在一家餐馆的桌前，突然不再喝酒吃饭，陷入了深渊般的对话中，眼神里是可怕的严肃；她对我说，她让我爱上她，只是为了死在我手上。一股恐惧和黑暗的滚滚波澜席卷了我的心，一时间一切又都在我眼前，我一时间又在内心深处体会到了苦难和命运。我绝望地将手伸进我口袋里，想拿出那些化身，启动一点点魔法，重新设置我棋局的秩序。那里找不着任何化身小人了。我从口袋里掏出的不是化身而是一把刀。我吓得要死，沿着走廊跑起来，跑过那些门，忽然就站到了那面巨大的镜子前，往里看去。镜子里站着和我一般高的一头庞大而美丽的狼。它静静伫立，不安的眼里羞怯地闪着亮光。它如火焰跳动般朝我眨了眨眼，笑了笑，上下颌便分开了片刻，看得到红色的舌。

帕布罗在哪儿？赫尔敏在哪儿？对人格建造闲扯了不少漂亮话的那个聪明家伙在哪儿？

我又一次往镜子里看。我疯掉了。没有狼站在高玻璃后面，嘴里舌头打着转了。镜子里站着的是我，是哈里，面容黯淡，被所有游戏遗弃，因所有恶心而倦乏，苍白得可怕，但终归是个人，是某个可以与之谈话的人。

“哈里，”我说，“你在那儿做什么？”

“没做什么。”镜中人说，“我只是在等。我等着死亡。”

“那死亡在哪儿呢？”我问。

“它来了。”另一人说。我听到剧院里空荡荡的房间传来了音乐声，是一种美丽又可怕的音乐，是《唐璜》里伴着石头客人上场[58]时的音乐。冰冷的声响在幽灵般的房子中间悚然回荡，它来自彼岸世界，来自不朽者。

“莫扎特！”我这么一想，便将我内心生活里最钟爱、最崇高的图像呼唤了出来。

这时，在我身后响起了一阵笑声，明亮又冰冷的笑声，诞生于人类不曾听闻过的彼岸世界，那受过苦难者和诸神之幽默的世界。我转过身来，受着这笑声的冰冻和赐福。此时莫扎特走了过来，他大笑着走过我身边，悠闲地朝一扇包厢小门走去，把门打开，走了进去。我急忙跟着他，我年轻时代的神，我一生钟情和敬佩的目标。音乐还在响。莫扎特站在包厢护栏前，剧院里什么都看不到，无边无界的空间里满是幽暗。

“您瞧，”莫扎特说，“不用萨克斯风也行。虽然我肯定不想和那绝妙的乐器走得太近。”

“我们在哪儿？”我问。

“我们在唐璜的最后一场，列普雷罗[59]已经跪在地上了。一个出色的场景，音乐也能听一听，还不赖。虽然这音乐自己有非常人性的东西，但还是能从中感受到彼岸世界，那欢笑，不是吗？”

“这是人们写过的最后一段堪称伟大的音乐了。”我像个中学教师那般郑重地说，“当然，后面还有舒伯特[60]，还有胡戈·沃尔夫[61]，那位可怜的了不起的肖邦，我也不可以忘记。您皱起了眉头，大师——哦，是啊，还有贝多芬，他也很棒。但是这一切，不论有多美，都是碎片，都是在消解自身。自《唐璜》之后就再没有人作出过这么浑然一体的完美作品了。”

“您别这么费劲了，”莫扎特笑着说，语调里有可怕的嘲讽，“您自己大概也是音乐师？好吧，我早放弃了这一行，退休了。只是为了找找乐子，我才偶尔来看看这行当的状况。”

他举起手来，像是在指挥，一轮月亮或者另一苍白的星球在不知何处升起，我越过护栏，看那无可测度的空间深处，那里云雾弥漫，隐约显出山峦和海滩，在我们脚下延展开一片沙漠般的平原，辽阔无边。在平原上我们看到一位仪容庄重，留有长胡须的老先生，他一脸愁苦的表情，带领着由好几万身着黑衣的男人组成的一列壮观的队伍。这景象看上去沉郁而无希望。莫扎特说：

“您瞧，这是勃拉姆斯[62]。他追求着解救，但是还要些时间才能达到。”

我得知，这上千个黑色的人都是乐手，演奏了乐谱上由神判作多余的声调和音符。

“配乐做得太累赘了，浪费了太多素材。”莫扎特点着头说。

我们很快又看到一列同样壮观的队伍，领头的是理查德·瓦格纳。我们感到这庞大的上千人由他拖动迁移；我们看到他也是一身疲惫，以忍耐者的步伐往前挪动。

“在我的青年时代，”我悲伤地评论说，“这两个音乐家被看做是两极，再想不出比他们更大的反差了。”

莫扎特大笑。

“是的。向来如此。隔远了一些看，这样的反差总会变得彼此相似。另外，臃肿的配乐既不是瓦格纳也不是勃拉姆斯个人的差错，那是他们的时代的一个谬误。”

“怎么会？为了这个谬误，他们就必须受如此重的惩罚？”我控诉地叫唤起来。

“理所当然。这正是惩罚机制之道。当他们赎尽他们时代的罪责时，才看得到，他们是不是还有个人的债务要偿还；值得不值得再来一次清算。”

“可这完全不是他们两人的错。”

“当然不是。亚当食了禁果，也不是他们的错，而他们还是得为此赎罪。”

“但是这多可怕。”

“当然了，生活总是可怕的。我们没有做错什么，却还是负有责任。人一旦出生，便有了罪责在身。如果您不知道这一点的话，那您上过的宗教课一定有点问题。”

我便陷入了痛苦。我看到了自己，一个疲乏不堪的朝拜者，在彼岸的沙漠中踽踽独行，背负着我写过的许多可有可无的书，所有那些论文，所有那些文艺副刊，跟随我的队伍是制作这些书刊的排字工人，是不得不囫囵吞下这一切的读者。我的上帝！除此之外还有亚当和禁果，那所有的原罪。这一切罪都要去赎，是无穷无尽的地狱之火。在这之后才会出现这个问题：在这一切背后是否还有些许个性，些许永恒之物在，或者我这所有作为及其后果不过是沧海之上空虚的飞沫，不过是世事之流中毫无意义的游戏！

莫扎特看到我拉长了的脸便纵声大笑起来。他直笑得在空中翻了个筋斗，用双腿敲出了声响。他一边又对我喊道：“嘿，我的小伙儿，你自己的舌头会咬你，肺会掐痛你吗？你在想你的读者，那些大嘴吃货，那可怜的酒桶饭袋，想你那些排字儿的，那些走邪门儿的，那些可恶的煽风儿的，那些耍刀儿的？真好笑，你这小龙妖，真让人笑到哇哇叫，让人快要受不了，让人裤裆里忍不住尿。哦，你心儿真虔诚，你油墨黑一身，你愁苦压灵魂，我要为你捐蜡烛一根，只是开个玩笑缓个神。打打响指咂咂嘴，闹闹排场搞搞鬼，摇摇尾巴追，不把心思费。上帝有令，魔鬼执行，把你带走，好好揍一揍，让你写书，让你赚钱，哪样不都是个偷！”

这番话对我来说冲击太强了，怒火让我没有时间再迟留于哀伤。我一把抓住了莫扎特的辫子。他飞了起来，辫子变得越来越长，就像是彗星之尾，我挂在它的末端，在整个世界中旋转起来。见鬼，这世界里真冷！不朽者能受得住稀薄到可怕的冰寒空气。而这冰冷的空气让人心满意足，我在失去知觉前那短短一瞬中感受到了这一点。一种如钢一般光亮又如冰一般冷的苦涩快意浸透了我，这是一种想如莫扎特那般明朗、狂野而脱俗地欢笑的欲望。但是这时，呼吸和意识都戛然而止。

我一脑子茫然，浑身散了架一般地醒来，走廊里的白色灯光映照在了光洁的地面。我不在不朽者身边，我还没有抵达那里。我还是身处这一边，面对谜团、痛苦、荒原狼和折磨人的错综牵连。这不是个好地方，得不到聊可承受的停留。必须对此做个了结了。

在巨大的墙前镜中，哈里与我相对而立。他看上去状态不佳。他这副模样，和拜访过教授又在黑鹰酒吧跳了舞的那一夜相比差不了多少。但那已经是许久之前的事儿了，已过

去多年，或者多个世纪。哈里变老了。他学会了跳舞，去过了魔法剧院，听过了莫扎特的笑声，他不再害怕跳舞、女人和剃刀了。即便如他这般才华平平，可在奔跑了几百年后，他也变成熟了。我久久地看着镜中的哈里：我还算相当熟悉他，他还是有一丁点儿像十五岁时的哈里，在三月的一个星期日，在山石之间遇见罗莎，在她面前脱帽致敬的那个哈里。可自那之后，他已经老了几百岁，做过音乐，弄过哲学，尝够了两者的滋味，在“钢盔”酒吧喝过阿尔萨斯酒，和老实的学者就奎师那神争辩过，爱过艾丽卡和玛丽亚，做过赫尔敏的男友，射击过汽车，和皮肤光滑的中国女子睡过，见过了歌德和莫扎特，在他始终深陷其中的时间和表象现实之网上拉开过不同的破洞。他纵然弄丢了他那些漂亮的棋子化身，可他口袋里却有了一把很不赖的刀。前进，老哈里，又老又累的伙计！

真见鬼了，这生活竟有如此的苦味！我朝镜中的哈里吐唾沫，我用脚踢踏，把他踩成碎片。我缓缓地走在响着回音的走道上，我仔细察看承诺过那么多美好事物的小门，它们却无一还挂着那些标牌。我缓缓走过了魔法剧院的所有一百扇小门。我今天难道不是刚参加过一个化装舞会吗？自那以后已经过了上百年。很快就再不会有年岁之分了。还有点事儿得做。赫尔敏还在等我。那将是一个特殊的婚礼。随着一股混浊的浪潮，我向那个方向游去；我受着沉郁的牵引，是奴隶，是荒原狼。呸，见鬼！

我在最后一扇门前停住了。那暗流引我至此。噢，罗莎，噢，遥远的青春，哦，歌德和莫扎特！

我拉开了门。我在门后所看到的，是简单又美丽的一幅画。在地毯上，我发现两个裸体的人卧着，是美丽的赫尔敏和美丽的帕布罗，他们肩并肩，睡得正沉，在情爱欢戏中已耗尽了体力。那游戏看似让人永不知足却又很快使人品尝至饱。美丽无比的人呵，精致的形象，妙曼的身体。在赫尔敏左边乳下是一颗新鲜的圆斑，颜色灰暗，是帕布罗那闪亮的美丽牙齿留下的爱之痕。从圆斑所在之处，我插入了我的刀，让刀锋整个没入其中。血在赫尔敏白色的柔嫩皮肤上四处流溢。这血我本会一一吻去，如果当时是另一番事态，有另一番变故。现在我不会那么做了。我只是注视那血流出，注视她睁开了一小会眼睛，满含着痛苦，深深地诧异。“她为什么诧异？”我想。然后我想到，我得为她合上眼睛。但是她的眼已经自己合上了。此事已成。她只是稍稍将身子转到一侧，我看到从腋下至胸前有一细致而柔和的影子游走，它想让我记起什么。已忘了！然后她便静卧无声了。

我看了她许久。最终我像是苏醒般浑身一颤，想要离去了。这时我看到帕布罗的身子在动，看到他睁开了眼，舒展手脚，看到他俯在那美丽的死者身上，微笑了。这家伙永不会严肃起来，我想，一切都只会引出他的微笑来。帕布罗慎重地揭起地毯一角，将赫尔敏盖至胸部，这样伤口就看不到了。随后他悄无声息地离开了包厢。他去哪里？所有人都离我而去了？我留在原地，独自伴着这我爱过、嫉妒过，遮盖住了一半的死人。她苍白的额上垂下男孩般的卷发，嘴唇在全白的脸上亮着鲜红，微微张开。她的皮肤散发温柔的香味，让精致小巧的耳朵半闪着微光。

现在她的愿望实现了。在她完全属于我之前，我杀死了我的恋人。我做了无可设想之事，现在则跪在地上，双目瞪视，不知道这一行为意味着什么，甚而不知道它是好是坏，是对是错。那聪明的棋手，又或帕布罗对此会说什么？我什么都不知道，我没法思考。逐渐失去生机的脸上那描画过的嘴越来越红。我的整个人生也是如此，我那一点点幸福与爱就如这僵了的嘴一般：一点鲜红，画在一张死尸的脸上。

从死了的脸上，从死了的白色双肩上，从死了的白色手臂上，悄然而迟缓地散发出一

种恐惧，一种冬季特有的萧索与孤独，一种慢之又慢地滋长着的寒意。我的双手和嘴唇在这寒冷中开始变僵硬。我熄灭了太阳吗？我杀死了一切生命的心吗？是世界空间的死亡之寒闯了进来吗？

我颤抖着凝视已化作石的额头，僵了的卷发，耳廓那苍白冰凉的微光。从它们向外涌出的寒气是致死的，却又是美的：它锵锵作响，它摇曳妙曼，它是音乐！

我不是在久远的年代也曾感受过一次这样兼为幸福的冷战吗？我不是曾经听到过这种音乐吗？是了，是在莫扎特，那位不朽者那儿。

我脑中冒出了我早些时候不知在哪儿找到过的诗句：

而我们则已找到自身，

在以太星光环绕的冰极，

不识昼夜，更无论时与分，

非男亦非女，不是少年也不会老去……

泠然不变是我们的永恒之在，

泠然是我们的永恒笑声，如星朗朗……

这时，包厢门打开了。走进来的那位，我第二眼才辨认出是莫扎特。他没有了辫子，不再穿及膝短裤和搭扣鞋，衣着挺时新。他紧挨着我坐下，我差一点要碰碰他，让他别那么做，免得被从赫尔敏胸口流到地上的血沾污。他坐下来，聚精会神地摆弄一些四下里放着的小器械和工具。他将这看得很重要，在物件上各处推一推，拧一拧。我惊羡地看着他灵巧快捷的手指，我曾经那么乐意看到它们演奏钢琴。我满怀心思地注视着他，或者其实不是在思考什么，而是沉入了梦幻，看着他那美丽聪明的双手而不禁忘我，因他近在咫尺这感觉又温暖又稍有不安。他在那儿到底在做什么，他拧来拧去捣鼓着什么，我一点儿都没留心。

而他在这儿组装起来，想好好用的是一台收音机。现在他调响了喇叭，有声音说道：“慕尼黑，现在广播亨德尔《F大调大协奏曲》。”

果然，这魔鬼般的漏斗状铁片让我感到了难以言明的惊讶和震动，它吐出了支气管黏液和嚼碎了的橡胶的混合物，而留声机拥有者和收听广播节目者则异口同声地称其为音乐。在这浑浊的吐痰声和刮擦声背后，就像在厚厚一层污物下可看出一幅动人的古画那样，还真可辨认出那神一般奇妙的音乐的结构：帝王气质的构造，泠然开阔的呼吸，饱满宽厚的弦乐之声。

“我的上帝，”我惊恐地叫道，“您在做什么，莫扎特？您对自己和我做出这些丑恶的事儿，可是认真的？您让这可恶的机器朝我们进攻，显示我们时代的胜利，我们时代在毁灭艺术的战争中最后一个制胜法宝？非得这样不可吗，莫扎特？”

噢，这悚然的男人在那儿笑成了什么样，笑得多么冰冷而聪慧，无声却又以此崩毁了

一切！他怀着热切的兴致注视我的痛苦，旋转着该死的旋钮，挪动着那铁漏斗。他大笑着继续让那变了形、丢了魂、中了毒的音乐渗入这空间中，他大笑着回答我。

“请别这么矫情，邻居先生！另外，您注意到了这儿的渐慢段了吗？一次突发奇想，嗯？好了，您这不耐烦的人，现在先仔细听这一段渐慢间奏包含的思绪——您听到男低音了吗？他们的步伐就像诸神一样——让老亨德尔这一灵感渗入您不安静的心，让它安静下来！您再听，您这小矮个，不要妄发情感，不要嘲讽，穿过这个可笑的机器确实愚蠢到让人绝望的面纱，去瞭望这神一般音乐的遥远形态！您留神听，这中间能学到点东西。您注意，这疯狂的发声管看似在做这世界上最愚蠢、最无用也最被禁止的事儿，将不知在哪儿演奏的音乐毫无选择地，愚蠢又粗糙地，还可悲地加以扭曲地扔到了一个陌生的与它不相称的空间里——可它不能摧毁这音乐的原始精魂，只是由这音乐证实了自己无所适从的技术和毫无灵气的躁动！您好好听，小矮个，您正需要它！好了，竖起耳朵！行，现在您不光是在听被收音机强暴了的亨德尔，他即使在这最可憎的现身形式中也还是如神一般。您听到和看到的，最尊贵的先生，也同时是一切生命的杰出比喻。当您聆听收音机时，您也看到和听到了理念和显像，永恒和时间，神性和人性之间的原始战斗。这收音机，我亲爱的朋友，将这世界上最美好的音乐毫无选择地抛到了最不可能的空间里，在市民的沙龙和阁楼里，在聒噪、咽食、打呵欠、睡觉的听众中间，让它响个十分钟；这也就剥夺了、败坏了、刮伤弄粘了音乐的感性之美，但却不能完全扼杀它的精神——而生活，所谓的现实也正是这样把世界的美好图像游戏四下乱扔，让一场关于中型工业企业掩饰收支状况的技巧的报告接在亨德尔之后，让魔术般神奇的乐队演奏变成了一团令人倒胃口的声音糨糊，把报告中的技术、它的躁动、它的杂多急需和虚荣四处塞入理念和现实，乐队和倾听之耳中间。整个生活都是如此，我的小伙伴，我们必须任其如此。如果我们不是驴子，我们就对之报以大笑。您这样的人完全不该对收音机或者生活大加批判。您还不如先学会聆听！学学认真对待值得认真对待之事，对其他的一笑了之！还是说您自己让那些事儿变得更好、更高贵、更聪明、更有品位了？哦，不，哈里先生，您没有。您让您的生活变成了一个可恶的疾病史，让您的才华变成了不幸。而且，就我看到的，您对这里一位这么漂亮动人的年轻女孩儿不知道做些什么好，只会一把刀捅进她的身子里，把她毁掉了！您觉得这对吗？”

“对不对？哦，不！”我绝望地叫道，“我的上帝，一切都错成这样，一切都这么愚蠢糟糕透顶！我是个畜生，莫扎特，是个又笨又坏的畜生，患了病，腐坏了，这您说得万分在理——可是说到这女孩：是她自己想要这样，我只是满足了她自己的愿望。”

莫扎特不出声地笑了，但却做了件大好事儿，把收音机关上了。

我刚刚还那么忠诚地相信我这番辩护，不经意间却又感到这辩护实在愚笨。当时，在赫尔敏——我突然记起——谈到时间和永恒时，我便立刻想将她的思想看做我自己思想的投影。但是让我杀死自己这个想法是赫尔敏最独有的念头和愿望，丝毫没有受我的影响，这一点我却自然而然地接受了。但是我当时为什么不光是接受和相信了这么可怕而令人诧异的想法，而且还事先猜到了它？也许是因为，它仍然是我自己的想法？为什么我偏偏要在看到她裸身躺在另一人怀中的那一刻杀死了她？莫扎特全然洞明又满怀讽意地发出无声的笑。

“哈里，”他说，“您是只逗人乐的鸟儿。难道这位美丽的女孩儿希望做的没有别的，就是这捅去的一刀？您糊弄别人去吧！嘿，至少您老老实实地捅下去了。这可怜的孩子乖

乖死掉了。也许是时候让您清楚您对这位女士肋下插刀的后果了。还是说，您想逃避这个后果？”

“不，”我喊道，“您难道根本没听明白吗？我逃避后果？我所追求的不是别的，就是赎罪、赎罪、赎罪，把头搁在斧子下，听任自己受惩罚，遭毁灭。”

莫扎特看着我，眼神中是让人难以忍受的嘲讽。

“您还是这么矫情！但是您会学到幽默的，哈里。幽默总是绞刑架式幽默，有必要的话，您还真要在绞刑架下学会它。您准备好了吗？是吗？好，那您就去检察官那儿，将法律人员那整套毫无幽默的机制走一遭，直到完成清晨时分在监狱里的冰冷斩首。您真的准备好了吗？”

我面前突然闪现出一块标牌：

处决哈里

我点头表示同意。带有铁栏窗的四面墙围出了一个光秃秃的院子，一台架设得挺利索的断头台，十来个身披长袍和礼服的先生。我站在最中间，在灰蒙蒙的晨风中瑟瑟发抖。一颗心因为凄惨的畏惧而缩作一团，但又准备好自愿赴死。一听到命令我便走上前。再听到命令我跪了下来。检察官脱下了自己的帽子，清了清嗓子，所有其他先生也都清了清嗓子。他将一页煞有介事的纸展开来，举到自己面前，诵读道：

“我的先生们。在你们面前站着的是哈里·哈勒，受到肆意滥用我们魔法剧院的指控并被确认有罪。哈勒不仅混淆了我们美丽的图像陈列厅和所谓现实，用一把镜子照出的刀杀死了一个镜子照出的女孩，从而侮辱了艺术；他还显示了要以毫无幽默感的方式将我们的剧院用作自杀机械的意图。我们据此判哈勒永生之刑，并禁止他在十二个小时的时间内进入我们剧院。被告也不可免除一次性被嘲笑的惩罚。我的先生们，请你们发声：一——二——三！”

在数到三时，所有在场的人用无可挑剔的投入姿态发出了一阵笑声，高度合一的合唱式笑声，对人类来说难以承受的可怕的彼岸笑声。

当我重新醒来，莫扎特像之前那样坐在我身旁，拍着我的肩膀说：“您听到您的判决了。您将来必须习惯它，继续聆听生活的广播音乐。对您会有好处的。您的天分之弱超出平常，亲爱的笨伙计，但是您还是会渐渐明白，要求您做的是什么。您要学会笑，这是要求之一。您要领会生活的幽默，这个生活的绞刑架幽默。您当然对世间一切都做好了准备，但偏偏不愿做要求您做的！您愿意捅死女孩子，您愿意受庄重的处决，您肯定也愿意受一百年之久的禁欲和鞭笞，不是吗？”

“噢，是的，衷心愿意。”我在困境中呼喊道。

“当然了！每一个愚蠢而毫无幽默感的活动都可以让您上阵，您这慷慨的先生，您愿意做一切矫情又无趣的事儿！好了，我可不会让自己屈就。我不会为了您这浪漫的赎罪赏您一分钱。您想被处决，您想让人砍掉您的头，您这愣头小子！为了这笨拙的理想，您还

得再干十次谋杀。您想死，您这懦夫，但是不想活。见鬼，但您正该活！您要得到最重的惩罚，才算合适。”

“哦，那是什么样的一种惩罚？”

“比如说，我们可以让那女孩儿复活，让您与她结为夫妻。”

“不，我没准备好那么做。那会是一个不幸。”

“就好像您造成的不幸还不够多似的！但是矫情和谋杀现在该结束了。您总该理智起来！您应该活下去，您应该学会笑。您应该学会听生活那该死的收音机音乐，应该尊重那音乐背后的精神，应该学会嘲笑那音乐里的杂乱的破烂。行了，多的就不要求您做了。”

透过咬紧的牙关，我轻声问道：“如果我拒绝呢？如果我认为您，莫扎特先生没有权利指使荒原狼，干涉它的命运呢？”

“那样的话，”莫扎特镇定平和地说，“我就建议你，再抽一支我这上好的香烟。”他说这话时，已经从背心口袋里变出了一支香烟，要递给我。他突然不再是莫扎特，而是用一双有异国风情的深色眼睛发出温暖的眼神。这是我的朋友帕布罗，他和教我用化身小人下棋的那个男人就像是孪生子一样。

“帕布罗！”我身子一震，叫了起来，“帕布罗，我们在哪儿？”

帕布罗给了我香烟，点上了火。

“我们，”他微笑着说，“正在我的魔法剧院里。如果你想学探戈或者变成将军，或者和亚历山大大帝谈话，那么这一切都近在你手边。但是我得说，哈里，你让我有点儿失望。你整个忘了你自己，你打破了我这小剧院里的幽默，做了件可鄙的事儿。你用刀子刺杀，用现实的污点弄脏了我们这漂亮的图像世界。这你做得可不地道。希望你在看到赫尔敏和我躺在那儿的时候，至少是出于嫉妒才做的傻事。可惜你还不懂怎么把玩这角色。——我原以为，你会把这游戏玩得更好。现在，还有机会改正。”

他拿起了在他手指中迅速缩小为棋子小人儿的赫尔敏，将她插入背心口袋里，那是他之前掏烟出来的地方。

这甜而刺激的烟有怡人的香气，我觉得自己被掏空了，准备睡上整整一年。

哦，我明白了一切，理解了帕布罗，懂得了莫扎特。我在身后不知何处听到了莫扎特可怕的笑声。我知道我口袋中有用于生活游戏的足足十万个棋子，我于震动中感受到了意义，直想再玩一次这游戏，再品尝一次它对人的磨难，再为它的无意义而战栗，再次——也许还将多次——穿行我内心的整个地狱。

有朝一日，我会将这宛如棋局的游戏玩得更好。有朝一日，我将学会笑。帕布罗在等我。莫扎特在等我。

---

[1] 阿达尔伯特·史蒂夫特（1805—1868），奥地利著名作家与画家，诗意现实主义代表，因不堪忍受病痛而用剃须刀自尽。

[2] 德意志境内的小城自中世纪以来就有年度集市的传统，往往有各种杂耍和摊贩云集，喧闹欢腾持续数天，其中展现的多是粗俗的乡土文化和末流街头艺术。

[3] 溴化钠在二十世纪初还常被用作镇静剂。

[4] 乔托（1266—1337），意大利著名画家，文艺复兴的伟大先驱。

[5] 莎士比亚名剧《哈姆莱特》的男女主人公。奥菲利娅因误解哈姆莱特，绝望溺水而亡。

[6] 一八○一年出版的让·保尔的短篇小说《飞船制造者乔诺索的航行日记》的主人公。

[7] 一八○八年出版的让·保尔的讽刺小说《军队牧师施梅尔茨勒赴菲尔茨之旅》的主人公，一个做过逃兵，虚荣无耻又一心钻营的教士。

[8] 印度尼西亚著名佛塔，世界七大奇观之一。

[9] 法语词，一般用以指称有一定资产和特定文化趣味，反对激烈的社会变革而遵守社会既有秩序的社会阶层，与德语中的市民有类似之处又不完全一样。

[10] 指古希腊罗马时代，西方文化中被理想化的时代。

[11] 古代腓尼基人信奉的火神，以残暴著称。

[12] 耶路撒冷附近橄榄山脚下的一座花园。《圣经》中记载，耶稣在被钉上十字架前夜曾与门徒在此园中祷告。《路加福音》中称，耶稣在园中极为忧伤。

[13] 在德语中两行押一韵的诗节形式，在十五至十七世纪流传甚广。

[14] 这首诗尼采写于一八八七年，名为《罹受孤独》（*Vereinsamt*），诗中第四节写道：“如今你苍白而立/命定迟游于冬季/恰似轻烟一缕/总将寒冷天穹找寻。”

[15] 源自用以描述小市民市侩气的比德迈耶（Biedermaier），后者本是同名小说中的主人公。比德迈耶后用以指称一八一五至一八四八年间欧洲专制王权复辟时期安分守己，自娱自乐的小市民文化，包括家居风格。

[16] 这是后世对歌德的尊称。

[17] 密特拉神即波斯的光明之神，在印度、中东和非洲地区都有人信仰此神；奎师那神，印度神话中的至尊人格首神，佛教旧译为黑天神。

[18] 爵士舞中的一种舞姿，不移动脚步，但是上半身迅速摆动。该舞起源于一九一七年的一首舞曲，风行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

[19] 捷克的一种民间舞蹈。

[20] 德语中第二人称分为尊称和近称。尊称“您”用于称呼陌生人及上级下属关系或生意伙伴。近称“你”用于称呼家人、友人和关系亲近的人。两者主要以关系远近来区分。

[21] 马迪松（1761—1831），与歌德同时代的诗人、作家，受到席勒推崇，死后渐被人遗忘，尤其被浪漫派嗤笑。

[22] 别尔格（1747—1794），与歌德同时代的诗人，狂飙突进运动代表人物之一，尤以叙事谣曲出名，另著有小说《闵希豪森男爵历险记》，影响极大。

[23] 莫莉是别尔格第一任妻子多萝西娅的妹妹。别尔格婚后即爱上她，为她写下情诗“致莫莉”。两人幽会多次。多萝西娅产后亡故，一年后别尔格即娶莫莉，但后者一年后也因难产去世。

[24] 歌德的妻子克里斯蒂娜的娘家姓。她出身低微，自一七八八年与歌德相识相爱，为他育有多个子女。一八○六年歌德才娶她为妻。

[25] 歌德《中德四季晨昏杂咏》中第八首的开头一句。全诗试译如下：“暮色空中垂，近者忽远离。方有长庚起，柔光且熠熠。万物迟迷处，烟霭宇间弥。幽幽沉昏色，黯向湖中栖。我念东之际，当有明玉盘。细柳垂青丝，笑弄波影长。光影正斑驳，月色起纹斓。清凉直入眼，漓漓沁心间。”

[26] 克莱斯特（1777—1811），德国著名剧作家、小说家，一生坎坷，与歌德有着极为矛盾的关系。歌德对他的创作多表示怀疑态度。

[27] 加里波第（1807—1882），意大利著名爱国将领，献身于意大利统一运动。

[28] 所罗门，《圣经》记载的以色列王，以智慧著称。

[29] 瓦尔特·封·弗格怀德（约1170—1230），中世纪成就最高的德语诗人，以情诗与政治诗歌著称。

[30] 赫尔敏（Hermine）是赫尔曼（Hermann）的阴性化。西方人名中，男孩名有许多可做此变化。如克里斯蒂安（Christian）可变为克里斯蒂安娜（Christiane）。

[31] 《圣经》中的典故。《路加福音》第十五章中有浪子的故事，一个父亲的小儿子迷途知返，被称为失而复得的儿子。

[32] 意为均衡。

[33] 德意志境内直至二十世纪上半叶通用的硬币单位，分成好几类级别。

[34] 约翰·塞巴斯蒂安·巴赫著名的清唱剧受难曲。

[35] 这首歌的历史原型应该是马蒂·诺曼于一九二五年在柏林灌制的唱片《相思只为你》（*Yearning-just for you*）。

[36] 原为西班牙地名，是巴塞罗那附近的地中海小城及省区。二十年代时，以“巴伦西亚”为主题的西班牙情歌盛行于英国，并传至其他欧美国家。

[37] 布克斯胡特（1637—1707），出生于丹麦的德意志作曲家，巴洛克音乐代表。

[38] 巴哈贝尔（1653—1706），巴洛克时代著名的德意志作曲家，擅长管风琴乐，最知名的作品为卡农曲。

[39] 汉姆生（1859—1952），挪威著名文学家，一九二〇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作品很早便介绍到德国，对黑塞这一代文人影响尤甚。

[40] 李斯特（1811—1886），匈牙利著名钢琴演奏家和作曲家，十九世纪末声名卓著。

[41] 瓦格纳著名歌剧作品，以中世纪诗人戈特弗里德的同名骑士史诗为蓝本，一八六五年首演。

[42] 希腊神话中掌管情爱的神。

[43] 意大利的一种纸牌游戏。

[44] 克里斯托弗，被罗马天主教与东正教认定的圣徒，相传公元三世纪在罗马帝国殉道。

[45] 斐理伯·耐理（1515—1595），十六世纪天主教改革派人士，死于罗马，后被教皇追认为圣徒。

[46] 这里指摩西带领以色列人逃出埃及，过红海的故事。见《圣经·旧约》第二书《出埃及记》。

[47] 惠特曼（1819—1892），美国著名诗人，在二十世纪初对欧洲文艺界有极大影响。

[48] 沃登，北欧神话中的主神，又称奥丁，是众神之父，执掌战争与死亡。

[49] 蕾斯波斯，本为爱琴海东北部的一座岛屿，古希腊女诗人萨福与她的女弟子居住于此，有情诗传世。后人遂称女同性恋为Lesbian。

[50] 犹太-基督教的一个传统，有许多文学和绘画作品以此为主题。神与人之间的结合被展示为男女订婚媾和。

[51] 出自《格林童话》的《白雪公主》，原文为：“小镜子，小镜子挂在墙，全国最美的人儿在哪方？”是恶毒王后问魔镜的话。后来在儿歌中，变为“小镜子，小镜子拿在手，有没有把自己认个够？”

[52] 格鲁克（1714—1787），德意志著名歌剧作家，被称为十八世纪的瓦格纳。

[53] 这是一句梵文咒语，也可译为“梵我同一”，是印度教吠檀多派的一个核心观点，出自古代《奥义书》第六章第八节第七句。

[54] 这是一句阿拉伯咒语，出自德意志浪漫派小说家豪夫的一则童话《仙鹤国王》，念动这个咒语就可以变成任意一种动物并懂得这种动物的语言。

[55] 印度的一本关于性爱的经典著作。

[56] 影射浪漫派作家布伦塔诺和阿尔尼姆编写的民间童话故事集《男童的神奇号角》。

[57] 东部中古德语，指惊吓人的鬼怪，也可指吓唬鸟儿的稻草人。

[58] 莫扎特写于一七八七年的一部二幕歌剧，被人称为毫无瑕疵的完美之作，取材于欧洲四处留情的花花公子唐璜的故事。石人上场是其中一个重要情节，出现在第二幕最后一场。

[59] 唐璜的仆人。在最后一场中出门遇见了大理石人，吓得跪倒在地。

[60] 舒伯特（1797—1828），奥地利著名作曲家。

[61] 胡戈·沃尔夫（1860—1903），奥地利著名作曲家，晚期浪漫主义代表。

[62] 勃拉姆斯（1833—1897），德国作曲家和指挥，十九世纪下半叶最重要的音乐家之一，被视为贝多芬的继承人。

李双志

1982—

湖南长沙人。复旦大学德语系青年研究员。毕业于北京大学、柏林自由大学。译有《德意志悲苦剧的起源》《风景中的少年：霍夫曼斯塔尔诗文选》《托着摩卡杯的苍白男人》等。

从前有一个人名叫哈里，又称荒原狼……他学会了有完好理性的人能够学会的许多东西……他没有学会的是：对自己和自己的生活感到满意。

和哈里种类相似的人为数不少，许多艺术家就属于这一类。这些人内心里都有两个灵魂，两类本质……神与魔鬼的特质……取得幸福和遭受苦难的能力也敌对而又纠缠地并存着，交织着，就像哈里身上的狼和人一样。

Der Steppenwolf

Hermann Hesse

ISBN 978-7-02-017171-2

9 787020 171712

定价：69.00 元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 方 微 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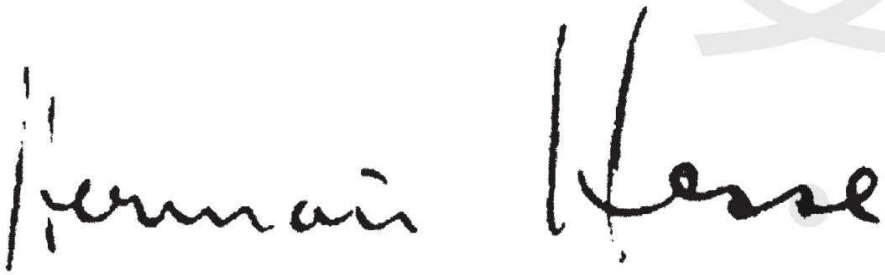
悉达多

Siddhartha

〔德〕赫尔曼·黑塞——著

杨武能——译

赫尔曼·黑塞





赫尔曼·黑塞

1877—1962

德国作家，1946年获诺贝尔文学奖。代表作有《荒原狼》《轮下》《悉达多》《纳尔奇思和歌尔得蒙》等。黑塞深受佛道等东方思想影响。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他的作品风靡世界，受到几代年轻读者喜爱。

《奚达多》是一部成长小说，也是一首生命之歌，以古印度为背景，描写一个人历尽沧桑、追寻生命真谛的一生。

悉达多
Siddhartha

〔德〕赫尔曼·黑塞——著
杨武能——译

人民文学出版社
PEOPLE'S LITERATURE PUBLISHING HOUSE

Hermann Hesse

SIDDHARTH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悉达多/（德）赫尔曼·黑塞著；杨武能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23

ISBN 978-7-02-017172-9

Ⅰ.①悉… Ⅱ.①赫…②杨… Ⅲ.①长篇小说—德国—现代 Ⅳ.①I516.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22）第083491号

责任编辑　欧阳韬

装帧设计　刘静

责任校对　杨益民

责任印制　张娜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印　　刷　河北环京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83**千字

开　　本　**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印　　张　**4.625** 插页**2**

印　　数　**1—5000**

版　　次　**2023**年**1**月北京第**1**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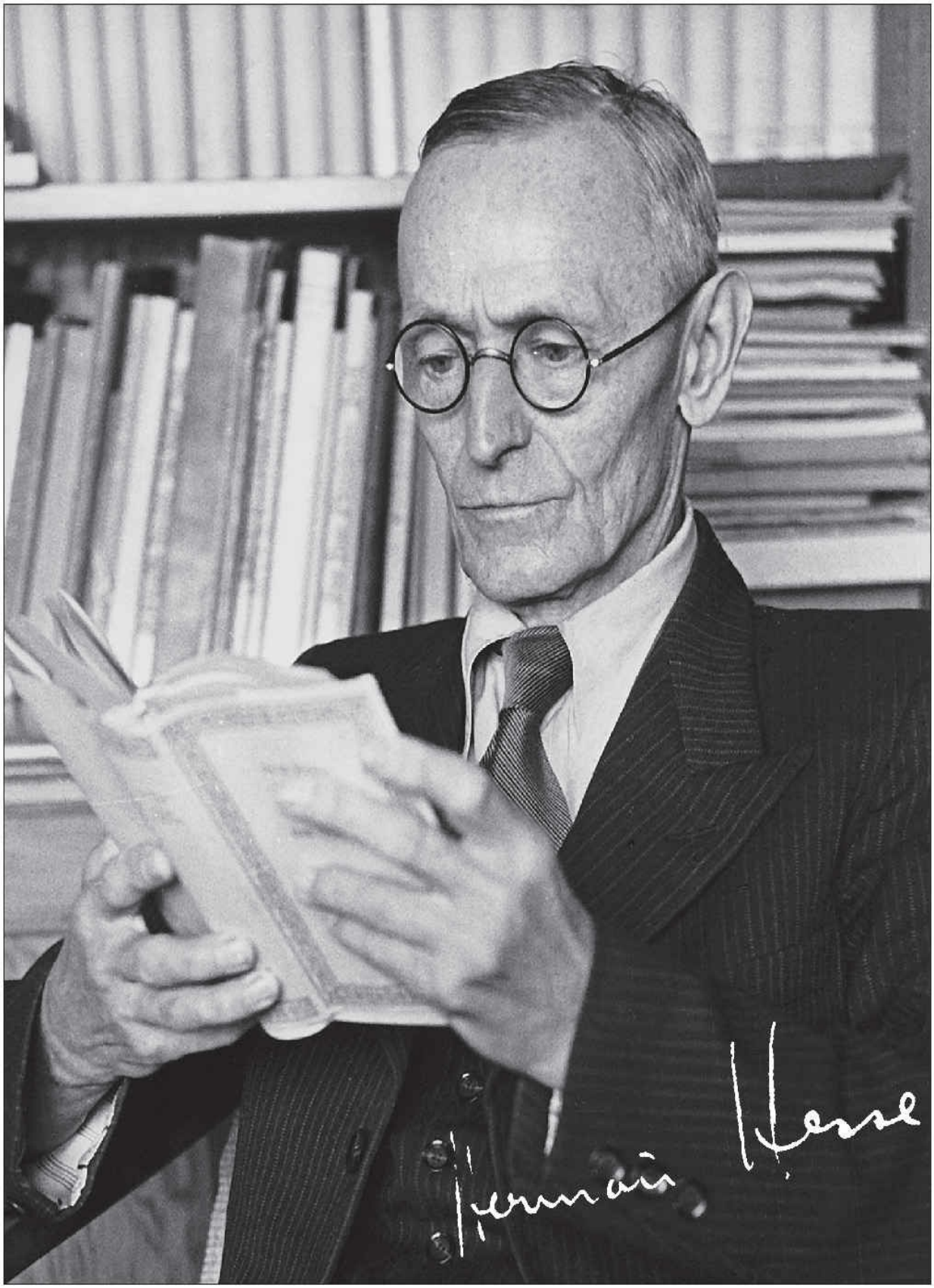
印　　次　**2023**年**1**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7172-9**

定　　价　**62.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文前插图


Hermann Hesse

赫尔曼·黑塞（Hermann Hesse）

- 《悉达多》译余随想：以河为师 悟道成佛
- 第一部
  - 婆罗门之子
  - 与沙门同行
  - 乔达摩
  - 觉醒
- 第二部
  - 卡玛拉
  - 尘世
  - 轮回
  - 河岸
  - 船夫
  - 儿子
  - 唵
  - 果文达

文前辅文

献给可敬的朋友罗曼·罗兰

《悉达多》译余随想：以河为师 悟道成佛

应约重译眼前这本《悉达多》，不禁想起三十五年前翻译的《纳尔齐思与歌尔得蒙》。不只因为作者都是瑞士籍的德语作家赫尔曼·黑塞，还有两部作品之间确实有着太多的相似。虽说《悉达多》是个“印度故事”，却跟《纳尔齐思与歌尔得蒙》一样，讲的也是一个禀赋非凡的年轻人的成长、发展、成熟，通过毕生的探索、发现直至垂暮之年终于实现理想的漫长过程。还有，两位主人公达到目标的途径都是背井离乡，只身到尘世间流浪，体味人世的苦乐艰辛，品尝生活的酸甜苦辣，以求认识生命的本质和人生的意义。鉴于这样的内容，这两本书似乎都可以归为德语文学传统的所谓“成长小说”（Entwicklungsroman），或者欧洲文学并不少见的流浪汉小说。

《悉达多》（1922）比《纳尔齐思与歌尔得蒙》（1930）问世早八年。两者之间的相似之处尽管还可以说许许多多，但更有意义的恐怕还是讲讲两者的差异和变化。黑塞给《悉达多》加了一个副标题Indische Dichtung，此前的翻译、评介者——除了德语文学专业的张佩芬——大都译解为“印度故事”或者“印度小说”，我则译作“印度诗篇”。不只因为Dichtung这个德语词的第一个和最主要的一个义项就是诗，还因为这部薄薄的作品诗的品质明显多于小说，特别是往往为长篇的“成长小说”的品质。比较起来，《纳尔齐思与歌尔得蒙》虽说也十分富有诗意，情节却要曲折婉转得多，描写却要细腻动人得多，人物形象也更加丰满，因而是一部很好看的富有诗意和浪漫气息的故事，所以黑塞要称他为Erzählung（小说、故事）。相反，《悉达多》呢，不论是语言还是表现手法，抒情成分都更重，尽管情节也有一定的故事性乃至传奇性，叙述描写却简约如同抒情诗或叙事诗，如同绘画的素描或速写，少有渲染铺陈，也缺乏细节描写，唯求情到意达为止。对此可用一个例子说明，即其第二部的《河岸》一章，主人公在克服自杀念头后仅仅以一小段自言自语，便概括了自己的一生：“少年时，我只知道敬神和祭祀。青年时，我只知道苦行、思考和潜修，只知道寻找梵天，崇拜阿特曼的永恒精神。年纪轻轻，我追随赎罪的沙门，生活在森林里，忍受酷暑与严寒，学习忍饥挨饿，学习麻痹自己的身体。随后，那位佛陀的教诲又令我豁然开朗，我感到世界统一性的认识已融会贯通于我心中，犹如我自身的血液循环在躯体里。可是后来，我又不得不离开佛陀以及他伟大的智慧。我走了，去向卡玛拉学习情爱之娱，向迦马斯瓦弥学习做买卖，聚敛钱财，挥霍钱财，娇惯自己的肠胃，纵容自己的感官。我就这样混了好多年，丧失了精神，荒废了思考，忘掉了统一性。可不像慢慢绕了几个大弯子吗，我从男子汉又变回了小男孩儿，从思想者又变回了俗子凡夫？也许这条路曾经挺美好，我胸中的鸟儿并未死去。可这又是怎样一条路哇！我经历了那么多愚蠢，那么多罪恶，那么多错误，那么多恶心、失望和痛苦，只是为了重新成为一个孩子，为了能重新开始。然而这显然是正确的，我的心对此表示赞成，我的眼睛为此欢笑。我不得不经历绝望，不能不沉沦到动了所有念头中最最愚蠢的念头，也就是想要自杀，以便能得到宽恕，能再听到‘唵’，能重新好好睡觉，好好醒来。为了找回我心中的阿特曼，我不得不成为一个傻子。为了能重新生活，我不得不犯下罪孽。我的路还会把我引向何处哟？这条路愚蠢痴傻，弯来绕去，也许是尽在兜圈子呗。”

难怪黑塞称《悉达多》为Dichtung即诗，而从《悉达多》到《纳尔齐思与歌尔得蒙》，我们便可看出黑塞这位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小说大师的逐渐发展和成熟。

当然，《悉达多》与《纳尔齐思与歌尔得蒙》更重要的差异，还是在思想内涵方面，即前者的文化背景和意趣意指为东方古印度的印度教—佛教世界，后者则为西方中世纪的基督教社会。对于印度教—佛教和佛学，笔者近乎无知，不敢在此胡说八道。有多篇《悉达多》的评论，都比较深入地分析阐释了作品中的佛理内涵，读者不妨找来慢慢参阅[1]。我这里只想提醒一点：学长张佩芬系我国研究黑塞的权威专家，她撰有长文评介《悉达多》，论述黑塞受中国文化和哲学，特别是老庄道学思想的影响，分析阐释得具体、深入、细致，不啻为阅读理解《悉达多》这部“诗篇”的极佳引导。她对主人公实现追求的途径下了一个“悟道成佛”的结论，在我看来正是一语中的，耐人寻味。她阐释说，悉达多“既从河水悟到万物之辗转循环，却又永恒不灭，即为自身之写照，开始领悟‘道’即自身（和《娑摩吠陀》中‘的灵魂便是整个世界’所述意境完全同样）的真理，破解了自己思索半生的迹语，也就迈入了‘成道’‘成佛’的正确途径。”[2]我只想在“悟道成佛”之前加上“以河为师”四个字，以使悉达多悟道成佛之路更加具体、明晰，并且提醒一下印度民族原本也特别崇拜江河，小说中的无名长河自然会使人想到他们视为神圣的恒河，河上那位终生撑船渡人的船夫自然会使人想到普度众生的佛陀，而小说结尾主人公定居河边，志愿接替船夫的职责，乃是他成佛途径的具象表达。

既为诗篇，《悉达多》疏于情节的曲折、跌宕和描写的细腻委婉，却富有诗意和哲理，在这点上仍可媲美后来的小说《纳尔齐思与歌尔得蒙》。闪烁诗情和哲思光彩的警句、美文比比皆是，真是读来口舌生香，心旷神怡。关于宇宙人生，时间空间，来世今生，永恒无常，死生苦乐，家庭社会，男女之爱，亲子之情，等等等等，无不在这部篇幅十分有限的小说或诗里得到优美而智慧的表述，值得读者去一一发现，细细咀嚼，因此而获得阅读的愉悦，心灵的陶冶、净化。

*

再说说重译和译名的问题。

接受这个《悉达多》的翻译任务时我十分犹豫，因为前面已经有两个严肃认真的译本。如我在另一篇《译余漫笔》中所说，“重译难免捡人便宜之嫌，影响自己的译家形象不说，还可能得罪同行朋友。”再说“重译这活儿本身也吃力不讨好，要面对一般人不理解的双重的挑战：不仅得经受与原文的对照评估，还得经受与旧译的对照评估，新译不但必须有自己的鲜明特色，而且得尽量超过旧译，真是谈何容易……”

为了应对挑战，不用说得跟通常一样好好研读黑塞的原著，除此而外还找来旧译做了一番比对，看看它们各有什么优点和不足，以确定自己接着往上攀登的目标和路线。实话实说，两部旧译都已达到相当的高度，要想超越、出新，实在不容易。

旧译之一题名为《席特哈尔塔》[3]，出自德语前辈和黑塞研究权威专家张佩芬先生之手，笔者早年曾得到过她不少的帮助，拙译《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的译序就是请她写的。她的译文如同书名、人名都显示出她精通德语，译笔十分地忠实于黑塞的原文，可也因此难免这儿那儿显露出拘泥原文的痕迹，一定程度上忽视了黑塞美文妙曼委婉的诗意。

旧译之二《悉达多》[4]情况相反。它系从英文本转译，译笔挥洒自如，诗意沛然——译者杨玉功很重视这一点——，并且显示译者对佛学有较好了解，然而却不怎么经得起跟德语原文的比对。

两部旧译各有所长，但都可视为翻译文学的佳作，译者的辛勤劳动值得尊敬。

研读黑塞原著和两部旧译之后，我确定了自己的重译策略：在忠实原文的前提下，要尽量使译文畅达、优雅、灵动，再现黑塞深邃而富有诗意的美文风采和风格。我很庆幸自己原本就倾心于这样的风格，自己的文笔也颇适合翻译这样的美文，翻译起来能产生共鸣，获得享受。以同样的文笔，我曾翻译《纳尔奇思与歌尔得蒙》以及德国诗意现实主义代表人物施笃姆的小说，并都取得成功，赢得了读者的喜爱。坚守自己畅达、优雅、灵动的美文风格，是我重译《悉达多》的基本策略。

从两本旧译，我获益不少。遇到德语语言理解的问题，我便向张译请教；遇到跟佛教历史和教义有关的问题，便参考杨译。例如主人公的名字和书名，我便弃按德语音译的《席特哈尔塔》，而学杨译从传统译法《悉达多》，还有佛陀的名字乔达摩也是。[5]不过其他人名我又采取音译，如悉达多的好友叫果文达而没有跟着叫乔文达，因为他并非历史人物，不存在传统译名。为慎重起见，我观看了《悉达多》拍成的电影，反复确认人们都叫他果文达而非乔文达。其他专有名词也是有传统译法就遵循传统，否则即作音译而在选字时尽量带一些印度味儿或佛味儿而已。

我对佛学一窍不通，虽为翻译而学了一下，但难免还会露出马脚。敬请专家特别是原译者和读者不吝赐教。

杨武能

2011年年末岁尾 成都府河竹苑

---

[1] 如张文江的《黑塞〈悉达多〉讲记》，载《上海文化》2010年第2期；此外网上还有不少评论。

[2] 请参阅张佩芬《从〈席特哈尔塔〉看黑塞的东方思想》，刊张佩芬著《黑塞研究》，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

[3] 见《赫尔曼·黑塞小说散文选》，上海译文出版社1985年。

[4] 《悉达多》，杨玉功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9年版。

[5] 学者张文江在《〈悉达多〉讲记》里说，“黑塞的构思很巧妙，他把释迦牟尼（Śākyamuni）的名字悉达多·乔达摩（Siddhārtha Gautama）一拆为二，一个是悉达多，一个是乔达摩……释迦牟尼还是在家人的时候，他叫悉达多·乔达摩，悉达多是名，乔达摩是姓。……黑塞把释迦牟尼的故事一分为二，悉达多是未成就的人，乔达摩是一个已成就的人。悉达多走一条修行之路，回归乔达摩，实际上就是把两个人重新拼成一个人。”

第一部

婆罗门之子

年轻、英俊的悉达多，高贵的婆罗门[1]之子，在房前屋后的阴凉处，在泊岸船只旁边的阳光里，在婆罗双林的荫蔽下，在无花果树的浓荫中，与他同样是婆罗门之子的好友果文达一起，如像雄鹰一般长大起来了。在河边上沐浴时，在神圣的洗礼和祭祀时，太阳晒黑了他光亮的双肩。在芒果林里，伴随着男孩子们的玩耍嬉戏，伴随着母亲的轻声吟唱，在参加神圣的祭祀时，在聆听身为学者的父亲授课时和智者们论辩时，浓荫不知不觉融入了他乌黑的眼眸。悉达多早已参加了智者们的对话，与果文达一起潜心修习过辩论、静观和禅定之术。他已经学会无声地默诵“唵”[2]，默诵这词中之词，在吸气时默诵它将它纳入体内，在呼气时默诵它将它吐出体外，他全神贯注，聚精会神，额头环绕着明睿思考的精神光辉。他已经学会在内心深处体认阿特曼[3]，从而与宇宙合一，永不败坏。

父亲见他勤奋好学，渴求知识，有望成长为一位伟大的智者和僧人，一位婆罗门的王者，心里无比欣喜。

母亲见儿子两腿修长，体格健美，行走站坐仪态端庄，对待她礼数充分周到，胸中也按捺不住狂喜。

每当悉达多像个王子似的在城里穿街过巷，容光焕发，目光炯炯，腰身精瘦，年轻的婆罗门姑娘一见心中便漾起爱的涟漪。

他的朋友婆罗门之子果文达，爱他更是胜过了所有人。他爱悉达多的眼睛和甜美的嗓音，爱他的步态和彬彬有礼的行为举止，爱他所做所说的一切；他最爱他的精神气质，最爱他高尚、热烈的思想，最爱他刚毅的意志，以及他的崇高使命感。果文达知道，这个人不会成为一个平庸的婆罗门，不会成为懒惰的祭司，不会成为贪得无厌的商贾，不会成为爱慕虚荣的空谈家，不会成为凶险狡诈的僧侣，也不会成为畜群中一只老好、愚蠢的绵羊。不，即便是他果文达，也不想成为那样的人，也不想成为这种婆罗门芸芸众生中的一员。他要追随悉达多，追随这个他所爱的杰出人物。悉达多有朝一日成了神，成了光明灿烂的圣者，那时果文达仍然要追随他，做他的朋友，做他的随从，做他的仆佣，做他的护卫，做他的影子。

就这样，大家都爱悉达多。他给大家创造了欢乐，带给了大家喜悦。

然而悉达多自己却并不快活，并不感到喜悦。他在无花果园的玫瑰小径上漫步，在林苑的淡蓝色阴影里静坐沉思，在每日的涤罪沐浴中清洗肢体，在浓荫匝地的芒果林中参加祭祀，举止完美无瑕，受到大家喜爱，也带给了大家快乐，可他自己心里却没有快乐。他时常做梦，从河水的流动中，从夜空星群的闪烁中，从太阳的耀眼光焰中，总有思想无休无止地向他涌流出来。他时常做梦，时常由于祭祀时缭绕的烟雾，由于吟诵《梨俱吠陀》[4]诗行的气息，由于老婆罗门的谆谆教诲，而感觉到心灵不安。

悉达多心中开始滋生不满。他开始感到，父亲的爱还有母亲的爱，还有好友果文达的爱，不能永远使他幸福，使他平静，使他满足，使他别无所求。他开始隐隐感到，他可敬的父亲以及别的老师，这些个聪明的婆罗门已经把自己多数的智慧及其精华传授给他了，他们已经把丰富的知识注入了他期待的容器，可是这个容器却没有装满，他精神没有获得满足，灵魂没有获得安宁，心也没能平静下来。洗礼虽好，但那只是水，水洗不掉罪孽，解不了精神的焦渴，医治不好内心的恐惧。对神灵的祭祀和祈求固然很好，可这就是一切么？祭祀带来了幸福么？神灵的作为又怎样呢？真的是生主创造了世界吗？难道阿特曼不是独一无二的万物之主么？神灵们何尝不像你我一样被创造了形体，一样受制于时间，一样无常于人世？祭祀神灵果真有用吗，果真正确吗，果真富有深义和无比神圣吗？除了他，除了独一无二的阿特曼，还有谁值得祭祀，值得崇拜呢？可是哪儿才找得到阿特曼，他住在哪儿，哪儿跳动着他那永恒的心脏，难道不就在我们的自我里，在我们的内心深处，在每个人心里那坚不可摧的地方吗？然而这个自我，这个内心深处，这个最后的归宿，它又在何处呢？它不是肉或骨头，既非思想也非意识，圣贤们如此教导我们。那么它在哪儿，到底在哪儿呢？要深入到那儿去，要深入到自我，要深入到我的内心，要深入到阿特曼还存在另一条路，可是去探寻这条路是否值得呢？唉，没有谁指出这条路，没有谁知道它，父亲不知道，老师不知道，贤人们不知道，神圣的祭祀歌也不知道！婆罗门和他们神圣的经书却知道一切；他们知道一切，操心一切，甚至比一切还要多，他们知道和操心世界的创造，言语、饮食和呼吸的产生，感觉和呼吸的产生，他们了解知觉的秩序，知道神灵们的业绩，他们的知识无穷无尽——但是，这又有多少价值呢，如果不知道那独一无二的存在，不知道那最最重要和唯一重要的东西？

确实，神圣的经书尤其是《娑摩吠陀》的《奥义书》里，有许多诗句都提到了这最内在、最终极的存在，绝妙的诗句啊。“你的灵魂就是整个世界。”诗里这样写道；还写人在睡眠时，在酣睡中，便可进入自己内心深处，沉潜在阿特曼里面。这些诗句蕴涵着惊人的智慧，里边汇集着大智大慧者所有的知识，它们凝聚成具有魔力的语句，纯净得如同蜜蜂采集起来的蜂蜜。不，千万别小看这巨大的知识财富，它们是不知多少代聪慧的婆罗门搜集起来，保存下来的。——可是，那些婆罗门，那些僧侣，那些贤人或忏悔者，那些不仅了解而且践行了这最最深刻的知识的人们，他们究竟在哪儿？那个能把存在于阿特曼中的归属感从酣睡中唤醒，将它融入我们的现实生活，化作我们言语和行动的达人，他又在哪儿呢？悉达多认识许多可敬的婆罗门，首先是他的父亲，他是位高尚纯粹的人，学识渊博，德高望重。他父亲令人敬佩，举止安详、高贵，为人纯朴，言语聪明，头脑里充满机智、高尚的思想——然而即便是他，即便是这么一个见多识广的人，难道他就能生活得幸福安宁，就能心安理得，难道他不仍旧只是一个探索者，一个渴求者吗？难道他不是仍旧得反复地去啜饮圣泉之水，从祭祀、从书籍、从婆罗门的论辩中汲取养分吗？他是个无可非议的人，可为什么还得每天洗涤罪孽，还得每天努力清洗自己，还得每天重新开始呢？难道阿特曼不在他身体内，难道他自己心里不涌流着生的源泉？必须找到它，必须找到自我中的这个源泉，必须把它变为自己所有！剩下的只是探索寻找，只是曲折坎坷，只是误入歧途。

这就是悉达多的想法，这就是他的渴望，这是他的苦恼。

他经常诵读一篇《奥义书》里的如下词语：

“确实，梵天之名即为真理——真的，证悟真理者日日得入天国之门。”那天国往往看似已经临近，可他却从来不曾完全企及过，从来没有消除过最后的焦渴。所有圣贤，所有

他认识并受过他们教诲的圣贤，没有一个完全企及过那天上的世界，没有一个能完全消除那永恒的焦渴。

“果文达，”悉达多对他的朋友说，“果文达，亲爱的，跟我一起到榕树底下去吧，咱们该潜心静修了。”

二人走到榕树边上坐下来，眼前坐着悉达多，果文达离他二十步远。悉达多坐下后准备诵“唵”，随即喃喃地重复以下一句：

唵是弓，心是箭，

箭矢之的在梵天，

欲射不容心志偏。

通常的静修时间过去了，果文达站起身来。夜幕已经降临，到晚间洗涤的时候了。他唤悉达多的名字，悉达多却没有回答，仍然在那儿沉思打坐，两眼呆呆地凝视着一个远远的目标，舌尖微微从牙齿间伸了出来，似乎没有了呼吸。他就这样坐着，沉潜在禅定之中，心诵着“唵”，灵魂已如箭矢射向梵天。

这时候，正有几个沙门[5]途经悉达多所在的城市。那是些去朝圣的苦行僧，三个皮包骨头、毫无生气的汉子，说老不老说年轻也不年轻，风尘仆仆，肩上带着血迹，近乎赤裸的身子让太阳晒得焦黑；他们孤苦伶仃，对尘世既陌生又敌视，是人世间的异类和贱民。他们身后飘来一股浓烈的气息，一股宁静的激情、艰辛的磨炼和无情的自我修持的气息。

晚上，在修习完禅定的功课之后，悉达多对果文达说：“明天一清早，我的朋友，悉达多就要去找那些沙门。他也要当一名沙门。”

一听这话果文达脸色煞白，他从自己朋友那不动声色的脸上，看出了如离弦之箭一样不可扭转的坚定决心。果文达一看就明白：事情已经开始，悉达多就要走自己的路了，他的命运现在已经开始萌芽，我自己的命运也与之相连。因此果文达的脸色苍白得就像干枯的香蕉皮。

“哦，悉达多，”他叫道，“你父亲会允许吗？”

悉达多的目光就像如梦初醒。他很快看透了果文达的灵魂，看出了他的恐惧，看出了他的忠诚。

“嗨，果文达，”他小声说，“咱们别浪费口舌啦。明天天一亮我就开始沙门的生活。别再说了。”

悉达多走进房间，他父亲正坐在房里一块麻织的垫子上。他走到父亲身后站在那儿一动不动，直到父亲觉察自己身后有一个人，这位婆罗门才开了口：

“是你吗，悉达多？说吧，你来要说什么。”

悉达多说：

“承蒙你允许，爸爸。我是来告诉你，明天我想离开你的家，去找那些苦行僧。我的愿望是当一个沙门。但愿爸爸你不会反对。”

这个婆罗门沉默无语，久久地沉默无语，一直到小窗里星星闪烁，一直到它们改变了图像，房间里的沉默依然没有尽头。儿子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抱着双臂立在那儿；父亲也一言不发，一动不动，坐在麻织的垫子上；只有星星在夜空中移动。后来，父亲突然开口说：

“婆罗门不适合说激烈和气愤的话。可是我心里不满而且激动。我不愿从你嘴里再一次听到你这请求。”

说着，这位婆罗门慢慢站了起来，悉达多仍抱着双臂不声不响地站在那里。

“你还等什么？”父亲问。

悉达多回答：“你知道。”

父亲不耐烦地走出房间，不耐烦地摸到自己床铺跟前，在那儿躺了下来。

过了一个钟头，由于没有瞌睡，老婆罗门只好又爬起来，在屋里踱来踱去，然后走出了房子。他透过小窗户往里瞅，只见悉达多仍旧站在那儿，双臂交叉抱在胸前，一动也没动，浅色的上衣泛着白光。父亲心里揣着不安，回到了他的床上。

又过了一个钟头，老婆罗门还是睁着眼睛睡不着，便再爬起来，在屋里踱来踱去，然后走到了房子外面，看见月亮已经升了起来。他透过窗户往屋里瞅，看见悉达多仍站在那儿一动未动，两臂抱在胸前，月光照亮了他光光的小腿。父亲又忧心忡忡地摸回到了自己床上。

过了一个钟头，他又起来一次；再过两个钟头，他又起来了，透过小窗看见悉达多仍站在月光下，站在星光下，站在夜暗里。又一个钟头一个钟头过去了，他默默地往屋里瞅，看见站立者仍然一动未动，心里不禁充满了恼怒，充满了不安，充满了狐疑，充满了痛苦。

还过一小时天就要亮了，父亲终于反身走进了房间，看见小年轻儿依然站在那儿，忽然觉得儿子长大了，也变得陌生了。

“悉达多，”他说，“你还在等什么？”

“你知道。”

“你就这么一直站着等到天亮，等到中午，等到晚上吗？”

“我会这么站着，等着。”

“你会累的，悉达多。”

“我是会累。”

“你会睡着的，悉达多。”

“我不会睡着。”

“你会死的，悉达多。”

“我会死。”

“你宁愿死掉，也不听父亲的话么？”

“悉达多一直听父亲的话。”

“那么，你愿意放弃自己的打算么？”

“悉达多会按父亲说的去做。”

第一缕晨光照进了房间。婆罗门父亲看到悉达多双膝微微颤抖，却发觉悉达多脸上纹丝不动，两只眼睛注视着远方。父亲猛然间意识到，悉达多而今已不在他身边，已不在自己的家乡，已经离开他的父亲远去了。

婆罗门父亲抚摩着悉达多的肩膀。他说：

“你要去森林里当一个沙门了。要是你在森林里找到了永恒的幸福，就回来传授给我。要是你找到的只是失望，就回来再跟我们一起敬奉神灵。去吧，去吻别你母亲，告诉她你的去向。我可是到了去河边完成第一次沐浴的时候啦。”

他从儿子的肩上缩回手，出房去了。悉达多打算往前走，身子却歪倒到了旁边。他控制住肢体，向父亲鞠了个躬，随后就去见母亲，按照父亲的吩咐向她道别。

晨曦中，悉达多迈开麻木僵硬的双腿，慢慢离开了依然寂静的城市。这当儿，最后一座茅屋旁闪出一个蹲在那儿的人影，成了朝圣者的旅伴——正是果文达。

“你来了。”悉达多微微一笑，说。

“我来了。”果文达说。

---

[1] 古印度信奉婆罗门教，以梵（Brahma）为创造宇宙万物的主宰，相信梵从口生出婆罗门，从肩部生出刹帝利，从腹部生出吠舍，从足部生出首陀罗，以此决定四姓的贵贱，这就是其种姓制度的根据。婆罗门多为祭师和学者，掌握知识和神与人的沟通渠道，所以占据着社会上最崇高的地位，也就是种姓制度下的贵族阶级。

[2] “唵”为佛教咒语六字真言（唵嘛呢叭咪吽）的起首字，发音［om］为婀、乌、莽三字合成。据信“唵”字有摄伏作用，诵此咒可指挥诸天龙神，逢凶化吉，遇难呈祥。

[3] 梵语a^tman，印度哲学术语，用以表示“自我”“神我”。本由动词“呼吸”（梵van）派生而成，因认为呼吸乃生命之源，故而以a^tman为统摄个人之中心。这个“自我”据信乃凡人皆备，而且与“神我”即宇宙原理之梵（梵Brahman）同一性质，因此便产生了“梵我一如”的思想。

[4] 《梨俱吠陀》，全名《梨俱吠陀本集》，是印度现存最古老、最重要的一部诗歌集，内容包括祭祀圣歌、神话传说以及对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描绘。

[5] 沙门，泛指离家苦修的佛教徒。

与沙门同行

当天晚上，他俩追上了那几个苦行僧，那几个枯瘦如柴的沙门，提出要跟他们去并且遵从他们的教导。他俩被接纳了。

悉达多把自己的衣服送给了街上一个穷婆罗门。他只系着一条遮羞带，身上披了块没有缝过的泥巴色披巾。他每天只进食一次，而且从来不吃煮过的熟食。他斋戒了十五天。他斋戒了二十八天。他腿上和脸上渐渐没有了肉。在他变大了的眼睛里，闪烁着炽烈的梦想；在他枯瘦的手指上，长出了长长的指甲；在他的下巴底下，长出了干枯、蓬乱的胡子。他遇见女人时目光变得冰冷，他碰到城里穿戴华丽的人时撇撇嘴表示轻蔑。他看见商贾做买卖，贵族出城打猎，服丧者哭死人，妓女搔首弄姿，医生诊治病人，僧侣测算下种吉日，情人卿卿我我，母亲给孩子喂奶——这一切一切，他都不屑一顾，在他眼里都是欺骗，都是臭烘烘的，都散发着谎言的恶臭；这一切一切，表面上都像有意义，都像幸福、美好，实际上全已经腐烂变质。世界之味苦涩，人生即为磨难。

悉达多面临着一个目标，唯一一个目标，那就是摈弃渴求，摈弃愿望，摈弃梦想，摈弃乐与苦，摈弃一切一切，以实现自我消亡，达到无我的境界，为变得空空如也的心觅得安宁，在摈弃自我的思索中等待奇迹出现——这就是他的目标。如果整个的自我都克服了，死灭了，如果心中的欲望和本能都已沉寂，那么那个终极状态，那个无我存在的核心之核心，那个大奥秘就一定会觉醒。

悉达多头顶直射的烈日默默站着，皮肤灼痛，舌燥口干，一直坚持站到了不再感觉到疼痛和干渴。雨季里，他默默站在雨中，水珠从他的头发滴落到冰冷的肩膀上，滴落到冰冷的腰上和腿上，这个赎罪者却伫立不动，直到双肩和两腿不再感觉到寒冷，直到它们变得僵硬，麻木。他默默蹲在荆棘丛里，灼痛的皮肤淌出了血，溃烂的伤口流出了脓，悉达多木然地待着，一动不动地待着，直到血不再流，直到皮肤不再感到针扎般的灼痛。

悉达多端坐着，修习减少呼吸、略为呼吸以至于屏息敛气之术。他由练气开始，进而练习平定心跳，减少心跳的次数，一直坚持练到很少有甚至完全不再有心跳。

在最年迈那位沙门教诲下，悉达多遵照新的沙门规范，苦修摈弃自我，苦修沉潜禅定。一只苍鹭飞过竹林——悉达多将苍鹭吸入自己的灵魂，飞越森林和群山，他变成苍鹭吞食鲜鱼，像苍鹭一样挨饿，跟苍鹭一样呱呱啼叫，像苍鹭一样死去。沙滩上躺着只死狼。悉达多的灵魂钻进这尸骸变成了死狼，躺在沙滩上膨胀、发臭、腐烂，让鬣狗撕扯成碎块，被兀鹰啄去皮毛，变成光骨架子，化作灰尘吹散到原野里。悉达多的灵魂回到了原处，经过了死亡、腐烂和尘化，尝着了轮回的沉郁却令人陶醉的滋味，像一个猎手似的怀着新的渴望，期盼着找到逃脱轮回的缺口，找到种种起因的尽头，在那儿，会开始没有了痛苦的永恒。他扼杀了自己的感官，泯灭了自己的记忆，化自我为成千上万陌生的形象，变成了动物、腐尸、石头、木头和水，可每次又总是重新苏醒转来，发现太阳或者月亮正当空照着，他重新恢复了自我，又在轮回中飘飘摇摇，感到了干渴，克服掉了干渴又感到新的干渴。

悉达多在沙门那儿学会了很多东西，学会了脱离自我的许多途径。他经历了通过痛苦摒弃自我之路，自愿忍受痛苦，克服痛苦，克服饥饿、焦渴与劳累、疲乏。他经历了通过

冥思苦想摒弃自我之路，做到了无思无念，头脑空空。他学会了走这样一些路径以及别的路径，千百次地摆脱他的自我，在无我的境界里坚持了许多个钟头乃至许多天。然而，尽管这些路径都引导他离开了自我，可终点却总是又回到了自我。虽然悉达多千百次地从自我逃离，在虚无中流连，在动物、石头中流连，回归仍旧无可避免，重新找回自己的时刻总是逃脱不了，在阳光中也罢，在月光下也罢，在树荫里也罢，在淫雨中也罢，他总会重又变回自己，变回悉达多，重又感受到业已完成的轮回的痛苦。

在他身边生活着果文达，他是他的影子，跟他走过了同样的路径，经受了同样的磨难。除了修行和练功所需要的，他俩互相很少讲话。有时候，两人会一起穿过村落，好为自己和老师化缘。

“你怎么想，果文达？”一次化缘途中，悉达多道，“你怎么想，咱们进步了吗？咱们达到目标了吗？”

果文达回答：“咱们学会了许多东西，还会学到更多。你会成为一位大沙门，悉达多。每一种功夫你都学得很快，老沙门经常称赞你。你总有一天会成为圣人，悉达多。”

“我看不是这样，朋友。”悉达多说，“迄今为止我跟沙门学到的东西，果文达，其实可以学得更快，学得更简单干脆。在红灯区的小酒馆里，朋友，跟车夫和赌徒混在一块儿，我同样可以学到喽。”

“你大概在跟我开玩笑吧，悉达多。”果文达说，“和那些个可怜虫在一起，你怎么学得会沉思默想，怎么学得会屏息敛气，怎么学得会忍耐饥饿和痛苦呢？”

悉达多自言自语似的轻声回答：“何谓沉思默想？何谓脱离肉身？何谓斋戒？何谓屏息敛气？通通不过是逃避自我，不过是短暂地从自我的痛苦中挣脱，不过是对生之痛苦和荒谬的短时间麻醉。这种逃避，这种短时间麻醉，即使赶牛车的车夫在小客栈里也可以找到，只要他喝上几杯米酒或者发过酵的椰子汁就成了。然后他就会忘乎所以，就不会再感觉到生活的痛苦，就得到了短暂的麻醉。他喝完米酒便糊里糊涂睡着了，得到的感觉跟悉达多和果文达一个样。可咱们呢，却得经过长期的苦修才能摆脱自身的躯壳，在非我中逗留。就是这么回事儿呗，果文达。”

“你怎么这样讲啊，朋友，”果文达说，“你毕竟知道，悉达多不是赶牛车的车夫，一个沙门也不是酒鬼。酒鬼是可以得到麻醉，得到短暂的逃避与休息，但当他从幻觉中醒来时，就会发现一切仍是老样子，他并没有变得聪明些，没有增加知识，没有登上更高的台阶。”

悉达多微微一笑，回答说：“这我不知道，我从来没做过酒鬼。可是我，悉达多，我在苦行与潜修中只得到了短暂的麻醉，而距离智慧、距离获得救赎仍然极其遥远，跟我还是个母体中的胎儿一样遥远，我知道这个，果文达，哦，就知道这个。”

后来又有一次，悉达多与果文达离开了苦修的森林，到村子里去为他们的师兄师弟和师父乞讨食物，悉达多又开了口：

“现在怎么样，果文达，咱们没准儿走对路了吧？咱们没准儿已接近认知了吧？没准儿已接近获得救赎了吧？抑或咱们没准儿仍在原地转圈儿——却自以为已经逃脱了轮回

呢？”

果文达回答：“咱们学到了很多东西，悉达多，可还有很多东西要学。咱们不是原地兜圈子，而是在往上走，这圆圈是个螺旋，咱们已经上了好几级台阶。”

“咱们那位最年长的老沙门，那位可敬的老师父，你说他大概多少岁了？”悉达多问。

“大概六十岁了吧，咱们那位最年长的老沙门。”果文达回答。

“他已经六十岁了，还没有达到涅槃，”悉达多说，“他可能会活到七十岁、八十岁，而你和我呢，咱们也同样会老到七八十岁，咱们将不断苦修，不断斋戒和沉思禅定。可是咱们都不可能达到涅槃，他不行，咱们也不行。哦，果文达，我相信，所有沙门中大概没一个能达到涅槃。咱们找到了安慰，获得了麻醉，学会了种种自我迷惑的技巧。但重要的是那条路中之路，咱们没法找到。”

“请你别讲得这么骇人听闻的话好不好，悉达多！”果文达说，“这么多有学问的人，这么多婆罗门，这么多严肃和可敬的沙门，这么多孜孜不倦、全心全意、高尚圣洁的求索者，他们中怎么就没有一个能找到那条路中之路呢？”

谁知悉达多却用一种既哀伤又嘲讽的声调，嗓音低沉而忧伤地，稍稍带着一点儿讥讽，回应说：“果文达，你的朋友即将离开这条跟你一起走了这么久的沙门之路。我忍受着焦渴啊，果文达，在这条漫长的沙门之路上，我的焦渴未有丝毫缓解。我一直渴求知识，一直充满疑问。年复一年，我请教婆罗门，年复一年，我请教神圣的经典《吠陀》，年复一年，我请教虔诚的沙门们。哦，果文达，没准儿我去向犀鸟或者黑猩猩求教，也同样有益，也同样聪明，也同样见效吧。哦，果文达，我耗费了这么多时间，现在仍没完没了地继续耗费着，结果学到的只是：没有什么东西可学！因此我相信，实际上并不存在咱们所谓的‘修行’这回事儿。哦，朋友，只有一种知识无处不在，它就是阿特曼；它在我身上，也在你身上，它在每一个存在物身上。所以，我开始相信：这种知识的死敌正是求知的欲望，正是修行。”

果文达一听停下了脚步，高举起双手道：“悉达多，你别用这种话吓唬你的朋友好不好！真的，你的话在我心中引起了恐惧。你想想，假如真像你说的那样，如果真的没有了修行，那么哪儿还有祈祷的神圣，哪里还有婆罗门种姓的尊严，哪里还有沙门的神圣呢？！如此一来，哦！悉达多，世间神圣的、宝贵的和崇高的一切一切，将会变成什么啊？！”

说罢，果文达喃喃地念起诗来，念的是《奥义书》里的两行：

谁沉思默想，心灵纯净，沉潜于阿特曼，

他心中便充满天国幸福，妙不可言传。

可悉达多沉默不语。他思考着果文达对他说的话，从头到尾把它琢磨了一遍。

他低头站在那儿，心里想，是啊，我们感觉得神圣的一切，还会剩下什么呢？有什么留下来呢？有什么经得住检验呢？他摇了摇头。

后来，两个年轻人和三位沙门一起生活，一同苦修了将近三年。突然有一天，从某些渠道传来了一个消息，一个流言，一个道听途说：一个名叫乔达摩的人，一位高僧，一位佛陀，终于出现了；此人克服了存在于自己身上的尘世之苦，终止住了再生之轮的旋转。他正带领着徒众云游四方，既没产业，也没家园，也没妻室，只身披着苦行僧的黄色披风，额头却开朗明亮，如同一位圣人，婆罗门贵族和王公大臣都对他恭恭敬敬，愿意做他的弟子。

这个说法、这个流言、这个传闻沸沸扬扬地四处流播，城里的婆罗门在讲，森林里的沙门在讲，于是佛陀乔达摩的大名也一次次地传到了两个年轻人的耳朵里，有说好的，有说坏的，有的表示赞扬，也有的表示不屑。

恰似一个国家瘟疫横行，这时忽然传来消息，某某地方出了一位高人，一位智者，一位行家，他的话语和气息就足以治好每一个遭到瘟疫侵袭的人。于是消息迅速传遍全国，人人都在谈论他，很多人相信，很多人怀疑，还有很多人立马动身去寻访这位高人和救星。有关出身释迦牟尼家族的乔达摩佛陀的美好传闻也就这样，在全国迅速地传开了。信众们都说，他已经掌握最高的知识，能够回忆起自己前世的事情，他已经快达到涅槃，永远不会再回到轮回之中，永远不会再堕入芸芸众生的浊流。到处都传说着他那些不可思议的嘉言懿行，讲他创造了奇迹，制服了妖魔，跟神灵们对过话。他的敌人和怀疑者却说，乔达摩此人是个自命不凡的骗子，过着富裕舒适的生活，藐视祭祀，不学无术，既不懂修行也不知清心寡欲。

关于佛陀的传闻悦耳动听，从中散发出迷人的香味儿。这个世界真是病啦，生活让人难以忍受——可是瞧，这里好像涌出来一股清泉，这里好像响起了一声天使的呼唤声，声音温柔而给人抚慰，充满着高雅的承诺。关于佛陀的故事到处传播，印度各地的年轻人都侧耳倾听，翘首盼望，都感觉有了希望。任何一个朝圣者和任何一个游方僧人，只要他们能带来有关佛陀，有关那位高士，有关那位释迦牟尼的消息，都会在城乡的婆罗门子弟当中受到热烈欢迎。

消息也慢慢地，点点滴滴地，传到了森林里的沙门那儿，传到了悉达多和果文达耳中；只是每一滴都饱含着希望，都饱含着疑问。他们之间很少谈论这件事，因为老沙门不喜欢这个传闻。他听说，那所谓佛陀也曾是个苦行僧，在森林里修行过，后来却回过头去过上了舒适的寻欢作乐的生活，对这么个乔达摩，老沙门他压根儿瞧不起。

“噢，悉达多，”果文达一天对他的朋友说，“今天我到了村子里，一位婆罗门请我去了他家；他家里有个从马加达回来的婆罗门子弟，此人亲眼见过那位佛陀，聆听过佛陀的教诲。说真话，当时我激动得气都喘不过来，心中暗想：但愿我，但愿咱俩，但愿悉达多你和我，也有机会经历这样的美好时光，也有机会聆听这位完人的亲口教诲！你说，朋友，咱们要不要也去那儿，也去听佛陀亲口讲经呢？”

“哦，果文达，”悉达多说，“我一直以为果文达会留在沙门这儿，一直以为果文达立志活到六十岁七十岁，始终学习那些沙门装点门面之术和修行哩。可你瞧，我太不了解果文达，我对他的心思知道得太少。喏，老朋友，这么说你也想走一条新路，上佛陀布道那个地方去啰。”

“你喜欢讽刺人，”果文达说，“就随你讽刺吧，悉达多！不过，你心中不是也渴望，也很想很想去聆听佛陀的教诲么？你不是曾经跟我说过吗，这沙门之路你不会再长时间走

下去了？”

这时悉达多笑了笑，以他特有的方式笑了笑，语气里带着一丝儿悲哀，一丝儿嘲讽，说道：“不错，果文达，你说得不错，你记得很清楚。但愿你也记得你听我说过的另外一些话，那就是我对听布道和修行已经怀疑和厌倦了，我对老师们灌输给我们的那些话已经缺乏信仰。好吧，亲爱的，我准备好去聆听教诲——尽管我心里确信，我们已经尝过那种教诲最甜美的果实。”

“你决心去我很高兴，”果文达说，“可是你倒说说看，这怎么可能呢？在聆听乔达摩的教诲之前，它怎么就可能给咱们结出最甜美的果实来呢？”

“噢，果文达，”悉达多回答，“咱们还是先去品味果实，其他就耐心等着吧！咱们可是现在就该感谢乔达摩，因为他让咱们品味的果实就是促使我们脱离了沙门！至于他是否还会给咱们别的更好的果实，哦，朋友，咱们就静下心来等候吧。”

就在当天，悉达多告诉老沙门，他已经决定要离开他。他语气态度谦逊有礼，合乎自己晚辈与弟子的身份。可是老沙门一听两个徒弟要离开他便勃然大怒，说起话来大声武气，还用了一些骂人的粗话。

果文达吓坏了，不知如何是好，悉达多却把嘴凑到他耳边低声说：“现在我要让这个老头瞧瞧，我在他这儿到底学到了什么。”

说着他走到老沙门面前，力图聚敛起心灵的力量，用自己的目光捕捉住老沙门的目光，以此蛊惑住他，使他出声不得，丧失了自己的意志，听任悉达多随意摆布，默默地做悉达多要他做的事情。老头果然默不作声，眼神呆滞，意志瘫痪，胳臂也耷拉了下来，面对悉达多的法术无能为力。悉达多的意念却完全控制了他，使他不得不执行他的命令。如此一来，老沙门只好连连鞠躬，做出一个个祝福的手势，结结巴巴地说着“一路顺风”之类的送行祝愿。两个年轻人也鞠躬答谢老人的送别和祝愿，一边行礼一边离开了他们的修行地。

半路上，果文达说：“哦，悉达多，你从沙门那儿学到的东西比我了解的要多啊。要想蛊惑一位老沙门，可是很困难啊，十分困难啊。真的，要是你留在那儿，你很快就能学会在水面上行走的本领！”

“我才不稀罕在水面上行走哩，”悉达多回答，“让那些老沙门去为有这样的本领沾沾自喜吧！”

乔达摩

在舍卫城[1]，每一个孩子都知道尊者乔达摩佛陀的名字，家家户户都随时准备接待乔达摩的弟子，给这些默默无语的化缘者乞求布施的碗里装满食物。佛陀乔达摩最喜欢住的地方离城不远，就是耶塔瓦纳林苑。它是佛陀的一位忠实崇拜者，富商阿纳塔品迪卡送给他和他门徒们的礼物。

两个年轻的苦行僧一路寻来，按照众人的回答和指引来到了乔达摩住的这个地区。他们一进舍卫城，就在第一家屋门前停下来化缘，并得到了食物。悉达多问递给他们食物的妇女："敢问女施主世尊佛陀他住在哪儿，要知道我们是两个来自森林的沙门，想来见至尊至善的佛陀，聆听他的亲口教诲。"

"来自森林的沙门，"那妇人回答，"你们来这里算找对了地方。佛陀就住在耶塔瓦纳，住在阿纳塔品迪卡的林苑里。你们两位朝拜者可以在那儿过夜，那里有足够的地方接待无数蜂拥而来的听他讲经的人。"

果文达一听高兴得不得了，欢呼道："太好啦，我们已经到达目的地，我们的路总算是走到头了！可是朝拜者的母亲啊，请你告诉我们，你认识佛陀吗？你亲眼见过他吗？"

"我见过佛陀好多次，"妇人说，"在好多日子里都见到过他，见他披着黄披肩默默地穿街过巷，默默地停在各家各户门前，递上他乞求布施的碗钵，再端着盛满食物的碗钵离去。"

果文达入迷地听着，还想再问再听这个那个，可悉达多却提醒他继续前进。他们道过谢便走了，此后几乎用不着再问路，因为路上有不少朝拜者和乔达摩的弟子，都在赶往耶塔瓦纳。他们晚上到了目的地，看见不断有一批批寻找住处的人到达，喊叫声和讲话声一片杂沓。两个沙门过惯了露宿森林的生活，很快便不声不响地找好了栖息处，一觉睡到了第二天早上。

朝阳升起时他们才惊讶地发现，在此过夜的信徒和赶热闹的人竟如此众多！美丽林苑的所有大道小径上，都有穿着黄色僧衣的僧人走来走去。他们东一群西一堆地要么在树下静静打坐，要么进行教义的讨论。这些浓荫匝地的花园看上去就像一座城市，城里像蜜蜂麇集一般挤满了人。大多数的僧人正拿着化缘钵往外走，准备去城里乞讨他们每天唯一吃的那顿午餐。就连佛陀本人，就连这位世尊，也通常是早上出去化缘。

悉达多见到佛陀，一下子就认出了他，仿佛有神灵指点一样。他端详着佛陀，见他是个身穿黄色僧衣的平凡普通的男子，手捧着化缘钵，静静地走了过去。

"快看这边！"悉达多小声招呼果文达，"这人就是佛陀。"

果文达仔仔细细打量这个身穿黄色僧衣的僧人，似乎觉得他跟其他成百上千个僧侣毫无一点区别。但是果文达却很快认出来：此人就是佛陀。于是他俩便尾随在他身后，边走边仔细地观察他。

佛陀谦卑地自顾自走着，陷入了沉思之中，平静的面容既无喜又无忧，似乎在静静地

向着他们微笑。他面带隐隐的笑容，神色宁静、安详，颇像一个健康的孩子；他步态从容，身穿僧衣，跟他所有的门徒一样遵循着严格的规矩。他的面容和步履，他静静地低垂着的眼眸，他静静地垂下的双手，还有这静静垂着的手上的每一根指头，都显示出宁谧，显示出圆满；他无欲无求，不刻意仿效什么，呼吸始终保持柔和、平匀，精神处于一种不破不败的安宁之境，光明之境，和平之境。

为了化缘，乔达摩就这样漫步朝城里走去。两个沙门单从他那仪态的沉静安详，端庄肃穆，无欲无求，自然随性，便认出了他来；他身上能见到的只是光明与和平。

“咱俩今天就要听他亲口讲经了。”果文达说。

悉达多没答话。他对经义不怎么有兴趣，不相信讲经能教给他新东西。他和果文达一样，可是早就反复多次听说过这位佛陀讲经的内容喽，尽管那都是来自第二手和第三手的报告。他倒是认认真真地观察乔达摩的头、肩、脚以及他肃然垂着的手，觉得这只手每根手指的每个关节都有学问，都会说话，都在呼吸，都散发出芳香，都闪耀着真理的光辉。这个人，这位佛陀，他的确真实到了他那小指头儿的一静一动。这个人是位圣者。悉达多从来不曾像敬重他似的敬重任何人，从来不曾像爱他似的爱任何人。

两个小伙子跟着佛陀走到城边就默默返回去了，他们打算今天戒食。他们看见乔达摩回来了，看见他跟弟子们围成一圈进食——他吃的东西，恐怕连一只鸟儿都喂不饱；他们看见他回到了芒果树的浓荫下。

入夜，暑热消退，林苑里到处都活跃起来，大家聚到一起听佛陀讲经。他们听着佛陀的声音，这声音也圆润完美，饱含着宁静，充满着和平。乔达摩阐述痛苦的意义，阐明痛苦的根源，揭示消除痛苦的途径。他娓娓的讲述澄澈如水，似小溪般缓缓流淌。他说生即是苦，世界充满苦难，但是可以找到解脱痛苦的方法：谁走佛陀之路，谁就会获得解脱。

佛陀嗓音柔和而坚定地讲述着，阐明何谓四谛，何谓八道[2]。他耐心地坚持以惯用的说理、举例和重复的方式讲述着，声音洪亮而宁静地回响在听众头顶上，好似一片亮光，一片星空。

夜深了，佛陀结束讲经，这时几个新来者走上前去请求加入团体，皈依佛法。乔达摩接纳了他们，说道：“你们大概都听了我讲经，已经有所领悟。那就加入进来，步入神圣的殿堂，结束一切痛苦吧。”

瞧啊，生性羞涩的果文达这时也走上去说：“我也愿意皈依尊者您和您的学说。”并请求佛陀收他为弟子，随即也被接纳了。

接着，佛陀退下去就寝，果文达转过来对悉达多急切地说道：“悉达多，我本不该责怪你。咱们俩都听了佛陀讲经，都听到了他的教诲。果文达听了就皈依了它。可是你呢，我尊敬的人，难道你就不想走这条解脱之路么？难道你还要犹豫，还要等待么？”

听了果文达的话，悉达多如梦初醒。他久久凝视着果文达的脸，然后语气中毫无讽刺意味地低声说：“果文达，我的朋友，现在你迈出了自己的步子，你选择了自己的道路。哦，果文达，你一向是我的朋友，一向对我亦步亦趋。我常想：果文达会不会有朝一日也会独自迈步呢，没有了我，出于自己的意愿？瞧，现在你成男子汉啦，自行选择了你的道

路。但愿你把这条路走到底，我的朋友！但愿你能获得解脱！”

果文达还没有完全明白悉达多的意思，又用不耐烦的口气重复自己的提问：“你倒是说呀，求求你，亲爱的朋友！告诉我，怎么就不能不这个样子，你，我的博学的朋友，怎么就不能也皈依可敬的佛陀呢？”

“你没听明白我的祝愿，果文达，”悉达多把手搭在果文达肩上，说，“我再重复一遍：但愿你能把这条路走到底！但愿你获得解脱！”

此刻果文达才看出来，他朋友的心已经离他而去，便哭了起来。

“悉达多！”他哀号着。

“别忘了，果文达，”悉达多抚慰他说，“现在你已是皈依佛陀的沙门！你已誓言抛弃故乡和父母，抛弃出身和种姓，抛弃自己的意愿，抛弃友情。教义如此要求，佛陀如此要求。你自己也愿意如此。明天，哦，果文达，我就要离开你了。”

朋友俩还在小树林里转悠了很久，躺在床上也久久未能入眠。果文达再三追问他的朋友，要他告诉他为什么不肯信奉乔达摩的学说，他在这一学说中发现了什么缺陷。可悉达多每次都回答：“算了吧，果文达！佛陀的教诲非常好，叫我怎么发现它的缺陷喽？”

翌日清晨，佛陀的一个弟子，一个年长的和尚，跑遍林苑各处，把所有新皈依的门徒都召集到身边，让他们穿上黄色的僧衣，给他们讲解了基本的教规，以及他们这个等级的职责义务。这时果文达又跑回来，再一次拥抱自己儿时的好友，然后便加入了试修僧人的行列。

悉达多却漫步林苑，思绪联翩。

正巧这时乔达摩迎面走来，悉达多满怀敬畏地向佛陀致意，见佛陀满目仁慈与安详，小年轻儿就鼓起勇气，请求佛陀允许他跟他谈一谈。佛陀默默地点头表示同意。

“哦，尊敬的佛陀，”悉达多说，“昨天我有幸聆听您精妙的说教。我和我的朋友老远赶来，就是要聆听您的教诲。而今我的朋友已决定留下来，皈依在您身边，可我却要重新踏上旅程。”

“悉听尊便。”佛陀彬彬有礼地回答。

“我的话太狂妄，”悉达多继续说道，“可是，在把我的想法坦诚地告诉他之前，我不想离开佛陀。能不能劳驾佛陀您再听我讲一会儿呢？”

佛陀默默点头同意。

“最最尊敬的佛陀呀，”悉达多说，“你的教诲有一点我最佩服。就是你教诲的一切都清清楚楚，确凿无疑，你把世界比作一圈永不断裂的链子，一圈因和果连接成的永恒的链条。从来没谁阐释得这么清楚，这么无可辩驳；听了你视世界为一个完整的关联体，没有缺陷，透明如一块水晶，不依赖偶然，不仰赖神灵的教诲，每一个婆罗门的心，真的，都会在体内跳得更加强劲。不管世界是好是坏，尘世生活是苦是乐，都随它去，也许这并不

重要——但是，世界统一不可分割，一切事物相互关联，大小事物都包含在同一潮流中，诞生、发展和死亡都遵循着同一规律，等等这些，都已为你的崇高教诲阐明了，至尊的佛陀啊。只不过呢，按照你自己的说教，这一万物的统一性和连续性却在一个地方断裂开了，通过这个小小的裂口，某种陌生的东西，某种新的东西，某种以前没有，也不能显示和证明的东西涌入了这统一的世界：这小小裂口就是你的关于超越尘世、获得解脱的教诲。可就是这小小的缺口，就是这小小的断裂，又整个破坏和瓦解了永恒和统一的世界法则。佛陀，但愿你能原谅我，原谅我这样质疑你的学说。”

佛陀静静地听他说，一动也没动。然后，他语气和蔼、礼貌而又清晰地说道：“婆罗门之子啊，难得你听我讲经之后作了这么深入的思考。你发现了其中的一道裂缝，一个缺陷。但愿你继续思考下去。可是我要警告你，好学深思的人，你得警惕众说纷纭和言语之争。问题不在于有各种各样的意见，美也罢，丑也罢，聪明也罢，愚蠢也罢，每个人都可以拥护它们，或者摒弃它们。可是你从我这儿听到的说教，并不是我的意见，其目的也不在于给求知者解释这个世界。它的目的另有所指，它的目的是教人解脱痛苦。这就是乔达摩讲授的内容，除此无他。”

“哦，尊者，但愿你别见怪，”年轻人说，“我刚才对你那么讲，不是要跟你争论，不是作言词之争。你讲的确实有道理，众说纷纭没多大意义。不过请让我再对你说明一点：我一刻也不曾怀疑过你。我一刻也不怀疑你就是佛陀，不怀疑你已达到目的，已达到成千上万婆罗门和婆罗门子弟正在努力追求的那个至高无上的目的。你已经找到摆脱死亡之道。它是你由于自身的探索，遵循自己的途径，就是通过思索，通过禅定，通过认识，通过证悟所获得的。你获得它不是通过讲经传道！这就是我的想法——哦，佛陀。没有谁能够通过讲经传道获得解脱！哦，尊者，没有谁你能用话语和讲经来告诉他，在你大彻大悟的时候发生了什么！大彻大悟的佛陀的教诲内涵丰富，它教众人正确地生活，不做恶事。但是有一点，却没有包含在如此明晰、如此庄严的说教里面：它没有包含佛陀自身经历的秘密，在千千万万人中唯有他一个人经历的秘密。这就是我在听你讲经时的想法和认识。这就是我要继续漫游的原因——倒不是为了去寻找一种另外的学说，一种更好的学说，因为我知道并不存在那样的学说，而是为了脱离一切学说和一切老师，独自去达到我的目标，或者死去。然而我会常常想到这一天，想到这一时刻，佛陀，因为我亲眼见到了一位圣者。”

佛陀两眼平静地注视着地面，恬淡宁静的面孔容光焕发，高深莫测。

“但愿你的想法没有错！”佛陀缓缓地说，“但愿你能达到目的！可是请告诉我：你是否见到了我那一大群信徒，我那许多的兄弟，他们可都已皈依了我的学说？素昧平生的沙门呀，你是否以为，所有这些人也最好抛弃我的学说，重新回到享乐纵欲的世俗生活中去呢？”

“我远远没有这样的想法，”悉达多叫起来，“希望他们全都坚持信奉你的学说，全都达到自己的目标！我无权对别人的生活作出评判！我只需要为我，对我自己一个人作出判断，作出选择，作出舍弃。我们沙门都寻求摒除自我，佛陀。设若我是你的一名弟子，至尊的佛陀，那我就担心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我的自我只是表象地、虚假地得到了安宁和解脱，实际上它却继续活着并在长大，因为将来我会有自己的学说，有我的追随者，会有我对你的爱，会使僧侣集团变成为我的自我！”

乔达摩似笑非笑，以不可动摇的明澈和友善的目光，注视着陌生青年的眼睛，用一个

几乎看不见的手势告别了他。

“你很聪明哦，沙门，”佛陀说，“你话讲得很聪明，我的朋友。可当心别聪明得过了头！”

佛陀飘然走了；他的目光和似笑非笑的面容，却永远铭刻在了悉达多的记忆里。

我还从来没见过谁像他这样顾盼，这样微笑，这样坐着，这样行走，悉达多想。真的啊，我希望自己也能这样顾盼和微笑，这样端坐和行走，如此自由自在，如此端庄可敬，如此深沉，如此坦荡，如此单纯却又神秘莫测。真的啊，一个人只有洞悉了自我内心深处的奥秘，才能这样顾盼，这样行走。是的，我也要努力洞悉自己的内心深处。

悉达多想，我见到了一个人，一个我在他面前不得不垂下眼帘的人。在别的任何人面前，我不想再低眉顺眼了，绝对不想。这个人的学说都没能吸引住我，就不会有任何学说能再吸引我。

这位佛陀夺走了我一些东西，悉达多想，他是剥夺了我什么，可赐予我的却更多。他夺走了我的朋友，这个朋友原来听我的，现在却信奉了他，原来是我的影子，现在却成了乔达摩他的影子。然而他把悉达多送给了我，把我自己送给了我。

---

[1] 舍卫城（Savathi），古印度佛教圣地，相传为佛陀释迦牟尼居停和讲经说法地。

[2] “四谛”的字面意思是四个真实不虚的道理，是原始佛教关于人生为何具有苦恼和如何摆脱苦恼的四大真理，即：苦谛，是说人生存在的本质为苦，是充满痛苦的过程。集谛，揭示人生苦恼的根本原因。贪求欲望是苦痛根源，“贪、瞋、痴”是万恶之源。灭谛，是说灭除贪爱欲望，便断除了产生苦恼的原因，使自己永远不再轮回于生死苦海。道谛，讲达到灭除痛苦，进入涅槃境界的途径，即八正道：正见、正思维、正语、正业、正命、正精进、正念、正定。正见，相当于现在语言中正确的立场和世界观，不过它特指以四谛之理为指导的佛教世界观。

觉醒

悉达多离开佛陀乔达摩留在里边的林苑，离开他的朋友果文达留在里边的林苑，他这时觉得好像把自己以往的生活也抛在身后，与之彻底决裂了。他慢慢走着，边走边思索充满他身心的这种感受。他沉思着，好像潜入一片深潭似的沉潜到了这一感觉的底部，一直到了它根由之所在，因为他觉得，思考正是要认识事物的根由，只有认识事物的根由，感觉才能上升为认知，才不至于迷失，才会变为实体，开始放射出内在的光彩。

悉达多一边沉思，一边缓缓前行。他发觉自己已不再是个年轻小毛头，而已成为一名成年男子。他发觉自己就像蛇蜕了一层老皮似的丢掉了一样东西，这东西一直属于他，陪伴了他整个的青少年时代，现在却已不复存在了：就是拜师求教的愿望。在他人生道路上出现的最后一位老师，那最高贵、最聪明的老师也即这位佛陀，他同样不得不离开他，与他分道扬镳，没办法受他的教诲。

这位思索者走得更慢了，边走边问自己：“可你原本想通过修行从老师们那儿学到什么呢？那些曾经教过你的人无法教给你的东西又是什么呢？”他找到了答案，“那是自我，我想学的就是自我的意义和本质。我要摆脱和克服的就是自我。但是我没法克服掉自我，只能自我蒙骗，只能在它面前逃走，只能在它面前躲起来。真的，世间万物没有什么像我这个自我似的让我费尽心思，它就是这么一个谜：我为什么活着，并且是区别于其他所有人的一个人，为什么我是悉达多！而世间万物，我最不了解的却莫过于我自己，莫过于悉达多！”

缓步前行的思考者停住脚步，完全让这个想法给迷住了，接着从这个想法又蹦出另一个想法，一个新的想法，就是：“我对自己一无所知，对悉达多始终极为陌生，很不了解，究其原因只有一个，唯一一个：我惧怕自己，逃避自己！我寻求阿特曼，我寻求婆罗门，我情愿分割和剥离自我，以便在不为人所知的内心深处找到一切皮壳的内核，也就是找到阿特曼，找到生活，找到神性，找到终结意义。谁知这样一来，我却自我迷失了。”

悉达多抬眼环顾四周，脸上慢慢绽露出了笑容，一种大梦初醒的感觉浸透了他全身，从头顶直到脚趾。他立马又迈开大步向前走，跑步向前走，如像一个清楚知道自己要去干什么的男子汉。

“哦，”他长长舒了一口气，心想，“现在我不愿再让悉达多逃脱我！不愿再用阿特曼和尘世的苦难，来做我思考和生活的出发点。我不愿再杀戮和肢解自己，以便在残骸后面发现一个秘密。我不想再学《夜柔吠陀》，不想再学《阿闼婆吠陀》[1]，不想再当苦行僧，也不想再信奉什么教义。我要学习我自个儿，当自己的学生，我要了解我自己，了解悉达多的秘密。”

他环视四周，就好像第一次睁眼看世界。世界多么美好，多么五光十色，多么奇妙迷人！眼前有蓝色，有黄色，有绿色，云天在飘移，河水在流动，森林高高伫立，山岭静静耸峙，一切都那样美丽，那样神秘和充满魔力，而他悉达多置身其中，是个正在觉醒的人，是个正在走向自我途中的人。所有这一切，这黄色和蓝色，这河流和森林，第一次通过眼睛映入了悉达多心中，不再是魔罗[2]的法术，不再是玛雅[3]的面纱，不再是世间万象无意义的、偶然的纷然杂存，不再受到鄙弃繁复多样、寻求和谐统一的婆罗门沉思者轻

视。蓝色即蓝色，河流即河流，即便在悉达多眼里，蓝色与河流也蕴涵着同一性和神性，神性的存在方式和意义正体现于此，这里是黄色、蓝色，那里是天空、森林，悉达多就在这里。意义和本质并不在事物背后的什么地方，而就在事物内部，在万事万物内部。

“我曾经多么麻木不仁哟！”这个匆匆前行的人心里嘀咕，“一个人读一篇经文，探寻它的含义，他就不会藐视那些词语和字母，称它们为假象、偶然和没有价值的皮壳，而是要仔细阅读它们，钻研和热爱它们。可我呢，我想阅读世界这本书，阅读我自身存在这本书，却为了迎合一个预先臆测的含义而轻视这些词语和字母，称现象世界为假象，称自己的眼睛和舌头为偶然和无价值的现象。不，这已经过去了，我已经苏醒转来，我确实已经觉醒，今天才刚刚获得新生。”

悉达多这么想着想着，又一次突然停下了脚步，就好像有一条蛇横躺在他面前的路上。

原因是他一下子恍然大悟：他确实是个觉醒者或者新出生者，他必须完全重新开始自己的生活。当天早上他离开耶塔瓦纳林苑，离开佛陀的林苑的时候，他已经开始觉醒，已经走在通向自我的路上，那时他的意图是，也理所当然地应该是：在经过多年苦修之后，他要返回自己的故乡，返回到他的父亲身边去啦。可是现在，就在他仿佛眼前横着一条蛇似的突然停住脚的这一瞬间，他却又清醒地意识到：“我不再是原来的我，不再是个苦行者，不再是个僧人，不再是个婆罗门。我回到家里，回到父亲身边，又能做什么呢？钻研？祭祀？打坐？沉思？这一切都过去了，这一切都不再是我的途经之地。”

悉达多一动不动地站着，在一瞬间，在一次呼吸之间，他的心冷如寒冰，就像一只看见自己形只影单的小动物，一只鸟儿或者一只兔子，他突然感到自己的心在胸口里冻僵了。他多年来漂泊四方却无所感觉，而今他的这个感觉苏醒啦。即使在早已成为过去的苦行潜修中，他依然是他父亲的儿子，是位种姓高贵的婆罗门，是个有教养的知识分子。现在呢他只是悉达多，只是一个觉醒者，除此之外什么也不是。他深深吸了一口气，在一瞬间感到浑身发冷，脊背寒栗。没有谁像他这么孤独。没有一个贵族不属于贵族的圈子，没有一个工匠不与工匠为伍，可以在同类那儿找到依靠，可以分享他们的生活，说他们的语言。没有一个婆罗门不被视为婆罗门，和婆罗门在一起生活；没有一个苦行僧不以沙门阶层为归属，即使是森林中与世隔绝的隐士，也并非孤零零的一个人，也为自己的归属感所环绕，也属于一个阶层，这便是他的精神家园。果文达当了僧人，上千的僧人都是他的弟兄，都穿他同样的衣服，都信奉他同样的信仰，都讲他同样的语言。可他悉达多呢，何处是他的归属？他将分享谁的生活？他将说谁的语言呢？

打这一刻起，他周围的世界消失了，他像夜空中的孤星似的站在里边的广袤世界消失了。打这一刻起，悉达多浮出了寒冷和沮丧的冰水，凝聚成了比先前什么时候都更加坚强的自我。他感觉，这便是觉醒的最后一下寒颤，新生的最后一次痉挛。接着他重又迈开大步，急匆匆地迅速朝前走，不再是回家，不再是去父亲那儿，不再走回头路。

---

[1] 《夜柔吠陀》和《阿闼婆吠陀》均为印度教经典，与《梨俱吠陀》《娑摩吠陀》一起组成最古的吠陀本集，通称“四吠陀”。

[2] 魔罗或摩罗，印度教信仰中的魔，魔鬼。鲁迅先生所著《摩罗诗力说》以摩罗为反叛诗人的化身。

[3] 玛雅，印度教信仰中的幻境女神。

第二部

卡玛拉

悉达多在他的路上每走一步，都学到新的东西，因为世界变了，世界的变化令他心醉神迷。他看见太阳从林木茂密的群山上升起，又在远方的棕榈海滩后落下。他看见夜空中星罗棋布，弯月如一叶小舟在蓝天中游弋。他看见树木、星斗、动物、白云、彩虹、岩石、野草、鲜花、小溪与河流，看见清晨的灌木丛中露珠闪烁，远方的高山泛着淡蓝色和灰白色的光，听见百鸟啼鸣，蜜蜂嘤嘤嗡嗡，清风飒飒飒吹过稻田。这一切的千变万化，五彩缤纷，一直存在在那里，日月总在照耀，河水总在喧腾，蜜蜂总在嗡嗡嘤嘤，然而从前，这一切只像一片呈现在悉达多眼前的轻纱，虚无缥缈，似真若幻，带着怀疑细细一瞧，就注定要被思想穿透和消解，因为它们并非本质，本质处于他可见的那一边。而今，他得到解放的眼睛停留在这一边，看见和认出了可见的东西，在这个世界上寻找家园，不是探究本质，目标不对着那一边。世界将是美好的，只要你就这么看它，不作探究地看它，单纯地、天真地看它。月亮和星星美丽，小溪和河岸美丽，还有森林和山岩，山羊和金龟子，鲜花和蝴蝶也都美丽。这样漫游世界，这样天真地，清醒地，心胸开阔地，坦诚而无戒心地漫游，世界的确美好又可爱。让太阳直晒头顶别有一番滋味儿，在树荫下乘凉别有一番滋味儿，小溪和池塘中的水喝起来别有一番滋味儿，南瓜和香蕉吃起来别有一番滋味儿。白天显得短促，夜晚显得短促，每一个小时都匆匆即逝，仿佛大海上驶过的一张帆，帆下面是一艘满载珍宝和欢乐的船。悉达多看见一群猴子在高高的树梢上游荡，在枝丫间嬉戏，并且听见它们野性的、贪婪的啼声。悉达多看见一只公羊追着一只母羊与之交媾。傍晚，在一片芦苇荡里，他看见梭子鱼饿得捕食小鱼，成群的小鱼被它追得扑腾翻滚，惊恐万分地跃出水面，银光闪闪的一片。凶猛的捕食者搅起一阵阵漩涡，漩涡中喷发出激情和力量的芳馨。

一切原本如此，只是他从前视而不见，因为他心不在焉。现在他成了有心人，他已是其中一分子。光和影映入了他的眼睛，星星和月亮映入了他的心田。

在路上，悉达多又想起在耶塔瓦纳林苑经历的一切，想起在那儿听过的教诲，想起神圣的佛陀，想起他与果文达的话别，想起他与那为尊者的谈话。他回忆自己当时对佛陀讲过的话，想起他讲的每一句话，惊讶地发现自己居然讲了当时他还根本不知道的事情。他对乔达摩说：他的，佛陀的珍宝和秘密并非学问，而是他在证悟时体验到的不可言传和无从传授的东西——这也正是他现在准备体验，开始体验的东西。现在他必须体验自我。他早就清楚他的自我正是阿特曼，具有婆罗门的永恒的本质。可是他从来没有真正找到过这个自我，因为他原来想用思想之网去捕捉它。如果说身体不是自我，感官的游戏不是自我，那么思想也不是自我，理性也不是自我，学习得来的智慧也不是，习得的推导出结论的技巧，从已有的思考推导出新思想的技巧也不是。不，这个思想世界仍然属于尘世，为了喂肥那偶然的思想和学问的自我，却扼杀掉这偶然的感觉的自我，是达不到什么目的的。思想和感觉，两者都很可爱，两者背后都藏着终极意义，两者都值得倾听，都值得打交道，都既不可轻视也不可高估，而要从这两者中聆听到内心深处的隐秘声音。悉达多他只想追求这个声音命令他追求的东西，只想在这个声音建议他逗留的地方逗留。当初，乔达摩在他证悟的时候，为什么是坐在菩提树下？因为当时他听见了一个声音，一个发自他

内心的声音，这声音要他在这棵树下歇息，他并没有先进行苦修、祭祀、沐浴或祈祷，他没吃也没喝，没睡觉也没做梦，而是听从了这个声音。他这么听从了，不是听从外来的命令，而只是听从这内心的声音，心甘情愿地听从这声音；这是对的，是必要的，其他一切都不必要。

那天夜里，悉达多睡在河边一名船夫的茅草房里，做了一个梦：果文达站在他面前，穿着一件苦行僧的黄色僧衣。果文达看样子很伤心，他忧伤地问："你为什么离开我？"于是他拥抱果文达，伸出两臂将他搂住，把他紧紧抱在胸前亲吻，谁知这时不再是果文达，而是变成了一个女人，从女人的衣裳里绽露出一个丰满的乳房，悉达多凑在乳房边上吮奶，这乳房的乳汁又甜又浓。奶水散发着女人和男人的味道，太阳和森林的味道，动物和鲜花的味道，以及种种果实的味道，种种乐趣的味道。它令人陶醉，令人醉得不省人事。——悉达多醒来，看见灰白的河水透过茅屋的小门闪着微光，听见树林里远远传来一只猫头鹰神秘的啼叫，深沉而又响亮。

天亮了，悉达多请求款待他的主人，也就是那个船夫，摆渡他过河去。船夫用竹筏送他过了河，晨曦中，宽阔的河面闪烁着淡淡的红光。

"真是一条美丽的河流。"他对船夫说。

"是的，"船夫应道，"一条很美丽的河流，我爱它胜过一切。我常常倾听它的声音，常常凝视它的眼睛，我经常向它学习。向一条河可以学到很多东西啊。"

"我感谢你，好心人，"悉达多边上岸边说，"我没有礼物送给你，亲爱的，也付不出船钱。我是个无家可归的人，是个婆罗门之子和沙门。"

"我看出来了，"船夫回答，"我也不指望得到你的酬谢，也不想要你的礼物。以后你会送我礼物的。"

"你相信吗？"悉达多高兴地问。

"当然。我这也是向河水学到的：一切都会再来！还有你这位沙门也会再来。喏，再会吧！但愿你的友情成为对我的酬谢，但愿你在祭祀神灵时能想起我！"

他俩笑眯眯地分了手。船夫的友好亲切叫悉达多高兴得微微笑了。"他就像果文达，"他含笑想道，"我在途中遇见的所有人都像果文达，大家都心怀感激，尽管有权得到感谢的是他们自己。大家都谦恭有礼，都乐意做别人朋友，都乐意听从别人的意见，很少有自己的想法。人们都像是些孩子。"

中午时分，他穿过一座村庄。一群小孩儿在几间土坯小屋前的巷子里打滚，玩儿南瓜子和贝壳，叫叫嚷嚷、打打闹闹，可一看见这个陌生的沙门就全都吓跑了。在村头，道路穿过一条小溪，一个年轻女子正跪在溪边洗衣服。悉达多向她问好，她抬起头来含笑瞥他一眼，他便看到她眼球的白色部分闪亮了一下。他按照行路人惯常的方式打过了招呼，才问去前边的大城市还有多远。她直起身，走过来，年轻的脸上那张嘴丰润动人。她跟他说笑，问他吃过饭没有，问沙门夜间是不是真的独自睡在树林子里，身边不允许有女人。她边说边把她的左脚踏在悉达多的右脚上，做出女人挑逗男人跟她共享欢爱时常有的动作，也就是爱经的所谓"爬树"。悉达多顿时感到热血沸腾，猛然想起他昨晚做的那个梦，便朝

那女人微微弯下腰去，噘起嘴唇亲吻了吻她那乳房的深褐色乳头。他仰着脸，看见她面带满含欲望的微笑，眯缝着的眼睛里燃烧着如火的渴求。

悉达多也感到欲火中烧，性的涌泉喷发在即，可却因为他还从来没有接触过女人，便犹豫了一下，只是双手已经准备向她伸过去。就在这一刹那，他惊惧地听见了自己内心的声音，这声音对他说“不”。于是年轻女人的笑脸顿时失去所有魅力，他看见的仍只是一头发情的雌兽湿润的眼睛。他友好地摸摸她的脸颊，随即转过身去，步履轻快地走进竹林，消失在了深感失望的女人眼前。

这天傍晚，他来到了一座大城市；他很高兴，因为他渴望与人亲近。他已经在森林里生活了很久，头天夜里他睡在船夫的茅草屋里，乃是很久以来他头上有了房顶。

在城郊一座围着篱笆的美丽林苑旁，流浪汉悉达多遇见一小群男女仆人，手里都提着篮子。他们簇拥着一乘四个人抬的装饰华丽的小轿，轿子里坐着一个女人；她坐在红色坐垫上，头上撑着一顶色彩鲜艳的遮阳篷，显然是林苑的女主人。悉达多在林苑大门口停下来，看着这一行人走过，他看见了男仆、女佣和篮子，看见了轿子以及坐在轿子里的贵妇人。只见她高耸的乌黑秀发下面，有着一张异常明朗、娇媚和聪慧的脸，鲜红的嘴唇犹如一枚新剖开的无花果，眉毛修饰描绘成了弯弯的新月，乌黑的眼睛聪明而机警，光洁、细长的脖子从绣金的绿上衣中伸出，两只手光滑而又修长，手腕上戴着宽宽的金镯子。

见她如此美丽，悉达多不禁心花怒放。轿子走近了，他深深躬下身子，随后又直起身来望那张靓丽迷人的脸蛋儿，盯着她那双聪慧的杏眼瞧了好一会儿，呼吸到了一股他从来不曾嗅到过的香味儿。俏丽女人笑吟吟地点点头，一眨眼，就消失在了林苑里，身后跟着那群仆人。

好兆头，我一进城就碰上个美人儿，悉达多暗忖。他巴不得立刻走进林苑去，可却生出了疑虑，猛然想到那些男仆女侍在大门口是怎样打量他的，目光是多么地轻蔑，多么地狐疑，多么地排斥。

我还是个沙门喽，他想，还是个苦行僧和乞丐喽。我可不能这么站在这儿，可不能这么走进林苑去。想着想着，他笑了起来。

他向路上走过来的头一个人打听这座林苑是谁的，那位贵妇人叫什么名字，得知这是名妓卡玛拉[1]的林苑，她除了这座林苑，在城里还另有一幢宅邸。

随后他进了城。他现在已有一个目标。

追随着自己的目标，悉达多听凭自己被吸吮进了这座城市里，在大街小巷游荡，在一个个广场上伫立，在河边的石阶上坐卧。傍晚时分，他认识了一个理发馆伙计，先是看见他在一座拱门的阴影里干活儿，随后又碰见他在一座毗湿奴[2]的寺庙里祈祷，于是他给这伙计讲了毗瑟拏和吉祥天女的故事。当天夜里，他睡在河边的小船旁；第二天一早，在头一批顾客来光顾理发店之前，他就让那位伙计给他刮了胡子，剪了头发，并将头发梳理好，抹上了上好的头油。然后他又去河里沐浴。

下午，当美丽的卡玛拉又坐着轿子走近林苑时，悉达多已经站在大门口，向这位名妓鞠躬敬礼，并且也得到了她的还礼。他向走在队列末尾的仆人招招手，请他报告女主人，

说有个年轻的婆罗门想跟她谈谈。过了一会儿，那个仆人回来叫悉达多随他进去，然后默默领着他走进了一间亭子里，卡玛拉正半躺在一张沙发床上；仆人走了，留下他独自跟她在一起。

“你不是昨天就站在大门口向我问过好吗？”卡玛拉问。

“是的，我昨天就见过你，向你打过招呼。”

“可你昨天不是留着胡子，头发也长长的，头发上还满是灰尘吗？”

“你观察得真仔细，把什么都看到了。你看见的这个人叫悉达多，一位婆罗门的儿子，离开家乡想成为沙门，已经当了三年的沙门。可是现在我已离开那条路，来到了这座城市，可在跨进城门之前，我碰到的第一个人就是你。哦，卡玛拉，现在我来找你，就是要告诉你这个！你是第一个让悉达多对她说话不再低眉顺眼的女人。从今以后，我要是遇见一个漂亮女人，就再也不会低眉顺眼啦！”

卡玛拉微微一笑，手里玩弄着她那把孔雀毛扇子，问道：

“悉达多你来见我，难道仅仅就为跟我说这个吗？”

“是为跟你说这个，也为感谢你长得这么美。再有，要是你不嫌讨厌，卡玛拉，我想恭请你做我的朋友和导师，因为对于你擅长的那种艺术，我真是一窍不通哩。”

卡玛拉一听大声笑起来。

“朋友，我还从来没有碰到过一个沙门从森林里来找我，要跟我学习的事！我还从来没碰到过一个披头散发、围着块破旧遮羞布的沙门来找我的事！有好多年轻小伙子来找我，其中不乏高贵的婆罗门子弟，但他们都一个个衣着华美，鞋子雅致，头发散发着香味，钱包胀鼓鼓的。你这个沙门啰，年轻人来找我可都是这个样子哦。”

“我已经开始跟你学习了，”悉达多说，“昨天就已经开始学了。我已经刮掉了胡子，梳好了头发，抹上了头油。你这聪慧的美人儿呀，我还缺很少几样东西，不过就是：华丽的衣服，漂亮的鞋子，鼓胀的钱包！区区小事罢了，你要知道，悉达多曾做过比这更加困难的事情，而且都达到了目的！昨天我已决定成为你的朋友，跟你学习爱的欢乐，又怎么会达不到目的呢！你会看到我勤奋好学，卡玛拉，我曾经学习过比要你教我的功课更难的功课。好吧，悉达多像今天这个德性，头发上抹了油，可却没有衣服，没有鞋子，也没有钱，是不是就不能称你心意呢？”

“噢，宝贝儿，”卡玛拉笑着大声说，“确实还不行。你必须有衣服，有漂亮衣服，有鞋子，有漂亮鞋子，必须钱包里有大把的钱，还得送礼物给卡玛拉。现在你明白了吗，来自森林里的沙门？你记住了吗？”

“我记住了，”悉达多叫道，“从这样一张嘴里说出来的话，我怎么会记不住呢！你的嘴像一只新剖开的无花果，卡玛拉。我的嘴也是又红又鲜嫩，跟你的嘴正好般配，你会瞧见。——不过告诉我，美丽的卡玛拉，你真就一点不怕这个从森林里来找你学习情爱的沙门吗？”

“我干吗要怕一个沙门，一个来自森林、曾经跟狼群混在一起的沙门，一个根本不知道女人为何物的傻沙门呢？”

“哦，这个沙门他很强壮，他无所畏惧。他可能强迫你顺从他，美丽的姑娘。他可能抢走你。还可能使你痛苦。”

“不，沙门，这我可不怕。一个沙门或一位婆罗门，难道会害怕有谁来抓住他，来夺走他的渊博学识，夺走他的虔诚和他深邃的思想？不会，因为这些都属于他所有，他只会愿意给什么给什么，愿意给谁给谁。事情就是如此，卡玛拉的情况也同样如此，爱情的欢乐也是一个样。卡玛拉的嘴唇是鲜美、红润，可你试试违背卡玛拉的意愿去吻吻它看，你决不会从它那儿尝到一丁点儿甜头，尽管它本来是很甜很甜的！你虚心好学，悉达多，那你也学学这个吧：爱情可以乞求，可以购买，可以当礼物收受，可以在街上捡到，却不可能靠抢夺获得！你打错了主意。不，像你这么英俊的小伙子竟出此下策，真叫人遗憾。”

悉达多笑眯眯地鞠了一躬。“是很遗憾，卡玛拉，你说得非常对！真是太遗憾啦。不，我可不愿失去你嘴唇的一点一滴甜蜜，也不愿失去我嘴唇可以给你的一点一滴甜蜜！那么好吧，等悉达多有了他所缺少的东西，有了衣服、鞋子和钱，他还会再来的。不过你说，甜蜜的卡玛拉，你就不能再给我提个小小的建议么？”

“提个建议？干吗不能呢？一个从森林和狼群中来的小沙门，可怜又无知，有谁会不乐意给他出个主意呢？”

“亲爱的卡玛拉，那就请你告诉我，我去哪儿能尽快得到那三样东西呢？”

“朋友，好多人都想打听这个。你必须去做你已经学会做的事，从而弄到钱，还有衣服，还有鞋子。一个穷人想有钱别无他法。你到底会干什么哟？”

“我会思考。我会等待。我会斋戒。”

“没有别的了？”

“没有了。不对，我还会作诗。你愿意用一个吻交换我一首诗吗？”

“我愿意，如果我喜欢你的诗的话。到底是什么样的诗呢？”

悉达多沉吟了一会儿，随后吟诵道：

美丽的卡玛拉走进她阴凉的林苑，

林苑门前站着披褐色僧袍的沙门。

见到艳丽的莲花，他深深一鞠躬，

卡玛拉含笑点头，殷殷表示谢忱。

年轻人想，祭祀神灵也诚然可喜，

更可喜却是为美丽的卡玛拉献身。

卡玛拉大声鼓掌，金手镯叮叮当当碰响起来。

“你的诗挺美，披褐色僧袍的沙门，也真是哩，我要换给你一个吻，也没有任何损失呀。”

她用秋波召他过去，他呢，便把脸俯到她的脸上，把嘴唇贴到她那宛如一只新剖开的无花果似的红唇上。卡玛拉久久地吻着他，悉达多深为惊讶，感觉到了她正在怎样教他，聪明而巧妙地教他；他感到她的嘴唇如何先控制住他，随即又把他拒让开去，然后再将他吸引回来；他感到第一个吻之后，等待着他的又是一长串安排巧妙的、屡试不爽的亲吻，每个吻与吻之间都有所区别。悉达多气喘吁吁地站在那儿，面对着展现在面前的学不完的宝贵知识，真像个孩子似的惊讶得瞪大了眼睛。

“你的诗挺美，”卡玛拉大声说，“我如果很富有，我会付给你金币。可是，要想靠作诗来挣到你所需要的钱，对你恐怕很困难，因为你想成为卡玛拉的相好，得需要很多很多钱。”

“你真会亲吻啊，卡玛拉！”悉达多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我很会，所以我也就不缺衣服、鞋子、手镯以及所有漂亮的东西。可你怎么样呢？除了思考、斋戒和作诗，你别的什么都不会吗？”

“我还会唱祭祀歌曲，”悉达多说，“可是我不愿再唱啦。我会念咒语，可我也不愿再念。我读过经书——”

“等等！”卡玛拉打断他，“你会读书？还会写字？”

“我当然会。不少人都会。”

“多数人不会！我也不会。好极了，你会读书写字，好极了！还有那些咒语，你会用得着！”

这时跑进来一个侍女，向女主人低声通报消息。

“来客人了，”卡玛拉大声说，“快走快走，悉达多，记住，别让任何人看见你在这儿！明儿个我再见你。”

她随即吩咐侍女给了虔诚的婆罗门一件白上衣。还没等悉达多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已经让侍女拽着，绕来绕去进了一幢花园里的屋子，他随后又得到一件上衣，让侍女给送进了灌木林，同时她叮嘱他马上离开林苑，别让人看见了。

悉达多心满意足地照办一切。树林他早就习惯了，便无声地溜出林苑，翻过了篱笆。他满意地回到城里，胳臂下夹着卷起来的衣服。他站在一家人来人往的旅舍门口，默默地化缘，默默地收下了一个饭团。他心想，也许明天我就不用再向任何人化缘了。

他心中突然燃起自尊的火焰。他不再是沙门，不适合再向人家化缘了。他把饭团丢给

了一只狗，自己断了粮。

“人活在这个世界上其实很简单，”他心想，“没啥大不了。我当沙门时一切都很难，都很吃力，到头来却毫无希望。可眼下一切都很轻松，轻松得像卡玛拉给我上的亲吻课。我只需要衣服和钱嘛，没有别的，这都是些很小很近的目标，不会搞得人睡不着觉。”

他早已打听到卡玛拉在城里的住处，第二天便找到了那儿。

“好极啦，”卡玛拉朝他喊，“迦马斯瓦弥正等着见你呐。他是本城最富有的商人。要是他喜欢你，就会给你个差事。放聪明点儿呗，皮肤黝黑的沙门。我通过别人向他介绍过你。对他亲热点，他很有势力。可也别低声下气！我不愿意你做他的仆人，你应当成为他的同类，不然我不会满意你。迦马斯瓦弥已经开始上年纪，性情变得随和了。他要是喜欢你，就有的是事给你做。”

悉达多谢过她，面带着笑容；卡玛拉得知他昨天和今天完全没进食，就叫人拿来饭和水果款待他。

“你真有运气，”她在送走他时说，“一扇又一扇门都为你敞开。怎么回事啊？是你会魔法吗？”

“昨天我就告诉你了，”悉达多回答，“我会思考、等待和斋戒，而你却以为一点没有用。其实呢，它们都很有用，卡玛拉，你等着瞧吧。你会看见，森林里的傻沙门学会了许多你们不会的本领。前天我还是个蓬头垢面的乞丐，昨天我就吻了卡玛拉，而且将很快成为一位商人并且很有钱，有你所看重的那一切东西。”

“就算是吧，”她承认，“但是如果没有我，你又会怎么样呢？如果卡玛拉不帮你，你又会怎么样呢？”

“亲爱的卡玛拉，”悉达多挺直身子说，“我来到你的林苑便迈出了第一步。我打定主意要向这个美丽无双的女人学习爱情。从那一刻起，我就知道我能实现它。我知道你会帮助我，在林苑门口你瞅我那第一眼，就让我知道了。”

“可要是我不愿意呢？”

“你不是愿意了嘛。瞧，卡玛拉：如果你把一块石头扔进水里，它会循着最快的路径迅速沉到水底。假如悉达多有了一个目标，一个打算，情况也会如此。悉达多并不做任何事情，他只是等待，只是思考，只是斋戒，可却会像石头穿过水一样穿过世间万物，用不着做什么，用不着动弹，他只被吸引，只让自己沉下去。他的目标吸引着他，因为他不让任何跟他目标相违背的东西进入自己内心。这就是悉达多在沙门那里学到的本领。这就是傻瓜们所谓的魔法，并且认为是魔鬼搞出来的事情。没有任何东西是魔鬼搞出来的，压根儿就没有什么魔鬼！要说魔法嘛每个人都会，只要他会思考，会等待，会斋戒，每个人都能达到自己的目的。”

卡玛拉细心听着。她喜欢他的声音，喜欢他的目光。

“也许是吧，”她低声说，“就像你说的，朋友。也许还因为悉达多是个美男子，女人都喜欢他的目光，所以他总是碰上好运气。”

悉达多以一吻向她告别，说：“但愿如此哦，我的老师。但愿你永远喜欢我的目光，但愿我从你这儿永远得到好运气！”

---

[1] 卡玛（Kama），为印度教信仰的爱情女神。情爱艺术家卡玛拉的名字由此导出。

[2] 印度教三大主神之一，与创造之神梵天、生殖和毁灭之神湿婆并列，为保护之神。

尘世

悉达多去拜访商人迦马斯瓦弥，被指引进了一幢富丽堂皇的宅子。仆人领他穿过珍贵的地毯，进入一间房间，在那儿等候着主人。

迦马斯瓦弥进来了，是个敏捷、干练的男子，头发已经花白，目光机灵、谨慎，嘴巴却显出贪婪。主客二人寒暄起来。

“人家告诉我，”商人开口道，“你是位婆罗门，是位学者，想找商人谋个差事。你难道陷入了困境，婆罗门，所以要来找工作吗？”

“不，”悉达多回答，“我没有陷入困境，从来也没陷入过困境。要知道，我是从长期生活过的沙门那儿来的。”

“既然你从沙门那儿来，又怎么没有陷入困境呢？沙门不都一贫如洗吗？”

“我确实没有财产，”悉达多回答，“如果这就是你所谓困境的意思，那我确实一贫如洗。可我是志愿的，也就是并未陷入困境。”

“你既然一贫如洗，又打算靠什么为生呢？”

“这点我还从来没想过，先生，我一贫如洗已经三年多了，却从没想过靠什么生活。”

“那么，你是靠别人的产业过活啰。”

“可能是吧。可商人不也靠别人的财产为生吗。”

“说得是。不过，他不从别人那儿白拿他的一份，他把自己的商品卖给他们。”

“情况看来就是如此。每个人都索取，每个人都付出，这就是生活。”

“可是请问，你既然一贫如洗，你又想付给人家什么呢？”

“每个人付出他所拥有的东西。士兵付出力气，商人付出商品，教师付出学识，农民付出稻谷粮食，渔夫付给人鲜鱼。”

“很好。那你准备付出的是什么呢？你学过什么？你会什么？”

“我会思考。我会等待。我会斋戒。”

“就这些吗？”

“我想就是这些。”

“这些又有什么用呢？比如说斋戒，它有什么好处呢？”

“它大有好处，先生。如果一个人没有饭吃，斋戒就是他最明智的选择。比方说，悉

达多如果没有学会斋戒，那他今天就必须找一份工作，不管是在你这儿，还是在别的什么地方，因为饥饿会迫使他这么做。可是悉达多却可以心平气和地等待，他不会急躁，不会窘迫，可以长时间忍受饥饿的困扰，而且对此一笑置之。先生，这就是斋戒的好处。”

“有道理，沙门。请等一等。”

迦马斯瓦弥走了出去，拿着一卷纸回来递给客人，问道：“你会读这个么？”

悉达多定睛看那卷纸，上面记录的是一份购货合同，便开始读出合同内容。

“好极了，”迦马斯瓦弥说，“你可以在这张纸上给我写点什么吗？”

他递给悉达多一张纸和一支笔，悉达多马上写了递还给他。

迦马斯瓦弥念道：“书写有益，思考尤佳。明达有益，忍耐尤佳。”

“写得真棒，”商人夸奖说，“有好多事咱们以后还可以再谈。今天我只邀请你做我的客人，在我这房子里住下来。”

悉达多道过谢，接受了邀请，从此便住在商人家里。人家给他送来了衣服，鞋子，还有一个仆人每天给他准备洗澡水。白日里有两餐丰盛的饭菜，可悉达多只吃一餐，而且既不吃肉，也不喝酒。迦马斯瓦弥给他讲自己的生意，领他看货物和仓库，还教他算账记账。悉达多学会了许多新东西，但听得多说得少。他牢记卡玛拉的话，从来不对商人低声下气，迫使他对自己平等相待，甚至超过了平等相待。迦马斯瓦弥小心谨慎地经营自己的生意，往往投入很大的热情。悉达多却视这一切如同游戏，他努力准确掌握游戏规则，对游戏的内容却毫不动心。

他到迦马斯瓦弥家不久，就帮着主人家做生意了。但是每天一到卡玛拉跟他约定的时间，他就去拜访她，穿着漂亮的衣服，精致的鞋子，不久还带给她了礼物。她那红润、聪明的小嘴教会了他许多，细嫩、圆润的手儿也教会了他许多。他在情爱方面还是个孩子，很容易盲目地、不知餍足地堕入情欲的深渊，所以卡玛拉就对他从头教起，让他懂得要想自己快乐，就得给人快乐；懂得每一种举动，每一次抚摩，每一回接触，每一道目光，身体的每一个最细小的部位，都自有其秘密，而唤醒这秘密，就会带给知情者幸福满足。她教他，在一次爱的盛典之后，相爱者如果没有相互佩服惊叹，没有既征服了对方又被对方征服了的感觉，就不可以分开，以免双方有任何一方产生厌倦和乏味，产生那种勉强了人家或被人家勉强的恶心感觉。在美丽而聪慧的女艺术家身边，悉达多享受了许多美妙时光，成了她的学生、她的爱人和她的朋友。他现时生活的价值和意义，完全在卡玛拉这儿，而不是在迦马斯瓦弥的生意当中。

商人把草拟重要信函和合同的事全交给了他，并且习惯了跟他商量所有重要的事情。他很快就看出，悉达多对大米和棉花、船运和贸易所知不多，但是运气却很好，而且在沉着镇定方面，在善于倾听他人意见和洞察他人心思的本领方面，胜过了他这个商人。

“这个婆罗门啊，”他对一个朋友说，“他不是个真正的商人，永远都不会是，他的心永远不会产生做生意的热情。可他拥有那种自动获得成功的人的诀窍，也不知是因为他天生福星高照，还是会魔法，或是他从沙门那儿学到了什么高招。做生意在他似乎只是游

戏，从来不会叫他全心全意，从来不会完全控制住他，他也从来不怕失败，从来不担心亏本。”

那朋友建议商人：“你交些生意给他做，赚了分三分之一红利给他，倘使亏了，也让他承担亏损的三分之一。这样，他就会积极一些啦。”

迦马斯瓦弥接受了这个建议。可是悉达多仍然漫不经心。赚了就不动声色地收下，赔了笑笑说：“嗨，瞧瞧，这次又搞砸了！”

事实上，他似乎对做生意无所谓。一次他去一个村庄收购一批刚收获的稻谷。可是他到达时稻谷已经卖给另一个商人了。然而悉达多还是在村子里待了几天，他招待农民们吃喝，给农民的孩子们铜币，还参加了一个村民的婚礼，然后才心满意足地回来了。迦马斯瓦弥责备他没有及时返回，浪费了时间和金钱。悉达多却回答：“别骂啦，亲爱的朋友！靠骂从来得不到什么。既然亏损了，我就担着呗。我很满意这次旅行。我结识了各种各样的人，一位婆罗门成了我的朋友，孩子们骑在我的膝头上玩耍，农民们领我看他们的田地，谁都没把我当成一个商人。”

“这一切都挺美妙，”迦马斯瓦弥不高兴地嚷道，“可实际上你却是个商人，我得说！难道你这次去只是为了自个儿消遣吗？”

“当然啦，”悉达多笑道，“我这次去当然是为我消遣。要不为了什么？我熟悉了一些人和一些地方，我享受了殷勤款待和信任，我赢得了友谊。瞧，亲爱的，假如我是你迦马斯瓦弥，我一见生意落了空，就会满怀气恼地匆匆赶回来，可实际上时间和金钱已经损失了。而我呢，却好好地过了几天，学到了东西，享受了快乐，既没有因烦恼和匆忙而损害自己，也没有伤害别的人。如果我以后再去那儿，也许是去收购下一轮的收获，或者为了别的什么目的，那么，友好的人们就会殷勤、快活地接待我，我也会庆幸自己上次没有来去匆匆，流露不快。好啦，朋友，别因训斥我伤了你自己身体！如果有朝一日你发现：这个悉达多给我造成了损失，那么你只须说一句话，悉达多就会走人。不过在此之前，咱们还是彼此将就吧。”

迦马斯瓦弥企图让悉达多相信，他吃的是迦马斯瓦弥的饭，结果白费力气。悉达多吃的是他自己的饭，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俩吃的都是别人的饭，都是大家的饭。悉达多从来不听迦马斯瓦弥诉说他的忧虑，迦马斯瓦弥却总有许多忧虑。他忧虑一桩生意可能失败，一批货物似乎运丢了，一个客户可能付不了款，可他永远没法让他的伙计相信，诉苦、发火，紧皱额头乃至睡不好觉，会有什么用处。有一次他提醒悉达多，他懂得的一切都是跟他迦马斯瓦弥学的，悉达多答道：“你可别跟我开这样的玩笑！我向你学的只是一满筐鱼卖多少钱，贷出去的款子收多少利息。这就是你的学问。而思考呢，我可不是向你学的，可敬的迦马斯瓦弥，倒是你该跟我学习。”

确实，悉达多的心没放在生意上。生意好，就使他有钱送给卡玛拉，而他赚的钱绰绰有余。除此而外，悉达多关心和好奇的只是那些人；从前，这些人的营生、手艺、忧虑、欢乐和愚昧，对于他都像天上的月亮一般陌生和遥远。而今他轻而易举就能跟所有人交谈，和所有人一起生活，向所有人学习，同时却又深深意识到，自己跟他们之间有什么隔阂，意识到这隔阂就是他的沙门身份。他看到人们像儿童或者动物似的活一天是一天，因此对他们既喜爱又鄙视。他看到他们劳劳碌碌，看到他们受苦和变衰老，仅仅为了一些他看来根本不值得付出如此代价的东西，为了金钱，为了小小的乐趣，为了区区的荣誉；他

看到他们互相指责和辱骂，看到他们为一些让沙门一笑了之的痛苦怨天尤人，看到他们为一些让沙门无所感觉的匮乏苦闷烦恼。

这些人无论带给他什么，他都坦然接受。商贩向他兜售亚麻布，他欢迎；欠债人找他借钱，他欢迎；乞丐一个钟头一个钟头地向他叫穷，他也欢迎，实际上乞丐的贫穷恐怕还不及沙门一半。外国富商和给他刮脸的仆人，他同等对待，还有对那些在卖香蕉时总爱坑他几文小钱的街边小贩，也没什么两样。迦马斯瓦弥来找他诉说忧虑苦恼，或是为了一桩买卖来责怪他，他总是好奇而兴致勃勃地听着，对他表示惊奇，努力理解他，承认他有些道理，不多不少正好是他看来必要的那么多道理，然后便转身离开他，去见下一个急于见他的人。来找他的人可多着呐：许多人来跟他做生意，许多人来欺骗他，许多人来摸他的底牌，许多人来唤起他的怜悯，许多人来向他讨主意。他给人出主意，他对人表示怜悯，他施舍馈赠，让自己上一点儿小当；这整个的游戏以及大伙儿玩游戏时表现的热情，都使他心思活跃，全神贯注，一如当年他侍奉诸神和梵天时那样。

时不时地，悉达多感到胸膛深处有一个渐渐衰亡的、微弱的声音，在轻轻地提醒，轻轻地抱怨，轻得来他几乎听不见。后来他在某一个时刻意识到，自己过的是一种荒诞的生活，他所做的一切只是个游戏，他感到挺愉快，他有时感到很快乐，但生活本身从身边流逝了，却未曾将他触及。就像一个玩球儿的人一样，他玩儿他的生意，玩儿他周围的人，观察他们，拿他们寻开心，可他的心，他的生命的源泉，却不在这里。这源泉流向不知何处，不知离他有多远，越流越看不到了，与他的生活完全没有了关系。有几次，他想着想着吓了一跳，希望自己也能满腔热忱、全心全意，投身到所有这些孩子气的日常活动中去，真正地生活，真正地行动，真正地享受，真正地做生活的主宰，而不仅仅当一个生活的旁观者。

他经常去美丽的卡玛拉那儿修习爱的艺术，完成性的膜拜，此时奉献和索取便合而为一，超越了任何其他场合；同时他跟卡玛拉闲聊，向她学习，给予她忠告，也接受她的忠告。卡玛拉理解他，胜过了当初果文达对他的理解；她跟他更加相像。

一次，他对卡玛拉说：“你像我一样，跟大多数人不同。你是卡玛拉，你就是你；在你内心有一种宁静，有一个避难所，你随时都可以躲进去，获得回家的感觉，我也可以这样。只有为数不多的人可以这样，但大家也有可能这样。”

“并非所有人都聪明嘛。”卡玛拉说。

“不。”悉达多说，“问题并不在这里。迦马斯瓦弥像我一样聪明，可他心里就没有归宿。其他人倒有，其他一些智力像小孩子的人。大多数人都好像落叶，卡玛拉，在空中飘舞、翻卷，最后摇摇摆摆落到地上。可是也有另一些人，一些为数不多的人，却像沿着一条固定轨道运行的星星，没有风吹得到它们；它们有自身的规律和轨道。在我认识的所有学者和沙门中，只有一位是这种类型的人，是一个完人，他我永远也忘不了。他就是乔达摩，就是那位佛陀，那个讲经传道者。每天都有成千的信徒听他宣讲自己的学说，每时每刻尊崇他的训诫，可他们全都是落叶，他们自己内心没有学说和规律。”

卡玛拉含笑注视着他。“你又在说他了，”她道，“你还是丢不掉沙门脑瓜。”

悉达多缄默不言，于是他们又开始玩爱的游戏，玩卡玛拉熟悉的三四十种不同玩儿法中的一种。她的身子柔韧如像美洲豹，如像猎人的弓；谁向她学过爱的艺术，就会品尝到

百般快乐，洞悉无数的秘密。她和悉达多久久地戏耍，挑逗他，推拒他，强迫他，缠绕他，欣赏他娴熟的技巧，一直到他被征服，精疲力竭地静静躺在她身边。

这个交际花俯身看着悉达多，久久地凝视他的脸，凝视他那双倦慵的眼睛。

“你是我见过的最好的情人，”她沉思地说，“你比别的人更强壮，更柔韧，更驯顺。你出色地学会了我的艺术，悉达多。将来，等我年纪大些了，我要替你生个孩子。可是现在，亲爱的，你仍旧是个沙门，你仍旧不爱我，也不爱任何人。难道不是这样吗？”

“可能是这样，”悉达多慵懒地说，“我跟你一样，你也不是爱——否则你怎会把爱情当成一门艺术来从事呢？咱们这样的人没准儿就是不会爱吧。那些孩子般的俗人却会，这是他们的秘密。”

轮回

悉达多过了长时间的世俗生活和享乐生活，却并没有沉溺其中。他在狂热的沙门年代扼杀掉的七情六欲苏醒了，品尝到了财富的滋味，品尝到了肉欲的滋味，品尝到了权势的滋味，但是在心里，他很长时间仍然是个沙门，这点聪明的卡玛拉看得很清楚。指引他生活之路的，仍然是思考、等待和斋戒的艺术；世俗之人，那些孩子般愚钝的人，仍一如既往地叫他感觉陌生。

光阴荏苒，悉达多身处安乐之中，几乎没有觉察到时光流逝。他发财了，早已拥有一幢自己的住宅和众多的仆人，以及在城郊河边上的一个花园。人们喜欢他，需要钱或者忠告就会来找他，可是除了卡玛拉，没有一个人跟他亲近。

在青春年代的鼎盛期，他曾体验过那种高度的、敏锐的清醒；在听乔达摩讲经后，在与果文达分手后的日子里，他曾体验过那种紧张的期待，那种既无学说又无师长的值得自豪的独立，那种随时准备倾听自己内心神灵的声音的决心，这一切都渐渐变成了回忆，变成了往昔；原来在离他很近的地方激越流淌的圣泉，在他自己心中激越流淌的圣泉，而今已经成了远方细微的潺潺声啦。他向沙门学到的许多东西，向乔达摩学到的许多东西，向自己的婆罗门父亲学到的许多东西，诸如生活节制，乐于思考，勤于打坐，以及对既非肉体又非意识的永恒自我的默然认知，尽管曾长时间地留在他心里，但是随后却消沉了，让滚滚红尘给一个接一个淹没了。就像制陶工人的转盘，一旦转了起来还将转动下去，最后才会慢慢地减速和停止那样，悉达多心里的苦修之轮、思考之轮和分辨之轮，也这样久久地继续转着，现在也仍然在转动，但是已经转得慢了，摇摇晃晃了，离完全停止已经不远了。就像潮湿渗入正在枯死的树干，慢慢充满它使它腐朽，俗气和惰性也侵入了悉达多的心灵，慢慢地充斥它并使之沉重，使之困倦，使之麻木。而与此相反，他的感官却变得活跃起来，因此学会了很多，知道了很多。

悉达多学会了做生意，学会了行使权力，学会了享受男女之爱，学会了穿漂亮衣服，学会了使唤奴仆，学会了在香水里沐浴。他学会了吃精心烹调的饭菜，包括吃鱼，吃肉，吃飞禽，还享用调味品和甜食，还饮用使人慵懒无力、忘却现实的美酒。他学会了掷骰子，下棋，学会了看舞女表演，学会了坐轿子和睡软绵绵的床铺。不过他仍然自视和别人不一样，感到自己比他们优越，看他们时总带着一点儿嘲讽，一点儿揶揄和轻蔑，正如僧侣看俗人时始终感觉的那样。每当迦马斯瓦弥身体欠佳，或者心情不好，或者感到受了侮辱，或者为商人的种种忧心事儿所困扰，这时悉达多总是幸灾乐祸地在一旁瞧热闹。只是随着收获季节和雨季慢慢过去，他的嘲讽也随之不知不觉地缓和了，他的优越感也收敛了。渐渐地，置身自己越来越多的财富堆里，悉达多本人也染上了那帮孩子般愚钝的俗人的某些特点，染上了他们的孩子气和谨小慎微。而且他羡慕他们，他跟他们越相像就越羡慕他们。他羡慕一件他自己缺乏，那帮人却拥有的东西，这就是他们赋予自己生活的那份重要性，这就是他们对欢乐与恐惧的认真热情劲儿，这就是让他们不安却又甜蜜地永远迷恋的幸福。这帮人永远迷恋自己，迷恋女人，迷恋他们的孩子，迷恋名或利，迷恋种种规划或者希望。但有一点他没有向他们学到，这就是孩子般的快乐和孩子般的愚钝；他向他们学到的，恰恰是他讨厌的，是他蔑视的东西。于是越来越经常地出现这样的情况：在一夜狂欢之后，第二天早上他便会赖着迟迟不起床，感到头昏脑涨，四肢乏力。于是迦马斯瓦弥拽着他久久诉苦，他便会心生怒火，烦躁不安。于是掷骰子输了钱，他便会纵声大笑。他的脸仍显得比别的人聪明和精神，但却笑得少了；那些在有钱人脸上常见的表情，

诸如不满、病态、厌烦、懒散和冷酷无情等等，一个接一个地被他的脸接受了。

疲乏就像一道纱幕，像一层薄薄的雾气，慢慢降临到悉达多身上，每天变厚一点，每月变浑一点，每年变重一点。就像一件新衣随着时间变旧，随着时间失去鲜艳的色彩，出现斑点，出现皱褶，边沿上出现磨损，这儿那儿开始绽线那样，悉达多与果文达分手后开始的新生活也变旧了，也随着岁月的流逝失去了色彩与光泽，也积满了皱褶和斑点，于是这儿那儿已经显露出丑陋、失望和厌恶便滋生暗藏在心底，等待着了。悉达多没有察觉这个。他只发现自己内心那种响亮而沉稳的声音，那一度在他心里苏醒过来并在他的光辉岁月引导他的声音，如今已变得沉默寡言了。

声色犬马、怠惰、贪婪的尘世享乐生活俘虏了他，就连贪得无厌这个他最鄙视的罪恶，他讥讽为最愚蠢的罪恶，也使他不以为忤，甘之若饴了。最终还有财产、家业和富有也征服了他，它们对他不再是逢场作戏的玩意儿，而变成了负担和枷锁。悉达多是通过一条不寻常的、奸诈刁钻的途径，也就是通过掷骰子赌钱，陷入了这最后和最可耻的罗网。打他在心里不再是个沙门的那一刻起，悉达多就开始了赢钱、赢珠宝的赌博。往常，他视赌博为俗人的恶习，即使参赌还是笑嘻嘻的和漫不经心的；而今，他赌得越来越大，越来越狂热。他这个赌徒令人生畏，很少有人敢跟他对着干，他下起注来又猛又狠。赌博于他是一种内心的解脱，输掉扔光讨厌的金钱，使他感到一种狂喜，因为没有别的办法，能够让他对商贾们奉为偶像的财富，更清楚、更尖刻地表示出他的轻蔑。因此他毫无顾忌地大把大把下注，怀着对自己的仇恨，怀着对自己的不屑，一赢千金，一掷千金，输掉金钱，输掉首饰，输掉别墅，输了再赢回来，赢了又输掉。他喜欢那种掷骰子时提心吊胆的恐惧，那种押大注时忧心忡忡的恐惧，他喜欢这令人窒息的感觉，所以努力不断更新它，提升它，以使刺激越来越强；他呢，只有在这种刺激中，才能多少体会到一点儿幸福，一点儿陶醉，从而逃脱他那死水一潭的、无聊乏味的生活。每一次大输之后，他都设法重新聚敛财富，都更热衷于做买卖，都更严厉地催逼债户还账，因为他要继续赌，要继续挥霍，要继续对财富表示他的轻蔑。悉达多在输钱时失去了镇定从容，在催债时失去了耐心，对乞丐失去了怜悯，对施舍和借钱给告贷者没有了兴趣。他在豪赌中可以一掷万金而一笑置之，可做生意却越发厉害，越发小气，夜里睡觉有时也梦到钱！他常常从这可恶的梦魇中醒来，在卧室墙上的镜子里瞅见自己变老、变丑了的脸，羞惭和恶心便袭上他心头，他又只好继续逃避，逃到新的赌博中去，逃到肉欲和酗酒的麻醉中去，苏醒转来又再一头扎进聚敛钱财的本能冲动里面。就在这种毫无意义的轮回中，悉达多疲于奔命，日渐衰老，日渐丧失了健康。

这时候，一个梦警醒了他。那天晚上他在卡玛拉那儿，在她那美丽的花园中。他俩坐在树下交谈，卡玛拉说了些引人深思的话，话背后隐隐透着某种悲凉和厌倦。她请求他讲乔达摩，而且老是听不够，想知道乔达摩的眼睛如何清纯，乔达摩的嘴型如何文静优美，乔达摩的笑容如何和蔼亲切，乔达摩的步态如何端庄平稳。悉达多不得不把佛陀的情况讲了又讲，随后卡玛拉叹了口气说：“将来，也许过不了多久，我也会去追随这位佛陀。我要把我的大花园献给他，我要皈依他的学说。”可是接着她又勾引他，在痛苦、热烈的情爱游戏中死死搂住他的躯体，一边咬他一边又眼泪汪汪，仿佛要从这空虚而易逝的欢愉中再挤压出最后的一丁点儿甜蜜。忽然，悉达多变得从未有过的清醒：淫欲和死亡乃是近亲啊。随后，他躺在卡玛拉身边，卡玛拉的脸紧挨着他；他在她的眼睛下面和嘴角旁边，比任何时候都清晰地读到了一种令人不安的文字，一种由细细的线条和浅浅的沟纹构成的文字，让人联想到了秋天与衰落，就像悉达多他自己哟，年方四十黑发间已这儿那儿出现了白发。卡玛拉俊俏的脸上则显现出倦意，走了长路却前途茫茫的倦意；除了倦意还有业已

开始的憔悴，还有掩饰着的、尚未说出的、也许还根本没有意识到的恐惧：惧怕衰老，惧怕秋天，惧怕必然到来的死亡。悉达多叹息着告别了卡玛拉，心里充满不快，充满隐秘的忧惧。

后来悉达多回到自己家里，又跟一帮舞女们饮酒通宵达旦，他对与他地位相当的人一副高高在上的样子，其实他已经不再有什么比人家优越啦。他喝了好多酒，午夜过后很晚才摸回到床上，虽然困倦却又亢奋，心里濒临绝望，真快哭起来了，想要睡去却久不成寐，心里充满自以为再无法忍受下去的愁苦，充满一种叫他感到浑身难受的恶心，就像饮了味道淡淡的、怪怪的劣酒，就像听了过分甜腻的、空虚的音乐，就像舞女们强装柔媚的笑脸，就像她们秀发和乳房散发出的薰鼻香水味儿。然而，最让悉达多恶心的是他自己，是他香气扑鼻的头发，是他满嘴的酒气，是他皮肤的松弛、疲沓与不适。就好像一个人吃得太多或喝得太多，要难受得呕吐出来才会感到一身轻松，失眠的悉达多也希望能来一阵恶心呕吐，好摆脱这些享乐，摆脱这些恶习，摆脱这整个毫无意义的生活，摆脱他自己。直到大天白亮，他住所门前的大街上已开始喧闹忙碌，他才迷糊过去，有不多一会儿堕入了一种半麻木的、似睡非睡的状态。就在此刻，他做了一个梦——

在一个金笼子里，卡玛拉养了一只奇异的会唱歌的小鸟。他梦见了这只小鸟。他梦见它变成了哑巴，而往常早上它总是鸣啭不已的。他发现了这个情况，就走到鸟笼跟前往里瞅，看见小鸟已经死了，直挺挺地躺在笼子底上。他取出死鸟，在手里掂了掂，就一扔扔到了街上。就在这时，他突然十分害怕，心里异常难受，仿佛他扔掉这只死鸟，也随之扔掉了他自己身上的一切价值，一切善良美好。

从梦中惊醒转来，悉达多感到自己处在深沉的悲哀包围中。回首过去的生活，他觉得真是毫无价值，既无价值又无意义，一点儿生动的东西，堪回味的东西，值得保存的东西都没有留下。他孑然一身，两手空空，活像个从河里打捞起来的落水者。

阴沉着脸，悉达多走进一座他自己的花园，锁上园门，坐到一棵芒果树下，感受着心中的死亡和胸中的恐惧；他坐着、感受着自己内心如何在衰亡，如何在枯萎，如何在走向终结。他渐渐地集中心思，在脑子里回顾他一辈子走过的路，从他能够想起的最早几天开始。他什么时候体验到一点幸福，感受过一点真正的狂喜呢？噢，是的，这种体验他有过好几次。少年时代他就品味过幸福欢乐的滋味，在他背诵经书诗句、与学者辩论以及当辅祭都表现出类拔萃，因而博得婆罗门夸奖的时候。那时他心里就感觉到：“你面前敞开着一条路，你的使命就是走这条路，神灵在等着你。”到长成了青年，思想里奋斗的目标不断向上，这便使他从一大群有同样追求的人当中脱颖而出，然而他仍痛苦思索婆罗门的真谛，每次得到的认知又只会激起他心里新的渴求，如此地反反复复，在渴求当中，在痛苦当中，他获得的是同样的体验，听到的是同样的声音：“前进！前进！这是神对你的召唤！”当他离开故乡，选择过沙门生活时，他听见了这声音；当他离开沙门，投奔乔达摩佛陀时，他听见了这声音；就连他离开佛陀，走进迷茫时也是。他已多久没听见这声音了啊？他已有多久没再攀登高峰了啊？他走过的路多么平坦，多么荒凉！多少年来，没有了崇高的目标，没有了渴求，没有了提高，只满足于小小的欢娱，但却从来没有获得过满足！所有这些年，在不自知的情况下，他一直努力着，渴望着，要成为一个跟那许多俗人，跟那些个孩子般愚钝的人一样的人，而他的生活却远比他们不幸和可怜，因为他们的目标跟他不一样，他们的忧虑也跟他不一样。对他来说，迦马斯瓦弥这一流人的整个世界只不过是一场游戏，一场供人观赏的舞蹈，一场喜剧。只有卡玛拉他真心喜欢，只有她为他所珍惜——但她现在还这样吗？他还需要她，或者她还需要他吗？他们不也是在玩一场

没完没了的游戏吗？为这个活着可有必要？不，没有必要！这游戏叫轮回，是一种儿童玩的游戏，也许挺好玩儿，一遍，两遍，十遍——可是能永远无休无止地玩下去么？

悉达多突然明白过来，游戏已到尽头，他不能再玩下去了。一阵寒栗传遍全身，他感到内心深处有什么已经死去。

那天一整天，他都坐在芒果树下，思念他父亲，思念果文达，思念乔达摩。为了成为迦马斯瓦弥，就必须离开他们吗？夜幕降临，他依然坐着没动。他抬头仰望星空，心想："我是坐在这里我自己的芒果树下，坐在我自己的花园里。"他微微一笑——他拥有一棵芒果树，拥有一座花园，可这有必要吗？这对吗？这不也是一场愚蠢的游戏吗？

就连这他也要彻底了结，就对这他也必须死心。他站起来，向芒果树告别，向花园告别。他一整天没有进食，感到饥肠辘辘，便想起了自己城里的住所，想起了自己的卧室和床铺，想起了摆满佳肴的餐桌。他疲乏地笑笑，摇了摇头，告别了这些东西。

就在那天夜里，悉达多离开了他的花园，离开了这座城市，再也没有回去。迦马斯瓦弥派人找了他很久，以为他落到了强盗手里。卡玛拉没有派人找他。得知悉达多失踪了，她没有感到奇怪。她不是一直盼着这个么？他原本不就是一个沙门，一个流浪汉，一个朝圣者么？在最后那次幽会的时候，她对此感受尤为深刻，可却在失落的痛楚中寻欢作乐，明知已经是最后一次把他紧紧抱在胸前，最后一次感到自己完全被他占有，被他渗透。

得到悉达多失踪的第一个消息，卡玛拉走到窗前，走到养着一只罕见的小鸣禽的金丝笼子边上。她打开笼门，捉出小鸟，放它飞走。她久久地目送着它，目送着这只高翔的鸟儿远去。从这天起她再没接客，一直关着自己的房子。可是过了一些时候，她发现跟悉达多的最后一次欢会，竟使她怀孕了。

河岸

悉达多游荡在森林里，离开那座城市已经很远；只有一件事他知道：他不会再回去了，他多年来过的那种生活已经一去不返，他对它已经恶心得想通通呕吐出来。他梦见的那只唱歌的小鸟死了，他心中的小鸟儿也死了。他深深纠缠在轮回中，已经像一块海绵，从方方面面吸满了厌烦、悲苦和死亡的滋味，世界上再没有什么能吸引他，取悦他，安慰他了。

他热切地希望完全忘掉自己，希望得到安宁，希望死掉。但愿来一道闪电，劈死他！但愿来一只猛虎，吃掉他！但愿有一杯酒，一杯毒酒，使他麻木、忘却和沉睡，永远不再醒来！还有哪一种污秽，他没有沾染过；还有哪一种罪孽和愚蠢行为，他没有干过；还有哪一种心灵空虚，他没有承受过？他还可能活下去么？还可能一而再、再而三地吸气和呼气，感到肚子饿了又去进餐，又去睡觉，又去和女人睡觉么？对于他来说，这种循环不是已经精疲力竭，已经结束了么？

悉达多来到森林中的一条大河边。当初他年纪轻轻从乔达摩佛陀那座城里出来，一个船夫为他摆渡的正是这同一条河。他停下来，站在河岸上踌躇不前。疲劳和饥饿已经使他虚弱不堪，他干吗还继续走呢？去往何处，奔向什么目标？不，已经没有目标，只有这深深的痛苦的渴望：摆脱这缠绕着他的混沌杂乱的梦魇，吐掉这变了味的酒水，结束这可悲、可耻的生活！

河面上探出一棵弯弯的树，一棵椰子树，悉达多让肩膀靠在树干上，一条胳臂搂住了树干，俯视着脚下流过的碧绿河水，看着河水流啊，流啊，心中不禁充满一个愿望：松开胳膊，沉溺到河水里去。河水倒映出的也是一种令人寒栗的空虚，跟他心中的可怕空虚正好呼应。是的，他完蛋了。他剩下的事情只是毁灭自己，砸烂自己生命的丑陋躯壳，丢弃它，把它扔到幸灾乐祸的神灵脚下。这正是他渴望的巨大解脱：死亡，砸烂这个他憎恶的形体！但愿水中的鱼群把他吃掉，把悉达多这条狗、这个疯子、这具腐尸，这个衰败的、被糟蹋了的灵魂吃掉！但愿鱼群和鳄鱼吞噬掉他，但愿恶魔把他撕成碎片！

悉达多面孔歪扭着凝视河水，看见映出来自己那张丑脸，不禁朝它吐了口唾沫。他疲惫不堪，让胳臂一松，身子一转，便垂直落进水里，想最终葬身水底。他往下沉，闭着眼睛，迎着死亡往下沉。

突然，从他心灵中某些偏僻的角落，从他疲倦的一生的某些往昔，传来了一点儿声音。那是一个词儿，一个音节，他不假思索地将它喃喃地念了出来。它是所有婆罗门祈祷的开头和结尾都用的那个古字，那个神圣的“唵”，意思大致是“功德圆满”，或者“完美无瑕”。就在这一声“唵”传到悉达多耳畔的一刹那，他沉睡的心灵突然苏醒，认识到自己正在干蠢事。

悉达多猛地惊醒。他的现状就是这样，就这么一败涂地，就这么末路穷途，无知到了想自寻短见，致使这个愚钝的孩子般的愿望在他心中变大起来：为求得内心的安宁，不惜毁灭自己的肉体！这最后时刻的全部痛苦、全部醒悟和全部绝望没能实现的东西，却在“唵”闯入他意识的一瞬间完成了：在自己的愁苦和迷惘中，悉达多认识了自己。

唵！他自顾自念着，唵！他想起梵天，想起生命的坚不可摧，想起了所有他已经忘却

的神圣的东西。

但这仅只是一刹那，仅只是一闪念。悉达多倒在那棵椰子树下，把头枕在树根上，疲倦地陷入了沉沉梦乡。

他睡得很香，没有做梦，他已经很久没有睡过这么好的觉了。几个小时后他醒转来，觉得仿佛已经过去了十年。他听见河水轻轻流淌，不知自己身在何处，是谁把他弄到了这儿；他睁开眼睛，惊讶地看着头顶上的树林和天空，回想自己是在哪儿，怎么来到了这儿。他想了好长时间，往事就像蒙上了一层薄纱，显得无比的遥远，遥远，遥远得完全跟自己毫不相干。他只知道自己已抛弃过去的生活——在他清醒过来的头一瞬间，他觉得过去的生活似乎像个抛得远远的过去的化身，像是他眼前这个自我的早产儿——他只知道自己抛弃了过去的生活，满怀厌恶和愁苦地甚至想抛弃自己的生命，但是在一条河边，在一棵椰子树下，他口诵着神圣的“唵”回归了自我，然后便酣然睡去，现在醒来却成了一个新人，用新人的眼睛观看着世界。他轻声默诵着使他酣然入睡的“唵”字，觉得自己整个的沉睡过程只不过是一声悠长而专注的“唵”的念诵，是一次“唵”的思索，是深入彻底地沉潜进“唵”之中，到达了无以名状的完美境界。

好一次奇妙、惬意的睡眠啊！从来没哪次睡眠能使他如此神清气爽，如此精神焕发，如此朝气勃勃！也许他真的已经死掉，已经消亡，现在又新投生了一个新的躯体？可是不，他认得自个儿，认得自己的手和脚，认得他躺的这个地方，认得他胸中的这个自我，这个悉达多，这个执拗的家伙，这个怪人，不过这个悉达多仍旧变了，变成了一个新人，一个出奇地精神饱满、头脑清醒、乐天好奇的人。

悉达多坐起来，忽然看见自己对面坐着一个人，一个陌生人，一个穿着黄僧衣、剃了光头的僧人，一副打坐沉思的架势。他打量这个既无头发也无胡子的男子，打量了他不多一会儿，忽然认出这个僧人就是果文达，就是他青年时代的好友，那个皈依了佛陀的果文达。果文达老了，他也老了，但脸上的神色依然如故，流露着热忱、忠实、求索和谨小慎微的德性。果文达这时觉察到了他的目光，睁开眼看着他，但悉达多发现他并没有认出自己来。果文达见他已经醒了很是高兴，显然他等他醒来已在这里坐了很久，尽管他并没有认出悉达多。

“我刚才睡着了，”悉达多说，“你是怎么到这儿来的？”

“你睡着了，”果文达答道，“在这样的地方睡觉可不好，这里常常有蛇，是森林中的野兽出没之处。噢，先生，我是乔达摩佛陀的一名弟子，释迦牟尼的信徒，跟一伙同伴途经此地去朝圣，看见了你躺在这里睡觉，在一个危险的地方睡觉。所以我试图叫醒你，先生，发现你睡得很沉，我便有意掉了队，留在了你身边。后来看样子我自己也睡着了，我本来是想要守护你的。我失职喽，疲劳征服了我。可现在你已经醒了，让我走吧，我要去追赶自己的师兄弟们。”

“多谢你，沙门，多谢你守着我睡觉，”悉达多说，“你们这些佛陀的弟子真和善。你可以走啦。”

“我走了，先生。祝先生永远康健。”

“谢谢你，沙门。”

果文达合十为礼，道了声：

“再会！”

“再会，果文达。”悉达多说。

僧人愣住了。

“请问先生，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悉达多莞尔一笑。

“我认识你哦，果文达，在你父亲的小屋，在那所婆罗门学校，在祭祀神灵的仪式上，在咱们一起去找沙门的途中，在你在耶塔瓦纳林苑皈依了佛陀的时候，我就认识你！”

“你是悉达多！”果文达大叫起来，“现在我认出你了，真不明白我怎么竟没能马上认出你来！你好哦，悉达多，与你重逢我太高兴了。”

“我也很高兴再见到你。你刚才做我睡觉的守卫，我要再次感谢你，尽管我并不需要守卫。你去哪儿，朋友？”

“我哪儿也不去。只要不是雨季，咱们僧人总是云游四方，总是从一处漂泊到另一处，按照规矩生活，讲经，化缘，再继续漂泊。总是这样喽。可你呢，悉达多，你要去哪儿？”

“我的情况也是如此，朋友，跟你一样，”悉达多回答，“我不去哪儿。我只是在路上。我去朝圣。”

“你说去朝圣，我相信你，”果文达说，“可是请原谅，悉达多，你样子可不像个朝圣者呀。你身穿富人的衣服，脚穿贵人的鞋子，头发还飘散出香水味儿，这可不是一个朝圣者的头发，一个沙门的头发喽。”

“不错，亲爱的，你很会观察，你锐利的目光看出了一切。可是我并没有跟你讲，我是个沙门呀。我只是说去朝圣。而事实上：我确实是去朝圣。”

“你去朝圣，”果文达说，“可是很少有人穿着这样的衣服，很少有人穿着这样的鞋子，很少有人留着这样的头发，去朝圣的。我已经朝圣多年，从来没见到过一个这样的朝圣者。”

“我相信你说的话，我的果文达。可现在，今天，你偏偏碰上了这么个朝圣者，穿着这样的鞋子，穿着这样的衣服。想一想吧，亲爱的：现象世界转瞬即逝，我们的衣服，我们的发式，以及我们的头发和身体本身，更是转瞬即逝。我穿着一身富人的衣服，这你没有看错。我穿它们，因为我曾经是个富人；还有我的头发像个花花公子，也因为我曾经就是个花花公子。”

“喏，现在呢，悉达多，现在你是什么？”

“我不知道，我跟你一样心里没数。我正在路途中。我曾经是个富人，可现在不是了，而明天将是什么，我自己也不清楚。”

“你失去了财产？”

“我失去了财产，或者说财产失去了我。反正是两手空空。造化之轮飞转，果文达。婆罗门悉达多如今在哪里？沙门悉达多如今在哪里？富商悉达多如今在哪里？无常之物变换神速，果文达，这你明白。”

果文达眼里含着狐疑，久久凝视着自己青年时代的好友。随后，像对贵人似的向他道了别，就转身走了。

悉达多面带微笑，目送着他远去。他仍然爱果文达，爱他这个忠厚老实、战战兢兢的好人。此刻，在酣睡后醒来这样一个美好时刻，他周身已被“唵”渗透，怎么会不什么人都爱，不什么东西都爱呢！通过睡眠和“唵”，他身上发生了奇迹，这奇迹的魔力就在于：他热爱一切，对眼前一切都满怀着欢乐的爱。现在他觉得，先前他病得那么厉害，就因为他什么都不爱，任何人都不爱。

悉达多笑盈盈地目送着远去的僧人。酣睡使他精神焕发，但却饿得要死，要知道他已两天什么都没有吃，而能忍受饥饿的时光早已过去了。回想起那个时候，他既伤感又欣慰。曾记得当年自己在卡玛拉面前夸耀过三件事，三种高贵的、不可战胜的本领：斋戒—等待—思考。这是他的财富，他的权利和他的力量，是他远行万里的结实游杖；在年轻时勤奋而艰苦的岁月里，他学会了这三种本领，仅仅这三种本领。如今他已丢弃它们，一种不剩地丢弃了它们，不再会斋戒，不再会等待，不再会思考。他用它们换取了最可鄙的东西，换取了最无常的东西，换取了感官之娱，换取了享乐生活，换取了金钱财富！实际上他的境遇稀罕而蹊跷。现在看来，他真的变成了凡夫俗子。

悉达多思索着自己的处境。对于他思考已经挺困难，他打心眼儿里不喜欢思考，但却强迫自己思考。

他想，一切过眼烟云般的世事已经溜掉了，现在我又站在阳光下面，像当初我还是个小孩子时一样；我什么都没有，什么都不会，什么都不懂，什么都没学过。真叫怪呀！现在我已不再年轻，我头发已经花白，我体力已经衰退，却要从头再来，从小孩子时开始！悉达多又一次忍俊不禁。是啊，他的命运真叫稀罕！他越活越糟糕，而今又两手空空，赤身裸体，蠢头傻脑地站在这世界上了。可是不，他并不因此苦闷，他甚至很想哈哈大笑，笑他自己，笑这个荒唐、愚蠢的世界。

“你是每况愈下喽！”悉达多喃喃自语，边说边笑，目光同时却投向河面上，但见河水也是在往下流，不断地往下流，而且吟唱着往下流，流得很是欢快。他一下子乐啦，朝着河水发出了亲切的微笑。这不就是他曾经想自寻短见的那条河么？他是在一百年前，还是在梦中曾经见过它呢？

我的生活确实奇怪，他想，走过了许多奇怪的弯路。少年时，我只知道敬神和祭祀。青年时，我只知道苦行、思考和潜修，只知道寻找梵天，崇拜阿特曼的永恒精神。年纪轻轻，我追随赎罪的沙门，生活在森林里，忍受酷暑与严寒，学习忍饥挨饿，学习麻痹自己的身体。随后，那位佛陀的教诲又令我豁然开朗，我感到世界统一性的认识已融会贯通于

我心中，犹如我自身的血液循环在躯体里。可是后来，我又不得不离开佛陀以及他伟大的智慧。我走了，去向卡玛拉学习情爱之娱，向迦马斯瓦弥学习做买卖，聚敛钱财，挥霍钱财，娇惯自己的肠胃，纵容自己的感官。我就这样混了好多年，丧失了精神，荒废了思考，忘掉了统一性。可不像慢慢绕了几个大弯子吗，我从男子汉又变回了小男孩儿，从思想者又变回了俗子凡夫？也许这条路曾经挺美好，我胸中的鸟儿并未死去。可这又是怎样一条路哇！我经历了那么多愚蠢，那么多罪恶，那么多错误，那么多恶心、失望和痛苦，只是为了重新成为一个孩子，为了能重新开始。然而这显然是正确的，我的心对此表示赞成，我的眼睛为此欢笑。我不得不经历绝望，不能不沉沦到动了所有念头中最最愚蠢的念头，也就是想要自杀，以便能得到宽恕，能再听到“唵”，能重新好好睡觉，好好醒来。为了找回我心中的阿特曼，我不得不成为一个傻子。为了能重新生活，我不得不犯下罪孽。我的路还会把我引向何处哟？这条路愚蠢痴傻，弯来绕去，也许是尽在兜圈子呗。随它爱怎么着怎么着，我愿意顺着它走下去。

悉达多惊异地感觉到，他胸中正汹涌激荡着快乐的情绪。

他不禁问自己的心：你哪儿来的这种快乐？也许它来自那使我感觉十分惬意的长长的酣睡？也许来自我吟诵的那个“唵”字？或是来自我的逃遁，来自我成功逃脱，终于重归自由，又像个孩子似的站在了蓝天底下？哦，这成功逃脱，这自由自在，有多么好啊！这儿的空气多么纯净，多么甜美，呼吸起来多么舒畅啊！而我所逃离的那个地方，它处处散发着油膏、香料、美酒、奢侈和懒散的气味。我是多么憎恶那个富人、饕餮者和赌徒的世界啊！我也曾十分憎恨我自己，恨我自己在那可怕的世界里面竟然待了那么久！我也曾十分憎恨自己，狠狠掠夺过自己，毒害过自己，折磨过自己，使自己变得又老又坏了哟！不，我永远也不会再像曾经喜欢那样自以为是，相信悉达多聪明过人了！不过呢这次我干得不错，很合我的心意，我得表扬你：你终于结束了对自己的憎恨，结束了愚蠢、无聊的生活！我表扬你，悉达多，在多年的愚昧之后终于有了个好想法，终于干了点儿正事，听见了你胸中那只鸟儿的歌唱，并且跟随它去了！

悉达多就这样赞扬他自己，对自己挺满意，并好奇地听着他的肚子饿得咕咕叫。他觉得，最近这段时间他已备尝痛苦、艰辛，以至于绝望得死去活来。他想这样也好。不然他还会在迦马斯瓦弥那儿待很久，挣钱又挥霍钱，填满肚子却让灵魂饥渴难忍；不然他还会在那个温柔的、软绵绵的地狱里住很久，同时也不会发生眼下这事儿，不会有这个彻底无望和绝望的时刻，这个他悬在滚滚洪流之上准备自我毁灭的极端时刻。他感到了绝望，感到了深深的厌恶，但却没有被压倒；那只鸟儿，那快乐的源泉和声音，依然活跃在他心里，他因此感觉喜悦，因此发出欢笑，花白头发底下的脸上因此容光焕发。

“这很好嘛，”他想，“把须要知道的一切都亲自品尝品尝。尘世欢娱和财富不是什么好东西，这我还是个孩子就学过了。这我早就知道，可只是现在才有了体验。现在我明白了，不仅是脑子记住了，而且是亲眼所见，心知肚明。太好啦，我终于明白了！”

他久久地思索着自己的转变，倾听着那鸟儿欢快的鸣唱。这只鸟儿不是已在他心中死去，他不是已感觉它死去了吗？不，是别的什么在他心中死去了，是什么早就渴望死去的东西死去了。这不就是在狂热地赎罪的年代，他曾经想扼杀的那个东西吗？这不就是他的自我，他渺小、胆怯却又自负的自我，不就是他曾与之搏斗多年却屡战屡败的自我，不就是他那杀而不死地反复再现、禁绝欢乐却灌输恐惧的自我吗？这不正是今天终于在可爱的河边的树林里死去的东西吗？不正是由于这一死亡，他现在才像个孩子，才满怀信心，无

所畏惧，充满欢乐吗？

悉达多还隐约感到，当年他作为婆罗门，作为忏悔者，在与这个自我斗争时为什么会白费力气。是太多的知识妨碍了他，太多的圣诗，太多的祭祀规范，太多的苦修，太多的行动与追求妨碍了他！他总是意气扬扬，总是最聪明，总是最积极，总是先所有人一步，总是博学而深思，总是或为祭司或为智者。他的自我就潜入到了这种僧侣性情、这种高傲和这种智慧里，在那儿扎根、生长，他呢，却还以为能用斋戒和忏悔将它杀死。现在他明白了，明白那神秘的声音是对的：没有任何导师能拯救他。因此他必须走进世俗世界，必须迷失在情欲和权力、女人和金钱之中，成为商人、赌徒、酒鬼和财迷，直至僧侣和沙门在他心中死去。因此他只好继续忍受丑恶的岁月，忍受恶心，忍受空虚，忍受毫无意义的生活的荒诞无稽，直到结束，直到苦涩的绝望，直到荒淫无耻的悉达多死去，直到贪得无厌的悉达多死去。他死去了，一个新的悉达多却已从酣睡中醒来。还有他也会衰老，将来有一天也一定会死去，悉达多的生命将成为过去，任何生命都将成为过去。但是今天他还年轻，还是个孩子，这个新的悉达多，他心里充满欢欣。

他这么思索着，含笑听着肚子咕咕响，心怀感激地听着一只蜜蜂嗡嗡嗡的叫声。他快活地望着滚滚流淌的河水，从没有哪条河像它这样使他喜欢，从来没听到过流水声这么响亮、动听。他似乎觉得河水想对他诉说什么特别的东西，诉说什么还未为他所知、还有待他了解的东西。悉达多曾想在这条河里淹死自己，疲乏、绝望的老悉达多，而今已淹死在河里了。新的悉达多却对这奔涌的河流感到一种深沉的爱，于是便在心里暗自决定，不再很快离它而去。

船夫

我要留在这条河边，悉达多想，当年我投奔那帮凡夫俗子，就曾渡过这条河，一位友好的船夫摆渡了我，现在我还是要找他。当年我是离开他的茅屋，步入了一种新的生活，而今这生活已经陈旧了，衰亡了——但愿我现在的路，现在的新生活，也能从他的茅屋开始！

悉达多含情脉脉地注视着奔腾的河水，注视着那清澈见底的碧绿，注视着它描绘出神秘画面的水晶般的线条。他看见，河水深处不断冒起明亮的珠串，一个一个气泡静静飘浮在光洁如镜的水面上，水里倒映着湛蓝的天空。河流正用千万双眼睛盯着他，绿色的眼睛，白色的眼睛，水晶般的眼睛，天蓝色的眼睛。他多么爱这条河啊，它使他心旷神怡，他多么感激它啊！他听见心里有个声音，有个新觉醒的声音在对他讲：爱这条河吧！留在它身边吧！向它学习吧！哦，是的，他愿意向它学习，他愿意倾听它的声音。悉达多觉得，谁若是懂得这条河和它的秘密，他也就会懂得其他许多东西，许多秘密，所有的秘密。

可是今天，他只看见了这条河的一个秘密，一个攫住了他心灵的秘密。他看到：河水流啊流啊，一个劲儿地流啊，但却总是在那里，总跟原来一模一样，然而又每时每刻都是新的！哦，有谁理解这点，懂得这点呢！他是不懂得，不理解，他只感觉浮想联翩，心中涌动着遥远的回忆，回响着神灵的声音。

悉达多站起身，腹中饥饿已经无法忍受。他忘情地沿着岸边继续向前走，面朝河水，倾听着流水声，倾听着腹内的饥肠辘辘声。

他来到渡口，依然是当年那只小船泊在那里，依然是当年摆渡过他的那个船夫站在船上；悉达多认出了船夫，他也苍老了很多。

“你愿意渡我过河吗？”悉达多问。

船夫见一个如此高贵的人竟独自徒步走来，很是惊讶，接他上船后便撑离了河岸。

“你选择了一种美好的生活，”客人说，“每天生活在河边，在河面上行船，必定十分美好。”

船夫笑呵呵地摇摆着身子，说：

“是很美，先生，正如你所说。可是，每一种生活，每一项工作，不都也很美好吗？”

“也许吧。不过我还是很羡慕你这个行当。”

“噢，你很快会厌倦的。这可不是衣着华丽的人干的活儿。”

悉达多笑了，“今天已经有人留心过我这身衣服，带着疑虑的眼光。船家啊，这身衣服已成了我的累赘，我给你，你是否愿意收下呢？要知道，我可没钱付你摆渡费喽。”

“先生是开玩笑吧？”船夫笑道。

“我没开玩笑，朋友。你瞧，你已经用你的船摆渡过我一次，没有收钱。今天也照样吧，但请收下我的衣服。”

“先生莫非要光着身子继续赶路么？”

“哦，我现在最希望的是根本不再赶路。船家啊，最好你能给我一条旧围裙，收留我做你的助手，确切地说做你的徒弟，因为我得先学会撑船才行。”

船夫久久地打量着这个外乡人。

“现在我认出你来了，”他终于说道，“你在我的茅屋里借过宿，很久很久以前啦，大概二十多年前吧，当年我把你渡过了河，然后像好朋友一样道了别。那会儿你不是个沙门吗？你的名字我实在想不起来了。”

“我叫悉达多。上次你见到我时确实是个沙门。”

“欢迎欢迎，悉达多！我叫瓦苏德瓦。我希望今儿个你还是做我的客人，在我的茅屋里睡觉，给我讲讲你从何处来，你华丽的衣服为什么成了你的累赘。”

他俩已到了河心，瓦苏德瓦加紧划桨，以便逆水前进。他平静地工作着，胳臂看上去很有力气，目光盯着船头。悉达多坐在船里注视着他，回忆起了当年他做沙门的最后一天，心中就曾对此人萌生过喜爱。他接受瓦苏德瓦的邀请，对他表示了感激。靠岸时，他帮船夫把船系牢在木桩上，随后船夫请他走进茅屋，给他端来了饭和水；悉达多吃得津津有味，还吃了瓦苏德瓦款待他的芒果。

日落时分，他俩坐在岸边的一棵树干上，悉达多给船夫讲了自己的出身和生活经历，讲的就像他自己在今天那些绝望时刻所目睹的那个样子。他讲啊讲啊，一直讲到了深夜。

瓦苏德瓦全神贯注地听着。他倾听了悉达多的一切，他的出身和童年，他所有的学习，所有的探索，所有的欢乐，所有的痛苦。乐于倾听，乃是这位船夫最大的美德：像他这样善于倾听的人很少。他一句话没说，讲述者就感觉他把他的话全都听进去了；他只静静地，坦诚地，怀着期待地，一字不漏地听着，没有丝毫的不耐烦，也不加任何褒贬，只是倾听着，倾听着。悉达多感到，能向这样一位倾听者敞开胸怀，作出自白，让自己的生活、自己的探索和自己的烦恼沉潜于他的心中，实在是莫大的幸事。

临近结尾，悉达多讲到河边的那棵树，讲到自己沉沦落魄，讲到那神圣的“唵”，讲到他一觉醒来对河流产生了深深的热爱，这时船夫听得更是全神贯注，心驰神往，以致闭上了眼睛。

悉达多讲完了，出现了长时间的沉寂，这时瓦苏德瓦才说：

“情况正如我的想象。河水对你说话了。它也是你的朋友，也对你说了话。这很好，好极了。你就留在我这儿吧，悉达多，我的朋友。从前我有过一个妻子，她的床铺就在我的床铺旁边，可是她早就过世了，我已经过了很久单身生活。你就跟我一起过吧，反正有两个人的住处和饭食。”

“我感谢你，”悉达多说，“我感谢并接受你的邀请。我还要感谢你，瓦苏德瓦，感谢

你这么专心地听我讲！善于倾听的人很少见，我从未遇见过像你这样善于倾听的人。这方面我也要向你学习。”

“你会学会的，”瓦苏德瓦说，“但不是跟我学。是河水教会了我倾听，你也要跟它学。它什么都懂，这条河，你可以向它学习一切。瞧，你已经向它学到了一点，就是努力向下，努力往下沉，向深处探索，这很好。富有而高贵的悉达多变成划桨的伙计，博学的婆罗门悉达多变成船夫，这也是河水点拨你的。你还会向它学到别的东西。”

长长的停顿之后，悉达多才问：“还有别的吗，瓦苏德瓦？”

瓦苏德瓦站起来。“夜深了，”他说，“咱们睡觉去吧。我不能告诉你‘别的’，朋友。你将会学到，或许你已经知道了。瞧，我不是学者，我不擅长讲话，也不擅长思索。我只会倾听，只会虔诚善良，别的什么都没学到。要是我能说会道，指导别人，那我没准儿是个智者喽；可事实上我只是个船夫，我的任务就是送人过河罢了。我已经摆渡了许多人，成千上万的人，他们全都认为我这条河只是他们旅途上的障碍。他们旅行是为了挣钱和做买卖，还有去参加婚礼，去朝圣，而这条河正好挡在他们路上。船夫呢，就是要帮他们迅速越过这个障碍。但是，在这成千上万人中有几个人，不多的几个人，四个或者五个吧，对于他们这条河不再是障碍，他们听见了河水的声音，他们倾听了它的讲诉，于是这条河对于他们就变得神圣了，就像它对于我变神圣了一样。不过咱们还是歇着吧，悉达多。”

悉达多留在了船夫身边，跟他学习撑船，如果渡口没事好做，他就跟瓦苏德瓦去稻田里干活儿，或者拾柴火，或者摘芭蕉果子。他学习做船桨，学习修破船和编筐子，对学什么都兴致勃勃；就这么飞快地过了一天一天，一月一月。河水教给他的东西，可真是比瓦苏德瓦教的多。他不断地向河水学习。首先向它学习倾听，平心静气地倾听，以等待和坦诚之心倾听，不怀激情，不存热望，不作判断，不带见解。

他愉快地生活在瓦苏德瓦身边，两人偶尔交谈几句，话不多却都经过深思熟虑。瓦苏德瓦不喜欢讲话，悉达多很少能激起他谈话的兴致。

有一次悉达多问他：“你是否也向河水学到了那个秘密，就是时间并不存在？”

瓦苏德瓦满脸爽朗的笑容。

“是的，悉达多，”他说，“你想讲的是不是：河水到处都同时存在，在源头，在河口，在瀑布，在渡口，在急流，在大海，在山涧，到处都同时存在，因此对于它只有现在，而不存在未来的阴影？”

“是这样，”悉达多回答，“我弄明白这点后再看自己的生活，就发现它也是一条河，少年悉达多跟成年悉达多以及老年悉达多，只是被影子隔开罢了，而不存在现实的间隔。悉达多先前的出生并非过去，他的死亡与回归梵天也并非将来。没有什么过去，没有什么将来；一切都是现实，一切都有本质和现时存在。”

悉达多侃侃而谈，这大彻大悟使他异常兴奋。噢，一切的烦恼不就是时间吗？一切自我折磨和自我恐吓，不就是时间吗？一旦克服了时间，一旦从思想里摈除了时间，世间的一切艰难困苦，敌对仇视，不也一扫而光了吗？他说得兴高采烈，瓦苏德瓦只是容光焕发地望着他微笑，点点头表示赞许；他默不作声地点了点头，用手摸了摸悉达多的肩膀，然

后便转身又做自己的事去了。

又有一次，当雨季河水猛涨，水流湍急，悉达多说：“哦，朋友，河水有许多声音，非常多声音，不是吗？它是不是有国王的声音，有战士的声音，有公牛的声音，有夜鸟的声音，有产妇的声音，有叹气者的声音，以及千千万万种别的声音？”

“是这样，”瓦苏德瓦点点头，“河水的声音里包含世间万物的声音。”

“当你同时听到它全部的上万种声音时，”悉达多接着讲，“你知道它说的是哪个字吗？”

瓦苏德瓦脸上绽出了幸福的笑容，他俯身凑近悉达多，在他耳边低声说出了神圣的“唵”字。这也正是悉达多从流水中听到的那个字。

一次又一次，悉达多的笑容跟船夫的笑容越来越像了，差不多是同样的容光焕发，同样的喜不自胜，同样的笑出了千白条细细的皱纹，同样的天真纯朴，也同样的和蔼慈祥。好多旅客看见这两个船夫都以为他们是兄弟俩。傍晚，他俩经常一起坐在河岸边的树干上，默然无语地倾听河水流淌；对他们来说，这不是流水的声音，而是生活的声音，存在的声音，永恒变化的声音。不少时候，两人在倾听河水时会想到相同的事，想到前天的一次谈话，想到一个长相和遭遇叫他们忘不了的船客，想到死亡，想到他们的童年；有时候，在河水向他们诉说美好事物的同一瞬间，他俩会四目相视，会心一笑，因为两人不约而同地想到了同一件事情，为相同的问题得到了相同的答案。

有些旅客感觉到，这只渡船和这两个船夫颇有些特别的地方。有时一位旅客盯着一个船夫的脸看上一阵，就开始讲自己的生活，自己的烦恼，坦陈自己的劣行，恳求给他安慰和忠告。有时一位旅客会请求跟他们共度一个夜晚，以便倾听河水流泻的声音。有时还跑来一些好奇者，他们听说渡口住着两位贤人，要不就是魔法师或者圣者。这些好奇的家伙提出许多问题，但却得不到回答，他们既没见着魔法师，也没见着圣者，只见到两个和蔼可亲的小老头儿，他俩闷声不响，显得有些古怪和笨拙。好奇者们哈哈大笑，都说什么那些传播谣言的民众真叫轻信和愚蠢。

过去了一些年，没人再议论他们了。这时候来了一些游方僧人，一些佛陀乔达摩的弟子，他们请求摆渡过河去。两个船夫从他们口里得知，他们正心急火燎地赶回他们伟大的导师那儿，因为广为传说佛陀已经危在旦夕，即将完成实现解脱的涅槃。不久又来了一群游方僧侣，紧接着再拥来一群；这些僧人和大多数旅客一样，都是开口必谈乔达摩，谈他即将实现的涅槃。就像来赶军队出征或者国王加冕的热闹似的，人们从四面八方蜂拥而至，如蚂蚁般麇集起来，像是受到一股强大的魔力吸引，纷纷奔向佛陀即将涅槃的地方，奔向将有大事发生的地方，奔向一位世纪伟人即将圆寂之处。

悉达多近来经常想到这位垂危的尊者，这位伟大的导师，他的声音曾告诫民众，唤醒了千千万万人；悉达多也聆听过他的声音，也满怀敬畏仰望过他圣洁的容颜。悉达多亲切地怀念着佛陀，眼前历历呈现出佛陀的走向完美之路，并含笑忆起当年年纪轻轻的他对佛陀讲过的那番话。他感觉那些话傲慢自负，老练圆滑，回想起来不禁哑然失笑。他早就知道自己无法跟乔达摩截然分开，可是又接受不了他的学说。不，一个真正的探索者，一个真正想有所发现的人，是不可能接受什么学说的。可是这个人一经有所发现，却可以称许任何学说，任何道路，任何目标，什么也不能再把他与生活在永恒中的、呼吸着神的气息

的千千万万人分隔开来。

就在许多人都去朝拜垂死的佛陀的某一天，卡玛拉，当年那个美艳的交际花，也去了佛陀那儿。她早已摆脱以往的生活，把自己的花园赠送给了乔达摩的弟子们，皈依了佛陀的学说，成了那些游方僧人的朋友和施主。听到乔达摩病危的消息，她就带着她的儿子小悉达多上了路，衣着简朴，徒步而行。她领着小儿子沿着河流前进；可小家伙儿很快便累了，想要回家，想要休息，想要吃饭，就又哭又闹起来。卡玛拉只好跟他一起频频休息，孩子已经习惯了对她固执己见，她不得不给他东西吃，不得不哄他，骂他。孩子不明白，干吗要跟随母亲辛辛苦苦地赶路，要去一个陌生的地方探望一个陌生人，一个快要死去的圣者。索性让他死去得啦，这跟他这个小孩子有什么相干喽？

母子俩已走到离瓦苏德瓦渡船不远的地方，小悉达多又一次逼着妈妈要她歇一歇。卡玛拉自己也累了，于是就趁孩子吃香蕉的一会儿工夫，自己坐在地上稍稍闭了闭眼睛。母子俩正歇着，可突然卡玛拉发出一声惨叫，吓得孩子连忙瞧她，看见她惊慌失措，脸色惨白，从她的衣裙下面钻出一条小小的黑蛇，咬了卡玛拉逃走了。

他俩赶紧往前跑，想找人求助，刚好跑到了渡船附近，卡玛拉就望地上一倒，再也走不动了。孩子发出凄厉的喊叫，不时地亲吻和拥抱自己的母亲。她呢，也跟着大声呼救，直至声音传到了正站在渡船旁边的瓦苏德瓦耳里。他迅速赶过来，抱起卡玛拉把她放到船里，孩子也跟着上了船，一会儿他们就到了茅屋里；这时悉达多正在炉灶旁生火。他抬头一眼看见男孩的脸，奇怪竟一下子使他想起了早已淡忘的往事。接着他又看见了卡玛拉，并且马上认出了她，尽管这时她正不省人事地躺在船夫的臂弯里；这下悉达多明白了，这男孩是自己的亲生儿子，他的相貌令他不禁想起自己的童年，胸中于是激动万分。

卡玛拉的伤口清洗干净了，然而已经发黑，身体也肿了起来，便给她灌了汤药。她恢复了知觉，躺在茅屋里悉达多的床上；深爱过她的悉达多俯身看着她。她觉得像是一场梦，含笑望着这个昔日恋人的脸，慢慢才意识到自己眼前的处境，想起她是给蛇咬了，便惊恐地呼唤她的孩子。

“他就在你身边，别担心。”悉达多说。

卡玛拉紧盯着他的眼睛。蛇毒使她全身麻木，说话舌头不灵。“你老了，亲爱的，”她说，“头发花白了。可你仍然像当年那个没有衣服穿，两脚满是尘垢地跑进花园来找我那个小沙门。比起当年你离开我和迦马斯瓦弥出走时来，现在你更像个沙门。你的眼睛仍像那个时候，悉达多。唉，我也老了，老了——你还认得我么？”

“一眼我就认出了你，卡玛拉，亲爱的。”悉达多笑笑说。

“你也认识他吗？”卡玛拉指指她的孩子说，“他是你的儿子。”

她目光变得迷茫，阖上了眼皮。男孩哭了起来，悉达多把他抱到怀里，任他尽情哭泣；他抚摩着儿子的头发，看着他孩子气的面孔，想起了一段自己儿时学到的婆罗门祈祷文。缓缓地，用唱歌一般的声调，他吟诵起祈祷文来；从往昔和儿时，祈祷文一句一句流进他的记忆里。在他的吟诵抚慰下，孩子平静下来了，还只偶尔抽泣两声，接着便睡着了。悉达多把他放到瓦苏德瓦的床上。瓦苏德瓦正站在炉灶边烧饭。悉达多瞥了他一眼，他也冲他微微一笑。

“她快死了。”悉达多低声说。

瓦苏德瓦点点头，炉里的火光映照着他慈祥的脸膛。

卡玛拉又一次恢复了知觉。痛楚扭歪了她的面庞，在她的嘴上和苍白的双颊上，悉达多的眼睛读出了痛苦。他静静地读着，专注、耐心地读着，把灵魂沉浸在她的痛楚里。卡玛拉觉察到了，目光开始搜寻他的眼睛。

“现在我发现你的眼睛也变了，”她望着他说，“变得完全不一样了。我到底凭什么认出来，你是悉达多呢？你既是他，又不是他啰！”

悉达多无言以对，眼睛静静盯着她的眼睛。

“你达到目的了吗？”她问，“你找到安宁了吗？”

他笑笑，把手抚在她手上。

“我明白了，”她说，“明白了。我也会找到安宁的。”

“你已经找到安宁。”悉达多轻声说。

卡玛拉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眼睛。她想起自己本来是要去朝拜乔达摩，亲眼瞻仰佛陀的面容，呼吸他的宁静安详，谁知却找到了他悉达多；这也好，跟见到佛陀一样地好。她本想告诉他这个意思，可是舌头已不再受她支配。她默默地望着他，在她的眼睛里，悉达多看见生命之火渐渐地熄灭了。临终的痛苦充溢她的眼睛，她的肢体经受了最后一次震颤，悉达多用手指合上了她的眼睑。

他呆呆坐着，凝视着卡玛拉长眠不醒的面容。他久久端详着她的嘴，她这衰老、疲倦、嘴唇已经变薄了的嘴，忆起自己正值青春年华，曾把这张嘴比作一枚新剖开的无花果。他坐了许久许久，盯着这苍白的面孔，盯着那些疲倦的皱纹，盯着盯着仿佛自己便融合了进去，仿佛看见自己的脸也同样躺在那儿，同样地苍白，同样没了生气，同时又仿佛看见自己的脸和她的脸依然年轻，依然嘴唇红润，目光炯炯；这种当前与往昔并存的感觉，这种存在永恒的感觉，渗透了他的整个意识。此刻他深深感到，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深切地感到，每一个生命都不可摧毁，每一个瞬间都永恒长存。

他站起身，瓦苏德瓦已经给他盛好了饭。可是悉达多没吃。两个老人在羊圈里铺了一个草垫子，瓦苏德瓦便躺下睡了。悉达多却走出去，在茅屋前坐了一夜，倾听着潺潺的河水，往事一阵一阵冲刷他的心，一生的所有时光同时涌向了他，把他团团包围在了中间。他时不时也站起来走到茅屋门边，听听孩子睡得怎么样。

一大早，太阳还没露头，瓦苏德瓦已走出羊圈，来到朋友身边。

“你没睡觉。”他说。

“没睡，瓦苏德瓦。我坐在这儿倾听河水的声音。它给我讲了许多，用有益的思想充实了我内心，用和谐统一的思想充实了我内心。”

“你经受了苦厄，悉达多，可我发现你心中并无悲伤。”

“是的，亲爱的，我干吗悲伤呢？我，过去曾经富有和幸福，现在更富有更幸福了。我得到了一个亲生儿子。”

“我也欢迎你的儿子到来。可是现在，悉达多，咱们去干活儿吧，要干的事多着呐。卡玛拉是在我妻子去世的那张床上阖眼的，咱们也就在当年焚化我妻子的小丘上，为卡玛拉垒起柴堆吧。”

孩子仍在熟睡，他们已垒起火葬的柴堆。

儿子

男孩儿怯生生地哭着参加了母亲的葬礼；悉达多叫他儿子，说欢迎他跟自己一起住在瓦苏德瓦的茅屋里，他也是阴沉着脸，畏葸地听着。一连几天，他面色苍白地坐在安葬母亲的小丘旁，不肯吃饭，紧闭双眼，紧锁心扉，苦苦地与命运抗争。

悉达多心疼儿子，对他不加勉强，尊重他的悲哀。悉达多理解，儿子不认识他，不可能像爱父亲那样爱他。他渐渐发现，这十一岁男孩儿是个娇生惯养的孩子，是妈妈的心肝宝贝儿，在富裕的环境里长大，吃惯了美食佳肴，睡惯了柔软床铺，习惯了对仆人发号施令。悉达多明白，悲伤的娇少爷不可能突然一下就心甘情愿，满足于生活在这陌生、贫困的环境里。他所以不勉强他，而是要做他的工作，总是把最好吃的饮食留给他。他希望友好而又耐心地，慢慢赢得孩子的心。

孩子刚来到悉达多身边时，他曾称自己是个富有而幸福的人。随着时光流逝，孩子的表现仍旧陌生而阴沉，性情又自负又执拗，不肯干活儿，对老人全然不尊敬，还偷摘瓦苏德瓦树上的果子，于是悉达多开始意识到，儿子给他带来的并非幸福和安宁，而是烦恼和忧虑。可是他爱孩子，宁可忍受爱的烦恼与忧虑，也不要没有孩子的幸福和快乐。

自从小悉达多住进了茅屋，两位老人就分了工。瓦苏德瓦又独自承担起船夫的职责，悉达多则负责家里和地里的活儿，为的是跟儿子在一起。

悉达多等待了很久，等待了好几个月，盼着儿子能理解自己，能接受自己的爱，能对他的爱有所回报。瓦苏德瓦也等了好几个月，在一旁观望、期盼和沉默了好几个月。一天，小悉达多又犟劲儿发作，对父亲耍起脾气来，冲着他摔坏了两只饭碗，瓦苏德瓦看在眼里，晚上就把朋友叫到一边，跟他商议。

“请原谅，”他说，“我找你谈是出于好心。我看见你在折磨自己，我看见你很苦闷。你儿子叫你苦恼，亲爱的，他也叫我苦恼。这只小鸟儿过惯了另一种生活，住惯了另一种巢。他不像你，出于憎恶和厌倦逃离了富裕生活和城市；他是违背自己的心愿，不得已才抛弃这一切的。我问过河水，朋友，我问过它许多次。可河水只是笑，它笑我，笑我也笑你，让我们的愚蠢笑得浑身哆嗦。水喜欢跟水一起，青年喜欢跟青年一起，你儿子现在待的可不是利于茁壮成长的地方！你也去问问河水，听听它对你怎么讲吧！”

悉达多忧心忡忡地望着朋友和蔼可亲的脸，见他皱纹密布的脸上依然神情爽朗。

“我离得开他吗？”悉达多面露羞惭，他小声地问，“再给我点时间吧，亲爱的！瞧，我正在争取他，正在争取他的心；我要用爱，用善意和耐心，将他的心抓住。有朝一日河水也会对他讲话，因为他也是应召唤来的。”

瓦苏德瓦的笑容越发温暖了。“噢，是的，他也是应了召唤。他也属于永恒的生命。可是你和我，我们究竟知不知道召唤他干什么？知不知道他该走什么路，该做什么事，该受什么苦？他的痛苦将不会小啊，他心高气傲，脾气倔强，这种人会吃很多苦头，走很多弯路，做很多错事，遭很多罪孽。告诉我，亲爱的：你不教育你的儿子吗？不强迫他吗？不揍他吗？你不责罚他吗？”

“不，瓦苏德瓦，这些我都不会干。”

“这我知道。你不会强迫他，不会打他，不会命令他，因为你知道，柔能克刚，水可穿石，爱心胜过暴力。很好，我赞美你。不过，你所谓不强迫他，不责罚他，不是你的一个失误么？你岂不是要用爱心来束缚他？岂不是每天都在用好心和耐心令他羞愧，使他越发难受？你这难道不是强迫他，强迫这个高傲的、娇惯坏了的孩子接受我们这两个老头，跟我俩挤在同一间茅屋里，像我俩一样靠吃几根香蕉度日，把米饭都当作美食吗？我们的想法不可能是他的想法，我们的心衰老而宁静，走起路来样子也跟他不同。难道你想的一切还不是对他的强迫，还不是对他的责罚吗？”

悉达多愕然盯着地面。他小声问：“你说我该怎么办呢？”

“送他回城里去，”瓦苏德瓦说，“送他回他母亲的房子里去，那儿还有仆人，把他交给他们。要是没有仆人了，就把他交给一位教师，不是让他受教育，而是让他跟其他男孩、女孩在一起，回到他的世界里去。这，难道你从来没想到过？”

“你真看透了我的心，”悉达多悲哀地说，“这我经常想到。可是你瞧，这孩子本来心肠就硬，叫我怎么能再送他回那样一个世界里去呢？他难道不会花天酒地，不会沉溺于享乐和权势，不会重犯他父亲的所有过失，不会也许完全沉沦在轮回里面吗？”

“问问河水吧，朋友！”船夫笑容灿烂，轻轻摸着悉达多的胳臂说，“你听，它正在笑你呐！你真的相信，你干了蠢事就能避免儿子干蠢事吗？你能保护儿子免受轮回之苦吗？到底怎么办？通过教诲，通过祈祷，通过劝诫吗？亲爱的，难道你完全忘掉了那个故事，那个当初你就在这里给我讲的一位婆罗门之子悉达多的故事，一个发人深省的故事吗？是谁保护了沙门悉达多，使他免于轮回，没有陷入罪孽、贪婪和愚昧？他父亲的虔诚，他那些教师的劝诫，他自己的良知，他自己的探索，这些能保护他吗？有哪个父亲，有哪个教师，能保证他不过自己的日子，不沾染生活的污秽，不承担自己的罪孽，不自己啜饮生活的苦酒，不自己寻找到自己的路呢？你难道相信，亲爱的，也许有谁能幸免于此吧？或许只有你的宝贝儿子是这样的幸运儿，因为你爱他呀，因为你想帮他免除烦恼、痛苦和失望呀？然而就算你为他死上十次，恐怕也丝毫改变不了他的命运。”

瓦苏德瓦还从来没说过这么多话。悉达多诚恳地向他道过谢，就忧心忡忡地走进了茅屋，但却久久无法入睡。瓦苏德瓦说的那些话，他其实都想过，都知道。但那只是一种他无法做到的认识，然而他对儿子的爱，对儿子的柔情，还有他害怕失去孩子的恐惧，却比这认识更加强烈有力。从前，他可曾对什么如此痴迷过？可曾如此深爱过某个人，爱得如此盲目，如此痛苦，如此无望，却又如此幸福？

悉达多没法听从朋友的忠告，他不能放弃他的儿子。他任随儿子对他发号施令，任随儿子瞧不起他。他沉默和等待，每天都默默地进行善意的斗争，都进行无声的耐力战。瓦苏德瓦也沉默和等待，友好、体谅和宽容地等待。在忍耐方面，他俩都是大师。

一天，孩子的脸使悉达多想起了卡玛拉，他不禁忽然记起她很久以前对自己说过的一句话，一句卡玛拉还在青春年少时对他讲过的一句话。“你不会爱。”她对他说；他呢，同意她说得有理，还把自己比作星星，把孩子般愚钝的俗人比作落叶，但从她那句话里，他还是听出了责备之意。事实上，他也是从来不能完全迷恋一个人，委身一个人，以至于忘掉自己，为了爱一个人而去做种种蠢事；他确实从来不能这样，而这，正如他当时感觉到

的，正是他有别于那些凡夫俗子的重大差异。可是现在，自打他的儿子来了以后，他悉达多也完全变成了俗人一个，他为爱一个人受苦，为爱一个人痴迷，由于爱竟变成了傻瓜。现在，尽管迟了，他也毕竟还是在生活中感受到了这种极其强烈的激情，极其稀罕的激情，因它深受其苦，苦不堪言，可却感觉幸福，感觉增添了一些活力，感觉更加充实了一些。

悉达多清楚地感到，这种爱，这种对儿子的盲目的爱，是一种激情，是一种人性的表现，它就是轮回，就是一注混浊的流泉，一汪幽暗的潭水。不过同时他又觉得，它并非毫无价值，而是必不可少，它源于自己的天性。这种欲望也需要满足，这种痛苦也需要品尝，这种蠢事也需要干一干。

在此期间，儿子就让父亲干蠢事，就让他讨好他，就让他每天对自己的坏脾气忍气吞声。这个父亲毫无任何让儿子佩服的地方，也无任何叫儿子惧怕的地方。这个父亲是位好人，是位善良、和蔼、温柔的人，或者是位虔诚的人，甚或是一位圣者——然后所有这些品德，都不能赢得孩子的心。儿子觉得父亲把他困在这可怜的茅屋里真是讨厌，他讨厌父亲，至于父亲对他的顽皮总是报以微笑，对他的谩骂总是报以友善，对他的恶行总是宽容，则正好被视为了这个老伪君子最可恨的阴谋诡计。儿子倒宁肯被他恐吓，受他虐待。

一天，小悉达多的这种心思终于暴露，公开跟父亲干了起来。父亲分派他一个活儿，叫他去拾柴火。孩子却不肯出门，执拗、恼怒地站在屋里，脚跺着地，手攥成拳头，冲父亲劈头盖脸一阵吼叫，以发泄对老人的仇恨和蔑视。

“你自己去拾吧！”他气急败坏，“我才不是你的奴仆哩。我知道你不会打我，你根本就不敢！我可是知道，你想用你的虔诚和宽容不断惩罚我，让我自卑。你想让我成为像你一样的人，也那么虔诚，那么温和，那么明智！可我呢，你听着，为了叫你难受，我宁可做强盗和杀人凶手，宁可下地狱也不做像你这样的人！我恨你，你不是我父亲，哪怕你当过我母亲十次姘头也不是！”

他满腔的愤怒与怨恨，以千百句粗野而恶毒的咒骂向父亲倾泻出来，骂完就跑掉了，直到深夜很晚才回家。

第二天早上他又不见了。不见了的还有一个用两种颜色的树皮编成的小篮子，篮子里装的是两个船夫摆渡得来的铜钱与银币。小船也不见踪影，悉达多后来发现它泊在对岸。孩子逃走了。

“我得追他去，”悉达多说，尽管昨天他听了孩子那一通谩骂难过得直发抖，“一个小孩儿可不能独自穿过森林。他会丧命的。瓦苏德瓦，咱们得扎个筏子渡过河去。”

“那就扎个筏子呗，”瓦苏德瓦说，“也好把孩子弄走的渡船划回来。不过，朋友，你还是放他走吧，他不再是小孩子了，会知道想办法的。他要找回城里去的路，他也做得对，别忘了这点。他做的恰恰是你自己耽误了的事。他想自己照顾自己，自己走自己的路。嗨，悉达多，我看出你很痛苦，但是你受的这种苦，却让别人感觉好笑，你自己过不久也会感到好笑。”

悉达多没有答话。他已经拿起斧子，动手用竹子扎筏子，瓦苏德瓦帮助他，用草绳把竹竿捆扎在一起。随后他们划向对岸，可却让河水冲下去了很远，只好奋力逆流而上，才

终于到了对岸。

“你干吗随身带着斧子？”悉达多问。

“咱们船上的桨可能已经丢了。”瓦苏德瓦回答。

可是悉达多明白他的朋友想什么。他在想，孩子会把船桨扔掉或者弄断，为了报复，也为了阻挠他们追赶。果然，船里没有了桨。瓦苏德瓦指指船底，笑吟吟地望着朋友，好像要说：“你没瞧出来吗，你儿子要跟你说什么哩？你没瞧出来吗，他不愿咱们追他？”不过这话他并没有说出来。他动手制作一支新桨。悉达多却向他道别，去追他逃跑了的儿子。瓦苏德瓦对他未加阻拦。

悉达多在森林里找了很久，才想到他这样找毫无用处。他寻思，孩子要么早跑得老远，已经回到了城里，要么还在路上，那他就一定会躲着他这个追踪者。他进而想到，自己也并不真为儿子担心；他内心深处知道，儿子既不会丧命，也不会在森林里遭遇危险。可是尽管如此，他还是不停地往前跑，不再是为了救孩子，而只是出于再见孩子一面的渴望。就这样，他一直跑到了城边上。

到了离城很近的大道上，他在那座原来属于卡玛拉的漂亮花园大门口站住了；就是在这儿，悉达多第一次见到了坐在轿子里的卡玛拉。昔日情景又浮现在脑海，他又看见自己站在那儿，年纪轻轻，一个胡子拉碴、赤身露体的沙门，头发满是尘土。悉达多伫立了很久，透过敞开的大门朝园内窥视，看见美丽的树影下走动着身着黄色僧衣的僧侣。

悉达多久久伫立着，沉思着，眼前掠过一幅幅画面，耳畔听见了自己的生活故事。他伫立了很久很久，望着那些僧人，可看见的不是他们，而是年轻的悉达多他自己，是年轻的卡玛拉在大树下走动的倩影。他清清楚楚看见自己怎样受到卡玛拉款待，怎样得到她的第一个吻，怎样自豪而又轻蔑地回顾他的婆罗门生涯，自豪而又急切地开始他的世俗生活。他看见迦马斯瓦弥，看见他的仆人们，看见那些盛宴，那些赌徒，那些乐师，看到卡玛拉养在笼子里那只会唱歌的小鸟，他再一次体验这一切，感受着轮回的滋味，再一次变得衰老和疲倦，再一次觉得恶心，再一次感受到寻求解脱的愿望，再一次多亏圣洁的“唵”才得以恢复健康。

在花园门口伫立了很久很久，悉达多才认识到驱使自己来到这里的那个愿望是愚蠢的，他没法帮助自己儿子，他不该老离不开他。他深深感到对逃走了的儿子的爱，觉得它就像自己内心中的一道伤口，可他同时也感到，给他留下这伤口不是让他老去戳老去搅，它势必会开花结果，势必会光彩耀眼。

可眼下这伤口没有开花结果，没有光彩耀眼，悉达多因此很伤心。驱使他来这里追赶、寻找他儿子的目的已经落空。他悲哀地坐到地上，觉着心中有什么正在死去，他感觉心中一片空虚，不再有欢乐，不再有目标。他静坐着，等待着。这是他在河边学会的本领：等待，忍耐，倾听。他坐在尘土飞扬的大街上倾听，倾听自己的心疲乏而悲哀地跳动，等待着一个声音。他坐在那儿倾听了几个钟头，再也看不见那一个个景象，便陷入了空虚之中，再也看不到一条出路，只好听任自己沉沦。当他感到内心伤口灼痛，就默诵“唵”，以“唵”充实自己。花园里的僧人们看见了他，因为他已坐了好多个钟头，花白的头发落满了灰尘，于是就走过来一个僧人，在他面前放下了两个芭蕉。老人没有看他。

一只手碰了碰他肩膀，把他从僵坐状态中惊醒转来。他马上认出了这触碰，这温柔而羞怯的触碰，神智就清醒了过来。他站起身，向走到了他跟前的瓦苏德瓦问好。望着瓦苏德瓦和蔼可亲的脸，望着他脸上充满了微笑的细密皱纹，望着他那明澈开朗的眼睛，悉达多也微微笑了。这时他看见了面前的芭蕉，递了一只给船夫，自己吃了另一只。随后他默默地跟着瓦苏德瓦返回了森林，返回了渡口。谁也没提今天发生的事，谁也没提孩子的名字，谁也没提他逃走了，谁也没触及这道伤口。回到茅屋，悉达多便往自己床上一躺；过了一会儿，瓦苏德瓦来到他身边，端给他一碗椰子汁，却发现他已经睡着了。

唵

伤口很久仍然疼痛。悉达多时常摆渡一些旅客过河去，每逢人家身边带着个儿子或者女儿，他总心生羡慕，总要想："这么多人，千千万万的人，都拥有这最最温馨的幸福——为什么我没有？哪怕是恶人，哪怕是窃贼，哪怕是盗匪，也都有自己的孩子，也既爱他们又为他们所爱，唯独我没有！"

如今他想法就这么简单，就这么缺少理性，简直变成了跟那些凡夫俗子一模一样。

现在他待人接物跟以前不同了，不再那么精明，不再那么自负，而是热情了一些，好奇了一些，更关心人了一些。如今他摆渡普通旅客，也就是那些孩子般的俗人，商贩啊，士兵啊，妇女啊，不再像以前那样觉得他们陌生了：现在他理解他们，理解并分享他们那并非由思想和认识主导的生活，而是仅仅由本能和欲望主导的生活，觉得自己已跟他们成了一样的人。虽然他的人生已接近圆满，身上还带着最近的伤口，他却似乎觉得这些俗人都是他的兄弟，他们的虚荣、贪婪和可笑对他已经失去可笑之处，而是已经变得来可以理解，变得来甚至可爱可敬了。一个母亲对自己孩子盲目的爱，一个自负的父亲对自己独生子的愚蠢而盲目的自豪，一个爱慕虚荣的年轻女子对珠宝首饰，对男人赞赏的目光盲目而疯狂的追求，所有这些欲望，所有这些幼稚表现，所有这些简单、愚蠢但又极为强烈、极为活跃和极为顽固的欲望与贪求，现在悉达多已不再觉得幼稚愚昧了；他看出人们就为这些活着，就为这些忙碌终日，四处奔波，相互攻击，彼此争斗，吃不完的苦，受不尽的罪，没完没了的烦恼；可他却因此爱他们，在他们的每一种激情和每一种行动中，他都看到了生活，看到了那种生气勃勃的、坚不可摧的精神，看到了梵天。在盲目的忠诚、盲目的刚强和盲目的坚韧方面，这些人可爱又可敬。他们无所欠缺，学者和思想家完全不比他们高明，只是除了一件小事，一件唯一的区区小事：就是意识，就是对一切生活的统一性的清醒认识。悉达多有时甚至怀疑，对这认识、这想法是否能评价这么高，它是否没准儿也是思索者的一种幼稚表现，也是思考的俗人的幼稚表现呢。总之，在其他所有方面，凡夫俗子都与智者贤人不相上下，甚至常常还远远胜过他们，正像在顽强而坚定地完成必须完成的行动方面，动物有时还会显得胜过人类一样。

慢慢地，在悉达多心中，有一个认识，有一种学问，也就是智慧到底是什么的问题，他长期探索的目标是什么的问题，已渐渐开花，渐渐成熟了。它无非就是心灵的一种准备，一种能力，一种神秘的艺术，就是每时每刻在生活中都能够做统一的思想，能够感受和吸纳这种统一性。这在悉达多心中慢慢开花了，这在瓦苏德瓦苍老的娃娃脸上反映给他的就是和谐，就是对世界的永恒圆满的认知，就是微笑，就是统一。

可是伤口仍然灼痛，悉达多仍在苦苦思念他的儿子，仍在心中培育着他的父爱和柔情，任凭疼痛摧残自己的身心，干出种种爱的蠢事。这火焰是不会自行熄灭掉的了。

一天，伤口痛得厉害，悉达多熬不过思念之苦，就渡过河去，下了船打算去城里找他儿子。时值旱季，河水轻盈地流淌，可水声却有点儿异样：它在笑哩！它清清楚楚地在笑。河水是在笑，是在清脆响亮地嘲笑这个老船夫。悉达多停下来，弯腰俯身到水面上，想听得更加清楚，却看见静静流淌的水面上倒映出自己的面孔。这张面孔使他忆起了什么，忆起了某些已经淡忘的往事，于是他思索起来，终于发现：这张面孔跟一张他熟悉、热爱但又畏惧的脸很相像。它很像他父亲的脸，那位婆罗门的脸。他回忆起多年前，他还

是个年轻小伙子，他怎样迫使父亲同意他离家苦修，他怎样告别了父亲，离家后又怎样再也没回去。他父亲岂不是也为他忍受了同样的痛苦，就像他现在为他儿子所受的苦？他父亲不是早已经死了，孤孤单单地死了，再也没有见到自己的儿子？他自己何尝不会遭遇同样的命运？如此这般地重复，如此这般地在一个倒霉的圈子里奔跑循环，不就是一出喜剧，一件荒唐透顶的蠢事？

河水发出笑声。是的，就是这个样子，只要苦没受到头，只要还没有解脱，一切都会从头再来，会反反复复忍受同样的痛苦。悉达多重又上了小船，返回船夫的茅屋去，一路上思念父亲，思念儿子，遭受河水嘲笑，与自己争论，情绪濒于绝望，也同样很想大声嘲笑自己，嘲笑整个世界。唉，创伤还未痊愈，心还在同命运抗争，痛苦还没放射出喜悦和胜利的光辉。可是他感到了希望，一回到茅屋就产生一种不可抑制的冲动，急欲向瓦苏德瓦推心置腹，敞开心扉，向他坦陈一切，把一切都告诉这位倾听大师。

瓦苏德瓦正坐在茅屋里编一只筐子。他不再撑船了，他的视力已经开始衰退，而且不仅是眼睛，他的胳臂和手也不行了。没有改变的，只是他脸上的欢乐，还有他光明磊落的善良。

悉达多坐到老人身边，慢慢开始讲述。讲他过去从来没有讲过的事情，讲他去了城里，讲他灼痛的伤口，讲他见到别的幸福父亲时心生嫉妒，讲他认识到那些愿望挺愚蠢，讲他徒劳地与它们斗争。他什么都讲，什么都愿意讲，哪怕是最最难堪的隐私他也能说出来，他什么都袒露无遗，什么都能兜底儿讲出来。他展示自己的伤口，也讲今天逃走的事，讲他这个幼稚可笑的逃跑者怎样过了河，怎样打算到城里去，以及怎样遭受河水嘲笑。

讲啊讲啊，讲了很久，瓦苏德瓦却不动声色地倾听着，让悉达多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强烈地感觉到他在倾听，使他觉得自己的痛苦、自己的忧虑向老人流过去了，他隐秘的希望向他流过去了，流过去了又再折返回来。他向这位倾听者展示自己的伤口，一如他们在河里沐浴，一直沐浴到浑身凉爽，与河水融为一体。如此一直不停地讲述着，坦白着，忏悔着，悉达多越来越感到听他讲的不再是瓦苏德瓦，不再是一个人；这个一动不动的倾听者吸收了他的忏悔，就像一棵树吸收了雨水一样，这个一动不动的倾听者就是河水的化身，就是神的化身，就是永生者的化身。当悉达多不再想自己和自己的伤口时，这种以为瓦苏德瓦已改变自身的认知便支配了他的意识，他越是感受到这点，越是深入其中，就越不觉奇怪，就越认识到一切都既正常又自然，瓦苏德瓦早就是如此，一直是如此，只不过是他自己没有完全认识而已。是的，就连他自己也几乎跟他没有什么两样。他觉得，他现在这样看老瓦苏德瓦就像老百姓看神灵，这可是长久不了的，于是开始在心里向瓦苏德瓦告别。与此同时，他仍在滔滔不绝地讲述。

悉达多讲完了，瓦苏德瓦便用他亲切的昏花老眼望着他，没有说话，只是默默地向他传送来爱与快乐的光辉，表达出他对他的理解与体谅。他携起悉达多的手，牵着他来到河边那个老地方，和他一起坐下来，笑吟吟地面向着河水。

“你听见河水在笑，”老船夫说，“可是你并没有听见一切。咱们再听听，你会听到更多。”

两人凝神细听。河水歌声悠扬，宛如多声部的合唱。悉达多望着河水，流水映出一幅幅画面：出现了他父亲，他形只影单，因思念儿子而悲伤；出现了他自己，也孤孤单单，

也为思念远方的儿子苦恼；出现了他儿子，同样孤独无依，小小年纪就一个人在青春欲望的驱使下闯荡，各人有各人的目标，各人为各人的目标痴迷，各人有各人的困恼。河水忧伤痛苦地吟唱着，满怀着渴望地流向自己的目的地。

“你听见了吗？”瓦苏德瓦默默地望着他，似乎在问。悉达多点点头。

“再仔细听听！”瓦苏德瓦低声说。

悉达多更努力倾听。父亲的形象，他自己的形象，儿子的形象，都交融在一起，还有卡玛拉的形象也出现了，随后又变得模糊起来，还有果文达的形象，还有其他人的形象，全都混杂交融在一起，全都汇入了河水，随着河流一起奔向目标，热切地、焦急地、痛苦地奔向目标。于是河水的歌声充满了渴慕，充满了炽烈的痛楚，充满了无法满足的欲望。河水向着自己的目标奔去，悉达多眼睁睁看着它匆匆流走。看着这由他、他的亲人以及他见过的所有人组成的河水，看着河水掀起的浪花，匆匆地奔向目标，奔向许多的目标，奔向瀑布，奔向湖泊，奔向急流，奔向大海，到达了所有的目标，在每一个目标之后又跟着另一个新的目标，于是水变成蒸汽，升腾到空中，在空中变成雨再落下来，成为泉水，成为小溪，成为河流，再重新流淌，重新奔腾。但是那渴望的声音起了变化。它依然充满痛苦和渴慕，可是已掺和进来别的声音，快乐的和痛苦的声音，美好的和邪恶的声音，欢笑的和哀伤的声音，成百种声音，上千种各色各样的声音。

悉达多凝神听着。眼下他已完全是个倾听者，已完全沉潜到了倾听中，身心一片虚空，全力吸收着声响，他感到这时已经把倾听学到了家。当初他也时常听到这所有一切，听到河里这许许多多的声音，但今天听起来却别有新意。他已经不再能区分这许多声音，不再能听见欢笑声与哭泣声，小孩的声音与男人的声音，它们全都混杂在了一起，渴望的怨诉和醒悟的欢笑，愤怒的叫喊和垂死的呻吟，全都混合为一体，相互渗透，相互交织，没完没了地缠绕、纠结在一起。一切一切全结合了起来，一切声音、一切目标、一切欲念、一切痛苦、一切喜悦、一切的善与一切的恶，全结合到了一起，就是这个尘世。一切结合在一起就成了这事件之河，就成了生活的交响乐。当悉达多全神贯注地倾听着这河流之声，倾听着这支包含千百种声音的交响诗，不管是烦恼也罢或是欢笑也罢，这时他的心便不会束缚于某一种声音，而是将他的自我融入进了倾听之中，于是便听见了一切，听见了整体，听见了统一，于是这由万千音响组成的伟大交响共鸣便凝结成了一个字，这就是“唵”，意即为：圆满完美。

“你听见了吗？”瓦苏德瓦的目光再一次问。

瓦苏德瓦笑容灿烂，满是皱纹的老脸容光焕发，宛如“唵”的光华浮荡在河水的所有声音之上。他笑吟吟地望着朋友，悉达多的脸上也同样漾起笑容。他的伤口开花了，他的痛苦放出了光彩，他的自我融入了统一中。

此刻，悉达多停止了与命运抗争，停止了烦恼痛苦。他脸上绽放着睿智的欢乐，心中不再有不合时宜的愿望，它懂得了圆满完美，乐于顺应事变的河流，乐于顺应生活的潮流，满怀着同情，满怀着喜悦，热衷于流淌，隶属于统一。

瓦苏德瓦从河岸边站起来，一边注视着悉达多的眼睛，见他眼里闪耀着智慧的快意，便一如往常地小心而温柔地轻轻摸了摸他肩膀，说道：

“我一直就等着这一时刻，亲爱的。现在它终于来临，我可以走了。我等待这一时刻已经很久，久得跟我成为船夫瓦苏德瓦一样久。现在够了。再见，茅屋，再见，河流，再见，悉达多！”

悉达多向辞行者深深地一鞠躬。

“我已经知道，”他小声说，“你要进森林去了？”

“我要去森林，我要融入统一。”瓦苏德瓦满面红光地说。

悉达多目送着他，见他意兴盎然地去了。他怀着深沉的欢愉和深沉的敬意，目送着老人远去，见他步态宁静平稳，头颅华光四射，整个身体光芒环绕。

果文达

有一次途中休息，果文达跟其他僧人一起待在名妓卡玛拉送给乔达摩弟子的林苑里。他听说离此约一天路程的河边住着个老船夫，被许多人视为圣者。果文达渴望见到这位船夫，于是在继续朝圣之旅时选择了去渡口的路线。他虽说一辈子谨守教规戒律，也由于年高德劭而受到年轻僧侣敬重，但内心中仍旧燃烧着不安与探求的火焰。

他来到河边，请求老人摆渡，随后在抵达对岸下船时对老人说：“你为我们出家人和朝圣者做了许多好事，摆渡了我们许多人。船家啊，你该不也是一个寻求正路的探索者吧？”

“可敬的人啊，你自称是个探索者，”悉达多眼含笑意，回应道，“可是你显然年事已高，怎么还穿着乔达摩弟子的衣服呢？”

“我确实老了，”果文达回答，“但是我并没有停止探索。我永远也不会停止探索，看来这是我的宿命。还有你，我觉得也探索过。你愿意跟我说说吗，可敬的人？”

“要我对你说什么呢，可敬的师父？”悉达多问，“也许是要我说你探索得太多？还是说你只顾探索，却无所发现？”

“什么意思？”果文达问。

“一个人探索的时候，”悉达多说，“很容易眼睛只盯住他所寻找的事物，结果就什么也找不到，什么也不能吸收，因为他总是想着要找的东西，因为他有一个目标，便受到这个目标的约束。探索意味着有一个目标，发现却意味着目光自由，胸怀坦然，没有目标。可敬的人呀，你也许事实上是个探索者，因为你努力追求自己的目标，可是却看不见某些眼睛跟前的事物。”

“我还是没完全明白，”果文达请求说，“你到底什么意思？”

“噢，可敬的人呀，”悉达多应道，“几年前你曾经到过这河边一次，在河边发现一个酣睡的人，就坐在他身边守护着他。可是果文达，你却没认出那个酣睡的人。”

僧人大吃一惊，像着了魔似的盯着船夫的眼睛。

“你是悉达多？”他声音怯怯地问，“这次我又没把你认出来！我衷心问候你，悉达多，再见到你真叫高兴！你样子没怎么变，朋友。——这么说，现在你成船夫喽？”

“对，成了船夫，”悉达多亲切地笑了，“有些人嘛，果文达，就得变变样儿，就得穿各式各样的服装，我呢，就是其中的一个。亲爱的，欢迎你，果文达，留下来在我茅屋里过夜吧。”

果文达当晚留在了茅屋里，睡在瓦苏德瓦原来睡的床铺上。他向青年时代的好友提了许多问题，悉达多给他讲了自己生活中的许多事。

第二天早晨，到了上路的时候了，果文达不无犹豫地说：“在继续赶路前，悉达多，

请允许我再提一个问题。你有一种学说吗？你有一种信仰或学问，一种你须要遵循的，能够帮助你生活和立身行事的信仰或学问吗？”

“你知道，亲爱的，”悉达多说，“当年我还是个年轻小伙子，咱们还在森林里跟苦行僧一起生活，我就开始怀疑种种的学说和老师，并且离开了他们。现在我依然故我。不过后来我又有过不少老师。一名美丽的交际花曾做过我很长时间的老师，还有一位富商也当过我的老师，当过我老师的还有一些赌徒。有一次，一个游方僧人也当过我老师；他在朝圣路上发现我在树林里睡着了，就坐在我身边守护我。我也向他学习，也感激他，非常感激他。但是让我学得最多的，是这儿的这条河，还有我的师傅瓦苏德瓦船夫。他是个普普通通的人，这位瓦苏德瓦，他不是思想家，但他却像乔达摩一样知道必须知道的东西，他是一位完人，一位圣者。”

“嗨，悉达多，”果文达说，“你还总爱开玩笑，我觉得。我相信你，也知道你并没有追随一个老师。但即便你没有找到一种学说，那也未必没有发现某些思想和某些认识，它们适用于你，能帮助你生活吗？要是你能给我谈谈它们，会使我非常高兴。”

“我有过一些思想，对，时不时地也有过一些认识，”悉达多回应说，“有时我心中是有所感知，在一个小时里或者一天里，就像心中感受着生命存在一样。可是有些思想我却很难向你传达。瞧，亲爱的果文达，智慧是无法传达的——这就是我发现的思想之一。一个智者努力表达的智慧，听起来却总是很愚蠢。”

“你是开玩笑吧？”果文达问。

“不是开玩笑。我讲的正是我的发现。知识可以传达，智慧却不能。人可以发现智慧，可以体验智慧，可以享有智慧，可以凭智慧创造奇迹，却不能讲述和传授智慧。这便是我年纪轻轻有时候已经预感到，并驱使我离开了那些老师的发现。我发现了一个思想，果文达，它是我最好的想法，可是说出来你又会以为我在开玩笑，或者胡说八道。它就是：每一个真理的反面也同样真实！也即是说：一个真理如果是片面的，那就只能挂在嘴边不停地讲，不断地形诸文字。能够让人思考和能够言说的一切，通通都是片面的；一切都片面，一切都半拉拉的，一切都缺少完整性，都缺少圆满和统一。乔达摩佛陀讲经时谈到这个世界，不得不把它分为轮回和涅槃，分为虚幻和真实，分为痛苦和解脱。没有其他办法，想传道就只有这一条路。然而世界本身，这围绕着我们和在我们内心中的实际存在，从来也不片面。从来没有一个人，或者一件事，或者整个轮回或者整个涅槃，是完全神圣的或者完全罪恶的。只是看起来像这个样子，因为我们让虚幻慑服了，以为时间是什么实在的东西。时间并非实在，果文达，这我一而再再而三地经历过。既然时间并非实在，那么存在于现世与永恒之间，痛苦与极乐之间，以及恶与善之间的分野，也就是虚幻的错觉了。”

“怎么这样讲？”果文达胆战心惊地问。

“你听好了，亲爱的，听好了！我是一个罪人，你是一个罪人，可这个罪人有朝一日会再变成婆罗门，有朝一日会实现涅槃，会立地成佛——喏，你瞧：这‘有朝一日’乃是虚幻的错觉，仅仅是个比喻罢了！罪人并不走在成佛的路上，并不处于发展之中，尽管我们的思维不能把事情想象成别的样子。不，罪人的身上，现在和今天已经存在未来的佛，他的前途已经全都在这里，你得在他身上、在你身上、在每个人身上敬奉这个未来的、可能的、隐形的佛。果文达，朋友，尘世并非不圆满，或是正处在一条通向圆满的漫长道路

上：不，它每一瞬间都是圆满的，一切罪孽本身就蕴含着宽恕，所有小孩本身就蕴含着老人，所有新生儿都蕴含着死亡，所有濒死者都蕴含着永生。没有一个人可能从另一个人看出他在自己的路上走了多远，强盗和赌徒有望成佛，婆罗门则可能成为强盗。在深沉的禅定中，有可能忘掉时间，把一切过去的、现在的和将来的生活通通视为同时，于是一切都善，一切都完美，一切都附属梵天。因此，我觉得存在即是善，死即是生，罪孽即神圣，聪明即愚钝，一切肯定皆是如此，一切都只需要我的赞成，我的同意，我的欣然接受，因此对我来说都好，都只会促进我，决不会伤害我。我以自己的身体和心灵体会到，我非常需要罪孽，需要肉欲，需要追求财富，需要虚荣，需要最可耻的绝望，以学会放弃抗争，以学会爱这个世界，不再拿它与某个我希望的、我臆造的世界相比较，与一种我凭空想象的完美相比较，而是听其自然，而是爱它，乐意从属于它。——哦，果文达，这就是我脑子里有过的一些思想。”

悉达多弯下腰，从地上拾起一块石头，在手里掂量了一下。

“这儿这东西是块石头，”他轻松地说，“它经过一定的时间也许会变成泥土，然后又从泥土变成植物，或者动物，或者人。要在过去我会说：‘这块石头只是一块石头，它毫无价值，它属于玛雅女神的空幻世界；可是它说不定在变化轮回中也会变成人和精灵，所以我也赋予它价值。’过去我大概会这么想。但今天我却想：这块石头是石头，它也是动物，也是神，也是佛，我敬重它、热爱它，并非因为它有朝一日会变成这个或那个，而是因为它早就是这一切，一直是这一切——而且正因为它是石头，现在和今天在我眼前呈现为石头，我才爱它，才从它的每一条纹路和每一处凹陷，从它的黄色，从它的灰色，从它的硬度，从我叩击它时发出的声响，从它表面的干燥或潮湿中，看到了价值和意义。有些石头摸着像油脂或肥皂，有些摸着像树叶，有些摸着像沙子，每一块都有其特点，都以特有的方式念诵着‘唵’，每一块皆为梵，但同时却又是石头，实实在在是石头，或油腻腻或湿乎乎，而正是这点叫我喜欢，叫我觉得奇妙和值得崇拜。——不过，我就别再说了吧。言语有损于隐秘的含义，一说出来总会什么都变了样儿，都掺了假，都有些个愚蠢——是啊，就这点也挺好，也令我喜欢，我也非常同意：这一个人的珍宝与智慧，另一个人听起来却总觉得愚蠢。”

果文达默不作声地听着。

“你干吗给我讲这些有关石头的话？”过了一会儿，他才迟疑地问。

“没什么干吗。或许我就是想说，我喜欢石头，喜欢河水，喜欢所有这些我们能够观察并向它们学习的东西。我可以爱一块石头，果文达，也可以爱一棵树或者一块树皮。这些都是东西，而东西是可爱的。但我不能爱言语。所以我一点儿不在乎学说，它们没有硬度，没有软度，没有色彩，没有棱角，没有气息，没有味道，仅仅只有词语。或许正是它们，或许正是这许多话语，妨碍你得到安宁。要知道连救赎与美德，连轮回与涅槃，也仅仅是话语，果文达。世界上并没有涅槃这个东西，只有涅槃这个词。”

“朋友，涅槃不只是一个词，”果文达说，“它是一种思想。”

“一种思想，可能是吧，”悉达多继续说，“我得向你承认，亲爱的，我不大分得清思想和话语。坦白说，我对思想也不多么在乎。我更看重事物。例如，这只渡船上原来有个人是我的前辈和师傅，是一个圣人，他多年来都单单信仰河水，别的什么也不信。他发觉，河水的声音在跟他说话，于是他向它学习，接受它的教导和指点，觉得这条河是一位

神，可他却许多年都不知道，每一阵风，每一朵云，每一只鸟，每一只甲虫，也同样具有神性，也能像这条可敬的河流一样给他教诲。可是这位圣人进入森林之后，他就知道了这一切，比你和我知道得更多，无须老师，无须书本，只因为他信仰河水。”

“可是你所说的‘事物’，”果文达问，“是真实的、实在的东西吗？它会不会只是玛雅女神的幻象，只是幻影和假象呢？你的石头，你的树，你的河流——它们真是现实存在吗？”

“这个我也不很在乎，”悉达多回答，“别管这些东西是假象也罢，不是假象也罢，我自己其实也是假象，因此它们始终都跟我一样。这就是它们令我喜爱，让我敬重的原因：它们都跟我一样。所以我能够爱它们。而这嘛，也是一种你可能会笑话的学说：爱，果文达，我觉得是一切事物中最重要的。看透这个世界，解释它，蔑视它，这可能是思想家的事。可我所关心的，只是能够爱这个世界，不蔑视这个世界，不憎恨世界和我自己，能够怀着喜爱和欣赏和敬畏之心，来观察世界，观察我和万物。”

“这点我理解，”果文达说，“可佛陀恰恰认为这是欺世之谈。他要求善良、仁慈、同情和宽容，却不是爱；他不允许我们的心因为爱而受到尘世束缚。”

“我知道，”悉达多笑容灿烂地说，“我知道，果文达。你瞧，咱们这又陷入了意见分歧的丛林，陷入言辞之争。我确实不能否认，我这些关于爱的言论与乔达摩的话有矛盾，但却只是看起来好像有矛盾。正因为如此，我才十分怀疑言辞，因为我知道这矛盾是个错觉。我知道我跟乔达摩的想法是一致的。怎么会连他也不了解爱呢？他洞悉人生之无常和虚妄，却依然如此地热爱人，以漫长而艰难的一生全心全意地帮助他们，教导他们！在他身上，在你这位伟大的导师身上，我觉得也是事实胜于言辞，他的行为和生平比他的言论更重要，他的手势比他的见解更重要。他的伟大，我认为不在于言论，不在于思想，只在于行动，只在于生活。”

两个老人沉默了很久。后来，果文达鞠躬道别，说：

“我感谢你，悉达多，感谢你给我讲了讲你的想法。你有一部分想法挺奇怪，我一下子没全听明白。随它去吧，我感谢你，祝你生活平平安安！”

（同时果文达却心里嘀咕：这悉达多真是个怪人，说出来的全是些古怪想法，他那学问听上去傻里傻气。佛陀的精辟学说听起来就不一样，就明白、纯粹、易懂，没有一点儿奇怪、愚蠢或者可笑的东西。不过悉达多的手和脚在我看来跟他的思想不同，还有他的眼睛、他的前额、他的呼唤、他的微笑、他的问候以及他走路的样子，也跟他的思想不同。自打我们的佛陀乔达摩涅槃之后，我再也没见过一个让我觉得是圣者的人！只有他，只有这个悉达多，我觉得是这个样子。尽管他的学说很怪，他的话听起来很愚蠢，可他的目光和他的手，他的皮肤和他的头发以及他身上的一切，都闪耀着一种纯粹，都闪耀着一种宁静，都闪耀着一种开朗、和善与圣洁的光芒；自打我们的佛陀涅槃以后，这样的情形我从未在任何别的人身上见过。）

果文达如此想着，不禁心里很是矛盾。出于爱慕，他再次向悉达多鞠了一躬，向这个静静地坐着的人深深鞠了一躬。

“悉达多，”他说，“咱们都已经是老人，恐怕谁都很难再见到对方这个样子啦。亲爱

的，我发现你已经找到安宁。我承认，我自己没能找到。可敬的人呀，请再跟我说句话，送我几句我能掌握和理解的话！送我几句上路的临别赠言吧。我的道路，它常常很艰难，常常很幽暗哟，悉达多。”

悉达多缄默无言，总是面带同样平静的笑容望着他。果文达呆呆地盯着他的脸，心怀着恐惧和渴望，目光流露出永远探索却永无发现的痛苦。

悉达多看出了这点，微微一笑。

“你朝我弯下腰来！”他轻声对果文达耳语，“朝我弯下腰来！这样，靠近些！再靠近些！亲吻我的额头，果文达！”

果文达感到愕然，但出于爱慕，也因为有所预感，还是听从他的吩咐，弯腰凑近悉达多，用嘴唇亲了亲他的额头，谁知忽然就感觉出了奇迹。当时他的脑子还琢磨着悉达多的奇谈怪论，还徒劳、违心地努力超越时间观念，以便在想象中把涅槃与轮回合二为一，甚至对朋友的话的轻蔑还在他心里跟他对他深挚的爱慕和敬重进行斗争，就发生了这样的奇事：

他看不见悉达多的脸了，却看见其他一些脸，许多的脸，长长的一个行列，一条奔腾的脸的河流，成百上千的脸，全都来了又走，可同时又像全都仍然在那里，全都在不断地变化，不停地更新，却又全都是悉达多。他看见一条鱼的脸，一条鲤鱼的脸，无比痛苦地张大了嘴，一条垂死的鱼的脸，眼睛已经翻白——他看见一个新生婴儿的脸，红彤彤的，满是皱褶，哭得已经变了形——他看见一个杀人凶手的脸，见他正把一把尖刀刺进另一个人身体里——同一瞬间，他看见这个凶手被锁着跪在地上，脑袋正被刽子手一刀砍下来——他看见男男女女赤身露体，正以各种姿势疯狂做爱——他看见一堆直挺挺的尸体，无声，冰冷，空虚——他看见许多兽头，公猪的头，鳄鱼的头，大象的头，公牛的头，还有猛禽的头——他看见群神，看见了克利什那神[1]，看到了阿耆尼神[2]——他看见所有这些形体和面孔之间发生千百种联系，相互帮助，相互爱护，相互仇恨，相互毁灭，又相互促使新生，每一个都体现着死的愿望，体现着热忱而痛苦的对无常的信念，然而却一个也没死，每一个都只是发生了变化，都总是获得新生，都总是旧貌换新颜，只是在新颜与旧貌之间，却未见时间的推移——因此所有这些形象和面孔，都静止着，流动着，繁殖着，漂向前方，涌流混合在一起；然而在一切之上，却始终笼罩着一层薄薄的，虚无的，然而又存在的什么东西，像是一片儿玻璃或者冰，像是一层透明的皮，像是水形成的一只碗或者一个模子或者一张面具，这个面具带着微笑，这个面具正是悉达多微笑着的面孔，正是他果文达刚刚才用嘴唇吻过的那个面孔。于是果文达发现，这张面具的笑，这超越汹涌而来的芸芸众生的统一的笑，这等齐万千生死的共一时间的笑，这悉达多的微笑，正是乔达摩佛陀那始终如一的，平静、文雅又捉摸不透的微笑，它也许善意，也许嘲讽，它聪慧明达，变化万千，就像果文达千百次满怀崇敬地亲眼目睹的那样。于是果文达知道，大凡完人都这样微笑。

果文达不再知道是否还有时间，不再知道刚才这幻觉是持续了一秒钟还是一百年；不再知道是否有一个悉达多，是否有一个乔达摩，是否有我和你；他内心深处好像被一支神箭射伤了，伤痛的味道却让他感觉甜蜜，内心深处像着了魔似的消解融化了。果文达继续站了一会儿，身子俯在悉达多平静的脸上，他刚才亲吻过的这张脸，这张刚才还是一切形象、一切未来、一切存在的活动舞台的脸。这张脸没有变化，它外表下面千变万化的深渊

又闭合了起来，悉达多平静地笑着，轻柔而温婉地笑着，也许怀着善意，也许带着讽刺，跟他，佛陀的微笑一模一样。

果文达深深一鞠躬，不禁潸然泪下，泪水不知不觉淌过了他苍老的脸庞，在他心里，最诚挚的友爱之情和最谦恭的敬慕之情，就如火焰般熊熊燃烧起来。他一躬到地，向端坐不动的悉达多致敬，悉达多的笑容让他忆起了自己一生中曾经爱过的一切，曾经视为珍贵和神圣的一切。

---

[1] 印度教主神保护之神毗湿奴的化身之一。

[2] 印度教的火神。

杨武能

1938—

重庆人。四川大学教授。先后在南京大学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攻读德语文学。译作有歌德的《少年维特的烦恼》等，有《杨武能译文集》行世。已出版论著《歌德与中国》《三叶集》等。

现在他明白了，明白那神秘的声音是对的：没有任何导师能拯救他。因此他必须走进世俗世界，必须迷失在情欲和权力、女人和金钱之中，成为商人、赌徒、酒鬼和财迷，直至僧侣和沙门在他心中死去。因此他只好继续忍受丑恶的岁月，忍受恶心，忍受空虚，忍受毫无意义的生活的荒诞无稽，直到结束，直到苦涩的绝望，直到荒淫无耻的悉达多死去，直到贪得无厌的悉达多死去。他死去了，一个新的悉达多却已从酣睡中醒来。

Siddhartha

Hermann Hesse

ISBN 978-7-02-017172-9

9 787020 171729 >

定价：62.00 元

人民文学出版社
官 方 微 信